中外舊約章彙編

第二册

王铁崖编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书店

中外舊約章彙編

第二册

王铁崖编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书店

封面设计：倪天煦

中外旧约章汇编

第二册

王铁崖编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香港分店：域多利皇后街9号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顺义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48.25印张 1,162,000字

1959年4月第1版 1982年10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数 1,001—6,210

书号11002·204 定价 6.40元

目　錄

重慶日本商民專界約書

一九〇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十二日，明治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重慶。

大淸國欽命四川分巡東兵備道監督重慶關兼辦通商事宜寶棻;

大日本國欽命駐箚重慶辦理通商事務領事官山畸桂;玆將確定日本專界事宜,會同立約,以憑照辦。查前於明治二十九年四月,卽光緒二十二年二月間,中日兩國委員業經協定在重慶日本租界地基及各要件在案。現因兩國商務漸有起色,四川總督部堂管巡撫事兼署成都將軍奎俊,委派本兵備道,會同本領事官,確訂該租界一切事宜,卽將議定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條　重慶府城朝天門外南岸王家沱,設立日本專管租界。所有劃定四至,西界自江流自岩坎接至江流長五十丈之處,劃成直綫以爲限,幅寬百零五丈二尺;南界沿稅務司地基界綫,劃成直綫,向東至距西界深四百丈爲止;北界自水溝注江中心,卽距南界百零五丈二尺處,劃成直綫,與南界直綫併行,向東至距西界深四百丈爲止;東界從南北界綫盡處,劃成直角綫以爲限,丈尺與西界相同。再與日本地基相接稅務司地基界綫,爲自西向東之直綫,尙須俟議妥本約後,彼此派員照豎界石,面刻日本租界字樣,並繕製精細地圖,各執一份爲憑。

第二條　沿河岩坎以至岩坎下沙灘既在界內,惟查此地係中國人民上下往來必由要道及船隻往來縴路必經之處,議仍作公共往來行走之路,應聽憑中國人民任便上下行走,繫泊船隻,暫放貨物,不得派捐限制。有所修造,凡碍中國人民往來者,須與地方官妥商辦理。

倘中國人民於此路上及縱橫馬路有滋事等情，仍照上海會審公堂章程辦理，不得私行禁押、凌虐、欺侮。仍援杭州續議章程，將日本專界者係專爲日本商民之界，專管者係日本領事官專管界內商民之事，道路仍是中國道路，地土仍是中國地土各節，與中國地方官各行出示曉諭，俾衆咸知。

第三條　租界內警察之權、管轄道路之權及其餘界內一切施政事宜，悉歸日本領事官管理。所有界內道路、橋梁、溝渠、碼頭等，均由日本領事官設法修築。但與中國水利、行船有關之處，須與地方官商定可否，秉公辦理。

第四條　一、租界內所有地基，由中國地方官向地主收買，照章交與日本商民，永遠承租。

二、界內墳墓，由地方官極力開導，用地時，勸令遷移。但有不願遷移者，若以勢力强之，誠恐民情不順，或致別滋事端，彼此均爲無益。其實在不能勉强遷移者，由地方官築牆圍護，以期日久相安。至遷墳、拆房所需之費，隨時由日本領事官與中國地方官商定支給。嗣後中國地方官出示嚴禁添墳、添房。

第五條　一、租界內地基分爲上、中、下三等，定價租給。現議每畝上等地圓銀百五十元，中等地圓銀百四十五元，下等地圓銀百四十元，永以爲率。

二、界內所有道路、橋梁、溝渠、碼頭等，凡係公共所需之地區，免納租價地稅，即不准一人、一家租；賃其餘租地各事，仍聽中國地方官照章辦理。

三、租界沿江地基，自岩坎起達江流，長五十丈寬百零五丈二尺之地，本係沙洲淺灘，只逢冬季，江水涸落，方見現出，此項地段，自應免納租價地稅。

第六條　界內地稅，每畝繳納上等地圓銀二元二角五分，中等地圓銀二元一角七分五釐，下等地圓銀二元一角，不另繳納錢糧、捐餉等項。其應納地稅，每年限定華曆正月十六日至正月三十日止，各租戶即於限內將該年應納之稅，如數繳呈日本領事官收齊，即由日本領

事官轉交中國地方官收清。

第七條　界內地基祇准日本人民承租執業，但華人願在界內居住者，准其居住自行貿易，祇能居住營業，卽不能在界內租地；各國人亦同一律辦理。

第八條　凡日本人民欲承租地基，必須稟明日本領事官，將承租人姓名以及願租若干畝，照會中國地方官，派員會同勘察，始能出租。總俟其將應納租價及一年地稅，繳由日本領事官移交中國地方官收訖，卽由該地方官印發租契三本，由日本領事官會印發給：一存中國地方官衙門，一給租戶，一存日本領事官衙門。所有一經承租之地，照章歸租戶收用，不准何國何人強逼退讓。至於租契式樣，仍由中國地方官照會日本領事官商定。

第九條　凡承租人若有不得已事故，必要轉租別人，須先稟請日本領事官查明，照會中國地方官，方能換給租契。

第十條　所有租契應以三十年爲限，限滿後，仍應換契續租，以後永照三十年一換契之例辦理，限滿不報，卽行註銷。其逢換契年限者，逕准換契續租，租戶毋庸重納租銀，兩國官員均不得稍有限制阻撓，令租戶吃虧等情。設有水、火、盜、難等災，失去地契，卽可照章稟請，換給新契。

第十一條　火藥、炸藥及一切有害身家之物件，一概不准私行貯藏、夾帶運送，一經由官覺察或他人告訴，各照本國律例懲辦。如欲將製作工程須要之炸藥等件起岸使用，應先開具清單作何用處，稟請日本領事官查准，照單知會稅務司查准起岸，方可收用。其在界內，應如何檢束火藥、炸藥等件，應由日本領事官照本國法例辦理。

第十二條　租界內所有碼頭、躉船等項，先與稅務司及地方官會同察看地勢，須與各商船往來無礙，方可興辦。

第十三條　界內修碼頭後，凡在碼頭停泊攬載界內貨物船隻，由日本領事官隨宜隨時酌定章程，每次應捐若干，以充租界公費。如不載運界內貨物，經過之次暫行繫泊者，不在限內。

第十四條　中日兩國委員原議第三條載："現許日本商人照西商

例暫駐重慶城內，日商人數至多以二十名，行棧至多以十家為準，倘有逾數，則逾數之日商卽先行遷往王家沱。凡日本人專為游歷來者，不在此數。以後惟由中國地方官將新關在王家沱趕緊修建，一面隨時查明已通商各國情形及陸續新到人數，卽照會通商各國領事官。所有暫住在城之日商，不問人數是否滿所限之數，卽與在城洋商一併遷至王家沱新場。”等語，自應仍照原議辦理。將來在城洋商悉數遷至王家沱新場之時，日本領事官須應趕催日商與洋商一併遷移，不得稍有推諉。但中國地方官日後如准西商人數行棧逾前開限數，仍在城內居住營業，卽日本商民亦一律照辦，以昭公允。

第十五條　中日兩國委員原議第四條載：“現住府城西商向無製造，並由中國言明將來亦不准西商在城製造。緣府城人煙稠密，諸多不便，府城不過暫住，日本領事官應諭令住城日商停止製造。”等語。本項事宜，亦應按照原議施行。

第十六條　中日兩國委員原議第五條載：“日本商人由外間各口運來之洋貨，或因王家沱不能暢銷，轉運到城，應否完免稅釐，照現在住重慶城西商所立之例，一律辦理，一俟各國統歸王家沱新場劃清界限，另立妥章。”等語。其未定章以前，本項事宜，亦應按照原議施行。

第十七條　一、凡界內所有未經在中國派駐領事之外國人民或中國人民之訴訟案件，應由中國地方官理處審辦。倘有未經派駐領事之外國人民、日本人民曁他外國人民起訴中國人民所為不法等情，或有中國人民在界內違犯章程，中國地方官應與日本領事官，或中國地方官所派官員與日本領事官所派官員會同審判。倘中國審判官定讞或有不符，應由日本領事官照會重慶關監督覆審。所有一切兩國交涉案件，自應按照條約辦理。

二、中國政府儘可從便建設會審衙門，其未設立會審衙門以前，自可擇一公地為會審之所；遇案，兩國官員約期秉公審問。

三、倘中國地方官擬派差役前往界內逮捕人犯，須先將逮捕令票移請日本領事官檢閱加印，卽與領事官所派警察官吏協

同拿捕。凡日本人不得故意隱匿中國人犯。倘俟開設會審衙門後，另行議定會審章程，以便照辦。

第十八條　本約議定後，中國地方官卽行出示曉諭，該地卽爲日本專界，卽自本約書簽印施行之日起，界內所有中國地主佃戶，不准將其地基轉租、讓與別國人民，或典賣、押抵於別國人民，違者，由中國地方官嚴辦。至於界內未經日本人民承租之地，應聽憑華人照常居住耕種，以免失業。

第十九條　該界地區狹隘，萬難於界內設置墳墓。日本領事官應與中國地方官商酌於界外僻靜空曠與居民無碍之地，自行向民租買，作爲日本人墓地；其丈尺卽照蘇章，以十畝爲率。倘將來不敷，隨時與地方官妥商擴充。

第二十條　本租界勘丈每一步卽華一弓係英尺五尺半，卽六十六英寸合弓尺五尺；其廣一步，縱二百四十步爲一畝，仍依會典所定。

第二十一條　現時及將來在重慶城內外，中國相待最優之國民所受一切優例及應得豁免利益，日本商人亦應一律享受，嗣後別國租界施設事宜，倘另有優處，日本租界亦須一體均霑。

第二十二條　其餘事宜未及備載本約書者，彼此另行照會存案，一併施行。

以上議立條款，繕製清文、日本文各二分，彼此核對無訛，署名畫押，互執各一分，候上憲批准後，加印照行，以昭信守。

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十二日

明治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大清國欽命四川分巡東兵備道監督重慶關兼辦通商事宜寶棻

大日本欽命駐箚重慶辦理通商事務領事官山崎桂

附　註

本約書見"中日條約全輯"，頁144—151。日文本見"日支條約"，頁247—256。

安徽宣城煤礦公司合同

一九〇一年十月十一日，光緒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明治三十四年十月十一日，上海。

爲立合同事：一爲宣城煤礦公司（合同中稱公司）；一爲日本商人土倉（合同中稱土倉）。

一、宣城煤礦公司有煤礦坐在安徽省寧國府宣城縣，曾經礦師勘明，煤層甚富，煤質甚佳，惟開採及建造鐵路、置購駁船等所需資本浩鉅，因邀日本商人土倉合辦，其章程開列於後。

二、合股資本不逾五百萬元爲率，各科一半，卽二百五十萬元歸公司籌科，又二百五十萬元歸土倉籌科。

三、公司所應籌科之二百五十萬元擬發股票，並由盛大臣作保籌辦。

四、彼此所籌之資本須依期交出無誤，以充開礦、築鐵路、造大小輪船及一切需用機器、藝具等類之費，照礦師、工程師所開之單應需多少，隨時支用。

五、礦硐每出煤一噸抽繳五仙交付公司，以爲礦場地基之租價。

六、所出之煤按礦場售賣價値百元抽五元，繳交中國國家以爲國課。此項國課按作礦局日用經費開銷，每月一繳，惟開辦伊始，出煤日期尙遠，而現在皖省款項支絀，擬由礦局先預繳國課七萬元，由合同奏明核准之日三個月內繳交，將來出煤時，按噸數應納之國課逐日抵扣，至淸繳七萬爲止，然後按噸現繳。其所預繳之七萬元不計利息。

七、附近煤礦之處，公司允願稟請商務大臣與皖撫會銜奏明立案，不許別人在周圍三十里之內另開煤礦局。所以擬建之鐵路祗可

專爲煤礦運煤、運料之用，不得做鐵路運客、運貨之生意。所需用鐵路之地須向地主商購。

八、礦場所用之緊要員司，兩造所應選派者如下：一、總辦係中國人，管理全局事務；一、礦師、工程師係日本人，管理採煤、礦工、造鐵路一切工程；一、總帳係中國人；一、司事兼管帳係日本人，管理各事及管局帳。以上所用各人，兩造妥商，然後錄用，或可添減其數，如有不稱職者，彼此商准易換。

九、除第八款所載用之員外，上海須設一總局，以爲辦理各處運售煤炭、兌滙帳目及轉運機器、物料各事。其所應用之人，兩造隨後商定。

十、礦局所入之項，除各項一切開銷外，先給股分週息一分。此外所餘之數，作爲淨利，分法如下：每百分撥二十分，即二成，爲還本積項，又撥一成爲公積，以便修理及不時之需，又撥一成爲花紅，分給各司事人等，此外所餘六成之數，兩造均分。

礦局所入之項如不敷經費開銷，其所缺之數須由資本項下提支。倘敷開銷而不足支給週息一分之數，則所餘之項盡作股息。若二成還本之積項積至本銀之總數，則此二成積項撥歸報効中國國家。

十一、合辦之期限以取盡礦地之煤苗爲止，但不得逾五十年之期。如五十年期滿而此礦仍復開採，則須從新再訂第六款所言之國課。

十二、此合同先由公司與土倉代理人樮原孫藏先行簽押後，須商務大臣與土倉核准，並由商務大臣會同安徽撫臺奏准後，方能簽字蓋印，乃作定實。但此合同簽押後六個之內，土倉即可打鑽探礦、繪圖估價，俟詳細報章、圖說、價單由公司呈送盛大臣查核，如果准行，方能入奏，俟奉諭旨，方能簽印。准屆時以簽印之日起，限定一年之後，乃開辦准定井位採掘及建造屋宇與凡舉行一切應辦之事。如不按期照辦，此合同作爲廢紙。所有打鑽、繪圖、估價及一切創辦之費並以前所用過各費概由土倉支理。如果合辦成功，其費則歸合辦公用，作正開銷。

十三、於合同奏明核准之日，土倉須隨卽交入正金銀行五十萬元，作爲兩造合辦頭次所需之資本，倘逾三個月不將銀交入銀行及不預繳第六款所言之國課，此約及專條卽行作廢。

十四、此礦係中國疆土，今雖與外國人合辦，須歸中國轄治，是以所有稅釐均須照現在煤礦章程繳納。日後稅釐若有改章，或礦路總局立有新章，須照更改章程辦理。此合同是公司與土倉合辦，如無盛大臣允准外，彼此不得將此合同之利權，無論明暗，讓受他人及抵押與他人，尤不得讓受、抵押與別國籍之人民。如土倉欲招集商股，只准招中國、日本國之商股。倘有私相授受，合同作廢，而私受者自任其咎，並須賠償彼此一切虧損之處。

十五、宣城煤礦旣在中國轄境，如有華人犯事，則交華官按律辦理。倘中外人有爭執之處，則照現在和約章程辦理。

十六、礦地須設巡丁日夜梭巡，該巡丁係中國人，其頭目參用別國人亦可。其僱用章程由兩造妥議。倘遇大事故，須請中國地方官派兵彈壓，日本不得藉端派兵前來。

十七、如中國日後新設商股例則，各國可依行者，此宣城煤礦允願一律遵依。

十八、宣城煤礦之礦地、或道路、橋梁等，如有礙田園、墳墓、祠廟、屋宇，其業主不願讓出，毋得勉强，但地主亦不得藉風水之說以阻撓買地之事。倘礦局所用人役因公遇有意外等事致有性命或身體傷害之虞，礦局須補給撫卹，照開平礦局成案內辦理。

十九、倘因合同事宜兩造爭執，須彼此派人會商，如商不妥協，則倩公正人剖斷，一經公正人剖斷如何，兩造均要遵依。

二十、此合同用華、英文併繕四分，如有爭執，以英文爲主。簽押後由商務大臣與土倉必須此合同與專條一起核准，再由盛大臣會同安撫奏明，奉准後方能簽字蓋印，如奉駁，卽作罷論。

附訂：原約擬繕具華、英文共四分，玆因英文現尙未備繕，彼此允願將華文二分簽字，各執一分此據。俟核准奏明後，乃照合同第二十款辦理。

總辦宣城煤礦公司陳、鄭
日本商人土倉代理人㯼原孫藏

附：安徽宣城煤礦公司專條

爲立專條事：一爲宣城煤礦公司(專條中稱公司)；一爲日本商人土倉(專條中稱土倉)。

一、前因兩造合辦開採安徽省寧國府宣城縣煤礦，議定合股資本不逾五百萬元爲率，各科一半，卽二百五十萬元歸公司籌科，二百五十萬元土倉籌科。

二、公司所籌科之二百五十萬元，擬按商例，湊集華人股分，按股科本，惟恐一時未能如數湊集，特與日商土倉商允，土倉願將公司面份隨時按需用所應交之數目借與公司，專爲辦此煤礦之用，公司將面份之股票交與土倉收執，作爲擔保。每次所借銀多少卽交股票多少，作按借款擬計回週息六釐算，每年清交一次。所交土倉收執作按之股票可隨時分次贖還。此股票作按之外，盛大臣允願擔保清還借款並所應納之利息。

三、按上款所云作保之股份如未贖還時，煤礦每年分派之股息歸公司所得，但先扣除六釐週息，給與土倉，如股息尙有盈餘，卽歸公司所得。倘股息不足週息六釐之數，由公司補足。若礦局派股息之外尙有餘利，該股分所應得之餘利可作贖還股票之用。

四、以上借款除由盛大臣擔保外，公司立據將礦場地畝、產業一併作保。

五、此專條商定之後，隨卽擬合辦宣城煤礦之合同時，由公司與土倉之代理人㯼原孫藏一齊簽字，仍須候盛大臣與土倉在簽字後六個月之內核准，再由盛大臣會同安撫奏明奉准，方作定實。

六、奏明核准之日，土倉卽須將面份所應交之款並借與公司之款共五十萬元，交入正金銀行，以爲頭次卽行開辦之用。倘俟核准之後三個月內不將銀交入銀行或不預繳合同第六款所載之國課，又或

於奏明核准一年之後如不照合同第十二款按期辦理，合同卽算停廢，此專條亦同時作廢。所有創辦及以前所用過之費概歸日本商人土倉支理。

七、此專條用華文、英文並繕四分，以英文爲主。

八、倘因此專條意義兩造互有爭執，須彼此派人會商，如商不妥協，則請公正人剖斷，一經公正人剖斷如何，兩造均要遵依。

附訂：專條原議繕具華、英文共四分，玆因英文現未繕備，彼此允願先將華文二分簽字，各執一分爲據。俟核准奏明後，乃照專條第七款辦理。此專條在大日本駐滬署總領事小田切萬壽之助。

附　註

本合同及專條均見"中外約章纂新"，卷8，頁6--9。英文本未找得。合同日文譯本見"東亞關係特種條約彙纂"，頁613—616，但只載有本合同前三條，餘從略。簽訂地點未查明，暫定爲上海。

1901—14—英國

滇緬鐵路彼此相接來往照會

一九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光緒二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北京。

英國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緬甸鐵路展進華境一事，本大臣曾於本年九月十四日面議，並將說帖呈閱，承貴親王稱許不錯，請本大臣將此帖備文照會，旋於次日卽照辦矣。嗣於二十日貴親王赴開封之後，接准照復，查閱文內之語，與九月十四日貴親王意見略有不同，是以應請將十五日文牘再行斟酌，此文與十四日所呈說帖絲毫無異，今擬續加數語，以免

或有誤會。查滇緬條約附款第十二條，其實載明："中國答允將來審量在雲南修建鐵路，與貿易有無裨益，如果修建，卽允與緬甸鐵路相接。"等語。一千八百九十七年附款定時，尙未定准法國鐵路由越南展進滇境，按此第十二條英商修鐵路之利益，與法國無所區別。惟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春間，本國政府得知，雖越南鐵道尙未修到邊界，而法國已請准修鐵路至雲南府矣。當時竇前大臣卽行知會總署，修鐵道，英國並非不以爲然，惟若准法國修造，亦必一律准英國由緬甸修造，以昭公允。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十一日竇前大臣在總署商議此等事件，承李中堂云："英國鐵路一修至邊界，頗可商議展造。"；並云："凡法國在滇所得鐵路利益，英國自必一律同得。"。玆按照法國政府所發公文，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初十日，卽以上所述之前一日，中國允定准越南鐵路展至雲南府，此一說也，貴親王亦未謂不確。總之，本國政府以爲中國應准英國鐵路展進雲南一節，卽按李中堂在總署與竇前大臣所言，凡法國在滇所得鐵路利益，英國自必一律同得之道而辦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外務部

外務部覆照

爲照會事：光緒二十七年十月十九日接准照稱："緬甸鐵路展進華境一事，前准照復，查閱文內之語，與九月十四日所議意見似略有不同，今擬續加數語，以免或有誤會。查滇緬條約附款第十二條所載，英商修路之利，與法國無所區別。前本國政府得知法國已請准修鐵路至雲南府，當時竇前大臣卽行知會總署，若准法國修造鐵路，亦必一律准英國由緬甸修造，以昭公允。前在總署商議此事，承李中堂云："英國鐵路一修至邊界，頗可商議展造。"；並云："凡法國在滇所得鐵路利益，英國自必一律同得。"。本國政府以爲中國應准英國鐵路展進雲南一節，卽按李中堂所言辦理。"等因前來。查修造雲南鐵路一事，按照條約附款所載，本應由中國自行審量貿易，有無裨益，再行

辦理。惟旣准貴大臣一再催商，本部卽電咨雲貴總督查勘情形，設法自行修造，俟該路修到滇緬交界之處，卽與貴國緬甸之路相接，以符條約，相應照覆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英公使

附註

本來往照會見"約章成案滙覽"，乙篇，卷37下，頁56—58。英國公使照會英文本未找得。

本來往照會係以英國公使照會的日期爲訂立日期，外務部覆照的日期未查明。

1901—15—各國

厦門鼓浪嶼公地章程

一九〇一年，光緒二十七年，厦門。

一、中國現將鼓浪嶼全島所有四面環水以內陸地作爲公共地界。

一、界內應設立工程總局一所，由厦門道臺會商各國領事派委公正紳董，會同經理，專司本島捐收款項、房產、道路一切事宜。

一、界內應由厦門道設立巡捕局一所，委員駐理，專爲保衞中外良民，驅除奸暴。惟所有應籌捕費以及約束商民章程，仍由厦門道隨時與各國領事官會商酌定，宣示遵行。

一、界內應由厦門道專設會審公所，派委專員，參照上海辦法，另訂審理訟獄章程，彼此遵守。

一、倘有干犯中國法令，如誆騙財物、殺傷人命、搶刧偸竊、句結會匪、擾害地方之犯逃入界內，一經中國地方官查明，應卽隨時派捕協拏交案，照中國律例懲辦，不得庇匿。

一、界內搭房、買地及遷徙墳墓各事悉由厦門道作主，仍聽商民

自便，不得抑勒。

一、現在界內一切房屋、田園、山地，無論華洋官私產業，應由工程局迅速分段驗契、勘量、編號、註冊以便經理。

一、華、洋人等在島租出產業，必先完清地價，並自立約日起至西曆年底止，應納錢糧，稟由工程總局查明註冊，核結准單，呈請厦門道臺蓋印發領。洋商應備租契三紙，並請本國領事官註冊畫押，一給租戶，一存領事署，一存厦門道署。華商只印租契一本，遇有典賣，責成承受之戶赴局稟請立案。其有未經稟明私相授受者，概不作准，仍予罰辦。

一、界內華洋人等應納地方捐款，均照上海租界章程，由工程局向業戶收清，如有逾延，照章罰辦。

一、界內搭造房屋，必先稟經工程總局核准，方可興工。至於火藥、炸藥一切害人身家財產之物，概不准收藏、夾帶、運送。各國官商均在界內居住，應由中、外各國一體互相保護。

一、鼓浪嶼所有錢糧向由中國國家收入，嗣後遇有租、買地段等事，其錢糧地丁仍由地方官催收，轉繳工程局查收，以抵各項費用。

一、倘有本島取益、防損一切未盡事宜，應由厦門道會同各國領事，隨時體察商辦。

附註

本章程見"中外約章纂新"，卷5，頁9—10。
本章程的訂立日期未查明。

1901—16—各國

南甯租界租地章程

一九〇一年，光緒二十七年，南甯。

一、南甯通商埠界，自某地起至某地止，均爲通商租界。

二、通商埠內地基，除横直各要路由工程局或洋務局擇定寬約英尺三丈之外，其餘各地，分作上、中、下三等，租價上等定若干，中等定若干，下等定若干，此價外每畝每年應完錢糧多少元，不另完别項銀兩。所有各商應繳租銀、錢糧，由南寧新關稅務司按期照數代收，送交監督收訖，給回收單糧串。查本年內之租銀並次年內之錢糧，每逢西曆某月內一律完清。開通商口岸之時，各地段商人如有爭先租賃者，應照拍賣之法辦理。

三、通商埠內各國商業、工藝，皆可照章租地，建造屋宇、棧房，先備租地准價，並備自禀明之日起至西曆年底止應完之錢糧，由工程局或洋務局請領准單。洋商必須禀明領事官，華商必須禀明南寧新關稅務司，照會監督，將銀收訖，印發租契。洋商租契三張，照請領事官上冊畫押，一張給租戶，一張存領事署處，一張存監督衙門。華商則印發租契一張，由稅務司轉交租戶。至於租地，各商不得逾十畝。倘欲多於十畝者，應照章禀明而行。查每畝定規七千二百六十英方尺。

四、凡租契當轉租之時，應由承租之華、洋商呈請稅務司領事官照會監督，蓋印施行。

五、租契以三十三年爲期，期滿换契，仍訂三十三年爲限。當换契時，租銀不加，錢糧可與各國領事官酌加。如限滿六十六年，該地或取回，或照新訂之價再租，聽中國之便。〔註〕惟期滿未换契，或過一年租銀、錢糧未完清，則該號之租契，即可註銷，產業歸中國。

六、通商埠內買地、挪房、塡塘及遷移墳墓等事，皆由南寧新關監督作主，外人不得干預。如該地段有墳墓，必先訂明遷移，方能出租。

七、通商埠內一切蓋造房屋，必先請租界巡捕衙管長核准，方可興工；惟不准蓋造草房及下等板房，恐易引火，致害别人。至於火藥、炸藥一切有害人身家、財產之物，概不准收藏、夾帶運送。倘未領准單而敢有違，一經查出，各照自國律例懲辦。火水油祇可存儲於特准之

〔註〕原註："此數語與原文稍爲更易"。

地，以備不虞。

八、各國商民，在通商埠內僑寓，中國地方官自應按約保護。所有巡捕衙門事宜，由監督會同稅務司設立管理。惟約束各國商民章程，由監督照請領事官酌定。

九、通商埠內一切工程，由監督會同稅務司辦理。至於修造碼頭、道路等事所需之費，亦於各商在本埠報關，上下之貨，應照已完正稅百兩者，捐收二成撥用。

十、通商埠內若有特動之工程，當按租戶派捐。一切事宜歸三處會同辦理，一、監督與稅務司，二、各國領事官或領袖，三、衆租戶公舉一人。

以上試辦章程，乃係仿照湖南岳州光緒二十五年開辦通商章程辦理。惟章程所言租地或改爲買地，則由地方官自行商議。

附註

本章程見"約章成案滙覽"，乙篇，卷10上，頁109—111。
本章程的訂立日期未查明。

1901—17—法國

招工合同

一九〇一年，光緒二十七年，福州。

此合同係福建洋務局與法國領事高井、法商魏池共立，爲招募華工去馬大加司加島作工事。因法國國家擬在福州地方招募華民，前往屬地馬大加司加承辦官工，並爲種植甘蔗在小島處，經法國領事官及承辦法商魏池商請福州楊臬台、陳道台禀奉閩浙總督許帥，允准助成，以昭睦誼，所有議定章程，分款列後:

一、法國國家現定招募華人一千五百名，以一千名爲馬大加司加官工之用，以五百名爲種植甘蔗在小島之用，議定此項，不得派充

别用。

二、福州地方官允將現定章程連同工人合同科出示曉諭，俾華民得知詳悉，並由法商魏池在福州自設公所，招募華工。惟法商與工人訂立合同，應先送請中國官查察，會同法國領事官蓋印、簽字、分執，存該公所、一俟招足一千五百名之額，卽日停撤。

三、允准衆工人未起身以前，須在羅星塔租一大公所房屋，所有暫行居住衆工人飲食一切費用，係由魏商付給。

四、華工定期下船，承辦法商應先期知照中國地方官，會同法國領事官到船點驗。至此項載工出洋船隻，應與載運本國客人章程一律辦理。

五、此項工人均係安分作工並健壯無病者，應准魏商於招定之時，請醫生逐一驗看是否合式，由魏商辦理。

六、此項章程在福州議後，中、法兩國官員，均應卽日錄呈政府，並由閩浙總督咨明中國駐法公使，俾便隨時派員前往考察華工章程。

七、此項章程，應用中、法文合寫三分，核對無訛，由福州司道會同法國領事官及承辦法商當面簽押，各執一分存據。如有錯誤，各以本國文字爲憑。

八、倘有未盡章程，應由福州司道隨時會商法國領事官，該章程經彼此照會定案，卽與逐字載入本章程無異。

九、議定工人承工合同列後:

今與工人　某　年　歲閩省　府　縣　鄉人立約:

一、工人係由自願往馬大加司加爲作官工，不得派充別用，並由地方官准行。

二、現招募工人以三年爲限，應於到馬大加司加之日算起，患病請假時日俱不在內，應於三年期滿時另外補足。

三、每禮拜日、聖母升天、諸聖瞻禮、耶穌聖誕並中國元旦、除夕各日子並不工作。此外，或官工因事停止及風雨不能工作之日，無論久暫，凡有歇工，均不扣減工銀、食用，限滿亦無須補足。

四、每日作工應以八點鐘爲度，如有要事，再擬加工，必須本工人情願，至多兩點鐘；仍約明再加之工，若在日間，每點鐘應加工銀六先，若在夜間，每點鐘應多加工銀八先。如果工人不願，不得相强。

五、一、每工人每月得銀十元。二、每工人按年應給被、帳、榻床全副，衣服、鞋、帽各兩套，總以足敷每工人一年穿着爲度。床、棹器用一概俱全。住屋寬廣爲要。天寒應給棉、夾衣褲，天雨應給雨衣、雨帽。所需各項及剃頭、洗浴、養生等費概由法官籌給，不動本人工銀。三、工人每日飲食三餐，每餐用菜二色，一或魚或肉，一或乾菜或鮮菜，飯米潔凈，以食飽爲度。茶、鹽、水、炭購備足，所有需用各費悉由法官辦給，不動本人工銀。四、工人有病，醫藥料理各費由法官籌備，不動本人工銀。

六、諸工人等在馬大加司加作工者，一概免納官稅。

七、一、諸工人未奉准諭，不得擅離公所，唯因患病請假，一經本工人禀明，亦應立刻照准，不得藉故措延。二、若工人因作工時勞傷、感冒、得病給假停工，又無論久暫，均應全給工銀，食用限滿，免其補工。三、若工人非因作工患病停歇十日以內者，免其核計，十日以上每日給工銀三分之一，二十日以上每日給工錢四分之一、三十日以上暫停工銀，至病愈起工日止。凡爲停工期內，飲食、用度仍照常付給。四、倘工人隨意擅出公所，應罰扣本日工銀。五、照第二條章程，非因作工致病之人，應補足請假時日，其補工日內仍應照常給工銀、飲食，不得扣減。六、儻工人因作工致命，准自本人身故日另給一年工銀一百二十元，以示體邮。

八、諸工人用輪船運往馬大加司加地方，該工人等不出船價費用。

九、凡諸工人在馬大加司加地方作工，滿三年以後應回福州時，用輪船載運，不要船載費用。如係補工人，一經補工期滿，應用輪船送回，或優給船費，總以足敷回抵福州爲度。惟工人作工三年以後，或願往該島別處承工，或願自作買賣，則以後回福州時，其船費自行付給。儻工人仍在彼接續承作官工，立有新約，無論此新約曾否載明

回福州時船費，仍應由法官照給。

十、諸工人在承工限內若未奉准憑，不許在馬大加司加作各項生意。唯一經作工限滿，卽日聽其自便，該工人仍當遵守此國律例規條並該處風俗。

十一、諸工人在馬大加司加者不得受打，亦不得遭受虐待。

十二、倘工人有死在馬大加司加者，如擬就地停葬，無論時日久暫，應聽其便。唯約明殯殮及運棺等費應歸善社料理，其善社由各工人捐資創立，法國國家爲之保護查察。將來或檢運骨殖，或寄還棺柩，法國國家爲之設法代籌，總以極省費用爲度。

十三、諸工人在馬大加司加寄信，或寄小包物回家，法國當爲籌寄，以極快、極省費爲止。

十四、諸工人倘欲在福州支領辛銀，或全年，或酌支，或到作工處支銀寄回家，皆可代爲辦理，別無花費。此節應歸法國領事官代爲料理。

十五、諸工動身時，欲先支銀若干爲安家之用，每人可先付洋銀十五元。其該銀到馬大加司加後，每月扣還三元，匀作五個月還清。此件合同應用華文、法文合繕四分，一分存道台處，一分存法國領事處，一分存魏商處，一分交本工人收執。

附註

本合同見"中外約章纂新"，卷1，頁23—25。法文本未找得。

本合同的簽訂日期未查明。

厦門鼓浪嶼續訂公地章程

一九〇二年一月十日，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初一日，厦門。

茲因中國將鼓浪嶼作爲公共地界，內有應添築、修理新舊碼頭、道路，設立路燈，需水通溝，設立巡捕，創立衛生章程，酌給公局延請辦事上下各項員役之薪工，及設法抽收款項作爲以上所開各項之公費，謹擬章程於左，呈候中國外部大臣與有約各國駐京大臣商妥，奏請中國朝廷批准諭旨遵行。

一、公地界限　公地之內現定章程，各應遵守。地方係鼓浪嶼環島潮落之處算出十丈，酌擬無形之泉周圍爲界，此島係在厦門西南向之西，約周圍有地，合英國一方里有半，華四方里有半。

二、常年公會　界內應設立工部局，專理界內應辦事宜，西曆每年正月，由是年之領袖領事官傳知界內有關之租業戶，並知會厦門道台，派委任在鼓浪嶼殷實妥當紳董之一、二人，此人嗣後可爲工部局之董事，公會一次，核對該局前年支發賬目，推舉值年局員，並將是局中公費以及該局照例應爲各項之事酌議訂定。應於公議前十日先行傳知，公會時，由是年領袖領事官主會。該會係指衆人公集及來會者，統計有關管業人不到，由付字代理人來者，有逾大半位數而言。可以照續開規例，抽收捐款、照費，估捐田產、房屋之捐，並可抽收運入貯藏界內貨物之輸；惟百貨之輸，無論係運來及貯藏，均不得過貨值百之四分之一。該會衆人公集或來會者數逾大半，並可酌核抽收別項捐輸。

三、特會　領袖領事官（指當時者言）或出己意，或由別領事（係指一人或數人而言），公局與有關之人，必十人聯名片請，可以傳知完納捐輸之人，在常會外別集辦公會，惟特會辦之事，仍須十日前通知，並將何事特會先行宣佈。會時，何人主其會，與常會時例同，會時議

定之事，經在座之有閫人三分之二允准者，在公界內之人均應遵行，惟其時在座舉辦局事人不得少過三分之一。事經常會或特會議定，仍候各領事核准，如無各領事中之大半批准，何項條議，雖經允議，概不准行。

四、界內工部總局　局中辦事之員，洋人五、六位，華人一、二位，共以　位爲限，此五位洋人，係公會時經有鬮之人拈鬮推舉，此位華人，係厦門道台派委殷實妥當之人。共此　人，應任辦公事，至次年常會接辦之員舉定，方可交卸。

何項人在會議時有鬮舉人員之權：

一、凡洋人在鼓浪嶼管地，在領事存案估值不在一千元之下者，可以公舉洋人；董事係公舉，故須如此。華人董事由厦門道派定，毋須公舉，不在此例。

一、執有特字代前項管理人不在此口者，可以公舉。

一、洋人除照費外每年完捐在五千元以上者，可以公舉。

何項人可以舉充局員列左：

一、洋人有應管產業在鼓浪嶼估值五千元之上者，可以舉充局員；

一、寓居鼓浪嶼洋人租捐每年納在四百元者，無論該租係伊行，伊會或公司代償，均可舉充。惟同行、同會、同公司之內，許一人舉充，同居之屋者，亦只許一人舉充。

局員缺出　期內遇有局董缺出，由值年局員公推補充，仍執三占從二之例。如遇有華董事出缺，仍由厦門道選充。凡局員舉充後，皆應卽行辦事。每年支銷冊報，均於次年常會者核辦。每年新舉局員，應於首次會議時公舉正局董一人，副局董一人。凡遇局中議事，可否之人平分，則視正局董之議爲可否。凡議事均以三人爲衆可以作斷，如二人可，二人否，而局董可，則可者多一人，餘類推。上文所用洋人二字，係別中國人而言，凡中國人生長他國及入他國籍而爲他國人者，均不得混入。

五、局員權分所能爲之事　照章將局員選定後，凡已經批准附

入章程以後規例內，一切權柄、勢力，並規例爲議歸局董應辦之事，應得之物，均全給與公局值年之董事及將來接辦之後任。該局董有隨時另行酌定規例之權，以便章程各項更臻完善，並可將已定規例隨時刪除、增改，但不可與章程之旨相背，仍候批准宣示，方可施行。其局董照章酌定之例，除專指局內及所用上下人等事件，必由厦門道與奉有約各國領事官商稟妥，蒙中國政府及駐京公使批准，及特請衆位執業租主齊集會議應允，方可照辦。

六、局中員役　公局供役上下人等，如巡捕員丁等，公局可隨時派委雇倩，以辦章程應辦各事，所需月支薪工由局核定，作正開銷，並可酌定規例，以便管束。此等人，其任用辭退亦由公局作主，惟未經特會允准，派委額缺均不逾三年。

七、追欠　倘有人不肯照付章程所定各項捐抽及不遵繳後附規例內犯罰之款，准由公局或其總經理人赴各該衙門控告，察核情形，隨時酌辦。

八、控告公局　公局可以告人，亦可以被人控告，均由其總理事人出名，或逕用鼓浪嶼之工程局字樣亦可。凡控告公局及其經理人等者，應在領事公堂。此堂係每年由各國領事派定，惟局中派雇人員及總經理事人，遇因在局奉公被控者，所應得責任只歸公局之產業，不自任其咎。

九、租地　凡洋人租轉地基，應赴中國衙門及各該領事署報知，註冊之處悉聽歷辦舊章辦理。

十、公業歸由公局掌管　凡界內現有馬路、碼頭、墓亭以及公局之地址、房屋均由公局掌業，遇有推廣增築以上各項另需地段之處，准由公局與該業戶議價購置。如管業之人不肯售賣，而公局又係因公起見，如另築新路、修整舊路以及別項公用工程保衛民生必需其地，可將案送候特派領事公堂判定。倘該局實係因公起見，所事尚在情理之中，而又實無別地可換者，除傳到人證問取供詞外，應由公堂將所需之地址，按照隨時所值、酌斷地價，由局照付，如其上有房屋，亦一體約定房價。遇有此項斷歸地址、房屋，其所餘之地，或因此而

價有漲落，自應隨時秉公妥議。公堂判定之後，倘有不遵之處，由掌業及租戶之該管衙門設法勸令。再此係專指公局需用公地而言，此外華、洋商民產業買賣價值，悉聽業主自便，不得牽引影射。凡道路、碼頭，非先經總理巡廳允行由公局核准者，概不得興築。

十一、地租　鼓浪嶼雖作公地，仍係中國大皇帝土地，所有地丁、錢糧及海灘地租照舊由地方官徵收，轉交公局，貼充經費。嗣後如有新塡海灘應完地租，仍歸中國地方官收納，不充公局，以定限制。

十二、會審公堂　界內由中國查照上海成案設立會審公堂一所，派委歷練專員駐理。所屬有書差人等，以資辦公，該員應由厦門道暨總辦福建全省洋務總局扎委。遇界內中國人民被告干犯捕務章程之案，卽由該員審判。倘所犯罪案重大，應由該員先行訊問，再行錄送，交地方官審理。界內錢債、房屋等項詞訟，如有中國人被告，亦歸該公堂審辦。案經該堂斷定，須內地及厦島地方官飭令遵斷之處，該地方官不得推諉。凡案涉洋人，無論小節之詞訟，或有罪名之案，均由該管領事自來，或派員會同公堂委員審問。倘會審之員與該堂承審之員意見不同，以致不能了案，其案可以上控，由厦門道會同該領事再行提審。凡案內人證有現受洋人雇倩，及住洋人寓處以內者，傳拘票簽，先期送由該領事簽字，方准奉往傳拘。此外中國人犯逃避界內者，應照上海章程，由委員選差巡提，不必知照領事，亦毋庸會捕協拘。華民僅受洋人僱倩而被傳時並不住在洋人寓處以內者，票籤不用先送領事官，但是日送由該領事官，視何緣故，或簽字或斟酌情形核銷，其餘該公堂聽理詞訟詳細章程應由厦門道台妥擬。

十三、巡捕拘人　界內有人械鬪肆行無忌，擾亂地方，適爲巡捕偵見，雖未奉有票文，亦准隨時拘究。各國領事官有傳拘各該國人民之票，巡捕亦可奉行。惟案犯拘傳，應隨送各該管衙門按律懲治，不得任意稍遲。

十四、拘送人犯逃入界內　凡內地、厦地犯案後逃入界內，應由厦防廳出票，派差送由領袖領事官簽押，方可由巡捕會同拘拿，送案究治。

十五、追繳規例內罰款　凡違背後附規例內罰款各款，或不付執照費，公局均可立投該管官署呈控。該管官查明屬實，即飭犯例之人遵繳罰款，或存款充用，並飭將公局控追該犯例人之訟費繳出，由該員酌量辦理。至按此章及後附規例內一切罰款等項，均登記公局名下細款，以備照章支用。

十六、增改章程　此項章程，如須增改，或所載語意，或所給權勢，有疑惑之處，應由各國領事會同地方官商酌妥當，方好上陳各國欽使及中國國家，仍候各國欽使及中國國家批准，以昭愼重。

附　　註

本章程見"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10上，頁102—108，及"中外約章纂新"，卷5，頁10—13。英文本見"黑爾特斯勒特：中國條約"，卷2，頁774—781。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10上，頁102—108所載本章程只十二條；"中外約章纂新"，卷5，頁10—13所載本章程爲十六條，其前十二條的文字也與"約章成案匯覽"的十二條不同。"黑爾特斯勒特：中國條約"，卷2，頁774—781所載本章程英文本爲十六條。茲根據本章程英文本，採用"約章成案匯覽"的十二條，補以"中外約章纂新"的後面四條，使漢文本共亦爲十六條。（"中外約章纂新"的前面十二條的文字與英文本不相符合，而"約章成案匯覽"的十二條則是與英文本相符合的。）

1902—2—各國

厦門鼓浪嶼租界中田地章程

一九〇二年一月十日，光緒二十七年
十二月初一日，厦門。

一、管理溝渠　凡西國租界之內一切公用之溝，或陰溝、或陽溝、均歸公局一體管理，惟該溝應洗滌清淨，及修葺工料之資，均歸公

局發給。

二、監督私溝　凡各私地界內溝渠，所有陰溝、陽溝，均歸公局紳董監督，或自行監督，或派差弁不論何時進入該處勘驗，應聽其便。如勘驗該私溝或有淤塞不通，或有穢污積毒，若局內醫士云，該溝能害人性命，公局令該地主應遵醫士指揮，將該溝若何改換修築。如該地主或不在彼處，即租戶或貸主一禮拜後不開工，歸公局自行修葺，將修葺之費若干到領事署控追賠償，並另罰銀，以十元爲限。

三、窒礙街道　凡公局管轄之街道如有任意窒礙，或將鋪砌之磚石等項物料擅自取去及私行改動者，除由公局允許字樣憑據外，應照罰銀，以十元爲限。

四、伸出街道各項　凡各式房屋門前、簷前、遊廊、天篷、伸出窗戶、石磴招牌及門牆籬笆、攔阻街道與行人，致有一切危礙不便之處，均可由公局飭令全行搬開。該房屋租戶等人奉到飭知單據，限十四天遵辦，如延不遵辦，每事以罰銀十元爲限，並由公局自行拆修移開，所需工費，仍可向索，倘不付出，即照控追賠補之例而行。所有攔阻街道各事，若由房東所爲，租戶可將自己之各項工費在每月租金內扣還清楚，合應聲明。

五、打掃街道房地　凡住地租房之人，應將房屋前面行人走路之處遵照公局指示，隨時打掃潔淨，其四面之溝泄水處所亦須淘治通暢，並將灰塵、污穢等項掃除乾淨，如不遵辦，以罰銀五元爲限。

六、挑除垃圾等物公局定時　公局酌定與人家方便合宜時刻挑倒廁所、便桶、污水、穢物，不能稍有逾越。公局將所定時刻出示通知。倘租界內有挑倒污穢之人出於限定時刻之外，或將所用運物各式車輛、桶具等項並不設蓋，或有蓋而不適用，致臭氣四散、污穢傾溢者，應照罰銀，以十元爲限。如無資可罰，定押禁，以七天爲限。

七、坑穢　凡房地業主、租戶均不准在房內或地界內死水之坑，令人厭惡之物堆積。經公局給示以後，逾四十八點鐘尚不挑倒乾淨，或將陰井、坑廁內污水任其滿溢浸泛，致附近居民憎惡，以及收養豬豚等件，每事罰銀，以十元爲限。被罰後，仍不迅速悛改，計日照罰，

以二元爲限，並由公局將此等汚穢坑廁、陰井等項自行挑除潔淨，以免大家憎嫌，應以此等費用向犯例人索取，不付，則照控追賠款之例而行。此項銀兩，公局先向租戶索追，倘無從尋覓，可向地主追討。

八、挑除汚穢等物　租界內堆積汚水、糞穢等物，經公局醫士，或公局無醫士，有住租界別醫士，其此兩人專函報知云，與人精神身體有碍，公局經理人卽通知該物業主、或住該處之人，限令二十四點鐘內全行搬開。如不遵辦，卽行充公，由公局管業，飭承僱工役搬開，工費仍向物主等索取，不付，卽照控追賠款例行。

九、察視房屋汚穢　公局醫士或住租界內醫士，其此二人函知公局云，租界內房屋全間或有汚穢不潔情事，致與鄰近之人精神、身體大有險碍，或云，將此屋修整粉飾，方免臭氣四達，瘟疫叢生，又云，有陰井、陰溝、廁所及裝汚穢水坑失修，與附近之人身體、精神有妨，公局卽函致該物業主云，將此房屋等項在酌定時刻內照所指設法迅辦。有抗延者，每日以罰銀十元爲限，並由公局自行僱役將房屋粉飾、淘井、通溝、挑倒坑廁等事辦竣，所需工費照控追賠款例行。

十、照顧水井　鼓浪嶼地方之人所用之水皆是井水，最爲關重，應卽設法不使該水井有汚穢，則不准廁所及糞坑暨汚穢等物臨近水井。其所臨水井遠近，應遵公局醫士或住租界內別醫二人所斷而行。如有汚穢臨近水井，函報公局，傳知該人，將各汚穢除去，如二天內不照行，應卽罰銀，以十元爲限。嗣公局便可派人將該各穢搬去，其搬開工費仍向該人索取，不付，卽照控追賠款例行。

十一、報犯瘟等斃　凡有痒子瘟、霍亂、出花或別傳染之病致斃者，應於十一點鐘內報明公局，察勘該處情形，除去瘟氣。如該地主租戶無力可開除去瘟氣之費，公局或全行發給，或不全行發給，如房主、家長不報，罰銀以五十元爲限。

十二、阻止打掃街道工役之罰　凡所租房地在租界以內，經公局僱定工役，專司打掃，如有人不肯遵照，向其任意攔阻者，每次罰銀不得過二十五元。

十三、蓋房屋與華人居住先問公局　從此章程後附規例頒行之

時，凡有房屋與華人居住，或欲新蓋房屋與華人居住，如公局函准起蓋，應遵公局函示而行，不准私相授受。其房屋須遵公局指示，或應改易，以免疫氣傳染害人。倘有不遵者，罰銀以一百元爲限。公局可將該屋拆去，仍向該犯例造屋之人索取需費，不付，即照控追賠款之例辦理。

十四、危險貨物　租界以內與人性命有害之貨物，如火藥易轟之物及綠硝、硫磺，又歷行阻止蓄積堆放數目不能逾額之火油、石腦油及各種易轟之煤氣、藥水等物，均不准運到鼓浪嶼岸。倘有犯者，第一次罰銀以二百元爲限，第二次以下，不得過五百元，並可將該貨物充公支用。如有將煤油或別易延燈油運進租界內者，僅准堆放乃公局專指棧房，或別處所。准租界內各房屋及鋪戶，不准堆過十箱，或自己用，或售他人，以十箱爲限。如有違者，每次罰銀十元，另將十箱外之溢額充公。

十五、執照費　租界內如有人開設衆所遊玩之處，如唱曲所、戲館、打球場、馬戲場、彈琴所、酒店、令人沈醉之藥、食肉各鋪、宰牛、羊、猪、雞所、賣猪票鋪、當鋪、賭場等，或出賣各酒、令人醉藥、肉食等物，出租船車、馬車及其在公局碼頭裝貨、卸貨自置出租之船，並賣賭票鋪各等項生意，均捐取公局所給執照。倘係給與西國人，須由領事官畫押。公局可任便定立執照條例，向捐執照人索取各式保單，亦有隨時酌量情形，無須執照保單者。所有各執照捐銀之數，按年會議議定而行。倘犯此例，每一次所罰不得過一百元。如不遵照，每二十四點鐘，應罰以二十四元爲限。

十六、不准嚷鬧　租界內如有人在公路，或距公路不遠，施放大、小洋槍，或無故任意大聲喧鬧、乘馬、驅車到處疾馳，及不合情理惹人厭惡等事，每事議罰限不得過十元。惟打靶場及公局所指之處准其放槍。

十七、不准身帶利器　租界之內，不論何人，不得身帶利器行走，大、小洋槍刀、札刀、棍上有鐵皮包者，亦作凶器、利器論。除領事官公局特行允准，及水師員弁、團練兵、穿號褂之兵因公出外，如犯此

者，罰銀以十元爲限，或押一禮拜，有作苦工，或不作苦工。打獵者，不在此例。

十八、規例　凡事照常例係取人厭惡，致被控告，有責任者不能援引此例，以爲所行合例，而冀推卸。

十九、罰款追繳之法　此條例內罰外國人之款充公等項，如未指明如何追繳之處，可在該管領事署控追，該管領事查實，即飭犯例人照付，並酌令繳出堂費及公局控告之費。

二十、此條例刊印後，如有例應議事人向索，即由公局經理人照給，不取分文。

附　註

本章程見"中外約章纂新"，卷5，頁13--16。英文本見"黑爾特斯勒特：中國條約"，卷2，頁781--784。

據"黑爾特斯勒特：中國條約"，卷2，頁784，簽訂本章程的，除厦門道台等外，有日本、英國、美國、德國、法國、西班牙、丹麥、荷蘭及瑞典、挪威等駐厦門領事。

1902—3—俄國

黑龍江省鐵路交涉總局章程

一九〇二年一月十四日，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初五日，俄曆一九〇二年一月一日，哈爾濱。

茲因華曆光緒二十五年九月初一日，俄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黑龍江將軍恩原定富勒爾基設立鐵路交涉總局章程，今昔情形不同，署理黑龍江將軍薩於華曆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初五日，俄曆一千九百零二年正月初一日，委派湖南候補道周冕爲全權總辦，與東省鐵路總監工茹格惟志、副監工依格納齊烏斯及代辦達聶爾會同商定增改各條如左：

第一條　在哈爾濱東省鐵路總車站附近地方設立黑龍江鐵路交涉總局一處，派專任局員數員專駐哈爾濱，鐵路各段監工處亦各派專員，歸哈爾濱總局節制。

第二條　設立該局，爲辦理了結黑龍江省所有逕涉、牽涉東省鐵路公司各事。凡屬鐵路通事、服役、工匠並承攬各種料件、工程之人，以及居住鐵路界內各色華人，有與逕涉、牽涉之事，均歸哈爾濱總局定斷辦理。倘遇關係重大，有干中國例禁與鐵路現立章程相背之案，如命盜、犯上、聚衆、强姦、窩匪、故燒房屋、貪贜、縱匪等等，以及竊盜逾中錢三百吊者，無論犯事距哈遠近，均歸哈總局查覈辦結。如各分段遇有以上各節或別項緊要事件，各該分局專員與各段監工亟宜各自呈報總局。至一切尋常細故，與中國律例及鐵路現立章程無甚相背者，可由分段專員與分段監工和衷辦結；如遇意見不合，不能定案，應卽各具函電，呈報總局請示辦理。所有逕涉、牽涉鐵路案件，凡屬黑龍江地面，無論滿、蒙、旗、漢均應一律遵照現立章程辦理。

第三條　凡一切事件與第二條章程所載相符，而經各衙門官員已辦未結之案，應將全案送交總局，會商東省鐵路總監工酌辦。

第四條　嗣後凡衙門、各官員遇有呈控、呈請新案，與第二條章程所載相符者，應卽送交哈總局覈辦。此外，各衙門、各官員如有應行照會鐵路公事，一律行文哈總局，轉知鐵路公司，不必逕自照會，以免分歧，而歸劃一。

第五條　凡呈控、呈請有關第二條所載之事，旣統歸哈總局官員會同總監工或全權代理人查訊，則此項案件應如何定奪，亦同總監工或代理人彼此和衷辦理。

第六條　如中國人犯第二條內所載各節，一經總局按例擬定罪名後，或由總局自行法辦，或交地方官照辦均由哈總局隨時酌定。總局內應建造監獄、押所，以備監押犯罪華人。

第七條　或遇一切極重事件，華人犯流徒以上之案，或遇哈總局總辦與總監工有意見不同之處，均歸將軍按總辦稟請並總監工照會覈辦。其餘事件，無論案情輕重，概由總、會辦與總監工或總監工之

代辦商議定奪，隨時發落，按月造冊報明將軍存案。

第八條　總局、分局官員、兵勇均歸將軍委派。惟總、會辦之任、關係重要，必須詳擇。凡遇委派、更調，應由將軍與總監工豫先斟酌，總宜彼此確知爲賢能之員熟習鐵路事宜，方可委任；斟酌定後，仍請將軍箚委。除總辦一員、會辦一員駐紮總局外，另外會辦一員駐紮富勒爾基分局。此外，總局、分局應有充當重任之各委員，責成該總辦選擇公正廉幹、善辦交涉之人，與總監工商妥後，稟請將軍加箚，以重差委。

第九條　該總局總、會辦及總局、分局各官員、兵勇等一切經費，東省鐵路總監工每年繳給該總局總辦江平銀四萬兩正。此款分四次付，自華曆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初五日，俄曆一千九百零二年正月初一日起，每三箇月前，交付一次。

第十條　此外，建修總局並員弁一切人等住房，以及局內應用器具等費，現由總辦同總監工商定，建屋江平銀捌千兩，另定總、分各局置備一切傢具江平銀貳千兩；至於各分局局房、住房，應由鐵路公司供應，各房屋總以足敷員弁一切人等居住爲主。

第十一條　所有鐵路應用置買地畝各色契據，應按華曆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俄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畫押建造經理鐵路合同第六條，送由黑龍江鐵路交涉總局驗明蓋印。此條無論滿、蒙、漢，官地、公地、私地，均應一律遵守。

第十二條　以上合同，應繕兩分，各用華、俄、法三種文字，由署理黑龍江將軍薩奏派之全權總辦周冕與總監工茹格惟志、副監工依格納齊烏斯及代辦達聶爾畫押後，由薩署將軍一律畫押，然後黑龍江將軍與總監工各存一分。

大清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初五日

大俄一千九百零二年正月初一日

欽命署理黑龍江將軍薩

特派東省鐵路公司總監工茹、副監工依、總監工之代辦達

黑龍江鐵路交涉總局總辦周

附註

本合同見"中國約章彙編：中俄部分"，頁446—452。俄文本見同書，與漢文本載在同頁上；法文本見同書，頁453--456。

本合同的簽訂地點未查明，暫定爲哈爾濱。

1902—4—俄國

黑龍江開挖煤觔合同

一九〇二年一月十四日，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初五日，俄曆一九〇二年一月一日，哈爾濱。

大淸東省鐵路公司總監工茹格惟志所派全權代辦達聶爾，於俄曆一千九百零二年正月初一日，卽華曆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初五日，與欽命署理黑龍江將軍薩訂定現時合同各條列後：

第一條　茲因欲保江省林木，由黑龍江將軍給予鐵路公司勘挖煤礦無阻之權。其勘挖應在何處，應用何法，均由公司自行擇定。

第二條　勘挖煤礦之時，應照下附三條辦理：

一、在鐵路路綫兩旁各不過三十華里，鐵路有勘挖煤礦之專權。

二、如遇洋人，或別項公司，或華洋合股，欲在鐵路兩旁各三十華里以外勘挖煤礦，將軍允於未准之前，先與鐵路公司商議。

三、如鐵路公司欲在路綫兩旁各三十華里之外勘挖煤礦，鐵路有儘先之權，惟須遵照中國通行之開辦煤礦章程辦理。

第三條　爲不失煤礦一帶居民礦產燒料，鐵路煤礦週近之村民可向鐵路公司購買煤觔，惟各處礦情不同，應按總公司定價辦理。其價目俟總公司酌定後，一面布告大衆，一面知會哈爾濱黑龍江鐵路交

涉總局證驗。

第四條　如所擇挖煤地方鄰近一帶村屯，有院落不過五家，或坟墓不過十塚之數，鐵路公司可向地主、坟主商酌遷移及給價等事，應給價值，必須兩相議允，並由哈爾濱黑龍江鐵路交涉總局從中協助，以資公平定價。

第五條　凡煤礦如有大塊坟墓，至近可讓華里半里，如遇村屯有院落十家以上者，至近讓出華里一里，如遇商務大鎮市，至近讓出華里二里。

第六條　凡損壞種植之地，鐵路公司按購買鐵路路綫內地畝價值，付給地主，如損壞青苗，鐵路公司應與地主和衷議價付給。

第七條　凡在某處已經開挖之坑後經停止工作者，應由鐵路公司出貲填平，或由公司將損壞之地給價，其地仍歸還原地主。

第八條　凡一切木料為建造應用及與別項應用者，並所指勘挖煤礦界址內外砍伐木植，如係民地，應與地主和衷議價付給，如在官地砍伐木植，應照買價或包工之價，交給黑龍江官課每百分之八分。

第九條　所有鐵路公司應用開出之煤，每千華觔交給江省官庫江秤銀八分，每年按俄曆三月底、六月底、九月底、十二月底，分四次交付，此外每開一煤洞，鐵路公司每年於六月底，交納江秤銀拾七兩六錢四分。

第十條　凡鐵路公司與官民未能辦結之一切事件，及挖煤工次所出誤會等情，均歸哈爾濱黑龍江鐵路交涉總局辦結。

第十一條　以上章程，係專指鐵路公司自開之煤礦而定，其華人自辦之煤礦，無論新舊，無論何處，均仍中國舊章辦理，鐵路毫無干涉。此項章程，係專為關涉產煤地方，並不兼涉一切別項礦產。

第十二條　現立合同，用華、俄、法文字繕寫兩分，經署黑龍江將軍薩及總監工全權代辦達聶爾畫押畢，應由東省鐵路總監工茹格惟志、副監工依格納齊烏斯一體畫押，然後黑龍江將軍與總監工各存一分。倘遇辯論，以法文為準。

大清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初五日

大俄一千九百零二年正月初一日

欽命署理黑龍江將軍薩

特派東省鐵路公司總監工茹、副監工依、總監工之代辦達

黑龍江鐵路交涉總局總辦周

附 註

本合同見"中國約章彙編:中俄部分",頁457—461。俄文本見同書,與漢文本載在同頁上;法文本見同書,頁462--463。

本合同的簽訂地點未查明,暫定爲哈爾濱。

1902—5—俄國

俄人租拉哈蘇蘇荒地草約

一九〇二年一月,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
俄曆一九〇二年一月,吉林。

第一條 一、荒地無論大小,均按俄沙申度量,每一沙申按中國六尺六寸覈算,以五尺爲一弓,以三千六百弓爲一晌。

第二條 一、租用拉哈蘇蘇荒地三段,按三姓副都統衙門繪送地圖,黑河俄商輪船公司租地一段,東西各界均三百沙申,南北長三百八十八沙申;俄人拉得依巾租地一段,東西寬七十四沙申,南北長七十五沙申;俄人那五莫夫租地一段,東西寬六十沙申,南北長九十沙申。應卽按圖將此三段劃淸界址,立定合同,作爲租界,不得於界外稍有侵佔。

第三條 一、此次所租三段荒地,每地一晌,無論溝窪平側,如用作牧廠,每年由佔用之人出給租價吉林市錢二十千。如擬修造房棧、開設碼頭及各項生理者,照荒地租價加錢十千,作爲吉林市錢三十千。

第四條 一、租用荒地三段,應議定年限,初次以二十年爲期。

期滿，准予重新定立合同，該典戶呈請吉林將軍與駐吉外部大臣，商量准給若干年限，租價若干，卽行遵照辦理。

第五條　一、租地三段內如有關礙鐵路之處，並牽連民間之地畝、廬墓以及可以砍取大木、火柴、石頭之山崗，概不許租，以免轇轕。

第六條　一、由吉林將軍揀派華官一員，駐在租界界內，以便經理稅務，稽查偸漏。

第七條　一、應出地租，每年按二季分繳省城交涉總局收存，第一季華六月三十日，第二季華十二月三十日爲限。

第八條　一、吉林將軍與註省俄員議准占用之地，雖能定立合同，祇算草約，仍須俟奏請大淸國大皇帝允准後，方爲定論。

附註

本合同見"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10上，頁3—4。

本合同係吉林將軍與駐吉俄辦交涉大臣劉巴所議訂，見吉林將軍奏摺，"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10上頁1—3。訂立的日期未查明，暫定爲一九〇二年一月。

1902—6—俄國

華俄合辦新舊礦務章程

一九〇二年二月四日，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俄曆一九〇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吉林。

案照本年正月二十五日，吉林將軍長與駐吉外部大臣劉所定礦務草約，曾奉旨允准在案，查草約第六條所載各處礦務，如已經開辦集有舊股者，另行詳議等語。今吉林將軍長，俄國註吉外部大臣劉，會同議定章程列後：

第一條　吉省已經開辦之礦集有舊股者，與現時新採之礦不同，

仍專歸華人自行集股採辦。

第二條　吉省舊礦，如華人情願與俄合辦，或交俄國人專辦，均須先立合同爲憑，呈吉林將軍並外部大臣閱定允准後，方准開辦。

第三條　舊礦如華俄合辦，或歸俄專辦，所出金等各礦，無論多寡，悉按所出之數，每百兩抽收十五兩，作爲中國稅課。

第四條　舊礦係華人專辦，仍照中國章程，如係華俄合辦，或願交俄國人專辦，華人須稟明吉林將軍，俄國人須稟明駐吉外部大臣。

第五條　如辦礦滋生事端，吉林將軍與外部大臣會同查辦，其並無俄人入股之舊礦，應由中國官長清理。

第六條　所定章程，分爲漢文、俄文兩分，吉林將軍與駐吉外部大臣畫押鈐印。

大清國欽命鎮守吉林等處地方將軍長

大俄國欽命駐吉外部大臣劉

大清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大俄一千九百二年正月二十二日

附　註

本章程見"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38上，頁112—113。俄文本未找得。

1902—7—比利時

天津比國租界合同

一九〇二年二月六日，光緒二十七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天津。

一、租地一段在河東俄國租界以下，寬廣四至皆於圖內注明。所有地畝、民房，由租界委員代爲購買立契，交與駐津領事官收執，比國商民卽可在租界內建屋。

二、界內地段，分出上、中、下三等，按戶給價，俟奉旨允准後，一面交地，一面交款。界內有民間已蓋之屋，仍准民間暫住，俟用地時，在六個月以前遷讓。其拆屋費，統於知會讓屋時，由領事官會同地方官公平給價，不令喫虧，其屋料仍歸民間自用。如有墳地，每棺約遷費銀四兩。

三、租界靠近大直沽莊向有市廛，人煙稠密，今莊前臨河之地劃爲租界，比國允許在下段界內，讓出沿河一帶，爲大直沽莊作碼頭之用。如有各項船隻碼頭及上下貨物，比國租界概不取碼頭捐及各項費用。比國又許在大直沽莊自建碼頭，其路寬廣約以中國三丈爲率，修路費比國亦允代出，莊內車輛、貨物出入行走此路，比國租界概不抽費。如莊內有紅白事，亦可於此路行走。

四、大直沽莊前原有水溝一道，前通海河，爲闔莊喫水之需，在租界以內，比國允許存留，以通水道。

五、界內閭、學義地莊園，比國亦允存留，准人祭掃。

六、界內有法國洋商已買地一段，由比國領事官查照別國章程，與該商等自行商辦。

七、界內地畝歸比國經管後，每地一畝，按英、法、俄、德租界章程，每年在天津縣署交納租費。界內別國洋商地畝租費，亦歸比國領事官一並收齊交納。

八、中國如有犯罪人等逃入界內潛藏，中國地方官亦按別國租界拿犯章程，隨時知會領事官，照章辦理。

九、日後如比國商務興旺，欲與鐵路相通，運送貨物，中國允許照圖中所畫直綫，於大直沽莊西合中國一百八十弓之內通路一條，北與鐵路相接。如於墳墓有礙，設法繞越。修路之外，如比國另有用地之處亦可於此百八十弓之內擇地購用，地價議給。此百八十弓內，中國應諭知各舖戶，此後不得賣與別國。

十、界內如有未盡事宜，仍可由地方官、領事官隨時會商，另立續約。

十一、以上所議各條奉旨允准後，接繕華文、法文，彼此畫押蓋

印，以昭信守。

附件：天津比國租界合同附約

訂約人：甲方爲直隸候補道錢，受清國政府之命，在本約上代表政府，乙方爲在華銀行合股公司經理勒姆克，住上海；由比國駐天津代理副領事奥古斯特及工程師克羅遜（住比京聖吉爾，居天津）與商人克林南（住厄凡爾，居天津）參加作證；約定條款如下：

按照西曆一千九百零二年二月六日天津道張、直隸候補道錢與比國駐天津代理領事克特爾訂立之合同，本附約甲方聲明將天津河東總共七百四十畝五十方一段土地，讓給乙方永遠租借，擔保不受妨礙。該段土地寬廣四至，皆於本附約附圖內註明；該附圖由雙方及證人簽押，遇有爭執時，以此爲據。

因此，甲方將該段土地內所有契據均交乙方。

本附約甲方聲明，所交乙方之契據均屬有效；茲以本人名義並代表清國政府約定：倘該契據之效力發生爭執，甲方將代表政府予以干預，代乙方負責賠償該契據無效或發生問題所受之任何損失。

本附約所劃之該段土地內約有一百九十一畝係屬於德國人；該地契據不能轉交乙方，應由乙方直接與德國所有人商議。

此次租賣土地應付款四萬五千兩，卽一百三十七萬佛郎，交付甲方，由甲方正式聲明全部收領，收清後，本附約生效。

本附約於西曆一千九百零二年八月十六日在天津比國領事館製成，經宣讀後，雙方及證人與領事館副領事均簽押其上。

本附約並以中文宣讀，錢道台以中文表示同意，由領事館翻譯俞譯成法文。

附　註

本合同見"西巡大事記"，卷10，頁41—42。法文本見"日英美法俄以外各國與中國條約"，頁174—182。附件係譯自法文本；法文本見"日英美法俄

以外各國與中國條約"，頁190—193。漢文本未找得。

附約的訂立日期是一九〇二年八月十六日，但與本合同直接有關，附在合同之後。據"日英美法俄以外各國與中國條約"，關於天津比國租界，比國政府曾與"天津比租界合股公司"於一九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訂有"移轉協定"，頁183—190，以一九〇二年八月十六日的附約作爲該"移轉協定"的附件。這裡則以該附約爲原訂的本租界合同的附件。

1902—8—比利時

直隸順德內邱臨城礦務合同

一九〇二年三月，光緒二十八年三月，北京。

蘆漢鐵路總工程司沙多代鐵路比公司、礦務公司主約，以上兩比公司，設在北京都城；鐵路總公司參贊柯鴻年恭代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主約；前直隸總督部堂李札委順德內邱臨城礦務局總辦鈕秉臣、會辦龔照瑗，管理全局事宜，躬代局內各股東主約；按華曆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即西曆一千九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將順德、內邱、臨城各處礦務與比公司代理人沙多切實計議，茲已委派礦師勘驗各礦，比公司代理人沙多與礦務局總辦鈕秉臣、會辦龔照瑗合辦新設礦務公司，辦理礦事，訂立續約條目，開列如下：

第一款　合辦礦務公司遵中國礦務章程辦理。本公司所立條款係用法文並華文，如疑似須查考者，以法文爲憑。至本公司股票所載數目並一切簿籍均用法金佛郎克核計。

第二款　本公司股本分爲兩種：一正股，一副股，其副股之數與正股相同。

第三款　順德內邱臨城礦務局當將礦內地界一切承辦文憑並各項產業以及契據、租地、帳簿、憑摺、安設機器等項造具清冊，點交新

公司，作爲合股股本。礦務比公司已有礦師摺略登載各樣數目，切實詳細，當交新公司接管，各項須照原式。總辦鈕秉臣、會辦龔照璵擔承照約。該礦務局已有隣近上坪磁窰溝南陽寨永固崗頭石固膠泥溝楊家灣新莊竹壁牟村焦村各處新舊煤井若干個〔註〕，奉准可以設法取煤及在各井周圍十里之內，他人不得開採。又該局已奉准可以用機器開取。順德、內邱、臨城等處合辦時尙有藏儲煤炭，應歸還礦務局。

第四款　礦務局當將所有自置產業、房地統交新公司收執。如有租就產業，礦務局應使新公司得以接連承租。

第五款　新公司應付礦務局公砝平足銀十萬兩，並正股票若干張，其票面數目應合銀三十二萬五千兩，但股票須載法金佛郎克，於交款之日，由北京道勝銀行按時價科合銀兩，並副票若干張，與正股票之數目相同。至新公司應用股本，不得逾八百萬佛郎克之數。如日後尙須添招新股，礦務局各股東應得添購新股若干，其數目當以礦務局原得之股相比例，不得參差。

第六款　進款內先劃出一款，以爲公積，餘則爲餘利。餘利內提出應付股息之款，按股本每年八釐核算，再劃出遞次還本並公司會董費用之款，所餘餘利卽爲實贏餘利，遵照礦路總局章程，扣留一款，報効中國國家，其餘歸副股按股均分。

第七款　正、副股票，俟礦務局已將各項產業、廠機、契據、租約及承辦礦務壘次案劵交新公司一個月內，礦務比公司卽將正、副股票交與總辦鈕秉臣、會辦龔照璵收執，分給前手股東。其餘十萬現銀，於本合同簽字之日，先撥三萬兩，面交礦務局總辦鈕秉臣、會辦龔照璵，以還礦務局外欠帳目，本合同卽作爲該款收據。如遇無論何項事故，致本合同不能成議，當著礦務總辦鈕秉臣、會辦龔照璵歸還三萬兩之款，於西歷一千九百零三年正月一號交礦務局比公司代理人沙多收回，亦或以礦務局所存美質火車合用之煤斤，按市價作抵。如本合同成議，當交接各項產業、廠機、契據、租約、承辦礦務壘次案劵之

〔註〕"該礦務局已有鄰近上坪磁窰溝南陽寨永固崗頭石固膠泥溝楊家灣新莊竹壁牟村焦村各處新舊煤井若干個"，因地名未查明，未加標點。

日，找付現銀七萬兩，共成十萬兩之數。

第八款　比公司代理人沙多應將本合同送交中國鐵路總公司、鐵路比公司、礦務比公司核准，而設立新公司，並議一切章程以及各項應辦事宜需時七個半月，當於西曆一千九百零三年正月一號止，即於一千九百零三年三月一號以前代理人沙多應議定新公司各項應辦條款，作爲成議，交於礦務局總辦鈕秉臣、會辦龔照瑗。該新公司條款應與總辦鈕秉臣、會辦龔照瑗和商辦理。

本合同抄繕華、洋文各五分，如有疑似查考之處，以法文爲憑。

鐵路總工程司代理比公司沙多

鐵路參贊柯鴻年

總辦礦務局鈕秉臣

會辦礦務局龔照瑗

光緒二十八年三月

附　註

本合同見"中外約章纂新"，卷8，頁3—4。法文本未找得。

本合同的訂立日期未查明。本合同的訂立地點也未查明，暫以北京爲訂立地點。

1902—9—俄國

交收東三省條約

一九〇二年四月八日，光緒二十八年三月初一日，
俄曆一九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北京。

大清國大皇帝與大俄國大皇帝，願將於華曆光緒二十六年，即俄曆一千九百年，在中國生出之變亂所傷邦交，復行敦固，茲爲商議東三省各事，大清國大皇帝特派總理外務部事務和碩慶親王，軍機大臣文淵閣大學士外務部會辦大臣王文韶，爲全權大

臣便宜行事；大俄國大皇帝特派駐華全權大臣正參政大臣雷薩爾，爲全權大臣便宜行事。該大臣等各以所奉全權諭旨查核，均屬妥協，會同議訂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條　大俄國大皇帝願彰明與大清國大皇帝和睦及交誼之新證據，而不顧由東三省與俄國交界各處開仗攻打俄國安分鄉民各情，允在東三省各地歸復中國權勢，並將該地方一如俄軍未經佔據以前，仍歸中國版圖及中國官治理。

第二條　大清國國家今自接收東三省自行治理之際，申明與華俄銀行於華曆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即俄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所立合同年限及各條款，實力遵守，並按照該合同第五款，承認極力保護鐵路暨在該鐵路職事各人，並分應保護在東三省所有俄國所屬各人及該人各事業。大俄國國家因有大清國國家所認以上各情，允認如果再無變亂，並他國之舉動亦無牽制，即將東三省俄國所駐各軍陸續撤退，其如何撤退，開列於後：

由簽字畫押後，限六個月，撤退盛京省西南段至遼河所駐俄國各官軍，並將各鐵路交還中國；

再六個月，撤退盛京其餘各段之官軍暨吉林省內官軍；

再六個月，撤退其餘之黑龍江省所駐俄國各官軍。

第三條　大清國國家暨大俄國國家，爲免華曆光緒二十六年，即俄曆一千九百年，變亂後來再行復熾，且此變亂皆屬中國駐紮於俄國交界各省之官兵所爲，今令各將軍與俄國兵官會同籌定，俄兵未退之際，駐劄東三省中國兵隊之數目及駐劄處所；中國允認除將軍與俄國兵官籌定必須敷剿辦賊匪彈壓地方之用兵數，中國不另添練兵。惟在俄國各軍全行撤退後，仍由中國酌核東三省所駐兵數，應添應減，隨時知照俄國國家；蓋因中國如在各該省多養兵隊，俄國在交界各處亦自不免加添兵隊，以致兩國無益而加增養兵各費也。至於東三省安設巡捕及綏靖地方等事，除指給中國東省鐵路公司各地段外，各省將軍敎練，專用中國馬步捕隊，以充巡捕之職。

第四條　大俄國國家允准將自俄曆一千九百年九月底，即華曆

光緒二十六年閏八月間起，被俄兵所佔據並保護之山海關、營口、新民廳各鐵路，交還本主。大清國國家允許：

一、設有應行保護該鐵路情節，則專責成中國保護，毋庸請他國保護、修養，並不可准他國佔據俄國所退各地段；

二、修完並養各該鐵路各節，必確照俄國與英國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卽華曆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所定和約，及按照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卽華曆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與公司所立修該鐵路借款合同辦理，且該公司應遵照所出各結，不得佔踞，或藉端經理山海關、營口、新民廳鐵路；

三、至日後在東三省南段續修鐵路，或修枝路，並或在營口建造橋梁、遷移鐵路盡頭等事，應彼此商辦；

四、應將大俄國國家交還山海關、營口、新民廳各鐵路所有重修及養路各費，由中國國家與俄國國家商酌賠償，俄國因此項未入大賠款內。

兩國從前所定條約未經此約更改之款，應仍舊照行。此約自兩國全權大臣彼此簽押蓋印之日起施行，並御筆批准之本限三個月內在森彼得堡互換。茲兩國全權大臣將此約備漢、俄、法三國文字各二分，畫押蓋印，以昭信守。三國文字校對相符，惟辯解之時，以法文爲本。訂於北京，繕就二分。

光緒二十八年三月初一日

俄曆一千九百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註

本條約見“中國約章彙編: 中俄部分”，頁465—470。俄文本見同書，與漢文本載在同頁上；法文本見同書，頁471—473。

本條約又稱“撤兵條約”。

本條約係於一九〇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在聖彼得堡交換批准。

1902—10—俄國

奉天省鐵路交涉總局章程

一九〇二年四月二十日，光緒二十八年三月
二十六日，俄曆一九〇二年四月七日，盛京。

盛京將軍、奉天府尹與東省鐵路總監工茹格惟志、副監工依格納齊烏斯及代辦達聶爾，參照吉林、黑龍江兩省鐵路交涉總局章程，會同商定奉天省鐵路交涉總局章程各條如左：

第一條　在奉天省遼陽車站設立鐵路交涉總局一處，派專任局員數員，專駐遼陽，另設分局一處，派會辦一員、局員數員，駐哈爾濱，鐵路各段監工處亦各派專員，歸總局節制。

第二條　設立該局，專爲定辦奉天省所有各事件，或正關涉鐵路公司，或連涉鐵路公司，再或正關涉或連涉東省鐵路作工之人、並承辦各種料件之各承包人、各匠人、又所有居住鐵路界內或暫住、或久住之華人，如買賣人、手藝人、或服役、或閒居諸色人等，雖不涉鐵路差使，亦均歸總局定斷辦理。現在各段皆有交涉官員，是遼陽總局可以派令該員，遇有不甚違背中國律例及鐵路章程之事，就近與各該段監工商議辦理；而遇有大項事件甚違中國律例及鐵路章程，如命案、聚衆犯上、强姦、竊盜逾中錢三百吊，以及貪贓並類此之案，無論犯事距哈遠近，均應歸總局查究，其應斬決及流罪者應稟呈將軍、府尹核准，倘遇出事地方之交涉局員不能定案之輕重，則應會同該處監工寫簡明信函，請示歸何處定案。倘遇事件緊急，則請由該段監工轉電總局請示；倘遇重大事件，尤須從速電陳總局。以上各節，凡在奉天地面，滿、蒙、旗、漢均應一體遵照。

第三條　凡一切事件與第二條所載之事相符，或各衙門或各官員以前起首經辦者，應從速行知總局，行文哈爾濱分局，轉知總監工，擬定應否在該總局按擬定斷，或交該處就近之鐵路工段之交涉官

查勘定辦。

第四條　嗣後凡各衙門、各官員新有呈控、呈請各件，與第二條所載之事相關者，應即送交總局核辦。此外，各衙門、各官員如有應行照會鐵路公事，一律行文總局，轉知鐵路公司。

第五條　凡呈控、呈請在第二條所載之事，統歸遼陽總局官員，會同東省鐵路公司總監工或全權代理人查訊。再，凡一切事件應如何辦理，亦同總監工或代理人彼此和衷辦理，並隨時稟報將軍、府尹。

第六條　在第二條內所載之中國人，經總局按理擬定後，或總局自行辦罪，或交原出事地方辦罪。倘應發遣之人，可以請該處就近之地方官，照總局所定發遣。凡犯事華人，或未經定案應行押候，或已定坐監之罪，應在總局建造監獄並看押房，以備監押此項華人。

第七條　一切極重事件，凡應斬決及流罪以上之人，及遼陽總局與總監工有意見不同之處，均歸將軍、府尹按局員稟請並總監工照會核辦。其餘事件，即使甚關重要，均應由總、會辦與總監工或總監工之代辦商議定奪，隨時發落，一面稟知將軍查照，一面轉知奉天交涉總局備案。

第八條　總局、分局官員、兵勇均歸將軍、府尹委派，總、會辦亦歸將軍、府尹委派；至委派總、會辦及更調總、會辦，則應預先徑向總監工斟酌。遼陽距哈爾濱較遠，故在哈爾濱設立分局。遼陽總局或將軍、府尹有事須與總監工洽商，由分局會辦專司聯絡之責，以免波折。如哈爾濱地方之奉天人犯第二條所載各節，爲簡便起見，由分局會辦按以上各條所載，與總監工或代理人商辦，稟報總局。

第九條　該總局總、會辦及總局、分局各官員、兵勇等一切經費，東省鐵路總監工每年繳給該總局總辦奉天市平銀五萬兩正。此款總監工分開交給該總辦，按每三月以前繳給。

第十條　此外，建修局所並差人居住房屋，以及局所應用器具等費，現由總辦同總監工商定，建屋奉天市平銀捌千兩，另定總、分各局置備一切傢俱奉天市平銀貳千兩；至於各分局局房、住房，應由鐵路

公司供應，各房屋總以足敷差人等居住爲主。

第十一條　以上合同，應繕兩分，用華、俄文字，由盛京將軍增與奉天府尹玉與全權代辦達聶爾畫押畢，仍送總監工茹格維志、副監工依格納齊烏斯畫押，然後盛京將軍、奉天府尹存查一分，總監工存查一分。

大淸光緒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大俄一千九百零二年四月二十日

欽命盛京將軍部堂增、欽命奉天府尹玉

特派東省鐵路公司總監工茹、副監工依、總監工之全權代辦達

附　註

本章程係譯自日文譯本。日文譯本見"東亞關係特種條約彙纂"，頁989—992。漢文本、俄文本均未找得。翻譯時參照一九〇一年七月十八日的"增改吉林鐵路交涉總局章程"，見本彙編，第一冊，1901—9—俄國。

1902—11—英國

交還關內外鐵路章程

一九〇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光緒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北京。

大英軍務處願將京津、津榆並續築至通州、正陽門及永定門內之各鐵路交還中國北方鐵路督辦大臣，茲將交還章程各條開列於後：

一、按照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初七日議定條款第九款，中國國家應允，由諸國分應主辦，會同酌定數處，留兵駐守，以保京師至海暢道無斷絕之虞，今因該鐵路本係最要之通道，中國國家允許，在於京津、津榆各鐵路，凡各國留駐兵隊，並保護使館衛兵及馬匹、炮位與各類軍實等件，均應在各類貨物之先，按照附件所開章程運辦。

二、在第一條所述留兵駐守各處之時，督辦大臣允留武員會同總辦並武官二員，幫同辦理各國運載軍實各事宜。凡爲各國兵隊需運之故，或運載軍實，或修辦工程，自應預先由武員、總辦與督辦大臣商定，由督辦大臣轉飭照辦。其會同總辦卽派英武官，幫同二員可由德、日本國軍門統帶各派一員。

三、凡各國軍門統領等以爲緊要之鐵路站，均可派武員暫時駐劄，以便轉賚音信往來簡易，所有該武員辦理各本營事宜，中國鐵路之員應竭力相助。該武員遇有事件，應逕達英國會同總辦之武員。

四、茲中國北方督辦鐵路大臣應允，凡管鐵路英武官在交還以前所立合同及所應許各件，由督辦大臣派員查明，接受承辦。又管鐵路英武員在天津所用各房間，或公所、或廡所，如請接收，亦允一律辦理。

五、除第二條所述外，其餘鐵路各事宜，如酌定貨運脚、修養各工、及開往車表目、定立合同購料、運機各節、並帳目等事，總而言之，除飭定運辦各國兵隊、馬匹、炮位、各類軍實等件外，均歸中國鐵路督辦，照聯軍未佔以前無異。

六、自德國總營務處將鐵路交給英國武官管理之後，直至交還中國北方鐵路督辦之時，所有一切帳目，應由英國駐天津統帶武員並中國鐵路督辦大臣各派一員查核。

七、凡本章程畫押時所有之鐵路及車棧，若非先行設法預通道路准備處所以代，不得遷移改動。欲改動，應先由督辦大臣預先知照英武官總辦，轉知各國統領核准辦理。

八、所有鐵路各電綫亦應同時交還，惟武官可於電桿上安設電綫，以便自用。俟該綫安妥、各國武官所發電報，仍可按照附開之章第十二條辦理，惟所有各國軍門及駐守各處統帶官並各使館衞兵統帶所發最急電，應在別類電報之先儘辦。

九、該鐵路交還中國北方鐵路督辦大臣之期，與俄國武官交還山海關車站、房間並建造橋梁之機器廠及其所管自山海關至長城橋一段（橋在內）日期相同，惟不能於一千九百零二年六月初一日以前

交還也。

十、中國國家應先向現有駐守通道兵隊之各國統帶並現留護館兵隊之諸國全權大臣等，取獲情願英武官將該鐵路交還中國督辦北方鐵路大臣之文據相付後，此章程方可施行。

中曆壬寅光緒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西曆一千九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在北京畫押 袁世凱 胡燏棻

附註

本章程見"光緒條約"，卷68，頁3—4。英文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1，頁331—333。

1902—12—英國

關內外鐵路交還以後章程

一九〇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光緒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北京。

中國北方鐵路督辦大臣今與英國駐華欽差大臣商定章程，以期英國營務處交還鐵路之後，中國國帑及借款英股均獲裨益，茲將該章程列後：

一、在袁、胡督辦大臣節制下，有總局委派總辦一員；洋務總辦一員；總管一員(英國人)專管工程、並華洋工匠、稽查材料等項事件；代理華英公司一員(無俸)將辦會議鐵路緊要一切事宜。總局外，另有中國繙譯一人，英國幕友一人，以爲襄辦洋務一切。又派幹練西人一名，管理倉庫事宜。所有鐵路及一切分局所用之員匠人等，均先由總局及督辦大臣允准，方能派充。

二、凡在外國購買車輛、材料，一切爲鐵路之用，應歸開標者，公

然投標購買。

三、該鐵路一切帳簿，每年由帳師查核，在帳師應由華英公司在於鐵路用人之外，揀選幹練之人。該鐵路周年一切帳目等件，應照海關印冊一律印行。

四、今議後，管理鐵路英武員所修之豐台、正陽門及北京、通州各鐵路，應歸入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初十日華英公司與胡大臣所立借款合同第三條抵押該借款鐵路產業之內。

五、按照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初十日借款合同第三條所載之支路或修展之各鐵路，應由北方鐵路總辦承修，今將此意重言申明，以推廣鐵路現有之利益。玆議定，嗣後在於離現時所有鐵路八十英里地方之內，凡欲新修鐵路，除此章程畫押以前所應允修辦之外，均應由中國北方鐵路督辦大臣承修，蓋如北京或豐台至長城向北至鐵路，及通州至古冶或唐山直弦之鐵路，並天津至保定府各鐵路，不得入他人之手，致妨碍中國北方鐵路利益。

中曆壬寅光緒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西曆一千九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在北京畫押 袁世凱 胡燏棻

附　註

本章程見"光緒條約"，卷68，頁5—6。英文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1，頁333—334。

1902—13—英國

山海關至北京鐵路上軍事運輸章程

一九〇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光緒二十八年
三月二十二日，北京。

第一條　凡鐵路上軍事運輸，無論屬於何國軍隊，如路綫運載之量能相容時，皆應按照第八條所列價目辦理。惟每一國軍隊及其扈從之人數，應有限制；均視直隸省內所駐聯軍總數之比例爲定。

第二條　軍人或軍用貨物運輸之際，如有損失、傷害等事，路局一概不負責任。

第三條　軍人服制服者，不須買票。惟爲路局與各國軍隊清算賬目起見，軍官與軍事官吏，應將目的地，以及乘車人數、馬匹數、行李數，告知當事車守。其非委任之軍官、士卒，應由軍官或軍事官吏發給簽字之命令，行爲該次行程之通行票。此項簽字之命令，應於下車時繳與當事車守。

第四條　凡非軍人，因軍事上職務乘車，援例不須購票者，應如前條辦法，由軍事官吏發給通行票。票上須蓋有官吏印信，並註明目的地與隨帶貨物之數。

第五條　運輸貨物時，一切裝卸以及途中守護等事，應由送貨之軍事官吏自行辦理。

貨車上每車一輛，准兩人隨行，每活畜一頭，准一人隨行，槪免納費。

第六條　如軍隊或貨物欲乘行車表所載之列車，其軍隊必須同乘一次列車，或貨物必須一次裝運者，應至少於二十四小時前，通知天津路局或啓程之車站。開行專車之要求，應嚴加限制。載客專車，僅能供給各國軍隊司令官或上將之用。

第七條　鐵路職員之命令，無論何人，皆應聽從。爲便利鐵路職

員與旅行軍人互相接洽起見，各大車站，皆有各國駐站軍官爲各國軍隊之代表。

第八條　價目表:

(甲) 人		每啓羅邁當或不及一啓羅邁當
軍官軍事官吏及頭等乘客		二分
非委任之軍官、士卒及二等乘客		一分
三等乘客(或用廠車或非廠車)		半分
(乙) 活畜		
馬牛每頭	如以每車計運費不能較輕時	五分
驢小馬每頭		三分
猪小牛羊山羊每頭		二分

(丙) 乘客行李

凡手攜包件，其體積、重量無妨安置客車內者，一概免費。凡乘客行李，其體積、重量與尋常相同，須安置行李車內者，每一圈綫收費五分，不及一圈綫者，以一圈綫論，北京至天津爲一圈線，天津至唐山爲一圈綫，唐山至山海關爲一圈綫。

(丁) 貨物	
每車三十噸	三十六分
每車二十噸	二十四分
每車十五噸	十八分
每車十噸	十二分
凡單件貨物，由軍事官吏發給執照，聲明重量，執照上蓋有該官吏印信者，此種貨物，每一百啓羅格蘭，或不及一百啓羅格蘭，收費如下:	半分

凡封固包件，其重量未經聲明，由鐵路人員將包件上秤或估計其重量後，此項重量，一俟包件首途，應即作爲承認，此項包件，每十啓羅格蘭，或不及十啓羅格

蘭,收費如下: 一分

(戊) 軍用車輛

凡四輪車或野戰礮與礮架, 不論拆散與

否,每輛納費如下: 十分

二輪車或野戰礮或礮架: 五分

(己) 特別貨車與特別列車(卽專車)

頭等二等客車每輛	三十分
行李車或看守車每輛	十五分
載重三十噸之貨車每輛	三十六分
載重二十噸之貨車每輛	二十四分
載重十五噸之貨車每輛	十八分
載重十噸之貨車每輛	十二分

凡開行特別列車(卽專車)者,價目悉與上同,惟應加納機車及煤車,每日六十元,不及一日者,以一日論。惟所納之費,每開行一啓羅邁當,至少須納二元。其總數至多不得過七十五元。

第九條 雇用機車及貨車:

凡租賃本路車輛至他路行駛者,應自車輛交至他路之時起算,至交還本路之時爲止。其應納之費如下: 凡車一輛,雇用二十四小時,或不及二十四小時者,應納費如下:

	墨 銀
機車有三對主輪以上者	二十元
兩對主輪之機車	十五元
輕便機車	十元
各等客車	一元半
行李車	一元
載重二十噸以上之大貨車	一元半
載重不及二十噸之小貨車	一元

第十條 裝卸滯延:

凡車輛到站之通告發出後,裝卸貨物逾二十四小時者,其超過時間,每二十四小時或不及二十四小時,每車一輛,應納之費如下:

三十噸之貨車	九元
二十噸之貨車	六元
十五噸之貨車	四元五
十噸之貨車	三元

凡貨車裝卸過二十四小時者，路局仍有將此項貨車移作別用之權，或將此項貨車內已裝物卸下，其卸貨物之費用，由送貨人擔任，卸下之貨，路局亦無保管之責。

第十一條　各國軍隊郵寄之軍事包件，概免納費。

第十二條　如鐵路業務情形可容代拍軍事電報時，全路電綫，皆可代拍軍事電報。其尋常電報(以S爲符號)，每單字納費四十分。緊急電報(以$\frac{S}{X}$爲符號)，每單字納費六十分。唯應由軍事官吏證明必須用鐵路電報情由，並鈐蓋該官吏印信爲憑。緊急電報應排在列車報告之後本路業務電報之前拍發。尋常電報排在本路業務電報之後拍發。

附　　註

本章程見"鐵路借款合同彙編"，第1冊，頁24—30。英文本見同書，西文編，卷1，頁24—29。

本章程原係聯軍司令官於一九〇一年二月十五日所共同決定的，一九〇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中英雙方訂立"關內外鐵路交還以後章程"時，又將本章程作爲附件。因此，以一九〇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爲本章程訂立的日期。

1902—14—各國

上海租界權限章程

一九〇二年六月十日，光緒二十八年五月初五日，上海。

一、錢穀案如兩造均係華人，原告應在被告所住之公堂控告。

二、華人犯租界章程者，卽在所犯之租界公堂審訊。

註: 以上兩款如被告爲洋人所雇用者, 均由各該管領事簽名, 辦法亦均與前相同。

三、錢穀案如原告爲洋人並非法人, 而被告爲華人者: 甲、如被告爲華人住居公共租界者, 卽在公共租界控告; 乙、原告如爲法人, 被告如華人在法租界居住者, 卽在法公堂公告; 丙、如原告爲外國人並非法人, 被告爲華人而在法租界居住者, 應在公共租界之公堂審理, 惟拘票則須由法總領事簽名, 然後由兩租界公堂差役協提, 毋庸在法租界先審; 丁、如原告爲法人, 被告爲華人而住居公共租界者, 應在法租界公堂控告, 惟拘票須經總領事簽名, 仍可由兩界公堂差役協提, 亦毋庸先在公共租界公堂提審。

四、形名之案如原告爲外國人, 並非法人, 則在公共租界之公堂審訊, 如原告爲法人, 則在法公堂提審。拘票亦須按照以上第三款先經領袖總領事簽名, 然後由公堂差役協捕往提, 與向日辦法無異。

附註

本章程見"中外約章彙新", 卷5, 頁16。英文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1, 頁338—339。

一九〇二年六月十日是上海領事團通過本章程的日期, 上海道於第二天表示同意。

1902—15法英

雲南隆興公司承辦七屬礦務章程

一九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光緒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北京。

查滇省開礦之法不精不全, 未能推廣, 現法、英兩國, 設立隆興公司, 擬糾集資本, 採用善法, 藉工程司、機器及一應專家從事開採、由雲貴總督、雲南巡撫及礦務大臣與隆興公司所派之總辦

法國總領事官彌樂石議訂辦礦章程如下:

第一款　雲貴總督、雲南巡撫、會同督辦雲南礦務大臣允奏請國家、准隆興公司尋採各項礦產如下:一、公家現在荒廢之銅礦並公司尋出之銅礦;一、曾經開採、現在荒廢之金、銀、煤、鐵等礦;一、公司尋出之金、銀、煤、鐵、白金、白銅、錫及火油、寶石、硃砂,如雲南府、澂江府、臨安府、開化府、楚雄府、元江直隸州、永北廳七處礦產,雲南大吏允奏請國家,給該公司承辦。嗣後別國公司,概不准在隆興公司所指之地勘採。惟中國官民,增開各項新礦,應聽照舊辦理,隨處可以開採。再中國自立公司,籌集中國股本,呈請開礦,若比較隆興公司分別完稅章程不再輕減,應仍准與採辦。設或以上所列各府、州、縣境內無礦可辦,則應由中國國家以隆興公司另指他州、縣相爲互抵、惟先後統計,仍不得逾七處爲率。除此之外,俟在上開各府、州、縣境內尋獲各礦,均已開辦有效,稅數報効並無短絀,彼時隆興公司如欲推廣,再向雲南大吏商訂後,方可推廣辦理。

第二款　除開採官礦外,凡民間未開及荒廢各礦在公司所指之地內,如公司願開,可呈報雲南大吏飭查,如無窒礙,地方官應向業主商議,租山、租地,其租價由公司認給,惟公司不得徑向民間租賃,亦不得購買山地,永爲業主。無論山地何時起租,均不得逾此章二十一款所定年限。凡礦山奉准開辦後,倘三年之內公司未能開工,應將礦山及租券交滇官,歸還業主。

第三款　公司在指定地段內查有可開之礦,註明界址,繪圖呈報大吏飭查,果無礙,然後將地租定,撥交公司開辦。

第四款　隆興公司可在礦廠附近荒地酌修必需之鐵路,並開水陸各道,以便工人來往及轉運器具、礦質等用。如此項道路佔用民地,應呈請大吏,查無窒碍,飭知地方官向業主公平議租,其租價由公司認給。至於修築鐵路以接幹路,係爲運銷礦質及轉運器具、人工益臻利便起見,應俟幹路告成,商議專章,奏奉中國國家核准,然後開辦,惟公司永不得攬載客貨。

第五款　開礦需用工人,公司應在雲南省內覓僱,不敷,則由鄰

省招補。凡招用工人，視其勤能，無分民教，如工人爲工作受傷、殘廢殞命，公司可公平償恤。廠地詞訟、命盜、爭毆等案，均查照章分別辦理。

第六款　公司開辦銅礦，倘有起色，應歲繳京銅一百萬觔，以表感忱如下：開辦銅礦三年期滿，卽按年繳交京銅六十萬觔；再二年期滿，按年加繳京銅四十萬觔；以後卽以歲繳銅一百萬觔爲定額。公司應交之銅，含淨質八成半，每百觔給價庫平銀二十兩。每歲所出之銅，除按照以上年限交足京銅外，公司可以餘銅照市價先售與滇省官用，並中國各省採買，再有餘銅，轉運出口。京銅免完稅課，其餘售與雲南及各省並轉運出口之銅，應按本質每百抽五，完落地稅。

第七款　公司勘指礦山道路，凡有礙房屋、田地、墳墓、風俗及中國國家商民現仍開辦原有利益各礦產，公司概不開辦侵佔，永杜驚擾。

第八款　公司願創學堂一所或數所，敎授華人，以造就開礦及百工之材。嗣後公司需用之工程師及專門各工頭等，應先儘學成諸生中酌量選用。

第九款　查礦地廣濶，轉運艱難，中國國家爲推廣礦務，溥開利源起見，准隆興公司在所指境內分設開礦公司，將所得之權利交託承辦，或讓與自辦。惟各該公司，無論代辦、自辦、務須遵守現定之章程，中國國家旣不擔任虧折，則每礦應分立賬目，不得以此礦之盈餘抵彼礦之短耗，年終按股分利，應各歸各礦核算。公司將來發售各礦股票時，應將竭力設法廣招華股，凡官、紳、工、商均可與公司合夥生理，與外國股東一律看待。出售股票，應在歐洲及中國各大埠同時擧行。

第十款　隆興公司開礦之股本不過關平銀五千萬兩，將來倘需加增，可商允雲南大吏，酌添股本。

第十一款　公司進款，除去下開各項，卽爲淨利：一、各項費用及應完稅課，租地價値；一、按股本銀數提付八釐利息；一、按所購器件原價並修造學堂棧房等原價，提還一成，提足停止；一、按所餘之款，

提出一成作爲公積，以備公司要需，此項公積，日後提分，應照第十二款所定股分公平均沾。

第十二款　除去上開各項所餘之款，卽爲淨利，應攤分如下：一、中國國家得百之三十五，內百之十雲南省留用；一、公司各股東得百之六十五。每屆年終，雲南大吏及公司，各派一員查核每礦各賬，分領應得之款。

第十三款　公司事業虧累，自行擔任，與中國國家、雲南大吏，毫無干涉。

第十四款　公司開辦諸礦所出各項礦產，分別出爐、出井，均按本色每百抽五，繳交雲南省，作爲落地稅，由駐廠委員隨時查記礦產出爐、出井賬目，核對廠內出數賬簿，每屆三個月，計數抽收。公司辦運進口之開礦器具及出口之礦質，均照海關稅則分別完稅。公司進口之辦礦器具及出口之礦質，祗完關稅而概免內地常稅釐金，惟公司應遵守中國定章，不得違背條約，夾帶應完稅釐常貨及私運禁物。

第十五款　倘此章程講解有異及照辦時或有爭執，應由中國國家、雲南大吏、法國公使、英國公使各一員，會議剖斷，一俟斷定，卽用明文分別知照遵行。

第十六款　中國國家旣分公司餘利，則公司之礦務關繫國課，自應盡力保持，俾收實效。所有章程各款，皆應令地方官切實遵行。

第十七款　公司應與地方官敦好修睦，誠信相孚，如執事人等有失敬傷誼情事，經地方官指告後，查明屬實，卽行撤退，二年之內，不得錄用。倘公司此後仍需此人，亦永不令在原廠辦事。

第十八款　開礦處所，人類甚雜，公司可稟請地方官在附近地方招募土勇，遴選武官一員、管帶駐紮，保護彈壓，俾中西執事人等均得安居，免滋事端。其弁勇費用，由公司給發。倘遇事故，土勇不敷彈壓，雲南大吏酌派官兵，公司永遠不得藉故招調洋兵入境。

第十九款　公司之礦師人等來滇查勘礦苗，或從事開礦，或由廠行往各處，應先期知照地方官，派兵保護。倘未預知而生意外之事，則雲南官員不任其咎。

第二十款　滇省派員赴廠，動支薪水、火食，由該公司給發。至礦師人等尋勘礦地，滇省派兵隨護，公司可酌給賞資。

第二十一款　此章程從畫押日起，以六十年爲期限。期限屆滿，所有已開礦無論新舊及成效如何，均連同公司名下之田地、房屋、器具、鐵路並水陸各道等，概由公司經理人移交雲南大吏，無庸給價。倘限滿後礦務興旺，公司願意接辦，中國可允准展限，所展至多不得過二十五年。

第二十二款　雲南爲中國行省，如中國與歐、美、亞諸國有開戰情事，該公司應聽中國號令，不能接濟敵人。

第二十三款　此章程由外務部奏請國家批准畫押後，作爲允辦之據。

第二十四款　此章程繕備華文、法文各三分，如講解有異，以法文爲正。

附　註

本章程見"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38上，頁98—105。法文本未找得；英文譯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1，頁911—914。

1902—16—俄國

東省鐵路公司接修吉長枝路合同

一九〇二年七月十一日，光緒二十八年六月初七日，
俄曆一九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吉林。

第一條　大清東省鐵路公司承辦建修及經理由長春至吉林鐵路，此路專爲振興吉林城商務起見，名爲吉林枝路。所有建修章程，開列於後。其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俄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及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俄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與中國政府所訂建修東省幹路及南滿洲枝路合同內章程，於

此次建修吉林枝路，截然兩事，不能仿照辦理。

第二條　爲監察建修此條枝路完善平允，專立一監察公會，請吉林將軍爲總辦，將軍總辦之權與總辦幹路大臣之權無異，吉林副都統爲副辦，其公會參議之員，吉林道臺、總監工、副監工及總監工之全權代辦。

第三條　於建造此枝路之先，總監工派員躧勘路綫方向，繪定圖樣後，應由吉林將軍及大清東省鐵路公司總監工彼此允洽核准。而勘此枝路，如遇村莊、廬墓、城市，均須設法繞越。

第四條　凡建造、經理此條枝路，應設法整頓，終期日見振興，事有起色。枝路必需之地，均應預行繪成圖樣，呈請吉林將軍核准，惟本地居民專以地畝爲生計，凡車棧、路綫及採取沙石、土灰等必須之地，均應按照實在價值，仍察看地畝等第，公平發價，不可仿照幹路定價辦理。以上所載應用地畝，如係官地，不納價值，如係民地，即迅速發價，俾地主便於遷移。

第五條　凡此路必需之地，均須一次購妥，以後不得展佔。凡此路佔用之地，須由吉林將軍將地圖核准，發齊價值後，始作爲鐵路承主之事業。凡該公司承業之地，一概不納地稅，由該公司一手經理，建各種房屋，一切應需工程，並設立電綫，以爲鐵路之用。凡經理此路以及貨客車價章程，均由東省鐵路公司自定。凡該公司所得進項，如行車及電報進款等項，均免納一切稅釐。如開出礦苗處所，另議辦法，不在此例。

第六條　大清東省鐵路公司既承修造及經理此段枝路，所需一切料物，應由哈爾濱機器廠源源接濟，毋庸於省城、長春兩處，再行添設大機器廠，以免因此多佔民地。

第七條　此段枝路定明由畫押之日起，以三十六年爲限，中國政府有權可給價收回，計所用本銀並因修此枝路所欠債項並利息，照數償還。該公司所賺之利，除分給各股人外，如有盈餘，應作爲已歸之本，在收回路價內扣除。如三十六年期滿，中國不願收回，則再展限四十四年，迨至期滿，大清東省鐵路公司應照此項所立合同，將此段

枝路以及火車站房公產一律交還中國，不償價值。

第八條　吉林枝路工程告成後，中國東省鐵路公司應代中國運寄公函，不收價值。若運送中國捕盜兵隊及其軍火、餉項付給半價。

第九條　凡寓居鐵路界內華民，無論犯案情節輕重，應由最近鐵路交涉局委員審理。其違章犯法華民被俄巴黎司拿獲者，應隨時交鐵路總局委員看押、審理，不得羈留。

第十條　凡由吉林支路載運華洋各貨應納之稅，須遵照中國政府並俄國政府嗣後擬定章程辦理。此章程即華外務部、戶部同俄駐華京欽使覈定。

第十一條　凡此段路工需用沙石、灰土等料，均免納一切稅釐，而木料應照中國章程，按木料價值百分之十交納捐費。將木運至西木稅局時，即日將捐款全數交清。

第十二條　鐵路所佔地段以內，中國人民經商貿易應享權利，與俄人相同無異。

第十三條　本合同在北京核准之日，由東省鐵路公司繳給吉林將軍俄幣三十五萬盧布。

第十四條　此吉林枝路合同係格外專立，以後無論何處，均不能援以為例，另修枝路。

第十五條　建造此段枝路，東省鐵路公司應極力設法招僱本地工人工作，而中國官府亦極力幫助招僱。

第十六條　本合同彼此畫押後，應俟中國外務部大臣暨俄國戶部尚書維德核准之日，此合同方能實力施行，而總監工始能開工建修此段枝路。

附　註

本合同見"清季外交史料"，卷174，頁11—14。俄文本未找得；英文譯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1，頁629—631。

交還天津來往照會

一九〇二年七月十八日，光緒二十八年
六月十四日，北京。

各國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光緒二十八年六月初一日接准來文，並鈔送直隸總督袁宮保咨文，解明因何緣故應將自從前年六月諸國聯軍統領所設都統衙門向來治理之天津及天津一帶地方早日交還直督自治，業已拜悉一切。査本大臣與在天津都統衙門派有官員之各國大臣意見相同，經奉本國國家特予權柄，應允將都統衙門裁撤，惟中國國家先應特聲明允照以下所擬各節辦理始可，今開列如下：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議定條款第八條訂明，“大清國國家應允將大沽砲臺及有碍京師至海通道之各砲臺，一律削平，現已設法照辦。”等語。旣當時中國全權大臣向各國駐京大臣言明，甚願勉遵該款照辦責任一節，經聯國全權大臣已託天津都統衙門承辦此項工程，迄今尙未完竣，故本大臣擬請貴親王將完畢削平一役交與統轄駐津各國軍隊各武官承辦，庶保第八款內所載各節全行照辦，至所需各費，應由都統衙門公庫中尙存之款籌撥。

該約第九款內載，“中國國家應允由諸國分應主辦，會同酌定數處，留兵駐守，以保京師至海通道無斷絕之虞。”等語。査天津全城亦在此酌定數內，是都統衙門裁撤後，聯軍仍應接續照舊在現今所屯各處駐紮各國軍隊，及其應需糧食、衣被等物槪免各項賦稅。該軍隊有操練、打靶及野外大操之權，無庸預先照會，但遇發彈子時，應先通知，且又竭力設法，以免各國之兵與華兵相擅滋事爲妥，故擬由中國

國家禁止華兵距駐紮天津之軍隊二十華里內前進或屯紮。溯查新約未畫以前，各國駐京大臣與中國全權大臣內有貴親王往返公文內，彼此相允，順京至海通道應設各軍隊之管帶官，所得彈壓治罪之權延至距鐵路兩旁二英里之遠，在該約第九款內載數處有兵駐守之時，常應照此辦理。雖經如此，本大臣與他國駐京大臣等應允直督有權在天津城內置親兵一隊，其額數不得過三百名外，並允直督設立警察勇一隊，以足敷河面安靜無事爲主，雖河流距鐵路有二英里之內者，亦可。

其拆毁砲臺一節，應責成中國，不得將砲臺重新修築。至天津城垣，在光緒二十六年間作亂時，其勢直當爲砲臺，由內攻打各國租界，因此亦不得再行重修。各國駐京大臣亦不能允中國國家在北河口、秦王島、山海關等處埋設不論何項海防之法。

各國駐京大臣擬將都統衙門出入各賬目交與堪以勝任二員查清：一由管帶聯軍各官選派，一由直督選派。除將砲臺盡行拆毁所需款項扣出外，其餘剩款交與直隸藩庫。

其天津都統衙門或各國軍隊從前服役之華民，均不得因此故，無論如何擾累。

嗣後所有自京至海通道各國軍營服役之華民均有身帶腰牌爲據。此項華民如間有犯法情事，該軍營統領有權，或將該華人治罪，或送交中國官員審理，以昭允協。再必須定明各國軍隊於應避暑時，有夏令避暑之權宜。凡天津都統衙門已定而尚未銷案之罪名册簿，於都統衙門裁撤後，將交與本省官員，應按照所定者辦理。凡都統衙門已定之案，無論係犯有罪名，或錢債涉訟，均不能重新審理。天津都統衙門各卷册均應交與駐紮天津領袖領事官收存，如有關涉之人，始可前赴查閱。至賦稅一節，天津城並天津一帶地方居民人等應視爲都統衙門治理時已將應完中國國家各稅均行完納，不得向此等人補索無論何項賦稅等款。

以上所述各節，本大臣自應照會貴親王轉達貴國國家允行。本大臣除願自貴親王應允各節之復文到日起計算，四個禮拜內，將天津都統衙門裁撤外，應請貴親王指明，屆時都統衙門應將天津城並天津

一帶地方各事交與何項官員手內接收，祈示知，爲荷。爲此照復，須至照會者。

一千九百二年七月十二日

外務部照會

爲照覆事：光緒二十八年六月初十日接准照稱："天津城及天津一帶地方，交還直督自治，本大臣與在天津都統衙門派有官員之各國大臣意見相同。經奉本國國家特予權柄，應允將都統衙門裁撤，惟中國國家先應特爲聲明，允照所擬各節辦理，自應允各節之復文到日起，計算四個禮拜內，將天津都統衙門裁撤，應請指明屆時都統衙門應將天津城並天津一帶地方各事交與何項官員手內接收。"等因。此次交還天津地方各國大臣，信義相孚，克敦睦誼，良深感佩。本爵大臣詳閱來照，內有順京至海通道應設各軍隊之管帶官所得彈壓、治罪之權延至距鐵路兩旁二英里之遠一節，係按照光緒二十七年六月間前領銜葛大臣照會全權大臣文內專指有犯鐵路或電綫或聯軍人及物產而言，卽應照此辦理。其餘各節，本爵大臣亦無異議，業於本月十三日具奏奉旨照准。應請貴大臣轉行駐津都統衙門於四個禮拜內將都統衙門裁撤，卽將天津城及天津一帶地方交還中國自治，屆時由北洋大臣率領津郡文武地方各官親往接收。嗣後遇有應行商酌之處，卽由北洋大臣隨時向各國駐津文武官員分別商辦，期於地方有益。相應照復貴署大臣查照辦理可也。須至照會者。

光緒二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附：天津督署還津條款

第一條　天津都署於一千九百一年四月六號，由列國都統議定，將炮臺盡行拆毀，必須接續辦竣。

第二條　中國政府須有保證不在天津再築砲臺，又北京、大沽、

山海關之間亦不再築砲臺。並不在以上各地內豫埋地雷。

第三條　天津街市不得再築城垣。

第四條　距聯軍佔領之天津街市三十基羅邁當以內，中國不得置守衛兵。

第五條　天津街市及都署所佔境內，中國可設立警察兵，但不得過二千三百名之數。

第六條　距北京、塘沽、山海關鐵路三十基羅邁當以內，中國不論如何，不得再增守備兵，又四月一號以前，各該處實有華兵若干及駐紮處所，須先行通告。

第七條　交還京榆鐵路一事，若非聯軍都統會議允洽，不能照辦。

第八條　中國兵不許至距津三十基羅邁當以內。

第九條　各國軍隊在其占據之街市得以自由通行，又其左近，卽三十基羅邁當之半徑內，操練打靶及野外大操，無須預先照會中國政府，但當兩軍合操，可以發單通知，而軍隊及其所屬在界限內均有自由往來之權利。

第十條　天津街市及各國軍隊屯紮處所，爲顧全大局，各國所設衛戍兵，凡中國之警察官役，無論如何，不得逮捕、拘禁各國兵。

第十一條　在各國軍營服役之中國人，如有犯罪情事，交該軍營將校處罰，亦可通融送交中國衙門審判。所有在各國軍營服役之中國人均有華字腰牌，交執爲據。

第十二條　中國政府許外國人雇用中國人，凡中國人爲外國人雇用者，應得保護及免稅之實證，或因事逮捕，若非照會外國衙署允許，則不能交出。

第十三條　各國軍隊應需糧食、衣被等，添補軍裝各件，槪免一切賦稅。

第十四條　各國軍隊在市上購買糧食及其他需用之物，中國政府不得有設法禁止及設法限制之舉。

第十五條　中國北省各國兵駐屯處所現在所占公私房屋，中國

政府應確保其軍事占領之權利。

第十六條　各國軍隊夏令避暑,可在北帶河及北京西方高原之處紮營,並有自由之權。

第十七條　中國政府不論何時在大沽及門洲上所駐中國兵艦不得逾二艘以上,又大沽、秦皇島及山海關等處不得有埋設水雷及在海底安設炸藥之事。

第十八條　全國軍營與中國地方官有直接交涉之權,而關涉天津街市特別情事,可由聯軍都統與直隸總督互相商辦。

第十九條　中國官衙,可由聯軍都統派遣委員,會同按照本條約議定各條,確實施行,便宜行事。

第二十條　中國政府與天津都署會議之各事必須認眞維持,至所有約內一切各條款,必須全行應允,且永遠執守,實力施行。

第二十一條　都署所發各等告示,謄出交付中國,如不違背中國向例,仍須切實施行,又凡所立契據仍須照辦。

第二十二條　都署所用之中國官員必須實心盡力爲都署辦事。

第二十三條　各國軍隊設警察署三處,各以二十人爲度,專管軍事,卽在舊時警察監督中選拔將弁三名充警察官,其設立之地如下:侯家後或河北一所,西部街市一所,舊城內一所,各國軍營各派將校一名,弁兵若干,至該警察署候差。

第二十四條　中國政府於都署所開街道、河岸、舊城四圍大街,由北門至南運河道路及南運河岸等房屋或店舖小屋等,必要仍舊建造。

第二十五條　電燈公司、電車公司及自來水公司合同,中國政府仍舊照前承認。

第二十六條　中國政府於租界河道兩岸設立活動鐵橋聯絡通衢一節,不得阻止。

第二十七條　現行租界制度若欲更改,須在三個月前出示曉諭,否則不得變更,又中國政府承認都署所轄地內,中國人現在所納租稅,且許代爲追課。

第二十八條　從前犯人冊所載各犯交與中國，仍當按照所定罪案辦理。

第二十九條　都署議定之土木工事，其未竣工者須中國政府接續辦理，其所需經費及他項用款，俟都署交還中國後，由中國衙署接續支付。

天津督署第二次會議，又開出兩條，惟此二條，並不勉强中國：

第一條　天津督署各國人員，前曾會同議商，稟請聯軍各統領在都署再辦兩年期內，河上警察不可不設，此事中國必須在意，且所有各處河口派設警察一節，應勸中國舉辦。

第二條　凡都署所辦設巡捕街及清理街道各節，應勸中國各地方官照辦，又第三次會議開出條款，係爲辦理交收而設。第一條交還天津之前半月，中國地方官應派委員至都署，與代表者將交收之詳細情節，妥爲會議。天津都署辦事處現書記長一名，副書記一名，二等書記兩名並各中國人員，應接續留在本處，專管各部、局之冊籍，並辦理聯軍各統領所定之章。以上各員，俟日後應裁撤之時，始行裁撤。又各員之薪水及經費，都署裁撤後三個月內，仍須發給。都署裁撤後，應照從前聯軍所定第十九條章程各國軍務委員一名，監理都署交還天津條約所載各事，俾得實力施行。此等委員，應由直督特派一人，以資相助，俾各國官署來往信息相通，並凡有要事，可以通報中國官署。

附　註

本來往照會見"清季外交史料"，卷159，頁5—7。英文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1，頁316—318。附件見"中外約章纂新"，卷1，頁20—22。

本來往照會係以外務部照會的日期爲日期。

附件"天津督署還津條款"似係"天津督署"所訂，日期是一九〇二年七月十五日，因與來往照會有關，附在來往照會之後。

1902—18—英國

蕪湖租界租地章程

一九〇二年八月三日，光緒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北京。

第一條　大清國蕪湖通商口岸，前經劉前監督勘定，稟准將西門外南自陶家溝起，北抵弋磯山脚止，東自普潼山（又名桐家山）脚新安普潼塔起，西抵大江止，應卽就此四址界內作爲各國公共通商場，惟沿江十丈地面，須留爲往來船隻縴路，各允各國商民任便行走，上下貨物，繫泊船隻，並不得在該地面上有所建造，致形窒礙。

第二條　各國商民在界內租賃、建造，中國地方官自應按約保護。日後界內興旺，租居日多，所有巡捕房事宜，由中國地方官會同稅務司設立管理。至道路、溝渠、橋梁、碼頭等項工程，並由中國地方官自辦，所需經費及隨時修理各費，應由中國地方官會同駐蕪領事官並稅務司妥議章程，無論何國商民，凡居住界內停泊碼頭者，一律公平照章征收，以期經久，而昭公允。

第三條　界內地基，准各國正經殷實商民租賃、建造，惟目前在蕪英商最多，欲租界內江灘近水之地，不得逾通界江灘之半，庶留餘地，以備他用。至各國品行不端、行同無賴之人及中國不安本分、作奸犯案之人，概不准在界內居住。違者卽行驅逐，不許逗遛，倘再故違，除華人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拘辦外，如係各國商民，由監督照會領事官懲辦，以昭畫一，而期整肅。

第四條　界內地基前經議定有案，每畝租價本洋一百八十元，自應一律照行。惟界內江灘多有業主不清，爭執糾葛，議先繳價存官，由官給契，查明的業，給領地價，以免爭業久宕。至應完地稅，現在酌中核議，每畝完稅錢三千文。其完稅日期，每年限定華曆二月初一日至十五日止，此十五日內，各租主須將該年應完之稅如數措齊，繳由

駐蕪領事官或兼理各國領事官，若蕪地俱無，亦准繳由新關稅務司函送中國地方官，由地方官收付糧串，轉給收執。設有意外不測之事，事定後，仍須補繳，違者議罰。惟公用之道路、溝渠、橋梁等地，不納稅錢亦不准人私自租佔。

第五條 凡各國商民在界內租地時，須禀由領事官或兼理各國領事官，將承租人姓名及欲租地若干畝，照會中國地方官委員，會同踏勘，該地如無窒礙，始允出租。俟其將租價及一年地稅如數繳清，地方官照繕租契三紙，除一紙存案外，餘二紙函送領事官蓋印，一紙交該租主收執，一紙存領事公署備查。惟界內地畝無多，每人至多祗能租十畝爲止。倘有租至十畝以上，必須設立公司，或其事業非大地方不可者，應先具情禀由領事官照會地方官，核明辦理。

第六條 凡租地必須租主或代理人居住經營。若該租主有不得已事故非轉租不可之時，須先禀經領事官查實，檢同原給租契，照會中國地方官存案，方准換契轉租，以便稽考，而昭核實。

第七條 凡租契以三十年爲限。滿限後准其呈契驗明，更換續租，以後永照三十年一換契之例辦理。屆時租主禀由領事官或兼理各國領事官，倘蕪地俱無，亦准禀由稅務司函送中國地方官驗明。如彼時商務興旺，或錢糧增加，應由地方官商照彼時情形將每年地稅酌加，惟不得再給租價，及另有別項費用。若限滿不報，應由地方官查明，通知領事官或兼理該國領事官，傳諭催促。倘再延逾兩月不報，即將該地契註銷，以明限制。

第八條 界內華人房屋以及堆積木植等項，俟該地有人承租時，由中國地方官導諭遷讓。惟拆遷各費頗鉅，不在原租價額之內，應察核工程大小，會商酌給津貼。遇有墳墓，亦照上一律辦理，該租主不得私自掘毀，致與糾葛。至界內向有新關北卡，係中國辦公之地，應仍其舊，不得租賃。又，未經各國商民承租地畝，應任憑華人照常居住、耕種，俾免失業。

第九條 界內不准建造草房及下等板屋，恐易引火，貽害他人，有違犯者，立即勒令拆毀，惟未經出租之華人與現在承租建造各地相

距較遠者，暫免拆毀，仍由地方官勸令改換。至火藥、炸藥及一切有害人身家性命財產之物，概不准收藏、夾帶、運送。倘有故違，由官察出或他人指訴，應查明華洋商民，分別拘傳、照會各按本國律例懲辦。設因工作必須，先開單禀明領事官或彙理各國領事官，查實照會監督函知稅務司查驗，方准起岸。起岸後，應擇慎密之所收藏，並須速行用完不得任意收放或久擱不用。違者，由中國地方官照會領事官或彙理各國領事官，責令遷移界外，以安閭閻。

第十條　其餘一切瑣碎及未盡各事宜，應由彼此隨時計議，照會存案。

附　註

本章程見"清季外交史料"，卷159，頁33—36。英文本未找得。

本章程係中國地方官與英國駐蕪湖領事所訂，經外部和英使核准。一九〇二年八月三日是外部致英國公使照會表示核准的日期。

1902—19—德國

江西萍鄉煤礦商借禮和洋款合同

一九〇二年八月七日，光緒二十八年
七月初四日，漢陽。

訂立合同人一萍鄉煤礦公司(合同中稱煤礦公司)，一輪船招商局漢陽鐵廠及督辦路彙漢陽鐵廠輪船招商局盛宮保(合同中稱擔保者)，一上海等處禮和洋行(合同中稱禮和)，茲因煤礦公司向禮和借馬克三百萬，禮和應允，故立下開各款:

一、此合同畫押之後，煤礦公司與禮和彼此合意，由禮和借與煤礦公司馬克三百萬，係現款，由公司總辦或漢陽鐵廠總辦出票簽字，聲明何用，任聽隨時陸續取用，而煤礦公司於此項借款，允准禮和九五扣用。

一、馬克三百萬，常年七釐起息，自出期票日起，照所借全款不折不扣計息，照後粘本息期單，每半年一付。至所借全款之本，亦照上不折不扣，應於八年內匀攤還清，亦照後粘本息期單，每半年一付。第一次攤還禮和借本，係在一千九百零五年正月一號。

一、還本付息均須繕具期票，蓋用煤礦公司關防，併由擔保者批行，加蓋關防。

一、期票所載之數均用馬克，按期在上海交付，照該日之德國馬克電報匯價核算。

一、期票所載借款全數作爲煤礦公司存款，由禮和流水登記，其煤礦公司未支之款，給回息常年四釐。

一、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八號彼此（漢陽鐵廠不在其內）所訂合同內載：倘煤礦公司不能付款，允給禮和利益及所有擔保允許之事，准其得行於此合同，與載入此合同無異。

一、漢陽鐵廠允保禮和凡期票未曾付清以前，不得將該廠地基、廠屋、機器等交割出售與人，或向人借錢，或抵押與人。設使於合同期內欲將以上所指廠業抵押與他人，則應先酌提若干，按照格式，抵押與禮和或禮和之替人，足敷保實該時尚欠禮和墊款息本之數。又，盛大臣允保，倘煤礦公司至還款之期，無以應付，則以大冶售與日本礦石之價抵還借款，該礦石合同尚有十二年期限。至煤礦公司所出期票倘有一次逾期三箇月不付，則所有已經煤礦公司及擔保者批行蓋印之還本期票，無論係何年月，均作到期之票，同時向煤礦公司索還本款，其息則仍長年七釐計算，至還本爲止。又，凡遇此種情事，除照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八號所訂合同內載禮和所得利益外，併准禮和代管漢陽鋼鐵全廠及產業，遵照中國政府現在或將來所給該鋼鐵廠之利益辦事，俟期票還清後，再行將漢陽鋼鐵廠交還。惟合同雖載此款，仍不干礙禮和向擔保者索償，與合同未載此款一樣。而倘至禮和收執煤礦公司之礦及、或漢陽鋼鐵廠地步，應用礦石、白石由盛大臣擇高佳者供給，其價卽照與日本人所訂之合同數目相同。又，禮和應用公司煤焦價值，照便宜賣價核算，禮和所用礦石、白石及煤

焦，一概不付現款，均登禮和賬上，作爲煤礦公司存款，以便抵還欠款。

一、倘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八號合同或有所行，或有所不行，均不得藉口廢此合同。若此合同或有所行，或有所不行，亦不得藉口廢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八號合同。

一、煤礦公司准禮和將此合同呈由德國駐京大臣報明外務部存案。此合同供繕五分，盛宮保執一分，漢陽鐵廠執一分，萍鄉煤礦公司執一分，禮和執兩分。

督辦鐵路總公司漢陽鐵廠太子少保工部左堂盛

總辦漢陽鐵廠事宜三品銜湖北候補道盛

會辦漢陽鐵廠事宜三品銜候補正郎李

總辦萍鄉煤礦事宜湖北候補道張

德商禮和洋行

大清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初四日

西曆一千九百零二年八月七號

附　註

本合同見"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38上，頁64—67。德文本未找得。"馬慕瑞：中國約章"，卷2，頁1083—1084，載有英文譯本，係譯自日文譯本；日文譯本見"東亞關係特種條約彙纂"，頁966—973，但其內容與漢文本不盡相同。

1902—20—德國

江西萍鄉煤礦續借禮和洋款合同

一九〇二年八月七日，光緒二十八年
七月初四日，漢陽。

訂立合同人一萍鄉煤礦公司（合同中稱煤礦公司），一輪船

招商局漢陽鐵廠及督辦鐵路兼漢陽鐵廠輪船招商局盛宮保(合同中稱擔保者),一上海等處禮和洋行(合同中稱禮和),茲因立此合同之前已有合同,禮和允借與煤礦公司馬克三百萬,其前合同年月日及立合同人卽與此合同所載相同。又因議該合同時(此後稱正合同),議定禮和須照此合同所載條款,再借與煤礦公司馬克一百萬,爲購辦機器等用,故立條款如左:

一、煤礦公司與禮和彼此合意,此合同畫押之後,由禮和借與煤礦公司馬克一百萬,任聽隨時陸續取用。

一、還本付息均須繕具期票,蓋用煤礦公司關防,併由擔保者批行,加蓋關防。

一、期票所載之數均用馬克,按期在上海交付,照該日之德國馬克電報滙價合算。

一、期票所載借款全數作爲煤礦公司存款,由禮和流水登記,其煤礦公司未支之款,給回息常年四釐。

一、馬克一百萬,常年七釐起息,自出期票日起,照借本全款不折不扣計息,並照後粘本息期單,每半年一付。至借本全款,亦不折不扣,於八年內勻攤還淸,並照後粘本息期單,每半年一付。其第一次攤還禮和借本,係在一千九百零六年正月一號。

一、此項款禮和付法如下:煤礦公司或擔保者,於購辦機器等件須付款項,隨時可請禮和照發票付交承造此項機器等件之廠,禮和卽應照付,而發票上所開此項機器等件裝運、保險均歸禮和經理,費從最廉。所有經理此事應用之費及照中國交貨價九五扣用之費,禮和均可在煤礦公司存款內照劃。

一、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八號彼此(漢陽鐵廠不在其內)所訂合同內載:倘煤礦公司不能付款,允給禮和利益及所有擔保允許之事,准其得行於此合同,與載入此合同無異。再,漢陽鐵廠允保禮和凡期票未曾付淸以前,不得將該廠地基、廠房、機器等交割出售與人,或向人借錢,或抵押與人。設使於合同期內欲將以上所指廠業抵押與他人,則除儘正合同外,應先酌提若干,按照格式,抵押與禮和或禮和

之替人，足敷保實該時尙欠禮和墊款息本之數。又，盛大臣允保，倘煤礦公司至還款之期，無以應付，則以大冶售與日本礦石之價，除儘正合同外，抵還借款，該礦石合同尙有十二年期限。至煤礦公司所出期票，倘有一次，逾期三箇月不付，則所有已經煤礦公司及擔保者批行蓋印之還本期票，無論係何年月，均作到期之票，同時向煤礦公司索還本款，其息則仍常年七釐計算，至還本爲止。又，凡遇此種情事，除照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八號所訂合同內載禮和所得利益外，併准禮和代管漢陽鋼鐵全廠及產業，遵照中國政府現在或將來所給該鋼鐵廠之利益辦事，俟期票還清後，再行將漢陽鋼鐵廠交還。惟合同雖載此款，仍不干礙禮和向擔保者索償，與合同未載此款一樣。而倘至禮和收執煤礦公司之礦及或漢陽鋼鐵廠地步，應用礦石、白石，由盛大臣擇最佳者供給，其價卽照與日本人所訂之合同數目相同。又，禮和應用公司煤焦價值，照便宜賣價核算。禮和所用礦石、白石及煤焦，一概不付現款，均登禮和賬上，作爲煤礦公司存款，以便抵還欠款。

一、倘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八號合同及正合同，或有所行，或有所不行，均不得藉口廢此合同。若此合同或有所行，或有所不行，亦不得藉口廢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八號合同及正合同。

一、煤礦公司准禮和將此合同呈由德國駐京大臣報明外務部存案。此合同共繕五分，盛宮保執一分，漢陽鐵廠執一分，萍鄉煤礦公司執一分，禮和執兩分。

督辦鐵路總公司漢陽鐵廠太子少保工部左堂盛

總辦漢陽鐵廠事宜三品銜湖北候補道盛

會辦漢陽鐵廠事宜三品銜候補正郎李

總辦萍鄉煤礦事宜湖北候補道張

德商禮和洋行

大清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初四日

西曆一千九百零二年八月七號

附　註

本合同見"約章成案滙覽"，乙篇，卷38上，頁67—70。德文本未找得。"馬慕瑞：中國約章"，卷2，頁1084—1085，載有英文譯本，但係譯自日文譯本；日文譯本見"東亞關係特種條約彙纂"，頁966—973，但其內容與漢文本不盡相同。

1902—21—各國

續修增改各國通商進口稅則善後章程

一九〇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光緒二十八年
七月二十六日，上海。

謹按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在北京所定和約第六款內載，進口貨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又載，凡能改者皆當急速改爲按件抽稅幾何定辦，改稅一層，如後作爲估算貨價之基，應以一千八百九十七、八、九三年卸貨時各貨牽算價值，乃開除進口稅及雜費總數之市價等語。照此和約已經中、各國所派專使：

大清欽差辦理商約大臣工部尙書呂海寰；

大清欽差辦理商約大臣尙書銜太子少保前工部左侍郎盛宣懷；

大清欽差辦理商約大臣候補四品京堂現任外務部右侍郎伍廷芳；

大奧斯馬加駐紮上海管理本國各口通商事務署總領事許乙詩；

大比總領事官奉本國委辦修改通商稅則事宜薛福德；

大德欽派駐劄上海代理通商事務總領事官兼辦稅則事宜博愛業；

大英欽差辦理商約稅則全權大臣五印度二等寶星總理印度事務大臣政務處副堂馬凱；

大日本特派辦理稅則事務欽差府頭等參贊官日置益，

大日本特派辦理稅則事務駐紮上海總領事官小田切萬壽之助，
大日本特派辦理稅則事務大藏省鑑定官山岡次郎；
大和駐滬總領事兼辦商約稅則大臣阿福柯，
大和協辦商約稅則駐商董仝克霸；
大比總領事官代理日國駐滬總領事並奉日國派辦修改通商稅則事宜薛福德；
大美駐滬總領事古納；
大俄欽派辦理稅則事務大臣寶至德；
大義欽命辦理商稅事務大臣駐劄上海管理各口本國通商事務總領事官聶臘濟尼；
大法欽派商議稅則大臣總管各口本國通商事務署理上海總領事巨籟達；
大丹欽命議辦稅則事宜大臣兼代駐紮上海正領事官哈勃克；
大瑞典、挪威欽命駐紮上海總領事官兼辦稅則事宜大臣哈勃克；
大西洋欽差駐紮中國暹羅國兼辦商約便宜行事全權大臣欽賜聖母頭等寶星暨聖雅古二等博學寶星參政大臣上議院員白郎穀；

現在查照前因，公同議訂通商進口稅則並附善後章程三款，載列於後。凡所列之各國國家並商民均應查照現訂之稅則章程辦理。此次續修及增改稅則均經先後公同畫押，開辦在案。惟現訂稅則以後，如查明某貨係未載在稅則者，卻無窒礙之處，仍能遵照議和條約所指逐色收稅之辦法，現今聲明，此次公議簽押之各國均可會同中國再行公訂某貨應當納稅若干，添載稅則之內。今將續修及增改稅則、章程，繕定華、洋文，由中、各國專使畫押，中國收存一分，各國收存一分，以照信實。再此次商定稅則，漢、英文詳細校對，嗣後有文詞辯論，應以英文爲正義。

稅則所列各類貨物

一、油蠟礬磺類

黃蠟	每百觔壹兩陸錢
白蠟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日本蠟	每百觔陸錢伍分
油蠟	每百觔伍錢
外國蠟燭 如觔兩增減，稅銀亦增減	每箱內貳拾伍包，每包陸枝重英不拾貳兩壹錢 玖兩柒分伍厘 拾陸兩壹錢叁分叁厘
外國蠟燭 別類箱包	每百觔柒錢伍分
滑物草蔴油	每百觔伍錢壹分
淨草蔴油	每百觔壹兩
丁香油	每觔壹錢伍分
椰油	每百觔肆錢
菜子油	每加倫伍分
土質 草質 滑物油	每加倫 壹分伍厘 貳分伍厘
薹油	每百觔陸兩柒錢伍分
煤油	每一木箱 即拾加倫 柒分
艙煤油	每拾加倫伍分
橄欖油	每加倫陸分貳厘
檀香油	每觔貳錢肆分
木油	每百觔伍錢
蘇合油	每百觔壹兩
石腦油	每拾加倫壹錢伍分
硝 並應查照善後章程第三款辦理	每百觔叁錢貳分伍厘
硫磺 並應查照善後章程第三款辦理	每百觔壹錢伍分
淨硫磺 並應查照善後章程第三款辦理	每百觔貳錢伍分
磺强水	每百觔壹錢捌分柒厘
火漆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硼砂	每百觔陸錢壹分
淨硼砂	每百觔壹兩肆錢陸分
純碱	每百觔壹錢伍分

淨麵碱	每百觔壹錢伍分
燒碱	每百觔貳錢貳分伍厘
晶碱	每百觔壹錢貳分
濃晶碱	每百觔壹錢肆分
二、香料椒茶類	
上等八角 每百觔值拾伍兩及值拾伍兩外者	每百觔壹兩
下等八角 每百觔價值不及拾伍兩者	每百觔肆錢肆分
安息香	每百觔陸錢
安息油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神香	每百觔陸錢肆分
麝香	每觔玖兩
沉香	每百觔拾兩
降香	每百觔壹錢貳分伍厘
檀香	每百觔肆錢
香水等物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黑胡椒	每百觔柒錢陸分
白胡椒	每百觔壹兩叁錢叁分
三、藥材類	
阿魏	每百觔壹兩
黃柏	每百觔捌錢
乾檳榔衣	每百觔柒分柒厘
鮮檳榔衣	每百觔壹分捌厘
乾檳榔葉	每百觔肆分伍厘
乾檳榔	每百觔貳錢貳分伍厘
鮮檳榔	每百觔壹分捌厘
檳榔膏	每百觔叁錢
樟腦	每百觔壹兩陸錢伍分
上冰片	每觔貳兩肆錢伍分
下冰片	每抽百兩抽稅伍兩

三柰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白荳蔻		每百觔拾兩
砂仁		每百觔壹兩
荳蔻砂仁 殼		每百觔貳錢伍分
荳蔻花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桂子		每百觔柒錢伍分
桂皮		每百觔玖錢貳分
桂枝		每百觔壹錢柒分
茯苓		每百觔陸錢伍分
內桂		每百觔肆兩
木香		每百觔柒錢壹分伍釐
丁香		每百觔陸錢叁分
母丁香		每百觔叁錢陸分
穿山甲片		每百觔 貳兩柒錢貳分伍釐
印度牛黃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兒茶		每百觔叁錢
良薑		每百觔壹錢柒分
上等未揀參	每觔價過貳兩	每觔貳錢貳分
次等未揀參	每觔價不過貳兩	每觔柒分貳釐
上等揀淨參	每觔價過拾壹兩	每觔壹兩壹錢
次等揀淨參	每觔價過陸兩不過拾壹兩	每觔叁錢柒分伍釐
三等揀淨參	每觔價過貳兩不過陸兩	每觔貳錢貳分
四等揀淨參	每觔價不過貳兩	每觔捌分
野參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血竭		每百觔肆兩
沒藥		每百觔肆錢陸分伍釐
乳香		每百觔肆錢伍分
石黃		每百觔肆錢伍分
甘草		每百觔伍錢

品名	稅則
大楓子	每百觔叁錢伍分
莫啡鴉	英平每兩叁兩
五倍子	每百觔捌錢柒分
肉菓荳蔻	每百觔壹兩伍錢
洋藥 進口正稅每百觔叁拾兩 併徵厘金每百觔捌拾兩	共計每百觔壹百拾兩
大土皮	每觔陸分貳厘
陳皮	每百觔捌錢
藚黃	每百觔壹錢捌分伍厘
虎骨	每百觔貳兩伍錢
疳積糖 每瓶內不過陸拾顆	每拾貳瓶叁分伍厘
犀角	每觔貳兩肆錢
鹿角	每百觔壹兩伍錢
老鹿茸	每百觔捌兩伍錢
北口嫩鹿茸	每架貳兩伍錢
南洋嫩鹿茸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四、雜貨類

品名	稅則
料珠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料鈕扣	每拾貳各羅斯壹分
銅鈕扣等	每各羅斯貳分
亞洲煤	每噸貳錢伍分
他洲煤	每噸陸錢
亞洲煤磚	每噸伍錢
亞洲焦炭	每噸伍錢
他洲焦炭	每噸玖錢
炭	每百觔叁分
各色繩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棕綫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粗葵扇	每千柄貳錢捌分
細葵扇	每千柄肆錢伍分

裝飾葵扇	每千柄壹兩
紙扇	每千柄壹兩肆錢
布扇	每千柄壹兩肆錢
絹扇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五色自來火	每伍各羅斯盒壹兩伍錢
蠟自來火	每拾各羅斯盒內每盒不過壹百枝 壹兩陸錢
大木自來火每盒 長 寬 深 不過英 尺寸 貳寸半 壹寸半 肆分之三	每伍拾各羅斯盒 陸錢叁分
小木自來火每盒 長 寬 深 不過英 尺寸 貳寸 壹寸 捌分 捌分之三	每百各羅斯盒 玖錢貳分
加大木自來火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製自來火料	
玻璃粉	每百觔壹錢分
燐質	每百觔肆兩壹錢貳分伍厘
作根木條	每百觔捌分捌厘
作盒木花	每百觔壹錢壹分叁厘
硝皮料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肥田料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火石	每百觔肆分
火絨	每百觔叁錢伍分
嵌柄傘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棉傘	每柄貳分
絨棉傘	每柄參分
綢絲棉傘	每柄捌分
傘骨	每拾貳副捌分
雲母殼	每百觔柒錢
他類殼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粗肥皂	每百觔貳錢肆分
香肥皂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不灰木漆	每百觔貳錢
不灰木絡	每百觔伍兩
不灰木紙	每百觔伍錢
不灰木包皮	每百觔叁兩伍錢
夾金絲不灰木包皮	每百觔伍兩
不灰木綫	每百觔貳兩貳錢伍分
斧頭	每打臣伍錢
銼 長不過四英寸	每打臣肆分
銼 長過四英寸不過玖英寸	每打臣柒分貳厘
銼 長過玖英寸不過拾肆英寸	每打臣壹錢陸分捌厘
銼 長過拾肆英寸	每打臣貳錢貳分肆厘
脚踏車	每輛叁兩
脚踏車器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寶沙	每百觔壹錢玖分伍厘
寶沙粉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紅沙	每百觔肆分伍厘
火磚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註〕
火泥	每百觔伍分
瓦 每瓦方陸英寸	每百片陸錢
鐵水泥	每桶 重叁百觔 壹錢伍分
針 大柒號	每百密力 即拾萬根 壹兩捌錢
針 大叁號	每百密力 即拾萬根 壹兩伍錢
雜類針 即除大柒號外各類牽雜	每百密力 即拾萬根 玖錢捌分伍厘
成衣機器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五、醃臘海味類

海菜石花菜	每百觔叁錢
黑海參	每百觔壹兩陸錢

〔註〕這一項是在與意大利代表交涉後加進去的。

白海參	每百觔柒錢
上燕窩	每觔壹兩肆錢
中燕窩	每觔肆錢伍分
下燕窩	每觔壹錢伍分
蟶乾	每百觔伍錢伍分
乾蚶子	每百觔伍錢
鮮蚶子	每百觔伍分
蟹肉乾	每百觔陸錢
魷魚 墨魚	每百觔陸錢陸分柒厘
干貝	每百觔貳兩
乾魚 卽柴魚	每百觔叁錢壹分伍厘
鮮魚	每百觔壹錢叁分柒厘
魚肚	每百觔肆兩貳錢伍分
鮭魚腹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註〕
鹹魚	每百觔壹錢陸分
鮑魚	每百觔壹兩伍錢
魚皮	每百觔陸錢
鯊魚皮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臘腸	每百觔捌錢捌厘
淡菜	每百觔肆錢
蠔乾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碎海菜	每百觔壹錢伍分
海菜	每百觔壹錢
淨海菜	每百觔壹兩
紅海菜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黑魚翅	每百觔壹兩陸錢捌厘
淨魚翅	每百觔陸兩
白魚翅	每百觔肆兩陸錢

〔註〕這一項是在與俄國代表交涉後加進去的。

蝦乾	每百觔壹兩
蝦米	每百觔陸錢叁分
牛筋	每百觔伍錢伍分
鹿筋	每百觔壹兩伍分

六、顏料膠漆紙劄類

啞喇伯膠	每百觔壹兩
栲皮	每百觔柒分叁厘
梅樹皮	每百觔壹錢貳分
桑樹皮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黃柏皮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品藍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洋藍	每百觔壹兩伍錢
銅金粉	每百觔貳兩貳錢
漂白粉	每百觔叁錢
硃砂	每百觔叁兩柒錢伍分
印字墨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呀囒色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泥金色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藤黃	每百觔貳兩柒錢
松香膠	每百觔貳兩伍錢
松節油	每加侖叁分陸厘
松香	每百觔壹錢捌分柒厘
黑松香	每百觔壹錢貳分伍厘
漆綠	每百觔壹兩
紅花	每百觔伍錢貳分伍厘
乾靛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製成水靛	每百觔貳兩貳分伍厘
生成水靛	每百觔貳錢壹分伍厘
靛膏	每百觔貳兩貳分伍釐

紅丹	每百觔肆錢伍分
鉛粉	每百觔肆錢伍分
黃丹	每百觔肆錢伍分
蘇木	每百觔壹錢壹分貳厘
蘇木膏	每百觔陸錢
赭色	每百觔陸錢
大青	每百觔壹兩陸錢
佛頭青	每百觔伍錢
荳蔻紅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漆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白鉛粉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銀硃	每百觔肆兩
假銀硃	每抽百兩抽稅伍兩
暮茛	每百觔壹錢伍分
魚膠	每百觔肆兩
皮膠	每百觔捌錢叁分
錫箔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銅箔	每百觔壹兩陸錢柒分伍厘
紙烟紙每張 長不過肆英寸 寬不過貳英寸	每拾萬張壹錢貳分伍厘
磨過印字紙	任商人便 或每值百兩抽稅伍兩〔註〕 或每百觔柒錢
未磨印字紙	每百觔叁錢
寫字紙	每百觔壹兩貳錢
他類紙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沙紙及賓沙紙 每張不過丁方英寸壹百肆拾肆箇	每肆百捌拾張貳錢伍分
蔴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亂蔴頭	每百觔伍錢
紫梗	每百觔柒錢
生橡皮	每百觔叄兩壹錢肆分

〔註〕這一項是在與法國代表交涉後加上"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老碎橡皮	每百觔貳錢伍分
七、器皿箱盒類	
磁器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金銀器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馬口鐵盆	每各羅斯貳錢伍分
法藍鐵器	
不過玖英寸有花無花	每打臣伍分
過玖英寸無花	每打臣玖分
過玖英寸有金油花	每打臣壹錢柒分伍厘
過玖英寸有淸花	每打臣壹錢貳分伍厘
他類法藍鐵器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橡皮器 靴鞋不在內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漆器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奧國圓木椅	每打臣捌錢
籐椅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鐵鍋瓢等器	每百觔伍錢
煤油箱罐	每 壹木箱 貳鐵罐 伍釐
燈及燈器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新蔴蔴袋	每千箇肆兩貳錢伍分
舊蔴蔴袋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新蔴袋	每千箇肆兩貳錢伍分
舊蔴袋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草包	每千箇壹兩貳錢伍分
蒲草包	每千箇壹兩貳錢伍分
皮錢袋	每各羅斯伍錢
八、竹木籐椰類	
香木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香柴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竹竿	每千竿肆錢

棕竿 長壹英尺	每百觔貳錢
棕竿 長伍英尺	每千竿叄錢
輕重木料	
重木樑	每壹英立方尺貳分
輕木樑 厚壹英寸	每千英立方尺壹兩壹錢伍分
蔴栗木樑	每壹英立方尺捌分壹厘
板條	每千條貳錢壹分
重木桅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輕木桅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輕木椿 厚壹英寸	每千英丁方尺壹兩壹錢伍分
重木板	每壹英立方尺貳分
輕木板 厚壹英寸	每千英丁方尺壹兩壹錢伍分
有槽縫輕板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蔴栗木板	每壹英立方尺捌分壹厘
蔴栗木	每壹英立方尺捌分壹厘
鐵路楞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籐心	每百觔貳錢貳分伍厘
籐皮	每百觔柒錢伍分
籐片	每百觔叄錢貳分伍厘
沙籐	每百觔貳錢貳分伍厘
毛柿	每百觔玖分
烏木	每百觔貳錢
呀囒治木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鐵木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啤囉木	每百觔柒分伍厘
紅木	每百觔貳錢
花梨木	每百觔貳錢
日本木絲	每百觔壹兩

柴	每百觔壹分
框	每長壹千英尺壹兩伍分

九、鏡鐘表玩類

自鳴鐘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千里鏡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各種面鏡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時辰表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八音琴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十、衣帽靴鞋類

棉汗衫及汗褲	每打臣壹錢貳分伍厘
上等棉襪 每拾貳雙價值壹兩	每拾貳雙柒分伍厘
下等棉襪 每拾貳雙價值不及壹兩	每拾貳雙叁分貳厘
橡皮靴	每雙捌分
橡皮鞋	每雙貳分

十一、布疋花幔類

原色布 寬不過肆拾英寸 長不過肆拾碼 重柒磅	每疋伍分
原色布 寬不過肆拾英寸 長不過肆拾碼 重過柒磅 不過玖磅	每疋捌分
原色布 寬不過肆拾英寸 長不過肆拾碼 重過玖磅 不過拾壹磅	每疋壹錢壹分
原色布 寬不過肆拾英寸 長不過肆拾碼 重過拾壹磅	每疋壹錢貳分
日本充士布 寬不過貳拾英寸 長不過貳拾碼 重不過叁磅	每疋貳分柒厘
日本充士布 寬過貳拾英寸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白色布白花布 白提布白點布 寬不過叁拾柒英寸 長不過肆拾貳碼	每疋壹錢叁分伍厘
原色白色 無花粗斜紋 布 寬不過叁拾壹英寸 長不過肆拾碼 重不過拾貳磅拾貳兩	每疋壹錢
原色白色 無花粗斜紋 布 寬不過叁拾壹英寸 長不過肆拾碼 重過拾貳磅拾貳兩	每疋壹錢貳分伍厘
原色白色 無花細斜紋 布 寬不過叁拾壹英寸 長不過叁拾碼	每疋玖分
原色白色 無花細斜紋 布 寬不過叁拾壹英寸 長不過肆拾碼	每疋壹錢貳分
原色白色標布 寬不過叁拾壹英寸 長不過貳拾肆碼	每疋柒分

原色白色標布	寬不過叁拾肆英寸 長過貳拾肆碼不過拾肆碼	每疋壹錢叁分伍厘
原色白色標布	寬過叁拾肆英寸不過叁拾柒英寸 長不過貳拾肆碼	每疋捌分
各樣縐布	寬不過叁拾英寸 長不過陸碼	每疋貳分柒厘
各樣縐布	寬不過叁拾英寸 長過陸碼不過拾碼	每疋叁分伍厘
各樣縐布	寬不過叁拾英寸 長過拾碼	每疋叁厘伍毫
白色稀袈裟 袈　　　裟 布	寬不過肆拾陸英寸 長不過拾貳碼	每疋叁分貳厘
蚊帳紗	寬不過玖拾英寸	每碼壹分
羅布	寬不過叁拾壹英寸 長不過叁拾碼	每疋玖分
提羅布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印花袈裟布	寬不過肆拾陸英寸 長不過拾貳碼	每疋叁分柒厘
印花斜紋 印　花　標 布印花布	寬不過貳 拾英寸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印花斜紋 印　花　標 布印花布	寬過貳拾英寸不過叁拾 壹英寸　長不過叁拾碼	每疋捌分
印花羅布	寬不過叁拾壹英寸 長不過叁拾碼	每疋玖分
印花粗布	寬不過叁拾陸英寸 長不過肆拾叁碼	每疋壹錢捌分伍厘
印花紅布	寬不過叁拾壹英寸 長不過貳拾伍碼	每疋壹錢
印花色布	寬不過叁拾貳英寸 長不過叁拾貳碼	每疋貳錢伍分
雙面印花布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無花色布	寬不過叁拾陸英寸 長不過叁拾叁碼	每疋貳錢肆分
有花色布	寬不過叁拾陸英寸 長不過叁拾叁碼	每疋壹錢伍分
色斜紋布	寬不過叁拾壹英寸 長不過肆拾叁碼	每疋壹錢柒分
色羅布	寬不過叁拾壹英寸 長不過叁拾碼	每疋玖分
色提羅布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色袈裟布	寬不過肆拾陸英寸 長不過拾貳碼	每疋叁分柒厘
色粗布	寬不過叁拾陸英寸 長不過肆拾叁碼	每疋壹錢伍分
香港染色布	寬不過叁拾陸英寸 長不過貳拾碼	每疋壹錢
色短布	寬不過叁拾陸英寸 長不過伍碼玖英寸	每疋貳分貳厘伍毫

貨名	規格		稅率
色標布紅布	寬不過叁拾貳英寸 長不過貳拾伍碼	重 不過叁磅肆兩	每疋陸分
色標布紅布	寬不過叁拾貳英寸 長不過貳拾伍碼	重 過叁磅肆兩	每疋壹錢
各色棉法蘭絨	寬不過叁拾陸英寸 長不過拾伍碼		每疋陸分伍厘
各色棉法蘭絨	寬不過叁拾陸英寸 長過拾伍碼不過叁拾碼		每疋壹錢叁分
色棉小呢	寬不過叁拾貳英寸 長不過貳拾碼		每疋捌分伍厘
色棉小呢	寬過叁拾貳英寸不過陸拾肆英寸 長不過貳拾碼		每疋壹錢柒分
短毛棉剪絨	寬不過拾捌英寸		每碼陸厘
短毛棉剪絨	寬過拾捌英寸 不過貳拾貳英寸		每碼柒厘
短毛棉剪絨	寬過貳拾貳英寸 不過貳拾陸英寸		每碼捌厘
長毛棉剪絨			每觔壹錢壹分
有花棉剪絨	寬不過叁拾英寸		每碼壹分伍厘
柳條棉剪絨	寬不過叁拾英寸		每碼壹分伍厘
俄國原色棉剪絨	土名搴絲錦 寬不過叁拾英寸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註〕
俄國染色棉剪絨	土名搴絲錦 寬不過叁拾英寸		每碼壹分伍厘
尋常手巾	不過四方壹碼		每打臣貳分
面巾	寬不過拾捌英寸 長不過肆拾英寸		每打臣貳分
面巾	寬過拾捌英寸 長不過伍拾英寸		每打臣叁分
他類棉布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棉花			每百觔陸錢
棉綫球			每百觔叁兩
轆轤棉綫	長伍拾碼		每各羅斯肆分
轆轤棉綫	長壹百碼		每各羅斯捌分
轆轤棉綫	長貳百碼		每各羅斯壹錢陸分
原色白色棉紗			每百觔玖錢伍分
色棉紗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製光紗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註〕這一項和下一項都是在與俄國代表交涉後加進去的。

蔴棉帆布 寬不過叁拾陸英寸	每碼壹分
蔴布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洋綫袋布	每千碼貳兩捌錢伍分
棉氈	每條叁分
棉燈心	每百觔貳兩
冲絲繩	每百觔叁兩伍錢

十二、綢緞絲絨類

羽毛帶	每百觔伍兩
絲製假金銀綫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眞金銀綫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棉質假金綫	每觔壹錢貳分伍厘
棉質假銀綫	每觔玖分
毛棉法蘭絨 寬不過叁拾叁英寸	每碼壹分伍厘
花素毛羽綢 卽義大利絨寬不過叁拾貳英寸 長不過叁拾貳碼	每疋叁錢柒分貳厘
斜紋呢 寬不過柒拾陸英寸	每碼叁分
毛棉小呢 寬不過陸拾肆英寸	每碼壹分肆厘
企頭呢 寬不過柒拾陸英寸	每碼叁分
毛棉羽紗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哆囉呢 寬不過柒拾陸英寸	每碼肆分柒厘伍毫
旗紗布 寬不過貳拾肆英寸 長不過肆拾碼	每疋貳錢
荷蘭羽毛 寬不過叁拾叁英寸 長不過陸拾壹碼	每疋壹兩
英國羽毛 寬不過叁拾壹英寸 長不過陸拾壹碼	每疋伍錢
法蘭絨 寬不過叁拾叁英寸	每碼壹分伍厘
花素羽綾 寬不過叁拾壹英寸 長不過叁拾貳碼	每疋肆錢伍分
嗶嘰 寬不過叁拾壹英寸 長不過貳拾伍碼	每疋貳錢伍分
大企呢 寬不過柒拾陸英寸	每碼肆分柒厘伍毫
哈喇呢 寬不過柒拾陸英寸	每碼肆分柒厘伍毫
小呢 寬不過陸拾肆英寸	每碼貳分壹厘

貨名	稅則
他類絨布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機器棉質空花邊 寬不過壹英寸	每壹百肆拾碼伍分
機器棉質空花邊 寬過壹英寸不過貳英寸	每壹百百肆拾肆碼壹錢
機器棉質空花邊 寬過貳英寸不過叁英寸	每壹百肆拾肆碼壹錢陸分陸厘
機器棉質空花邊 寬過叁英寸	每壹百肆拾肆碼貳錢壹分陸厘
機織空花邊 其中惟無絲棉假金銀綫等料	每觔伍錢
手織空花邊 其中惟無絲棉假金銀綫等料	每觔貳兩肆錢
綢緞 有無織花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註〕
絲兼雜質綢 有無織花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欄杆緶帶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絲質剪絨	每觔陸錢伍分
海虎絨 棉底	每觔貳錢
絲兼雜質剪絨	每觔壹錢伍分
絨綫	每百觔伍兩叁錢
絨繩	每百觔肆兩
絨氈 老虎毯	每磅貳分
十三、氈絨毯薦類	
棕氈	每打臣壹兩
臺灣薦	每百條伍兩
蒲草薦	每百條伍錢
草薦	每百條貳錢貳分伍厘
日本薦	每百條肆兩伍錢
棕地薦 寬不過叁拾陸英寸長壹百碼	每捆貳兩柒錢伍分
草地薦 寬不過叁拾陸英寸長肆拾碼	每捆貳錢伍分
十四、糖酒菓食物類	
栗子	每百觔壹錢捌分
杏仁	每百觔玖錢

〔註〕這一項和下一項都是在與法國代表交涉後改爲"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外國藕粉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鹹猪肉及火腿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外國發酵粉 或罐或瓶 每重英平肆兩	每打臣捌分叁厘
外國發酵粉 或罐或瓶 每重英平陸兩	每打臣壹錢壹分
外國發酵粉 或罐或瓶 每重英平捌兩	每打臣壹錢肆分伍厘
外國發酵粉 或罐或瓶 每重英平拾貳兩	每打臣貳錢貳分陸厘
外國發酵粉 或罐或瓶 每重壹磅	每打臣叁錢叁厘
外國發酵粉 或罐或瓶 每重叁磅	每打臣捌錢壹分
外國發酵粉 或罐或瓶 每重伍磅	每打臣壹兩叁錢伍分
苡仁米	每百觔叁錢
荳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罐頭菓食

能卽食	每拾貳罐內 每罐重兩磅半 陸分伍厘
製卽食	每拾貳罐內 每罐重兩磅半 伍分柒厘
各類菓品	每百觔陸錢伍分
外國龍鬚菜	每拾貳罐內 每罐重兩磅半 壹錢壹分捌厘
外國玉米	每拾貳罐內 每罐重兩磅 伍分肆厘
外國豌豆	每拾貳罐內 每罐重兩磅 陸分
外國豆角	每拾貳罐內 每罐重兩磅 伍分肆厘
外國茄子	每拾貳罐內 每罐重兩磅半 伍分肆厘
另裝各種洋菜	每百觔伍錢貳分伍厘
茄醬、蘑姑醬小瓶	每打臣伍分肆厘
茄醬、蘑姑醬大瓶	每打臣捌分柒厘
糖菓 或罐或瓶 每重壹磅	每打臣陸分
糖菓 或罐或瓶 每重兩磅	每打臣壹錢壹分捌厘
乾牛奶	每箱肆拾捌罐 每罐重壹磅 貳錢伍分

奶皮	每箱	肆拾捌小罐	貳錢叁分
奶皮	每箱	貳拾肆大罐	貳錢陸分
罐頭食肉			
鹹肉及火腿	每拾貳罐內	每罐重半磅	柒分柒厘
鹹肉及火腿	每拾貳罐內	每罐重壹磅	壹錢肆分肆厘
牛肉	每拾貳磁罐內	每罐重壹磅	壹錢肆分肆厘
碎肉	每拾貳磁罐內	每磅重壹磅半	壹錢
碎肉	每拾貳磁罐內	每罐重叁磅	壹錢捌分壹厘
碎肉 不裝罐者	每百觔柒錢貳分玖厘		
猪肉連扁豆	每拾貳罐內	每罐重壹磅	肆分
猪肉連扁豆	每拾貳罐內	每罐重貳磅	柒分伍厘
猪肉連扁豆	每拾貳罐內	每罐重叁磅	捌分伍厘
肉脯	每拾貳罐內	每罐重英平肆兩	貳分貳厘
肉脯	每拾貳罐內	每罐重英平捌兩	肆分貳厘
雞肉脯	每拾貳罐內	每罐重英平肆兩	肆分貳厘
雞肉脯	每拾貳罐內	每罐重英平捌兩	柒分貳厘
肉湯	每拾貳罐內	每罐重兩磅	壹錢壹厘
肉湯	每拾貳罐內	每罐重陸磅	貳錢肆分肆厘
雞雜碎	每拾貳罐內	每罐重半磅	伍分壹厘
雞雜碎	每拾貳罐內	每罐重壹磅	捌分
各類舌頭	每拾貳罐內	每罐重半磅	玖分捌厘
各類舌頭	每拾貳罐內	每罐重壹磅	貳錢肆厘
各類舌頭	每拾貳罐內	每罐重壹磅半	貳錢捌分柒厘
各類舌頭	每拾貳罐內	每罐重兩磅	叁錢叁分叁厘
各類舌頭	每拾貳罐內	每罐重兩磅半	肆錢肆分伍厘

各類舌頭	每拾貳罐內（每罐重叁磅）伍錢壹分伍厘
各類舌頭	每拾貳罐內（每罐重叁磅肆兩）伍錢肆分伍厘
另外各種罐頭肉	每拾貳罐內（每罐重半磅）伍分貳厘
另外各種罐頭肉	每拾貳罐內（每罐重壹磅）陸分叁厘
另外各種罐頭肉	每拾貳罐內（每罐重兩磅）壹錢貳分
另外各種罐頭肉	每拾貳罐內（每罐重肆磅）貳錢壹分
另外各種罐頭肉	每拾貳罐內（每罐重陸磅）叁錢柒分
另外各種罐頭肉	每拾貳罐內（每罐重拾肆磅）捌錢壹分
奶油	每百觔貳兩
假奶油 裝罐裝瓶者	每百觔壹兩肆錢
假奶油 裝木桶者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註〕
奶酥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燒烤猪	每百觔伍錢
撻古聿	每百觔叁兩陸錢
甜撻古聿	每磅壹分貳厘
咖啡	每百觔壹兩
木耳	每百觔壹兩柒錢壹分伍厘
白木耳	每觔貳錢伍分
花生	每百觔壹錢伍分
火腿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猪油	每百觔陸錢
荔枝乾	每百觔肆錢伍分
金針菜	每百觔叁錢貳分伍厘
蓮子	每百觔肆錢
連殼蓮子	每百觔肆錢
桂圓肉	每百觔伍錢伍分
桂圓	每百觔肆錢伍分

〔註〕這一項是在與法國代表交涉後加進去的。

粉絲	每百觔叁錢貳分伍厘
大麥芽	每百觔叁錢染分
鹹牛肉	每百觔叁錢柒分伍厘
乾鹹肉	每百觔肆錢柒分伍厘
洋菜	每百觔壹兩染錢伍分
瓜子	每百觔貳錢伍分
香菌	每百觔壹兩捌錢
葡萄乾	每百觔伍錢
檸檬	每千枝肆錢〔註〕
雜糧　雜糧粉	免稅
松子	每百觔貳錢
芝蔴子	每百觔貳錢
醬油	每百觔貳錢伍分
赤糖	每百觔壹錢玖分
冰糖	每百觔叁錢
白糖	每百觔貳錢肆分
橄欖	每百觔壹錢捌分
煙葉	每百觔捌錢
煙絲	每百觔玖錢伍分
罐頭煙絲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煙捲	每千枝伍錢
上等紙煙每千枝 價過肆兩伍錢	每千枝伍錢
下等紙煙每千枝 價不過肆兩伍錢	每千枝玖分
鼻煙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乾菜　鹹菜　酸菜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汽水	每 大瓶拾貳 小瓶貳拾肆 伍分

酒

汽酒	每箱 大瓶拾貳 小瓶貳拾肆 陸錢伍分

〔註〕這一項是在與意大利代表交涉後加進去的。

紅白淡酒 卽酒力不過十四度之酒	每箱 大瓶拾貳 小瓶貳拾肆 叁錢
紅白淡酒 卽酒力不過十四度之酒 裝桶者	每加倫貳分伍厘
紅白濃酒 卽酒力過十四度之酒	每箱 大瓶拾貳 小瓶貳拾肆 伍錢
紅白濃酒 卽酒力過十四度之酒 裝桶者	每加倫壹錢伍分
葡萄芽酒	每箱 大瓶拾貳 小瓶貳拾肆 柒錢
葡萄芽酒裝桶者	每加倫壹錢柒分伍厘
威末酒	每箱 拾貳瓶 貳錢伍分
巴蘭地及畏士忌酒裝桶者	每加倫壹錢貳分伍厘
巴蘭地酒	每箱 拾貳瓶 伍錢
畏士忌酒	每箱 拾貳瓶 叁錢伍分
他類燒酒	每箱 拾貳瓶 貳錢
他類燒酒裝桶者	每加倫玖分
火酒	每加倫貳分捌厘
啤酒　蘋菓酒　梨酒	每箱 大瓶拾貳 小瓶貳拾肆 捌分伍厘
啤酒　蘋菓酒　梨酒　裝桶者	每加倫貳分
黑啤酒	每箱 大瓶拾貳 小瓶貳拾肆 壹錢
黑啤酒裝桶者	每加倫貳分伍厘
蜜酒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日本酒裝桶者	每百觔肆錢
日本酒	每箱 大瓶拾貳 小瓶貳拾肆 壹錢壹分
蛇麻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十五、銅鐵鉛錫類

銻	每百觔柒錢
黃銅	
條	每百觔壹兩壹錢伍分
螺螄門套	每百觔壹兩壹錢伍分
箔	每百觔壹兩陸錢柒分伍厘
釘	每百觔壹兩壹錢伍分

螺螄釘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片錠	每百觔壹兩壹錢伍分
管	每百觔壹兩壹錢伍分
絲	每百觔壹兩壹錢伍分
紫銅	
條	每百觔壹兩叁錢
螺螄閂套等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錠	每百觔壹兩壹錢柒分伍厘
釘	每百觔壹兩叁錢
片	每百觔壹兩叁錢
板	每百觔壹兩壹錢柒分伍厘
小釘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管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絲	每百觔壹兩叁錢
白銅片	每百觔貳兩貳錢
白銅絲	每百觔壹兩伍錢
鐵渣滓	每百觔壹錢陸分
鐵及馬口鐵渣滓	每百觔叁錢
馬口鐵渣滓	每百觔伍錢
鐵	
洋鐵大塊器物 卽如鐵錨機器曲拐等類	每百觔貳錢陸分伍厘
肘角	每百觔壹錢肆分
墩座	每百觔肆錢
條	每百觔壹錢肆分
螺螄閂套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生鐵塊	每百觔壹錢肆分
練	每百觔陸錢貳分伍厘
廢磋絲段	每百觔壹錢叁分
箍	每百觔壹錢肆分

磚	每百觔柒分伍厘
支	每百觔壹錢肆分
絲釘	每百觔貳錢
他類釘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生鐵	每百觔柒分伍厘
管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碎片	每百觔壹錢壹分
片	每百觔壹錢肆分
軌	每百觔壹錢貳分伍厘
鉸	每百觔貳錢伍分
螺螄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小釘	每百觔肆錢
絲	每百觔貳錢伍分
鍍梓鐵	
螺螄門套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廢碴絲段	每百觔壹錢叁分
瓦紋片	每百觔貳錢柒分伍厘
平片	每百觔貳錢柒分伍厘
管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絲	每百觔貳錢伍分
絲段	每百觔壹錢叁分
舊鐵	每百觔玖分
鉛塊	每百觔貳錢捌分伍厘
鉛片	每百觔叁錢叁分
鉛管	每百觔叁錢柒分伍厘
假銀	每百觔貳兩陸錢
水銀	每百觔肆兩貳錢捌分
白鉛 並應查照章後章程第三款辦理	每百觔叁錢伍厘
鋼柱	每百觔貳錢伍分

鋼條	每百觔貳錢伍分
鋼片	每百觔貳錢伍分
器具鋼料	每百觔柒錢伍分
鋼絲及鋼繩	每百觔柒錢伍分
鑲錫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錫箔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錫片及錫管	每百觔壹兩柒錢貳分伍厘
錫塊板	每百觔壹兩伍錢
小鐵釘	每百觔肆錢
有花馬口鐵片	每百觔叁錢伍分
無花馬口鐵片	每百觔貳錢玖分
襯鍋白鉛板	每百觔陸錢
白鉛粉	每百觔肆錢
白鉛片	每百觔伍錢貳分

十六、珍珠寶石類

琥珀	每百觔叁兩貳錢伍分
珊瑚	每觔壹兩壹錢壹分
珊瑚珠	每觔柒錢伍分
次碎珊瑚	每百觔伍錢伍分
瑪瑙	每百塊叁錢
瑪瑙珠	每百觔柒錢
玳瑁	每觔肆錢伍分
鍍水銀玻璃	每一英丁方尺貳分伍厘
玻璃磚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車過玻璃片　色玻璃片	每箱壹百英丁方尺叁錢伍分
玻璃片	每箱壹百英丁方尺壹錢柒分
花石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十七、纓皮牙角羽毛類

象齒及象牙牀	每百觔叁兩

象牙	每觔壹錢柒分
馬鬃	每百觔壹兩肆錢
馬尾	每百觔貳兩伍錢
牛角	每百觔叁錢伍分
鹿角	每百觔壹兩伍錢〔註一〕
犀角	每觔貳兩肆錢
小牛皮	每百觔柒兩
生牛皮	每百觔捌錢
色皮	每百觔柒兩
牛皮	每百觔貳兩伍錢
駕馬皮	每百觔叁兩
小羊皮	每百觔柒兩
鞋底皮	每百觔貳兩伍錢
磨光皮	每百觔柒兩
他類皮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海馬牙	每值百兩抽稅伍錢
畜蹄	每百觔壹錢貳分伍厘
翠毛片	每百觔貳錢伍分
全翠毛	每百副陸錢
孔雀皮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魚骨 真假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獾皮	每百張貳兩〔註二〕
熊皮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海騾皮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鹿皮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狗皮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註一〕這一項在與俄國代表交涉後改爲：鹿角，每百觔壹兩伍錢；舊鹿角，每百觔捌兩伍錢；新鹿角，每對貳兩伍錢。

〔註二〕這一項以下的皮類都是在與俄國代表交涉後加進去的。

曬乾狐狸腿	每百對叁錢伍分
火狐皮	每張壹錢叁分柒厘
山羊皮	每百張貳兩伍錢
山兎皮即野猫皮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羔皮	每百張貳兩陸錢伍分
獺皮即水獺皮	每百張捌兩
猞猁猻皮	每張貳錢貳分伍厘
貂皮即貂奴皮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兎皮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貉獾皮即貉皮	每百張貳兩
貂皮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海狗皮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棉羊皮	每百張叁兩
灰鼠皮帶尾不帶尾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灰鼠尾	每百箇貳錢
狼皮	每百張拾貳兩伍錢

通商進口稅則善後章程

第一款　凡進口洋貨不載在進口稅則者，應按照每值百兩抽稅伍兩之例完納，惟估價之法亦須訂明，以昭平允。

一、所估之貨應按該處市價爲本，至市價銀兩則按該處平色爲準，照此平色合足關平若干，惟此數係有值百抽五之稅銀並銀行經手各色七兩之使費在內，自應在估價一百十二兩之數扣除十二兩，方爲貨物起岸之實價，按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一、該貨在尚未報關之先已售於華商，應視眞正合同所載價值之總數，即爲市價，可以按照抽稅。

一、該貨如按某國出口價值並加盤運水脚、保險各費，照此價值出售華商，亦可以爲市價，按照抽稅。

一、該貨在尚未報關之先，並未售於華商，應由海關查驗，以定其價值之多寡，貨色之高下。倘海關與該商意見不同，即由海關揀派一員，由該商之本國領事官選派商人一位，並由領袖領事官亦選派商人一位，惟領袖領事官所派之商人，不得與該商同國。至三人既認此責，自當細心考察，惟不能躭延過久，定期以半月為限，考察貨價、貨色。三人所定如不相同，則應從二不從一。自經斷後，海關與該商不得再有異說，即照所斷辦理。該貨究應如何考察其貨色，亦應憑二人所議，不憑一人所論。再，所派考察該貨之二商人亦當有酬勞之項，現議各送銀十兩。此二十兩費用，現訂若是查出以海關估價實係公道，此費即由該商認繳；若是查出以海關所估，雖有不符，而以該商所報每百兩內已少七兩伍錢，此費亦由該商認繳；若是查出以該商所少報之數，每百兩內不及七兩五錢，此費即由海關自給；若是查出以該商所報，每百兩內少有二十兩之多，則海關應將該貨暫行扣留，飭令該商遵照所定價值輸納進口正稅，並按少報價值應完之正稅罰繳四倍，俟此兩稅均已完清，該貨方准放行。

一、凡洋貨由外國某處運來，如有某處所給價值憑單，海關如令繳出，自應遵照呈繳，不得故為隱匿。

第二款　凡外國運來之米以及各雜色糧麪、並金銀以及金銀各錢、印字書籍、水陸各圖、新聞紙等均准免稅放行進口。凡船隻進口，雖經專載免稅之米及各雜色糧麪等，亦應輸納船鈔。凡油、煤等物進口報關納稅後，如實為復需自用之故，轉運下船，則海關即將已完之稅以存票發還。

第三款　凡食鹽不准販運進口。如洋槍、槍子、硝磺並一切軍械等物，祇可由華官自行販運進口，或由華商奉有特准明文，亦准放行進口，如無明文，不准起岸，倘被查拿，即行充公。

附　註

本稅則及章程均見"海關中外條約"，卷1，頁593—641。英文本見同書，卷1，頁569—592。

簽訂本稅則及善後章程的國家並不在同一日期簽字。一九〇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是第一批國家的簽字日期，其中包括：奧匈，比利時，德國，英國，日本，荷蘭，西班牙，美國。（但據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的中美"通商行船續訂條約"附件第三，美國的簽字日期是一九〇二年九月六日。）對這些國家，生效的日期是一九〇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其後，意大利和俄國於一九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簽字，於一九〇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丹麥於一九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簽字，於一九〇四年五月五日生效；法國和挪威、瑞典於一九〇四年三月三十日簽字，於簽字時立即生效；葡萄牙於一九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簽字，於簽字時立即生效。見"海關中外條約"，卷1，頁954。

意大利、俄國和法國在交涉後簽字時，對於稅則增加一些項目或對一些項目加以修改，均在邊註中註明。

1902—22—英國

續議通商行船條約

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四日，上海。

大清國大皇帝、大英國大皇帝兼五印度大皇帝，因曾於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會定議和條約之第十一款內開，大清國國家允定，將通商行船各條約內諸國視爲應行商改之處及有關通商各他事宜，均行議商，以期妥善簡易等因，茲欲按照該條約，將各該約章事宜，分別改修商定；是以

大清國特派欽差辦理商約大臣工部尚書呂海寰，欽差辦理商約大臣太子少保工部左侍郎盛宣懷；

大英國特派欽差辦理商約全權大臣五印度二等寶星總理印度事務大臣政務處副堂馬凱，

各將所奉諭旨互相恭校，俱屬妥當，現將會議修增各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向來發給存票曾有延擱，推原其故，係由此等存票由監

督經理，而監督又與海關相隔遙遠，現議定，從今以後，所有存票悉歸海關發給，自商人禀請之日起，如査係應領者，於二十一日之內發給。此等存票可用以抵出入口貨稅，惟不得用以抵納子口半稅；至洋貨入口後，三年之內，再運出外洋，其存票可由該貨入口納稅之海關銀號領取現銀，不得減扣。倘請發存票之人欲圖混騙，一經海關查出，須罰銀，照其所圖騙之數不得逾五倍，或將其貨入官。

第二款　中國允願設法立定國家一律之國幣，即以此定爲合例之國幣，將來中英兩國人民應在中國境內遵用，以完納各項稅課及付一切用款。

第三款　中國允許，凡民船載貨，由香港往來廣東省內各通商口岸，所納之稅，連釐金合算，不得少於海關征收輪船所載相同貨物之稅數。

第四款　中國人民曾已出資鉅數購買他國公司之股票，雖衆人悉知，究竟華民如此購買股票是否合例之處，尙未明定，故中國現將華民或已購買或將來購買他國公司股票均須認爲合例。凡同一公司願入股購票者，各有本分當守，自宜彼此一律，不得稍有歧異。中國又允，遇有華民購買公司股分者，應將該人民購買股分之舉卽作爲已允遵守該公司訂定章程並願按英國公堂解釋該章程辦法之據。倘不遵辦致被公司控告，中國公堂應卽飭令買股分之華民遵守該章程，當與英國公堂飭令買股分之英民相等無異，不得另有苛求。英國允，英民如購中國公司股票，其當守本分與華民之有股分者相同。並訂明，以上所開各節，凡曾經呈控公堂而已經不予准理之案與是款無涉。

第五款　中國允於兩年內除去廣東珠江人工所造阻礙行船之件。又允准將廣州口岸泊船處整頓，以便船隻裝載貨物，旣整頓之後，允爲設法隨時保持，其工程歸海關辦理，而經費由華英兩國商人照卸裝貨物抽捐充用，至應抽若干，歸該商等與海關議定。

中國本知宜昌至重慶一帶水道宜加整頓，以便輪船行駛，又深知整頓工費浩大，且關係四川、兩湖地方百姓。所以彼此訂立，未能整頓以前，應准輪船業主聽候海關核准後，自行出資安設拖拉過灘利便

之件。其所安設利便之件，無論民船、輪船均可任便聽用，仍須遵照海關議定章程辦理。但所設之件不得阻礙水道，或阻礙民船暢行。其標示記號之台塔及指示水槽之標記，由海關酌度何時何地相宜備設。將來如有可行條陳整頓水道及利於行船，而無害於地方百姓，且不費國家之款，中國應和平酌核。

第六款　中國允准，在通商口岸多設關棧，以便屯積洋貨及拆包改裝等事，俟出棧時，始完稅課。〔註一〕凡英國官員請將某英商之棧改爲關棧，應由該口海關查明，實係謹慎堅固，保無偸漏稅項之虞，始准所請。該棧須遵海關訂定關棧專章輸納規費，至此項規費應納若干，按棧離關遠近，屯何貨物，並工作早晚，酌情核定；惟所定之章，應實於稅務、商情兩有裨益。

第七款　英國本有保護華商貿易牌號，以防英國人民違犯、跡近假冒之弊，中國現亦應允保護英商貿易牌號，以防中國人民違犯、跡近假冒之弊。由南、北洋大臣在各管轄境內設立牌號註冊局所一處，派歸海關管理其事，各商到局輸納秉公規費，卽將貿易牌號呈明註冊，不得藉給他人使用，致生假冒等弊。〔註二〕

第八款　中國認悉，在出產處、於轉運時及在運到處紛紛征抽貨釐以及別項貨捐，難免阻碍貨物不能流通，勢必傷害貿易之利，是以允願，除第八節所載之銷場稅外，盡裁此項籌餉之法。英國允許，英商運進之洋貨及運出之土貨，除照當時稅則應納正稅外，加完一稅，以爲補償。中英兩國彼此訂明，所有釐卡及征抽行貨他捐各關卡局所裁撤後，不得改名，或藉詞將此項關卡復行設立；進口洋貨所加抽之稅，不得過於中國與各國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卽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七號，簽押之和議條約所定之進口正稅一倍半之數；此項進口正稅及添加之稅一經完清，其洋貨無論在華人之手或在洋商之手，亦無論原件或分裝，均得全免重征各項稅捐，以及查驗或留難情事；至出口土貨所納稅之總數不得逾值百抽七五之數。中英兩

〔註一〕英文本無“俟出棧時，始完稅課”一句。

〔註二〕英文本無“不得藉給他人，致生假冒等弊”一句。

國心存以上所言之宗旨，故允願辦法如下：

第一節　中國允將十八省及東三省陸路鐵路及水道向設各釐卡及抽類似釐捐之關卡概予裁撤，於約款照行之時不得復設。惟在沿江、沿海通商口岸並內地之水道、陸路或邊界現有各常關，不在此列。

第二節　英國允願，洋貨於進口時，除按光緒二十七年所訂和約內載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外，再加一額外稅，照和約所定之稅加一倍半之數，以抵裁撤釐金、子口稅及洋貨各項稅捐，並酬此款所載各項整頓之事；惟不得有碍第三節常關、第五節土藥、第六節鹽觔、第八節各項土貨抽收銷場稅之權。凡經陸路邊界運入中國十八省及東三省之貨，與從海道運入中國之貨一律征收此項加稅。

第三節　現在所有之常關，無論在通商口岸、沿海、沿江及內地水道、陸路與邊界，凡載在戶、工部則例、大清會典者，均可仍舊存留；惟須開列清單，註明地址，照送存查。其有海關而無常關及沿海、沿邊非通商口岸之各處，均可添設常關；將來如新開通商口岸應設海關者，常關亦可一併安設。至內地舊有各常關地址，或有應由某處移至某處，以合貿易情形，可隨時酌改，照會英國國家，更正清單，但不得逾舊有額數。

凡民帆各船出入通商口岸裝載之貨，所納稅項不得少於輪船裝載同類之貨所納進口正稅以及加稅之總數。土貨在於內地由此處運彼處，自產處起運到內地，第一常關應照海關稅則征收第七節所載之出口加稅，給予憑單，載明貨色、件數、觔兩、及指運之處、並所征稅數。自完納加稅之日起，限期至少一年，持此單據，無論經內地何關，均不得再征稅項及查驗，留難、阻滯。該土貨若運至通商口岸租界以外之處銷售，卽應納第八節所載之銷場稅；如運至通商口岸轉販出口，該口稅關應將單據驗明，准抵應加之出口稅。

凡民船、民艇及車輛，除應抽公道輕捐，定爲每年若干，按時

征收外，不再另有抽捐。惟現在所抽船鈔、船料不在此列。

第四節　洋藥現在併征之稅釐仍照現行各約章所載辦理，以後應將該釐金作爲加稅。

第五節　英國本無意干預中國征抽土藥稅項之權，惟須聲明，征收此項土藥稅項之辦法不得於他項貨物稍有耽延、留難，亦不得藉詞征收別項捐費。中國可在各省陸、水邊界要隘，仍留舊設之土藥稅所，凡所有應繳各種稅捐在於該所作一次交納，卽算在該省之內應納各項稅捐均已完清；且每塊黏貼稅花，以爲完稅之據。各該局所可覓用巡勇、警察以防偸漏，惟不得設有卡欄或別項阻碍之具；至此項土藥局所警察、巡勇，不得於他項貨物有所耽延、留難，亦不得藉詞征收別貨稅項。並須將所留各局所地址，卽行開單，照送存查。

第六節　鹽釐名目須改爲鹽稅，可按現征之釐金數目及別項征捐，加入課稅之內；此項稅課，或在產鹽地方抽收，或在銷鹽省分進境後第一局抽收。並可任便設立各項鹽報驗公所，凡船隻按照鹽引運載鹽者，須在該公所停船候驗，蓋戳放行，但不得征收釐金或過路貨捐，亦不得建築各項卡欄、阻碍之具。

第七節　中國可以將現在出口稅則從新修改，以值百切實抽五之例爲準，凡能改者，卽當定爲各該貨按色應完稅銀幾何；惟如欲加抽，須先六個月預行通知方可。現行稅則有逾估價值百抽五之數者，亦須裁減無逾。又因裁撤釐金及各項貨捐之故，所有土貨販運出洋，或由通商此口轉運通商彼口，除出口正稅外，可於出口時加抽出口正稅之一半，以爲抵補。至於絲斤一項，無論手繅或機器繅，所征出口正稅之總數不得逾估價按色值百抽五之數。此稅並可在絲斤所過之第一內地常關征抽一半，惟須按照第三節所載辦法給以單據，該單據卽可抵納出口正稅一半之數。若蠶繭經常關，則須免抽各項之稅。其在中國內銷不出洋之絲斤，仍按第八節，須納銷場稅。

第八節　中國既裁撤釐捐以及向有內地征抽洋貨及出洋土

貨別項貨捐，實於進款大有所失。今進口洋貨、出口土貨及由此口至彼口往來土貨所加之稅囊可酌補，惟內地土貨釐金進款之所失仍須設法籌補，是以彼此訂明，中國可任便向不出洋之土貨征抽一銷場稅，但祗可於銷售之處征抽，不得於貨物轉運之時征抽。中國承認，征抽此項銷場稅之辦法，不得稍於運來之洋貨或運往外洋之土貨，有所妨碍。凡貨物既屬洋貨，一經海關驗放之後，即須免一切稅課及留難、阻滯之事。凡洋貨與土貨相類者，完納進口正稅及所加之稅後，該口海關若據貨主請領，即應逐包發給該貨已經完清各該稅項之憑單，免致在內地有爭執之虞。凡民船運至通商口岸之土貨將在本地銷售者，無論貨主是何國人，祗應報明常關，以便征抽銷場稅。

此項銷場稅數之多寡，可任由中國自定，視貨物種類斟酌，即視該貨若係民生日用所必需者，則可減抽，若非民生日用所必需及僅止富貴家所用貴重之物，則可加抽；惟同類之貨，無論是民船、帆船或輪船裝載者，均須一律征收。但此項銷場稅，應按照第三節所載，不得在租界內征收。

第九節　凡洋商在中國通商口岸或華商在中國各處用機器紡成之棉紗及製成之棉布，須完一出廠稅，其數係倍於光緒二十七年議和條約所載之進口正稅。惟各該機器廠所用之棉花，若係外洋運來者，應將已完進口正稅全數及進口加稅三分之二發還；所用者若係土產棉花，須將已征之各稅及銷場稅全數一併發還。凡以上所指華、洋各商在中國用機器紡織之紗布既完出廠稅後，所有出口正稅、出口加稅、復進口半稅以及銷場稅概行豁免。此項出廠稅須由海關征收。凡別項貨物與洋貨相同者，若洋商在通商口岸、或華商在中國各處用機器造成者，亦須按照以上章程辦法辦理。惟湖北之漢陽大冶鐵廠及中國國家現有免稅各廠，以及嗣後設立之製造局、船澳等廠所出之物件，不在此款所言出廠稅之列。

第十節　由每省督撫自行在海關人員中選定一人或數人，

商明總稅務司，由該督撫派充每省監察常關、銷場稅、鹽務、土藥征收事宜。該員等須實力監察，如有不合例之需索、留難，一經監察之員禀報，該省督撫即行將弊端除去。

第十一節　凡照此款有不合例之需索及留難情事，一經商人告發，即由中國派員一名，會同英國官員一名，及海關人員一名，彼此職位相等，查辦其事；如經一多半人員查出，實有留難、受虧確情，即由最近通商口岸海關，在加稅項下撥款賠還。舞弊之員應由該省大吏從嚴參辦，開去其缺。倘查出實係被誣，原告商人應罰還查辦一切費用。英國駐京大臣如得有憑據，致信該關等有不合例之需索或留難情事，應得照請中國查察。

第十二節　中國允願將下列各地開為通商口岸，與江寧、天津各條約所開之口岸無異，即：湖南之長沙、四川之萬縣、安徽之安慶、廣東之惠州及江門。凡各國人在各該通商口岸居住者，須遵守該處工部局及巡捕章程，與居住各該處之華民無異，非得華官允准，不能在該通商口岸之界內自設工部局及巡捕。此第八款若不施行，則不得索開以上所列之處作為通商口岸，惟江門一處另載於第十款內，不在此列。

第十三節　按下列第十四節所載明者若能照辦，則此款辦法應自西曆一千九百零四年正月初一日舉行。屆時將所有釐卡須盡行裁撤，凡征收約內禁止稅項之人員亦均須辭差。

第十四節　凡在中國應享優待均沾之國亦須與中國立約，允照英國所定英商完納加增各稅並所許各項事宜，中國方能允照此條所載各節辦理。

凡各國與中國，或以前、或以後，立定條約內有優待均沾之款者，亦須一律允立此約。又，各國不得明要求中國、或暗要求中國給以政治利權，或給以獨占之商務利權，以為允願此條之基礎，英國方能允照此條所載各節辦理。

第十五節　倘各國與中國立定條約內有利益均沾之款者，若在西曆一千九百零四年正月初一日以前尚未允按英國在於此

款所許各節辦理，須俟各國允許照辦，始可將此款舉行。

第十六節　此款所載裁撤釐金及內地各項貨捐，一經議定批准，即應明降諭旨，用謄黃布告於衆，言明向有釐金全撤，向有釐卡全裁，至常關及內地各項貨捐、貨稅，除按此款所載抽收外，餘須盡行裁除。所降上諭亦須載明，如有背此約文詞意之員，即責成該省大吏從嚴懲辦，開去其缺。

第九款　中國因知振興礦務於國有益，且應招徠華、洋資本興辦礦業，故允自簽押此約之日起，於一年內，自行將英國、印度連他國現行礦務章程迅速認眞考究，採擇其中所有與中國相宜者，將中國現行之礦務章程從新改修妥定，以期一面於中國主權毫無妨碍，於中國利權有益無損，一面於招致外洋資財無碍，且比較諸國通行章程於礦商亦不致有虧。凡於此項礦務新章頒行後始准開礦者，均須照新章辦理。

第十款　茲因光緒二十四年所訂中國內港行輪章程準特在通商口岸註冊之華、洋各項輪船行駛、貿易，又因是年六月、八月先後所訂此項章程間有未便，是以彼此訂明，應將此章從新修改，附載此約。惟此章程應按照遵行，直至日後彼此允願更改爲止。

又彼此議定，將江門開爲通商口岸，除光緒二十三年正月初三日中英兩國畫押緬甸條約之專款所準英輪前往西江之停泊處所外，茲將廣東省內之白土口、羅定口、都城作爲暫行停泊上下客貨之處，按照長江停泊章程辦理，並將容奇、馬寧、九江、古勞、永安、後瀝、祿步、悅城、陸都、封川等十處作爲上下搭客之處。

第十一款　英國茲允禁止嗎啡鴉任便販運來華，中國亦須應允，凡英國領有執照之醫生如運嗎啡鴉進口，應在本國領事署內具立切結，實爲自用，或爲某醫院專用；且遇有英國藥舖如亦在本國領事署內出具切結聲明，非有西國醫生藥單不得出售，並云即有此項藥單，亦僅以些須小數出售。至各該醫生等如運嗎啡鴉進口，應照稅則納稅後，請領海關專單，方準起岸放行。倘不遵照所具切結辦理，一經本國領事查出，以後不準再運。凡英人販運嗎啡鴉進口，有未領事

單者，應將其貨充公；惟須由有約各國應允照行，乃可舉辦。惟未舉辦以前，遇有嗎啡鴉業已落船者，不在此例。中國亦允禁止中國舖戶製煉嗎啡鴉，以杜其患。

第十二款　中國深欲整頓本國律例，以期與各西國律例改同一律，英國允願盡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英國卽允棄其治外法權。

第十三款　中國之意，教事必須詳細商酌，以免從前嫌釁滋事將來復萌。倘中國與各國派員會查此事，盡力妥籌辦法，英國允願派員會同查議，盡力籌策，以期民教永遠相安。

第十四款　咸豐八年商定條約通商章程第五款內載：凡米穀等糧，英商欲運往中國通商別口，則照銅錢一律辦理，出口時，照依稅則納稅等因。茲彼此應允，若在某處，無論因何事故如有饑荒之虞，中國若先於二十一日前出示禁止米穀等糧由該處出口，各商自當遵辦。倘船隻爲專租載運穀米而來，若在奉禁期前或甫屆禁期到埠倘未裝完已買定之米穀者，仍可準於禁期七日內，一律裝完出口。惟米穀禁期之內，應於示內聲明漕米、軍米不在禁列；如運出口者，須先載明數目若干。但此項米穀雖在不禁之列，而應於海關冊簿逐日登記進出若干。除此之外，其餘他項米穀一概不準轉運出口。其禁止米穀以及禁內應運之漕米、軍米數目並限滿弛禁各告示，均須由該省巡撫自行出示。倘於既禁之後，如準無論何項米穀載運出口，則應視該禁業已廢弛。若欲再行禁止，則須另行出示，自示之後，以四十二日爲限，方可照辦。〔註〕至米穀等糧，仍不準運出外國。

第十五款　此次新定稅則，日後彼此兩國若欲修改，以十年爲限，期滿須於六個月之內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於期前聲明修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改修；以後均照此限辦理。嗣後中國若於他國所產或所造貨物，如有給以稅則利益之處，則英國所產或所造相同貨物，無論由何人運來進口者，亦應一律均沾此項利益。彼此兩國向定條約、若未由現定條約或廢、或改，則應仍舊

〔註〕自"倘於既禁之後"至"方可照辦"，這兩句是英文本所沒有的。

遵守。

第十六款　此次商定條約漢、英各文詳細校對，惟嗣後如有文詞辯論之處，應以英文作爲正義。

本約立定，由兩國特派大臣在中國江蘇省之上海，將約之漢、英各二分先行畫押蓋印，恭候兩國御筆批準，在於中國京城，一年限內會晤互換，以昭信守。

大淸國欽差大臣工部尙書呂海寰，大淸國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工部左侍郎盛宣懷；

大英國欽差大臣五印度二等寶星總理印度事務大臣政務處副堂馬凱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四日

西曆一千九百二年九月五號　　　　訂於上海

附　件

甲、第一

大淸欽差辦理商約大臣工部尙書呂，辦理商約大臣太子少保工部左侍郎盛，爲照會事：照得本大臣等與 貴大臣議定之第二款，現準兩江督部堂劉電開："於此款內應聲明，將來無論如何改定，至完納關稅仍應按照向來關平大於庫平銀數比較核算，補足平色"等語。卽經與貴大臣商明，可用照會聲明，附入本約附件備案，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備案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英國欽差議辦商約事務大臣馬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甲、第二

大英國欽差議辦商約事務大臣馬爲照復事：本大臣接准 貴大臣本月十四號照會，送來兩江督部堂劉電報鈔稿一紙，論新約第二款之事，茲特爲照復，劉宮太保所見實與本大臣所見相同。諒貴國政府必設立鑄局，以鑄國家銀幣，其銀色皮輕重自行定奪。此項銀幣可由

商人以照重、照色之銀條易換，惟須加例徵之鑄費。所鑄之銀幣將用爲中國國家通用之銀式，並聲明此是合例之銀，若用以完納關平銀之稅項，或以還抵關平銀之債負，只可照其市價折算而已。爲此照復，須至照復者。

右照復

大清欽差辦理商約大臣工部尙書呂，辦理商約大臣太子少保工部左侍郎盛

西曆一千九百零二年八月十八號

乙、第一

大淸欽差辦理商約大臣工部尙書呂，辦理商約大臣太子少保工部左侍郎盛，爲照會事：照得本大臣等會同兩江總督部堂劉、湖廣總督部堂張，於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電奏，內開："竊查各省所收各項釐金款內，以撥還息借洋款爲一宗，撥解京協各餉又爲一宗，其餘留供本省度支。現與英國修改商約，彼此議定加稅以補第八款所載應裁各項百貨釐捐。除還現在洋債按押本息外，自應分別撥補抵解，免致各省爲難。並不得挪作別項之用，及將此款抵押新借洋債，亦不得歸入海關正稅項內，以符加稅抵補百貨釐捐之原議。相應籲請將上列各節，明降諭旨，飭下戶部，查明各省裁免各項釐金向來應解、應留各數目，俟加稅免釐條款舉行開辦之日，分別派撥各省，俾資應付，而昭允協，謹奏"。玆於七月二十九日奉旨，"著照所請，欽此"。相應恭錄照會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英國欽差議辦商約事務大臣馬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一日

乙、第二

大英國欽差議辦商約事務大臣馬，爲照會事：照得本大臣接准貴大臣九月二號照會，送來奏稿並諭旨，所論加稅收項如何撥用之處。本大臣知悉，此項加稅不能用以抵押新借洋債，且不能用以抵押或擔保中國前時之負欠，惟舊債內有一項曾以釐金若干數作抵押者不在

此列。又知悉新約第八款所加之稅係全數撥交各省，按戶部與各省所定之數目派給，其所得加稅之項，仍要撥解北京，按向來釐金項下所應撥繳之數照撥，此外各省所得加收之稅，其向來釐金項下應還抵押洋債之數，亦須如數照還。請貴大臣查照示復，並請貴大臣允許將此照會附於約後。須至照會。

右照會

大清欽差辦理商約大臣工部尚書呂、辦理商約大臣太子少保工部左侍郎盛

西曆一千九百零二年九月五號

乙、第三

大清欽差辦理商約大臣工部尚書呂，辦理商約大臣太子少保工部左侍郎盛，爲照復事：照得本大臣等接准貴大臣八月初四日照會，所稱加稅所得之項撥交各省辦法一節，與本大臣等意見相同。但各省所應派撥之項，若全數滙寄，再由各省撥解北京，抵釐金項下向來所應解者，未免虛耗運費。是以由戶部與各省所商定派撥各省應收之項，即留存海關，聽候各省抵解，所應解之項由海關徑解，其餘聽候各省撥用。至於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所借洋款有以釐金作抵押者，亦應照上辦法，如數撥還。所有此次來往照會，貴大臣請附入約章，亦無不可。爲此照復貴大臣查照。須至照復者。

右照復

大英國欽差議辦商約事務大臣馬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四日

丙、續議內港行輪修改章程

一、英國輪船東可向中國人民在河道兩岸租棧房及碼頭，不逾二十五年租期，如彼此兩願續租，亦可從新再議。倘英商不能向華民妥租棧房及碼頭，須由地方官與商務大臣商妥後，照公道時值，預備棧房、碼頭租給，租滿之後，亦可接租。

二、靠船碼頭不得有阻水道，亦不碍船隻通行，並須由最近海關先行查明允准；但海關亦不得無故駁阻。

三、英國商人所租棧房及小碼頭須納稅捐，如同中國人民左近及相類之房產一樣。英國商人只能用中國代理人及辦事等人，在該內河行輪處所租棧房之內居住、貿易；惟英商亦可隨時前往察視其生意情形。不得因此於中國向來管轄華民之權稍有減損，或有所妨礙。

四、凡在中國內港行駛之輪船，如有損傷隄岸或各項工程，應責成該輪船將該隄岸工程查係損傷以及他項因傷受虧，一切賠償業主。如有淺水河道，恐因行輪致傷隄岸以及相連之田地，中國欲禁小輪行駛者，知會英國官員，查明實有妨礙，卽行禁止英輪行駛該河，但華輪亦應一律禁止。至華、洋輪船並不得駛過內河向有壩閘之處，防有損傷該處壩閘，有礙水利。

五、英國政府欲將中國內地水道開通行駛輪船，大意實爲中外貨物運動迅速起見，如現在或日後有行駛內地水道之英輪，而該船業主允願將輪船轉賣與華人公司及掛中國旗號，英國政府應許不加禁阻。如有華人按照中國律例註冊設立內港行輪公司，而有英人附股者，不得因該公司有英股在內，遂以爲該公司輪船卽准掛英國旗號。

六、民船向不准裝運違禁貨物，凡行駛內港輪船及該輪拖帶之船亦均一律不准裝運。如有不遵，卽照約載違禁章程辦理，註銷所給關牌，不准行駛內港。

七、內港行輪風氣未開，內地居民宜令其少受驚擾，故凡內港其向未經輪船行駛者，須審察商人之便，並輪船東實見生意有利可圖，方可漸次開駛。如有商人有意於商船未經到之內港設輪行駛，須先向最近口岸之稅務司報明，以便轉稟商務大臣，會同該省督撫，體察情形，迅速批准。

八、此項輪船准在口岸內行駛，或由通商此口至通商彼口，或由口岸至內地，並由該內地處駛回口岸。並准報明海關，在沿途此次所經貿易各埠上下客貨，但非奉中國政府允准，不得由此不通商口岸之內地至彼不通商口岸之內地，專行往來。

九、無論客船或貨船，均准輪船拖帶。凡被拖之船隻，其船戶、水手人等均應歸華民充當，並不拘船東爲何人，均須掛號，方准由口

岸行駛內港。

十、現在所定以上各章程係補續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月前後所訂內港行輪之章程。其未經此次所訂更改者，則仍舊照行；其爲此次章程所改者，則以此次所定爲准。

此次之章程是續補光緒二十四年前後之章程，均爲暫行章程，嗣後倘有應行修改之處，即可隨時彼此酌情商定。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四日　呂海寰　盛宣懷

一千九百二年九月五號　馬凱

附註

本條約見"海關中外條約"，卷1，頁543—568。英文本見同書，與漢文本載在同頁上。

本條約於一九〇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在北京交換批准。

1902—23—俄國

交還關外鐵路條約

一九〇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光緒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俄曆一九〇二年九月九日，北京

今按照本年俄曆三月二十六日所定之和約，現計本年俄曆九月二十六日交還該鐵路於中國鐵路總局之限期將滿，因是大俄國駐華欽差全權大臣雷薩爾，會同大清國欽命全權大臣便宜行事總理外務部和碩慶親王、署理全權大臣軍機大臣文淵閣大學士外務部會辦大臣王，商訂各條如左：

第一款　俄國國家與中國國家爲交還、接收鐵路，各特派全權大臣，該全權大臣任便揀派幫辦委員，必期敷用。該全權等會同商訂交還鐵路之次序及各章程。

第二款　中國鐵路總局須將俄員預備養路及保護鐵路之各建造

及物料，均按實價接收。

第三款　按照一千九百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所定和議大綱，北京留駐保護使館衛兵及直隸駐守以保護京師至海暢道各兵隊限期之內，在山海關至營口之鐵路，准俄國兵隊一如各國現得及將來所得在北京至山海關之路各項利益，以便更調該隊往返限滿之各兵及新兵。營口車站之碼頭，准運俄國兵隊及俄國軍實之船應在別項搬運之先，儘行專辦。

第四款　俄國兵隊在山海關、營口之間，或自行來往，或運軍實，亦應照北京至山海關之鐵路當時之車價一律辦理。

第五款　俄國郵政、電報各局在山海關車站所用各房間，應交還中國鐵路總局，准與英國武員在天津、山海關所用中國鐵路總局各房間同時交還。

第六款　本約第三條載明限期之內，營口、山海關、北京一路所栽鐵路綫桿上安設電綫一節，俄國政府亦應照本年俄曆四月十六日中英兩國所定交還鐵路章程第八條各國在北京至山海關所得各利益，一律享用辦理。

第七款　由北京至營口郵政寄信一事，俄國政府亦應照各國由北京至山海關一路所得之利益，一律享用。嗣後俄國信件日多，倘需另用火車寄送，該鐵路總局應允於一日內備車一輛，以便每禮拜日隨需用之車輛數目，自北京至中國東省鐵路往返運送，俄國應付此車之費，不過所定運送軍實之數。

附註

本條約見"中國約章彙編：中俄部分"，頁474—477。俄文本見同書，與漢文本載在同頁上。

本條約俄文本在條文後有約尾如下："茲兩國全權代表將此約備俄、漢兩國文字各兩份，畫押蓋印。兩國文字校對相符，惟辯解之時以俄文爲本。訂於北京，俄曆一千九百零二年九月九日"。

1902—24—法國

巴萬油礦章程

一九〇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光緒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成都。

一、照此合同章程，如果蒙北京外務部路礦總局及各衙門核定，奏奉批准辦川省煤油礦務，和成公司卽派礦師來川查勘巴縣、萬縣兩處地方；如驗勘後，實在可以開採，和成公司立卽興工開辦。

二、如巴、萬兩縣經礦師履勘後，實無油礦，或不足開採，准該公司在川省另擇兩處，勘定後，立卽興工開辦。其另擇之限，除意外不測等情不計外，從北京外務部批准，移文至法京，交華利總公司認允刊報之日始，以一年爲限，自批准至刊報，不得逾五個月之限。倘逾十七個月限期仍不開工，合同作爲廢紙。

三、和成公司應俟礦師按第二條勘定礦地後，該公司與川省礦務總局商定開採事宜，及運油所用之快路若干長，繪圖貼說，由和成公司呈川省礦務總局咨報外務部核准後，電知川省照辦。

四、和成公司開辦煤油，因地方相距太遠，未能兼顧，應於總公司外設分公司一處或數處，均照合同辦理，不得增改。

五、和成公司內應有華、法兩總辦，華總辦由制台劄委，法總辦由和成公司揀派。所有買賣並與保富公司商量事件，均由兩總辦和同辦理。所用各賬目，用華、法兩文註冊，以便彼此核算，每月繕成一分，由華總辦送川省礦務總局核查。至於工程各事，並擇用洋人，及採買機器、材料皆歸法總辦秉公經理，先行通知華總辦，並將所議之定貨單鈔交華總辦存查。

六、所有與地方各官商辦交涉事件皆歸和成公司華總辦經理。

七、川省礦務總局設立保富公司，總辦出本二百萬，以備各國公司在川辦礦購地之用。所有和成公司開礦之地，俟礦師查勘指定後，

無論公地、私業，稟請兩位總辦，然後再議定奪。除有礙田園、廬墓外，由保富公司設法或買、或租，借與和成公司試採，先由保富公司向地主商明，酌定試辦租價。如試採地段開辦不成，和成公司卽照酌定之價付給。倘兩公司有爲難要緊之事，應由川省礦務局總辦與華利公司在中國總辦戴瑪德調停。

八、保富公司將地借與和成公司開採煤油，該公司應照所出之油，按價值百抽五，給保富公司，作爲地租。

九、和成公司願備足所有開採煤油礦應用之費，以供開採之用。

十、和成公司開辦煤油之股本，應先明白議定，或中國銀號，或買賣商家，皆可買票入股，無論初定之本並後添之本，均以百分之五十爲限。中國股友與外國股友，利益同沾，無稍歧視。中國如欲派人在法京巴黎代理股票之事，卽由川省制台委員前往，其薪水、川資由和成公司給發。至所派委員應有專辦和成公司中國股票各事宜之權，與西國股票之例同。

十一、和成公司無論華、法各股本，或初定、或後添，均由付錢之日起，在公司所進利內，每年結算，股息七釐。

十二、和成公司應將所出礦產，按値價百分之五，作爲井口稅，報繳國家。其出口稅，仍照關章完納。所餘之利，除開銷各費並七釐股息外，再將餘利以百分之五還股本及辦事各人花紅若干分，至多不得過八釐。其餘淨利，按照成本計算，如得百分之三十分或不及三十分，均將此淨利分百分之二十分報効中國國家；百分之四十分報効二十五分；百分之五十分報効三十分；百分之六十分報効三十五分；百分之七十分報効四十分；百分之八十分報効四十五分；一百分報効五十分；以上是公平均分之法。如果公司格外興旺，將來中國國家亦多得淨利，爲此，望中國地方官極力保護，俾得同獲利息。

十三、和成公司所開之礦，自開工日起，限五十年爲期。如期滿後，經礦師查勘，還能有益可採，和成公司與保富公司商議，彼此均能獲利，方可接辦。

十四、所有未詳盡之語，俱在外務部路礦總局以及四川礦務總

局所定華、洋合辦並保富公司各章程內，和成公司中人，均宜遵守，不得異詞。所有章程，黏附於後。

十五、如華、法定約後，倘彼此有不合之時，應按西洋調處商務章程辦理。其法係由兩總辦各請公正人理斷，如所請之人，意見亦不合，即由此兩人再請第三人公斷，兩家不得異詞。

十六、此合同用華、法文字由北京各衙門核准，奉批後並由駐京法使館詳細核對，如繙譯不錯，嗣後遇有意見不同，應以華文爲憑。

十七、彼此議明訂爲合同，繕具華、洋合璧共八分，保富公司總辦劉慶汾、嚴翽昌，和成公司華商總辦李祜，洋商總辦戴瑪德同時畫押，蓋用四川礦務總局關防，分呈統轄鐵路礦務總局、外務部衙門、戶部衙門及四川總督部堂、布政使各衙門各一分備案，餘三分川省礦務總局存一分，保富公司與和成公司各執一分爲憑。此係草約，須俟奏咨批准後，方爲允辦之據。

附註

本章程見"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38上，頁72—76。法文本未找得。

本章程的訂立日期未查明，以奉旨批准的日期爲訂立日期，見"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38上，頁72。

1902—25—俄國

正太鐵路借款詳細合同

一九〇二年十月十五日，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俄曆一九〇二年十月二日，上海。

中國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係奉國家特派，華俄銀行總辦佛威郎係秉承該銀行全權，訂定：

第一款　山西巡撫督同商務局總辦，遵照光緒二十三年六月初九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七月八號，並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

十七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十七號，諭旨，與華俄銀行簽訂正定府至太原府鐵路借款合同。該路約計長五百華里，合二百五十基羅迷達，爲盧漢鐵路之枝路；旋於光緒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經山西巡撫岑奏請將該鐵路歸併鐵路總公司辦理，曾經奉准在案，又於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六日外務部會同路礦大臣覆奏，奉旨依議，欽此，遵即由督辦鐵總公司大臣盛與華俄銀行重行商訂正太鐵借款合同。

此合同未簽押之前先經督辦大臣將該合同奏請核准，於光緒二十六年九月十二日奉旨批准，此諭旨恭錄於本合同內，作爲附件第一專條。

督辦大臣准照前因，定計爲中國國家外借五釐金款，計總數四千萬佛朗克，名曰：一千九百二年中國國家鐵路五釐借款。

本合同簽定之後，所有山西巡撫督同商務局與華俄銀行前訂正定府至太原府鐵路各合同概行作廢。

第二款　此項借款計分借票八萬號，每號值金錢五百佛郎克。該借票內應刊之文，附錄本合同後，作爲附件第二專條，由出使法國大臣代中國國家蓋印。

此借票每張，或作一號，或作五號，應如何分出，由華俄銀行酌定，所有刷印票費，由華俄銀行認付。每年按照票面所載數目，以五釐計息，用金錢核付。此息應自繳付票價之日起算，每年定西九月一號並西三月一號給付。

所有到期已付息票，應由華俄銀行按照號數次序彙齊，其費華俄銀行認出。

第三款　此項借款，應計賣票之第十年起，分二十年勻還，每年由巴黎華俄銀行按照本合同所付之表，作爲附件第三專條，抽號拔還。

抽號之期，應在每年正月之第二個禮拜二日：第一次抽號之期，應在賣票之第十年。

每次所有抽出票號，應刊布於四種日報中，即由華俄銀行出費。

第四款　凡抽出借票，應照票面數目，在付利期上如數以金錢還清。

應還借票，當黏繳所有未到期之息票，倘有短缺，則卽核計短缺者所值之數，在應還之票本內如數扣除。借票利息，卽於所指還本之日停止計算。

已還借票，應由華俄銀行按序彙齊，其費由該行認出。

第五款　在一千九百十一年以前，中國國家不得擅增每年匀還借票之數，或將借款全數還淸，或改借款之名。在一千九百十一年以後，中國無論何時可將借款全數還淸，一經全數還淸，所有合同卽時作廢。

第六款　所有應付息票及應還借票，當以法金佛朗克核計，由巴黎華俄銀行或該行所派經理之銀行付給。

第七款　本合同所訂借款之付利還本，除中國國家自應以所有之進款擔保外，又經中國國家准中國鐵路公司言明，以正太鐵路之進款，除一切辦公費用及行車各費外，其淨餘者當首先留備本借款付利還本之用，且此節辦法已另載於中國鐵路總公司並華俄銀行所訂之行車合同內，此合同與本合同聯合爲一。

以上申明留備進款，乃專指息本一項之用，不得更改，至借款全數淸還爲止。

第八款　行車所得之實在餘利，由中國鐵路總公司點驗登記後，託華俄銀行兌換金錢，務令中國國家及中國鐵路總公司大得便宜，所兌換者以足敷下半年應付之款爲度。此餘利仍繼續提存巴黎道勝分行，至借款全數淸還爲止，所有每下半年之付款事宜，至少可於三箇月前卽有把握。凡各銀行代存此等款項，務必代爲生息，俾與中國鐵路總公司極有利益。

每次付利還本並滙費，以及本合同所指之用費所需之數，當先期二十天，於各銀行代存餘利之款內劃出開支。

第九款　華俄銀行於造路時，無須另請允准，可在於該行所存款內提付利息，祗須隨時知照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

第十款　中國鐵路總公司欲於此項借款表其結實可靠之意願，將正太路作爲頭等擔保，給與本合同所訂借款之借票，卽該鐵路及車輛料件、行車進款是也。此等擔保，當由華俄銀行代爲購執借票之人應允。如果中國鐵路總公司未能按照本合同所定條款辦理，華俄銀行得在上文所指之物業，照行其一切應有之事權。

第十一款　前條所載，與中國國家原有責成，如第七款內所載云云，不相妨碍。

設正太鐵路行車所得之實在餘利，由中國鐵路總公司付交華俄銀行，並託該行於每次到期之三個月前兌換金錢，如有不敷應付借款本利，中國國家卽應設法彌補，以足換金錢付還借款本利。

倘有以上不敷情事，一經該銀行知會，中國國家應於下半年付款之期前六十日，按照所需之數，以現款或他款付給華俄銀行，俾得兌換金錢，以湊應付之數。

第十二款　華俄銀行於中國鐵路總公司或中國國家所補湊款內，及時按照前期所付之款，如數劃撥，以備下期應付之數。

第十三款　巴黎華俄分行並分任此項借款之銀行，中國國家按所付利息之數，酬以用費每百之二毫半，卽每萬佛郎克給以二十五佛郎克；又各項股票，因借票抽出還本或因增還票數而提前還本，亦按所還之數，酬以每百之二毫半。此款酬費，係在每半年行車之餘利內劃撥，如有不敷，卽由中國國家設法彌補。

第十四款　中國國家允認保全並設法保全本合同第九款所載借票應享利益，並永准借票並息票以及因此項借款所有進出之事概行豁免捐稅。

第十五款　到期息票，如五年內不來支取，其款則爲中國國家所得；至已經抽出應還借票，則以三十年爲限。凡執此借款借票之人身故後，該票卽按其人本國繼業之例由繼業者承受。

付利還本之事，不論時局和戰，均當照常辦理，並不論執票者爲友國或敵國之民，均當一律照付。本借款借票倘有遺失、被竊、被毁等事，卽須呈出憑據，中國國家如查得憑據可信，呈請者確係失票之

人，即當允准華俄銀行另印借票補給，其費由該行出。

第十六款　中國國家應飭出使大臣咨請並移送案據於聖彼得堡並巴黎之銀錢公會，務獲允准此次借款得在該兩處銀錢公會估價賣買。

第十七款　在本借款票面全數四千萬佛郎克內，華俄銀行先行即刻認購二千二百萬佛朗克，計購借票四萬四千號，每號五百佛郎克，此票應自繳款至巴黎華俄分行之日起利，以九扣付價，實共價一千九百八十萬佛郎克。

第十八款　所有購票之價，由華俄銀行估計應用數目，商明中國鐵路總公司，或滙存巴黎華俄分行，或即付中國上海華俄分行，聽候中國鐵路總公司支用。

當經約明，華俄銀行祗得按照下文第二十款所載各節，撥付各項用款。並當經約明，計購票之現款，至少須以五分之一兌換銀兩，寄存中國通商銀行。此存款乃備磅價大跌之時，總公司不合以金磅換銀，即用以撥付工程用款。然仍須按照以下第二十款所載各節撥付。倘路工已竣，行車已辦，而借款尙有餘剩，則所剩之款應交中國總公司，繳還中國國家。

第十九款　自本合同簽定之後，中國鐵路總公司即託華俄銀行，代爲遴聘諳練工程之總工程司一員，以便督造路工，並詳擬各工程圖樣底稿，測勘路綫，並估計全路工價。惟統須呈請總公司督辦大臣核准施行。此總工程司，應由華俄銀行引薦，請督辦大臣委派，歸其一人節制。該總工程司薪水，亦由督辦大臣與華俄銀行商定。

所有營造路工應需外國人員，當先期由總工程司開列職事、薪水清單，呈請總公司督辦大臣批准後，託華俄銀行代爲遴聘，歸總工程司調度。

至應需中國人員，或辦工程，或充他項差使，總公司督辦大臣應有專權選派，交總工程司差遣。無論何等中國人員，若未奉督辦大臣允准，永不得聘用。

當經約明，凡中國人曾學有造詣，或曾經熟練者，由督辦大臣指

送總工程司，即得充當工程差使。

所有路工華洋人員，凡屬於工程之事，均聽總工程司號令；凡有品行不端，不遵約束，或侮慢地方官長，一經督辦大臣察出，即可知照總工程司，立時斥革。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可以派員到路工之處，委以全權，代辦一切事宜。此委員之薪費，並上海總局之經費，自應在正太鐵路項下開支，一如盧漢鐵路辦法。

凡購辦路工並行車應用機器、料件，均須先期由總工程司呈請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核准。其在工上應購以上機器、料件並招攬工程，總工程司應與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代理之員會同商定。

凡在外國應付購料並一切用費之款，其細賬應於每三個月造送中國鐵路總公司查核。中國應用之款，每月由總工程司稟請總公司督辦大臣，向華俄銀行請其由華俄北京分行撥付下一月路工應需各款，交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之收支委員。但此委員祇得查照總工程司並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代理大員會同簽字憑單給發。凡屬於工程並行車之事，華俄銀行絕無自行籌付之款。華俄銀行應極力設法，期於三年之內全路告竣。

第二十款　正定府至太原府各段路工，由華俄銀行於借款未用之款內，每月劃付中國鐵路總公司下一月敷用之款，此應用之款，乃憑總工程司預先約估用數之表所載數目。

華俄銀行所付購票之款，係專爲營造正定府至太原府鐵路之用，倘華俄銀行查出遞次所付之款內，有一款作爲別用，或中國鐵路總公司有以致華俄銀行不能接續辦理路工，則銀行有停止付款之權。

第二十一款　中國國家允准，華俄銀行得以儘一千九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號之內續購所餘未購之借款一千八百萬佛郎克，按九扣付價。

續購之法，可作一次，或分作數次購之。續購之票，亦一律抽號拔還，不分先後。

續購之票，仍在巴黎之華俄分行付價兌領；所有票價，華俄銀行祇得按照本約第二十款所定章程撥付。

第二十二款　華俄銀行既得陸續承購借票，每次承購時，與中國鐵路總公司妥商，將此續購借票之款辦理何段鐵路。

第二十三款　自本合同簽押之日起所需勘路之費應由中國鐵路總公司付給。

全路應分兩大段修造：第一段由正定至平定州屬迤北之灘水河左岸平潭地方止，第二段由平潭至太原府止。目下議定，首次購票之款即先用以營造正定至平潭一段，即於本合同簽定年內，開辦勘路工程。

在本合同簽定兩月之內，華俄銀行即須備便法金一百萬佛郎克，聽候中國鐵路總公司取用。此款即作爲提墊借款，專備正太鐵路勘路並工程用費。此墊款不折不扣，全年以六釐計息。首次認購之二千二百萬佛郎克，應在本合同簽定一年內辦理。首先歸還六釐墊款。

第二十四款　華俄銀行即刻承購之借票，或續購之借票，均可作爲一次，或分數次，招人承購，或以他法售賣；所有招人承購之費，自應由該行認出。

第二十五款　所有營造正太全路及行車需用機件、材料，皆歸華俄銀行代爲定購，但該行自當盡心辦理，並須極其公道。當經約明，凡中國自能製造機件、材料，一律照章程、價值，不向外國定購。其盛督辦所管轄之工廠、礦局，更得應享儘先承購之利益；其章程、價值，按照在外國所購運到中國者一律核計。一切定購材料進口，並所經中國地方，均准免完釐稅。倘華俄銀行承准俄政府知照，已接中國照會，如第二十八款內云云者，一月內未得免稅字樣，則華俄銀行可將本約作廢。再此一月內倘遇不測之事，如軍興，或法國國債大跌價值至百佛郎克以下，華俄銀行亦可將本約作廢。

倘華俄銀行未能按照本合同應允各款辦理，則合同即時作廢；中國鐵路總公司可與他國另訂合同，並辭退華俄銀行。

第二十六款　中國國家或中國鐵路總公司與華俄銀行或其所派經理人倘有爭執情事，由中國外務部大臣一員與俄國駐京大臣評

斷。

倘以上兩位亦有意見不同，則由中國外務部大臣並駐京俄國大臣公同另請一公正人斷定。

第二十七款　倘華俄銀行稟請中國外務部，將票樣照會分賣借票之國，則中國外務部卽當照會該國駐京大臣。

第二十八款　本約照繕兩分，一存中國鐵路總公司，一存華俄銀行。

倘有疑難之處，查對本約，以法文爲憑。

本約應經合例之人奏請中國國家核准，俟核准後，由中國外務部照會俄國駐京大臣，或由該駐京大臣請照會曾經照會票樣之他國駐京大臣。以上應行各事，於畫押一個月內，均須照辦。

附件：正太鐵路借款法金四千萬伏郎還本付息表

年分	付息	還本	共計
民國元年	二百萬伏郎		二百萬伏郎
民國二年	二百萬伏郎	一百二十萬七千五百伏郎	三百二十萬七千五百伏郎
民國三年	一百九十三萬九千六百二十五伏郎	一百二十七萬伏郎	三百二十萬九千六百二十五伏郎
民國四年	一百八十七萬六千一百二十五伏郎	一百三十三萬五千伏郎	三百二十一萬一千一百二十五伏郎
民國五年	一百八十萬九千三百七十五伏郎	一百四十萬二千五百伏郎	三百二十一萬一千八百七十五伏郎
民國六年	一百七十三萬九千二百五十伏郎	一百四十七萬伏郎	三百二十萬九千二百五十伏郎
民國七年	一百六十六萬五千七百五十伏郎	一百五十四萬五千伏郎	三百二十一萬七百五十伏郎
民國八年	一百五十八萬八千五百伏郎	一百六十二萬伏郎	三百二十萬八千五百伏郎
民國九年	一百五十萬七千五百伏郎	一百七十萬二千五百伏郎	三百二十一萬伏郎

年分	付息	還本	共計
民國十年	一百四十二萬二千三百七十五伏郎	一百七十八萬五千伏郎	三百二十萬七千三百七十五伏郎
民國十一年	一百三十三萬三千一百二十五伏郎	一百八十七萬七千五百伏郎	三百二十一萬六百二十五伏郎
民國十二年	一百二十三萬九千二百五十伏郎	一百九十七萬伏郎	三百二十萬九千二百五十伏郎
民國十三年	一百十四萬七百五十伏郎	二百七萬伏郎	三百二十一萬七百五十伏郎
民國十四年	一百三萬七千二百五十伏郎	二百十七萬二千五百伏郎	三百二十萬九千七百五十伏郎
民國十五年	九十二萬八千六百二十五伏郎	二百二十八萬伏郎	三百二十萬八千六百二十五伏郎
民國十六年	八十一萬四千六百二十五伏郎	二百三十九萬五千伏郎	三百二十萬九千六百二十五伏郎
民國十七年	六十九萬四千八百七十五伏郎	二百五十一萬五千伏郎	三百二十萬九千八百七十五伏郎
民國十八年	五十六萬九千一百二十五伏郎	二百六十四萬五千伏郎	三百二十一萬四千一百二十五伏郎
民國十九年	四十三萬六千八百七十五伏郎	二百七十七萬二千五百伏郎	三百二十萬九千三百七十五伏郎
民國二十年	二十九萬八千二百五十伏郎	二百九十一萬伏郎	三百二十萬八千二百五十伏郎
民國二十一年	一十五萬二千七百五十伏郎	三百五萬五千伏郎	三百二十萬七千七百五十伏郎

附註

本合同見"中國約章彙編：中俄部分"，頁478—495。法文本見同書，與漢文本載在同頁上。還本付息表見"北洋財政部：鐵路借款合同彙編"(正太)，頁19—20。

1902—26—俄國

正太鐵路行車詳細合同

一九〇二年十月十五日，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俄曆一九〇二年十月二日，上海。

中國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盛係奉國家特派，華俄銀行總辦佛威郎係秉承該銀行全權，訂定：

第一款　中國鐵路總公司奉中國國家允准，委派華俄銀行，由華俄銀行委派人員，將正定府至太原府鐵路代爲調度經理、行車生利，此鐵路係中國鐵路總公司於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即西曆一千九百二年十月十三號，欽奉上諭承辦，其諭旨已恭錄附於借款合同之內。

第二款　華俄銀行俟每段路工完成，由中國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驗收後，陸續將各段之路經理行車事宜，每段已成之路當預先備齊所有行車應需車輛，並種種工器、傢具，以及日常周轉之資本，華俄銀行或遵照本合同第一款選派之人，代爲布置各事，招僱人員，並於此等人員有撤革或遣散之權，其薪水若干，當預先開單知照總公司督辦大臣，再行核定，並定購行車、養路、修路應用之物。又按照承辦鐵路條款以定僱運客貨價值，並收各項進款，支發行車應用經費，並中國鐵路總公司因山西鐵路公費。以上種種行車事宜，當預先由華俄銀行，或其所派之工程人員，稟商總公司督辦大臣酌奪而後行。中國鐵路總公司有稽查出入款項極大之權，並委派監督、收支、核算、繙譯各人員，會同各洋員，辦理以行上項所云稽查之事權。此監督並各委員薪費，應在山西路局開支，而監督應會簽所有支發各項憑單。按照借款合同所訂，凡行車人員，無論何國之人，如有品行不端，不遵約束，並侮慢地方官長，中國鐵路總公司可以飭令斥革。

所有應用中國人員，應由中國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監督代

選派定，送交總工程司委用。

每段已成路工辦理行車之後，凡有添購車輛、機器，或改良、推廣軌道、車站工程應用之款，均應在山西路局開支。至修養路工應行購定物件，當設法先儘中國工廠、礦局承辦。盛督辦所管轄之工廠、礦局，更得享較外國工廠、礦局儘先承辦之利益，其價值、章程，應按照外國所辦運到中國者核計。

第三款　遇有軍務，無論外侮、內亂、此鐵路須先儘儎運中國兵丁、餉械及軍營用物，然後方及商家。此項儎運車價應行減半，並專聽總公司督辦大臣命令；凡與中國國家有損之物件，皆不得用此鐵路。

凡中國政府或地方官長緊要差事，應由車務處與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之監督妥商辦理。至應發各項免收車價之票，亦應由該監督會同簽字。

第四款　在行車所得實在餘利之內，除行車各項開銷外，華俄銀行提款若干，以備每半年至少三個月前應付中國國家所借之四千萬佛郎克利息、本銀之用。

此項提款須至本借款全數清還後方行停止。

每月所提之款卽交華俄銀行，或該行所指派之公司，由該行或該公司將交來之款善爲兌換金錢，以備付利還本之用。倘所交此項提款已足換金備付利息、本銀，華俄銀行卽在盈餘項下提出十成之一，作爲公積，以備小修、大修，藉保行車一無阻礙。

其所餘之款，卽由華俄銀行統交中國鐵路總公司。

本借款如按下列之款清還，則華俄銀行或其經理之人卽當將全路以及機器、車輛一切完全妥善照常行駛，點交中國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之監督。

第五款　本行車合同自簽押之日起，以三十年爲期。

惟期限已屆而四千萬佛郎克之借款尚未全數清還，自應再行展緩；全數借款一日未清，則期限須接連展緩，如未到限滿之前，借款卽已清還，則本行車合同卽於借款全數清還之日銷廢。

第六款　在華俄銀行代辦行車期內，中國鐵路總公司准將正太鐵路所得餘利，於每年公司結賬之時，提十成之二以酬華俄銀行，此餘利係指除攤還各借款利息、本銀應需之款以外而言。

第七款　中國國家或中國鐵路總公司，與華俄銀行有爭執情事，仍按照借款合同第二十六款辦理。

第八款　設遇行車進款不敷開銷，中國鐵路總公司自應籌款彌補，俾得照常行車。但此彌補之款，應作爲中國鐵路總公司暫墊，一俟行車進款，除經費外，得有贏餘，即當清還中國鐵路總公司。

第九款　凡華俄銀行所需行車及修養路工之一切料物，如從外國運來，當免其完納關稅、釐金。

第十款　本合同照繕兩分，一存中國鐵路總公司，一存華俄銀行。遇有疑惑或歧異之處，當以法文爲憑，藉資剖解。

本合同應由合例之人請中國國家核准，旣蒙核准，即由中國外務部備文照會俄國駐京大臣，或事在必需，可由此駐京大臣咨請中國外務部照會曾經照會之他國駐京大臣。

附　註

本合同見"中國約章彙編：中俄部分"，頁496—502。法文本見同書，與漢文本載在同頁上。

1902—27—葡萄牙

增改條款

一九〇二年十月十五日，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北京。

大清國大皇帝、大西洋國大君主因顧彼此有益兩國通商事宜，將酌量增改條款數款，增入兩國所立現行通商和好條約之內，是以大清國大皇帝特派全權大臣便宜行事總理各國事務和

碩慶親王，大西洋國大君主特派考政大臣上議員欽賜佩帶聖母寶帶大日斯巴尼雅國勳勞寶帶暨聖地雅古頭等博學寶星國學總提調中華欽差便宜行事大臣白各將所奉便宜行事之上諭，公同校閱，俱屬妥善，特將所議酌量增改條款，開列如後：

第一款　所有大西洋國與大清國於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十二月初一日，卽華曆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七日，所立之通商和好條約仍照舊遵守弗替，其現今議定增改續入本約各條亦一併遵行。

第二款　所有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初七日在北京所立議定條款內第六款所定加增入口之稅則，大西洋國均允行遵照辦理；但所有兩國現行之通商和好條約未經增改之先，及現今議定本約一經兩國御筆批准互換之後，大西洋國應行享受之利益俱與相待最優之國所享一律無異，至於大西洋國人民所納之稅項不得較諸別國所納之數稍有增減。其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之條約第十二款所載各節，概行刪革。

第三款　大西洋國今爲勷助大清國徵收、稽查澳門出入口運入中國各埠之洋藥稅餉起見，應設立分關一道，辦理稅務事宜，至於該分關在何處設立，係由澳門官憲與大清國稅關官憲互相酌議。

第四款　該分關係爲稽查所有出入澳門口之洋藥並征收應納大清國各項稅餉。

第五款　該分關例應優待所有由澳門出口各項船隻，一如別通商各口，一式照章辦理無異。

第六款　該分關所有應行遵辦之章程須由兩國酌議妥定，以免有損兩國利益。

第七款　因欲防嗣後辯論之處，是以此次所定之增改條約用大清、大西洋、大法國文字譯出，繕寫畫押，共錄六紙，每國文字二紙，均屬同意。倘遇有大清國文與大西洋國文未妥協之處，則以大法國文解明所有之疑。

第八款　所有現議定之增改條約俟大清國大皇帝、大西洋國大君主御筆批准。但未經批准之先，則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所立之條並

所附之專約均仍行遵守，至於兩國人民應享受該約所給優待利益之處仍如前享受，一律無異。

第九款　大清國、大西洋國彼此卽早將本約互換後再行刊刻通行，使兩國官民咸知遵守。

現經兩國欽派大臣將大清、大西洋、大法國文條約各二分校對無訛，親筆畫押，鈐用關防，以昭信守。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西曆一千九百零二年十月十五日

附　註

本條約見"海關中外條約"，卷2，頁303—306。葡、法文本均見同書，與漢文本載在同頁上。

本條約未交換批准。

1902—28—葡萄牙

關於廣澳鐵路來往照會

一九〇二年十月十五日，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北京。

西洋國公使致外務部照會

爲照會事：前者，本大臣與貴親王所商，爲振興商務起見，請大淸國允許在大西洋國地方內欲設之中葡鐵路公司安造由澳門至廣東省城之鐵路一事，旣經彼此酌議妥善，今特請貴親王將該事敍明照復，以爲妥善之據，俾本大臣轉行奏明本國政府可也。爲此照會貴親王查照。

外務部覆西洋國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昨准照稱："前者，本大臣與貴親王所商，爲振興商務起見，請大清國允許在大西洋國地方內欲設之中葡鐵路公司安造由澳門至廣東省城之鐵路一事，既經彼此酌議妥善，今特請將該事叙明照復，以爲妥善之據，俾本大臣轉行奏明本國政府。"等因，均經閱悉。本王大臣應允貴大臣所請，許在大西洋國地方欲設之中葡鐵路公司安設由澳門至廣東省城之鐵路，但所有一切辦法須另行議立合同辦理，該合同須由貴國特派之大臣與本國駐滬督辦鐵路盛大臣商訂辦理，爲此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附註

本來往照會見"光緒條約"，卷76，頁10。葡萄牙文本未找得。

1902—29—丹麥

修訂沽津京恰借綫合同

一九〇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光緒二十八年
九月二十一日，上海。

中國電報總局、丹國大北公司會議訂立：

中國電報局（以後即稱電局）、大北古本海根水綫有限公司（以後即稱公司）今因電局以鉅款設立北京至買賣城旱綫，現擬將電局之上海至大沽水綫與大沽至買賣城之陸綫接通，力爲整頓，俾得另成一美備之路，傳遞俄國及歐洲並歐洲過去各國之外洋電報，是以中國電報局由電報總局駐滬總辦朱寶奎、幫辦周萬鵬，大北公司由駐華總辦白伊尹主政，彼此皆有全權，特於一千九百二年十月二十二號議定辦法，互相簽押。所議條款開列於

左:

第一款　電局今當大沽至買賣城，即恰克圖陸綫內，借綫一條與公司專用，毋庸給價，並在京津兩處，設立傳報處。如日後電局與公司均以爲報務繁忙，電局允再借一綫，以應公司之用，辦法俱與本合同一律。此項電綫用鍍鉛鐵綫，與通行電報條例所載相符。公司可在烏得或京、恰中間之別局內酌宜安設助電機器，並派總管駐局辦事。借用之綫，電局應盡力保護，俾使暢達，設或損阻，應由電局從速修理。如因電局大意或竟置之不理，應由公司知會電局。如知照後仍不能及時修理完好，公司可以有權自往代修，修費由電局承認。公司借用之綫設有損阻，而同桿電局自用之綫通暢無故，可酌量借與公司傳用，至借綫修好爲止。若電局自用之綫損阻，而公司借綫完好無恙，公司亦當將電局各報在借綫代爲傳遞。公司不能逕與外間商家往來。若以後將此權利許與別國電局或公司，則當一律許與大北。

第二款　電局當於天津、北京、買賣城之處，每局讓出房屋兩間，不取租費，以便公司辦公。所有辦理借綫一切局用均由電局承認。此項房間須與電局報房隔開。如電綫由大沽局辦起，即由該局內撥房兩間，歸該公司專用。惟以上各局所用西人，其薪水一切當由公司自給。所需華人報生辦理此條借綫，准由公司選用，發給薪水由電局撥還。此項報生悉歸公司經理人節制。所有第一、第二款內應還公司經墊之費由電局於每月底給還。

第三款　電局所收外洋各報指明走恰克圖陸綫或沽滬水綫，均應隨時、隨地交與以上各局公司借綫處傳遞。又，各口岸有水綫公司之處(香港亦在其內)，凡電局所收外洋電報指明由水綫並走恰克圖陸綫者，亦應隨時交與公司傳遞，並准公司在於陸綫傳遞局務、綫務之免費公報。

第四款　公司借用電局之綫總當認爲電局之產，電局與別家水綫公司或別電局訂立合同，不能將此意廢去。

第五款　公司借用之綫沿路凡有電局結賬各處，公司可派稽察

執事人員，惟別電局或別公司皆不能派入。

第六款　電局借與公司之綫，俄國電局如欲與大北公司彼此直達，可以照行，即凡由借綫傳遞之報，或遞至俄電局，或由俄電局遞至公司，電局不得在中間阻擾。旣如此辦法，則凡由借綫經恰克圖傳遞之報，其報費賬目應由俄電局與公司彼此逕行結算。惟電局可在於華界內凡公司設有結賬各處專派稽察執事人員，或華人或丹人皆可。惟別電局或別公司皆不能派入。

第七款　凡由借綫傳遞中國與俄國來往電報，中國應將報費總數照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五月十三號所訂合同攤派。又，中國各處（香港不在內）由借綫傳遞與歐洲（俄國不在內）及歐洲過去各國來往電報，中國應將報費總數照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十一號所訂合同攤派。其俄國與各處往來經過中國水陸電綫各報，不論經過中國何綫（以上所指之綫亦在內），又其餘各處（香港亦在內）經過中國水陸電綫各報，不論經過中國何綫（以上所指之綫亦在內），中國應將報費照以上所指之兩合同辦法一律攤派。

第八款　按滬、烟、沽並京、恰新綫路，原備與海參崴一路並行不悖，所取報價總數，兩路當不相上下。

第九款　本合同自訂立之日起至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止當信守遵行。屆時電局如願展期至一千九百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止，悉聽其便，但須先期二年知照俄、丹駐京大臣並公司查照。屆時若電局於一千九百二年十月二十二號與大東公司所訂之合同展期，其稿粘於本合同之後，則本合同亦當一律照行，至同日爲止，惟須先由俄國政府核准。

第十款　此合同各款，彼此如有意未料到各處，一應查照各國通行電報條例，二應查照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八月十三號所訂之中、俄接綫合同並續行添訂各條款辦理。

第十一款　雖本合同第三、第五兩款載明一切，電局仍可由大沽至北京陸綫內，以一綫借與大東公司，俾可傳遞寄報人指明走大東水綫之外洋電報，並准該公司在以上兩處派駐稽查執事人員，悉照電局

與大東公司於一千九百二年十月二十二號所訂合同辦理，惟此權不得准許別電局或別公司。

第十二款　本合同應由中國外務部暨俄、丹駐京大臣核准施行。現於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卽西曆一千九百二年十月二十二號，用華、法、英文在上海訂立。彼此畫押簽定，以昭信守。各立三分，俱經校對無誤。

大清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西曆一千九百二年十月二十二號

幫辦電報總局候選同知周

總辦電報總局直隸候補道朱

總辦大北水綫公司白伊尹

附　註

本合同見"電政交涉契約彙編"，第29號，頁1—5。英文本見同書，附在第29號之後；法文本未找得。

1902—30—法國

福建建邵汀屬礦務章程

一九〇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福州。

一、閩浙總督現要開採閩礦，設立礦務官局，派員督辦。官局務要籌議便宜之法，開採閩屬之建甯、汀州、邵武三府地方礦產，招致華裕、大東兩公司，各集華、洋商股，統歸官局查核。華裕公司專司購地，歸華員經理，洋人附股，只得稽查股利，不得干預事權。大東公司專司開採，限三年內，准在以上所列三府屬內覓礦，無論覓得幾處，皆准開採。三年限滿後，凡未經該公司指定者，准別項公司尋覓、開採。其已經該公司指定者，予限一年，如未開辦，亦准他項公司接辦。

二、華裕公司現與大東公司另訂合同，籌集一切貲本，招商集股。華裕先備款八萬元，爲購地之用，大東先備款七百四十萬元，爲開採之用，均係初備資本。俟定地開採，再行逐廠估計數目，招集華、洋股分。華人購買股票，如有力量，儘可購至過半，至應享權利，華、洋一律不得畸重畸輕。

三、大東公司准於批准之後、未開辦之先，派外國總監工或礦師前往尋覓試驗，惟須官局派員會同前往。

四、大東公司查勘試驗之後，要開何礦，須明白指出，繪圖註說，由華裕公司呈交官局詳奏准行。如礦地係民業或公產，如祠廟等類，或買、或租，華裕公司須向業主商議舉辦。華商已開之礦，公司不得侵佔。該商如願出售，亦准華裕與該商妥議，歸伊接辦。如遇華裕與業主商議不合，無論公業、私業，均可由官局派員勘估，酌給公道數目，業主不得居奇，官局不得抑勒。公司願按照業主所索價目，先行備款繳局，再由官局與之議定付給。業主如願入股，卽將此款折給股票。

五、華裕公司坐得大東公司所送每百張抽五張股票，應卽將半數轉送官局。又按大東公司所得紅利項下每百抽八之紅利，卽每百張抽八張之紅利股票，呈繳官局。

六、華裕公司將大東公司所得紅利項下每百抽二十五之紅利，卽每百張抽二十五張之紅利股票，以報効中國國家，官局有稽核之權，開礦所用物件，或礦務所屬工程應用物件，以及礦產所出之貨，均免完釐金及內地各稅，至海關稅則，仍應照章完納。

七、所有五、六兩條所載華裕公司轉送官局之每百張抽二張半之股票，及應繳官局每百張抽三十三張之紅利股票，均應於大東公司開售股票之時，首先照額抽送官局。

八、所開之礦倘係官業，應由官局委員與裕華公司總辦議定公司應完租稅之額。

九、官局所委隨同礦師之員及護送兵勇一切費用，均歸大東付給，所有載運機器事件，則歸官局委員巡視保護。

十、大東公司要打鑽、掘井及開辦勘驗各工程，須預先通知華裕公司，稟明官局，並與該管業者妥議，毋庸全買礦外地段。如所辦工程有傷地主權利，則公司當與地主商定賠償款目。倘遇墳墓、廟宇可以遷移者，公司與其家屬或該管地方官商議，妥協辦理。倘彼此不合，再由官局派員估價償還。如實在不願得價遷移，必須設法繞越，毋得毁掘損壞。官局亦極力設法方便開採工程。該管地方官或省中官府須約明，凡礦務辦事人員以及礦工之器具、物件，皆極力妥爲保護，勿使稍有驚擾。

十一、大東公司可於礦井處所疏通河道，以便行運，並修造小支鐵路至最近水口或與礦工有聯屬之處。惟言明，所造僅係支路，不得造幹路。此種港路只能專作裝運礦產之用，如要裝載客商、貨物，須妥議章程，另訂條約。並須先將所開港路繪圖貼說，稟請官局，查明地方情形，有無窒碍，分咨外務部路礦局核定，電行閩省照辦。如未核定，不得開工。如須購地，應仍由華裕公司查照奏定章程辦理。若爲通達礦廠、運棧、屯棧消息，須用電綫德律風，亦准稟明官局，候示辦理。

十二、一切礦務工程均歸大東公司管理，聽憑官局查核，每廠應設華、洋董事各一人，薪水由公司籌給。所有執事人員但華人所能勝任者，均派華人，並盡心教授，務使熟悉礦務工程。一切礦工、丁役，極力多用土人，章程從優辦理。

十三、一切礦廠、棧房，該管地方官須遵照官局意指，實力保護。該礦廠、棧房，亦恪守禮法，並切實稽查，不容藏匿匪類。

十四、大東公司每年開礦所獲利息，除開銷各項費用外，提取三項。第一項支付各股本息，長年七釐，從付本日起算，未付之息一併補還。第二項從餘息中再提百分之十，陸續收回股票，其收票之價，按照原價加一償還。第三項酌提一款爲公積本銀，限定數目，以備添換器具之用。除三項之外，所剩餘利作爲實在紅利，卽在此紅利上，先行提取應繳國家及閩省官課，海關課稅不在此內，其餘均分應享紅利各股友。至所有公司承辦各礦應完一切課稅銀數，應聲明悉願遵

照中國外務部及路礦局奏定新章辦理。

十五、各處礦廠、分廠，各立出入賬簿，此廠盈餘，不得抵彼廠虧折。

十六、每逢年終，造具四柱清册，由華、洋兩董事會算覆核，並會集股友核定之後，呈送官局，再加核算，然後刊列報章，申報政府，詳呈省憲；如虧折，與中國國家官局無涉。

十七、公司承辦限期，從批准開辦日起算，以五十年爲限。限滿後，所有礦廠以及所屬之道路、橋梁、電綫、鐵路各項，一概繳還官局。除所租礦地由官局給還原主外，餘物並廠所、房屋一切歸中國官局，勿庸給價。

十八、公司股票，本係華、洋合股，倘華商於限內收買開採股票至四分之三，則官局即可收回各礦以及廠所、房屋各等項，按照條款所載價值償還所剩股票，並購回紅利股票，按照末三年勻分紅利，統併估算得中價值二十倍償還。

十九、凡公司開採需用之機器、物件，常照納關稅，惟祇准免完內地釐金。

二十、所開各礦係中國物產，倘有與別國爭戰之事，開採公司須遵中國政令，不得資助敵國。

二十一、凡礦務總局現定章程條例，華裕、大東兩公司均應遵守。

二十二、現訂之合同，共繕華文六分，應俟奏請批准後，由閩浙總督派員與公司簽押，再行照辦。一分交法國領事，一分交大東公司，一分交華裕公司，一分呈總督存案，二分由總督分咨外務部、路礦總局存案。如有疑惑，以華文爲憑。

附：華裕公司會同大東公司合辦建邵汀屬礦務合同

一、現經閩浙督憲奏奉中國國家批准，華裕公司承辦閩產建、汀、邵三府礦務，並准其與大東公司訂約，集本開採。所有勘選礦地，

除華裕准行外，別項公司，概不得預聞。

二、大東公司願立約設立分公司，其辦事人員，法人居大半之數，並遵照與印度銀行所立成約，凡有舉事，皆應商之此項銀行。如有不肯出力相助，乃可與他家法國銀行商議。該分公司應籌備資本爲勘選礦地之用，並於此約簽押後，派員至承辦礦工地所，悉照合同辦理，不得違背。其選派人員，辦理礦工、與人立約、購辦器具、或售賣礦產各等事，大東公司均得承辦，至所有礦工差事凡華人可以勝任者，均派華人充當，西國礦師，須加意教導，俾練習礦務各工程，礦務官局，可以隨時稽查工程，並派員查勘各廠。

三、華裕將分公司所勘可開之礦，交付此項開採公司辦理，並創設廠所、棧房寄屯礦產，又，專爲運送開礦器物，修濬江河，以便船行，專爲聯絡礦工，起造小支鐵路至最近水口，應遵照華裕公司與官局所訂章程，創設開採公司數處，逐漸運送。此外華裕更應於開採公司開售股票之時，先得每百張抽四十之紅利票，以備日後支取礦工凡百抽四十之實在紅利。華裕於此應得紅利項下，立卽提取所有應完租課，卽開採公司値百抽八値百抽二十五之紅利票，遵照與閩督憲立約承辦礦務章程辦理。惟完納海關稅則不在內。

四、每處開採公司貲本，應分作股票若干，又紅利票若干，每遇創設一處開採公司，則華裕公司均應首先坐得每百張抽五張之股票，勿庸給値，卽以其半轉送福建礦務官局查收，亦勿庸給價，或官局願收現銀，卽按股票價兌給現銀。此種股票或現銀，按照辦期限以三年爲度。三年限滿後，未經公司指定，應准別項公司開採，此項限期，由簽押之日算起。一經勘選人員具報，公司斟酌如果有利可開，卽設立開採公司或一處，或數處，其開採公司股票，應儘華商購買過半。所有應享權利，華、洋一律，不得畸輕。其已經公司指定之礦，予限一年，如未開工，亦應准他項公司承辦。

五、所有開礦利息開除一切經費外，應提取三項款目，第一項償還開採公司各股票利息長年七釐，並於付銀日起算，所有未還利息，一併補還。第二項於餘利中再提百分之十，陸續償還股票本銀，其償

還之價，照股票原價，再加一成。第三項提取一款在百分之十爲公積本銀，添換器具之用。除提取以上三項之外，所餘利息，作爲實在紅利，照股勻分各紅利股友。

六、所有股票本銀、利息，卽以承辦之礦與所屬之房棧、道路、橋梁、器具、礦產爲質，首先償歸。

七、華裕轉交開採公司承辦礦務之期，定五十年爲限。限滿後所有各礦並所屬廠所、橋路、電綫各等項，均歸華裕，聽其遵照與閩浙督憲訂立之合約章程辦理。

八、每季開採公司，均應鈔送賬目一分，此外每年終各公司更應鈔送四柱淸冊，交官局查核，並另送華裕一分。官局暨華裕公司，均可隨時派員稽查礦工及各廠所、棧房等處。

九、此項合同，須稟請閩浙督憲批准，並允保護所有派往勘選礦地及辦理開採工程各人員。凡派往勘礦之員，須由官局委員同往，並派弁勇隨同彈壓。官局委員及弁勇一切費用，均歸大東分公司付給。

十、華裕公司與閩浙督憲所定承辦礦務合同，大東公司均願一律遵守，不得歧異。所有大東公司承辦各礦應完一切課稅銀數，應聲明悉願遵照中國外務部及路礦局奏定新章辦理。

十一、倘三年限內，大東公司未將願辦之礦務及所屬之鐵路工程等類，繪圖註說，呈請官局及華裕公司，此項合約卽廢而無用。

十二、此項合同應遵例合繕華文、法文各四分，鈐蓋關防，一分存礦務官局，一分存領事衙門，一分交華裕公司，一分交大東公司。倘有疑誤，惟以法文爲憑。

附　註

本章程及附合同均見"約章成案滙覽"，乙篇，卷38上，頁76—85。法文本未找得。

附合同係華裕公司與大東公司所訂，但與本章程直接有關，附在本章程之後，以供參考。

北京大沽借綫合同

一九〇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上海。

中國電報局(下文卽稱電局)、大東電綫有限公司(下文卽稱公司)，查一千九百年十月二十六號電局與大北古本海根電綫有限公司(下文卽稱大北)訂立合同，電局允將大沽至買賣城，卽恰克圖之電綫借給一條與大北使用，並將指明走恰克圖陸綫或沽滬水綫之外洋電報交與京、津、恰三處大北傳遞；嗣電局與大北允將該合同酌改，於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重行訂一合同(下文卽稱合同第三)，該合同當與本合同同時呈請外務部核准；今議定，大沽至北京電綫，電局允借與大東一條，傳遞京津來往指明由大東公司水綫傳遞之外洋報，並允借給局房，均按照借與大北公司一律辦理；今於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卽西曆一千九百二年十月二十二號，電局由電報總局駐滬總辦朱寶奎、幫辦周萬鵬，大東由駐滬總辦蒲勒德主政，彼此受有全權，互相簽押所議條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一俟本合同核准，電局卽將大沽至北京電綫撥出一條中達天津局者借與公司，一切不計價值。如日後電局與公司均以爲報費旺溢，一綫實不敷用，電局允再借一綫，以應公司之用，辦法均照本合同一律。此項電綫用鍍鉛鐵綫，與通行電報條例所載相符。借用之綫，電局應盡力保護，俾使暢達，設或損阻，應由電局從速修理。如因電局大意，或竟置之不理，應由公司知會電局。如知會後，仍不能及時修理完好，公司可以有權自往代修，修費由電局承認。公司借用之綫設有損阻，而同桿電局自用之綫通暢無故，電局如可，卽酌量借與公司傳用，至借綫修好爲止。若電局自用之綫損阻，而公司借綫完

好無恙，公司亦當將電局各報在借綫代爲傳遞。公司不能徑與外間商家往來。若以後將此權利許與別國電局或公司，則當一體許與大東公司。

第二款　電局當於天津、北京兩局內各讓出房屋兩間，專歸公司辦理公事，須與電局報房隔開，所有辦理借綫一切局用，均由電局承認。公司當選派西人，於京津兩局辦事，薪水一切歸公司承認自給。至所需華人報生辦理此條借綫，則准由公司選用，發給薪水，歸電局撥還，此項報生亦悉歸公司經理人節制。所有本合同第一並此款內應還公司經墊之費，由電局於每西月底結還。

第三款　凡英國外洋電報及他處外洋電報由寄報人指明走大東者，電局應交與以上所指兩處地方公司傳遞。又，中國各口岸有水綫之處(香港亦在內)，凡電局所收外洋電報由寄報人指明由該公司水綫傳遞者，亦應隨時交該公司傳遞。並准公司在此陸綫傳遞局務綫務之免費公報。

第四款　公司借用電局之綫應認爲電局之產，電局與別家水綫公司或別電局訂立合同，不能將此意廢去。

第五款　凡經遞中國各報(俄國與各處來往之報不在內，惟香港來往之報在內)不論經過何綫(以上所指之借綫亦在內)，電局應收報費總數，應照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十一號所訂合同攤派。

第六款　本合同自訂立之日起，至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止，當信守遵行，屆期電局如願展期至一千九百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止，悉聽其便，但須至少先期二年知照英國駐京大臣查照，屆時若電局於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與大北所訂之合同展期，此合同本黏於該合同之後，則本合同亦當一律照行，至同日爲止。

第七款　本合同應由中英兩政府於本日簽字後六個月內，在北京批准。現於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卽西曆一千九百二年十月二十二號，用華、英文在上海訂立，彼此畫押簽定，以昭信守，各立三份，俱經校對無誤。

大淸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西曆一千九百二年十月二十二號
幫辦電報總局候選同知周
總辦電報總局直隸候補道朱
總辦大東水綫公司蒲勒德
督辦電政大臣盛核定

附　註

本合同見"電政交涉契約彙編",第30號,頁1—4。英文本見同書,附在第30號之後。

1902—32—英國

川石山至南台借綫合同

一九〇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上海。

中國電報局(下文卽稱電局)、大東水綫有限公司(下文卽稱公司),今因川石山至南台來往外洋電報欲期傳遞便易起見,於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彼此訂立合同,電局由滬電報總局駐滬總辦朱寶奎、幫辦周萬鵬,大東由蒲勒德主政,彼此皆有全權,互相簽押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一俟本合同核准,電局准由川石山至南台,借綫一條,歸公司專用(下文卽稱借綫),俾得該公司將川石山之水綫局與南台局接通,以便傳遞該兩處往返之水綫電報,並准該公司在川石山、南台兩處傳遞報務。

第二款　電局允自備經費,將川石山至南台電綫整頓完善,並再加掛一綫;合同期內借用之綫,電局應盡力保護,俾使暢通,設或損阻,應由電局從速修理。如因電局大意,竟置之不理,由公司知會後,仍不能及時修理完好,公司可以有權自往代修,修費由電局承認。

第三款　如借綫損阻，而電局之綫完好無恙，則川石山至南台來往水綫電報，當由電局代爲傳遞。如電局綫斷而借綫通暢，則電局交公司各報，公司亦須一律在借綫代遞。

第四款　此合至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號爲止，如電局與公司於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所訂之大沽北京陸綫合同展期至一千九百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此合同亦一律照展。

第五款　除本合同各條款有更易之處，所有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十月十七號電局與公司所訂之合同及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五月十三號電局與公司續加專條，均經彼此簽定，仍當照行。

第六款　本合同應由外務部暨英國駐京大臣於本合同簽押後，六個月內核准。現於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卽西曆一千九百二年十月二十三號，用華、英文在於上海訂立，各立三分，俱經核對無訛，彼此畫押簽定，以昭信守。

大清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西曆一千九百二年十月二十三號

幫辦電報總局候選同知周

總辦電報總局直隸候補道朱

總辦大東水綫公司蒲勒德

督辦電政大臣盛核定

附　註

本合同見"電政交涉契約彙編"，第31號，頁1--2。英文本見同書，附在第31號之後。

續訂接綫展限合同

一九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光緒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俄曆一九〇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北京。

大清國政府及大俄國政府將俄歷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之條約及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及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續訂相接中俄電綫原續各約再行展限，視爲有利益之舉，茲爲續訂如左:

一、該原約及各續約之各節，應於中國電報局與古本海根之大北電綫公司會訂電報合同限期之內，仍舊照辦，其限期係屆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或中國電局與大北公司再行展限至一千九百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

一、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續約所定之報資仍行遵守無改，將來應照一千九百三年倫敦萬國公會所訂者再行會同商改。

一、中俄兩國傳遞來往電報之資應行同時跌減，並此跌減之細數，應於一千九百三年倫敦公會之後，由兩國國家訂定。

一、俄國電報局若願將所借與丹國公司之電綫與俄國電綫相接，亦能如願准辦，卽勿須中國電報局將該綫之電報傳遞俄國；設丹國公司若願如此，亦可照辦。由該電綫之傳遞恰克圖電報各費，應由俄國電報局與丹國公司彼此登賬結算，中國電報局可派稽查賬簿之委員前往中國境內之該公司各稽查處，並不得派他總局或他公司之委員。

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及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並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所訂各約，未經此約更改之款，應仍舊照行。

大清光緒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大俄一千九百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在北京訂立

大清欽差大臣和碩慶親王
大俄駐京欽差大臣雷薩爾

附　註

本合同見"中國約章彙編·中俄部分",頁505—507。法文本見同書,與漢文本載在同頁上。

本合同法文本不稱爲"合同",而稱爲"補充聲明"。

1902—34—法國

漢口展拓法租界條款

一九〇二年十一月,光緒二十八年十月,漢口。

一、法國舊租界,前自俄界下設至通濟門城內官地爲止,兹議續展新界,自官地起西距鐵路六十丈爲止,合一百八十五邁當,北一面與德租界毗連,由德毗連之綫直引至距鐵路六十丈之官地爲止,南由俄法之界直引一綫至垣墻之外距鐵路六十丈之官地爲止,設爲法國新租界。

一、現議法國新界之地,所有租地章程均照舊界章程辦理。若有各國商人之地在內,應由法領事自行妥商後,再照會監督立案。倘各國商人轇轕之地或其地全段在新界之內,又或有一地一段既分在新界之內,一段復分在新界之外,該商人若不就範圍,亦應由法領事按章與該商人調理一切,概與中國地方官無涉。

一、堡垣地基寬三丈,垣內官地寬五丈,垣外官地寬五丈,城壕之地寬六丈,均展入法國新界,蒙湖廣總督部堂爲敦兩國睦誼起見,

免繳地價。

一、堡垣展入新界，所有磚石、料件應歸還中國地方官，其拆卸堡垣之費，應歸法界給發。

一、法國新展租界每年應納租價，即係地丁、漕米銀兩，照畝科算，每畝地丁銀一錢一分七釐，每畝漕米二升八合四勺。新界畝數若干，應由中國地方官派熟悉之員會同法領事計定。地畝應納若干租價，應與舊界之租價同時輸入中國地方官照舊案辦理。

一、中國地方官應於鐵路車棧距法西界之中央速築馬路一道，法人亦應於其界內營築街衢，使車棧有通道直達江濱。兩國應將所築道路常行妥修，各限其權力於界內之路，不得逾越其權力於界外之路，以嚴界限。無論華、洋商民及驛遞公文、餉鞘夫馬人等，均仍准一律任便行走。

一、該租約應繕華文、法文各兩分，各執一分為據。照公法之例，倘有文字不明之處，應以法人為憑。

光緒二十八年十月

附　　註

本條款見"中外約章纂新"，卷5，頁8--9。法文本未找得。

本條款的訂立日期未查明。

1902- 35—美法

廣東教務章程

一九〇二年，光緒二十八年，廣州。

一、凡非教案，教士等一概不得藉詞干預。

一、傳道人及教主，不得彼此或與教民或他教之人互起大小爭端。設有爭論之事，兩造應請紳耆善為調處妥結。倘欠公平，兩造可將實在情形，稟控於縣官。若縣官辦理不公，或判斷未能平允，則各

將全案原委實情，詳細報知各該管教士，以憑秉公詳愼查核，和衷會商，妥爲持平辦結。倘有兩造爭端，非因教務而起，教士仍應不允預聞。凡相類之案，均當堅持不爲干預。教士及幫理人等應遵正理，極力扶持中國公道。

一、傳道人及教主倘有濫理干涉教民、教徒以及他教暨平民大小爭端，各該管教士應立即嚴加約束。如有教士以某傳道人或教生不安本分，往訴於該管教士，該教士須虛心聽納，秉公詳查。

一、同族械鬥，無論因何起衅，教士、教民須竭力設法止息，並防息後再鬥。倘有教民不遵教士誡諭，禁阻幫同械鬥，或明或暗，均應重辦，仍由該管教士嚴加約束。蓋此等不守法之教民，乃教會中爲患之人，不特有玷教聲也。

一、案關眞正教務，須查明的確證據，先由教士報知縣官及地方各官，並須將案情按照應行款式，明白書寫，使華官易於明曉。如縣官判斷不公，或不按辦，可將該案控於領事官，惟須將全案原委報明。

一、某教民及冒在教者，於未入教之先，經與人有爭案，領事官斷不理此事，此款特阻無眞心奉教者。

一、近聞常有水陸盜賊以及凶犯又有將舖屋黏貼教堂字樣，以爲瞞蔽該管牧師，教師務須於傳教之時，諭知教民，不得黏貼。如有匪徒故意干犯黏貼者，該教士宜卽告知地方官及領事官，卽將犯此事之人，嚴拿究辦。

附　註

本章程見“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34上，頁8—9。法文本未找得。本章程的訂立日期未查明。據“約章成案匯覽”，本章程係粵督會同美、法領事商定。

1902—36—各國

各國水師僱用華船報關查驗章程

一九〇二年，光緒二十八年，北京。

一、凡由水師大憲僱用之船隻在中國水面來往，卽視同水師船類，無所區別。

一、凡僱用之船隻，若非華船，進通商口岸時，由該國領事官代爲報關，並聲明係水師僱用之船，迨出口時，毋庸請紅單出口。此船起下物件，均應報關免稅，照例領准單，以期起下時，俾得維持，而便查驗，仍應照約交納船鈔，惟該船不得另作貿易，裝載商貨、收受水脚等事。

一、凡僱用之船係華船在中國水面來往，卽應按初僱之日期請領漢、洋文僱用之執照，其中或起下物件，亦應報關免稅，領單，仍應交納船鈔、船料等項。此等僱用之船進口時，卽應報關，出口時毋庸請紅單出口。僱用之執照應隨處呈驗。其水手人等若係華民，卽按華例管轄。惟該船不得另作貿易，載貨、收受水脚等事。

一、此項船隻既認爲水師船一例看待，其長江一帶僱用之民船章程開列於後：一、凡水師大憲僱用民船應由該本國領事代爲報關。若該國未設領事，應由水師大憲自行報關。其僱用船隻之執據上應將船名、業主、船主、水手人數及按次僱用、或按時僱用等情，均應逐一註明。一、所領之執據，卽係海關發給尋常僱用之執照以及隨給之旗號，此項旗號並非國旗，不過示人以本船爲僱用之船，應隨處呈驗。此旗號在停泊時，必須懸掛。一、此船進口時報關，出口時毋庸報關，若有起下之物件，應赴關請領准單免稅，惟船鈔、船料等項經費須照章完納。所有華民水手，仍按華例管轄。一、法國水師武弁或委派之法國水手一名，於本船僱用時，應隨時在船。其船應掛法國國徽。一、僱用之民船，不得另作貿易，裝載商貨、收受水脚等事。

附註

本章程見"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23上，頁20—22。

本章程的訂立日期未查明。

本章程各條款原於光緒二十八年議定，嗣"經總稅務司與法國公使及水師提督磋商，議定以上各條，呈明外務部，通飭辦理"。見"新纂約章大全"，卷59，頁27。

1902—37—意大利

天津義國租界章程合同

一九〇二年，光緒二十八年，天津。

第一款　大清國緣義國商務在中國北方，宜直隸省內更較易得興旺起見，今將天津北河左岸上地方一段永讓與義國作爲租界，該地界內義國全行管理，與別國所得租界辦法無異。

第二款　該租界之綫開列如左：由圖內鐵路上甲字起，順俄國租界之綫以至北河邊上乙字，由此順河向北至界邊石樁圖上丙字，又迤東順圖上所畫紅綫至鐵路丁字，由此順鐵道仍歸圖上甲字原處所畫丁、甲之綫。因鐵路公司稱有鐵路以北地產，現爲暫定，將來義國使館與鐵路公司特行會商，卽可按照特定之約將此界綫畫定爲准。義國官員所有周圍四至，業經特立界綫石樁，以定準綫，而免混雜誤會。

第三款　該租界內一切官地，中國國家均行讓給義國，專爲永業，無庸出價。

第四款　鹽坨之地係中國鹽課官商之業，今義國既已專經佔用，自應會同鹽商在北河岸上另覓地方一段，便於鹽務。所有購買此地價值及修成合用鹽坨之費全歸義國出價。

第五款　界內所有中國業主必持有整齊照例契紙，均可照常存

業，惟義國執掌其權，無論何時，每次自行酌定現有公用，或有利於蠲除邪穢，或因義商會集租界興旺之故，均可聽其將界內各產業隨時公平購買。所有房地之價，自行與業主商議。其地段本係民居周密之處，其地價、房價應照日本租界價值，減一成議給，按照租界工部局自行分定，應歸何等、何類定價。其界內義國不用之地仍准民間執業，任便買賣，但不得賣與他國洋人管業。倘欲或租、或典、或押與他國洋人，於未經義國租界工部局允准之前，不得租出、或典、或押。至購業時，俟將價值付清後，仍准業主暫住，由付給價值之日起限六箇月騰空交出。彼此另有商法，亦可辦理。

第六款　租界如有無主之業，或不知業主之業，由義國先行出示，俾其業主得知將契紙持來閱看。如出示十二箇月後，仍無人投報，義國工部局可將該業充公。

第七款　租界內現在所有被燬房屋不准修蓋，如該業主持有整齊房契投報前來，應聽義國政府照第六款所載購置。

第八款　租界內准中國人置地居住，惟須遵照日後義國特行擬定章程。

第九款　租界內所有墳墓，如本主自行遷葬，每棺由義國給費銀四兩，毋庸另給地價。若係義地，其應如何遷讓，由地方官及義國委員會同商議，購地遷葬，其費用歸義國籌備。

第十款　他國辦理租界一事，如得有中國國家格外利益，義國以優待之國之禮亦應一體均沾，以昭劃一。

第十一款　自合同畫押之後，當由北洋大臣迅速出示曉諭、此處已給義國作爲租界。

第十二款　所有此次訂立租界地址，應按照他國租界所定章程，每畝交納錢糧制錢一吊，交地方官收解。

第十三款　此後倘中國國家電報公司及德律風公司在租界內設立木桿，爲該項工程需用，義國工部局絕不攔阻。

第十四款　此合同中國繕寫五分，各分隨帶義文及租界之圖，由直隸總督所派天津津海關道管理新鈔兩關稅務唐紹儀與大義欽差駐

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世襲伯爵嘎釐納畫押蓋印，以一分存外務部，一分存直隸總督公署，一分存義國駐京大臣公署，一分存天津津海關道衙門，一分存義國駐天津領事官署。

附註

本合同見"約章成案滙覽"，乙篇，卷10上，頁13--16。意大利文本未找得。本合同的訂立日期未查明。

1903—1—葡萄牙

分關章程條款

一九〇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光緒二十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北京。

查光緒二十八年新定增改條款第六條內載："該分關所有應行遵辦之章程須由兩國酌議妥定，以免有損兩國利益。"等語，現經中國外務部派總稅務司赫暨葡國議約大臣移交署大臣阿會議，合將議定之十一款列後：

計開：

一、在澳門內海沿岸應撥給合式之房屋，作爲辦公之所與囤貨之棧。

一、應派稅務司在彼督辦關務。

一、商般進口，應由扦子手等上船查驗。

一、商船進出，於未逾指定之界限以前，須報關遵驗。所有客貨須在指定之處所上下遵驗。內海以內應定有華船停泊處所；進出各船分別等候開艙准單暨放洋准單，方可駛離停泊之處。

一、上下貨物須領有上下各准單，並照條約稅則完清各稅。惟澳門土產出口暨由外國口岸運進之貨與本地民人日用食物，此數類毋庸納稅。倘有已運進口免稅之貨復欲運赴內地，論無由海、陸各路

運出，卽應補納進口稅項。

一、洋、土各藥，或於進口時先納稅釐，或於出關棧時完納均可，俟完清後發給印花，貼於包裹或球面之上。惟澳門本地食用之洋、土各藥須每年議有定數，不得逾額，俟月底核其食用多寡，照繕存票發還。

一、應由澳門理船廳撥借小船若干隻，以便載扦子手等赴進出各船查驗。此外仍可由關自備需用之船辦理日行事件。

一、內海以內防私、緝捕各事宜應由稅務司與澳門官憲會議辦法，並訂明每月由關備撥經費若干，一面由澳憲特派水師官一員隨同稅務司妥辦一切。

一、澳門所轄水、陸地方內如何防緝走私，應由澳官擬議節略，會同稅務司定辦，其附近一帶地方如何防範，應由稅務司擬議節略，會同澳官定辦，俾兩面實得相助之益與地主之權無礙。

一、澳門設關後，其舊設之馬溜洲前山各征稅稅廠應卽一律停辦，惟有防緝走私不征稅課各分卡仍可由中國自行派辦。

一、此次所定辦法應與光緒十三年所定條約〔註〕一併施行。

其澳門就近會商日行事件之關章由澳門憲會同稅務司酌定，可作爲試辦之章，隨時、隨勢斟酌增改，以期妥善，不致此舉與日後情形有未詳盡之處。

此次會議各條在北京繕寫葡、華、法文各二分，均爲畫押。

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西曆一千九百三年正月二十七日

總稅務司赫德

葡國署大臣阿

附　註

本章程條款見"海關中外條約"，卷2，頁307—310。葡、法文本見同書，與漢文本載在同頁上。

〔註〕指一八八七年十二月一日的北京條約。

1903—2—英國

安徽礦務簡明合同

一九〇三年三月，光緒二十九年二月，安慶。

此合同係由安徽商務總局布政使司聯，英商伊德，彼此互相商定，一切辦法均按所議條約爲主，彼此不得異議。

一、自訂此合同後，伊德卽遣派礦師前往安慶府屬之懷寗縣、宿松縣、太湖縣、池州府屬之東流縣、太平府屬之繁昌縣、徽州府屬之婺源縣、寗國府屬之涇縣等處鑽驗。一俟礦師驗畢，伊德卽將查驗情形，陳明商務總局。商務總局卽准伊德尊照外務部所定納稅報効章程，另訂詳細開辦合同，動工舉辦。

一、所勘各屬礦產，應除去凱約翰合同內所指之安慶府內之潛山縣、池州府內之銅陵縣及大通、寗國府之寗國縣、徽州府之歙縣、廣德州等處，以淸界限。

一、此合同訂後，以十四個月爲率，伊德於此十四個月內多派礦師，分頭勘驗，以期迅速竣工，商務總局於此十四個月內，不得與他商及各公司，在以上指出各屬縣內，另訂合同，開辦礦務，以免爭競而杜糾葛。此十四個月內設地方不靖，或有爭戰等事，伊德礦師應卽停勘，事平後，商務總局應准伊德另議時限。

一、礦師前往各處勘驗，遇有打鑽之處，所需地畝，或官、或民，均宜按照定例與地方官或地主定租，買價値，以免釁端。

一、此合同俟伊德開辦詳細合同訂後，卽作廢紙。

一、此合同計華、英文兩份，商務總局及伊德處各存華、英文一份。

安徽商務總局布政使聯

英商伊德

大淸光緒二十九年二月

西曆一千九百零三年三月

附　註

本合同見"中外約章彙新",卷8,頁5。英文本未找得。

本合同的訂立日期未查明。

1903—3—日本

天津日本租界推廣條約

一九〇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光緒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明治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天津。

第一款　中國政府允許日本政府再行推廣租界,東界自朝鮮公館起,沿河上至閘口新道止,計長約一百十四丈;南界自朝鮮公館起,順新道向西,計長一四零五丈止;北界自閘口起,順新道水溝迤邐至天津舊城東南角水溝,再自東南角水溝向西十八丈止,共計長約一百三十丈;西界自北界西盡頭起,順新道外十八丈相沿至南界盡頭,再向西南至海光寺後,順東西路道外十八丈,西至南門新修大路東路邊爲止,計長約七百丈。其界內地畝共計約四百畝。此約立定後,中國地方官卽會同日本領事官建立界石。

第二款　在推廣租界內,中國人民悉應遵守租界規則,卽准其在界內居住,所有房屋、地基仍准作爲自有之產,惟遇有修築道路以及租界內居民各項公用須將房屋拆毁並收買地土之時,日本領事官隨時會同中國地方官按照時價議訂公平價值收買,該業主等不得稍有異議。

第三款　日本政府前已宣言,推廣租界地段內,除現在推廣租界,下餘之地,北界自推廣租界西界起,沿城基新道水溝向西至舊南門西,約二十四丈止,西界自北界西盡頭起,向南至海光門止,南界自海光門順土墻至原定租界界綫止之地,並在德國租界以下,原訂小

劉莊碼頭租界附近之推廣地，東南界沿河至海大道止，西界以海大道爲界，北界至德國租界界綫之地，按照後開條疑退還中國政府：

第一、日本租界將來如必須將租界推廣之時，日本政府會商中國政府將所有兩項退還地內可以再行推廣，中國政府決不租與他國。

第二、兩項退還地內之中國人民可將自有之房屋、地基任便買賣，惟無論何國人買賣，須於契上載明：將來如遇日本再有推廣租界，於收買時照章辦理，不得藉口異議。

第三、此兩項退還地內將來如遇有開築運路、安設水管等一切公用事業，若係中國政府自集華款籌辦，隨時由地方官知會日本領事查照後，可以自便。如有別國洋人願辦此事，非由日本政府允諾後，中國政府不得允准。

第四、自南門外至海光門現有日本軍隊修築之路，將來日本軍隊不用後，中國政府仍須隨時維持修理，以益公用。

第五、日本租界開築要道工竣後，中國政府亦須迅速開通新路，以便聯絡。

第四款　原定租界條約內，凡有更改及此次所訂條約內有未經議訂者，日本領事官均可會同中國地方官妥商議訂。

第五款　推廣租界議定後，北洋大臣出示曉諭告知此地已爲日本推廣租界。

第六款　推廣租界合同用漢文、日本文各寫六分，兩國委員署名畫押蓋印之後，一分送北京外務部，一分送東京外務省，一分送北洋大臣，一分送北京日本使署，一分送津海關道，一分送日本總領事館存案。

大清光緒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大日本明治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天津府淩福彭，

署天津道龐鴻書，

津海關道唐紹儀，

候補道錢鑅
大日本欽命駐紮天津總領事伊集院彥吉

附　註

本條約見"約章成案滙覽",乙篇,卷10上,頁19—22。日文本未找得。

1903—4—日本

代寄郵件暫行章程

一九〇三年五月十八日,光緒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明治三十六年五月十八日,北京。

第一條　一、凡有日本郵局交到華局之總包,華局允照聯郵運費寄至中國境內之各日本郵局,其華局交到日局之總包,亦允一體收入寄遞無異。二、以上所提之總包運費應由兩國郵政總局每年核算一次,以清帳目,照聯郵章程,將年中五月或十一月按年輪定,視此月二十八天內經過郵件運費若干,卽憑之以推全年之數,此項辦法,應於西曆一千九百零三年十一月(卽光緒二十九年九月間)開辦。三、日局總包若欲由專運中國郵袋之船代送者,應請華局轉交該船,至華局總包若欲由日本郵船運送者,應請日局轉交該船,惟各口岸係任便自訂本口辦法。四、凡日本船隻,無論郵船或尋常船隻,如自願專運華局郵件,不經日局之手,應與他國此等船隻同受中國格外優待無殊。

第二條　一、華局應將由日局交到外洋寄來之散件代寄至中國境內已設或擬設之郵局,其散件若粘有按後開甲單內之滿費日國郵票,卽無庸另索郵資。二、日局應將由華局交到粘有中國滿費郵票之散件一律代寄無誤,此項散件若往日本及朝鮮設有日局處所,無庸另付傳寄運費。惟往已入郵會之別國,其運費應照以上第一條第一、二段辦法辦理。三、凡寄內地無郵局處所之郵件,如郵政局用民局轉寄,則額外脚費應由收件人照舊另給。再,寄至內地輪船、火車不通

之處，除信及明信片無庸另加資費外，其有重大或逾限郵件如新聞紙、書籍、包裹等類，均應加付另資。四、華局發出之各項郵件往至日本國及在朝鮮立有日本局所各處，其所訂票價不得較日國減少，即照以下所開之甲單辦理。至於華局發出之郵件往至入郵會各國，應照以下所開之乙單粘票。五、中華、日本郵局辦理郵政事宜，若遇以上所訂各條未及言明者，應以聯郵章程爲準。六、以上所訂各條，俟兩月後，方能舉辦，如有廢辦之意，必須先六個月彼此知照。

以上各章係大清國總郵政司赫、郵政總辦帛，日本國欽差大臣內田、頭等參贊松井，會同訂立試辦。各員已於光緒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西曆一千九百零三年五月十八日在京畫押，互相交付，以昭信守。

附件一：甲單

日本郵局寄往中國各件之資費

郵件	斤數	資費
信件類	每重四兩	三錢
信片	每張	三錢
明信片	單每張	一錢五
	雙每張	三錢
新聞紙	如一包一張每重二十兩	五釐即半錢
	如一包數張每重二十兩	一錢
刷印物	每重三十兩	二錢
貿易契	每重三十兩	二錢
貨樣類	每重三十兩	二錢
產物類	每重三十兩	一錢
掛號執據	每件	七錢
收信人回執	每件	三錢

按：聯郵權量四兩即合華五錢，日本國一錢即合洋圓一分

附件二：乙單

中國郵局寄往聯郵各國郵件資費其往日本及朝鮮設有日本郵局者不在此列		
郵件	斤數	資費
信件類	每重五錢	一角
明信片	單每張	四分
	雙每張	八分
新聞紙	每重二兩	二分
刷印物	每重二兩	二分
貿易契	十兩以內	一角
	十兩以外每二兩加費	二分
貨樣類	四兩以內	四分
	四兩以外每二兩加費	二分
掛號執據	每件	一角
收信人回執	每件	一角

附註

本章程見"交通史郵政編"，第3冊，頁1413—1416。日文本見"日文條約"，頁256—258；英文本見同書，頁261—264。

1903—5—日本

互相傳寄總包運費合同

一九〇三年五月十八日，光緒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明治三十六年五月十八日，北京。

中華、日本郵局互相傳寄總包運費，立定合同，以西曆一千

九百零三年以前，卽清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初三日以前之帳目。

第一條　凡有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初一日以前，卽光緒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以前，由華局代送日局發出總包之運費，華局應無庸索償。凡有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正月初一日以前，卽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前，由日局代送華局發出總包之運費，日局亦無庸索償。

第二條　凡自光緒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由華局代送日局總包之運費，應照聯郵章程核算，以清帳目，其帳並應由各該華局算妥，開單交由各該日局核對無訛。以上所論各等總包內裝郵件之淨重，照總包連皮之斤重，核算如下:

一、每總包以二成扣爲皮包之觔兩，並無須納費;

一、每總包以二成扣爲信與明信片之觔兩;

一、每總包以六成扣爲刷印物等類之觔兩。

第三條　中華、日本郵局於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卽自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初二日止，彼此所用傳遞總包之運費應視西歷一千九百零三年內(卽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初三日起至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止)經過郵件若干爲準。

以上各章，係大淸國總郵政司赫、郵政總辦帛，日本國欽差大臣內田、頭等參贊松井，會同訂立試辦。各員已於光緒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西歷一千九百零三年五月十八日在京畫押，互相交付，以昭信守。

附　註

本合同見"交通史郵政編"，第3冊，頁1416—1417。日文本見"日支條約"，頁258—259;英文本見同書，頁264--265。

代寄包裹暫行章程

一九〇三年五月十八日，光緒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明治三十六年五月十八日，北京。

第一條　他局寄來包裹　凡有日局收到寄來之包裹，應將每包之貨色、價值，包面所書收包人姓名、標記、號數並原寄處所等情詳細開單，報明海關，即由海關在該單內註明應納稅數若干，始行發還日局。該局收到之後，或令收包人在海關銀號納清稅課，領放行單，或自向收包人徵稅，按月兌交海關存儲，均無不可。俟收包人領過放行單，呈日局驗明無訛，或日局已向收包人徵收應納稅數後，方可將包裹投給收領。其應納稅數若在五錢以下，無庸完納。

第二條　寄往他局包裹　凡日局有寄出各口之包裹，亦係一律辦理，仍由日局將已徵稅數若干，按月兌交海關。惟寄包人逕赴海關完稅，領放行單，連包送至日局轉寄，亦無不可。俟寄包人領過放行單，呈日局驗明無訛，或日局已向寄包人徵收應納稅數後，方可將所送包裹轉寄。其應納稅數若在五錢以下，無庸完納。

第三條　重修章程辦法　以上所訂各章係屬暫行試辦每屆二年，仍可酌爲修改。至於查驗包裹之事，或由日局隨時將包裹送至海關，或由海關隨時派驗貨人到日局會同該局員拆開驗明，均無不可。此等驗貨人允由日局從優襄助，不使稍有滯碍。

以上各章，係大清國總郵政司赫、郵政總辦帛，日本國欽差大臣內田、頭等參贊松井，會同訂立試辦。各員已於光緒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西歷一千九百零三年五月十八日在京畫押，互相交付，以昭信守。

附　註

本章程見"交通史郵政編"，第3冊，頁1417—1418。日文本見"日支條約"，頁259—260；英文本見同書，頁265—266。

本章程簽訂時，赫德與內田交換函件，聲明下述兩點：一、再進口或再出口包裹如遵從海關手續，各海關即將其進口稅、出口稅退還，手續可由進口者或出口者辦理，或由日本郵政局代辦；二、本章程簽字後兩個月生效，適用於中國各郵局遞送之包裹，其他國家之包裹同樣受海關檢查並繳納同樣關稅。函件漢文本未找得；日文本、英文本見"日支條約"，頁260—261，266—267。

1903—7—奧地利

天津奧國租界章程合同

一九〇三年六月，光緒二十九年五月，天津。

第一款　該租界四至開列如左：南至義國新界；西至北河；北至北河，又按圖上紅綫甲字接連乙字；東至由乙字隨紅綫至鐵路。鐵路公司之產業不能作爲劃定，應由奧國領事與鐵路公司會商辦理，俟商妥後，方定準綫而免混雜誤會。

第二款　該租界內一切官地、中國國家均行讓給奧國，專爲永業，無庸出價。

第三款　界內中國所有業主，如果有整齊照例紅契，均可照舊存業，惟或係公用，或用以興旺租界，或有利於滌蕩污穢，奧國有權可以將此地購買。至房價及地價，應按義國租界章程辦理，按照租界工部局自行分定，應歸何等、何類定價。其界內奧國不用之地仍准民間執業，任便買賣，但不得賣與他國洋人管業。倘欲或租、或典、或押與他國洋人，於未經奧國租界工部局允准之前，不得租出、或典、或押。至購業時，俟將價值付清後，仍准業主暫住。由付給價值之日起限六箇

月騰空交出。若彼此另有商法，亦可辦理。

第四款　租界內所有鹽課官商之鹽堆可以照常存放，惟將來奧國領事或有遷改之意，向該商彼此公平商議章程辦理。

第五款　租界內不知業主之業，奧國領事出示，俾業主得知，將契紙持來閱看。如出示十二箇月後，仍無人投報，奧國領事可將該業充公。

第六款　租界內現在坍塌房屋不准修蓋，如該業主持有整齊房契投報前來，奧國政府可以按照第三款所載購買。

第七款　租界內准中國人置地居住，惟須遵照日後奧國特行擬定章程。

第八款　租界內所有墳墓，如本主自行遷葬，每棺由奧國給費銀四兩，毋庸另給地價。若係無主義冢，其應如何遷讓，由地方官及奧國委員會同商議，購地遷葬，其費用歸奧國籌備。

第九款　所有此次訂立租界地址，應按照他國租界所訂章程，每畝每年交納錢糧制錢一吊，交地方官收解。

第十款　此後倘中國國家電報公司及德律風公司在租界內立桿設綫，彼此議定地處，奧國領事絕不攔阻。

第十一款　他國辦理租界一事，如得有中國國家格外利益，奧國以優待之國之禮，亦宜一體均沾，以昭劃一。

第十二款　自立合同畫押之後，當由北洋大臣出示曉諭，此處已給奧國作爲租界。

第十三款　此合同業於本年五月十五日繕寫漢、德文底稿，各奉本國上憲閱定允准，應繕寫漢、德文各五分，畫押蓋印，存外務部各一分，存直隸總督公署各一分，存奧國駐京大臣各一分，存天津海關道衙門各一分，存奧國駐天津領事署各一分。

附　註

本合同見"約章成案滙覽"，乙篇，卷10上，頁16—19。德文本未找得。

本合同的訂立日期未查明。

1903—8—意大利

勘礦合同

一九〇三年七月五日，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十一日，蕪湖。

一、自訂此約後，准義公司遣派鑛師前往鳳陽府屬之壽州、鳳台縣、定遠縣、盧州府屬之巢縣試行鑽驗。

一、義公司派鑛師前往以上所指四處勘驗，應先陳明商務總局，以便商務總局飭知該處地方官，妥爲保護。

一、義公司所需試行鑽驗地畝，或官、或民，均宜妥照定例與地方官或地主議定租買價值，和平妥商，不得稍涉勉强，以免釁端。

一、此約定後，所有勘驗時限以十四個月爲率，倘限滿勘驗未竣，則此約卽作爲廢紙，惟因地方軍務致有躭延不在此例。

一、限期未滿之先，義公司應將勘驗各縣分別留用，陳明商務總局，經商務總局核定，再與該公司訂立詳細合同。

一、如在限期以內，義公司願報開辦，商務總局應與該公司另立詳細合同，由商務總局詳請安徽巡撫部院，咨請外務部路礦總局給予執照，始能開辦。所有一切事宜均遵照中國現行鑛務章程辦理。以上所訂各欵，於英文、華文講解有差，應以英文爲準。

一、此約計華文兩份、英文兩份，商務總局及義公司各存華文一份，英文一份。

安徽商務總局署布政使毓

義公司代表人錫尼都

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十一日

西歷一千九百零三年七月五日

附　註

本合同見"中外約章纂新",卷8,頁5—6。英文本未找得。

1903—9—英國

滬甯鐵路借款合同

一九〇三年七月九日,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十五日,上海。

此合同於光緒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卽西曆一千九百三年七月九日,在上海訂立,一係中國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欽奉諭旨辦理(下文稱督辦大臣),一係英國怡和洋行及匯豐銀行,卽英國銀公司之聯同代理人(下文稱銀公司),因於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三日,卽西曆千八百九八年五月十三日,由中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明,督辦大臣盛與英商怡和洋行在滬曾訂立草合同,此時怡和洋行亦代滙豐銀行行事者,作爲英國某公司之聯同代理人也;又於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欽奉上諭:"前因各處開辦鐵路,關繫重大,曾降旨將應辦各事分任責成。嗣後鐵路用款報銷,應由盛宣懷先行造冊,咨送鐵路經過省分各督撫詳細核明,會銜具奏。其應造鐵路地段,勘定後,著繪圖貼說,移送該管督撫派員查明,如無窒礙,始可開工。盛宣懷如與他國公司議立各項合同條款,亦著先由各督撫核定,始可簽押。仍將該合同鈔錄會奏,以期周密,而免疏誤,欽此";又因查前草約有應更改之處,故今特此訂允將前草約作廢,而以此次實約代之:

第一款　英國銀公司允願代中國鐵路總公司出售金磅借款,其數不逾三百二十五萬磅金錢,按照下列章程辦理,卽:照總數印發中國國家金磅小票,倣照北洋鐵路借款小票,以鐵路作爲頭次抵押;所有借款小票,分作兩次或多分數次發售;每次所售多少,應由督辦大

臣與英國銀公司飭令總工程司估計，按工程所需而定，以免中國吃虧利息。

借款實價，茲訂允按照虛數上定著九折（即每百磅虛數實收九十磅）。此小票出售之價，如有盈虧，是銀公司之事。其利息按虛數週年五釐算，每半年給付一次。

借款以五十年爲期，由簽約之日起。倘有小票按照下列之章程，由中國贖回或註銷之後，利息即行停止。

每張小票之上，須書明面上原價英金一百磅；或合數張爲一張，書列別樣數目，則由中國出使駐英大臣會商英公司允准。如有小票或下文所言之餘利憑票，或遭遺失，或遭銷燬，可照原票數目補給票紙，惟須照通用格式繕具失燬之實據，交銀公司及中國出使駐英大臣查核存案，並由銀公司向報失之人取具保單。

第二款　此借款應用以建造鐵路及行駛火車所需備置各項之用，並於建造鐵路之時，用以支付借款之利息。

銀公司須按照現在最善最省之法建築滬甯全路及行駛火車，而總公司允爲備置全路雙軌所需之地畝，並覓備建造及行車別項方便之事。

工竣之日，如售賣小票所得之項尙有多餘，應聽候中國國家主意，或用以贖還小票若干，或交總公司轉存銀行生息，備撥應給小票之利息，或添辦有益滬甯鐵路之事，均由督辦大臣與銀公司隨時商定。

倘中國人民自行築造枝路爲幹路之輔助者，其興築及走車法，則應湊合幹路，以期行車易於接貫。

銀公司人員建造工程及行駛車務，一切均須格外愼重，順洽華人意見、風俗、民情。

又如華人有可充當鐵路要缺者，管理處須儘錄用。至於墊路土工以及中國人能辦之工，可招中國人承造，先由督辦大臣或督辦大臣委派之人核准，惟須照總工程司所定圖樣說帖辦理，由其監造。至於末次勘量，無論是幹路何段，或續路、或枝路、或更改道路之處，其詳細路圖及估計工價，均須呈由管理處轉稟督辦大臣核准。

第三款　此項借款須得抵押，按照公平律例辦理，並須隨即立一的實合例之劵據，將淞滬已成之鐵路作爲頭次抵押與銀公司，並本約所指將來營造鐵路所用已購及擬購各地基，與夫物料、車輛、房屋各項產業，及他日造成之鐵路該路本身，及該路各項進款，亦一律作爲抵押。

此款所載抵保各事，即照英國通例解說，以鐵路產業抵押保借款及保小票照例立交受託人之據，一律辦理。

第四款　此約第一款所載借款，按工程進境如何，隨時分次交納。現議定，此約簽字核准後八個月內，銀公司交納第一次造工應用之款，無論出自售賣或揭押小票之款，或自行籌墊之款，但所應交若干，係須照每次交出售押之小票若干之數交繳。

如此約核准後十二個月不興工築造幹路，則此約作爲廢紙。

此項借款，除存在英國以備購買機料給價及合約付支實用外，總工程司即估量繕據，交此約中後列所言之總管理處，聲明爲築辦何段幹路，需款若干，由總管理處核定後，則劃滙至上海，存滙豐銀行，或彼此公指之銀行，收入總公司鐵路工程帳內，須隨時稟明督辦大臣，照時價兌銀，未用之先，按期生息。倫敦所存借款未用者，亦一律生息，專爲在中國築辦合同內所指之鐵路之用，由總管理處核察。

在英國陸續用出各帳，以及滙交中國工程所用各帳，均應按三個月爲一次，呈繳總管理處覆核，稟明督辦大臣核准簽字，方能作准，並轉咨外務部、戶部、統轄鐵路礦務總局存案。

第五款　第一款所指之小票並第十二款所指之餘利憑單日期，應與此約日期一律。刊發利息則由賣售小票給交買主之日起算，其初次息票期內所應得利息多寡，當由買主算扣，按日期核給。是以一月之內，其賣票之日期較近於初一者，則算初一日起息，較近於十五日，則算十五日起息（解說：譬如一月分作初一、十五兩截，其買票之日近於初一日、如初三者，則由初一日起息，初八、九，則上半月無息；近於十五日，如二十者，則由十五日起息，二十三、四則全月無息）。凡息票其於賣小票時經已過期，即行註銷，剪出交中國出使駐英大臣，寄

回總公司。

至小票應如何格式，當與督辦大臣或中國出使駐英大臣與銀公司於簽訂此約時同時酌定，但日後或因在倫敦京城銀市或別國銀市出售起見，須將票式略爲更改者，除借款數目、利息、年限及中國國家一切責任不准更動外，其餘無關緊要之處，可以酌量稍爲參改，以適銀市之用，應准銀公司商請中國出使駐英大臣稍爲參改。其如何參改之處，銀公司立即知會督辦大臣，以便轉達外務部核准。

此項小票及第十二款所指之餘利憑票全用英字刊雕，督辦大臣所簽字之名及所蓋之圖記均摹仿刊雕於上，以省親自簽押之煩。惟中國出使駐英大臣於需用之時隨時逐張簽押蓋印，以示中國國家允准及承認售發此項借款小票並餘利憑票。

該小票及餘利憑票，每張須編列貫串號數，各共需若干張，屆時由銀公司刊雕妥當。此小票一俟刊雕，由中國出使駐英大臣簽印後，由銀公司加簽。

此小票由中國出使駐英大臣與銀公司會同揀選倫敦之妥當存儲公司收存，以便銀公司需票之日，由中國出使駐英大臣簽押隨時取用，於工程期內分次出售，或抵押籌墊款項，撥作築造鐵路或經督辦大臣核准之枝路之用。第二次以及下餘各次小票將發售之時，倘督辦大臣預先告知銀公司中國人民願購買小票若干，銀公司應照數留與華人小票若干張，照在倫敦發售者一律章程、價值售賣。倘有法可設，應設法在中國發售此項小票。給還此項小票利息，均照是日磅價折合。

此借款定作英金三百二十五萬磅，以便築造及辦理滬甯幹路所需，悉照總工程司所測量及估價，經督辦大臣核准者而行。第一次鐵路工程估計需款若干，即照數在倫敦發售小票，其第二次以及下餘各次小票，於未發售之先，銀公司須預先知照中國出使駐英大臣，俾中國國家遇有款項可以撥交總公司歸入鐵路帳內，與售賣小票之借款一律支用。如中國國家果有撥款，則三百二十五萬磅之數即照撥款若干扣減。

其存儲小票之小費，由鐵路帳內撥給。此外刊雕及賣票等費，均由銀公司支給。於提取或交給小票之時，存儲公司須卽知會中國出使駐英大臣。

第六款　此鐵路預備開築之時，督辦大臣卽設立管理造路行車事務處，名之曰滬甯鐵路總管理處，其總局卽設立上海。共辦事人員五名，內中國人員兩員，一由督辦大臣選派，一由鐵路經過省分督撫會同督辦大臣選派，除總工程司外，英員二名由銀公司選派。以上五人薪水，均由督辦大臣與銀公司核定，由鐵路總賬項下支給。至於總管理處辦事章程，隨後由督辦大臣會商銀公司代理人訂定。如遇中英人員有意見不合，則由督辦大臣與銀公司之駐華代理人會同和衷商酌辦理。鐵路中西辦事人員及其執事，除總工程司由銀公司所選派、督辦大臣所核准外，其餘人員及其薪水，並各下段所載大員之薪水，統由總管理處擬定，稟告督辦大臣。至重要職司，應由總管理處之華員預先稟商督辦大臣辦理。除總管理處各員外，南洋大臣可另派一員，官階與總管理處之華員相等，其職任係爲稽查帳目、工程、辦事各情形，稟報本省大憲。總管理處應予以一切便宜，以便稽查稟報。所有上海總局案卷准其隨時查閱，惟不可干預總管理處辦事之權。其薪水與總管理處華員一律，由鐵路總帳項下發給。鐵路辦至何省，必須由督辦大臣於該省奏派大員一人，以期省內地方一切事宜能與地方官接洽商辦。〔註〕

地方大憲以及督辦大臣之意，總工程司自當時常敬重，總工程司職任止能管理、建造行車以及辦理鐵路相干之事。所有鐵路上所用洋人不准不尊敬中國官員，或干預地方上事；倘有滋生事端，或損傷華人，一經督辦大臣告知，卽行開辦。

如鐵路辦事華員須有職銜並才幹合宜者，可由總管理處之華員稟請督辦大臣札派。

辦理鐵路重要之事，須有才幹練達之西人乃可僱用。至工程、車

〔註〕按照英文本，"鐵路辦至何省，必須由督辦大臣於該省奏派一人，以期省內地方一切事宜能與地方接洽商辦。" 這一句是放在下一段之後的。

務各事，熟悉合宜之華人亦可派充，無論中、西辦事人員，或因本領欠佳，或因行爲不妥，總管理處可隨時開辭，並將開辭之事稟知督辦大臣。其總管理處中、英人員，或因疾病，或因公外出，准將應辦各事託能就近到場之人代理。惟代華員之人，須由督辦大臣核准；代英員之人，須由銀公司核准。

鐵路學堂教授華人工程、行車事務，如查明應要辦理，卽由總管理處舉辦，稟由督辦大臣核定。

鐵路進支數目，均歸總帳房登記簿籍，隨時由總管理處閱核。鐵路建造、行駛所用各帳，悉用上海規銀核算帳目，華英並記，華員、英員一同簽字。帳房辦事人員，中西並用，務必妥實可靠。

第七款　本約第三款載明，此約現定之頭次抵押物業係包連鐵路及鐵路車輛、產業等項，應照例繕具契據，按照該款所擬辦理。惟除係頭次抵押並除係中國國家認保外，茲特聲明，此鐵路實係中國產業。

所需各地將爲滬寧雙軌鐵路及雙軌叉道、傍路各地基與夫車站、修理廠、停車廠，均由總工程司前後詳細所繪之圖，呈請督辦大臣核准之後，卽由中國鐵路總公司於其款項所及，全數籌足，抑籌多少購備應用，悉照實價核算，總以不過英金十五萬磅爲度。

其地基及各地契劵，務須毫無轇轕，統行寫入鐵路名下，隨買隨寫。中國鐵路總公司所自備之資本，購買鐵路地基，應由鐵路進款提付利息，於繳費、養路費及小票五釐年息付給之後，乃給地價年息六釐核算。買地隨時報知各件及各地契，由督辦大臣隨時飭總公司轉送銀公司駐滬之代理人收執，以爲頭次抵押之據，照此約下文所載掌管鐵路及鐵路地基之法一律辦理。合約期滿時，仍將一切地契交還總公司收回。

凡總公司自籌款項購地，於勘界之外，預備日後必需之地，則是總公司自辦之事，其價銀並不付給利息。〔註〕鐵路總公司於標界內

〔註〕按照英文本，"凡總公司自籌款項購地，於勘界之外，預備日後必需之地，則是總公司自辦之事，其價銀並不付給利息。"這一句是放在下一句之後的。

購地，所需地價總數，銀公司可以借墊，不得逾英金十五萬磅，此款應得年息六釐，由鐵路進款支付。

又議定，如果銀公司須代籌付地價，不論由售賣小票之項或另行別法籌墊，中國國家允承購備並保護路軌所需各地。

凡地契存儲銀公司充作借款頭次抵押者，如未經中國鐵路總公司字據允准，則其地基無論作何用處，一概不得租批或轉售別人。

又議定，所購各項地基，不論由總公司或銀公司籌款，務須斬斷葛藤，並盡去遷移墳墓及風水各窒礙，按照華例所應有各項契券、案據切實辦妥，由銀公司代理人在滬局註册收執，照此約作爲小票頭次抵押，俟小票本利及各項欠款清還後，即繳還中國總公司。

爲保實頭次折押起見，中國國家俯准，如小票未贖，年息未付餘利憑票尙欠應分未分之利，不得將抵押之地畝、鐵路及鐵路產業出售、移交轉讓與他人，亦不得稍有損礙頭次抵押之權利。

又議定，倘借款本利以及各項欠款清還以前，除銀公司繕據明白允准外，中國國家或鐵路總公司均不得將前項各產業再行抵押與他人，無論是華人或西人。此合同年限期內，鐵路及鐵路所有暨鐵路所獲餘利，中國國家不收專稅；惟今日所有課稅，如地稅，或日後中國國家所設各項稅捐，如印花等稅，中國商務一律概行徵收者，則鐵路及鐵路生意亦一律徵收。

購地係造路第一先用之款，一經測勘，卽須由銀公司先行墊款，撥付總公司，以爲購地之用。此墊款以淞滬鐵路及該路各產業作爲頭次抵押，年息六釐算，一俟頭批小票售出，則由售款撥還。

因地主或有不願將其管業之地剖割出售，則鐵路總公司或須多買地畝，有逾築路所實需者，鐵路總公司儘可照買，以備後用，惟須聲明，凡用墊款購地於勘界之外者，概是總公司之事。各地購完後，查明共用過款項若干，則另續出小票，連此款上文所言之英金十五萬磅，合計不逾英金二十五萬磅，以便付還購地之款。此項小票是仿照第一款所言之小票，其擔保及抵押並一切看待之處均同一律，惟所不同者，乃無論何時，如預先六個月通知，可以照本價贖回，並年息卽以

六釐算給。凡由此借款用以購標界外之地者，其借款利息須先由中國面份所佔之鐵路餘利項下撥付，如不能，則由鐵路進款付給。

鐵路總公司之用意乃欲鐵路各地基均仍屬中國產業，故此項續出借款須從速淸還。惟此項續出小票雖經掃數贖回，其餘勘界內鐵路所用之地，仍照本合同章程作爲抵押，無所更動。

第八款　如照約所訂日期不付小票每半年之利息，或期滿本款不還，所有鐵路以及全路產業抵押於購執小票人所授託之銀公司者，統交銀公司管業，遵照通例管理，以便實在保護購執小票人之利益。一俟全款及所欠之息並各項欠款淸還，則將鐵路及全路產業固好合用如常，交還華人管理，照此約各節所載而行。

第九款　建路所用各項材料，銀公司每百得五，作爲酬勞之費。所用各式材料，必須明場購買、價值最低而質佳及妥當者，均有廠單及考驗憑據，送交總公司查核。茲爲培養中國工藝起見，湖北鐵廠所出之材料以及中國所出之料物，必須儘先購用，但價值總以合宜爲度。所買材料，除上開酬勞費外，別無扣用。如按貿易行規，其例有回頭用或扣用者，悉歸造路總帳。

第十款　築造鐵路、行駛輪車以及與鐵路相關各項之事業，中國人、外國人均不得干預、藉詞阻撓。中國國家設備保護現在築造或已經行車各鐵路，並鐵路產業。中英合辦各事、辦公中西人等，悉應由經過各省文武官員隨時竭力保護，而於匪徒鬧事及土人阻撓各端尤屬緊要。

總管理處並准隨時練養鐵路華巡捕一隊，其弁目專用華人，藉以保護鐵路。鐵路巡捕不得干預鐵路以外之事。〔註〕其工費概歸鐵路發給。如鐵路另要國家或各省派兵保護之處，由督辦大臣咨請，卽派其由火車運兵到場，鐵路概不收費，惟兵餉由官發給。

第十一款　與鐵路相連，須設有德律風及電綫並別樣傳號令之機，以爲沿途鐵路及調動行車及辦理鐵路各事之理，惟此等德律風及

〔註〕按照英文本，"鐵路巡捕不得干預鐵路以外之事。"這一句係在本段之後單獨成爲一段。

電綫不得用以侵碍電報局之權利。又按近法辦理，鐵路所需各種附用之件，如修補廠、製造廠、火輪船、渡船、棧房等類，如查於養全鐵路有利益相需，則准由銀公司督辦大臣隨時商酌，設法請辦。

第十二款　除支付各項經費並別樣費用如下文所開列者外，鐵路所得餘利，以五分之一(卽每百分抽二十分)歸銀公司所得，卽照鐵路成本價值總數五分之一之數發給餘利憑票。此餘利憑票不給年息，以五十年爲期，註明票價每張英金一百磅，與借款小票同時按次發給，每次多少係按小票發給多少而定，以至總數五分之一爲度。茲幷言明，如所發售之借款小票有逾於造路所需而須收回註銷者，則此項餘利憑票亦須如數收回。五十年期限之內，中國總公司可照憑票面寫原價隨時取贖。五十年期滿，此憑票作廢，毋庸給價取贖，惟取贖以前或年限未滿以前，鐵路已獲照章應分之餘利，均須分給，乃能註銷。

總公司亦可發給並享受此項餘利憑票之益，其格式須合用於中國，但不載年限，又無取贖字樣，其總公司命分所著多寡，乃按借款小票全數五分之四。其應全數刊發或刊發多少，由督辦大臣隨時核定，又按站分之多寡所得之餘利，總公司可留作公積用，以還借款小票按此約隨時可取贖者，或用以隨時隨地還輕或淸償所有中國鐵路所負之項。又，或此項中國餘利憑票，可用以抵給總公司購買鐵路所必需之地價，蓋因有地非給餘利憑票不能買進也。

此鐵路每年進款，除提付各項經費及養路、修路並添換機器、車輛與辦公一切費用，又除借款小票年息五釐、及中國總公司自辦或另借銀公司購買地價之年息六釐外，所剩是爲餘利，當提五分之一給交銀公司，聽其分派。又訂允，此項餘利憑票可任由總公司酌量從早贖回，若借款小票按照約中定章全行贖回，而餘利小票旣未贖回，又未滿期，則銀公司准派一代表人駐紮總公司，查閱帳目，其薪水由總公司支給。

此代表人之職司與帳房無異，藉以保護執掌外國餘利憑票人之利權，一俟餘利憑票數贖回，或滿期作廢，此人卽行停歇。

第十三款　銀公司即作爲執掌小票及餘利憑票人之受託人，此後凡總公司與銀公司有借款交涉之事及有關涉借款別事者，銀公司即算爲執掌小票及餘利憑票人之代理人，並有權代彼等行事。

第十四款[※]　築造及行駛幹路、枝路所需各種材料，無論由外洋進口，或由別省運至工次，照北洋鐵路章程辦法，准免關稅、釐金。又，此項借款小票、息票、餘利憑票以及鐵路進項，中國概免各項捐稅。鐵路經過各省所運之貨物、搭客等，應繳稅釐，督辦大臣應商統轄鐵路礦務總局、戶部妥籌善法，實力保護鐵路及藉鐵路運貨客商，免受横征、需索諸弊。如中國別條鐵路，辦理釐金，更優於此約所指之鐵路，則此鐵路及藉此鐵路運貨客商應得一體均沾。

第十五款　造路期內，應付常年五釐之利息及買地款六釐之利息，議定應由借款本銀內交付。如有造路期內未用到之借款轉存生息之息，以及造成一段行車後所得之款，皆可用以湊付利息，其尚不足之數，總歸借本內提付。鐵路全工告竣後，小票利息及地價利息均由鐵路進款交付，按半年一付，即係六月一號及十二月一號。

每次攤還借本及利息之數目，並代理人即上海滙豐銀行經理清還借款，其應得用錢，每百磅著一磅之四分之一者（即每萬磅得二十五磅），一並如數於十四日前，在上海用上海規元兌交該銀行，足以備購金磅，滙至英京支發，其滙水當照付銀之日當時所定之行價，與滙豐銀行算定。此借款本息，中國國家應允按期清還。如有鐵路進款或借款不敷還利之時，應由中國總公司設法補還，如總公司無法湊補，應由督辦大臣奏明，設法以別項補足還清，以便於每次付利期前至少十四日，按照所需之數付給上海滙豐銀行查收。

第十六款　鐵路經過之處，如滙豐銀行未有開設分行，或將來亦無意開設，則自當與就地之中國通商銀行妥議銀錢往來辦法，蓋銀公司之意，原欲藉中國通商銀行以爲銀錢往來滙兌之便。總之，能與交易之處，即與交易。

第十七款　銀公司可將此合同之權利、權柄及辦事操縱之權，准交其繼後之人接辦，或代理人代辦，惟約內所應肩任之事仍須一律照

辦，但銀公司乃遵英國律例所設之公司，不能將此合同之利益及此鐵路辦事之權轉與他國及他國之人民，惟中國及英國人民均可接受。總公司亦須照樣不得將其按此合同所有之利權轉受他國人民。

茲再議允，除由督辦大臣與銀公司互繕憑據允准外，滬寧幹路及枝路經通界內，他人不得建造爭奪生意之鐵路，並不准築造與滬寧鐵路同向幷行之鐵路，致損利益。

第十八款　倘銀公司擬出招貼籌辦款項，於籌借大款之前，猝遇戰事，或在中國或他國政務有極大變動之舉，以致外洋銀市震動，或鐵路因有阻礙不能開工，係意難料及之事，非銀公司所能挽回者，准該公司於籌款、開辦、完工之期略爲展限，以昭公道。如果小票已出，借款已經起利，除上列情節准展限外，其工程不能停緩。

此合同奉旨批准後，即應趕緊興工，如督辦大臣願意，每段工程應儘力趕造。自批准之日起，除以上本款所言意外事不在此例外，全路限五年竣工，倘有逾此期限，若非商允督辦大臣，則所有五年內銀公司已得五分之一之餘利全行扣罰，須俟全路告竣後，銀公司方能分此項餘利。

第十九款　鐵路行車應收脚價若干，由車務總管議列清單，交總管理處按査中國已興鐵路之車脚則例，從廉核定。又，由總管理處核准後，准與別處接連之路，商訂彼此過境運價。

倘遇軍務，無論外侮、內亂，中國調遣兵丁、轉運糧械及軍火用物，又中國因賑饑、灾異運糧等事，奉有督辦大臣命令，此鐵路須儘先儎運，車價減半。倘與中國有損之事，不得用此鐵路運儎，其有礙於中國國家者，皆不得用此鐵路。

第二十款　於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三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十三號所立之草約有載，鐵路公司有權於十二年半之後將小票取贖，每張給價一百零二磅半，若在二十五年後取贖，則照每張一百磅原價取贖。茲訂明，若於十二年半之後，由發給小票之日起計，中國總公司秉命中國國家，將小票贖回註銷，或餘利小票贖回註銷，督辦大臣即當於贖票期前至少六個月，繕函聲明擬贖小票若干

或餘利憑票若干，知會銀公司駐滬之代理人。

銀公司駐滬之代理人接到知會之函，立即設法辦理，屆期在倫敦照平常拈鬮之法，及行所應行之事，抽提小票若干，或餘利憑票若干，足數擬贖之數。一俟總公司秉命中國國家，滙交所訂明贖取小票之價，及餘利憑票之價，並小票應得之息與餘利憑票應分之餘利，即在倫敦及別處銀市之最有名望之日報，每處兩紙，與中國出使駐英大臣酌定，將贖票告白按期刊登四個禮拜之後，所擬贖票之期既屆，銀公司即將拈鬮抽出之小票及餘利憑票，付價、取贖、註銷，寄交督辦大臣，或繳交中國出使駐英大臣，轉寄督辦大臣。所有頭次借款小票及餘利憑票，概須刊明，准照上列辦法，隨時可以取贖，並聲明拈鬮抽出之小票之息及餘利憑票之餘利，均於銀公司所登告白內訂定取贖之日期，俟取贖之日起，一概停止。惟贖票款項，須照以上所擬，預先交存滙豐，備便如法取贖。

借款小票，由發給之日起計，若於未滿二十五年之前取贖，則每百加二釐半，是則每票面上所寫價一百磅，須交一百零二磅半；自二十五年以後，直至滿期取贖，則毋庸加值。惟取贖時小票應得未付之息，須照數付清。至餘利憑票，在期內隨時照原價取贖，滿期作廢，毋須付價，亦毋庸取贖，惟所有應分未付之餘利，當如數派給，乃能註銷。

第二十一款　售賣小票所得之款，築造鐵路尚未用到者，隨時生發利息，劃入中國鐵路總公司之帳，務令總公司盡受其益。

又議定，如果銀公司於未售小票之前須預先借墊款項、其借款費用連利息總不得逾長年六釐之數。若有已售未用之票價存放生息，所得之息則用以抵償此種借墊款息，或由工程項下支給亦可。

又議定，此種借墊之款，應以頭次售得小票之款歸還，以節經費。

第二十二款　五十年期將屆滿而小票尚未贖完，督辦大臣於未到期兩年之前，可與銀公司函商展期；如函商六個月仍無成議，則中國國家自行設法向別處籌款歸還借項，俾小票贖清，抵押註銷。

第二十三款　現有之淞滬鐵路接受之價值一經議定，銀已備交

總公司之時，該鐵路應卽行轉交歸入滬寧鐵路管理，淞滬鐵路之進項及管理之權卽視同滬寧鐵路一律辦理。玆議定，淞滬鐵路之價值係作上海規銀一百萬兩，此項由借款項下撥交總公司查收。

第二十四款　此約一經簽定之後，在刊發告白將借款布告於衆之前，督辦大臣須奏明請旨允准此約。所奉之上諭隨卽由外務部鈔稿，用公文咨照駐北京英國大臣。

第二十五款　此約繕寫中。英文五分，其一分送交總公司，一分送呈外務部，一分送交北京路礦總局，一分送交駐英國大臣，一分送存銀公司，如有文字可疑之處，以英文爲准。

附：逐年還本付息表

日期		還本數	負債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年份	月日	鎊	鎊	鎊	鎊
一九〇四	十二月一日		二，二五〇，〇〇〇	四一，九一八	四一，九一八
一九〇五	六月一日		二，二五〇，〇〇〇	五六，二五〇	五六，二五〇
	十二月一日		二，二五〇，〇〇〇	五六，二五〇	五六，二五〇
一九〇六	六月一日		二，二五〇，〇〇〇	五六，二五〇	五六，二五〇
	十二月一日		二，二五〇，〇〇〇	五六，二五〇	五六，二五〇
一九〇七	六月一日		二，九〇〇，〇〇〇	五九，六九五	五九，六九五
	十二月一日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七二，五〇〇	七二，五〇〇
一九〇八	六月一日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七二，五〇〇	七二，五〇〇
	十二月一日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七二，五〇〇	七二，五〇〇
一九〇九	六月一日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七二，五〇〇	七二，五〇〇
	十二月一日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七二，五〇〇	七二，五〇〇
一九一〇	六月一日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七二，五〇〇	七二，五〇〇
	十二月一日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七二，五〇〇	七二，五〇〇
一九一一	六月一日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七二，五〇〇	七二，五〇〇

日期		還本數	負債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年份	月日	鎊	鎊	鎊	鎊
	十二月一日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七二,五〇〇	七二,五〇〇
一九一二	六月一日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七二,五〇〇	七二,五〇〇
	十二月一日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七二,五〇〇	七二,五〇〇
一九一三	六月一日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七二,五〇〇	七二,五〇〇
	十二月一日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七二,五〇〇	七二,五〇〇
一九一四	六月一日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七二,五〇〇	七二,五〇〇
	十二月一日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七二,五〇〇	七二,五〇〇
一九一五	六月一日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七二,五〇〇	七二,五〇〇
	十二月一日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七二,五〇〇	七二,五〇〇
一九一六	六月一日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七二,五〇〇	七二,五〇〇
	十二月一日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七二,五〇〇	七二,五〇〇
一九一七	六月一日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七二,五〇〇	七二,五〇〇
	十二月一日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七二,五〇〇	七二,五〇〇
一九一八	六月一日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七二,五〇〇	七二,五〇〇
	十二月一日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七二,五〇〇	七二,五〇〇
一九一九	六月一日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七二,五〇〇	七二,五〇〇
	十二月一日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七二,五〇〇	七二,五〇〇
一九二〇	六月一日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七二,五〇〇	七二,五〇〇
	十二月一日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七二,五〇〇	七二,五〇〇
一九二一	六月一日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七二,五〇〇	七二,五〇〇
	十二月一日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七二,五〇〇	七二,五〇〇
一九二二	六月一日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七二,五〇〇	七二,五〇〇
	十二月一日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七二,五〇〇	七二,五〇〇
一九二三	六月一日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七二,五〇〇	七二,五〇〇

日期		還本數	負債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年份	月日	鎊	鎊	鎊	鎊
	十二月一日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七二,五〇〇	七二,五〇〇
一九二四	六月一日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七二,五〇〇	七二,五〇〇
	十二月一日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七二,五〇〇	七二,五〇〇
一九二五	六月一日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七二,五〇〇	七二,五〇〇
	十二月一日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七二,五〇〇	七二,五〇〇
一九二六	六月一日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七二,五〇〇	七二,五〇〇
	十二月一日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七二,五〇〇	七二,五〇〇
一九二七	六月一日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七二,五〇〇	七二,五〇〇
	十二月一日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七二,五〇〇	七二,五〇〇
一九二八	六月一日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七二,五〇〇	七二,五〇〇
	十二月一日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七二,五〇〇	七二,五〇〇
一九二九	六月一日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七二,五〇〇	七二,五〇〇
	十二月一日	一一六,〇〇〇	二,七八四,〇〇〇	七二,五〇〇	一八八,五〇〇
一九三〇	六月一日		二,七八四,〇〇〇	六九,六〇〇	六九,六〇〇
	十二月一日	一一六,〇〇〇	二,六六八,〇〇〇	六九,六〇〇	一八五,六〇〇
一九三一	六月一日		二,六六八,〇〇〇	六六,七〇〇	六六,七〇〇
	十二月一日	一一六,〇〇〇	二,五五二,〇〇〇	六六,七〇〇	一八二,七〇〇
一九三二	六月一日		二,五五二,〇〇〇	六三,八〇〇	六三,八〇〇
	十二月一日	一一六,〇〇〇	二,四三六,〇〇〇	六三,八〇〇	一七九,八〇〇
一九三三	六月一日		二,四三六,〇〇〇	六〇,九〇〇	六〇,九〇〇
	十二月一日	一一六,〇〇〇	二,三二〇,〇〇〇	六〇,九〇〇	一七六,九〇〇
一九三四	六月一日		二,三二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十二月一日	一一六,〇〇〇	二,二〇四,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
一九三五	六月一日		二,二〇四,〇〇〇	五五,一〇〇	五五,一〇〇

日期		還本數	負債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年份	月日	鎊	鎊	鎊	鎊
	十二月一日	一一六,〇〇〇	二,〇八八,〇〇〇	五五,一〇〇	一七一,一〇〇
一九三六	六月一日		二,〇八八,〇〇〇	五二,二〇〇	五二,二〇〇
	十二月一日	一一六,〇〇〇	一,九七二,〇〇〇	五二,二〇〇	一六八,二〇〇
一九三七	六月一日		一,九七二,〇〇〇	四九,三〇〇	四九,三〇〇
	十二月一日	一一六,〇〇〇	一,八五六,〇〇〇	四九,三〇〇	一六五,三〇〇
一九三八	六月一日		一,八五六,〇〇〇	四六,四〇〇	四六,四〇〇
	十二月一日	一一六,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〇	四六,四〇〇	一六二,四〇〇
一九三九	六月一日		一,七四〇,〇〇〇	四三,五〇〇	四三,五〇〇
	十二月一日	一一六,〇〇〇	一,六二四,〇〇〇	四三,五〇〇	一五九,五〇〇
一九四〇	六月一日		一,六二四,〇〇〇	四〇,六〇〇	四〇,六〇〇
	十二月一日	一一六,〇〇〇	一,五〇八,〇〇〇	四〇,六〇〇	一五六,六〇〇
一九四一	六月一日		一,五〇八,〇〇〇	三七,七〇〇	三七,七〇〇
	十二月一日	一一六,〇〇〇	一,三九二,〇〇〇	三七,七〇〇	一五三,七〇〇
一九四二	六月一日		一,三九二,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	三四,八〇〇
	十二月一日	一一六,〇〇〇	一,二七六,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	一五〇,八〇〇
一九四三	六月一日		一,二七六,〇〇〇	三一,九〇〇	三一,九〇〇
	十二月一日	一一六,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〇	三一,九〇〇	一四七,九〇〇
一九四四	六月一日		一,一六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十二月一日	一一六,〇〇〇	一,〇四四,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
一九四五	六月一日		一,〇四四,〇〇〇	二六,一〇〇	二六,一〇〇
	十二月一日	一一六,〇〇〇	九二八,〇〇〇	二六,一〇〇	一四二,一〇〇
一九四六	六月一日		九二八,〇〇〇	二三,二〇〇	二三,二〇〇
	十二月一日	一一六,〇〇〇	八一二,〇〇〇	二三,二〇〇	一三九,二〇〇
一九四七	六月一日		八一二,〇〇〇	二〇,三〇〇	二〇,三〇〇

日	期	還本數	負債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年份	月日	鎊	鎊	鎊	鎊
	十二月一日	一一六,〇〇〇	六九六,〇〇〇	二〇,三〇〇	一三六,六〇〇
一九四八	六月一日		六九六,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	一七,四四〇
	十二月一日	一一六,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	一三三,四〇〇
一九四九	六月一日		五八〇,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	一四,五〇〇
	十二月一日	一一六,〇〇〇	四六四,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	一三〇,五〇〇
一九五〇	六月一日		四六四,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	一一,六〇〇
	十二月一日	一一六,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	一二七,六〇〇
一九五一	六月一日		三四八,〇〇〇	八,七〇〇	八,七〇〇
	十二月一日	一一六,〇〇〇	二三二,〇〇〇	八,七〇〇	一二四,七〇〇
一九五二	六月一日		二三二,〇〇〇	五,八〇〇	五,八〇〇
	十二月一日	一一六,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	五,八〇〇	一二一,八〇〇
一九五三	六月一日		一一六,〇〇〇	二,九〇〇	二,九〇〇
	十二月一日	一一六,〇〇〇	——	二,九〇〇	一一八,九〇〇

附註

本合同見"鐵路借款合同彙編",第1冊,頁91—113。英文書見同書,西文編,卷1,頁81—102。逐年還本付息表見"中國外債彙編",頁48—50。

1903—10—美國

通商行船續訂條約

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上海。

大清國大皇帝、大美國大伯理璽天德,因欲推廣彼此之商務及振興兩國人民之利益,又因於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七號會定

議和條約之第十一款，內開：大清國國家允定將通商行船各條約內諸國視爲應行商改之處及有關通商各他事宜均行議商，以期妥善簡易等因；是以

大清國特派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工部尚書呂海寰、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太子少保前工部左侍郎盛宣懷；大美國特派欽差修定商約事宜駐劄中國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康格、欽差修定商約事宜駐滬總領事古納、欽差修定商約事宜駐滬商董希孟；

各將所奉特賜之權互相較閱，俱屬妥當，現將兩國從前所立之通商行船各條約會議修改及議定增補各款，以期利便通商，開列如左：

第一款　現照公例，並因中國欽差辦理交涉大員應得駐劄美國京城，其所享一切特權並優例及豁免利益均照相待最優之國所派之相等欽差辦理交涉大員一體接待享受，是以美國欽差辦理交涉大員亦應得駐劄中國京城。凡有呈遞國書，或代遞美國大伯理璽天德與中國大皇帝之書，則可隨時覲見。其覲見之禮以及接見之地，均須酌定合宜，與該大員品位相當，且始終相待美國交涉大員之禮儀均應按照平等之國所用者，俾兩國彼此均不失體統。其所享一切特權並優例及豁免利益，亦按公例，照相待最優之國所派大員一體接待享受。至所有來往文函，美員所發者，應以英文作爲正義，華員所發者，應以漢文作爲正義。

第二款　現因中國可派領事官員駐劄美國各地方，其所享分位職權並優例及豁免利益均與別國駐美領事官員一律，是以美國可按本國利益情形之所宜，酌派領事官員前往駐劄中國已開或日後開爲外國人民居住及通商各地方。此等領事官遇有事故，應以平行之禮、互敬之道隨事酌情，或會晤，或行文，可直與領事官員職守所及之地方官相商辦理。凡華官遇此等官員均須以合宜之禮相待，至所享分位職權及優例豁免之事並裁判管轄本國人之權，應與現在或日後中國施諸最優待之國相等官員者無異。此國官員如被彼國官員有侮

慢、欺藐等情，可將委曲情由禀報各該管上司，務使澈底根究，秉公辦理。彼此所派領事官員亦不得率意任性，致與駐箚之國官民動多牴牾。美國領事按例委派到中國各通商處之日，應由美國駐京大臣知照外務部，即由外務部按照公例認許該領事，並准其辦事。

第三款　美國人民准在中國已開及日後所開爲外國人民居住、通商各口岸或通商地方往來、居住、辦理商工各業製造等事，以及他項合例事業；且在各該處已定及將來所定爲外國人民居住合宜地界之內，均准賃買房屋、行棧等，並租賃或永租地基，自行建造。美國人民身家、財產所享之一切利益應與現在或日後給與最優待之國之人民無異。

第四款　中國認悉，現在於轉運時紛紛征抽貨物之稅捐，其中以釐金爲甚，難免阻滯貨物不能流通，勢必傷害貿易之利，是以允願將通國轉運向抽之釐金以及各項行貨稅捐一概裁去，並將向有征收此項行貨稅捐之局卡一併裁撤，不得另行設立局卡，以徵抽行貨稅捐。中、美兩國彼此訂明，所有徵收行貨稅捐之局卡裁撤後，不得改名或藉詞，將此項局卡復行設立。

美國允許，美商運進之洋貨及運出外洋或運往通商他口之土貨，除照當時稅則應納正稅外，加完一稅，以爲補償。中美兩國彼此訂明，進口洋貨所加抽之稅不得過於中國與各國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號簽押之和議條約所定進口正稅一倍半之數；此項進口正稅及加添之稅一經完清，其洋貨無論在華人之手或在洋商之手，亦無論原件或分裝，均得全免重徵各項稅捐，以及查驗或留難情事；至出口土貨所納稅之總數，連出口正稅在內，不得逾值百抽七五之數。

本款所載各節毫無干礙中國主權徵抽他等稅項之意，祗須不與此款有所違背。

中、美兩國心存以上各節爲宗旨，故允願辦法如下：
中國允將十九省及東三省陸路鐵路及水道所設徵收行貨釐捐及類似行貨釐捐之各項局卡概予裁撤，於本款照行之時，不得復設。凡有在

沿海及設有新關之通商處所，並在十九省及東三省中國沿陸之邊界，現有各常關不在此例。凡有新關之地方，或日後新關不論設在何處，均可設立常關，及沿海、沿陸邊界，不論何處，亦可一併安設。

美國允願，洋貨於進口時，除按照光緒二十七年所訂和約內載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外，再加一額外稅，照和約所定之稅加一倍半之數，以抵裁撤釐金，並行貨別項稅捐，及洋貨各項稅捐，並酬此款所載各項整頓之事。

中國可以將現在出洋土貨稅則從新修改，以值百切實抽五之例爲準，凡能改者，即當定爲各該貨按色應完稅銀幾何；惟如欲加抽，須先六個月預行通知方可。現行稅則有逾估價值百抽五之數者，亦須裁減無逾。但因裁撤釐金及內地各項行貨稅捐之故，所有土貨販運出洋，或由通商此口轉運通商彼口，除出口正稅外，可在起運處或於出口時加抽當時出口正稅之一半，以爲抵補。

凡洋貨與土貨相類者，完納進口正稅及所加之稅後，該口新關若據貨主請領，即應逐包發給該貨已經完清各該稅項之憑單，免至在內地有爭執之虞。

凡民船運至通商口岸之土貨將在本地銷售者，無論貨主是何國之人，只應報明常關，以便照中國政府稅項章程辦理。

凡用機器紡成之棉紗及織成之棉布，無論係洋商在通商口岸或係華商在中國各處紡織者，所應抽稅項均須一律無異。惟各該機器廠製成之貨物，於完稅時所用之棉花若係外洋運來者，應將已完進口正稅全數及進口加稅三分之二發還，所用者若係土產棉花，須將已徵之各項稅銀全數一併發還。其出口正稅、出口加稅、復進口半稅概行豁免。凡別項貨物與洋貨相同在中國用機器造成者，亦須按照以上章程辦法辦理。由每省督撫自行在新關人員中選定一人或數人，商明總稅務司，由該督撫派赴常關當差，爲監察常關之辦法。凡有不合例之事，一經美國人民告發，即由中國派相當官員一名，會同美國官員一名，及新關人員一名，彼此職位相等，查辦其事；如經該人員查出實有留難受虧各情，須由新關賠還。舞弊之員應責成該省大吏從嚴

參辦，開去其缺。倘查出實係瑣瀆或被誣，原告應罰還查辦一切費用。

此約一經兩國批准互換，並與中國有約之各國允照本款各節後，則會定此款舉行之日期，即應明降諭旨，用謄黃布告於衆，通傳徧國，言明將向有之各項釐金及行貨稅捐全撤，並將征抽此項稅捐之局卡，及徵收內地各項洋貨稅捐，盡行裁除，其徵抽進口洋貨、出口土貨之加稅及本款所載他等更改稅項，暨整頓稅項之事，須一併同時舉行。所降上諭亦須載明，如有背此約文詞意之員，即責成該省大吏從嚴參辦，開去其缺。

第五款　美國人民在中國輸納之進口貨物稅則，須載錄於此約附表之內，作爲此約全體之一分，如有修改之處，祇可按照本約第四款所載，或照中、美兩國彼此日後所定辦理。但訂明，美國人民無論何時輸納稅項，較之最優待之國之人民所輸納者，不得加重或另徵。又中國人民運貨進美境者，所納之稅不得較重於最優待之國之人民所納者。

第六款　中國允許，美國人民在中國各通商口岸，將該管官核准之棧作爲關棧，以便屯積合例貨物及拆包改裝，或預備轉運，惟該棧須遵中國爲保護稅課起見隨時所定之關棧專章輸納公道規費，至此項規費應納若干，按棧離關遠近，屯何貨物，並工作早晚，酌情核定。

第七款　中國因知振興礦務於國有益，且應招徠華、洋資本興辦礦業，故允自簽押此約之日起，於一年內，自行將美國連他國現行礦務章程迅速認眞考究，採擇其中所有與中國相宜者，將中國現行之礦務章程從新修改妥定，以期一面振興中國人民之利益，於中國主權毫無妨碍，一面於招致外洋資財無礙，且比較諸國通行章程，於礦商亦不致有虧。美國人民若遵守中國國家所定爲中外人民之開礦及租礦地、輸納稅項各規條章程，並按照請領執照內載明礦務所應辦之事，可照准美國人民在中國地方開辦礦務及礦務內所應辦之事。至美國人民因辦理礦務居住之事，應遵守中、美彼此會定之章程辦理。凡於

此項礦務新章頒行後始准開礦者均須照新章辦理。

第八款　還稅之存票須自美國商人稟請之日起，如查係應領者，限於二十一日之內發給，此等存票可用在發給之新關，按所載銀數，除船鈔一項外，以抵各項貨稅；至洋貨入口後三年之內轉運外洋，凡執持此等存票者，即准任便向發給之新關按全數領取現銀。倘請發存票之人欲圖混騙，一經新關查出，照美國天津條約第二十一款所載懲罰影射、夾帶情事之辦法辦理。該貨若已運出中國界外，則應由本國領事將犯事人罰一合宜款項，其所罰之銀送交中國查收。

第九款　無論何國人民，美國允許其在美國境內保護獨用合例商標，如該國與美國立約，亦允照保護美國人民之商標；中國今欲中國人民在美國境內得獲保護商標之利益，是以允在中國境內美國人民行舖及公司有合例商標實在美國已註冊或在中國已行用或註冊後即欲在中國行用者，中國政府准其獨用，實力保護。凡美國人民之商標在中國所設之註冊局所由中國官員查察後，經美國官員繳納公道規費，並遵守所定公平章程，中國政府允由中國該管官員出示禁止中國通商人民犯用、或冒用、或射用、或故意行銷冒仿商標之貨物，所出禁示應作為律例。

第十款　美國政府允許中國人民將其創製之物在美國註冊，發給創造執照，以保自執、自用之利權。中國政府今亦允將來設立專管創製衙門。俟該專管衙門既設，並定有創製專律之後，凡有在中國合例售賣之創製各物已經美國給以執照者，若不犯中國人民所先出之創製，可由美國人民繳納規費後，即給以專照保護，並以所定年數為限，與所給中國人民之專照一律無異。

第十一款　無論何國若以所給本國人民版權之利益一律施諸美國人民者，美國政府亦允將美國版權律例之利益給與該國之人民。中國政府今欲中國人民在美國境內得獲版權之利益，是以允許，凡專備為中國人民所用之書籍、地圖、印件、鐫件者，或譯成華文之書籍係經美國人民所著作、或為美國人民物業者，由中國政府援照所允保護商標之辦法及章程，極力保護十年，以註冊之日為始，俾其在中國境

內有印售此等書籍、地圖、鐫件、或譯本之專利。除以上所指明各書籍、地圖等件不准照樣翻印外，其餘均不得享此版權之利益。又彼此言明，不論美國人所著何項書籍、地圖，可聽華人任便自行繙譯華文，刊印售賣。

凡美國人民或中國人民為書籍、報紙等件之主筆、或業主、或發售之人，如各該件有礙中國治安者，不得以此款邀免應各按律例懲辦。

第十二款　中國政府既於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將船艘可以行駛之內港開為特行註冊之一切華洋輪船行駛、貿易，以便載運搭客及合例貨物，美國人民行舖、公司均可經營此項貿易，其所享利益應與給予他國人民者相同。嗣後無論何時，或中國、或美國，如欲將當時內港行輪各章程再行修改，視為有益之舉，應由中國查看所擬修改之處果為貿易所必需，且於中國有利，則由中國政府應允和平採酌辦理。

中國政府應允，俟此約批准互換後，將盛京省之奉天府又盛京省之安東縣二處地方由中國自行開埠通商。此二處通商場訂定外國人公共居住合宜地界並一切章程，將來由中、美兩國政府會同商定。

第十三款　中國允願設法立定國家一律之國幣，卽以此定為合例之國幣，將來中、美兩國人民應在中國境內遵用，以完納各項稅課及付一切用款。惟彼此商明，凡納關稅，仍以關平核計為准。

第十四款　耶穌、天主兩等基督教宗旨原為勸人行善，凡欲人施諸已者，亦必如是施於人。所有安分習教、傳教人等，均不得因奉教致受欺侮凌虐。凡有遵照教規，無論華、美人民，安分守教、傳教者，毋得因此稍被騷擾。華民自願奉基督教，毫無限止。惟入教與未入教之華民均係中國子民，自應一體遵守中國律例，敬重官長，和翕相處；凡入教者，於未入教以前或入教後，如有犯法，不得因身已入教，遂免追究，凡華民應納各項例定捐稅，入教者亦不得免納，惟抽捐為酬神賽會等舉起見而與基督教相違背者，不得向入教之民抽取。教士應不得干預中國官員治理華民之權；中國官員亦不得歧視入教、不入教者，須照律秉公辦理，使兩等人民相安度日。美國教會准在中

國各處租賃及永租房屋、地基，作爲敎會公產，以備傳敎之用，俟地方官査明地契妥當蓋印後，該敎士方能自行建造合宜房屋，以行善事。

第十五款　中國政府深欲整頓本國律例，以期與各西國律例改同一律，美國允願盡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並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美國卽允棄其治外法權。

第十六款　美國茲允中國禁止莫啡鴉及刺入肌膚莫啡鴉之各針進口，除爲醫治所必需者，於進口時照則納稅，應遵中國爲防有不因醫治使用起見所自定專章辦理，不在此禁例。此外，無論由何國何地運來者均應一律禁止，毫無歧視。中國亦允禁止國內之舖戶製煉莫啡鴉，或製造此項之針，以杜隱患。

第十七款　中、美兩國彼此訂明，兩國所立各約章，如於一千九百年正月一號尙行者，現仍施行，至其爲現立之約或中美兩國別立之約所更改者，不在此例。現訂之條約須施行十年，換約之日起，直行至下文所載續修改定之日爲止。兩國又訂明，或中國，或美國，在十年期限未滿以前，均可請將現約所載之稅則及各款修改。倘十年期滿之前，倘未照請修改，則由該十年限期已滿之日起算，續行十年，以後均照此限辦理。現訂之條約及附件三件，共漢、英文均經詳細校對；惟嗣後如有文詞辯論之處，以英文作爲正義。

本約及附件三件畫押後，須按照中美兩國之制度，恭候御筆批准，在於美京華盛頓城，一年限內，會晤互換，以昭信守。

本約立定由兩國特派大臣在中國江蘇省之上海，將本約漢、英文各二分畫押蓋印。

大淸國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工部尙書呂海寰

太子少保前工部左侍郞盛宣懷

大美國欽差修定商約事宜駐劄中國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康格

駐滬總領事古納

駐滬商董希孟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一千九百三年十月八號

附件：第一

現因按照條約，美國人民業已不准作鴉片之貿易，是以本約未提征捐鴉片稅捐之事，又因鹽觔係中國政府專辦之事，是以本約亦未提征抽鹽觔稅捐之事，但彼此屢次辯論熟商，訂明：在內地徵抽鴉片、鹽觔稅捐之事，及保全稅捐防範走漏之法，均任由中國政府自行辦理，但不得與本約第四款所載別項貨物轉運時不得阻滯各節有干礙。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一千九百三年十月八號

附件：第二

中、美兩國茲所修改通商條約第四款內載明，所留通商口岸之常關應由中國政府設立分關，以保中國各該處之稅餉。至其與總關相距合情理之遠近分口，必須各該口岸之新關華、洋官員以爲征收該口岸進出貿易貨稅所必需方可設立。所有此項分口及總關，須照一千九百零一年和約所載辦法，由新關管理。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一千九百三年十月八號

附件：第三

本約第五款所載進口貨之稅則爲本約之附表，現彼此聲明，此附表卽指中、美所派大臣議定之稅則，係照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七號和議大綱已於一千九百零二年九月六號美國大臣、中國大臣在上海所簽押者。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一千九百三年十月八號

來往照會：第一

大美國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古、希，爲照會事：照得本大臣與貴大臣現在修改中美兩國通商條約第四款內所載裁去中國內地常關，係爲免徵行貨起見，並不藉此款以裁撤北京崇文門並各城門土貨關稅及左右翼之牲畜並房屋稅，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存案。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清國欽差辦理商約大臣工部尙書呂、太子少保前工部左侍郎盛、商部左侍郎伍。

一千九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號

來往照會：第二

大淸國欽差辦理商約大臣工部尙書呂、太子少保前工部左侍郎盛、商部左侍郎伍，爲照會事：照得本大臣等與貴大臣會議時，迭次聲明，凡中、英新修通商條約所載中國自抽之銷場稅、出場稅，及與貴大臣議定由中國自抽之出產稅，以抵內地常關裁去行貨之稅，均任由中國自行征抽酌辦。貴大臣雖不願將以上各節載明約內，但經迭次答復，美國政府在本約內，除所載各節外，並無限制中國主權之意。本大臣原意，中國應可征抽以上各稅，照會貴大臣，作爲本約附件。嗣貴大臣允照所力請，於本約第四款內包括數語，卽毫無干礙中國主權、征抽他等稅項之意，祗須不與此款有所違背等因。本大臣閱悉以上數語，較原意該照會尤爲賅備，是以現在重爲聲明，凡征抽各等稅項自應仍聽中國自行辦理，惟不得與本約第四款所載有所違背。相應照會貴大臣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美國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古、希。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初四日

來往照會：第三

大美國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古、希，爲照復事：照得本大臣於九月二十四號接准貴大臣來文，已悉。查此次立約，本大臣願意承認中國主權可以徵抽各等稅項，惟亦不得於約款有所違背，蓋欲推廣彼此之商務及振興兩國人民之利益計也。爲此，本大臣照會貴大臣，所請於第四款內增入一句卽："毫無干礙中國主權徵抽他等稅項之意，祇須不與此款有所違背。"等因。貴大臣以此句自係賅備，除所載明各節外，並保全中國主權，與本大臣意見相同。須至照復者。

右照復

大清國欽差辦理商約大臣工部尙書呂、太子少保前工部左侍郎盛、商部左侍郎伍。

一千九百零三年九月三十號

附　註

本條約及附件均見"海關中外條約"，卷1，頁745—763。英文本見同書，與漢文本載在同頁上。

本條約係於一九〇四年一月十三日在華盛頓交換批准。

來往照會的日期係在條約簽訂的日期之前，但因與條約有關，附在條約之後。

本條約第五款所指的進口貨物稅則卽一九〇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的續修增改各國通商進口稅則，見本條約附件：第三。

通商行船續約

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明治三十六年十月八日，上海。

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爲將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卽明治三十四年九月初七日，在北京簽定議定條款第十一條所定之事實辦理見效起見，商定通商行船條約續約，以期中日兩國通商事宜緣此簡易振興。是以

大清國大皇帝陛下特派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工部尙書呂海寰、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太子少保前工部左侍郎盛宣懷、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商部左侍郎伍廷芳；

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特派欽差全權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公使館頭等參贊官從五位勳五等日置益、欽差全權辦理商約事務大臣總領事正六位勳五等小田切萬壽之助；爲全權大臣，各將所奉全權文憑較閱，俱屬妥善，會同議定各條，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中國現因釐革財政，擬欲照征海陸各關所過百貨之正稅外另添加稅，以酌補因全行裁釐所絀之款。日本國政府允認，按照中國與有約各國共同商定加稅之率一律照輸無異。所有中國征收出產、銷場、出廠以及土藥、鹽觔等稅亦悉照各國與中國商定辦法，無稍歧異，並不得因此，日本之商務暨利權較他國商務暨利權致有軒輕之處。

第二款　中國國家允日本輪船業主自行出資，在長江宜昌至重慶一帶水道施設扯上湍瀨之件，因關係四川、兩湖地方百姓，應聽候海關核准後，始行安設，無論民船、輪船，均可任便聽用。但所設之件不得阻碍水道，或阻礙民船暢行，或阻礙江邊陸路行人。所有一切辦法仍須遵照海關議定專章辦理。

第三款　中國國家允能走內港之日本各項輪船在海關報明，由通商口岸往來報明之內港地方貿易，應悉照所定正續各章程辦理。

第四款　中國人民與日本臣民爲辦正經事業，合股經營，或合辦公司，應照其合同章程損益公任，並須照其自認合同章程辦理，並願按日本公堂解釋該合同章程之辦法。倘不照辦，致被控告，中國公堂應卽飭令中國人民，將其分內當爲之事照合同章程辦理。

日本臣民與中國人民合股經營，或合辦公司，亦應照其合同章程損益公任。倘有不守合同章程分內當爲之事，日本公堂亦須飭令一律辦理。

第五款　中國國家允定一章程，以防中國人民冒用日本臣民所執掛號商牌，有礙利益，所有章程必須切實照行。日本臣民特爲中國人備用起見，以中國語文著作書藉以及地圖、海圖、執有印書之權，亦允由中國國家定一章程，一律保護，以免利益受虧。

中國國家允設立註冊局所，凡外國商牌並印書之權請由中國國家保護者，須遵照將來中國所定之保護商牌及印書之權各章程在該局所註冊。

日本國國家亦允保護中國人民按照日本律例註冊之商牌及印書之權，以免在日本冒用之弊。

凡日本臣民或中國人民爲書藉、報紙等件之主筆、或業主、或發售之人，如各該件有碍中國治安者，不得以此款邀免，應各按律例懲辦。

第六款　中國國家允願自行從速改定一律通用之國幣，將全國貨幣俱歸畫一，卽以此爲合例之國幣，將來中日兩國人民卽在中國境內遵用，以完納各項稅課及別項往來用款，毫無窒礙。惟彼此商明，凡納關稅，仍以關平核計爲准。

第七款　中國因各省市肆商民所用度量權衡參差不一，並不遵照部定程式，於中外商民貿易不無窒礙，應由各省督撫自行體察時勢情形，會同商定畫一程式，各省官民出入一律無異，奏明辦理，先從通商口岸辦起，以漸推廣內地。惟將來新定之度量權衡與現行之度量

權衡有所參差，或補、或減，應照數核算，以昭平允。

第八款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月先後所定內港行輪章程間有未便，是以中國允將此章程從新修補，附載此約。惟此章程應按照遵行，直至日後彼此允願爲止。

第九款　中、日兩國現存各條約及兩國約定事項未經因立本條約更改或廢除者，仍舊照行不違；茲特聲明，且大日本國政府官員、臣民、通商、行船、轉運、工藝以及所有一切財產應享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及政府，各省、各地方各官府，允與別國政府官員、臣民、通商、行船、轉運、工藝以及財產之一切優例、豁除及利益，無論其現已允與或將來允與，一體均享，完全無缺。中國官員、工商人民之在日本者，日本國政府亦必按照律法章程，極力通融優待。

第十款　現在兩國議定，如駐紮直隸省之各國兵隊暨各國護館兵隊一律撤退後，中國卽當在北京自開通商場，其詳細章程臨時商酌訂定。

中國允願俟本日所訂畫押之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續約批准互換後六個月以內，將湖南省之長沙府開作通商口岸，與已開各通商口岸無異。各國人民在該通商口岸居住者，須遵守該處工部局及巡捕章程，與居住各該處之華民無異，非得華官允准，不能在該通商口岸之界內自設工部局及巡捕。

中國政府應允俟此約批准互換後，將盛京省之奉天府又盛京省之大東溝兩處地方，由中國自行開埠通商。此兩處通商場訂定外國人公共居住合宜地界並一切章程，將來由中、日兩國政府會同商定。

第十一款　中國深欲整頓本國律例，以期與東西各國律例改同一律，日本國允願盡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日本國卽允棄其治外法權。

第十二款　本條約繕就漢文、日本文、英文、署名爲定。惟爲防以後有所辯論起見，兩國全權大臣訂明，如將來漢文與日本文有參差不符，均以英文爲準，

第十三款　本條約應奉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批准，既經批准後，在北京迅速互換，其互換日期由本日署名起至遲不逾六個月。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大清國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工部尙書呂海寰，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太子少保前工部左侍郎盛宣懷，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商部左侍郎伍廷芳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公使館頭等參贊官從五位勳五等日置益，欽差全權辦理商約事務大臣總領事正六位勳五等小田切萬壽之助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明治三十六年十月初八日

訂於上海

附件第一：續議內港行輪修補章程

一、日本輪船東可向中國人民在河道兩岸租棧房及碼頭，不逾二十五年租期，如彼此兩願續租，亦可從新再議。倘日商不能向華民妥租棧房及碼頭，須由地方官與總督、巡撫、商務大臣商妥後，照公道時値預備棧房、碼頭租給，租滿之後，亦可接租。

二、靠船碼頭不得有碍水道，亦不碍船隻通行，並須由最近海關先行查明允准，但海關亦不得無故駁阻。

三、日本商人所租棧房及小碼頭須納稅捐，如同中國人民左近相類之房產一樣。日本商人祇能用中國代理人及辦事等人在該內河行輪處所租棧房之內居住、貿易，惟日商亦可隨時前往察視其生意情形，不得因此於中國向來管轄華民之權稍有減損或有所妨碍。

四、凡在中國內港行駛之輪船如有損傷隄岸或各項工程，應責成該輪船將該隄岸工程查係損傷以及他項因傷受虧一切，賠償業主。如有淺水河道，恐因行輪致傷隄岸以及相連之田地，中國欲禁小輪行駛者，知會日本國官員，查明實有妨碍，即行禁止日輪行駛該河，但華

輪亦應一律禁止。至華、洋輪船並不得駛過內河向有壩閘之處，防有損傷該處壩閘，有碍水利。

五、日本國政府欲將中國內地水道開通，行駛輪船，大意實爲中外貨物運動迅速起見，如現在或日後有行駛內地水道之日輪，而該船業主允願將輪船轉賣與華人公司及掛中國旗號，日本國政府應許不加禁阻。

如有華人按照中國律例註冊設立內港行輪公司而有日本人附股者，不得因該公司有日股在內，遂以爲該公司輪船即准掛日本國旗號。

六、民船向不准裝運違禁貨物，凡行駛內港輪船及該輪拖帶之船亦均一律不准裝運，如有不遵，即照約載違禁章程辦理，註銷所給關牌，不准行駛內港。

七、內港行輪，風氣未開，內地居民宜令其少受驚擾，故凡內港，其向未經輪船行駛者，須審察商人之便，並輪船東實見生意有利可圖，方可漸次開駛。如有商人有意於商船未經到之內港設輪行駛，須先向最近口岸之稅務司指明，以便轉稟商務大臣，會同該省督撫，體察情形，迅速批准。

八、此項輪船准在口岸內行駛，或由通商此口至通商彼口，或由口岸至內地，並由該內地處駛回口岸，並准報明海關，在沿途此次所經貿易各埠上下客貨，但非奉中國政府允准，不得由此不通商口岸之內地至彼不通商口岸之內地專行往來。

九、無論客船或貨船均准輪船拖帶。凡被拖之船隻，其船戶、水手人等均應歸華民充當，並不拘船東爲何人，均須掛號，方准由口岸行駛內港。

十、以上章程，係補續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月前後所訂內港行輪之章程。其未經此次所訂更改者，則仍舊照行。

此次之章程及光緒二十四年前後所訂之章程，嗣後倘有應行修改之處，即可彼此酌情商定。

附件第二（係第三款附件之一）

大日本欽差全權辦理商約事務大臣日置、小田切，爲照會事：照得此次議定條約第三款載："中國國家允能走內港之日本各項輪船在海關報明，由通商口岸往來報明之內港地方貿易，應悉照所定正續章程辦理。"等語。日本各項輪船，無論大小，祇以能走內港爲準。此項能走內港之日本各輪船均可照章領牌，往來內港，中國不得藉詞禁止此等輪船來往內港。本大臣爲預防將來議論起見，照會貴大臣查照，即請轉飭總稅務司遵辦，並請照覆可也。須至照會者。右照會

大清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呂、盛、伍

明治三十六年十月初八日

附件第三（係第三款附件之二）

大清國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呂、盛、伍，爲照覆事：照得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准貴大臣照會聲明："此次議定條約第三款內載能走內港之日本各輪船，無論大小，祇以能走內港爲準，均可照章領牌，往來內港，中國不得藉詞禁止。爲預防將來議論起見。"等因。查本大臣前與貴大臣議此款時，曾准貴大臣開送清單，有貴國輪船名曰山陽丸、瀨田川丸、日向丸、浦戶丸、寧靜丸、平安丸、太閤丸、吉野丸、明光丸、福壽丸、肱川丸、永田丸、共同丸、蓬萊丸、貫敦丸、瓊港丸、錦龍丸、全勝丸、康平丸載重一百二十一噸至四百一十噸，向往來煙台、東三省各內港，領有關牌，遵照內港章程辦理，不在禁止之列，即經飭據副總稅務司行查各關，與成案相符。茲復准照會前因，應即咨請外務部轉行總稅務司查酌辦理可也。相應照覆貴大臣查照存案，須至照覆者。右照覆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辦理商約大臣日置、小田切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第四(係第八款附件之一)

大日本欽差全權辦理商約事務大臣日置、小田切,爲照會事:查得光緒二十四年七月所定補續章程第九款派員統收稅釐各辦法,現在尙有未盡照辦之處,因請由貴國政府再行通飭各省,一體照章辦理,實爲切要。爲此備文照請貴大臣核允並卽見復爲盼。須至照會者。右照會

大淸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呂、盛、伍

明治三十六年十月初八日

附件第五(係第八款附件之二)

大淸國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呂、盛、伍,爲照覆事:接准明治三十六年十月初八日貴大臣照會內開:"查得光緒二十四年七月所定補續章程第九款派員統收稅釐各辦法,現在尙有未盡照辦之處,因請由貴國政府再行通飭各省,一體照章辦理,實爲切要。"等因,准此,本大臣均已閱悉,除咨行辦理外,相應照覆貴大臣照查可也。須至照覆者。右照覆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辦理商約事務大臣日置、小田切

光緒二十九年八年十八日

附件第六(係第十款附件之一)

大淸國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呂、盛、伍,爲照會事:所有在北京開設通商場一事,按照通商行船條約續約第十款所訂:如各國護館、護路兵隊一律全行撤退後,於北京內城之外擇彼此相宜並無窒礙之地劃定界址,開作各國商人居住、貿易之所。界內地方,准各國商人租地造屋、開設行棧、店鋪,惟民房、民地必須業主情願出租者,公平

商議租價，不得抑勒强迫。所有道路、橋梁均由中國自行管轄、經理。各國商民在北京商場內居住者須遵守該處工部局及巡捕章程，與居住該處之華民無異，非得華官允准，不能在界內自設工部局及巡捕。自定界開辦以後，凡從前各國商民之散居城內外者均須遷入界內，不得仍前散居各處，以致漫無稽考。所有外國商民房地，公同酌定，給予公平價値。其遷移入界限期臨時酌定，若逾限不遷，卽不給價。似此預定辦法，則庶免臨時籌議周折，實屬兩便之舉。爲此備文照請貴大臣核允並希見復可也。須至照會者。右照會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辦理商約事務大臣日置、小田切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第七（係第十款附件之二）

大日本國欽全權辦理商約事務大臣日置、小田切，爲照覆事：接准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貴大臣照會內開："所有北京開設通商場一事，按照通商行船條約續約第十款所訂：如各國護館、護路兵隊一律全行撤退後，於北京內城之外擇彼此相宜並無窒礙之地劃定界址，開作各國商人居住貿易之所。界內地方，准各國商人租地造屋，開設行棧、店舖，惟民房、民地必須業主情願出租者，公平商議租價，不得抑勒强迫。所有道路、橋梁均由中國自行管轄、經理。各國商民在北京商場內居住者，須遵守該處工部局及巡捕章程，與居住該處之華民無異，非得華官允准，不能在界內自設工部局及巡捕。自定界開辦以後，凡從前各國商民之散居城內外者均須遷入界內，不得仍前散居各處，以致漫無稽考。所有外國商民房地，公同酌定，給予公平價値。其遷移入界限期，臨時酌定，若逾限不遷，卽不給價。似此預定辦法，則庶免臨時籌議周折，實屬兩便之舉。爲此備文照請貴大臣核允。等因，准此。"本大臣查所有來文內開各節大致均可照辦。至其詳細章程，自應按照兩國通商行船條約續約第十款所訂，臨時商酌妥定，惟不得與別國岐異，致有向隅。相應照覆貴大臣查照。須至照覆者。

右照覆
大清國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呂、盛、伍
明治三十六年十月初八日

附　　註

本續約及附件均見"海關中外條約"，卷2，頁617——635。英文本見同書，與漢文本載在同頁上；日文本見"日支條約"，頁59—77。

本續約於一九〇四年一月十七日在北京交換批准。

1903—12—英國

中國及英屬印度郵政局互訂代寄郵件暫行章程

一九〇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初八日，北京。

查此項章程畫押之員係大清總郵政司赫、大英權署印度總郵政司齊，特奉差遣訂立以下各條，以便中印郵局互辦郵務、代寄郵件，合將所訂各條列後：

第一條　中印郵局彼此互交郵件，如信件、(單雙)明信片、刷印物、貿易契、貨樣等類，無論平常、掛號，往來經過巴摩、騰越兩處，彼此均須照現在自用之法，或以後刪改之法，迅速寄遞無異。

第二條　中印郵局彼此可將總包或零件，寄至無論何等連涉中印郵務之國。其運費係歸交寄之局，隨時按聯郵之會議定章交納，至造冊結賬一事，應照中印郵局嗣後商訂之法辦理。

第三條　彼此互交郵件之處，所在印境卽係巴摩，在華境卽係騰越。

第四條　彼此互交郵件，必須黏有郵票爲憑，其中印郵票折算之法應按郵聯章程第五條之第一欵辦理。每遇黏有此等足敷郵票者，

任寄何處，不另索資。惟值中國內地未設郵局需用民局帶寄者，其另費應歸收件人照給，倘有舛誤，卽與官局無干。又，除信及明信片，他類郵件均須黏有幾成之票，計欠若干，係歸收件人加倍補納，惟其倍納之數，係査照接收國之郵費定章折算。是以彼此所定郵費應各隨時照知。

第五條　中印郵局彼此所收之資均歸各本局存儲。

第六條　凡郵件轉寄他處者，不得另索資費。若遇無法投遞之件，其繳回原局之運費，亦不另索。惟未黏郵票之信與明信片及他類欠資之件，如因轉寄或無法投遞應行繳回原國者，其資費應由收件人或寄件人照接收局寄往原寄局之章程，如數補納。總之，轉寄各件或無法投遞者，應按聯郵分章第二十五、二十六等欵辦理。

第七條　兩局互交郵件之總包，或備辦，或寄送，或彼此互相印證，應照郵聯分章第八、九、十、二十、二十二、三十三等欵辦理。

第八條　貿易契、貨樣及刷印物，若不照郵聯章程第五條暨分章第十六、十七、十八、十九等欵發寄者，卽不允爲寄送。惟若酌商，或有便法辦理，仍可繳回原局，交還寄件之人。至郵聯章程第十六條之第三欵內所載禁寄之件，如因偶誤收寄者，若非接收之國自有特例之處置，卽應將該件繳回原國。但與易於燃爆危險之物，不予繳回，係於接收國査出之時，逕將該件投棄。

第九條　中印郵局互交掛號郵件應照聯郵分章第十一、二十一等欵辦理。

第十條　凡掛號郵件倘有遺失，除係一切人力難施之事外，應由兩國證明責在何局，卽歸何局認賠，每件仍不得逾法銀五十佛郎克。此項辦法無異聯郵章程第八條及分章第十二款。

第十一條　掛號回執及探詢辦法，彼此互准照聯郵分章第十三款辦理。

第十二條　平常、掛號各件，未經件收人接到者，倘欲探問，應按郵聯分章第二十七、二十八等款；視其事涉印局，卽向印京總郵政司詢問，若涉華局，卽向北京總郵政司詢問。

第十三條　以上所訂各條係於光緒三十年正月十五日即行舉辦;如復有隨時刪改之處,亦可另行會商,惟欲廢辦之時,務於六個月前,彼此先行知照。

右章繕有兩分,已由大清總郵政司赫,大英權署印度總郵政司齊,於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初八日、十二月二十七日,在北京及噶勒革達,彼此畫押,互相交付,以昭信守。

另款

第一條所載之貨樣一類,現不隨同他件彙寄,擬派特差每月寄送兩次。又第三條往來騰越之信差,只到中印交界之南崩地方,寄帶郵件,合特叙明。

總稅務司赫

附　註

本章程見"交通史郵政編",第3冊,頁1459—1461。英文本未找得。

本章程係由中英兩方分別於一九〇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與一九〇四年二月十二日在北京與加爾各答簽字,茲以中國方面的簽字日期與地點爲本章程的日期和地點。

1903—13—法國

滇越鐵路章程

一九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初十日,北京。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十九、二十等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初九、初十等日,經駐紮北京法國署使臣呂班與總理衙門互相同文照會所載:中國國家允准法國國家或所指法國公司自越南邊界至雲南省城修造鐵路一道,中國國家所應備者惟有該路所經過之地與路旁應用地段而已,鐵路所經之道現經查看,嗣後應由兩國國家酌商指定,並應行定立章程。按照總署文稱意

向原係鞏固兩國邦交,來往更形親密,以免永無爭論各事。現法國國家揀選越滇鐵路法國公司爲修造開辦東京至雲南省城鐵路,該公司係法國最爲殷實銀行合股設立。其鐵路經過各地方,先由法國國家查看,再由該公司覆勘,以總署王大臣及法國使臣互相同文照會爲據,彼此商酌,以免永無爭論各事,並修造鐵路及管理鐵路各事宜,諸臻妥洽,兩相合意,爰訂立章程如左:

一、東京邊界至雲南省城鐵路,自河口起抵蒙自,或於蒙自附近,以至雲南省城。設若嗣後法國國家查看,有略改此路之處,應由駐紮雲南省法國總領事官照會滇省大吏,會同監工,詳加查看,所擬改之處果無妨碍,滇省大吏應行即速備文照復法國總領事允准,始能改修。倘法國總領事官與滇省大吏意見不合,則應由駐京法國使臣與外務部商定一切。

二、鐵路監工查看鐵路各事完竣後,自應詳細繪畫地圖,將鐵路起止、經過、何處應設站廠,一一載明圖上。其修造車站、廠房、機器鐵廠、存貨棧房,總之於鐵路所屬各地,均應備有地段聽用,應先指明各地段寬窄及作何用項。此項地段專歸鐵路應用,以足敷其用爲止,不可多使。務當預先設法使用官地。亦應竭力設法不用廟宇、墳墓、民房、菜園等項。經監工逐層查看後,即當繪圖二分,其二分由法國總領事官送交滇省大吏,查閱後,應將所用地段預爲購買。然後將圖樣一分,蓋用滇督印信,送交領事一分存留備案。一面按照第三款限期交地辦法陸續撥交地段,俟地撥交清楚,方可開工。

三、法國總領事逐層將應用地段照會滇省大吏,此地係屬鐵路及鐵路所屬應用,各項地段已由監工查看定准,按照第二款所載。若所用地段係屬官地,應即交給鐵路公司收領。若係民業,應由滇省大吏購買,每次於至多六個月期限內撥交公司;此期限以總領事照會大吏請交給之日起算。所購地段契紙,應有二分,其一分由滇省大吏交給公司收存。契內應載明業主、租主自行聲明因修造鐵路所受虧累均已補償清楚等語,以免鐵路公司與賣地業主有所爭論。其契式樣應由滇省大吏與總領事酌商定立。鐵路公司人員,於交給地段之時,

應行刨挖溝渠以爲界址。

四、鐵路軌道之旁可以修造二、三邁當寬之工程運路，以便查看、修造工程工役人夫行走、預備工程及運送機器、傢伙各項物料之用。此道暫可安設鐵軌，若與民地相連，必設法以免損毀各事。修造鐵路公司人員自可修造工程運路以抵石礦，開挖運送石塊物料，並抵鐵路及鐵路所屬廠房。所有修造此項運路應用地段亦由該省有司交給公司，其辦法仍遵照鐵路及鐵路所屬地段一律辦理。惟運路地段如係租賃民業，其價均由鐵路公司給發，一俟工程完竣，其地仍退還業主管理。

五、此條鐵路先由河口開工；惟現在議明，經監工查看指明，應在何處修造廠房，若造橋、開挖山洞、開通山路、塡平地段、設立車站，當在該處監造各項廠棧，亦當同時開工。

六、鐵軌寬窄在兩軌之間計一邁當寬。

七、鐵路經過地方槪不得損壞城垣、公署及緊要防務砲壘。遇有農民灌地溝渠、河道，必須籌設善法，或造橋梁，或架筒軌，水仍流通，與農民田畝無碍。此項修造均係鐵路公司備款經理。

八、鐵路工程需用物料必須先儘多用本地出產。地方官理應相助，公司人員亦可請地方官會同酌定物料，隨市價值，亦可自向賣主商購物料。其所購物料價值淸單，亦可呈送地方官抄錄立案，以免誆騙之弊，亦可免賣主臨時不給物料爭論之事。價值若干自必由公司如數交給。倘在本地購買物料，或賣主不照市價，高抬價値甚昂，或本地實無此項料件，則公司始可向中國他處採買。

九、開挖石礦、沙礦及砍伐樹林木料，公司預爲達知地方官查看，有無妨碍，若沙石各礦，係在官地之內，卽行交給公司開採。其林木一項，雖係官產，亦應向地方官議買，議定始能砍伐。若石沙礦產、樹林等項在民人地內，或預向地方官商買，或自向業主購買，所定價值均由公司給發。

十、修造鐵路所用各地段，如廠房，貨物棧房，運送物料之道，抵廠、抵沙石礦、積土各道，挖土地段，修造人員、匠役暫時住房，總之於

興作工程之內所用各地，俟鐵路逐層告蕆，即將以上無用各項地段交還滇省。地方官於接收地段之時，卽行發還業主管理。

十一、幹路造成之後，如果彼此視爲有利益，與滇省大吏商定辦法之後，再由法國駐京公使與外務部議妥，方可在幹路上接修支路。

十二、鐵路監工、副監工、匠目及各色執事均須有專門學業者，可招用外國人。其餘各色人夫均須先儘招募本省人民充當。設若本省工匠人數不足，或索費甚昂，亦可招募他省人民充當。所有他省工匠及本省工匠應由地方官查看，編立姓名冊籍，以免匪徒潛來滇省。其各項工資，或按日，或包工，應由公司公道商定。至發給此項工資，或每日，或有一定期限，應由公司人員預向工匠人等商定。倘該工人等或高抬工價，齊行罷市，應請地方官設法盡力相助，與公司人員公平定立工資，以安民心。如果地方官酌中定價，中國工匠人等仍不肯應募，由地方官查明確有此等情形，方允公司另募外國工人。

十三、所有鐵路中國執事、工匠、人夫等，自必優待，或有病症，應由公司濟以醫藥，或有在工程之內傷損、殘廢者，應行給與撫䘏之資，若有傷亡者，亦應給予其人親屬撫䘏之資。

十四、所有廠內公司執事人員、工匠、人夫等均歸總監工管理，或總監工所派之人經理，不准苛待。中國工匠人等，或有詞訟、爭論、人命、偸竊、吵鬧、鬬毆等事，均應由所管地方官查看，按律辦理。或有犯事罪人經地方官達知公司，該公司人員卽當將其人送交地方官辦理，不得庇護阻撓，干預其事。如中國執事人等向鐵路所用外國人有偸竊、歐戕情事，一經公司知照，地方官卽應查拏該犯，按律辦理。所用外國執事有違犯禮法或犯章程者，應按條約辦理。凡中外各色匠役、執事人等，無論何國人，均不准擅入民房滋事，一經違犯，卽行按律重辦。無論購買何物並購糧食，均應按照隨時行市，公道交易。

十五、該公司亦可會商駐蒙大員，自行出資招募本地土民充當巡丁，以保護各廠平安，並可延請中國人或外國人充當巡捕長、管帶，擇要駐紮，以資彈壓；如遇事故本地巡丁不能彈壓，一經該公司人員

稟請，滇省大吏卽當遣派官兵，前往彈壓保護。該公司所招募本地巡丁，責任但爲巡查各廠，彈壓工匠、人夫。一俟路成後，此起巡丁自可用以隨時修補道路，其費亦由公司發給。倘有民情不平之事，保護鐵路工程乃係地方官專責。無論出有何事，該公司總不得請派西國兵丁。

十六、鐵路公司洋員一抵滇境，卽由駐紮河口副領事官達知該處專辦邊界事務中國副統帶，於三日內卽發給暫時護照，以便執持前進。一經行抵蒙自，卽由海關道於三日內換給正照，將前領副統帶暫時護照繳銷。該洋員旣領有此項護照，無論前往何處，地方官自當照章妥爲保護。但不論何人，如無此項護照，地方官不認保護之責。

十七、鐵路公司洋員一抵滇省，應由該省領事官將該洋員姓名繙譯漢文，開列清單，達知滇省大吏。彼此應行各立冊簿，將公司人員譯出姓名，各註於冊。所有已經註冊姓名，不能任便更改。如或遷調他處，亦當立卽達知中國地方官，俾隨時隨地易於稽查。公司洋員在所領護照內，繕寫譯漢姓名，當與所存冊簿姓名一律，不可稍有差別。

十八、公司人員欲在鐵路附近處所租賃房屋居住，應先知會地方官向業主商租。所訂租房合同卽鈔送地方官存案。

十九、鐵路公司人員暨匠役人等辦理工程，均不准擾及民人產業。設若損壞民人房屋或其莊稼，應由公司會同地方官查看，公平議價賠償，以示體恤。

二十、按照海關章程，凡火藥、炸藥不准運入中國境內。惟係造路所需，應通融准其入境，惟須隨時將運來火藥、炸藥數目，報關驗明後，一面會同地方官尋有妥善地方，修造棧房存儲，以免意外之虞。倘就地製造較爲便利，由公司報知滇省大吏，查無妨礙，允准設立專廠，派員會同監製，嚴爲稽查。此項火藥、炸藥，無論在本地製造，或係購運，該公司應用若干，以足敷用爲止。並設立專簿，詳載存用數目，每月由地方官查驗報明。所有存儲之火藥、炸藥專爲鐵路工程之用，不准售賣。該公司務須加意防範，以免危險。設或誤傷人畜、物

產，應行查看情形，斟酌賠償撫卹之款。

二十一、路成開車後，凡經此鐵路出入之貨物均照通商稅則交納進、出口正稅。若運往內地已經交納子口半稅，凡過關卡，概不重徵；若未完子稅，則逢關納稅，遇卡抽釐。中國將來應酌添設稅關，以便稽查。再日後彼此另訂加稅章程，該路運送貨物稅則亦應一律遵照完納。

二十二、修造鐵路及開辦鐵路應用機器、物料等件概免進口各色稅項。惟此項機器、料物於進口時，應在第一海關報明，因其物係在此地使用，該公司不必將共物運往他處。報明海關清單將運進各色物料詳細載明。

二十三、客位、貨物運送價值均係公司自行核定。凡有大吏文件及中國郵政局各種信包及局役一名由定例日行火車運送者，一概不收運費。中國郵政局可向公司包艙運信，或自備專車令公司隨同拖帶，或不拘時刻，專開帶信車一輛。惟包艙應照搭客價減半，不得別有折扣。至專開帶信車一輛，須有滇省大吏憑據，方准開駛，運價格外減讓，每一啓羅邁當祇取運資一佛郎半，如用兩車頭，每一啓羅邁當價二佛郎半。言明，此外均照中國通行郵政章程辦理。凡有運送中國各色兵丁以及兵丁所用鎗械、火藥、糧餉並中國賑撫各處偏災之糧，均儘先運送，其運費均減半。如果運送兵丁，欲用四等車，其價不能減少。

二十四、此項鐵路專為治理商務，路成開車後，不准載運陝鹽及運送西國兵丁或西國兵丁所用軍火、糧餉。並不得裝運中國例禁之物。萬一中國與他國失和，遇有戰事，該鐵路不守局外之例，悉聽中國調度。

二十五、鐵路公司以補償中國查看費用，每年每一啓羅邁當，或係開辦及尚未造竣之鐵路，給與二十佛郎。

二十六、鐵路造成後，該公司須設法專用中國人民充當梭巡人夫及修補道路之工匠。惟須在各本地選託公正老成紳董，令其代雇，俾所雇之人，均係良善。並每人均須由該紳稟由地方官發給憑單，以

便稽查。

二十七、鐵路開車以後，設或有損壞民人產業抑或傷害人民，此乃公司未曾留意，必須酌量補償撫卹其人之款。設若工程尚未完竣，因來往火車經管機器不善致有損害民人之處，亦當照前辦理。

二十八、公司將來出資可以設立專門學堂，以便華人學習繙譯及鐵路專門之業。嗣後該公司隨時應用人員應先由該學堂選拔。

二十九、以後該公司逐段設立廠房，可在沿途安設應用之電綫或德律風，專爲鐵路之用，不准收發平人電報。

三十、凡有鐵路應會同滇省大吏商辦之事均由法國總領事官商辦。惟應聲明，所有專門事宜須由鐵路監工定奪。

三十一、鐵路開工之始，須由總領事官照會滇省大吏，即派位尊大員與沿途鐵路工司人員將鐵路工程事務，按照滇省大吏及總領事官所定章程，妥商辦理。滇省大吏亦允選派官員數位，其職任係襄助鐵路公司人員辦理事務。遇有公司與地方人民爲難之事，該委員應即會同地方官從中調處，以免彼此誤會疑忌，並免其爭論之事。倘事關重大，未能就地商妥了結，應稟報滇省大吏會同總領事官妥爲辦竣。如事非大吏權力所能及，則報由中國政府與駐京法國使臣會同商辦。

三十二、造路時每月由鐵路公司兌交滇省大吏銀四千四百五十兩，係補償各員來往照料薪水、火食之費：駐桀蒙自大員一員，駐桀蒙自管理地段官一員，駐蒙自提調官兼發審一員，駐省城辦理往來事件提調官一員，幫造路事差遣委員十二員，巡捕武官十員，護衛士勇二百四十名，繙譯一員並各屬員。

三十三、此項章程經中國國家批准，作爲定章。凡修造鐵路、開辦鐵路各事務，均須遵守此一定專章辦理。

三十四、中國國家於八十年〔註〕期限將滿，可與法國國家商議收回地段鐵路及鐵路一切產業，其應須償還所造花費並專門各色手工之資，及法國所保代爲給發公司股本利息。凡所有此項鐵路各色經

〔註〕原法文本爲二十四年，係印刷錯誤。

費，俟到期限，均在此路進款內歸清，則鐵路及一切產業，自可歸還滇省大吏收管，無庸給價。如欲核算各項製造等費，當以彼時開議法國所結歷年出入賬目爲憑，則預知中國應否給費以收回此項鐵路及一切產業。

附件：法公使致總理衙門照會

爲照會事：照得雲南鐵路一事，章程已經定議，現在言明，中國國家及中國人民如欲在法國銀市購買該省鐵路股票，或現在，或將來出售，均准任便購買，法國國家盡力襄助，務使價值公允。一年之內但照原價，嗣後股票如有賑落，按照時價購買。爲此備文聲明，列入章程之後，作爲附件，相應照會貴爵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淸欽命總理外務部事務和碩慶親王

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初九日

西曆一千九百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　註

本章程及附件均見"光緒條約"，卷81，頁8—18。章程法文本英譯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1，頁453—461；法文本未找得。

本章程又稱"滇越鐵路條約"。附件照會的日期係在本章程之前，但與本章程有關，附在本章程之後。

1903—14—比利時

汴洛鐵路借款合同

一九〇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光緒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上海。

中國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係奉國家特派；比國鐵路合

股公司由該公司董事盧法爾，秉承該公司全權代理；訂定各款如下：

第一款　中國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前經奏請："蘆漢幹路南岸係在滎澤過河，查滎澤縣東至開封府約計一百七十里，西至河南府約計二百五十里，應請歸入總公司，作爲蘆漢枝路，即令比商籌款勘估，一氣趲造。"等因。光緒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奉上諭："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旋據比國合股公司代理人盧法爾函請承辦，並經派員伴護往勘，聲明："營造經費，其開封府至河南府約估借款一百萬磅，約合二千五百萬佛郎克，所有章程按照蘆漢正續合同辦理。"等語。又於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盛大臣接准外務部來咨，此項合同應與盧法爾磋商就緒，迅即辦理。盧法爾亦秉承比國合股公司全權來華，代理商辦此事。茲由中國鐵路總公司大臣與比國合股公司代理董事議訂借款，專爲營造開封府至河南府鐵路。

此合同未簽押之前，先經督辦大臣將該合同奏請核准，於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初十日奉旨批准。此諭旨恭錄於本合同內，作爲附件第一事條。督辦大臣准照前因，定計爲中國國家外借五釐金款，計總數二千五百萬佛郎克，即英金一百萬鎊，名曰：一千九百〇三年中國國家鐵路五釐借款。

第二款　此項借款計分借票五萬號，每號值金錢五百佛郎克。該借票內應刊之文附錄本合同後，作爲附件第二事條，由出使比國大臣代中國國家蓋印。

每張借票，或作一號，或作五號，應各分出若干，屆時由比公司酌定，總以不逾全數五萬號爲準。所有印刷票費由比公司認付。

每年按照票面所載數目，每年以五釐計息，用金錢核付。此利息自繳付票價之日起算，每年定西歷正月一號、七月一號兩日給付。到期已付息票應由比公司按照號數次序，彙齊寄交上海中國總公司作廢。其費由比公司認付。如寄交之時中途或有遺失，比公司應將已付遺失息票號數刊布四種日報，並出字據與總公司爲憑。

第三款　此項借款應計賣票之第十年起分二十年勻還，每年由

比公司按照本合同所附之表，作爲附件第三事條，在比公司之各局所抽號拔還。

抽號之期應在每年四月第三個禮拜三日。首次抽號之期應在賣票之第十年之是日。每次所有抽出票號應刊布於四種日報中，其費由比公司認付。

第四款　凡抽出借票應照票面數目，在付息之期如數以金錢還清。該借票所有未到期之息票不得裁割，須與借票一律繳銷。倘有短缺，則卽核計短缺者所値之數，在應還之票本內如數扣除。借票利息卽於所指還本之日停止。

已還借票應由比公司按照號數，彙齊寄交上海中國總公司作廢，其費由比公司認付。如寄交之時，中途或有遺失，比公司應將已還借票號數刊布四種日報中，並出字據與總公司爲憑。

第五款　在首次拔還借票期內，中國國家不得加增每年勻還借票之數，或將借款全數還淸，或改借款之名。在首次拔還借票以後，中國國家無論何時，在未到期以前，可將借款全數還淸，一經全數還淸，所有合同卽時作廢。

第六款　所有應付息票及應還借票由經理此項付款之銀行，或經理借款之各銀行，以佛郎克付給。

第七款　本合同所訂借款之付息、還本，除中國國家自應以所有之進款擔保外，又經中國國家准中國鐵路總公司言明，以開封府至河南府鐵路之進款，除一切辦公費用及行車各費外，其淨餘者當首先留備本借款付息、還本之用。且此節辦法已另載於中國總公司與比公司所訂之行車章程內。此章程與本合同係合而爲一。以上辦法當事切不移，至借款全數淸還爲止。

第八款　行車進款，除開銷外，所有餘款由中國總公司查驗登記後，託比公司移交中國總公司與比公司公同指定之銀行。

該銀行卽當按照中國總公司並比公司與該銀行所訂章程，將比公司移交之款兌換金錢，務令中國總公司大得便宜。所兌換者以備下半年應付之款爲度。此餘款當接續移交，以足敷下半年應付之金

款為度。而每半年之付款至少須於三個月前卽有把握。凡指定代存此等款項之銀行須必代爲生息，俾與中國總公司極有利益。

每次付利、還本並滙費、貼水以及本合同所指之用費，所需之數當先期二十天於該銀行代存餘利之款內劃出開支。

第九款　經收寄存借款之銀行，於造路時不必另請允准，可在此項存款內提付利息，祇須隨時知照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

第十款　中國鐵路總公司欲於此項借款表其結實可靠之意，願將開封府、河南府鐵路作爲頭等擔保，給與本合同所訂借款之借票，卽該鐵路及車輛、料件、行車進款是也。

此等擔保當由比公司代購執借票之人允受。惟如果中國鐵路總公司未能按照合同所定付利、還本條款辦理，比公司得在上文所指之物產照行其一切應有之事權。其行車合同各款仍當按照切實辦理。

第十一款　前條所載與中國國家於本借款原有責成，如第七款內所載云，不得妨礙。設開封府、河南府鐵路行車所得之實在餘利，由中國總公司託比公司移交所指之銀行，於每半年利期之三個月前兌換金錢後，不敷應付借款本利，則中國國家卽應設法彌補。倘有以上不敷情事，一經知會中國國家，應於下半年利期之六十日前，按照所需之數，以現款或他款給付比公司，俾得兌換金錢，以湊應付之數。

第十二款　比公司於中國鐵路總公司所託其移交銀行之款，或中國國家所補湊之款，應及時按照前數，劃付經理借款各銀行，以備下期應付各款之用。

第十三款　凡分任此項借款之各銀行，中國國家按所付利息之數，酬以用費二毫半，卽每萬佛郎克給二十五佛郎克。又，各借票因抽出號頭還本，或因增還票數，提前還本，亦按所還之數，酬以用費二毫半。此項酬費係在每半年之行車餘款內劃撥，如有不敷，卽由中國國家設法彌補。

第十四款　中國國家應行保全並設法保全本合同第九款所載借

票應享利益，並永准借票並息票以及此項借款所有進出概行豁免中國捐稅。

以上指借票、息票及此項借款進出概免捐稅而言。至在中國今日所有課稅，如地稅，或日後中國國家所設各項稅捐，如印花等稅，中國商務一律概行徵收者，則此項鐵路及鐵路生意亦一律徵收。惟言明不能於此項鐵路特創格外之例，應照中國各鐵路一律通行章程辦理。

第十五款　到期息票如五年內不來支息，其款則爲中國國家所得。至已經抽出應還之借票，則以三十年爲限。凡執本借款借票之人身故後，該票卽按其人本國繼業之例由繼業者承受。

付利、還本之事，不論時局和戰，均當照常辦理，並不論執票者爲友國或敵國之民，均當一律照付。

本借款借票倘有遺失、被竊、被燬等事，卽須呈出憑據。中國國家如查得憑據可信，呈請者確係失票之人，卽當允准比公司另印借票補給，其費由比公司出。

第十六款　中國國家應飭出使大臣移送案據於歐洲各京城之各銀錢公會，務獲允准此次借款得在該各銀錢公會估價買賣。

第十七款　本借款票面全數二千五百萬佛郎克，計有五百佛郎克之借票五萬號，卽由比公司認購，以九扣付價，實共價二千二百五十萬佛郎克。該借票應自繳價之日起計息。

倘購買借票時，盧漢幹路借票價值跌至四百八十二佛郎克五十生丁以下者，如不因纔付利息以致票本跌賤，則兩造均可將本合同作廢。

第十八款　比公司俟接到五萬號之借票後，卽將購票之款全數交彼此公指之各銀行。估計築辦何段鐵路需款若干，由比京滙存上海公指之銀行，收入中國鐵路總公司帳上，隨時禀明督辦大臣，照時價兌換銀兩，並當經約明，計購票之現款至少須以十分之一兌換銀兩，寄存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所指定之中國銀行，並由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擔保此存款，乃備鎊價大跌之時，總公司不合以金鎊換銀，卽

用以撥付工程用款。以上存款各銀行付款仍當按照下文第二十款辦理。

該銀行收存借款未用之先，按期生息，比京所存未用者，亦一律生息，務令與中國總公司極有裨益。

第十九款　營造全路工程應由中國總公司責成比國公司代僱之總工程司，代中國總公司監造，並代測勘路綫、詳擬各工程圖樣、估計全路工價、監造工程、訂購材料、器具以備行車之用。凡一切工程底稿，購辦材料，統須先由督辦鐵路大臣核准。此項開封、河南鐵路係盧漢幹路之分枝，所有軌道尺寸、行車法度悉與盧漢一律。除在歐洲購辦材料並各項用費呈請督辦大臣核准簽字在比京劃撥外，其所有工程費用，並所有比公司代僱辦工員匠薪工、川費，以及各雜費，統由中國總公司於借款項下劃付開銷，但皆須督辦大臣所派之代理人員簽字核發。

自本合同簽定之後，中國鐵路總公司卽託比公司代為遴聘諳練工程之總工程司一員，以便監造路工，詳擬各工程圖樣底稿、測勘路綫、並估計全路工價，惟統須呈請總公司督辦大臣核准施行。此總工程司應由比公司引薦，請督辦大臣委派，歸督辦大臣節制。該總工程司薪水亦由督辦大臣與比公司商定。

所有營造路工應需外國人員，由總工程司開列職事薪水清單，呈請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核准後，託比公司代為遴聘，歸總工程司調度。凡應需中國人員或辦工程，或充他項差使，總公司督辦大臣應有專權選派，交總工程司差遣。無論何等中國人員或外國人員，若未稟督辦大臣允准，不得聘用。

當經約明，凡中國人曾學有造詣或曾經熟練者，由督辦大臣指送總工程司，卽得按照外國人員，一律充當差使。

所有路工華、洋人員，凡屬於工程之事，均聽總工程司號令。但無論華員及比公司遴聘之洋員，遇有犯事，一經督辦大臣察出，可將犯事情由知會總工程司，立時斥革。

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可以派員到路工之處，畀以全權，代辦一切

事宜。此委員之薪費並上海總局之經費自應在開封、河南鐵路項下開支。

凡購辦路工並行車應用之機器、料件，均須由總工程司呈請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核准。其應購以上機器、料件，並招攬工程，總工程司應與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代理之員會同商定。

凡在外國應付購辦機器、料件價值，並一切用費，其細帳應黏同各項發票收據，於每三個月造送中國鐵路總公司查核。

每月由總工程司與中國總公司商定，請寄存借款之銀行，撥付下一月路工應需之款，交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之收支委員收管。一切責成應由鐵路總公司承當，並取回收據。但此收支委員祇行查照總工程司並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代理大員會同簽字，憑單發給。

凡屬於工程或行車各事，比公司絕無自行籌付之款。比公司應極力設法，期於二年之內，全路告竣。其二年期限應自蘆漢幹路行車至黃河南岸之日起算，以便轉運物料。

約明：比公司駐紮比京工程處，只能將擬圖、購辦、驗收並訂聘洋員應需各款向中國總公司開支。至於董事公會並各董事赴會應需公費以及別項用費則由比公司自行籌付。

第二十款　比公司所付購票之款係專為營造開封至河南鐵路之用。倘比公司或其經理銀行察出迭次所付之款內有一款作為別用，或中國總公司不能使比公司所派之員督率監造，則比公司或其經理銀行均有停止付款之權。倘購票之款於營造工程外尚有餘剩，則仍全交中國總公司。

倘路工已竣，行車已辦，而購票之款尚有剩餘，則所剩之款全交中國總公司，繳還中國國家。倘借款不敷營造路工或辦理行車，可以准予比公司添借應湊之款。一切照此合同辦理，不必另訂合同。

第二十一款　此合同五萬號購票之價，比公司應於合同簽字九個月內，即行先購一千二百五十萬佛郎克，按九扣價值，以充第一段工程經費。其餘一千二百五十萬佛郎克，應照前價，於承造第二段工程之前，或作一次招購，或分數次招購。所有轉招大衆認購之費，自

應由比公司認出。

第二十二款　自本合同簽押之日起，所需勘路之費卽由中國總公司給付，其款於借款項下開支。全路應分兩段建造：由開封府至與蘆漢幹路點處，作爲第一段，先行測勘開辦；由蘆漢幹路交點處至河南府，作爲第二段，接續測勘開辦。目下議定：首次購票之款卽先用以營造開封至蘆漢交點處一段，卽於本合同簽訂九個月內開辦勘路工程。

在合同簽定兩個月之內，比公司卽須備便法金一百萬佛郎克，聽中國鐵路總公司取用。此款卽作爲提墊借款，專備汴洛鐵路勘路用費。寄存此款銀行，仍照本合同第二十款付給。此墊款不折不扣，全年以六釐計息。首此認購之一千二百五十萬佛郎克，應在本合同簽定九個月內辦理，首先歸還六釐墊款。

第二十三條　倘日後比公司確能一一遵照本合同所訂各條款，將開封、河南鐵路工程辦理完妥，毫無閒言，中國總公司如奉國家准由河南府接展至西安府，督辦大臣可以應允先儘比公司按照本合同章程妥商議辦。倘中國國家自行籌款，或招集華商股本，接展此路，比國公司不得爭執。

第二十四款　凡開封、河南全路路工並行車應需一切機器、料件，除中國自能製造之件，卽可在華按照外購章程購辦不計之外，皆歸比公司代爲定購。但該公司自當盡心辦理，並須極其公道。將來每段開工，中國總公司自當按照此款辦理，以昭徵信。

比公司所辦材料進口，或入內地，均准其免完釐稅。倘一月之內未得免稅字樣，則比公司可以不將本約照辦。其一月之期，係自比國政府知照比公司已接中國照會如第二十八款內云云者之日起算。

倘有非常之事，如軍興，或借票賣賣不出，則比公司亦可將本約作廢。倘比公司未能按照本合同應允各款及時辦理，則合同卽時作廢。中國總公司有權與他國另訂合同，並撤去比國總工程司。

約明：凡本合同所訂鐵路之路工並行車所需機器、材料，應由盛

督辦所管轄之工廠、礦局儘先承辦。其章程、價值按照在外國所購運到中國者，一律應需運脚，亦當核計在內。一切定購中國材料，所經中國地方，均准免完釐稅。

第二十五款　中國國家或中國總公司與比公司或其所派經理人倘有爭執情事，由中國外務部大臣一員與比國駐京大臣評斷，倘以上兩大臣，亦有意見不同，則由駐京各國公使領袖斷定。

第二十六款　倘比國公使請外務部將票樣照會分賣借票之國之駐京大臣，則外務部卽當照辦。

第二十七款　本合同照繕三份，一呈中國外務部，一存中國總公司，一存比國公司。倘本合同有疑惑或歧異之處，當以本合同法文爲憑，藉資剖解。

本合同於簽押後，應由合例之人請中國國家核准。俟核准後，由外務部照會比國駐京大臣。倘事在必需，亦一併由比國大臣請外務部照會分賣借票之國之駐京大臣。

第二十八款　比國合股公司係在比京，於一千九百年三月二十六號設立，按照比國章程，並全用比款。中國鐵路總公司祇認此比國公司。而比公司不得將此合同轉於他國及他國之人民。

第二十九款　本合同並准建造開封府至河南府沿路招徠生意有益之小枝路，但此小枝路須由督辦大臣會商河南撫台酌定，核准圖式，方可興辦。

光緒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西曆一千九百三年十一月十二號

訂於上海

中國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太子少保前工部左堂盛

比國鐵路合股公司特派全權代理人公司董事盧法爾

附：逐年還本付息表

日期	還本數（佛郎）	負債數（佛郎）	付息數（佛郎）	本息總數（佛郎）
一千九百零五年一月一日	無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五,〇〇〇	一,〇二五,〇〇〇
一千九百零五年七月一日	無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五,〇〇〇	一,〇二五,〇〇〇
一千九百零六年一月一日	無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五,〇〇〇	一,〇二五,〇〇〇
一千九百零六年七月一日	無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五,〇〇〇	一,〇二五,〇〇〇
一千九百零七年一月一日	無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五,〇〇〇	一,〇二五,〇〇〇
一千九百零七年七月一日	無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五,〇〇〇	一,〇二五,〇〇〇
一千九百零八年一月一日	無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五,〇〇〇	一,〇二五,〇〇〇
一千九百零八年七月一日	無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五,〇〇〇	一,〇二五,〇〇〇
一千九百零九年一月一日	無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五,〇〇〇	一,〇二五,〇〇〇
一千九百零九年七月一日	無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五,〇〇〇	一,〇二五,〇〇〇
一千九百十年一月一日	無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五,〇〇〇	一,〇二五,〇〇〇
一千九百十年七月一日	無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五,〇〇〇	一,〇二五,〇〇〇
一千九百十一年一月一日	無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五,〇〇〇	一,〇二五,〇〇〇
一千九百十一年七月一日	無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五,〇〇〇	一,〇二五,〇〇〇

日期	還本數（佛郎）	負債數（佛郎）	付息數（佛郎）	本息總數（佛郎）
一千九百十二年一月一日	無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五，〇〇〇	一，〇二五，〇〇〇
一千九百十二年七月一日	無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五，〇〇〇	一，〇二五，〇〇〇
一千九百十三年一月一日	無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五，〇〇〇	一，〇二五，〇〇〇
一千九百十三年七月一日	無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五，〇〇〇	一，〇二五，〇〇〇
一千九百十四年一月一日	無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五，〇〇〇	一，〇二五，〇〇〇
一千九百十四年七月一日	無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五，〇〇〇	一，〇二五，〇〇〇
一千九百十五年一月一日	無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五，〇〇〇	一，〇二五，〇〇〇
一千九百十五年七月一日	一，二四〇，〇〇〇	三九，七六〇，〇〇〇	一，〇二五，〇〇〇	二，二六五，〇〇〇
一千九百十六年一月一日	無	三九，七六〇，〇〇〇	九九四，〇〇〇	九九四，〇〇〇
一千九百十六年七月一日	一，三〇二，〇〇〇	三八，四五八，〇〇〇	九九四，四五〇	二，二九六，四五〇
一千九百十七年一月一日	無	三八，四五八，〇〇〇	九六一，四五〇	九六一，四五〇
一千九百十七年七月一日	一，三六七，〇〇〇	三七，〇九一，〇〇〇	九六一，〇〇〇	二，三二八，〇〇〇
一千九百十八年一月一日	無	三七，〇九一，〇〇〇	九二七，二七五	九二七，二七五
一千九百十八年七月一日	一，四三五，〇〇〇	三五，六五六，〇〇〇	九二七，二七五	二，三六二，二七五
一千九百十九年一月一日	無	三五，六五六，〇〇〇	八九一，四〇〇	八九一，四〇〇
一千九百十九年七月一日	一，五〇七，五〇〇	三四，一四八，〇〇〇	八九一，四〇〇	二，三九八，九〇〇

日期	還本數（佛郎）	負債數（佛郎）	付息數（佛郎）	本息總數（佛郎）
一千九百二十年一月一日	無	三四,一四八,〇〇〇	八五三,七一二.五	八五三,七一二.五
一千九百二十年七月一日	一,五八二,五〇〇	三二,五六六,〇〇〇	八五三,七一二.五	二,四三六,二一二.五
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無	三二,五六六,〇〇〇	八一四,一五〇	八一四,一五〇
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七月一日	一,六六一,五〇〇	三〇,九〇四,五〇〇	八一四,一五〇	二,四七五,六五〇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無	三〇,九〇四,五〇〇	七七二,六一二.五	七七二,六一二.五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一,七四四,五〇〇	二九,一六〇,〇〇〇	七七二,六一二.五	二,五一七,一一二.五
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一月一日	無	二九,一六〇,〇〇〇	七二九,〇〇〇	七二九,〇〇〇
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一,八三二,〇〇〇	二七,三二八,〇〇〇	七二九,〇〇〇	二,五六一,〇〇〇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無	二七,三二八,〇〇〇	六八三,二〇〇	六八三,二〇〇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一,九三二,五〇〇	二四,四〇四,五〇〇	六八三,二〇〇	二,六〇六,七〇〇
一千九百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無	二五,四〇四,五〇〇	六三五,一一二.五	六三五,一一二.五
一千九百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二,〇二〇,〇〇〇	二三,三八四,五〇〇	六三五,一一二.五	二,六五五,一一二.五
一千九百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無	二三,三八四,五〇〇	五八四,六一二.五	五八四,六一二.五
一千九百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二,一二〇,五〇〇	二一,二六四,〇〇〇	五八四,六一二.五	二,七〇五,六一二.五
一千九百二十七年一月一日	無	二一,二六四,〇〇〇	五三一,六〇〇	五三一,六〇〇
一千九百二十七年七月一日	二,二二七,〇〇〇	一九,〇三七,〇〇〇	五三一,六〇〇	二,七五八,六〇〇

日期	還本數（佛郎）	負債數（佛郎）	付息數（佛郎）	本息總數（佛郎）
一千九百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無	一九，〇三七，〇〇〇	四七五，九二五	四七五，九二五
一千九百二十八年七月一日	二，三三八，〇〇〇	一六，六九九，〇〇〇	四七五，九二五	二，八一三，九二五
一千九百二十九年一月一日	無	一六，六九九，〇〇〇	四一七，四七五	四一七，四七五
一千九百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二，四五五，〇〇〇	一四，二四四，〇〇〇	四一七，四七五	二，八七二，四七五
一千九百三十年一月一日	無	一四，二四四，〇〇〇	三五六，二八〇	三五六，二八〇
一千九百三十年七月一日	二，五七八，〇〇〇	一一，六六六，〇〇〇	三五六，二八〇	二，九三四，二八〇
一千九百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無	一一，六六六，〇〇〇	二九一，六五〇	二九一，六五〇
一千九百三十一年七月一日	二，七〇六，五〇〇	八，九五九，五〇〇	二九一，六五〇	二，九九八，六五〇
一千九百三十二年一月一日	無	八，九五九，五〇〇	二二三，九八七.五	二二三，九八七.五
一千九百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二，八四二，〇〇〇	六，一一七，五〇〇	二二三，九八七.五	三，〇六五，九八七.五
一千九百三十三年一月一日	無	六，一一七，五〇〇	一五二，九三七.五	一五二，九三七.五
一千九百三十三年七月一日	二，九八四，〇〇〇	三，一三三，五〇〇	一五二，九三七.五	三，一三六，九三七.五
一千九百三十四年一月一日	無	三，一三三，五〇〇	七八，三三七.五	七八，三三七.五
一千九百三十四年七月一日	三，一三三，五〇〇	無	七八，三三七.五	三，二一一，三三七.五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二九九，四三五	八六，二九九，四三五

附　註：

本合同見"鐵路借款合同彙編"，第2冊，頁165—180。法文本見同書，西文編，卷2，頁183—198。附表見"中國外債彙編"，頁51—52。

1903—15—比利時

汴洛鐵路行車合同

一九〇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光緒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上海。

督辦鐵路大臣盛、比國在華鐵路及街車合股公司代理人盧法爾，訂定各款如下：

第一款　中國國家准中國鐵路總公司派委比公司，由比公司派委妥人，將中國總公司承辦之開封南鐵路代爲調度經理，行車生利。

第二款　比公司俟每段工成，由中國總公司驗收後，陸續將各段之路經理行車事宜。每段已成之路，所有行車應需車輛，並種種工器傢具，以及日常周轉之資本，均當預先齊備。

遵照本合同第一款，比公司或其選派之人代爲布置各事，招僱人員，並於此等人員有撤革或遣散之權。其薪水若干，當先預開單，知照總公司督辦大臣，再行核定，並定購行車、養路、修路應用之物，又按照承辦鐵路條款，以定載運客貨價値，並收各項進款，支發行車應用經費，並中國總公司公費。以上種種行車事宜當預先稟商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酌奪而後行。

中國總公司有稽查出入款項及材料等極大之權，並委派監督及收支、核算、繙譯各人員，會同行車洋總管及各洋員辦理。站長由監督會同洋總管委派，以行上文所云稽查之事權。此監督並各委員薪費應在路局開支，而監督應會簽所有支發各項憑單。

凡行車人員，無論比公司代僱何國之人，如有品行不端，不遵約

東，或損傷華人，或侮慢官長，一經查出，知會比公司，即須立時斥革。所有應用中國人員應由中國總公司所派監督代選派定，送交總工程司委用。每段已成路工辦理行車之後，凡有添購車輛或改良、推廣軌道、車站工程應用之款均應在此路局開支。

養路、修路所需各項材料務必設法儘向督辦大臣所屬工廠、礦局購辦，更得享較外國工廠、礦局儘先承辦之利益。其價值、章程應按照外國所辦運到中國者核計。

第三款　遇有軍務，無論與何國戰爭及內地亂事，此鐵路均須儘載運中國兵丁、餉械及軍營用物，然後方及商家。此項載運車價應行減半，並專聽總公司督辦大臣命令。凡與中國國家有損礙者皆不得用此鐵路。凡中國政府或地方官長緊要差使，應由車務處與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之監督妥商辦法。至應發各項免收車價之票，亦應由該監督會同簽字。

第四款　行車所得之款，除行車各項開銷外，實在餘款，比公司提款若干，以備每半年至少三個月前應付中國國家所訂開封、河南鐵路之借款利息、本銀之用。此項提款須至本借款全數清還後，方行停止。

每月所提之款當移交比公司或其所指之銀行，應隨時掣取收單，由監督將提款銀數稟報督辦大臣登帳。

該銀行即以所交來之款善爲兌換金錢，以備付利、還本之用。其兌換金錢數目隨時由監督稟報督辦大臣查核。

如此陸續提款一俟足敷應付本息，即在提款後盈餘項下提出十成之一，作爲公積，以備小修、大修，藉保行車一無阻礙。

此外實在餘款當儘數統交中國總公司。

本借款如按下列之款清還，則比公司或其經理之人即當將全路以及機器、車輛一切完全妥善，照常行駛，點交中國總公司自行經理。

第五款　本行車合同自簽押之日起以三十年爲限。惟期限已屆，而借款尙未全數清還，自應再行展緩。全數借款一日未清，則期限須接連展緩。如未到限滿之前借款全數即已清還，則本行車合同

卽於借款全數還清之日銷廢。

第六款　在比公司代辦行車期內，中國總公司准於開封、河南鐵路行車。每年公司結帳時，除去行車各項經費，並攤還借款利息、本銀，並公積一切應需之款，核得實在餘利之數內，提出十成之二，以酬比公司。

第七款　中國國家或中國鐵路總公司與比國公司有爭執情事，仍按照借款合同第二十五款辦理。

第八款　設遇行車進款不敷開銷，中國總公司自應籌款彌補，俾得照常行車。但此添補之款，應作爲暫墊之款。一俟行車進款，除經費外，得有贏餘，卽當儘先淸還。

第九款　凡比公司所需行車及養路、修路之一切料物當免其完納關稅、釐金。

中國郵政局由此鐵路寄送各郵件，應可特備專車。又，沿途各站皆須備給房屋以設郵局，均照中國各鐵路通行章程辦理。沿途並不得由承辦之國另設郵局。

第十款　本合同照繕三分，一呈中國國家，一存中國鐵路總公司，一存比國公司。設有疑惑及歧異之處，當以法文爲憑，藉資剖解。

本合同應由合例之人請中國國家核准，旣蒙核准，卽由中國外務部備文照會比國駐京大臣。倘事在必需，亦可併由比國駐京大臣請外務部照會分賣借票之他國駐京大臣。

光緒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西曆一千九百三年十一月十二號

訂於上海

中國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太子少保前工部左堂盛
比國鐵路合股公司特派全權代理人公司董事盧法爾

附　註

本合同見"鐵路借款合同彙編"，第2冊，頁181—186。法文本見同書，西文編，卷2，頁199—204。

1903—16—英丹

大東大北公司聯合美綫辦法章程

一九〇三年，光緒二十九年，北京。

一、電局應得之本綫費向來受分每字一佛郎四十二生丁，若與美綫接通傳報，收費必須與此數相同。

二、美公司如允照辦，電局可與之聯合，敝公司亦然。

三、電局本綫費應得之數須預為聲明。

四、華、歐往來，每字總價七佛郎，如日後減跌，則所定一佛郎四十二生丁亦當核減。

五、欲成此舉，必須擔保美公司能得一定之進款，其款即在歐、美淨得報費內攤算，惟尙須招他公司共分其任，以減輕我三公司擔保認攤之費。

六、若事未議定，遽允美水綫登岸，則該水綫登岸之口岸報費，電局不能得本綫費，所失之數，定多於擔保認攤之數。

七、彼此攤認成數之多寡，按照統帳總數為增減。若按西一千九百零一年，即光緒二十七年分報務計算，認攤之數，電局約出英金一萬一千五百鎊，東北兩公司約出英金四萬鎊，然美報減價招徠，或尙可以恢復。

八、電局本綫費旣歸一律，所收報費，應入新大公司統帳攤算。

九、如此辦理，若美政府相助而成，兩公司並電局地位更可穩固。

光緒二十九年

附 註

本章程見"光緒條約"，卷77，頁4。英文本未找得。本章程的訂立日期未查明。

比商世昌洋行在津創辦
電車電燈公司章程

一九〇三年，光緒二十九年，天津。

一、北洋大臣袁批准世昌洋行海禮承辦天津地方電車電燈事，所有電車經行之路另有詳圖指明地段，呈請北洋大臣核准。

二、海禮能立公司辦理電燈、車路，該公司稟明中國地方官批准，以二十五萬鎊爲開辦之資本，名曰：天津電燈車路公司。

三、北洋大臣准該公司在天津獨自一家築造承辦電燈、車路，以五十年爲期。所准之圍圓以城內鼓樓爲規心，其半徑綫至邊界不得過六里之外。

四、該公司若未奉北洋大臣批准，不得將公司之事業或權利售賣或轉讓與別人或他公司承辦。

五、始創擬築車路經行各路地段詳列於後：

甲、自閘口起沿河直至天津城之東北隅、西北隅；

乙、自城圍繞，從西北隅至西南隅，自西南隅至東南隅，自東南隅至東北隅；

丙、自北門至西沽；

丁、自城之西北隅至土墻御河接連處與天津濟安自來水吸水處相近。

以上之路今已載明圖內，可以速即興工築造。倘日後接造加寬，該公司須另呈圖樣，請北洋大臣核准，然後興工。天津城廂不論何處如地方官欲安設電燈、車路，該公司均須承辦，但須於開工之前限以六個月預備一切也。如該公司不願承辦或限滿不辦，地方官即可與他人或他公司議辦，惟與現今之合同無涉。此後倘地方官於辦理此

項電燈、車路，意欲允給他人格外利益，須先讓天津電燈車路公司承辦。如該公司辭而不辦，地方官可按照該公司所辭不辦之章程令他人承辦。設使此項工程已由公司於限內承辦開工，至二年不完，則地方官亦可令他人辦理，該公司不得異言。由完工之日起在二年之內除載明在第十六款築造之車路外，地方官不得飭另修築。

六、所築車路之地如有須用民地之處，該公司應請地方官飭知業主，令將其地租與公司，亦照承辦車路之年限爲期。其租價須由地方官及公司所派之員按市值公平核定，先交五年租價，按照銀行通例九五折扣。既交之後，地方官須即設法將該地交與公司佔用。以後之地租按年先付，如遇房屋，另按所值給價。

七、所有車路經過之道，其路在鐵軌之中以及在鐵軌之左右各英尺十九寸，均歸該公司修理。雙軌祇准築在寬濶之路，足敷行人往返。如沿河以及北馬路，由城之東北隅至北門，又由北門至御河近北浮橋，若在他路以及城內之街道，該車路祇准單軌以及應用之叉軌。

八、車路築在路之旁邊不得佔十三英尺之外。興工築路時，不能有礙行人車輛來往。如公司築造新路專爲車路用者，建修費用由公司自給。倘築路時地方官欲令加濶以便行人車輛往返，地方官應貼補加寬之路價，該價憑天津工程局與該公司所派之人秉公議定。倘議不合，兩造請一熟悉此項工程之公正人斷定。

九、倘該公司欲造車路橋梁，須用啓閉活橋，不得有礙船路。如所造橋梁專備車路之用，建修費由公司自給。倘地方官欲令加寬以便行人車輛往返，其加寬之橋價，照第八款核定。

十、該公司建築、修補之路須先由地方官驗看平妥之後，車輛、行人即可任便行走，一概捐費，公司不得征收。其電車所經之路，車輛行人章程，須由地方官曉諭舉行。

十一、該公司所用電汽行動路車之法須用過頭高竿，繫以電綫，牽垂車頂。倘日後改用新法，須先稟明地方官批准，方可改換。該公司之鐵軌須與路平，決不有礙車輛來往。凡車輛在鐵軌之上來往不礙電車行動者，該公司不能阻止。

十二、該公司所進之毛利，卽每年於未曾開支行車費、薪水及所有各項之前，應先付報効地方官三分半(卽每百兩，三兩五錢)，旣分股東官利一成二(卽每百兩，十二兩也)之後，所有餘利須再以一成報効中國國家。倘分股東官利一成五之後，須再以二成報効中國國家。其官利須照天津所用之股本核算，不得照該公司掛名之股本計算。無論官利以現銀或股票或紅利付給，以上報効之法均按核算。有意少派官利及不按規例另立名目等等皆屬舞弊之事。除報効而外，別無他項捐稅。倘該公司將車路接造至租界地方，該公司應將加長接至租界車路之報効付與租界工部局，不得付與中國地方官。該公司應付中國之報効須照在中國界內車路之里數與車路全盤之總里數核算。於批准開工築路之日，無論工開與否，該公司須付北洋大臣批准費銀五萬兩，如不付此款，雖批准亦作廢矣。所有該公司應用一切材料祇完海關例稅，並無他稅也。

十三、設立電燈作路燈者，該公司另備圖樣呈與北洋大臣核准興辦。所設之路燈由日落時放光，至日出時止。所有路燈設在車路之路上者，地方官應付該公司電力每一英商部所定電碼，不得過洋一角六分。無車路之處，須付電力每電碼，不得過洋兩角七分。其裝造路燈一切費用均由該公司自備，造成完工後，倘路燈並配件等有破碎之事，地方官應付修補費十成之四，用舊點壞之燈，不計新舊。二鐵橋以及官渡上岸處所用電燈，該公司不取分文。中國元旦日以及兩宮萬壽聖節，每次該公司報効萬壽龍亭電光二百盞，係十六枝燭光，期後收回，裝卸電力，分文不取。其燃燈之時，均聽地方官自定。各善堂如附近電綫經過之處，擬用電燈者，其電力祇收半價，此款之燈頭總數不得過三百盞，此數亦不能增減。在此合同期內，督院、鹽運司署、海關道署、天津道署、天津府並天津縣署安設電燈，其電力亦收半價，但裝設燈頭、電綫、配件按合同照章付價。至於電燈民價，無論爲何，每一英商部所定之起碼電力，不得過洋元三角六仙。一俟公司按年能派官利至一成二分之數，其官利須照天津所用之股本核算，民價卽須減至三角三仙。商民人等有願燃電燈者，電燈、電綫如何安置及燈

頭之多寡均聽其便，如有願自裝、自置其燈者亦聽其便，但電表須由燃主向該公司購買，其價須照公道市價，或買公司允准之家。惟所燃之電燈，其電力須照電表供給，燃主祇按電表付價，電表則歸燃主收執。該公司修造電燈雖經批准，但不得阻止中國國家暨各官長在衙署或私宅修造電燈，亦不得阻止中國國家允准商民人等在其院內修造電燈也。但除公司電綫之外，不准電綫過街以引電燈以及行動機器等用。電車二等搭客在四里路之內，該公司至多收每位洋五仙。此外多行一里，加洋一仙五分。頭等客位加倍。貨物每噸每里，不得過洋兩角，其上下力不在此內。以上價則係按每洋合二十便士計算也。

十四、由電車行動之日起二十年後，地方官可以買回全盤之電燈、車路，如至期不買回，須候七年方可，嗣後均以七年爲一期。地方官如有意買回，須在一年之前先行知會該公司，其買回之價，地方官須付該公司十五倍一年之利益，所謂一年者卽照知會日之前三年利益之總數以三分之所得之一份是也。議定買回之價決不能少過該公司已用築造以及全盤裝設之項，惟修補之費不在此內。買回之後，地方官應照辦該公司於買回之日起算三年以前專爲電燈、車路之事所訂一切合同。至於裁留各司事並經理人，按合同與否，以及由各製造廠購辦材料，地方官自有權衡，全憑自行採擇，該公司不得與聞；卽攤派官利與調動公款各項，一切與該公司無涉。此款中如有議論不明之處，照第二十五款請秉公人理斷。

十五、該公司承辦電燈、車路五十年之後，由開車裝運客貨之日起，一切鐵路、房屋、木料、地基、機器等在中國界內以及天津各租界內均皆報効直隸總督，並一切車輛以及該公司各種產業在中國界內與天津各租界內，並該公司與各租界所訂之合同所得之權利亦在報効例內。在此合同期內，所有以上所載各產業平時須加意修整，交與中國地方官時必須完固。

十六、該公司旣由北洋大臣批准爲集股公司，俟此合同簽字並開辦招股後遂卽與辦，開工築造。自城東北隅沿河至閘口至法租界

工程，自動工之日起算，限於十八個月完竣。倘因與租界工部局商訂章程有所耽延，北洋大臣允准展限一年再行動土。如至期不能完工，除公司人力不及不計之外，雖批准亦作廢矣。至於電燈一節，自蒙北洋大臣批准圖樣之日起，限於十五個月內必須完竣。

十七、該公司所有中外一切司事人員以及包工、小工人等均須遵守地方官所示公道合例規條，如有犯者，罰辦剔革。

十八、包工人必須謹愼，時常照管小工，告誡大衆，不許妄動機器。該公司所有訂立合同之人均須遵守地方官合例之規條。

十九、其未奉北洋大臣批准之處，該公司不得築造電燈、車路在地方官管轄之界內。

二十、如該公司違犯所訂條款，秉公人議定之後，北洋大臣可以將其違犯之處通知公司，並不必知會領事，卽可暫行掌執該公司全盤機器、車路，或停工或自行接辦，均聽其便。一俟公司將所犯之事調理妥當之後，該公司卽可全盤領回，按照二十五款秉公人所議章程接辦矣。

二十一、如該公司在天津各租界築造電燈、車路者，其電力、車價，租界多得益處，中國亦當一體均沾。

二十二、該公司本埠董事須有六位，華董三人，洋董三人，華董由直督選派，洋董由公司選派，每逢聚會議事時，所議各事最少須有四董允洽，方可照辦。如三董與三董意見不同，其事須候股東會議，再行定奪。

二十三、車路上如有傷人斃命、毀損產業等事，其禍出於該公司所用之人，公司必須格外賠卹。如受害之家，以公司所償不足，控諸有司，地方官如准其稟，可以通知公司，敎以辦法。倘公司不能允從，卽按二十五款請秉公人妥理。

二十四、所有本處德律風綫、電綫暨自來水管因該公司之過而受毀損，均惟該公司是問。

二十五、凡公司或公司內之洋人與中國人民有所爭執，除刑名案件不在此內，須請地方官會同公司所派之人秉公和平判斷。倘彼

此有意見不同之處，須各派一秉公人妥理。如此秉公人仍不能斷，則由此二人另公舉一人以決之。如公司與地方官有所爭執，亦須照上由秉公人決斷。無論與該公司交涉何事，倘該公司有不依合同者，地方官無須知會各國領事暨各國衙署，使該公司照約舉行。倘有華人或某公司爲該公司或該公司之代理人欺侮，此華人或某公司即可稟訴於中國地方官，轉交該公司按照此款所訂辦理，不得交領事或外國衙署辦理。

二十六、北洋大臣既准該公司始創興辦，允准鼎力保護，並派華董事代執督理之全權。至稽察該公司之進款、官利以定報効之多少，祇憑所派之華董事辦理爲準。所有直督之意見與各項曉諭均由華董事轉達。倘非實有礙公司利權者，該公司均應循禮遵聽。倘此款中有爭執不明之處，請秉公人定奪，與各董事無涉。

二十七、以上各款章程繕就四套，每套華、英文及圖樣各一紙，華、英文字均已詳對無訛，公司之經理人暨北洋大臣所派之委員均認無訛。嗣後遇有爭執，華、英文均可作准。此四套章程將先由北洋大臣之委員及公司所派人樹押，然後呈請北洋大臣批准用印，以兩套存公司備查，一套存海關道署備案，一套存天津府衙門備案。

附　　註

本章程見"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41上，頁42—51。英文本未找得。
本章程的訂立日期未查明。

1904—1—日本

大冶購運礦石預借礦價正合同

一九〇四年一月十五日，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
二十八日，明治三十七年一月十五日上海。

一、督辦湖北漢陽鐵廠之大冶礦局，訂借日本興業銀行日本金

錢三百萬元，以三十年爲期，年息六釐。正合同畫押之日，先交金錢一百萬元，以後每三個月交金錢一百萬元，計合同簽字後六個月交淸，利息照每次收到之日計算。

二、以大冶之得道灣礦山（附圖），大冶礦局現有及將來接展之運礦鐵路及礦山弔車並車輛、房屋、修理機器廠（此係現在下陸之修理廠）爲該借款擔保之項。此項擔保在該限期內不得或讓，或賣，或租與他國之官商，即欲另作第二次項款之擔保，應先儘日本。

三、聘用日本礦師在取鑛之山，歸督辦大臣節制，俟督辦大臣聘用不論何國之總礦師時，該日本礦師即應遵從督辦大臣之命令，歸總礦師調度。

四、此次借款言明以製鐵所按年所購礦石價值給還本息，不還現款。惟查大冶礦山概系直形，並非平槽，以後採挖愈深，工費愈多，是以十年期滿，須另議價值。其可以浮面淺挖之處，大冶礦局必應設法淺挖，以免兩面吃虧。總以後十年挖礦之深淺難易，比較前十年，又須考查英國鐵價漲跌，折中會定礦價，倘會議不定，即應彼此各請公正人一人，秉公定價。倘此兩人有意見不合之處，即由此兩人公請一人斷定，彼此即應照辦，不得再有異議。

五、照光緒二十六年原訂合同改爲每年收買頭等礦石七萬噸，不得再少，以敷全款之息及帶還本項，並訂明至多不過十萬噸。如須於額定七萬噸之外添購一萬噸至三萬噸，應按其數多寡，於一年至少四個月前，由製鐵所長官與督辦大臣彼此商量定奪。

頭等礦石價目，每噸日本金錢三元，訂定十年期限，期滿，查照第四款辦理。

二等礦石，照光緒二十六年八月原合同第五款辦理。如火車運道實來不及，彼此商緩日期。訂明二等礦石，每噸日本金錢二元二角。

六、正合同簽字日起，所有光緒二十五年二月、又二十六年八月所訂礦石合同展限三十年。除購用日煤毋庸照辦，礦石價值概照本合同之外，其餘未經續議條款悉照原合同辦理。

光緒二十六年八月初五日所訂礦價，至明治三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爲止，是日以後，即照新訂合同價值，頭等每噸日本金錢三元，二等每噸日本金錢二元二角，照辦十年。

七、借款合同期限既訂明三十年，則每年應還本項便以金錢十萬元爲度。如某年製鐵所收運礦石噸數價值僅敷還息，則先儘還息，是年應還本項，便遲至下一年歸還。又如製鐵所收運礦石噸數價值，除抵還借款利息外，尙有多餘，大冶礦局即將此多餘之數儘數抵還本項，利隨本減。

倘本項逐漸減少，計算不到三十年便可還淸，則大冶礦局暫停數年還本，以符合同三十年期限。此暫停還本數年內，礦價抵息外多餘之數，製鐵所付交現款。三十年期滿，本項如有尾款未淸，大冶礦局自應照數淸結，註銷合同。然製鐵所應允竭力多運，以便在合同限期內本利全數淸訖，俾符原約。

八、製鐵所不得在大冶或華境內設爐、設廠，將所購礦石鎔鍊鋼鐵。

九、製鐵所每次將應付礦價逕交日本興業銀行，即取該銀行收條，交到大冶礦局，作爲已收還之款抵算。

十、議定製鐵所雇來不拘何船裝礦時，帶運煤斤之水脚，製鐵所應努力使照日本他公司尋常運煤水脚相等。以上正合同連附件三件，各繕三分，日本製鐵所、湖北漢陽鐵廠之冶礦局、日本興業銀行各執一分爲憑。

大淸國督辦湖北鐵廠盛

大日本國駐滬總領事小田切，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領事井上辰九郎，製鐵所代表人小田切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明治三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訂於上海

附件一：鐵路督辦盛大臣致日領小田切函

敬啓者本日簽定大冶借款正合同第五款訂明，每年售與製鐵所礦石至多十萬噸，倘將來大冶礦局除供給自用外，尙有餘力可以多售，則於所訂十萬噸之外再售兩萬噸，應屆時彼此先期商定。特繕本函，作爲合同附件，請貴總領事一併存照。敬頌日祉。

附件二：日總領事小田切致盛督辦函

敬啓者：本日簽定大冶借款正合同第十款訂明，製鐵所裝礦輪船帶運煤斤之水脚，所以力爭必須與日本他公司運煤水脚相等者，因慮水脚跌賤，侵礙貴大臣兼轄萍鄉煤礦之利，是以製鐵所應允努力使令運礦輪船帶運煤斤不得比他公司便宜。特繕本函作爲合同附件，卽請貴大臣一併存照。敬頌日祉。

附件三：日總領事小田切致盛督辦函

敬啓者：大冶購運礦石預借礦價正合同第五條內開："照光緒二十六年原訂合同改爲每年收買頭等礦石七萬噸，不得再少，以敷全款之息，並代還本項。"云云。本總領事應亟加聲明：光緒二十六年八月初五日所訂合同直至明治三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爲止，是以每年收買頭等礦石至少七萬噸之約須至明治三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爲止，是以每年收買頭等礦石至少七萬噸之約須至明治三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以後方能照辦。其前約未經屆滿之上一年，卽光緒三十年，製鐵所應允至少之數，收買頭等礦石六萬噸，請貴大臣查照爲要！特繕本函作爲合同附件。敬頌日祉。

附註

本合同及附件均見"清季外交史料",卷183,頁14—18。合同日文本見"東亞關係特種條約彙纂",頁919—922;附件日文本未找得。

1904—2—俄國

黑龍江省東省鐵路公司訂立伐木原合同

一九〇四年三月六日,光緒三十年正月二十日,俄曆一九〇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哈爾濱。

茲於光緒三十年正月二十日,俄曆一千九百零四年二月二十二日,黑龍江鐵路交涉總局總辦前湖南候補道周冕與東省鐵路公司總辦霍爾窪特,於哈爾濱,按照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俄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九月初二日,及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俄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中俄所訂建修滿洲幹路及南枝路合同,會商訂立鐵路公司在黑龍江省指明地段砍伐木植材料合同各條如左:

第一條 東省鐵路公司在以下所指地段樹木內,祇有砍備各項木植材料之權。

甲、陸路自慶其斯漢站,至雅克山站、鐵路兩旁各三十五華里內各樹林。

乙、水路在呼蘭河內之納敏河東岸,至大呼蘭河西岸中間一帶樹林,其界限自此二岔河,各至水源爲止。

丙、水路在松花江之北岸權林河,至港港河中間一帶樹林,其界限自此二岔河,各至水源爲止。

第二條 鐵路公司,按在以上所指地段內砍備木植材料運至鐵路,核算價值,以每百分之八認繳黑龍江省將軍衙門官庫票費。除鐵路公司外,凡附近農民亦得砍伐自用木料。惟如有人欲在第一條所

指地段內另外砍售，須與鐵路公司商允，方可砍伐。至江省所屬別處樹林地方，鐵路公司亦可砍伐木植材料，但須按照地方官頒給各項人等通行章程砍伐，其票費仍照運至鐵路木價核算，值百抽八認繳。

第三條　以上所指第一條地段界內樹林，鐵路公司亦可允給商民砍伐，惟須由鐵路公司按運至鐵路核算價值，以每百分之八認繳黑龍江省將軍衙門官庫票費。

第四條　以上第一條所指地段界內樹林，其如何砍伐，鐵路公司可自行設法布置，惟須多僱江省本地人工作。

第五條　凡值百抽八票費，鐵路公司應按所僱把頭包砍各項木料合同定價，或係鐵路公司自行砍備之木料，應將一切費用照賬統核認繳。至別項人等在第一條指明地段界內所砍木料價值，亦照鐵路自砍之木料一律核算。

第六條　所有票費，鐵路公司應於每年俄曆四月初一及十月初一日兩期繳付。

第七條　此項合同，用華、俄、法三體文字繕寫兩分，彼此各執一分存案。以後如有辯論，以法文爲準。

大清光緒三十年正月二十日

大俄一千九百零四年二月二十日

奏辦黑龍江鐵路交涉總辦、前湖南候補道周冕

大清東省鐵路總辦霍爾窪特

大清東省鐵路總辦之交涉全權代辦達聶爾

大清東省鐵路交涉全權幫辦依萬年克

繙譯官朱堯佐

華文與俄文、法文核對無訛

附　　註

本合同見"中國約章彙編：中俄部分"，頁569—571。俄文、法文本未找得。

據"光緒條約"，卷105，頁2，黑龍江巡撫程德全曾照會東省鐵路公司，聲

明"合同未經將軍用印,即作廢另議"。

1904—3—德國

青島設關徵稅辦法續立附件

一九〇四年四月十七日,光緒三十年三月初二日,北京。

一、茲因德國政府允中國在膠州界內之青島地方設關征稅,是以現定本關應有發給內河行輪專照之權:凡有輪船、准其駛赴內港來往,一切規條總應按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月前後所定之內港行輪章程並光緒二十八年八月補續章程駛行,尤應按以後彼此訂明之各項專章辦理。

一、凡有輪船欲在內港行駛,無論華、洋船隻,該船主應持有本國所發之牌照,另具一函附呈海關稅務司處收存,換領關牌;此項關牌以一年爲限,繳回海關註銷,換領新牌。其牌費初次應納關平銀十兩,厥後每年換領新牌納費二兩,並應每四箇月納鈔一次。

一、此項輪船准在青島水面隨意行駛,或照章由青島赴內地各處,並由該內地處駛回青島,或由青島駛赴內地,轉過通商他口至內地,駛回青島。並准報明內地關卡,逢關納稅,遇卡抽釐,即可在沿途此次所經貿易各埠上下客貨,但非奉中國政府允准,不得由此不通商口岸之內地至彼不通商口岸之內地,專行往來。若有此項所經貿易各埠駛至通商他口之船,該船主即須報關,按該口華、洋各項章程辦理。

一、此項輪船出入青島時,該船主總須報關,請領各單,將出口、入口貨物之艙口單呈驗,並須聲明欲往內地何處,歸時亦須報明已到某處,仍須照例完納稅鈔。至洋藥一項及其餘約禁貨物,不准運入,亦不准運出。倘查該船有裝運洋藥及違禁貨物情事,可將該貨入官,並罰該船洋銀五百元,若再犯,即將關牌撤銷,亦不予以關牌上所有

一切利益。

一、此項輪船總應代中國運送郵袋，不收運費，該關郵政司應辦一切事宜，或自行辦理，或會同德國郵員議辦，亦無不可。

一、凡有防範偷漏事宜，德國自可襄辦，其巡緝洋藥走私及別項違禁貨物，尤應襄助辦理。至郵政按章推廣一切，德國允以格外相助，不加阻攔。

光緒三十年三月初二日

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四月十七日

總稅務司赫德

德國駐京大臣穆默

附註

本附件見"海關中外條約"，卷2，頁219－220。英文本見同書，與漢文本載在同頁上。

1904—4—英國

保工章程

一九〇四年五月十三日，光緒三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倫敦。

茲以咸豐十年九月十一日中英兩國在北京蓋印畫押之續增條約第五款載云：凡中國子民願在英國各屬或外洋別地承工者，大清國大皇帝准其按照兩國議訂之保工章程，與英民立約為憑，無論單身或攜帶家屬，一併前赴通商各口，下英船放洋；又以該項保工章程迄今尚未訂立，大清國大皇帝特派記名副都統出使英國大臣張德彝，大英國大君主兼五印度暨四海諸轄境大皇帝特派外部大臣侯爵瀾斯璫，各將所奉便宜行事之上諭互相較閱，均臻妥善，現將商定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按照上開之中英續增條約第五款所載，其應議之保工章程所載既須籠統，不得專指一處，現兩國訂明，自後凡英屬各處或歸英保護之地如須招用立約爲憑之華工，當隨時即由英國駐京欽差大臣將該英屬或歸英保護之地之名，以及將來招載華工出洋之通商口岸、招僱條款、擬給之工價，一一照會中國政府；中國政府當毋須別項照會，立飭指明之通商口岸之地方官，竭力設法，俾招工事宜得以迅速辦理。每英屬或歸英保護之地前來招工，止須按照本款所言照請一次，若該英屬或歸英保護之地照請在某通商口岸招工後，停招至三年者，則再來招時，當另行照會。

第二款　通商口岸之關道接奉上開之飭文後，當即委派一員，名曰稽查保工事宜委員，會同該口英國領事官員或其委派之員，將華工須行畫押之合同以及一切細情，凡關涉該工前赴之地方之情形、該處之法律，而稽查保工事宜委員以爲該華工所不可不知者，一一出示曉諭，並刊入報章，以便周知。

第三款　下列各款內所稱之招工所及一切須用之房屋，應在何處，暨如何設立之處，均由該口之英國領事官員、或其委派之員、與稽查保工事宜委員商辦。該所及房屋等，或建造，或改造，俾得辦理招運華工事宜，費用均由英國國家支給。所中須備有房屋，以便稽查保工事宜委員等在內辦公。

第四款　一、須在招工所衆目易見之地，尤須在該所中所稱之接收華工處，黏貼招僱華工合同條款，漢、英文配齊，如招僱華工之英屬或歸英保護之地曾頒有招工則例，該則例亦一律貼示。

二、須備有名冊一本，凡應招之華工之姓氏均須一一登載，漢、英文配齊。其應招之華工，若年未及二十者，非具有該工父母或平日照料該工之人准其應招之憑據，如無父母又無平日照料之人，則非具有該工本縣縣主准其應招之憑據，不得註名於冊。應招之華工於按照中法將合同簽押後，非領有稽查保工事宜委員之准單，畫有英領事官員或其委派之員之花押，則於上船之前，不得擅離接收華工處。其已稟准稽查保工事宜委員將名扣除不願奉行合同者，當作別論。

三、載工船開行之前，各華工須由考有文憑之醫生詳細驗看，該醫生由英國領事官員或共委派之員揀派。應招之華工須在英領事官員或共委派之員及稽查保工事宜委員或共委派之員之前，排列成行，詳爲詢問，以察合同中所載各節、該工等是否明曉。

第五款　凡按照此約載運華工之船只准在中國通商口岸載運，按照下黏之章程辦理，該章程與本約一律奉行。

第六款　大清國大皇帝可以簡派領事官或副領事官前赴華工所至之英屬或歸英保護之地，照料彼等利益、安樂，俾該工等及該處所有別色華民得以格外妥行保護，該領事官或副領事官所享之利權與他國領事官所享者無異。

第七款　凡按本約訂立之應招合同，須將該工所往之地方之名，以及合同期限，如該合同可以續訂，其續訂條款若何，每做工日之做工時刻，招作何工，工價幾何，如何付給，合同之中如載明該工及其家屬回華之船價由工主發給者，則其往返船價，並在英屬或歸英保護之地之時或在途時所需之醫費、藥料俱由工主備給之處，又口糧、衣件並應得之別項利益等，均須一一詳細載明。如醫生等以某華工務須種痘，則於該華工到接收華工處後，即可施種，如種而不發，可在船再種，此節亦可於合同內載明。

第八款　該項合同須在稽查保工事宜委員或其委派之員及英國領事官員或其委派之員面前畫押，其不能寫字畫押者，可按中國通例簽畫花押；合同所載曾否於畫押之前與該工詳細講明，中英兩國政府惟各該員是問。各工須給與合同稿一紙，漢、英文配齊。該合同須俟該工上船後，方可視爲定而不易。

第九款　凡華工前赴之英屬或歸英保護之地須派一官員，或多於一員，其專責惟使華工遇有身家、產業被傷之處，可得前赴公堂申訴，毫無阻礙，一與他人所享該地法律給與之保護無異，不分種族。

第十款　各華工在英屬或在歸英保護之地之時須享有一切郵政利便，俾得與本鄉通問，寄銀至家。

第十一款　如該華工及其眷屬等因合同期滿，或因按例辦理之

故，或因疾病，或因受傷，而不合工作，須載送回國者，其回國之國字，係指曩日該工登船放洋之通商口岸而言；凡遇此項載送回國之案，只可將該工實在送回本國，不得付銀作抵。

第十二款　現訂明，工主不得以按照本約訂立之合同所載，謂可不與該工商允，稟准中國領事官或副領事官，擅將該工撥歸他主；其有與該工商允，稟准領事官撥歸他主者，該工所有按照合同應得之利益不得因而稍減。

第十三款　現訂明，凡按照本約所招訂立合同之華工，每招得一工，須納費銀，交付中國政府，以充稽查招工事宜之需，至稽查保工事宜委員及華工登船放洋之通商口岸之各地方官處，均無須交納他費；以上所開之費，當於載工船具領紅單以前，呈交海關銀號收存，按照下開之數計算：如招得之工人數不過一萬，每人應抽費墨洋三元；一萬以外，每人抽費墨洋兩元，惟此係指該項華工同在一通商口岸招運而前後招運之時又未逾十二個月而言。若其登舟放洋之通商口岸不在一處，而前後招運之時又逾於十二個月，則應繳之稽查費，應照初次招工辦法交納。

第十四款　此次所訂條款之漢、英文字業經詳細校對，將來於兩體文義如有爭執之處，當以英文作爲正義。

第十五款　此次所訂條款，卽於畫押日奉行，以四年爲期，期滿以後，兩國如有欲廢棄本約者，無論何時，均可先期十二月通知，屆期卽行作廢。

本約訂於英國倫敦，共繕四分，兩漢、兩英，由兩國大臣畫押蓋印，以昭信守。

光緒三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西曆一千九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

附：載運華工船隻務須遵行之章程

按照本約載運華工之船隻務須可以行海，務須潔淨，務須透風，

至以下所開各節，悉按印度政府現行之印工出洋條例辦理，能照一分，卽照辦一分。

計開：

船上艙位按照一千八百八十三年所頒之印工出洋條例第五十七條辦理。

船上安寢之處，其在船面者，船面務須鋪墊以木，或用木炕，按照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印工出洋條例所附之甲表內所開之禁用鐵面船面章程辦理，該章程曾於一千九百零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改。

客位應佔之尺寸按照一千八百八十三年所頒之印工出洋條例第五十八條辦理。

船上須帶考有文憑之醫生並須用之藥料。

船上應如何備置盛存飲水之具，按照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印工出洋條例第一百十三條章程辦理，該章程曾於一千九百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改。

船上應如何備置蒸水之具按照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印工出洋條例所附之丙表辦理。

船上各華工每日所需之伙食，開列如下：

米不得少於一英磅又三分之一。

麵及做麵包之物料不得少於一英磅半。

鹹魚或鮮魚、鮮肉或宿肉，不得少於半英磅。

合用之新鮮菜蔬不得少於一英磅又三分之一。

鹽不得少於一英兩。

糖不得少於一英兩半。

中國茶葉不得少於一英兩之三分之一。

中國味料以足用爲率。

飲食兩項所需之水不得少於一戛倫。

以上所開各物，俱可以他物相代，惟其代用之物務須由船上醫生視之足以相抵。

英外部致駐英公使照會

大英國外部大臣侯爵蘭，爲照會事：按照中英兩國所訂招工條款之第六款載云："大清國大皇帝可以簡派領事官或副領事官前赴華工所至之英屬或歸英保護之地，照料彼等利益、安樂，俾該工等及該處所有別色華民得以格外妥行保護，該領事官或副領事官所享之利權與他國領事官所享者無異。"等語。將來該項領事等官務擇練員充當，該員又須籍隸中華，僅供中國國家差遣。凡該項官員選定以後，當將該員姓氏行知本國政府，定其可否接待。本國政府以此各節極關緊要，用特具文，詢問貴政府能否允從，如蒙允可見示，所有此次往來照會，應即附於所訂條款之末，以爲此事業經議妥之據，爲此照會貴大臣查核見覆。須至照會者。

西曆一千九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

出使英國大臣復英外部照會

大清國記名副都統出使英國大臣張，爲照覆事：按照中英兩國所訂之招工條款第六款所載，應行簡派之領事官或副領事官，務擇練員充當，此事本國政府亦以爲極關緊要，與貴政府相同，將來選派該項官員時，自當按照來文所指各節辦理，中國之於出洋華工，政府亦以爲固應如是也。所有此次往來照會，應即附於條款之末，以爲證據，爲此照覆貴爵大臣查照。須至照覆者。

光緒三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　　註

本章程見"海關中外條約"，卷1，頁643—651。英文本見同書，與漢文本載在同頁上。

安徽銅陵縣礦改定合同章程

一九〇四年六月五日，光緒三十年
四月二十二日，北京。

安徽商務總局前於光緒二十八年四月間與英人凱約翰代倫華公司議訂勘驗礦務合同，指明歙縣、銅陵、大通、甯國、廣德、潛山等六處准凱約翰派人前往勘驗。現經勘明，願將歙縣、大通、甯國、廣德、潛山等五處刪除，專辦銅陵縣屬銅官山一處，彼此改訂開辦合同，開列於後：

一、此次所開銅官山之礦，名為安裕公司，該公司公舉凱約翰為總董，經理其事。

二、合同議訂後，如奉旨批准，即按第五條知照安徽巡撫，准凱約翰於銅官山之礦派人前往開辦。

三、安裕公司前經先糾資本英金六千鎊，經已用去。現再行糾集資本英金六千鎊，此資本隨後酌加，以不出七百萬兩為額，約合英金一百萬鎊，照開礦應需銀兩之數而定。所糾之股，俟議定每股若干，登列報章，華、洋兼收。公司應設華總辦一員，英總辦一員，互相稽查賬目。凡與中國官、紳、商、民交涉，歸華總辦管理。凡開礦工程、銀錢進出，歸英總辦管理。廠內除管理機器或須聘用洋人外，其一切工作執事人等均應多用華人，該公司從優給予工價。礦廠相近，應設華分局，派華人勘租地畝，隨時稽查完納稅餉等事。各員薪水開支均由該公司按月支送。

四、開礦地段，應於未動工以前，詳備圖說，將開洞、蓋廠、挖溝處所，逐一標註明白，知照商務總局，派員會同地方官，查明果無窒礙，即向民間議購或租，俟有成說，該公司即備款交商務總局購、租承受，或交地方官核實發給，不得私相授受。如地面上有房屋、樹木、水

井、池、牆，凡以人工成本造成產業，無論拆毀留存，均應於地價外，照市價酌加。其地段畫定界址，以足敷造廠、挖洞各項礦工所需爲限，不得任意多佔。該公司廠洞外之餘地未經租購者，與公司無涉，仍由原業主造屋、種植，作各項正用。惟除已開在先之礦外，不准再在界址內開採礦質。

五、此合同自奏准簽字後，卽由外務部知照商部，發給開礦執照，並知照安徽巡撫，按照第三、第四兩條，派員會同辦理一切。凱約翰代倫華公司，接到准辦執照，卽將報効銀兩，限一禮拜內，照數交付現銀。此報効銀兩，照目下已糾集之資本英金一萬二千鎊百分之一計算。俟此本隨後增加，則隨時仍按所加之數呈繳報効銀百分之一。倘資本陸續增添過一百萬鎊，報効之款亦應陸續添繳。其開辦限期，自奏准簽字之日起，限十二個月。如逾期不開，卽將合同作廢，報効銀兩亦不得索還。

六、該處礦質一經出硐，按賣價照以下抽稅：煤觔、鐵、錦砂、白礬、硼砂等類，值百抽五；煤油、硫磺、硃砂暨銅、鉛、錫等類，值百抽十；金、銀、白鉛、水銀等類，值百抽十五；鑽石、水晶等類，值百抽二十五，均作爲落地稅。其餘出口銷售，經過洋關，應遵章納稅，不在此例。至落地稅一項，如將來改訂新章有增減之處，他處公司均照新章完納，該公司亦一律照辦。

七、倘須築造鐵路以便轉運礦產，應准造至最近水口爲止。所造之鐵路，不准載客、運貨。

八、附近開礦處應設礦務學堂，一切薪水、經費均由公司籌給。

九、凡開辦所需機器、材料等件，除運自外洋照章歸海關收稅外，內地釐金概不重徵。如在內地採買材料，經過關卡，停船聽候查驗。如查明實係運往開礦處所，准給執照，免釐放行。如有夾帶別貨走漏，一經查出，照章罰辦。

十、該公司開辦之後，每年除支銷各項費用並納完租稅外，所獲淨利，照公司成本實數，先提出股利一成，卽值百抽十。倘除外仍有餘利，再以二成五報効中國國家，解交安徽藩庫。

十一、所指礦地界內，如有華民已開之礦，該業主自願或租或賣，請將已用成本換給股票，作爲股本，各聽其便，惟須由商務總局三面商允，不得私相授受，該公司亦不得勉强侵奪。至定界之後敢有在界內私挖者，應即由地方官禁止。所有僱工、夫役人等，倘有損傷致命，由該公司給資，從優撫邺。

十二、該公司所開礦場，地方官應保護。如有需兵力彈壓者，中國只代就地招募華兵，其餉械各費均由該公司自認，不得藉端自行請本國兵或請別國兵挾制。

十三、該礦以六十年爲限，限滿之後，即將所有礦廠、房屋、基地、機器、料件一切，全行報効中國，交商務總局管理。如六十年期滿時，彼此情願展限，則可展限，惟所展之限，不得逾二十五年之久。至開辦以後，每年進出賬目，須於年終繕寫四季清冊四分，先經華、英總辦核明畫押一分，送交商務總局三分，由安徽巡撫分咨商、外、戶三部備核。中國國家祇按所出礦產徵收租稅，該公司如有虧折，與中國國家及商務總局無涉。

十四、該礦所需地畝，如係民地，則照市值購買，官地則備價承租。惟民地雖購買，過戶、執業，仍須照中國所定田則，完納錢糧。

十五、公司所應用地畝，或租或購，自應公平給價，不得强佔抑勒，地主亦不得抬價居奇，並不准以有礙風水，藉詞撓阻。如實有關礙，該公司應和平妥商，優給遷移資費，或設法繞越，以期融洽，不得勉强。如該地主不願領價，願入股分，即按照原值，給予股票爲憑。

十六、如將來安徽巡撫在皖省給予別商採礦利益，所訂合同不得優於此合同。至定限交款、開辦日期，已於第五條內言明，一經逾限，即作廢紙無用。

十七、此合同訂立，係遵照光緒二十八年二月初八日，西曆一千九百零二年三月十七號，外部奏奉旨批准礦務新章酌定。倘有未盡事宜合同內未及備載者，亦均遵此項奏定礦務章程辦理。

十八、該公司承辦礦務，總期於居民利便，願報効現銀一萬元，交地方官作爲本地善舉、義舉之用，以便愜洽輿情，並遵照凱爵約翰

代倫華公司與安徽商務總局於一千九百零三年三月三十一號簽訂合同，呈繳勘礦展限報効銀四萬元。

十九、該公司專辦銅官山一處礦產，其地下礦路，四面邊綫各二十華里，應於圖內畫定界綫，附此合同存案。無論界內開挖洞若干處，所用礦路總不得逾此圖畫定界綫之外，其地面上餘地仍照第四條准原業主作別項正用。惟原業主及他人均不得在界內開採別礦，致礙該公司礦利。倘該公司開挖礦路，損傷地面，以致坍塌房屋，壓斃人口、牲畜，該公司均應從優償卹。

二十、該公司在該礦所獲利益，願以除去股息並報効中國國家二成五外之餘利，每年酌助該處學堂積穀經費，交地方官轉給，以聯情誼。但此項經費，須視餘利之多寡，由公司酌定，地方官紳不得勉强。

二十一、該公司既在中國境內開礦，如有華人犯事，應交地方官照中國律辦理，該公司毋得干預。倘有與外國人交涉事，照約章辦理。

二十二、此合同自奏准簽字後，發給執照，卽作為批准開辦之據。所有光緒二十八年該公司與安徽商務總局議訂勘驗合同並光緒二十九年三月初三日，卽西曆一千九百零三年三月三十一號之續合同〔註〕，一併卽行作廢。

二十三、此項合同，分繕華、英文各五分，一存安徽巡撫衙門，一交該公司收執，三分存商、外、戶部衙門備案。

光緒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西曆一千九百四年六月五號

附註

本合同章程見"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38上，頁51—56。英文本未找得。

本合同章程又稱"銅官山開礦合同"。

〔註〕似卽指一九〇三年三月的"安徽礦務簡明合同"。

1904—6—法國

互寄包裹暫行章程

一九〇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光緒三十年
九月十三日，北京。

查此項章程係按光緒二十六年正月初四日中、法國郵政局所訂互寄章程第八條之成案，續行訂立合同，將各條開列於後：

第一條　一、凡註明值價之包裹，抑或未經註價者，每重可至法觔十基羅。惟往來中國未通輪船、火車之處，每重不得逾三基羅。此三基羅之限嗣後仍可由中、法兩局彼此商定展添。

第二條　一、現定之包裹章程，其全體之長短不得逾法尺一邁當半，其體之大小不得逾五十五立方箇希邁當。惟其重若至三基羅或由三至五基羅者，則其體之大小不得逾二十五立方箇希邁當，其全體之長短不得逾六十桑第邁當。如包裹內爲雨傘、棍子、地圖、繪畫等類，其長可至法尺一邁當，寬、厚不得逾二十桑第邁當。以上尺寸之限，嗣後仍可由中、法兩局彼此商定展添。

第三條　一、互交包裹之處所，除嗣後另由中、法兩局指訂外，現係在於中國境內設有中、法郵局之地方彼此互相交換。

第四條　一、華局將包裹交法局，由中國寄往法國與法國屬土暨外洋各國，法局准將此項包裹妥用法國郵船運寄。

一、法局將各項包裹交華局傳至中國各境，華局准將此項包裹按各種郵寄之法妥爲運寄。

第五條　一、彼此發寄包裹應各按自定之資費、稅則科算應完之數。所有包裹之郵費應於寄送之前先行交納。其投遞之費，係由收件人照給。又，寄往中國未通輪船、火車之處，其內地資費亦由收件人另給，數目係由華局核定。再，法國在華所設之法局往來寄送包裹各項資費不得較華局減輕。

第六條　一、傳寄運費，中國郵政應付法國郵政者，係按下開貲目辦理：

一、寄往法國之包裹每重至法觔五基羅，約費三佛郎克一角五分，由五至十基羅，約費四佛郎克八角。

二、寄往阿基利亞或喀西喀者，其應加之費，每重至五基羅加費一佛郎克之五角，由五至十基羅，加費一佛郎克之八角五分。

三、寄往法國屬土及外洋各國之包裹，其費均應按法國所定之甲單核算，以附聯郵分章第一款之章程。

一、法國郵政遇由中國郵政代將包裹以自用郵寄之法運寄者，其運費係按下開貲目辦理：

一、重至五基羅之包裹，若水路寄送不逾五百海里，或旱路寄送不逾一千基羅邁當者，其每包之費係一佛郎克之二角五分，若水路自五百至一千海里，或旱路自一千至二千基羅邁當者，其每包之費係一佛郎克之五角，如水路已逾一千海里或旱路已逾二千基羅邁當者，其每包之費係一佛郎克整。

二、由五至十基羅之包裹，若水路寄送不逾五百海里，或旱路寄送不逾一千基羅邁當者，其每包之費係一佛郎克之四角，若水路自五百至一千海里，或旱路自一千至二千基羅邁當者，其每包之費係一佛郎克之七角五分，如水路已逾一千海里或旱路已逾二千基羅邁當者，其每包之費係一佛郎克之五角。

第七條　一、代寄運費之外，原寄局應由所收之保險費內分給承寄之局暨他國分擔交寄責成之各局。其保險之定費，即係每值三百佛郎克，旱路寄送應抽一佛郎克之五分，水路寄送應抽一佛郎克之一角。至寄往喀西喀或阿基利亞之包裹，其應付法局之保險費，計每值三百佛郎克抽收一佛郎克之三角五分。

第八條　一、寄包人如欲領取收包回執，應先納費一佛郎克之

二角五分。儻寄後探詢該包之下落而未經納有回執費者，則仍應照一佛郎克之二角五分如數補付。此項回執之費全歸原寄局收存。

第九條　一、包裹投交接收之國，如欲向接收之人索取投遞及海關各費，亦無不可，惟此費每包不得逾一佛郎克之二角五分。

第十條　一、凡包裹遇有轉寄或撤回原國者，如在寄發之時納有關稅，此稅即可註銷。

第十一條　一、除一切人力難施之事，或寄包人不遵章程，或有疏誤，抑或包裹自生別故等情，郵政局不認責成外，其餘包裹交寄儻有遺失、損壞者，郵政局均可賠抵。惟其應索賠款之人，或係原寄包人，或係收包者為伊代索之人，才可到局聲問。至於賠抵之數，如係未註值價之包裹，每重五基羅不得逾法銀二十五佛郎克，由五至十基羅不得逾四十佛郎克。儻係註明值價之包裹，自應照所註之價辦理。又，凡包裹遺失，儻責成確在郵局，則原包所黏票費及所納查訪之費均可繳還寄包之人，惟其保險之費仍歸郵局存用。

一、賠抵之款係歸原寄局照付，惟若查明遺失、損壞之事確在他局轄內者，則應由他局照數償還。

一、某局收包之時若未當面聲言，而該包後有遺失、損壞等事，如某局未有已投收包人或轉交他局之收據，則賠抵責成即歸某局認承。

一、原寄局遇有應行賠抵之事，即須力期迅賠，其限不得逾一年之久。儻應賠之責成係在他局者，該局應將原寄局所賠之款迅即償還。如有應受責成之局照章接到通知，至一年尚未賠抵了結者，則原寄局即准代其自出應賠之數，一面仍責該局照數償還。儻證明責在某局而該局堅不認賠，以致多延時日，則該局即不但應賠包價，並應將愆期查尋之花費，一律付償。

一、遞稟索取賠款之事，係自交寄之日起，以一年為期，逾期不認賠抵。

一、凡包裹於彼此交換之時遺失、損壞，以致莫辨責在何國地面地者，兩局即應分認賠償。

一、凡郵政包裹一交到應收之手，兩局即不再行認賠。

第十二條　一、中、法兩局應行指明係何局、何地互交包裹，並備清單彼此照知。

第十三條　一、除貨色、價目之單或他項露寄之紙專論包內之件者，其餘信件之類，無論封口、露寄，但使寄包人與收包人可以互通音問，即不准封入包裹夾寄。又，凡轟爆引火之物，或中途易涉危險之物，或按國律關章及他項例禁不准進口者，均不得裝置包裹之內。又，凡金、銀、銅錢及他項珍寶等類，必須預行註明值價。以上各章倘有違背，即將該包繳回原寄之局。至兩國按章所禁之物，各局應繕清單，互相交換。

第十四條　一、凡遇格外不得已之情勢，兩局暫將此章所訂之事，或酌停，或全停，均無不可，惟須立發函件，或發電信，報明彼局得知。

第十五條　一、中、法郵局應將詳細情形及各項辦法，自行備定，以便實行此項章程。又，彼此應將間接寄送之國名繕列清單，互相交換。又，法國郵局格外擔承准將與鐵路、輪船等公司交涉之事，或互換包裹之事，一體歸其辦理，以便實行此項章程。若鐵路、輪船等公司與華局有交涉之事，亦係由法國代該公司辦理。

第十六條　一、遇有此章未經提及之事，若其意果不相背，則仍照各本國政法暨聯郵總分等章辦理。

第十七條　一、以上所訂各條應俟兩局商妥，約期開辦，循以為常。如後有隨時刪改之處，亦可另行會商。惟有廢辦之意，務須先六個月彼此知照。

以上各章程係大法欽差大臣呂，二等參贊費；大清總稅務司兼總郵政司赫，郵局總辦帛；會同訂立試辦。該章繕有兩份，已由各員於光緒三十年九月十三日在京畫押，互相交付，以昭信守。

附註

本章程見"交通史郵政編"，第3冊，頁1385—1390。法文本英譯見"馬

慕瑞:中國約章",卷1,頁590—592。

1904—7—葡萄牙

通商條約

一九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光緒三十年十月初五日,北京。

大清國大皇帝、大西洋國大君主爲推廣彼此兩國貿易交涉並振興彼此利權起見,訂將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七日中、葡兩國商訂和好通商條約從新修改,是以大清國特派欽差辦商約事務大臣工部尚書呂海寰、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太子少保尚書銜前工部左侍郎盛宣懷,大西洋國特派欽差駐紮中華暹羅兩國兼辦商約便宜行事全權大臣欽賜聖母頭等寶星暨聖雅古二等博學寶星參政大臣上議院員白朗穀、駐紮上海管理本國通商事務兼辦商約總領事官博帝業,各將所奉便宜行事之上諭公同校閱,俱屬妥善,特將議定條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大清國、大西洋國於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十二月初一日,所立和好通商條約以及該約所附之辦理洋藥專條,除本約所有改修外,均應仍舊遵行。

第二款　所有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在北京會定議和條約內之第六款所定加增進口稅則,葡國茲允遵照辦理,但別國所享最優利益,葡國應得一體均沾無異,且葡國之商民所完稅項始終不得較無論何國商民所完者稍有增減,故曾於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七日所定條約內第十二款應行銷廢。

第三款　葡國願允遵照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七日會定通商條約及辦理洋藥之事條所載各節,仍襄助中國征收由澳門運往中國洋藥之稅釐,並助防緝走私,且爲此等襄助能有實效起見,茲聲明:所有入澳門之洋藥抵口時,必須在澳官專設之洋藥衙門報明入冊,澳官亦應設

法，俾凡入澳門之洋藥均囤於棧房一處以便由澳官專管，再行陸續搬出，以爲貿易之需。凡澳門所轄地方食用之洋藥，應每年由澳官會同光緒十三年商定辦理洋藥專條之第二款所指之稅務司議明定數，此數以外，始終不得由該棧房再有搬出，以應該處之食用。凡洋藥若在該棧房報明轉運中國以外各處，亦應設法以防私行運往中國。所有應定各項章程，以資遵守本款之辦法，應由彼此兩國商訂。

葡國應迅速定一律例，訂明：如有犯彼此商定之約章者，卽應分別懲辦。

第四款　澳門所轄水陸地方內如何防緝走私，應由澳官擬議節略，會同拱北關稅務司定辦，其附近一帶地方如何防範，應由該稅務司擬議節略，會同澳官定辦。俾兩國實得相助之益，與地主之權無礙。且澳官與中國海關各應選派專員，彼此會同訂明查緝之水、陸地方並可行之辦法，以便協助防緝走私。

第五款　彼此兩國爲推廣澳門及廣東省所附近澳門之口岸來往行輪起見，現經商定如左：

一、所有葡國輪船若欲自澳門前往光緒二十三年中英會訂緬約之專款及二十八年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款所載之西江暫行停泊、上下客貨並僅上下搭客之各處，卽應遵守彼此兩國爲此事商定之專章辦理。

二、所有輪船若特經註冊按照內港行駛章程貿易者，除第一節所載廣州府各處外，如欲自澳門來往廣州府所轄之各埠，卽應遵守彼此兩國商之專章，在拱北關報明，以便查驗收稅。

三、此項船隻如拖帶民船、搭客、載貨等情。均可承做，惟須遵守現行之一切章程，不得違背。

四、此款給予之利益，其本基全賴彼此先訂專章，載明此項船隻來往各處之詳細辦法，故該章未定以前，自不得援引此款辦理，既定以後，如不遵守此章，仍不准照此款辦理。

五、葡國應迅速定一律例，訂明：如有犯彼此商定之約章者，卽應分別懲辦。

第六款　中國給與最優待國人民一切之利益，葡國人民旣應一體均沾，彼此現應訂明：凡有他國土產，中國所給予各項利益，葡國同類之貨卽應一體享受。彼此又訂明：凡葡國各項酒，若酒力過十四度者，於進口時，無論係由葡國進，或由他處繞進，如呈出本國所給之執照，有領事官畫押爲憑，載明此酒實係葡國所產者卽照本約所附稅則內載過十四度酒納稅，內惟葡萄牙酒一項不能呈出以上所言之執照，卽不得援引此條，以冀同享此等利益。凡中國商民運貨在葡境進口、出口者，亦應享受給予最優待國人民一切之利益。

第七款　葡國人民准在中國已開及日後所開爲外國人民居住通商各口岸或通商地方往來居住，辦理商、工各業製造事項，以及他項合例事業，且在各該處若定有爲外國人民居住地界，則准其在該界內租地、建造、居住，並給最優待國一切之利益一律無異。

第八款　僑居葡地之他國人所生子息，按葡國律例准入該國之版籍，中國爲僑寓澳門所轄地方之華人入葡國版籍，曾請將該律例情節，酌行修改，是以葡國玆允從速將此層細核，以便整頓僑寓葡地之華民所生子息准入葡國版籍之情事，如須專定律例，亦可照允。該律例應防之事有二：

一、已入葡籍之華民應杜其冒享華民所能獨享之利益，卽如在內地或不通商口岸居住、貿易等事。

二、已入葡籍之華民在通商口岸居住時，自稱華民，與他華民立有合同者，必杜其嗣後恃已入葡籍，藉乘此故，以所立合同與葡國某律例有背，冀以脫卸其責任。

第九款　中國現因釐革財政，擬欲照徵海、陸各關所過百貨之稅外，另添加稅以補全行裁釐所絀之款，葡國政府允認，凡有本國商民運進中國之洋貨，於抵口時，應照此次改定之進口稅則加添一倍半之數納稅。所有中國土產運往外洋者，於出口時，應納稅數，連出口正稅在內，不逾値百抽七五之例。惟聲明：中國須與有約各國共同商定，加稅之率一律照輸無異，所有中國徵收出產、銷場、出廠以及土藥、鹽觔等稅亦悉照各國與中國商定辦法，無稍歧異，並不得因此葡

國之商務暨利權較他國商務暨利權致有軒輊之處。

第十款　還稅之存票須自葡國商人稟請之日起，如查係應領者，限於二十一日之內由海關發給。此等存票可用在發給之海關，按所載銀數，除船鈔一項外，以抵各項貨稅。至洋貨入口後三年之內轉運外洋，凡執持此等存票者，卽准任便向發給之海關，按全數領取現銀。倘請發存票之葡商欲圖混騙，一經海關查出，須罰銀照其所圖騙之稅數，不得逾五倍，或將其貨物入官。該貨若已運出中國界外，則應由本國領事將犯人罰一合宜款項。其所罰之銀送交中國國家查收。

第十一款　中國允願自行釐定國家一律通用之國幣，將全國貨幣俱歸畫一，卽以此定爲合例之國幣，將來中、葡兩國人民應在中國境內遵用，以完納各項稅課及別項往來用款，毫無窒礙，惟彼此商明，凡納關稅，仍以關平核計爲准。

第十二款　葡國茲允，中國禁止莫啡鴉及刺入肌膚莫啡鴉之各針進口，惟中國亦須應允，凡葡國醫生、藥舖，如爲醫病所必須者，於其進口時請有專單，照章納稅，始准起岸，惟該醫生、藥舖等須先在本國領事署內出具妥當切結，聲明非有兩國醫生藥單，不得出售，卽有此項藥單，亦僅以些須小數出售，始將專單發給。倘有混騙之事，一經海關查出，卽將拏獲之莫啡鴉及莫啡鴉針罰繳入官，並禁止該混騙者以後不准再將莫啡鴉及莫啡鴉針販運進口。

第十三款　中國因知振興礦務於國有益，且應招徠華、洋資本，興辦礦業，故允將現行礦務章程從新修改妥定，於他國現行章程採擇其中有與中國情形相宜者，以期一面振興中國人民之利益，於中國主權毫無妨礙，一面於招致外洋資本無礙，且比較諸國通行章程，於礦商亦不致有虧。葡國人民若遵守中國國家所言爲中外人民之開礦及租礦地、輸納稅項各條規章程，並按照請領執照內載明礦務所應辦之事，可照准葡國人民在中國地方開辦礦務及礦務內所應辦之事。至葡國人民因辦理礦務居住之事，應遵守中、葡彼此會定之章程辦理。凡於此項礦務新章頒行後始准開礦者。均須照新章辦理。

第十四款　凡商民爲辦正經事業，合股經營或合辦貿易公司，應

照其合同章程，所有損益一律公任，是以中國願允，中國人民若與葡國人民爲葡國合股經營貿易，或葡國合辦合例之公司，須照其所立合同章程辦理。倘不照辦，致被控告，中國公堂應卽飭令中國人民照中國商律，將其分內當爲之事，按照合同章程辦理。惟該合股華民分內當爲之事應與合股葡民分內當爲者一律無異，不得另有苛求。葡國人民與中國人民爲中國合股經營貿易，或中國合辦合例之公司，亦應按照合同章程辦理。倘不照辦，致被控告，葡國公堂應卽飭令葡國人民照葡國商律，將其分內當爲之事，按照合同章程辦理。該合股葡民分內當爲之事亦須飭令與合股華民當爲者一律無異。惟照現行約章，不准洋商在中國內地居住、貿易，此項合股經營貿易公司自不得由中、葡商民在內地合辦。

第十五款　葡國本有定例，他國若將葡國人民在該國內所使之貨牌竭力保衞以防假冒，則葡國亦將該國人民在葡國所使之貨牌一律保衞，玆中國欲本國人民在葡國境內得享此項保衞貨牌之利益，允許凡葡國人民在中國境內所使之貨牌亦不准華民有竊取冒用、或全行冒仿、或略更式様等弊，是以中國應專定律例章程，並設註冊局所，以便洋商前往該註冊局所輸納秉公規費，請爲編號註冊。凡葡國人民若創製新物、新法，在中國專管創製衙門定有創製專律之後，請領創藝執照者，中國查察若不犯中國人民所先出之創製，可由葡國人民繳納規費後，卽給以專照保護，並以所定年數爲限，與葡國保衞華民在葡國所請創藝執照者一律無異。

第十六款　中國政府深欲整頓本國律例，以期與各西國律例，改同一律，葡國允願盡力協助，以成此擧，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悉臻妥善，葡國卽允棄其治外法權。

第十七款　中國視傳敎一事必須詳細商酌，以免從前嫌釁滋事將來復萌。倘中國與立有條約各國派員會查此事，盡力妥籌辦法，葡國因有保護其本國在華天主敎堂之責，允願亦派人員會同查議，盡力妥籌，以期民敎永遠相安。凡有遵照敎規，無論中、葡人民，安分守敎、傳敎者，原爲勸人行善，自不得因奉敎致受欺侮、凌虐。惟入敎與

未入教之華民,均係中國子民,理應一體遵守中國律例,敬重官長,和衾相處。凡入教者於未入教以前或入教後,如有犯法,不得因身已入教,遂免追究。凡華民應納各項例定捐稅,入教者亦不得免納,惟抽捐爲酬神、賽會等舉起見而與教相違背者,不得向入教之民抽取。教士應不得干預中國官員治理華民之權,中國官員亦不必歧視入教不入教者,須照律秉公辦理,使兩等人民相安度日。葡國教會准在中國各處租賃及永租房屋地基,作爲教會公產,以備傳教之用。俟該地方官查明地契妥當蓋印後,該教士方能自行建造合宜房屋,以行善事。

第十八款 現訂之條約須施行十年,自換約之日起,直行至下文所載續修改定之日爲止。兩國又訂明:或中國,或葡國,在十年限期未滿以前六個月之內,均可請將條約所載之稅則及各款修改。倘十年期滿之前尚未照請修改,則由該十年限期已滿之日起算,續行十年,以後均照此限辦理。

第十九款 本條約繕就漢文、葡文、英文各二分,共六分,署名爲定。爲防以後辯論起見,此三種文法語意,均屬相同無異。惟將來漢文與葡文如有參差不符,應以英文爲準。

第二十款 本條約應奉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大西洋國大君主陛下御筆批准。卽經批准後,迅速在北京互換,並應刷印頒行,以便彼此兩國官商人民知悉,一體遵照辦理。本約立定,由兩國特派大臣先行畫押蓋印,以昭信守。

中曆光緒三十年十月初五日

西曆一千九百四年十一月十一號

附註

本條約見"光緒條約",卷84,頁9—18。英文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1,頁371—375;葡文本未找得。

本條約未交換批准。

1904—8—葡萄牙

辦理新約第三款合訂章程

一九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光緒三十年十月初五日，北京。

大清國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工部尙書呂海寰，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太子少保尙書銜前工部左侍郎盛宣懷，大西洋國欽差駐紮中華暹羅兩國兼辦商約便宜行事全權大臣欽賜聖母頭等寶星暨聖雅古二等博學寶星參政大臣上議院員白朗穀、駐紮上海管理本國通商事務兼辦商約總領事官博帝業。

中、葡兩國爲遵照新修商約〔註〕第三款辦理起見，會訂章程列後：

一、管理洋藥專棧之員應每日開具清單，送交拱北關稅務司查收。其單內須載明是日入棧、出棧洋藥各若干，且出棧洋藥所往，銷路各若干，或本地使用，或運往中國某口，或運往外洋某口各細情均應載入。至棧內所存洋藥，應於每朔日查對一次。凡査對時，或請拱北關稅務司親往或另派他員前往眼同查對，以免彼此所開冊簿有參差不符之處。

一、遇有洋藥轉運外洋情事，管理洋藥專棧之員應將該員裝運之船主或大副簽押之提貨單送交拱北關稅務司，存案備查，該船主或大副應將所裝洋藥實重若干載明單內。

一、凡洋藥若在該棧房報明運往中國者，須將該洋藥業在中國海關完清稅釐之據呈驗，始准搬出轉運。

一、遇有入澳門之洋藥不進官棧、私自登岸者，應由澳官按葡國現議訂明律例核辦。其入棧而由原船私運往中國者，應由拱北關緝辦。

一、嗣後如有應行商酌加添之處，應由澳官與拱北關稅務司會

〔註〕卽一九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的"通商條約"。

同商訂。

中、葡兩國爲遵照新修商約第五款辦理起見，會訂章程列後：

一、在於澳門內海專設躉船一隻，以便由拱北關查驗自澳門來往西江各處及廣州府內不通商等埠之各項貨物。其購置躉船以及修驗各事宜由拱北關與澳門官員會定。澳門官員應每月專派水巡外委一員、丁役數名，逐日在該躉船襄辦分內當爲之事宜。其月餉應仍舊由澳門發給。此外亦可由澳門官員向拱北關商酌另予犒賞，以酬其分外之勞。

輪船由澳門來往西江各埠專章：

一、所有輪船若欲自澳門前往光緒二十三年中英會定緬約之專款及二十八年續議通商條約第十款所載之西江各處常川來往者，則應將船牌存於該管官署內。由該管官知會拱北關稅務司。該船欲常川來往，如在澳門無領事官管理，則應將船牌存於拱北關。該關據此後，除查驗軍火單照（如無此照，卽應請領）外，在該躉船上發給西江之執照，准其到該年底常川來往。

一、所有輪船若不欲常川來往，僅欲來往一次者，亦應照上節辦理，惟不領西江執照，但領西江專照，准其來往一次。

一、此兩項輪船准在約載暫行停泊、上下客貨處所上下客貨，及在僅上下搭客之處上下搭客，並應在上文所指躉船之旁停泊。所有欲裝貨物應在該躉船由拱北關查驗抽稅，始發下船准單。俟貨物裝畢，稅項完清、並呈出艙口單載明運往各處之貨物，拱北關始發給紅單，令其卽刻前往。惟爲防該船添載貨物等弊起見，應訂合宜辦法，須由拱北關與管理水巡之員會同商酌。

一、所有此項輪船自西江各處來者，於入澳門時，應逕抵該躉船、報明躉船上之拱北關人員，並呈出艙口單載明所裝之各項貨物。其稅項如已在他處完清，則將收稅單呈驗，如未完清，則應在躉船完納，始行發給起岸准單。

一、拱北關可隨便派人員一名，卽乘該船隨往隨返，惟該船應供其飲食，並備艙間令其住宿。

輪船由澳門來往廣州府內不通商各埠專章:

一、所有特經註冊按照內港章程貿易之輪船及其將行拖帶註冊之民船若欲往廣州府內之不通商口岸,均應停泊該躉船,以便待裝各貨由拱北關人員在該躉船查驗、抽稅,始准下船。此項行駛內港輪船及所拖帶之民船。照現行章程,一體不得由此不通商口岸之內地至彼不通商口岸之內地專行往來,且只准在民船貿易常赴之埠(即或有常關或有釐卡之處)起下貨物,不准在別處任便起下。如違章在別處起下,即照條約所載沿海私作貿易之條辦理。

一、應完之稅項一經完清,並由該船主呈出艙口單,將某貨轉運某處逐一詳細載明,即由拱北關在躉船發給紅單,以憑遵守內港章程前往所欲抵之處,無有阻碍。惟爲防該船添載貨物等弊起見應訂合宜辦法,須由拱北關與管理水巡之員會同商酌。

一、所有輪船及拖帶民船若由廣州府內之不通商口岸而來者,於入澳門時,應逕抵該躉船報明躉船之拱北關人員,並呈出詳細艙口單,以便查驗所載之貨。如有應完稅項,立行完清。

一、遇有船隻若應遵守此章而不照辦,如由拱北關知會澳門理船廳,即由理船廳按現議訂明律例懲辦,其情節較重者,由拱北關自行將該船執照塗銷,不准再行來往。

一、所有應完稅項可在躉船以現銀輸納,或以官銀號銀票輸納,以期便捷。

一、來往澳門、廣州府內不通商口岸之輪船,應領內港執照,當由躉船上之拱北關人員發給。

一、拱北關可隨便派人員一名,即乘該船隨往、隨返,惟該船應供其飲食,並備艙間令其住宿。

一、此項章程本爲來往澳門、廣州府內不通商口岸之船隻而設,嗣後倘有應行修改之處,即可隨時彼此酌情商定。

光緒三十年十月初五日

西曆一千九百四年十一月十一號

附註

本章程見"光緒條約"，卷84，頁19—22。葡、英文本均未找得。

本章程又稱"中葡兩國爲遵照新修商約第三、第五兩款辦理起見會訂之章程"。

1904—9—葡萄牙

廣澳鐵路合同

一九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光緒三十年十月初五日，上海。

案查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大清國外務部照會大西洋國欽差駐劄北京便宜行事全權大臣，聲明："大清國政府允許所請，准在澳門地方設一中葡鐵路公司，安造由澳門至廣東省城之鐵路。"在案〔註〕，今將前項照會鈔附本合同後，現由大清國欽差督辦鐵路大臣太子少保前工部左侍郎盛與大西洋國駐京便宜行事欽差大臣白在滬將中葡鐵路公司應辦事宜並中、葡商董均股平權合辦宗旨往復商酌，意見相同，並飭令中董林德遠、葡董伯多祿於此合同由兩大臣簽押後再行會商，訂立公司創辦合同，呈請中國鐵路大臣酌核。今先將大清國政府允願招商議立中葡廣澳鐵路公司各事宜開列於後：

一、所有由廣東省城至澳門之鐵路准歸中、葡商人招集股份，設立公司，均股平權合辦，承築此項鐵路、經理行車事宜，應在澳門設立公司總號，並在廣東地方設立局所，其公司名曰：中葡廣澳鐵路公司。該公司既係中、葡商人合辦，則凡關係該鐵路公司事宜，葡國國家即不得藉詞干預。

〔註〕即一九〇二年十月十五日的"關於廣澳鐵路來往照會"中的"外務部覆西洋國公使照會"。

二、該公司祇當准中、葡兩國人會同管理，如違此款，中國可將准築此項鐵路合同作廢。

三、造築此項鐵路所需用之資本，中、葡均平各任，華商得一半股份，澳商得一半股份，惟葡股之一半有僑寓澳門之華商並華商之隸他國籍者在內。該公司須訂立創辦合同，以憑治理該公司各項事宜。該創辦合同內必須訂明華商、葡商股本權利均平無異。因公司股份，華人爲多，所經地方，廣東居多。凡有關係該公司股份及股東權利，董事人、查賬人及各股東會議等事之各章程必遵守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初五日之欽定大清公司商律與所訂立之創辦合同，不相違背，卽可照行。

四、該鐵路應經地方尙未勘定，今應延請工程師前往查勘由廣東省垣往澳門之地勢，方可定奪。

五、該鐵路查勘之後，繪圖指明此路所應行經過地方當在何處，設立車站並應用房屋、廠棧等處，一一繪明，呈送大清國欽差督辦鐵路大臣鑒核，俟核准後，方可開工築造。此項繪圖應備四份，以一份呈送督辦鐵路大臣，其三份由督辦大臣分咨外務部、商部、兩廣總督分別存案。

六、所有查勘地勢經費並築造資本悉歸中葡廣澳公司支理。

七、所有中葡廣澳公司所造鐵路，其左右兩面各十英里以內，中國政府不能准他人或別公司築造平行同綫之鐵路。

八、工程司起首查勘地方及以後起造開工，皆必須由中國督辦鐵路大臣暨大西洋駐劄廣東省城總領事官預先咨照兩廣總督知悉，分別發給護照與工程司及查勘築路之各等人，由中國各該地方官隨地一體保護。

九、所有築此項鐵路之時及工竣之後，彼此如有辨論之事，須先歸大西洋駐劄廣東省城之總領事官與兩廣總督會商妥定。倘仍不能商妥，方可上稟北京大憲暨大西洋欽差辦理。

十、凡鐵路所經之地並機器各廠、貨倉爲該鐵路所應用之各房屋、地段，其應如何爲該公司所購用之辦法，開列如左：

一、如該地係屬官產，應由公司報明地方官丈量、升科、撥用至此鐵路滿期之日爲止，每年應繳納地租。

二、該地如係民產或係該處紳士公局之地，公司必須與業主商酌定價，彼此合意妥購，如有應納租稅，公司仍照常完納。

三、如該地不能合意議妥，即由公司就最近之地方官稟請理妥購買，查照該處民間買賣時價，由公司照數向購。

四、如該地上有廬舍、樹木、池井等項，凡用工本造成者，除地價外，必須另給價值，其價如不能定妥，即照上款所言辦理。

五、如該地上有墳塋必須設法繞越，如零星小墳無法繞越，除地價外，必須從優另給遷葬之費。

六、該公司在鐵路經過地方與該地方人民交易，必須公平並力免有損害地方、傷情等事，該地方人亦不得藉詞阻撓，謠言惑衆。如有違犯，由該公司稟請地方官出示諭禁。聲明：築造鐵路原爲推廣商務、振興閭閻起見，百姓人等務必各安本分，勿滋事端，共保平安，否則，定必從嚴懲辦。

十一、所有開地、挖泥、挑泥、墊土、扛挑材料需用工人，應就工程所至地方隨地雇用。其雇工之法應向該處公局紳士商囑定價賫雇。

十二、該公司應雇用巡捕、更夫守護鐵路並鐵路所應用之各房屋，其巡捕、更夫係用華人，其夫頭由官選派。

十三、鐵路公司願允自行籌款在總車站毗連處建造房屋一所，以便在該處所有鐵路轉運出入華境之各項貨物由中國海關查驗，徵抽稅項。

十四、築造鐵路，或全工告竣，或一段完工，該公司應稟由中國督辦鐵路大臣暨駐箚廣東省城大西洋總領事官咨照兩廣總督。聲明：該全工或一段築成，起首開車行駛。

十五、全路或一段完工，兩廣總督與澳門總督可商酌在何處地方及如何設法抽收該鐵路車運入口、出口貨物之稅，俟稅務妥議，始可行車。

十六、該鐵路所有載人、運貨之價目則例應由公司議定。

十七、該鐵路寬闊之數,一切與廣東省城已造鐵路之闊相同。

十八、公司載運材料可任便在公街經過,不得阻撓,惟不得損傷人民房屋、物件。如有損傷,公司應照價認賠。如需搭棚爲起造房屋,或爲工人居住,以及材料棧房,果係查無窒礙,均可搭蓋。該地如係官產,不必給價,倘係民地,必與業主酌定租價。完工之後,將地交還。

十九、築此鐵路所需用之石與沙,如係官地所產,中國查無妨礙,應准公司卽在該地採取應用,毋庸給價,如係民業,必須與地主商訂。惟該地主倘有勒索重價,與時價相懸過鉅,該地方官查明該處情形,爲之設法妥定,俾兩面免致受虧。

二十、公司築此鐵路,中國政府並不給地應用,亦不擔保資本之利息,惟有准此鐵路公司之事三項,開列如左:

一、准該公司在近路地方設立水池積水,以便接管引水入該鐵路應用。

二、准該公司在香山縣地方設立養身衛生院、避暑所各一處。

三、准該公司設立學堂,以葡文教中國幼童,備爲繙譯,並教鐵路所需工藝,以便學成後,由鐵路雇用。其學堂應設在何處,必先與該地方官商擇。

以上各款所設各等房屋、院所之地,如係民業,當與地主商訂,如係官地,升科納稅。

二十一、倘該鐵路進項可支各項費用及資本銀每百元每年六元之息,並可支每年一次於每百元內至多提出三元以資積儲供還本銀,此外再有盈餘,則作爲淨利,以三成歸中國國家,其餘按股分給。其每年一次所扣還資本之銀,須扣至資本還清後爲止。至於估計本銀之法,可將該公司賬簿及該公司給股份人觀覽之年結總數爲憑。

二十二、若該鐵路從行車日起至滿五十年,其二十一款所定積儲供還資本銀款足資清還之數,可將該鐵路及其所應用之各房屋歸之中國,毋庸議價。倘其所積儲之銀不足供還資本之數,中國政府必

須先與該公司彼此妥商補償，如數交清，方將此鐵路歸之中國。至於估計本銀之法，可將該公司之賬簿及該公司給股份人觀覽之年結總數爲憑。

二十三、該公司如有倒欠及賬目糾葛，兩國國家均無干涉，並無賠償。

二十四、除本公司所用巡捕、更夫以守此鐵路外，中國政府務須保護鐵路並鐵路所應用之各等房屋，以及公司所有地方官准設之別等房院，以免爲歹人毀壞、攻刦。

二十五、該公司如須裝設電綫及德律風，可依此鐵路之路綫任便設立，惟祇能供該鐵路之用，不得收發他人電報。

二十六、如遇有交戰、作亂、飢荒之事，中國政府如欲用此鐵路載運兵丁、軍器、軍裝、糧餉並救濟物件，此項鐵路必須儘先應用。所有載人、運物車價可減半給付。平常之日不得減少。如遇戰事，該公司亦不得接濟中國之仇敵。

二十七、所有官員文書及中國郵政局信札、包裹，該鐵路可代運載，不受價值，並按照郵局所定章程辦理，所有章程八條如左：

一、鐵路祇允中國郵政官局運送包件，其民局及別國官局郵件概不准行運送。至各國軍隊按合同應送各件，應由中國郵政局隨同日行郵件，代爲由火車寄投。

二、火車搭客行李，郵政局不願攙及，惟若風聞或確知有夾帶郵件之弊，致違禁令，應如何辦理之處，亦須預訂妥章。

三、火車往來各處，每次開行，均應備有合同專欄，以便郵政局員運送尋常郵件。火車開行時刻倘有改易，須於前二日向郵局聲明，以便早諭衆知。

四、郵政局運送尋常郵件備用專欄，鐵路應不收費。至遇有另用專車之時，其專車之費，照各國向例，必須格外從廉。此項照各國從廉之費尚須另行酌訂。

五、郵政員役因公上下火車，聽其自便，不得攔阻，惟須携有免票爲憑，倘無免票，即照常人一律看待。其免票由各郵政司

向鐵路局員聲領轉發。

六、火車各站准租躉屋若干間，照納租費，並於各站設立信箱，係歸郵政局自行經理(其躉屋租費尙須另行酌訂)。

七、所有此章內載郵政局應交鐵路各費均按每年結淸。

八、嗣後倘有更改之處，須由外務部、商部准定，方可施行。

二十八、澳門郵政官局信札、包件，該鐵路應代運載至中國境內所設之第一處中國郵政官局，該鐵路亦不受價値。

二十九、該鐵路所用工程師、各工藝人及各式專長之人可參用洋人，其餘工人均用中國人充當。凡鐵路所派、所雇之各等人應由公司專權派雇。

三十、凡該鐵路所用之機器及一切材料至中國境內應照納關稅。

三十一、本合同用漢文、葡文、英文繕寫各四份，共十二份，語意均屬相同。倘遇有辨論之事，葡文、漢文或有未妥協之處，以英文解明所有之疑。今先在上海訂立畫押，以昭信守。

光緖三十年十月初五日

西曆一千九百四年十一月十一號

附註

本合同見"光緖條約"，卷85，頁4—11。葡文、英文本均未找得。

1904—10—英國

互寄郵件暫行章程

一九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光緖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北京。

第一條　互寄郵件　一、中國、香港郵局(所稱香港郵局包括在

通商口岸租界內所設之英局而已）彼此互交郵件，無論平常、掛號、或總包、或零件，所有往來中國、外國及中國境內等地方，彼此均須按照現在自用之法，或以後删改之法，迅速寄遞無異。

一、凡彼此交遞之事，如遇設有中英郵局地方，卽在該處投寄。如遇無英局之處，若係往來長江一帶及上海迤北各口，均在上海一處交遞。若上海迤南各口與香港往來者，應在何處交遞，可由兩局另行指定。但所有交遞處所，若按郵務有須增設者，彼此議妥，卽可另行訂添。

第二條　轉寄郵件　一、凡英局若將總包及散寄各郵件交到華局，自應照數收入，無論寄至中國境內及他國者，亦須按照自用之法，迅速寄遞無異。

一、凡華局將總包及散寄各郵件交到英局，自應照數收入，無論寄至中國境內及他國者，亦須按照自用之法，迅速寄遞無異。

一、局中一切經費均須自行籌備，至往來代寄郵件之運費，詳見後開第五條之內，可照其數支取。

第三條　交遞辦法　一、凡有交遞總包及散寄各郵件，自應送至郵政處所或另行指定之處，並須向各局特派管理郵件者面交，不得歧誤。

一、凡寄遞總包及散寄各郵件，必須隨有路單兩張，以便各局留以爲憑。其所隨之路單，係照聯郵章程第二十一款，開列郵件若干之數。

一、彼局交來各郵件收到之員核對路單，並未當面指駁，是送信人之責成已畢，嗣後設有舛錯，惟該收局是問。

第四條　郵票及投寄費　一、中、英郵局各製有其局自用之郵票，彼此互相識認，凡此國各局發出之各項郵件，往至彼國，俱可代爲寄帶，並由立有局所各處按處送投，但有原國郵票滿費，卽不另行索費。

一、中英郵局任便自定資費。惟英國在華各局所定票價，不得較中國稍減。至華局發出之郵件寄往已入郵會各國，應照郵聯章程

資費黏票。兩面所定資費，必須彼此照知。

凡遇外洋發來之信件，一由英局零散交寄華局，卽准代爲寄至所有已設華局之處，或爲按名遞投，倘照郵聯資例黏有滿費郵票，卽不另行索費，若遇香港之信件，亦准一律代爲寄投，但其資費應按香港特例辦理。惟遇重大郵件如新聞紙、刷印物、包裹等類，如寄至輪船、火車未通之處，仍應照中國境內資例，由收件人另行納費後，方准投交。

一、寄遞郵件遇內地未設郵局之處，可由民局代送，寄帶之費歸收件人付給，如有錯誤，與官局無涉。

一、凡每處設有中英郵局者，彼此按戶投件，均係各局自行管理。惟英局亦可照常託華局代投，其資費須另付給。

第五條　傳寄運費　一、中英郵局彼此交寄總包及零件之運費，須另付給，此項往來傳寄運費，卽照以下兩類開列之數，分別辦理。

一、中國境內及附近各國沿海各口岸，如往來寄送不過一千五百海里之遙，及中途並未換原乘公司輪船，運費數目卽按所開兩類核算：

第一類：旱路由火車運送，或海路由輪船運送，不過三百海里之遙，其信件及明信片兩項，每重二觔(卽法觔一基羅)索運費法銀二佛郎克，其餘各種郵件，每重二觔，索運費法銀一佛郎克之二角五分。旱路由郵差運送，或海路由輪船運送，已過三百海里，其信件及明信片兩項，每重二觔，索運費法銀五佛郎克，其餘各種郵件，每重二觔，索運費法銀一佛郎克之五十分。

第二類：中國境外遞寄以上未叙之各等郵件，運費數目列後：

海路、旱路兩項往來運費，每重二斤需費若干，均按聯郵章程第四條所載之數目完納。

華局交英局之總包及散寄各郵件，該件上所貼中國郵票，認與英局郵件視同一律，無論轉寄英國或英國所屬，或入郵會各國，卽應寄帶無殊。其運費照聯郵章程數目由英局暫行

代辦，嗣華局每年按期付還。

以下四類，須各辨明：

一、傳寄郵件，如運費已計在海路之內，雖中途換行火車，亦不能另行計費。一、長江、沿海運寄各費，應歸海路費類核計。一、由外洋寄來各件始到口岸之時，或由英局交華局傳至內地，或由華局交英局傳至內地者，一概無需運費。一、聯郵章程第四條所載之減數、免數各章，亦應照例扣除。

第六條　兵船總包　一、凡英局將總包交華局轉寄至無論何國之兵船，或無論何國之兵船將總包交華局轉寄至英局者，此項總包亦按照上條開列之數核計運費，係歸原寄或收到之英局支發。

第七條　運費造册　一、各局運費每年核算一次，以清賬目，照聯郵章程，於年中五月或十一月，視此月二十八天內經過郵件運費若干，卽憑之以推全年之數。

第八條　包裹類　一、彼此互交包裹、滙寄銀鈔、保險要函各等項，若何辦法，可以此項章程試行後另行商酌。

第九條　責成賠抵　一、凡掛號郵件及總包等項，倘有遺失，若原寄局無投送他局之憑證，該局卽應自認賠抵，其賠抵多寡，係按散寄之掛號郵件或總包之掛號郵件核計，並照郵聯章程第八條所載，不得有違。

一、包裹損壞、遺失，均有賠抵，損壞者視其輕重幾許，遺失者視其值價若干，惟賠抵平常包裹不得逾法銀二十五佛郎克，保險者不得逾法銀一千佛郎克。

一、凡認賠遺失、損壞之責成，不出郵局所管之界，或遇颶風、沉船、兵亂、寇盜及一切人力難施之事，一概不認責成。

第十條　各局郵務辦法　一、凡各局每遇更改郵務辦法，如中英郵局及他國相涉之局應行與聞，卽須彼此知照。

第十一條　允遵郵會　一、華局雖尚未入郵會，允依聯郵章程辦理，是以中英郵局辦理郵政事宜，或按照現定之法，或以聯郵章程

爲準。

第十二條　定約限期　一、以上所訂各條亟宜迅速次第舉辦，如後有隨時删改之處，亦可另行會商，惟有廢辦之意，務須先六個月彼此知照。

以上各章程，係大英香港總郵政司湛，大清郵政總辦帛奉總稅務司兼總郵政司赫批准，會同訂立試辦。爰繕兩分，於光緒三十年十一月初六日在香港、二十三日在北京彼此畫押，互相交付，以昭信守。

附　註

本章程見"交通史郵政編"，第3冊，頁1461—1464；又見"新纂約章大全"，卷5，頁76—79。英文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1，頁592—593。

本章程係由英、中兩方分別於一九〇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和二十九日在香港和北京簽字，茲以中國方面的簽字日期和地點爲本章程的日期和地點。

1904—11—各國

長沙租界租地章程

一九〇四年，光緒三十年，長沙。

一、長沙通商租界定於省城北門外，所有應需地段，南以城爲界，東以定修之鐵路至新碼頭爲界，北以瀏渭河，西以湘江爲界。

一、通商界內地基分開等第，定價給租：一等地每畝每年租銀二十五元整；二等地每畝每年租銀十五元整；三等地每畝每年租銀十元整；並每年每畝應完錢糧二元，不分等第。凡此租地者不另完別項所有各商應繳之租銀、錢糧。由長沙關稅務司每逢西曆正月初一日起，向租戶照數代收，送交監督，即發官收之印單、糧串，轉給租戶，惟本年內之租銀並次年之錢糧必須於西歷正月內一律完清。再租界內各住戶非完地租者，亦均享租界章程之利益。每年應完工部局捐銀，按

其所繳房租銀數每百捐四，分季由稅務司代收轉解。

三、通商界內各國商業、工藝皆可照租界暨工部局等各項章程租地建造屋宇、棧房。凡所租各地必須先由地方官收買後轉租，不准業戶與該商私相授受，但洋商租地應稟明領事官，華商租地應稟明稅務司，先備租地准價，一等地每畝准價銀二十五元，二等地每畝准價銀十五元，三等地每畝准價銀十元，並備自稟明之日起至西歷年底止應完之錢糧，交由工部局核發准單。華、洋商領單，呈請稅務司、領事官照會監督，查照單開印發租契。洋商之租契發三本，照請領事官登冊畫押，一給租戶，一存領事署，一存監督衙門。華商亦印發租契二本，一請稅務司轉給租戶，一存監督署。至於租地，每名不得逾十畝，每畝定規七千二百六十英方尺，倘必須大地，應照章稟明而行。

四、買地、挪房、遷移墳墓等事皆由監督作主，外人不得干預。

五、通商界內，凡起造房屋必先請工部局核准，方可興工，惟各種製造、鎔鍊等廠不准在本租界西南段內設立，不准搭蓋草屋並下等房屋，恐易引火，致害別人，類如火藥、炸藥一切有害人身家、財產之物概不准收藏、夾帶運送。又，火油一物必照特准章程，方可囤集。又，工部局可隨時酌定規條曉諭，如屋要堅固，溝要潔淨，及各戶內有何汚穢妨礙應即屏除等情，以期保護平安。再，各戶有何修造動工關繫公衆之事，必先在工部局請領准單，以免貽誤。

六、各國商民在通商界內僑寓，中國地方官自應按約保護。所有工程、巡捕各事宜暨各項章程，由本省大憲請稅務司與監督會商辦理，倘敢有違，一經查出，各照自國律例懲辦。惟約束商民章程，由監督照會領事官酌定。

七、通商界內工程由監督會同稅務司辦理，惟應修各官路、碼頭等處，隨時載明長沙通商口岸圖說，凡有礙官路等各房產，地方官自當照定章估價收買，該業戶等務必推讓遷移，以便公用。至於各商在本通商口岸碼頭報關、上下並過載、轉運等貨物，應照已完稅銀百兩者捐收二兩，以爲建造碼頭、修理官路之用。

八、通商界內若有特動之工程當按各項租戶派捐，一切事宜歸

三處會商辦理: 一、監督與稅務司; 二、各國領事官內自舉一位; 三、地租戶、房租戶公舉一人; 惟房租戶每年捐銀在二十元以上者始可應舉。

九、租界以外沿河地段原不准租用, 茲因長沙通商租界沿河一帶, 目前於輪商貿易尙未便利, 特議於關章所定起下貨物處之沿河地段, 卽自永州碼頭起下至西門魚碼頭止, 准各輪商指明租用。惟此處旣非租界, 現有各民船碼頭概不准租用, 並不准稍有妨礙民船灣泊、上下等情。凡毗連民船碼頭之處一有華、洋商來租購或改造時, 則該碼頭左右應各讓大不過一丈寬之地, 由官收買, 以便放寬碼頭走道等用, 而利衆商。

十、凡租此沿河地段辦法准各商逕向業戶租用。每名所租不得過二百五十英尺。惟所租之地, 每畝每年應完銀十五元, 以抵官定左近華民各項稅捐, 此款照第二條內開由稅務司代收轉送。至租定時, 洋商必須稟明領事官, 華商必須稟明稅務司, 以便轉知監督備案。

十一、此等沿河地段窄狹, 茲所以准租者, 專爲便利輪商之用。若各商以住宅暨製造、鎔鍊等廠, 則應設於通商租界內。又, 此沿河地段以城墻爲止, 但沿河上原有之公共縴路、走道, 租戶不得侵佔, 至窄須留十五尺寬, 庶幾彼此有益。

十二、凡沿河一帶租戶各項工程, 如修碼頭、築磡岸等事, 必須先稟明新關稅務司, 轉請地方官核准, 方可動工。

十三、凡租契當轉租之時卽由承租之華、洋商將契呈請稅務司、領事官照送監督蓋印施行。

十四、租契以三十年爲期, 期滿換契, 仍定三十年爲限。當換契時, 租銀不加, 錢糧可與各國領事官酌加。如到限滿, 仍可由地方官設法轉租。如期滿未換契, 或過一年租銀、錢糧未繳淸, 除將該號租契註銷外, 產業倂歸中國。

十五、各國官民所需之養牲園一處、義山一處由中國政府選定合式之地。至辦理該二處之經費則應由本租界內各洋商自籌備辦。

十六、凡有益地方、暢興商務等各善法，中國政府甚願照辦。惟此等各善法，或由領事官，或由各商會請於監督暨稅務司，皆可隨時酌奪轉達施行。

再各國商民有於本章程未出之先，先行租定各地設立產業者，仍應遵守現定各章程。如有應改之處，由地方官照會領事官酌奪，務期一律，以照公允。

附　註

本章程見"約章成案滙覽"，乙篇，卷10上，頁116—120。本章程的訂立日期未查明。

1904—12—英國

廬山草地坡等處議訂租地條款

一九〇四年，光緒三十年，九江。

大清欽命廣饒九南道督理九江關稅務辦理通商事宜瑞，大英欽命駐九江管理本國通商事宜領事官樂，爲推廣租地訂立合約事：案查江西九江府德化縣屬廬山基地，前經英敎士李德立承租長衝山地一塊，於光緒二十二年輾轉租與牯嶺公司，分別出租，蓋屋避暑，其餘毗連原租長衝地方之草地坡、下衝、猴子嶺、大林寺衝四處，現由牯嶺公司推廣永遠承租，議定次序、年限、區數、價値，開列條款於後：

一、先租草地坡、下衝兩區，查草地坡在長衝舊租界之東北，牯牛嶺之下，該地共劃七十九號，南界山坡，直長一千四百十英尺；東界高山，斜濶一千六百英尺；北界自高山而下向西偏南，直長二百五十英尺，又向西偏北，直長四百九十英尺，又自東南斜向西北，横濶四百英尺，又自東向西，直長一千英尺；西界向南，横濶四百英尺，卽與長衝舊界毗連，向東四百英尺，向南一千四百八十英尺，均與舊界毗連，

又向南二百英尺與山坡禁地種樹界毗連；共釘界石二十一塊。其下衙在長衝舊租界之西南，該地共劃五十三號，北界一千英尺，上起山腰，下至溪邊路口，均與長衝舊租界毗連；東界一千六百英尺，北起山腰，南至分水嶺山腰上；南界一千三百五十英尺，自東分水嶺山腰起，至西溪邊止；西界一千七百英尺，均至溪邊爲界；共釘界石十三塊，又西南隅溪邊磨崖，鑿界一塊。

一、猴子嶺、大林寺衝此兩區，議限至光緒三十五年淸租，至租時再行大量號數。

一、以上四處，按可造屋之地丈量，每號長二百五十英尺，寬一百二十五英尺，租界道路，號內自除。如有大石、深溝、陡山不能用之地，雖在租界內，亦應照除不丈。公司議定，現先租草地坡、下衙兩區，按號交價，其餘兩區，按照議定次序承租。其未經交價之猴子嶺、大林寺衝如逾光緒三十五年之外，任憑中國地方官或另租他人，或自立租界招租，兩無異言。每號租價英光二百元，每號歲租英光三元。議明歲租於立約之日，先付五十號，隨同草地坡、下衙兩區全數租價一併交淸，餘俟公司租出若干號，即付若干號歲租。

一、猴子嶺、大林寺衝兩區租價，議定承租時由公司按照該處若干號數，照數付交，由官發給印照爲憑。如未交淸租價，未經執有承租印照，公司不得將該地轉租造屋。其公司交價承租該地，仍照前款統不得逾光緒三十五年之限。

一、山地歲租，公司按租出號數，於華歷十二月初一日將一年應付之數送交領事官，由領事官備文轉送九江道查收，以備公用。公司不得多租少報，如有隱瞞查出，請領事官議罰。

一、女兒城泉源，由地方官禁止蹧蹋齷齪，以免碍人汲飲。該女兒城地方民人不得修造房屋、耕種田畝，地方官亦不得將女兒城大小校場租與中外國人。

一、長衝、大林寺衝等處爲山泉發源之所，山下田畝賴此灌漑，公司不得截留水道，致碍農田。

一、女兒城大小校場，即高衝，均爲廬山名勝，一概劃出界外，作

爲永遠官山，嗣後不得在該處鑿石，西人亦不得在該處承租栽樹、搭蓋涼亭。

一、草地坡租界南面，從女兒城城門口。直下舊租界第三十三號止，該處係通星子山路，所有緊靠山路之峭立山坡，與草地坡租界上下斜寬三、四百英尺不等，該山有小樹數十株，卽留作護水，以固山麓，永禁民人樵採，西人亦不得於該處租界外侵佔尺土。

一、西人造屋、砌牆如欲於承租界外採石，須先報明租地局，如局未設立之前，卽報地方官查勘，或官地，或民地，再行察看能否採取，議價購買，並須聲明除攻石之外，其地與西人無涉。

一、租界以外附近各處皆屬官山，民人前往樵採、耕種，公司不得藉口阻攔。又，九江府城至廬山租界橋、路，均屬中國官地，道旁田池亦屬民業。除橋已由官集款興修工竣外，自蓮花洞至租界道路業經公司修築，而蓮花洞以下至九江府城未經修築道路，以後或公司或中國修築，仍爲永遠官地，均不得加寬佔及民基，亦不得禁阻行人，抽取路捐，以昭公允。

一、女兒城及草地坡均係通行星子縣姑塘山路，又下衝西南係通行黃龍寺，又大林寺衝西南路口通行德化沙河，以上各處，無論中外，均不得禁止行人。

一、查大林衝有廟基三處，均應圈在租界外，以留名區勝迹，每處約留基地一號，所留方尺，任憑日後中國官紳興造公所、寺廟。又，西南尾口所有古墓亦應圈出界外，任便該墓後人登山祭掃，西人不得毀損、阻攔。

一、租界以外附近山地，日後中國官紳租地造屋，均由租地局或地方官經營，公司不得過問。中國街市民房，務須設法清潔，以免穢氣，有碍衛生。

一、此次勘定界限之後，卽從此截止，公司不得再議擴充亦不得稍有佔越。

光緒三十年

西歷一千九百四年

附　註

本條款見"新纂約章大全",卷5,頁 8—10。

本條款的訂立日期未查明,訂立地點也未查明,暫以九江爲訂立地點。

1904—13—美國

太平洋商業公司滬岸接綫合同

一九〇四年,光緒三十年,上海。

大淸國電報總局(下稱電局)茲允許紐約太平洋商業水綫公司(下稱公司)由馬尼拉安設水綫一條或數條至上海附近地方,並准公司建設旱綫由水綫登岸之處與上海租界內公司電報房相接。此綫係歸公司使用、修護,但應立時交與電局,作虛價銀元五十元。

以上議准各節須先約明,在合同期內,公司未經中國政府允准,除上海登岸外,不得將其水綫展至中國境內,或建設陸綫、無綫電報,或用他種方法,與電局之內地及沿海電報生意競爭攘奪。惟將來電局如以特別利益給予他公司,則公司亦應享此優待。

凡歐、美兩洲與中國來往電報經過中國邊地者,除別有商訂外,公司應付給電局本綫費,暫照中國所收本綫費三分之一。又,滬、福、厦來去各電報可由中國自定報價,公司亦照付本綫費,惟公司所付數目不能多於在華他水綫所付同類電報之費。

茲電局願將寄往美國之報,凡經發報人指定公司水綫傳遞或不指定何綫者,一律交與公司遞寄,但報費須較大北公司及大東公司所走之綫爲廉。

本合同已由公司商得大北公司允准,嗣後如非一方面於一年前具函聲明作廢,則照舊施行,至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

附　　註

本合同係譯自英文本，漢文譯本見"電政交涉契約彙編"，第32號，頁1。英文本見同書，附在第32號之後。

本合同的訂立日期未查明。

"電政交涉契約彙編"將本合同名稱譯爲"許太平洋商業公司滬岸接綫憑函"，玆改譯爲"太平洋商業公司滬岸接綫合同"。

1904—14—各國

廣州口船隻停泊起下貨物章程

一九〇四年，光緒三十年，廣州。

一、船隻停泊界限　省城泊船之界，其南界由綏靖礮台之中心對正東起至對正西止，其西界由五層樓對南偏西六十六度起橫河而過至大坦尾之兩邊止，其東界由天字碼頭正南對至河南軍功廠止。黄浦泊船之界，一由第三沙灘之峯西北對至六步滘之東小崗爲東界，或稱下界，又由土瓜之南沙峯對至北邊一涌滘，又由新洲頭東邊直至大河之北岸爲西界，或稱上界。

二、停泊須聽指示　凡船隻駛入泊界應聽由指泊吏到船指示妥當之處，方可停泊。

三、定有泊處輪船　凡常川來往省河輪船及沿海各輪船均有預先指定泊處者，抵界之後卽可逕至該處停泊，無庸聽候指泊吏指引。

四、裝有炸物仿例　凡常川來往省河輪船及沿海各輪船，倘載有爆炸危險及引火之物，不得入界，應照第十三、十四並二十一等款章程辦理。

五、移泊須有准單　凡船隻停泊之處須聽理船廳指示。除已奉有海關准放紅單之船可卽開行外，其餘凡未奉有理船廳特發准單之

船均不得擅行移泊，亦不准私自離開出界。

六、泊處須請指示　凡既泊定之船有欲移泊他處，或船尚未到預請泊處，均須由船主、大副及引水人赴理船廳報請指示。

七、夜間懸掛燈盞　凡船隻均應按照各國所已訂定免相碰撞須用燈盞章程，一律如法懸掛爲要。

八、禁支船傍橫桿　凡兵船傍邊支出之橫桿惟白晝准用，一至日落至次日日出之時務必收進，其餘各項船隻一概不准支用。

九、留心錨鍊繩索　凡船所用錨鍊必須時常整理，如逢每月初一、十五等日，尤爲緊要。

十、移泊必須速拴　凡欲移泊之船，其由此至彼，或浮樁，或碼頭，或他船，須先用繩索拴住，以便拉攏，但爲時須速，以免躭誤來往行船。

十一、靠輪小船限制　凡駁艇以及相類之各項小船，靠攏輪船，不准過多，而其所繫之纜亦不准有碍行船之路。

十二、禁止開放鎗礮　凡商輪未經領有理船廳特發准單，不准在泊界內開放鎗礮。

十三、裝炸藥船泊界　凡商船進口裝有炸裂及特製炸藥各物料，不論多寡，應當如何起卸，卽聽海關指示遵行。此等船隻須在前桅上懸掛紅旗，若在省城則當停泊綏靖礮台之下，若在黃浦則離下界三里之外方准停泊。再各船如有在本口內裝載前項炸物者，俱照此款辦理。

十四、裝有軍火仿例　凡商船駛進本口，倘船內裝有危險之物，如藥彈，或數逾一百磅之火藥，或船上自備鎗子在二萬粒以上，或其鎗子之內所裝火藥數共重逾一百磅等類，並或商船之已在該處而欲裝前項軍火出口者，應如何防備停泊，均應照第十三款辦理。

十五、裝卸炸物時限　凡商船必先奉有特發准單，方准於日落以後、日未出以前，接載或起卸爆炸危險或引火之物。

十六、炸物駁艇定式　凡用駁艇起卸第十三、十四兩款所列之炸裂等物，該駁艇之艙必須有蓋可掩，或須蓋有艙面之房，庶可將各

炸物分別封存在內，不得在無遮蓋之處隨便安放。

十七、炸物駁艇懸旗　凡無論何項駁艇，如裝有炸裂危險或引火之物在本口河面行駛，必須在前桅頂或易於瞭見之處懸掛紅旗，該旗至少六尺長、四尺濶。倘船上並無桅杆，應由該船自備與艙面或艙面之房艙高出十二尺之木杆一根，以便懸旗。

十八、炸物駁艇限制　凡駁有炸裂危險各物之駁艇等船俱不准在口內各處傍攏，必須逕赴泊處，不得遲延。

十九、禁止吸煙炊爨　凡駁艇傍攏載有炸物船隻之時，該駁艇之舵工、水手人等均不准有吸煙及炊爨等事。至駁艇上既已裝有前項炸物，更須一律照行，以免貽禍。

二十、特准屯儲炸物　凡各項炸物非領有本關特給准單，不准在口內兩岸地方曁其附近各處擅自屯儲。

二十一、油船疫船界限　凡商船裝有引火之物如石油或備造汽燈所用之鋁到本口者，應由理船廳隨時另限一處指令停泊，須俟該貨均已起卸淨盡，方可移向別處。至此等船隻在省城口內另派之處，卽在鳳凰崗礮台與綏靖礮台之中，在黃浦另泊之處卽在下界以外，將來倘有更改，再行諭知。凡裝有引火物料之船一進本口，卽須懸掛本船有引火物料之號旗，並於白晝時常懸掛。凡船隻抵口，如果染有瘟疫，須在本口下界以下停泊，頭桅上務懸黃色旗號。倘未領有理船廳特發准單，船上人等槪不准擅行上下。

二十二、建造須先呈報　凡商人欲於口內停泊躉船，或西瓜扁艇，或打樁入水，或蓋搭篷廠，或侵佔河道，須先繪圖貼說，呈報來關，再由該管官員，或華官，或領事官，察核批准，方能舉行。

二十三、禁止棄物入水　凡船隻在本口內者不准將壓載重物以及煤渣、炭屑、攔搔等類亂棄入水。

二十四、船須留人照料　凡商船停在泊界，船上水手人等須由該船主酌留彀用人數，以備不時整理錨鍊等事。

二十五、須收支出桅杆　凡商船入界停泊後須將船頭支出之桅杆卽行收進，至旣收之後仍在界內，倘非奉理船廳特准，不得再行支

出。

二十六、設樁須先報勘　凡商人欲在口內建設浮樁，或常置錨鍊，須先報明理船廳，察勘地方及所安該樁之錨鍊是否妥當。如准設之後，若遇無船繫纜之時，務於夜間在樁上安燈一盞，以便燃點。

二十七、浮樁應歸廳管　凡泊界內所有浮樁均歸理船廳管理，倘查有所設之處實於來往船隻有碍，或因須讓留餘步，應由理船廳隨時酌量，諭令移開。如有不服或躭延等情，該廳卽可代移，其費當仍由樁主認償。

二十八、船焚應卽報警　凡界內有船失愼，則該船以及前後所泊之船急應鳴鐘告警。如係白晝，該船並當扯掛通語旗中之本船被焚旗號，如值夜間，急將桅上所掛明燈時常扯上扯下，一面飛報本關，不得遲延。

二十九、不准擅放汽號　凡在口內之船，除照各國所訂免碰章程應放汽號俾人警備外，不准無故或因別事將此項汽號並汽筩等類擅自放用。

三十、船隻應遵專條　凡大小輪船之在口內行駛者務宜各打緩輪，留心慢走，以免船後湧起波浪，激撞一切小船，致有損傷各該船所裝貨物或岸上之物。凡輪船鼓輪行駛之時，無論何項船隻，非奉特准，均不得向該船傍攏。駁艇執照，由理船廳編列號數，發給該艇收執，不得轉給別人。此等執照，以一年爲期，每年西歷四月必須呈請續發。凡發給執照或續發執照，本關俱不取分文。凡駁艇非起下貨物之時，不准在輪船傍邊停泊，煤渣船執照亦由理船廳給發。

三十一、違章卽當究辦　凡各船載有以上第十三、第十四條章程內所列之轟炸危險各貨物，如逾限定數目擅進界內，卽由理船廳指示在界內應泊之處，該船卽應遵命前往。違者，立將開艙、起貨、下貨各准單並出口紅單暫停准發。如各船有不遵理船廳指示停泊處所，擅停他處，以致違犯第二、第五條章程者，亦可將開艙、起貨、下貨各准單並出口紅單暫停准發，俟遵章停泊後，卽行發給各單。再除第十三、第十四條及第二、第五條已定辦法外，倘有船主違犯其餘各條，卽

由該管領事官或由該管官員查辦。至駁船並各小艇有違章者，卽由應管官員將該船東家究辦。

三十二、改章須先商允　凡現訂各款章程將來如有更改之處，須先經各國領事官允諾，方可頒行。

附　註

本章程見"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23上，頁10—16。

本章程係"由奧海關稅務司與各國領事議定"，由外務部"於光緒三十年照會各國駐使，通飭洋商，一體遵照"。見"新纂約章大全"，卷59，頁16。訂立日期未查明。

1904—15—朝鮮

新定畫界防邊條約

一九〇四年，光緒三十年，吉林。

四月二十三日，韓界官崔南隆照請擇地會議，五月初二日，由吉强軍統領胡殿甲、延吉廳同知陳作彥與韓參領金命煥等會議。查李範允公文內開，中、韓向在白頭山分水嶺立有界碑，有曰：西爲鴨綠；東爲土門（按卽圖們江，亦卽豆滿江）下有土門江；北爲中界江；南爲韓界字樣。因議定條約十二條如左：

一、兩國界址有白山牌記可證，仍候兩國政府派員會勘。未勘之前，照舊間隔圖們江水，各守汛地，不得縱兵持械潛越滋衅。

二、李範允屢次滋事，韓界文書官應趕緊禁止，如再有犯界之事，惟韓官承認作爲無故敗約，容心啓衅。

三、李範允管理北墾島，中政府未經批准，中界官不認，韓界官亦不勉强。

四、李昇昊、金克烈、姜仕彥、成文錫等旣係中界叛民，中國有索還懲辦之權，韓官宜速拿交。

五、韓官以撤李範允、拿交昇昊等，必報政府，方可照辦；從此次議定後，如李範允、李昇昊等仍有侵犯之事，亦歸韓官認爲無故敗約，容心啓衅。

六、沿江橋船，從今撤橋設船，示無他意。

七、兩界民人任便往來，軍人無械以平民例，惟持械過境無公文者，各自格殺勿論。

八、古間島卽光霽峪假江地，向准鐘城韓民租種，今仍舊。

九、兩界民人如有殺傷文書官，各速行文拿犯，秉公辦理，勿得誣良稽延。

十、中國向不准運米出國，載在中韓條約第六款，現在從權聽民運販。如年歲歉收，仍禁出口，柴草照辦。

十一、兩界防兵依舊駐紮沿江巡哨，定約酌撤。

十二、兩界交涉已載明條約者，照約辦理，約所未載，照公法辦理。

光緒三十年

附註

本條約見"新纂約章大全"，卷47，頁5—6。

本條約的訂立日期未查明。

1905—1—俄國

接綫議定減價條款

一九〇五年一月十五日，光緒三十年十二月
初十日，俄曆一九〇五年一月二日，北京。

查一千九百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兩國訂立電綫續約第二、三款內載，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續約所定之報價將來應照一千九百三年倫敦萬國公會所訂條例再行由兩國商改等

語，茲由中、俄兩政府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條約第七款暨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續約第三款應更改如下:凡由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原約第二款內指明相接之電綫傳遞電信報資列後:

一、俄國應取報資

甲、來往電報:

一、歐洲之俄國與中國來往電報，每字取一法郎克。

二、亞西亞之俄國與中國來往電報，每字取五十生丁。

乙、經過電報:

一、美國與中國及中國過去諸國來往電報，每字取二法郎克二十五生丁。

二、中國與波憂拉來往電報，每字取一法郎克五十生丁。

三、其餘電報，每字取一法郎克七十五生丁。

二、中國應取報資(香港在內)

甲、來往電報:

一、與歐洲各處(俄國不在內)及歐洲過去諸國(美國不在內)來往電報，每字取三法郎克七十五生丁。

二、與美國來往電報，每字取四法郎克七十五生丁。

三、其餘電報及與俄國來往電報，每字取一法郎克。

乙、經過電報:

一、歐洲(俄國不在內)及歐洲過去諸國(美國不在內)與中國過去諸國來往電報，每字取三法郎克七十五生丁。

二、美國與中國過去諸國來往電報，每字取四法郎克七十五生丁。

三、歐洲之俄國與日本來往電報，每字取二法郎克。

四、其餘電報，每字取一法郎克五十生丁。

所有應給歐洲各國報費，按照各國通行電報章程及電則內所開數目，均由中國甲、一、二及乙、一、二四段所開三法郎克七十五生丁

並四法郎克七十五生丁內撥給。

此外，凡由中俄相接電綫傳遞經過中國電報，中國應與大北電報公司商訂，其每字總價不得過於同類電報由海參崴傳遞之價；所有中國應給該公司之上海至長崎及上海至香港各水綫報費，應按照中國與大北公司所定之數目，由中國乙、一、二、三、四四段內所開報資撥給。

本款內所載各報價，定於西歷一千九百四年七月初一日起施行，若非兩國應允，不得更改。惟兩國應允，凡由大北公司所借中國恰克圖，卽買賣城，及北京至大沽電綫傳遞電報之報費，須照以上所載俄國乙、三，卽一法郎克七十五生丁，並中國甲、一，乙、一，卽三法郎克七十五生丁內除去歐洲應得數目外取給，彼此覈算此項報費，應自該路通報之日起。

第二款　向來收取報資、結算賬目所定鷹洋行市，以一年爲定，惟銀價漲落無定，殊多不便，應將一千八百九十二年所訂條約第九款暨一千八百九十六年添訂條約更改如下：

按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條約第七款所定法郎克電則，凡中國各處及香港中國電報局收取報資，及彼此清結賬項，應用鷹洋，按照實價，合爲法郎克結算。此項行市應於每結之前一箇月內，將前三箇月行市酌中預定，作爲下三箇月法郎克合算鷹洋之定價，由兩國電局彼此核定。凡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暨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及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又一千九百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原續各約所訂各款，未經本約更改者，應仍舊照行。

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初十日

一千九百五年正月初二日

在北京訂立

附註

本條款見"中國約章彙編：中俄部分"，頁508—511。法文本見同書，與

漢文本載在同頁上。俄文本見"俄外部:遠東條約集",頁724—728。

本條款法文、俄文本不稱爲"條款",而稱爲"補充聲明"。

1905—2—德國

小清河叉路合同

一九〇五年一月二十日,光緒三十年
十二月十五日,青島。

今爲彼此便通商務起見,擬將膠濟鐵路接修至小清河叉路一段,公議代修及租回條款,訂立合同於後:

一、此段叉路自濟南府東關車站起,接修至小清河南岸上,連灣路共長三千米達,約合中國六里之數,若按直路算,祇二里之譜。

二、查曹州條約及膠濟鐵路專章並未聲明有此段叉路,今山東商務局奉撫台扎准外務部來文,以此叉路應由商務局自行修築。商務局以此路工太小,不便獨自起造,故與膠濟鐵路公司議明,仍交公司承辦。

三、此段叉路應需地價、青苗、遷墳費、土方、橋梁、涵洞、鋼軌、枕板、石料、工資各項,現由商務局籌出膠平銀二萬零八百八十三兩,交與鐵路公司承辦;但實需之數,斷不敷用,今公司允以不敷之款,公司自行應備,仍由公司開報實用淸單,存局立案。

四、此段叉路太短,祇益便利商務,難期利息。今公司既將此路租回,允將商務局所出資本膠平銀二萬八百八十三兩,按照膠濟鐵路六十分股票,一樣派息,每屆年終付息之時,由商務局用印收作爲憑據。倘股票後有額外利益,亦應一律均沾,不得兩歧。

五、此段叉路既歸公司承辦,所有以後養路、修改各費,以及來往貨物、上下搭客應收車費利益,並行車一切章程,均歸公司管理,商務局一概不問。惟遇有便商取益防損之事,仍隨時彼此和平商辦。

六、此段叉路倘日後商務局有意收回,除已付資本銀二萬餘兩

確有關係之人皆許隨時查閱，其餘自理詞訟刑名案件，不在此例。惟案結後，應將判詞及已釋、已辦證人姓名隨時懸示，以期大衆周知。

第二條　會審公堂所審各案，除中外會審官員商定有關風化之案應行密訊外，其餘各案均須任人公聽。

第三條　凡控告洋涇浜租界內之中國人員，承審華員准照本國官制應有之權力辦理。被控人員亦准照例具訴。如應傳之人內有體面之人，於傳票姓名之旁，註明准其暫保，遵繳保銀，免予管押。

第四條　甲、除兩造均係華人並未牽涉洋人案件外，其餘各案均應有外國官員會審。此外國會審委員權限應照煙台條約第二款辦理、並應視各國商民照約應得之利權，由各國領事官分別委派。

乙、中外堂官如有意見不合，未能結案之處，應請上海道及案內外國人之本國總領事官或領事官覆核。

第五條　會審公堂牢獄應仿西洋止疫，由該公堂自行延訂資深合格之華醫辦理，應需常年經費，由上海道指撥。

第六條　凡居住洋涇浜北租界內之華人，無論何案，經會審公堂提究傳訊所出之提傳各票，應由領袖總領事畫押蓋印，方能施行。若被告係外國商民雇用者，其提票兼須由該東人之本國領事官畫押蓋印，方能行提。

第七條　凡詞訟、刑名各案如有外國會審官在座，兩造均可聘用律師，惟律師必須經其本國公堂允充律師，會審公堂方准充用，否則不准。

第八條　凡審訊案件，本案之中外堂官如以爲律師不遵命令，即可暫禁其在本堂充當律師。其暫禁期限，不出一個月，如經該律師之本國領事官允諾，則暫禁之限可展至六個月。

第九條　凡審訊案件，如照華例並無成案可查，會審公堂應照中國商民通例公平斷讞。

第十條　凡原有之章程各條與此項續增章程不相牴牾者，中外官員仍實力奉行。

附：公共租界會審公廨華務民事案件辦法

一、華務民事案稟件在華務收發處遞呈。稟單格式仍照尋常。如華文稟單之外更備洋文稟單者，亦不能作爲不合。稟單一經遞到，收發處卽行掛號入册，呈交官員批示，或傳、或提，卽將稟單繕發。

二、傳單、提票均由公廨繕發，經領袖領事簽印之後，再由捕房派探捕傳提。

三、凡原告呈遞訴訟，每一控稟應納掛號費百分中之一分五，視所控之數多寡爲定。其費應付交監察房收支處。至審訊時，原告再納堂費百分中之一分五，亦視控數多寡爲定。每一控案，自遞稟以至審訊，原告前後共納費百分中之三分。惟掛號費少則不能過兩圓五角，多則以一百圓爲限，堂費亦然。故無論若何巨案，至多原告共出費洋二百圓，貧窮之人帶至公堂，察明實係貧窮無錢，則准予免納，卽將稟單掛號批示，出票傳提，與納費者一律辦理。

四、原告繳納之掛號費與堂費應俟結案之後歸曲者承認。如公堂察核案情另有別故不應歸曲者承認，不在此例。

五、原告遞到之稟應按次掛號入册，俟兩造以及見證人等傳集之後，卽將是案另入聽審册內。

六、聽審册內寫明某號、某案。陪審官到堂觀審，亦按聽審册號數挨次輪訊。倘有一堂不能訊結之案，則下次復訊仍須原陪審官到堂訊審，至定斷結案爲止。

七、如華務案內有關係洋商者，應視關係洋商是何國商人，歸何國陪審官到堂觀審。所謂關係者，必須該洋商或公司、洋行與涉訟之兩造勝負中有間接之利權關係是也。惟該洋商究與涉訟國實有關係與否，應由該洋商之該管領事解決之。

八、審問案件，陪審官僅到公堂觀審，不行干預。如有不明之處，可向承審官詢問，並可取閱關係案中之一切合同字樣。

九、華務案之堂諭應用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名義，並由觀審

之陪審官畫押，然後宣佈，俾涉訟者曉然堂諭爲租界中秉權執政之官所下。

十、代表律師，原、被均能延請到堂，申辯案情。承審官員應照尋常辦法，准予律師訴辯。惟如堂上察有貧窮被告無錢延請律師代陳案中曲折因而被告不利者，應令原、被兩造各不延請律師，以昭公允。

附註

本章程及附件均見"民國上海縣志"，卷14，頁32—34。

本章程的訂立日期未查明。

1905—4—比利時

臨城鑛務借款合同

一九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光緒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天津。

津海關道現奉北洋大臣袁札委督辦臨城、內邱、高邑境內煤脈相接之礦，茲因該局應辦一切事宜，特與建造盧漢鐵路總工程司，即比京之辦理中華鐵路公司代理人沙多，訂立合同如左，該辦理中華鐵路公司係駐比京代理將來新設之直隸臨城礦務借款公司一切事宜，此合同內所有臨城礦局稱爲直隸臨城礦務局，比國代理直隸臨城礦務借款公司稱爲盧漢公司。

第一款　直隸臨城礦務局議定籌借款項，以足敷購置新式機器爲擴充臨城鑛務之用，且因該鑛附近鐵路所出煤斤可藉盧漢鐵路轉運，以便銷售起見。

第二款　直隸臨城鑛務局議定籌借法金三百萬佛郎，約合銀九十二萬三千兩，由盧漢公司承認籌備全數，借與臨城鑛務局。

第三款　此項借款並借款之應納七釐利息，將直隸臨城鑛務局

所有新舊產業作第一次抵押，以上產業，直隸臨城鑛務局承認並無另押與他人情事。

第四款　直隸臨城鑛務局與蘆漢公司彼此議定，俟需款之時，由蘆漢公司將所借之全數分四期交清，按十成計算，每次交足二成五，撥入彼此互允之銀行，以便應支。

第五款　在此合同期內，所有該鑛一切事宜應由直隸臨城鑛務局與蘆漢公司合辦。直隸臨城鑛務局應派華總辦一員，華工程司一員及各華員。蘆漢公司應派洋工程總辦一員及各洋員均須彼此會商妥洽後，方能委派。所有該鑛公事並添置機器、購買材料以及各項賬目，每事須華、洋總辦互相商妥方可舉行。遇有應行公事亦須由華、洋總辦商定後，用直隸臨城鑛務局出名，公同畫押。

第六款　一、直隸臨城鑛務局本有之利益以及各項產業、房屋、鑛井、機器連勘驗費在內共值實銀五十萬兩。此五十萬兩內以四十八萬兩作爲直隸臨城鑛務局本有之利益以及現有各項產業、房屋、鑛井、機器之價值。其餘之二萬兩應交還中國地方官收回。其蘆漢公司從前細勘該鑛之費用各款，現訂定撥十三萬佛郎，作爲蘆漢公司名下之款。

二、直隸臨城鑛務局所有利益、產業共值五十萬兩之數，蘆漢公司承認在借款之內先撥十五萬兩，交還直隸臨城鑛務局收回，分三期交清：第一期俟奉政府批准合辦時卽交銀五萬兩，其本款第一段內所載應交還中國地方官之勘辦費銀二萬兩卽在此第一期所交五萬兩之內，無須另交；第二期俟華、洋總辦到局開辦時再交銀五萬兩；第三期於第二期付淸兩個月之後卽再交銀五萬兩。至所餘之款三十五萬兩，不交現銀，作爲直隸臨城鑛務局股本，按第七款內照股分息。蘆漢公司名下所有之十三萬佛郎當於華、洋總辦到局接辦時，交還現銀六萬五千佛郎與蘆漢公司收回，下餘之六萬五千佛郎，作爲蘆漢公司之股本，亦按第七款內照股分息。

三、奉政府批准合辦之後，直隸臨城鑛務局暨蘆漢公司須卽接收臨城舊局所有產業、房屋、鑛井、機器，立卽從善辦理。

第七款　合辦後每年所得利息照後開章程辦理：甲、先付佛郎借歘利息，按常年七釐計算，每年一付，即借款每百兩息銀七兩。乙、既付借款利息之後須交第六款兩局所出三十五萬兩暨六萬五千佛郎股本之利息，亦按常年七釐計算，每年一付，卽股本每百兩息銀七兩。丙、既支以上兩項利息之後所餘之款，每百兩撥交直隸臨城礦務局十兩，作爲直隸臨城鑛務局公積之款，與蘆漢公司無涉。丁、再有餘款歸直隸臨城鑛務局暨蘆漢公司公同均分，各得一半。

第八款　建造新式機器約計至遲不得過二年之期。其建造新式機器未完以前，所有舊機器所得利益如不敷支借款以及股本之利息，凡不足之款當由借本內撥出交付。至借款利息祇按已交之款若干於交款日行息。其兩局訂定之股本利息應視已交之借款若干，按照借款全數彼此分成折算，如借款祇交一成，則兩局所有股本亦按一分行息。至新式機器造成開用以後，兩局所有之股本卽按三十五萬兩暨六萬五千佛郎之數行息。

第九款　此項借款由中國政府批准之日起，以三十年爲期。前十五年按借款交到實數，照第七款付利。自第十六年起分年還本，將借款三百萬佛郎每年付還金本十五分之一，卽每年付二十萬佛郎；應付之七釐借息隨本遞減。卽將第七款丁字項下蘆漢公司名下應得之一半餘款，自十六年至二十年，其所餘之款仍按第七款丁字項下均分一半，自二十一年至三十年，蘆漢公司僅得所有餘款四成也。至第三十年，本利全清，並將蘆漢公司名下之股本銀二萬兩每兩按三佛郎二五計算，於期滿時一併付足後，所有直隸臨城鑛務局利益、產業卽與蘆漢公司無涉，此項合同卽行作廢。

第十款　此借款至十五年之後，直隸臨城礦務局可以將此合同停辦。惟直隸臨城礦務局欲將此合同停辦時須在一年之前先行知會蘆漢公司，屆期由直隸臨城礦務局將借款九十二萬三千兩全數付足，並將第六款蘆漢公司名下之股本六萬五千佛郎一併交還，加以十五倍一年之利益。所謂十五倍一年之利益者卽按第七款丁字項下最近五年蘆漢公司所得之利總共之數，按五分均分後，將所得之一分加足

十五倍計算。至此項應得十五倍一年之利益，按全數借款計算，不得過九成之多，方能照給，如過九成之外，亦祇按九成照給。如至十五年之後，蘆漢公司欲將此合同停辦，須在一年之前先行知會直隸臨城礦務局，如是則臨城礦務局祇還全數借款暨蘆漢公司名下股本計六萬五千佛郎，無須另加利益。倘至十五年之後，直隸臨城礦務與蘆漢公司均不欲即行停辦，則按照第九款所載辦理。

第十一款　現訂明合同之借款止以直隸臨城礦務局產業暨股本作為第一次抵押。倘該產業及股本將來不足以償此項借款或此項借款利息，其下欠之款與中國國家及官府無涉；即與該局股友，除以其應得該礦利益抵完外，亦不再干涉。

第十二款　在此合同未經作廢及停辦以前，直隸臨城礦務局未經蘆漢公司允准，不得擅與他人另立合同。倘至第十五年之時，直隸臨城礦務局欲借洋債，以還蘆漢公司全數借款，其時直隸臨城礦務局欲給他人利息，須照擬給他人之章程先讓蘆漢公司承辦，如蘆漢公司不願承辦，方能另讓他人，此係指擬借洋債而言。至或十五年以後，中國官商自行籌款接辦，則照第十款清還欠款後，蘆漢公司祇可退出，不得有異言。至蘆漢公司未經直隸臨城礦務局允准，亦不得將其合辦利權並股分轉讓他人承辦。

第十三款　蘆漢公司承運直隸臨城礦務局所出之煤，所有運費須按每次各車滿載煤觔，不拘遠近，每噸應交運費不得過洋一角五分，再按每英里計算，每一英里從廉加給運費每噸不得過洋一分以上。價則係按每洋合二佛郎以上計算，倘每洋合二佛郎以下，其價應另行遞加。至蘆漢自用之煤，其煤價可照本處公平市價，按七五折算給。

第十四款　該局報効中國國家並本省官款須按煤觔出礦之價，每值銀一兩內以五分作為報効(即每百兩五兩)。所徵稅釐按照開平礦局章程辦理，每噸納釐金淨錢八十四文，另納稅銀一錢。鐵路、官局暨凡他官局所用煤觔祇納報効之費。除以上稅釐並應納之地稅外，並無他稅。倘別項煤觔在直隸省有納稅較低者，直隸臨城礦務局

所出之煤亦當援照完納，以歸一律。

第十五款　該局應用一切礦務材料、物件祗完海關例稅，至其餘釐金各捐，一概豁免。

第十六款　凡有該礦一切事宜全仗北洋大臣維持保護，自應歸北洋大臣節制。所有事宜應由其所委之直隸臨城礦務局督辦、總辦並蘆漢公司所派之洋工程總辦等遵照北洋大臣指示辦理。倘非實有礙該礦利益者均應遵辦。

第十七款　倘兩局遇有爭執，直隸臨城礦務局暨蘆漢公司各請一秉公人判斷。如所請之秉公人不能判斷，則由二秉公人另公舉一人以決之。

第十八款　以上各款章程，繕就六套，每套華、英文各一紙，華、英文字均已詳對，兩局均認無訛。嗣後遇有爭執，華、英文均可作準。此合同六套，均由兩局所委之員畫押後呈送北洋大臣核准蓋印，轉請政府批准。其合同六套以一套存北洋大臣衙門備案，一套存津海關道署備案，以二套存直隸臨城礦務局備案，二套存蘆漢公司備查。

附一：津海關道梁致蘆漢公司沙多代理人馬榍函

逕啓者：昨面訂各節，茲特函達存案。現商議之辦理臨城礦務合同，倘將來簽定，則彼此應允每屆年底必須造具清冊，將上年該礦所辦各礦工程並下年擬辦各項事宜詳細報明督辦。此項報冊必須將已辦及擬辦各工詳晰叙明，以便督辦得以按照稽核所辦各礦工程是否於礦務局產業有利無礙，並是否爲該礦長遠之計。倘或督辦於擬辦章程意有未洽，蘆漢公司代表人自當再爲細心籌畫。倘擬辦各項工程，督辦有飭令更改者，務須仿照最佳之礦辦法照改。又，彼此特爲訂明：開礦各事必須妥慎經營，以期擴充而保久遠，其長保礦產之旨必須常存於心目之中，萬不可因一時多出煤觔，致於該礦業有損。以上彼此訂允各節，務祈見覆一函存案，俾將來蘆漢工程總辦一律遵守

爲要。

附二：蘆漢公司沙多代理人馬楣答津海關道梁函

逕覆者：頃接本日來函將臨城礦務合同昨日彼此面訂各節，聲明存案，內云："現商議之辦理臨城礦務合同，倘將來簽定，則彼此應允每屆年底必須造具清冊，將上年該礦所辦各礦工程並下年擬辦各項事宜詳細報明督辦。此項報冊必須將已辦及擬辦各工詳晰叙明，以便督辦得以按照稽核所辦各礦工程是否於礦局產業有利無礙，並是否爲該礦長遠之計。倘或督辦於擬辦工程意有未洽，蘆漢公司代表人自當再爲細心籌畫。倘擬辦各項工程，督辦有飭令更改者，務須仿照最佳之礦辦法照改。又，彼此特爲訂明：開礦各事必須妥慎經營，以期擴充而保久遠，其長保礦產之旨必須常存於心目之中，萬不可因一時多出煤觔，致於該礦產業有損。"等語。查以上各節實已允許，將來蘆漢工程司及總辦於合同期內必須應遵守，專此佈覆。

附註

本合同及附件見"新纂約章大全"，卷29，頁21—24。合同及蘆漢公司沙多代理人馬楣答津海關道梁函英文本均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1，頁493—498。

1905—5—英丹

續訂聯合齊價攤分合同

一九〇五年四月五日，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初二日，北京。

中國電報局(下文卽稱電局)、丹國古本海根大北電報公司

(下文卽稱大北公司)、大東電報公司(下文卽稱大東公司)今於一千九百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彼此議允訂定合同。

按中國各處電綫係由電局執業治理。

按大北公司於日本、朝鮮及中國至香港,又日本至西畢利亞之海參崴,安放海底電綫,傳遞電報,已歷多年,現又與俄國由歐洲經過西畢利亞而至遠東之陸路官綫銜接通電,經理報務,並與電局訂定專章,承辦大沽經天津、北京至恰克圖陸綫之報務。按大東公司由中國至香港、澳門、斐獵濱、印度及至其餘亞洲各地所放水綫,由其執業、掌管。

按美國紐約之太平洋商務水綫公司(下文卽稱太平洋公司)已由舊金山經烏龍河阿扂、美德威、瓜茂至斐獵濱羣島安放水綫一條(此綫下文卽稱太平洋水綫),茲擬再由斐獵濱羣島展放水綫一條,接通上海。

按德國庫龍之德意志荷蘭電報公司現在已經設立(下文卽稱德荷公司),除應辦他事不計外,該公司秉擬安放水綫由上海至亞波、瓜茂等處,並擬將支綫接至荷屬印度、德屬紐基尼暨太平洋各島等處,該項擬放之水綫由其執業掌管,辦理報務。

按大北、大東兩公司曾與東方水綫印歐陸綫電報公司訂立合同,並經東方公司與東斐、南斐電報公司訂立合同(以上各公司下文卽稱聯合公司),載明由中國發遞寄與歐洲(由大北公司並印歐電報公司暨由電局陸路電綫傳遞與俄國往來之報不在內)、美洲(檀香山各島不在內)電報及由各該處寄與中國之報(下文卽稱中國與歐美來往電報)辦法。

按太平洋公司於一千九百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與大東公司訂立合同又同日德荷公司與大東公司訂立合同議定各事內,允將上載之中國與歐美來往電報互相傳遞。

按此項中國歐美來往電報應當如何辦理之處,已在各電局於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初一日,卽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十一號,與大北、大東公司所訂合同內詳載明晰(下文卽稱中國與

歐美來往電報合同)。

按各水綫到中國登岸及與電局電綫交接等事，大北公司執有光緒二十五年正月二十五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三月六號，所立文據許以利益之處，今電局與大北、大東兩公司互相議定，所有本合同載明應行各節，彼此務須遵守，茲將逐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本合同所載各款應於光緒二十九年六月初二日，即西曆一千九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五號，即太平洋水綫開辦通電起施行。在施行期內，凡有從前所定之中國與歐美來往電報合同，其辦法經此次合同改議者，悉照新章辦理，惟舊合同各條款如有未經本合同更改者，仍當照舊遵守勿替。

第二款　電局及大東、大北兩公司應將彼此交接之綫整頓完善，以期傳遞迅速，至彼此互交傳遞之電信，務須傳遞迅速，整頓畫一。

第三款　所有中國與歐美來往電報報資應由電局全數交與大北公司。大北公司應將所得此項全數報資與上載各該公司結算清楚後(電局所付之數包括在內)，於淨得之報資內，每年自正月一號至十二月三十一號止，提出百成中之四十六成零八，交與電局收納。其自太平洋水綫開辦起至一千九百零三年年底止應派之數，亦由大北公司按數付與電局。惟上海與亞波並瓜茂之德荷水綫未開辦之前，此項每百成中四十六成零八之報資，應按照以上各公司所收中國與歐美來往報費總數，除去應付之費外，以百成中之十三成五四核算，既開辦以後，按照百成中之十二成三八核算。

第四款　電局與大北、大東兩公司應會議攤分表一宗，載明現在應收中國與歐、美來往電報攤分各數(關係之各公司、各局應攤之數包括在內)，此項攤分數目若非彼此允准，不得隨時增減。惟各水陸傳遞此項電信，於各政府向來應享之利益仍當各盡其義。至電局及大北、大東兩公司應收之報費，均可隨地按照金銀滙兌市價核定收取，庶可依照合同第六款所載，凡有應找尾款均須以法郎克金元互相

找給。

第五款　電局與大北、大東兩公司須各視其權力所能，按照中國與歐、美來往電報辦法，將經過本綫寄往彼綫傳遞之報互相交換。惟此項互相交遞之電報報費，如未嘗議定在前，不得逾於此項水綫、陸綫尋常所定之價。如有經過不與此項合同相干之各公司或電局綫路，其各該公司或電局應得之過綫費亦不得逾於他家尋常所得之價。

第六款　凡本合同所載各項報費收付各賬，電局與大北、大東公司務須將眞實可信之數登記帳簿，核定法郎克結算。至月結單一項，大北公司認允代繕其應找之尾數，按照定價二十五法郎克作英金一磅，或彼此欲照當日倫敦市價核算，亦可照辦，惟須於每季後四個月內，按照當日滙兌，在上海彼此找清。但大北公司每於月底後六禮拜內，應將所欠電局一個月大約應找之款付交電局收納。

第七款　凡電報注由電局或大北或大東公司綫路傳遞字樣者彼此均須遵照所注互相授遞。又中國與歐、美來往電報，電局暨大北、大東兩公司均不得公然或暗中退費扣用，並不得施行種種圖利之事。

第八款　所有中國與歐、美來往電報，若非彼此得有允准字樣，電局及大北、大東兩公司於本合同施行期內，無論如何，不得公然或暗中助人合辦，或與人另行合辦攤分報費之事，又不得與無論何人公然或暗中設計爭奪由彼此水陸綫傳遞之電報，惟電局及大北、大東兩公司均可設法加綫，以期足敷傳遞電信之用。

第九款　大北、大東兩公司應允於未許太平洋公司並德荷公司歸入攤分合同之前，向該兩公司取其擔保承認，現在及日後當本合同施行期內，該兩公司除上海上岸之水綫外，均不得將其水綫在中國境內擴充，亦不得建造陸綫並無綫電報等事，並不得設計圖爭電局及濱海各處來往電報。倘有前項情弊，除非另行議妥外，本合同應即刻作廢，仍照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十一號電局與大北、大東兩公司所訂合同各節，一一辦理。

第十款　本合同自訂立之日起，至一千九百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號爲止，按照施行。期滿後，如電局或大北公司或大東公司意欲另議辦法，須於一年前具函知照本合同簽押之彼兩家，否則，本合同仍當照舊施行。

如電局、大北公司、大東公司及聯合各公司之水陸電綫，或有損阻不通至兩年之久，以致該局、該公司不能將中國與歐、美來往電報暢爲傳遞；又該聯合公司或電局之水陸電綫，設或爲無論何國國家購買，以致各該公司、該電局等不能將前項中國與歐、美來往電報暢行傳遞；或上文所云之大東公司與太平洋公司所訂之合同，亦因遇有此種情事，則本合同所定電局與大北、大東兩公司攤分報費之事應當另行議改或即作廢。如彼此意見不同，應請公正人公平評斷。

按本款上文所云，如電局之綫爲中國政府購買，中國政府即作爲訂立本合同之一造。遇有本合同因事延請公正人評斷，則大北、大東兩公司作爲一造，電局或中國政府作爲一造。除大北公司外，聯合各公司之水陸電綫或有損阻不通至兩年之久，或有爲無論何國國家購買，以致該聯合公司不能將中國與歐、美往來電報暢爲傳遞，則電局及大北、大東兩公司應得之攤分報費應另議改，惟大北公司必須按照所改之數，於每百成中提出四十六成零八給與電局收納。

大北、大東兩公司無論如何，茲特擔保，凡本合同所載各節關係中國與歐、美來往電報者，若非因大北公司綫路有阻，暫停其業，或爲無論何國國家購買，則不能將本合同議定之攤分數目更改，以免減少大北公司應得此項電報費之成數，若須更改，必須電局允准在前，以免電局暗中受虧。如大北公司綫路有阻，暫停其業，或爲無論何國國家所買，則所有電局應得之本合同內改定攤分成數，准由大東公司允認如數撥付。

第十一款　電局今允太平洋水綫公司之斐臘濱達上海水綫，並德荷公司之亞波達上海水綫，准其登岸(此事經大北公司允許)。

第十二款　本合同所載各款，電局及大北、大東兩公司或隨時有意見不同之處，應歸公正人評斷，大北與大東作爲一造，電局與中國

國家作爲一造。此項公斷應按照英國議院所頒之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公斷律或隨後頒行之改定律辦理。本合同簽押之員係奉准委派彼此議定，爲此互相簽押，以昭信守。本合同用華、英文字，訂於北京，共立三分，俱經校對無誤。

總辦駐滬電報總局朱

參贊大北水綫總公司史

總辦駐滬大東水綫公司蒲

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初二日

西曆一千九百五年四月五號

附 註

本合同見"電政交涉契約彙編"，第34號，頁1—8。英文本見同書，附在第34號之後。

1905—6—英國

續訂滇緬電綫約款

一九〇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北京。

第一款　大清、大英國彼此願將電報便於傳遞，擬將前訂中國在雲南邊界、英國在緬甸邊界兩綫相接各約款重爲酌改，以期暢達。

第二款　中國電局騰越、英國電局周岡原爲兩接綫之局，彎允爲中間之局，均仍照舊。

第三款　中英兩電局彼此應將相接之綫時時認眞修理保護，卽用第二款內所指之兩局或以後另定之兩局傳遞各報。兩國在本境內所需此項各費應各自出資，其兩國之邊界尤須愼守，以淸界限。

第四款　所有電報在第二款內所指接綫兩局傳遞者，均照萬國電報公會所定章程辦理。寄報之人如不註明由何路傳遞，而此條綫

路與別條綫路遲速無異，彼此議定，如果價目較別路便宜，此等電報須全數歸第二款內相接綫上傳遞，若價目一律，應分半歸相接綫上傳遞。

第五款　兩國至本國邊界為止，各自定價，收取報費。

第六款　第二款內所指接綫上傳遞各報報費開列於後：

甲、印度電局應收本綫費：

一、緬甸各局至中國邊界各報，每字十生丁。

二、印度各局至中國邊界各報，每字三十五生丁。

三、錫蘭各局至中國邊界各報，每字四十五生丁。

乙、印度電局應收過綫費：

一、中緬邊界及其餘各邊界各報，每字三十五生丁。

甲、中國電局應收本綫費：

一、中國與歐洲並歐洲過去諸國（美國不在內）來往各報，每字三法郎克三十六生丁。

二、中國與美國來往各報，每字四法郎克八十六生丁。

三、長江或長江以南各局與其餘各國來往各報，每字一法郎克。

四、長江以北各局與其餘各國來往各報，每字一法郎克五十生丁。

五、一、緬甸、印度、錫蘭與雲南來往各報，每字五十生丁。

二、緬甸、印度、錫蘭與雲南來往中、英兩國官報，每字二十五生丁。

乙、中國電局應收過綫費：

一、歐洲並歐洲過去諸國（美國不在內）與中國過去諸國來往各報，每字三法郎克三十六生丁。

二、美國與中國過去諸國來往各報，每字四法郎克八十六生丁。

三、一、中緬邊界與上海或長江以南各邊界之局來往各報，

每字一法郎克二十五生丁。

二、其餘各邊界之局來往各報，每字一法郎克五十生丁。

此等報費專指中國與緬甸、印度、錫蘭兩鄰國來往電報，其中國與歐洲、美國來往電報，不得由中間分局或經手人照此價目私爲接轉，以杜取巧。此約款期內，倘中國電局或他電綫公司在中國設有電綫，將中國(香港在內)與歐洲並歐洲過去諸國來往各報報費減去若干，其經過緬滇接綫處各報之本綫並過綫費，中國亦允同時一律減去若干。

第七款　第二款內指明之接綫兩局，每日須將來往各報字數以電核對。所有賬目須於每月月底結算清楚，賬目找款應歸印度者卽匯恰爾克得之印度電局，歸中國者卽匯上海之中國電局，不得過每月結算後，一個月之外，一律找清。月分照西曆。算賬各報均作二等，不收報費。

第八款　中國電報各局照此約款第六款內所定之法金法郎克收取報費，其報費及兩局結賬找款須用英洋，每英洋合法郎克若干，應照實在市價核算。此價應由兩國之兩電局，每年分四季，每季須在一個月之前，照上季酌中之價，彼此知照定奪。至付代收中印過去諸電局報費，中印兩局可將數目互相知照，收費並結算時，彼此可以隨時作價，免致吃虧。

第九款　此約款應於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卽西曆一千九百五年六月一號起，以十年爲限，期滿後，如欲將此約款停止以及更改，彼此約於十二月前知照，否則仍照前辦理。此約款繕就中、英兩國文字各三分、校對相符，於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卽西曆一千九百五年五月二十三號，在北京簽押。

附　註

本約款見“電政交涉契約彙編”，第16號，頁1—6。英文本見同書，附在第16號之後。

本約款又稱"滇緬電線續約"。

1905—7—各國

付還賠款辦法來往照會

一九〇五年七月二日，光緒三十一年
五月三十日，北京。

外務部致駐京各國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案查德、奧、比、日、法、英、義、日本、和蘭、俄欽差大臣所擬整頓付還賠款各節，本部前於光緒三十年六月十四日接准各國大臣聯銜照會，均已閱悉，詳加查核，旋與比國暨他國大臣等迭次函商、面議各在案。茲本部特將議妥清還虧欠及將來付款辦法，照送各國大臣查照允行。查本部允認和約第六款所載肆百伍拾兆兩之意既以爲金款，則中國欠各國之每關平銀壹兩應付還者，卽係第六款所定，當爲壹兩之各國金數，並擬定各條如左：

一、西曆一千九百零五年正月初一日以前，中國因用銀款付還，以致虧欠，現擬以和約關平銀捌百萬兩之總款一律清還，此總款卽照一千九百零五年正月初一日所欠各國之數，分別劃撥。至所撥之數，應將每屆六個月期限以和約關平銀定數易金核算所欠之款若干，茲請各國大臣，各將應得之數從速開示，以便此節允行後十五日內，用電滙票徑向各國付清。未經付清以前，此捌百萬兩應按年行息肆釐，其利由一千九百零五年正月初一日算起，至付清之日止。

二、本部所擬各節，各國允准後，卽將各國分票畫押。

三、每年應付之本利，將來每逢月之末日，按月均分，照附於各國分票後付還本息表內載明者付還，惟請各國允中國每屆六個月期限滿日，於所付款內扣回按年四厘息銀，此息銀由付還之日起至六個

月期限滿日爲止。所有應還各款，按照以上所載辦法，將和約關平銀照依各國金錢之價核定，中國或按倫敦市面銀價用銀付還，或以金錢期票，或以電滙票，均聽各國所願。此項期票、電滙票，中國不拘在何處及何銀行均可任便照最賤之價或照投標辦法購買。惟所付之金款務須於應付還之日徑向各國付清，中國應擔保其電滙票及期票均能如數兌交無誤。本部現擬各節，如各國允行時，應卽各擇定以上辦法三端之一，自擇定後照行，至賠款付淸之日爲止。

四、由一千九百零五年正月初一日起至改善付還賠款辦法開辦之日止，上海各國銀行董事已收之銀款，現擬仍繳還上海道，由各國之款，按照以上所指之辦法付淸。惟此款自照新定辦法付還之日起，至該期六個月限滿之日止，須扣回肆釐息銀。

本部所擬辦法如此，相應照會各國大臣查照，卽將各國政府允否之意，從速見復，爲盼。須至照會者

駐京各國公使致外務部覆照

爲照復事：付淸賠款一節，前於去年六月十四日各國大臣聯銜照會貴親王，嗣於本年五月三十日接准來文內稱："案查德、奥、比、日、法、英、義、日本、和、俄國欽差大臣所擬付還賠款各節，本部前於光緒三十年六月十四日接准各國大臣聯銜照會，均已閱悉，詳加查核，旋與比國大臣曁他國大臣等迭次函商、面議各在案。玆本部特將議妥淸還虧欠及將來付款辦法，照送各國大臣查照允行。查本部允認和約第六款所載四百五十兆兩之意旣以爲金款，則中國欠各國之每關平銀一兩，應付還者卽係第六款所定，當爲一兩之各國金數，並擬定各條如左：

一、西曆一千九百零五年正月初一日以前，中國因用銀款付還，以致虧欠，現擬以和約關平銀八百萬兩之總款一律淸還，此總款卽照一千九百零五年正月初一日所欠各國之數，分別劃撥。至所撥之數，應將每屆六箇月期限以和約關平銀定數易金核算所欠之款若干，玆

請各國大臣各將應得之數從速開示，以便此節允行後十五日內，用電滙票徑向各國付清。未經付清以前，此八百萬兩應按年行息四釐，其利由一千九百零五年正月初一日算起，至付清之日止。

二、本部所擬各節，各國允准後，卽將各國分票畫押。

三、每年應付之本利，將來每逢月之末日，按月均分，照附於各國分票後付還本息表內載明者付還，惟請各國允中國每屆六箇月期限滿日，於所付款內扣回按年四釐息銀，此息銀由付還之日起至六箇月期滿日爲止。所有應還各款，按照以上所載辦法，將和約關平銀依照各國金錢之價核定，中國或按倫敦市面銀價用銀付還，或以金錢期票，或以電滙票，均聽各國所願。此項期票、電滙票，中國不拘在何處及何銀行均可任便照最賤之價或照投標辦法購買。惟所付之金款務須於應付還之日徑向各國付清。中國應擔保其電滙票及期票均能如數兌交無誤。本部現擬各節，如各國允行時，應卽各擇定以上辦法三端之一，自擇定後照行，至賠款付清之日爲止。

四、由一千九百零五年正月初一日起至改善付還賠款辦法開辦之日止，上海各國銀行董事已收之銀款，現擬仍繳還上海道，由該道將應付還各國之款，按照以上所指之辦法付清。惟此款自照新定辦法付還之日起，至該期六箇月限滿之日止，須扣回四釐息銀。

本部所擬辦法如此，相應照請各國大臣查照，卽將各國政府允否之意，從速見復，爲盼。"等因前來。本大臣等當將以上所擬各節轉達各本國國家去後，茲承各本國和衷查閱，允准辦理。相應照復貴親王，以本大臣等將五月三十日來文內所擬整頓付還賠款各節，均行照允。茲特聲明，第四款內所定者須用公平之法辦理。至八百萬兩之數如何分別劃撥之法，照貴親王所請，現將表單附送查閱，須至照會者。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一千九百五年七月初二日

附：和約關平銀八百萬兩如何分別劃撥表單

欠德國款　四百九十七萬一千九百一十七馬克九十五，合和約關平銀一百六十二萬七千四百六十九兩零五分。

欠奧國款　二十六萬三千七百克勒尼零八十三，合和約關平銀七萬三千三百五十二兩一錢一分。

欠比國款　五十六萬零七百七十六佛郎克六十五，合和約關平銀一十四萬九千五百四十兩零四錢四分。

欠日國款　八千九百四十三佛郎克七十五，合和約關平銀二千三百八十五兩。

欠美國款　四十九萬零四百三十五金圓四十四，合和約關平銀六十六萬零九百六十四兩二錢。

欠法國款　四百六十八萬四千七百二十七佛郎克六十二，合和約關平銀一百二十四萬九千二百六十兩零七錢。

欠英國款　一十三萬八千一百一十四磅九先令一本士，合和約關平銀九十二萬零七百六十三兩零四分。

欠葡國款　二百五十磅十六先零四本士，合和約關平銀一千六百七十二兩一錢一分。

欠意國款　一百七十五萬九千二百六十一佛郎克四十六，合和約關平銀四十六萬九千一百三十六兩三錢九分。

欠日本國款　七十二萬四千四百八十七圓十六，合和約關平銀五十一萬四千九百一十六兩二錢五分。

欠和國款　二萬四千一百六十九弗樂林六十九，合和約關平銀一萬三千四百五十七兩五錢一分。

欠俄國款　三百二十六萬六千二百六十四盧布三十二，合和約關平銀二百三十一萬三千二百一十八兩三錢六分。

欠總會公所　四百零八磅七先零三本士，合和約關平銀二千七百二十二兩四錢二分。

欠瑞那國款　一百七十一磅七先零三本士，合和約關平銀一千一百四十二兩四錢二分。

附　註

本來往照會見"條約彙纂"，卷2，第3部，頁2606—2613。付還賠款辦法四項又見"清季外交史料"，卷190，頁10—11。駐京各國公使致外務部覆照英文本見同書，頁2613—2616。附表見"新纂約章大全"，卷61，頁45—46。

1905—8—英國

道清鐵路借款合同

一九〇五年七月三日，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初一日，北京。

第一款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初二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一號，山西商務局與福公司訂立晋省之盂縣、平定州、潞安府、澤州府、平陽府五處煤鐵合同，又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三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一號，豫豐公司復與福公司訂立豫省懷慶左右、黃河以北諸山各礦合同。該兩合同均經遵照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七日諭旨，由總理衙門簽約准行在案。查該兩合同第十七條云，應准福公司稟明巡撫，由礦地建造鐵路，接至幹路，或即逕達水口。福公司前於一千九百零二年開辦豫省修武縣煤礦，並曾稟明豫撫，准由礦地建造鐵路至衛河之水口，曰道口鎮。現經英國駐京大臣請將該路歸中國鐵路總公司辦理，與外務部商明，由督辦大臣與福公司商訂合同。

澤道鐵路現分兩段：一由道口至清化鎮左近，計長九十零半英里，一由清化鎮至山西澤州左近，約長三十八英里左右。其道口一段，由福公司承辦，現已將次完工。現在商訂合同，專爲辦理此段鐵

路起見。至由淸化至澤州一段，現經商定，且待福公司在澤州一帶定期開辦礦務後，再由督辦大臣與福公司另行續訂合同，籌款建造，一切按照此次所立道口至淸化鎭鐵路章程及正太鐵路合同，參酌辦理。

道口至淸化鎭一段價値，連車輛以及福公司已用之款，悉照華工程司所估之價，並査照憑單應付之款，係英金六十一萬四千八百磅。現爲寬籌款項，俾於車務尙未暢行之時作爲辦理行車各事經費及借款利息，經督辦大臣訂爲七十萬磅，卽借票七千張，每張一百磅，每年按五釐行息，名曰：一千九百零五年中國國家河南鐵路五釐借款。

第二款　由以上之七十萬磅內發票六千八百二十九張，每張一百磅，照票面之數按九扣核算，合英金六十一萬四千六百磅，以還上云已用之資本。此票卽於鐵路交與中國之日交福公司，其利息由發票之日起算。福公司當時將起初行車至交路之日止，所有未經載入估單內之創辦行車及預備陸續一切行車需用經費，開呈單據，請總公司核算。其行車經費，除將行車進款扣抵外，如有不敷之數，彼此議定各認一半。又由一千九百零五年正月一號至交路之日止，其資本應得利息共計若干，一並由餘剩之票一百七十一張內，仍照票面之數按九扣核算，付還福公司。以上指說二款之數後，如尙有餘剩，則歸總公司備用。倘交路之後，行車進項不敷按期發還本息，亦可向福公司續借。借票內應刊之文附錄本合同第一事條，由出使英國大臣代中國國家籤押。

息票應按票面所載數目核算，訂於每年西七月一號、正月一號在倫敦用金錢核付。

所有到期已付息票，應由福公司按照號數次序彙齊，交中國出使大臣點收，其費由福公司認出。

第三款　此項借款應計賣票之第十年起，分二十年贖還，每年由倫敦福公司按照本合同所附之表，作爲附件抽號拔還章程辦理。抽號之期應在每年正月之第二個禮拜二日。第一次抽號之期應在一千九百一十六年。

每次所有抽出票號應刊布於四種日報中，由福公司出費。

第四款 凡抽出借票，應照票面數目，在下次應付利期上，如數以金錢還清。

應還借票當黏繳所有未到期之息票。倘有短缺，則卽核計短缺者所值之數，在應還之票本內，如數扣除。

借票利息卽於所指還本之日停止計算。

已還借票，應由福公司按序彙齊，交中國出使大臣點收，其費由該公司認出。

第五款 在一千九百十六年以前，中國國家不得擅增每年贖還借票之數，或將借款全數還清，或改借款之名。在一千九百十六年以後，中國無論何時，可將借款全數還清。福公司鑛務期限未滿之前，不得將運鐵礦產之鐵路脚價苛增，以致福公司礦務生意有損。而福公司於總公司按照他路運脚公平議定以後，亦不得藉詞貶抑，致總公司拔付本利有礙。

第六款 所有應付息票及應還借票當以英金核計，由倫敦福公司或該公司所派經理之銀行付給。

第七款 本合同所訂借款之付利還本，乃由中國國家自應以所有之進款擔保外，又經中國國家准中國鐵路公司言明，以此段已成之鐵路進款，除一切辦公費用及行車各費外，其淨餘者當首先留備本借款付利還本之用。且此節辦法已另載於中國鐵路總公司與福公司所訂之行車合同內，此合同與本合同聯合爲一。

以上申明留備進款，乃專指息本一項之用，不得更改，至借款全數清還爲止。

第八款 行車所得之實在餘利，由中國鐵路總公司點驗登記後，准福公司兌換金錢，務令中國國家及中國鐵路總公司大得便宜。所兌換者以足付下半年應付之款爲度。此餘利仍接續提存倫敦福公司總行，至借款全數還清爲止。所有每下半年之付款事宜，至少可於三個月前卽有把握。凡各銀行代存此等款項，務必代爲生息，俾於中國鐵路總公司極有利益。按照合同，每半年付利還本或運費用錢，各所

需之數，當先期二十天於各銀行代存餘利之款內，劃出開支。

第九款　中國鐵路總公司欲於此項借款，表其結實可靠之意，願將此段已成之鐵路作爲頭次抵押，給與本合同所訂借款之借票，卽該鐵路及車輛、料件、行車進款是也。此等專行之抵押是給與福公司，由該公司代爲購執借票之人允受。如果中國鐵路總公司未能按照本合同所定條款辦理，福公司得在上文所指之鐵路及物業，照行其一切應有之事權。

第十款　前條所載與中國國家原有責成，如第七款內所載云云，不相妨礙。設此段鐵路行車所得之實在餘利，由中國鐵路總公司付交福公司，於每次到期之三個月前兌換金錢，如有不敷應付借款本利，中國國家卽應設法彌補，以足換金錢，付還借款本利。倘有以上不敷情事，一經該公司知會，中國國家應於下半年付款之期前十四日，按照所需之數，以現款或他款付給福公司，俾得兌換金錢，以湊應付之數。

第十一款　福公司於中國鐵路總公司或中國國家所補湊款內及時按照前期所付之款如數劃撥，以備下期應付之數。

第十二款　福公司並分任此項借款之銀行，中國國家按所付利息之數，酬以用費每百之二毫半，卽每萬金磅給以二十五磅；又借票抽出還本，或因增還票數而提前還本，亦按所還之數，酬以每百之二毫半。此項酬費係在行車之餘利內劃撥，如有不敷，卽由中國國家設法彌補。

第十三款　中國國家允認保全並設法保全本合同所載借票應享利益，並允准借票及息票以及因此項借款所有進出之事概行豁免稅捐。

第十四款　到期息票，如五年內不來支取，其款則爲中國國家所得。至已經抽出應還借票，則以三十年爲限。凡執此借款借票之人身故後，該票卽按其人本國繼業之例，由繼業者承受。付利還本之事，不論時局和戰，均當照常辦理，並不論執票者爲友國或敵國之民，均當一律照付。

本借款借票倘有遺失、被竊、被毀等事，即須呈出憑據，中國國家如查得憑據可信，呈請者確係失票之人即當允准福公司另印借票補給，其費由該公司出。

第十五款　中國國家應飭駐英京出使大臣咨請並移送案據於倫敦之銀錢公會，使此次借款得在該處銀錢公會估價賣買。

第十六款　鐵路所用之地基由借款項下付價，所購之地先由福公司將地主正契交總公司核查，總公司即照正契鈔冊由該地管轄之地方官蓋印，存留總公司備案，仍將正契由總公司送交福公司收執，並於正契上面加蓋不得售賣、抵押戳記。因合同期滿或借票贖完之後，須由福公司將原業交還總公司執業，是以合同期內，福公司不得將地契轉售或轉押、轉抵與人。

第十七款　此路利權及合同係與英國人福公司訂立，該公司務當按照本合同應允各款辦理，並不論明暗，均不得讓售別國人民，其辦理該路事務亦不得假手別國人民。如違犯此條，即由中國總公司另招他公司接辦，並辭退福公司，福公司亦無索賠補之事。

以上所云，不關碍他國人民購執福公司股分票或此次鐵路借款票，其轉相售賣與否，任執票者之便。

第十八款　此次核算已用各款內有創辦測繪經費，並第二段亦已由福公司略勘，將來勘定如何，報明督辦大臣，其費用已付入第一段帳目之內。

第十九款　所有修理該路及行車需用機件、材料，皆歸福公司代爲定購，但該公司自當盡心辦理，並須極其公道，當先開單商准總公司督辦大臣，乃得發單往購。並經約明，凡中國自能製造機件、材料，一律料質、價值，不向外國定購。其盛督辦所管轄之工廠、礦局，更得應享儘先承購之利益，其質料、價值，按照在外國所購運到中國者一律核計。

所謂價值者，是外洋廠價之外，如運脚並保險是也。一切定購材料進口並經入中國內地，均准免稅、免釐。

第二十款　中國國家或中國鐵路總公司與福公司倘有爭執情

事，由中國外務部大臣一員與英國駐京大臣評斷。倘以上兩位亦有意見不同，則由中國外務部大臣並駐京英國大臣公司同另請一公正人斷定。

第二十一款　本約照繕兩分，一存中國鐵路總公司，一存福公司。倘有疑難之處查對本約，以英文爲憑。

本約應經合例之人奏請中國國家批准。俟批准後，由中國外務部照會英國駐京大臣存案，以便福公司遵照上訂各款切實施行。以上應行各事，於畫押一個月內，均須照辦。

大清督辦鐵路大臣太子少保尚書銜前工部左堂盛

大英前駐滬總領事官三等寶星福公司總理兼總代理人哲美森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初一日

西曆一千九百五年七月三號

訂於北京

盛大臣致福公司董事哲美森函

逕啓者：本年五月十八日、二十七日、貴董兩次在本大臣京師公寓會商道清鐵路合同第二款：倘交路之後，行車進款不敷按期發還本息，亦可向福公司續借等語，本大臣已准外務部商定，將來如果不敷，以不逾十萬磅爲限，其票存在鐵路總公司；不拘何時需用若干，於一月之前知照福公司，隨時分次發票收款，由總公司交存通商銀行，以便應用；將來如不需用，亦可任便減少。用特布函聲明，即希查照見復，以便作爲合同附件，一併存照，順頌

日祉！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福公司哲美森覆盛大臣函

敬復者：接准西七月一號來函內載：借款合同第二款續借一事，

已准外務部商定，以不逾十萬磅爲限，其票存在鐵路總公司；不拘何時需用若干，於一月之前知照福公司，隨時分次發票收款等語。爲此作函奉復，允准辦理，並聲明此項續款專備道清鐵路之用，其票仍照面載數目，一律九扣付價，順頌

日祉！

一千九百五年七月一日

附：逐年還本付息表

年份	債票未贖回張數	債票贖回張數	利息	還本鎊數	本利合計
一九一六	八，〇〇〇	二四二	四〇，〇〇〇	二四，二〇〇	六四，二〇〇
一九一七	七，七五八	二五四	三八，七九〇	二五，四〇〇	六四，一九〇
一九一八	七，五〇四	二六七	三七，五二〇	二六，七〇〇	六四，二二〇
一九一九	七，二三七	二八〇	三六，一八五	二八，〇〇〇	六四，一八五
一九二零	六，九五七	二九三	三四，七八五	二九，三〇〇	六四，〇八五
一九二一	六，六六四	三〇八	三三，三二〇	三〇，八〇〇	六四，一二〇
一九二二	六，三五六	三二四	三一，七八〇	三二，四〇〇	六四，一八〇
一九二三	六，〇三二	三四一	三〇，一六〇	三四，一〇〇	六四，二六〇
一九二四	五，六九一	三五八	二八，四五五	三五，八〇〇	六四，二五五
一九二五	五，三三三	三七六	二六，六六五	三七，六〇〇	六四，二六五
一九二六	四，九五七	三九五	二四，七八五	三九，五〇〇	六四，二八五
一九二七	四，五六二	四一四	二二，八一〇	四一，四〇〇	六四，二一〇
一九二八	四，一四八	四三四	二〇，七四〇	四三，四〇〇	六四，一四〇
一九二九	三，七一四	四五六	一八，五七〇	四五，六〇〇	六四，一七〇
一九三零	三，二五八	四七九	一六，二九〇	四七，九〇〇	六四，一九〇
一九三一	二，七七九	五〇三	一三，八九五	五〇，三〇〇	六四，一九五
一九三二	二，二七六	五二八	一一，三八〇	五二，八〇〇	六四，一八〇

年　份	債票未贖回張數	債票贖回張數	利　息	還本鎊數	本利合計
一九三三	一,七四八	五五四	八,七四〇	五五,四〇〇	六四,一四〇
一九三四	一,一九四	五八三	五,九七〇	五八,三〇〇	六四,二七〇
一九三五	六一一	六一一	三,〇五五	六一,一〇〇	六四,一五五

附　註

本合同見"鐵路借款合同彙編",第2冊,頁91—100,107—108。英文本見同書,西文編,卷2頁,117—125,133—134。

來往函件的日期是一九〇五年七月一日和二日,因與本合同有關,附在本合同之後。

1905—9—英國

道清鐵路行車合同

一九〇五年七月三日,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初一日,北京。

中國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盛係奉國家特派、福公司總董兼總代理人哲美森,訂定各款如下:

第一款　中國鐵路總公司奉中國國家允准委派福公司,由福公司派一行車總理,將道口至清化已成鐵路,代總公司調度經理、行車、生利。所派之人,福公司應先知照督辦大臣查核。

第二款　此段路工完成,由福公司稟請中國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驗收後,將行車事宜妥爲經理。所有行車應需車輛,並種種工器、傢具,以及日常周轉之資本,均預先備齊。福公司遵照本合同第一款選派之人代爲布置,招僱人員,並於此等人員有撤革或遣散之權,及其薪水若干,當預先開單知照總公司督辦大臣,乃行核定。嗣後如有

更動，或增減薪水，亦須稟准督辦大臣，並定購行車、養路、修路應用之物。又，按照承辦鐵路條款，以定儎運客貨價值，並收各項進款，支發行車應用經費，並中國鐵路總公司因此段鐵路公費。

以上種種修路、行車各事宜，當預先由福公司或所派之代理人員稟商總公司督辦大臣酌奪而行。中國鐵路總公司有稽查出入款項極大之權，並委派監督、收支、核算、繙譯各人員，會同各洋員辦理，以行上項所云稽查之事權。此監督、收支各委員薪費應在澤道車務局開支。而監督應會簽所有支發各項憑單帳據。行車帳目呈報總公司，一月一報，華、洋文各一分，由華洋各員簽字爲憑。

行車總管及修路工程並各項人員，無論何國之人，如辦理不妥，或有品行不端，不遵約束；或侮慢地方官長，中國鐵路總公司可以飭令斥革，應於僱用洋人訂立合同時即行聲明。

所有應用中國人員，或辦修路工程，或充他項差使，應由中國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監督代選派定，送交行車總管照用。若未奉督辦大臣允准，無論何等中國人員，永不得擅行聘用。

中國上海總公司之經費自應在此段鐵路項下開支，一如盧漢鐵路辦法。

此段已成路工辦理行車之後，凡有添購車輛、機器、或改良、推廣軌道、車站工程應用之款，均應在澤道車務局開支。至修養路工應行購定物件，當設法先儘中國工廠承辦。盛督辦所管轄之工廠、礦局更得享較外國工廠、礦局儘先承辦之利益。其價值章程應按照外國所辦運到中國者核計。

第三款　遇有軍務，無論外侮、內亂，此鐵路須先儘儎運中國兵丁、餉械及軍營用物，然後方及商家。此項儎運車價應行減半，並聽總公司督辦大臣專命而行。凡與中國國家有損之物件皆不得用此鐵路。如遇災異，賑濟之物准給半價運儎。

凡中國政府或地方官長緊要差事，應由火車往來，車務處與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之監督妥商辦理。至應發各項免收車價之票，亦應由該監督會同簽字。

第四款　在行車所得實在餘利之內，除行車各項開銷外，福公司提款若干，以備每半年至少三個月前應付中國國家本借款利息與本銀之用。

此項提款須至本借款全數淸還後方行停止。每月所提之款，卽交福公司或該公司所指派之銀行，由該公司或該銀行將交來之款以最好之滙價兌換金錢，以備付利還本之用，仍須隨時禀報督辦大臣。倘所交此項提款已足換金，備付利息，本銀，福公司卽在盈餘項下提出十成之一，作爲公積，以備大修、小修，藉保行車一無阻碍。

其所餘之款，卽由福公司統交中國鐵路總公司。

本借款如按下列之款淸還，則福公司或其經理之人卽當將全路以及機器一切車輛，完全妥善，照常行駛，點交中國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之監督收管。

第五款　本行車合同自簽押之日起以三十年爲期。

惟期限已屆而本借款尙未全數淸還，自應再行展緩，全數借款一日未淸，則期限須接連展緩。如未到限滿之前，借款卽已淸還，則本行車合同卽於借款全數淸還之日銷廢。

第六款　在福公司代辦行車期內，中國鐵路總公司准將此段鐵路所得餘利，於每年公同結賬之時，提十成之二，以酬福公司。此餘利係指除攤還各借款利息、本銀應需之款之外而言。

第七款　中國國家或中國鐵路總公司與福公司有爭執情事，仍按照借款合同第二十款辦理。

第八款　設遇行車進款不敷開銷，中國鐵路總公司自應籌款彌補，俾得照常行車。但此彌補之款應作爲中國鐵路總公司暫墊，一俟行車進款，除經費外得有贏餘，卽當淸還中國鐵路總公司。

第九款　此段鐵路所需行車及修養路工之一切料物，如從外國運來，當免其完納關稅、釐金。

第十款　本合同照繕兩分，一存中國鐵路總公司，一存福公司，遇有疑惑或歧異之處，當以英文爲憑，藉資剖解。本合同應由合例之人請中國國家批准，旣蒙批准，卽由中國外務部備文照會駐京大

臣。

大清督辦鐵路大臣太子少保尚書銜前工部左堂盛

大英前駐滬總領事官三等寶星福公司總董兼總代理人哲美森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初一日

西曆一千九百五年七月三號

訂於北京

福公司哲美森致盛大臣函

敬啓者：查行車合同第二款，所有鐵路聘用人員應於合同內訂明，如辦事不謹，或品行不端，或侮慢地方官長，均可撤退等情，今請俟後日訂立合同時一律照辦，現在布發傳單，通知在事各員，告以此條照行可也。彼等合同早經訂定，未便更改，好在其年限長者不過二三耳。此頌

日祉！

五月二十七日

附　註

本合同見"鐵路借款合同彙編"，第2冊，頁101—106。英文本見同書，西文編，卷2，頁127—132。

福公司哲美森致盛大臣函的日期係在本合同簽訂前，卽一九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但與本合同有關，附在本合同之後。

1905—10—比利時

續訂京漢全路完工應用小借款合同

一九〇五年八月十三日，光緒三十一年
七月十三日，北京。

中國督辦鐵路總公司事務大臣盛，奉中國國家特派；比國合股公司代辦人沙多，奉該公司特派，訂定各款如下：

第一款　今因估計足以如期趕完京漢及其各支路工程之用，並足以還借款利息至全路行車之日止，特彼此商定續借五釐九扣金款，票面總數一千二百五十萬佛郎克，作爲二萬五千號，借票每號五百佛郎克。

第二款　此借款一切章程均係按照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號所定五釐大借款合同並行車合同辦理，其利息期限並抽號撥還等等均屬相同。

第三款　此次借款一如大借款均係中國國家批准，言明北京至漢口及其各支路合計在內，所有行車進款餘利，除先付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借款利息外，其餘亦作爲擔保。

第四款　此次續借之款乃爲完竣全路工程起見，自應竭力撙節，無踰此數，爲第一要義。一千九百五年底全路完工之後，除修路、養路各費及提還本息並提大修、小修經費一成，悉照行車合同第四款所載，均應在行車正款項下開銷各款外，或有工尾未完，或將來應行添購新機器、車輛，以及推廣各工程，悉照行車合同第二款所載，並照鐵路大衆認許之公例，應歸路工成本開支者，即在總公司應得行車餘利項下支用。如此項餘利再有不敷，自當按照行車合同由總公司籌款彌補，但所有支用各款必須預請督辦大臣或其所派之員商定而後行。

第五款　全路告竣後行車尤爲吃重，總公司所派華員監督事事應得會同欽遵委派比公司所選派之委員悉照行車合同第二款所訂者切實整頓，預先商榷，認眞辦理。

第六款　將來中國如欲添造支路，其款項或在總公司餘利項下，或另行籌備，均聽中國總公司自籌。

第七款　本合同照繕四份，一呈中國政府，一存中國總公司，一送駐京比使署，一存比公司。倘本合同有疑惑或歧異之處，以本合同法文爲憑，藉資剖解。

第八款　本合同應經中國國家核准後，由外務部電咨中國駐比大臣，以便簽印借票，並請外務部將本合同奉准日期及電咨中國駐比公使各節照會比國駐京大臣，併由比國駐京大臣請外務部照會分售借票之國之駐京大臣。

大清國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大比國西曆一千九百五年八月十三日

訂於北京

附　註

本合同見"鐵路借款合同彙編"，第2冊，頁369—371。法文本見同書，西文編，卷2，頁386—388。

1905—11—美國

收回粵漢鐵路美國合興公司售讓合同

一九〇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光緒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華盛頓。

一千九百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湖南湖北省代表人湖廣總督張之洞；出使美、墨、秘、古國大臣梁誠代表大清帝國政府，爲本合同第一位；美國紐遮些省合興公司，爲本合同第二位，訂定合同事：因一千

八百九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在美國華盛頓都城所訂正合同及一千九百年七月十三日所修續合同，本合同第二位經蒙授權在大清帝國建築鐵路由漢口城起至廣州城止，並得有管理此路之權；又因一千九百五年六月七日以前，大清帝國政府將前兩項合同或特權注銷，聲明各該項合同所指鐵路決定自辦，並按例將注銷決定各節知照本合同第二位；同時大清帝國政府願給本合同第二位以公道償費，將上開各項合同註銷；又因本合同兩位議定，第一位允給第二位註銷合同償費數目，計美金六百七十五萬元，經將辦法訂立草約聲叙如下：

大清帝國政府與美國合興公司訂定草約

茲因中國政府將建築粵漢鐵路之特權及合同註銷作廢，又不准合興續辦路工，惟情願給與公道償費，此項償費訂定總數計美金六百七十五萬元。中國政府可將合興在中國所有產業，已成鐵路、鐵路材料、測量圖表、開礦特權、以及在中國所有應得權利，無論明指、暗包，一概全行收管。所有合興已提之中國政府借票，除已售之二百二十二萬二千元外，一概交還中國政府查收。至此項已售之二百二十二萬二千元，或交還或收存，仍聽買主自便，如買主願意收存，或全數或少數，每百元應按九十元計，由總數六百七十五萬元之內扣抵。惟不論如何辦法，此項二百二十二萬二千元借票，在西曆一千九百五年五月一號應付息銀五萬五千五百五十元，中國政府須自本日起，於三個月內，照數付給；又總數六百七十五萬元內，中國政府須自本日起，於三個月內，先交二百萬元，所餘之數須自本日起，限六個月內，一律清付合興照收。所有交款，訂明由中國政府妥速籌辦，中國政府每次所交之款，須自一千九百五年五月一號起至交款日止，按年息五厘計，加付利息。以上辦法，應由中國政府及合興股東彼此批准，方作定議。

一千九百五年六月七號　　福士達路提、英格瀾簽押

又因本合同第二位之股東於一千九百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會議，將上

開草約按例批准，並經本合同第二位之股東多數及董事員等准照將上開草約實行，本合同第二位之執事人員將議定所有實行此約應須之合同；又因欽奉大清國大皇帝諭旨將上開草約按例批准，並派湖廣總督張之洞、出使大臣梁誠實行原約，是以現今本合同兩位議定如下：

本合同第一位允給第二位美金六百七十五萬元，並由一千九百五年五月一日起，計至按期或分期交款之日止，按年息五元，加給利息，按照下開辦法，於一千九百五年九月七日或此日以前，應交二百萬元，及所餘之數於一千九百五年十二月七日或此日以前，均由本合同第一位在紐約城，用美國金元交給第二位收受，並無折扣。俟第一位將此款美金六百七十五萬元及其利息交付第二位收受清楚，第二位即將所有因前項各合同特權或因註銷該項各合同之故可向大清帝國政府索取各事，概行解放。並按照上開辦法，第二位又將合興公司在中國之產業，已成之鐵路、材料、圖表、鑛利諸特權，以及合興公司所有在中國無論明指暗包之產業，均一概交還第一位收執。本合同兩位均願大清帝國政府將第二位按前項各合同在中國應得產業一概接管；惟彼此聲明，非將末次款項交付，所有現情仍然不改，而第二位之名分及利益亦不因此合同而有改變。彼此又聲明，本合同第二位由本日起四十日內，將已經售出之大清帝國政府借票二百二十二萬二千元，或留存或繳還第一位之處，知照本合同第一位。如此項借票業主或業主等不如期將所定辦法知照第二位，即作爲該業主等願意留存借票，第一位可將留存之票，每元按九折，在末次付款內扣抵。本合同第一位允付已售借票自一千九百五年五月一日及九月七日或此日以前應付利息，並允凡借票業主留存之借票本息到期，即行交付；又彼此訂明，一千九百五年六月七日所訂草約概經兩位認實批准，一概按約實行。

於上開年、月、日，本合同第一位由湖廣總督張之洞、出使大臣梁誠欽奉諭旨，將此合同錄副簽押；本合同第二位由該公司總辦及書記將此合同錄副簽押，並將該公司印信蓋用，以昭信守。

湖南湖北廣東代表人湖廣總督張之洞(梁代)、出使大臣梁誠

合興公司總辦惠愓爾

書記谷德

見證人英格瀾、福士達

附　註

本合同見"中國約章彙編:中美部分",頁 142--146。英文本見同書,與漢文本載在同頁上。

本合同的前一部分原爲一九〇五年六月七日簽訂的草約,但於簽訂本合同時,已成爲本合同的一部分。

1905—12—英國

香港政府粵漢鐵路借款合同

一九〇五年九月九日,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漢口。

此合同係大清國太子少保湖廣總督部堂張宮保與大英國香港政府訂立。張宮保係欽奉特旨籌辦收回粵漢鐵路事宜,此次借款,奏奉中國皇上諭旨允准,爲湖北、湖南、廣東三省督撫現任、後任訂立。查粵漢鐵路一切事宜案件,均歸張宮保辦理,因需款項將前給美國公司代爲修造之權利贖回;茲經張宮保商請英國國家,借助其款,發給該美國公司買回股份,以完張宮保之專責;英國政府乃託令香港總督,允許照籌借助所需之款項;現訂合同如左:

一、香港政府應允借與湖北、湖南、廣東三省共一百一十萬金鎊,其交給辦法,聲明於下第七條。至三省如何分派攤認,其確數俟議定,再行知會。

二、此借款以十年爲期，自光緒三十一年九月初八日起算。此項借款本銀，分作十期歸還，每一年一期，每期一十一萬金鎊，以第一年尾卽丙午年八月十九日爲第一期，但自第五期本分還清之後，如三省欲將下餘未還本銀一時全還，只須六個月之先豫爲知會，方可將該本及至還日之應給利銀同時還清，而自其本利全還之日後，此合同則作爲廢紙。

三、此項借款利息，係按每年每百金鎊四鎊半合算，每半年按照隨時下餘未還本銀，核算利息一次。

四、所有歸還本利數目、日期，均照本合同附開清單，隨時在香港交其度支院，使金鎊卽照兌票若干鎊數查收，或聽香港政府於各期照當時鎊價折合現銀收兌其項。

五、此項借款以湖北、湖南、廣東三省煙土之稅捐作保，作爲抵押，此項煙土稅捐總以此次借款本利儘先償還，此款或全未還清，均不得再有用此項稅捐借抵他款，用付本利一切事宜。將來若再有訂立，或專或兼抵三省煙土之稅捐之借款，總不得訂明在此次借款之前，亦不得訂明與此次借款平行辦理，務必於合同內載明：所有付還本利等事，俱在此次借款之後辦理。倘將來三省煙土之稅捐不敷應付，湖廣督部堂可商明湖南、廣東，核明係何省還款不敷，卽由何省添撥他項稅釐，歸還此款。倘仍不能應付各期本利，英國國家可請湖廣督部堂商明湘、粤，核明係何省還款不敷，卽由何省另撥他項妥當稅釐，歸海關管理，以保此次借款。

六、此項借款尙須交存漢口英總領事處金鎊釐金票作保，此票銀數合與此項借款本利總數相同，其上蓋用湖廣總督部堂關防，漢口稅務司簽字。倘每期應還借款本利，屆時在香港不交香港度支院使，卽可將此票在於湖北、湖南、廣東境內作爲完釐之用；所有三省官員有關此事者，卽須一體飭知遵照。

七、此項借款訂明由香港政府於西曆本年十月六號一面將英金四十萬鎊寄至漢口滙豐，轉交張宮保名下收用，一面將英金七十萬鎊滙至紐約，交中國駐美欽差梁大臣查收；香港政府仍可託駐漢口英總

領事,隨時張宮保給予憑據,以見此次借款確係爲以上所議諸事之用,卽係爲買回粵漢鐵路權利之用。

八、此次本合同畫押之前已由張宮保奏明,欽奉上諭允准此次借款合同,應卽由外務部備文照會英國駐京大臣。

九、本合同內旣提及廣東煙土之稅捐彙作保抵此次借款,經張宮保電商廣東,已經兩廣總督復允,情願將該煙土之稅捐作保;曁本合同干涉廣東各條,將來必無異辭。

十、此合同用華文、英文繕成六分,一交湖廣總督衙門,一交兩廣總督衙門,一交湖南巡撫衙門,一交香港總督,一交駐京薩大臣,一交漢口英總領事存案。此合同將來倘有疑義,卽以英文爲正。

督部堂

漢口英領事

附件一:大英國借與湖廣總督之款本利撥還年期清單

計開	
一千九百零六年四月初六日 丙午年三月十三日	還利息英鎊二萬四千七百五十鎊
一千九百零六年十月初六日 丙午年八月十九日	還利息英鎊二萬四千七百五十鎊 還本一十一萬英鎊
一千九百零七年四月初六日 丁未年二月二十四日	還利息英鎊二萬二千二百七十五鎊
一千九百零七年十月初六日 丁未年八月二十九日	還利息英鎊二萬二千二百七十五鎊 還本一十一萬英鎊
一千九百零八年四月初六日 戊申年三月初六日	還利息英鎊一萬九千八百鎊
一千九百零八年十月初六日 戊申年九月十二日	還利息英鎊一萬九千八百鎊 還本一十一萬英鎊
一千九百零九年四月初六日 己酉年閏二月十六日	還利息英鎊一萬七千三百二十五鎊

計開	
一千九百零九年十月初六日 己酉年八月二十三日	還 利息英鎊一萬七千三百二十五鎊 本一十一萬英鎊
一千九百零十年四月初六日 庚戌年二月二十七日	還利息英鎊一萬四千八百五十鎊
一千九百零十年十月初六日 庚戌年九月初四日	還 利息英鎊一萬四千八百五十鎊 本一十一萬英鎊
一千九百十一年四月初六日 辛亥年三月初八日	還利息英鎊一萬二千三百七十五鎊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月初六日 辛亥年八月十五日	還 利息英鎊一萬二千三百七十五鎊 本一十一萬英鎊
一千九百十二年四月初六日 壬子年二月十九日	還利息英鎊九千九百鎊
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初六日 壬子年八月二十六日	還 利息英鎊九千九百鎊 本一十一萬英鎊
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初六日 癸丑年二月三十日	還利息英鎊七千四百二十五鎊
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初六日 癸丑年九月初七日	還 利息英鎊七千四百二十五鎊 本一十一萬英鎊
一千九百十四年四月初六日 甲寅年三月十一日	還利息英鎊四千九百五十鎊
一千九百十四年十月初六日 甲寅年八月十七日	還 利息英鎊四千九百五十鎊 本一十一萬英鎊
一千九百十五年四月初六日 乙卯年二月二十三日	還利息英鎊二千四百七十五鎊
一千九百十五年十月初六日 乙卯年八月二十八日	還 利息英鎊二千四百七十五鎊 本一十一萬英鎊

共計利息二十七萬二千二百五十英鎊

共計本一百一十萬英鎊

總共本利一百三十七萬二千二百五十英鎊

附件二：湖廣總督張之洞致駐漢英總領事法磊斯照會

將來粵漢鐵路修造之款，除中國自行籌集外，如須向外洋借款，當先向英國詢商，開價如與他國所開息扣比較相同，先儘英國銀行承辦。如他國所開息扣等項，較英國所開公道便宜，仍由中國酌擇公道便宜者，另行籌借。如修造粵漢鐵路之款已向英國借定，則將來粵漢鐵路需用機器、材料，除中國自有自造外，如向外洋購辦，應先向英國商廠詢問開價，仍與各國商廠開價比較；價同，則先儘英廠承辦；如他國所開貨美價廉，仍由中國擇宜訂購。此外湖北、湖南境內另有修造鐵路之事，倘亦須向外洋借款，並可照上條修造粵漢鐵路借款辦法，一律辦理。至修造鐵路需用之工程師，言明一半用借款之國人，一半用日本國人，將路工分段承辦，各辦各事。凡鐵路公司一切用人、擇地、管理、行車等事均由中國自主，工程師但管分內應辦工程之事，餘事皆不得干預。

附　註

本合同見"鐵路借款合同彙編"，第2冊，頁1—6。英文本見同書，西文編，卷2，頁1—4。附件見"交通史路政編"，第1冊，頁36—39。

1905—13—各國

改訂修治黃浦河道條款

一九〇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北京。

辛丑和約所議設黃浦河道局及該局應辦事務並應收款項各節，中國國家現欲另定辦法，自承其工，並認全費，經各國應允，

商定辦法條列如左

一、所有改善及保全黄浦河道並吳淞內外沙灘各工統由江海關道暨稅務司管理。其黄浦江面之巡捕及衞生、驗疫、燈塔、浮標、引水等事，仍照舊章辦理。

二、此項議定章程畫押後三個月內，中國自行選擇熟悉河工之工程師，經辛丑公約畫押之各國使臣大半以爲合式，中國卽可派委其承辦工程。倘開工後工程師或因事故須另換人，如其故經各該國使臣大半以爲然者，則其選擇委派各節，仍照前法辦理。

三、凡立合同全攬或分攬河工、購買材料、機器等事均須招商公同投標，以最宜者得售。

四、每三個月須將所辦工程及所用各款詳細開送駐滬各國領事官備查。

五、凡新築泊岸馬頭並安設活馬頭及河面停泊躉船各事，須由江海關道暨稅務司允准，方能舉辦。

六、凡已設泊船處所器具，江海關道暨稅務司均有取捨之權，並有權設立公共泊船之處。

七、濬河各工須由江海關道暨稅務司核准，方能開辦。

八、凡改善、保全黄浦河道各工所應用外國租界以外之地，江海關道暨稅務司有收買使用之權。凡有因改善河道之工須買地段，如係洋商之產，其價應由該地主之領事官及江海關道與稅務司並領銜領事官二處各選擇一人，會同議定。如領銜領事官卽係地主之領事官，則第三人應由亞於領銜之領事選擇。該三人如何公斷，該地主之領事官應卽保其遵行。如係華人產業，卽由海關比照酌定遵行。

河岸地段前如因改善河道之工增加淤灘，應先儘該河岸之華、洋地主買受承租，其價仍照前法，分別會議酌定，或按情形由海關酌定。

九、河工全費，中國國家一律承出，並不向沿江各地產及來往船貨徵收稅捐。

十、中國現指定四川省及江蘇徐州府之土藥稅，統數以擔保河

工之全費，仍照辛丑和約，每年支用關平銀四十六萬兩，以二十年爲限。如開辦後無論何年須購置材料、機器等物，用款較鉅，中國可籌借若干款項，備具保票，卽以上所指定之土藥稅爲抵押。每年付還借款本息及舉辦工程、養已竣之工一切諸費，總以至少四十六萬兩關平銀籌備，由該省該管各官將此數按月均勻分開，交江海關道暨稅務司手收。如以上所提之稅不敷，則由中國政府應用他項進款，以補足所定之數。

十一、如此項工程辦得有不見勤愼、儉固之處，各國領事官大半可告知關道暨稅務司，轉語工程師設法改良；或仍辦理不善，各國領事官亦可請關道暨稅務司將該工程師撤退，另行選擇委派，仍照第二款所言辦理。如江海關道暨稅務司不允照辦，各國領事官卽可申詳以上所指之各國駐京大臣核奪。

十二、此條議定畫押後，卽將辛丑和約第十一款之第二段及附件第十七暫行停止，惟中國如不照此新章每年籌撥足用之款，以致有誤工程要需，或有遺漏不照本章他項要端，則辛丑和約條款及附件十七卽復施行。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一千九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在北京定立

附註

本條款見"海關中外條約"，卷1，頁342--346。法文本見同書，與漢文本載在同頁上。

1905—14—德國

互寄郵件暫行章程

一九〇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光緒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北京。

第一條　一、中、德國郵政局彼此互交郵件，無論平常、掛號或總包、或零件，所有往來中國、外國及中國境內等地方，彼此均須按照現在自用運寄之法，或以後增添之法，迅速寄遞無異。

一、彼此交遞之處所，係在通商口岸所設之中、德郵局。現在中國郵局另認以下各處作爲交遞需用之所，卽係北京使館界內已設之德局一處，係照他國郵局一律辦理；又濟南及濰縣商埠界外各有已設之德國郵局一處，惟濰縣係照另議暫行認辦。其德國郵局亦認青島已設之華局一處，作爲交遞需用之所。並經言明，認藉山東一帶沿路火車運送郵袋，均與德國無干。

第二條　一、凡德局若將總包及散寄各郵件交到華局，自應照數收入。無論寄至中國境內及他國者，亦須按照自用最速之法，寄遞無異。

一、凡華局將總包及散寄各郵件交到德局，自應照數收入。無論寄至中國境內及他國者，亦須按照自用最速之法，寄遞無異。

一、凡由青島投寄內地之郵件，除往濟南、濰縣外，均係交由華局散件代遞。其由內地投寄青島者，則交德局按戶送投。

一、局中一切經費均須自行籌備。至往來代寄郵件之運費，詳見後開第五條之內，可照其數支取。

第三條　一、凡有交遞總包及散寄各郵件，自應送至郵政處所，或會議另指交遞之所，並須向各局特派管理郵件者面交，不得歧誤。

一、凡寄遞總包及散寄各郵件，必須隨有路單兩張，以便各局留以爲憑。其所隨之路單係照聯郵章程第二十款開列郵件若干之

數。

一、彼局交來各郵件，收到之員核對路單，並未當面指駁，是送信人之責成已畢，嗣後設有舛錯，如他局無可問之證，即惟該收局或轉寄局是問。

第四條 一、中、德郵局各製有其局自用之郵票，彼此互相識認。凡此國各局發出之各項郵件，往至彼國，俱可代爲寄帶，並由立有局所各處，按處送投，但有原國郵票或其通用票之滿費，即不另行索費。

一、中國郵局任便自定資費，惟德國在華各局所定票價，不得較中國稍減。至華局發出之郵件寄往已入郵會各國，應照聯郵章程資費黏票。兩面所定資費，必須彼此照知。

凡遇外洋發來之郵件，照聯郵資例黏有滿費郵票，或青島發來之郵件，照德局在中國互寄之資例黏有滿費郵票者，一由德局按散件交到華局，若係寄往汽機開通處所，即可一律運送，並可投遞，不另索資。惟信及明信片外，其餘郵件如寄至汽機未過處所，仍應照中國寄費清單，另納境內資費。

一、寄遞郵件遇內地未設郵局之處，可由民局代送。寄帶之費，歸收件人付給。如有錯誤，與官局無涉。

一、凡每處設有中、德郵局者，彼此按戶投件，均係各局自行管理。惟德局亦可照常託華局代投，其資費須另付給。

第五條 一、中、德郵局彼此交寄總包及零件之運費，須另付給。此項往來傳寄運費，即照以下兩類開列之數分別辦理:

第一類 中國境內及附近各國沿海各口岸，如往來寄送不過一千五百海里之遙，及中途並未換原乘公司輪船，運費數目即按所開兩項核算(凡往來中國及外洋之件均包在內):

一、旱路由火車運送，或海路由輪船運送，不過三百海里之遙，其信件及明信片兩項每重二觔(即法觔一基羅)索運費法銀二佛郎克。其餘各種郵件每一二觔(即法觔一基羅)索運費法銀一佛郎克之二角五分。

二、旱路由郵差運送，或海路由輪船運送，已過三百海里，其信件及明信片兩項每重二觔（卽法觔一基羅）索運費法銀五佛郞克。其餘各種郵件每重二觔（卽法觔一基羅）索運費一佛郞克之五十分。

第二類　中國境外遞寄以上未叙之各等郵件，運費數目列後（專屬往來外洋之件均包在內）：

一、旱路、海路兩項往來運費，每重二觔（卽法觔一基羅）需費若干，均按聯郵章程第四條所載之數目完納（此項數目內有若干斤兩、何項郵件，亦可照會訂之法核計）。

二、華局交德局之總包及散寄各郵件，該件上所貼中國郵票，認與德局郵件視同一律。無論轉寄德國、或德國所屬，或入郵會各國，卽應寄帶無殊。其運費照聯郵章程數目由德局暫行代辦，嗣華局每年按期付還。

以下四款須各辨明：

一、傳寄郵件如運費已計在海路之內，雖中途換行火車，亦不能另行計費；

一、長江沿海運寄各費應照海路費類核計；

一、由外洋寄來各件始到口岸之時，或由德局按散件交華局傳至內地，或由華局按散件交德局傳至內地者，一概無需運費；

一、聯郵章程第四條所載之減數、免數各章，亦應照例扣除；

一、彼此所用傳遞郵件之法，如另用他國傳寄，其運費須與他國會議，另行計算。

第六條　一、凡由德局將總包交華局轉寄至無論何國之兵船，或無論何國之兵船將總包交華局轉寄至德局，此項總包亦按照上條開列之數，核計運費，係歸原寄或收到之德局支發。

第七條　一、各局運費每年核算一次，以淸賬目，照聯郵章程於年中五月或十一月，視此月二十八天內經過郵件運費若干，卽憑之以

推全年之數。

第八條　一、彼此互交包裹、匯寄銀鈔、保險要函各等件，若何辦法，於此條章程試行後，另行商酌亦無不可，惟中國仍願暫行試辦，其章程兩款如下:

一、由入郵會各國寄到各等包裹(卽如平常、保險及註明值價等類)，如經德局交來，卽可代爲投送，惟此項包裹，先須由收件人完納華局郵費。

一、寄往入郵會各國之各等包裹(卽如平常、保險及註明值價等類)，華局可交德局代寄，惟此項包裹，應由寄件人完納華局郵費。

一、來往青島互交之包裹暨互交裝成總包之包裹，亦可暫行交遞投送，惟嗣後仍須另行妥立章程。

第九條　一、凡掛號郵件及總包等項，倘有遺失，若原寄局無投送他局之憑證，該局卽應自認賠抵，其賠抵多寡係按散寄之掛號郵件或總包之掛號郵件核計，並照聯郵章程第八款及分章第二十三條所載，不得有違。

一、包裹損壞、遺失，均有賠抵，損壞者視其輕重幾許，遺失者視其値價若干，惟賠抵平常包裹不得逾法銀二十五佛郎克，保險者不得逾法銀一千佛郎克。

一、凡認賠遺失、損壞之責成，不出郵局所管之界，或遇颶風沉船、兵亂、寇盜及一切人力難施之事，一概不認責成。

第十條　一、凡各局每遇更改郵務辦法，如中、德郵局及他國相涉之局應行與聞，卽須彼此知照。

第十一條　一、華局雖尙未入郵會，允認遵照聯郵總分各章辦理一切，是以中、德郵局遇有互辦事宜，應按此項合同及聯郵章程視爲矩矱。

第十二條　一、以上所訂各條亟宜迅速決第舉辦，如後有隨時刪改之處，亦可另行會商，惟有廢辦之意，務須先六個月彼此知照。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十月初七日在北京、上海畫押。

附一：德國穆大臣致總稅務司照會

爲照會事：照得本月所訂之中德兩國郵政合同，本大臣業經照准。深望兩國商務，由此益進，而互相郵寄之事，易於和衷辦理。查該合同語意甚屬清晰，惟以下三款，尙須言明：

一、高密所設之德國郵局，應俟該處德軍撤屯，方能裁撤；

二、德國政府願由中國郵局言明，允於山東一帶涉及德人之處，所有華局酌用德文人員；

三、本大臣業經面稱，不日商請德國政府開導山東鐵路人員，令其允准中國郵政得有任藉該路運送郵袋之權，照中國腹地鐵路公平辦理。其華局自派之護送郵差，概不歸德局管轄。

以上三款，卽請閱准示覆。再所屬青島中國郵局任便自用郵船起下所有經過青島之郵袋以便省費而利迅寄一節，本大臣甚願請由德國政府核定可否。所有訂立中、德郵政合同各緣由，相應照會。爲此照會貴總稅務司，請煩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再此項照會互交之後，又將內開之第一款另行會訂如下：

一、彼此將合同會訂之後，所有山東內地設立之德國郵局，除合同內第一條第二款所載之另認交遞處所外，餘均准行撤退；惟有高密一處，應俟該處德軍撤屯，方能照裁。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初七日

附二：總稅務司覆德國穆大臣照會

爲照覆事：接准貴大臣照稱，以中、德郵政合同業經照准，並望兩國互有進益等因，總稅務司意見亦甚相同。至文內言明之三款，業由總稅務司閱悉，合再述明如下：

一、高密所設之德國郵局，應俟該處德軍撤屯，方能裁撤；

二、貴國政府願由中國郵局言明，允於山東一帶涉及德人之處，

所有華局酌用德文人員;

三、貴大臣不日商請貴國政府開導山東鐵路人員,令其允准中國郵政得有任藉該路運送郵袋之權,照中國腹地鐵路公平辦理。其華局自派之護送郵差,概不歸德局管轄。

以上三款,均可照准。惟酌用德文人員一節,須視有無人才,方能照辦。又第一、第三兩款應行註明,該款係屬初議緊要之事。至於貴大臣文末所稱青島中國郵局任便自用郵船起下所有經過青島之郵袋一事,總稅務司深願此事早爲訂定,如能照准,實於公益,大有所裨,且亦祇係兩局持平相待之事,不難照准辦理。相應照覆貴大臣,請煩查照可也。須至照覆者。再此項照會互交之後,又將內開之第一款另行會訂如下:

一、彼此將合同會訂之後,所有山東內地設立之德國郵局,除合同內第一條第二款所載之另認交遞處所外,餘均准行撤退。惟有高密一處,應俟該處德軍撤屯,方能照裁。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初八日

附註

本章程及照會見"新纂約章大全",卷15,頁20—24。德文本見"日英美法俄以外各國與中國條約",頁647—667;章程英文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1,頁594—596,照會英文本未找得。

本章程係由中、德兩方分別於一九〇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和十一月三日在北京和上海簽字,茲以中國方面的簽字日期和地點爲合同的簽訂日期和地點。

1905—15—德國

膠高撤兵善後條款

一九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初二日，濟南。

大清國欽命署理山東巡撫部院提督軍門楊，大德國欽命署理總督膠澳文武事宜大臣師，爲訂立條款事：查前承大德國大皇帝允將膠高所駐德兵撤退，藉以敦睦，兹經彼此公同商訂善後各款如下：

第一款　膠州德國兵隊於此件畫押之後卽時全行撤退。

第二款　高密德國兵隊於此件畫押之後卽先撤退四分之一，於兩個月內再撤四分之一，其餘兵隊再限兩個月內以全力在青島趕造兵房、馬棚以便限內全行撤退，愈速愈妙。如兩箇月內不能造竣，屆時亦須全行撤退，不再展限。

第三款　自此件畫押之日起，勿論膠、高德兵撤盡與否，卽將環界內鐵路全歸中國地方官暨巡警官巡防保護，並由巡警官酌派巡隊至多一百四十名分站勻駐。一切事宜，均照環界外鐵路巡警章程辦理。又，於膠州城附近地方設立巡警辦事公所一處，派駐巡隊至多一百名，以便輪流替換，爲保護鐵路、彈壓地方之用。中國如在該地內派駐兵營、籌辦兵法等事，仍照膠澳條約辦理。

第四款　德國在膠、高地方所修各項工程，如兵房、馬棚、操場、馬路、水管等，暨以上各處所佔地基、所造房屋暨房屋內外應附各件，共計原價銀圓四十九萬六千三百八十八元四角八分，內除撥還中國代付地租五千元，又將歲修等項一萬一千三百八十八元四角八分作爲分年遞減，又格外通融議減七萬元外，卽以實價四十萬銀圓全行售歸中國自行管業，另立契約。所有房價，自交膠州兵房之日起，兩年內分四批交清。再此項房屋由中國買回後，留爲地方公用並添設學

堂等用。

第五款　如遇德國照約過調兵隊，道經膠、高，暫住數日，當於兩禮拜前預先知會，俾將餘閒之處借住，並不取値。

以上條款，照繕校對華、德文各四分，彼此語意相符。簽定後，以華、德文各兩分交大清山東巡撫部院衙門存案，以華、德文各兩分交大德總督膠澳文武事宜大臣衙門存案，以便査核，分別轉行遵照辦理。

大清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初二日

大德一千九百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工房賣契

大德欽命署理總督膠澳文武事宜大臣師爲立訂賣契事：伏査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初二日，卽西曆一千九百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山東巡撫、膠澳總督會訂撤退膠高兵隊條款第四內載，德國在膠、高地方所修各項工程，如兵房、馬棚、操場、馬路、水管等，暨以上各處所佔地基、所造房屋暨房屋內外應附各件，共計以實價四十萬銀圓，全行售歸中國自行管業等語在案。玆者，自應按約另立賣契，以昭信實。所有該房屋內外應附各件暨門窗等項，均皆齊全。兩處地基坐落、四至詳列另附之地圖。自賣之後，卽永歸中國管業。特此立契簽押存照。

大清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初二日

大德一千九百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

本條款見"光緒條約"，卷93，頁6—7。德文本未找得；英文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1，頁118。

本條款係由德、中兩方分別於一九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和二十八日在青島和濟南簽字，玆以中國方面簽字日期和地點爲本條款的簽訂日期和地點。

會訂青島設關徵稅修改辦法

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一日，光緒三十一年
十一月初五日，北京。

大清國、大德國願將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初八日會訂青島設關徵稅辦法修改，以期德國青島租界與中國海關彼此交涉更較妥善起見，擬訂後列修改條款。其大意卽係中國所允者二：一係於進口洋貨及洋藥正稅收數內提若干成歸青島租地應用；二係後列之款內所有與各通商口岸貿易辦法及新關章程改易之處，專允在青島照辦。德國所允者，特因旣得提成應用，並專允各益，卽應輔助中國在德國租界內所設立之海關辦理一切，以重應徵之稅課。所有兩面公訂條款，開列於左：

一、由青島德員在租界內劃定無稅之地一區，俟劃定後，除此無稅區地外，應由在租界內中國所設之海關徵收各色貨物稅項，並由中國按膠海關進口正稅實數，每年提撥二成，交與青島德官，作爲中國政府津貼青島租地之用。此二成津貼之數，現訂試辦五年，應於每年結底後劃撥。倘於此二成津貼辦法，彼此或有商酌之處，應由第五年正月以前聲明改訂，以便從容酌辦。

一、在青島劃定無稅之區地應設於停泊船隻之正灣一旁，由德政府或照此時擬訂局面，或日後若有因整頓碼頭等項工程，須與此劃定無稅之區地一同開拓之處，應與海關一切公務無礙。

一、凡在海關稅則免稅之物則在青島租界一同照免，其續行免稅之物列後：

一、爲軍營需用之物，卽如各色軍械、號衣等項，雖由水陸武員運到，總應持有該政府所發之憑據，方能照免。又如軍用物料及各色食品，亦應一律照辦。

二、凡需用各物尚有數種免稅者，卽如機器並機器廠之全副配件以及機器各分件，製造廠所用之傢具、機料暨各種農器，與建蓋衙署以及各等工程之木料、器具，運到時亟應來關呈交保結，塡註該貨價値，並須擔保確係租界內應用之物，方能照免。嗣後若有運入中國地界之處，應報關完一進口正稅，否則按保結上所註之情節，照應完稅數兩倍，罰充入關。

三、凡某樣機件卽如車輛並運物之器機等項，只因有修理之處出入無稅之區地，卽准免稅。惟遇出入無稅區地之時，均應報明，以便關員稽查。

四、凡有運入租界之郵政包裹，若係界內住戶自用之物，倘按照該包隨單上所注之情形，應完稅不過一元者（卽係估値銀二十元之數），卽應免稅。但若欲隨時查考之處，允由海關啓驗。

五、凡來往搭客携帶之行李，若物主聲報確無應行納稅之件，亦無違禁之物，卽准免稅。雖海關不行逐次査驗，但遇有另外之情節，仍可照例查察。

一、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初八日所定之會訂青島征稅辦法第五、七、九三條，專指征收進口稅項，現經酌改者，卽係將從前青島口岸概行免稅之法，改爲在租界限內另行擇地一區，作爲無稅之地，其餘均行起徵。惟嗣後完納進口正稅隨時之辦法有二：一係若將貨物運入無稅之區地，應俟出此區地時，方行完稅；一係貨物非運入此無稅之區地，因欲運往區地限外起岸，則須在未經起岸以前，先行完稅。凡貨一經完淸稅項後，聽由貨主自便，關員卽不過問。是時旣有以上所定由中國在德國租界內徵稅之妥善辦法，或於租界邊限，或於邊限左近，除稽查往來華式船隻各卡外，自毋庸設立關卡。至嗣後應否設立之處，暫行緩議。

一、凡在德國租界無稅區地外設立製造廠所製成之各貨，應由中、德兩面設法，於此等貨物不必較無稅區地所出各貨，因徵稅受有虧損。其租界內之製造廠所用散碎物料，因工作成物後，其價目較原料增加，茲因其增加若干之數，照德章不計在應完國課之內，是該廠

製成各貨，原來所用之料件，或由內地運來，或由海路運到，出口時擬定應完稅數，不得過原運物料約定應完之稅數爲妥。由膠海關會同青島德員查看情形，訂明應否立一册簿，塡註製成某貨，須照某散碎物料，應完稅數納稅，每屆年終若有應修改之處，卽可酌定。

一、凡在通商海口貿易及行駛船隻之便益，在德國租界內，除照該地情勢應行改辦外，餘均視同一律。

一、凡有漏稅、走私及違悖海關章程等弊各案，除因無領事應由青島大憲特派委員與關員會議外，其餘照同治七年會訊章程之意，酌情訂辦。

一、以上各節卽係照原訂章程第二條內載聲明辦法修改者，其中未經修改之處，仍照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初八日之原章辦理。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初五日

西曆一千九百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德國駐京大臣穆默

總稅務司赫德

附註

本辦法見"海關中外條約"，卷2，頁221—224。英文本見同書，與漢文本載在同頁上。

1905—17—日本

會議東三省事宜正約

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北京。

大淸國大皇帝陛下、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均願妥定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七日，卽明治三十八年九月初五日，日俄兩國簽

定和約內所列共同關涉各項事宜，茲照上開宗旨，訂立條約。爲此

大淸國大皇帝陛下簡授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總理外務部事務和碩慶親王、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外務部尙書會辦大臣瞿鴻禨、欽差全權大臣北洋大臣太子少保直隸總督袁世凱；

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簡授特派全權大使外務大臣從三位勳一等男爵小村壽太郎、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內田康哉；

爲全權大臣，各將所奉全權文憑校閱，認明俱屬妥善，會商訂定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將俄國按照日俄和約第五款及第六款允讓日本國之一切槪行允諾。

第二款　日本國政府承允按照中俄兩國所訂借地及造路原約實力遵行。嗣後遇事，隨時與中國政府妥商釐定。

第三款　本條約由簽字蓋印之日起卽當施行，並由大淸國大皇帝陛下、大日本大皇帝陛下御筆批准，由本約蓋印之日起兩個月以內，應從速將批准約本在北京互換。

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繕備漢文、日本文各二本，卽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大淸國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總理外務部事務慶親王、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外務部尙書會辦大臣瞿鴻禨、欽差全權大臣北洋大臣太子少保直隸總督袁世凱

大日本國特派全權大使外務大臣從三位勳一等男爵小村壽太郎，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內田康哉

光緖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立於北京

附　　約

大清國政府、大日本國政府爲在東三省地方彼此另有關涉事宜應行定明，以便遵守起見，商訂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應允俟日俄兩國軍隊撤退後，從速將下開各地方，中國自行開埠通商:

奉天省內之鳳凰城、遼陽、新民屯、鐵嶺、通子江、法庫門;

吉林省內之長春(卽寬城子)、吉林省城、哈爾濱、寧古塔、琿春、三姓;

黑龍江省內之齊齊哈爾、海拉爾、愛琿、滿洲里。

第二款　因中國政府聲明，極盼日俄兩國將駐紮東三省軍隊暨護路兵隊從速撤退，日本國政府願副中國期望，如俄國允將護路兵撤退，或中俄兩國另有商訂妥善辦法，日本國政府允卽一律照辦。又，如滿洲地方平靖，外國人命、產業中國均能保護周密，日本國亦可與俄國將護路兵同時撤退。

第三款　日本國軍隊一經由東三省某地方撤退，日本國政府應隨卽將該地名知會中國政府，雖在日俄和約續加條款所訂之撤兵限期以內，卽如上段所開，一准知會日本軍隊撤畢，則中國政府可得在各該地方酌派軍隊，以資地方治安。日本軍隊未撤地方倘有土匪擾害閭閻，中國地方官亦得以派相當兵隊前往剿捕，但不得進距日本駐兵界限二十華里以內。

第四款　日本國政府允因軍務上所必需曾經在滿洲地方佔領或佔用之中國公私各產業，在撤兵時悉還中國官民接受。其屬無須備用者，卽在撤兵以前，亦可交還。

第五款　中國政府爲妥行保全東三省各地方陣亡之日本軍隊將兵墳塋以及立有忠魂碑之地，務須竭力設法辦理。

第六款　中國政府允將由安東縣至奉天省城所築造之行軍鐵路仍由日本國政府接續經管，改爲轉運各國工商貨物。自此路改良竣

工之日起(除因運兵回國躭延十二個月不計外,限以二年為改良竣工之期)以十五年為限,即至光緒四十九年止。屆期彼此公請一他國公估人,按該路建置各物件估價,售與中國。未售以前,准由中國政府運送兵丁、餉械,可按東省鐵路章程辦理。至該路改良辦法,應由日本承辦人員與中國特派人員妥實商議。所有辦理該路事務,中國政府援照東省鐵路合同,派員查察經理。至該路轉運中國官商貨物價值,應另訂詳章。

第七款　中、日兩國政府為圖來往輸運均臻興旺便捷起見,妥訂南滿洲鐵路與中國各鐵路接聯營業章程,務須從速另訂別約。

第八款　中國政府允南滿洲鐵路所需各項材料應豁免一切稅捐、釐金。

第九款　所有奉省已開辦商埠之營口暨雖允開埠尚未開辦之安東縣、奉天府各地方,其劃定日本租界之辦法應由中日兩國官員另行妥商釐定。

第十款　中國政府允許設一中日木植公司在鴨綠江右岸地方採伐木植。至該地段廣狹,年限多寡暨公司如何設立,並一切合辦章程,應另訂詳細合同,總期中、日股東利權均攤。

第十一款　滿、韓交界陸路通商,彼此應按照相待最優國之例辦理。

第十二款　中日兩國政府允,凡本日簽名蓋印之正約暨附約所載各款,遇事均以彼此相待最優之處施行。

本約由本日簽名蓋印之日起即當施行,並本日簽定之正約一經批准,本約亦視同一律批准。

為此兩國全權大臣各奉本國政府合宜委任,繕備漢文、日本文各二本,即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總理外務部事務慶親王、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外務部尚書會辦大臣瞿鴻禨、欽差全權大臣北洋大臣太子少保直隸總督袁世凱

大日本國特派全權大使外務大臣從三位勳一等男爵小村壽太郎,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內田康哉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立於北京

附註

本正約及附約均見"海關中外條約",卷2,頁636—641。日文本見同書,卷2,頁734—739。

本正約及附約於一九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在北京交換批准。

1905—18—英國

代寄郵件暫行章程

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初二日,北京。

玆因設法寄送中國與南菲洲往來各件,是以後列之畫押人員,商訂合同條款如左:

第一條　中國、那達郵局,無論何項郵件,彼此可以互交;其交遞之處所,如在那達,則係都魯番一處,或另行指定之處,如在中國,則於各通商口岸,彼此互交。

第二條　中國、那達郵局,彼此可將總包或散寄各件,交由各局代寄至無論何等連涉郵務之國。其交寄之局應付之運費數目,係按聯郵定章辦理,每年造冊結賬,應照彼此嗣後商訂之法核算。

第三條　中國、那達郵局各製有其局自用之郵票,無論何項郵件均按聯郵資例粘貼;每遇粘有足數郵票者,任寄何處,不另索資,惟値中國內地未設郵局需用民局帶寄者,其另費應歸收件人照給,有無舛誤,卽與官局無干。若係重大郵件,卽如新聞紙、刷印物、貨樣之類,寄往汽機未通之處,應由收件人照寄費清單另行納費,以敷差工之需。

第四條　中國、那達郵局彼此互辦郵務，如未於以上各條言明，即以聯郵公會之章程為準。

第五條　此項合同如欲廢辦，則於前六個月言明。

右章繕有兩分，已於光緒三十一年拾月初壹日在馬立司波爾，拾貳月初貳日在北京，由郵政總辦帛黎、那達總督馬可倫、總稅務司兼總郵政司赫德畫押。

附　註

本章程見"交通史郵政編"，第3冊，頁1474—1475。英文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1，頁596。

本章程係由英、中兩方分別於一九〇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和十二月二十七日在馬立司波爾和北京簽字，茲以中國方面的簽字日期和地點為本章程的簽訂日期和地點。

1906—1—俄國

改定接綫續約

一九〇六年一月四日，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初十日，俄曆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北京。

茲因波嘎拉電資與亞細亞之俄國電資歸併一律，故中俄兩國政府議定，將俄曆一千九百五年正月初二日續約改訂如左：

一千九百五年正月初二日中俄接綫續約第一款，一、乙、二、中國與波嘎拉來往電報，每字取一法郎克五十生丁各語，應由西曆一千九百五年六月初一日，作為刪去。

一千九百五年正月初二日續約所定各款，未經本約更改者，應仍舊照行。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初十日

一千九百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在北京訂立

附註

本續約見“中國約章彙編：中俄部分”，頁512。法文本見同書，與漢文本載在同頁上。俄文本見“俄外部：遠東條約集”，頁763。

本續約法文、俄文本不稱爲“續約”，而稱爲“補充聲明”。

1906—2—日本

暫立奉新電綫借用合同

一九〇六年二月十二日，光緒三十二年一月十九日，明治三十九年二月十二日，遼陽。

中國總辦北京電局兼東三省電報事宜候選道黃、日本臨時電信隊長陸軍大佐剛三郎，會議訂立大日本政府將由奉天至新民府電綫一條借與大清國政府之約，開定如左：

一、所借電綫之保綫費係歸日本政府擔任。

二、所借之電綫由日本政府通信所至清國電報局，其接綫工程以及保綫皆歸清國政府擔任。

三、日本政府如有緊要之時，當通知清國當局者之後，將日本通信機插入所借之電綫內。

右奉政府委任，在清國遼陽彼此署名蓋印，以爲各項確實之證據。

中國總辦北京電局兼東三省電報事宜候選道黃開文，

日本臨時電信隊長陸軍大佐剛三郎。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十九日

明治三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附註

本合同見“光緒條約”，卷115，頁8。日文本未找得。

續訂藏印條約

一九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四日，北京。

正　約

案查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及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中國與英國所定兩次藏印條約，其所載各款西藏並未認爲確實，亦未允切實遵辦，英國政府惟有設法保衛該兩約所享利權；旋於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在拉薩定立英藏條約十款，嗣於光緒三十年十月初五日由印度總督代英國政府將該約批准，並將當日所聲明之條款更訂之文據附入；玆大淸國大皇帝、大英國全境大皇帝兼五印度大皇帝，因欲固存兩國友睦，歷久不渝，大淸國大皇帝特派欽差全權大臣外務部右侍郞唐紹儀，大英國大皇帝特派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功賜佩帶頭等邁吉利寶星薩道義，各將所奉全權大臣便宜行事之敕諭互相較閱，俱屬妥善，現議定各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英藏所立之約暨其英文、漢文約本，附入現立之約，作爲附約，彼此允認切實遵守，並將更訂批准之文據亦附入此約，如遇有應行設法之時，彼此隨時設法，將該約內各節切實辦理。

第二款　英國國家允不佔併藏境及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中國國家亦應允不准他外國干涉藏境及其一切內治。

第三款　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英藏所立之約第九款內之第四節所聲明各項權利，除中國獨能享受外，不許他國國家及他國人民

享受。惟經與中國商定，在該約第二款指明之各商埠，英國應得設電綫通報印度境內之利益。

第四款　所有光緒十六、十九年中國與英國所定兩次藏印條約，其所載各款如與本約及附約無違背者，概應切實施行。

第五款　此約分繕英文、中文，業已細校相符，惟辯解之時，仍以英文爲準。

第六款　此約須由兩國大皇帝批准畫押，自兩國全權大臣畫押之日起，限三個月在倫敦互換。此約中文、英文各繕四分，共八分，兩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爲憑。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外務部右侍郎唐紹儀

大英國欽差駐劄中國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功賜佩帶頭等邁吉利寶星薩道義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四日

西曆一千九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立於北京

附　約

案查光緒十六、十九年中國與英國所定兩次英藏條約，因其意義並切實施行均有疑難之處；又查英藏歷年和好，近因事故，情意未洽；今欲重修舊好，將所有疑難之事全行解定，茲大英國政府特派邊務全權大臣榮赫鵬，與噶爾丹寺長羅生戛爾曾，暨噶布倫並色拉、別蚌噶爾丹三大寺之呼圖克圖，彙與西藏民教諸首領，代表西藏，議定條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西藏應允遵照光緒十六年中英所立之約而行，亦允認該約第一款所定哲孟雄與西藏之邊界，並允按此款建立界石。

第二款　西藏允定於江孜、噶大克及亞東卽行開作通商之埠，以便英藏商民任便往來、貿易。所有光緒十九年中國與英國訂立條約內，凡關涉亞東各款，亦應在江孜、噶大克一律施行，惟嗣後如英藏彼

此允改則該三處應從改定章程辦理。除在該處設立商埠外，西藏應允所有現行通道之貿易一概不准有所阻滯，將來如商務興旺，並允斟酌另設通商之埠，亦按以上所述之章一律辦理。

第三款　光緒十九年中英條約所有更改之處，應另行酌辦，西藏允派掌權之員與英國政府之員會議詳細酌改。

第四款　西藏允定，除將來立定稅則內之稅課外，無論何項征收，概不得抽取。

第五款　西藏應允，所有自印度邊界至江孜、噶大克各通道不得稍有阻礙，且應隨時修理，以副貿易之用，並於亞東、江孜、噶大克及日後續設之商埠各派藏員居住，英國亦派員監管各該處英國商務，如欲齎送公文、信函於藏官或住藏各華官，均責成商埠居住之各該藏員接收轉送。復文、回信亦一律責成此員妥送。

第六款　因藏違約，英國派兵前往拉薩責問，又因英國邊務大臣暨其隨員、護兵等被侮、被攻，是以西藏允兌給英國政府英金五十萬磅，合盧比銀七百五十萬元，以賠補兵費及無禮侮攻各情。此賠款應在英國政府隨時所定之處，或於藏境內，或於英境大吉嶺、扎拉白古里等地面內清繳，每年西曆正月初一日兌銀十萬盧比，七十五年繳清，應於何處收兌，英國政府預先知照，第一期應在西曆一千九百零六年正月初一日照數兌交。

第七款　俟以上所述之賠款照數繳清後，並第二、三、四、五等款內所稱商埠切實開辦三年後，英國政府於未辦之先，仍於春丕駐兵，暫守作質，至賠款清繳或商埠妥立三年後最晚之日爲止。

第八款　西藏允將所有自印度邊界至江孜、拉薩之砲台、山寨等一律削平，並將所有滯碍通道之武備全行撤去。

第九款　西藏允定，以下五端非英國政府先行照允，不得舉辦：一、西藏土地，無論何外國皆不准有讓賣、租典或別樣出脫情事；二、西藏一切事宜，無論何外國皆不准干涉；三、無論何外國皆不許派員或派代理人進入藏境；四、無論何項鐵路、道路、電綫、礦產或別項利權，均不許各外國或隸各外國籍之民人享受，若允此項利權，則應將

相抵之利權或相同之利權一律給與英國政府享受; 五、西藏各進款, 或貨物、或金銀錢幣等類, 皆不許給與各外國或籍隸各外國之民抵押撥兌。

第十款　此約共繕五分, 由商定之員在拉薩, 於光緒甲辰年七月二十八日, 卽西曆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初七日, 畫押蓋印爲憑。

大英國邊務大臣榮赫鵬

達賴喇嘛印(此印乃噶爾丹寺長所鈐)、噶布倫、別蚌寺、色拉寺、噶爾丹寺、西藏首領

英、藏各員現行聲明: 今日所立之約, 以英文爲憑。

大英國邊務大臣榮赫鵬

達賴喇嘛(此印乃噶爾丹寺長所鈐)、噶布倫、別蚌寺、色拉寺、噶爾丹寺、西藏首領

印度總督唵士爾簽押

印度總督所聲明之款, 附於已經批准之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卽西曆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初七日所立英藏條約之內

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卽西曆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初七日英國所派邊務大臣榮赫鵬代英國政府, 與噶爾丹寺長羅生戛爾曾, 暨噶布倫並色拉、別蚌噶爾丹三大寺之呼圖克圖, 彙與西藏民教諸首領, 代表西藏所立之約, 現經印度總督批准, 並惠允飭將該約第六款西藏應賠補英國入兵費, 由原定七百五十萬盧比, 減爲二百五十萬盧比; 又復聲明, 該約所定之賠款初繳三年三期之後, 英國所派佔守春丕之兵可以撤退, 惟該約第二款所立之商埠, 西藏須按照第七款開妥三年, 並須按照該約內各節, 一一認眞遵辦。

印度總督唵士爾簽押

此款於西曆一千九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由印度總督當堂簽押。

印度政府外部大臣費禮夏

附註

本條約及附約見"海關中外條約", 卷1, 頁652—660。英文本見同書, 與

漢文本載在同頁上。

本條約係於一九〇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在倫敦交換批准。

1906—4—日本

鴨渾兩江軍用木植合同

一九〇六年七月一日，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初十日，明治三十九年七月一日，安東。

大清國奉天東邊兵備道張、東邊稅局總辦錢，大日本國安東木材廠小島，爲訂立合同事：今因大日本國軍隊在奉天需用木材，彼此商定，今年鴨、渾兩江放下木植，抽收軍用木四十萬連，照木材廠所定價值給發，抽足之後，不再多取，明年亦無軍用之木。如木排放完，所抽不足四十萬連之數，亦由東邊道張、稅局總辦錢承認飭令木商購買，補足四十萬連之數，不得短少。爲此訂立合同二張，各執一張爲據。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初十日

明治三十九年七月一日

附：各種木料等次大小尺寸價目表

第一表每八尺爲一連

	各種木料		廣	厚	長	價目
上木	黃花松	最大	從二尺至二尺三寸	從一尺五寸至一尺八寸	每連	七元十錢
	赤柏松	大	從一尺七寸至一尺九寸	從一尺一寸至一尺四寸	每連	四元五十錢
	崩松	中	從一尺三寸至一尺六寸	從七寸至一尺	每連	二元六十錢
	暴馬	小	一尺二寸以下	六寸以下	每連	一元二十錢
中木	紅松	最大	從二尺至二尺三寸	從一尺五寸至一尺八寸	每連	五元三十錢
	杉松	大	從一尺七寸至一尺九寸	至一尺一寸至一尺四寸	每連	三元四十錢

又	中	從一尺三寸至一尺六寸	從七寸至一尺	每連	一元八十錢
又	小	一尺二寸以下	六寸以下	每連	九十錢
下油 松 木核桃秋	最大	從二尺至二尺三寸	從一尺五寸至一尺八寸	每連	二元八十錢
茨秋	大	從一尺七寸至一尺九寸	從一尺一寸至一尺四寸	每連	一元八十錢
柞木	中	從一尺三寸至一尺六寸	從七寸至一尺	每連	一元
榆木	小	一尺二寸以下	六寸以下	每連	五十錢

第二表

木料桿子	根徑	長	價銀
中木 最大	從二尺三寸至二尺八寸	每連	七元
大	從一尺六寸至二尺二寸	每連	四元
中	從一尺至一尺五寸	每連	一元七十錢
小	從五寸至九寸	每連	五十錢
最小	五寸以下	每連	二十錢

附註

本合同見"清季外交史料",卷 198,頁 2; 附表見"光緒丙午年交涉要覽",中篇,卷2,頁4—5。日文本未找得。

1906—5—美國

交還淞滬岸綫憑照

一九〇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初四日,上海。

美國太平洋商務水綫公司(係遵照紐約律例設立)與中國電報局,於西曆一千九百六年八月二十三號,立此憑照爲據。

按中國電報局與太平洋商務水綫公司於西曆一千九百五年四月

六號在北京所訂合同，電局曾允公司自水綫登岸處至上海租界中報房其間造一應需之綫，接通應用，並加以修護，此相接之綫應讓與電局，作一虛價，定爲墨洋五十元。今公使因收到電局所付墨洋五十元，除業經移讓交割外，特立此憑照，准將自上海附近公司之水綫登岸處至上海租界中報房其間所接之綫移讓交割，永遠歸入電局及其接辦者名下；並將太平洋商務水綫公司所有管業之權利名義以執有上文所稱相接之綫者，一併永遠歸入中國電報局及其接辦者名下。惟在所訂合同期內，太平洋商務水綫公司應有享用此相接之綫之權，概不計費，以便得自中國海濱與海綫傳遞消息。

太平洋商務水綫公司於上載年、月、日，由副督辦華爾德在憑照簽押，以昭信守。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初二日

西曆一千九百六年八月二十三號

附　註

本憑照見"電政交涉契約彙編"，第33號，頁1。英文本見同書，附在第33號之後。

"電政交涉契約彙編"在本憑照後所載的夏曆月日是錯誤的。

1906—6—俄國

齊齊哈爾華俄道勝銀行租地建屋合同

一九〇六年九月十八日，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初一日，
俄曆一九〇六年九月五日，齊齊哈爾。

茲因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初一日，即俄一千九百零六年九月第五號，駐齊齊哈爾城華俄道勝銀行請由黑水廳稟明將軍程，准於土城南門外新放街基區域之內，租給相當地方一段，爲該行建築房屋之用，所有彼此訂定一切規則條列於後：

第一條　銀行所租地段，係在土城南門外新放街基黑水廳衙門之路南，計南北長三十沙申，合華工部尺二十丈，東西長六十沙申，合華工部尺四十丈，共計華尺八百方丈。聲明：此段區域之內准該銀行就中建築，不得轉租他人；其管轄權亦不得越此段區域以外。

第二條　齊齊哈爾省土城南門外新放街基專爲振興華民工商業發達起見，並非開作商埠，亦非各國租界，因道勝銀行內先有中國股本，所以准其租地建房。此後，無論何國洋商，不得援以爲例。

第三條　該行建築需用沙土、石塊，不得於最近地方挖取，致礙他人營造。

第四條　該銀行所租街基，中國國家並不索要押租，由定立合同簽字日起，該銀行願按華尺每方丈每年繳租賦俄錢一廬布，共計華尺八百方丈，每年共應繳俄錢八百廬布，其款於每年華十二月初一日，呈繳黑水廳衙門。

第五條　該銀行所建房屋，訂明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初一日，即俄曆一千九百零六年九月五號，本合同畫押之日起，以三十年爲限。限滿，如中國國家需用此地，即可索回，但須按照該銀行蓋房所用款項，由交涉局或黑水廳與銀行執事人各邀華俄商界中之公正人一、二名估價，稟由將軍備款接收，作爲中國國家公產。如一時無公正俄人可請，亦可由本城商會之代表華商居中估價，該銀行已允認可。如中國國家並不亟用此地，該銀行願意展租三十年，屆時如本城街基值錢，黑水廳應有增租之權，可與該銀行另行商定合同。

第六條　該銀行如未到限滿，或因事故歇業回國，所遺房舍，亦查照第五條章程辦理。

第七條　該銀行既在華商街內，應歸本省巡警局承認保護；所有路燈、修道及有關衛生一切花費，應與華商一律認攤，又門前修理通水溝渠，該銀行不得阻止。

第八條　該銀行所用華人，如有違背中國章程，或被人告發之事，黑水廳得有拘傳審判之權，銀行不得禁阻。以上八條，彼此認許，校正無訛。以華、俄文書寫四分，以一分呈送將軍備案，餘黑水廳及

道勝分行各自存留一分，其第四分，存省城交涉總局。若將來遇有辯論之事，以華文爲主。再該合同四分，每分照約應請駐省外部官簽字，以爲之證。

華曆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初一日

俄曆一千九百零六年九月第五號

大淸國總辦黑龍江全省交涉試署黑水廳撫民府鄭

大俄國駐齊齊哈爾省城華俄道勝銀行執事人林眞別爾格

附註

本合同見"中國約章彙編：中俄部分"，頁513—517。俄文本見同書，與漢文本載在同頁上。

1906—7—德國

德商承造蘭州黃河鐵橋合同

一九〇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天津。

立合同德商天津泰來洋行喀佑斯，今蒙陝甘總督部堂升定購蘭州黃河鐵橋一道，經喀佑斯與甘肅藩、臬、道，洋務局議定修橋一切章程，訂立合同，開列於左：

一、黃河兩岸均是石岸，修蓋鐵橋，須長過南北兩岸石岸。南岸至北岸共長中國七百尺左右，合德國三百左右密達，德國一密達合中國廣尺二尺八寸。然鐵橋尺寸不必拘定，務必長過兩岸石岸，修得便於上下行人、往來車馬。臨修時，須由甘肅洋務總局允准慊心，方算合法。

一、鐵橋上面，東西橫寬共德國八密達，合中國二十二尺四寸。

一、鐵橋中間有大欄桿兩道，高由一密達八十生的至五密達左右，橫寬六密達，爲中間往來能行大車，兩邊各有小欄桿，各高一密達

三十生的，横寬距大欄桿一密達，兩邊道均作爲來往行人之路。

一、鐵橋共厚在五十生的外，橋上面用加厚鐵托板條，上或鋪木板，或鋪石頭子，泰來行遵甘肅吩示，辦理齊全。橋兩頭由橋底算起，高於兩岸一密達。至橋上如鋪石頭子，常年收拾，歸甘肅自辦。

一、架鐵橋柱脚，由南岸至北岸，均用鐵心參合洋灰、石子灌漿，柱脚寬與橋同。由南至北共四大柱脚，橋孔共五孔，洋灰柱脚兩邊，均有分水箭柱。脚底下東西横寬八密達半以外，南北横寬三密達以外，柱脚頂上東西横寬八密達，南北横寬二密達。深由河底極堅固之處修起，無論若大冰力，泰來行保管無事。議定包做此橋，照外洋優等章程，尚有八十年保險在內，不准有絲毫差錯。最要者，不准偷工減料，違者認罰。

一、鐵橋料件，三十三年五月全須運到天津，甘肅由天津運料，不拘時日，每車不過一千二百斤，料件頭期運至甘肅。動工日起，限十八個月修理完備。統橋價，雜費一切全算在內，共議定天津化寶行平銀十六萬五千兩整，此外並無分文花費。

一、交銀期限分四期。立合同後，天津德國領事官允准泰來行包修此橋，當由天津交德國領事官轉交泰來洋行銀五萬兩爲頭期；各料件由德國上船，接到德國領事官電報，再交銀三萬二千五百兩爲二期；委員在天津將料件如數逐件點收清楚，立有詳細收單，再交銀三萬二千五百兩爲三期；至十八個月一切橋工全告竣後，再交銀五萬兩爲四期。每期交銀，德國領事官均須給與收照爲憑。再，此事經手人員如有絲毫回成，與受同罰。

一、修橋之先後無論何時，倘有河水漲發、或河冰開凍之際冰水流急傷損，此橋包固限八十年，如限內稍有損傷，泰來行包管賠修。

一、保固八十年限期之內，無論冬夏，倘因起蛟，河水漲發，水勢過大，水已進城，因蛟水神力將橋冲壞，與泰來行無干。除起蛟外，橋有損壞，泰來行一定賠修。

一、如到期不能將橋修完，無論河底是否石沙、泥土、水眼等類，既經泰來行議定包修，橋價使去大半，務必如期竣工。倘稍有不符合

同之處，不但使去橋價按照原領之價如數退回，而且在退回橋價外，泰來行甘願照原領銀數認罰。

一、所有修橋材料，由德國運至天津，水脚、保險及洋工、華匠來往工作，無論有何事故，統歸泰來行保管，不與甘肅相干，亦無求賞津貼等項之說。

一、修橋材料，由天津運至甘肅，歸甘肅自運，既議定每車不准過一千二百斤，原爲易於轉運，如有重大料件，難於運動，歸泰來行自運，甘肅不管。如途中有損壞橋上材料等事，泰來行保管修理，如路上有遺失料件等事，與泰來行無干。

一、工程司、工匠及司事人等隨帶一切使用機器、物件、盤費、脚價並工程司工價、薪水，亦均在橋價以內，概不加費。

一、修橋時須用船數隻、木杆、蔴繩等項，工匠人等住處一所，均求甘省代爲預備應用，尙祈派兵丁數人看守料件，而免有遺失等弊。

一、所有修橋機器等件，求甘省運材料大車捎來，修橋工竣後，機器等件泰來行自行運回天津，但須求甘肅官家代爲雇車，泰來行出價，送至河南新鄉火車站。

一、鐵橋由泰來行當時將橋身一律油好。工竣後泰來行所剩之油，送交甘肅洋務局收存，以備嗣後每年上油一次。油係何名，如何油法，均經泰來行開具詳細清單，敎明油法，以免差錯。

一、喀佑斯自調工程司德克來甘，詳細考究明白，即時訂立合同。所有工程司來往盤川、工價，甘肅不管。如橋能修成，俟竣工後，甘肅在十六萬五千兩外送喀佑斯銀二千兩，爲酬工程司來往盤川之項。如橋不能修，喀佑斯花費一切，不管合同，均作罷論。

一、立合同後喀佑斯求先發給護照一紙，以便津、滬洋關驗放。

以上章程十八條，寫立華文合同八紙，呈督憲備案一分，詳情咨存外務部一分，分存藩、臬、道署、洋務局各一分，交銀時交天津德國領事官一分，交泰來行喀佑斯一份，各分執以爲憑證。

大清國總辦甘肅洋務總局蘭州道彭

大清國甘肅布政使司布政使豐
大清國署甘肅按察使司按察使白
大德國泰來洋行喀佑斯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西曆一千九百零六年十月二十八號

附　註

本合同見"光緒丙午年交涉要覽",中篇,卷1,頁55—58。

1906—8—日本

交收營口辦法另單

一九〇六年十一月九日,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九日,北京。

一、營口地方於日本軍隊未撤以前,凡關乎驗疫、防疫等事,應由地方官與日本領事官商訂章程。

一、凡於軍政時代內所有業經開辦或已籌畫而未經開辦之公益事宜,應由地方官接辦,或允准其承辦。

一、警察及衛生事務應歸中國地方官管理,務期盡善,以保公共治安,爲之兼用日本警察教習及醫生。如有未盡妥洽之處,日本領事官可告知地方官隨時酌辦。

一、海鈔兩關事務應歸海關道管理。清國政府將該兩關進款暫儲於正金銀行,將來戶部銀行分別開設之後,於兩銀行儲存。

附　註

本另單見"光緒條約",卷95,頁12—13。日文本見"日文條約",頁360—361。

1906—9—英國

滬寧路電交接辦法合同

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一日，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上海。

中國電報局(下文卽稱電局)與滬寧鐵路局(下文卽稱路局)，於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卽西曆一千九百六年十二月一號，訂此合同。

按凡在中國境內發寄官、商電信，或准他人發寄官、商電信，乃中國所有之主權，而操諸電局；

又按中國政府允許路局建造鐵路，並准其建設電綫傳遞電信，以應鐵路必須之用，惟此項電綫專爲鐵路所需之用，以示限制；

又按在路局得有敷設權之區域以內所有行用電綫之事應商定辦法，庶電局與路局均受其益；

是以彼此議定，凡本合同所載各節彼此俱允遵守照行，茲將各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甲、電局爲便於交遞電信起見，當將上海、蘇州、無錫、常州、鎭江、南京各車站與各該處電局接通，惟電局倘欲在各處軌道或附近軌道各處設立報房，收發官、商電信，則電局仍有此權。路局允在各車站代爲收接官、商電信，由鐵路電綫遞至電局；其傳遞辦法，按照下開各節而行：

凡搭客欲在各車站發寄電信，可卽交與該車站逕遞至最近之電局，照電信內所開之住址投送；假如有搭客欲從蘇州發電至上海，可在蘇州將電信交發，卽逕遞至上海電局，由該局投送。

路局當在中間各車站接收電局遞來之官、商電信，並代爲投送，按照里數遠近酌取送力。

路局允照電局所訂報價收取，今彼此議定，凡官、商電信經由滬

寧鐵路電綫者，其本綫費應歸彼此均分，由路局按月以一半交付電局，一半自留，而電局所收之報由路局電綫傳遞者，其本綫費亦由電局付給一半。凡有寄往上海或南京過去各處電信，其過去之接轉報費應全數收入電局之帳，按月付與電報總局。

乙、路局承允決不貶減報價，或用他法與電局爭利，凡電局隨時所定之報價，路局電綫亦允一律照行。

丙、路局與經理一切電信，應遵照萬國電報通例所載章程而行。

丁、凡一切來往電信，應由彼此交接之車站及電局專立帳目分別登載；此項帳目須隨時核對，由電局與路局按月在上海結算。

第二款　滬寧電綫業由電局與路局按照特定辦法彼此合造；今於本合同內載明，該綫應由電局保護完善，惟此項保護、修理之費，由電局與路局按照彼此所有電綫之條數攤認。

凡一切工料細帳須按月開造，移送路局核定。

電局爲保護電綫起見，沿路每二十里當派熟練之工頭巡護，路局於該工頭行事，亦當予以多方便利，以資臂助；遇有合宜房屋，當備給居住。此項房費，由電局及路局按照彼此所有之電綫條數攤認。

路局可自備費用，將電綫酌度情形全行移動，或稍爲移動，惟工程須由電局辦理，其物料亦須電局核准。

凡遇此項工程，至少須於四十八點鐘以前知照電局，歸就近之電局總辦轉稟。倘電局有移動電綫之事，當如期知照路局，一面盡力設法使鐵路所有電綫不致阻滯。其所需移動費用，全歸電局承認。

第三款　沿路電局之綫如有損阻，當尚未修妥以前，路局應將自用可讓之綫撥出一條或數條，歸電局使用；如條數不敷電局遞報之用，路局苟能通融，當將各報或全數或數成代爲傳遞，繞越損阻之處遞至最近之電局報房。照此辦法，則路局經轉之報作爲經過鐵路電綫全段計算，給以報費。當電綫損阻之際，倘須電局出資相助，如入手機器之類，應即備給。

凡關於鐵路安危以及鐵路設施之電信，無論如何須發在他種電

信之前。至若鐵路局電綫如有損阻，而電局之綫通暢如常，惟其時遇電局不能以應需之綫若干條借與路局，則電局當將關於鐵路安危以及鐵路設施之電信代爲傳遞，發在他種電綫之前，不計報資。

凡遇電綫阻滯窒碍之事，電局當竭力從速修理。

第四款　當某段電綫重造或修理，或遇將電綫或報房查勘之時，電局所用華、洋人等，在修造或查勘之段內乘坐火車，應給以免費執照（酌分頭、二、三等）。此項免費執照，於工竣時，應隨即繳還路局。

凡電局一切機器、貨物及電報材料，由火車裝至電局所設之報房，在鐵路區域以內者，路局應即按照各類尋常水脚價目減爲四分之三，惟須與付足全費之貨一律妥速裝運。

第五款　電局或路局現用之人，或前三個月內曾僱用之人，則電局或路局苟未由彼特准，此即不得僱用。

本合同簽字之員係奉准委派，爲此互相簽字，以昭信守。

本合同訂於上海，繕就華、英文各兩分，俱經校對無訛。

大清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西曆一千九百六年十二月一號

上海電報總局

滬寧鐵路局

附　註

本合同見"光緒條約"，卷78，頁32—35。英文本未找得。

1906—10—日本

交收營口條款

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五日，光緒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明治三十九年十二月五日，營口。

爲營口地方由日本軍政官交還華官管理，遵照日、清兩國政

附於華曆本年九月北京所訂另單四款辦理，由兩國政府特派委員，在營口會同商議，所訂條款如左：

一、按北京所訂另單第一條載明："營口地方於日本軍隊未撤以前，凡關驗疫、防疫等事由地方官與日本領事官商訂章程。"等語。現今兩國委員商定，暫時即按日本軍政官所訂章程辦理。倘日後查有應行更改之處，即由地方官會同日本領事隨時商改。俟日本軍隊撤後，即由中國地方官自行主持辦理。

二、按北京所訂另單第二條載明："凡於軍政時代內所有業經開辦或已籌畫而未經開辦之公益事宜，應由地方官接辦，或允歸其承辦。"等語。查日本軍政官前已允許日清合辦股份公司，開辦營口自來水、電氣車、電氣燈、電話四業，現經兩國委員商定，自來水、電氣車、電氣燈可由該公司承辦，但須將該公司原定一切章程呈送北京應管之部立案。倘該部檢查此項章程有應行更改或應添減之處，該公司允為遵照辦理。自來水一業添股之時，必須先儘華人。電話一業乃中國電報局收回自辦，即由該局與該公司彼此各派一員會同查看，該公司在營口已經製備所有電話產業，估價照購。倘彼此委員意見不同，應由該局與該公司隨時公舉一局外之公正人，由伊定奪，彼此遵守。屠獸場一事應由衛生局接辦，至如何估價購買，即照電報局承購電話方法辦理。由營口至牛家屯之輕便小鐵道，俟電氣鐵道工竣，即行撤去。凡關乎公益、土木工程出於寓居該埠中外商人之同意，由日本軍政官開辦或已籌畫而未經開辦者，中國地方官允照接辦完工。

三、按北京所訂另單第三條載明："警察及衛生事務應歸中國地方官管理，務期盡善，以保公共治安，為此兼用日本警察教習及醫生。如有未盡妥洽之處，日本領事官可告知地方官隨時酌辦。"等語。現經兩國委員商定，僱用日本警察教習及醫生，除薪水外，一切章程均按天津僱用日本警察教習及醫生一律辦理。倘日後警察、衛生辦理有未盡妥洽之處，一經日本領事官函告，應由地方官隨時酌辦。

四、凡軍政時代內所判斷訟事案件，毋庸中國地方官再為提

訊。所有判斷案件並登記等一切文卷應由軍政官移交地方官存案。此項案卷另由軍政官備繕一分,移存駐紮營口日本領事署。

五、按北京所訂另單第四條載明:"海鈔兩關事務應歸海關道管理。清國政府將該兩關進款暫儲於正金銀行,將來戶部銀行分別開設之後,於兩銀行儲存。"等語。現經兩國委員商定,稅款於中國度支部銀行未設以前,儲存營口正金銀行,如何辦法,應由該管之地方官與正金銀行彼此議定。

六、營口日本軍政准定於明治三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即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全行撤去。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明治三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大清國委員奉錦山海關兵備道梁如浩
大日本帝國委員公使舘一等書記官阿部守太郎、營口軍政官陸軍步兵中佐與倉喜平、牛莊在勤領事官瀬川淺之進

附　件

敬覆者:關於交還營口之件,中日兩國委員業於本年十二月五號互相畫押。所定條款內,其第二條營口自來水、電燈、電車股份公司事,因其中股份日商佔多而華商未得其半數,似未相平。現接中國委員照會續訂:"凡以後該公司加添新股份時,應行先讓華商。"等語。今將此件着令該公司遵行辦理,特此照覆。

明治三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營口軍政官與倉喜平
公使舘一等書記官阿部守太郎
在牛莊領事賴川淺之進

附　註

本條款及附件均見"光緒條約",卷95,頁15—17。日文本見"日支條

約",頁357—360。

1906—11—俄國

俄商借道伊塔運茶出口章程

一九〇六年,光緒三十二年,塔爾巴哈台。

大清國伊犂副都統兼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扎拉豐阿,大俄國駐塔城領事官索;遵照駐俄京公使與外務部商訂俄商先交押款假道運茶暫准照行章程,在塔爾巴哈台議訂,俄商販運茶斤,先交押款,借道塔爾巴哈台、哈普塔蓋、伊犂等處,至俄屬薩瑪勒地方售賣,經過中國地面,不准俄商偷賣,議定章程八條,開列於後:

第一條 駐俄國京城公使覆外務部函稱,俄商將茶觔假道由塔爾巴哈台、伊犂運赴俄屬薩瑪勒地方,可預出押款,存於地方官。此項紅茶,每蒲桶押當俄帖銀十二兩七錢五分;各色塊茶,每蒲桶押當俄帖銀一兩八錢七分五厘。俟霍爾果斯稅關將經過伊犂茶觔,照數放行,由霍爾果斯卡官呈報將軍參贊大臣,並塔城俄匡蘇勒官電詢俄國稅關後,再將押款交還該商。其執照由中俄局加給。應將押款仍存在中俄局。

第二條 按光緒七年所訂中俄陸路通商章程第二條內載:"俄國商民祗能由章程所附清單內指明卡倫過界。"等語。查塔城應以巴克圖爲入中國邊界首卡,應由該卡查驗天津蓋印執照並東壩、張家口所給執照,必須貨照相符,始准入卡。如無執照,應照光緒七年條約所附陸路通商章程罰辦。至執照應用滿、漢合璧文字,註明商人姓名、貨色、包件、牲畜數目若干(或譯出蒙古文、托忒文,但取卡倫官能辨認者均可)。此項執照,如取道博羅塔拉行走,該商行抵伊犂邊境,應與伊犂、察哈爾領隊大臣所屬之哈普塔蓋卡倫,將照呈驗。如無執照呈驗,該處卡官卽照光緒七年約章所訂,將貨扣留,稟報將軍,飭由

伊塔道照會領事，從嚴罰辦。如查有原貨抽換，或數目短少，與原照不符，即照條約將所報查驗之貨全行入官。倘沿途有私賣情事，按照條約，本應將貨全行入官，即照領事官所言，除將茶觔充公外，並中俄局所存一分俄例稅，歸中國公收。

第三條　此項茶觔係俄商在中國內地所買土貨，運出張家口，由恰克圖陸路回國，不應又由塔爾巴哈台運入中國境內售賣。倘有沿途銷賣及繞越行走等弊，貨色、包件數目與執照不符，應將該商貨物全行入官。查同治八年陸路通商章程第十款內載，俄商在他口販賣土貨，經天津回國，該領事官發給兩國文字執照，天津關蓋印，註明商人姓名、貨色、包件若干，方准起運，並飭令沿途不得銷賣；如違，即按第七款辦理。又第十三款內載，俄商在通州買土貨回國，應豫先報明東壩，按各國稅則，完一正稅，由東壩收稅發給執照，註明貨色、包件若干，沿途亦不准銷賣。又第十四款內載，俄商在張家口一處販賣土貨回國，應交出口稅銀，按照各國稅則，交一子稅（即正稅之半），在張家口交納，該口發給執照，以後不再重征，沿途不得銷賣等語。又同治八年陸路章程詳細辦法內載，俄商在通州買土貨，由陸路運恰克圖回國，應按照陸路通商章程內出口事例第十三款，豫先報明東壩，由東壩收一正稅，發給新定三連執照。以上各處給票，均註明沿途不得銷賣字樣者，蓋中國只准洋商買土貨出口，運回本國，不准復又進口仍在內地轉賣，以奪華商之利。故進口、出口，分晰務宜清楚，洋貨、土貨辦理不得牽混也。

第四條　飭知俄商，沿途斷不准私行偷賣。倘有違者，一經查出，定照條約，從嚴罰辦，以重定例，而杜弊端。

第五條　光緒七年條約所載，係云：該商應有本國官所發中俄兩國文字執照，應遵同治八年條約所附陸路通商章程，由中俄局給發執照，粘連領事官所發執照之右，務使粘固，以備沿途查驗。照內務必註明沿途不得銷賣字樣。所云結字，存在中俄局。

第六條　巴克圖卡倫應行頒給戳記，以便於俄茶進口時，查驗蓋戳，並給發簿籍，俾可登記。另又頒給中俄局封條，遇有進口貨色、

件數與原來執照不符者，應即加貼封條，庶行抵塔城有可查驗。

第七條　應飭巴克圖卡倫官於查驗時，如有拆動之件，加貼封條後，並將拆動不符件數於執照內註明，以憑查覈。惟照章查驗，不得過一個時辰。該卡官必須常川駐卡，切勿刻離，隨到隨查。倘該商等以爲限期不足，亦准該商報明卡官，展限查驗。

第八條　塔城中俄局所發執照內，務必註明沿途不得銷售字樣。並脚戶等如有沿途私賣情弊，應即將該脚戶從嚴罰辦，於該俄商無干涉。

附註

本章程見"西疆交涉志要"，卷5，頁14—16。本章程的訂立日期未查明。

1907—1—日本

推廣漢口租界專條

一九〇七年二月九日，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明治四十年二月九日，漢口。

大淸國漢口關道桑寶及大日本帝國駐箚漢口領事水野幸吉，爲擴張漢口大日本租界而將關係永久租用土地事情議定左開各條款：

第一條　日本擴張新租界係從舊有租界界綫起，向北沿江得一百五十丈，其東界及西界則依舊有租界之界綫而延長之。

第二條　日本新租界內從前淸國商人所開設之燮昌公司火柴工廠雖得仍舊在租界內營業，然當遵從日本租界規則繳納賦稅，與日本臣民相等。日本政府之待遇該工廠，亦與日本臣民無異。至於將來之處置，則當准用現在處置美孚行油棧之法。但此項規則乃係保護淸國人之營業，將來燮昌公司火柴工廠不論於名於實，若一旦脫離

中國人之手，則中國官吏一切不得有干涉、保護之權利。

第三條　此次決定擴張租界之事當由湖廣總督命漢口道台與日本領事會同派遣委員査定境界，建立界碑。其他條項當按照原訂決定書施行處置之。

因以上決定擴張租界事，特撰漢文、日本文各二通，彼此互相簽名，俟經兩國上司承認蓋印之後，用作證據。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明治四十年二月九日

附　　註

本專條見"清季外交史料"，卷200，頁20—21。日文本未找得。

1907—2—德國

淄川附近土法採煤合同

一九〇七年三月四日，光緒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濟南。

玆爲避免淄川東北境內山東礦務公司與北方土法採煤彼此紛爭起見，山東巡撫特派路鑛局蕭、調査局李與山東礦務公司會辦畢斯，雙方按此次調査特製之淄川東北境地圖，議定下列兩款，約明彼此遵守：

第一條　自本合同簽訂日起，中國業主除現有煤礦外，不得在地圖劃紅綫範圍內另開新礦。該紅綫範圍內，山東礦務公司可照例租買土地，不得因此受到任何阻難。

第二條　中國人民可在地圖紅綫外之土地上，尤其在小鴬橋南山一帶，按現有規模之機器，任意經營礦業，但不得超過六處，山東礦務公司對此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製成淄川東北地圖兩張，雙方在圖上簽名蓋印，各執一張，以爲

日後憑證。
光緒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西曆一千九百零七年三月四日
山東會勸路礦局特用道蕭
山東礦政調査局特用道李
山東礦務公司會辦畢斯
大淸國山東巡撫楊
大德國駐濟領事官赫

附　　註

本合同係譯自日文譯本。日文譯本見"支那關係特種條約彙纂",頁427—428。漢文、德文本均未找得。

1907—3—英國

廣九鐵路借款合同

一九〇七年三月七日,光緒三十三年正月二十三日,北京。

大淸外務部與中英有限公司訂立合同,爲辦理借款建築由廣州省城至英租地九龍邊界之鐵路(此後條款均稱本鐵路)。此合同係於光緒三十三年正月二十三日,即西曆一千九百零七年三月七號,在北京訂立。其議訂合同之人,一係欽奉上諭簡派之外務部,一係中英公司(此後條款均稱本公司)。因於光緒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八號,中國總理衙門特派督辦鐵路盛大臣與兼代表滙豐銀行之英商怡和洋行訂立草合同,聲明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三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十三號,盛大臣與怡和洋行所簽押之草合同,即作爲建築由廣州至英租地九龍邊界鐵路之草合同,該草合同

所載款目即視將來簽押批准之滬寗鐵路正合同內所載各條款，遇有可遵照之處，一體遵照辦理。茲將議訂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中英公司允代中國國家出售借款股票英金一百五十萬磅，按照以下所列條款辦理。此項股票全數發售，與滬寗鐵路股票無異，即以本鐵路作爲頭次抵押（以後不用頭次二字）。此項股票應作一次出售，其價值除照本條內以下所載辦法外，言明照虛數九四折交納（即每英金一百磅實交九十四磅）。利息按虛數常年五釐，自售票之日起，每年於西六月一號交付一次，西十二月一號交付一次。此項股票一俟本合同簽字後即行出售。倘簽字後市面蕭條，消數濡滯，難以如數交付兩廣總督，公司應聽中國國家於八個月內另酌定一發售之期，則所售股票無論價值若干，公司除每百扣留六釐外，應儘數繳呈兩廣總督（譬如發售之價係一百零一，則兩廣總督即應得九十五，以此類推）。此次借款，除第十六款所載辦法外，以三十年爲期，由本合同批准之日起。但按照以下所列條款業經贖回或註銷之股票均不付給利息。每股票一張塡明價值英金一百磅或若干磅，由中國出使英國大臣與公司商定。如將來中國國家另派督辦鐵路大臣，則本合同所載兩廣總督（以後凡遇稱兩廣總督之處均稱總督）之事權、責任，均由督辦大臣施行。

第二款　此項借款專作建路與工需及建路時付息之用。此路旣爲借款抵押，所有建路及一切工需應按照本合同第六款所載，均由總督督飭辦理，此路應以最儉之新法建造。鐵路所需各項地畝，由總督置備，凡於造路、行車一切利便之事，亦由總督飭辦。該路先建單軌，無論何處如爲擴充商務應須預備雙軌基礎者，當即稟請總督核准，以備將來建造雙軌地步。公司所交借款暨該款所生之息，倘於造路之時撥付借款利息後，不敷工程之用，其不敷之數，或由中國國家自行籌備，或由公司代爲續借，其續借款項之條目與利息情形，均視將來銀市行情斟酌辦理。路工告成後，出售股票之款如有盈餘，應聽中國國家主意，或按本合同所列辦法贖回股票若干，或存於滙豐銀行備付借款利息，或添辦於鐵路有益之事，隨時由督辦知照公司。凡建築此

路工程一切之事均須格外愼重，以順輿情，所有鐵路重要職司應用稱職之中國人充當。至墊路土工以及中國人能辦之工，可招中國人承辦，由鐵路總局核准，惟工程須照總工程司所定圖說辦理，聽其指揮。逐段鐵路或更改各路之詳細圖說暨估價單，均須由總工程司交鐵路總辦，轉稟總督核定。

第三款　本合同既經聲明以本路作爲抵押，卽須將本路所有地基、材料、車輛、房屋與已購或後購之產業，以及路成後一切進項，作爲抵押之合律實據。此款所載抵押各事，應按照英國經理股票人以他國產業擔保借款之通例辦理。

第四款　現議定，本合同簽字後六個月內，公司應籌備詳細測量軌道之費，如並須預備開工之費，亦應照籌，該款無論出自售賣股票，或係以本股票抵押，或自行籌墊皆可，惟中國須按該款數目若干，將股票如數交給公司收執。倘自本合同批准之日起八個月並未興工，本合同卽作爲廢紙，設或未能興工係因遇有意外不測之事，其應予酌展限期之處，由總督與中英公司商定此項借款，除存英國購辦材料及定購各物並扣還墊款外，其餘建築何段之路需款若干，應由總工程司切實估計，繕具淸單，交鐵路總辦，轉呈總督核定後，飭將該款滙寄香港，存於滙豐銀行，收入鐵路工程賬內，專辦合同內所指鐵路之用，由鐵路總局暨總督查核。每次滙款至中國，合紋銀若干，應隨時稟明總督，凡未經動用之款應存放生息。其存英國之款亦一律生息，至息銀若干，應按常規計算。在英國陸續所用各款，以及滙交中國工程所用之款，均應按三個月爲一次，彙報鐵路總局，稟請總督核准簽字，轉咨外務部、度支部、郵傳部存案。

第五款　債票應如何格式，當由總督或中國駐英公使於簽訂本合同後，卽與公司酌定，但日後在倫敦銀市或別國銀行爲暢銷路而適時宜起見，須將票式更改之處，除股票數目及中國國家責任不得擅動外，其餘無關緊要之處可由公司會商中國駐英公使略爲參改，以適市銀之用。至如何參改之處，中英公司應立卽報明總督，轉達外務部核准。此項股票全用英文刊刻，並將總督姓名、花押及其關防摹刊於上，

以省其親自簽押之煩，惟中國駐英公使於股票發售之前，須逐張蓋印，並將其姓名、花押摹刊於上，以示中國國家允准，並承認發售此項股票。該股票須編刊貫串號數，共需若干張，由公司監刊妥當，交中國駐英公使蓋印後，由公司加簽花押。所有股票刊刻、收存、發售各項費用，均由公司認付。

第六款　鐵路開工時，總督即於廣州設立總局一所，總理造路、行車各事。該局由總督派中國總辦一人管理，佐以英國總工程司及總管賬各一人。該兩英人由公司薦舉，並保能勝其職，由總督核准；倘該兩英人辦事總督以爲不妥，可請公司將其撤退另舉，如公司因故欲將伊等撤退，亦可禀商總督辦理。彼等職司原爲振興中國國家及股東之利益，如有意見不合之處，應由總督與公司代表人和衷剖斷。總工程司與總管賬人之薪水，及與伊等所立之合同，均由公司酌擬，禀請總督核定；所有薪水等項，均由鐵路總賬內開支。凡關涉鐵路專門重要職司，當僱用本門幹練之西人充當，華人有能勝任者亦一律僱用。各該人等由鐵路總辦會商總工程司擬派，並定其職司，禀請督辦核准；總賬房處僱用西人，亦援照辦理。所有各西人，如有行爲不端或材不稱職者，即由鐵路總辦會商總工程司，將其開除，禀候總督核准。至僱用西人合同款式，應按常規辦理。所有造路、行車各項收支款目，均由總賬房以中英文並記，總賬房職司稽核、清查賬目，應將一切賬目詳報鐵路總辦，轉呈總督查核，並報告公司所有各項收支款目，總賬房簽字，由總辦核准。至鐵路工程人等，均由鐵路總辦會商總工程司選派，隨時禀報總督查核。該總工程司之職任係爲按省儉之法辦理造路及養路之事，並會商鐵路總辦，督察各項事宜。凡於造路養路有益之事，總督有所指示，無論係面授，或由鐵路總辦轉達，皆當敬謹遵辦。該鐵路總局須設立學堂一處，教授華人鐵路事宜，當由該局總辦禀請總督核准辦理。

第七款　本合同第三款所載抵押物產，係包括鐵路車輛、產業等項一併在內，即應按該款所載，將各該物產繕立一合律字據。但除中國國家以本鐵路作爲抵押外，特此聲明，該路實係中國產業。凡沿路

測量限內需用軌道、車站、修理廠、停車廠各地基，應按照工程司現繪或以後繪畫之細圖，稟請總督核准購買，悉照實價核算，由借款項下支給。其路基及各地契劵須毫無轇轕，隨時註列鐵路名下。所有在測繪綫內所購之地畝單與地契，應由鐵路總局遵奉總督之諭，寄交駐香港中英公司代理人註冊存儲，以作抵押之據，一俟將來借款還清，如本款下文所載，仍將一切地契繳還總督。凡地契存儲中英公司充作借款抵押者，未經總督備文允准，則其地基無論如何，一概不得租批或售賣與人，惟中國國家倘不能照付股票本息，則此項地畝應照抵押之例辦理。所購各項地畝務須盡去一切轇轕以及各種窒礙，應有各色契據均須按照華例備齊，交駐香港之公司代表人註冊存儲，按照本合同作爲股票抵押，俟股票本利及各項欠款還清後，仍即繳還總督。儻股票本息中國國家不能照付，則公司即將契據按抵押之例辦理。中國國家爲保全抵押權利起見，於借款未清以前，所有一切軌道、財產，除公司視與股東利益無損，知照中國，聽其自便外，概不得轉售讓給與人，或有所損壞，致礙抵押之利益。又，借款本利及一切欠款未經付清之前，中國國家或總督除得公司函允外，不得將前項各產業再行抵押與中國人或外國人。在本合同期內，所有鐵路及其附屬各物暨所得進項，中國國家不得特立名目，令其納稅；惟現在中國所有稅課，如地畝稅，以及日後中國國家創立各稅，如印花稅等項，中國商務概行徵收者，則鐵路暨鐵路生意亦一律照准。

第八款　倘股票每半年之利息不能如期交付，或股本不能按後列之表清還，則全路及其附屬物產抵押於代股東經理股票之中英公司者，應交該公司查律辦理，以確保股東利益。一俟到期之本利暨各欠款清還，所有鐵路及附屬物產應完全無損，按本合同所載，交還中國國家管理。〔註〕倘中國國家因有意外之事，未能如期交納還款，總督亦可商請公司暫緩收路，一面與代表人和衷商辦。

第九款　本公司於造路時辦事出力，應給予酬金三萬五千磅，一

〔註〕按照英文本，"一俟到期之本利暨各欠款清還，所有鐵路及附屬物產應完全無損，按本合同所載，交還中國國家管理。"這一句是放在下一句之後的。

半於鐵路工程及半時交付，但自開工後至遲不得過十八個月，一半於全工告竣時交付。公司及其經理人應得各項用錢以及關於借款建路之出力人等應得酬勞資費，均包在此款之內。倘以後中國國家定奪建造接連本路之枝路，除由中國國家自行籌款外，如須借貸洋款，應先與中英公司商辦，亦應照前項成數給予公司出力酬金。公司既得此項酬金，則凡建路、行車所需各項材料，總督可令公司代爲監購，惟須照市價購買，總以價廉物美者爲宜。倘英國料質、價值與他國所產者相同，則宜在英國購買。均須有發票、驗單，以便呈送總督查核。所有中國官廠、民廠所出材料，應儘先購用，以鼓勵中國工藝，但料質、價值總以合宜爲是。公司既得酬金，凡購買材料即不得收受用錢。一切買貨折扣，均須悉數繳歸造路項下，工竣後繳歸鐵路項下。

第十款　造路、行車以及凡與鐵路相關之事，中國人與外國人均不得干預阻撓。又，築路、行車以及鐵路各項產業，中國國家應極力保護，一應鐵路僱用中西人等，悉由地方官嚴加防衛。鐵路應練養路巡警一隊，其員弁以中國人充當，薪餉等項概由築路、養路項下開支。設或鐵路須另請國家或省垣軍隊保護，一經鐵路總局聲請，卽當照派，惟兵餉等項應由國家或省垣發給。

第十一款　所有鐵路進款及其餘利，均隨時交滙豐銀行收入鐵路項下，或長存、或短存，均按銀行常規，認給利息。所有造路、養路各費，均由進款及餘利項下支付，如有盈餘，則用以付還借款本息。倘進款及餘利，於支付前項各費，暨備付常年五釐息款，與付表內所列到期股本外，仍有盈餘未經動支之款，悉憑中國國家主意，由總督撥用，但路成、開車貿易之後，倘有前項盈餘，應將應付借款本息照數劃出，於到期六個月前，交存滙豐銀行。設或鐵路進項並無盈餘足敷付還本息之款，應卽按本合同第十四款，另行籌備。

第十二款　本公司既爲股東之經理人，此後凡遇總督與公司商議借款及由借款而起之事，公司卽爲股東之代表人，代任一切。本公司於路成後，仍須擔承股東之寄託，而其應得第九款所言酬金，係爲造路期內出力辛資，以後於借款効勞卽無所得，是以訂明，每年給予

公司津貼英金一千磅，以作日後擔承與出力之酬金，自借款之日起，至借款還淸之日止。

第十三款　所有建造本路及行車所需各項材料，無論由外洋或各省運至工次，均照中國他條鐵路，一律免納釐金。又，此項借款股票，以及息票，暨鐵路進項，中國國家概不徵收稅捐。

第十四款　造路期內應付股票利息，及公司預墊各款之利息，均由借款項下支付。凡造路期內未經撥用之借款轉生之息，及由各段造成之路中國國家所得之進款，皆可湊付借款利息，如有不敷，即由借款項下撥付。鐵路全工造竣後，股票利息中國國家可由鐵路進款，按西曆六月一號及十二月一號，每半年交付一次。每次應付本利之款及經理還款之滙豐銀行應得之二毫五用錢（每萬磅得二十五磅），一併如數於還款届期十四日之前，由總督酌定，或在香港、或在廣州，以本地通用銀幣，按市價合成金磅，兌交滙豐銀行，總督亦可於每次還款届期以前之六個月內，無論何日，磅價合宜，卽按是日價值滙兌，届期交付此項借款本息。中國國家認允按期淸還。無論何時，倘鐵路進款及借款等項不敷付還表內所列本息，總督卽須設法籌補，如無法籌補，卽須奏請設法，以他款補足，以便於每次還款届期前至少十四日，將應還之款交付滙豐銀行兌收。

第十五款　公司應得權利，可移交後任或代理人，惟本公司係遵英國律例設立，除英國人或中國人外，公司不得將本合同所載權利讓給他國或他國之人。中國國家於本合同所載權利，亦一律不得讓給他國之人。又，中國國家將來不另建一路以奪本路利益。

第十六款　本借款，按第一款所載，以三十年爲期。自借款之日起，滿十二年半後，按照後列表，分期將本交還代公司經理借款之滙豐銀行，以十七年半還淸。倘自借款之日起滿十二年半以後，中國國家欲將股本按表額外多還若干，總督須於還期前至少六個月，將擬多贖股票若干，函知公司代表人，以便按照常規預備一切，一俟中國國家將應交之款交到，卽將股票照數贖回註銷，繳呈總督查核。自借款之日起十二年半以後，二十五年以前期內，如中國欲於表額外多還股

本，則每英金一百磅須加還兩磅半，然自二十五年以後，如欲於表額外多還，則無庸加値，惟亦須於還款之前六個月知會公司辦理。一俟借款全數還清，本合同卽行作廢，抵押亦卽註銷。

第十七款　築路時未經動用之借款所生之息，應歸入鐵路總賬項下，以期鐵路盡受其益。倘公司於股票未售之先，欲籌借墊款，以便興工，該墊款利息不得過常年六釐，統於將來借款內扣還。

第十八款　倘將來由廣州至九龍租地之邊界鐵路接至九龍本埠，其接軌辦法，由兩廣總督與香港總督訂立合同辦理。

第十九款　本合同係遵奉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上諭簽押，由外務部備文照會英國駐北京公使。

第二十款　本合同繕寫中、英文各五分，一分存外務部，一分存郵傳部，一分存兩廣總督，一分存英國駐京公使，一分存中英公司，如有繙譯文字可疑之處，以英文爲準。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二十三日，卽西曆一千九百零七年三月七號，在北京簽定。

郵傳部左侍郎兼署外務部右侍郎唐紹儀

中英公司代表人

外務部龔胡

附：九龍鐵路借款分年攤還本利數目表

年	還利	還本	還本總數	未還之本	還利	還本	還本總數	未還之本
一	三萬七千五百磅 三萬七千五百磅			一百五十萬磅	三萬二千零六十二磅半 三萬二千零六十二磅半	八萬五千五百磅	三十萬零三千磅	一百十九萬七千磅
二	三萬七千五百磅 三萬七千五百磅			一百五十萬磅	二萬九千九百二十五磅 二萬九千九百二十五磅	以下俱同	三十八萬八千五百磅	一百十一萬一千五百磅

年	還利	還本	還本總數	未還之本	還利	還本	還本總數	未還之本
三	同			同	二萬七千七百八十七磅半 二萬七千七百八十七磅半		四十七萬四千磅	一百零二萬六千磅
四	同			同	二萬五千六百五十磅 二萬五千六百五十磅		五十五萬九千五百磅	九十四萬零五百磅
五	同			同	二萬三千五百一十二磅半 二萬三千五百一十二磅半		六十四萬五千磅	八十五萬五千磅
六	同			同	二萬一千三百七十五磅 二萬一千三百七十五磅		七十三萬零五百磅	七十六萬九千五百磅
七	同			同	一萬九千二百三十七磅半 一萬九千二百三十七磅半		八十一萬六千磅	六十八萬四千磅
八	同			同	一萬七千一百磅 一萬七千一百磅		九十萬零一千五百磅	五十九萬八千五百磅
九	同			同	一萬四千九百六十二磅半 一萬四千九百六十二磅半		九十八萬七千磅	五十一萬三千磅
十	同			同	一萬二千八百二十五磅 一萬二千八百二十五磅		一百零七萬二千五百磅	四十二萬七千五百磅
十一	同			同	一萬零六百八十七磅半 一萬零六百八十七磅半		一百十五萬八十磅	三十四萬二千磅

年	還利	還本	還本總數	未還之本	還利	還本	還本總數	未還之本
十二	同			同	八千五百五十磅 八千五百五十磅		一百二十四萬三千五百磅	二十五萬六千五百磅
十三	同	四萬六千五百磅	四萬六千五百磅	一百四十五萬三千五百磅	六千四百一十二磅半 六千四百一十二磅半		一百三十二萬九千磅	十七萬一千磅
十四	三萬六千三百三十七磅半 三萬六千三百三十七磅半	八萬五千五百磅	一十三萬二十磅	一百三十六萬八千磅	四千二百七十五磅 四千二百七十五磅		一百四十一萬四千五百磅	八萬五千五百磅
十五	三萬四千二百磅 三萬四千二百磅	八萬五千五百磅	二十一萬七千五百磅	一百二十八萬二千五百磅	二千一百三十七磅 二千一百三十七磅		一百五十萬磅	完

附註

本合同見"鐵路借款合同彙編",第1冊,頁233—249。英文本見同書,西文編,卷1,頁207—223。

1907—4—英國

變通滇緬續約第六款文

一九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光緒三十三年二月十三日,北京。

查滇緬接綫約款係於一千九百五年五月二十三號,即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訂於北京,所有英界內本綫費係由印度電局訂定,凡自緬甸至中國邊界,每字法金十生丁,自印度三十五生丁,自錫蘭四

十五生丁，當時中國所定者，非僅本國境內之本綫費，且將過綫費亦已改定極廉，專爲報務改道由印度至中國境外，如日本，路過中國陸綫至上海轉達而定。中國政府自該約訂立之後，因欲整頓過綫報務，以期迅速傳達，曾費鉅資，修理上海、 州〔註〕、雲南府、周岡等處陸綫，目前派往洋工程司四員帶同員司、工役人等。正在修造此路電綫之際，適值英政府擬增路過中國陸綫之印度本綫費價目，中國處此情境，殊覺爲難，現在既因印度本綫費所定價目與各國電報公會章程不符，中國祇得允從所擬價目辦理，該約之第六款該改訂如下：一、緬甸各局至中國邊界各報，每字法金十生丁；二、印度各局至中國邊界各報，每字法金三十五生丁；三、錫蘭各局至中國邊界各報，每字法金四十五生丁；四、緬甸各報路過中國者，至中國邊界，每字法金五十七生丁半；五、印度各報路過中國者，至中國邊界，每字法金八十二生丁半；六、錫蘭各報路過中國者，至中國邊界，每字法金九十四生丁。以上所訂價目於一千九百七年六月一號，卽光緒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開辦施行。

附　註

本文見"電政交涉契約彙編"，第17號，頁1。英文本見同書，附在第17號之後。

1907—5—日本

新奉吉長鐵路協約

一九〇七年四月十五日，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北京。

大淸國欽命外務部大臣那，翟，唐；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林；

〔註〕原本空一字；照英文本似爲瀘州。

各奉其本國政府之委任，茲協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現因收買日本國所造由新民府至奉天省城鐵路，議定售價日本金圓壹百陸拾陸萬圓，在天津交付正金銀行兌收。此鐵路由中國政府改爲自造鐵路，允將遼河以東所需款項向南滿洲鐵路公司籌借一半之數。

第二款　現中國政府自辦吉林省城至長春府鐵路，允將所需款項之半數亦向前開公司籌借。

第三款　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載借款之條件，除還清期限外，其餘一切仿照山海關內外鐵路借款合同辦理。其主要事項開列於左，至鐵路一切辦事章程應按照現在山海關內外鐵路總局之辦法辦理：

甲、借款還淸期限，關於新奉鐵路遼河以東者，定爲十八年，吉長鐵路爲二十五年。在各期限未滿以前，均不得還淸全款。

乙、新奉鐵路遼河以東向南滿洲鐵路公司所借之款，即以該段鐵路產業及進款作保。

吉長鐵路局自籌之商股及向南滿洲鐵路公司所借之款，均以該鐵路產業及進款作保。

中國政府於借款未淸以前，凡他項借款均不得以以上所指鐵路產業及進款作保。

中國政府於借款期內應將遼河以東之鐵路及吉長鐵路房屋、工廠、車輛、地段、物產等經理妥善，並隨時增添車輛，務令運載等事敷用無缺。倘嗣後於吉長鐵路添造枝路或再接展，其建造之事應歸中國政府自辦。如有不敷之款項，應向公司籌借。除所指之鐵路外，如中國自行籌款建造他路，與南滿洲鐵路公司無所關涉。

丙、借款本息均由中政府作保，如付息、還本到期爽約，公司即知照中國政府，應按所需之數代還公司。倘中國政府於公司知照後未能照所短本息籌還，應將所指之路及一切產業交公

司暫代管理，俟本息還清，仍交還鐵路局管理。倘所欠本息為數無多，可通融展期，惟不得逾三個月之久。

丁、在借款期內，總工程師應用日本人，至鐵路辦事人員，倘華人不敷用，亦可參用日本人。倘有時須更換總工程師，應與公司商明，方可派委。並添派鐵路日帳房一員，須具幹練之才，於鐵路各帳務均有全責布置、督理，其監督收發事宜，應商同鐵路總辦辦理。

戊、所指各路係屬中國政府官路，如遇軍務、賑務，在各路運送兵丁、糧食，均不給價。

己、指明各路所有一切進款應存日本國銀行，至如何存儲，俟訂立借款合同時彼此商定。

第四款　中國政府收買現有之新奉鐵路後，應從速與南滿洲鐵路公司訂立關於遼河以東之借款合同，又派令中國工程師會同日本工程師履勘吉長鐵路，以憑估計該路需款，完畢後應於六個月內與公司訂立借款合同。

第五款　中國所辦之新奉及吉長鐵路均應與南滿洲鐵路聯絡。至其一切章程，由津榆鐵路局與南滿洲鐵路公司另派委員商訂。

第六款　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載借款之實收價值應照中國最近與他國借款公平酌定。

第七款　新奉鐵路售價交付後，限一個月，應即由中國鐵路局派員接收經管。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

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本協約見"光緒條約"，卷99，頁8—10。日文本見"日支條約"，頁389—392。

改訂青島租界製成貨物徵稅新章

一九〇七年四月十七日，光緒三十三年
三月初五日，北京。

爲更訂章程事：照得德境以內徵稅辦法章程曾於西曆一千九百五年十二月初二日釐訂曉諭在案，茲擬將該章第十四條刪除作廢，另議新章一條，以補斯乏，合卽詳列於左：

德境以內製成之熟品

第一端　總章

第一款　各種貨物之納進口稅，須以臨時爲斷，或在離無稅之區地時，或非運入無稅區地在他處起岸之前，方應完稅。該貨完稅後，便可通行銷售，卽不歸海關限制(修改章程第四條)。凡由租界運往他處，於出口時須納出口稅(會訂章程第六款)。其由內地出入租界，至無稅區地之外，不在海關境內者，海關於其往來，均不稽徵稅項。租界內各產生之散碎物料及用該物料製成之各種貨物，暨、或由海路運入租界之物料製成之各貨，均不納出口稅(會訂章程第六款)。凡用物料製成貨當與尋常物料視同一律，惟若將該貨配用之物料，於尙未製成之先，報明於海關，方能按照專章辦法辦理。至論納稅一節，物料製成之貨，其在無稅區地之內與外，均當一律辦理。

第二款　凡在租界內製造之各種貨物，如運赴內地，於出境時，可任由商便，納製成貨之子口稅，請領稅單(當與後之解釋合觀)。

第三款　土產之物料，或由內地，或由非通商口岸之處運來租界，以供製造廠之需者，可先報明海關，呈立應稅若干之保結存儲，以備嗣後徵收稅項。所有用已經報關物料製成之貨，應於出口時照其配用物料之數目納稅，海關卽照數該計註銷保結之內。自立保結之

日起，應於三年限內，將稅項清結。運製成之貨出口，應照則按成件納出口正稅，或照製貨配用之物料納稅，均任聽商便。若製成貨物之所用物料，或未經報明海關，或報關而未立保結，該貨經過海關，於出口時應納出口正稅。

第四款　凡由外洋或由中國通商口岸運來之物料，所納進口正稅或復進口半稅，俟製成貨物，若由海路運往他處出口時，應由海關照其所納之正、半稅銀用存票發還，但須於進口時預先報明海關，該物料確係爲製造廠之用。

第五款　租界內製成之各種貨物，由海路運往中國口岸，當至某口岸進口時，應照則完進口正稅，若欲復運入內地，可納子口稅，領有稅單，則沿途逢關過卡，卽不再行重徵。

第六款　由海關會同租界管理員當彼此商訂，製成各種之貨應核計該貨分類配用之物料若干，有一定限制，列爲冊表，若運往他處，於出口時以便照算核減稅則應徵之出口稅數。

第七款　所有製造廠，能有如上所論之利益，應由租界管理員掛號立有冊簿，以一分交於海關，嗣後可更改增加，如有更改之處，卽隨時聲報海關。

第二端　解釋

以下解釋各節，係專指製造廠所用之散碎物料，運到租借界內時，已經報明海關，確係爲製造廠製貨之用，並一面隨時、隨事立有保結，存儲海關之辦法。

第一條　外洋所產之物料運至租界內，或係由外洋逕運，或係由外洋經中國通商口岸轉運。

一、如製成之貨若運往外洋：

一、已納之稅應發還。

一、如製成之貨若運往中國通商口岸，應發還所納之進口正稅，在通商口岸時，其稅應徵何稅如下：

一、該貨到口岸進口時，應照稅則所載同貨由外洋逕運而

來者，一律徵稅；

一、該貨若入內地，亦可納子口稅，領有稅單，則沿途逢關遇卡，卽不再行重徵。

一、如製成之貨若由水路運往各處，欲照內港行輪章程辦理，其所徵之稅如下：

一、該貨比照同類非由租界內之製造廠製成之貨，欲復運入內地，於起程時或沿途，或抵境，徵收各種應完稅釐，與同運同類製成之貨一律輸納；

一、然該貨如按照成件完清值百抽二五之子口稅項，領有入內地之稅單，則沿途逢關遇卡，卽不再行重徵。

一、如製成之貨若離租界由陸路運入內地，應如何對待：

一、照內港行輪章程待同一律。

第二條　由中國通商口岸運來土產之物料。

一、如製成之貨若運往外洋：

一、已納之復進口稅應發還。

一、如製成之貨若運往中國通商口岸：

一、應予以復進口稅之免重徵執照，按照該貨配用之物料數目核計，以便持至通商口岸免徵稅項；此後卽視同中國土貨，不能享洋貨入內地之利益；然亦可任聽商便，如下辦理：

一、將復進口稅項若干發還。俟所至之通商口岸，應照製成之洋貨，同類照則納進口正稅；若欲復運入內地，可如下辦理：

一、該貨如完清值百抽二五之子口稅項，領有入內地之稅單，則沿途逢關遇卡，卽不再行重徵。

一、如製成之貨，若由水路運往各處，欲照內港行輪章程辦理，其所征之稅如下：

一、該貨比照同類非由租界內之製造廠製成之貨，欲入內地，於啓程時或沿途，或抵境，徵收各等應完稅釐，與同運同類製成之貨一律輸納；

一、然該貨如按照同運同類製成之貨，完清值百抽二五之子口稅項，領有入內地之稅單，則沿途逢關遇卡，卽不再行重徵。

一、如製成之貨離租界，若由陸路運入內地，應如何對待：

一、照內港行輪章程待同一律。

第三條 土產之物料若按照內港行輪章程運來者。

一、如製成之貨若運往外洋，須在海關完納出口正稅：

一、該出口正稅可任聽商便，按照該貨配用之物料核計；

一、亦可任便按照製成之貨，完納正稅，卽將貨內配用之物料核計數目，註銷保結之內。

一、如製成之貨若運往中國通商口岸時，可任聽商便，在海關照則完納出口正稅，或照製貨之物料核計，或照製成之貨核計：

一、若照製貨之物料核計，於運至通商口岸時，再納復進口半稅，嗣後卽視成中國土貨；

一、若按照製成之貨核計，給予免重徵執照，以便持至通商口岸時，同洋貨一律免徵稅項；

一、該貨如另行完淸值百抽二五之子口稅項，領有入內地之稅單，則沿途逢關遇卡，卽不再行重徵。

一、如製成之貨若欲按照內港行輪章程離租界，應在海關照則完納復進口半稅：

一、此半稅可任聽商便，按照該貨配用之物料核計；

一、亦可任便按照製成之貨核計；

一、該貨比照同類非由租界內之製造廠製成之貨，欲入內地，或沿途，或抵境，徵收各等應完稅釐，與同運同類製成之貨一律輸納；

一、然該貨如按照同運同類製成之貨，完淸值百抽二五之子口稅項，領有入內地之稅單，則沿途逢關遇卡，卽不再行重徵。

一、如製成之貨若由陸路運入內地，應如何對待：

一、照內港行輪章程待同一律。

第四條　由內地陸路運來土産之物料。

一、如製成之貨若運往外洋，應照該貨配用之物料，核計數目，註銷保結之內，其在海關應完之稅項，辦法如下：

一、可任聽商便按照該貨配用之物料，納出口正稅；

一、亦可任便按照製成之同類各貨，納出口正稅。

一、如製成之貨運往中國通商口岸出口時，可任聽商便，在海關照則完納出口正稅，或照製貨之物料核計，或照製成之貨核計：

一、若照製貨之物料核計，於運至中國通商口岸時，再納復進口半稅，嗣後卽視成中國土貨；

一、若按製成之貨核計，給予免重徵執照，以便持至通商口岸時，同洋貨一律免徵稅項；

一、該貨如另行完清値百抽二五之子口稅項，領有入內地之稅單，則沿途逢關遇卡，卽不再行重徵。

一、如製成之貨若欲照內港行輪章程離租界，應在海關照則完納復進口半稅：

一、此半稅可任聽商便，按照該貨配用之物料核計；

一、亦可任便按照製成之貨核計，此後卽照同運同類製成之貨情形一律者，徵收沿途稅釐。然若領有入內地之稅單，則沿途逢關遇卡，不再重徵。此項稅單，由租界之海關發給；

一、當發給稅單時，該貨按照製成之貨估計，應完値百抽二五之子口稅。

一、以上所論已經報明海關之製貨，所用各種散碎物料若離租界時，或仍係原來未製貨之物料，或係已製成貨物，如欲由陸路復運入中國內地，應與同運同類之中國土貨，一律看待，卽照徵沿途、抵境各項稅釐。

西曆一千九百零七年四月十七日

附：德境以內徵稅辦法章程

爲釐訂德境以內徵稅辦法章程，分條列左：

第一端　大綱

第一條　凡貨物由水路出入德境，除後開免稅各物不計外，其進出口時應照稅則完納稅項。如欲，領有運照，將洋貨運入內地，另應按照條約繳納運入內地半稅。土貨運出內地亦應照辦。

第二條　徵稅事宜須以中國通商各口新關辦法爲率，至查驗貨物等事均歸海關官員隨時經理。

第三條　船隻應呈海關之艙口單、貨物清單，照約所載章程辦理。此項單據須由船主開具畫押。如此單內有漏報等弊，惟船主是問，或由代理該船之商人代爲開具單據畫押亦可。

第四條　船隻除民船停泊平常之處不計外，其餘各船先應將艙口單呈驗海關，方准預備卸貨。該船如停泊在劃定無稅之區地以外者，猶應稟請海關發給准單，方可卸貨。凡在劃定無稅之區地以外欲將貨物上船、下船者，卽應詳細聲明在於何處起卸。

第二端　劃定無稅之區地

第五條　無稅之區地卽係大海口以及海隄、修船場、護口之壩，又自海口起至火車幹路止中間之地，皆隸其內。至於該地西南至係在雷希丹大馬路、哈分小路轉角前面，自後海岸起至火車道止，劃一直綫；東至係在分轍器房附近之處，自火車道起至護口之壩止，劃一直綫。將來開展無稅區地界限，應由本署隨勢酌情辦理。設若日後開拓無稅之區地，東至卽係沿鐵道至分轍器房止，鐵道迤北護口壩、迤東應塡平二百方米之場亦歸其內；南至卽係沿鐵路至山西街鐵路橋，由該橋再沿馬路至大森洋行放船廠止，大小海口亦包括在內。

第六條　無稅之區地綫內除准海口、海關、巡警三項官員以及看棧房人、看修船廠人等居住，並暫准額設售賣海口華工飯食舖房以外，他人一概不准居住。至建立機器房屋，如無要故，自應准行。

第七條　凡在無稅之區地並在該界防圍門首查驗貨物一切事宜，均歸海關人員管理。

第八條　呈驗艙口單後，海關應將單報貨數登簿，該船自出口日起十日內，須將該項貨物存留無稅區地及已運出各若干，分別報明海關查核彙註。至將該貨運出，自應照完稅項。

第九條　凡有商人擬將由水路或由陸路運來之各種貨物存儲無稅之區地，或分別優劣，或用以製造新貨，均應先行報明海關，於何日運到、由何船進口、以及收貨人之姓名、住址、件數若干、包裹式樣、皮面號碼、貨物名目逐一報關後，由海關查驗，以杜偷漏等弊。

第十條　凡有貨物擬自無稅之區地由水路出口者，先應過關。如未領有關照以前，貨物不准裝船。

第十一條　各樣車輛、船隻、如馬車、單輪小車、火車、民船、杉板、拖船、火輪船等在於無稅之區地水界陸界內來往者，均由海關查驗。

第三端　免稅各物

第十二條　照約免稅各物，在德境以內亦應免稅。德軍需用各物免稅者列左：

甲、各色軍械、號衣等項雖係水陸武員運到，究應持有本督署所發之憑據，方能照免。

乙、軍用物料及各色食品因備戰由水陸武員運到者，亦應一律照辦。通行免稅各物列左：

丙、機器廠之全副配件以及機器各分件、製造廠所用之傢具、機料暨各種農器與建蓋衙署以及各等工程之木料、器具運到時，亟應赴關呈交保結，填註該貨價值，並須擔保確係德境內應用之物，方能照免。嗣後若有運入中國地界之處，應報關完一進

口正稅，否則按照保結上所註之情節，照應完稅數兩倍罰充入官。

丁、某樣機件，卽如車輛並運物之器機等項，祇因有修理之處，出入無稅之區地，卽准免稅；惟遇出入無稅區地之時，均應報明，以便關員稽查。

戊、凡有運入德境之郵政包裹，若係境內住戶自用之物，倘按照該包隨單上所註之情形，應完稅不過一元(卽係估值銀，二十元之數)卽應免稅，但若遇隨時查考之處，允由海關啓驗。

第十三條 凡來往搭客携帶之行李，若物主聲報確無應行納稅之件，亦無違禁之物，卽准免稅，雖海關不行逐次查驗，但遇有另外之情節，仍可照例查察。至携帶行李內如有貨物其數頗多，不得混稱行李，或有携帶售賣之物，均應照例完納稅項。

第四端 德境以內製成貨物

第十四條 德境所製成之各物出口時，應完稅數不過於製造廠原來所用散碎物料未製造成物之前照約應完之出口稅數。

甲、凡有中國散碎物料由非通商口岸或由內地運入德境，藉以製造成物，卽由該商報關，具呈將來出口應納稅項之保結。凡因工製成之物，出口時完納稅項，應照原運散碎物料完稅所徵之稅，卽在原結所保稅項若干以內扣算。保結所註之稅款，自具呈保結日起三年內，該商應將所保之稅或完納或另行算清。製成貨物若情願仍照稅則所載之稅數完納稅項，並不照原運散碎物料完納，亦可隨其所願辦理。

乙、凡有自外國或自中國通商口岸運來之散碎物料，進口時已經完納進口正稅，復進口半稅者，製成貨物後由水路出口時，卽將其已納之進口、復進口等稅償還；惟進口時該商先應報關此物係製造貨物所用者。

丙、本督署、膠海關俟製成貨物出口之始，卽會同核算散碎物料若干能製貨物若干，照訂應納出口稅數。

丁、凡製造廠有照此例辦理之權者，本署即開列清單，送交海關查照；日後如有應添、應減者，隨時知會海關。

第五端　洋藥

第十五條　洋、土各藥祇准原箱運進德境，不得拆包、改裝。其進境之土藥，至少必須一箱之多。凡土藥進口者雖係行路備吸所用，該船抵口時立應赴關報明，其運入德境售賣者由關監視卸存關棧。

第十六條　凡欲自德境運土藥入內地，或自內地運土藥進德境者，祇准開用先運貨單，由鐵路裝運，嚴禁設用別法，譬如由陸路進境、隨身夾帶行李以內等弊。當該藥運到時，鐵路公司卽將運單送交德境設立之海關，轉知該受主。

第十七條　在德境以內銷售、吸用洋藥，另有章程。

第六端　軍械、火藥、炸藥等類

第十八條　軍械、火藥、炸藥等類以及製造前項需用各料運到時，卽應報明，遵照本督署隨時飭令，卸船存儲。

第十九條　軍械等類以及製造前項需用各料禁止由德境運入華境；設若中國政府特准，卽由該商具保，領有專照，方准運入華境。

第二十條　軍械、炸藥在德境存儲、使用、買賣，另有專章。

第七端　郵寄各物

第二十一條　郵寄各物由郵政局隨時派員上船收送。

第二十二條　凡欲由郵寄送包裹，須先領有關照，一並送交郵政局轉遞。

第二十三條　凡有包裹寄到時，卽由郵政局交與海關徵稅，轉發該包裹運單，逕交收主，卽與他項郵寄物件無異。收主持此項運單，馳赴海關完稅，領取包裹。惟包裹應否完納稅項，仍應照第十二條辦理。收主如在德境他處居住，亦可稟請郵政局代爲完納稅項，另應繳費洋二角。

第二十四條　洋藥、軍械、火藥、炸藥等類以及製造前項需用各料一概禁止由郵寄送。但如有要故，由本督署特准，方可弛禁。

第八端　存儲火油之池

第二十五條　凡各艙散載火油之船來往青島，存儲火油、估價一切事宜，應照他處海關徵稅向章辦理。

第九端　海關辦事時刻

第二十六條　除禮拜並給假日外，每日早自十點鐘起至晚四點鐘止，海關收發各項單照。至收稅項處每日早自九點鐘起至十二點鐘止，下午自兩點鐘起至四點鐘止辦公。

第二十七條　凡有船隻欲在禮拜日、給假日並夜間起下貨物者，應在辦事時刻內馳赴海關稟請特准。

第二十八條　所有物件，除郵寄物件、行李不計外，其餘各物，海關未准以前，不許夜間出入無稅區地水陸界限。

第二十九條　夜間字樣卽謂自西曆三月初一至十月三十一日每日晚自八點鐘起至早五點鐘止之時刻，又自西曆十一月初一至二月二十八、二十九每日早自六點起至晚六點鐘止之時刻。

第十端　罰款

第三十條　充公入官、罰繳款項按照條約訂立海關通行之理辦理。至海關充公入官、罰繳款項，如有不服者，援照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北京立定會訊章程辦理。

第十一端　應作罷論章程

第三十一條　以上各條係按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十七日德中兩國會訂青島徵稅辦法條約，又按西曆本年十二月初一日會訂青島設關徵稅修改辦法條約酌定，業經海關核准，爲此仰准自西曆一千九百六年正月初一日起一律遵行。所有自是日起應行作廢各章程

列左:

一、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暫訂德境徵稅章程;

一、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另訂洋藥、槍械等物裝運進口以及查驗存售章程;

一、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另訂德國郵局查驗包裹章程;

一、西曆一千九百一年四月二十日暫訂火車裝載貨物徵稅章程,此項章程卽係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章程之善後章程;

一、西曆一千九百二年三月十一日曉諭續增火車裝運貨物徵稅章程。

大德一千九百五年十二月初二日

附註

本章程見"海關中外條約",卷2,頁241—247。德文本見同書,卷2,與漢文本載在同頁上;英文本見同書,卷2,頁237—240。附件見同書,卷2,頁225—235;德文本、英文本見同書,與漢文本載在同頁上。

本章程係由海關總稅務司與德國公使所簽訂。本章程前言所提及的"德境以內徵稅辦法章程"是德國方面於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日所頒發的,嗣後經海關總稅務司接受,因與本章程直接有關,附在本章程之後。

除了"德境以內徵稅辦法章程"以外,德國方面還於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日頒發了"暫訂德境以內徵稅特別辦法章程"五條,見"海關中外條約",卷2,頁237,德文本見同書,卷2,與漢文本載在同頁上。

1907—7—俄國

東省鐵路附屬地外滿洲電綫交還中國換文

一九〇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五月二十三日，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初十日，四月十二日，俄曆一九〇七年五月八日、五月十日，北京。

中國電報總局致東省鐵路公司代表函

敬啓者：鐵路附屬地外滿洲電綫交還中國一事已與俄國政府議妥，並經俄國公使知照此事應與東省鐵路公司最後解決，下述協定請予確認，實爲至幸：

"東省鐵路公司卽將下列電綫及材料讓交中國電報總局：

一、齊齊哈爾至黑蘭泡。

二、齊齊哈爾至鐵路車站。

三、哈爾濱至密海路西門諾夫斯克一兩綫並本綫各站所有器具、電池與材料。

四、海林鐵路車站至寧古塔。

五、陶賴昭至吉林一兩綫。

六、陶賴昭至伯都納。

七、陶賴昭至烏卡楚、寬城子。

八、寬城子鐵路車站至城。

九、海拉爾鐵路車站至城。

十、吉林、額穆、寧古塔綫及所擬額穆、提塔索綫現有之一切電綫材料。

茲又訂明，上述各綫留下各種材料均歸中國電報總局所有。爲

此，中國電報總局允於一千九百零七年九月一日前在北京交付東省鐵路公司墨洋一百萬元。”
相應函達，敬希見覆爲荷。謹具。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初十日

東省鐵路公司代表致中國電報總局函

敬啓者：接得本月二十一日來函，茲謹確認鐵路附屬地外滿洲電綫交還中國協議如下：

“東省鐵路公司卽將下列電綫及材料讓交中國電報總局：

一、齊齊哈爾至黑蘭泡。

二、齊齊哈爾城至鐵路車站。

三、哈爾濱至密海路西門諾夫斯克一兩綫並本綫各站所有器具、電池與材料。

四、海林鐵路車站至寧古塔。

五、陶賴昭至吉林一兩綫。

六、陶賴昭至伯都訥。

七、陶賴昭至烏卡楚·寬城子。

八、寬城子鐵路車站至城。

九、海拉爾鐵路車站至城。

十、吉林、額穆、寧古城綫及所擬額穆、提塔索綫現有之一切電綫材料。

茲又訂明，上述各綫留下各種材料均歸中國電報總局所有。爲此，中國電報總局允於一千九百零七年九月一日前在北京交付東省鐵路公司墨洋一百萬元。”

哈爾濱路局已獲悉上述協定並已奉令將協定所列各綫及材料交給中國電報總局。特此奉覆。謹具。

一千九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　註

本換文係譯自英文譯本。英文譯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1，頁631—632。漢文、俄文本均未找得。

1907—8—日本

日本交付奉天新民屯鐵路並機頭車輛物件材料條款

一九〇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六日，明治四十年五月二十七日，大連。

山海關鐵路總局總辦二品頂戴候選道周長齡，南滿洲鐵路公司理事久保田政周各奉委任，茲商定交付奉天新民屯之鐵路並機頭、車輛、物件、材料條款如左：

列名人互相確認，各承本國政府之委任，按照左開條款，將奉天新民屯之間鐵路及附近物件並輪車、材料等照數付交中國鐵路局查收，爲此訂立合同，中國文、日本文各二分，署名後，彼此各存一分爲據。

第一條　應交中國政府之物件仍照另單目次開列交付。

第二條　交付日期定爲明治四十年六月一日，卽光緒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爲始，所收之款並行車一切事宜統歸中國鐵路局管理。如在未交付以前，仍歸南滿洲鐵路公司收款。

第三條　現在該路內執事並使用人等由南滿洲鐵路公司自交路之日起至七日爲限，係屬暫爲借用，俟中國鐵路局派委員司人等，再行替換。至該七日所需薪費等項，由南滿洲鐵路公司支給，以便交代，而申友誼。

第四條　現將該路職員並使用人名單一張交付中國委員。倘中國鐵路局意欲聘傭續用，南滿洲鐵路公司應從本人自願。

第五條　該路交付之後，如未改築鐵路期內，行車一事於彼此派員議妥，以便連絡。

第六條　第一條交付物件之外，於未改築鐵路期內，預備修理車輛、軌道，物件必須需用者，照南滿洲鐵路公司另單所開物件贈與中國鐵路局，但就其所在之地交付。

第七款　前條所開物件之外，倘中國鐵路局應需要件，與南滿洲鐵路公司無礙，以公平價值讓給。

第八條　第一條所定應交輪車、材料之外，於未改築鐵路期內，中國鐵路局如有急需之物，南滿洲鐵路公司無甚妨礙，以公平借費貸與。

第九條　於未改築鐵路之期內，中國鐵路局需用之煤並水，南滿洲鐵路公司無甚妨礙，以公平價值應付。

第十條　該路交付之後，如在該路搬運南滿洲鐵路公司不在應交各物產由新民屯運往南滿洲鐵路者，由中國鐵路局不取運費，並照料一切。如該公司職員及使用人並家屬、傢具等，亦同以六箇月為期，逾限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除已開各條事項外，倘以後若有要事，彼此臨時會同商定。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明治四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註

本條款見"光緒條約"，卷99，頁16—18。日文本見"日支條約"，頁395—397。

1907—9—日本

會訂大連海關試辦章程

一九〇七年五月三十日，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明治四十年五月三十日，北京。

總　綱

大淸國政府、大日本國政府因業經會訂中國應在大連設立海關，茲派總稅務司赫德、日本國駐京大臣林權助公同協議各節，由總稅務司、日本大臣彼此商允後列之逐一要領，作爲示諭大連海關現行試辦章程之總綱，卽係：

一、會訂大連設關徵稅辦法；

一、續立會訂大連設關徵稅辦法副件(內港行輪辦法)。

又互相允許，試辦俟期逾一年，卽至明年春間，再行另議，以便諳悉該處一切情形及事體如何，卽將現時所定以上兩端撤銷，另議一會訂設關徵稅修改辦法，並附曉諭一件。此修改辦法應由日本駐京大臣會同總稅務司商訂，其曉諭一件應由租界內日本官員會同大連稅務司商訂。又互相允許，應由租界內日本官員設法删除由日本租地入中國內地一切偸漏、走私各弊，並中國官員防範由中國內地入日本租界一切偸漏、走私各弊，應由日本官員協助爲理。

又互相允許，應設鐵路妥善辦法，或在大連首站，或在附近境界所擇定之車站(卽瓦房店及他處)，將沿鐵路往來所運各貨及時由大連關稽查，並應設有徵納各項稅餉試辦章程。現經協議妥洽，彼此畫押，以昭信守。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明治四十年五月三十日

（甲）大連設關徵稅辦法

一、大連所設海關應於各稅務司中揀日本國人派充該關稅務司，倘有時應行更調，則由總稅務司與日本國駐京大臣定明另派。

一、該關所用各項洋員原宜選派日本國人，惟或因未能預料，倉猝缺出，更調不及，或另別國人地相需，必須調往，大連海關未便懸缺久待，即可調派別國之人暫行委用。

一、該關稅務司如應更調，總稅務司亦應先行知會旅大租界辦事大臣。

一、該關與日本國官員暨日本商民等文函往來，均用日本文，他國商民寓居大連者，均准用漢文或英文，以便交易。

一、凡有貨物由海路運進大連口岸，均不徵完進口稅餉。若貨物由旅大租界內運赴中國內地，即由大連海關照約徵收進口稅，惟各貨若未領有大連海關准單，不准運出旅大租界以外。該處駐紮日本國官員，現允酌定防範之法，以助該關嚴杜弊端。

一、凡中國土貨由內地運進日本國租界內，若再裝船運往他處，即由大連海關照約徵收出口正稅，惟旅大租界內所產之土貨並界內土產及由海路運來之物料製成各貨，其出口時，無庸完納出口稅餉。至中國內地各物運入旅大租界內製成各貨，其征稅章程應照現在膠州德租界內情形相同之製成貨物辦法辦理。

一、中國土貨由中國通商口岸運進大連，若留於旅大租界內不再運出者，無庸完稅，若過界運往內地，即須按照條約稅則在大連完納稅餉。

一、中國貨物在大連完納出口正稅，報運他口，准領完稅憑據，俟進通商他口，將憑據赴關呈驗，即照現行條約稅則完納進口半稅。

一、凡日本及各國洋貨在通商口岸已完進口正稅復欲裝船報運大連者，准照約章辦法辦理，即係准赴關請將所完之進口正稅發給存

票，該貨運進大連，若不出旅大租界，即不徵稅，如再出口運往外洋，亦不徵出口稅餉。

一、凡中國土貨由通商口岸運進大連，若呈有在原口完過出口正稅之憑據後，裝船運往外洋，即無庸完納出口正稅。

一、所有收支船鈔暨泊船規費一切事宜，大連海關無庸經理。

一、大連海關征收稅餉即照現時通商各口之稅則辦理。

一、日本國允，日本國租界內大連地方指定處所，足爲中國建立海關暨蓋造各員住屋之需，其置價或租費須在該處公同酌議訂辦。

一、所有偕同聽審暨幫同料理案一切事宜，日本允不派海關人員充當。

一、凡在日本國租界內欲領運貨進出內地之准單者，祇須赴大連海關請領，其通商口岸監督、關道所有之職分權柄，大連海關均與一律無異。

一、所有出入內地之子口稅應由大連海關按照現行之條約稅則征收，即進出口正稅之半。

一、稽查走私、偷漏暨違犯關章等事之辦法嗣後酌核另訂，惟所有掌握查訊之大權自歸日本國所設之衙署。

一、嗣後大連灣商務擴充，其情形或致改變，彼此認明此次所訂爲試行之辦法若遇有窒碍之處，可隨時酌量修改，以期美善。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明治四十年五月三十日

(乙)大連設關徵稅辦法副件(內港行輪辦法)

一、茲因日本國政府允，中國在旅大租界內之大連地方設關徵稅，是以現定本關應有發給內河行輪專照之權。凡有輪船准其駛赴內港來往，一切規條總應按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月前後所定之內港行輪章程並光緒二十九年八月補續章程駛行，尤應按以後彼此訂明之

各項專章辦理。

一、凡有輪船欲在內港行駛，無論華洋船隻，該船主應持有本國所發之牌照，另具一函，附呈海關稅務司處收存，換領關牌。此項關牌，一年爲限，繳回海關註銷，換領新牌。其牌費初次應納關平銀十兩，厥後每年換領新牌，納費二兩，並應每四個月納鈔一次。

一、此項輪船准照章行駛由大連赴內地各處並由該內地各處駛回大連，或由大連駛赴內地轉過通商他口至內地駛回大連，並准報明內地關卡，逢關納稅，遇卡抽釐，即可在沿途此次所經貿易、上下客貨，但非奉中國政府允准，不得由此不通商口岸之內地至彼不通商口岸之內地專行往來。若有此項所經貿易各埠駛至通商他口之船，該船主即須報關，按該口華洋各項章程辦理。

一、此項輪船出入大連時，該船主總須報關，請領各單，將出口、入口貨物之艙口單呈驗，並須聲明欲往內地何處，歸時亦須報明已到某處，仍須照例完納稅鈔。至洋藥一項及其餘約禁貨物，不准運入，亦不准運出。倘查該船有裝運洋藥及違禁貨物情事，可將該貨入官，並罰該船洋銀五百元，若再犯，即將關牌撤銷，亦不予以關牌上所有一切利益。凡有防範偷漏事宜，日本國自可襄辦，其巡緝洋藥走私及別項違禁貨物，尤應襄助辦理。

一、此項輪船應代中國運送郵袋，不收運費。至中國郵政信袋經過日本租地時應如何辦理，可由兩國郵局該管官隨時會議合宜辦法，以期兩無窒碍。

一、此次所擬內河行輪章程係專指中國內港而言，與日本租地內各港無涉。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明治四十年五月三十日

日本國駐京大臣林權助

大清國總稅務司赫德

訂於北京

附註

本章程見"光緒條約",卷101,頁7—12。日文本見"日支條約",頁361—364;英文本見"海關中外條約",卷2,頁740—743。

1907—10—德國

會定電報事宜合同

一九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光緒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北京。

大清國、大德國電報局爲彼此敦睦和好起見,將所關電報事宜訂立合同,

大德國電報局特派德國駐滬總領事卜利爲德國全權委員;

大清國電報局特派駐滬電報總局總辦道員周萬鵬爲中國全權委員;

彼此皆奉本國政府委派,茲將彼此議允條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今議允在本合同施行期內,除批准本合同時所有之吳淞、青島、烟台水綫外,若非先由中國電局允許,德國電局不再將水綫擴充,亦不建造陸綫或無綫電報,或不論他法爭奪中國電局內地暨海濱電報生意,而凡有建造或擴充水陸電綫或無綫電報以及用他法通電之事,德國電局在中國當享滿足優待。總之,凡以上情事,德國電局較之別政府(指他國政府所設之電綫)、別電局(指他國官商合辦之電局)、別公司(指他國商家所設之電綫公司)所享之利益,無論爲事實(指中國允許他國電報已經施行之利益)、爲定例(指中國電局定章所給應得之利益)皆不能減少。

第二款　中國電局應允,凡非攤分來往電報,由上海、青島、烟台德國水綫與交涉之各水綫公司寄至青島,或由青島寄出者,應卽照遞,無庸予以限制。此項非攤分電報加收之上海、青島報費不歸中

國，應全數歸入德國水綫之賬。

第三款　中國電局承允，本合同一經批准，所有烟台、北京兩處德國郵政局接通至中國電局之電綫，應即速行建造，庶於本合同第四款所定之時刻內，德國之上海、青島、烟台水綫可以與中國烟台、大沽、北京電綫獨自通電。

第四款　中國電局烟台至大沽水綫，如兩條均可以通電，則本合同第三款內所云之接綫應聽德國烟台、北京兩處郵政局使用，爲傳遞德國眞正官電之用。其每日所有時刻，應定爲上午九點半鐘至十點鐘、下午一點鐘至一點半鐘、四點鐘至四點半鐘、九點鐘至九點半鐘。又，雖非在限定時刻以內，而烟台、大沽、北京電綫，適中國電局閒暇不用，德國郵政局適有德國官電往來，亦當將此綫撥與使用。惟兩國電局務當竭力和衷共事，以免彼此電報稽延。

第五款　烟台至大沽水綫，如有一條損斷，或大沽至北京陸綫，中國電局僅有一綫可用，其餘烟台、大沽、北京電綫爲往來電報所擁塞，中國電局若按照本合同第四款內所載之時刻，將其餘之水綫或陸綫交與德國郵政局，則於電局例應傳遞之電報反有窒礙；遇有此種情形，德國電局應允，每日只須借用烟台至北京電綫一點鐘，計上午自九點半至十點、下午四點至四點半。除此項限時以外，或遇本條第一段所載情形，如按國際情勢無礙，德國電局當將德國官電交與中國電報局，從速遞交，不計報費。惟中國電局按第四款內所載其餘時刻，當盡力將所餘之綫交與德國電局使用，而德國電局亦當酌度情形，與中國電局和洽辦理，庶可將限定時刻竭力減短。

第六款　德國電局承允，由烟台至北京電綫傳遞來往電報之時，其所用電力，須合中國電局之意，以爲無害於烟台、大沽水綫者方可。

第七款　凡遇德國電局水綫一條損斷，或兩條俱斷，中國電局當將德國郵政局交來之電，由上海、烟台水綫代爲傳遞，按照此項電報當時報價計算，其眞正德國官電，由上海、烟台來往者，則不計費。若遇上海、烟台直達之水綫損斷，一經中國電局聲請，德國電局於上海、

青島、烟台水綫並無德國專電之時，應將該水綫交與中國電局使用。所有德國水綫傳遞之報，其報價應照下開計算，歸入德國電局之賬。

一、凡攤分電報及中北攤分電報，不計費。

二、凡本境電報及非攤分電報經烟台者，洋文每字一角，華文及新聞電報每字洋五分。

三、凡由中國內地來報暨非攤分電報，已經過某段中國陸綫而寄至烟台者，報價與第二條同。

四、凡本境電報及非攤分電報，祇經過外國電報局水綫而寄至烟台者，洋文每字洋一角六分，華文及新聞電報每字洋一角三分。

五、上海與烟台來往電報交與德國水綫傳遞者，報價與第四條同。

六、凡合例之中國官電，不計費。

第八款　德國電局承允，上海、青島、烟台水綫所收報資，按照中國電局當時所定之價，不能減跌，亦決不與中國爭奪生意。所有上海、烟台來往電報由德國水綫傳遞者，其報資當分一半付與中國電局，惟免費之德國官電，則不在內。

第九款　德國電局將所有塘沽至北京電綫並鐵路至天津支綫，立即交與中國電局，按照目前完善情形交割，蓋即木桿、紫銅綫及磁碗也，計價四萬九千一百七十五馬克，由中國電局交付此款之日，即將該綫交割。至德國行軍電報鐵綫間有懸掛於以上所云之德國電綫木桿者，中國電局承允，不拆亦不毀壞。又允，當德兵在北洋未撤以前，此項鐵綫應聽德國軍官使用，惟該綫如為他項電報之用，非德國國家事者，德國電局當向兵官阻止。

第十款　德國電局業已得有山東鐵路公司允許，今中德兩電局彼此議允，所有山東鐵路公司收遞商電，祇能按照本合後附之限制章程(即指後附中國鐵路電報辦法章程)第一款所載，在中國境內鐵路電報辦法而行。

第十一款　本合同內所云之攤分電報、中北攤分電報、非攤分電報、本境電報，應按照下列意義解釋：

一、攤分電報係指中國與歐洲（阿爾其利亞、都尼斯坦其斯、脫立坡利及亞洲之土耳其亦在內）及美洲以及過去各處來往電報，由各路傳遞而言。

二、中北攤分電報係指中國（香港亦在內）與歐洲之俄國及亞洲之俄國（布克哈拉亦在內），由各路傳遞之電報來往而言；又係指中國（香港亦在內）由德希蘭第奧爾法及拔登依蘭治經俄國傳遞之報，暨無論由何路經中國之報（與香港來往之報亦在內）而言。

三、本境電報係指中國邊境內來往之陸路電報而言。

四、非攤分電報，凡非一、二、三條所載者皆是。

第十二款　本合同所載各事，如有彼此見解不合，茲特議明，所有辯論之處，應呈請大清國外務部暨大德國駐華公使核奪。

第十三款　本合同自一千九百零七年七月一號起，按照施行，至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止，如彼此情願，仍可隨時商酌改廢，期滿之後，如欲廢約，須於一年前知照。

第十四款　本合同祇用法文訂立，呈請大清國外務部暨大德國駐華公使批准。

本合同訂於北京，共繕兩分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西曆一千九百七年五月三十一號

大清國駐滬電報總局總辦周

大德國駐滬總領事卜

附　註

本合同見"光緒條約"，卷102，頁3—8。法文本未找得。

1907—11—日本

大連海關試辦章程

一九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明治四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大連。

第一條　由外國進口之洋貨及外國物料進口後製成各貨，如運赴中國內地者，應完納進口稅。

洋貨由中國口岸進口，倘再運赴中國內地，如無持有已完稅之憑據，應完納進口稅。

洋貨由中國口岸進口，只在租界地內銷用，若復由租界地內裝運出口，該原出口處海關應將原收稅項仍行還付該貨主領收，惟須呈有由原出口處海關發給已完稅之憑據。

第二條　土貨由中國口岸進口，倘再運赴中國內地，如持有已完稅之憑據，應徵進口半稅。

第三條　土貨由中國口岸進口，如無持有已完稅之憑據，先將應徵正稅暫存本關，倘或查有偷漏情弊，將該貨及暫存銀項一併罰充入官。

第四條　土貨由陸路運進租借地內再裝運出口者，應完納出口稅。

第五條　凡租界地內所產各物及用租借地內所產物及由外國運來之物料製成各貨，若由本口岸裝運出口，如持有由日本官署發給之憑據，即不徵出口稅。

第六條　凡由中國內地或由中國口岸進口之各物料，如製成貨物再出口者，或按原物料完納稅項，或按製成貨品完納稅項，均可隨該商所願辦理。

第七條　洋貨在中國口岸已完進口稅項、土貨在中國口岸已完出口稅項者，再由本口岸裝運出口，不徵收出口稅。

第八條　由內地進口貨物及出口運往內地貨物，除徵收進口、出口各項稅外，尙繳內地執照稅。

第九條　凡鴉片煙無論由海路或由陸路運進租界地內，應立即呈報海關。

第十條　洋藥由本口岸運赴中國內地，應完納進口稅並厘金，惟洋藥或土藥由中國口岸進口，如持有已完稅之憑據，或貼有戶部印花者，不徵出口稅，並不徵厘金。

第十一條　鴉片煙由本口岸運赴中國內地，無論有稅或無稅，皆須到關呈報，由關發給准單並蓋戳後，方可運往。

第十二條　土藥由中國內地及由中國口岸進口，如無持有已完稅之憑據及無貼有戶部印花者，應按統稅完納。

第十三條　凡兵械、彈藥、爆發物及製兵械等物所用各料進口，如未經海關允准，不得起卸上岸。

第十四條　凡兵械、彈藥、爆發物及製兵械等物所用各料，如無持有由清國官署發給之護照，不准出口運赴中國內地及運赴中國口岸。

第十五條　以上二條所定規則，凡兵械、彈藥及爆發物，除供日本海陸軍及警察官署應用外，概行禁止。

第十六條　凡船隻進口，該船長或代理人應將該船牌、領事官報單及艙口單立即呈報海關，並將該船名、國籍、及貨物起運之地、與運往之地、記號、番號、件數、量數、噸數於報單內一併詳細註明，該船長或代理人，必須在該單內自行署名。該進口貨物若逕赴中國內地，除將在關東租界地內銷用之貨繕具總單外，另將運赴中國內地之貨分繕詳細淸單，呈報海關，以便易於查驗。該艙口單呈報後，如有謬誤之處，於二十四點鐘之內務要改正。

第十七條　進口貨物或運赴中國內地或運赴租界地內，該貨主應即報明，並將該船名、國籍及貨物起運之地、出產之地、製造之地、記號、番號、名目、件數、量數及價值一併繕單來關呈報。

第十八條　凡船隻結關，該船長或代理人必須將該船艙口單按

照進口艙口單規則自行署名呈報海關,惟須於請領准單以前兩點鐘即應將出口艙口單呈報。

第十九條　出口貨物須繕具出口報單呈請海關查驗,俟海關驗訖,領取驗單,持赴官銀號,如數完納稅銀,由該銀號發給號收,再赴海關請領下貨准單。

第二十條　海關准單須俟領取驗單完納各項稅銀後,方能發給。

第二十一條　凡商人領照下貨,如因船載已滿復行退回者,須將該貨再赴海關碼頭驗明,俟發給退關單後,方准起回上棧。

第二十二條　凡轉船之貨,必先赴海關報明,俟海關允准方可轉裝,如未經允准私自轉裝者,將該貨罰充入官,並將船長議罰。

第二十三條　洋貨進口徵稅章程須按照光緒二十八年所改訂之稅則,土貨進口或出口徵稅章程則即按照中國向日所訂通商稅則。

第二十四條　如經海關稅務司查驗有應議罰或應罰充入官貨物,倘該商等不服或有控訴等情,其查辦之法應按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北京協定查辦罰金及充官之意,酌核辦理。

第二十五條　大連灣海關除禮拜日及照章封關日期外,自早九點鐘開關至晚四點鐘閉關,驗貨廠每日辦公,自早八點鐘起,至晚四點鐘止。

第二十六條　商人如欲在早六點鐘以前晚六點鐘以後或禮拜日及放假日期裝卸貨物,必經海關允准發給准單,交納規費,方可照辦。

准單規費開列於後:

早六點鐘以前,收關平銀十兩;

晚六點鐘至十二點鐘,收關平銀十兩;

晚六點鐘至次早六點鐘,收關平銀二十兩;

禮拜日成天,收關平銀二十兩;

禮拜日半天,收關平銀十兩;

放假日成天，收關平銀二十兩；

放假日半天，收關平銀十兩。

第二十七條　商人無論因何項公事欲詳報海關者，皆須呈請稅務司查照。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內所稱中國內地卽指關東租界地界限以外中國之地域。

附　註

本章程見"光緒條約"，卷101，頁15—19。英文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1，頁638—639。日文本未找得。

1907—12—俄國

北滿洲稅關章程

一九〇七年七月八日，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俄曆一九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北京。

一、兩國邊界貿易在百里內均不納稅，原載在俄國陸路通商章程；而東省鐵路合同訂明，鐵路交界處由中國設立稅關。茲中國允准，所有貨物由鐵路運往交界百里內之各車站，暫行照條章，不征稅項。

一、鐵路運貨按三分減一納稅，應定界限：如哈爾濱，由總車站四面各距十華里爲界；鐵路總會最要車站，如滿洲里、札賚諾爾、海拉爾、札蘭屯、富勒爾基、齊齊哈爾、阿什河、一面坡、海林、乜河、穆林、交界站、雙城堡、老少溝、窮門、寬城子各站四面各距五華里爲界。除滿洲里及交界站兩站歸入百里邊界之例辦理外，其餘十四站卽照商定界綫以內，爲實行三分減一納稅之處。此外，東省鐵路各小車站以四面各距三華里爲限，亦同此辦法。其貨物運出以上所指各地段及所定各界綫以外，均屬內地，應補足正稅，並按照運貨入內地章程辦

理。

一、鐵路運貨三分減一納稅，此係中俄特訂之合同。中國允，除俄貨外，各國之貨經東省鐵路運至中國，亦一體均沾。俄國允，所徵之稅，各貨物按照陸路通商章程不免稅者，卽應定照海關所定稅則三分減一徵稅。

一、所議條款係屬大概，作爲北滿洲稅關試辦章程。如有應行增改及於中國稅項不便應行變通更改之處，俟一年後再行相商釐定。至稅關詳細章程與應劃定界限並指定小車站處所，卽由兩國會議員速行商定。

附　註

本章程見"中國約章彙編：中俄部分"，頁518—520。俄文本見同書，與漢文本載在同頁上。

本章程未經簽訂，但在議定後互換照會使章程生效。外務部致俄國公使照會的日期爲一九〇七年七月六日，俄國公使覆照的日期爲一九〇七年七月八日，因而以後一日期爲本章程的訂立日期。

1907—13—荷蘭

荷商承攬濬浦工程由好時洋行擔保款項合同（第一）

一九〇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上海。

上海濬浦總局爲與住上海四川路第七、第八號荷商好時洋行，今於西曆一千九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五號訂立擔保合同事：照得本日濬浦總局業已與承辦工程荷商亞勒特公司訂立合同一紙。自訂立合同後，該公司應遵照合同所定期限及所載條款辦理。此合同業經由擔保工程之人博克愛甯一併簽押，另由該公

司出具甘結，繳存濬浦總局。如將來該公司不能遵照合同辦理，由擔保工程人接辦。又，如該公司及擔保工程人辦理不善，貽誤工程，以致濬浦總局有損失賠累之處，皆爲該行擔任，且如遇有以下所列情形，則由該行認繳罰款上海規銀六萬兩。爲此專訂立此擔保合同，該好時洋行應遵照以下所立條款辦理：

一、如擔保工程人業經濬浦總局按照合同第二十一條作函通知，限期接辦承辦人未完之工，而不能遵照合同所列條款辦理：

甲、由濬浦總局函致該行，限一禮拜內賠繳罰款上海規銀六萬兩，所有工程損壞之處仍須該行賠補。

乙、所有工程或由濬浦總局自行辦理，或由濬浦總局另覓承辦人與之訂立合同承辦，此工所有一切額外費用及工程所有損壞之處均歸該行賠補。

二、如承辦人或擔保工程人溺職，不能遵照合同第九、第十及第十一等條辦理，以致貽誤工程，所有一切額外費用及工程所有損壞之處均歸該行擔當。又，濬浦總局與承辦人或擔保工程人訂立合同中所載辦法及期限雖有改動或展期之處，或應罰之事從寬免罰，該行不得藉此不承認此合同所載應有之責任。又，承辦人或擔保工程人如經病故或告退，不能完工，該行亦不得藉此不承認此合同所載應有之責任。倘此合同紙內華、英文義或有參差之處，則濬浦總局與該好時洋行兩造均以英文爲準。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西曆一千九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五號

附註

本合同見"光緒條約"，卷92，頁9--10。英文本未找得。

荷商承攬濬浦工程由好時洋行擔保款項合同(第二)

一九〇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上海。

上海濬浦總局爲與住上海四川路第七、第八號荷商好時洋行,今於西曆一千九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五號訂立擔保合同事:照得本日濬浦總局業已與承辦工程荷商亞勒特公司訂立合同一紙。自訂立合同後,該公司應遵照合同所定期限及所載條款辦理。此合同業經由擔保工程之人博克愛甯一併簽押,另由該公司出具甘結,繳存濬浦總局。如將來該公司不能遵照合同辦理,由擔保工程人接辦。又,如該公司及擔保工程人辦理不善,貽失工程,以致濬浦總局有損失賠累之處,皆爲該行擔任,且如遇有以下所列情形,則由該行認繳罰款上海規銀十萬兩。爲此專訂立此擔保合同,該好時洋行應遵照以下所列條款辦理:

一、自訂立合同三個月後,如該公司不遵照濬浦總局總管營造司指示,將第二號工程節略第七條甲、丙兩款所載工程及合同第八條後段所載自上海至吳淞口一帶應辦各工程妥爲籌定,以便即時開工,則該行應認繳罰款上海規銀十萬兩。

二、如擔保工程人業經濬浦總局按照合同第二十一條作函通知,限期接辦承辦人未完之工,而不能遵照合同所列條款辦理:

甲、由濬浦總局函致該行,限一禮拜內賠繳罰款上海規銀十萬兩,所有損壞之處仍須該行賠補。

乙、所有工程或由濬浦總局自行辦理,或由濬浦總局另覓承辦人與之訂立合同承辦,此工所有一切額外費用及工程所有損壞之處均歸該行賠補。

三、如承辦人或擔保工程人溺職，不能遵照合同第九、第十及第十一等條辦理，以致貽誤工程，所有一切額外費用及工程所有損壞之處均歸該行擔當。又，濬浦總局與承辦人或擔保工程人訂立合同中所載辦法及期限雖有改動及展限之處，或應罰之事從寬免罰，該行不得藉此不承認此合同所載應有之責任。又，承辦人或擔保工程人如經病故或告退，不能完工，該行亦不得藉此不承認此合同所載應有之責任。倘此合同紙內華、英文義或有參差之處，則濬浦總局與該好時洋行兩造均以英文爲準。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西曆一千九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五號

附　註

本合同見"光緒條約"，卷92，頁11—12。英文本未找得。

1907—15—德國

山東採礦公司合同

一九〇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濟南。

大清國前總辦山東礦政局候補道朱，大清國總辦山東礦政局兼礦務議員候補道蕭，大清國會辦山東礦政局前候補道李；大德國辦理山東華德採礦公司代表郭思曼；爲訂立合同事，案據華德採礦公司呈請勘辦山東五處礦務，曾經外務部允准先行查勘在案，茲准外務部咨開：以據該公司稟請續議前來；現奉山東巡撫部院楊扎委礦政局，與該公司議訂合同如下：

第一條　該公司招集華、德股本，即係華、德公共商務，現在勘辦五處礦產，祇應按照尋常商務辦法，與膠濟鐵路附近三十里內之礦務載在膠澳條約者迥不相同，並與國家交涉無干。至該公司應辦之事，

係僅限於開礦一端，此次合同所載各條約均不得推及別項商務。

第二條　外務部前允該公司於原指五處地段內查勘礦產，原議每處以十箇月爲限，今逾限已久，據該公司稟稱，實未探竣，現特格外通融，准自此項合同簽押之日起，再酌予加展探礦期限兩年，由礦政局詳請撫院咨明外務部、農工商部立案，俟呈請開辦時，再請農工商部核發開礦執照，未發執照以前，不得擅行開採礦產。如兩年限滿，仍未呈請開辦，卽將該公司查勘礦產之權全行停止，其地統歸中國辦理。至兩年限內，倘有華商在原指五處凡非公司恰正查勘之地段以內呈請勘採礦產，則先知照該公司於兩個月內呈復。如該公司必用此地開採，卽應劃定礦界，依限辦理。倘逾兩個月定限，該公司並未呈復，或呈明不願開採，則此塊礦地卽歸華商領照承辦，該公司不得干預。至原指地段內，凡有華商已經勘辦及暫時停工尙未全行廢棄之礦，應仍歸華商辦理，該公司允認槪不過問，亦不攪擾其事。倘該公司於華礦有所詢問，礦政局允爲查明知照。

第三條　該公司原指五處地段，係爲探礦而設，是以佔界甚大，今爲辦事和平迅速起見，於兩年探礦期限內，准該公司於原指探礦地段，共擇定開礦地畝七塊，依限呈請開辦，每塊礦地界限，不得逾三十方華里；其地須彼此連屬，長處不得逾濶處四倍。該公司於呈請開辦之時，須繪具礦地詳細圖說，候礦政局派員會同地方官，查明果無違礙情形，再行詳請撫院轉咨農工商部核發開礦執照。領照後，應按照部定章程第二十四條限六個月內開礦，仍以修砌井洞、蓋造房廠等事作爲開辦實據，不得僅以呈報開辦日期，空言搪塞。倘逾限仍未開辦，卽將執照注銷作廢。至礦地四址界限，應於地面周圍立石爲誌，該公司在地底採礦深處不立限制，其四旁不得挖過地面界址直垂之綫。如界外有華商指辦礦地與該公司礦地相距較近者，亦應各將界址劃明，以免爭執。該公司無論因何原故，如欲將指辦礦地轉售他商接辦，應首儘華人，次儘德人，屆時仍應稟由礦政局呈候撫院核明批准，咨請農工商部另換執照，不得私相授受，隱匿不報。

第四條　礦政局總理山東全省礦政，該公司遇有應辦公事，應稟

明礦政局查核定奪。該公司已辦之各項工程，礦政局可隨時派員稽查，惟派員之時，須預先知照該公司，以期接洽。如遇有租地、賃房、招工、購料等事合同，應先稟請礦政局飭派委員或飭地方官派人幫同照料，妥爲商辦，總期辦事簡便公平，庶於公司及地方公共利益兩無妨礙。至該公司探礦、採礦應需地畝，現經彼此訂明，祇可租用，不得購買，從前已購之地，該公司亦允一律改爲租用。其業經劃定礦地，如該公司一時尙無布置，仍准地主照常耕作。該公司租用地畝，應各就本地情形，妥議租價，彼此無稍抑勒，應於開礦以前，先付一年租價，由礦政局委員眼同交與地主查收。倘係荒山、河灘查無業主之地，卽係中國國家公產，應照民地一律議租，呈繳礦政局照收。如有廟社、墳塋不便遷讓，以及妨損農田、水利各項公益善舉實有關係違礙之處，地主決意不願出租，應仍聽其自便，該公司不得强行租用。再如朝廷所屬祠廟、行宮、園廠等項之下暨逼近城壘以及防守各要害之處，均不准呈請租地辦礦。除此以外，該公司租用地畝，該地主卽應公平議租，不得藉詞推託。如該公司於礦界附近河道欲立引水機台，取用河水，應預先稟請礦政局派員會同查勘，酌核辦理，總以無碍農田水利爲主。該公司如在內地欲租棧房，暫存辦礦料物，亦應稟請礦政局查照條約，酌核辦理。

第五條　該公司創設公司緣由並招集股分章程，應呈送礦政局詳請撫院咨報外務部、農工商部存案備查。如有違背條約、妨碍公法之處，中國政府應有飭令更改之權，卽如該公司在所指地段，祇准開礦，不准製造，亦係遵照條約之一端。如該公司擬在商埠暨指定辦礦界內設立分局或分公司，應預先稟報礦政局查考。所有出售該公司新舊股票，華、德人均可購買，所享利益，華、德一律，無稍軒輊，共招股本若干，隨時赴礦政局報明。將來華股集至十萬馬克，卽應設華總辦一員，入公司辦事，凡遇稽查華股應享一切利益等事，均與德總辦平權。倘華總辦遇事故意阻難，准該公司稟請礦政局查核更換。如德總辦事不能和平，確有不合理法實據，亦准華總辦據實稟揭。凡公司一切事件，總須彼此互商，持平辦理，均不得無端爭執。又，凡該公

司所用各洋人，均須請領礦政局憑單，以便遇有查問，隨時呈驗。此項洋人，若欲他往游歷，均應照約請領護照。

第六條　該公司凡領開礦執照在十方華里以內者，須繳照費庫平銀一百兩，如在十方華里以外，則每多一方里加費十兩，以三十方里爲限。其佔用地畝，已照發公平租價，則該地應納錢糧，仍歸業主自行完納。惟所出礦產應繳兩稅：一係出口稅，卽按照稅關章程完納；一係出井稅，暫照光緒三十年二月初一日商部奏定礦務暫行章程所載稅則完納。俟礦產出井後，卽由該公司核計逐日出井實數，照則計稅，按公司每年結賬時彙呈礦政局核收。將來另訂礦務新章，內中所載完稅名目、定則輕重，如中外遵行，該公司亦應一律改照新章辦理。如新章所載稅則，比較現行章程從減，礦政局允將該公司溢付之款，抵作下次付稅之用。又，該公司裝運礦產出口，既已分完出井、出口兩稅，沿途卽可免抽釐金，惟該公司必須將逐日出井暨裝運出口之各項礦產，隨時按照實數列表登記，並各造詳細數目清一冊一份，按年呈送礦政局核明，轉詳撫院咨送農工商部，以備查考，並可由礦政局隨時派員赴該公司礦廠稽查出井礦產暨應納礦稅各實在數目。凡與礦產出井、運銷及與稅務確有關係之各項正、副賬冊，委員均可隨時調查。

第七條　該公司開採礦產，如挖掘井峒、抽引泉水等事，總以不傷附近民田房屋、水井爲主。若因公司大意粗心，致傷以上所指各物，定當按照該處情形認賠。倘遇有意外不測之事，致傷人命及物件，均應從優撫恤賠償。凡開礦之處，均須就近設立病院一所，以便華人在工患病及受傷者前往醫治、調養，所有在院因病、因傷費用概由公司備給。若竟因傷病身死，公司須出資卹其家屬。

第八條　該公司辦理諸事首以此次簽定合同爲准。凡此合同有關採礦各事而未及詳載者，於礦務新章尚未頒發以前，均應遵照光緒三十年二月初一日商部奏定礦務暫行章程辦理。俟將來頒發礦務新章，除此項合同所載仍應遵守外，其餘各事，該公司卽應統遵新章照辦。自經此項合同簽押之後，所有從前議而未定之各項礦章草底應

卽全行作廢。

以上八條，係用華文共繕兩份，彼此簽押作據，另譯德文，核對條款語意相符。設使華、德兩文彼此解釋或有歧異之處，則應以華文之義為主。此次所議各條，公司允願恪實遵守。

山東撫院亦允辦理諸事，永以和平友睦為宗旨，俾使礦務日有起色，而華、德人民互受裨益。此項合同現經外務部、農工商部允准，俟彼此簽字後，卽可施行。

大清國前總辦山東礦政局候補道朱
大清國總辦山東礦政局兼礦務議員候補道蕭
大清國會辦山東礦政局前候補道李
大德國辦理山東華德採礦公司代表郭思曼
大清國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附　註

本合同見"光緒條約"，卷104，頁3—8。德文本未找得。

1907—16—俄國

吉林省中東鐵路公司購地合同

一九〇七年八月三十日，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俄曆一九〇七年八月十七日，哈爾濱。

吉林會議專員花翎候補道杜學瀛，會同東省鐵路公司總辦提督霍爾窪特，總辦之全權代辦達聶爾，商定購買吉林省鐵路應用地畝章程各條如左：

第一條　自此次合同定後，彼此永遠遵守，鐵路公司應需地畝，均在此次合同之內，永不再展。

第二條　吉林東段鐵路所用地畝，東自小綏芬交界站起，西至阿什河車站止，共需地五萬五千華晌。各站及路綫分數應若干晌，另附

細表分清後，由公司挖壕爲界。其地畝繳價後，即爲公司產業，遵照原建鐵路合同辦理。

第三條　鐵路公司需用民地，除從前已發價者不計外，其未發價者，應分三等地價如左:

甲、熟地: 阿什河，每華晌俄洋七十二元；

二層甸子、海林、帽爾山、五站、一面坡、横道河子，每華晌俄洋四十五元；

烏吉密、小綏芬、小爺嶺、高嶺子、大平嶺、葦沙河、上石、牡丹江、台馬溝、穆稜、石頭河子、磨刀石、馬家河、細鱗河，每華晌俄洋三十七元。

乙、合用荒地: 阿什河，每華晌俄洋三十元；

二層甸子等六處，每華晌俄洋二十二元；

烏吉密等十四處，每華晌俄洋十六元五角。

丙、有水荒地: 阿什河，每華晌俄洋十五元；

二層甸子等二十處，每華晌俄洋十一元。

第四條　鐵路公司所用官地，允願繳價，惟不分等第，每華晌均作價俄洋八元，公地亦一律辦理。所有一切地價，丈竣繳清。

第五條　鐵路大小各車站，應會同華官查看地勢，於分界時，在車站相近地方，竭力設法爲華商留出足用便利地段，由華官商自行經理。

第六條　鐵路各大站，如阿什河、一面坡、横道河子、五站四處，均在站房隣近處所留出建造華官廳相當之地，並於沿道各車站留出鐵路交涉分局地段。此二項應歸華官自行經理，無庸公司給價，惟不得有碍公衆治安。

第七條　鐵路各站界內原有廬墓、村莊、城市，應遵照原建鐵路合同第二條，皆須設法繞越。其有已經發價，並退還地畝，均由此次地價扣抵。如其地爲鐵路所必需，難以繞越，所有遷讓之房、園、井、樹、墳墓，均由公司按照現在情形，從優給價，以便遷移建造。

第八條　瀕河鐵路之綫，凡遇通船隻河道，修橋跨越，均須與華

官會同查看，不得有碍行船。並此次佔地界內有缺少沙、石、灰、水之處，及防範大水衝刷鐵路情形，均可隨時商明華官府，會勘核准後，方可購用，惟此等地係專指上項工程實用爲數無多而言。

第九條　鐵路公司所用官地、民地內樹林，應另給價。遇有礦產，須另議辦法，均不在此次合同之內。

第十條　鐵路公司佔地界內所有房產，自本合同畫押之日起，允准原業主照舊居住三年。如遇公司必需之時，仍應遷讓，公司應發價值，仍照本合同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東省鐵路公司會同經手華官，各派丈地委員，查看地勢，將應需地畝按表內各站晌數，丈量清楚，劃分界綫，繪就地圖，並附各站地數表，送由華官轉呈撫台一份存案。至各站地數，無論已未發價，應查核清楚，不能越此次所定總數。各民戶領價清單，亦應查明前案，公平辦理。

第十二條　鐵路公司續行發給民戶地價時，應知照華官，即行派員，會同辦理。其發價文據及各地圖，均由華官蓋用關防，以昭信守。

第十三條　本合同應用華、俄文字繕寫兩份，彼此蓋印畫押後，一份存吉林巡撫衙門，一份存東清鐵路公司。遇有辯論，以華文爲主。

吉林會議專員花翎候補道杜學瀛
東省鐵路公司總辦霍爾窪特
東省鐵路公司總辦之全權代辦達聶爾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俄一千九百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立於哈爾濱

附表

	站　　名	華　響　數	俄　里　數
一	阿什河站	一千响	九三四
	第一百三十二號小站太窪溝	三百响	九四三
二	二層甸子站	八百响	九五三
	第一百三十三號小站石灰窰	四百响	九五九
三	小嶺站	五百响	九六九
	第一百三十四號小站二道河子	六百响	九七八
四	帽兒山站帶沙廠	一千二百响	九八九
	第一百三十五號小站紅鬍子	四百响	九九九
	第一百三十六號新設小站	四百响	一〇一〇
五	烏吉密站	一千一百响	一〇一八
	第一百三十七號小站烏吉密河	六百响	一〇二八
	第一百三十八號小站雅姑娘	八百响	一〇三七
六	一面坡站	五千六百响	一〇四七
	第一百三十九號小站魯格學甫	二百响	一〇五六
	第一百四十號小站沙漠哈瓦羅甫	二百响	一〇六五
七	葦沙河站	一千响	一〇七五
	第一百四十一號小站格維綽甫	三百响	一〇八五
	第一百四十二號小站牙勃羅尼	二百五十响	二〇九四
八	石頭河子站	一千五百响	一一〇四
	第一百四十三號小站都道河子	一百响	一一〇八
	第一百四十四號小站裏道河子	一百响	一一一五
	第一百四十五號小站西馬河子	一百响	一一二一
九	子高林子站	三百响	一一二八

	站　　名	華　晌　數	俄　里　數
	第一百四十六號小站葦拉河子	二百晌	一一三三
	第一百四十七號小站沙拉河子	四百晌	一一三九
	第一百四十八號小站梅德維葉	二百晌	一一四四
十	橫道河子站	三千五百晌	一一四九
	第一百四十九號小站山道窪地	五百晌	一一五九
	第一百五十號小站麒麟子	四百晌	一一七〇
十一	上石站	一千晌	一一七九
	第一百五十一號小站希罕	二百晌	一一八九
	第一百五十二號小站阿多	二百晌	一一九八
十二	海林站	一千五百晌	一二〇七
	第一百五十三號小站拉珠	七百五十晌	一二一七
十三	牡丹江站	一千四百晌	一二二七
十四	屯河站	五千五百晌	一二三三
	第一百五十五號小站	七百晌	一二三七
十五	磨刀石站	六百晌	一二四八
	第一百五十六號小站	一百晌	一二五四
	第一百五十七號小站那谷爾呢	一百晌	一二五九
	第一百五十八號小站	二百晌	一二六六
十六	抬馬溝站	八百晌	一二七二
	第一百五十九號小站	三百晌	一二七七
	第一百六十號小站	二百晌	一二八四
	第一百六十一號小站	七百晌	一二九〇
十七	穆稜站	三千五百晌	一二九七
	第一百六十二號依爾因斯基小站	三百晌	一三〇八
	第一百六十三號小站索慶子	二百晌	一三一八

	站名	華晌數	俄里數
十八	馬家河站	九百晌	一三二七
	第一百六十四號小站	二百晌	一三三二
	第一百六十五號小站磨麵河	二百晌	一三三九
	第一百六十六號小站拉麵河	二百晌	一三四三
十九	太平嶺站	七百晌	一三四九
	第一百六十七號小站灕分巴赫	三百五十晌	一三五四
	第一百六十八號小站利希呢	三百晌	一三六一
二十	細鱗河站	七百晌	一三六四
	第一百六十九號小站	二百晌	一三七四
二一	小綏芬河	七百五十晌	一三八四
	第一百七十號小站白臘河子	二百晌	一三九四
	第一百七十一號小站	五百晌	一四〇〇
二二	交界站	五千晌	一四〇七
	小站	五百晌	一四一三
	此外東路大小各車站之間路綫共長三百俄里以三十二沙繩寬計算每俄里路綫需地十晌三畝 共計實需地 總共	 三千一百華晌 五萬五千華晌	

東省鐵路公司總辦提督霍爾窪特

東省鐵路公司總辦之全權代辦達聶爾

吉林會議專員花翎候補道杜學瀛

附　註

本合同見"中國約章彙編: 中俄部分", 頁 523—528。俄文本見同書, 與漢文本載在同頁上。附表見同書頁531—532; 俄文本見同書, 頁529—530。

1907—17—俄國

吉林鐵路煤礦章程

一九〇七年八月三十日，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俄曆一九〇七年八月十七日，哈爾濱。

吉林專員花翎候補道杜，東省鐵路公司總辦提督霍，總辦之全權代辦達，會同商定採開吉林省鐵路應用煤礦章程各條如左：

第一條　中國東省鐵路公司有在吉林省議定界內勘挖煤礦之權。其開挖應在何處，應用何法，均由該鐵路公司自擇。惟勘礦之時，仍須會同華官同往驗明，實在無碍，方准勘辦。所謂碍者，須指離民居或墳墓遠近而言，如有市場之處，所開礦口不得在二里以內，如不過十家之鄉村，礦口相距不得在一里內，如有大墳地或禁林，礦口相距不得在半里內。

第二條　鐵路路綫兩旁三十華里內之煤礦由公司勘辦，但中國民人亦可享在該路兩旁三十里內挖採煤觔之利益，祇要於該公司已開煤礦無碍，該公司不得攔阻。或有他項洋人或華洋合股在三十里內挖煤，應商准華官及該公司，方能辦理；其路綫三十華里以外，與該公司無涉，無論華洋人等勘挖煤礦，准否均由華官自主，該公司不得過問。如該公司欲在三十里外勘挖煤礦，仍須先稟准本省巡撫，方可施行，亦與各項華洋人等無異。

第三條　凡鐵路公司自開之煤，左近居民日用，不妨可至煤窰價買煤觔，惟各處情形不同，價值自難一律。某處何價，均應由哈爾濱鐵路公司酌定開單通示，一面知會哈爾濱交涉局，亦行通示華民。

第四條　如遇尋得煤苗之處相近，或房子三五所，或小塊墓塋不過十墳之塋地，而其地必須應用，則鐵路公司可向地主、房主商酌移房、移葬等事價值，派交涉局員秉公商定妥辦，隨時稟明本省巡撫立

案。

第五條　凡勘明某處實可開挖煤礦，應需地段若干，由公司會同交涉局員向業主查看地勢，公平議價，或租或買，卽准開辦。其勘採不用之地，應由該公司出資填平，交還原業主。該公司無地面業主之權，若有損傷樹木及踐壞禾苗之處，亦由該公司會同交涉局員，向業主和平議價償給。

第六條　凡煤礦應需木料在購定界內者，由公司隨意砍伐，如在界外民地，應與地主和平議價，按照與公司定木植章程辦理。其官地辦法，亦須按照木植章程辦理。

第七條　開出之煤，每千觔鐵路公司交納吉省平銀一錢二分，每年分四季交納：第一次俄三月底，第二次俄六月底，第三次俄九月底，第四次俄十二月底。又每座出煤窰洞，每年交納山課吉省平銀十七兩六錢四分，此項山課銀，俄六月底一次交清。

第八條　凡係官地，亦須會同華官勘明，劃定界址，由公司議給租價，惟須比照墾荒按等交納，不得或過。

第九條　凡鐵路公司與該處中國官家或華民有尙未商定事件，將來就地商議，不合之事，均歸哈爾濱鐵路交涉總局查核定辦。

第十條　以上章程，係專爲鐵路公司自開之礦而定，其華人自辦之礦，無論新舊，無論何處，均仍照中國章程辦理，鐵路毫無干預。

第十一條　本合同應用華、俄文繕寫二份核對。如遇辯論，以華文爲準。

第十二條　公司所辦各礦，由吉林之交涉局派員駐廠，稽查出煤若干，會同該礦辦事俄人，登簿記數。委員住房，由公司預備。礦廠必須指定地段，或圈一圍牆，圍牆以內，巡警可不闌入。倘有犯事華人逃匿礦地界內，應隨時由地方官知照廠員，派人協同中國巡警前往查拏。

華曆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俄曆一千九百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吉林專員花翎候補道杜學瀛

東省鐵路公司總辦提督霍爾窪特
東省鐵路公司總辦之全權代辦達聶爾

附註

本章程見"中國約章彙編: 中俄部分",頁533—539。俄文本見同書,與漢文本載在同頁上。

1907—18—俄國

吉林木植合同

一九〇七年八月三十日,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俄曆一九〇七年八月十七日,哈爾濱。

吉林會議專員花翎候備道杜學瀛,會同東省鐵路公司總辦提督霍爾窪特、總辦之全權代辦達聶爾,商定鐵路公司在吉林省指明地段內砍備應用木植材料章程各條如左:

第一條　東省鐵路公司在吉林省准有三處地段,砍備各色木料:

甲、石頭河子相近,其地段圖樣黏附;

乙、高嶺子相近,其地段圖樣黏附;

此二段係原領富郎克地一段,長八十五華里,截分爲二;

丙、一面坡附近,其地段寬廣均不得過二十五華里,卽六百二十五方華里。其圖樣一俟繪妥後,卽行黏附本合同存證。

第二條　鐵路公司應於砍備木植以前,及在指明地段內,擬備木料數目、種類,知會鐵路交涉總局,領取砍木票照,內應註明擬備木植種類、數目。此項票照,應俟鐵路公司按照所開木植數目,繳納三成之一票費後,由華官卽行照發。其餘票費,於木植備齊後,按照票內所註實在木數,一律交淸。

第三條　每年應於俄八月初一日發給鐵路公司砍木票照,以一年爲期,所有上屆砍備木植票費,至時應結算交淸。倘一年期滿,實

行砍備木植不及票照內所開數目三成之一，則預付票費應歸中國官庫，例不發還公司。倘鐵路公司砍備木植過於票內所開之數，則所逾數目仍應核實，按照本合同定章交付票費。鐵路公司如不按期交付票費，並有違背本合同無論何條之處，則應將已發票照作廢，地段收回。如鐵路公司照章付給票費，及遵守本合同各條辦理，則華官亦須仍循舊章，每年按以上定期換給新票。

第四條　指給公司之砍木段落界址，應由鐵路公司自行出資，在當地劃分清楚；鐵路公司不得越界砍伐木植。華官不得在上開地段內另准他人砍木，如有他人擅自砍木，華官須竭力設法禁止。

第五條　鐵路公司砍木地段靠近鐵路之處，須留出通行車馬道路。

第六條　鐵路公司在上開領票砍木地段內，可自行設法布置砍伐林木等事，並可堆積木料，建設鋸木等廠，搭蓋住房，以及鋪修運木枝路。公司應須任令華兵入界捕拿鬍匪，華民圍獵、採參，無稍阻碍。如在鐵路砍木界內有可耕之地，仍由華官隨意招民開墾，公司不得阻止。其當地居民，可在上開地段內砍伐蓋房木料並自用火柴，必須由住廠委員知照鐵路公司，指明地段，酌定木植數目，給予特別執照，惟不得外賣。上開地段有草甸之處，鐵路公司亦可收放牲口，割取羊草，惟每鋪特須繳華官庫草價一戈比。

第七條　鐵路公司按砍木票照砍備木植，如長一阿爾升，合營造尺二尺二寸，厚一韋爾學克，合營造尺一寸三分七釐五毫，應納票費一戈比之四成。此僅指圓徑十六俄寸，長十二俄尺之大木而言。如木長或圓徑逾於上開尺寸，則票費應按每長一阿爾升，厚一韋爾學克，以半戈比核算。火柴每古磅，應納票費一盧布；道木每塊應納票費三箇半戈比。大木圓徑以小頭計算，如在每俄寸六成之上，照全俄寸計算；如不及六成者，不算畸零；至長短，應按每俄尺足四成之一計算。以上所定票費數目，於本合同畫押之日起，以五年爲期；期滿，則票費問題應再另議。如遇公司另向華官允准砍木之商人定購木植，公司仍按本條所訂票費，在收木時交付。

第八條　華官應派委員常川駐紮上開林木地段，查驗砍備木植，分別種類、尺寸、數目，會同俄員，繕立簿據，以憑核算票費。

第九條　鐵路公司所有岔道、堆木廠、機廠、以及住房等等佔用官地，每華晌不分等第，按年付租俄洋三元。如係佔用民地，應商允地主，按年償給租費。

第十條　所有林木既全歸華官府自行護養，鐵路公司砍伐木植，不得有礙政府將來所頒護養通行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按照現在鐵路情形，吉省共需用各項木料，如火柴每年以二十萬古磅，道木以八十萬塊，大木以二十萬根爲度。如日後鐵路振興，並改良一切，應需木料過於上開之數，則華官亦可照允。

第十二條　鐵路砍備木植，如願將應用敷餘之木植外賣，應按照中國通行稅則，繳納稅費。

第十三條　鐵路公司自此次合同核定後，彼此均應遵守，凡從前所訂合同，並所發票照，全行作廢。

第十四條　本合同應用華、俄文繕寫二份，並附指明砍木地圖，彼此蓋印畫押後，一份存吉林巡撫衙門，一份存東省鐵路公司。遇有辯論，以華文爲準。

華曆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俄曆一千九百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立於哈爾濱

淸吉林會議專員花翎候補道杜學瀛

俄東省鐵路公司總辦提督霍爾窪特

東省鐵路公司總辦之全權代辦達聶爾

附　註

本合同見"中國約章彙編：中俄部分"，頁540—547。俄文本見同書，與漢文本載在同頁上。

黑龍江鐵路公司購地合同

一九〇七年八月三十日,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俄曆一九〇七年八月十七日,哈爾濱

黑龍江會議專員花翎存記道宋,會同東省鐵路公司總辦提督霍、總辦之全權代辦達,商定購買黑龍江省鐵路應用地畝章程各條如左:

第一條　自此次合同定後,彼此永遠遵守,鐵路公司應需地畝均在此次合同之內,永不再展。

第二條　黑龍江省鐵路所用地畝,西自滿洲里迤西鐵路入中國境起,東至哈爾濱松花江北岸石當止,共需地十二萬六千華晌。各站及路綫分數應若干晌,另附細表分清後,由公司挖壕為界。其地畝繳價後,即為公司產業,遵照原建鐵路合同辦理。

第三條　鐵路公司需用民地,除從前已發價者不計外,其未發價者,應分三等地價如左:

甲、熟地:石當,即背江子,每華晌俄洋六十元;
對青山、齊齊哈爾、富勒爾基,每華晌俄洋四十元;
烟土屯、庫庫勒,每華晌俄洋三十三元。

乙、合用荒地:石當,每華晌俄洋二十五元;
對青山、齊齊哈爾、富勒爾基,每華晌俄洋二十元;
烟土屯、庫庫勒,每華晌俄洋十五元。

丙、有水荒地:石當,每華晌俄洋十三元;
對青山、齊齊哈爾、富勒爾基、烟土屯、庫庫勒,每華晌俄洋十元。

第四條　鐵路公司所用官地,允願繳價,惟不分等第,每華晌均估價俄洋八元,公地亦一律辦理。所有一切地價,丈竣繳清。

第五條　鐵路大小各站，應會同華官查看地勢，於分界時，在車站相近地方，竭力設法爲華商留出足用便利地段。此項地段，由華官商自行經理。

第六條　鐵路各大站，如滿洲里、海拉爾、齊齊哈爾、安達、對青山五處，均在站房鄰近處所留出建造華官廳相當之地，並於沿道各車站留出鐵路交涉分局地段。此二項應歸華官自行經理，無庸公司給價，惟不得有碍公衆治安。

第七條　鐵路各站界內原有廬墓、村莊、城市，應遵照原建鐵路合同第二條，皆須設法繞越。其有已經發價，並退還地畝，均由此次地價扣抵。如其他爲鐵路所必需，難以繞越，所有遷讓之房、園、井、樹、墳墓，均由公司按照現在情形，從優給價，以便遷移建造。

第八條　瀕河鐵路之綫，凡遇通船隻河道，修橋跨越，均須與華官會同查看，不得有碍行船。並此次佔地界內有缺少沙、石、灰、水之處，及防範大水衝刷鐵路情形，均可隨時商明華官府，會勘核准後，方可購用，惟此等地係專指上項工程實用爲數無多而言。

第九條　鐵路公司所有官地、民地內林木，應另給價。遇有礦產，須另議辦法，均不在此次合同之內。

第十條　鐵路公司佔地界內所有房產，自本合同畫押之日起，允准原業主照舊居住三年。如遇公司必需之時，仍應遷讓，公司應發價值，仍照本合同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東省鐵路公司會同經手華官，各派丈地委員，查看地勢，將應需地畝按表內各站晌數，丈量清楚，劃分界綫，繪就地圖，並附各站地數表，送由華官轉呈撫臺一份存案。至各站地數，無論已未發價，應查核清楚，不能越此次所定總數。各民戶領價清單，亦應查照前案，公平辦理。

第十二條　鐵路公司續行發給民戶地價時，應知照華官，即行派員，會同辦理。其發價文據及各地圖，均由華官蓋用關防，以昭信守。

第十三條　自此合同定後，從前鐵路交涉局總辦道員周冕與鐵

路公司所定地畝合同卽行作廢。

第十四條　本合同應用華、俄文字繕寫兩份，彼此蓋印畫押後，一份存黑龍江巡撫衙門，一份存東省鐵路公司。遇有辯論，以華文爲主。

黑龍江會議專員花翎存記道宋小濂
東省鐵路公司總辦霍爾窪特
東省鐵路公司總辦之全權代辦達聶爾
華曆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俄曆一千九百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立於哈爾濱

附表

	站名	華晌數	俄里數
一	滿洲里	六千晌	
二	第一號小站	三百五十晌	八
三	第二號小站	三百五十晌	一七
四	札蘭諾爾	六千晌	二九
五	第三號小站	五百七十一晌	三七
六	第四號小站	八百九十晌	五七
七	札崗	一千晌	五七
八	第五號小站	三百五十晌	六七
九	第六號小站	三百五十晌	七五
十	赫勒洪德	六百晌	八五
十一	第七號小站	三百晌	九七
十二	第八號小站	三百晌	一〇六
十三	完工	六百晌	一一六

	站名	華晌數	俄里數
十四	第九號小站	三百五十晌	一二六
十五	第十號小站	三百五十晌	一三七
十六	吳古諾爾	六百晌	一四六
十七	第十一號小站	三百晌	一五四
十八	第十二號小站	三百晌	一六六
十九	海拉爾	六千五百晌	一七五
二十	第十三號小站	三百五十晌	一八五
二一	第十四號小站	三百五十晌	一九四
二二	哈克	一千七百晌	二〇一
二三	第十五號小站	三百五十晌	二一〇
二四	第十六號小站	三百晌	二一九
二五	札勒木德	一千晌	二二七
二六	第十七號小站	三百晌	二三六
二七	第十八號小站	三百晌	二四五
二八	牙克什	一千五百晌	二五二
二九	第十九號小站	三百五十晌	二六二
三十	第二十號小站	三百五十晌	二七二
三一	免渡河	六千晌	二八三
三二	第二十一號小站	三百五十晌	二九三
三三	第二十二號小站	三百五十晌	三〇二
三四	烏諾爾	一千晌	三一二
三五	第二十四號小站	三百五十晌	三二三
三六	第二十五號小站	三百五十晌	三三二
三七	宜立克都	六百晌	三四六
三八	興安	六百晌	三四八

	站名	華晌數	俄里數
三九	第二十六號小站	五百晌	三五四
四〇	第二十七號小站	三百五十晌	三六四
四一	博克圖	六千晌	三七二
四二	第二十八號小站		三七九
四三	巴利古爾沙廠	二千六百晌	
四四	第二十九號小站		三八九
四五	雅魯	一千晌	三九九
四六	第三十號小站	三百五十晌	四〇九
	第三十一號小站	七百晌	四一九
	巴林	八百晌	四二九
	第三十二號小站	三百五十晌	四三九
	第三十三號小站	八百五十晌	四四八
	哈拉蘇	一千二百晌	四五九
	第三十四號小站	三百五十晌	四六九
	第三十五號小站	三百五十晌	四七九
	札蘭屯	六千晌	四八九
	第三十六號小站	六百晌	四九六
	第三十七號小站	三百五十晌	五〇六
	陳其思漢	三千晌	五一七
	第三十八號小站	三百五十晌	五二六
	第三十九號小站	五百晌	五三五
	碾子山	三十晌	五四四
	第四十號小站	三百五十晌	五五四
	第四十一號小站	三百五十晌	五六四
	都爾奇哈	三千晌	五七三

站　　名	華晌數	俄里數
第四十二號小站	四百六十一晌	五八二
第四十三號小站	四百六十一晌	五九二
庫庫勒	一千五百四十五晌	六〇二
第四十四號小站	一千七百四十六晌	六一一
齊齊哈爾	六千五百晌	六二三
第四十六號小站	四百六十一晌	六三一
第四十七號小站	四百六十一晌	六四〇
烟土屯	二千零五十七晌	六五三
第四十八號小站	四百六十一晌	六六一
第四十九號小站	四百六十一晌	六六九
小蒿子	一千五百四十三晌	六七八
第五十號小站	四百六十一晌	六八八
第五十一號小站	四百六十一晌	六九八
喇　甸子	一千五百九十四晌	七〇七
第五十二號小站	四百六十一晌	七一七
沙爾圖	一千五百四十四晌	七二七
第五十三號小站	四百六十一晌	七三七
第五十四號小站	四百六十一晌	七四八
安達	六千晌	七五七
第五十五號小站	四百二十一晌	七六七
第五十六號小站	四百六十一晌	七七七
宋站	一千五百三十九晌	七八七
第五十七號小站	四百六十一晌	七九七
第五十八號小站	七百七十一晌	八〇七
蒙古	一千五百四十三晌	八一七

	站　　　名	華　晌　數	俄　里　數
	第五十九號小站	七百七十一晌	八二七
	第六十號小站	七百七十一晌	八三七
	對青山	一千八百十三晌	八四七
	第六十一號小站	七百六十九晌	八五七
	第六十二號小站	七百七十一晌	八六七
	石當	六千八百晌	八七七
	此外西路大小各站之間路綫共長五百四十四俄里以三十五沙繩寬計算每俄里需地十一晌二畝五分共	六千零九十八華晌	
	總共	十二萬六千華晌	

東省鐵路公司總辦霍爾窪特

東省鐵路公司總辦之全權代辦達聶爾

黑龍江會議專員花翎存記道宋小濂

附　註

本合同見"中國約章彙編: 中俄部分", 頁 548—553。俄文本見同書,與漢文本載在同頁上。附表見同書,頁557—559; 俄文本見同書,頁554—559。

1907—20—俄國

黑龍江鐵路煤礦合同

一九〇七年八月三十日,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俄曆一九〇七年八月十七日,哈爾濱。

黑龍江會議專員花翎存記道宋, 東省鐵路公司總辦提督霍、總辦之全權代辦達, 會同商定採開黑龍江省鐵路應用煤礦章程各條如左:

第一條　中國東省鐵路公司有在黑龍江省議定界內勘挖煤礦之權。其開挖應在何處，應用何法，均由該鐵路公司自擇。惟勘礦之時，仍須會同華官前往驗明，實在無碍，方准勘辦。所謂碍者，須指離民居或墳墓遠近而言，如有市場之處，所開礦口不得在二里以內，如不過十家之鄉村，礦口相距不得在一里內，如有大墳地或森林，礦口相距不得在半里內。

第二條　鐵路路綫兩旁三十華里內之煤礦由公司勘辦，但中國民人亦可享在該路兩旁三十里內挖採煤斤之利益，祇要於該公司已開煤礦無碍，該公司不得攔阻。或有他項洋人或華洋合股在三十里內挖煤，應商准華官及該公司，方能辦理；其路綫三十華里以外，與該公司無涉，無論華洋人等勘挖煤礦，准否均由華官自主，該公司不得過問。如該公司欲在三十里外勘挖煤礦，仍須先禀准本省巡撫，方可施行，亦與各項華洋人等無異。

第三條　鐵路公司自開之煤，左近居民日用，不妨可至煤窰價買煤斤，惟各處情形不同，價值自難一律。某處何價，均應由哈爾濱鐵路公司酌定，開單通示，一面知會哈爾濱交涉局，亦行通示華民。

第四條　如遇尋得煤苗之處相近，或房子三五所，或小塊墳塋不過十墳之塋地，而其必須爲應用，則鐵路公司可向地主、房主商酌移房、移葬等事價值，派交涉局員秉公商定妥辦，隨時禀明本省巡撫立案。

第五條　凡勘明某處實可開挖煤礦，應需地段若干，由公司會同交涉局員向業主查看地勢，公平議價，或租或買，卽准開辦。其勘採不用之地，應由該公司出資填平，交還原業主。該公司無地面業主之權，若有損傷樹木及踐毁禾苗之處，亦由該公司會同交涉局向業主和平議價償給。

第六條　凡煤礦應需木料在購定界內者，由公司隨意砍伐，如在界外民地，應與地主和平議價，按照與公司所定木植章程辦理。其官地辦法，亦須按照木植章程辦理。

第七條　開出之煤，每千斤鐵路公司交納江省平銀一錢二分，每

年分四季交納:第一次俄三月底、第二次俄六月底、第三次俄九月底、第四次俄十二月底。又每座出煤窰洞,每年交納山課江省平銀十七兩六錢四分,此項山課,俄六月底一次交清。

第八條　凡係官地,亦須會同華官勘明、劃定界址,由公司議給租價,惟須比照墾荒按等交納,不得或過。

第九條　凡鐵路公司與該處中國官家或華民有尙未商定事件,將來就地商議,不合之事,均歸哈爾濱鐵路交涉總局查核定辦。

第十條　以上章程係專爲鐵路公司自開之礦而定,其華人自辦之礦,無論新舊,無論何處,均仍照中國各章辦理,鐵路毫無干預。

第十一條　本合同應用華、俄文繕寫二份,核對。如遇辯論,以華文爲準。

第十二條　公司所辦各礦,由黑龍江交涉局派員駐廠,稽查出煤若干,會同該礦辦事俄人,登簿記數。委員住房,由公司預備。該廠必須指定地段,或圈一圍牆,圍牆以內,巡警不可攔入。倘有犯事華人逃匿礦界內,應隨時由地方官知照廠員,派人協同中國巡警,前往查拿。

華曆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俄曆一千九百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立於哈爾濱

附註

本合同見"清季外交史料",卷204,頁12—14。

本合同與同日期的吉林鐵路煤礦章程內容完全相同,"清季外交史料"將兩合同合而爲一,稱爲"吉林黑龍江兩省鐵路煤礦合同"。這裡加上約首,並參照"中國約章彙編:中俄部分"所載的"吉林鐵路煤礦章程",作個別文字的校正。

本合同第十二條係於合同擬定後增添一條,見"光緒條約",卷106,頁2。

勘修塔城中俄交界處所牌博文據

一九〇七年九月十一日，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初四日，
俄曆一九〇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塔城。

大淸國花翎署邊防印務處章京承辦中俄交涉事宜左翼協領奇蘭，大俄國幫辦荔普西烏雅孜倭勒結里木葉都阿爾都倭奇散德滿等，遵將俄國一千九百七年七月十三日，即中國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在哈巴拉蘇達巴干會面，自布爾堪布拉克第五十四牌博起，逐一查看，至圖斯賽第三十四牌博止，共計二十一處牌木，均兼書滿、漢、俄文換立，是以所派官烏雅孜散德滿、協領奇蘭等訂定，除將第四十四、第四十五、第五十一、第五十二共四處牌木文字從新改書外，其餘十七處牌木另換新立，仍遵照喀什噶爾伊犂章程全歸設立一牌。以上各節，相定立約，書寫淸、俄兩體文字，彼此互換，各報上司備查。

中國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初四日

俄曆一千九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註

本文據見"中國約章彙編：中俄部分"，頁560。俄文本見同書，與漢文本載在同頁上。

1907—22—日本

安奉鐵路不改路綫及沿路鑛業辦法

一九〇七年九月十一日，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初四日，明治四十年九月十一日，奉天。

一、日本總領事特爲聲明，現在安東、奉天間之輕便鐵道將來改良築修寬軌，至於現有之路綫，約計稍有更改，並不另作他綫。

二、現在日本人在該路綫一帶佔據及勘探之各鑛，日本總領事允一律禁絕，聽候遵照第三條批示辦理。

三、在該路綫附近之煤、鐵、錫、鉛等鑛俟經彼此派員勘驗後以爲可合辦者，應預先將所指定何處由該商人等禀請東三省總督及奉天巡撫核定批准，請旨施行，至應如何辦法，可仿照臨城合辦合同辦理。

四、如將來奉天省境內允許他商開採煤鑛事業較直隸臨城合同辦法其利益優者，嗣後在此路綫所能批准合辦之煤鑛亦可禀請援照辦理。其鐵、錫、鉛三種鑛業，所有合辦之事，一切抽納稅釐、報效等項應遵照以後農工商部奏定章程辦理。

五、將來在奉天省境內允許他商開採鐵、錫、鉛三種鑛業等鑛，除遵照部章抽納稅釐報效外，若許有他項利益，將來在此路綫所能批准華商與日本人所設之公司合辦以上三種鑛業者，該處合辦公司亦可禀准援照辦理。

附註

本辦法見"清季外交史料"，卷205，頁2—3。日文本未找得。英文譯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1，頁791—792。

北滿洲稅關章程第二條末段講解照會

一九〇七年十月六日，光緒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俄曆一九〇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北京。

外務部致俄使照會

爲照會事：北滿洲征稅章程之第二條，於完納子口稅一事，因彼此講解各異，以致未能議定，茲本部會商稅務處，將章程之第二條末段解釋如下：查中俄議訂北滿洲稅關試辦章程第二條載："其貨物運出以上所指各地段及所定各界綫以外，均屬內地，應補足正稅，並按照運貨入內地章程辦理。"等語。以上語意應作爲：其貨物運出以上各地段及所定各界綫以外，均屬內地，應補足正稅未完之三分之一，作爲子口稅，方准按照運貨入內地章程領照，在東三省內往來辦理；無此照者，逢關納稅，過卡抽釐。倘此補足正稅之貨，欲出東三省界外，復入關內各省之界，則應照稅則所載正稅之數，再行完納一半，作爲他省之子口稅，方准領照前往，並免重征；無此照者，仍逢關納稅，過卡抽釐云云。並聲明以上所解釋之辦法，仍係試辦章程，如有應行增改，俟一年後再行相商釐定。以上辦法，據副總稅務司申稱，業與貴大臣商允，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卽希見覆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俄使璞

附　註

本照會見"光緒丁未年交涉要覽"，下篇，卷1，頁60—61。俄使覆照未找得。

東清鐵路電報合同

一九〇七年十月七日，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初一日，
俄曆一九〇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北京。

中國電報局(下文均稱電局)與俄國東清鐵路局(下文均稱路局)於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初一日，卽西曆一千九百零七年十月七號，訂立合同。

按凡在中國境內發寄官商電信或准他人發寄官商電信，乃中國所有之主權，而操諸電局。

又按中國政府允許路局建造鐵路，並准其建設電綫，傳遞電信，以應鐵路必需之用，惟此項電綫專爲鐵路辦公所需之用，以示限制。

又按在路局得有敷設權之區域以內，所有行用電綫之事，應商定辦法，庶電局與路局均受其益。

是以彼此議定，凡本合同所載各節彼此俱允遵守照行，茲將各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甲、電局欲令報務交通便捷，當將該處電局電綫與鐵路繁要車站互相接通。

乙、路局在各車站接收、發寄官商電報，遞至本鐵路各處，或至俄國境內各處，由鐵路或俄國電綫傳遞者，其報費應由俄國政府定價，惟此等電報，無論來報、去報，路局應付電局本綫費，每字洋圓二分；凡電報專因公務以及來往俄國電報各局，由東清鐵路電綫轉寄者，概免收費。

丙、凡他項電報由鐵路各站接收者，當卽轉至隣近電報各局傳遞。所有此等電報以及上文乙條所載電報轉至電報各局傳遞者，路局應將轉報費全數付交電局，惟須每字扣留洋圓五分，

作爲路局辦理此等電報經費。

丁、電局在各局接收之電報，發寄鐵路各處，並由隣近各局轉至鐵路各站傳遞者，電局應付路局每字洋圓五分。

第二款　路局除第一款乙條所載電報遞至本鐵路各處或至俄綫各處之外，無論如何，不得減價或用他法與電局競爭利益。

第三款　萬國電報公約所定章程以及所附辦公規條，電局與路局交接之報均各遵照辦理。

第四款　鐵路各站所有往來電報均立專帳。凡與各電局有電報往來者，彼此逐日稽核一次。其因公務，或因結帳往來電報，概不算費。電報帳目，每月底總結一次。其應找款項須於月底結帳之日起兩個月後付交上海電局，或交哈爾濱路局收訖。每月結帳月分均按西曆計算。

第五款　鐵路各站收算報費以及結算帳目款項均以洋圓爲例。凡發寄外洋電報，其報費須付與他國電局者，收算價目應由兩局會商，於三個月之前，按照三個月內兌滙市價訂一酌中之數，以便照收。

第六款　電局電綫無論何段重造或修理之時，或鐵路左近各局綫路須往巡查之處，委派華洋人員前往查察，因公搭坐鐵路火車，均照等次發給免費執照，酌分頭、二、三等，一俟完畢，應將此項執照卽行繳還路局。凡電局所有電報機器、物料等件發往各局應用之處在鐵路區域之內者，路局當照尋常車價七五折收。但運載、照料一切，須與別項貨物給付全價者視同一律，妥速裝運。

第七款　電局或路局現用之人，或前三個月內曾僱用之人，則電局或路局苟未由彼此特准，卽不得僱用。

第八款　俄國政府在東清鐵路界外所設各路電綫，於此合同簽字之日，卽行交與電局，其價按照彼此議定之數給付。

第九款　倘日後東三省日、俄兩國鐵路電綫接通，路局允許祇傳鐵路眞實公務互相交接之報。

第十款　本合同所載文義，倘日後有辯論之處，無論如何解釋，

應以英文字義爲准。本合同訂於光緒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即西曆一千九百七年十一月一號實行。如欲將該合同更改、廢銷者，彼此須於十二個月之前先行知照。本合同應請中國外務部、俄國駐京欽差大臣核准。

本合同簽字之員係奉准委派，爲此互相簽字，以昭信守。

本合同訂於北京，繕就華、英文各兩份，俱經校對無訛。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初一日

西曆一千九百七年十月七號

梁敦彥

大清督辦電政事務楊文駿

大清東省鐵路公司代辦車瑟福

附註

本合同見"電政交涉契約彙編"，第36號，頁1—3。英文本見同書，附在第36號之後。

1907—25—德國

山東路電交接辦法合同

一九〇七年十一月一日，光緒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青島。

中國電報總局、山東德國鐵路公司會議訂立：

中國電報局（下文即稱電局）與山東德國鐵路公司（下文即稱公司）訂立合同，按凡在中國境內發寄官、商電信，或准他人發寄官、商電信，乃中國所有之主權，而歸之電局。

又按西曆一千九百七年五月三十一號在北京簽字之中國、德國兩電局所訂電報合同，曾由公司承允遵照第一款所載中國境內鐵路電報辦法而行。

又按在公司得有敷設權之區域以內，所有行用電綫之事，應特訂合同，庶電局、公司兩受其益，是以彼此議定，凡本合同所載各節，彼此俱允遵守照行，茲將各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甲、電局為便於交遞電信起見，允俟本合同簽字之後，從速將尤關緊要之各車站與各該處電局接通，惟電局倘欲在鐵路附近各處自行設立電局，收給官、商電信，則電局仍有此權。公司允在各車站收發官、商電信，由鐵路電綫遞至各處電局，或在未有電局之處，則由公司遞至中間各車站。凡官、商電信由電局交公司遞至中間各車站者，公司允為接收轉遞。

公司允照電局所定報價，並承允決不將報價貶減，或用他法以與電局爭利。

凡官、商電信在鐵路電綫寄至鐵路境內各處者，公司所收報費應由電局定價，不得視尋常各省往來報價稍低減。凡此項電報費，公司應算給電局每字洋二分。

凡公司寄至鐵路境外各處電信，遞至最近之電報局接轉。此項報費，應全數算給電局，另向寄報人加收每字洋三分，歸公司自留。

凡電局交公司寄至鐵路各處電信，應算給公司每字洋三分，惟外洋來電不在此例，此項來電應由公司轉遞，概不計費。

凡在電局未設報房各處，應由公司將電信代為投送，按里數遠近酌取送力，以免吃虧。

乙、公司於經理一切電信，應遵照萬國電報通例所載章程而行。

丙、一切往來電信應由彼此交接之各電局及車站專立賬目，分別登載，此項賬目，須逐日比對。

凡因電報事務或因給算賬目，所發電信概不計費。

第二款　每逢月底須將賬目結清，其應找之款以月底結賬後一個月為期，付與青島公司，或付與上海電局。凡月份須照西曆計算。

第三款　公司電綫遇有損阻，則電局苟能設法，當將關於鐵路安危及鐵路設施之公務電信代爲轉遞，發在他項電信之先，不計報資。當電局之某段電綫須重造或修理，或遇須將鐵路附近之電綫或報房查勘之時，電局所用華洋人等在修造或查勘之段內乘坐火車，應給以執照，照尋常搭客車價減半收費，酌分頭、二、三等。惟此項人等若乘坐貨車，則公司卽卸去一切責成。此項執照，應於工竣之時，隨卽繳還公司。

凡電局一切機器、貨物及電報材料，由火車裝至電局所設之報房，在鐵路兩旁十五基羅邁當以內者，公司應按照各類尋常水脚價目減去十成之二，惟須與付足全費之貨一律妥速裝運。

第四款　電局或公司現用之人或前三個月內僱用之人，苟未由彼局特准，此局不得僱用。

第五款　本合同自一千九百七年十一月一號起按照施行。此後如欲將本合同修改或作廢者彼此須於十二個月以前知照，否則仍留照行。

本合同簽字之員係奉准委派，爲此互相簽字，以昭信守。

本合同訂於青島，繕就華、英文各兩份，俱經校對無訛。

中國電報局周萬鵬

山東德國鐵路公司錫

附：中國鐵路電報辦法章程

鐵路公司承允不收外間商電由鐵路電綫傳遞，又允不收出費之電報，惟下載特別辦法不在其內。

甲、凡鐵路車站附近之處或該鎮邑內電局並未設有分局者，則鐵路公司准可收遞外間出費之電報，寄至中國各處，惟此項電報須交與鐵路至近之電局傳遞。

乙、凡有寄往外洋各國商電，鐵路公司電綫無論如何一概不准代爲收遞。

丙、凡甲條內所載准收之報，鐵路公司應按照電局刻行之價目一律收取。

丁、凡收發商電，鐵路公司應遵照萬國電報通例章程而行。

戊、甲條內所載准收之報，其報價全費登記鐵路公司欠賬，至鐵路公司傳遞應得之費則照下開數目，按路之遠近核計，收入鐵路公司存賬，如五十里以內，每字英洋二分半，五十里以外，一百二十五里以內，每字英洋五分，一百二十五里以外，二百五十里以內、每字英洋七分半，二百五十里以外，每字英洋一角。其由電局交與鐵路公司轉遞之報，亦按照此數核算，收入鐵路公司存賬，惟此項電報亦須交於鐵路至近之電局。

己、凡鐵路公司與電局往來電報賬目，應由交接之局互相登記，並准彼此隨時派員稽核，按月結算，將前一月結清之賬單各自寄與總局。

附　註

本合同及章程均見"光緒條約"，卷102，頁9—12。英文本未找得。

1907—26—英國

新民府至法庫門鐵路工程草合同

一九〇七年十一月六日，光緒三十三年
十月初一日，奉天。

東三省總督暨奉天巡撫因欲展築京奉鐵路，擬由新民府築至法庫門，現議定，囑保齡公司承修及允將此段鐵路工程按上等工程築造。

一、此路軌道寬窄及一切工程做法，應按照關外之京奉鐵路承修。

二、此路所用車路、車站、石料、石渣、各地段，應由東三省督撫

購備。

三、此路係京奉鐵路之枝路，所有與京奉總局交涉事件，應從優相待。如用碼頭卸運材料及至新民府運脚特別價目以暨應由分路取石料、石渣、沙土等事，准其運用，不得攔阻。

四、所有由外洋運來進口鐵路所需材料，概免徵税餉、釐金等項。

五、所有應定何時及何樣開工及需用車輛若干，應由中國所派之顧問工程司與保齡公司商定辦法，但倘有意外延擱及阻礙情節，非保齡公司力量所能及者，應不計算。

六、此路應需款項須早設法籌備，俾免拖延時日。

七、因宜早日興工，現議定，保齡公司立刻前往，詳細勘路。

八、此路一切橋樑，應按照關外之京奉鐵路之格式、輕重、做法。

九、此路一切工程及行車人弁駐所、車站、月台、岔道、旗號、電報、德律風及一切完全行車之需用各件，保齡公司因化費兩萬磅，至於保齡公司按照里數修築鐵路應得之利益，亦算在內，該等工程應如何作法，任聽顧問工程司作定。

十、東三省督撫擬派道員詹天佑充當此路之顧問工程司。

十一、此路一切做法及各樣圖說，應憑該顧問工程司作定。

十二、此路興工之日起，應由詹顧問或其代表人常川稽査所修之工程，如査有不按所定格式及圖說者，立刻知照保齡公司，令其更改。

十三、保齡公司允承修自新民府至法庫門之鐵路，均按上等工程做法，以致完全美善，及除修正路外，應加一成岔路、過車路及取石料、石渣之分路，統計每英路一里，需英金六千五百磅；在倫敦發給第一批，俟鐵路修有一半，方付第二批；俟政府接收後，再付第三批。

十四、此路車輛應由東三省督撫購備，俾須預備開工之用。

十五、此路約十八個月或二十個月完工，應看定何時開工，再定交工日期。

十六、意外不測各事，均不能施行於承修日期。

十七、現在所定者係草合同,俟郵傳部核定及奉旨批准後,再定詳細合同。

附件一: 東三省總督與保齡公司訂立建築新法鐵路草合同節略

東三省總督及奉天巡撫函稱,因欲修築自新民府至齊齊哈爾鐵路,特囑保齡公司承修。現擬先修新法一段,訂立草稿合同。如將來中國財政或因他故無所窒礙,及東三省督撫視第一段工程美善,再商築第二段,自法庫門至洮南府,然後再築第三段,自洮南府至齊齊哈爾。所有一切工程及價值,應按第一段辦法,現亦商定,如將與第二、三兩段價值,不得過六千五百磅,現亦商定。所議以上各情,無論何項私人及公衆,不得宣布。

附件二: 保齡公司呈東督徐世昌奉撫唐紹儀展修京奉鐵路節略

敬稟者:尊意欲築全路(由新民府至齊齊哈爾),惟工程分作三段,今將造價列後:

全路造價照關外京奉鐵路造法,約英金三百萬磅。

第一段由新民府至法庫門至少需英金五十萬磅如下:

五十五英里造價,英金三十五萬七千五百磅;

地價照大淩河至漢府價值,每英里七百零二兩,共五十五英里,合三萬八千六百十兩,每兩三先令,約英金六千磅;

車房、機器廠,英金一萬一千五百磅;

照京奉鐵路辦法,所有公費及造路員司費用等,英金二萬五千磅;

如遇此段工程完竣時,下餘各段應需之款,未能一時籌備,此款可以接修,以免耽延時日,英金十萬磅。

共英金五十萬磅。

西曆一千九百零七年十一月六號

附　註

本合同及節略均見"清季外交史料"，卷207，頁10—17。英文本未找得。

1907—27—英國

禁煙節錄及來往照會

一九〇七年十二月二日，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北京

外務部致英使禁煙節略

禁鴉片煙事，於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初三日內閣奉上諭："自鴉片煙弛禁以來，流毒幾遍中國，吸食之人廢時失業，病身敗家，數十年來，日形貧弱，實由於此，言之可爲痛恨。今朝廷銳意圖强，亟應申儆國人，咸知振拔，俾祛沈痼，而蹈康和，著定限十年以內，將洋土藥之害，一律革除淨盡。其應如何分別嚴禁吸食並禁種罌粟之處，著政務處妥議章程具奏，欽此。"茲由政務處籌議辦法十條，於本年十月初六日覆奏，奉旨依議，欽此。查第十條內稱："洋藥來自外洋，事關交涉，應請飭外務部與英國使臣妥商辦法，總期數年內洋藥與土藥逐年遞減，屆時同時禁絕。又查有嗎啡及刺入肌膚之嗎啡針，其損體傷生較之鴉片尤甚，應查照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一款切實申明，分飭各稅關，如查有不因醫治使用販運來華者，一概不准進口。"等語。由軍機處抄交前來，本爵大臣等查禁止鴉片煙一事，夙知貴國政府早有同情，中英睦誼最深，自無不贊成美舉。茲又欽奉諭旨妥商辦法，用特開具節略，與貴大臣面商，並希轉達貴國政府，是爲至要。

計　開

一、土藥旣限十年斷淨，洋藥亦應以十年爲期，方可同時禁絕，則惟有洋藥進口數目，分年遞減，庶幾逐漸減除。現擬以一千九百一年起，至一千九百五年止，此五年內核詳洋藥進口總數，折中定額，請貴國允自一千九百七年以後，年減一成，十年淨盡。

一、印度之加爾各搭爲洋藥總滙之地，現議每年減成進口，擬由中國派員前往加爾各搭監視拍賣打包，使發運之洋藥知有實數，請貴國並允照辦。

一、洋藥之力量本倍於土藥。查從前土藥稅，每擔歲抽銀，小則六十兩，至多不過九十兩，現在已加至每擔一律抽銀一百十五兩，而洋藥之釐稅併徵，每擔祗抽銀一百十兩，是洋藥之力既厚，而所徵之稅實較土藥爲輕，深恐吸煙者趨買洋藥，而煙癮反大，甚非實行減除之法。在中國亦並非計較稅項可以多徵，實無非以徵爲禁，使吸煙者逐漸減除。請貴國允嗣後洋藥釐稅照原定之數加收一倍，每擔徵銀二百二十兩。

一、香港向爲洋藥熬膏之地，運銷中國境內者，實屬不少。若示禁之後，任其熬膏，運入中國內地，則洋藥、土藥卽逐漸減除，而熬膏反增，辦法實非妥善。今擬辦法兩端：一則請港督協助嚴禁洋藥熬膏不得運入中國境內；一則凡有洋藥熬膏由中國概行收買，亦以徵爲禁，請貴國允照辦理。

一、租界內煙店、煙館多有開設，其飯館、酒肆、茶室、妓寮亦爲開燈吸煙之所，且各行店售賣煙槍、煙斗、煙燈、煙具者更多，請貴國允爲提倡，飭各租界以內所有淸査及籌禁之法，照中國地方官辦法一律辦理。

一、嗎啡及嗎啡針之害設法禁止，已載在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一款，惟須有約各國應允照行，方可舉辦。本部於本年三月間，照會未經新訂商約各國，一律請允禁止嗎啡及藥針販運來華，現各國已大半應允，祗有數國未覆，亦已照催。此事係屬善舉，請貴國卽允舉辦，切實施行。

英使致外務部照會

爲照會事：照得貴國擬漸禁鴉片煙運華辦法，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由貴部列位大臣面交節略，當經本大臣轉報本國政府去後，現已會同印度政府詳細斟酌，茲奉回咨，令將本國政府主見轉爲上達。

一、中國政府擬洋藥應以十年禁絕，將洋藥進口數目，年減一成，庶期逐漸減除云云。今本國政府對此另擬一法，乃無須節制進口入華之數，本國政府允將由印度洋出口運往外國之鴉片總數，限定由一千九百零一年起至九百零五年止，此五年內，核計鴉片出口總數，折中定額爲六萬七千箱，其中入中國者爲五萬一千箱。今擬於三年內，每年於此入華之五萬一千箱內，減少十分之一。如此則一千九百零八年出口額數限至六萬一千九百箱；一千九百零九年限至五萬六千八百箱，一千九百十年限至五萬一千七百箱。若此三年之內，中國果於栽種及吸食實行減少，則本國政府允認三年限滿，仍行照前減少。然限制運進土耳其、波斯及他國之鴉片之事，須由華政府另行商定，同時照辦。

一、中國政府擬派員前往嘎里古達監視拍賣打包，使發運之洋藥知有實數云云。本國政府亦無不可，惟應定明該員並無干預之權。

一、華政府謂洋藥之力既厚而所徵之稅實較土藥爲輕，擬以加一倍，每擔徵銀二百二十兩，並非計較稅項可以多徵，實無非以徵爲禁云云。查所擬將現行稅釐倍收一節，本大臣奉准議商，總以洋藥與土藥均齊徵收爲宗旨，惟本國政府於酌定此節之前，尙有三端請教確實情形：甲、此項新定統捐乃每擔百一五兩，是否中國所有土藥無不切實一律照收；乙、此項新定統捐較向來稅捐是否加倍，或增加殊多；丙、洋藥價值與土藥價值相較如何。查洋藥實價一節，貴部若欲眞知灼見，總不可忘却印煙運抵香港，其價並非貨品之原値，因有孟加拉統捐每擔四百三十三兩，或馬勒瓦運費捐每擔二百六十四兩，包括在

內。至節略所稱洋藥倍於土藥之語，印度政府不甚相信，蓋聞得近年貴國種植土藥之法頗有進境。

一、至香港所熬之膏及貴國所擬禁止入華之辦法，本大臣尙未接准詳細情形，故此節仍應暫緩答覆。

一、至各口岸租界內禁止煙舘及稽查售賣土藥煙具各鋪之辦法，本國政府意見，如華官在各項租界外，實行照辦，各該處工部局亦不俟華官之請，自行設法辦理；且由本大臣箚行有英界各口之領事官曁上海總領事一律照辦。然應陳明，有通達事理者，深慮華官在各口岸所行辦法仍欠切實。據稱煙館封閉一舉，不過將其變作出賣煙膏之肆，以後，下等社會所喫之煙仍不少減。

一、禁止任便運入嗎啡亞一事，一俟有約各國全行允諾，本國政府甚願贊成也。須至照會者。

外務部致英使照會

爲照會事：禁鴉片煙事，接得貴使迭次來文，轉達貴國對本部所擬詳細辦法之意，貴國允願贊助此擧，本爵大臣甚爲欽佩。玆將本部現擬辦法逐條列後：

一、中國政府允自一千九百八年一月起每年減少由印度運入中國洋藥數目以期十年禁絕之議，已於本年二月奉告貴使。現已一千九百七年十二月，一千九百八年一月每年應開始減少之期已近。本部允認貴國所擬試行三年之議，三年內中國果於栽種及吸食實行減少，則貴國允認三年試行限滿，仍照前每年減少。但由印度每年運入中國之箱數與本部所估不同。按海關貿易表報，一千九百一年至一千九百五年入口總數，每年僅四萬二千三百二十七箱，每箱一百二十斤。應請照此數每年減少。至於波斯及其他各國洋藥入口，自亦照此限制辦理。

一、派員前往嘎里古達監視拍賣打包，只爲査究發運洋藥實數，並無他意。貴國旣已允認，但請定明該員並無干預之權，本部自當飭

知該員。

一、原議洋藥倍收稅釐，實以徵爲禁，並不計較稅釐可以多徵。貴國提出三端，所請查明新定統捐及土藥價値，均非短期所能辦者，因而本部擬目下暫緩加徵稅釐，容後續商。

一、至香港熬膏禁止入華一節，貴國允各在本國境內設法禁止運入。本部當飭令各省海關擬定章程，嚴格遵奉，以便禁止熬膏偸入中國。

一、至各口岸租界禁止煙舘、吸煙處所及售賣煙具各舖之辦法，貴國允如華官在各租界外實行照辦；各租界工部局不俟華官請辦，亦自行設法辦理。此擧足以表明貴國極力贊助中國政府之意。前已屢奉上諭，飭令極力實行租界外禁煙辦法。是以現今下等社會吸煙情況顯見減少，貴使當能查明屬實。

一、一律禁止嗎啡及藥針販運來華事，一俟有約各國全行允諾，貴國甚願贊成。本部顯告貴使，中國政府與各國文件往來，各國均與英國所見相同，祗有日本一國，尙未接得該國政府覆文。一俟日本政府覆文允諾，卽將照會通知各國使臣。

總之，中國極望禁絕鴉片，貴國旣願贊助，本部理應嚴飭各地官員極力實行禁止辦法。請貴使將本照會之意轉達貴國政府可也。須至照會者。

附註

本節略及來往照會中的外務部節略見"新纂約章大全"，卷7，頁9—10；英使照會見同書，卷7，頁10—11；外務部照會係譯自英文本，漢文本未找得。兩照會英文本均見"英美法俄與中國條約"，頁149—154。

外務部節略的日期未查明；英使照會的日期是一九〇七年八月十二日；外務部照會的日期是一九〇七年十二月二日。本節略及來往照會係以最後照會的日期爲訂立日期。

1907—28—法國

接綫展期知照

一九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光緒三十三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北京。

大法國駐華欽使大臣奉本國政府命，大清國道員周萬鵬奉郵傳部命，先將下開知照彼此簽押，以後仍可隨時開議，續訂中法電報新約。所有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十二月一號中、法兩國所訂電綫，依舊展行。如中、法兩國不先於六個月之前聲明作廢，則照舊施行，彼此結算賬目應按照法郎克實價結算，所有滙費應由收款者擔任。

此知照於西曆一千九百七年十二月三十一號，即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於北京，共繕四份。

附註

本知照見"電政交涉契約彙編"，第8號，頁1。法文本見同書，附在第8號之後。

1907—29—英國

河南礦務章程

一九〇七年，光緒三十三年，開封。

一、豫豐公司稟奉河南巡撫批准，專辦懷慶左右、黃河以北，諸山各礦，今將批准各事，轉請福公司辦理。限六十年爲期，應先由礦師勘定何鄉、何山、何種礦產，繪圖貼說，稟請河南巡撫，查明果於地方情形無礙，一面咨明總理衙門備案，一面發給憑單，准其開採礦地，勿稍躭延。如係民產，向業主面議，或租或買，公平給價。如係官產，應

照該處田則，加倍納賦。

二、豫豐公司稟奉河南巡撫批准，自借洋債，不得過一千萬兩之數。如所派勘礦師以此數不敷於用，豫豐公司仍專向福公司續借。

三、凡調度礦務與開採工程、用人、理財各事，由福公司總董經理，豫豐公司總辦會同辦理。其出入數簿，請由河南巡撫隨時派員稽查。

四、各處礦廠應用華、洋董事各一人；洋董管工程，華董理交涉。一切帳目皆用洋式，銀錢出入，洋董經理，華董稽核。各礦廠總以多用華人爲是。所有薪水皆由福公司發給。

五、勘驗礦地，或應打鑽掘井，探視礦苗，應先與地主商明，踏損田禾，酌量賠償。至開礦後，或因礦塌陷，損傷民命、房產，應歸福公司撫邮賠償。若定辦一礦，有佔民地，必須會同地方官或向地主租用，或備價購買，秉公定價，務使兩不受虧，方昭公允。所開礦地，無論或租、或賣，但遇有墳塋、祠墓，必須設法繞越，毋得發掘。

六、所辦礦務，每年所有礦產，按照出井之價，值百抽五，作爲落地稅，報効中國國家。每年結帳盈餘，先按用本，付官利六釐，再提公積一分，逐年還本，仍隨本減息，俟用本還淸，公積卽行停止。此外所餘淨利，提二十五分歸中國國家，餘歸福公司，自行分給。以後中國他處有用洋款開採煤、鐵礦者，應請一概仿照此章，將所有礦產值百抽五納稅，以歸畫一。再此後商人借款，開採礦務，如有虧折，與中國國家毫不干涉。

七、公司所開之礦不止一處，然各礦出入與所有盈餘各歸各礦淸理。如或彼虧此盈，不得以此礦之虧，致使國家餘利因之減少。

八、凡開礦所需料件、機器等物進口，照開平各礦現行章程完納海關正半稅項，內地釐捐概不重徵。至開出礦產運出口時，仍照關章納稅。

九、福公司所開之礦以六十年爲限，一經限滿，福公司所辦各礦，無論新舊，不問盈虧如何，卽以全礦機器及該礦所有料件並房產、地基、河橋、鐵路，凡係在該礦成本項下置辦之業，全行報効中國國

家，不求給價，屆時由豫豐公司稟請河南巡撫派員驗收。

十、每處礦廠總以聯絡官民、預息紛爭爲要，應由豫豐公司稟請巡撫酌派照料委員一人；又設照料紳士一員，由福公司聘請。該員紳薪水，均由福公司籌備。

十一、礦師、工頭，開辦之始，自應選用洋人，倘日後華人中有精礦學、諳習工程者，豫豐公司會同福公司派充此項要職。至其餘司事照料等職，無關重大責成者，皆用華人，尤宜多用河南人，以開風氣。

十二、礦丁亦宜多用豫人，其工價應從公酌定。至礦丁受傷應如何撫卹，與使用數十年後應如何酌給養老之費，又平日作工每日若干時刻各節，統俟開礦後，再由豫豐公司會同福公司採歐美各礦妥善章程，商請巡撫定奪。

十三、福公司於各礦開採之始，即於礦山就近，開設礦務鐵路學堂，由地方官紳選取青年穎悟學生二、三十名，延請洋師教授，以備路礦因材選用。此項經費，由福公司籌備。

十四、豫豐公司銀一千萬兩係約估之數，將來每開一礦，實需資本若干，由福公司撥用後，准福公司按照所用之數造印借款股份票，刊刻章程，定期發賣。如華商於期內願買此種股份者，有則無論多寡，聽其買取。

十五、華商收買此種礦務票，應由豫豐公司按照時價漲落，照章代爲收買，或自行買賣，均聽其便。如華紳富商於六十年限內將某礦股票收至四分之三，即將該礦先期收回，由豫豐公司查報，飭交該華商自行經理。

十六、凡於所准礦地，遇有民人先經開採者，不得侵佔。如原主自願租賣，應由豫豐公司會同福公司秉公給價，但不得稍有抑勒。

十七、各礦遇有修路、造橋、開濬河港，或須添造分支鐵路，接至幹路或河口，以爲轉運該省煤、鐵與各種礦產出境者，均准福公司稟明河南巡撫自備款項修理，不請公款。其支路應訂章程，屆時另議。凡以上所准各事，其須用民地之處，亦照各局已定章程租買，不得少佔民地，仍求地方官代爲保護。

十八、每至年終，或盈或虧，各分礦造具清冊，應各請華、洋公正人一名核算無訛，然後刊刻報單，送至豫豐公司察核各礦盈虧，會造總冊，呈請巡撫，以憑分咨總理衙門、戶部査核，並將報効國家各項一併呈繳。

十九、該礦爲中國自主之產，將來中國有與別國戰爭之事，福公司應聽中國號令，不得接濟敵國。

二十、茲章程華、洋文繕具兩分，各執爲憑。

附　　註

本章程見"新纂約章大全"，卷5，頁74—76。英文本未找得。

本章程的訂立日期未査明，訂立地點暫定爲開封。

1907—30—各國

公共租界工部局越界拘人辦法

一九〇七年，光緒三十三年，上海。

一、華人與華人涉訟，如被告住居租界之外，照章應由原告自赴界外之地方官衙門控理，公廨不得出票越提，以明權限。

一、華人與華人涉訟，如被告向居租界之內，照章應由原告先自赴公廨控理。如兩造中有一，不服公廨判斷，准赴上海道衙門上控，由道另派他員復訊。如案情重大，徑由道台親訊。

一、租界內華人與華人、或洋人與華人如有涉訟而被告避住界外，應行傳提，當由公廨委員發給印票，選派妥差持赴該處管區之警察局，呈候核明情節，在票上簽字蓋印，派探協提到局訊明，發交帶回，如有關涉刑名重要案件，並准工部局探捕通融同往。

一、公廨差役及工部局探捕如不將差票呈候警局核准擅自提人者，隨時由警局拘拿送究。

一、違章赴界之探捕差役由警局拘住之後，如係廨差，交廨訊

辦，如係華探、華捕，送廨由讞員會同西官訊辦，如係西探、西捕，送廨轉交領袖領事官究辦，並由廨員觀審。

附　　註

本辦法見"民國上海縣志"，卷14，頁37。

本辦法的訂立日期未查明。

1908—1—各國

收回雞公山地另議租屋避暑章程

一九〇八年一月四日，光緒三十四年
十二月初一日，漢口。

案查雞公山鄂、豫兩省毗連交界之基地，據照圖繪紅綫內，共計九百二十三畝有零，前由教會向華民購買，復經該教會畫分他人避暑，茲由兩省將此基地九百二十三畝有零暨山上路一律收回，訂爲兩省官地。所有該地，無論紅契，白契，一概作廢，其從前原買主不再過問，由兩省勘收、訂界、管業。所有租屋避暑章程詳列於後，由駐漢各國領事一律照允，並經轉達駐京公使照辦，鄂、豫兩省亦呈請外務部核准，由兩省地方官照會駐漢領袖總領事，分移領事實行。

一、准令租戶在鄂、豫收回基地內，蓋造西式屋房連下房在內，以總圖爲憑，租爲每年避暑之所，或由兩省造成出租，或租戶自出己資墊款代造，每座丈尺以現造已成之屋爲準。

二、房屋圖式及定造合同或賬目清單，或已造、或未成、或立有合同欲造者，應由地方官令各租戶一律呈出確憑，照價會同確實估計，給值收回。如暫時不能盡行購回者，亦應將價值估定，不拘何時皆可照價購回。該租戶務必將房屋照賣，地方官買過後，如該屋尚未造成，卽按照呈出圖式合同趕緊造成，仍轉租原租戶居住。至擬造之

屋，必須先將圖式合同呈核，如無不合之處，即許其照圖蓋造。以上各項租屋，每年祇出租夏令租價，按屋價百分之八納收，由兩省發給租據，不給執照。每年至遲不逾西曆三月初一日預先完租，由租戶呈交該管領事，轉交地方官查收。如該租戶照此交納，自無撤阻不令居住之事。倘有一次過期未納租銀，其房屋應由地方官任便招租，並按出租價最大者租給，其原租戶不得再有異言。

三、按照第二條由地方官購回之各房屋，仍由地方官自行備資隨時修理，以不致有損壞、漏溼為限。其尚未購回之房屋，歸租戶自行修理。如有改作之處，應知照地方官勘明後添入合同。如改作不知照地方官，並未添入合同，則地方官購回時即不承認。

四、地方官未按第二條購回之房屋，仍由原租戶居住，不納租銀。如該租戶向他人典賣、或轉租、或遺給親故，均應先行知照地方官，更名註冊，仍須認明第二條所許地方官以原價購買之權。如典賣有加價之處，地方官購回時概不照加。凡地方官所擬買之房屋，無論何時，該租戶不能不允賣。地方官未擬買之房屋，無論何時，該租戶亦不得強賣。

五、租屋祇作避暑，不作別用，每年以夏令為限。所設警察局亦祇於夏令開辦。如租戶中有患病未能大痊者，領有醫生證明書，亦可居住、調養，但須由領事隨時知照地方官查照，病愈即不居住。

六、凡在避暑地內居住者，不得開礦、不許開設行棧亦不准為各種貿易。至於零賣食物、日需雜貨、麵包、宰戶各店，只准華民開設。

七、警察及各項治安公舉，歸中國地方官辦理，租住雞公山之各國人不得有自治之權力。凡衛生、街燈、清道、修路、市集、家用淨水等事，得由各租戶公舉代表，呈請地方官妥籌辦理。以上各種公費，每年仍令居住各戶按實納租銀十分之一完納公益統捐。但由各租戶所抽此統捐之總數，不得過每年警察及各種公費四分之三，其一分由兩省自備，以抵付收地之價。

八、房屋內所備傢具歸各租戶保守、修理。其不住之時看守傢具、什物等事，許各租戶派華人看守；如有損失，專歸租戶本已之責

任。但行李、食物、傢具及修造各種物料，由車棧挑至避暑之地，地方官自應爲相當之防衛，以免留難、阻礙。

九、凡居避暑地內，無論何國人抑或教會內之人，均應預行呈請領有游歷護照，並均應遵照此次所訂章程辦理。

十、此次租屋避暑，係專指雞公山特准此次九百二十三畝之限而言。日後無論何處均不得再藉口援案辦理。九百二十三畝之外，各租戶亦均不再在雞公山擴買地基。

再，鄂、豫兩省雞公山基地，除九百二十三畝有零，因教會轉賣他人，由兩省收回，訂爲官地外，當有基地三百四十七畝一併繪入圖內，因其實爲教會公產，並未轉賣，茲訂爲查照印契，仍歸教會公產執業。如圖綫與印契不符，自應查明印契，以定地址。又，此項教會公產不得轉賣洋商，洋商亦得在該教會公產內建房避暑。該教會公產應遵守教會公產章程，不得稍有違背及糾葛等事，合併聲明，永遠存照。再，照圖避暑地九百二十三畝有零，茲經覆勘，內有八百十畝零係收回教會印契之地，其一百十三畝係收回洋商白契之地，均一律收回，仍照草議條款，係爲避暑官地，並照第十條扣足九百二十三畝之限，不再擴充。應將收回教會之地及收回洋商之地分綫繪圖。至教會公產，覆勘時，查有內地會印契公產，亦在雞公山之內，合成總數，共計教會並未轉賣之地四百九十八畝零，合再聲明。

大英欽命駐劄漢口管理通商事務總領事官領袖總領事法
大清欽命二品頂戴湖北荊宜道調署漢黃德道江漢關監督齊
大清欽命鹽運司銜河南南汝光兵備道吳

附　註

本章程見"新纂約章大全"，卷5，頁10—15。

本章程的訂立日期見鄂督趙、豫撫林致外務部函，"光緒丁未年交涉要覽"，上篇，卷1，頁50—52。

1908—2—英德

天津浦口鐵路借款合同

一九〇八年一月十三日,光緒三十三年
十二月十日,北京。

此合同係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卽西曆一千九百零八年正月十三號,在北京訂立。其訂立合同之人:一係署外務部右侍郎梁敦彥,已奉旨允准訂立合同;一係上海德華銀行、倫敦華中鐵路有限公司,此後名爲公司。玆議訂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中國國家准銀行等辦五釐利息金磅借款,數目係英金五百萬鎊。此借款係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訂定,名爲:中國國家天津浦口鐵路五釐利息借款。

第二款　此借款指明係爲建造官鐵路之資本,其路由天津或附近天津接連津楡官鐵路,經過德州、濟南府至附近山東南界之嶧縣,此後條款均稱天津浦口鐵路北段;再由嶧縣至、或附近揚子江南京對岸之浦口,此後條款均稱天津浦口鐵路南段;此二段共長約一千八十五啓羅邁當,合中國約二千一百七十里。其勘量路綫可由督辦大臣核辦。

第三款　所備之資本專爲建造鐵路、購辦地段、車輛及一切應配物料,並經營行車,又於造路期內付還借款利息,均在其內。其建造工程,自實在開工之日起,估計約需四年造竣。其開工日期,於此合同畫押後,不得延至六個月外。該公司亦於此期內預備五十萬鎊,知會督辦大臣,聽其或在歐洲,或在中國提用,作爲銀行等代墊第一期出售債票進款。此五十萬鎊全數,或經實在提用之數並其利息,均由第一期出售債票進款扣除。其利息常年不得過六釐。

第四款　此借款利息按虛數常年五釐,由中國國家交付,或由借款進項或由別款交付,嗣後先由該鐵路進款交付,次由中國國家以爲

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每半年按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前交付一次。

第五款　此借款除後開之第六款詳載外,以三十年爲期。自訂定借款之日起至第十一年起還本。每年應付還銀數由該鐵路進項或由中國國家以爲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每半年按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前交付銀行等一次。

第六款　由訂定借款之日起至第十年後,無論何時,若中國國家欲將借款全數清還,或欲先還合同附表所載未到期之數若干,均可照辦;至第二十年內,照債票上數目加價二鎊半,卽係每一百鎊債票一張,還一百零二鎊半,第二十年後,無須加價。惟每次預還若干,中國國家應於六個月之前,用公文知會公司。其預還之數,照借款招帖內載拈鬮日期,多加拈鬮次數。

第七款　德華銀行、滙豐銀行既經德、英兩公司派爲經理借款代表,其每年應還本利,除第四款詳載外,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日期,由督辦大臣或在上海,或在天津,以上海或天津紋銀交付該銀行,足敷在泰西交還金鎊,其鎊價與該銀行同日訂定,又可於還本利期前六個月內,無論何時,皆可隨便訂定。此所還之本利,可以交付金鎊。若中國國家遇有金鎊實在存在歐洲,欲提用交還本利,亦可用金付還,但不得爲此故由中國滙去。每年付還借款之本利,德華銀行、滙豐銀行於每百兩計收用銀二錢五分,作爲經理費用。

第八款　此借款本利,中國國家承認全還。若鐵路進項及、或借款進款不敷全還本利之數,督辦大臣奏明由中國國家設法以別項款項補足,按期交付銀行,淸還本利。

第九款　此借款以下列之款作保:

直隸省厘稅,每年關平銀一百二十萬兩;山東省厘稅,每年關平銀一百六十萬兩;江寧厘金局厘稅,每年關平銀九十萬兩;江蘇省淮安關厘稅,每年關平銀十萬兩。

以上厘稅,不得牽連他項進款。若本利照常交付,不得干預各該省之厘稅。倘若到期本利欠付,除展緩公道時日外,卽應於各該省釐

金及合宜稅項內撥足上開數目，交與海關辦理，以保執債票人之利權。嗣後若再有抵該三省之釐稅，總以此次借款本銀、利息儘先償還。此借款或全未還，或未還淸之先，倘有用該三省釐稅借抵他款用付本利一切事宜，不得訂明在此次借款之前，亦不得訂明與此借款平行辦理，並總不得令此借款以該三省釐稅逐年抵還之質保有所窒礙減色。將來若再訂立以上所言該三省釐稅之借款，務於合同內載明所有應付還本利等事俱在此次借款之後辦理等語。此借款未還淸以先，不得將此鐵路及其收款抵押他款。此借款未還淸以前，倘遇中國國家議定修改海關稅則，減免釐稅，現在議明不得因此借款係釐稅抵押而阻止修改、減免稅釐。但若擬將此次所指釐稅減免，則應先向銀行等商明，務於新增洋稅內如數撥足，補抵借款。

第十款　此借款全數准銀行等印發債票。其數目由銀行等酌定，其式樣由銀行等商同督辦大臣或中國駐德、英出使大臣酌定。債票或用中、英文，或用中、德文刊雕，均隨其便。督辦大臣簽字之名及其關防均摹刻於上，以省其親自畫押之煩。惟中國駐德或駐英出使大臣於債票發售之前須逐張蓋印，並其簽字之名摹仿於上，以示中國國家允准及承認發售此項債票。該公司駐倫敦或柏林代表人亦在債票上簽押，作爲發售債票經理人。倘此借款發出之債票，或遺失，或被竊，或經焚毁，銀行等隨即知會督辦大臣或中國駐德、駐英出使大臣，由該大臣飭知銀行等在新聞紙上刊登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銀，並設法按各該國例章辦理。倘所失之票已過銀行等限期，仍未覓回，督辦大臣或中國駐德、駐英出使大臣照原數重發副票，加蓋印信，交該銀行等收領。所有一切費用均由銀行自備。

第十一款　所有此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收付各款，在借款期內，不納中國各樣釐稅。

第十二款　所有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詳載者，由銀行等會商中國駐柏林或倫敦出使大臣酌定。俟此合同簽字後，即准銀行等出此借款招帖。中國國家飭知駐柏林或倫敦出使大臣，遇有應會同辦理之事，與銀行等協同酌辦，並將此借款招

帖簽字。

第十三款　此借款分兩次或數次出售債票。俟此合同簽字後，將頭次債票三百萬鎊之數從速出售，不得延過十二個月外。其價値係按照虛數九三折（即每百鎊實交九十三鎊）交付中國國家。其第二次及後次出售債票之期總以不誤建造鐵路工程爲準，其數目由督辦大臣酌定。其價値將來係按照售出之實數交付中國國家，銀行等於每百分扣留用銀五分半（即每一百鎊債票扣留用銀五鎊半）。銀行等在歐洲及在中國招人購買，中國人與歐洲人一律照章辦理。若中國國家定購，自應儘先照給，但須於未發出借款招帖之前定購。

第十四款　借款進項或在中國，或在英國，或在德國，交付德華銀行暨滙豐銀行收存，歸入天津浦口官鐵路項下。至交付此款，係按照購票章程內載購票人交付銀兩之日期辦理。其在倫敦、在柏林所存之鐵路款項，按照常年四釐給發利息，在中國所存之鐵路款項，或作來往，或作定期存放，其利息嗣後酌定。借款進項暨生發之利息，除造路期內交付借款利息並經手用銀外，銀行等將此款存放，聽候督辦大臣提用。督辦大臣提用款項若過二萬鎊之數，應於用款前十日知照銀行等。借款進項，按照建造鐵路工程所需隨時提用，由鐵路總辦或其代辦出支取憑單，向滙豐銀行暨德華銀行支取，並須將所提之款另單聲明緣由及給發工程所需之價値。在中國所需款項開支費用，可由總辦自定，向滙豐銀行暨華德銀行滙至上海。所滙之款存放該銀行，聽候爲鐵路事提用。鐵路帳目，用中、英文字登記，按照妥善新法辦理，並佐以收支單爲據。於造路期內，該帳目並收支憑單隨時任由銀行等自給薪水雇用之稽查帳目人查看。該稽查帳目人之職只專爲公司查察此項借款是否按照本合同第三款所載提用開支，並爲公司查明按照第十八款內載鐵路總局每月所購外洋材料帳目而已。該查賬人可與鐵路總局商訂驗看帳目日期，以便辦理上開職事。鐵路總局每年年終結帳後，將鐵路支收帳目及行車進款用中、英文刊印，以便任人取閱。

第十五款　設若建造鐵路時借款進項並生發之利息，除付借款

利息外，不敷修造鐵路以及裝配所需，其不敷之數，先由中國款項提付，以免延誤建造工程。如仍有不敷之數，則向銀行等續借洋款，其利息並條款仍照現時之合同辦理。其價値則照此次借款之第二次及後次出售債票訂定。若鐵路造成後，鐵路項下尙有存款，將此未用之款移入後詳第二十一款內載借款利息公積項下，以備中國國家撥還此合同承認應還之款。

第十六款　此借款出售債票招帖未發之先，如有關繫大局或銀市格外之事，致中國國家現在市面之債票價値有礙，以致此次借款未能按章辦理，銀行等准展期緩辦。惟所展之期，由立此合同之日起，不得過十八個月。若在限內第一次債票仍未售出，將此合同作廢。所有第三款內載銀行等付過之款並其利息由中國國家付還，但概不給別項酬金。

第十七款　此鐵路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之權全歸中國國家辦理。中國國家選用公司認可之德、英總工程司各一人。若銀行等以所選之總工程司爲不合宜，須將其不合宜之緣由聲明。此兩總工程司須聽命於總辦或其代辦。所有繪圖、造路各事須遵照總局之意辦理。其平日行爲，須敬重督辦大臣與總辦。其聘用該兩工程司合同，由督辦大臣自行獨訂。至鐵路上派用專門人員，分派各該員應辦各事以及辭退各該員，總辦或其代辦與該段總工程司商酌辦理，遇有彼此意見不合，稟請督辦大臣判斷，判定後，彼此均不得異言。工程造竣後，中國國家即將南北兩段合爲一官辦鐵路，派一總工程司料理。此總工程司在借款期內須用歐洲人，但不須與銀行等商酌。

第十八款　此鐵路南北兩段於造路期內，德華銀行暨華中鐵路有限公司作爲此鐵路經理，購買須由外洋運來各材料、機器、什物之人。所有購買此項緊要材料，由總辦招人投票。若所購之材料、貨物係購自外洋者，該經理須以鐵路最合宜之價購買，按照原買實價每百兩加用銀五兩。惟定購材料及支取費用，非經總辦核准，不能照行。德華銀行暨華中鐵路有限公司既得上文所詳之用銀，自應各在其段內代爲監購鐵路所需建造、裝配各外洋材料。此等材料須在於公共

市場擇價值最廉而質料最佳者購買。若材料運至中國有與原單不符者,鐵路總局有權退收。德、英所製貨物,若質料及價値與他國所製者相同,南北段應先儘由德、英購買。鐵路總局如欲在中國或在外國,招他人經理購買各項外洋材料以爲更覺合宜者,可以有權照辦,惟用銀仍照上文所詳給該經理人。所有買貨單及驗單均呈總辦查核。所有各項回用、扣頭均歸還入鐵路項下。所有該經理人購買各材料須有製造廠原賣單並驗單爲據。該經理人除得上文所詳用銀外,不再給用銀,惟遇有僱用工程顧問人員,總局須由鐵路項下提給薪水。中國材料及經在中國製造之貨物,若質料、價値與德、英或他外洋材料相同,自應先儘購買,以鼓勵中國工藝。購買中國材料不給用銀。全路造竣後,鐵路總局若爲南北段內購買外洋材料,應先儘向德華銀行暨華中鐵路有限公司經理購買。其辦法章程嗣後彼此商酌辦理。

第十九款　本合同內所言之鐵路,將來或以爲有益,或以爲必需建造枝路,由中國國家以中國款項自行修造。如需用外國資本,則先儘公司商辦。

第二十款　遵奉上諭訂立之草合同內載,提餘利十分之二給銀行等作擔任酬勞,今免提給餘利,改由頭次發售此借款債票項內提留二十萬鎊給銀行等以代之。其提留之法,按照借款招帖所登買票人交付銀數日期,照攤核算辦理。所有此借款後次發售債票或續辦借款不再給予抵換餘利之款。

第二十一款　歷年除付借款本利外,鐵路總局將本年鐵路淨進款盈餘足敷交付來年到期借款利息之數,在天津或在上海存放。銀行等所存放之款按照市面情形給發最優之利息。

第二十二款　德華銀行暨華中鐵路有限公司可將本合同應有之權利及責任,全行或分別交與他德國公司或他英國公司接辦,或再交代理人代辦,其接辦、代辦、應商請督辦大臣核准。

第二十三款　本合同係遵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上諭簽定,已由外務部用公文照會英、德駐北京出使大臣。

第二十四款　本合同繕寫華、英文各五份，中國國家存三份，銀行等存二份。如有繙譯文字可疑之處，以英文爲准。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

西曆一千九百零八年正月十三號

在北京簽定

署外務部左侍郎梁敦彥

上海德華銀行

倫敦華中鐵路有限公司

附：津浦鐵路借分期償付本利表

年分	利息	借本	已償之本	未償之本
一	第一批十二萬五千鎊 第二批十二萬五千鎊 總共二十五萬鎊			五百萬鎊
二	第一批十二萬五千鎊 第二批十二萬五千鎊 總共二十五萬鎊			五百萬鎊
三	第一批十二萬五千鎊 第二批十二萬五千鎊 總共二十五萬鎊			五百萬鎊
四	第一批十二萬五千鎊 第二批十二萬五千鎊 總共二十五萬鎊			五百萬鎊
五	第一批十二萬五千鎊 第二批十二萬五千鎊 總共二十五萬鎊			五百萬鎊
六	第一批十二萬五千鎊 第二批十二萬五千鎊 總共二十五萬鎊			五百萬鎊
七	第一批十二萬五千鎊 第二批十二萬五千鎊 總共二十五萬鎊			五百萬鎊
八	第一批十二萬五千鎊 第二批十二萬五千鎊 總共二十五萬鎊			五百萬鎊

年分	利息		借本		已償之本	未償之本
九	第一批十二萬五千鎊 第二批十二萬五千鎊	總共二十五萬鎊				五百萬鎊
十	第一批十二萬五千鎊 第二批十二萬五千鎊	總共二十五萬鎊				五百萬鎊
十一	第一批十二萬五千鎊 第二批十二萬五千鎊	總共二十五萬鎊	十二萬五千鎊 十二萬五千鎊	總共二十五萬鎊	二十五萬鎊	四百七十五萬鎊
十二	第一批十一萬八千七百五十鎊 第二批十一萬八千七百五十鎊	總共二十三萬七千五百鎊	十二萬五千鎊 十二萬五千鎊	總共二十五萬鎊	五十萬鎊	四百五十萬鎊
十三	第一批十一萬二千五百鎊 第二批十一萬二千五百鎊	總共二十二萬五千鎊	十二萬五千鎊 十二萬五千鎊	總共二十五萬鎊	七十五萬鎊	四百二十五萬鎊
十四	第一批十萬零六千二百五十鎊 第二批十萬零六千二百五十鎊	總共二十一萬二千五百鎊	十二萬五千鎊 十二萬五千鎊	總共二十五萬鎊	一百萬鎊	四百萬鎊
十五	第一批十萬鎊 第二批十萬鎊	總共二十萬鎊	十二萬五千鎊 十二萬五千鎊	總共二十五萬鎊	一百二十五萬鎊	三百七十萬鎊
十六	第一批九萬三千七百五十鎊 第二批九萬三千七百五十鎊	總共十八萬七千五百鎊	十二萬五千鎊 十二萬五千鎊	總共二十五萬鎊	一百五十萬鎊	三百五十萬鎊
十七	第一批八萬七千五百鎊 第二批八萬七千五百鎊	總共十七萬五千鎊	十二萬五千鎊 十二萬五千鎊	總共二十五萬鎊	一百七十五萬鎊	三百二十五萬鎊
十八	第一批八萬一千二百五十鎊 第二批八萬一千二百五十鎊	總共十六萬二千五百鎊	十二萬五千鎊 十二萬五千鎊	總共二十五萬鎊	二百萬鎊	三百萬鎊
十九	第一批七萬五千鎊 第二批七萬五千鎊	總共十五萬鎊	十二萬五千鎊 十二萬五千鎊	總共二十五萬鎊	二百二十五萬鎊	二百七十五萬鎊
二十	第一批六萬八千七百五十鎊 第二批六萬八千七百五十鎊	總共十三萬七千五百鎊	十二萬五千鎊 十二萬五千鎊	總共二十五萬鎊	二百五十萬鎊	二百五十萬鎊
二一	第一批六萬二千五百鎊 第二批六萬二千五百鎊	總共十二萬五千鎊	十二萬五千鎊 十二萬五千鎊	總共二十五萬鎊	二百七十五萬鎊	二百二十五萬鎊

年分	利	息	借	本	已償之本	未償之本
二二	第一批五萬六千二百五十鎊 第二批五萬六千二百五十鎊	總共十一萬二千五百鎊	十二萬五千鎊 十二萬五千鎊	總共二十五萬鎊	三百萬鎊	二百萬鎊
二三	第一批五萬鎊 第二批五萬鎊	總共十萬鎊	十二萬五千鎊 十二萬五千鎊	總共二十五萬鎊	三百二十五萬鎊	一百七十五萬鎊
二四	第一批四萬三千七百五十鎊 第二批四萬三千七百五十鎊	總共八萬七千五百鎊	十二萬五千鎊 十二萬五千鎊	總共二十五萬鎊	三百五十萬鎊	一百五十萬鎊
二五	第一批三萬七千五百鎊 第二批三萬七千五百鎊	總共七萬五千鎊	十二萬五千鎊 十二萬五千鎊	總共二十五萬鎊	三百七十五萬鎊	一百二十五萬鎊
二六	第一批三萬一千二百五十鎊 第二批三萬一千二百五十鎊	總共六萬二千五百鎊	十二萬五千鎊 十二萬五千鎊	總共二十五萬鎊	四百萬鎊	一百萬鎊
二七	第一批二萬五千鎊 第二批二萬五千鎊	總共五萬鎊	十二萬五千鎊 十二萬五千鎊	總共二十五萬鎊	四百二十五萬鎊	七十五萬鎊
二八	第一批一萬八千七百五十鎊 第二批一萬八千七百五十鎊	總共三萬七千五百鎊	十二萬五千鎊 十二萬五千鎊	總共二十五萬鎊	四百五十萬鎊	五十萬鎊
二九	第一批一萬二千五百鎊 第二批一萬二千五百鎊	總共二萬五千鎊	十二萬五千鎊 十二萬五千鎊	總共二十五萬鎊	四百七十五萬鎊	二十五萬鎊
三十	第一批六千二百五十鎊 第二批六千二百五十鎊	總共一萬二千五百鎊	十二萬五千鎊 十二萬五千鎊	總共二十五萬鎊	五百萬鎊	完

附註

本合同見"鐵路借款合同彙編",第1冊,頁259—273。英文本見同書,西文編,卷1,頁231—246。

1908—3—比利時

蘆保鐵路造本利息合同

一九〇八年一月二十日，光緒三十三年
十二月七日，北京。

一、辦理京漢鐵路大臣唐，代中國政府立約，二、比公司代表人京漢鐵路總工程司配唐，奉有全權，彼此訂定如下：

第一款　比公司仰體中國政府暨唐大臣之意，情願分攤中國政府於建造蘆保鐵路時用款五百六十二萬兩之五釐利息，計每年息銀二十八萬一千兩，即在京漢行車進款項下開支。當一千九百零六、七、八各等年劃撥此項息銀，應在未提一成公積之先，已付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號並一千九百零五年八月十三號兩次借款利息之後，自一千九百零九年起，則概於未提一成公積之先，已付正、續借款利息並分還本銀之後，劃提此息。

第二款　設正、續兩借款於一千九百二十八年以前全數還清，則中國政府應將歷年所收蘆保路款五釐回息之二成繳還比公司。當此之時，中國政府經收若干年蘆保路款回息遞年二十八萬一千兩之數，而比公司亦應由中國政府照數收回若干次分攤五萬六千二百兩之數。

第三款　本合同應由唐大臣咨照外務部、度支部、郵傳部，由外務部照會駐京比公使，此事即作為定准。

第四款　本合同照繕兩分，一交中國政府，一存比公司。

附註

本合同見"光緒丁未年交涉要覽"，上篇，卷2，頁32—33。法文本未找得。

贖回開礦製鐵轉運合同

一九〇八年一月二十日，光緒三十三年
十二月十七日，北京。

山西商務局與福公司於光緒二十四年議定山西開礦製鐵以及轉運各色礦產章程二十條，嗣於光緒三十一年經鐵路大臣盛與福公司商訂續合同四條。今旣有此轇轕，以致不得遵守前後所定之合同，山西按察司丁現奉諭旨來京會商調停此件，以了結所有關於章程合同之事，茲將彼此議定之款，均開列於下：

一、現在山西商務局與福公司商議，商務局願晉省備款，將所有與福公司所定開礦、製鐵、轉運正續各章程、合同議定贖回作廢，旣經會議之後，福公司因體諒晉省甚願自辦本省礦務之至意，按其詳細情形，應允晉省將前後所議定開礦、製鐵、轉運正續各章程、合同由晉省贖回自辦，以敦友誼，而維和平。

一、贖款計行平化寶銀二百七十五萬兩，由山西商務局擔任，按期交清。

一、此項贖款數目係晉省所擔任，交與福公司收納，認爲賠償福公司原訂合同內應索之款，並各款所捐失之利益。至福公司在他省另有經營，與晉省毫無干涉。

一、此項贖款准於光緒三十四年正月二十日先交一半，計行平化寶銀一百三十七萬五千兩，其餘之款分三期攤還：光緒三十五年四月初一日爲第一批，計行平化寶銀四十五萬八千三百三十三兩；三十六年四月初一日爲第二批，計行平化寶銀四十五萬八千三百三十三兩；三十七年四月初一日爲第三批，計行平化寶銀四十五萬八千三百三十四兩。

一、贖款按行平化寶銀核算，不折不扣。其由晉至京滙費等項，

並先行借墊款項利息均歸晉省承認。

一、此案原由商務局稟奉山西巡撫批准，復經前總理衙門奏准，現既由晉省備款贖回，此項合同作廢，應請外務部咨照山西巡撫，督飭商務局按期交款，不准稍有拖欠。

一、晉省礦務既係收回自辦，福公司將所有開礦、製鐵、轉運正續各章程、合同之權一概退回，晉省決無借洋款之意。惟此次福公司既將所有利益退回，將來晉省礦務、製鐵、轉運等事萬一有籌借外款之事，由晉省通告福公司，果其處處較廉，再行籌議，否則另借，各無異言。

一、從此合同簽字之日起，三月以內，福公司應將在平定州所有廠房一切交出，與所有機器等物一併交與山西商務局。其開列於原定合同所定之五處，福公司將其已購之產一概退還，不得再執爲業。

一、福公司所聘用之人，無論工程師或他項員役，因此而失其事業，以致不得營生，向福公司要求賠款者，福公司自行擔任。

一、此項贖款由商務局先行籌借，由晉省畝捐的款項下，每年儘數撥用，緣礦產係晉省公共產業，畝捐亦係晉省公共辦理公益之款，是以應使此款贖回本省之鑛產。惟在未將此項贖款還清以前，不得將此畝捐稍爲更改，或減免其數。如畝捐不敷此用，則晉省大吏須隨時提用他款，以補不足。

一、原合同議定之章程二十條既爲前總理衙門批准，今了結此事之合同亦爲外務部所批准，並爲大英國使臣應允，以俾彼此保其本國之人遵守一切。

一、現將此合同以華、英文繕具兩分，各執一分爲憑。

山西商務局

福公司梁

大清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註

本合同見"光緒條約",卷108,頁3—5。英文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1,頁698—700。

1908—5—英國

滬杭甬鐵路借款合同

一九〇八年三月六日,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四日,北京。

此合同係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四日,卽西曆一千九百零八年三月六號,在北京訂立,其訂立合同之人:一係外務部與郵傳部,已奉旨允准訂立合同;一係中英公司(下文卽稱爲公司)。茲議訂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中國國家准公司辦五釐利息金磅借款,數目係英金一百五十萬磅。此借款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名爲:中國國家滬杭甬鐵路五釐利息借款。

第二款　此借款指明係爲建造滬杭甬鐵路之資本(下文卽稱爲此路),此路係由上海或附近上海接連滬甯鐵路至杭州、甯波兩城。此路綫須由上海經過楓涇鎭、嘉興府、別墅、杭州府、江干至甯波,惟此路有數段工程經中國國家允准,已由本處地方建築。將來勘量路綫須由郵傳部核定。

第三款　中國國家擔保此次所備之資本專爲建造此路,連購辦車輛及一切應配物料並造路期內經營行車在內,其購買地段及造路期內付還借款利息均不得提用此項借款,應由中國國家另行籌備。此路自本合同簽押之日起三年造竣,公司於此合同畫押後六個月期內,知會郵傳部,已代預備一十萬磅,聽候提用,作爲出售債票第一次進款,或存歐洲,或滙至中國,均聽該部命令。此一十萬磅全數,

或無論實墊若干，並其利息，均由出售債票進欵內扣除，其利息不得過常年六釐。

第四款　此借款利息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按虛數常年五釐，每半年交付一次。造路期內，由中國國家自行籌備，嗣後先由所收此路進款交付。倘若不足，則由關內外鐵路（新奉至遼河以東一段不在其內）餘利項下撥付；如仍不足，可由中國國家以視爲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以出售債票之日，按西曆計算每半年交付一次，按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於十四日前交款。

第五款　此借款以三十年爲期。除後開之第六款詳載辦法外，自借款之日起十年後，卽按年還本，由所收此路進項交付。倘若不足，則由關內外鐵路（新奉至遼河以東一段不在其內）餘利項下撥付；如仍不足，可由中國國家以視爲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以出售債票之日，按西曆計算每半年交付一次，按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於十四日前交付滙豐銀行。

第六款　由借款之日起十年後，無論何時，若中國國家欲將合同附表所載未到期之借款全數還淸，或欲還無論若干，均可照辦。惟在第二十年以前，須照債票上數目加價二磅半，卽係每一百磅債票一張還一百零二磅半，第二十年後，無須加價；惟每次預還若干，若逾於附表原列之數，則中國國家應於六個月之前，用公文知會公司，將此數照借款招帖內載拈鬮日期多加拈鬮次數。

第七款　滙豐銀行旣經中英公司派爲經理借款代表，其第四款、第五款所載每半年應還本利，須照此合同附表數目，由郵傳部或其所派之人，按該兩款所定日期，於十四日前在上海以上海紋銀交付該銀行，足敷在倫敦交還金磅，其磅價與該銀行訂定，然亦可於還本利期前六個月內，無論何時，皆可向銀行訂定；若中國國家遇有金款實在存在歐洲，並非由中國爲此滙去者，欲用以付還本利，亦可用金款交付。每年付還借款本利，郵傳部按每百磅給與滙豐銀行五先令用銀，作爲經理費用。

第八款　此借款本利中國國家承認全還。若所收此路進款並關

內外鐵路(新奉至遼河以東一段不在其內)餘利不敷全還本利之數,郵傳部奏明,由中國國家設法以別項款項補足,按期交付銀行,清還本利。

第九款　此借款以關內外鐵路(新奉至遼河以東一段不在其內)餘利作保,此項餘利內先提付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十號)所訂借款合同內載應還本利之數,次即用以付還此次借款本利;除付還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十號)借款本利外,須俟提出若干撥付滙豐銀行,足敷此次借款下期付還半年本利之用,始准將此項餘利提作他用。

第十款　此借款全數,准公司印發債票,其數目由公司酌定。其式樣由公司商由郵傳部,或其所委之人,或中國駐英出使大臣酌定。債票用中英文刊雕;郵傳部所派之人所簽之押及其關防均摹刻於其上,以省其逐張親自畫押之煩。惟中國駐英出使大臣於債票發售之前,須逐張蓋印,並將其所簽之押摹刊於其上,以示中國國家允准及承認發售此項債票。該公司駐倫敦代表人亦在債票上簽押,作爲發售債票經理人。如債票遺失,或被損壞,即按照原數補發,惟須先由失票人向公司或中國駐英出使大臣證明立案,並須由公司向失票人取具切實擔保。凡補發債票之費,均由請補發票者付給。如中國國家及、或公司因補發債票受損,請發票者須按照保結,即行賠補。

第十一款　所有此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收付各款,在借款期內不納中國各樣釐稅。

第十二款　所有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詳載者,由公司會商中國駐倫敦出使大臣酌定。俟此合同簽字後,即准公司出此借款招帖,中國國家飭知駐倫敦出使大臣,遇有應會同辦理之事,與公司協同酌辦,並將此借款招帖簽字。

第十三款　此借款作一次出售債票,俟此合同簽字後從速出售,不得延過十二個月外。其價值係按照虛數九三折(即每百磅實交九十三磅)交付中國國家。此項債票由公司在英國及在中國招人購買,中國與歐洲人一律辦理,若中國國家定購,自應儘先照給,但須於未

發出借款招帖之前定購。

第十四款　借款進項，或在中國、或在倫敦，交付滙豐銀行，歸入郵傳部存款項下。至交付此款，係按照購票章程內所載購票人交付銀數日期辦理。其在倫敦所存之款，按常年四釐給發利息；在中國所存之款，按照該銀行之息率給息，或作來往，或作定期嗣後酌定。銀行將借款所進淨數暨生發之利息存放，聽候郵傳部或其所派之人提用，凡提用款項若過二萬磅之數，應於用款前十日知照銀行。借款進項按照建造鐵路工程所需，隨時提用，由郵傳部或其所派之人出支取憑單，向滙豐銀行支取，並須將所提用之款另單聲明緣由，及給發工程所需之價值。在中國所需款項開支費用，可由郵傳部自定，飭向滙豐銀行由倫敦滙至上海，所滙之款存放該銀行，聽候爲鐵路事提用。每年年終結賬後，郵傳部將鐵路支收賬目及行車進款，用中英文刊印，以便任人取閱。

第十五款　設若建造鐵路時借款所進淨數並生發之利息不敷造至完備以及裝配所需，其不敷之數先由中國可提之款提付，以免延誤建造工程，如仍有不敷之處，則向公司續借洋款，其利息並條款仍照現時之合同辦理。公司由售出債票實價內扣留五釐半售票費用(卽每百磅扣留五磅十先令)，其餘儘數交與中國國家。若鐵路造成後，借款項下尚有餘存，此項未用之款聽候郵傳部提用，或用以付還此借款之利息，或用以裝配此路，或用以建造並裝配於此路有益之枝路均可。

第十六款　此借款出售債票招帖未經刊發之先，如有關政治或銀行意外之事，中國國家現在市面之債票價值因之有碍，以致此次借款未能按章辦理，准公司展期緩辦，惟所展之期由立此合同之日起不得過十八個月。若在限內，債票仍未售完，卽將此合同作廢，所有按照第三款內載公司所墊之款並其利息，由中國國家付還，但概不給別項補費、酬金。

第十七款　此鐵路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之權全歸中國國家。辦理建造工程之時，郵傳部，或令此路總辦選派英總工程司一人，此人須素有名望之工程專家，或在英國選擇，或在中國鐵路之工程人員

選擇。該總工程司須聽命於總辦，或總辦他往所派之代辦。共平日行為須敬重總辦。其聘用該總工程師合同條款，由郵傳部或令此路總辦訂定。至鐵路上派用專門人員，分派各該員應辦各事，以及辭退各該員，應由總辦或總辦他往時所派之代辦，與總工程司商酌辦理。遇有彼此意見不合，由郵傳部判斷，判定後，彼此均不得異言。工程造竣後，中國國家用一總工程司料理，此總工程司在借款期內須為英國籍之人。

第十八款　造路期內，公司作為此鐵路經理購買須由外洋運來各材料、機器、什物之人。所有購買此項緊要材料，由總辦招人投票；若所購之材料、貨物係來自外洋者，無論或投票、或定單，該經理人須以鐵路最相宜之價購買。惟定購材料及支取費用，非經總辦核准，不能照行。造路期內，公司既為此路經理之人，應得三萬五千磅作為酬勞，此路造成一半時付給一半，惟自簽押之日起，不得逾十八個月之期，其餘一半俟全路告竣即行付給。按照此借款，公司及其經理人所有應當代此路盡力各事，如建造此路、裝配此路所辦各種物件應得一切用銀，均包括此項酬費之內；倘按照第十五款續辦借款，仍應按續借之數目，比照上列辦法，另給公司用銀，以為料理造路一切酬費。公司既得此項用銀，自應代為監購鐵路所需建造、裝配各外洋材料，此等材料須在於公共市場擇其價值最廉、質料佳善合用者購買。英國所製貨物，若質料及價值與他國所製者相同，應先儘由英國購買。總辦如欲在中國或在外國招他人經理購買各項外洋材料，以為更覺合宜者，可以有權照辦，惟用銀仍照上文所詳回用給該經理人。所有買貨單及驗單均呈總辦查核；所有各項回用、扣頭均歸還入鐵路項下；所有該經理人購買各材料，須有製造廠原賣單並驗單為據。該經理人，除得上文所詳用銀，不再給用銀；惟遇有雇用工程顧問人員備代顧問或在外洋考驗材料之時，郵傳部或其所委之人須由鐵路項下提給薪水。中國貨物及經在中國製造之材料，若質料價值與英國或他國材料相同，自應先儘購買，以鼓勵中國工藝。購買中國材料、貨物，不給用銀。全路造竣後，借款未還清之前，如購買外洋材料，應先

儘向公司經理購買，其辦法章程嗣後彼此商酌辦理。

第十九款　本合同內所言之鐵路，將來或以爲有益，或以爲必需，建造枝路，由中國國家以中國款項自行修造，如須用外國資本，則先儘公司商辦。

第二十款　按照光緒二十四年九月初一日（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十五號）訂立之草合同內載，提餘利十分之二給公司作擔任酬勞。今免提給餘利，改由發售此借款債票項內提留六萬七千五百磅給公司以代之，其提留之法，按照借款招帖所登買票人交付銀數日期，照攤核算辦理。如續辦借款，卽不再給抵換餘利之款。

第二十一款　每年除付借款本利外，郵傳部將本年所收鐵路淨進款盈餘足敷交付來年到期借款利息之數，在上海存放滙豐銀行，所存放之款，按照市面情形，隨時與銀行商定利息。

第二十二款　公司可將本合同應有之權利及責任全行或分別交與他英國公司、或總辦、或代理人接辦，或再轉交代辦，其接辦、代辦均須郵傳部核准。

第二十三款　本合同係遵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四日上諭簽定，已由外務部用公文照會英國駐北京出使大臣。

第二十四款　本合同繕寫華、英文各三分，中國國家存二分，公司存一分；如有繙譯文字可疑之處，以英文爲準。

雲南臨安開廣道前外務部右參議高而謙

外務部右丞胡惟德

郵傳部鐵路總局局長候補五品京堂梁士詒

中英公司代表人濮蘭德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四日

西曆一千九百零八年三月六號

附：逐年還本付息表

日期		還本數	負債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年份	月日	鎊	鎊	鎊	鎊
一九〇八	六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三	一，二三三
	十二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一九〇九	六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十二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一九一〇	六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十二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一九一一	六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十二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一九一二	六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十二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一九一三	六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十二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一九一四	六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十二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一九一五	六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十二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一九一六	六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十二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一九一七	六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十二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一九一八	六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十二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日	期	還本數	負債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年份	月日	鎊	鎊	鎊	鎊
一九一九	六月一日	七五,〇〇〇	一,四二五,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一一二,五〇〇
	十二月一日		一,四二五,〇〇〇	三五,六二五	三五,六二五
一九二〇	六月一日	七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六二五	一一〇,六二五
	十二月一日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三三,七五〇	三三,七五〇
一九二一	六月一日	七五,〇〇〇	一,二七五,〇〇〇	三三,七五〇	一〇八,七五〇
	十二月一日		一,二七五,〇〇〇	三一,八七五	三一,八七五
一九二二	六月一日	七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一,八七五	一〇六,八七五
	十二月一日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九二三	六月一日	七五,〇〇〇	一,一二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十二月一日		一,一二五,〇〇〇	二八,一二五	二八,一二五
一九二四	六月一日	七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二八,一二五	一〇三,一二五
	十二月一日		一,〇五〇,〇〇〇	二六,二五〇	二六,二五〇
一九二五	六月一日	七五,〇〇〇	九七五,〇〇〇	二六,二五〇	一〇一,二五〇
	十二月一日		九七五,〇〇〇	二四,三七五	二四,三七五
一九二六	六月一日	七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二四,三七五	九九,三七五
	十二月一日		九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一九二七	六月一日	七五,〇〇〇	八二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九七,五〇〇
	十二月一日		八二五,〇〇〇	二〇,六二五	二〇,六二五
一九二八	六月一日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二〇,六二五	九五,六二五
	十二月一日		七五〇,〇〇〇	一八,七五〇	一八,七五〇
一九二九	六月一日	七五,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〇	一八,七五〇	九三,七五〇
	十二月一日		六七五,〇〇〇	一六,八七五	一六,八七五
一九三〇	六月一日	七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七五	九一,八七五
	十二月一日		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	一五,五〇〇

日	期	還本數	負債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年份	月日	鎊	鎊	鎊	鎊
一九三一	六月一日	七五,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	九〇,〇〇〇
	十二月一日		五二五,〇〇〇	一三,一二五	一三,一二五
一九三二	六月一日	七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一三,一二五	八八,一二五
	十二月一日		四五〇,〇〇〇	一一,二五〇	一一,二五〇
一九三三	六月一日	七五,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	一一,二五〇	八六,二五〇
	十二月一日		三七五,〇〇〇	九,三七五	九,三七五
一九三四	六月一日	七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九,三七五	八四,三七五
	十二月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一九三五	六月一日	七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	八二,五〇〇
	十二月一日		二二五,〇〇〇	五,六二五	五,六二五
一九三六	六月一日	七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五,六二五	八〇,六二五
	十二月一日		一五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	三,七五〇
一九三七	六月一日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三,七五〇	七八,七五〇
	十二月一日		七五,〇〇〇	一,八七五	一,八七五
一九三八	六月一日	七五,〇〇〇	——	一,八七五	七六,八七五

附註

本合同見"鐵路借款合同彙編",第1冊,頁171—181。英文本見同書,西文編,卷1,頁153—169。逐年還本付息表見"中國外債彙編",頁58—59。

1908—6—英國

了結京奉鐵路借款撥項合同

一九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光緒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北京。

郵傳部鐵路局局長（後文稱局長），中英有限公司（後文稱公司）茲於光緒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卽西曆一千九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在北京訂立合同，其條款如左：

第一款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大淸帝國鐵路五釐金鎊借款，共計發行二百三十萬鎊，分爲債券二萬三千張，每券一百鎊。此項借款，由中國政府完全擔保，每券皆由中國駐英公使鈐蓋官印，以資憑信。按照債券所載條件，此項債券對於鐵路路綫、車輛、貨物、運費上收入，他項收入以及全部分產業，皆有優先抵押之權。此項鐵路，係指山海關至新民屯，石山站至營子，以及女兒河至南票煤礦（支路），所有建築已成，或一部分建築已成，或建築未竣，或將次建築各鐵路。又，每券上皆載明該債券係按照後文合同各條件發行。

第二款　按照一八九八年十月十日，督辦中國山海關內外鐵路大臣順天府尹堂胡，代表中國政府，與滙豐銀行（後文稱該銀行）代表該銀行並怡和洋行兩行，以經理人名義代表中英公司所訂合同（後文稱借款合同），此項借款，係由公司代該督辦大臣發行。

第三款　按照借款合同之規定，所借款項應於倫敦過付，由督辦大臣隨時支取。除他項用途外，所借款項應撥作建造債券上所載各鐵路之用。凡一部分建築已成，或建築未竣，或將次建築各鐵路，以及女兒河至南票煤礦之支路皆在其內。

第四款　債券上所載一部分建築已成，或建築未竣，或將次建築諸路，除女兒河至南票支路外，現在皆已建造完成，開車營業。局長聲稱，所借款項指定之各項用途，除建造南票支路一項外，皆已實踐。

第五款　按照債券上及借款合同之規定，茲已於一九零五、一九零六、一九零七等年，陸續將債券抽籤贖回，計已贖總數共五萬七千五百鎊（除抽中而未經持券取銀者不在內），其未贖各債券總數，不過二百十二萬七千五百鎊。

第六款　債券上應付利息，至本合同訂立之日爲止，皆已一律付清。

第七款　借款發行時，本以爲南票地方可以採得佳煤，供給尋常燃料之用，又以爲該處所產煤質，於債券上所載各路之行車可以適用，現經中國政府查明南票所產之煤大概質地低劣，而於供給機車燃料尤不適用，因此局長對於南票支路之建造不願進行。

第八款　女兒河至南票支路建築預算爲十五萬鎊，現倫敦滙豐銀行所存未經動用之餘賸借款，計尙不止此數。

第九款　因有以上情事，公司承認下列各條辦法，如能照行，於債券之擔保實有利益（下列各條辦法應由英國高級法庭核准始爲有效）。茲約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所有債券上，或合同上，規定局長及中國政府應行建築女兒河南票支路，或其一部分之義務，概行解除。

第二款　所有未經動用之借款不得留作建造女兒河南票支路之用，此項未經動用之款，除中國北部鐵路因各該路等所任建築、改良、設備等工程已經指定撥補之數外，其全數應照一九八八年最初借款合同之規定處理之，卽謂此項未經動用之款，應按照該借款合同之條件，移作建造擴充或改良現有路綫或設備品之用，惟女兒河南票支路之建築及設備不在此列。

第三款　茲特聲明，凡未經贖回各債票，對於鐵路路綫、車輛、貨物運費上收入，其他收入以及產業之全部分，皆有優先抵押之權，此項鐵路，包括北京通州間已成鐵路，及撥用餘賸借款興築之鐵路或其一部分，及撥用餘賸借款購辦之設備品或其一部分。凡借款合同及債券上規定關於債券擔保之條件，以及有利益於債券之條件，對於現在抵押權中各項鐵路及各種產業，其能適用者，

皆適用之，俾此各項鐵路及各種產業與原來抵押品，視同一律。

第四款　如爲本合同或爲本合同所載抵押權發生效力起見，依照中國法律，有何應行訂立之憑契，或應行執行之事件，概由局長訂立或執行之。

第五款　凡公司方面關於本合同之磋商預備及訂立，所有一切費用，及執行本合同一切費用，及執行下列第六款時各方面所需手續上之費用等，皆由該銀行中餘賸款項下撥付。

第六款　本合同訂立後，應即申請英國高級法庭代各執券人將本合同核准。

第七款　本合同應鈐蓋駐英中國公使印信，證明局長有訂立及執行本合同之權。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西曆一九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鐵路局局長梁

中英公司代表樸蘭德

附　註

本合同見"鐵路借款合同彙編"，第1冊，頁31—35。英文本見同書，西文編，卷1，頁29—34。

本合同原無漢文本，"鐵路借款合同彙編"所載漢文本係錄自"中國鐵路借款合同全集"的漢譯本，上冊，頁155—159。

1908—7—俄國

黑龍江鐵路公司伐木合同

一九〇八年四月五日，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五日，

俄曆一九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哈爾濱。

黑龍江會議專員花翎存記道宋小濂，會同東省鐵路公司總

辦提督霍爾窪特，商定鐵路公司在黑龍江指明地段內砍備應用木植材料章程各條如左：

第一條　東省鐵路公司在黑龍江省准有三處地段，砍備各色木料：

甲：第三百八十四號岔道相近火燎溝地方，其地段長不過三十華里，寬不過十華里；

乙、巴林車站相近皮絡以地方，其地段長不過三十華里，寬不過十華里；

丙、沿權林河，由該河滙入松花江之河口起，自下流往上計，長五十華里，寬由河岸往右二十華里，往左十五華里。

以上三處地段，自繪妥地圖後，應將當地界綫詳細劃定。

第二條　鐵路公司應於砍備木植以前，及在指明地段內，擬備木料數目、種類，知會鐵路交涉總局，領取砍木票照，內應註明擬備木植種類、數目。此項票照，應俟鐵路公司按照所開木植數目，繳納三成之一票費後，由華官印行照發。其餘票費，於木植備齊後，按照票內所註實在木數，一律交清。

第三條　每年應於俄八月初一日發給鐵路公司砍木票照，以一年爲期，所有上屆砍備木植票費，至時應結算交清。倘一年期滿，實行砍備木植不及票照內所開數目三成之一，則預付票費應歸中國官庫，例不發還公司。倘鐵路公司砍備木植過於票內所開之數，則所逾數目仍應核實，按照本合同定章交付票費。鐵路公司如不按期交付票費，並有違背本合同無論何條之處，則應將已發照票作廢，地段收回。如鐵路公司照章付給票費及遵守本合同各條辦理，則華官亦須仍循舊章，每年按以上定期換給新票。

第四條　指給公司之砍木段落界址，應由鐵路公司自行出資，在當地劃分清楚。鐵路公司不得越界砍伐木植。華官亦不得在上開地段內另准他人砍木，如有他人擅自砍木，華官須竭力設法禁止。

第五條　鐵路公司砍木地段靠近鐵路之處，須留出通行車馬道路。

第六條　鐵路公司在上開領票砍木地段內，可自行設法布置砍伐林木等事，並可堆積木料，建設鋸木等廠，搭蓋住房，以及鋪修運木枝路。公司應須任令華兵入界捕拿鬍匪，華民圍獵、採參，無稍阻礙。如在鐵路砍木界內有可耕之地，仍由華官隨意招民開墾，公司不得阻止。其當地居民，可在上開地段內砍伐蓋房木料並自用火柴，必須由住廠委員知照鐵路公司，指明地段，酌定木植數目，給予特別執照，惟不得外賣。上開地段有草甸之處，鐵路公司亦可牧放牲口，並割取羊草，惟每鋪特須繳華官庫草價一戈比。

第七條　鐵路公司按砍木票照砍備木植，如每長一阿爾升，合營造尺二尺二寸，厚一韋爾學克，合營造尺一寸三分七釐五毫，應納票費一戈比之四成。此僅指圓徑十六俄寸，長十二俄尺之大木而言。如木長或圓徑過於上開尺寸，則票費應按每長一阿爾升，厚一韋爾學克，以半戈比核算。火柴每古磅，應納票費一盧布；道木每塊應納票費三個半戈比。大木圓徑以小頭計算，如在每俄寸六成之上，照全俄寸計算；如不及六成者，不算畸零；至長短，應按每俄尺足四成之一計算。以上所定票費數目，於本合同畫押之日起，以五年爲期；期滿，則票費問題應再另議。如遇公司另向由華官允准砍木之商人定購應用木植，公司仍按本條所定票費，在收木時交付。

第八條　華官應派委員常川駐紮上開林木地段，查驗砍備木植，分別種類、尺寸、數目，會同俄員，繕立簿據，以憑核算票費。

第九條　鐵路公司所有岔道、堆木廠、機廠以及住房等等，佔用官地，每華晌不分等第，按年付租價俄洋三元。如係佔用民地，應商允地主，按年償給租價。

第十條　所有林木既全歸華官府自行護養，鐵路公司砍伐木植，不得有礙政府將來所頒護養通行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按照現在鐵路情形，江省共需用各項木料，如火柴每年以二十萬古磅，道木以八十萬塊，大木以二十萬根爲度。如日後鐵路振興，並改良一切，應需木料過於上開之數，則華官亦可照允。

第十二條　鐵路砍備木植，如願將應用敷餘之木植外賣，應按照

中國通行稅則，繳納租費。

第十三條　鐵路公司自此次合同核定後，彼此均應遵守，凡從前所訂合同，並所發票照，全行作廢。

第十四條　本合同應用華、俄文繕寫二份，並附指明砍木地圖，彼此蓋印畫押後，一份黑龍江巡撫衙門，一份存東省鐵路公司。遇有辯論，以華文為準。

華曆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五日
俄曆一千九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立於哈爾濱

黑龍江會議專員花翎存記道宋小濂
東省鐵路公司總辦提督霍爾窪特

本合同第十一條內，火柴二十萬古磅應改為一十萬古磅；道木八十萬塊，應改為三十萬塊；大木二十萬根，應改為一十萬根，合併註明。

黑龍江會議專員花翎存記道宋小濂
東省鐵路公司總辦提督霍爾窪特

附　註

本合同見"中國約章彙編: 中俄部分"，頁561—568。俄文本見同書，與漢文本載在同頁上。

1908—8—英國

滬甯鐵路總管理處續訂辦事新章

一九〇八年四月十三日，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十三日，上海。

今為借款合同第六款所載總管理處管理各項事務倘須益求利便起見，已由借款合同內開兩造互相議允，郵傳部隨時可派官階相當幹練華員為總管理處人員（由銀公司認可後），該處隨即

擢舉該員爲主席，管理本路建築、養路、行車各事，稱爲總辦。茲將總辦與總管理處暨總工程司及本路各科首領之地位劃清界限，以免日後別生齟齬。其議決各款，臚列於左：

一、鍾文耀業經郵傳部派定爲總管理處總辦，及經銀公司認可，當公舉爲總管理處主席。

二、該總辦係代總管理處施行主權，總理路政，統轄員司，更伸其說，卽按照借款合同，辦理該總管理處應行職事。

三、總工程司係充本路總管，應認總辦爲總管理處代表，受總辦節制，辦理本路瑣事，所有總管各科事務暨選派匠頭及匠頭以下之司事人等亦包含在內。該總管供職辦事，必須尊敬總辦爲總管理處之代表，除工頭或站長以下外，凡有關黜陟員司諸事，自匠頭或站長以上各員司，該總管皆應秉承總辦辦理。倘該總管以某科首領須給以近理之權，方獲管理之效者，則該總管應先奉有總管理處批准，方可照辦。

四、下開各員，列爲各科首領：

車務總管；

書記員兼副總管；

工程處領班工程司；

總賬房；

汽車總管；

材料總管；

醫員。

各科首領應按月將辦理情形稟報總辦，總賬房尤爲注意，必須按月造呈月報及總結清賬。此項賬目，工程、行車必須分別明白；收支各款，亦須分門妥列。某科首領，倘奉總辦命特別具報該科辦理情形，該首領應隨時造報，由總管轉詳，惟總賬房應逕報總辦。

五、各科首領，一經送到月報，卽由總辦飭書記員遍送總管理處各議員閱看，以速爲貴。

六、所有擬購外國物料之淸單，無論在華或向外國購買，應由總

辦簽准，總賬房隨同簽字。此項清單，每月彙造總結，由總辦按月飭令書記員遞送總管理處各議員閱看。倘遇意外，雖須立即就近購置物料，事後仍應從速稟明總辦核准。今當聲明，除急待應用在華購買之物料，每單價值不過二千五百兩者，概不給算經用外，所有買外國材料，銀公司可得經用；又言明，凡此種在華所購物料，必於鐵路有益，而得省費。如定貨單價在二千五百兩之外，須由銀公司之經理人招商投標承辦。

七、所有支票由總辦簽字，總賬房附簽。

八、向倫敦提撥存款來華一節，仍照現時辦法辦理，即撥款憑單應由總辦、一洋議員會同簽字，倘總辦公出，即由華議員代簽是也。

九、凡關於車務事件，總辦應與總管商辦，若屬各科事件，應與該科首領商辦；該總管辦理鐵路情形，必須隨時稟明總辦，以便周知。除屬各科專門報告外，倘總辦欲查閱各科或廠站寄來報告，該總管當另抄一份呈閱。

十、該總管當訂定日期具呈預算表，將所擬工程及行車費用（或新創工程或改或修理之類）及預算之進款，列明表內，或按六個月計算，或以一年為期，就便辦理。該總辦既經收閱此表，當即核准，若以某款當改，可酌量更改。若非與該總管商允後，該總管所列各款，總辦未便從中另加別款，或刪去某款。既經總辦核准，則該總管應須飭屬恪遵辦理，苟無總辦命令，未便額外加增，或令鐵路負欠。

十一、總管理處尋常會議每年一次。要在年結之後，當趁早會議，酌奪本年報告及各項賬目。凡屬議員，可請開特別會議，惟須先將所請會議之事由，至少前一禮拜知會各員，且必須有二員允准，方得開會。至於總管理處，亦可隨時請總辦報告本鐵路事務。

十二、賬目按年稽核，報告及賬目用華、英文刊刻。

十三、以上條款係按借款合同第六款解說，須與該合同相輔而行，方有效力。此項條款，倘於管理路政不臻實效，日後仍須斟酌更改。

一千九百八年四月十三日

附：滬甯鐵路總管理處議定辦事權限

按照一千九百八年四月十三號總管理處議定各款，業將總管理處管理本路事權付託主席鍾文耀施行，稱爲總辦，茲議准樸愛德爲本路總工程司兼總管，直歸總辦（總管理處代表）節制，擔任辦理本路普通及專門各項瑣事；該總管既居本路員司之長，則應力求實際，凡本路一切行政，該總管應聽總辦指授機宜，及遵照總管理處此次核定辦事權限，恪供其職。茲本路爲求辦事有效起見，應酌予該總管事權，以便相機行事，其各科首領辦事權限，由此銜接，詳於後文，倘日後或須損益，或當作廢，由總辦或總管理處定奪。

茲將本路各科首領開列於左：

書記員兼充副總管；

養路工程處領班工程司；

總賬房；

車務總管；

汽車總管；

醫員；

材料總管。

各科首領應按月將該本科辦理情形開具報告。除總賬房之報告外，均交由總管轉詳總辦，由總辦飭書記員遞送總管理處各議員閱看。此項月報之外，無論何時，一經總辦將辦理情形特別報告，各科首領應卽遵辦。

總賬房按月所呈之報告，應將路賬總結清單，詳晰備載，何項爲工程，何項爲行車，界限必須劃清，至收支各款，亦須各按門類分別記載；此項報告，由書記員轉詳總辦暨總管理處及總管查閱。

按通行辦法，除總賬房外，凡總辦（總管理處代表）頒發各科首領諭單，當交由總管下行，倘此項諭單係屬緊要，則該總管當交書記員存記諭單簿上，並發行各處。

其告假、醫病、免票等類規條，均由總管稟商總辦定奪施行，倘或未臻妥協，仍得隨時損益。無論何時，如本路員司有欲伸訴曲情，或稟陳公事，當具文牘交由本管首領加附說帖，由總管轉詳總辦核奪。若仍有疑難之處，則在總管理處（若須總管理處者）開會議決。除例准外，各科首領不得濫支公款；其按年或半年預算表一經核准，則其中細目，應由總管督率各科妥善辦理，苟無總辦命令，所有費用不得逾預算表各總門所開數目。

凡司事薪水每月不過五十元者，各科首領得行升補降黜之權，惟須隨時體察預算表情形，及按照本路章程辦理爲要。所有司事月支薪水二十五元者，若遇升補降黜，均須載明該科月報內。

凡衝要車站，如有升補、降黜及更調站長之事，須先稟商總辦，並照一千九百零八年四月十三號總管理處議定條款內第九條末段辦理。

各科首領按照本路給假章程，可准予該管司事短期告假，倘司事月薪逾二十五元者，則應將所准假期載明月報之內。

各科首領可照免票定章，發給冊本存根免票與本科司事及司事之家屬。

各科首領可以具領本科等處需用材料，至預算表內所核准之定額爲度，除批准外，無論何科，均不得定購材料。

茲將各科首領之職守，開列於後，惟此係目下議定，日後如須修改，應由總辦或總管理處定奪：

書記員兼充副總管之職守

該員職守係承辦本路總局往來函件，紀錄本路會議日記及存案等文件；凡總賬房交來月報及別項賬目清單等件，應由該員轉呈總辦暨總管理處及總管查閱。該員應隨時與總管接洽，務令該總管得收指臂之助，藉與本路各科和衷共濟。倘總管外出，卽由該員代理。

養路領班工程司之職守

該員之職係辦理一切工程事務，董率本科各屬，均應擔任責成。如總辦頒發訓令於該工程司，應由總管承轉。該工司爲養路工程諸事應稟報總辦者，卽具墨稟，交由總管轉呈。至本路按年刊印賬目清

單，其中關於養路之賬，應由該員稽核爲證。

總賬房之職守

總賬房有雙關責任，一面對華政府之責任，一面對執有本路小票並餘利憑票人之責任，因此之故，除仰體總辦之意奉行按年預算表所列理財之計劃外，若該總賬房以所辦之事或所擬之策將與執有小票並餘利票人之權利有礙，則該員可按照公事稟報總辦並總管理處。

凡爲本鐵路用款所發支票，該總賬房應附尾簽字，所爲擬購外國原來物料之清單，無論在華或在外國購置，亦應附尾簽字，並按月彙成總單，交由書記員轉呈總管理處查閱。

所有本路出入賬項，該員應按年彙造總結，務求精覈，並刊印年結報告，以憑稽核。

醫員車務總管及材料總管之職守

以上三員之職守，當由總管稟商總辦定奪施行，並呈總管理處查閱。

一千九百八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

本新章見"鐵路借款合同彙編"，第1冊，頁114—123。英文本見同書，西文編，卷1，頁103—111。

1908—9—各國

奉天各商埠租地簡章

一九〇八年四月十四日，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十四日，奉天。

第一條　奉天各埠有已經官家收買地段者，有未經收買者，至於所有各國商人居住合宜地界，在各埠擬照津、滬三聯租地契辦法，遣

契易名爲司契，所有章程悉仿行之。

第二條　奉天設立全省會丈租地局，即由交涉司派出委員駐局辦事，專司奉天租地各國人選擇地段，會同丈勘及插標、繪圖，以及驗立契據等事，外埠由地方官會同交涉委員酌核辦理。無論奉天及外埠租地之事，均應用司契在會丈租地局掛號。

第三條　在奉天全省各埠各國商人與華民租地，或永遠租，或論年租，價目隨時可與華人訂定，各國商人亦不得用强硬租。華民與商人訂定價目後，須禀明領事官，查無違礙，在奉天，照會會丈租地局派員會勘，在外埠，則由地方官暨交涉委員會勘以後，調查糧冊，單、地相符，並無盜賣及轇轕不淸情事，呈明交涉司並納司契費，由交涉司立契。如有單、地不符，查明後，再行立契。地面上如有房屋，臨時酌議。

第四條　民間自與洋商訂租，價目不限，惟不得先行抵借，俟丈明立契後，方可交付銀兩，以杜轇轕。

第五條　租地內如有侵佔官地，須令原主繳價升科，以及有商令原主遷墳等事，非會丈局所能專主，須禀明交涉司衙門核辦。

第六條　奉天、安東兩處已經官家收買之地，或永遠租，或年租，由官家建築街道，是以應在該處預先留存。

第七條　租地之各國商人先指定地畝，由會丈局查勘後，將該價知照領事衙門，派員公同丈明，到局塡寫司契，俟契價、稅契地丁正項交淸後，將司契蓋印，給發爲憑。

第八條　奉天官家收買地段，計分三等：上等每畝定永租租價二百五十兩；中地每畝定永租租價二百兩；下地每畝永租租價一百五十兩。原分上、中、下三等，以五十兩遞減，而地勢尙有高低煩簡之分，再於各等中分上、中、下，以二十兩爲遞減。譬如二百五十兩爲上等之上；二百三十兩爲上等之中；二百一十兩爲上等下；餘可類推。此係現時價値，將來地方興旺，地價日漲，應隨時按照公平辦法，商議加價。

第九條　另定年租之法，每畝每年繳納租價四十元，地丁、稅課

等項在內。租五年者，一次交足，按八折算，共繳每畝一百六十元；租十年者，一次交足，按六折算，共繳每畝二百四十元；均先交後用。限滿如欲續租，再行酌議；如不續租，該地面上所建房屋應由租地人拆屋還地。

第十條　租地每人至少以十畝爲限，至多以二十畝爲限，如欲設立公司以及大事業者，准其多租，但須先行報明。

第十一條　司契一張，毋論多少，納費四兩。

第十二條　所有永租契立定後，須照納奏定章程稅契辦法，每兩稅五分三釐，納清後，即將契紙蓋印發給。

第十三條　勘丈民地應按照地價大小，每兩八釐計費，由原主承繳，分派地保、方長等。倘或契未成立，別有事故，如數退還。

第十四條　在奉天各埠各國商人租地，無論官地、民地每畝按年應納地丁正稅銀二兩，此項由商人於每年中曆二月底先交本管領事官，轉送交涉司。

第十五條　各國商人無論租住官地、民地，亦應幫同各公益之事；應攤之項，按照商人產業多少，比例分派，可與各國領事官先行商議公派。

第十六條　營業之人或以其地轉租別人，均應報明本管領事，照會到司換契，以期契上姓名、年月均歸實在，地價毋庸重納，只須交納換契費一次，其費不得逾原租價銀百分之七。

附註

本簡章見"清季外交史料"，卷213，頁8—10。

本簡章係"根據與日、美兩國立約時聲明"，由交涉司擬訂，"先行照會應與商定之美、日兩國領事，並照會駐奉各國領事。"見"中日條約彙纂"，頁265。

井陘煤礦合同

一九〇八年四月十四日，光緒三十四年
三月十四日，天津。

津海關道蔡紹基、調直記名道李德順，現奉北洋大臣袁札委督、總辦直隸井陘礦務，德商有限公司漢納根核訂合同如左。此合同內所有直隸井陘礦務總局稱爲：礦務總局；德商井陘礦務公司稱爲：井陘公司；礦務總局與公司合辦井陘礦務改名曰：井陘礦務局，在此合同內稱爲：井陘礦務局。

第一款　一、礦務總局經理直隸之井陘礦務，卽爲該處礦主，茲允會同井陘公司合辦，一切所議章程彼此均應遵守。

第二款　一、井陘公司應允，會同礦務總局合辦時，將公司所有財產、物業如礦地、礦井、機器、房屋、傢私、牲口並地內採煤已做成之各工程，暨現存出井之煤觔、材料、傢具等全行歸井陘礦務局營業，其井陘公司原辦礦工各地段統由礦務總局收回，允准全行歸井陘礦務局營業。

第三款　一、井陘礦務局開辦日期卽以奉到中國政府批准合辦之日爲始。至開辦之日，所有井陘公司未合辦以前之外欠賬目概歸井陘公司自行經理清楚，並特聲明，如有轇轕之事，俱與井陘礦務局無涉。

第四款　一、在此合同期內所有井陘礦務局一切事宜應由礦務總局與井陘公司互商辦理。礦務總局應派華總辦一員、華礦師一員及各華員，井陘公司應派洋總辦一員及各洋員，惟均須彼此會商妥洽，方能委派。所有該礦推展各項新舊工程以及支付款項，須由華、洋總辦或各該委員互相商允簽字，方可舉行，但須和衷共濟，以裨大局。各項賬目須用合格華、洋員司，照至善方法辦理，惟須譯成漢文，

俾華、洋兩總辦皆知頭緒，易於閱核。凡有應行公事均由華、洋兩總辦辦理，或委員代理，由井陘礦務局出名，公司樹押。所有官牘用華文書寫，其貿易函件暨各項賬目、單據，如係洋文，亦須各譯漢文存案，俾易檢閱。

第五款　一、井陘礦務局以本有之利益及財產、物業作爲資本。

甲、井陘縣境內按照附圖現在指明擬辦之煤產，由礦務總局允准抵作股本，值行平銀二十五萬整。

乙、照第二款井陘公司之產業等及預備日後擴充工程款項，共作股本，行平銀二十五萬兩內，照第二款在光緒三十二年正月初一日所有之財產、物業估價，共值行平銀二十萬兩整。統計井陘礦務局股本，共合行平銀五十萬兩，將已收足股銀二十五萬兩之股票，應交礦務總局督辦收執、管業，其餘二十五萬兩應交井陘公司收執。且井陘公司二十萬兩祇作收足股銀而已，其欠交之行平銀五萬兩，一到應交之日，當由井陘公司如數交出，其利息由交銀之日起算。今彼此訂明，礦務總局所得二十五萬兩之股票，現作股銀交足，應分老本息銀及餘利，與井陘公司同日核算。

第六款　一、將來股本如不敷用，須添股本，或由直隸井陘礦務總局與井陘公司各備一半，以昭公允，或由井陘礦務局借款，均須華、洋兩總辦妥商辦理。

第七款　一、合辦後每年所得餘利，照後開章程辦理：

甲、先付五十萬兩股本利息，按常年七厘計算，每年一付，即每百兩每年息銀七兩。

乙、既支利息之後，所餘之款每百兩撥交礦務總局十兩，作爲積存之項，預備歸還井陘公司之原來股本銀兩。

丙、每年由餘利項下撥行平銀五千兩，交直隸礦政調查局。

丁、再有餘利歸礦務總局暨井陘公司平分。

第八款　一、此合同以三十年爲期，由奉到中國政府批准之日起計，自第一年至第十五年，所得餘利照第七款分撥，由第十六年起，礦

務總局須將井陘公司實在用過之資本分期交還十五分之一，分十五年還淸。凡已還之款，由交還之日起，將七厘利息截止。由第十六年至第三十年所得餘利卽照下文分派：第十六年至二十年礦務總局與井陘公司各分其半，第二十一年至第三十年其餘利井陘公司應得四成，礦務總局應得六成，至三十年底，井陘公司所用之資本已全數淸還，以後礦務總局與井陘公司轇轕淸楚兩無相涉，而此合同遂作廢。

第九款　一、立合同十五年之後，礦務總局有停辦此合同之權，惟礦務總局欲將此合同停辦，須於十二個月之前，先行知會井陘公司。屆時井陘公司必須將所有之權利股分全行賣與礦務總局，言明由礦務總局照井陘公司原有股本銀二十五萬兩歸還外，另加十五倍一年之數，按五分均分，將所得之一分加足十五倍是也。自股本及利息銀淸償之後，礦務總局與井陘公司兩無相涉，而此合同卽行作廢。倘由井陘公司請予停辦，則礦務總局只給還井陘公司原有股銀，不另給利益。

第十款　一、現訂明，礦務總局與井陘公司擔認本合同之銀錢責任，祇以井陘礦務局之財產、物業作爲第一次抵押，倘該財產、物業將來不足以抵償股本或利息，則不敷之款與中國國家及官員無涉，亦與礦務總局及井陘公司各員司及股友皆無牽累，祇將其應得該礦之利益抵償而已。

第十一款　一、在此合同未經作廢及停辦以前，如未經井陘公司認可，礦務總局應允不另給與他人訂立合同，如礦務總局因井陘礦事須借款項，允先儘向井陘公司商辦。倘若至十五年之後，照此合同第九款辦理，屆時礦務總局隨便可與他人訂約商借。至井陘公司如未經礦務允許，亦不得將其井陘礦務局之權利或股分轉讓他公司經理。

第十二款　一、井陘礦務局督辦奉北洋大臣之命維持保護，卽中國各鐵路公司商妥，凡井陘礦務局所出之煤產及運入之機器、伙食，其運價係照他處礦務章程辦理。井陘礦務局可在礦務總局礦產界內修築運煤枝路鐵路，亦可直接至鐵路之幹路，但須與該幹路路政無碍

方可。唯在礦界中心點周圍十里之外擬建築運煤鐵路，如與京漢、正太路綫暨地方祠宇、墳墓等項無碍方可，將築鐵路大概圖形繪送井陘礦務局督辦，轉禀中國政府批准，方可建築。

第十三款　一、井陘礦務局報効中國國家並本省官款，言明按煤觔出礦之價，每一噸作庫平海關白寶銀一兩整，內以五分作爲報効（卽每百兩五兩）。所納稅厘按照開平礦務局章程辦理，每噸納厘金淨錢八十四文，另納稅銀庫平海關白寶銀一錢二分五厘。除以上稅厘並應納之地稅外並無他稅。鐵路官局暨他局所需用煤觔，祗報効之費，倘有他家華、洋合辦公司所出之煤觔有納厘稅較以上更低者，井陘礦務局所出之煤觔亦當援照完納，以歸一律。俟農工商部礦務新章宣布以後，如因辦礦有應行增改者，經北洋大臣核飭井陘礦務局，卽當遵照辦理。

第十四款　一、井陘礦務局應用一切材料、物件祗完海關例稅，其餘厘金各捐一概豁免。

第十五款　一、凡有井陘礦務一切事宜，既承北洋大臣維持保護，自應歸北洋大臣節制，並應遵照北洋大臣指示辦理，倘非與該礦利益實有妨碍者，均應遵辦。

第十六款　一、遇有爭執事宜，礦務總局暨井陘公司各請一秉公人判斷，如所請之兩秉公人不能判斷，則由兩秉公人另公舉一人以決之，決定後，兩面皆允遵守不得再爭。

第十七款　一、以上各款章程係用華文繕就六份，彼此簽押作據。每份另配英文譯稿一本，核對條款語意相符，惟華、英兩文倘將解釋彼此或有歧異之處，則應均以華文之義爲主。此合同六份畫押後，呈送北洋大臣核奪蓋印，轉請政府批准，方可施行。屆時卽以一份存北洋大臣衙門備案，一份存津海關道署備案，以二份存礦務總局備查，二份存井陘公司備查。每份合同附圖一張。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西曆一千九百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附　註

本合同係抄自中國科學院經濟研究所檔案。英文本見"馬慕瑞: 中國約章",卷1,頁724—728。

1908—11—英國

修訂藏印通商章程

一九〇八年四月二十日,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加爾各答。

總綱

大清一統帝國大皇帝、大英國兼五印度大皇帝,今因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四日所訂藏印條約第一款內開,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英藏所立之約暨其英文、漢文約本附入現立之約作爲附約,如遇有應行設法之時,彼此隨時設法將約內各節切實辦理等語;又據光緒三十年拉薩約之第三款內開,光緒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中英條約所有更改之處,應另行酌辦等因。現值應行更改此次章程之時,是以大淸國大皇帝特派張蔭棠爲全權大臣,大英國大皇帝特派韋禮敦爲全權大臣,會同商議,暨西藏大吏選派噶布倫汪曲結布爲掌權之員,稟承張大臣訓示,隨同商議;大清國欽差大臣張,大英國欽差大臣韋,各將所奉全權文憑互相校閱,並藏員掌權文據一併查閱,俱屬妥善,改定章程如左:

第一款　光緒十九年所定通商章程與此次章程無違背者,仍應照行。

第二款　江孜商埠界內全地:

甲、界綫起自江孜堡壘東北之曲迷蕩桑,自此曲行,過背郭闕堞大寺之後,至峽東岡;自此直越逸陽河,抵匝木薩止。

乙、自匝木薩,此界綫向東南接行,至拉極多爲止,沿此綫

內田莊，如拉和格、火格錯、東窮席、拉布岡等處，均在界內。

丙、又自拉極多，此綫循行至玉駝，自玉駝經甘卡爾席全地，直行至曲迷蕩桑爲止。

各商埠內向有難得合宜房棧之情事，茲允英國人民亦得在各商埠內租地建築房棧，此種建築地基坐落之處，應由中藏官在每埠與英國商務委員特行商酌劃定。英國商務委員與英印人民，除在此處外，不得在他處建築房棧，但此種辦法不得有一毫侵害中藏地方官於此處之治理權，亦不得損及英印人民在此處以外租賃房棧居住、存貨之權利。

凡英印人民欲租建築地基，應轉由英國商務委員向工部局聲請租地文憑。其地基之租價、年限與合同，應由租客與地主自行和平商訂。如地主與租客因租價、年限及合同等事意見不合，應由中藏官商同英國商務委員調處。其地基租定後，應由工部局中藏官會同英國商務委員勘定。又未經工部局給與租客建築文憑，該租客不得興工建築；但約定，工部局給發建築文憑，不得任意延宕。

第三款　各商埠治理權應歸中國官督飭藏官管理。各商埠商務委員與邊界官均須合宜品級，彼此往來會晤以及文移往返應互以禮貌優待。凡商務委員及地方官因意見難合不能斷定之事，應請拉薩西藏大吏及印度政府核辦。印度政府照會之意，應並行知照中國駐藏大臣。如拉薩西藏大吏與印度政府不能斷定之事，應按光緒三十二年北京條約第一款，由中英兩國政府核辦。

第四款　如英印人民在各商埠與中藏人民有所爭論，應由最近商埠之英國商務委員與該商埠裁判局之中藏官員會同查訊，面議辦法；其會同面議之意，係爲查明實情，公平辦理。如有意見不合之處，應按照被告之國法律辦理。凡屬此種交涉案件，均由被告之國之官主審；其原告之國之官，只可會審。

凡英印人與英印人因身家產業之權利而起之事，俱歸英國官管理。

英印人民在商埠及往各商埠之商道中有犯罪者，應由地方官送

交最近犯罪之商埠英國商務委員,按印度法律審訊懲辦;但地方官於此種英印人民,除應行拘禁外,不得格外淩虐。中藏人民有對於各商埠內或往各商埠之道中之英印人犯罪者,應由中藏地方官拏獲,按律懲辦。兩面審辦之法俱應至公且平。凡中藏人民到英商務委員處控訴英印人民,中藏官得有派員往英國商務委員公堂觀審之權利。凡英印人民到商埠內裁判局控告中藏人民之案件,英國商務委員亦得有派員往裁判局觀審之權利。

第五款　西藏大吏遵北京政府訓令,深願改良西藏法律,俾與各西國律例改同一律;英國允願,無論何時,英國在中國棄其治外法權,並俟查悉西藏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英國亦即棄其治外法權。

第六款　英軍撤退後,所有由印度邊界以達江孜一路英國所建旅舍等房屋,共計十一處,應由中國照原價贖回,仍以公平租價租與印度政府。每旅舍一半留爲英國經管,由各商埠至印邊界電綫之官役之用,並存儲材具,其餘則留爲中藏、英印體面官往來站宿之用。一俟中國電綫已由中國接修至江孜,英國可酌量將由印邊界至江孜之電綫移售與中國,尙未移售以前,中藏人之信當由此印政府所修之電綫妥爲接收、傳寄。又未移售以前,應由中國擔任保護由各商埠至印邊界之電綫;茲約定,所有人民如毁傷此電綫,或無論如何阻撓,看管經理此電綫之官役應立由地方官嚴懲。

第七款　凡因信借、揭欠、倒閉而起之控告案件,應由該管官查訊,設法追索賠償;但如欠債者報窮無力賠償,該管官不任賠償之責,亦不得將公產、官物扣抵。

第八款　駐寓西藏現在已開及將來新開各商埠之英國商務委員,得安排往來印邊界傳遞郵件所用傳遞夫役,於凡所經過之處,應由地方官盡力相助,與藏官所用傳遞文件之夫役同受一律保護。俟中國在西藏妥立郵政,中英兩國可即酌議裁撤英商務委員之傳遞夫役。英國官商僱用中藏人民作合法事業,不得稍加限制。此種受僱之人亦不得稍加擾害,於西藏人民應享之權利,亦不得因此稍受損

失。但此種人於應納賦稅不能豁免；如有犯罪情事，應歸地方官按律懲辦，僱主不得稍加庇匿。

第九款　凡往各商埠之英國官民以及貨物等應確循印藏邊界之商路前往，不准擅往商埠外各地，不得由亞東、江孜，無論由何道路，繞入藏屬內地，以往噶大克，亦不得由噶大克，無論由何道路，繞入內地，以往江孜、亞東；惟印度邊界土人向在藏屬居住、貿易者，因習慣既久，仍得照舊按通行規例，來往貿易，但此種人如是往來貿易，居住時，應仍按向例，服從地方管治。

第十款　凡官商往來藏印，其公私財產、貨物，途中被劫，應即報明巡警官。巡警官應立即設法拏獲劫盜，交地方官立即審辦、追贓。如盜犯逃至巡警局、地方官權力不及之地，不能緝獲，則巡警局及地方官咸不任償失之責。

第十一款　爲保公安起見，凡存放大多之數之火油及所有易燃危險之物，應用池棧應安設在商埠內遠距民居之處。

英印商人未經按照章程第二款稟請合宜地基，不得開築火油池棧。

第十二款　英國人民可任便以貨物或銀錢交易，任便將貨物售與無論何人，任便由無論何人購買土產貨物，任便僱賃運載夫馬，並任便照地方常規辦理一切貿易事宜，不得格外限制、刁難，亦不得抑勒、强逼。

凡英國官商在商埠內及往各商埠道中之身家、產業，應隨時由巡警局及地方官實力保護。

中國允在各商埠及往各商埠道中，籌辦巡警善法，一俟此種辦法辦妥，英國允即將商務委員之衛隊撤退，並允不在西藏駐兵，以免居民疑忌生事。

英國商務委員與西藏官民，或用函件或面會往來，中國官並不禁阻。

凡西藏人民至印度貿易、游歷、居住，所享權利應與本款章程給與在西藏之英國人民之權利相等。

、

第十三款　此次章程，自兩國全權大臣及西藏代表員簽押之日起，應通行十年；若期滿後六個月內，彼此俱未知照更改，此章應再行十年，每至十年，俱照此辦理。

第十四款　此次章程，華、藏、英文字俱經詳細校對，遇有因解釋此章字句而起之辯論，以英文作爲正義。

第十五款　此次章程，由中英兩國大皇帝批准，應自簽押之日起六個月後，在北京及倫敦互換。此章由兩國全權大臣暨西藏掌權員簽押蓋印爲憑，以昭信守。華、藏、英文各繕四份。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西藏查辦事件大臣張蔭棠

西藏掌權委員噶布倫汪曲結布隨同

大英國欽差全權大臣韋禮敦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西曆一千九百零八年四月二十日

立於喀勒克塔

附　註

本章程見"海關中外條約"，卷1，頁661—668。英文本見同書，與漢文本載在同頁上。

本章程於一九〇八年十月十四日在北京交換批准。

1908—12—日本

合辦鴨綠江採木公司章程

一九〇八年五月十四日，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明治四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北京。

大清國外務部會辦大臣那桐、大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男爵林權助，各奉本國政府委任，按照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所訂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

約第十款，協定合辦木植公司章程如左：

第一條　劃定鴨綠江右岸，自帽兒山起至二十四道溝止，距鴨綠江江面幹流六十華里為界（另由奉天省派員會同日本委員勘劃立標為界），界內木植歸中日兩國合資，經理採伐事業。惟公司創辦之始，應由兩國派員設局開辦，俟一年後，一切事務整頓妥協，即由兩國招商承辦。

第二條　中日合辦木植公司稱為：鴨綠江採木公司。

第三條　公司資本定為三百萬元，由中日兩國各出半數。

第四條　公司總局設在安東，如公司視為切要，得呈報督辦，在應設各處設立分局。

第五條　公司允保全華人舊業木把事業，除第一條聲明劃定界內准公司採伐外，其餘界外暨渾江之森林仍歸中國舊業木把採伐。所需款項應向公司貸借，其所採木料，除江浙鐵路公司所需道木及沿江人民自用木料直向木把採買外，其餘全歸公司收買。公司應按市價發賣，不得任意壟斷。

第六條　公司所有自伐及收買木把採伐之木料，如中國國家及中國衙署局所需用者，應携有護照向公司採買，應照實在工本計算，不得擡高價值。

第七條　公司營業以二十五年為限，限滿時，如中國政府視公司經營事業尚為妥協，該公司可稟請中國政府，酌予展限年期。

第八條　公司應設督辦一員，由奉天督撫派東邊道臺兼理，監督公司經營事業，又理事長二員（中國人一員、日本國人一員），各由本國派充，經理公司一切業務。其餘理事、技師等員由理事長會同選派。所有界內入山伐木人，若需兼用別國人，應由理事長先行商准督辦核定。

第九條　公司於每年底造成該年一切事業報告書及收支計算書，呈送兩國該管官憲查核。

第十條　公司所有進款，除一切消耗開支外，以餘利百分之五報效中國國家。至提此項報效後所有淨利，歸中、日兩國股東均攤。至

公司消耗，不得任意開支，應按期先行核算公司用人薪水及一切經費等支款，開呈督辦核准。

第十一條　公司設立一切辦法，應俟此合同大綱議定後一個月內，由奉天督撫及日本駐奉天總領事各委一員，商議詳細章程；俟該章程商定後，交給公司遵照辦理，限於三個月內，卽行開辦。嗣後該公司如有另定規則等項，應由督辦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公司應納木料稅項，俟在奉天商議詳細章程時，兩國委員查明向章數目，商准地方官酌為減少，惟公司運進口之機器及伐木必需之器具應豁免一概釐稅。

第十三條　公司開辦後，日本政府允將現在鴨綠江之木材廠一概撤去。

大淸國外務部會辦大臣那桐

大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林權助

大淸國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大日本國明治四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在北京訂立

附　註

本章程見"海關中外條約"，卷2，頁753--755。日文本見同書，卷2，頁756—759。

1908—13—俄國

滿洲里並綏芬河兩站中國稅關暫行試辦章程

一九〇八年五月三十日，光緒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俄曆一九〇八年五月十七日，哈爾濱。

總 綱

第一條　按照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卽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九月初八日，俄八月二十七日，建造東淸鐵路合同，中國政府於東淸鐵路盡頭車站，卽滿洲里站並綏芬河站，設立稅關，歸哈爾濱總關節制。

中國稅關將於赫勒洪德與穆林兩站安設關卡，以便稽查來往貨物，併征收由邊界一百華里（卽五十俄里）免稅貿易之區運出貨物之稅。

註解：東淸鐵路界內所有保護各項事宜，稅關人員亦應一體同享。

第二條　凡貨物由東淸鐵路經過該兩處稅關運入俄國者，或由俄國運入中國者，應分別交納進口、出口關稅；此稅係按中國海關稅則之數三分之二。

第三條　以上所言稅關僅收關稅，其內地並各他項稅捐一概不收。惟貨物投報稅關，擬由所定之鐵路車站界綫內，卽外務部與駐京俄公使於華曆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二十八日，卽俄西曆一千九百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二十五日，七月初六、初八日，互換照會所定之界綫（參閱附款甲）運赴內地者，其應納子稅亦由該關征收。

註解：此款所言子稅之數如下：

一、若將貨物由所定鐵路車站界綫內運赴東三省之各內地,子稅之數係按照海關稅則三分之一計算,即所完進口稅之半。

二、若將貨物由所定鐵路車站界綫內運赴關內各省,應補足正稅,即未完之三分之一,再照稅則所載正稅之數完納一半,作爲他省子稅。

第四條　凡關稅、子稅交納後,由該稅關發給收條及子稅單。

第五條　凡貨物在鐵路單內載明係運往滿洲里站、綏芬河站或距交界一百華里(卽五十俄里)之他站,卽照貨物運往交界一百華里(卽五十俄里)內免稅之例,查驗免稅放行。

第六條　凡由俄國運來之貨物,鐵路單內載明係運赴一百華里(卽五十俄里)界外之各站,或從滿洲里站或綏芬河站裝運赴該一百華里(卽五十俄里)界外各站之貨物,均由關查驗,完納進口稅銀。

第七條　滿洲里站並綏芬河站設立之稅關,所有一切事宜須照光緒七年,卽俄曆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中俄改訂條約,並此約續訂中俄陸路通商章程,並光緒二十二年,卽俄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建造東淸鐵路合同,並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二十八日,卽俄西曆一千九百七年六月二十三、二十五日,七月初六、初八日,北京中國外務部與俄國駐京公使之照會所定大綱章程四條及於四年九月　日照會解釋之義,並現定暫行試辦條款及中國海關總稅務司關於陸路通商之訓條辦理。惟滿洲里站稅關旣開設,通商之處亦照中國政府與他國所定條約,遵行辦理。

第八條　稅關取其貨物往來便捷,並爲興旺中俄貿易起見,凡經過稅關之貨物,該關應竭力迅速放行。

第九條　滿洲里站並綏芬河站各稅關必需之房屋,如公事房或存儲過關貨物之棧房,以及人員住所,由中國自備,自行籌款。此等房屋,各該站華俄稅關應彼此斟酌,擇鄰近之處建造,以備單貨由此關遞送彼關,免其躭延。

第十條　滿洲里站並綏芬河站,東淸鐵路公司若有按前條所擬地勢合宜之房屋,亦可租借稅關,其租銀同鐵路公司商定。稅關所需

之房屋，東清鐵路公司亦可按照稅關圖樣代造，其款由稅關發給。

第十一條　查驗客人及客人所帶之行李，在滿洲里站並綏芬河站，俄國稅關現有之驗行李廠可讓中國稅關借用。

第十二條　中國稅關房屋，即公事房、棧房，並由該關卸下存儲之貨，其看守之責，歸該關自理。惟存於鐵路車上，未經稅關開起鐵路所加鉛餅之貨，其看守各事係鐵路責任。

第十三條　凡關於公事，在滿洲里站並綏芬河站，中國稅關、俄國稅關並東清鐵路互相竭力幫助。

鐵路公司允許，中國稅關往他站遞寄信函均由所往之郵車代遞、免資。

中國稅關人員奉公由鐵路往來，鐵路公司允給公車免票若干紙。

中國稅關所發之電報由鐵路電局照常代發、給資。

第十四條　鐵路所用刷印單票等項關係關務者，深願將來隨時酌奪，除俄文外，合印漢文，取其辦公便捷及定准一律字樣，以便華人辨認。

爲彼此交接便利起見，交界車站中國稅關、鐵路公司並俄國稅關往來信函、文件用俄文，亦隨時酌奪，添備漢文。中國稅關所發單照亦可隨時斟酌，添寫俄文字樣。

第十五條　滿洲里站並綏芬河站，由東清鐵路公司設立報關局，於過該站之貨物貨主並執事人未在面前時，以備代辦報關各事。

註解：此報關局辦法章程應俟東清鐵路與中國稅關另訂條款再定。凡遇稅銀由該局代交，或用現銀，或用東清鐵路憑票均可。

第十六條　凡貨物若經稅關查出與呈遞稅關之單照不符，可由稅關罰充入官或議罰，聽關自便。

分　目

進口貨物

第十七條　凡貨物由俄國運入東三省，應由滿洲里站並綏芬河

站各稅關分別查驗。凡貨物在貨單內載明係往交界一百華里(卽五十俄里)內各處稅關,查明貨內並無違禁之物(卽不准運進中國之物),立卽免稅放行。

註解:此條所言之各貨,亦可聽該貨主自便,可由該入境稅關批准,加蓋鉛餅,運往哈爾濱查驗征稅。

第十八條　凡貨物運入東三省,中國稅關應按照俄國稅關交遞之貨單副本查驗。中國稅關自接單後,應於二十四點鐘限內查起。凡各車運來之貨應迅速查畢,從開查之時起,不得過四十八點鐘,若逾所定之限,由該關將逾限之原因立案呈報總關,其副本歸併鐵路貨單。

第十九條　貨單必須註明以下所開各節,如原發貨人姓名,若能並領貨人之姓名,貨物從何處而來(卽原發貨之車站),運赴何處,其貨物名目、件數、分量,包裹之形勢、標記字樣、號碼並可否註明價值,以及鐵路人員畫押各事。

第二十條　除鐵路貨單副本外,貨主亦可將其原來定明貨價、貨色、件數、分量之發貨單等件呈遞稅關,聽其自便。

第二十一條　除以上所提貨單副本外,應由鐵路車站人員將總車單並車單呈遞稅關覈對。

第二十二條　接到貨單後,稅關若將貨物數件從車卸下查點,或擇出數件查驗,查明實係與貨單種種相符,卽照貨單所開,以定其稅。倘或查出情形不符,或貨單有可疑之處,卽將貨物全行卸下,拆開查驗。

第二十三條　由滿洲里站並綏芬河站經此鐵路運入東三省各貨,須俟貨主或發貨人呈遞報單,稅關允准,方可開往。凡運赴一百華里(卽五十俄里)內各處貨物,由稅關查明貨內並無違禁之物(卽不准運進中國之物),立卽免稅放行。凡運赴一百華里(卽五十俄里)界外各處貨物,由稅關照報單查驗,斟酌分別交納進口稅銀。凡一百華里(卽五十俄里)內各站運貨往一百華里(卽五十俄里)以外各站,應由稅關於赫勒洪德與穆林二處所設關卡查驗征稅。

第二十四條　凡過關貨物已完清應納之關稅,由稅關立卽放行。

關稅完清，由關發給收條，以免重征。

第二十五條　此等已完關稅之收條，貨主欲按所完稅餉，將貨物全數開載一條，或分別貨類並所納之稅，開載數條，可聽貨主自便，但須交納此項收條之費。

第二十六條　此項收條於三年內，稅關准予承認。

第二十七條　凡違禁之物（卽不准運進中國之物）被關查出，入官充公。

第二十八條　此條尙未議定。

第二十九條　此條尙未議定。

第五十八條　（此條與第二十八、二十九等條大意相同，故列入二十九條後）

凡貨物擬往鐵路車站界綫，在進口時，完納進口稅。若欲轉運內地，應報明入境稅關，或哈爾濱總關，呈遞滿州里、綏芬河交界稅關原完進口稅單，投交按本章程第三條所載之子稅；進口稅關或總關，將貨物並已完進口稅單所開各節查核以後，徵其子稅，發子稅單，由貨主收執。

第三十條　此等子稅單，或按全數貨物開一總單，或開爲數單，均聽貨主自便。

出口貨物

第三十一條　凡火車由東三省到滿州里站或綏芬河站時，其總車單、車單並貨單副本，應由鐵路人員呈遞稅關。

第三十二條　凡貨物擬運往俄國一百華里（卽五十俄里）界外各站，由稅關查驗後，完納出口稅。

第三十三條　凡由東三省運出之貨，由中國稅關查驗，按照中國稅則算定出口稅後，由俄國稅關按照俄國稅則算定進口稅；或爲免去躭延起見，由兩國稅關同時同地查驗定稅。

第三十四條　凡應納出口稅貨物於未經在中國稅關完納以前，鐵路不得裝運俄境。

第三十五條　凡違禁之物(卽不准由中國運出外洋之物),由中國稅關充公。

第三十六條　凡已完過出口稅之貨物,到滿洲里站並綏芬河站,擬轉運俄國者,呈遞已完出口稅之憑單,其貨包外面情形與憑單內所開各節相符,由中國稅關查看後放行,卽不重徵出口稅,倘貨與單不符,或有可疑之處,應由關將貨物查驗。

鐵路料件

第三十七條　凡東淸鐵路所需建造、修理、經理料件,免納各項稅釐;護路軍所需物料,亦在此列。

第三十八條　凡遇有此等物件,應由鐵路呈遞稅關貨單副本,由稅關立卽查看,並照單內所開情形,點明件數放行。然遇有別項情形,經哈爾濱總關飭令該關查驗鐵路所運此批料件時,仍可查驗。

第三十九條　除該貨單副本外,應隨有鐵路之照據,載明其料件係爲東淸鐵路自備自用者。

第三十九副條　鐵路所需物料應由鐵路詳細註明,運來若干,用去若干,以免舞弊。若欲查明其數亦可(此條未允,俟一年期滿,再行商議)。

第四十條　凡三十七條內所開料件,或不用,或用久糟銹欲售賣,或接濟他人,須報明稅關,查明情形,應否允准,並酌奪有應完之稅,定其若干。

過境貨物

第四十一條　凡貨物經此鐵路由俄國各處運往俄國他處經過東三省者,在入境之車站,中國稅關與俄國稅關所封之鉛餅全然未動,由出境稅關立卽免稅放行。貨車所封之鉛餅,先由俄國稅關封畢,中國稅關再行加封。

第四十二條　前條所開之過境貨物,由鐵路將貨單副本呈遞稅關,備查存案。

第四十三條　凡兩國稅關所封之鉛餅在途中有一損壞或失落者，而他關或鐵路所加之鉛餅全然未動，與車單所開字樣相符，出境稅關免詳細查驗車內貨物，令其出境無阻。

第四十四條　凡入境車站所封之鉛餅，在途中全然損壞、失落，或損壞數個，以致容易入車，或車損壞應行改裝他車，在鐵路途中第一車站查其情形，電知原入境交界稅關並附近之稅關，並將該車扣留，候其電答。

第四十五條　稅關接到此電，或派專員查看鉛餅損壞、失落之故，或煩鐵路代其查看，或准該車開往出境之稅關查驗，均聽稅關自便。

第四十六條　或在失事之地，或在出境交界，稅關查驗其故，查明貨物與貨單種種相符，准其他往無阻。

第四十七條　凡貨車鉛餅損壞、失落，在失事之處，重加鉛餅，於貨單內註明此節後，該車可開往出境稅關。若稅關派有專員查看情形，除鐵路失事車站所加之鉛餅外，應另加稅關鉛餅，若不派專員，則該車僅有鐵路之鉛餅開往。

第四十八條　此條尙未議定。

第四十九條　凡貨物短少、遺失，或與單不符等節時，係因鐵路失事，或有意外不測之故，鐵路對待稅關不擔其任；惟遇有此等情形，鐵路應將所剩之貨竭力看管，以免被竊、遺失各情。

第五十條　按四十九條內所言，凡所剩之貨，或傷損之貨，欲在本地銷售，須聽稅關議准方可。其應納之進口稅並照章應納之子稅，應由買主完納，方准領貨。

第五十一條　如查明鐵路人員有過錯，由稅關報知鐵路應管人員，酌奪辦理，由鐵路如何辦理後，答覆稅關。

復出口貨物

第五十二條　洋貨由中國復運出洋，其原完進口稅銀應照以下所開中國海關現行章程發還。

第五十三條　洋貨已完清進口稅銀，於三年期內，復運出洋，可領取原納進口稅之存票。

第五十四條　此等存票可由稅關如數收納，抵作出口、進口之稅餉，如欲換用現銀，亦可聽商自便。

第五十五條　存票由稅關自貨主呈交應領回原納稅憑單之日起，在二十一日限內，如稅關查明貨物與進口時所開情形種種相符，所裝原包並原來記號一併相符，其所請發還之稅實係在該限內完清，方可發還。

第五十六條　若查出貨與單不符，希圖混騙，即將該貨入官。

第五十七條　洋貨請領存票，一經稅關查出此等弊端，可照其圖騙之數不逾五倍議罰，或將貨物充公，均聽關自便。

第五十八條　列在第二十九條後。

第五十九條　此條尚未議定。

第六十條　凡照光緒七年，即俄曆一千八百八十一年，陸路通商章程第十五條內載不准販運出口、進口之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礮位、大小鳥槍並一切軍械等類，及內地食鹽、洋藥，若經滿洲里站或綏芬河站，即照違禁之物入官。米、中國銅錢一律不准由中國經過滿洲里站並綏芬河站出口。

行李條款

第六十一條　由鐵路往來客人之行李，由稅關查驗後，免稅放行。

第六十二條　其客人所帶之物件，或爲自用之物，或爲途中應用之物，皆爲行李之列。

第六十三條　如查驗行李內有違禁之物（即不准進口出口之物），皆應入官。

第六十四條　若行李內有應行納稅之物，即其形似貨之物，或尺寸、觔兩、件數過大，希圖貿易，應由該貨主於稅關查問時，立即報明；違者，即將該物充公，該貨主議罰。

註解: 查以上所擬辦法卽照各通商口岸海關向定行李章程而已。此項章程如將來有更改之處, 鐵路兩交界車站所設之稅關一概施行。

第六十五條　由俄國所來之客人並其行李均由中國稅關人員查驗, 俄國稅關人員應隨在其間。如查出有按俄國律條不准運往中國之物件, 交俄國稅關辦理。由東三省赴俄國客人並其行李由俄國稅關查驗, 中國稅關人員亦應隨在其間。如查出有由中國不准出口之物, 交中國稅關辦理, 如有應行完納出口稅之物, 由稅關徵收。

郵局包裹章程

總　綱

第六十六條　凡由郵局運進中國, 或由中國運出之各項包裹, 應照他貨通例, 由稅關查驗完稅。

第六十七條　凡由鐵路車站界綫作爲包裹運入、運出之各物, 應一律同享凡關於貨物減稅、免稅之條款。

第六十八條　凡經鐵路過境(卽由俄國某處經由東三省運往俄國他處者)之郵局包裹, 進口、出口各稅一概免征。

第六十九條　凡包裹除應納進口或出口各項稅外, 仍應按照現行章程完納子口稅或釐金。

第七十條　凡違禁之物(卽不准運入或運出中國者)不得作爲包裹寄送。

分　目

運入中國包裹

第七十一條　運進中國各處之包裹, 須照羅馬萬國郵會條約(其詳細章程見第六條甲款)附有報稅清單二紙。

第七十二條　於報稅清單內, 應註明自何處所寄, 內係何物, 其物數目及其粗重、淨重分量各若干, 値價若干, 何樣包皮, 寄往何處並

收包人姓氏。

第七十三條　包裹到滿洲里、綏芬河兩處後，應由郵局將包裹清單並其報稅清單各兩份呈送稅關。包裹清單內所載之件，若能按擬往之各處分類註明，應即分類註明。

第七十四條　該稅關，或令將包裹全數或數件送關查驗，或派員往郵局查驗，或竟憑報稅清單免驗放行。

第七十五條　若應完稅，其稅數應於報稅清單及包裹清單註明，由該關各留一紙，下餘一份仍繳還郵局。

第七十六條　其不納稅者，應由稅關於包裹清單、報稅清單內註明免稅字樣。

第七十七條　若收領包裹之人係在稅關境內，可往稅關納稅，由該關發給收條，將此條呈遞郵局，即可領取包裹。稅款亦可在郵局交納，由該局滙交稅關。

凡包裹由稅關定有應完之稅，未呈遞稅關收條，或未在郵局交納應完之稅，均不能領取包裹。

第七十八條　凡包裹寄往無稅關之處，該件應隨有報稅清單，寄往附近郵局，上面應註明免稅字樣，或應稅若干於交領之先收清字樣（即係由郵局收受款項轉滙他處之辦法無異）。

第七十九條　由郵局代稅關徵收之款應悉數滙交入境之關或哈爾濱總關，惟向收領包裹人索取滙費。

第八十條　郵局代辦此項關事，欲照萬國郵會條約或俄國郵政章程，向收領包裹人取資亦可。

第八十一條　若收領包裹之人不肯納稅，其包裹即照現行郵政章程辦理；惟若將此等包裹出售，稅關所定之稅當由購主如數完納。

運出中國包裹

第八十二條　凡包裹擬由東三省郵寄外洋者，由滿洲里或綏芬河，或由設有稅關之處，該包裹務須預先呈報稅關查驗。若有應完之稅，即當交納，領取准單，若無此單，郵局不得收受。

第八十三條　凡已完稅之包裹經過滿洲里或綏芬河時，由郵局將包裹清單並報稅清單各一紙呈遞稅關。該包裹若能，應令與未完稅之包裹另行裝載。此等包裹由已徵稅之稅關聽其自便加封鉛餅，至交界站由出境稅關將鉛餅起下。

第八十四條　凡由無稅關之處發寄包裹，應同時將報稅清單三紙呈遞郵局，並按估價値百抽五交納應完之稅。其稅數應同時滙寄出境稅關，惟向發寄包裹人索取滙費。

第八十五條　包裹寄至交界站之時，該包裹清單二紙及包裹報稅清單三紙均須呈報稅關。其所徵及轉滙稅數須記明於包裹清單及報稅清單內。

第八十六條　該稅關或令將包裹之全數或數件送關查驗，或派員赴郵局或郵車查驗，或允其免驗前往，然其包裹清單與報稅清單由稅關各留一紙。

第八十七條　查驗之時，若查有包裹所裝與清單所載不符，顯有欺矇稅關之意，該包裹應行入官充公。

第八十八條　倘有於發寄包裹之郵局將估價以多報少，代收稅數不足，出境稅關可將其包裹暫行扣留，俟將稅項補足，再爲放行。

光緒三十三年

西曆一千九百零七年

附　註

本章程見"約章彙要"，卷1，頁10—26。

本章程係中俄雙方所同意，但日期和地點均未查明，暫以哈爾濱總關通知的日期爲訂立日期，以哈爾濱爲訂立地點。

1908—14—各國

改訂槍彈進口新章

一九〇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光緒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北京。

第一款　營用槍彈　凡中國軍營以及官局購運槍枝、子彈，須由各該管將軍督撫先將訂購各色件數、由某處入口、運抵某處，電知陸軍部，由陸軍部核准後，一面電復該將軍督撫，發給護照，一面知照本處，分別箚知各該關監督，及轉飭總稅務司箚知各該關稅務司，驗明護照及所運件數相符，方准起岸，仍將進口日期申復本處，轉咨陸軍部查核。

第二款　様槍様彈　洋商欲運營中作様槍枝、子彈，須由各該領事向監督請領准運護照，自貨到口憑照報關後，方能起貨。每次所報每項様槍以四枝、様彈共二千顆爲額。該商須向關呈具保結，言明不將様槍、様彈另賣他人，海關如欲查看槍彈，須可隨時呈驗監督。如有涉疑之處，即可函告領事，不允發照。

第三款　防身槍彈　甲、凡體面洋人附船或附車來華行李內祇准携帶防身槍一枝、手槍一枝、槍彈共五百顆，於進口時應報關查驗放行，倘漏報查出，即行扣留入官。

乙、向在中國居住之體面洋人欲置防身槍枝、子彈，須於進口之前先請本國領事照會監督請發准運護照，俟貨到口憑照報關後，方准起貨。每人每年祇准報運一次，即防身槍一枝、手槍一枝、槍彈共五百顆。海關監督如有涉疑之處，即可函告領事，不允發照。

丙、倘洋人領有執照前赴內地或西藏、蒙古、新疆等處遊歷、查考，其所携防身槍械如逾限額，亦准報明携帶，以備需用，惟所携之數不得逾兩倍之多。

丁、凡外洋官商所運防身槍枝係專指手槍，西名皮士特兒，並短

式懷身旋轉手槍而言。其餘他項營用槍枝、子彈必須係爲作樣，領有護照，方准報運。其代中國軍營官局購置者，須有確實憑照，經關道認可者，方准進口。洋人運來自用者，不得以營用槍枝、子彈影射。

第四款　獵槍獵彈　甲、凡體面洋人附船或附車來華行李內，祇准携帶獵槍三枝、獵彈共不得逾三千顆，於進口時應報關查驗完稅放行。如係舊槍，帶有新彈，可准免稅。倘漏報查出，卽行扣留入官。

乙、倘在中國居住之體面洋人欲置獵槍、獵彈，須於進口之前先請本國領事照會監督，請發准運護照，俟貨到口憑照報關後，方准起貨。每人每年祇准報運一次，卽獵槍三枝，獵彈共不得逾三千顆。海關監督如有涉疑之處，卽可函告領事，不允發照。

丙、體面洋行祇准購運散子獵槍、獵彈，仍須一律由領事向監督請領護照，入口時亦須向關呈具保結，註明不將槍彈輾轉賣與匪人。每次報運槍枝之數，如有購主預定者，祇以六枝爲限，且於報關時須註明單上係代某人、居住某處者購運，方准進口。倘未有購主先定，不過預存以便隨時發賣者，每行祇准購存備賣獵槍四枝。發賣時，仍須將槍枝、子彈數目及買主姓名、住址、發貨日期均須詳細註明底簿，以便海關隨時查驗。每次所運各項獵彈共不得逾一萬顆。

丁、凡外洋官商所運打獵槍彈係專指散子獵槍、獵彈而言，不得以營用槍彈影射進口。

第五款　刪除

第六款　營槍禁例　凡營用槍枝、子彈非爲軍營、官局定購者，仍須照約，一概不准入口。

第七款　槍彈徵稅　凡准運進口如第二、第三、第四條之槍枝、子彈，均按値百抽五徵稅。

第八款　槍彈轉運　凡外洋官商購運防身打獵槍枝、子彈，其貨如須在滬轉船寄至購主所住之口岸者，須由駐滬領事照會海關，聲明購主姓名並所運件數，方准轉船。俟貨轉運到口，仍由購主請該口領事向關道請發進口護照、貨照，呈關查驗，完稅放行。

第九款　預防流弊　以上所列各款係以本處前定章程爲根本，

酌將駐京各使所指爲不便者，從寬改定，應自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三日第一百九十二結起作爲此次改定各款實行日期。其未實行以前所有軍火進口，仍概照前定章程辦理。惟此次改定各款，倘將來實行後或有流弊，自應隨時酌改，以期妥善。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槍彈進口新章第十款清查洋商囤積軍火辦法改定甲條

凡各洋行商人所存之槍枝、子彈，除自用之防身手槍或獵槍以及手槍、獵槍之彈並作様槍枝、子彈外，其餘無論何種式様及存在何處地方（租界亦包括在內），並無論何時經由某機關核准入口者，統限至民國五年正月三十一日止，由貨主人、掌管人或經理人於此期限內將實存確數報明海關，並出具切結，聲明並無以多報少情弊。倘有逾限未報，或匿報不實，一經查出，或被告發，應歸中國政府沒收充公。倘中國官吏必須入租界內清查者，可照會租界內洋員，邀請協助辦理。此項清查應由華員相請由該管洋員施行，清查時若華員以爲必須親蒞其地，亦可允行。

附　註

本改訂新章見“日支條約”，頁910—915。英文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1，頁737—740。

據“馬慕瑞：中國約章”，卷1，頁737，本改訂新章係當時駐北京各國外交團提出，作爲修改一九〇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的“續修增改各國通商進口稅則善後章程”第三款的規定。

本改訂新章係於一九〇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布，於一九〇八年七月一日實施。“馬慕瑞：中國約章”，卷1，頁737所用的日期（一九〇八年五月三十日）是海關總稅務司行文的日期。

“槍彈進口新章第十款清查洋商囤積軍火辦法改定甲條”是一九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和一九一六年一月五日當時中國政府與駐北京各國外交團來

往照會決定的，茲附在改訂新章之後，以供參考。

1908—15—瑞揶

通商條約

一九〇八年七月二日，光緒三十四年
六月初四日，北京。

大清國大皇帝、大瑞典國大君主因欲堅定兩國誠實永久之睦誼及推廣兩國通商事宜，決意訂立友睦通商行船條約，是以大清國大皇帝特派外務部左侍郎聯芳爲全權大臣，大瑞典國大君主特派駐箚中華欽差大臣倭倫白爲全權大臣；各將所奉全權文憑校閱，俱屬妥善，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款　大清國大皇帝、大瑞典國大君主及兩國人民應如從前永遠和好，益加親睦，所有彼此兩國僑居人民身命、財產均應互相保護。

第二款　大瑞典國大君主可任便派一秉權大員，駐紮北京，大清國大皇帝可任便派一秉權大員，駐紮瑞典國都城。彼此所派大員均應照各國公例，得享一切權利並優例及應豁免利益，並照相待最優之國所派相等大員；一體接待享受。其本員及眷屬、隨員人等，並公署、住處及來往公文、書信等件均不得擾犯擅動。凡欲選用役員、使丁、通譯人及僕婢、隨從等均准隨意僱募，毫無阻擋。

大瑞典國大君主所派大員，凡有呈遞國書或代遞大瑞典國大君主致大清國大皇帝之書，即可隨時覲見。大清國大皇帝所派大員，凡有呈遞國書或代遞大清國大皇帝致大瑞典國大君主之書，亦一律辦理。兩國接待彼此所派大員之禮儀均應按照平等之國所用者，俾兩國彼此均不失體統。所有來往文函，瑞官所發者應以英文作爲正義，華官所發者應以漢文作爲正義。

第三款　大瑞典國大君主酌視瑞典國利益相關情形，可設立總

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駐紮中國已開或日後所開各通商地方。

大淸國大皇帝亦可酌視中國利益相關情形,設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駐紮瑞典國現准及日後准別國領事駐紮之處。各領事等官、彼此兩國官員均應以合宜之禮相待,其各領事應得分位、職權及優例、豁免利益均照駐紮國現時或日後相待最優之國相等官員一律享受。惟此等領事官奉派到任之日,應由駐紮該國京都之大臣知照該國外部,卽由外部允以按照公例發給認許文憑,交發此項文憑均不收費。如該領事官辦事違背公例,彼此均可將認許文憑收回。其兩國未派領事官駐紮之處,可各請友邦之領事官代爲料理。凡無領事之處,兩國地方官均應視訂約國之人民,得享本約之利益。

第四款 中國人民准赴瑞典國各處地方往來,運貨貿易。瑞典國人民准赴中國已開或日後所開各通商地方往來,運貨貿易。兩國人民均准按照現行律例暨給與最優待國人民之優例,在以上各地方從事商業、工藝、製作及別項合例事業,賃買各項房屋爲居住貿易之用,及租與地段起造房屋、禮拜堂、墳塋、醫院,並准僱用該處人民,辦理合例事務,地方官不加禁阻。其一切優例、豁免利益,兩國均照現在及將來給與最優待國之人民一律無異。

第五款 凡瑞典貨物運進中國或他國貨物由瑞典人民運進中國者,又瑞典人民販賣中國貨物運出外洋或由中國運往瑞典者,應納進出口稅,悉照中國與各國現在及將來所訂之各稅則及稅則章程辦理。所輸之進出口稅比相待最優國之人民運進、出口相同貨物所輸之稅不得加多或有殊異。其禁止進出口及應免稅各貨物,亦照中國與各國現在及將來所訂稅則章程一律辦理。

瑞典人民欲將運入中國之貨進售內地,除納進口稅外,願一次納子口稅,以免沿途徵收,及入內地採買中國土貨,以備運出外洋,除納出口稅外,願一次納子口稅,以抵沿途稅釐,均可照中國與各國現行章程辦理,所納之子口稅不得比最優待國之人民所納者或有加多。其貨物由此通商口岸運彼通商口岸,或在通商口岸暫存關棧,或已進

口之貨復運出口，均照中國與各國現在通行章程或日後續議新章一律辦理。

凡中國貨物運進瑞典國或他國貨物由中國人民運進瑞典國，所納進口稅比最優待國之人民所納者不得加多或有殊異。

中國通商各口官員，凡有嚴防偸漏稅課之法，任憑相度機宜，設法辦理。

第六款　瑞典國商船准赴中國已開或日後所開各通商口岸運貨貿易，並准赴中國已准各國商船行駛之內港及准停泊之沿江各處卸載貨物、客商，惟須悉照中國訂定之各國通商章程辦理。如瑞典船違章駛入中國未准通商之口岸及未准行駛停泊之內港，或在沿海、沿江各處私做買賣，任從中國將船貨一併罰充入官。

中國商船亦可赴瑞典國准別國商船行駛停泊之各港口，往來貿易、卸載貨客。彼此兩國商船均照最優待國之商船一律相待。

兩國商船在彼此各口岸，均可自僱船隻剝運貨客，並僱覓引水之人帶領進口、出口。應納船鈔暨別項規費悉照彼此兩國現行章程辦理，不得過於最優待之國各船所納之數。如此國船隻在彼國沿海地方碰壞擱淺，地方官須立卽設法救護搭客、水手人等，與相待最優國之船隻搭客、水手一律無異。倘因船隻損壞或遇別項事故逼覓避難之時，不論何處，准其駛進附近各口暫泊，勿庸交納船鈔。其所載貨物如因修船起卸，並不出售，報明海關查察，勿庸納稅。

第七款　兩國船隻，平時彼此任聽在開通各口往來貿易，倘遇此國有與別國戰爭之時，因此禁阻敵人船隻入口，此國仍准彼國船隻照舊任便入口貿易，不得損害，並販運貨物來往開戰國之通商地方悉照中立國之例。所有中立旗號，不得稍有侵犯，惟中立旗號不得用以保護敵人所雇用船隻載運兵弁，亦不得使敵人船隻違例挂用此等旗號，私運貨物入口。倘有船隻犯此禁令，任聽此國將船貨罰辦入官。

第八款　中、瑞兩國兵船如先由此國告知彼國，准其駛入彼此向准他國兵船駛入之各口，並與最優待國之兵船一律相待。凡購買煤、水、食物或應修理船隻，該口地方官應妥爲照料。各兵船進出口時，

免納一切稅項。其兵船統帶官可與該口地方長官平行接待。

第九款　瑞典人民准其持照前往中國內地各處游歷，執照由瑞典領事發給，由中國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隨時呈驗，無訛放行，所有雇用車、船、人夫、牲口裝運行李、貨物，可聽自便。如查無執照或有不法情事，應送交最近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凌虐。執照自發給之日起以十二箇月爲限。若無執照進內地者，罰銀不過三百兩之數。惟在通商口岸有出外游玩，地不過華百里，期不過五日者，無庸請照。船上水手人等不在此例。

中國人民在瑞典國境內可以任便前往各處游歷，惟必須安分，遵守該國法律章程。

第十款　凡瑞典人被瑞典人或被他國人控告，均歸瑞典妥派官吏訊斷，與中國官員無涉。惟中國現正改良律例及審判各事宜，茲特訂明：一俟各國均允棄其治外法權，瑞典國亦必照辦。兩國人民遇有因負欠錢債及爭財產、物件涉訟之案，皆由被告所屬之官員公平訊斷，均應照最優待國人民控告相同案件之辦法一律辦理。如兩國人民有被控犯罪各案，由被告所屬之官員審訊，審出眞罪，各照本國法律懲辦，均應照最優待國人民控告相同案件之辦法一律辦理。

第十一款　瑞典人在中國犯罪或逃亡負債者，潛往中國內地，或潛匿中國人民房屋內或船上以避捕傳，一經瑞典領事照請，中國官卽將該犯交出，中國人在中國犯罪或逃亡負債者，潛匿在中國之瑞典人民所住房屋或中國水面瑞典船上，一經中國官照請，瑞典官卽將該犯交出，均不得庇縱扣留。

第十二款　耶穌、天主兩等基督教宗旨原爲勸人行善，凡欲人施諸己者亦必如是施於人。所有安分習教、傳教人等均不得因奉教致受欺侮、凌虐。凡有遵照教規，無論中國、瑞典人民，安分守教、傳教者，毋得因此稍被騷擾。華民自願奉基督教，毫無限止。惟入教與未入教之華民均係中國子民，自應一律遵守中國律例，敬重官長，和衾相處。凡入教者於未入教以前或入教後，如有犯法，不得因身已入教，遂免追究。凡華民應納各項例定捐稅，入教者亦不得免納，惟抽

捐為酬神、賽會等舉起見而與基督教相違背者，不得向入教之民抽取。各教士均不得干預中國官員治理華民之權，中國官員亦不得歧視入教、不入教者，須照律秉公辦理，使兩等人民相安度日。瑞典教會准在中國各處租賃及永租房屋、地基，作為教會公產，以備傳教之用。俟地方官查明地契妥當蓋印後，即准該教士自行建造合宜房屋，以行善事。

第十三款　中、瑞兩國原有條約未經因立本條約更改者，茲特聲明，仍舊照行；並聲明：凡兩國允許有約各國政府或官員、人民於通商行船及所有關於商業、工藝應享一切優例、豁免、保護各利益，無論其現已允與或將來允與，彼此兩國政府或官員、人民，均一體享受，完全無缺。將來兩國均可任便各與隣近之國訂立關於邊界、商務之條約。又，兩國如有給與他國利益之處，係立有專條者，彼此均須將專條一體遵守，或另訂專條，方准同沾所給他國之利益。

第十四款　凡中國與有約各國商允通行照辦之事件及公共遵守之規則章程，與本約條款不相違背、事屬可行者，兩國亦一律照辦遵守。

第十五款　本約條款，彼此兩國若欲修改，自本約互換之日起，以十年為限，期滿，須於六箇月之內先行知照。若彼此未於六箇月內聲明修改，則本約仍照舊施行，復俟十年，再行修改，以後均照此限辦理。

第十六款　俟大清國大皇帝、大瑞典國大君主各將此約批准互換後，必須敬謹收藏。大清國大皇帝批准原冊應存於瑞典京城外部，大瑞典國大君主批准原冊應存於中國北京外務部，並將此約於批准互換後彼此立即宣布，俾兩國官員、人民週知遵守。

第十七款　本條約用漢文、瑞文、英文繕妥，署名為定。惟為防以後有所辯論起見，兩國全權大臣訂明，如將來漢文與瑞文有參差不符，均以英文為準。本條約奉大清國大皇帝，大瑞典國大君主批准後，在北京互換。其互換日期，自署名之日起，至遲不逾一年。為此兩國全權大臣將漢、瑞、英文約本各二分，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四日

西曆一千九百八年七月初二日

訂於北京

附註

本條約見"海關中外條約",卷2,頁97—110。瑞、英文本均見同書,與漢文本載在同頁上。

本條約於一九〇九年六月十四日在北京交換批准。

1908—16—法國

會勘移立越南界碑事記

一九〇八年九月六日,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十一日,越南北市。

大法國東洋地方官員與大淸國廣東地方官員彼此商妥後,委員(東興洋務委員縣丞朱炳炎,灘潘屯管帶駐外步軍二畫官曰)會同,一、重新相度一處,以便移立被水冲倒及因原立之處河岸崩塌必須移立之法國十一號界碑。二、在重新相定之處,建立此碑。法國第十一號界碑不能建立原處及亟應移立別處情形勘明後,兩國委員協商定妥,將此碑立在距原處三十二米達十五分之西北之所,此事卽行辦淸。現所附之圖,註明法國第十一號界碑重新所相之處,並註明相稱原立之處以及中國第十號及第十一號界碑。

此次立法國第十一號界碑於兩國所定界限,以嘉隆河支河行船之處分界,並不更易。因是於是年、是月、是日繕立事記六分。大淸國督辦廣東邊防兼對汛大員郭人漳,東興洋務委員朱炳炎,大法國海寧公使法夏賜,灘潘屯管帶二畫官曰。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西曆一千九百零八年九月六號

附註

本事記見"中外條約彙編",頁99。法文本未找得。

據"兩廣總督咨外務部移建中越界牌文",中法兩方派員前往越南北市,查勘界牌,繕立事記,見"中外條約彙編",頁99;因而以越南北市爲本事記的訂立地點。

1908—17—日本

採木公司事務章程

一九〇八年九月十一日,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十六日,明治四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奉天。

大淸國奉天度支使張錫鑾及大日本國領事岡部三郞,各奉本國政府命令,遵照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卽明治四十一年五月十四日,鴨綠江採木公司章程第十一條,協定該公司事務章程如左:

第一條　本公司遵照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卽明治四十一年五月十四日,曾經中、日兩國議定中日合辦鴨綠江採木公司合同並本章程,而營業以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初一日,卽明治四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開辦。

第二條　本公司依照合同由兩國派員設局開辦,俟一年以後,一切事務業經整頓妥當,仍由兩國招商承辦。至本公司開辦後,更定招股章程。

第三條　本公司資本金三百萬圓,一俟開辦,由中、日兩國政府各出半額,俟改商辦時,全行收回。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金及一切收支均以中國銀元計算,且經兩理事協議後,分存於中、日兩國銀行。

第五條　本公司所認職員如左:

督辦一人,理事長二人,理事二人以上,技師及其餘職員若干人。

督辦由奉天督撫命東邊道兼任，以監督公司營業。

理事長由中、日兩國各派一人，經理公司一切事務。

理事由理事長協議選任，報告兩國政府。

技師及其餘職員，由理事長協議採用。

理事以下職員人數，務須令兩國人相等。

第六條　每年辛俸，督辦一萬五千元，理事長一萬元，理事由理事長協議而定。

第七條　技師及其餘職員，其人數及辛俸由理事長與督辦協議而定，製爲列表。

第八條　本公司之重要文牘、賬簿用中、日兩國文各備一通，以便檢查。中、日兩國應各派官吏，隨時查察公司之事務及其金庫、賬簿、文牘等，且得向公司命其報告營業計畫及景況等。

第九條　本公司一切記載應用中曆，以便貿易；其改爲商辦時，卽行結算。

第十條　本公司係中、日兩國合出資本，非經兩國協商後許可，本公司不得自行借款，以增資本。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以贏利百分之五作爲公積，此項公積金額，以至資本金三分之一爲限，非經兩國協商認可，不得使用。

第十二條　理事長應造具歲入、歲出預算表，受督辦之認可。此種預算，應分別款項，明示收入性質及支出目的。

第十三條　收入、支出及其餘會計規例應由兩理事長協定，報告督辦。

第十四條　本公司所辦木料，應照向例山價及客稅稅則減去二成，由本公司完納，惟船捐仍照向例辦理，若與本公司無關，及其餘檢查木料費、捕盜費等，均行豁免，惟由汽船裝載出口時，其船捐應以海關規則完納出口稅。

本公司應繳之山價客稅，應從向例，以木料出售後完納。

凡本公司之營業與進款及其使用機器並伐木器具等概得免稅，但其土地租稅仍照向例完納。

第十五條　江浙鐵路公司所需枕木，雖得向山家徑行購買，必須携帶該鐵路公司執照，該執照又須記明數目，先呈東邊道爲之保證蓋印，其出口時，由本公司派員檢査。

第十六條　凡木材除混同江沿岸民居自用之外，概歸本公司收買，應照北京合同規則，先由地方官曉諭。其有背北京合同者，隨時由本公司會同地方官議罰，不得假借。

第十七條　凡整理漂流之木，由本公司任之，但其關於整理規則須經理事長之協議、督辦之認可。

凡舊設之木會，至本公司成立，應由該管地方官曉諭，令其悉行解散。

第十八條　本公司伐木地方，遵北京合同，以由鴨綠江右岸帽兒山至二十四道溝，距江面六十華里爲界。兩國應派委員會同該管地方官測量、製圖、立標以表示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酌量森林情形以施採伐，其採伐之序及每年採伐地面積並樹木種類等應作詳細圖表，報告奉天督撫，備其査閱。

第二十條　本公司所雇伐木、運木、編筏、運筏等人夫專用華人，以保護地方人民生業。若必須兼用他國人時，應照北京合同與督辦商議，求其認可。

第二十一條　凡買賣木料，雖屬本公司營業，而中國行棧、牙儈應如其舊，隨時與本公司商妥後，仍得從事木業。

附：章程備考書

大淸國奉天度支使張錫鑾；大日本國駐箚奉天領事岡部三郎；各奉本國政府命令，協定關於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即明治四十一年五月十四日，鴨綠江採木公司事務章程之備考書如左：

第一條　章程第四條中國銀圓指北洋銀圓而言，俟將來奉天銀圓確實流通，即改爲奉天銀圓。其資本金，兩國得從便，以銀兩支給，

應照開辦日北洋銀圓時價換算。

第二條　據北京合同第六條，凡遇中國政府及中國各官署購買木料，本公司除直接費用及稅金外，其維持公司必需辛俸並其餘一切經費，皆應算入買價。

第三條　本公司開創經費由中、日兩國暫行墊給，及公司成立，即行清償，其開創費，豫定七萬圓。

第四條　凡由銀行支領存款，必須兩理事長連名簽押。

第五條　關於本公司營業警察事歸中國警察管理。

第六條　本章程業經中、日兩國委員酌定，先行試辦，若至改作商辦，仍無不妥之處，應將該章程交付股分公司，使之遵守。

第七條　所載本公司職員至改作商辦時，酌量去留。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明治四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訂於奉天

附　註

本章程及備考書均見"光緒條約"，卷111，頁5—9。日文本見"日支條約"，頁373—379。

本章程的簽訂日期係照"日支條約"，頁373所載；"光緒條約"作爲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卷111，頁8，是錯誤的。

1908—18—日本

合辦鴨綠江森林合同

一九〇八年九月十一日，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十六日，明治四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奉天。

一、中日合辦鴨綠江岸林業公司定於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初一日，明治四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開業。

二、公司資本金三百三十萬元，開業之日由中、日兩國政府各出

一半，至一年後，移歸民間經營，該資本金悉數收回。

三、公司之資本金以及一切收支之款皆以北洋銀元爲準。所有資本由兩政府所派之理事長協議，分存中、日兩國銀行。

四、公司職員計設督辦一員、理事長二員、理事二員以上、技師以及其他職員若干名。督辦由東邊道兼任，理事長中日兩國各派一員，理事及技師等由理事長協議派充。

五、中、日兩國政府可以隨時派遣官吏，檢查公司事務。

六、公司如欲增加資本或需借款，均須禀奉中、日兩國政府核准方可。

七、公司所得利益內以百分之五爲積立金。

八、公司收發一切材木應納稅金，准照原定稅則核減十分之二。

九、凡整頓漂流材木之事均由公司擔任。

十、買賣材木雖屬公司營業，然原有中國商人開設牙行，經手買賣材木，與該公司接洽後，仍得經賣材木。

十一、公司中所有重要文書、賬簿皆用中、日兩國文字。

十二、公司決算日期皆用中國曆。

十三、公司中所有人夫概用中國人。

十四、中國官用林木，收買之際，須以實費定價，該公司不得任意高擡。

十五、該公司創立之費預定以七萬元爲額。

十六、所有警察之權皆由中國主持，日本不得干涉。

十七、本章程移歸民間經營之後仍准照行。

附註

本合同見“光緒條約”，卷111，頁10—11。日文本未找得。

東邊出口本地木料稅則

一九〇八年九月十一日，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十六日，明治四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奉天。

計開

出口徵稅

一、上木每料山價正稅二吊文 耗羨四百文客稅正六百文 耗一百二十文船捐正三百文 耗六十文共錢三吊四百八十文

一、中木每料山價正稅一吊文 耗羨二百文客稅正四百文 耗八十文船捐正二百文 耗四十文共錢一吊九百二十文

一、下木每料山價正稅八百文 耗羨二百文客稅正三百文 耗六十文船捐正一百文 耗二十文共錢一吊四百四十文

一、無論上中下木每料十吊山價正稅二吊文 耗羨五百文客稅正六百文 耗一百五十文船捐正三百文 耗六十文共錢三吊六百一十文

本地徵稅

一、上木每料山價正稅二吊文 耗羨二百文客稅正六百文 耗一百二十文共錢三吊一百二十文

一、中木每料山價正稅一吊文 耗羨二百文客稅正四百文 耗八十文共錢一吊六百八十文

一、下木每料山價正稅八百文 耗羨一百六十文客稅正三百文 耗六十文共錢一吊三百二十文

一、無論上中下木料每料十吊山價正稅二吊文 耗羨一百五十文共錢三吊二百五十文

一、上木黃花松方 墩 標子七尺五寸 八尺長均爲一截按六十寸作一料

一、中木江 杉松方 墩 標子七尺五寸 八尺長均爲一截按六十寸作一料

一、下木秋 段 榆木方 墩 標子七尺五寸 八尺長均爲一截按六十寸作一料

一、上木礬松赤柏/礤碼松料板每副作八料（件數大小不等）

一、下木柞木油松料板每副作六料（件數大小不等）

一、上木桿長四丈二尺粗一尺三寸價八十吊

一尺二寸價七十五吊

一尺一寸價七十吊

一尺價六十二吊

九寸價五十五吊

八寸價五十吊

七寸價四十二吊

六寸價三十五吊

一、上木桿長四丈 三丈八尺粗一尺三寸價七十吊

一尺二寸價六十吊

一尺一寸價五十五吊

一尺價五十吊

九寸價四十吊

八寸價三十五吊

七寸價三十吊

六寸價二十五吊

一、上木桿長三丈四尺 三丈六尺粗一尺三寸價六十吊

一尺二寸價五十五吊

一尺一寸價五十吊

一尺價四十二吊

九寸價三十六吊

八寸價三十二吊

七寸價二十五吊

六寸價二十吊

五寸價十五吊

一、上木桿長三丈 三丈二尺粗一尺三寸價五十吊

一尺二寸價四十五吊

一尺一寸價四十吊

一尺價三十五吊

九寸價三十吊

八寸價二十五吊

七寸價二十三吊

六寸價十七吊

五寸價十二吊

一、上木桿長二丈八尺粗一尺三寸價四十吊

一尺二寸價三十五吊

一尺一寸價三十吊

一尺價二十八吊

九寸價二十四吊

八寸價二十二吊

七寸價十九吊

六寸價十六吊

五寸價十一吊

一、上木桿長二丈四尺
二丈六尺粗一尺三寸價三十五吊

一尺二寸價三十吊

一尺一寸價二十七吊

一尺價二十三吊

九寸價十九吊

八寸價十七吊

七寸價十五吊

六寸價十二吊

五寸價八吊

一、上木桿長二丈二尺粗一尺三寸價三十吊

一尺二寸價二十七吊

一尺一寸價二十五吊

一尺價二十二吊

九寸價十八吊
八寸價十六吊
七寸價十四吊
六寸價十吊
五寸價七吊

一、中桿木長四丈五尺粗一尺三寸價五十五吊
一尺二寸價四十五吊
一尺一寸價四十吊
一尺價三十五吊
九寸價三十吊
八寸價二十六吊
七寸價二十二吊
六寸價二十吊

一、中桿木長四丈二尺粗一尺三寸價五十吊
一尺二寸價四十二吊
一尺一寸價三十八吊
一尺價三十三吊
九寸價二十八吊
八寸價二十四吊
七寸價二十吊
六寸價十六吊
五寸價十三吊

一、中木桿長四丈　粗一尺三寸價四十六吊
一尺二寸價四十吊
一尺一寸價三十七吊
一尺價三十吊
九寸價二十四吊
八寸價二十一吊
七寸價十七吊

六寸價十三吊

五寸價十一吊

一、中木桿長三丈八尺粗一尺三寸價四十二吊

一尺二寸價三十八吊

一尺一寸價三十四吊

一尺價二十八吊

九寸價二十三吊

八寸價十八吊

七寸價十五吊

六寸價十二吊

五寸價八吊

一、中木桿長三丈四尺三丈六尺粗一尺三寸價三十八吊

一尺二寸價三十四吊

一尺一寸價二十八吊

一尺價二十四吊

九寸價二十二吊

八寸價十六吊

七寸價十四吊

六寸價十二吊

五寸價八吊

一、中木桿長三丈二尺粗一尺三寸價三十五吊

一尺二寸價二十八吊

一尺一寸價二十六吊

一尺價二十四吊

九寸價二十吊

八寸價十六吊

七寸價十四吊

六寸價十吊

五寸價六吊五百文

四寸價五吊

一、中木桿長三丈　粗一尺三寸價三十二吊

一尺二寸價二十八吊

一尺一寸價二十五吊

一尺價二十吊

九寸價十八吊

八寸價十五吊

七寸價十三吊

六寸價九吊

五寸價六吊

四寸價四吊五百文

一、中木桿長二丈八尺粗一尺三寸價三十吊

一尺二寸價二十五吊

一尺一寸價二十吊

一尺價十七吊

九寸價十六吊

八寸價十三吊

七寸價十一吊

六寸價八吊

五寸價五吊五百文

四寸價四吊

三寸價三吊

一、中木桿長二丈四尺/二丈六尺粗一尺三寸價二十四吊

一尺二寸價十九吊

一尺一寸價十六吊

一尺價十四吊

九寸價十一吊

八寸價九吊

七寸價七吊

六寸價六吊

五寸價五吊五百文

四寸價三吊五百文

三寸價二吊五百文

一、中木桿長二丈/二丈二尺粗一尺三寸價二十吊

一尺二寸價十六吊

一尺一寸價十三吊

一尺價十一吊

九寸價九吊

八寸價八吊

七寸價六吊五百文

六寸價五吊五百文

五寸價四吊五百文

四寸價三吊

三寸價一吊五百文

一、下木桿長三丈六尺粗一尺三寸價三十二吊

一尺二寸價二十八吊

一尺一寸價二十四吊

一尺價二十一吊

九寸價十八吊

八寸價十四吊

七寸價十二吊

六寸價十吊

五寸價八吊

四寸價七吊

一、下木桿長三丈二尺/三丈四尺粗一尺三寸價二十四吊/二十六吊

一尺二寸價二十三吊

一尺一寸價十八吊/二十吊

一尺價十六吊/十七吊

九寸價十四吊

八寸價十二吊

七寸價十吊

六寸價八吊

五寸價六吊

四寸價五吊

一、下木桿長二丈八尺粗一尺三寸價二十二吊

一尺二寸價十九吊

一尺一寸價十六吊

一尺價十四吊

九寸價十二吊

八寸價十吊

七寸價八吊

六寸價六吊

五寸價五吊

四寸價四吊

一、下木桿長二丈四尺二丈六尺粗一尺三寸價二十吊

一尺二寸價十七吊

一尺一寸價十五吊

一尺價十三吊

九寸價十吊

八寸價八吊

七寸價六吊

六寸價五吊五百文

五寸價四吊五百文

四寸價三吊

三寸價二吊

一、上木桅 粗一尺八寸價三百二十吊

一尺七寸價三百吊

一尺六寸價二百六十吊
一尺五寸價二百五十吊
一尺四寸價二百十吊
一尺三寸價二百吊
一尺二寸價一百五十吊
一尺一寸價一百四十吊
一尺價一百十吊
九寸價八十吊
八寸價六十吊
七寸價五十吊
六寸價四十吊

一、中木桅 粗一尺八寸價一百五十吊
一尺七寸價一百四十吊
一尺六寸價一百三十五吊
一尺五寸價一百三十吊
一尺四寸價八十五吊
一尺三寸價七十五吊
一尺二寸價六十吊
一尺一寸價五十吊
一尺價三十九吊
九寸價三十七吊
八寸價三十五吊
七寸價三十吊
六寸價二十四吊

一、大燈杆 粗七寸價十八吊
六寸價十六吊
五寸價十四吊

一、帶稍燈桿 粗四寸價十二吊
三寸價八吊

一、蝦槍桿　五寸六寸價八吉

三寸四寸價六吊

一、押條桿長一丈八尺粗一尺三寸價四十吊

一尺二寸價十二吊

一尺一寸價十吊

一尺價八吊

九寸價七吊

八寸價六吊五百文

七寸價五吊五百文

六寸價四吊五百文

五寸價三吊五百文

四寸價二吊五百文

一、懷頭檣長一丈八尺　一尺三寸價十六吊

一尺二寸價十四吊

一尺一寸價十二吊

一尺價十吊

九寸價八吊

八寸價七吊

七寸價六吊

六寸價五吊

五寸價四吊

四寸價二吊百文

三寸價二吊

一、舵挺按二丈 一丈八尺 九尺　粗九寸八寸價五十五吊

長一丈六尺七尺　粗七寸八寸價五十吊

長一丈六尺七尺　粗六寸七寸價四十五吊

長一丈四尺五尺　粗六寸七寸價四十吊

長一丈二尺/三尺　粗六寸/七寸　價三十五吊

長一丈一尺　粗六寸/七寸　價三十吊

長一丈　粗三寸/四寸　價二十五吊

長九尺　粗三寸/四寸　價二十吊

一、槽子長三丈五尺/六尺　價二十五吊/二十六吊

長三丈四尺/五尺　價十七吊/十八吊

一、獨木殘槽子　價十五吊

長二丈七尺/八尺　價十五吊

長二丈四尺/五尺　價十吊

長一丈七尺/八尺　價八吊

一、鞭桿一捆　價二吊

一、筏棚座一箇　價一吊

一、筲板每副　價二吊

一、大棹荒一把　價二吊

一、押箱一條　價一吊

一、大/小燈桿一條　價八百文/六百文

一、大棹　價一吊

一、大扁擔　價一吊

一、棹甲　價一吊五百文

一、中扁擔　價八百文

一、棹頭　價八百文

一、小扁擔一條　價六百文

一、坑沿一條　價二吊

一、扁擔荒一條　價一吊二百文

一、桊檄一箇　價一吊二百文

一、刺秋板一頁　價二百文

一、丈板一頁　價一吊二寸一頁二吊

一、八尺板一頁　　　價八百文二寸一頁一吊六百文
一、夾板每件　　　價十吊小者八吊多則過料
一、大軸二條作中木　　　一料
一、料板每件　　　價三吊小者二吊五多則過料
一、小軸四條作中木　　　一料
一、軼條每條　　　價二百文
一、車轅一付作中木　　　一料
一、車輞八片作中木　　　一料
一、車勾心四付作下木　　　一料
一、車頭二付作下木　　　一料
一、寬片板寬一尺九寸 二尺　　　厚三寸價五吊
四寸價六吊
五寸價七吊五百文
六寸價八吊
七寸價九吊
八寸價十吊
九寸價十一吊
一、寬片板寬二尺二寸 二尺一寸　　　三寸價五吊五百文
四寸價七吊
五寸價九吊五百文
六寸價十一吊
七寸價十三吊五百文
八寸價十四吊
九寸價十六吊
一、寬片板寬二尺三寸 二尺四寸　　　厚三寸價六吊
四寸價八吊
五寸價十吊
六寸價十二吊
七寸價十四吊

八寸價十六吊
九寸價十八吊

一、寬片板寬二尺五寸/二尺六寸 厚三寸價七吊
四寸價九吊
五寸價十一吊
六寸價十三吊
七寸價十五吊
八寸價十七吊
九寸價十九吊

一、踏脚板長一丈三尺/一丈四尺 寬一尺一寸價四吊/六吊
長二丈二尺/二丈一尺 寬一尺一寸/一尺二寸 價十吊/八吊

一、椴木招牌長三丈八尺寬六七寸價十三吊

一、箱子板長五尺 寬五寸價三百文

一、箱子板長八尺 寬五寸價五百文

一、獨木槽子長四丈 寬三尺五寸/三尺四寸 價三十吊
二尺二寸/二尺三寸 價二十五吊
二尺價二十吊

一、獨木殘槽子長三丈 寬二尺價十八吊
一尺八寸價十五吊
一尺七寸價十二吊

附註

本稅則見"中日條約全輯"，頁233—261。日文本見"日支條約"，頁379—387。

1908—20—美國

公 斷 條 約

一九〇八年十月八日，光緒三十四年
九月十四日，華盛頓。

大美國大伯理壐天德、大清國大皇帝爲和息國際爭端起見，曾於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號在海牙立約，約內第十九款聲明，日後再訂條款，俾將兩國以爲可以調處之事件悉付公斷，玆特立一公斷條約，爲此各簡全權大臣如下：

大美國大伯理壐天德特簡欽命外部大臣路特；

大清國大皇帝特簡欽差出使美墨秘古國大臣伍廷芳；爲全權大臣，彼此將所奉全權文憑校閱，均屬妥善，會同議定條款，開列如左：

第一款　兩立約國遇有爭端，關於法律意義或條約解釋，爲外交法不能議結者，應付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號公約設立之海牙常川公斷院判結，惟須無碍彼此國脈所繫之利權、或自主權、或名譽，又不干涉第三國利權者，方可照辦。

第二款　凡遇此種爭端，於未付公斷院之先，兩國應訂特約，詳列所爭執事由、公斷員之權限及公斷院之招集與分次理處之期限。此種特約在美國一面應由大伯理壐天德得有上議院協贊、允諾，乃行訂立。

第三款　本約施行期限，自互換之日起，以五年爲期。

第四款　本約應由兩國批准後，卽在美國華盛頓從速互換。本約立於美國京城華盛頓。約文共繕兩份，由兩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西曆一千九百零八年十月八號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大美國外部大臣路特

大清國欽差大臣伍廷芳

附　註

本條約見"海關中外條約",卷1,頁764—766。英文本見同書,與漢文本載在同頁上。

本條約於一九〇九年四月六日在華盛頓交換批准。

1908—21—英法

英法滙豐滙理銀行借款合同

一九〇八年十月八日,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北京。

郵傳部(後文卽稱部)今於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卽西曆一千九百零八年十月八號,奉旨代中國國家與滙豐、滙理銀行(後文卽稱承辦銀行)訂立合同:

第一款　中國國家今允准承辦銀行或自辦,或招人協同辦理,出售中國國家金鎊借款英金五百萬鎊,一次出售。該項借款,中國國家以八成在歐洲預備補足還鐵路借款之用,其餘二成爲郵傳部自辦工藝、實業之用。

第二款　此借款以三十年爲期,由第十一年起還本,每年還本一次,匀分二十期拔還,每次應還英金二十五萬鎊。由第十六年起,至第二十三年,如中國國家於六個月前知照承辦銀行,卽可將此項債票全數清還,或於常年應還之票數,加號拈鬮拔還,惟須於此種加號應還之價每百加二釐五,卽原價英金一百鎊,須給付英金一百零二鎊十先令。自第二十四年以後餘存未還之數,如欲全行清還,或加號拔還,仍照票面之數交款,無須加價。以上所言加號拔還辦法,須照借款招帖章程在歐洲每逢訂定還款日期辦理。

第三款　此借款利息自第一年起至扣足第十五年止，按虛數常年五釐計息，自第十六年按虛數常年四釐五毫計息，均按照未還之本計算，每年分兩期付與執票各戶。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給到借本全數交還之日，即於是日爲始，停止利息。

第四款　所售債票本利到期，由部將應還本利之數均勻分交上海承辦銀行經理給還執票各戶。由出售債票之日起算利息，還本以一年爲一期，還息以半年爲一期，期滿以前十天交付，到期十天以前，由部在上海交與承辦銀行上海通用紋銀足敷每次應在歐洲交還金鎊之數。所有兌價由承辦銀行與部再訂公平辦法，但部有權於還本利期前六個月內，無論如何，可與承辦銀行預定兌價。若中國國家遇有金鎊實在存在歐洲，欲提用交還本利，亦可用金付還，但不得爲此由中國滙去。每次付還借款之本利由部允給承辦銀行每千分中二分，作爲經理費用，即每千鎊給與二鎊。

第五款　此借款本息由郵傳部所管各工藝、實業餘利項下支付，如此項餘利不足照付，另以他項補足。郵傳部自第一期利息到期之日後，在此借款期內，逐年在上海交存承辦銀行一款，分存滙豐、滙理各一半，其銀數與下一期到期應付借款利息金鎊之數相等。再自第十年年底以後，郵傳部又在上海交存承辦銀行一款，其數與下一期到期應付借款借本金鎊之數相等。以上兩項存款，其銀兩與金鎊如何折合之數，每半年更換一次，其更換之日期以付息之日爲定。其本利銀兩與金鎊折合之數，按照上一次到期十日以前還付本利所定之兌價折合，或照預定之各項兌價折中折合。此項存款，承辦銀行應照該行所登長年十二月存款告白之息率給回利息，按照逐年長年利息定價日期計算利息，每半年一付。

第六款　承辦銀行既承允許遵將債票招人承購，至全債之數爲止，悉以金鎊爲準。該項債票，無論何國文字，無論多少數目，悉憑承辦銀行酌定。至債票內之意義文詞，須由中國駐英國、法國出使大臣核定後，由中國駐英國、法國出使大臣蓋用關防，以示中國國家允准及承認發售。所有已發債票應由承辦銀行交與中國駐英國、法國出

使大臣。倘此借款發出之債票，或遺失，或被竊，或經焚燬，承辦銀行隨時知會中國駐英國、法國出使大臣，由該大臣飭知承辦銀行在新聞刊登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銀，並設法按各該國例章辦理。倘所失之票已過期限，仍未覓回，銀行照例應取具失票人切實擔保及失票憑據，請中國出使英國、法國大臣驗明，由中國出使英國、法國大臣毋庸聽候中國國家命令，應照原數重發別票，加蓋關防，承辦銀行收領，所需一切費用，概由承辦銀行自備。所有已經抽出之本票及息票，自每次付本息之日起，每逢三十年後不來領取，則該項本利悉數應繳還郵傳部。

第七款　此項借款應還本利統由中國國家擔認，並准以下開雜項進款，作爲頭次抵押，並無轇轕：浙江房捐、酒捐、當捐、契捐共銀四十萬兩；浙江新舊鹽斤加價銀六十萬兩；江蘇鹽斤新案加價銀七十萬兩；江蘇房捐銀三十萬兩；湖北川淮鹽新舊加價銀六十萬兩；湖北煙酒糖稅田房契稅銀四十萬兩；直隸煙酒雜稅銀八十萬兩；直隸運庫均價銀二十萬兩；直隸鹽斤新案加價銀二十五萬兩；共庫平銀四百二十五萬兩。以上各款，無論每年收數若干，祇以此庫平銀四百二十五萬兩爲抵押。倘有多數，不在抵押之內。如遇應付本利之期，倘有不能照付，中國國家當飭各省應將該省雜項進款交與承辦銀行收受。此借款未經全數還淸，所有各省雜項進款，倘有續行抵押等情，仍須先儘清還此次借款本利。嗣後倘有續行借款以各省雜項進款抵押者，該項合同不得與此次相提並論，該項合同仍須聲明先儘清還此次借款。

第八款　所有此次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收付各款不納中國各項釐稅。

第九款　所有借款招貼章程以及代爲執受債票諸人經理付息還本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詳載者，由承辦銀行酌定。招貼並由中國國家飭知駐英國、法國出使大臣，遇有應行會同辦理之事，與承辦銀行協同酌辦，並將此項借款招貼核定簽字。

第十款　此項借款債票英金五百萬鎊統由承辦銀行認購，共交

與中國國家之數，係按照虛數九四折扣，應得之實數共計英金四百七十萬鎊，內有三百七十六萬鎊至遲必須於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即西曆一千九百零八年十二月十號，在歐洲存儲，聽候郵傳部提用，其餘英金九十四萬鎊在光緒三十五年正月十五日，即西曆一千九百零九年二月五號，在歐洲存儲，聽候郵傳部提用。如滙至中國，則兌價仍由承辦銀行與部公平酌奪。其滙至中國之數，如在二萬鎊之外，須於十日之前知照承辦銀行。其存在歐洲未動用之款應給回利息，將來由郵傳部與承辦銀行再行商定。

第十一款　所有經理此項借款之費用，如分給外國銀行，經紀費、分售費、分售經用電報、告白、郵票、刊印招貼債票各費、印花稅、律師酬費等一切用項概由承辦銀行認出。

第十二款　如有關係政治或歐洲或他處銀市意外之事，中國、英國、法國現在市面之債票價值因之有碍，以致此項借款未能按章辦理，准承辦銀行退辦，即將合同作廢，或由彼此商訂展期緩辦之條。

第十三款　滙豐、滙理銀行等辦此借款，應各分一半，彼此不相牽連。

第十四款　此款係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即西曆一千九百零八年十月八號，欽奉諭旨允准其簽字，並由外務部即用公牘照會英國、法國駐北京出使大臣。

第十五款　本合同繕寫華、英文各四份，郵傳部留存一份，外務部留存一份，承辦銀行各留存一份。倘有文字可疑不符之處，以英文爲准。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西曆一千九百零八年十月八號

附　件

北京郵傳部與滙豐、滙理銀行今爲西曆一千九百零八年十月八號，即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簽字訂定英金五百萬鎊借

款之合同，訂立附件於後：

一、郵傳部允將借款利息定於西曆一千九百零八年十月五號起算，其頭期應付債東息票定於一千九百零九年四月五號到期付息，以後還付本利均照此兩日辦理，郵傳部卽行電知駐紮倫敦、巴黎中國欽使，並囑駐法之欽使在借款招貼上簽字。

二、滙豐、滙理兩銀行允將各照承辦之借款數目付還利息八天，按照常年五釐起息，卽如滙豐銀行付還郵傳部英金二千七百三十九鎊十四先令六本士，滙理銀行付還郵傳部英金二千七百三十九鎊十四先令六本士，於一千九百零九年四月五號照付。

此附件共繕三份，於一千九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一號簽字，訂於北京。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北京滙豐銀行熙理爾
北京滙理銀行賈斯那
郵傳部梁士詒

附：英法滙豐滙理銀行借款還本付息表

日期	還本數（鎊）	負債數（鎊）	付息數（鎊）	本息總數（鎊）
一千九百零九年四月五日	無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千九百零九年十月五日	無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千九百十年四月五日	無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千九百十年十月五日	無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千九百十一年四月五日	無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月五日	無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千九百十二年四月五日	無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五日	無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五日	無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五日	無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千九百十四年四月五日	無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千九百十四年十月五日	無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千九百十五年四月五日	無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日期	還本數（鎊）	負債數（鎊）	付息數（鎊）	本息總數（鎊）
一千九百十五年十月五日	無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千九百十六年四月五日	無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千九百十六年十月五日	無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千九百十七年四月五日	無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千九百十七年十月五日	無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千九百十八年四月五日	無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千九百十八年十月五日	無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千九百十九年四月五日	無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千九百十九年十月五日	二五〇,〇〇〇	四,七五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
一千九百二十年四月五日	無	四,七五〇,〇〇〇	一一八,七五〇	一一八,七五〇
一千九百二十年十月五日	二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七五〇	三六八,七五〇
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四月五日	無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五〇〇	一一二,五〇〇
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二五〇,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〇〇	一一二,五〇〇	三六二,五〇〇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無	四,二五〇,〇〇〇	一〇六,二五〇	一〇六,二五〇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十月五日	二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二五〇	三五六,二五〇
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無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日期	還本數（鎊）	負債數（鎊）	付息數（鎊）	本息總數（鎊）
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十月五日	二五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四月五日	無	三，七五〇，〇〇〇	八四，三七五	八四，三七五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十月五日	二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八四，三七五	三三四，三七五
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四月五日	無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七八，七五〇	七八，七五〇
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月五日	二五〇，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〇	七八，七五〇	三二八，七五〇
一千九百二十六年四月五日	無	三，二五〇，〇〇〇	七三，一二五	七三，一二五
一千九百二十六年十月五日	二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一二五	三二三，一二五
一千九百二十七年四月五日	無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	六七，五〇〇
一千九百二十七年十月五日	二五〇，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	三一七，五〇〇
一千九百二十八年四月五日	無	二，七五〇，〇〇〇	六一，八七五	六一，八七五
一千九百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六一，八七五	三一一，八七五
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四月五日	無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五六，二五〇	五六，二五〇
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十月五日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	五六，二五〇	三〇六，二五〇
一千九百三十年四月五日	無	二，二五〇，〇〇〇	五〇，六二五	五〇，六二五
一千九百三十年十月五日	二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六二五	三〇〇，六二五
一千九百三十一年四月五日	無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日期	還本數（鎊）	負債數（鎊）	付息數（鎊）	本息總數（鎊）
一千九百三十一年十月五日	二五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二九五,〇〇〇
一千九百三十二年四月五日	無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三九,三七五	三九,三七五
一千九百三十二年十月五日	二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九,三七五	二八九,三七五
一千九百三十三年四月五日	無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三,七五〇	三三,七五〇
一千九百三十三年十月五日	二五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	三三,七五〇	二八三,七五〇
一千九百三十四年四月五日	無	一,二五〇,〇〇〇	二八,一二五	二八,一二五
一千九百三十四年十月五日	二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一二五	二七八,一二五
一千九百三十五年四月五日	無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一千九百三十五年十月五日	二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二七二,五〇〇
一千九百三十六年四月五日	無	七五〇,〇〇〇	一六,八七五	一六,八七五
一千九百三十六年十月五日	二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七五	二六六,八七五
一千九百三十七年四月五日	無	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五〇	一一,二五〇
一千九百三十七年十月五日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一,二五〇	二六一,二五〇
一千九百三十八年四月五日	無	二五〇,〇〇〇	五,六二五	五,六二五
一千九百三十八年十月五日	二五〇,〇〇〇	——	五,六二五	二五五,六二五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七五,〇〇〇	九,九七五,〇〇〇

附註

本合同及附件見"鐵路借款合同彙編"，第2冊，頁376—384。英文本見同書，西文編，卷2，頁389—396。附表見"中國外債彙編"，頁11—12。

1908—22—日本

中日電約

一九〇八年十月十二日，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八日，明治四十一年十月十二日，東京。

本約簽押之員係奉中、日兩政府委派，將關東省至煙台水綫及日本在滿洲陸綫事宜彼此通融和平議商，茲將議允各款條列於下：

第一條　中、日兩國當於關東省某處安設水綫一條，通至煙台。該水綫自離煙台七英里半之北歸日本安設、管理，七英里半之南歸中國安設、管理。該水綫於離煙台七英里半之北彼此相接。關東一頭全歸日本辦理，煙台一頭全歸中國辦理。惟該水綫每日當直接至煙台日本郵局若干時，以應日本特別之需，其時刻當足敷所用，由彼此議定。煙台日本郵局可由該水綫收發煙台本境與日本電局來往之日本官電及煙台本境之日本商電；惟此項商電，須用日文書寫。此項電報，日本當付給中國本綫費若干，其數目當由彼此議定。其煙台中國電局至日本郵局連接之綫，當由中國建造、管理。其餘中國各處來往電報，日本允竭力阻止，不使在煙台接轉，並承允，若非先經中國允許，於租借地外及鐵路境外中國各處不安設水綫、建造路綫並電話綫，以及各種無綫電報，惟以後他國若有舉辦，當援利益均霑之條辦理。至由關東、煙台水綫傳遞之報，其本綫費及過綫費價目當特訂合同遵行。

第二條　日本在滿洲鐵路境外之電綫應由中國付給日本日洋五

萬元,當立即全行交與中國。其滿洲鐵路境外日本電話綫,日本願與中國妥訂辦法。辦法未訂以前,日本允若非先經中國政府允許,當不再擴充,亦不用爲傳遞電報,爭奪中國電報生意。

第三條 在滿洲附近日本鐵路境之商埠,計安東、牛莊、遼陽、奉天、鐵嶺、長春六處,中國政府允自各該商埠通至鐵路境內借給電綫一條或兩條,全歸日本使用,以十五年爲期。此項電綫至鐵路界爲止由中國巡管妥善。

第四條 本約第三條所指之借綫應由日本所用之日本報生在中國電局內收發電報,其所需合宜之報房及辦公之處由中國備給,每年共租金墨西哥洋七百元,由日本付給,惟報生之寓處不在其內。

第五條 本約第三條所指之借綫只可用爲傳遞與日本電局往來之報。

第六條 在本約第三條內所指之商埠,日本報房當設立於中國電局之內,其投送日本電報之信差當不着特別號衣。

第七條 所有在滿洲日本電綫所發之報,日本允每年付給中國政府日洋三千元,以作貼回之費。

第八條 本約當由中、日兩政府核定,俟煙台、關東水綫及日本在滿洲電綫詳細合同訂妥後,即當施行。

本約用英文訂於東京,共計兩分,彼此簽押,以昭信守。

中曆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西曆一千九百八年十月十二日

大清國電政局襄辦周萬鵬

大日本國外務省次官石井菊次郎

大日本國政務局長倉知鐵吉

附註

本約見"電政交涉契約彙編",第37號,頁1—3。英文本見同書,附在第37號之後。

本約簽訂時,周萬鵬曾照會日本外務省次官等,確認下述口頭約定:"安

設大孤山陸上日本水綫應儘速撤去，但因今後數月或不能撤去，玆了解，自本日後不超過二十個月期內，於大連、佐世保水電發生障礙時，清國政府將安東至大孤山電報供日本電報局使用。"該照會漢文本未找得，日文本、英文本見"日支條約"，頁157--158,161。

1908—23—日本

滿洲陸綫辦法合同

一九〇八年十一月七日，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四日，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七日，東京。

第一款 甲、中國應將安東、牛莊、遼陽、奉天、鐵嶺、長春六處電局與各該處鐵路境內之日本電局接通，以便中、日電局彼此可以傳遞來往電報。

乙、日本電局在滿洲辦理電信，應由日本付給中國貼回之費。

丙、除日本鐵路境外，凡有寄中國各處電信及中國過去各處電信，由寄報人指明由中國綫路傳遞，而交與鐵路境內日本電局傳遞者，以及改道之日本電信，應由該日本電局收接交與相接最近之中國電局轉遞，除每字墨洋五分外，其傳遞報價應全數由日本收入中國之賬。

丁、凡有寄往中國各處及中國過去各處電信，由寄報人指明由煙台、關東水綫傳遞而交與中國電局者，應由該中國電局收接交與相接最近之日本電局傳遞。此項電報，中國應按照煙台關東水綫辦法合同第八款所定價目，收入日本之賬。

戊、凡滿洲中國電局收接寄與滿洲日本電局之報，或由他處轉至滿洲中國電報局寄與滿洲日本電局之報，應交與相接最近之日本電局。此項電報，每字墨洋五分，由中國收入日本之賬。

第二款　日本承允,不減跌報價,或用他法與中國爭奪生意。其全由日本電綫傳遞之報不在此例。

第三款　凡交與滿洲相接中國電局之報,日本應按照中國所定報價收取。此項電報,除每字墨洋五分外,日本應全數收入中國之賬。其中國報價表應由中國送交日本。

第四款　所有由相接之綫傳遞之報,除本合同載明外,應按照現行萬國電報通例章程而行。

第五款　所有滿洲中、日電局彼此傳遞之新聞電報,其價目應由中、日兩國隨後議定。

第六款　彼此來往傳遞之報應於交接之局登入賬冊,每日核對。彼此賬目應於每月底結算,其應找之款於結賬後一個月交付,應付日本者,在東京交付,應付中國者,在上海交付。年曆月份以西曆計算。其中、日兩電局來往函件俱用英文。

第七款　結算賬目以墨洋爲準。至應付別電局之款,其銀洋價目,彼此應於每季之前一個月,按照以上三個月上海銀行滙兌之價扯算核定。

如有不及一季,其銀洋價目,應按照以上三個月上海銀行滙兌之價,扯算核定。(註:不及一季,假如十月十六至十二月底,則其銀洋價目應按照七月十六至十月十五三個月之價扯算核定。)

第八款　滿洲及煙台中、日電局,彼此所用執事人員,或三個月內曾經僱用之人,若未經彼此特准,則不得僱用。

第九款　凡日本所造南滿洲鐵路界外電綫應於本合同施行之時,全數交與中國,一俟交割完竣,由中國在東京交付日本日洋五萬元。

以上所云交割電綫應由中、日兩國特派委員辦理。

第十款　本合同應立卽呈請中、日兩政府核准,於互換之日起施行。以後或更改、或作廢,應由彼此商准。

本合同簽押之員係由中、日兩政府委派,爲此將本合同簽押,以照信守。

中曆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四日，西曆一千九百八年十一月七號，用英文訂於東京，共立二份。

周萬鵬
石井菊次郎
倉知鐵吉

附 註

本合同見"電政交涉契約彙編"，第38號。英文本見同書，附在第38號之後。

本合同係於一九〇九年一月六日在東京交換批准。

1908—24—日本

煙台關東水綫辦法合同

一九〇八年十一月七日，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四日，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七日，東京。

中、日兩國今按照一千九百八年十月十二號兩國所訂電約議定煙台關東水綫續增辦法合同，庶可彼此便於傳遞電報，所有各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中、日兩國於本合同施行後，按照情形，當從速於山東之煙台至遼東半島租借地內之關東省某處備設水綫一條，或將舊水綫修理，或放新水綫皆可，按照以上所指之電約第一款辦法而行。

第二款　中、日兩國當將該水綫隨時保護完善，如遇損斷，當迅速修理。如該水綫損斷在離煙台七英里半相接之處，則修費由中、日兩國各攤認一半。

第三款　所有該水綫應用之水綫房，上岸連接之綫及局中應用各件由中、日兩國於兩岸各自備置，日後應用經費，亦各自認給。

第四款　該水綫所用電報機，若非別經議定，應用莫爾斯機或忽

斯登機。

第五款　煙台日本電局置備各件及局用經費應歸日本認給。

第六款　早間六點鐘至晚間十一點鐘之間，每三點鐘應由煙台中國電局將該處日本電局與水綫接通一點鐘，自晚間十一點鐘後至早間六點鐘，如中國電局勿須應用，亦將該水綫與日本電局接通。

彼此議允，中、日兩電局於該水綫收發電信，須互相照顧，和衷共事，庶彼此往來電信不致延擱。

第七款　中、日兩國當按照情形，從速將遼東半島租借地外至近之中國電局與最便之日本電局接通，該日本電局須與日本水綫局直接者。此項相接之綫，中、日兩國於各自境內自行建造、管理，爲傳遞租借地北之中國電局來往電信之用。

第八款　甲、中、日電局來往之報由該水綫傳遞，其每字價目議定如下：

一、日本：

關東本境報價，每字墨洋一角半。

關東過綫報價，每字墨洋一角。

二、中國：

煙台本境報價，每字墨洋四分。

乙、關東以外日本陸綫報價，每字墨洋五分。

中國四碼電報，日本報價，每字墨洋八分。

凡與中國以外來往電報，日本報價，每字墨洋一角。

凡由該水綫傳遞之報，日本應按照中國所定報價收取。

此項電報，除以上所云之日本報價外，日本應全數收入中國之賬。惟此項電報，無論如何，其總數報價不能貴於中國他路傳遞之價。其中國所定報價表應由中國送交日本。

第九款　煙台、關東水綫若非別經議定，不能用爲傳遞中國以外來往之日本電報，只可傳遞煙台本境日本官電及煙台本境日文電報。

第十款　按照以上所云電約第一款，煙台日本電局收發之電信，日本應將全數報價十成之一收入中國之賬。此項中國應得報費應於

每月賬單結算。

第十一款　該水綫來往傳遞之報應於交接之局，每日由電核對。

彼此賬目應於每月底結算，其應找之款於結賬後一箇月交付，應付日本者，在東京交付，應付中國者，在上海交付。

年曆月份以西曆計算。其中、日兩電局彼此來往函件俱用英文。

第十二款　結算賬目以墨洋爲準。

至應付別電局之款，其銀洋價目，彼此應於每季之前一箇月，按照以上三箇月上海銀行滙兌之價扯算核定。如有不及一季，其銀洋價目，應按照以上三箇月上海銀行滙兌之價扯算核定。（註：不及一季，假如十月十六至十二月底，則其銀洋價目應按照七月十六至十月十五三箇月之價扯算核定。）

第十三款　該水綫傳遞之新聞電報，其價目應由中、日兩國隨後議定。

第十四款　該水綫傳遞之報，除本合同載明外，應按照現行萬國電報通例章程而行。

第十五款　本合同應呈請中、日兩政府核准，於互換之日起施行，以後或更改、或作廢，應由彼此互相商准。

本合同簽押之員係由中、日兩政府委派，爲此將本合同簽押，以昭信守。

西曆一千九百八年十一月七號用英文訂於東京，共立二份。

周萬鵬

石井菊次郎

倉知鐵吉

中曆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西曆一千九百八年十一月七號

附註

本合同見"電政交涉契約彙編"，第39號。英文本見同書，附在第39號之後。

本合同係於一九〇九年一月六日在東京交換批准。

本合同簽訂時，雙方曾交換照會，日本將按照一九〇八年十月十二日的"中日電約"第二條所規定日本應退還中國的滿洲電綫，製成一圖，交給中國。照會漢文本未找得，日文、英文本見"日支條約"，頁174—175，178—179。

1908—25—日本

新奉吉長鐵路借款續約

一九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北京。

中、日兩國政府按照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卽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所訂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第四款，應由兩國訂立各該鐵路借款合同；惟訂立該合同以前，兩國政府擬除該協約所訂事項外再訂續約。玆後列兩員各奉委任，協定如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按照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下文卽稱協約）第一款及第二款，允將京奉鐵路遼河以東路所需款項之半數，卽日本貨幣三十二萬圓，及吉長鐵路所需款項之半數，卽日本貨幣二百十五萬圓，向南滿洲鐵路公司籌借。

第二款　借款利息常年付息五釐。

第三款　借款實收價値，按照協約第六款，每百按九三扣付。

第四款　中國政府按照協約第三款，在借款期內，京奉鐵路遼河以東路之總工程司應用日本人，則開辦伊始，可卽以現在京奉鐵路所用之日本工程司充之，其事權仍照現在辦法，歸京奉鐵路總辦與總工程司管轄。倘將來有時須更換該工程司，應按協約與南滿洲鐵路公司商明派定，其事權仍照上開辦法一律。

第五款　中國政府因京奉鐵路遼河以東路之帳目難以分開，日本國政府可允諾，在該路司帳人不另派日本人。又，日本國政府照允

中國政府按該段借款總數算出按年應還本息數額，再算出按月應還本息若干，以此按月應還本息數額抵作爲遼河以東路之餘利，於每月初一日，由中國政府存放南滿洲鐵路公司指定在中國之日本國銀行，以爲屆期付還本息之用。將來屆期，如何付還本息及銀行給回存款息率若干，俟訂立借約細目合同時另行商定。

又，中國政府允將京奉鐵路全綫之月底帳目大綱及年底決算帳目之英文徵信册，按月、按年送交南滿洲鐵路公司閱看。

第六款　吉長鐵路總工程司及司帳人均按協約第三款應用日本人。其任用法，總工程司應由中國政府選擇幹練人材，商明南滿洲鐵路公司後，由中國政府派委；司帳人由南滿洲鐵路公司選舉，商明中國政府後，由中國政府派委。倘將來有時須更換該總工程司及司帳人，應按協約商明南滿洲鐵路公司，亦按上開辦法派委。

第七款　關於借款細目合同應遵照協約及本續約，南滿洲鐵路公司與中國郵傳部委員另行商訂。

本續約應由各本國政府允認施行。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郵傳部鐵路總局局長梁士詒

日本使館一等書記官阿部守太郎

在北京訂立

附註

本續約見"光緒條約"，卷99，頁11—13。日文本見"日支條約"，頁392—394。

1909—1—法國

中越交界禁匪章程

一九〇九年一月四日，光緒三十四年
十二月十三日，北京。

第一條　法國官員如查知有中國叛匪在越境成股，卽當隨時實力解散。如有前項情事由中國官員查出，一經知會法汛，或由領事轉達越督，亦當照辦。

第二條　如有匪黨在越境，或用報章，或用他項宣佈之法，傳播悖逆之論說，均由法國官員禁止，並將為首之人或驅逐出境，或按法國律例懲治。若有越文報紙干犯前項，亦隨時停禁。

第三條　凡攜帶軍械單行或成股之匪業經與中國官軍抗敵，或在中國地方擾亂治安逃匿在法界者，當將軍械索扣，匪人拘管，由法國政府酌定拘管期限，俟限滿後，將該匪驅逐出境，並一面知會中國政府。其所有一切拘管用費，由法官知照中國官擔承撥還。又，或將該匪黨逐出境外，亦可永遠不准在越南或越屬來往，並設法使其人不能再入中國邊界。

第四條　凡曾在中國搶刼或犯私罪人犯，中國有請解交者，應由中國官照會越督，並將其人犯罪案由全卷隨交附送，以便核辦。如有可以允交之處，一經交犯案件應行各事均皆辦妥後，卽照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商約第十七款，將該犯解交中國官辦理。如其人供稱係國事犯或與國事犯有涉及者，應將所犯罪案切實根究，毋任朦脫。

第五條　如有匪徒私運軍火，兩國邊界官員均應設法實力查禁，以杜偸漏、接濟等弊。

附　註

本章程見“光緒條約”，卷117，頁3—4。法文本未找得。

1909—2—英國

代寄郵件章程

一九〇九年二月九日，宣統元年
正月十九日，北京。

查此項章程畫押之員係奉差遣，訂立以下各條，以便中印郵局互辦郵務、代寄郵件，合將所訂各條列後：

第一條　中印郵局彼此互交郵件，如信件（單雙）、明信片、刷印物、貿易契、貨樣等類，無論平常、掛號，往來經過巴摩、騰越兩處，彼此均須按照現在自用之法，或以後刪改之法，迅速寄遞無異。

第二條　中印郵局彼此可將總包或零件，交由各局代寄至無論何等連涉中印郵務之國，其交寄之局應付之運費數目係歸按聯郵定章辦理，至每年造冊結賬一事，應照中印郵局嗣後商訂之法核算。

第三條　彼此互交郵件之處所，在印境卽係巴摩，在華境卽係騰越。

第四條　彼此互交郵件必須黏有郵票爲憑，其中印郵票折算之法應按聯郵章程第五條之第一款辦理，每遇黏有此等足敷郵票者，任寄何處，不另索資，惟值中國內地未設郵局需用民局帶寄者，其另費應歸收件人照給，倘有舛誤，卽與官局無干。又，除信及明信片，他類郵件均須黏有幾成之票。計欠若干，係歸收件人加倍補納；惟其倍納之數不超過原局國所收未黏郵票之同類郵件。是以彼此所定郵費應各隨時照知。

第五條　中印郵局彼此所收之資均歸各本局存儲。

第六條　凡郵件轉寄他處者，不得另索資費。若遇無法投遞之件，其繳回原局之運費，亦不另索。惟未黏郵票之信與明信片及他類欠資之件，如因轉寄或無法投遞應行繳回原國者，其資費應由收件人

或寄件人照接收局寄往原寄局之章程，如數補納。總之，轉寄各件或無法投遞者，應按聯郵分章第二十七、二十八等款辦理。

第七條　兩局互交郵件之總包，或備辦，或寄送，或彼此互相印證，應照聯郵分章第九、十、十一、二十一、二十四、二十五等款辦理。

第八條　貿易契、貨樣及刷印物，若不照聯郵章程第五條暨分章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等款寄發者，即不允爲寄送。惟若酌商，或有便法辦理，仍可繳回原局，交還寄件之人。至聯郵章程第十六條之第三款內所載禁寄之件，如因偶誤收寄者，若非接收之國自有特例之處置，即應將該件繳回原國。但遇易於燃爆危險之物，不予繳回。係於接收國查出之時，逕將該件投棄。

第九條　中印兩國互交掛號郵件應照聯郵分章第十二、二十二等款辦理。

第十條　凡掛號郵件倘有遺失，除係一切人力難施之事外，應由兩國證明責在何局，即歸何局認賠，每件仍不得逾法銀五十佛郎克，此項辦法無異聯郵章程第八條及分章第二十三款。

第十一條　掛號回執收據及探詢處理辦法，彼此互准照聯郵分章第十三款辦理。

第十二條　平常、掛號各件，未經收件人接到者，倘欲探問、應按聯郵分章第二十、三十等款，視其事涉印局，即向印京總郵政司詢問，若涉華局，即向北京總郵政司詢問。

第十三條　本章程係於宣統元年三月十二日即行舉辦；如復有隨時刪改之處，亦可另行會商，惟欲廢辦之時，務於六個月前，彼此先行知照。

右章繕有兩分並彼此畫押。

宣統元年正月十九日在北京

附註

本章程係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1，頁771—773。翻譯時參照一九〇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的暫行章程。

本章係由中英兩方分別於一九〇九年二月九日與三月三十一日在北京與加爾各答簽字，茲以中國方面的簽字日期和地點爲本章程的簽訂日期和地點。

1909—3—俄國

互訂代寄郵件章程

一九〇九年二月十九日，宣統元年正月二十九日，
俄曆一九〇九年二月六日，北京。

第一條　互交郵件　一、中俄郵局彼此常川互交郵件，無論平常、掛號、或總包或零星散寄之信件、明信片、刷印物、貿易契、貨樣等類，兩局均須按照現在運送之法，或以後增添之法，彼此迅速寄遞。

二、凡彼此交遞之事須在中國及東三省約定各處，卽係北京使館界內及天津、煙台、漢口、上海、哈爾濱、長春府（卽寬城子）並滿洲里、綏芬河等處。惟在東三省所開之中局如有郵件不在兩局互寄運費辦法之內者，卽可由中局直交東淸鐵路運寄，係照俄國帮同中局與鐵路公司訂立之專條辦理。

第二條　轉寄郵件　一、俄局將總包郵件交到中局，卽應照數收入，無論寄至中國境內或他國者，均應如法交由最快捷之郵路，妥速寄遞。

凡俄局交到零星散寄之郵件，無論寄至何處已設中局或將來續設中局之處，亦無論該件上所貼係屬俄局或他局之郵局已照郵會章程黏足者，中局卽應照收，迅爲轉寄，或爲投送，勿庸另索資費。如此等郵件寄至未有中局之地方，由民局代爲轉寄，應由收件人照給專費。如轉寄至未通輪船、鐵路各處，除信件、明信片外，所有一切重大郵件（卽新聞紙、書籍等類），應另索內地資費。

二、中局將總包郵件交到俄局，卽應照數收入，無論寄至中國境內或他國者，均應如法交由最快捷之郵路妥速寄遞。凡中

國交到零星散寄之郵件，無論寄至中國以外之何國，如按郵會章程黏足滿費，卽應照收轉寄，不另索費。

三、俄局郵件如需中局所用之輪船或鐵路寄送者，須由互交之中局轉爲交寄。

中局郵件如需俄局所用之輪船或鐵路寄送者，須由互交之俄局轉爲交寄，惟在第一條第二節內註明之中局總包可以直交東清鐵路者，不在此章程之內。至寄遞郵件各法係由兩面各處所有之局會同商訂，以免遲延之弊。

第三條　傳寄運費　一、中俄郵局交寄郵件如何計算彼此互付之運費，卽照以下兩類分別辦理：

第一類　中國境內及附近隣國邊境各處如往來寄送不過一千五百海里之遙及中途並未換原乘公司輪船者，其運費卽按兩項核算。甲、旱路由火車運送或海路用輪船運送不過三百海里之遙，其信件、明信片兩項，每重法秤一基羅，索運費法銀一法郎克五十生丁姆。其餘各種郵件，每重法秤一基羅，索運費法銀二十生丁姆。乙、旱路由郵差遞送或海路由輪船運送，如過三百海里，其信件及明信片兩項，每重法秤一基羅，索運費法銀四法郎克。其餘各種郵件，每重法秤一基羅，索運費法銀五十生丁姆。

第二類　中國境外寄遞以上第一類未敍之各等郵件，其運費列後：甲、海路、旱路兩項往來運費，每重法秤一基羅，需費若干，均按羅馬郵會章程第四款所載之數目核計。乙、中局交俄局轉寄郵件各貼有中國郵票者，無論轉寄俄國或入郵會各國，卽應照聯郵他國各局寄帶無殊，其運費（東清鐵路之資費亦在其內），郵會章程數目，由俄局暫行代付，嗣由中局按年付還。

二、中俄兩局彼此傳遞郵件之法如不在所屬郵局或所關鐵路之內，其用他法之脚費須另商計。

第四條　運費造冊　所有在第三條第一類內註明之各類郵

件，核算運費及造冊之法，均照郵會章程辦理，並應與羅馬郵會續章第六條參看。

第五條　更改寄遞辦法　　凡各局每遇更改寄遞辦法，如中俄郵局及他局有應行注意之處，即須預先知照無誤。

第六條　互訂章程之範圍　凡一切關於郵務事宜如未載明於本章程之內，彼此允依郵會章程辦理，是以中俄郵局往來交寄，或按現定之章，或以郵會章程爲準。

第七條　以上所訂各條係彼此畫押，即如實行之期，嗣後即照辦理，惟遇有隨時删改之處，兩面亦可另行會商。倘有廢辦之意，務於六個月前彼此先行知照，方能作廢。

以上各章程係大淸署總郵政司裴、郵政總辦帛，大俄欽差大臣廓、二等參贊國，會同定立試辦。各員已於宣統元年正月二十九日在京畫押，互相交付，以昭信守。

附：總稅務司致俄國駐京大臣照會

照得：現將中俄互寄章程並與東淸鐵路所訂之章程，先行一併送上，乘此時期，特將彼此面訂要端三項，一一陳明：一、東三省及他省約定各處所發之郵件，應以何國郵票爲憑一事，現爲預免日後爭執起見，彼此商定，應以中國郵票爲憑。如有黏貼俄國或他國郵票之件由中國郵局寄廢者，概應按欠資辦理；二、俄京郵局不允於火車專櫃內設置中國信箱一事，中國甚望此節不必十分拘定，緣寄件或黏中局郵票，或黏俄局郵票，均須各投各箱，一經誤投，即須另付資費，是以中局概於火車停在各站時，將中國信箱暫置車前空處數分時，以便寄件者不致誤投；三、鐵路章程第四款之另註內載明書籍、新聞紙運費若何一節，仍須日後專訂。以上三端，如均無歧議，即請貴大臣照復作准，以便附入所定章程，一併備案。

附　註

本章程及照會均見"交通史郵政編"，第3册，頁1536—1539，1540。法文本英譯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1，頁597—598。

1909—4—俄國

東清鐵路運送大清郵件暫行章程

一九〇九年二月十九日，宣統元年正月二十九日，
俄曆一九〇九年二月六日，北京。

一、大清郵政之公件可於信車上，按該車之尺寸，佔用一邁當半或二邁當之地方，特行隔置專櫉一間，以便裝運。

二、凡大清郵政公件由該信車裝運者概不收費，並由郵政人員一名、郵差一名押運郵件。

三、大清郵政亦可將各項寄件由該專櫉運送，第一年應付東清鐵路運費俄銀一萬八百羅布，按季分付。

四、所有大清郵政各項寄件如專櫉內無處置放，即可交由運送搭客及行李車內裝運，其費應照東清鐵路行李運載資例加倍索取。

另註：書籍、新聞紙等類運費若何，日後應訂專條辦理。

五、凡在信車上預備專櫉及佈置傢具以便裝運大清郵件之費均歸大清郵政局照付，並每櫉、每年應付修理費三百羅布。

六、凡大清郵政之專櫉內，除郵件外，不得載運各項貨物。

七、車內裝運之大清郵件，東清鐵路概不擔承保險之責任。

附　註

本章程見"交通史郵政編"，第3册，頁1539—1540。法文本英譯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1，頁773—774。法文本未找得。

1909—5—俄國

東省鐵路公議會大綱

一九〇九年五月十日，宣統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俄曆一九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北京。

中俄兩國政府查閱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俄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建造鐵路合同內，有彼此講解不同之處，玆商議東省鐵路界內設立公議會，訂定大綱如左：

一、鐵路界內，首先承認中國主權，不得稍有損失。

一、凡中國主權應行之事，中國皆得在鐵路界內施行，如施行之事無背東省鐵路公司各合同，則公司及公議會均不得藉詞阻止。

一、所有現行東省鐵路公司各合同仍應遵守。

一、凡關乎中國主權合政治者，由中國官員主持，自出告示。

一、凡中國地方大吏官員到鐵路界內，公司及公議會務須尊重。

一、鐵路界內各埠，以人數多寡，分別設立公議會。該各埠人民，按照地方情形，或選舉議事人，複選舉辦事人，或該埠人民自行辦理地方公共事務，並互舉領袖一人，爲辦理公共議定之件。

一、鐵路界內中外人民共享平等權利，共擔平等義務，無稍歧視。

一、凡選舉某埠議事人員之居民，須有相當不動產業或出納相當房租等項者，方爲合格。

一、議事員中自舉議長一員，無論中外人民均可被舉。

一、凡地方一切公益事件，均歸議事人員議定。至敎堂、商會、學堂、善舉等事專屬一面者，應歸各自籌款辦理。

一、各議事員互舉之辦事員，其數不得過三人。中外議事員均可被舉。此外另由交涉局總辦與鐵路總辦各派一員，連同領袖一員，成立一辦事處。

一、辦事處領袖卽由該議事會會長兼充。

一、交涉局總辦暨鐵路總辦位置在議事會會長及辦事處領袖之上，有監察之權，隨時到會，躬行稽察，遇事須經第十一條內所載委員各自稟知。至議事會所議事件，均應報告交涉局總辦及鐵路總辦會同核奪施行，由會出告白，各色人等一體照行。

一、議事會議定之件，各交涉局總辦或鐵路總辦有不以爲然之處，交會覆議。覆議事各有到場會員四分之三認可，卽爲決定。

一、凡關於鐵路界內公益款項、重要事件，經議事會商行後，呈請中國督辦大臣（卽光緒二十二年造路合同第一條之伯理璽天德是也）及總公司和衷核奪施行。

一、鐵路界內專爲鐵路所用之地，各車站、車廠等類，公司得以自行經理；其餘公司未經出租地畝及專爲公司自用房屋，按照商定繪圖不歸公議者，仍暫歸公司自行經理。此項餘地，應暫免繳納地丁等項。

一、按照以上大綱，應商定公議會及巡警詳細章程，並商訂地丁數目。自此次大綱訂定簽押日起，不得過一個月，卽須會同商訂。

一、公議會詳細章程未經商定實行以前，暫就現行章程酌量辦理，惟應遵守大綱第十三條辦理，卽交涉局總辦及鐵路總辦有監察公議會之權。凡交涉局總辦與鐵路總辦會商，倘仍不融洽，再由中外商人各擧代表一人，隨同交涉局總辦與鐵路總辦公擧不論中外之公正人一員，會同決議。至哈爾濱華商會公擧三人，入哈埠辦事處，參與其事，與別董事享受平等權利。至滿洲里及海拉爾，由就地華商會各公擧代表二人入會。其餘他處祇有議事處者，准中國人與議辦事，其華商權限，與俄商平等無異。將來詳細章程議定後，所有議事及辦事各員，卽行按照新章分別選派。以上大綱條款，備漢、俄、法三國文字，繕寫各四分，彼此畫押蓋印，以昭信守，各存各文二分。遇有辯解之時，以法文爲準。

宣統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俄曆一千九百九年四月二十七號

訂於北京

大清國外務部尙書會辦大臣梁

大俄國全權欽差大臣廓

署哈爾濱道施

黑龍江候補道于

東淸鐵路總辦霍

附註

本大綱見"中國約章彙編：中俄部分"，頁572—578。俄文本見同書，與漢文本載在同頁上。法文本見同書，頁579—581。

本大綱又稱"東省鐵路界內設立公議會議定大綱條款"。

1909—6—英國

桂林全州鐵路測勘合同

一九〇九年五月十九日，宣統元年四月初一日，桂林。

兵部侍郞廣西巡撫張爲聘用工程司，測勘自桂林至全州鐵路一綫，以備將來建造該綫事，與葆林公司訂立合同，由公司擔任測勘，並聘工程司兩名，前往桂林、全州，進行測勘。

一、葆林公司擔任測勘自桂林至桂湘邊界全州之黃沙河，以備將來廣西省在該兩地之間建造鐵路一段；測勘按廣九鐵路總工程司所訂節錄另件進行。葆林公司擔任聘用頭等工程司兩名，其薪水及自英國至桂林往返川資並測勘桂林、全州時費用均在英金三千四百鎊總數內，在廣西省垣付給。

二、葆林公司旣擔任代廣西省聘用工程司兩名，按節錄另件進行測勘，茲訂明，測勘應無差誤欠缺，如查明有差誤欠缺，葆林公司應另派工程司，再行測勘。

三、葆林公司只負測勘之責；將來廣西省如欲建造鐵路，不論由本省建造，亦不論其是否與外國人訂立建造合同，省方均保有自作決定之權，與葆林公司無涉。

四、桂林、全州經過黃沙河，其距離約一百英里，即三百華里。開始測勘時如查出其確實距離與所估計遠近稍有差異，合同所定英金三千四百鎊仍爲定價，不得因超過一百英里長度而於此數之外另索費用。

五、葆林公司供應測勘所需各項器具。

六、工程司進行測勘所需生活費及雇僕、夫役、運載行李並測量器具、船舶、苦力等一切費用均由葆林公司承擔。

七、工程司進行測勘，應有巡隊保護，其員弁薪餉由廣西省發給。

八、測勘所需諳英語之中國翻譯員兩名，其薪水由省方發給。該翻譯等應爲海軍學校畢業並熟悉測勘者，隨同工程司測勘全綫。工程司等應隨時教以測勘方法，使該翻譯等完成測勘、繪圖不致有誤。

九、合同訂定英金三千四百鎊之價分五次交付。第一次於本合同簽訂日交付英金五百鎊，工程司到達桂林時交付五百鎊，測量完成過半時交付一千鎊，測量完成及估價、繪圖等交出時交付一千鎊。估價及繪圖經有資格之工程司審定並未越出節錄另件所定路綫時，立即交付其餘四百鎊。

十、葆林公司所派工程司等應遵從郵傳部規章。如有工程司行爲不當或違犯部章情事，葆林公司即予撤職，並自擔費用另換工程司，省方不負其責。葆林公司委派工程司，應慎審選擇其最有資格並品行良好者。

十一、葆林公司聘用之工程司等應於本合同簽訂後三個月內到達桂林。屆期不到，本合同即作廢，第一次交付之英金五百鎊應交還省方。

十二、本合同應簽押兩份，各存一份。

附註

本合同係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1，頁774。漢文本未找得。

本合同的簽訂地點未查明，暫以桂林爲簽訂地點。

1909—7—瑞挪

增加條款

一九〇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宣統元年四月初六日，北京。

大清國欽命全權大臣外務部左侍郎聯，大瑞典國欽差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倭，各奉本國政府訓諭，將後開增加之款於本日簽押，附入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四日，卽西曆一千九百零八年七月二號，在北京議訂簽押之中瑞條約。

增加條款

締約兩國茲訂明：本約第四款所載，斷不於業經給與或將來給與最優待各國之人民各種利益外，另以無論何項利益給與在中國之瑞典人民或在瑞典之中國人民。

宣統元年四月初六日

西曆一千九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四號

附註

本條款見"海關中外條約"，卷2，頁111。英文本見同書，與漢文本載在同頁上。

互寄包裹章程

一九〇九年六月五日，宣統元年
四月十八日，北京。

查此項章程，係按光緒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中國、英屬香港所訂代寄郵件暫行章程第八條之成案，續行訂立，合將各條開列於後：

第一條　包裹之觔重　凡註明價值之包裹，抑或未經註價者，每重可至法觔五基羅，合英十一磅；惟往來中國未通輪船、火車之處，每重不得逾三基羅，合英六磅。此三基羅之限，嗣後仍可由中國、英屬香港兩局彼此商定展添。

第二條　包裹之尺寸　現定之包裹章程，其長、寬、厚各不得逾六十桑笛邁，合英二尺；其體之大小，不得逾二十五立方笛希邁當，合一立方英尺。如包裹內爲雨傘、棍子、地圖、繪畫等類，其長可至法尺一邁當，合英三尺三寸；寬、厚不得逾二十桑笛邁當。以上觔重及尺寸之限，後仍可由中國、英屬香港兩局彼此商定展添。

第三條　互交包裹　互交包裹之處所，現係在於中國境內設有中、英郵局之地方，彼此互相交換。如遇無英局之處，若係往來長江一帶及上海以北各口，卽在上海一處交遞，若係上海以南各口，卽在香港一處交遞。

第四條　轉寄包裹　一、華局將包裹交英屬香港郵局，由中國寄往英國與英國屬土暨外洋各國，英屬香港郵局准將此項包裹妥用郵船運寄。

二、英屬香港郵局將各項包裹交華局，傳至中國各境，華局准將此項包裹按各種郵寄之法妥爲運寄。

第五條　包裹資例　彼此發寄包裹，應各按自定之資費、稅則

科算應完之數。所有包裹之郵費應於寄送之前,先行交納,其投遞之費,係由收件人照給。又,寄往中國未通輪船、火車之處,其內地資費亦由收件人另給,數目係由華局核定。再英屬香港在華所設之各局,往來寄送包裹,各項資費不得較華局減輕。

第六條 傳寄運費 一、傳寄運費中國郵政應付英屬香港郵政者,係按下開資目辦理: 一、寄往香港之包裹以及寄往英屬香港在華所設之各局者,每件納內地費二十五生丁; 二、寄往英國與英國屬土以及外洋各國之包裹,其費均應按香港郵局所定之甲單核算; 三、兩中國郵局互寄之包裹、箱隻由香港代轉者,每箱應納鷹洋一元。

二、傳寄運費英屬香港郵政應付中國郵政者,係按下開資目辦理: 一、交付中國郵政代寄之包裹,每件應納二十五生丁; 二、包裹須在汽機通運界內由水路或旱路代爲運寄者,每件應加納五十生丁; 三、寄往中國以外地方之包裹,其費均應按中國郵局所定之甲單核算。

附識 寄往汽機通運界外之包裹,即係不逾三基羅者,寄到時應由收件人照付中國國內資費。

第七條 註明值價之包裹 代寄運費之外,原寄局應由所收之保險費內分給承寄之局暨他國分擔交寄責成之各局。其保險之定費,即係每值三百佛郎克,旱路寄送應抽五生丁,水路寄送應抽十生丁。

第八條 回執 一、寄件人如欲領取收包回執,應先納費二十五生丁。倘寄後探詢該包之下落而未經納有回執費者,則仍應照二十五生丁如數補付。此項回執之費全歸原寄局收存。

第九條 投遞及海關之辦法 包裹投交接收之國,如欲向接收之人索取投遞及海關各費,亦無不可,惟此費每包不得逾二十五生丁。

第十條 註銷關稅 凡包裹遇有轉寄或撤回原國者,如在寄發之時納有關稅,此稅即可註銷。

第十一條　責成賠抵　一、除一切人力難施之事，或寄包人不遵章程或有疏誤，抑或包裹自生別故等情，郵政局不認責成外，其餘包裹交寄倘有遺失、損壞者，郵政局均可賠抵。惟其應索賠款之人，或係原寄包人，或係收包者爲伊代索之人，方可到局聲問。至於賠抵之數，如係未註價値之包裹，每重五基羅，共賠數不得逾法銀二五佛郎克；由五至十基羅，不得逾四十佛郎克。倘係註明値價之包裹，自應照所註之價辦理。又，凡包裹遺失，倘責成確在郵局，則原包所粘票費又所納査訪之費均可繳還寄包之人，惟其保險之費仍歸郵局存用。

二、賠抵之款係歸原寄局照付，惟若査明遺失、損壞之事確在他局轄內者，則應由他局照數償還。

三、某局收包之時，若未當面聲言，而該包後有遺失、損壞等事，如某局未有已投收包人，或轉交他局之收據，則賠抵責成卽歸某局承認。

四、原寄局遇有應行賠抵之事，卽須力期迅賠，其限不得逾一年之久。倘應賠之責成，係在他局者，該局應將原寄局所賠之款迅行償還。如有應受責成之局照章接到通知至一年尙未賠抵了結者，則原寄局卽准代其自出，應賠之數，一面仍責該局照數償還。倘證明責在某局而該局堅不認賠，以致多延時日，則該局卽不但應賠包價，並應將愆期査尋之花費一律付償。

五、遞稟索取賠款之事，係自交寄之日起，以一年爲期，逾期不認賠抵。

六、凡包裹於彼此交換之時遺失、損壞，以致莫辨責在何國地面者，兩局卽應分認賠償。

七、凡郵政包裹一交到應收之手，兩局卽不再行認賠。

八、兩中國郵局互寄之封固總包由香港郵政代轉者，其內裝之包裹，所裝之物，倘有遺失、損壞情事，香港郵政不認賠抵。

第十二條　交寄之局所　中國、英屬香港兩局，應行指明係在何局何地互交包裹，並備淸單，彼此照知。

第十三條　禁止之章　　限貨包價目之單或他項露寄之紙專論包內之件者，其餘信件之類，無論封口、露寄，但使寄包人與收包人可以互通音問，即不准封入包裹夾寄。又，或轟爆引火之物，或中途易涉危險之物，或按國律、關章及他項例禁不准進口者，均不得裝置包裹之內。又，凡金銀、銅錢及他項珍寶等類必須預行註明值價。

以上各章，倘有違背，即將該包逕行繳回原寄之局。至兩國按章所禁之物，各局應繕清單，互相交換。

第十四條　停辦之章　　凡遇格外不得已之情勢，兩局暫將此章所訂之事，或酌停，或全停，均無不可，准須立發函件，或發電信，報明彼局得知。

第十五條　籌備施行　　中國、英屬香港郵局應將詳細情事及各項辦法自行備定，以便實行此項章程。又，彼此應將間接寄送之國名繕列清單，互相交換。

第十六條　章外另條　　遇有此章未經提及之事，若其意果不相背，則仍照各本國政法暨聯郵總分等章程辦理。

第十七條　定約限期　以上所訂各條應俟兩局商妥，約期開辦，循以為常，如後有隨時刪改之處，亦可另行會商，惟有廢辦之意，務須先六個月彼此知照。

以上各章程係大清郵政總辦帛、大英香港總郵政司美會同定立試辦，爰繕兩分，於宣統元年四月十八日在北京，五月初五日在香港，彼此畫押，互相交付。

附　註

本章程見"交通史郵政編"，第3冊，頁1464—1469。英文本未找得。

本章程係由中、英兩方分別於一九〇九年六月五日和二十二日在北京和香港簽字，茲以中國方面的簽字日期和地點為本章程的簽訂日期和地點。

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鐵路
鄂境川漢鐵路借款草合同

一九〇九年六月六日，宣統元年四月十九日，北京。

此合同係宣統元年四月某日，卽西歐一千九百零九年六月某號，在北京訂立。其訂立合同之人：一係欽命督辦粵漢鐵路兼鄂境川漢鐵路大臣大學士張，已奉旨允准訂立合同，一係上海德華銀行、倫敦滙豐銀行會同巴黎東方滙理銀行（此後名爲銀行等），茲議訂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中國國家准銀行等辦五釐利息金鎊借款，數目係英金五百五十萬鎊。此借款係宣統元年四月某某日訂定，名爲：中國國家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鐵路鄂境川漢鐵路五釐利息借款。

第二款　此借款指明係爲籌備資本，一爲將比國現存前購合興公司爲中國國家所出虛價小票，計美金二百二十二萬二千元，及此票應付之利息，又每一百金圓加二圓半，全數贖回；一爲建造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鐵路幹綫、鄂境川漢鐵路幹支兩綫官鐵路之資本。其數目係粵漢路用二百五十萬鎊，川漢路用二百五十萬鎊，收回比國金圓小票用五十萬鎊。如收買比國票價不及五十萬鎊，所餘之數全撥歸粵漢路借用。其粵漢路幹綫係由武昌至岳州，由岳州經長沙至郴州屬境湖南南界接連廣東省所造之粵漢路綫止，共長約一千八百里，約合九百啓羅邁當，此後條款均稱：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鐵路。其川漢路幹綫，係由宜昌經荊門州達襄陽，至廣水或附近廣水之處接連京漢幹路止，支綫，係由荊門州經沙市至漢陽止，此幹、支兩綫共長約一千六百里，約合八百啓羅邁當，此後條款均稱：鄂境川漢鐵路。其勘量路綫均由督辦大臣核定。其贖回比票辦法應由中國國家將此情

由傳知持票人，由銀行等以預備贖票之款照數交付。該票一經贖回，立即作廢，呈交與中國國家。該金圓小票交還之後，由督辦大臣行文外務部、郵傳部暨鄂、湘、粵三省，將從前盛大臣與合興公司所訂以粵漢鐵路作抵押之語全行註銷，俟註銷後，仍函知銀行等。

第三款　所備之資本，除第二款內載贖回金圓小票所需用款外，其餘借款進項專爲建造以上指明各鐵路購辦地段、車輛及一切應配物料，並經營行車，又於造路期內付還借款利息，均在其內。其建造工程，自實在開工之日起，估計約需四年造竣。其開工日期，於此合同畫押後，不得延至六個月外。該銀行等亦於尙未出售債票之前，預備五十一萬鎊，知會督辦大臣，如有需用款項之時，或測量路綫，或建造工程，或訂購材料，聽其或在歐洲或在中國提用，作爲銀行等代墊出售債票進款。此五十一萬鎊全數，或經實在提用之數，並其利息，均由出售債票進款儘先扣除。其利息常年不得過六釐。如督辦大臣不需用此款，卽可不提用，亦不給利息。

第四款　此借款利息按虛數常年五釐，由中國國家交付，或由借款進項，或由別款交付。嗣後先由各該鐵路進款交付，次由中國國家以爲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每半年按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前交付一次。

第五款　此借款除後開之第六款詳載外，以二十五年爲期，自訂定借款之日起，至第十一年起還本。每年應付還銀數，由各該鐵路進項，或由中國國家以爲合宜之別項進款支付。每半年按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前交付銀行等一次。

第六款　由訂定借款之日起至第十年後無論何時，若中國國家欲將借款全數清還，或欲先還合同附表所載未到期之數若干，均可照辦。第十七年未滿以前，照債票上數目加價二鎊半，卽係每一百鎊債票一張還一百零二鎊半，至第十七年滿後，無須加價。惟每次預還若干，中國國家應於六個月之前用公文知會銀行等，其預還之數，照借款招貼內載拈鬮日期，多加拈鬮次數。

第七款　每年應還本利，除第四、五兩款詳載外，照此合同附表

數目、日期，由督辦大臣或在上海，或在漢口，以上海規元或漢口洋例紋銀交付該銀行，足數在泰西交還金鎊，其鎊價與該銀行等同日訂定，又可於還本利期前六個月內，無論何時，皆可隨便同時訂定。此所還之本利可以交付金鎊，若中國國家遇有金鎊實在存在歐洲，欲提用交還本利，亦可用金付還，但不得爲此故由中國滙去。每年付還借款之本利，銀行等於每百兩計收用銀二錢五分，作爲經理費用。

第八款　此借款本利，中國國家承認全還。若如該鐵路進項及、或借款進款不敷全還本利之數，督辦大臣奏明由中國國家設法以別項款項補足，按期交付銀行等，清還本利。

第九款　此借款本利以下列之款作保：

湖北省百貨釐金，每年關平銀約二百萬兩；

湖北省川淮鹽局江防經費，每年關平銀約四十萬兩；

湖北省川淮鹽新加二文捐，每年關平銀約三十萬兩；

湖南省百貨釐金，每年關平銀約二百萬兩；

兩湖賑糶捐鄂款，每年關平銀計二十五萬兩；

湖南鹽道庫正釐，每年關平銀二十五萬兩。

以上釐稅不得牽連他項進款。若本利照常交付，不得干預各該省之釐稅。倘若到期本利欠付，除展緩公道時日外，即應於各該省釐金及其他合宜稅項內撥足上開數目，交與海關辦理，以保執債票人之利權。嗣後若再有抵該兩省之釐稅，總以此次借款本銀利息儘先償還。此借款或全未還，或未還清之先，倘有用該兩省釐稅借抵他款用付本利一切事宜，不得訂明在此次借款之前，亦不得訂明與此借款平行辦理，並總不得令此借款以該兩省釐稅逐年抵還之質保有所窒礙減色。將來若再訂立抵以上所言該兩省釐稅之借款，務於合同內載明所有應付還本利等事俱在此次借款之後辦理等語。除此合同所載第二款比國現存合興公司小票贖回以後，此借款未還清以先，不得將各該鐵路及其收款抵押他款。此款未還清以前，倘遇中國國家議定修改海關稅則，減免釐稅，現在議明，不得因此借款係釐稅抵押而阻止修改、減免稅釐，但若擬將此次所指釐稅減免，則應先向銀行等商

明，務於新增洋稅內如數撥足，補抵借款。

第十款　此借款全數准銀行等印發金債票。其數目由銀行等酌定，其式樣、文法由銀行等商同督辦大臣或中國駐德、英、法出使大臣酌定。督辦大臣簽字之名及其關防均摹刻於上，以省其親自畫押之煩，惟中國駐德，或駐英，或駐法，出使大臣於債票發售之前，須逐張蓋印，並其簽字之名摹仿於上，以示中國國家允准及承認發售此項債票。該銀行駐倫敦，或柏林，或巴黎，代表人亦在債票人簽押，作爲發售債票經理人。倘此借款發出之債票，或遺失，或被竊，或經焚毁，銀行等隨即知會督辦大臣或中國駐德、駐英、駐法出使大臣，由該大臣飭知銀行在新聞紙上刊登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銀，並設法按該國例章辦理。倘所失之票已過該銀行限期，仍未覓回，督辦大臣或中國駐德、駐英、駐法出使大臣照原數重發副票，加蓋印信，交該銀行收領。所有一切費用均歸銀行自備。

第十一款　所有此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收付各款，在借款期內，不納中國各樣釐稅。

第十二款　所有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詳載者，由銀行等會商中國駐柏林，或倫敦，或巴黎，出使大臣酌定。俟此合同簽字後，即准銀行等出此借款招帖，中國國家飭知駐柏林，或倫敦，或巴黎，出使大臣遇有應會同辦理之事，與銀行等協同酌辦，並將此借款招帖簽字。

第十三款　此借款全數一次出售債票，俟此合同簽字後，將此借款全數出售，不得延過十二個月外。其價值係按照虛數九五折（即每百鎊實交九十五鎊）交付中國國家。銀行等在歐洲及在中國招人購買，中國人與歐洲人一律照章辦理。若中國國家定購，自應儘先照給，但須於未發出借款招帖至少四日以前定購。出借款招帖日期，由銀行等先七日告知中國國家。

第十四款　借款進項，或在中國，或在英國，或在德國，或在法國，交付德華、滙豐、滙理各銀行收存，歸入湖南北官鐵路項下。至交付此款，係按照購票章程內所載購票人交付銀兩之日期辦理。其在倫

敦、在柏林、在巴黎所存之鐵路款項，按常年三釐給發利息。在中國所存之鐵路款項作爲隨時交易，其利息嗣後酌定。借款進項暨生發之利息，除照本合同第二款、第三款所載應先交付各款外，所有未經提用之款，銀行等將款存放，聽候督辦大臣提用。在中國所需款項，按照造路一切開支費用實在應需若干，可由督辦大臣自定，向滙豐、德華、滙理各銀行滙至中國。督辦大臣提用款項若過二萬鎊之數，應於用款十日前知照該銀行。所滙之款存放該銀行，聽候爲鐵路事提用，由督辦大臣自便將銀行等在中國所存放款內撥用。凡係用於湖廣境內粵漢鐵路項下者，存在滙豐銀行，凡係用於鄂境川漢鐵路修路項下者，存在德華銀行。此修路項下，按照建造鐵路工程所需，隨時提用，由各該鐵路總辦或其代辦出支取憑單，向德華銀行或滙豐銀行支取，並須將所提用之款先兩日另出兩單聲明緣由，一單交該銀行，一單交該查賬員。各該鐵路賬目用中文及英文或德文登記，按照妥善新法辦理，並佐以收支單爲據。於造路期內，該帳目並收支憑單隨時任由銀行等自給薪水僱用之粵漢、川漢各查賬員查看。該查賬員之職專爲公司查察此項借款是否按照本合同第三款所載提用、開支，並查明按照第十八款內載鐵路總局每月所購外洋材料賬目。鐵路總局每年年終結賬後，將鐵路收支賬目及行車進款，用中、英文刊印，以便任人取閱。

第十五款　設若建造鐵路時，借款餘銀並生發之利息，除付第二款內載贖回比國金圓小票所需用款及付借款利息外，不敷修造鐵路以及裝配所需，其不敷之數先由中國款項提付，以免延誤建造工程。如仍有不敷之數，則向銀行等續借洋款，其利息並條款仍照現時之合同辦理。其價値將來係按照售出之實數交付中國國家，銀行等於每百分扣留用銀五分半(卽每一百鎊債票扣留用銀五鎊半)。若鐵路造成後，鐵路項下尙有存款，將此未用之款移入後詳第二十款內載借款利息公債項下，以備中國國家撥還此合同承認應還之款。

第十六款　此借款出售債票招帖未發之先，如有關繫大局或銀市格外之事，致中國國家現在市面之債票價値有礙，以致此次借款未

能按章辦理，銀行等准展期緩辦。所展之期由立此合同之日起不得過十八個月。若在限內債票仍未售出，將此合同作廢。所有第三款內載銀行等付過之款並其利息由中國國家付還，但概不給別項酬金。

第十七款　此鐵路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之權全歸中國國家獨自辦理。其建造、管理一切規則均按照津浦鐵路北段現時實行辦法辦理。建造工程之時，中國國家選用銀行等認可之英總工程司一人，修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粤漢鐵路，德總工程司一人，修鄂境川漢鐵路。若銀行等以所選之總工程司爲不合宜，須將其不合之緣由聲明。此兩總工程司須聽命於總辦或其代辦。所有繪圖、造路各事須遵照總局之意辦理。其平日行爲，須敬重督辦大臣與總辦。其訂用該兩總工程師合同由督辦大臣自行獨訂。至鐵路上派用專門人員，分派各該員應辦各事，以及辭退各該員，總辦或其代辦與該路總工程司商酌辦理。遇有彼此意見不合，稟請督辦大臣判斷，判定後，彼此均不得異言。工程造竣後，在借款未清還以前，中國國家仍派一歐洲人作爲各該鐵路總工程司，但不須與銀行等商酌。

第十八款　建造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粤漢鐵路及鄂境川漢鐵路，建造期內，滙豐銀行酌派經督辦大臣認許之公司暨德華銀行，分別作爲鐵路購買外洋各材料、機器、什物之經理人。所有購買此項緊要材料由總辦招人投票。若所購之材料、貨物係購由外洋者，該經理須以鐵路最合宜之價購買，按照原買實價每百兩加用銀五兩，惟定購材料及支取費用，非經總辦核准，不能照行。德華銀行暨滙豐所派公司既將上文所詳之用銀，自應各在其路內代爲監購鐵路所需建造、裝配各外洋材料，此等材料須在於公共市場擇價值最廉而質料最佳者購買。若材料運至中國有與原單不符者，鐵路總局有權退收。德、英、法所製貨物，若質料及價值與他國所製者相同，應先儘由德、英、法購買。鐵路總局如欲在中國或在外國招他人經理購買各項外洋材料以爲更覺合宜者，可以有權照辦，惟用銀仍照上文所詳給該經理人。所有買貨單及驗單均呈總辦查核。所有各項回用、扣頭，均歸還入鐵路項

下。所有該經理人購買各材料，須有製造廠原賣單並驗單爲據。該經理人除得上文所詳用銀外，不再給用銀，惟遇有僱用工程顧問人員，總局須由鐵路項下提給薪水。中國材料及經在中國製造之貨物，若質料、價值由中國所派用之驗收貨料人會商總工程司，查與德、英、法或他外洋材料相同，自應先儘購買，以鼓勵中國工藝。購買中國材料不給用銀。全路造竣後，鐵路總局若爲此兩路內購買外洋材料，應先儘向德華銀行暨滙豐所派公司經理購買，其辦法章程，嗣後彼此商酌辦理。

第十九款 本合同第二款內所言之鐵路，將來或以爲有益，或以爲必需建造枝路，由中國國家以中國款項自行修造，如須用外國資本，則先儘銀行等商辦。

第二十款 歷年除付借款本利外，鐵路總局將本年鐵路淨進款盈餘足敷交付來年到期借款利息之數，在漢口或在上海存放銀行等。所存放之款，按照市面情形，給發最優之利息。

第二十一款 所有經理此項借款之費用，如分給外國各行經紀費、分售費、分售經用電報、告白、郵票、刊印、招帖、債票各費、印花稅、律師酬費等一切用項，概由承辦銀行在所得折扣內認出。所有此次中國經手官員，言明不取絲毫費用。

第二十二款 德華、滙豐、滙理銀行等辦此借款，應各分三分之一，彼此不得牽連。

第二十三款 德華、滙豐、滙理銀行等可將本合同應有之權利及責任，全行或分別交與他德國公司，或他英國公司，或他法國公司接辦，或再交代理人代辦。其接辦、代辦，應商請督辦大臣核准。

第二十四款 本合同係遵宣統元年 月 日上諭簽定，已由外務部用公文照會英、德、法駐北京出使大臣。

第二十五款 本合同繕寫華、英文各七分，中國國家存四分，銀行等存三分。如有繙譯文字可疑之處，以英文爲準。

此合同條款並另函現經派議借款委員與銀行代表人商妥，稟奉督辦大臣允准，由派議借款委員與銀行代表人先將此合同暫行簽押，

俟督辦大臣奏奉諭旨交度支部核准後，再簽立正合同。如度支部有駁改之處，即再另商辦法，合預聲明。
欽命督辦粤漢兼鄂境川漢鐵路大臣大學士張委派湖北提學使高凌霨，湖北施鶴道曾廣鎔
滙豐銀行代表人熙禮爾
東方滙理銀行代表人賈思納
德華銀行代表人柯達士

附件一：草合同附件

啓者：查此次所訂合同第十八款所載"中國材料及經在中國製造之貨物，若質料、價值與德、英、法或他外洋材料相同，自應先儘購買，以鼓勵中國工藝。"等語。查鐵路材料以枕木、鋼軌爲大宗，中國產木甚多，所有需用枕木自應擇中國所產質料相宜者購用。至鋼軌，言明一半購買承辦借款之國及其他國之貨，一半購買漢陽鐵廠所造之貨，如漢陽鐵廠所造鋼軌實在不敷應用，亦可多購承辦借款之國及其他國之貨，以免延誤工程，如漢陽鐵廠所造鋼軌足敷應用，亦可多購。所有購買辦法，仍一切按照合同第十八款所載辦理。又，如所用工師、技手等，應聽督辦大臣或派用中國人，或派用歐洲人，或因勘路情形熟悉酌派用日本人，總以能略通總工程師之語言者爲合宜。又，此次借款既係中國國家借爲建造官鐵路之資本，所有兩省所設總、分各局，應由督辦大臣派委官員主持一切。如須攙用紳士，即作爲委紳，一切聽督辦大臣節制。又，此次所定合同第十四款載明，提用款項時由鐵路總辦或其代辦先兩日另出兩單聲明緣由，一交銀行，一交查賬員，意在使總辦與查賬員各清權限，且可使查賬員盡其查核之職任，如查賬員於所支款項有以爲不應開支之處，可一面向總辦詳細詢商，一面告知銀行暫停發款，俟將情形詢問明白實係合同內所准應支之款，應即告知銀行照發，不得有意延阻，致誤要工。查賬員必須一切遵照此次所訂合同各條辦理，不得違異。又，此次經手中國官員，不

取絲毫費用，各銀行亦不得私許酬謝，如以後查有私許情節，各銀行應受重罰。又，查津浦北段現時辦事細則尚屬妥善，業經稟奉督辦大臣允准，可以酌照辦理，應將該局所開辦事細則十條，附鈔函後。以上各項情形，因合同內有未詳盡，特再切實聲明，彼此信守。此函仍繕寫四紙，各存一分爲據。

附件二：條列援照津浦合同辦法之附件

津浦鐵路原訂合同最爲斟酌詳善，不失主權，所有規則大綱均已備載，惟辦事細目合同未載而爲北段現時所實行者，茲撮其大略數條，開列於後：

一、總辦 稟承督、幫辦總理全段一切事務，選派華洋員司、酌定薪水數目、隨時黜陟賞罰、籌畫各項工程以及往來華、洋公牘函件，並提撥款項、訂定料物，均須總辦簽押，方爲作准。

一、總工程司 爲全段各等工程司之首領，專司建築各項工程。所有交議、交查事件，均詳速妥擬，稟明總辦，俟決定後，再爲施行。

一、華員 鐵路一門向少閱歷通才，所有供差員司俱令留心工程，藉資歷練，惟試用之初，薪公概從節減，數月後察看辦事情形，果係勤能，即量爲加增，以示鼓勵而收實益。其玩愒或有劣跡者，則立予撤退，以省糜費而杜濫竽。

一、洋員 首重學業、品行，兼考其閱歷、名譽。所有延用之各等工程司，其文憑、保單、薦牘均極考查詳細，始爲訂定，等次亦因此區分，位居總工程司之下，而統歸總辦節制。

一、提款 每次提款，總辦飭由總工程司按照下屆三個月內擬辦各項工程情形約略需款若干，預爲計算，呈明核准，函知銀行務將此款預爲備妥，以便隨時撥兌取用。

一、賬目 司帳之法係按照近時最新最簡之法辦理。每用一款，分繕華、洋合璧帳冊，以便中外之人均可查閱。每帳一紙，須經四次簽押，方能作准，一、領款人，二、中國會計員，三、中國核算員，有此

三押，呈候總辦核明簽發。

一、招標　每次購料預飭總工程司按照所購之料成色、式樣，擬就詳細章程若干條，作爲標式，呈由總辦宣布，招人投遞，定期開示，酌核訂購。惟取標之法固宜選擇最廉之價，但價目過廉，須防劣貨，此節不得不格外審愼。

一、購地　所有鐵路應用地畝均由工程司先繪詳圖，註明畝數並地畝等差，以及佔用墳墓、廬舍、樹株、園井各若干數目，交由駐段委員會同購地員司暨地方官傳知地戶，眼同丈量、點驗照章發價。

一、購料　所需料物先儘中國自有華商能辦者極力購用，以免權利外溢。

一、包工　歷來包工之人良莠不齊，最易生事，非誤工而逃，即坑東騙夥，不得不預爲之防。現定包工章程，必須曾經辦過工程、取有妥保、交呈押款者方爲合格。

附　　註

本草合同及附件見"宣統外交史料"，卷3，頁40—51。合同英文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1，頁880—885。

1909—10—巴西

公　斷　條　約

一九〇九年八月三日，宣統元年
六月十八日，北京。

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巴西合衆國民主總統爲欲按照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在海牙簽押之國際保和約第十五款至第十九款及第二十一款又一千九百七年十月十八日在海牙簽押之國際保和約第三十七款至第四十款及第四十二款所載主義，情願彼此訂立公斷條約，簡派全權大臣銜名如左：

大清國大皇帝欽命全權大臣外務部左侍郎聯芳;

巴西合衆國民主總統特簡駐華公使全權大臣貝雷拉;

彼此將全權字樣對換校閱,實屬妥協。茲將商訂各款開列如左:

第一款　凡法令上之爭論,或兩國條約解釋之爭執,勢難由外交官和平了結,均可向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條約中在海牙所設之常川公斷衙門投控,並請審斷,但須無碍兩國國本上之利益、國權之獨立、國家之榮譽,亦不得干涉第三國之利益。此外,如締約兩國中有一國情願,亦可將本約所訂公斷之件送交他國君主,或友邦政府,或從海牙公斷署中所列公斷員名册外另選一人或數員審斷。

第二款　凡遇有爭端,締約國於投控海牙公斷署或他項公斷員數人或一人之前,應先立一專章,爲之簽押,叙明爭執理由,審定公斷員權限及一切應行遵守之細則,此項細則卽組織公斷所之時限、或遴選公斷員一人或數人、以及訴訟法等皆是。

本款所有專章,凡中國所應具者,由中國大皇帝斟酌合宜格式及辦法,主持施行,其巴西國所應具者,當由巴西總統得國會認可而後辦理。

第三款　本約自換約之日起以五年爲限。如限滿前六個月未經締約國聲明廢約者,則作爲續訂五年,嗣後期限照此計算。

第四款　本約俟兩國按照正式妥定後,再請批准。一俟批准後,卽在巴西京城換約。本約用三國文字謄寫,一葡文,一華文,一法文,共作四分。約中如有碍難解釋之處,當以法文爲憑。

爲此兩國全權大臣將本約親筆畫押,蓋用關防。

宣統元年六月十八日

西歷一千九百零九年八月三號

大清國欽命全權大臣外務部左侍郎聯

大巴西國欽命駐華全權大臣貝

附註

本條約見"海關中外條約",卷2,頁824—826。葡文本法文本見同書,

與漢文本載在同頁上。

本條約的交換批准日期未查明。

1909—11—秘魯

中秘條約證明書

一九〇九年八月十七日，宣統元年
七月初二日，利馬。

大清國欽差大臣伍廷芳、大秘國外部大臣玻立士爲會押事：茲因中秘兩國於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六號所立和好通商行船條約之年限有未盡明顯之處，意欲解決完善，乃會議於秘外部，彼此協同聲明如左：

按照伍大臣日前照會秘外部之文內稱："中國政府向以該約第十八款所言：'若彼此未曾先期六個月知照有意更改'之句並非爲該約以十二年爲限，況該約漢文所譯述乃指若先期六個月未曾備文知照，則此約仍照舊履行也。"外部大臣謂："本署就該約款之日、英文本意雖向主持該約自署押之日起二十年後卽行屆滿之說，嗣得見漢文譯述之辭，又更復研求當日未署押時會議之種種事實，始恍然大明於當日議約大臣實無意爲此約立二十年之限也。"據以上之理由，兩大臣協同聲明，中秘兩國明認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六號全權大臣李鴻章、葛爾西耶所署押於天津之和好通商行船條約爲有效力。該約內容所載仍當賡續履行，兩大臣各秉所受於本國政府應有之權，於中曆宣統元年七月初二日，西曆一千九百零九年八月十七號，立此證明書兩份，署押蓋印爲據。

附　註

本證明書見"宣統外交史料"，卷8，頁23。西班牙文本英譯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2，頁1523—1524。

1909—12—日本

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一九〇九年八月十八日，宣統元年七月初三日，
明治四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北京。

中國郵傳部(以下單稱郵傳部)所派後列委員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後單稱會社)所派後列委員，按照中日兩國政府於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即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所訂之新奉吉長鐵路協約，又按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即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所訂之續約(以後單稱續約)，就吉長鐵路借款之細目，訂立合同如左:

第一條　照續約第一條，會社允借修築吉長鐵路綫所需半數之款日本貨幣二百十五萬圓，按九三扣付，在日本東京交與駐日本中國公使，中國公使即將合同所附之甲式憑據交付會社。

第二條　此合同成立之後，以照會日本駐北京公使之日起，於一個月之內，將以上所訂之借款即照中國政府所訂日期全數一次交清。中國政府所定收款日期必在收款之十日以前知照會社。

第三條　借款以二十五年爲期。由借款交清於中國之日起，擱置五年，自第六年起始償還，其本金數，均勻分四十次還清，按陽曆每半年照附表交付，其已還之本即於交還之日停止利息。

第四條　借款利息由借款交付與中國之日起算，按陽曆每半年照附表交付一次。

第五條　中國郵傳部鐵路總局局長(以下單稱總局)或吉長鐵路總辦須將應還借款之本息給付大連或日本東京之會社，均聽中國政府之便，會社即照附表屆期所還之本息，按合同所附之乙式及丙式憑據交付吉長鐵路總辦。

第六條　吉長鐵路之營業收入(即行車進款)當預存於在長春或

吉林橫濱正金銀行分行或代理處，但當該銀行分行或代理處不得收受爲存款之貨幣則不在此限。而會社並該銀行援照協約第三款己目，不准使吉長鐵路局以不收之金幣，代而爲他項之預金。

前項之預金中，除支用吉長鐵路之經費，其餘額中對於借款本利六個月存放爲預金尚有剩餘時，吉長鐵路總辦待局長之命，得充中國國家之用途。對於第一項之預金，該銀行於辦理該預金之分行或代理處，隨時依照所公佈之率給付利息。

前三項限在該銀行之營業年限內適用，但該銀行延期其營業年限時，可使繼續適用。該銀行至營業年限不延期其營業年限時，會社可指定他銀行代之。

第七條　關於本合同中本利償還之事尚有未盡事宜時，會社及總局可隨時協商辦理。

第八條　本合同各經本國政府之承認而生效力。

第九條　本合同蓋印之後，總局局長報告本合同之各條項於郵傳部尙書，經諭准而後實行，其上諭當由中國外務部通告於北京駐劄之日本公使。

第十條　本合同俟借款本利終結同時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本合同之正本作成日清文各四分，北京駐劄日本公使、會社、總局及清國外務部各保有一分。

第十二條　本合同字句之解釋上生爭議時，須由總局及會社各舉局外人一名，出爲調處人。如調處人商議不決，再由兩調處人共舉一局外人充調處長。若遇兩調處人於選舉之意見不合時，卽就各選舉之一人，用掣籤法選定一人，此三人會議判斷以多數爲準，彼此遵守，不得異議。

宣統元年七月初三日

明治四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中國郵傳部委員候選知府盧祖華

日本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理事野村

附：吉長鐵路借款還付表

年次	屆期	應還借款利息日本貨幣（圓錢）	均勻應還借本日本貨幣（圓錢）	共數（圓錢）	尙欠借款本數（圓錢）
頭半年		五三，七五〇〇〇	〇	五三，七五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半年		五三，七五〇〇〇	〇	五三，七五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半年		五三，七五〇〇〇	〇	五三，七五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半年		五三，七五〇〇〇	〇	五三，七五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半年		五三，七五〇〇〇	〇	五三，七五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半年		五三，七五〇〇〇	〇	五三，七五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半年		五三，七五〇〇〇	〇	五三，七五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八半年		五三，七五〇〇〇	〇	五三，七五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半年		五三，七五〇〇〇	〇	五三，七五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半年		五三，七五〇〇〇	〇	五三，七五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半年		五三，七五〇〇〇	五三，七五〇〇〇	一〇七，五〇〇〇〇	二，〇九六，二五〇〇〇
第十二半年		五二，四〇六二五	五三，七五〇〇〇	一〇六，一五六二五	二，〇四二，六〇〇〇〇
第十三半年		五一，〇六二五〇	五三，七五〇〇〇	一〇四，八一二五〇	一，九八八，七五〇〇〇
第十四半年		四九，七一八七五	五三，七五〇〇〇	一〇三，四六八七五	一，九三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五半年		四八，三七五〇〇	五三，七五〇〇〇	一〇二，一二五〇〇	一，八八一，二五〇〇〇

年次	屆期	應還借款利息日本貨幣（圓錢）	均勻應還借本日本貨幣（圓錢）	共數（圓錢）	尙欠借款本數（圓錢）
第十六半年		四七,〇三一二五	五三,七五〇〇〇	一〇〇,七八一二五	一,八二七,五〇〇〇〇
第十七半年		四五,六八七五〇	五三,七五〇〇〇	九九,四三七五〇	一,七七三,七五〇〇〇
第十八半年		四四,三四三七五	五三,七五〇〇〇	九八,〇九三七五	一,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半年		四三,〇〇〇〇〇	五三,七五〇〇〇	九六,七五〇〇〇	一,六六六,二五〇〇〇
第二十半年		四一,六五六二五	五三,七五〇〇〇	九五,四〇六二五	一,六一二,五〇〇〇〇
第二十一半年		四〇,三一二五〇	五三,七五〇〇〇	九四,〇六二五〇	一,五五八,七五〇〇〇
第二十二半年		三八,九六八七五	五三,七五〇〇〇	九二,七一八七五	一,五〇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三半年		三七,六二五〇〇	五三,七五〇〇〇	九一,三七五〇〇	一,四五一,二五〇〇〇
第二十四半年		三六,二八一二五	五三,七五〇〇〇	九〇,〇三一二五	一,三九七,五〇〇〇〇
第二十五半年		三四,九三七五〇	五三,七五〇〇〇	八八,六八七五〇	一,三四三,七五〇〇〇
第二十六半年		三三,五九三七五	五三,七五〇〇〇	八七,三四三七五	一,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七半年		三二,二五〇〇〇	五三,七五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六,二五〇〇〇
第二十八半年		三〇,九〇六二五	五三,七五〇〇〇	八四,六五六二五	一,一八二,五〇〇〇〇
第二十九半年		二九,五六二五〇	五三,七五〇〇〇	八三,三一二五〇	一,一二八,七五〇〇〇
第三十半年		二八,二一八七五	五三,七五〇〇〇	八一,九六八七五	一,〇七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一半年		二六,八七五〇〇	五三,七五〇〇〇	八〇,六二五〇〇	一,〇二一,二五〇〇〇
第三十二半年		二五,五三一二五	五三,七五〇〇〇	七九,二八一二五	九六七,五〇〇〇〇
第三十三半年		二四,一八七五〇	五三,七五〇〇〇	七七,九三七五〇	九一三,七五〇〇〇

年次	屆期	應還借款利息日本貨幣（圓錢）	均勻應還借本日本貨幣（圓錢）	共數（圓錢）	尙欠借款本數（圓錢）
第三十四半年		二二,八四三七五	五三,七五〇〇〇	七六,五九三七五	八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五半年		二一,五〇〇〇〇	五三,七五〇〇〇	七五,二五〇〇〇	八〇六,二五〇〇〇
第三十六半年		二〇,一五六二五	五三,七五〇〇〇	七三,九〇六二五	七五二,五〇〇〇〇
第三十七半年		一八,八一二五〇	五三,七五〇〇〇	七二,五六二五〇	六九八,七五〇〇〇
第三十八半年		一七,四六八七五	五三,七五〇〇〇	七一,二一八七五	六四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九半年		一六,一二五〇〇	五三,七五〇〇〇	六九,八七五〇〇	五九一,二五〇〇〇
第四十半年		一四,七八一二五	五三,七五〇〇〇	六八,五三一二五	五三七,五〇〇〇〇
第四十一半年		一三,四三七五〇	五三,七五〇〇〇	六七,一八七五〇	四八三,七五〇〇〇
第四十二半年		一二,〇九三七五	五三,七五〇〇〇	六五,八四三七五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三半年		一〇,七五〇〇〇	五三,七五〇〇〇	六四,五〇〇〇〇	三七六,二五〇〇〇
第四十四半年		九,四〇六二五	五三,七五〇〇〇	六三,一五六二五	三二二,五〇〇〇〇
第四十五半年		八,〇六二五〇	五三,七五〇〇〇	六一,八一二五〇	二六八,七五〇〇〇
第四十六半年		六,七一八七五	五三,七五〇〇〇	六〇,四六八七五	二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七半年		五,三七五〇〇	五三,七五〇〇〇	五九,一二五〇〇	一六一,二五〇〇〇
第四十八半年		四,〇三一二五	五三,七五〇〇〇	五七,七八一二五	一〇七,五〇〇〇〇
第四十九半年		二,六八七五〇	五三,七五〇〇〇	五六,四三七五〇	五三,七五〇〇〇
第五十半年		一,三四三七五	五三,七五〇〇〇	五五,〇九三七五	〇
共計			二,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附　註

本合同及附表均見"宣統外交史料"，卷7，頁24--30。合同日文本見"滿鐵關係條約集"，頁94--97。

1909—13—日本

新奉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一九〇九年八月十八日，宣統元年七月初三日，
明治四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北京。

中國郵傳部(以後條款稱郵傳部)所派後列委員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後條款稱會社)所派後列委員，按照中、日兩國政府於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即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所訂之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又按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即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所訂之續約(以後條款稱續約)，關於新奉鐵路遼河以東綫借款之細目，訂立合同，其要條開列於左:

第一條　照續約第一條，會社允借修築新奉鐵路遼河以東綫所需半數之款，日本貨幣三十二萬元，每百元按九三扣付，在日本東京交與駐日本中國公使，中國公使即將合同所附之甲式憑據交付會社。

第二條　此合同成立之後，以照會日本駐北京公使之日起，於一個月之內，將以上所訂之借款即照中國所訂日期全數一次交清。中國政府所訂收款日期必在收款之十日以前知照會社。

第三條　借款以十八年爲期。其本全數均分三十六次還清，由借款交清與中國之日起，按陽曆每半年照附表交付。其已還之本即於交還之日停止利息。

第四條　借款利息由借款交付與中國之日起算，按陽曆每半年照附表交付一次。

第五條　京奉鐵路總辦屆時須將應還借款之本息給付大連或日本東京之會社，均聽中國政府之便，會社即照附表屆期所還之本息，按合同所附之乙式及丙式憑據交付京奉鐵路總辦。

第六條　按照續約第五條將每年應還之本息按月劃出之額數，核成行平化寶銀兩，放於橫濱正金銀行天津支店。

前段所言存款應由該銀行天津支店按照時時所出之利息告白，付利與京奉鐵路。

前二段所載各事，在該銀行營業限期內，即照辦理。倘遇該銀行營業限滿再展限期時，亦續行照辦。

倘該銀行不展限期，即由會社另指一銀行代爲照前辦理。

第七條　凡此合同內關於付利、還本之事倘有未載明之事宜，在中國鐵路總局(以後條款稱總局)可與會社隨時協商辦理。

第八條　此合同須由兩國政府允准，然後施行。

第九條　此合同簽押之後，由總局局長將合同細目稟請奏准，明奉上諭，由中國外務部照會駐北京日本公使。

第十條　此合同於本息全數還清後即行作廢。

第十一條　此合同正本繕寫中、日文各四分，於中國外務部及總局、駐北京日本公使及會社各存一分。

第十二條　此合同字句如有解釋爭議之處，須由總局及會社各舉局外人一名，出爲調處人。如調處人商議不決，再由兩調處人共舉一局外人充調處長。倘遇兩調處人於選舉之意見不合時，即就各選舉之一人，用掣簽法選定一人，此三人會議判斷以多數爲準，彼此遵守，不得異言。

大清宣統元年七月初三日

大日本明治四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郵傳部委員花翎候選知府盧祖華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理事野村金五郎

附：新奉鐵路借款還付表

年次	屆期	應還借款利息日本貨幣（圓 錢）	均匀應還借本日本貨幣（圓 錢）	共數（圓 錢）	尙未借款本數（圓 錢）
頭半年		八,〇〇〇〇〇	八,八八八八八	一六,八八八八八	三一一,一一一一二
第二半年		七,七七七七七	八,八八八八八	一六,六六六六五	三〇二,二二二二四
第三半年		七,五五五五五	八,八八八八八	一六,四四四四三	二九三,三三三三六
第四半年		七,三三三三三	八,八八八八八	一六,二二二二一	二八四,四四四四八
第五半年		七,一一一一一	八,八八八八九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七五,五五五五九
第六半年		六,八八八八九	八,八八八八九	一五,七七七七八	二六六,六六六七〇
第七半年		六,六六六六六	八,八八八八九	一五,五五五五五	二五七,七七七八一
第八半年		六,四四四四四	八,八八八八九	一五,三三三三三	二四八,八八八九二
第九半年		六,二二二二二	八,八八八八九	一五,一一一一一	二四〇,〇〇〇〇三
第十半年		六,〇〇〇〇〇	八,八八八八九	一四,八八八八九	二三一,一一一一四
第十一半年		五,七七七七七	八,八八八八九	一四,六六六六六	二二二,二二二二五

年次	屆期	應還借款利息日本貨幣（圓　錢）	均匀應還借本日本貨幣（圓　錢）	共數（圓　錢）	尙未借款本數（圓　錢）
第十二半年		五,五五五五六	八,八八八八九	一四,四四四四五	二一三,三三三三六
第十三半年		五,三三三三三	八,八八八八九	一四,二二二二二	二〇四,四四四四七
第十四半年		五,一一一一一	八,八八八八九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五五五五八
第十五半年		四,八八八八八	八,八八八八九	一三,七七七七七	一八六,六六六六九
第十六半年		四,六六六六六	八,八八八八九	一三,五五五五五	一七七,七七七八〇
第十七半年		四,四四四四四	八,八八八八九	一三,三三三三三	一六八,八八八九一
第十八半年		四,二二二二二	八,八八八八九	一三,一一一一一	一六〇,〇〇〇〇二
第十九半年		四,〇〇〇〇〇	八,八八八八九	一二,八八八八九	一五一,一一一一三
第二十半年		三,七七七七七	八,八八八八九	一二,六六六六六	一四二,二二二二四
第二十一半年		三,五五五五五	八,八八八八九	一二,四四四四四	一三三,三三三三五
第二十二半年		三,三三三三三	八,八八八八九	一二,二二二二二	一二四,四四四四六
第二十三半年		三,一一一一一	八,八八八八九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五五五五七
第二十四半年		二,八八八八八	八,八八八八九	一一,七七七七七	一〇六,六六六六八

年次	屆期	應還借款利息日本貨幣（圓錢）	均勻應還借本日本貨幣（圓錢）	共數（圓錢）	尙未借款本數（圓錢）
第二十五半年		二,六六六六六	八,八八八八九	一一,五五五五五	九七,七七七七九
第二十六半年		二,四四四四四	八,八八八八九	一一,三三三三三	八八,八八八九〇
第二十七半年		二,二二二二二	八,八八八八九	一一,一一一一一	八〇,〇〇〇〇一
第二十八半年		二,〇〇〇〇〇	八,八八八八九	一〇,八八八八九	七一,一一一一二
第二十九半年		一,七七七七七	八,八八八八九	一〇,六六六六六	六二,二二二二三
第三十半年		一,五五五五五	八,八八八八九	一〇,四四四四四	五三,三三三三四
第三十一半年		一,三三三三三	八,八八八八九	一〇,二二二二二	四四,四四四四五
第三十二半年		一,一一一一一	八,八八八八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五五五五六
第三十三半年		八八八八八	八,八八八八九	九,七七七七七	二六,六六六六七
第三十四半年		六六六六六	八,八八八八九	九,五五五五五	一七,七七七七八
第三十五半年		四四四四四	八,八八八八九	九,三三三三三	八,八八八八九
第三十六半年		二二二二二	八,八八八八九	九,一一一一一	〇
共計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附　註

本合同及附表均見"宣統外交史料"，卷10，頁26—32。合同日文本見"滿鐵關係條約集"，頁105—107。

1909—14—日本

安奉鐵路節略

一九〇九年八月十九日，宣統元年七月初四日，
明治四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奉天。

大清國東三省總督錫及大清國奉天巡撫程與大日本國駐奉總領事小池，茲各奉本國政府之命，關於安奉鐵路一事訂定左列各項：

一、築該鐵路軌道應與京奉鐵路軌道相等。

二、該鐵道綫路，兩國政府承認大致應以兩國委員前已會同查勘測定之綫路爲準，惟陳相屯至奉天之綫路應由兩國日後再行協議妥定。

三、本節略彼此簽字蓋印之日起應即開議購地及其他一切細目。

四、本節略彼此簽字蓋印之第二日，即開議購地及其他一切細目之第二日起，即將該路工事上緊趕辦。

五、中國應令沿路各地方官關於該工事之施行妥實照料。

爲此繕就中、日文各二分，彼此簽字蓋印，各持中、日文一分爲據，以昭信守。

宣統元年七月初四日

明治四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大清國東三省總督錫良、奉天巡撫程德全

大日本國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

附註

本節錄見"宣統外交史料",卷7,頁35—36。日文本見"日支條約",頁402—404。

1909—15秘魯

廢除苛例證明書

一九〇九年八月二十日,宣統元年七月十三日,利馬。

大清國欽差大臣伍廷芳、大秘國外部大臣玻立士爲會押事:茲因五月十四號所頒發停止中國人民入口來秘之飭諭爲大清國駐利馬使署所抗議,乃會集討論於秘外部,彼此聲明於左:

伍大臣重申日前照會秘外部之文內開,如上所稱之飭諭,中國政府以爲違背中秘兩國於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六號所訂立之和好通商行船條約,且與萬國交通之正道大法亦不相容,用是請廢除該諭,雖然中國仍願自行設法限制中國人民出口來秘。將來所有人民出口事宜,擬按下開各條辦理:

一、中國政府允願自行停止出口工人來秘。

二、凡中國人欲往秘國者,須先到該省總商會報明,請發護照。

三、該商會當查明該出口之人是否到秘須謀以苦力自給者,若查明確非此項之人,且有殷實人出具甘結,該商會即代呈勸業道發給護照。

四、來秘之人領得護照後,當先到駐中國或香港秘領事驗明簽押,應繳驗照費一磅,即秘銀十圓。

五、由秘回華之人如欲再回秘者,須先到中國領事署或代理領事署報明,領取護照,由該領送至秘外部驗押,然後發交。

六、凡領有護照自中國到秘者,到埠時應由秘國船政官驗明注

銷。

七、本證明書所指之出口工人係專指無業之人欲到秘謀作苦力之工者而言，其餘概不限制。

八、凡婦女、孩童來秘及官員隨從之人不必請領護照。

九、凡中國人除工人外，欲由巴拏瑪、智利、厄瓜多及不論何國來秘者，携同妻子、眷口、使役人等，無論爲游歷或有所營謀，均須向駐該國中國使署、或領事、或代理領事請給執照。若無此項官員，則向別國領事或外交員代理中國人民事宜者請給執照。此項執照當啓程時須先送駐該國之秘國公使或領事驗押。如該處並無中國官員又無代理中國人民事宜之外國官員，則秘國領事亦可發給。此項執照惟發照或驗照祇須繳費秘銀五圓。

外部大臣乃重復申言，秘政府之所以頒發該飭諭之理由，而其中尤爲重要者，原爲杜絕輿情，使不得更復有仇恨、反對旅秘華僑情事，以保其安生樂業而免其驚擾、危懼。旣據伍大臣論，中國政府有意設法自行限制人民出口及按照所擬定之辦法，本大臣相應與伍大臣聲明：五月十四號之飭諭立停效力，並願將以上所開各節頒行駐港及所有駐各處秘領事及船政官員，飭其遵照切實辦理，並將一切涉於反對上開各款舉動概行廢除。兩大臣各秉所受於本國政府應有之權，於宣統元年七月十三日，即西曆一千九百零九年八月二十號，立此證明書兩份，署押加蓋私印爲據。

附註

本證明書見"宣統外交史料"，卷8，頁23—25。西班牙文本英譯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2，頁1524—1525。

1909—16—日本

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款

一九〇九年九月四日，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
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四日，北京。

大淸國政府及大日本國政府，茲將在東三省地方彼此有所關涉五事定明，以免將來誤會，俾兩國隣交益加鞏固，議訂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如築造新民屯至法庫門鐵路時，允與日本國政府先行商議。

第二款　中國政府認將大石橋至營口支路為南滿洲鐵路支路，俟南滿洲鐵路期滿，一律交還中國，並允將該支路末端展至營口。

第三款　撫順、煙台兩處煤礦現經中、日兩國政府和平商定如左：

甲、中國政府認日本國政府開採上開兩處煤礦之權。

乙、日本政府尊重中國一切主權，並承允上開兩處煤鑛開採煤觔向中國政府應納各項，惟該稅率應按中國他處煤稅最惠之例另行協定。

丙、中國政府承允上開兩處煤礦開採煤觔出口外運時，其稅率應按他處煤觔最惠之例征收。

丁、所有鑛界及一切詳細章程另行派員協定。

第四款　安奉鐵路沿綫及南滿洲鐵路幹綫鑛務，除撫順、煙台外，卽應按照光緒三十三年，卽明治四十年，東省督撫與日本國總領事議定大綱，由中、日兩國人合辦，所有細則屆時仍由督撫與日本國總領事商定。

第五款　京奉鐵路展造至奉天城根一節，日本國政府允無異議；其應如何辦法，可由該兩國官憲及專門技師妥為商定。

爲此兩國大臣各奉本國政府合宜委任，繕備漢文、日本文各二本，卽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

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四日立於北京

大清國欽命外務部尚書會辦大臣梁敦彥

大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伊集院彥吉

附件:

外務部致日本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天寶山礦務如無轇輵，中、日合辦原無不可；惟倘或遇有礙難照辦情事應由兩國另行妥商，卽希貴大臣查照。須至照會者。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

日本公使致外務部照會

爲照會事：准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貴爵大臣照會內開："天寶山礦務如無轇輵，中、日合辦原無不可，惟倘或遇有礙難照辦情事應由兩國另行妥商。"等因准此。本大臣均已閱悉，相應照覆貴爵大臣查照可也。

明治四十二年九月七日

附註

本條款及附件均見"宣統條約"，卷1，頁17—18，22，24。本條款日文本見同書，頁19—20；來往照會日文本未找得。

1909—17—日本

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

一九〇九年九月四日，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
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四日，北京。

大清國政府及大日本國政府顧念善隣交誼，彼此認明圖們江爲中、韓兩國交界，並妥協商定一切辦法，俾中、韓兩國邊民永遠相安，共享幸福，所訂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中、日兩國政府彼此聲明，以圖們江爲中、韓兩國國界，其江源地方自定界碑起至石乙水爲界。

第二款　中國政府俟本協約簽定後，從速開放左開各處，准各國人居住貿易，日本國政府可於各該埠設立領事館或領事館分館，其開埠日期應行另定。

龍井村、局子街、頭道溝、百草溝。

第三款　中國政府仍准韓民在圖們江北墾地居住，其地界四址另附圖說。

第四款　圖們江北地方雜居區域內之墾地居住之韓民服從中國法權，歸中國地方官管轄裁判。中國官吏當將該韓民與中國一律相待，所有應納稅項及一切行政上處分，亦與中國民同。至於關係該韓民之民事、刑事一切訴訟案件，應由中國官員按照中國法律秉公審判。日本領事官，或由領事官委派官吏，可任便到堂聽審，惟人命重案則須先行知照日本國領事官到堂聽審。如日本國領事官能指出不按法律判斷之處，可請中國另派員復審，以昭信讞。

第五款　所有圖們江北雜居區域內韓民之地產、房屋等由中國政府與華民產業一律切實保護。並在沿江擇地設船，彼此人民任便來往；惟無護照公文，不得持械過境。雜居區域內所產米穀准韓民販運，如遇歉收，仍得禁止，柴草援引照辦。

第六款　中國政府將來將吉長鐵路接展造至延吉南邊界，在韓國會寧地方與韓國鐵路連絡，其一切辦法與吉長鐵路一律辦理。至應何時開辦，由中國政府酌量情形，再與日本國政府商定。

第七款　本協約簽定後，本約各條卽當實行。其日本統監府派出所及文武人員亦卽從速撤退，限於兩月內退淸。日本國政府在第二款所開商埠亦於兩月內設立領事館。

爲此，兩國大臣各奉本國政府合宜委任，繕備漢文、日本文各二本，卽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

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四日

大淸國欽命外務部尙書會辦大臣梁敦彥

大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伊集院彥吉

附　件：

外務部致日本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本日簽字之協約第二條內開：商埠地段及埠內工程，巡警、衛生等事由中國政府自行辦理，其章程亦由中國自定。擬定後，與駐該處領事協商，以期接洽。卽希貴大臣查照。須至照會者。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

日本公使致外務部照會

爲照會事：准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貴大臣照會內開：“本日簽字之協約第二條內開：商埠地段及埠內工程、巡警、衛生等事由中國政府自行辦理，其章程亦由中國自定。擬定後，與駐該處領事協商，以期接洽。”等因准此。本大臣均已閱悉，相應照覆貴爵大臣查照。

附　註

本條款見“海關中外條約”，卷2，頁762—764。日文本見同書，卷2，頁765—767。附件見“宣統條約”，卷1，頁21，23；日文本未找得。

1909—18—英美

錦愛鐵路借款草合同

一九〇九年十月二日，宣統元年
八月十九日，奉天。

東三省總督、奉天巡撫現與美國資本家以及其聯行（下文稱銀行，惟此項聯行務須奉中國政府允准一切，始行與聞此事；至所有該聯行出名籌備資本之數，亦應至多不過其總數十分之四，均由中國政府定奪）並保齡公司（下文稱包工公司）訂立草合同。茲將彼此所議訂之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督撫向銀行認借所有應用之款，以便建築錦州府至愛琿鐵路。此項借款，常年起息不得過五厘，扣價成數應照最公平最廉之價。其他項詳細辦法，俟彼此商定，視爲合宜之後，再行辦理。

此項借款爲中國政府承認全還，並將此路作保。

此項借款利息以及每年分攤還本，由所收此路進項以及由此次借款項下交付，倘或不足，則由督撫與銀行嗣後彼此視爲合宜之東省他項進款項下撥付。此項第一次招購債票，卽係所需用之款，以便建築由錦州府至齊齊哈爾之鐵路；第二次招購債票，係所需用之款，以便建築由齊齊哈爾至愛琿之鐵路。

此次債票之期限未滿以前，如郵部願將債票提前還淸，彼此自應商議公平辦法。

第二款　督撫現允，囑包工公司承修其路。其需用車輛等件，能擇照材料最佳、價值最廉者，可由該公司備辦。其一切詳細章程、估價若干等事，應俟彼此商定之後，再行辦理。

第三款　建築、配置此路需用之材料，儘中國物品價值與他國相同者購用，否則另定購用相宜材料。督撫止於核洽建築價值，所有購買材料不給用錢。

第四款　修築此路之時，可由包工公司僱聘總工程師，惟必須中國政府所派總管鐵路公司事務之大員認爲合宜，方得僱用。該總工程司仍歸郵傳部暨鐵路公司節制。

第五款　此路各該段修竣之後，借款期限未滿以前，所有該路事宜由鐵路公司，仍受郵傳部節制經理。期內應得利益，除應還本息及公司花銷外，如有餘利，應提一百分之十，作爲酬勞資；倘無餘利，則不另給。

第六款　該路公司應歸中、美、英等三國之人聯絡而成；其應如何辦法，由彼此日後定奪一切。但該緊要辦事人員，華人應佔其多數；無論何項之情形，如未經中國政府允准，一概不許他國人民干預該公司管理之權，以示限制。

中國政府允派大吏一員，總管該公司事務；其他各項詳細章程，按照彼此認爲合宜之辦法，嗣後妥爲核定。

第七款　該路公司旣由中、美、英三國聯絡而成，其路綫在中國管轄境內，專爲商務而設；如遇有戰事，該路祇能爲中國運輸兵隊及中國戰時應用之品。

第八款　此項草合同由督撫與該銀行暫時簽字，應奏明請旨；如未奉批准，卽作廢紙。

第九款　此項草合同如奉旨有所指駁，暨督撫覆核有認爲不相宜之處，俟訂立詳細合同時，得另行妥商更定。此項草合同繕寫華、英文各三紙，一存督撫公署，一交美國資本家代表，一由保齡公司收執。如華、英文義遇有誤會不同之處，彼此可妥爲商定。

大清國東三省總督錫良

奉天巡撫程德全

大美國資本家代表司戴德

大英國保齡公司代表法倫許（司戴德代）

宣統元年八月十九日

西曆一千九百零九年十月二日

在奉天訂立

附　　註

本草合同見"中美條約及公文彙纂",頁215—217。英文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1,頁800—802。

1909—19—日本

收回東沙島條款

一九〇九年十月十一日,宣統元年八月二十八日,
明治四十二年十月十一日,廣州。

一、中國收買在東沙島西澤物業之價定爲廣東毫銀十六萬元。

二、所有西澤交還漁船、廟宇、稅項等款定爲廣東毫銀三萬元。

三、中國收買物業定價,西澤將該物業及現存挖出鳥糞照從前勘驗清單逐一點交中國委員之後,於半月內在廣東交付日本領事。

以上議立條款繕漢文、東文各貳紙,畫押蓋印,各存貳紙,以昭信守。

大淸國署理兩廣總督袁

大日本國廣東駐在總領事代理瀨川

大淸宣統元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日本明治四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附　　註

本條款見"宣統外交史料",卷9,頁39—40。日文本見"日支條約",頁424。

1909—20—英國

錦愛鐵路包工草合同

一九〇九年十月，宣統元年八月，奉天。

此合同係於宣統元年，卽西曆一千九百九年訂立。共議訂合同之人：一係東三省督部堂、奉天省撫部院（下文稱路政局）；一係英國京城照章掛號合股設立之保齡有限公司（下文稱包工公司，卽依上下相接之文，該公司照例受託之人亦包括在內）。由於奉天省錦州府起，經過義州，及於清河門附近之柳城，經過東藏古之小庫倫，至洮南府，於附近齊齊哈爾之處，抵黑龍江省之邊界，並於江省從齊齊哈爾經過麥爾根等處，以至愛琿（黑河）止，修築鐵路一道（下文稱鐵路）。大淸國政府應請旨特派總管錦愛全路之大員，代表中國政府管理該路一切事宜（下文稱管路大員）。茲東三省督部堂、奉天省撫部院因按照宣統元年八月十九日，卽西曆一千九百零九年十月二號訂立之草合同，允囑包工公司承修該路以及備辦一切行車之需用各件，言明由彼此嗣後商訂詳細辦法；並同日奉旨允准，將與美國資本家借款合同簽字，作爲備款建造本鐵路之用。前由路政局與包工公司議訂條款如左：

第一款　本合同詳載之工程，卽係：修築該路以及備辦行車所需用各項之材料（下文稱行車各件），卽車頭、搭客車輛、敞悶各種貨車以及運煤與石料車輛；並一切完全行車之需用各件，車站（搭客廳、停車亭、駐足所、貨棧在內）、避車軌路、月臺、水塔、轉輪鐵盤、各軌路標記、停車木樁、各項傢具、電報、電話等機器、號桿、電桿、工廠修車機件、住屋、公事房等；以及行駛火車所應備置各項之用具，未盡載明之項逐一開列於後。

第二款　東三省路政局或管路大員於修路期內應行聘用中國總

工程司一員(下文稱總工程司),但期專門鐵路工程素有經驗,如詹天佑、鄺靜安之比,聲名素著,彼此認爲合宜之人,隨時與保齡公司所派之代表指示辦理。

第三款　應由包工公司勘路、定綫以及詳細繪畫建路應用之平面、側面各圖樣、格式等件,其一切作法及各樣圖說,應查照金聶爾所繕具曾經呈東三省總督之報告書之辦法,仍憑總工程司指示作定。

第四款　保齡公司應派修路工程司一員,主持修築本路一切工程,並關於合同一切事宜,作爲保齡之代表(下文稱代表)。此次保齡公司所派之金聶爾以及將來或須更換之時,應商請路政局或管路大員,認爲合宜,始可選派。

第五款　包工公司允承修此路以及購備行車之需用各件,均照第三款所載之辦法,照總工程司核定之各樣圖說,照合同所載按上等工程作法,以期完全美善;惟包工公司須預將圖樣交總工程司核定,總工程司亦不得意外延擱。

第六款　於興作工程期內所用各地以及鐵路無論係暫時或長久應用地段,應由中國自行出資購買,交給包工公司,不得攔阻其通行之權,俾免所辦各工拖延時日。

第七款　此路軌道寬窄及載重力量,應按照關外京奉所用重六十鎊之鋼軌,至一切工程作法,按照京張鐵路承修。

第八款　本鐵路南段、北段起頭之車站,應俟路政局或管路大員核定後,再行飭知包工公司遵照辦理;惟南段起頭之車站必須設在錦州海岸附近之處。

第九款　於築路期內,應准包工公司隨意使用本鐵路各地段與地段內之石山、石渣礦、磚窰、岔道、車站、廠屋、水塔等項,及應由石料、石渣、沙土等地准其運用,不得攔阻。一俟盡本合同各條款所訂之責,築竣該路之後,即當將全路以及上文所載之項,完全妥善,照常行駛,點交中國收管。

第十款　於本合同期限以內,所有該路需用材料等件,可隨時報知管路大員,援照奏定章程,查明屬實,發給憑單,概免徵稅項、釐金

等項。

第十一款　於築本路以及暫時行車期內，所有與京奉鐵路交涉事件，應從優相待，如購辦唐山、山海關之橋梁、車輛，應照售與京張、張綏各路之時價；如卸用材料、碼頭、棧房、機器廠等費，自應按照所給與京張、張綏鐵路特別之價目計算，並一切之利益；如於京奉鐵路沿途各站有應卸之材料，應准包工公司便宜行事。

第十二款　所有本路附近南段起頭未築之港口，應准包工公司借用，使本路工程易於修築。包工公司築成之粗路，除運料外，應須設法令得隨時營業，以便交通，其售票一切章程，按照附表辦理。

第十三款　修築此路及配置需用之材料等件，應向最合宜之處購買，若漢陽鐵廠所造鋼軌以及中國自造物品，若貨色與他國相同者，自應先儘中國購用。

第十四款　所有一切圍牆、籬笆等件，不包括在本合同載明由包工公司應備辦各件內，自應另訂。

第十五款　因宜早日興工，現擬包工公司至晚於本合同奉旨簽字後兩個月內，前往詳細勘路，並將所有繕具之圖說，隨時呈總工程司核定。

第十六款　開工日期，至遲不得過此合同簽字後三個月，惟須參照下文第三十四款所載辦理。其辦法遵照所呈總工程司按照第五款核定之圖說，其需用車輛若干，應預先備齊，以便興工之用。

第十七款　按照上文詳載其一切工程，應按照關外之京奉以及京張等鐵路作法承修，茲將其詳細格式開列於左。

第十八條　此路定綫，至少宜用一千尺半徑彎度及不過百分之一五斜度；惟如工程司因儉省起見，擬略爲變通此辦法，自應允從。過大嶺時有路綫一段，須用彎度爲七百尺之半徑，其斜度爲百分之二五。

第十九款　切挖路工，其面積須寬十六英尺，兩旁斜坡須按照該處地質而定。至於墳土隄工，其面積須寬十八英尺，兩旁斜坡須爲一與一五之比例，以期穩固。

第二十款　涵洞、橋梁之築法務須料度水勢，以定寬窄之度。至於小涵洞、橋梁以及洩水之橋孔，可用四十英尺純茲（地弗達蘭區）鑄成之鋼橋梁式，以節經費，其作法與關內外鐵路相同；其橋墩以及岸頭橋脚，應照京奉鐵路所印之圖樣，或照京張鐵路作法用以三合土或石料修築。其長至四十與六十英尺間橋梁，應與京奉鐵路容量相同之鐵板、橋梁；其橋墩以及岸頭橋脚，仍應照京奉或京張鐵路作法一律修築。至於一百英尺長之大橋梁，亦可仿照京奉鐵路作法，但如包工公司意欲用京漢鐵路鋼橋墩及凹字橋梁之式樣，亦聽其便。惟此項橋梁工程，如有他可更改之處，務須由總工程司認可核准。所有鋼料工程，亦應照上文所開京奉等鐵路之作法製造。路綫經過河道，如遇山水之來源甚高而平時之水不大者，可舖設擋水石壩之低軌道，其橋孔之寬窄，必使平時均平之水可以流通，至於偶時山洪暴發之水，可使其從軌道上流過。其在遼河一帶與他處時常被水之山陬地方，水之大小難於逆料者，亦可舖設擋水石壩之低軌道。

第二十一款　鋼軌每碼應重六十鎊，軌間之闊度四英尺八寸五分，軌內堆墊之石子與枕木、鋼軌、鐵鈎等件，均按照京奉、京張等路所印之格式。該段路綫所用石子，儘三十英里以內石質之最佳者取用。至路竣工後，包工公司應將軌道妥爲整理，俾可即時開車營業，並用運料車先將軌道壓至結實，然後交付。

第二十二款　沿途如有可取之石，所有涵洞、岸頭、橋脚、橋墩等件，應用石塊砌造，並以水泥黏合。

第二十三款　磚石工程如因該處石料不多，准用京奉鐵路式之三合土以代磚石工築之用。

第二十四款　所有需用砌磚工程如牆壁、橋工、橋脚等，均准用中國尋常磚砌造，而以石灰黏合。

第二十五款　應用唐山或中國他處所製之價值以及質料與他國相同之合宜水泥，惟應按照京張鐵路辦法試驗之，方爲合用。

第二十六款　包工公司除修築正路外，應按照正路里數加備百分之五之鋼軌、配件、枕木等項，爲造岔路及過車路以及取石渣、磚料

與他項運送材料之支路，其料價及運卸材料所之運費，均包括在本合同所估路價之內。如從材料所運往他處工次之費用，應算在第二十七款所載各車站用費之內。

第二十七款　在本合同每英里所估之價內，每百分提出二分，作爲備置房屋、機器廠、機器、傢具、電報、電話、車站、住所、水櫃、分路機、修築岔道以及旗號、引擎房、煤灰坑、汽車轉盤與一切完全需用行車各件等費，此費除車站內之正路及各岔道之鋼軌、配件、枕木等項外，其餘車站段內一切工程均包括於此二成款項之內，惟將此二成款項若何布置，須由包工公司任聽總工程司核定。至於此二成款項除工程一切所用外，其所餘之數，應按每百分提出十二分五給與包工公司，作爲該公司代造車站工程之酬勞金。

第二十八款　由總工程司分派作定應如何用第二十七款詳載之款項，於開工之初，須告知包工公司，應如何處置此款，爲工程便利起見，並應從速得各該事宜定奪一切，俾包工公司早有端倪，以便早日竣工。

第二十九款　於本合同所估之價內，所有備置該路材料、機件及卸運、建築與夫置辦一切完全行車要需之費，均計算在內。工程需用物料或在中國、在歐美各洲購買，任聽其便。惟其所備置之車輛，自必與京奉鐵路刻下所用之貨色相同，並與本路合宜之物品貨車與三等搭客車以及行李管車人住車，均照庚子年以前京奉鐵路之款式，其寢車、大餐車、頭二等車等，以節省合宜之辦法，均參照京漢所用之格式，由修路工程司與唐山工程司酌定製造，以期管路大員之滿意。包工公司可將鐵路所需各種之車輛，或全行、或分別輸入，或以輸入之材料，在鐵路附屬地內，用本地木料及土人製造。未購買以前，由管路大員將鐵路所用各項車輛目錄分別釐定，惟不得與價值總數大相懸殊。茲將所有應備置各件之數目、式樣，開列於左：

備有煤水車之車頭，八輛，其發動輪容量之噸數三十六噸；備有煤水車之車頭，廿六輛，其發動輪容量之噸數二十七噸；

備有水櫃之車頭，十輛，其發動輪容量之噸數廿五噸；

備有水櫃之車頭，六輛，其發動輪容量之噸數二十噸。

以上共合五十輛

按照京奉鐵路關外之聯合大餐房車，八輛；

按照京奉鐵路關外之頭等晝車，八輛（備有坐位）；

按照京奉鐵路關外之混合頭二等晝車，十二輛；

三等晝車，四十八輛；

八輪行李管車人住車，十二輛。

以上共合車八十八輛

頭等寢車，二輛；

二等寢車，二輛；

行李及管車人住車，二輛；

電機車，二輛；

大餐房車，二輛；

以上共合十輛

四輪行李車，十六輛；

運馬之車，十二輛；

篷車，九十六輛，噸數之容量三十噸；

篷車，一百八十輛，噸數之容量二十噸；

敞車，九十六輛，噸數之容量三十噸；

敞車，二百輛，噸數之容量二十噸；

敞車，二百輛，噸數之容量十噸；

平車，五十輛，噸數之容量二十噸；

運石子車，三百五十輛，噸數之容量二十噸；

以上共合車一千二百輛

右四宗共合車一千三百四十八輛

所有關於工程事宜，包工公司應與總工程司商定而行，仍不越第十八款至二十九款範圍之外。

第三十款　此路由興工之日起，應由總工程司常川稽查，所修之工程如查有不按所定格式及圖說者，立刻知照包工公司，令其更

改。

第三十一款　應由路政局及管路大員設法妥爲彈壓，該地人民不准向公司所招僱人員、工人等稍有爲難之情事，並須極力保護中外各色匠役、執事人等以及其所有之財物。

第三十二款　前由包工公司應允所用外國執事，務須遵守中國之禮法以及條約所訂之章程與路政局所立關於各國洋人旅華之制度，惟如有品行不端，不遵約束，或侮慢地方長官，一經查出，應由包工公司立時照公平之辦法，審度該案情形辦理。

第三十三款　如管路大員無論於何時指明於包工公司中外執事人等或有不合之處以及行爲不端情事者，即由包工公司從根究辦，以明是非，而示公允；所控告之事，如果屬實，應將該人員即行撤退。

第三十四款　此路從錦州府至愛琿(黑河)之全綫及一切完全行車之需用各件，自開工日起，以六年零三個月爲限，照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三月起算，應於宣統　年　月　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七年六月三十號告竣。惟意外不測各事非包工公司力量所及，如管路大員不依本合同各款辦理，或因未經核定工程如何作法，以致延誤建造工程，或因未購地段，不得開工以及續行建造，或因外侮、內亂、鼠疫或他項瘟疫、天災、颶風、所運載材料之船沿途遭難、失火等情事、齊行罷工、執事人等患有意外之病症，除本合同詳載外，開辦他項工程以致因之遲緩，未將車輛以及他項材料屆時備置運至工次，總之，所有包工公司未得逆料非其所應管之事情，以致不能施行，於承修日期之內，如遇有以上各項情事，應商訂公平辦法，以便寬展告竣鐵路以及備置車輛之期限；如遇戰事及內亂以致停工者，路政局應爲包工公司恢復其所損失。

第三十五款　包工公司所僱用人之財產及所辦各事應由中國國家隨時保護，其餘凡與辦理工程有關係人員，一概應同受保護，並令地方常時安靖，不致有所阻礙。如有工匠等與包工公司爲難，中國大員應用官力協助包工公司，公平辦理。

第三十六款　總工程司與代表當時常聚會，於所有關於本路工

程各事,隨時相商,必使和衷共濟,按照彼此認爲合宜之辦法,斟酌釐定,以期互相有益無損而後止。惟倘有爭端,關於鐵路工程或需用各車輛以及此合同所訂各款,除上文詳載應如何辦法外,須將相爭各事,即刻禀請管路大員,公平聽斷;但如仍有不平,可各舉一彼此認爲合宜之一局外人判決,彼此遵守;如仍不決,再由此二人另舉一公正人判決,該公正人應按英國通行公斷法律辦理。

第三十七款　包工公司允承修本路以及需用車輛各件均按上等工程作法,期於完全美善,以便行車之用;統計從錦州府至愛琿每英里需英金七千八百八十五鎊,並應承認,除此以外,無所索取之款。

第三十八款　總工程司應於每兩個月發給憑單一次,證明所作工程、所備材料及各項需用品物之價值。此兩個月之憑單,須於兩個月後七日以內付給包工公司,以後均按此期限辦理。除第三十九款所載已付之價外,憑單內所開之價值,由管路大員於十四日內在倫敦以英金付淸。

第三十九款　所有由外洋或中國購買之材料,應俟將購貨處之提貨單以及中國所派驗貨之人發給執照,一面即由驗貨人電告管路大員,用金鎊或華銀交款。

第四十款　俟鐵路工程以及需用各件均經完備,可以即時開車營業後,再應按照憑單開列各項付給末次之款。

第四十一款　包工公司可就地購辦木料爲鐵路之用,惟須照管路大員所定公平之價付給。

第四十二款　本合同以華、英文各照繕五分,遇有疑惑或歧異之處,當以英文爲准。

大清國東三省督部堂、奉天省撫部院

保齡公司代表

附註

本合同見"交通史路政編",第15册,頁783—792。英文本未找得。

本合同的訂立日期未查明,但大約在一九零九年十月二日訂立的錦愛

鐵路草合同之後不久，因而暫定爲一九零九年十月。

安奉鐵路購地章程

一九〇九年十一月五日，宣統元年九月二十三日，
明治四十二年十一月五日，奉天。

第一條 安奉鐵路全綫應行收買之地畝，如布設鐵軌、設立車站并鐵橋、護岸工事，以及採取沙石、取水等項所需之地畝，由彼此委員先行商定，繪具詳圖圖說發交購地局，按照所定章程給價收買。

第二條 購地局收買用地時，應向賣主索取上年完納糧租、串票執照，並查明坐落、戶名及原畝數目、向在何衙門完納何項糧租，均於契內載明，並將串票執照黏於契上，其無糧者，卽於契內註明無課。先與賣主訂立契據，俟收買事竣，由購地局將所有與賣主訂立之契據移交於南滿洲鐵道會社，作爲會社買收之證據。其由賣主所交之糧租、串票執照等卽由購地局分別送交當管衙門存案。至南滿洲鐵道會社所收買之地應否稅契及繳納糧租等，另由交涉司與日本總領事妥商訂定。

第三條 購地局所買之地畝，其地內將來如有埋藏古物發現時，應歸中國公家所有。

第四條 地畝、房屋並其他種種之民有物件以另單所定之價格爲標準。如地主、房主等有不服時，可面告購地局員求其再議，不得聚集多人有喧擾情事，價格附後。

第五條 鐵路通過之河面、溝渠、道路如非民產，可不給價而使用之，如係鄉村之共有物，仍應出相當之價收買。

第六條 地畝不論何種，均按照另單所定之價格收買。

第七條 房產不論何種，均按照所定之價格收買。如有特別情形時，應另行公平估價收買。倘地方上向來有保存之古蹟，應迂道讓出。

第八條　墓地當照另單及第九條優給地價及遷移等費，惟墓主應於收買之前，在墓地建一木牌，寫明墓主姓名、塚數，以便查核。

第九條　一個墓內如有數棺合葬者，即查點棺數，除第一棺按照另單所定之磚墓、土墓兩種遷移價目分別發給外，其餘每棺均應按照第一棺遷移費酌減二成發給。

第十條　凡有主之墓應使墓主於鐵路開工之前遷移，予以一定之限期，俾得另行營葬。其無主之墓由購地局知照該處鄉保、村長代爲遷移，或酌給費用，即託該處鄉保、村長移葬，惟此移葬地須請地方官指定。

第十一條　墓地內之樹木及由墓內發掘之物可任墓主隨意移去，不另給價收買。松柏一項可任墓主之要求，按照另單所定之庭樹價格收買。墳墓前所建之旌表及忠勳碑等應竭力保存，必不得已必須遷移時，由購地局代爲遷移，或另給相當之費使墓主遷移亦可。

第十二條　義地內各塚，如係有主者，給與遷移費，不給地價。其他無主塚及荒塚不給遷移費。此項義地之地價及無主塚之遷移費應給與管理義地之人，爲移葬無主塚之費用，惟此移葬地須請地方官之指定。

第十三條　如有左列各項之事者，不給遷移費。如犯左開第二項以下之事者，當由購地局移請地方官罰辦。

一、屍骨腐化，棺木不存，無從改葬者；但墓主能證明男女棺數，且可認爲有多少之痕跡者，查明後，給與額定之遷移費。

二、以騙取遷移費爲目的，詐稱墓地或堆積浮土假裝墳墓者。

三、故意將他處之棺槨移於收買地內者（此時當使犯人自己遷移）。

四、將已領取遷移費之棺槨重移葬於收買地內者。

第十四條　收買地畝、房屋等由地主、房主及村長等會同購地局實地丈量清楚，照章給價後，該地主、房主等即應將所持之契據（紅契、白契、文單、大照、典契、租契等類）交由購地局暫時收管。如地

主、房主所賣之地或房屋尚有未盡賣出者，應將原契上所贜之數目，由該管衙門另行換給新契據，並令賣主按照購地局所賣之數目出一證書，交與購地局收執。

第十五條　如係普通之地畝、房屋，購地局即與該所有主立契。如爲共有財產，則與代表者立契，或參酌情形與各共有人立契。如係義地、廟地、學堂、祠堂、廟寺等，則與管理人立契。墳墓則與墓主立契。至莊園地畝收買時，應查明係何衙門經管，由購地局咨明度支司，轉行該管衙門，出給印契，收取地價。如係王公府莊地，應查照後第十七條辦理。因典、押、租所生之各種關係，均由立契之人自行商議清楚，或由村長等料理購地，不任其責。購地局與賣主訂立契據時，必須告知此種有關係之人，使其到場在契據內一同署名。

第十六條　購地局購買地畝時，由地方官妥爲照料，使村長等隨時會同丈量，並先期出示曉諭地方人民不得抬高價格之事。如購地局有移查及請求等事，當分別證明補助。

第十七條　王公府莊園地及王公勳舊之祭田，如必須收買，應由地方官先行詳查，報明購地局，呈請督憲、撫憲咨會宗人府，轉咨王公府派員來奉，立契領價，並向該管莊頭索取糧串執照等件，以便送交當管衙門存案。

第十八條　本章程所定之尺度爲部頒營造弓尺，每弓五尺，每二百四十弓爲一畝。至所給發之價一律用奉天小銀元。

第十九條　此章程訂定，奉批准之日施行。如所訂各節有應行增改時，可彼此商議，呈請核准。

價　格　單

特別上地　　每畝六十元（指奉天本溪沙河鎮二處市街附近之地此外不爲特別）

上地　每畝四十元

中地　每畝三十五元

下地　每畝二十八元（田地即算下地）

園地　　每畝七十五元(園地無論大小有無井具按畝給價有井者另給井價)

場園地　　每畝照上地給價

水田地　　每畝四十五元

五檩瓦房　　每間二百五十元

三檩瓦房　　每間二百元

舖檩瓦房　　每間一百五十元

五檩草房　　每間一百五十元

三檩草房　　每間一百元

舖檩草房　　每間八十元

窩棚　每間二十元

磚牆　每丈六元高以三尺爲標每增減加算

砧牆　每丈三元高以三尺爲標每增減加算

林地山林　　每丈二十八元其樹每株三寸徑另外給價

柞蠶林　　每畝二十八元不論剪子按畝給價其柞樹另給

菓樹　每株不能預定價値看所結何菓樹之大小歷年產菓若干議價

松樹　每株七寸一元四角、五寸一元、三寸七角

楊樹　每株七寸八角、五寸五角、三寸三角

磚井　每面一百元不論丈數

石井　每面六十元不論丈數

土井　每面十五元

水車石堤在內七百元至一千元機器傢俱另外給價

水車　停止營業一個月四十元

墳墓　每塚遷移費十元不論大小

特別磚墳　　每塚遷移費四十元

骨罎及浮厝棺每具遷移費四元

清宣統元年九月二十三日

明治四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奉天交涉司簽事購地局局長袁良
南滿公所所長佐籐安之助

附：安奉鐵路購地局章程

奉天交涉司鄧、以改築安奉鐵路事宜業經了結，特派本司簽事袁良與南滿鐵路奉天公所所長佐籐安之助會議購地事宜，茲己逐款議定，由司禀明督撫，通飭沿綫各地方官，轉飭各屬照辦，一俟收穫秋禾，卽行從事丈量。茲將購地局詳章列左：

第一條　爲收買安奉鐵道用地，設立購地局以規劃之。其局內人員，由中國官憲及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單稱會社）派委。

第二條　購地局由總局及二分局融合而成，其各分局應管轄六丈量班，所有位置及編制一切詳另表。

第三條　購地總局設於奉天省城，局長二人，副長二人，事務員若干人。局長以交涉司簽事及南滿公所長兼任，總辦購地一切事宜。副長以中國官憲及會社之派遣員充任，專管總局購地事宜，並可兼任分局長。其事務員以交涉司任用之委員及會社之派遣員充任之。

第四條　承德、本溪、鳳凰、安東各廳縣可在各分局所在地方派遣熟悉購地委員一人，俾得在該管轄內以便買地一切事宜。

第五條　分局倘有必要移駐時可商明遷於廳縣管轄區域內。

第六條　分局可監督各丈量班，竭力幫同設法，以期早日丈竣。各丈量班與地主或有發生糾轕事件，可隨時排解之。

第七條　分局有關於土地及地上物件之性質難以解決時，可申報總局，由總局妥商解決。

第八條　購地局當先刷印左開賬簿及所用紙張分送各丈量班，以便應用。

第九條　賣契用二聯單應由出賣人及中證人署名蓋戳，並使村長署名蓋戳。

以上第一單當存購地總局，以便往來交付會社，作爲會社置產之

證據，第二單轉送付價之人，使其付價。

第十條　付價之人附屬於各分局，使其專營付給地價。

第十一條　各丈量班應辦事務，略定如左：

一、事務員中一人先調查土地之性質及地主之姓氏，俟查明後，會同鄉約方正及隣右地主踏勘地界，並調驗地主所執之諸契及其餘證據。

二、技術員丈量用地後，將應用地畝數目算出面積若干，繪就地圖。

三、事務員內以一人專司用地賬目，寫立賣契。

第十二條　契內蓋戳及交付地價事宜，各分局可擇該處地主最便之所訂定時期照行。

第十三條　辦事情形，每一段落當由各丈量班主任隨時報告分局，由分局從速彙報總局。

第十四條　土地及其他物件之價格並賠償方法另定在購地章程內。

第十五條　每總局於一工區間收買完竣後，繪一用地平面圖，並立一用地賬簿，由中、日兩局長署名蓋印，各執一本，作爲證據。

第十六條　購地局一切經費由會社擔任。

第十七條　購地局內中國職員之公費、旅費等，另行規定。

第十八條　購地局內日本職員之俸給、薪水、旅費等，按照會社所規定之例辦理。

附　註

本章程見"宣統外交史料"，卷13，頁15—20。日文本見"滿鐵關係條約集"，頁110—116。附件見"中日條約全輯"，頁301—304；日文本未找得。

1909—22—日本

奉天十間房租地之規定

一九〇九年十一月九日，宣統元年九月二十七日，
明治四十二年十一月九日，奉天。

從來日本人與地主清國人訂立合同，年租或永租之奉天十間房土地，因已歸開埠局收買，是以租地之日本人必須與奉天開埠局再行訂立合同，茲特規定數條如左，以資訂立合同時之依據，但此規定與十間房以外之土地毫無關係；又，將來奉天租地簡章規定後，商允各國領事施行時，當將該租地簡章之規定與此規定對照比較，若該租地簡章之規定內有利於租地人之條項時，租地人可按照辦理；又，該租地簡章全部在十間房施行之時，即將此規定作廢，但須由交涉司先與日本總領事商定。

第一條　各租借地當實地測量算定每租借區幾畝幾部幾合後，由奉天開埠局繪圖，並開列細賬，在租借之地揷立界標。

欲租地時，由欲租地之人呈請奉天開埠局派員會同測量。奉天開埠局發給地券與永租借地人時，不徵取費用。

第二條　年租借金由宣統元年正月初一日起算。正月至六月末日之房租，限八月末日付給，七月至十二月末日之房租，限十月末日付給，均付與奉天開埠局。以後每年分爲四季，初旬內繳納，如係永租者，於訂立合同時如數繳付。

如有拖欠租錢之人，可請日總領事舘催繳。總領事舘及日本居留民會當竭力令欠租之人即速交付。

第三條　年租期限將滿，該租地人不欲永租，而另有他人欲永租時，奉天開埠局當於六個月以前通知租地之人，該租地人於六個月內拆去房屋，交還土地，不得遷延，亦不得要求遷移、修理等費。

第四條　租地之人於自己所租之地其貼近尙有餘地而未有租地

之人，他國人或中國人欲租入使用時，奉天開埠局當通知該租借人，此時該租借人如欲租借，可照從前租地之例租用，若不欲租借時，奉天開埠局雖另租與他人，該租借人不得阻撓或妨害。

第五條　以後日本人在十間房內有新欲租借土地者，應按所定租地簡章辦理。若租地簡章此時未能訂定，則可從權按照本規定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租地人若係永租，非交付一半租價，若係年租，非交付一季(三個月)租價，不得動工建築。

第六條　奉天十間房租地，分爲上、中、下三等，年租之租價開列於下：

一、上等地，每畝每年洋三十六元以下；

一、中等地，每畝每年洋三十二元以下；

一、下等地，每畝每年洋二十八元以下。

永租及年租，租價中含地租在內。

十間房一帶，自光緒三十二年起陸續佔地起蓋房屋，至三十四年冬間爲止。其有原定租地契約者，照約補繳，未定契約者，查明蓋屋時期，一律按照章程令其補繳租價，由開埠局給予收條。

第七條　前條所開土地之等級由交涉司員、日本總領事館員、奉天開埠局員、日本居留民會長會同勘定。土地之等級商定後，如已滿三年，酌量商況及其他事由須改定等級及租價時，由奉天開埠局坐辦呈經交涉司與日本總領事館商定後施行，但屬永租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奉天開埠局如減少合同內所定之租價，另立有利之條件將土地租與他國人時，日本居留民亦當按照辦理。

第九條　租地人欲將永租權及年租權讓與他人時，當由讓與人及讓受人會同署名，呈經日本總領事館通知奉天開埠局後，該讓受人可接續承管。

租地權之讓與及讓受，清國官憲不另徵收手數料等。

第十條　道路上關於溝渠、下水等之改修及植樹，街燈及衛生等之設備欲向租地人徵收費用時，由奉天交涉司使與日本總領事商妥

訂定。

第十一條　此項規定若見有不周備或有失當之處時，由奉天開埠局坐辦呈由交涉司使與日本總領事商議後，得更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定由奉天交涉司與日本總領事商定後，卽作爲合同，繕寫二紙，奉天交涉司使及日本總領事各存一份，以作後日之證據。

宣統元年九月二十七日

明治四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大清國奉天交涉司鄧邦述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小池張造

附　註

本規定見"東三省交涉輯要"，卷4，頁4—7。日文本見"支那關係特種條約彙纂"，頁64-660。

1909—23—德國

山東收回德商五鑛合同

一九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宣統元年十一月十九日，濟南。

爲訂立條款事：案照華德採鑛公司現與山東官府商訂退還鑛權條款如下：

第一款　華德採鑛公司願將本年三月在探鑛二年期限以內呈請領照開辦之寧海州、茅山鑛地三塊退還，不再開辦，聽憑中國官府另行招商接辦，永遠不得過問。

第二款　所有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所訂華德採鑛公司合同，聲明一律作廢。自此件畫押之日，公司卽將前項合同交還山東官府。

第三款　公司從前在山東五處勘鑛工本及繪圖、買地、房屋、器具一切費用，現經彼此商允，付給公司庫平銀三十四萬兩，分爲四年交清，每年匀作二期，第一期自西曆一千九百十年正月起，每期交庫平銀四萬二千五百兩，於西曆每年正月及七月以內照數兌交（重議定於西曆正月七月二十五號交）。

第四款　此項銀兩應由接辦各鑛之新商承認。惟現在驟難招定有人，是以由山東撫院擔保，先行設法挪墊，每期交由濟南或青島德華銀行照收（重議定在青島德華銀行交）。

第五款　自此件畫押之後，公司卽將下開各件交還山東官府：

甲、公司勘鑛所繪詳細鑛圖以及勘鑛各項器具；

乙、公司在五處鑛地內置買地畝、房屋、器具；

丙、公司價買之地畝、房屋印契或白契；

丁、地畝、房屋、器具開列清單，以憑點交接收。

第六款　此項合同簽字後，應請山東巡撫部院孫奏明立案。

第六款　至第八期款項付清後，公司卽將此項條款交與山東官府註銷。

以上七款蒙山東巡院孫批准，並咨請外務部、農工商部允准施行，以華文爲主。共繕兩分，彼簽押各執一分作據。

大淸國山東巡撫部院孫寶琦，大淸國總辦山東洋務局卽補道劉，大淸國山東勸業道蕭，大德國總辦山東華德採鑛公司石訂立。

大淸國宣統元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　註

本合同見"宣統外交史料"，卷12，頁17—19。德文本未找得。

海龍府金礦合同

一九一〇年一月八日，宣統元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奉天。

奉天勸業道今奉東三省總督、奉天巡撫諭飭與中、英、美鑛務公司（下文俱稱公司）代表人（其名簽押於後）訂立合同，其公司係中、英、美三國之股東組織而成。此合同係經勸業道與以上股東之代表人，商議妥適，載明如左：

第一條　公司經勸業道呈請東三省總督、奉天巡撫允准，在奉天省海龍府境內香爐盌、海仁社地方開辦金鑛二處，公司當備開採之資本，開採該處金鑛。其鑛地界綫應俟此合同奉旨後，由東三省總督奉天巡撫選派查勘員，會同公司委員，在該二處切實劃定鑛地區域，每處面積以中國二十方里為限。所劃定區域內，如有官商已開各鑛，均不得劃入（如有與官商已開各鑛毗連，應劃清界限，將來地中開採，須與地面之界限相等，不得旁支側出。）並須立界石為記，附呈詳圖。所有查勘之費由總公司發給。

第二條　按照合同第七款所載合同期內，凡興辦開採該鑛以及關於該鑛各事應以勸業道為監督。勸業道與公司各派代表人組織共同理事機關，定名曰：奉天海龍府屬香爐盌海仁社金鑛有限總公司（下文俱稱總公司）。

本礦務開辦以前，總公司應遵照中國商律在農工商部註冊。

總公司應由勸業道及公司各派董事二人，會同經理一切事務，由董事派理事二人，其一須用中國人，並用一般稱職之中外員司，辦理礦務各事。其開採所需之工役，均應僱用中國人。所有資本由公司於董事中，無論中西，酌舉一人管理，勸業道得隨時稽查之。

各項賬目應由合格之會計員管理，以中、英文繕寫。凡往來公文、賬目均用華文，其緊要商務信札、文件應備中、英文存查。所有中

外員司薪水、辦理經費及總公司各項開銷均由總公司管理之存款內提付。

設理事或各員司被人控告，應由總公司詳查；如查明實關重要，應即開除究辦，另行派人接充。若總公司被人控告，應由勸業道呈請東三省總督、奉天巡撫派員查明辦理。

第三條　總公司准於此合同第一條開載之詳圖（此圖一俟測勘完竣、製就，即附於本合同之後）上所指定之地段內開採淘挖金礦。其打井、開洞、開水道、安設機器、建築房屋並敷設運礦輕便軌路（此軌路以運礦爲目的，敷設範圍但准在指定礦地界限以內，經合同期滿或停辦時，應由總公司折去。）以及該處或須應用之別項工程，按照以上所載明爲應行辦理者，均准開辦。

凡關於礦地區域所需之地畝，若非官地，經勸業道承認後，其地面價值應由總公司查照隣近相等之地價，與地主合議給價，不得抑勒。如合議不成時，其價格應由該礦所在之地方官酌定。如所需礦地之地面上有建築物，或一切之動產須移轉者，無論該地爲官地，或爲民地，總公司均應給該所有者以移轉費及損害賠償費。

如總公司有違背本合同之處，勸業道得將違背之處指出，並令總公司擔任賠償在該處任意作爲所致之損失。

第四條　總公司應設於奉天省城。

第五條　辦礦資本計上海規元銀一百萬兩，由中、英、美三國股東公出，中國股本至少居三分之一，歸總公司管理提用。倘所備之款日後有不敷之處，公司當續備若干，由勸業道及公司酌定。此項續備之款亦應歸總公司管理提用，並照後開之條與舊股本一律分派凈利。

第六條　凡辦礦每年所獲凈利，應照以下所開分派：

甲、每年總公司須按照公司合同第五款所交總公司管理提用之開採金礦資本以及續備資本，給以年息一分二釐，以一分歸公司，以二釐歸勸業道，作爲所備礦地利息。如按照乙項將資本遞年清還，年息因之遞減，勸業道應得之二釐礦地年息亦照股本

年息比例遞減。倘辦礦所獲凈利不敷派息，應平均攤算，先各付若干，其所欠公司之息作爲總公司積欠公司之款，在下屆及以後逐屆所獲凈利內撥補，惟不得以息生息。

乙、除照甲項所開列之款付年息一分二釐外，餘提一成撥入還本公積，以備淸還甲項所開資本及續備資本。倘總公司以所存此項公積足敷淸還之用，則此項公積應卽止提。至於還本公積淸還資本及以上所云之續備資本，總公司可隨時辦理。

丙、除提還本公積外，應在餘利內再提一成作爲備用公積，以備總公司意外事故之需，此項作爲總公司產業。將來勸業道及公司察度此項已足敷用，屆時應卽止提。

丁、除甲、乙、丙三項所定應提各款外尙有盈餘，應撥付勸業道規元銀五千兩，作爲辦公經費。倘所餘不及五千兩之數，則不拘多少，儘數撥給。

戊、所有盈餘之利除分別提撥以上各款外，其餘之數概歸勸業道與公司平分。

第七條　此合同之効力由奏准之日起，以滿三十年爲限。俟屆期滿，若非由勸業道與公司擬同續訂合同，奉東三省總督、奉天巡撫奏准批行，當卽停辦。

第八條　此合同自議定簽押後，公司應立由上海滙豐銀行出具證書，以證明公司財力足以辦理本合同內應辦之事。此項證書交到勸業道後，應於三十日內由東三省總督、奉天巡撫請旨核奪。未奉硃批以前，此合同不得作爲有効。倘自入奏之日起算，於六個月內未奉批准，此合同亦卽作廢。

第九條　自奏准之日起，總公司必須於十二個月內動工開採，否則此合同作廢。

第十條　凡該礦所用一切物料進口時，須照章完納海關稅並加一子口半稅，其餘釐捐等稅一切免納。如將來中國國家重定稅則，總公司應照新章完納關稅，不得以此合同內所載各條款，藉詞推諉。開礦應用之爆發物類最爲危險，總公司若不先期稟准，不得私自採運。

第十一條　凡總公司所用礦務機器及材料等件如由中國鐵路轉運之時，所有車價之利益實係東三省同類礦務所已得者，勸業道可隨時咨明東三省總督、奉天巡撫後，轉飭總公司照辦。

第十二條　凡採出之金礦按照所出之數，除去工費，應先提百分之二分五釐，每年由勸業道定期核收轉繳，作爲報効中國國家。採得之金但准在中國內地銷售，不得私運出口。

第十三條　中國國家若另頒發礦務新章，如實行時，總公司應遵照新章辦理。

第十四條　凡屬本合同內之正當利益，允由東三省總督、奉天巡撫加意保護。所有督、撫一切命令於本合同不相背者，總公司必須遵行。

第十五條　合同內各條款所有之利益，公司不得擅與他人私相授受。

第十六條　總公司於合同期內，須將在原圖劃定地段內已經開採之金礦及該工程所在地方實在情形，一併繪校妥善平面、側面圖式，以便存查。總公司每屆一年期滿後，一月內須將平面、側面等圖檢出兩份，送交勸業道備查。

第十七條　凡總公司辦理地上、地下各事，應照各國辦礦最新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　所有備存總公司之圖式、賬冊及其他項冊卷，每遇調查統計所需，由東三省總督、奉天巡撫派查賬員前來稽核之時，無論何樣圖式及何等冊卷，均可提抄。總公司成立後，按陽曆（註明中曆）每屆一年期滿後，三個月內應由總公司將賬冊內摘其要款，造具一冊，呈報勸業道。

第十九條　總公司應按照本合同認眞辦理礦務，無時或懈，設爲不可抗力之事故所阻，不能按照合同接續工作之時，應請勸業道於不能接續工作期內准其停止工作。

第二十條　倘總公司於礦務工作之時發現不論何種埋藏物件應作爲中國國家所有，即存總公司公事房，報明中國國家聽候取存。

第二十一條　總公司如遇不得已時，可將此合同作罷，惟須預先三個月備文知照勸業道及公司。若此舉係因工程順手而無利可獲，則總公司應將各項物產善爲出脫，除淸還欠款外，所餘交還公司。倘三年期滿，所遺存於原圖限定地段上各物產，應交還勸業道管理，不給價值。

第二十二條　本合同期滿後，如不接續辦理，應由總公司於一年內，將所有動產及建築物，由原圖限內地方遷移他處，盡行變價，歸勸業道與公司均分。倘一年期滿仍存放該處地方，即將此項動產及建築物充爲中國國家之產，總公司不得索取價值。

第二十三條　本合同內關於勸業道與公司來往銀錢各條款，雖屆本合同期滿，仍應照該條款所訂辦理，以便勸業道與公司淸理末期賬目。

第二十四條　本合同所載之礦地只供該公司開採金礦之用，該公司不得以之抵押債欠、賣買等事。本合同期滿後，如無續辦之舉，則總公司當將圖內劃訂之地段交還勸業道或東三省總督、奉天巡撫所派之委員。

總公司如有虧耗，或歷年所提還本公積至合同期滿尙未能將公司所備資本還淸，均與勸業道無涉。

第二十五條　倘彼此遇有爭執，或因本合同內載條款譯意不同，或因別項事端於此合同內未經載明者，勸業道與公司當於知照後一個月內，各舉公判人一位，，居中調處。倘仍不服公判人所發意見，應再公舉一公正人判斷，經此公正人判斷之後，彼此即應行遵守，作爲了結。此項判斷公正人於兩公判人意見不合時起一個月內派定。

第二十六條　本合同共立六份，每份均有漢文、英文，彼此業已校定無訛，先由勸業道呈請東三省總督、奉天巡撫核定，再由勸業道蓋印暨公司代表人簽押，共一份存公署，一份存奉天交涉司署，兩份交勸業道，兩份交公司，分別備案存査，以昭信守。

此合同訂立於奉天省城，經奉天勸業道及公司有權之代表簽字。

宣統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西曆一千九百零十年正月八號

奉天勸業道趙鴻猷

公司代表唐元湛、柯敦

附　件:

今將合同附件列左:

一、合同所載之礦區內辦礦地方,或須設立巡警,其巡警經費應由總公司擔任。

二、礦區年租均免交納,惟按照合同第三條如總公司需用民地,則民地之一切賦課均應如期完納。

三、如大清戶部銀行於利息以及一切利便均與別家銀行無異,則合同第六條乙項內所提之還本公積應存儲該行。

四、所有東三省總督、奉天巡撫核准此合同之公文均經抄錄,附於此件之內,作爲此附件之正條。但未奉旨允准,此批不得作爲有效。

此附件亦係於宣統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西曆一千九百十年正月八號簽押

附　註

本合同及附件均見"東三省交涉輯要",卷6,頁12—20。英文本未找得。

1910—2—美國

錦愛鐵路借款草合同

一九一〇年一月二十日,宣統元年
十二月初十日,奉天。

東三省督部堂、奉天省撫部院(下文稱路政局),欽奉諭旨允准並係國家簡派,現與美國紐約城四大銀行(卽摩根公司、坤阿

魯公司、佛士地那臣那爾銀行、那臣那爾斯地銀行),作爲美國資本家代表伊等銀行行事者以及其聯行,惟此項聯行務須奉大清國政府允准一切,始行參預此事,至所有該聯行出名籌備資本之數至多不過其總數十分之四,均由大清國政府定奪(下文稱資本家),訂立合同。

因於宣統元年八月十九日,即西曆一千九百零九年十月二號,路政局在瀋陽與美國資本家以及保齡公司之代表訂立草合同,作爲備款分段建築由奉天省錦州府城至黑龍江省愛琿之鐵路,以及將來行車辦法(下文稱本鐵路)之草合同。嗣於宣統元年十二月初十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年一月廿號,奉旨允准並准將上文所開之草合同詳加續定,作爲備款分段建築本鐵路以及行車辦法之末次詳細合同。蓋因按照上文詳載之草合同,同時與保齡公司另訂修築該路並備辦行車需用各件之合同,茲將彼此所議訂之條,開具於左:

第一款　上文所開之草合同如有與本合同不相同之處,自應作廢,而以本末次詳細合同代之。

第二款　甲、資本家允代路政局出售並由路政局允准資本家按照下列章程將該借款出售金錢借款(下文稱借款),其數不逾四千萬美金元,按照下列章程辦理。此借款係爲分段建造由錦州至愛琿之鐵路,即由錦州至洮南一段路綫,由洮南至齊齊哈爾一段路綫,由齊齊哈爾至愛琿一段路綫,購買地基在內;並於鐵路之進款不足以抵償其經費之期限內,用以辦理行車事務;以及於建造幹路之時,所有彼此視爲合宜需應用時修築之枝路;並所有彼此視爲合宜需應同時推廣他項經營,以期該路將來之發達。此借款名曰:大清國政府西曆一千九百十年錦愛鐵路五釐之借款。

乙、此借款分爲兩次,初次發售借款債票之數美金二千萬元。

丙、借款以三十年爲期,由簽此合同之日起。倘有債票按照下列章程由中國購回或註銷之後,利息卽行停止。

丁、債票之利息,按虛數週年五釐,按照第九款詳載之辦法,每半年給付一次。

第三款 此借款本利,大清國政府承認全還。若所收此路進項餘利以及此借款所得之銀不敷屆時全還本利之數,應由路政局奏明,設法以別項補足,按期交付資本家,清還本利。除按照第四款甲節詳載訂立頭次押產抵債之辦法外,此次借款本息以下列東三省進款作保:

一、鹽課二百萬兩;

二、舊鹽斤加價一百萬兩;

三、新鹽加價一百萬兩。

以上三項應由路政局擔保,共計每年的款四百萬兩。若此三項內或有不足,應由路政局另撥他款補足四百萬兩之數。至所指東三省之進項,茲應聲明,概未曾牽連他項借款擔保負欠之款或抵押之契等項。若本利照常交付,不得干預以上所指進項。倘或屆期本利欠付,除展緩公道時日外,卽應於上文詳載之進項內撥足上開數目,交與海關辦理,以保執債票人等之利權。嗣後此借款或全未還或未還清之先,若再有將上文所開東三省進款抵將來他項借款、或擔保負欠之款、或抵押之契等事者,總以此次借款本銀、利息儘先償還。倘有用上文詳載東三省進項抵他項借款、或擔保負欠之款、或抵押之契等事,不得訂明在此次借款之前,亦不得訂明與此次借款平行辦理,並總不得令此次借款以上文詳載東三省進項逐年抵還之質保有所窒礙減色。將來若再訂立抵押以上所言東三省進項之借款、或擔保負欠之款、或抵押之契,務須居於此次借款之後;並務於各該借款或擔保負欠、或抵押之合同內,載明所有應付還本利等事均在此次借款之後辦理。此借款末款未還清以前,倘遇大清國政府議定修改海關稅則以及議定減免釐稅章程,現由彼此議明,一面不得因此借款係東三省進項抵押,而阻止修改減免釐稅,一面如未先行向資本家商明,不得將此次所指定抵押此借款之進項稍爲減色,必須於修改稅則等項之時,另行指定其他進項,如數撥足,補抵借款。

第四款 甲、大清國政府欲於此項發售之債票其結實可靠之

意，願將全路暨本借款合同所擬修築之枝路並一切產業或附屬之物，作爲頭次抵押。

乙、此項借款須得抵押，按照美國紐約省通例辦理。茲應聲明，此款所載抵保各事卽照美國通例解說以鐵路產業抵押保借款及債票一律辦理。

丙、茲由彼此議允，倘因美國以及他處銀市之情形，務須另立一的實合例之券據，爲保實借款及債票起見，或按照美國紐約通例必當另派受托之人者，應由資本家與路政局或管路大員商訂彼此認爲合宜之辦法，遵行一切。

丁、爲保實頭次抵押起見，大淸國政府俯准如債票未贖、年息未付、以及各項借款淸還以前，所有抵押之鐵路及地畝以及枝路並所有該路產業或附屬之物，不得稍有損壞，以致妨礙頭次抵押之權利。茲大淸國政府一並允准，按照本合同詳載所有抵押之鐵路以及枝路並一切產業或附屬之物，不得稍受損壞，務須設法維持一切，俾其完全妥善，照常行駛，以保收執債票者之權利。

戊、又議定，倘借款本利以及各項欠款還淸以前，除照本款甲節詳載之辦法，業將本路等項作爲頭次抵押給與資本家外，路政局不得將前項各產業再行抵押與他人，並允准不得將本合同借款內所擬興辦或修造之他項工程抵押華、洋人等。

己、如照本合同所訂日期不付此頭次押款債票之利息以及每年擬還本息，或期滿本款不還，所有全路及枝路與一切產業或附屬之物，抵押於購執債票人所授托之資本家者，按照本合同之第三、四款乙、丙等節所訂之辦法，統交資本家管業，遵照通例辦理，以便實在保護購執債票人之利益。

庚、一俟全款及所欠之息並各項欠款淸還之後，則以上之條款所曾經妥立一的實合例頭次抵押之券據卽行作廢。

第五款　甲、應出售金錢借款，其數不逾美國四千萬金元，按照上列章程辦理，卽照總數印發大淸國政府金錢債票，仿照北洋鐵路借款債票，以鐵路作爲頭次抵押。每張債票之上，須按照下文所稱書明

面上:

"大淸國政府按照　年　月　日上諭,聲明無論如何之情形,擔保淸還所借之款及其利息,並特着出使京大臣蓋印於借票之上,以昭信實。"等語。

乙、至於債票應如何格式,當由路政局,或管路大員,或中國出使駐美或駐他國大臣,與資本家於簽訂此合同時酌定。

丙、但日後或因在美國或他國銀市出售起見,須將票式略爲更改者,除借款數目、利息、年限及中國政府一切責任不准更動外,其餘無關緊要之處,可以酌量稍爲參改,以適銀市之用,應准資本家會同中國駐美或他國大臣,商訂稍爲參改。

丁、所有參改之處務須由資本家立刻報告路政局或管路大員核准。

戊、此項債票全用漢、英文刊雕。東三省督部堂、奉天省撫部院所簽字之名及其關防均摹仿刊雕於上,以省親手簽押之煩,惟中國出使駐美或駐他國大臣於需用之時,隨時逐張簽押蓋印,以示大淸國政府允准及承認售發此項借款債票。該債票每張須編列貫串號數,如共需若干張,屆時由資本家妥爲刊雕。

己、此債票一俟刊雕,由中國出使駐美或他國大臣簽印後,由受托之人加簽。

庚、此債票由中國出使駐美或他國大臣與資本家揀選妥當受托公司或存儲公司收存,並按照本合同所訂之抵押辦法,作爲受托之人。惟此項存儲之費,按照最公平之價,由鐵道通行帳內支給,以酬其勞。

辛、此債票應收存以便資本家隨時取用,於中國出使駐美或他國大臣簽押之後,應准資本家將債票分次出售,或抵押籌墊款項,須撥作建造鐵路工程以及備置車輛並行車之用。此款亦可使用俾築造枝路與備置車輛,以及本合同第二款詳載經路政局會同資本家核准他項應用時興辦之經營。

壬、於提取或交給債票之時,存儲公司卽須知會中國出使

駐美或他國大臣。

癸、除上文所開存儲債票之小費由鐵路帳內撥給外，刊雕及賣票等費由資本家支給。

第六款　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載明者，應由資本家會商出使駐美或他國大臣酌定。俟此合同奉旨允准施行之後，卽准資本家從速出借款招帖。

第七款　甲、按照本合同第二款乙節詳載辦法之文，此借款分兩次：其初次發售之數，美金二千萬元；第二次出售債票之期，應由路政局或管路大員會同資本家酌定。

乙、此借款頭次發售債票之價值係按照虛數九十五折，卽每百元實交九十五元，由資本家購自路政局，再行出售。

丙、茲又議允，按照第二十款詳載之辦法，俟本合同施行之後，於六個月之內，應由資本家將頭批按照資本家與路政局及包工公司所議定合宜之數，以便築造該工程之用，先行付給。無論此款係由出售，或代墊債票進款下撥給，或係由資本家自行出借，但務須先行將借款該批之某次債票簽字蓋印，交付資本家收領。

丁、其第二次出售債票之期總以不誤建造鐵路等工程爲準。其價值將來係按照售出之實數交付路政局或管路大員。資本家於百分虛數扣留發售用費五分五釐。又復議訂，應由資本家按照市面最善之價發售借款債票，俾中國所得之款爲數最鉅。

戊、資本家在中、美等國以及他處招人購買，中、美與他國之人，一律照章辦理。若大淸國政府訂購，自應儘先照給，但須於未發出借款招帖之前訂購。

己、此借款出售債票招帖未發之先，如有關係大局或銀市格外之事，致大淸國政府現在市面之債票價值有礙，以致此次借款未能按章辦理，資本家准展期緩辦，惟所緩之期，由合同簽字之日起，不得過十八個月。若在限內第一次債票仍未售出，將此合同作廢。所有本合同丙節內載資本家付過之款暨該款所生之

息按六釐核算，以及刊雕債票之經費，由路政局付還，但概不給別項酬金。

第八款　甲、借款進項，按照資本家與所有准入資本團體內之聯行會商路政局或管路大員所指定或在中國、或在紐約、或在他處之銀行交付，收存入錦愛官鐵路項。

乙、至交此款係按照購票章程內所載購票人交付銀兩日期辦理。

丙、其在外國所存鐵路款項，按常年三釐七毫五給發利息。由彼此於本合同奉旨允准施行之時，訂在中國所存之鐵路款項，或作來往，或作定期存放，其利息嗣後酌定。

丁、借款進項暨發生之利息，除造路期內交付借款利息並經手用銀外，銀行等將此款存放，聽候路政局或管路大員提用。若過美金十萬元之數，應於用款前十日知照銀行等。

戊、借款進項，按照建造鐵路工程以及第二款詳載擬興辦之他項經營所需，隨時提用，由路政局或管路大員出支取憑單，向資本家所指定之銀行支取，並須由工程司或本合同所擬興辦他項之經理員將所提用之款另單聲明緣由及給發工程所需之價值。

己、按照建造鐵路工程以及第二款詳載擬辦之他項經營所需之款，可由路政局或管路大員自定，向資本家所指定之銀行滙至中國。按照上文所載，所滙之款逾過美金十萬元之數，應於滙款前十日知照銀行等，並所滙之款存放該銀行，聽候爲鐵路事提用。

第九款　甲、此借款利息，按虛數常年五釐。自資本家將借款價值付清之日起，每半年交付購執債票之人。於建路期內，由路政局或管路大員交付，或由借款進項或由別款交付，嗣後先由該路進款交付，倘有不足，由本合同第三款詳載業經執押之東三省各該進款交付。每半年按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日期自資本家將借款價值付清之日起，按照西曆，於十四日前交付一次。

乙、此借款以三十年爲期，自訂定借款之日起，至第十一年起還本。除後開之第十款甲節詳載外，每年應攤還本銀由該鐵路進項，或由本合同第三款詳載業經由路政局質押之東三省各該進項交付。自資本家將借款價值付淸之日起，每年按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按照西曆於十四日前交付一次。

丙、資本家按照上文詳載之章程，指定銀行等應作爲經理借款代表。

丁、其每半年應還本利，按照上文所定之辦法，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前由路政局或管路大員於該日期十四日以前，在上海以紋銀交付該銀行等，足敷在美國或歐洲交還金元之數。

戊、其金錢之價與該銀行同日訂定。路政局或管路大員又可於還本付利期前六個月，無論何時皆可隨便訂定所還本利之金價，但於訂定此事前十日，知照銀行等。

己、遇有金額實在存在外國，欲提用交還本利，亦可用金付還，但不得爲此故由中國特爲滙去。

庚、每年付還借款之本利，資本家及其聯行等按照上文詳載之辦法，所指定銀行於每百金元計收銀二錢五分，作爲經理費用。

辛、歷年除付借款本利外，路政局或管路大員將本年鐵路凈進款贏餘，足敷交付本年到期借款利息及攤還本之數，在資本家及其聯行等按照上文詳載辦法所指定銀行等存放。銀行等存放之款按照市面情形給發最優之利息。

第十款　由訂定借款之日起至第十一年後，無論何時，若路政局代大淸國政府致將借款全數淸還，或先還合同附表所載未到期之數若干，均可照辦，至第十七年內，照債票上數目加價二元半，即係每一百元債票一張，還一百零二元半，第十七年後無須加價。惟每次欲還若干，路政局代大淸國政府於六個月之前，用公文知會資本家，其預還之數，借款招帖內載拈鬮日期多加拈鬮次數。

第十一款　倘此借款發出之債票或遺失，或被竊，或經焚毁，由資本家隨即知會路政局或管路大員，與中國駐美或他國出使大臣，由該大臣飭知資本家在新聞報上刊登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銀，並設法按該國例章辦理。倘所失之票已過資本家所定之限期仍未覔回，路政局或中國駐美或他國出使大臣照原數重發副票，加蓋印信，交給資本家收領。所有一切費用均由資本家自備，登入該購執債票之人等帳內。

第十二款　所有此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收付各款，在借款期內，應准免完各項中國釐稅。

第十三款　茲由彼此議定，於修竣鐵路之後，在借款期內，如此路有必須由外洋購買之各種鐵路需用物品，應用投標辦法；惟遇物品優美而價值相同，先儘美國所造之物品購辦。

第十四款　茲由彼此議訂，在借款期內，應由資本家按照上文開列之辦法會商路政局或管路大員所指定之銀行，作爲該鐵路之經理銀行。所有鐵路之進款以及其贏餘之項應在該銀行存放，但其辦法章程除第九款辛節詳載外，嗣後彼此商酌辦理。

第十五款　資本家所交借款曁該款所生之息，倘於造路期內撥付借款利息後，不敷修竣本路以及本合同第二款詳載所擬興修他項之用，其不敷之數，或由中國國家自行籌備，或由資本家代爲續借，其續借款之條目與利息情形，均視將來銀市行情，斟酌辦理。

第十六款　若鐵路造成以及興修他項完竣後，鐵路項下尚有餘款，應將此未用之款移入前詳第九款辛節內載借款利息公積項下，以備撥還此合同承認應還之款。

第十七款　本合同內所定之鐵路，將來或以爲有益，或以爲必須建造枝路，由大清國政府以中國他款項自行建造。如政府或路政局擬修造此項枝路務須用外國資本者，則先儘資本家商辦，以便籌借應用之款。

第十八款　資本家可將本合同應有之權利及責任，或分別交與他美國公司董事代表等接辦，或再交代理人代辦，其接辦、代辦應商

請路政局或管路大員核准。

第十九條　茲本合同載明，應由資本家允准他國聯行資本家參與此次借款之權，但務須奉大清國政府允准一切，始行與聞此事。至所有聯行出名籌資之數亦應至多不過其總數十分之四，均由路政局會請資本家定奪。如若允准此項聯行照此辦法參與者，伊等按照上文所開，不過其總數十分之四，自應一律享得本合同應有之權利及其所負之責。所有交與其各該國他公司接辦，或再交代理人代辦之權，亦應照本合同一律辦理。

第二十款　茲於宣統　年　月　日，即西曆一千九百　年　月　號，欽奉諭旨允准彼此簽字，即由外務部用公文照會駐京美國出使大臣。

第二十一款　此合同繕寫中、英文五分，其一分送呈外務部，一分送呈郵傳部，一分由路政局執存，一分送交駐京美國大臣，一分資本家執存。如有文字可疑之處，以英文爲准。

附註

本合同見"交通史路政編"，第15冊，頁794—802。英文本未找得。

1910—3—日本

互訂代寄郵件章程

一九一〇年二月九日，宣統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明治四十三年二月九日，北京。

第一條　互交郵件　一、中、日郵局彼此常川互交各項郵件，無論平常、掛號或屬外洋者、或經過者，或總包、或零寄，兩局均須按照各定平常、特別，或現行、或以後增添之法寄遞。

二、凡彼此交遞之事須由在各通商口岸之日本郵局與在該處之中國郵局辦理。以下所列各處，中國郵局亦認爲交換之局，

卽係北京使館界內之日本郵局，照已准他國在該處所開郵局之辦法辦理。又，塘沽日本郵政代辦處，係爲交換郵船之郵件，以及大東溝、安東、牛莊、遼陽、奉天府、鐵嶺、長春等處所開之日本郵政局。

三、此局每交換郵件，無論總包或零寄，均在該處之彼局辦理，或已在經准爲交換之他所辦理，應先彼此商定，係由兩局專派之執事員當面交換。

第二款　由鐵路運送總包郵件　一、由中國郵局所發或經手之總包郵件寄往在中國內外所立之中國或日本或外國郵局者，如欲由在中國所設之日本鐵道運送，若該交換處設有日本郵局，其向鐵路或交、或收之郵件卽由日本郵局經手。

二、由日本郵局所發或經手之總包郵件寄往在中國內外所立之日本或中國或外國郵局者，欲由在中國所設之中國鐵路運送，其向鐵路或交、或收之郵件卽由在交換處所設之中國郵局經手。

三、如某處無交換之局，卽以上所提之各項郵件，卽可逕向鐵路上有責任之執事員交換，係照兩局之局員酌地所定之章程辦理。

第三條　由輪船運送總包郵件　一、由中國郵局所發或經手之總包郵件寄往在中國內外所立之中國或外國郵局者，如欲由日本政府發給津貼之輪船或略稱日本國用爲寄郵件之輪船運送，其向該船起下郵件，卽由在交換處所立之日本郵局經手。倘無日本交換之局，卽逕向該船上有責任之執事員辦理。

二、由日本郵局所發或經手之總包郵件寄往在中國內外所立之日本或中國或外國郵局者，如欲由中國用爲寄郵件之輪船運送，其向該船起下郵件，卽由在交換處所立之中國郵局經手。

第四條　輪船運費　一、如向往來非通商口岸之日本輪船裝運中國郵件者，此項輪船應享他旗輪船承辦此等事宜所得之優益、便利以及豁免之事，及所裝之中國郵件並不另索轉寄運費。

二、如中國郵件裝於日本輪船運往通商口岸者，日本郵局可索轉寄運費，惟此項輪船不能請享他旗輪船不索中局運費之承辦此等事宜所得之優益、便利及豁免之事。

第五條　資例　一、各局所用之資例係由各局自定。

二、日本在中國所立之各郵局，其往來郵件之資例不得較中國輕減。

三、兩局應將彼此所用之資例互相照知。

第六條　郵票　一、各局係以自用之郵票黏貼郵件。

二、郵局由第一條第二段所載各處寄往中國內地者，應用中國郵票，按中國資例納費，否則，即由中局按資費不敷之郵件加倍索取。

第七條　零星散寄之郵件　一、各項寄往中國之郵件由日本、朝鮮或關東租界所發，用日本郵票按日本國資例納費，以及由在郵會之各他國所發，用原國郵票按郵會資例納費者，如由在中國所設之日本郵局零星交與中國郵局，中國郵局承認轉寄並投至輪船、鐵路所通之已設或續設中國郵局之處，並不索取資費。惟此項郵件除信件、明片外，如寄往汽機未通之處，應按中國寄費清單，另索國內資費。又，以上所提之各郵件寄往中國未開郵局之內地各處，若由民局轉寄投遞，其責成及另加之費均由收件人擔任。

二、寄往日本、朝鮮及關東租界之各項郵件由中國所發，用中國郵票按在華所立之日局寄往該處所有之資例納費者，日本郵局承認轉寄投遞，並不索取資費。其寄往在郵會之各國，由中國所發，用中國郵票按郵會章程第五條納費者，日本郵局亦可轉寄，索取應收之轉寄運費。

第八條　欠資郵件　上條所載之郵件如有未給資費或資費不敷者，應照該條所定之辦法辦理。寄往中國、日本、朝鮮或關東租界之郵件未給資費或資費不敷者，應由投遞之局將欠數照原來處之資例向收件人加倍補索。

第九條　立劵之新聞紙等　有立劵字樣之新聞紙或期報，由日

本、朝鮮或關東租界所發寄往該處內地者，如交中國郵局，係屬改寄之郵件，應由中國郵局轉寄，照第七條所定之辦法辦理。

第十條　郵資及分兩　一、由中國所發寄往日本、朝鮮或關東租界之郵件，中國郵局所用之資例不得比在華之日本各局所定者減少，且其分兩、尺寸之額限亦不得比日本局所定者較小。

二、由中國所發之郵件寄往在郵會之各國，其所納之郵資以及分兩、尺寸之額限應照郵會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轉運之法　一、商定本章之此局應將彼局之郵件用所有自定最捷之路及最敏之法妥爲轉寄。

二、兩局所用之鐵路、輪船及他項用爲郵寄各法之組織並其開發時刻以及所擬收發郵件之時刻，均應彼此隨時照知。

第十二條　總包郵件之轉寄運費　一、中國或日本之總包郵件，按第一條所定之語意，由日本或中國轉寄者，應照郵會章程所定則例付給陸路或海路之轉寄運費，係歸經辦管理之郵局入賬。惟若由在中國所設之鐵路轉寄，倘所經之路不逾一千英里，即僅照郵會運費之一半歸算。

二、由揚子江運送者，作爲海路轉寄。

三、左列之兩項特行陳明：

甲、由海路運送如不逾三百海里，倘在事之局已領有該郵件之陸路轉給運費者，即免算海路運費。

乙、如由不屬日本或中國通運之法或輪船寄送者，其轉寄運費係照在事者兩面所訂之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散寄郵件之轉寄運費　一、由中國所發之散寄郵件，按第七條寄往在郵會之國，由日本局經辦者，應照郵會章程所定總包郵件之運費交納，係歸日本郵局入賬。

二、中國郵件或總包或零件，由西北利亞鐵路寄往在郵會之國，由日本郵局經辦者，應照在事各局互定該路之轉寄運費交納。

第十四條　結算運費　以上兩條所提之費由日本及中國郵局每

三年結算一次，照郵會各國通行章程，由西曆每三年中之一年輪用五月或十一月冊賬所記前二十八天之數目，以憑推算。

第十五條　註明價値之信件　交換註明價値之信件須俟中國郵局能以酌情承辦，再由日本及中國郵局另定專章。

第十六條　掛號郵件之責成　如有國內或外洋之掛號郵件遺失者，由遇此遺失之承寄局照郵會章程所載之語義擔任責成。

第十七條　總包郵件之責成　如有總包郵件無論遺失、損毀，或內裝之郵件抽出者，由遇此遺失、或損毀、或抽出之承寄局，按上條所載之語義擔任責成，惟僅照該包內所欠之掛號郵件辦理。

第十八條　互訂章程之範圍　凡一切關於日本及中國交通郵務之事宜如未載明於本章程之內，應照郵會章程及所附之詳條辦理。

第十九條　互訂章程之期限　一、以上所訂各條於西曆一千九百十年四月初一日，卽宣統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施行，嗣後卽照辦理。惟遇有應行刪改之處，兩面亦可隨時商酌辦理。如有廢辦之意，應於六個月前先行知照。

二、本章程施行之日，其西曆一千九百三年五月十八日畫押之中華、日本郵局互訂代寄郵件暫行作廢。

以上各章程，係大淸署總郵政司裴式楷、郵政總辦帛黎，大日本欽差大臣伊集院彥吉、頭等參贊本多熊太郎，會同訂立試辦，各員已於西曆一千九百十年二月初九日，宣統元年十二月三十日在京畫押，互相交付，以昭信守。

附註

本章程見“中日條約全輯”，頁307—315。英文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1，頁598—600。

互訂代寄包裹章程

一九一〇年二月九日，宣統元年十二月
三十日，明治四十三年二月九日，北京。

日本郵局及中國郵局彼此交換包裹辦法應按左列之各條辦理:

第一章 零件之包裹

第一條 交換處所 凡交換包裹之事宜，無論平常者或註明價值者，係由在中國所設之日本郵局與該處中國郵局互相辦理，其交換處所與西曆一千九百十年二月初九日兩局畫押之郵件章程第一條所列者無異。

第二條 分兩尺寸 包裹分兩之額限定以十二磅半，即一千五百兩爲止。其尺寸之額限，長、寬、厚各定以六十桑笛邁當，即二日本尺爲止。惟仍有不歸此列者，特行陳明如下：一、包裹寄往中國郵局鐵路、輪船未通之處，其分兩之額限不得逾三基羅，即八百兩；其體之尺寸，不得逾二十五立方笛希邁當，一立方日本尺。二、包內裝有傘、棍、畫軸等類者，如其尺寸長不逾一邁當，即日本三尺三寸，其寬、厚不逾二十桑笛邁當，即日本六寸半，即可代爲轉寄。所有分兩、尺寸及形體大小，嗣後兩局仍可商准增添。

第三條 運送 一、寄往中國之包裹，由日本、朝鮮及關東租界所發，用日本郵票按照本章程第四條所定納費者，如由在中國所立之日本郵局零星交與中國郵局，即由中國郵局承認轉寄，並投至已設或將來續設中國郵局處所。

二、寄往日本、朝鮮、關東租界之包裹，由中國所發，用中國郵票按照本章程第四條所定納費者，如由中國郵局零星交與在中國所立之日本郵局，即由日本郵局承認轉寄投遞。

三、註明價值之包裹，由中國郵局祇寄往特訂之有限處所，共處所之最新陳明單應由中國郵局隨時向日本郵局知照。

四、零星交換保險包裹之價值，每包不得逾洋銀五百元。

第四條　郵資　一、第三條所載零星包裹之郵資及兩局應收之分數，列表如左：

重　　量	日本郵局應收	中國郵局應收	共
重在二百兩以內即一磅零十兩	三角	一角五分	四角五分
重在二百兩以外四百兩以內即三磅半以內	三角五分	二角	五角五分
重在四百兩以外六百兩以內即五磅以內	四角	二角五分	六角五分
重在六百兩以外九百兩以內即七磅半以內	五角	三角	八角
重在九百兩以外一千二百兩以內即十磅以內	六角	四角	一元
重在一千二百兩以外一千五兩以內即十二磅半以內	七角	五角	一元二角

此項郵資可由兩局隨時按所欲收之資例互相商訂更改。

二、包裹之郵資須於發寄之前交納，惟若有郵遞之費，係由收件人付給。

三、包裹寄往中國鐵路、輪船未通之處，雖按本章程第四條先行付足郵資，仍可向收件人另索內地資費，其數係照中國郵局所佈之國內包裹資例辦理。

四、日本在中國所設之郵局，其來往包裹之資例不得比中國郵局所定者減少。

第五條　保險費　註明價值包裹之保險費，如值在十元以內，即定爲二角，即二十仙，每加十元，加納一角，即十仙。此項資費之一半應歸承寄之郵局入賬。

第六條　來往他國之包裹　凡包裹由立本章程之此國發出經彼

國轉寄他國者，或由他國發出經此國轉寄彼國者，其互交之事，日本郵局及中國郵局可按以上各條辦理。中國包裹寄往他國者，除中國國內郵資外，應另納日本郵局所定甲號表則之資費。他國與此國來往包裹改寄或退還本國者，其交換之事亦括在本條之內。

第七條　包裹清單　零星交換之包裹隨有清單，應由發交之局按郵會章程所定之式樣繕寫；其清單上應將報稅單或有他項清單結實附連，清單上所記之款應算爲法國國幣，係以四角爲一佛郎。

第八條　報稅單　每一零星包裹應有報稅單一張，註明內裝之貨色、件數、觔兩、値價。凡註明値件之包裹，應於報稅單及封面簽上載明保險之款，係由寄件人按原國國幣開寫亮明數目，即如中國幾元幾角或日本幾元幾仙。

第九條　報稅之辦法　中、日兩局在中國彼此交換零星包裹之報稅事宜總由中國郵政局承辦，係照中國與他國交換之辦法辦理。

第二章　總封包裹

第十條　交換之法　交換總封包裹之事宜應在本章程第一章第一條所載之交換處所辦理。如在鐵路站上無交換之局，即由兩國局員酌地商定。在該站起下總封包裹之辦法係照平常總封郵件之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運送　凡總封包裹由日本、朝鮮、關東租界以及在中國所立之日本郵局，或由在中國所立之各日本郵局，或由他國與在中國所立之日本郵局，彼此互相運寄者，中國郵局承認用本局包裹之寄法，無論已設或續設之鐵路、輪船及他項運寄，一律用以轉寄無異。凡總封包裹由中國各局並由中國與他國郵局互相運寄者，日本郵局亦承認轉寄。上條所載總封內裝之保險包裹，由日本或中國郵局轉寄者，每包値價不得逾洋銀五百元。

第十二條　轉寄運費　中國或日本總封包裹，按本章第十一條之語義，由日本局或中國局轉寄者，應照郵會章程所定之陸路、海路轉寄運費繳納，係歸承寄之郵局入賬。如由在中國所設之鐵路運送，倘不逾一千英里，即僅納郵會運費之一半。除以上之運費外，如上條

所提之總封內有保險包裹，即應按郵會章程所定之陸路或海路保險運費另行繳納，係歸承寄之郵局入賬。

第十三條　總封包裹清單　總封包裹應隨有清單，由發交之局將封內各包之號數、原寄處、所寄往處所、觔兩、並如係保險包裹，則將其註明之價值註明，該清單由該局交與經辦交換之局查收。

第三章　賬目

第十四條　每季之賬目　每兩局總署應飭各交換之局每季將彼國交換局發來之零星及總封包裹繕寫賬目，應用第七條及第十三條所述之包裹清單及總封清單為憑。

第十五條　每年之總賬　上條所載每季之賬目，在事各局彼此核對承認後，係歸應收尾數之局登入每年之總賬。

第四章　責成

第十六條　遺失或損毀　凡平常或保險包裹，無論係屬國內、外洋者，倘有遺失、損毀或內裝之物抽出，及由遇此遺失、損毀或抽出之承寄局，按郵會包裹章程擔任責成。

第五章　在華之日本郵局逕行收發包裹報稅之法

第十七條　報稅單及完稅事宜　日本郵局應將詳細報單交與海關，內將所收各包裹內裝之貨色價值、住址、標號、件數、原寄處所等事一一載明。如不應按本章第二十二條由海關查驗，海關即記明應完之稅，將報單繳由該局，或令收件人赴海關銀號完稅，領取海關放行單，或向收件人代索此稅項。

第十八條　不逾半兩之稅　如海關之稅按每包不逾半兩者，即可免稅。惟若兩包或數包內裝之貨色相似、寄收之人俱同、又同在一時發來，其海關之總稅數如已逾半兩，即可征稅。

第十九條　海關放行包裹　除立須改寄或退還日本或他國之包裹外，凡在呈閱放行單或由日本局代征稅項以前，不准將包裹轉寄或投遞。

第二十條　每月撥交所收之稅款　由郵局所收之關稅，每月撥交海關查收，如有包裹不能代為征稅者，即將緣由聲明。

第二十一條　繳回關稅　凡包裹退還原局者，如海關認爲原包並未開拆，卽由海關將原征之進出口稅如數繳還。

第二十二條　海關査驗包裹　如應査驗包裹或由郵局將該包裹送呈海關，或由海關派驗貨手在郵局會同郵政人員拆開査驗，郵局應准該驗貨手進門並幫助一切。

第六章　參照郵會章程

第二十三條　凡一切關於日本及中國互寄包裹事宜，如未載明於本章程之內，應照郵會包裹章程及所附之詳條辦理。

第七章　本章程之期限

第二十四條　以上所訂各條於西曆一千九百十年四月初一日，卽宣統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施行，嗣後卽照辦理。惟遇有應行删改之處，兩面亦可隨時商准照辦。如有廢辦之意，應於六個月前先行知照。本章程施行之日，其西曆一千九百三年五月十八日畫押之中華日本郵局互訂代寄包裹暫行章程卽行作廢。

以上各章程係大清署總政司裴式楷、郵政總辦帛黎，大日本欽差大臣伊集院彥吉、頭等參贊本多熊太郎會同訂立試辦，各員已於西曆一千九百十年二月初九日，卽宣統元年十二月三十日在京畫押，互相交付，以昭信守。

附　註

本章程見"中日條約全輯"，頁315—322。英文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1，頁600—602。日文本見"日支條約"，頁273—278。

仁川釜山元山清國租界章程

一九一〇年三月十一日，宣統二年二月初一日，
明治四十三年三月十一日，漢城。

第一條　韓國仁川、釜山、元山各地清國租界之位置、區域、測度及地區之等級另附圖示之。

將來租界擁擠，得再商議推廣，以供清國人民居住，清國人民並得任便在各國租界內居住、貿易。

第二條　租界地基依拍租方式永遠租與清國人民。但在本章程施行前，清國人民按正當手續取得之地基視與按本章程永租之地基相同。

第三條　租界內地基徵收地稅金如下：

一等地　每平方米　每年　日金一錢六厘。

二等地　每平方米　每年　日金一錢二厘。

三等地　每平方米　每年　日金　　八厘。

不滿一平方米者以一平方米計。

第四條　承租人每年限於公曆十二月十五日前預繳下年全年稅金。

依拍租方式新租地基者，於拍租翌日起，限十日內，呈繳自拍租翌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稅金。

前二項稅金呈繳清國領事官收領，於一個月內將稅金總額三分之一送交理事官，三分之二留充租界費用。

第五條　承租人於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載期限後一年內未繳納地稅時，按年利一分二厘徵收利息，第一項係自下年一月一日起算，第二項係自拍租翌日起算。超越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載期限後一年仍未能呈繳地稅及利息者，經理事官與清國領事官會商，得將

該地基另行公開拍租。

公開拍租時以出價最高者爲得標承租人，若有二人以上最高價相同時，此等承租人可再行拍租。

得標承租人應即日呈繳得標租價五分之一爲押金，自拍租之日起十日內將下餘租價如數繳齊。如在上述限期內不繳足得標租價，其押金即予沒收，承租作廢，並將該地基另行拍租。

另行拍租之得標租價，經將拍租費用及迄拍租日止之地稅、利息及稅捐一一繳清後，倘有餘款，應交給原業戶。

第六條　租界內地基，理事官按另附式樣，發給地契。

第七條　領取地契或地契認可證者應繳納下列手續費：

印發地契手續費　　每份　　日金一圓。

認可證手續費　　每份　　日金五十錢。

第八條　按第二條末句規定永租地基者，於本章程施行後一年內，得經由清國領事官，提出足以證明其權利之證件，請求發給新地契。但理事官已往發給之地契應視與按本章程發給者相同。

第九條　租界內道路、橋梁、溝渠等歸清國領事官管理，由居住租界內清國人民維持之；此項費用由租界經費中支付；需新建或變動時，由清國領事官與理事官議定。

第十條　租界經費，按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以地稅總額三分之二支付，不敷使用時，由居住租界內清國人民負擔。

天災、地震損壞道路、橋梁、溝渠，而居住租界內清國人民無力擔負全部修繕費用時，得議由韓國政府補助。

第十一條　日、韓兩國政府及領有兩國政府許可證者可在租界內安裝通訊、交通、上下水道、電燈、煤氣等必要設備；安裝時，先由理事官與清國領事官商議，以期對租界並無妨礙。再，如因安裝設備損壞道路時，應由承包人修繕。

上項設備屬於政府及公共團體承包者，不徵收任何稅捐。

第十二條　韓國政府認爲有公益之必要，保留填築租界靠海邊地之權。韓國政府填築租界靠海邊地時，應修建公共碼頭，以便清國

船隻停泊，並應修築道路，不致妨礙清國人民往來交通。

清國人民於必要時，稟報清國領事官及理事官，並經韓國政府認可，始得填築租界靠海邊地、修建碼頭。

第十三條　韓國政府於租界外劃出清國人民墓地，永遠予以保護。原墓地仍予保存。如擬將原墓地推廣或遷移、或將來新闢墓地時，應參照韓國與他國間有關墓地之事例，由理事官與清國領事官議定。

第十四條　日、清兩國政府如擬修訂或變更本章程，應各派委員協商議定。

本章程繕成日文、中文各兩分，雙方簽印畫押，各存二分，自日、清兩國政府核准日起一個月後施行。

明治四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宣統二年二月初一日

大日本國統監府外務部長、統監府參與官小松綠

大清國駐韓總領官馬廷亮

訂於韓國京城

附　註

本章程譯自日文本。日文本見"東亞關係特種條約彙纂"，再增補之部頁57—62。漢文本未找得。

1910—6—法國

滇越鐵路巡警章程

一九一〇年三月十五日，宣統二年二月初五日，昆明。

第一條　滇越鐵道自河口以達雲南省城均在中國境內，爲便於彈壓、查拏匪徒起見，中國省吏分段設立警局，維持地方治安，卽所以

保護鐵路治安。中國省吏與法國交涉委員，特訂鐵路巡警章程如下。

第二條　中國建築各站警局，按照中曆宣統元年八月，西曆一千九百零九年十月商定辦法，如原撥車站地段外無相宜之處，可由中國官員會商公司委員，卽於車站原撥界內擇地建築，如商未就緒，再稟由交涉司與法交涉委員在雲南商酌辦理。鐵路公司允於車到時，許巡官一人及巡警二人入站查緝。惟該巡警之職任祇能查拿匪人及曾在中國犯事之人。如有兇惡大股匪人，經入站巡警一面知會站長，一面招呼其餘巡警及游擊隊兵入站內捕拿，此乃特別之情形，不得已而爲之。

第三條　如遇有公司人員疑有違法行爲尙未現其罪由時，卽由該處警局商諸站長，以便調查違法事實。如公司所用之中國人有犯罪須拿問者，務須立卽知會站長交出。卽各車站、廠房等處，倘有匪人混入，警察一得消息，亦得知會站長，入內調查，站員不得阻攔縱庇。

第四條　火車到站時，運送客貨之丁夫擁擠、喧嚷、爭鬧，警察須得攔阻、彈壓。惟將來客貨繁多，公司得雇用長班挑夫，以便搬運車站內客人之行李，應仿照中曆光緒二十九年、西曆一千九百三年會訂鐵路章程第十二條，先儘招募本省人民充當，取有妥實保結並立姓名冊籍，送交警員查看准充，以免匪徒混跡。此項夫役只能在車站之內搬運行李。

第五條　軌道上遇有山崩、地震、水淹、石塌以致橋折、路傾，警察一有知覺，宜速知會公司修理。

第六條　各站有失竊情事，該公司得請警局於勘明後代爲查緝。查獲失物，無論貴賤，卽交該公司驗明領回。緝獲竊賊如係中國人或未與中國立約通商之外國人，卽交地方官按律審辦，如係有約國之人，卽照第十條辦理。

第七條　中國人民如有妨害車輛、軌道、電綫者，巡警應隨時查禁。若有妨害之確實證據，卽知會地方官查拿其人，按律究辦，不認

賠償，並一面將損害之處速先報知該車站執事人。

第八條　公司各車站洋員，應由領事館按照會訂滇越鐵路章程第十七條將其姓名譯出華文，開列清單，達知省城交涉司或蒙自關道，移送路警督辦，轉行各警局查照保護。所有雇用中國司事及各項工役姓名即由各該車站逕行開單，知照該處警局存記。其車站職司人等標記、服飾亦應一律繪具圖式送交，俾警員得以識別。如公司洋員有欲往離鐵路三十里以外者，則護送等事應請地方官查驗其照約應有之護照保護。如未通知以致出事，鐵路巡警實不認其保護之責也。

第九條　警局於現定路警章程應先刷印多張，交由各車站主管之員，通告站上各項人等一律遵守。法國人及法國保護國人民如有違犯法律情事，警局應飛報路警督辦查核，並報交涉司或關道照會領事按約辦理。其公司僱用之中國人如犯尋常違警之罪，即由警官自行究罰，若犯人命詞訟之案，應照造路章程第十四款交由地方官按律辦理。又，中國人在火車及車站有違犯現定規則及不正之行爲而警官未及查覺者，應由站員、車長告知警官，或送交查辦，該公司人等，無論如何，不能自行責罰。如有公司洋員違犯規則有害於公司，應由法領事查照法國律例懲辦。

第十條　凡法國人，或法國保護人，或有約之他國人，如有擾害情事，應由警員立即告知該處車站主管人，將其扣留，並一面設法解送省城、蒙自，由交涉司、關道轉交領署辦理，或先由領署派員提解，以速爲宜。若中國罪犯乘搭火車，或逃匿車站房屋內，一經警局知會公司車站，應即照章將其交出，不得庇縱阻撓。

第十一條　查中法會訂章程載明，火車不准載運陝鹽及西國兵丁所用軍火、糧餉，並不得裝運中國例禁之物，本應由第一道進口稅關盤查，難免無偷漏、隱瞞等弊，警察亦得幫同查驗。但查驗例禁之物，只能在出站之時。如車中確有違禁之物，應由警察知會站長，會同查驗。至入境之外國人，曾否請有護照，入口時已經邊界官查驗，如有朦蔽混入者，警察亦不能不加以詰問。至外國人携帶衛身軍器

及鳥鎗等物，如呈明關道允准，護照內載明件數者，准其放行，否則警察亦須查究、扣留、稟報。除中國員弁確有公差者不計外，餘均不准携帶鎗礮、藥彈，查出扣留究辦。

第十二條　公司車站職司人等與搭車之中國客人如有爭端，應由警官及公司主管，會同和平理處。如果情節重大，並應呈報路警督辦查核，暨交涉司或關道照會領事按約辦理。

第十三條　凡公司諸人與警局警官尤宜互相敬讓，各守規則。倘彼此有不合之舉動，應知會彼此長官查辦。

右章呈繕中、法文各五分，在雲南省會同劃押。

附：滇越鐵路警察章程

按照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初九日，卽西歷一千九百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中法會訂滇越鐵路章程第十五款所載，准該公司招募本地土民巡查廠工，於路成後爲修補道路之用，其保護鐵路乃係地方官專責，特於河口至雲南鐵路通行一帶，分段設立警察，以示實力保護，爰訂立章程如左：

第一條　滇越鐵路警察爲保護本國境內之滇越鐵路、維持地方治安而設，一切權責除本章程特別規定外，悉照本國關於警察之法律章程行之，滇越鐵路公司及中國人均應一體遵守。

第二條　河口至雲南省城分爲三段：由省城至祿豐村曰上段；祿豐村以下至波渡箐曰中段；波渡箐以下至河口曰下段。於省城、阿迷州、河口各設立正局一所，其餘停車賣票之站均設分局，分隸於三正局而統轄於巡警道。各分局視地方之繁簡以定官員之等級、巡警人數之多寡。

第三條　各站設立正分局須在車站附近或對面適宜之地，庶保護、彈壓較易得力。其商務繁要處所，並須貼近車站添設巡警派出所，以資守望。所有局舍勘地、建築，除造路章程第十段所訂公司應交還地段毋庸再行聲明外，所勘之地如在車站劃溝以內而於公司不

致妨碍者，仍應由正局商明該公司後建築之。如或商而未妥，即電稟交涉司照會領事商酌辦理。

第四條　巡警責任以維持治安、查究不法爲主，凡在車內搭客暨車站工役人等，無論內外國人均得隨時稽查。當車到時須攔阻閒人，照料上下客貨及防止運送丁夫喧嚷、爭鬧。至各車站之廠房等處如有時警員須入內調查者，得隨時知會站員入內調查之。

第五條　軌路上遇有山崩、地震、水淹、石塌以致橋折、路傾，或工程未盡完善，致生意外危險，一經巡警發見，應速知會該公司趕緊修理。

第六條　各車站有失竊情事，該公司得請警局於勘明後代爲查緝，查獲失物即交該公司驗明領回。緝獲竊賊如係本國人或未與本國立約通商之外國人，即交地方官按律審辦，如係有約國之人，即照第十條辦理。

第七條　中國人民如有妨害軌道、電綫者，巡警應隨時查禁。查有妨害之確實證據，即知會地方官及防營查拿其人，按律究辦，不認賠償，並一面將損壞之處，速先報知該車站執事人。

第八條　公司各車站洋員應由領事官按照會訂滇越鐵路章程第十七條，將其姓名譯出華文，開列清單，達知省城交涉司或蒙自關道，移送巡警道，轉行各警局查照保護。所有僱用中國司事及各項工役姓名，即由各該車站逕行開單知照該處警局存記。其車站職司人等標記、服飾亦應一併繪具圖式送交，俾警員得以識別。

第九條　火車客位及貨物運送價値，暨開車、停車時間以及車上應守規則，均應由公司繕譯華文，詳細列表，送交警局，並懸牌於售票處。搭客或有爭端，巡警得據以排解。

第十條　警局所執行之違警律應先刷印多張，交由各車站主管之員，通告站上各項人等一律遵守。法國人，或法國保護人民，或未與本國立約通商之外國人如有違犯，其情節輕者即由警官知會車站主管之員分別處理。倘處理不公或所犯情事重大，警局應飛報巡警道查核，並報交涉司或關道照會領事，按約辦理。其車站雇用之中國

人，如犯尋常違警之罪，卽由警官自行究罰，若犯人命詞訟之案應照造路章程第十四款，交由地方官按律辦理。又，中國人在火車及車場或鐵路上有違犯規則及不正之行爲而警官未及覺察者，應由站員、車長告知警官或送交查辦，該公司人等不能私行毆罰。

第十一條　凡法國人，或法國保護人，或他國人如有擾害治安所犯情事重大者，亦准所在警官按照條約拘送交涉司或關道，送交就近領事訊辦，並一面告知該處車站主管之人。若中國罪犯乘搭火車或逃匿車站房屋內，一經警局知會公司車站，該公司車站應卽照章將其交出，不得庇護阻撓。

第十二條　查造路章程第一十四款載明，該公司火車不准載運陝鹽及西國兵丁所用軍火、糧餉，並不得裝運中國例禁之物，沿途巡警自應照章稽查。至入境之外國人曾否請有護照，亦得隨時查驗。又，火車上如外國人有携帶衛身手鎗者，須呈明關道允准，領有護照，方准放行，否則警官亦得暫行扣留。其餘中外人等，除中國官弁確有公差者不計外，均不准携帶鎗械、藥彈，查出扣留究辦。

第十三條　公司車站職司人等如對搭客有非禮舉動者，應由警官就近告知公司車站主管之人，分別懲戒。如果情節重大並應稟報巡警道查核，暨報交涉司或關道照會領事，按約辦理。

第十四條　日行上下火車，由正局局長派稽查一員帶同繙譯附乘該車，隨車往來，檢查沿途巡警是否盡職及客位上有無匪類，並先送給免費劵若干以爲證據。如免費劵日久有損壞、遺失，查明補發。各正局局長亦應由該公司送給免費劵若干，以便隨時附車調查一切事件，不論何站何時利便登車，不論何等車位，均聽往來，該公司不得阻止。

第十五條　車上搭客無論內外國人，或有急病危殆及酒醉不服制止慮其滋事者，應由隨車警官商明車長，酌定處所，監護下車安頓。

第十六條　凡火車將到時，於一定時刻，巡警須禁止軌道行人。該公司管車司機人於危險處所，亦須頻頻放汽，見有危險情狀應卽停

機緩行，以重生命。萬一在山硐、橋梁等處無意相遭，致成殘廢或畢命者，應由公司優給撫邺。

第十七條　凡公司諸人與警局官警尤宜互相敬讓，倘巡警對於公司有不合之處，應知會局長查辦，不得逕向警察爲無禮之舉動。又，公司洋員有往鐵路以外地方，應仍自執護照，知會地方官、防營保護，警局概不擔任護送等事。

第十八條　各站巡警非設電報、電話不能互通聲氣，應由交涉司照會領事，於該公司原有電桿上附設之。其工料價值彼此估計辦理，但從前置辦電料等費，不認分攤，至如何認費似須另案照會辦理，不必規定於本章程之內。

第十九條　本章程於詳定後卽先行試辦，仍由交涉司照會法領事轉飭公司查照，一面由院咨明外務部、郵傳部、民政部核明立案。以後如有增修删改之處，仍照此辦理。

附　註

本章程見"交通史路政編"，卷18，頁156—158。法文本未找得。附件見"宣統外交史料"，卷11，頁3—7。

附件"滇越鐵路警察章程"係一九〇九年十月間雲南交涉使與法國領事磋商後擬定並經雲南總督批准先行試辦，見"宣統外交史料"，卷11，頁2—3，因與中法雙方所訂的"滇越鐵路巡警章程"有關，附在其後，以供參考。

1910—7—日本

鴨綠江架設鐵橋協定

一九一〇年四月四日，宣統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明治四十三年四月四日，奉天。

大日本國政府此次架設從韓岸起至中國安東縣之橋梁，大清國政府業表同意。茲由大清國奉天交涉司韓與大日本國駐奉總領

事小池，各遵本國政府之命，訂定左列各項：

一、關於中國所主張照各國通例在國境換車一事，應俟日後協定滿、韓鐵道聯絡業務時彼此妥爲商議。

二、中國應在鴨綠江西岸設關稽查火車，惟關於此事之細則應日後協定。

三、從江心起至西岸之一半橋梁，照安奉路過十五年後，應歸中國贖收。該工費應由中國查察員妥行稽核。

四、中、日兩國木簰或船隻從該橋經過，忽發生有不可抗力之事故，以致損壞橋工，不得責令木把及船戶賠償，關於此項之細則應日後協定。

以上繕中、日文各二通，彼此簽字蓋印互換，各執一分爲據。

宣統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明治四十三年四月四日

在奉天

奉天交涉司韓國鈞

日本總領事小池張造

附　註

本協定見"宣統外交史料"，卷13，頁43。日文本見"日支條約"，頁388—389。

1910—8—日本

鴨綠江採木公司關於漂流木整理規則之議定書

一九一〇年四月二十日，宣統二年三月十一日，明治四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奉天。

第一條　漂流木應依原主之請領，務於撈獲附近地方從速交

還。

第二條　原主既領還漂流木，應按照左開之歸還經費交付與整理當事者。但此歸還經費，所有酬勞、保管、搬運等費，一切均包括在內。

一、馬市台上流　舊義州上流

方料

一、料之頂頭　凡在一百平方寸以內者　金二十九錢

一、又　凡在二百平方寸以內者　金四十九錢

一、又　凡在二百平方寸以外者　金八十錢

圓料

一、料之頂頭　凡在一尺以內者　金十六錢

一、又　凡在二尺以內者　金四十三錢

一、又　凡在二尺以外者　金八十錢

二、馬市台下流　舊義州下流

方料

一、料之頂頭　凡在一百平方寸以內者　金四十五錢

一、又　凡在二百平方寸以內者　金八十八錢

一、又　凡在二百平方寸以外者　金一元十八錢

圓料

一、料之頂頭　凡在一尺以內者　金二十六錢

一、又　凡在二尺以內者　金七十七錢

一、又　凡在二尺以外者　金一元十八錢

第三條　不拘前條之規定，中國所產之木材已經在馬市台受採木公司之檢查、韓國所產之木材已經在勝芥島受營林廠之檢查，如再被漂流查明確證後，整理當事者可於交還時酌量情況特別減收歸還經費。又，在北下洞上流如獲撈全張之木筏以及尙存木筏形狀之漂流木，至少須減去歸還經費之半，更依其情況，再行酌減。

第四條　漂流木之原狀不得使其變更，若木材因變更受低價之損失，整理當事者應賠償其損害。

第五條　凡漂流木如至華曆九月底，尙無原主認領，則歸整理當事者所有。

第六條　木把不得將在對岸以及下放中之木材，不依正當之辦法，强請交還並奪取等事。

第七條　本議定書所定各項，與鳳道擔完全實行之責任。如有違犯或暴行者時，應按法嚴處並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惟此項應以統監府擔同樣之責任爲條件。

第八條　本議定書所稱整理當事者卽採木公司及營林廠之謂。

第九條　本議定書實行期限以訂定日起滿一年爲度。以後再由當事者基此一年實行之經驗，再行協議訂改。

宣統二年三月十一日

明治四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調奉差委道錢鑅、奉天交涉司簽事袁良、奉天興鳳道趙臣翼、採木公司理事長程道元

統監府營林廠長時尾善三郎、領事木部守一、鴨綠江採木公司理事長橋口正美

附　註

本議定書見"東三省交涉輯要"，卷7，頁8—10。日文本未找得。

1910—9—日本

鴨綠江採木公司事務章程
第十四條適用之議定書

一九一〇年五月十日，宣統二年四月初二日，
明治四十三年五月十日，奉天。

第一條　一切木材均由稅局徵收山價。

第二條　一切木材均由稅局徵收客稅。

但完納海關稅者槪免船捐並客稅，不完納海關稅者則無論華洋

商一律按照舊章徵收客稅並船捐。

第三條　公司賣出之木材，無論賣與華、洋商人，如買主不將曾經在稅局完過應納各稅之稅票交出，公司不得准其搬取木材，公司應擔責任，不使有逃漏情事。(至本地消耗之木應納客稅，提出另議。)

第四條　公司繳納山價有減去二成之利益者，限於華商自行完納山價時間特爲公司自運出口及消費之木材所專享。自今以後，公司允將此利益拋棄一成，卽按照山價稅則完納九成。

但不拘第三條之規定，將來公司採辦之材，不論賣與華、洋商人均由公司完納山價時，則將所有應納之山價按山價稅則減去，卽按照山價稅則完納。

第五條　公司採辦之木材於出賣時，應卽將數目詳細報告稅局，以便稽査。

宣統二年四月初二日

明治四十三年五月十日

附　註

本議定書見"東三省交涉輯要"，卷7，頁11—12。日文本未找得。

1910—10—日本

本溪湖煤礦合同

一九一〇年五月二十二日，宣統二年四月十四日，
明治四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奉天。

奉天交涉司使現奉東三省總督派委，督辦本溪湖煤礦一切事宜，茲特與日商大倉喜八郎訂立合同如左:

第一款　此合同訂定得中國政府批准後，本溪湖煤礦卽作爲中、日兩國商人合辦事業，定名爲: 本溪湖商辦煤礦有限公司。以下本溪湖煤礦有限公司稱爲公司，大倉喜八郎稱爲大倉。

第二款　中國政府茲允將本溪湖煤礦作權利股本銀北洋大龍元三十五萬元，准公司開採，經此合同批准開辦之日，公司即須將此項礦股三十五萬元之股票呈交中國政府，收執管業。

第三款　公司辦理本溪湖煤礦，其股本限定二百萬元，以北洋大銀元爲準，中、日商人各出其半。中國商人現已有中國政府所出之礦股銀三十五萬元，應再出股本銀元六十五萬元，其餘一百萬元歸大倉擔任。所有礦股及股本之利息由開辦及交股銀之日起算。

第四款　本溪湖煤礦開辦後，每年所得餘利照後開章程辦理：

甲、先付二百萬股本之利息，按常年八厘計算，即每百元付利息洋八元，每年一付。如公司所得盈餘不足付八厘利息之時，可付八厘以下之利息。

乙、即支利息之後，所餘之款分作十份，以一份提作公積，以二份五提交中國政府，作爲公司報效中國國家之款，其餘六份五歸中、日股東平分。此項公積金，將來由股東察核情形，如認爲十分充足時，可即停止，惟此項公積不能分得利息。

第五款　公司總辦，中、日各任一員，其他各員由兩總辦協商，務期平均委派。所有該礦各項新舊工程以及支付款項須由兩總辦商妥簽字後，方可舉行，並須隨時報告督辦。各項賬目以及一切證據書類須用合格中、日公司員照至善方法辦理，以中、日兩文繕寫，俾兩總辦易於核閱。凡有應行事務均由中、日兩總辦辦理，或委員代理，由公司出名，公司署押。公司計算賬目以及分配利益，一切均按中歷辦理。

第六款　公司開辦日期即以奉到中國政府批准合辦之日爲始。

第七款　公司開辦以後，如必須添加股本或借債時，由兩總辦協商後，再商允兩國股東，方可舉辦。其款，中、日兩國各任一半，惟不得借用中、日兩國以外之款。至公司除必須借債時外，所有一切財產不得抵押與人，股東亦不得將股票任意售賣。所用開礦工人以僱用中國人民爲主。

第八款　此合同以三十年爲限，由奉到中國政府批准之日起算，

計至第三十年底止，卽此合同滿了之期，至期卽行解散，中國政府卽將所得礦股之股票交還公司，將礦區收回。所有公司之一切動產、鐵軌、坑木及建築物應從速公平估價折售，將售得款項以及公積之款，中、日股東各得一半，卽將本合同作廢。所有公司發給股東之股票均應於合同滿了時繳消作廢。

但本合同滿期之後，中、日股東皆願續約，則可商議展長期限。惟本合同滿期之後，無論何時，中國政府如願自辦，其礦區卽由中國收回。公司所有之動產、鐵軌、坑木及建築物由中國國家按照公平估價收買，公司卽行解散。

第九款　公司應納之稅，每出煤一英噸，納厘金庫平寶銀六分，又稅銀庫平寶銀一錢。所有公司使用之官有地面，每畝每年納庫平銀二錢。公司如將煤運輸出口，每一英噸應納海關稅庫平銀一錢。以後如中國各省准予中外合辦之煤礦其納稅銀有較以上更低者，公司亦可稟請援照完納。將來農工商部礦務新章宣佈實行後，此合同如有應行增改之處，經東三省總督飭知卽當遵照辦理。

第十款　公司應用之材料、物件除須完納海關例稅之外，其餘厘金一概豁免。

第十一款　本溪湖煤礦自光緒三十一年至宣統元年閏二月底止，經大倉獨立開採，所有投入之一切款項，中國政府准予作股本銀北洋銀元一百萬元，卽作為大倉名下交付公司之股本。所有一切機器、房屋、工程、倉庫、物料等件，卽於此合同批准之日由大倉切實點交與公司收管，公司卽將此項股本一百萬元之股票交與大倉收執。此期間內，大倉所投入之一切款項旣經中國政府准予作為股本，則大倉在此期內所有售得之煤價應由中國政府派員協同大倉詳細切實調查清楚，卽由大倉盡數交付與公司。自宣統元年三月以後，至公司開採之日止，大倉添置機器及其他必需之工程等項投入之各款，應由公司確實查明認為正當之款者，卽由公司付給，此種機器、工程等項卽歸公司收管。大倉並應將三月以後歷來售得之煤價，協同公司詳細結算清楚，由大倉盡數交付與公司。其現存礦地之煤斤亦應如數交與

公司管理，不得索取價值。

第十二款　公司開採煤礦之區域應於此合同批准後，由督憲派員詳細丈量，繪定四至詳圖，交給公司，遵照採辦。倘公司於工作時尋獲古物，應歸中國國家所有。

第十三款　公司開採煤礦，其區域內所用之土地應出公平之租價。如遇必需拆房及遷移墳墓等事，應稟飭地方官轉飭該業主辦理，公司當出公平之賠補費及遷移費。

第十四款　此合同簽印後，由督辦委派妥員，會同大倉之代表人預備一切開辦事宜，並限於三個月內訂立營業詳章，呈候督辦核定，報明督憲批准照辦。

第十五款　此合同以中、日兩國文字繕寫五分，以一分督憲存案，以一分呈交涉司，一分交大倉，一分交公司，一分交日本總領事館。遇有誤解時，專以中文字意爲憑。

宣統二年四月十四日

明治四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奉天交涉司使韓國鈞

總領事小池張造、大倉喜八郎

附　　註

本合同見"宣統外交史料"，卷15，頁7—11。日文本見"滿鐵關係條約集"，頁192—196。

1910—11—法國

井陘煤礦抵押合同

一九一〇年六月十日，宣統二年五月初四日，天津。

本合同於西曆一千九百十年六月十日訂於中國天津。合同訂立

者：一爲井陘礦務局（井陘煤礦），由直隸井陘礦務總局與德商井陘礦務公司合辦，該公司係遵德國律例在天津德國領事館註冊爲有限合股公司，西曆一千九百八年四月十四日礦務總局與礦務公司訂立合同，經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初九日上諭批准，在中國直隸省井陘縣開礦若干處（此後稱爲"礦務局"）；一爲法國東方滙理銀行，遵法國律例成立之銀行，在天津設有分行（此後稱爲"銀行"）。

茲以合辦礦務局之合同第六款允准礦務局華、洋兩總辦妥商辦理借款，以備該合同所定用途，並按第十款，合同雙方之責任只以雙方對礦務局當時實際投資爲限，雙方不再負任何分擔之責。直隸礦務總局與德商井陘礦務公司合辦井陘礦務局所訂立之合同第六款與第十款爲本抵押合同之一部分，原合同該兩款原文如下：

"第六款　一、將來股本如不敷用，須添股本，或由直隸井陘礦務總局與井陘公司各備一半，以昭公允，或由井陘礦務局借款，均須華、洋兩總辦妥商辦理。"

"第十款　一、現訂明，礦務總局與井陘公司擔認本合同之銀錢責任，只以井陘礦務局之財產、物業作爲第一次抵押，倘該財產、物業將來不足以抵償股本或利息，則不敷之款與中國國家及官員無涉，亦與礦務總局及井陘公司各員司及股友皆無牽累，祇將其應得該礦之利益抵償而已。"

茲又以華、洋兩總辦商定，礦務局准借庫平海關白寶銀七十五萬兩，以發行三批債票爲擔保，每批二十五萬兩，第一批發行日期爲西曆一千九百十年七月一日，第二批爲西曆一千九百十二年七月一日，第三批爲西曆一千九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第二批、第三批，華、洋兩總辦得另定發行日期；按下列辦法發行：

一、債票及利益，在礦務局天津辦事處，按天津庫平兩重量，以白寶銀支付；各批付款時倘該庫平兩已不通用，中國已定有銀元，則按中國造幣廠所定天津庫平海關白寶銀兩兌換率，以中國銀元支付。

二、債票每年利息七釐，每半年在礦務局天津辦事處支付

一次，自債票發行之後，每年於西曆一月一日、七月一日支付。

三、債票只發給執票人。

四、債票自西曆一千九百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每年抽籤還本，至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七月一日還清。但在還本期間八年內，礦務局不論何時均有權在天津法租界工部局官報及天津一份英文報紙上刊登六個月告示，每月刊登一次，通知照票面價值還清當時尚未償還之債票全部本利。

茲爲使債票更有擔保起見，礦務局將該局井陘縣或其他地方現有或日後取得之各種動產與不動產抵押給銀行及其承繼人或轉受人。

倘礦務局已按期支付各到期債票本利，銀行不得佔據該抵押財產並不得干預礦務局業務。但礦務局如延期十日，未按照規定，全數還清未償還各債票之到期應付本利，則銀行有權代表債票人佔據此抵押財產，並由銀行行使此權。其後，銀行應立卽在天津法租界工部局官報及天津一份英文報上刊登四星期告示，每星期一次，通知召開未償還之債票執票人會議，選出委員會，遵照委員會指示辦理；但銀行經管礦務局煤礦並使用礦務局其他財產時，除支付一切費用外，只限於收回未償還債票之本利；俟全部收回後，卽將所佔據之財產歸還礦務局。

第一次會議指派之委員會得全部或一部予以更換，委員會所給東方滙理銀行之指示，在以後任何一次會議上亦得予以更改；

第一次會議以當時未償還之債票執票人多數爲法定人數，所有決議應經出席者所代表之債票多數通過。不足法定人數時，會議應暫休會，四星期後重開，屆時出席者所代表之債票數目不論多少，均爲法定人數。

上項規定之第一次會議制定召開以後各次會議之規程，並決定以後各次會議之權限。

銀行佔據抵押財產時，礦務局得隨時全部還清所欠未償還之債票本利全數，及銀行佔據與經管之費用而爲該經管收入所未抵補者，

以贖回該抵押財產。

未經中國政府核准，銀行如將該抵押財產或其一部私自出售或公開拍賣，均一律作爲無效，但銀行佔據該財產時，得照常出售礦產並出售不用及無用之設備與材料。

本抵押合同期間，除出售礦產及出售不用及無用之設備與材料外，礦務局未經銀行同意，不得出售已抵押財產之任何部分。

本抵押合同所擔保之債票本利及銀行發行債票之費用已全部償清時，本抵押合同應即作廢，雙方均將所執合同原本註銷，並交給另一方，否則該合同原本將仍繼續完全有效。

礦務局、或合辦礦務局之合同各方、或各方之股份持有者、或中國中央、省或地方政府，對於此次抵押財產不足以償還借款本息均不負任何責任，債票持有人還本、付息亦只以此次抵押財產及此次抵押煤礦之經管權爲限。

礦務局應付本利，或銀行按照本抵押合同規定所爲之事，或銀行於礦務局欠付時已召開執票人會議後所未爲之事，銀行對於執票人，均不負任何責任。

礦務局保證該局爲該抵押財產之唯一所有者，有抵押該財產之權。

礦務局又保證該抵押財產並無其他負擔，而此次抵押爲該抵押財產之第一次抵押；除中國政府所徵稅捐外，對任何其他要求均有優先之權；礦務局並保證繳納中國政府之稅捐。

西曆一千九百十年六月十日在天津，由合同雙方委派官員簽字蓋章爲證。

附註

本合同係譯自英文譯本。英文譯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1，頁729—730。漢文、法文本均未找得。

1910—12—德國

互寄包裹章程

一九一〇年七月十九日，宣統二年六月十三日，北京。

查此項章程係按光緒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德國郵政局互訂代寄郵件暫行章程第八條第一節之成案續行訂立，合將各條開列於後：

計開：

第一條　包裹之觔重

一、凡註明價値之包裹，抑或未經註價者，每重可至法觔十基羅。

二、包裹由德國及青島德國郵局寄至中國者及包裹由中國寄至德國及青島德國郵局者，每件暫限五基羅爲止，逾此不得互寄。

三、惟往來中國未通輪船、火車之處，每重不得逾三基羅，嗣後仍可由中、德兩局彼此商定展添。

第二條　包裹之尺寸

一、寄中國包裹之尺寸，現定長、寬、厚各不得逾法尺一邁當半，其體之大小不得逾五十五立方笛希邁當。惟其重若至三基羅或由三至五基羅者，則其體之大小不得逾二十五立方笛希邁當，其長、寬、厚各不得逾六十桑笛邁當。

二、包裹內爲雨傘、棍子、地圖、繪畫等類，其長可至法尺一邁當，寬、厚可至二十桑笛邁當。

三、以上尺寸之限，後仍可由中、德兩局彼此商定展添。

第三條　互交包裹

一、互交包裹之處所，除嗣後另由中、德兩局指訂外，現係在於中國境內設有中、德郵局之地方，彼此互相交換。

第四條　轉寄包裹

一、華局將包裹交德局，由中國寄往德國與青島及德國屬土並其保護國暨外洋各國等處，德局准將此項包裹妥用德國郵船運寄。

二、德局將各項包裹交華局傳至中國各境，華局准將此項包裹按各種郵寄之法妥爲運寄。

第五條　包裹資例

一、彼此發寄包裹應各按自定之資費、稅則料算應完之數。所有包裹之郵費應於寄送之前先行交納。其投遞之費係由收件人照給。

二、包裹寄往中國未通輪船、火車之處，其內地資費亦由收件人另給，數目係由華局核定。

三、包裹重在五基羅以上十基羅以下，由中國交德國經伯若門或韓波格一路代寄者，德局可按其資例向收件人收納應加之資費。

四、中、德兩局應將各局包裹資例彼此通知。

五、德局在華所設之德局往來寄送包裹，各項資費不得較華局減輕。

第六條　轉運費

一、寄往德國之包裹，每件中國郵政應付德國郵局之轉運費係按下開資目辦理：

一、由伯若門或韓波格一路直寄者：

甲、每重至一基羅，納費二佛郎克；

乙、每重一基羅至五基羅，納費三佛郎克；

丙、每重由五基羅至十基羅，納費四佛郎克五十生丁姆。

二、由義大利及奧斯馬加或瑞士國轉寄者：

甲、每重至一基羅，納費三佛郎克；

乙、每重由一基羅至五基羅，納費四佛郎克，此路現尚不能寄重由五基羅之包裹。

三、由西比利亞轉運：

此路開辦之日期以及寄遞包裹之資例，嗣後由德局知照華局核

辦。

二、寄往中國之包裹,每件德國郵局應付中國郵局之轉運費,係按下開貲目辦理:

甲、每重至一基羅,納費五十生丁姆;

乙、每重由一基羅至五基羅,納費七十五生丁姆;

丙、每重由五基羅至十基羅,納費一佛郎克二十五生丁姆。

三、來往青島德國郵政局之包裹,代寄該項包裹之郵局應每包收費二十五生丁姆。

四、關於外洋包裹,德國郵政局應將下開各項知照中國郵政局:

甲、互寄包裹之居中轉寄國係何名稱;

乙、此項包裹寄往時係由何路運寄;

丙、各接收局應收之共計若干。

第七條 註明價值之包裹

一、代寄運費之外,原寄局應由所收之保險費內分給承寄之局暨他國分擔交寄責成之各局。其保險之定費即係每值三百佛郎克,旱路寄送應抽五生丁姆,水路應抽十生丁姆。

二、惟寄德國之包裹由以下所列各路轉寄者,所有華局應付德局之保險費改訂列後:

甲、包裹重至五基羅由伯若門或韓波格轉寄者,每值三百佛郎克應抽二十生丁姆;重由五基羅至十基羅者,每值三百佛郎克應抽十五生丁姆。

包裹重由五基羅至十基羅,在德國境內由旱路運寄者,其保險費係由德局向收件人索取。

乙、由義大利國轉寄者,每值三百佛郎克應抽三十生丁姆。

丙、由比利亞轉寄者,其保險費嗣後由德局知照華局核辦。

至於包裹由德國轉寄者,德局務須知照華局應付每國郵局保險費共計若干。

第八條 回執

一、寄包人如欲領取收包回執,應先納費二十五生丁姆。

二、倘寄後探詢該包之下落而未納有回執費者，則仍應照二十五生丁姆如數補付。

三、此項回執之費全歸原寄局收存。

第九條　投遞及海關之辦法

一、包裹投交接收之國如欲向接收之人索取投遞及海關各費，亦無不可，惟此費每包不得逾二十五生丁姆。

第十條　註銷關稅

一、凡包裹遇有轉寄或撤回原國者，如在寄發之時納有關稅，此稅即可註銷。

第十一條　責成賠抵

一、除一切人力難施之事，或寄包人不遵章程，或有疎誤，抑或包裹自生別故等情，郵政局不認責成外，其餘包裹交寄倘有遺失、損壞者，郵政局均可賠抵。惟其應索賠款之人，或係原寄包人，或係收包者爲伊代索之人，方可到局聲間。至於賠抵之數，如係未註價值之包裹，每重五基羅其賠數不得逾法銀二十五佛郎克，由五至十基羅不得逾四十佛郎克，倘係註明價值之包裹，自應照所註之價辦理。又，凡包裹遺失，倘責成確在郵局，則原包所粘票費及所納查訪之費均可繳還寄包之人，惟其保險之費仍歸郵局存用。

二、賠抵之款係歸原寄局照付，惟若查明遺失、損壞之事確在他局轄內者，則應由他局照數償還。

三、某局收包之時若未當面聲言，而該包後有遺失、損壞等事，如某局未有已投收包人或轉交他局之收據，則賠抵責成即歸某局承認。

四、原寄局遇有應行賠抵之事，即須力期迅賠，其限不得逾一年之久。倘應賠之責成係在他局者，該局應將原寄局所賠之款迅行償還。如有應受責成之局照章接到通知至一年尙未賠抵了結者，則原局即准代其自出應賠之數，一面仍責該局照數償還。倘證明責在某局，而該局堅不認賠，以致多延時日，則該局即不但應賠包價，並應將愆期查詢之花費一律付償。

五、遞稟索取賠款之事係自交寄之日起以一年爲期，逾期不認賠抵。

六、凡包裹於彼此交換之時遺失、損壞，以致莫辨責任在何國地面者，兩局即應分認賠償。

七、凡郵政包裹一交到應收之手，兩局即不再行認賠。

第十二條　禁止之章

一、除貨色價目之單或他項露寄之紙專論包內之件者，其餘信件之類無論封口、露寄，但使寄包人可以互通音問，即不准封入包裹夾寄。

又，凡轟爆引火之物，或中途易涉危險之物，或按國律、關章及他項例禁不准進口者，均不得裝置包裹之內。

又，凡金銀、銅錢及他項珍寶等類，必須預行註明價值。

以上各章倘有違背，即將該包經行繳回原寄之局，至兩國按章所禁之物，各局應繕清單互相交換。

第十三條　停辦之章

一、凡遇格外不得已之情勢，兩局暫將此章所訂之事或酌停，或全停，均無不可，惟須立發函件或發電信報明彼局得知。

第十四條　籌備施行

一、中、德郵局應將詳細情事及各項辦法自行備定，以便實行此項章程。

二、中、德兩局應行指明係在何局、何地互交包裹。

三、彼此應將間接寄送國名及郵件交寄之處所，繕列清單，互相交換。

第十五條　章外另條

遇有此章未曾提及之事若其意果不相背，則仍照各本國政法暨聯郵總分各章所載關於互換包裹諸條辦理。

第十六條　定約期限

以上所訂各條應俟兩局商妥約期開辦，循以爲常。如後有隨時刪改之處，亦可另行會商。惟有廢辦之意，務須先六個月彼此知照。

宣統二年六月十三日在北京畫押

七月二十二日在上海畫押

大清郵政總辦帛、總稅務司兼總郵政司安

德國郵政大臣克、郵政顧問費

附　註

本章程見"交通史郵政編",第3冊,頁1529—1535。英文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1,頁602--604。本章程係由中德兩方分別於一九一〇年七月十九日和八月二十六日在北京和上海簽字,玆以中國方面的簽字日期和地點爲本章程的簽訂日期和地點。

1910—13—英國

京漢贖路公債票售與敦菲色爾公司合同

一九一〇年八月一日,宣統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北京。

西曆一千九百十年八月一號,卽華曆宣統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立合同人賣主中國交通銀行代表李方,買主英國倫敦特雷尼德爾大街四十一號敦菲色爾公司,因中國郵傳部於一千九百零八年十月初八日,奉上諭准售賣贖回京漢鐵路公債票十萬張,由交通銀行承售,共計北京通行銀元一千萬元,七厘行息,准照附件第一之章程辦理,現在賣主預備售賣五萬張,每張北京通行銀元一百元正,買主亦情願購買,所擬之條款如左:

計十款:

第一款　甲、此項債票卽照票上之亞拉伯數目,次第計算。

乙、左列之背面籤押須用英文在債票之上邊左角之空間內以紅墨水刷印。此債票係五萬張中之一,卽此次債票十萬張中之一。每張北京通行銀元一百元正,由二萬一號起,至七萬號止。中國國家收

贖京漢鐵路之七厘公債票，由中國國家之郵傳部發交交通銀行專售，由郵傳部擔保付還債本時，按照每張定價英金九鎊。其利息須用半年息票，按照定價，每張債票付給利息六先令三本士十分之六，並免繳納現在及將來中國一切租稅。背面簽押，須用郵傳部之印。

丙、息票之式如左：收贖京漢鐵路之七厘公債票息票，中國國家之郵傳部飭由北京交通銀行於三、九月初一日付給執持息票人，每半年應付六先令三本士十分之六，言明永不完納中國之租稅。每息票一張，票面上用華文，背面用譯出之英文郵傳部蓋印。交付息票之期須定中曆三月初一日及九月初一日，均照息票上辦理。郵傳部須咨明中國駐英欽差知會買主，前提條款業已照辦云云。

第二款　甲、郵傳部於債票上所有文字，均備譯稿一份及准許此項債票上之上諭譯稿一份，此兩份文字由郵傳部蓋印後，由李方交中國駐英欽使，轉交與買主收存。

乙、又附第一內之章程華文一册、英文一册由郵傳部蓋印，由李方交中國駐英欽使，轉交與買主收存。又，郵傳部須准許買主在每張債票上，按照第二款甲款郵傳部所備之債票譯稿，買主自行刊刻一分，附於各債票，其費出自買主。

第三款　如果照第一款及第二款辦理，賣主須賣債票五萬張，買主須買債票五萬張，每張北京通行銀圓一百元正，已在第一款乙條件內指明，買主所交之債票價，每張之一百元，均用英金九磅交納。又，如債票所註之日期在交票價之前若干日，其以前日期內所有官息，買主仍須交回如左列云云。

第四款　買主應交債票價款之法分別於下：

甲、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二日內交英金十萬鎊；

乙、自本款甲節交款之日起四星期內交英金十萬鎊；

丙、自本款乙節交款之日起四星期內交英金十萬鎊；

丁、自本款丙節交款之日起四星期內再交英金十五萬鎊。

買主須照在北京所交債票之數，將上列甲、乙、丙、丁四項款項存於交通銀行指定之倫敦某銀行，作爲交通銀行存款。

第五款　賣主收到買主知會七日後，其買主所要之債票若干張須預備收價交票。

第六款　賣主須交扣頭百分之二分半於買主（每張債票北京通用銀元一百元，其扣頭係四先令六本士；又，此項扣頭，賣主可於五萬張票價交清之日，始可於款內扣留）。

第七款　郵傳部收回債票之時，其每次債票之號數須賣主知會買主。

第八款　此公債票五萬張外，其餘五萬張內如再有未售之票，准許買主再買，惟仍限於此次買賣完結之後起，在三十日以內為度，是否仍交金鎊，須臨時核議。

第九款　此次公債票價每張係北京通用銀圓一百元，議定按英金九鎊核收，將來付利還本均按第一款乙款議定辦理。

第十款　此項合同，繕華、英文兩分，一存交通銀行，一存英國敎菲色爾公司為據。

附註

本合同見"北洋財政部：鐵路借款合同彙編"，第3號，蘆漢鐵路合同，頁39—43。英文本見同書，附在第3號之後。

1910—14—各國

上海道台三百五十萬兩借款合同

一九一〇年八月四日，宣統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上海。

上海道台與滙豐、麥加利、德華、道勝、正金、東方滙理、花旗、和蘭、華比各銀行訂立借銀三百五十萬兩之合同。上海道台蔡觀察乃煌並其後任道台（以下稱道台）與滙豐、麥加利、德華、道勝、正金、東方滙理、花旗、和蘭、華比各銀行（以下稱銀行）訂

立合同如左:

一、以上各銀行願借與道台,道台願向各銀行借上海規元三百五十萬兩,此款借出、歸還均照上海規元核算,在上海交付。此項借款應將各銀行所執倒閉之正元、謙餘、兆康三莊莊票,按照前開交商會清單後,由邵琴濤、福開森兩君代道台查核,共銀壹百叁拾玖萬玖千伍百貳拾玖兩肆錢壹分,先後付清,再將各銀行、各洋行所執未付各莊票,務令以上各錢莊及其餘各錢莊從速照付,並以維持市面,而定人心。

二、兩江總督部堂張制軍人駿業將道台議向各銀行借款三百五十萬兩以及措置情形奏明奉旨允許後,由外務部照會各該國駐京欽使。

三、此項規元三百五十萬兩係由下列各銀行攤借:

計開

滙豐	八十萬兩,	麥加利	五十萬兩,
德華	五十萬兩,	道勝	四十萬兩,
正金	三十萬兩,	東方滙理	三十萬兩,
花旗	三十萬兩,	和蘭	二十五萬兩,
華比	十五萬兩。		

四、自立合同之日起十日內,道台應將借款三百五十萬兩總數債票蓋用道印,送交各銀行收執,爲道台及其後任道台擔認之據。債票格式及其票數應由各銀行與道台妥議定奪。

五、此項借款係爲維持上海商業起見,各銀行議定長年四厘行息,自立合同之日起,息銀半年一付。本銀定於西曆一千九百十五年分四星期付還:

西曆一千九百十五年七月十四號或以前　八十七萬五千兩;
西曆一千九百十五年七月二十一號或以前　八十七萬五千兩;
西曆一千九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號或以前　八十七萬五千兩;
西曆一千九百十五年八月四號或以前　八十七萬五千兩。

至西曆一千九百十五年八月四號全數還清。

已償之債票應卽交還道台註銷。

以上分期還銀利息應照長年四厘扣還。

六、此項借款本利應由現任道台及後任道台完全擔保到期歸還，別無另訂專章。

七、華、英文合璧合同應繕二十一分，一分存督署，一分存蘇州撫署，一分存外部，一分存道署，九分分存各銀行，八分分存各該國駐京使署。合同文義如有參差之處，均以英文爲準。

宣統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卽西曆一千九百十年八月四號，彼此在上海簽押。

附　註

本合同抄自中國科學院經濟研究所藏檔。英文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1，頁805—806。

1910—15—俄國

松花江行船章程

一九一〇年八月八日，宣統二年七月初四日，
俄曆一九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北京。

按照光緒七年中俄兩國所訂森彼得堡條約第十八條，大清國外務部與大俄國駐紮北京使署商訂下開各節：

第一節　本節略後附之稽查松花江往來船隻暨進出口貨物暫行試辦章程，茲經核准，該章程係繕成華、俄、英三國文字，由華、俄專員簽押，證明無錯，將來如有疑惑之處，應以英文爲主。

註：凡章程內所載"華界或俄界百里，卽五十俄里"字句，係專指華、俄兩國交界綫而言，合併聲明。

第二節　第一節所言之章程，於本節略簽押後，不得過三禮拜，由哈爾濱稅務司出示施行。

第三節　該章程於實行期內，如有增改之處，暨頒佈各項專章或新訂者，或推行於松花江者，將來中俄兩國商訂辦理。

第四節　華關在哈埠東清鐵路界內辦事，彼此聲明，將來若有相商關係主義事宜，不得援引。

第五節　凡東清鐵路所需建造、修理、經理料件，松花江各關免納各項稅釐。護路軍所需物件，亦在此列。

第六節　凡由松花江各處由船運至哈爾濱，直運出洋糧食，或裝載於袋者，或碎運者，無論到哈後即由船過載火車，或暫存華關暨東清鐵路所管之棧房，將經過滿洲里或綏芬河分關，均免重完出口正稅。其詳細辦法於本年年內，由哈關稅務司與東清鐵路公司會訂。凡糧食由江直運出洋，不寄存棧房者，應完之關稅，亦可在滿洲里或綏芬河分關呈交；惟貨物到哈後，如寄存華關暨東清鐵路所管之棧房，或華關所管之棧房，所有關稅，應在哈埠上岸完納。

凡由松花江各處所有運來貨物，有直運提單，由滿洲里或綏芬河出洋，無論過哈暫存與否，其按照滿綏關章所多完之出口稅，如數找還；惟查目前並無此項貨物，故所有詳細章程，自應一旦確查實情，苟有此項貨物，方由哈關稅務司與東清鐵路公司會訂。

第七節　光緒七年森彼得堡條約後附之陸路通商章程第十四條所載之各物，松花江各關仿照滿、綏兩關暫行辦法，不完關稅。

第八節　至本屆航期停行之日止，船鈔仍舊施行，然由江關頒發按月短期鈔單，以敷本屆行船之用。至江捐表，則將由哈關稅務司會同東清鐵路輪船股股長商訂。應定之總數，即按自宣統元年五月十四日，即俄曆一千九百零九年六月十八號，至宣統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即俄曆一千九百十年六月十七號，航期之間實收船鈔數目，酌量加增，其加增之數不得逾原數四分之一。

第九節　凡糧食由松花江往來，於本章程施行期內，即按照現行辦法，均暫免所定糧食就地往來輸運之押款保單。

第十節　所有松花江各關，由開辦之日起，至宣統二年四月初四日，即俄曆一千九百十年四月二十九號止，華關已收及未收之各項稅

鈔賬目作爲結清。惟自是日起，至該章程頒佈之日止，所有逾於新章所定數目或與新章不符所收之數，准各貨主來關呈明，於交還江關原發收條之日起三箇禮拜內，如數發回。接收請將發還逾數之呈詞，限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俄曆十二月十五號爲止；至投遞呈內所言之收條，須在明年六月初六日，即俄曆六月十八號之前，至本年四月初四日，即俄曆四月二十九號後。所有另款暫存華俄銀行各項稅銀均於新章施行後，如數交與海關查收。

第十一節　俄國船隻呈遞艙口單及貨單，如用俄文，江關亦允接收，惟該各單均須遵照江關款式等項辦理。

以上節略，訂於北京，計繕華、俄文各二份，核對相符。

宣統二年七月初四日

外務部尚書會辦大臣鄒嘉來

附件一：稽查松花江往來船隻暨進出口貨物暫行試辦章程

一、總綱

一、凡有權在松花江行駛及貿易之船隻，遵照以下章程辦理。

二、凡船隻進口時，及領有出口紅單尚未離口時，皆由關員上船查驗；船在口內停泊，無論何時暨船內何處，均可任聽關員前往檢查。

三、所有船隻，在口岸內，均須按照各該關與船隻進於關界內時指定之處停泊；所有船隻，由關接報各事迅速辦理。

四、凡船隻載貨、搭客，未經赴關請領准單，均不得任意上下。如有未領准單之貨，擅行裝運起卸，即可將該貨罰充入官。

五、凡船隻進口時，即應將艙口單及他關所發之函封憑照呈關查驗。其來往於黑龍江之各船隻出入松花江時，均應在拉哈蘇蘇分卡另開艙口單，呈驗，所有該船裝載之貨均須一一註明，並將進出口各貨，由何處裝來，運往何處，於此單內明晰開列。

六、凡艙口單內，須將該船所載貨物切實開明（免稅之貨一併在內），其標識、號數、貨樣，亦應於單內詳註，並由該船主或該船有責任之經理人簽名作證，如有舛錯，爲該船主等是問。

七、凡船隻裝載貨物因故退回者，須立即赴關呈請復驗。否則不認爲完淸稅銀退回之貨。

八、凡船隻在口或在中途，如有關員或內地局卡委員代表江關索驗牌照單據等，應即呈驗。

九、海關可派關員上船搜查，或駐船隨乘，沿途查看。

十、船內艙口，如有船主或該船有責任之經理人呈請封閉，可由關隨意封閉，加上鉛餅；俟該船已抵欲上下貨物之埠，呈准後，方可毀撤鉛餅，開艙。如未經請准，擅將鉛餅移去，或私開封閉之艙，希圖朦混，即可由關議罰，惟所罰之數，不得過關平銀五百兩。

十一、凡船隻如欲於禮拜日、放假日及尋常日所定辦公時刻定章（由早六點鐘起至晚六點鐘止）外裝載、起卸貨物，上下搭客，須先請領專單，呈繳單費。此項單費，應按照後開之表所開之數交納。

十二、凡遇航道變更，或船隻遭有意外之事，暨引道之標識失去，或船隻沉沒，以及他項堪記之要事，務望各船主隨時呈報到關。

十三、凡火藥並他色爆炸等物、大小鉛沙、礮位、鳥槍、新舊各式馬步槍支、手槍、硝並硫磺、白鉛及一切軍火、軍械，並打獵器具暨鹽斤，概行禁止在松花江上載運；如在船上查有軍火等並無執照聲明係爲防身或該船所用者，即行罰充入官。所有米穀及中國各項銅圓、銅錢，一律禁止運出外國。其外國銅餅、銅圓、銅錢，亦不得載運進口。

十四、凡出入各船，如有違犯關章者，即行議罰，惟所罰之數，不得過關平銀五百兩。如俄國船隻有被罰者，聽其自便，可將所罰之款交關，隨即立案，任赴領署呈訴。凡被罰之船未交納罰款者，或重犯關章應罰五百兩全數者，或應另行加重議罰者，若係俄國船隻，應由中國江關函致俄領事辦理。

此項暫行試辦章程，以三年爲限。

二、稅鈔

一、松花江各關只收船隻所載貨物關稅，其內地以及他項稅捐概不徵收。至子稅並江捐亦由各該關徵收。其應有內地各項稅捐，須在貨物裝船以前或由船起卸以後徵收，以免船隻躭延。

二、海關通行之船鈔暫不徵收，俟頒布後再行起徵。現另訂江捐，按貨色種類、多寡並該貨載運路程遠近，照後開表內所定之數徵收。

三、凡進出口各稅，均按照海關現行稅則徵收（卽係咸豐八年，卽西曆一千八百五十八年，所定之通商進出口稅則，並光緒二十八年，卽西曆一千九百零二年，改定之通商進口稅則）。凡洋貨運入內地，子口稅按照光緒二十八年，卽西曆一千九百零二年，改定之通商進口稅則所定稅數，折半徵收。

凡以上兩稅則所未載之貨，無論進出口，均按估價值百抽五徵稅。

四、俄國口岸運來之貨：凡俄國口岸運來之貨，運往百里（卽五十俄里）界外地方，其應完之進口稅，均按稅鈔第三條內所載之辦法辦理。

凡貨物運入該界內地方，概不徵收稅餉。

凡應完之入內地子稅，其免稅貨物，均按每估值百兩，抽稅二兩五錢；其應稅之貨物，則按現行稅則所定稅數，折半徵收。

五、土貨：凡土貨初次經過哈爾濱、三姓、拉哈蘇蘇，卽現在已設之關卡；或松花江沿江各處，日後爲稅課起見或因貿易情形應添設之關卡；須完納出口全稅一次。凡由水路運至哈爾濱之大麥、蕎麥、蕎麥仁、高粱、粟、小米子、鈴鐺麥、小麥及黃豆、豆餅各物，不在上開辦法之例，應照通行出口正稅，暫減三分之一徵收。

土貨於松花江上裝船，擬運至中俄交界之俄界百里綫內（卽五十俄里），免徵出口之稅。

貨物旣已完稅，給予相當照據，以便經過他關免徵。如該貨改由滿洲里、綏芬河各關出口，亦准免其重納出口稅。

採買土貨之三聯單仍照舊辦理，與上開辦法兩不相涉。照以上辦法所完之出口總稅，於完納後，概不發還。

六、所有徵收各項稅鈔之照據，均做照中國各通商口岸現行章程發給；凡貨物由商埠此處運往彼處，未持有此項照據者，一經查出，可以罰充入官。

七、凡進口貨稅須在未經離關以前交納，出口貨稅須在尚未下船以前交納。

八、復出口貨及領有內地子口三聯等單之貨，均按照通商各口之辦法辦理。

九、凡欲運貨出口，須先呈遞報單，由關驗貨徵稅後，方發給下貨准單。

十、凡船主或該船有責任之經理人呈遞艙口單，如查有舛錯，該船主等應認罰，惟其數不得過關平銀五百兩。船內如查有艙口單未開列之貨或違禁之貨，均照通商條約，或酌照中國各通商口岸之辦法辦理。凡艙口單內開列之貨未經運到者，應如數完稅。

附件二：哈爾濱江關暫行試辦章程

凡船隻進哈時，須將開列裝載各貨之艙口單及三姓分關、拉哈蘇蘇分卡所給函封照據，一併呈遞，此外另開清單一紙，將沿途停泊各處所暨在彼上下客貨分別報明。

凡船隻欲領紅單出口，須先呈遞艙口單，將該船所載貨物及下貨單號數，貨物之標識、件數、貨色等事，一一詳細載明；指往之處，每處各具一單；由關將該單與關發之各項照據核對，如果相符，卽准該船開行。凡貨物完稅後運往商埠，由關發給總單，並完稅憑照，用函封固，交與船主或該船有責任之經理人收執，俟抵指運之埠時，赴關呈遞。

凡船隻經過關卡並不停泊聽候查驗，或不在關員指定處所停泊，均照總綱第十四條判罰。

附件三：三姓分關暫行試辦章程

凡由黑龍江開來之船欲往上游者，到三姓時，須將拉哈蘇蘇分卡用函封固之艙口單赴關呈遞。若該船在拉哈蘇蘇、三姓中間沿途某地方曾經停泊，又須將在該處上下客貨等事另開清單呈遞。

凡船將開行往上游者，由關將原載之貨及在三姓添載之貨各艙口單，用函封固，交與船主，到哈爾濱江關呈遞。

凡由哈爾濱開來之船欲往下游者，到三姓時，須將該船總單等件及裝載之貨各艙口單呈驗；指往之處，每處各具一單；此外另開清單一紙，將沿途停泊內地各處所暨在彼上下客貨，分別報明。

凡船將開行往下游者，須將原載之貨及在三姓添載之貨分別列入艙口單呈遞，由關將該單與關發之各項照據核對，如果相符，卽准該船開行。

凡船隻經過關卡並不停泊聽候查驗，或不在關員指定處所停泊，均照總綱第十四條判罰。

附件四：拉哈蘇蘇分卡暫行試辦章程

凡由黑龍江開來之船欲往上游者，到拉哈蘇蘇時，須將該船艙口單兩份呈驗。該船所載貨物暨標識、件數等事，均須於單內一一註明；並起運之處，指往之處，每處各具一單。由本卡將艙口單與貨物核對後，一份存於本卡備查，一份由本卡簽名蓋印，用函封固，交與船主或該船有責任之經理人，到經過之第一關呈遞。如有事故，卽由本卡於此單內註明。

凡船隻欲出口往黑龍江者，須停輪候驗，呈遞艙口單，將所載之貨及中途上下客貨等事一一於單內註明。違者卽將該船議罰。

凡船隻經過關卡並不停泊聽候查驗，或不在關員指定處所停泊，均照總綱第十四條判罰。

附　註

本章程見"中國約章彙編：中俄部分"，頁582—587。俄文本見同書，與漢文本載在同頁上；英文本見同書，頁588—590。附件見同書，頁592—603。俄文本見同書，與漢文本載在同頁上；英文本見同書，頁605—611。

1910—16—日本

京漢贖路公債票售與正金銀行合同

一九一〇年八月十五日，宣統二年七月十一日，
明治四十三年八月十五日，北京。

立合同人：賣主中國郵傳部之交通銀行，買主日本帝國橫濱正金銀行，因中國郵傳部於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奉上諭准售賣贖回京漢鐵路公債票拾萬張，由交通銀行承售，共計北京通用銀圓一千萬元，週年七厘行息。現在買主預備購買二萬五千張，每張通用銀圓一百元，賣主亦情願售賣，所立條款如左：

計　開

一、此次公債票自一萬零零一號至二萬號、七萬零零一號至八萬五千號止，計二萬五千張，不塡名姓，每張係通用銀洋一百元，言定作日金八十八元核收，於票面上加蓋戳記。

此項公債票每張交日金八十八元，將來付息還本均按日金計算。

二、此項公債票按週年計息七厘，每半年付息一次，均按日金核付，統由上海橫濱正金銀行執持息票支取。

三、此項息票係每半年付息一次，定於中曆三月初一日、九月初一日由上海交通銀行給發，遇閏不計。

四、此項公債票付息，除第一期應按收款之日核付外，嗣後每票，每屆半年付息一次，計日金三元零八分。

五、此項公債票係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奏准，以十二年爲期。每年付息兩次，計分二十四息期。奏准之日卽爲開募之第一期，按次付息，至十五期卽應還本。此合同所買之票已逾三息期，將來由第十五期一律陸續還本，應照已過之三息期，縮短辦理。

六、買主交款，賣主交公債票，定於中歷宣統二年八月初二日起，計分五次，准歸上海兩相交換，每一禮拜，横濱正金銀行交日金四十四萬元，交通銀行換付公債票五千張，至五禮拜止，正金銀行共交日金二百二十萬元，交通銀行共換付公債票二萬五千張。

七、交款、付息、還本彼此交收，均定在上海，按照上海横濱正金銀行當日掛牌日金滙價行市揭算。如與各銀行掛牌市價倘有不符，應照各銀行掛牌市價揭算。

八、此項公債款准定九七五扣，俟票款交齊，照數扣算。

九、還本於宣統八年正月初一日起，算至十二年底爲止，將所買之公債票二萬五千張號頭分置五籤筒抽籤，每年抽還五千張，以五年爲期，連利如數淸還。

十、此項公債票應得京漢鐵路餘利，應按交款之日攤起。

十一、此合同屆期應還債票本息由郵傳部另用照會擔保，一俟債票收回，合同、照會卽日繳銷。

十二、此項公債票除合同訂明外，其餘各節統按原定債票章程辦理。

交通銀行總理　李經楚

交通北京總行總辦　袁　鑑

交通銀行董事招集債款　陳炳鏞

交通銀行管理債票　丁志蘭

横濱正金銀行

宣統二年七月十一日，卽西曆一千九百十年八月十五號，此合同繕漢文二份，彼此各執一份爲據。

附　註

本合同見"北洋財政部:鐵路借款合同彙編",第3號,蘆漢鐵路合同,頁45—47。日文本未找得。英文譯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1,頁757—758。

1910—17—英德

津浦鐵路續借款合同

一九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宣統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北京。

茲以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卽西曆一千九百零八年正月十三日,經前署外務部右侍郎梁敦彥,奉旨代中國國家,與上海德華銀行、倫敦華中鐵路有限公司(此後名爲公司)在北京訂立合同,准公司發售五厘利息金鎊借款五百萬鎊,以爲建造津浦鐵路及裝配一切之用,其發售該款債票,業經公司照辦在案。該合同此後卽名爲原借款合同。其第十五款內載明,爲免延誤建造工程,仍由公司發售續借款債票,其利息並別項條款及應交中國國家之價値仿照原借款合同辦法辦理。該原借款合同,現仍一律照行。今於宣統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卽西曆一千九百十年九月二十八日,在北京訂立此合同。其訂立之人:一面爲督辦津浦鐵路大臣軍機大臣協辦大學士徐世昌,幫辦津浦鐵路大臣兼署郵傳部尚書署郵傳部左侍郎沈雲沛,奉旨代中國國家訂立合同;一面爲上海德華銀行、倫敦華中鐵路有限公司(此後名爲公司)。茲議訂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中國國家准公司辦五厘利息金鎊借款,數目英金四百八十萬鎊。此借款應自第一次出售債票之日起算,名爲:中國國家天津浦口鐵路五厘利息續借款。

第二款　此借款指明係爲續備建造官鐵路之資本，其路由天津或附近天津接連京奉官鐵路，經過德州、濟南府，至附近山東南界之嶧縣，此後條款均稱天津浦口鐵路北段；再由嶧縣至、或附近揚子江南京對岸之浦口，此後條款均稱天津浦口鐵路南段；此二段共長約一千八十五啓羅邁當，當合中國約二千一百七十里。

第三款　所備之資本專爲建造鐵路、購辦地段、車輛及一切應配物料，並經營行車，又於造路期內付還借款利息，均在其內。其建造工程，自此合同簽訂之日起，估計約需二年造竣。

第四款　此借款利息按票面數目盧數常年五厘，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由中國國家每半年交付一次。當造路期內，或由借款進項，或由別款交付。嗣後先由該鐵路進款交付，次由中國國家以爲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按西曆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每半年按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前，交付一次。

第五款　此借款除後開之第六款詳載外，以三十年爲期，自訂定借款之日起，至第十一年起還本。每年應付還銀數，由該鐵路進項，或由中國國家以爲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按西曆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每屆一年，按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前，交付德華、滙豐銀行等一次。

第六款　由訂定借款之日起至第十年後，無論何時，若中國國家欲將借款全數淸還，或欲先還合同附表所載未到期之數若干，均可照辦。至第二十年內，照債票上數目，每百鎊加價二鎊半；第二十年後，無須加價。惟每次預還若干，中國國家應於六個月之前，用公文知會公司。其預還之數照借款招帖內載拈鬮日期多加拈鬮次數。

第七款　德華銀行、滙豐銀行既經德、英兩公司派爲經理借款代表，其每年應還本利，除第四款、第五款詳載外，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日期，由督辦大臣或在上海，或在天津，以上海或天津紋銀交付該銀行，足敷在泰西交還金鎊。其鎊價與該銀行等同日訂定，又可於還本利期前六個月內，無論何時，皆可隨便訂定。此所還之本利可以交付金鎊，若中國國家遇有金鎊實在存在歐洲，欲提用交還本利，亦可用

金付還，但不得爲此故，由中國滙去。每年付還借款之本利，德華銀行、滙豐銀行，於每百兩計收用銀二錢五分，作爲經理費用。

第八款　此借款本利，中國國家承認全還。若鐵路進項及、或借款進款不敷全還本利之數，督辦大臣奏明，由中國國家設法以別項款項補足，按期交付銀行等，淸還本利。

第九款　此借款以下列之款作保:

一、除按原借款合同第九款所開各節照辦外，以該款內所開三省每年關平銀三百八十萬兩之厘稅所有餘款，作爲二次抵押;

二、按照續借款應還本利最多之年數目計算，另備抵押，開列於後:

直隸省厘稅，每年關平銀一百萬兩;

山東省厘稅，每年關平銀一百二十萬兩;

江甯厘金局厘稅，每年關平銀六十萬兩;

江蘇省淮安關厘稅，每年關平銀十萬兩;

安徽省厘稅，每年關平銀七十萬兩。

以上厘稅，除原借款合同所載頭次抵押外，並無牽連他項借款。若本利照常交付，公司不得干預各該省之厘稅。倘若到期，本利欠付，除展緩公道時日外，卽應於各該省厘金及合宜稅項內，撥足上開數目，交與海關辦理，以保執債票人之利權。嗣後若再有抵該四省之厘稅，除按照原借款合同第九款所開各節照辦外，總以此次借款本銀、利息儘先償還。此借款或全未還，或未淸還之先，倘有用該四省厘稅借抵他款用付本利一切事宜，不得訂明在此次借款之前，亦不得訂明與此借款平行辦理，並總不得令此借款以該四省厘稅逐年抵還之質保有所窒礙減色。將來若再訂立抵以上所言該四省厘稅之借款，務於合同內載明，所有應付還本利等事俱在此次借款之後辦理等語。此借款未還淸以先，不得將此鐵路及其收款抵押他款。此借款未還淸以前，倘遇中國國家議定修改海關稅則，減免厘稅，現在議明，不得因此借款係厘稅抵押，而阻止修改、減免厘稅。但若擬將此次所指

厘稅減免，則應先向公司商明，務於新增洋稅內如數撥足補抵借款。

第十款　此續借款全數准公司印發債票。其數目，由公司酌定；其式樣，由公司商同督辦大臣或中國駐德、英出使大臣酌定。債票或用中、英文，或用中、德文刊雕，均隨其便。督辦大臣簽字之名及其關防，均摹刻於上，以省其親自畫押之煩。現議，在倫敦辦理債票，由中國駐英出使大臣於債票發售之前須逐張蓋印，並其簽字之名摹仿於上，以示中國國家允准及承認發售此項債票。該公司駐倫敦代表人亦在債票上簽押，作爲發售債票經理人。倘此續借款發出之債票，或遺失，或被竊，或被焚燬，公司隨卽知會督辦大臣或中國駐德、駐英出使大臣，由該大臣飭知公司，在新聞紙上刊登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銀，並設法按各該國例章辦理。倘所失之票已過公司限期，仍未覓回，督辦大臣或中國駐英出使大臣照原數重發副票，加蓋印信，交該公司收領。所有一切費用，均由公司自備。

第十一款　所有此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收付各款，在借款期內，不納中國各樣厘稅。

第十二款　所有續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詳載者，由公司會商中國駐柏林或倫敦出使大臣酌定。俟此合同簽字後，卽准公司出此借款招帖。中國國家飭知駐柏林或倫敦出使大臣，遇有應會同辦理之事，與公司協同酌辦，並將此借款招帖簽字。

第十三款　此續借款分兩次或數次出售債票。俟此合同簽字後，將頭次債票三百萬鎊之數從速出售，不得延過六個月外。其價值係按照售出債票之實數，交付中國國家，公司於每百分扣留用銀五分半（卽每一百鎊債票扣留用銀五鎊半）。公司在歐洲及在中國招人購買，中國人與歐洲人一律照章辦理。若中國國家定購，自應儘先照給，但須於未發出借款招帖之前定購。倘債票尙未售完，造路期內所有第三款應備資本業已敷用，督辦大臣有權可以隨時停止售票。

第十四款　此續借款進項，或在中國，或在英國，或在德國，交付德華銀行暨滙豐銀行收存，歸入天津浦口官鐵路續借款帳項下。至

交付此款，係按照購票章程所載購票人交付銀兩之日期辦理。其在倫敦、在柏林所存之鐵路款項，按常年四厘發給利息。在中國所存之鐵路款項，或作來往，或作定期存放，其利息嗣後酌定。借款進項暨生發之利息，除造路期內交付借款利息並經手用銀外，銀行等將此款存放，聽候督辦大臣提用。督辦大臣提用款項，若過二萬鎊之數，應於用款前十日知會銀行等。借款進項，按照建造鐵路工程所需，隨時提用，由鐵路總辦或其代辦出支取憑單，向滙豐銀行暨德華銀行支取，並須將所提用之款另單聲明緣由及給發工程所需之價值。在中國所需款項開支費用，可由總辦自定，向滙豐銀行暨德華銀行滙至上海。所滙之款存放該銀行，聽候爲鐵路事提用。鐵路帳目用中、英文字登記，按照妥善新法辦理，並佐以收支單爲據。於造路期內，該帳目並收支憑單隨時任由公司自給薪水僱用之稽查帳目人查看。該稽查帳目人之職只專爲公司查察此項借款是否按照本合同第三款所載提用開支，並爲公司查明按照第十八款內載鐵路總局每月所購外洋材料帳目而已。該查賬人可與鐵路總局商訂驗看帳目日期，以便辦理上開職事。鐵路總局每年年終結帳後將鐵路支收帳目及行車進款，用中、英文刊印，以便任人取閱。

第十五款　設若建造鐵路時，借款進項並生發之利息，除付借款利息外，不敷修造鐵路以及裝配所需，其不敷之數先由中國款項提付，以免延誤建造工程。如仍有不敷之數，則向公司續借洋款，其利息並條款仍照現時之合同辦理，其價值，則照此次借款合同訂定。若鐵路造成後，鐵路續借款項下尚有存款，將此未用之款移入後詳第二十款內載借款利息公積項下，以備中國國家撥還此合同承認應還之款。

第十六款　此續借款出售債票招帖未發之先，如有關繫大局或銀市格外之事，致中國國家現在市面之債票價值有礙，以致此次續借款未能按章辦理，准公司展期緩辦。惟所展之期，由立此合同之日起，不得過九個月。若在限內第一次債票尚未售出，將此合同作廢。

第十七款　此鐵路建造工程以及一切管理之權全歸中國國家辦理。其因建造南北段工程，中國國家既經選用公司認可之德、英總工程司各一人，自應仍舊接辦。若公司將來以所選之總工程司爲不合宜，須將其不合之緣由聲明。此兩總工程司須聽命於總辦或其代辦。所有繪圖、造路各事須遵照總局之意辦理。其平日行爲須敬重督辦大臣與總辦。其聘用該兩工程司合同由督辦大臣自行獨訂。至鐵路上派用專門人員、分派各該員應辦各事以及辭退各該員，總辦或其代辦與該段總工程司商酌辦理。遇有彼此意見不合，稟請督辦大臣判斷。判定後，彼此均不得異言。工程造竣後，中國國家卽將南北兩段合爲一官辦鐵路，派一總工程司料理。此總工程司在借款期內須用歐洲人，但不須與公司商酌。

第十八款　此鐵路南北兩段，於造路期內，德華銀行暨華中鐵路有限公司作爲此鐵路經理購由外洋運來各材料、機器、什物之人。所有購買此項緊要材料由總辦招人投票。若所購之材料、貨物係購由外洋者，該經理須以鐵路最合宜之價購買，按照原買實價每百兩加用銀五兩。惟定購材料及支取費用非經總辦核准，不能照行。德華銀行暨華中鐵路有限公司暨得上文所詳之用銀，自應各在其段內代表監購鐵路所需建造、裝配各外洋材料。此等材料須在於公共市場擇價值最廉而質料最佳者購買。若材料運至中國有與原單不符者，鐵路總局有權退收。德、英所製貨物若質料及價值與他國所製者相同，南北段應先儘由德、英購買。鐵路總局如欲在中國或在外國招他人經理購買各項外洋材料以爲更覺合宜者，可以有權照辦，惟用銀仍照上文所詳給該經理人。所有買貨單及驗單均呈總辦查核。所有各項回用、扣頭均歸還入鐵路項下。所有該經理人購買各材料，須有製造廠原賣單並驗單爲據。該經理人除得上文所詳用銀外，不再給用銀。惟遇有僱用工程顧問人員，總局須由鐵路項下提給薪水。中國材料及經在中國製造之貨物若質料、價值與德、英或他外洋材料相同，自應先儘購買，以鼓勵中國工藝。購買中國材料，不給用銀。全路造竣後，鐵路總局若爲南北段內購買外洋材料，應先儘向德華銀行暨華中

鐵路有限公司經理購買。其辦法章程，嗣後彼此商酌辦理。

第十九款　本合同內所言之鐵路，將來或以爲有益，或以爲必需建造枝路，由中國國家以中國款項自行修造。如用外國資本，則先儘公司商辦。

第二十款　歷年除付續借款本利外，鐵路總局將本年鐵路淨進款盈餘足敷交付來年到期借款利息之數，在天津，或在上海，存放銀行等。所存放之款，按照市面情形，給發最優之利息。

第二十一款　德華銀行暨華中鐵路有限公司可將本合同應有之權利及責任，全行或分別，交與他德國公司或他英國公司接辦，或再交代理人代辦。其接辦、代辦應請督辦大臣核准。

第二十二款　本合同係遵宣統二年八月十九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年九月二十二日，上諭簽定，已由外務部用公文照會英、德駐北京出使大臣。

第二十三款　本合同繕寫華、英文各五份，中國國家存三份，公司存二份。如有繙譯文字可疑之處，以英文爲準。

宣統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西曆一千九百十年九月二十八號

督辦津浦鐵路大臣徐世昌

督辦津浦鐵路大臣沈雲沛

上海德華銀行代表人柯達士

倫敦華中鐵路有限公司代表人梅爾思

附：津浦鐵路續借款分期攤還本利表

年分	還利	還本	已還之本	未還之本
一	第一批十二萬鎊 第二批十二萬鎊 總共二十四萬鎊			四百八十萬鎊
二	第一批十二萬鎊 第二批十二萬鎊 總共二十四萬鎊			四百八十萬鎊

年分	還利	還本	已還之本	未還之本
三	第一批十二萬鎊 第二批十二萬鎊總共二十四萬鎊			四百八十萬鎊
四	第一批十二萬鎊 第二批十二萬鎊總共二十四萬鎊			四百八十萬鎊
五	第一批十二萬鎊 第二批十二萬鎊總共二十四萬鎊			四百八十萬鎊
六	第一批十二萬鎊 第二批十二萬鎊總共二十四萬鎊			四百八十萬鎊
七	第一批十二萬鎊 第二批十二萬鎊總共二十四萬鎊			四百八十萬鎊
八	第一批十二萬鎊 第二批十二萬鎊總共二十四萬鎊			四百八十萬鎊
九	第一批十二萬鎊 第二批十二萬鎊總共二十四萬鎊			四百八十萬鎊
十	第一批十二萬鎊 第二批十二萬鎊總共二十四萬鎊			四百八十萬鎊
十一	第一批十二萬鎊 第二批十二萬鎊總共二十四萬鎊	二十四萬鎊	二十四萬鎊	四百五十六萬鎊
十二	第一批十一萬四千鎊 第二批十一萬四千鎊總共二十二萬八千鎊	二十四萬鎊	四十八萬鎊	四百三十二萬鎊
十三	第一批十萬八千鎊 第二批十萬八千鎊總共二十一萬六千鎊	二十四萬鎊	七十二萬鎊	四百零八萬鎊
十四	第一批十萬二千鎊 第二批十萬二千鎊總共二十萬四千鎊	二十四萬鎊	九十六萬鎊	三百八十四萬鎊
十五	第一批九萬六千鎊 第二批九萬六千鎊總共十九萬二千鎊	二十四萬鎊	一百二十萬鎊	三百六十萬鎊
十六	第一批九萬鎊 第二批九萬鎊總共一十八萬鎊	二十四萬鎊	一百四十四萬鎊	三百三十六萬鎊
十七	第一批八萬四千鎊 第二批八萬四千鎊總共十六萬八千鎊	二十四萬鎊	一百六十八萬鎊	三百十二萬鎊
十八	第一批七萬八千鎊 第二批七萬八千鎊總共十五萬六千鎊	二十四萬鎊	一百九十二萬鎊	二百八十八萬鎊
十九	第一批七萬二千鎊 第二批七萬二千鎊總共十四萬四千鎊	二十四萬鎊	二百十六萬鎊	二百六十四萬鎊

年分	還利	還本	已還之本	未還之本
二十	第一批六萬六千鎊 第二批六萬六千鎊 總共十三萬二千鎊	二十四萬鎊	二百四十萬鎊	二百四十萬鎊
二一	第一批六萬鎊 第二批六萬鎊 總共十二萬鎊	二十四萬鎊	二百六十四萬鎊	二百十六萬鎊
二二	第一批五萬四千鎊 第二批五萬四千鎊 總共十萬八千鎊	二十四萬鎊	二百八十八萬鎊	一百九十二萬鎊
二三	第一批四萬八千鎊 第二批四萬八千鎊 總共九萬六千鎊	二十四萬鎊	三百十二萬鎊	一百六十八萬鎊
二四	第一批四萬二千鎊 第二批四萬二千鎊 總共八萬四千鎊	二十四萬鎊	三百三十六萬鎊	一百四十四萬鎊
二五	第一批三萬六千鎊 第二批三萬六千鎊 總共七萬二千鎊	二十四萬鎊	三百六十萬鎊	一百二十萬鎊
二六	第一批三萬鎊 第二批三萬鎊 總共六萬鎊	二十四萬鎊	三百八十四萬鎊	九十六萬鎊
二七	第一批二萬四千鎊 第二批二萬四千鎊 總共四萬八千鎊	二十四萬鎊	四百零八萬鎊	七十二萬鎊
二八	第一批一萬八千鎊 第二批一萬八千鎊 總共三萬六千鎊	二十四萬鎊	四百三十二萬鎊	四十八萬鎊
二九	第一批一萬二千鎊 第二批一萬二千鎊 總共二萬四千鎊	二十四萬鎊	四百五十六萬鎊	二十四萬鎊
三十	第一批六千鎊 第二批六千鎊 總共一萬二千鎊	二十四萬鎊	四百八十萬鎊	無

附註

本合同見"鐵路借款合同彙編",第1册,頁274—289。英文本見同書,西文編,卷1,頁247—262。

美國借款草合同

一九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宣統二年
九月二十五日，北京。

立草合同人首造爲度支部，係代表大清政府(以後即簡稱曰：清政府)，二造爲摩根公司、昆勒貝公司、第一國立銀行、國立城市銀行四家，皆係紐約城開設，聯合成爲美國資本家(以後即簡稱曰：美資本家)，事因大清政府爲欲整頓國家及東三省財政暨辦理東三省實業事務，擬定創作、發售大清政府遞還之金元債票(以後即簡稱曰：債票)，其總額不逾五千萬美國金元，所有商酌借款情形照後開辦理，現將議訂條款開列於左：

一、清政府允出金債票，美資本家允爲代賣，共總額不逾五千萬美金元，皆按下文所載條款及嗣後所商定之詳細章程辦理。

二、此債項係爲清政府所直借，即爲清政府所擔負，是以爲清政府應以其信實及其還債之權柄爲保，使該債款本利皆准按照限期清還。

三、該債項利息係週年五釐，美資本家允以九十五作一百買受，此債票所有收來之實款共計四千七百五十萬美金，須存在美國資本家或其許可之代理銀行，聽候清政府按照借款辦事所需隨時提用。至存款提款章程、借款期限若干年、以及分年遞還本利、並積聚抵備歸本各辦法，以及債票起息、停息日期與一概關於此債款之事經理各費，俟立詳細借約時和同商訂。

四、凡關於此項債款之利息、遞還之本項與經理各費用，應於詳細借約內所指抵之妥裕餉源先行提付。

五、此草合同俟奉到上諭乃可作准，上諭須由外務部用正式公文照會美國使署，並請美國資本家即與度支部或大清國所派定之大

臣速訂詳細借約。

六、此合同乃用漢文、英文各備兩份,一份歸度支部存查,一份歸美國資本家存查。倘因漢文、英文不同之處致生誤會,當彼此和衷妥訂辦理。所有應議未訂之款,如彼此意見不合,此草合同可作廢紙。

附註

本草合同見"宣統外交史料",卷17,頁42—43。英文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1,頁851—852。

本草合同英文名稱爲"改革幣制振興實業借款草合同"。

1911—1—日本

郵傳部借款合同

一九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宣統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明治四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北京。

現因大淸國郵傳部爲清還鐵路官款,需用日本金幣一千萬元,定於宣統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即明治四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在北京訂立此合同。其訂立之人:一面爲郵傳部,代中國國家訂立合同;一面爲橫濱正金銀行(此後名爲銀行)。茲議訂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中國國家准銀行承辦五釐利息金幣借款,數目日本金幣一千萬元。此借款應由出售債票之日起算,名爲:宣統三年中國國家鐵路五釐行息借款債票。

第二款　此項債票價値言明照虛數九五扣交納,即每金一百元實付金九十五元。中國按附表還本仍照票面虛數交付,即每金一百元實付金一百元。

第三款　此次借款利息按票面數目虛數常年五釐,即每本金一

百元支利金五元，每半年一次，交付銀行轉交執票人。此項利息須俟銀行將收到債票之金元數目知照郵傳部，歸入郵傳部存款項下之日起算，由中國國家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每半年一次，先由京漢鐵路進項除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卽西曆一千九百零八年十月八號所定應還外債之本利，又同日所定應還收贖京漢鐵路公債之本利外，按期照數交付，倘或此進項不敷應交之數，卽由中國國家以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並於到期之十日前交付銀行。此款及本合同各款所載各期限須照陽曆計算。

第四款　此借款以二十五年爲期限，自出售票之日起至第十一年止，每年抽籤還本。其應付之數須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每年一次，先由京漢鐵路進項除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卽西曆一千九百零八年十月八號所定應還外債之本利，又同日所定應還收贖京漢鐵路公債之本利外，按期照數交付，倘或此進項不敷應交之數，卽由中國國家以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須於到期之十日前交付銀行。

第五款　此次借款由出售債票之日起至第十年後，無論何時，若中國國家欲將合同附表所載未到期之股本全還，或額外多還若干，均可照辦；但須第十一年起至第二十年止，須照債票上數目每日金一百元給付日金一百零二元半，第二十年以後仍照票面之數交款。惟每次預還若干，中國國家應於六個月之前由郵傳部知會銀行，其預還之數在常年抽籤之日期多加抽籤號數。

第六款　銀行爲經理此借款之機關。其每年應還本利，除第三款及第四款詳載外，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日期，由郵傳部或在上海、或在天津以上海規銀、或天津紋銀交付，俟新國幣通行，卽以國幣交付銀行足敷按期應在日本交還金幣之數。其滙價與銀行照當日市價訂定，郵傳部亦可於前六個月之內任選一日或數日，與銀行預行照市商訂滙價。若中國國家遇有金幣實在存在日本、或實在歐美，欲提用交還本利，亦可用金幣付還，但不得爲此故由中國滙去。每年付還借款之本利，銀行每金一千元計收用金二元半，卽一萬分之二十五分，作爲經理費用。

第七款　此借款本利，中國國家保其全還，若京漢鐵路進項不敷全還本利之數，郵傳部奏明，由中國國家設法以別項進款補足，按期交付銀行，清還本利。

第八款　此次借款，言明以中國江蘇漕糧折價度支部進款庫平銀一百萬兩作爲頭次抵押，並無轇轕。如遇應付本利之期倘有不能照付，中國國家當飭該管官府應將該進項交與銀行收受，以保執票人之利。此借款全未還或未還清之先，以上所指抵押之款如有續行抵押，仍須將此借款本利儘先償還，不得在將來所訂一切借款債務之後；將來若再訂立抵押此項進款之借款，必須在合同內載明：所有應付還本利等事俱在此次借款之後辦理等語，並於未訂合同之前，須先向銀行知照。

第九款　此借款全數准銀行印發債票；其式樣由銀行商同中國駐日出使大臣酌定。債票或用中、日兩文，或用中、英、日三文，均隨其便。簽字之名及其印信均摹刻於上。又因在日本辦理債票，並由中國駐日出使大臣將其關防及其簽字之名摹刻於上，以示中國國家允准及承認發售此項債票。銀行代表人亦在債票上簽押，作爲發售此項債票經理人。倘此借款發出之債票或遺失、或被竊、或經焚燬，銀行隨時知照郵傳部及中國駐日出使大臣，由該大臣飭知銀行在新聞紙上刊發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金，並設法按各國例章妥爲辦理，所需費用由銀行自備。

第十款　所有此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收付各款，在借款期內，不納各樣釐稅。

第十一款　所有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詳載者，由銀行會商中國駐日出使大臣酌定。俟此合同簽字後，即准銀行出此借款招帖。中國國家飭中國駐日出使大臣遇有應會同辦理之事，與銀行協同酌辦，並可將此項借款招帖簽字。

第十二款　此借款債票俟此合同簽字後，銀行應允從速一律全數出售。自出售債票之日起，銀行應將收到債票之金元數目知照郵傳部，歸入郵傳部存款項下，聽候郵傳部提用。此款或隨時滙交中

國，或滙寄別國，或暫存日本生息，均聽郵傳部知會銀行經手，隨時照辦。

第十三款　銀行應允此合同簽字之日起一月之內先備款項，以日金二百萬元爲度，聽憑郵傳部提用。自提用之日起，按週年六釐起息。俟銀行第一次收到債票金元後，即先將此款連息一併扣除。若用此款滙寄存放，統照第十二款後段辦理。

第十四款　此合同於宣統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即明治四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欽奉諭旨允准簽字，並由外務部照會大日本駐北京出使大臣。

第十五款　本合同繕寫中、日、英文各五份，中國國家存三份，銀行存二份。本合同如有意義可疑之處，以英文爲準。

宣統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明治四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在北京簽訂。

大清國郵傳部尚書盛宣懷

大日本有限責任公司橫濱正金銀行代表者董事

小田切萬壽之助

附：日金壹千萬圓伍釐利息貳拾伍年期還本付息清表

年份＼本息	借本（此項係逐年未還之本）	付息（此項係逐年應付未還本之息）	此項係逐還本年應還之本	共付本息（此項係逐年應付本息之數）
第一年	一千萬圓	五十萬圓	無	五十萬圓
第二年	一千萬圓	五十萬圓	無	五十萬圓
第三年	一千萬圓	五十萬圓	無	五十萬圓
第四年	一千萬圓	五十萬圓	無	五十萬圓
第五年	一千萬圓	五十萬圓	無	五十萬圓
第六年	一千萬圓	五十萬圓	無	五十萬圓
第七年	一千萬圓	五十萬圓	無	五十萬圓
第八年	一千萬圓	五十萬圓	無	五十萬圓
第九年	一千萬圓	五十萬圓	無	五十萬圓

年份＼本息	此項係逐年借本未還之本	此項係逐年應付息付未還本之息	此項係逐還本年應還之本	此項係逐年應共付本息付本息之數
第十年	一千萬圓	五十萬圓	無	五十萬圓
第十一年	九百三十四萬圓	五十萬圓	六十六萬圓	一百十六萬圓
第十二年	八百六十八萬圓	四十六萬七千圓	六十六萬圓	一百十二萬七千圓
第十三年	八百二萬圓	四十三萬四千圓	六十六萬圓	一百九萬四千圓
第十四年	七百三十六萬圓	四十萬一千圓	六十六萬圓	一百六萬一千圓
第十五年	六百七十萬圓	三十六萬八千圓	六十六萬圓	一百二萬八千圓
第十六年	六百四萬圓	三十三萬五千圓	六十六萬圓	九十九萬五千圓
第十七年	五百三十八萬圓	三十萬二千圓	六十六萬圓	九十六萬二千圓
第十八年	四百七十二萬圓	二十六萬九千圓	六十六萬圓	九十二萬九千圓
第十九年	四百六萬圓	二十三萬六千圓	六十六萬圓	八十九萬六千圓
第二十年	三百四十萬圓	二十萬三千圓	六十六萬圓	八十六萬三千圓
第二十一年	二百七十四萬圓	十七萬圓	六十六萬圓	八十三萬圓
第二十二年	二百零八萬圓	十三萬七千圓	六十六萬圓	七十九萬七千圓
第二十三年	一百四十二萬圓	十萬零四千圓	六十六萬圓	七十六萬四千圓
第二十四年	七十六萬圓	七萬一千圓	六十六萬圓	七十三萬一千圓
第二十五年	無	三萬八千圓	七十六萬圓	七十九萬八千圓
		九百零三萬五千圓	一千萬圓	一千九百零三萬五千圓

附註

本合同及附表均見"鐵路借款合同彙編",第2冊,頁385—394。日文本見同書,第2冊,頁395—401。英文本見同書,西文編,卷2,頁397—403。

1911—2—英丹

大東大北公司預付報費合同

一九一一年四月十日，宣統三年
三月十二日，北京。

大清國郵傳部(下文稱郵傳部)於宣統三年三月十二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四月十號，與大東電報公司及大北電報公司(下文均稱公司)訂此合同。郵傳部爲整頓及擴充中國各處電報、電話故，不久須用巨款；按照大清國電報局與公司現行合同，有公司經理中國應得之某款項，按季付與電局；此款項，公司現願預先付與郵傳部，以備以上所列各用。是以彼此議允所有各款，條列於後：

第一款　公司允將英金五十萬鎊預付郵傳部，按照後開各條辦理。

第二款　此項預付之款，不折不扣，年息五釐。

第三款　此項預付之款英金五十萬鎊，分兩次交付，第一次付英金三十萬鎊，於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一號，即宣統三年四月初三日，由公司交與郵傳部；第二次付英金二十萬鎊，於第一次款交清後六個月內交付，均付與郵傳部指明之銀行兌收。

第四款　此項預付之款連總共利息，應由郵傳部每半年均勻英金二萬一千零十八鎊付還公司一次。其第一期每半年還款應於宣統四年五月十六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二年六月三十號交付，末期則於西曆一千九百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或十二月三十一號之前交付。此項還款，應將金鎊或合成金鎊之數在倫敦或上海付與公司指定之銀行兌收。如遇還款之期適有無論何種不及預知之事，郵傳部不能如期交付，當將應付之數全按周年五釐認息，付與公司，自到期之日起至付款之日止。本合同應付之款若到期不付或短付，則公司

可查明電局與東、北兩公司或一公司所立合同，於公司應付電局之款項內扣除。

第五款　大清國政府今承允擔保英金五十萬鎊本利，全按照第四款清還，並許公司於中國應得之歐、美攤分報費及中、北報費儘先索取，以爲預付款之擔保。至電局與公司現行之合同內，公司凡有應得之款均照辦理。此項報費，今特聲明，別無他項借款及抵押之事。所謂歐、美攤分報費者即西曆一千九百四年七月二十六號電局與公司所訂合同序中第六節內所指之報，中、北報費者，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五月十三號電局與大北公司所訂合同第一款內所指之報，及西曆一千九百二年十月二十二號合同第七款內所指之報。

第六款　以上所云之擔保，於此項預付之款未清還以前，不能再以之借款或抵押。郵傳部及電報局於本合同施行期內，不得另設他法或另訂合同，使以上所云中國所得之歐、美攤分報費及中、北攤分報費爲之減色。

第七款　本合同係宣統三年三月初八日奉旨照准，由外務部照會駐京英國及俄、丹國公使查照。

下列簽押之員係奉委派將本合同簽訂，用華、英文各六份，俱經校對無訛，郵傳部、外務部、駐京英公使、俄、丹公使及公司各執一份，於宣統三年三月十二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四月十號簽立。

大英國代理總辦駐清大東水綫公司史格道

大清國郵傳部奏派總辦電政局二品銜候選道周

大丹國總辦清日大北水綫公司彭生

宣統三年三月十二日

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四月十號

附件：預支報費分期攤還本息英金數目表

期　　別	還本英金數目	付息英金數目
第　一　期	八千二百二十四鎊零五	一萬二千七百九十三鎊零五

期　　　別	還本英金數目	付息英金數目
第　二　期	八千四百三十鎊零一	一萬二千五百八十七鎊零九
第　三　期	八千六百四十鎊零九	一萬二千三百七十七鎊零一
第　四　期	八千八百五十六鎊零九	一萬二千一百六十一鎊零一
第　五　期	九千零七十八鎊零三	一萬一千九百三十九鎊零七
第　六　期	九千三百零五鎊零三	一萬一千七百十二鎊零七
第　七　期	九千五百三十七鎊零九	一萬一千四百八十鎊零一
第　八　期	九千七百七十六鎊零四	一萬一千二百四十一鎊零六
第　九　期	一萬零零二十鎊零八	一萬零九百九十七鎊零二
第　十　期	一萬零二百七十一鎊零三	一萬零七百四十六鎊零七
第十一期	一萬零五百二十八鎊零一	一萬零四百八十九鎊零九
第十二期	一萬零七百九十一鎊零三	一萬零二百二十六鎊零七
第十三期	一萬一千零六十一鎊零一	九千九百五十六鎊零九
第十四期	一萬一千三百三十七鎊零六	九千六百八十鎊零四
第十五期	一萬一千六百二十一鎊零一	九千三百九十六鎊零九
第十六期	一萬一千九百十一鎊零六	九千一百零六鎊零四
第十七期	一萬二千二百零九鎊零四	八千八百零八鎊零六
第十八期	一萬二千五百十四鎊零六	八千五百零三鎊零四
第十九期	一萬二千八百二十七鎊零五	八千一百九十鎊零五
第二十期	一萬三千一百四十八鎊零一	七千八百六十九鎊零九
第二十一期	一萬三千四百七十六鎊零九	七千五百四十一鎊零一
第二十二期	一萬三千八百十三鎊零八	七千二百零四鎊零二
第二十三期	一萬四千一百五十九鎊零一	六千八百五十八鎊零九
第二十四期	一萬四千五百十三鎊零一	六千五百零四鎊零九
第二十五期	一萬四千八百七十五鎊零九	六千一百四十二鎊零一
第二十六期	一萬五千二百四十七鎊零八	五千七百七十鎊零二

期別	還本英金數目	付息英金數目
第二十七期	一萬五千六百二十九鎊	五千三百八十九鎊
第二十八期	一萬六千零十九鎊零七	四千九百九十八鎊零三
第二十九期	一萬六千四百二十鎊零二	四千五百九十七鎊零八
第三十期	一萬六千八百三十鎊零七	四千一百八十七鎊零三
第三十一期	一萬七千二百五十一鎊零五	三千七百六十六鎊零五
第三十二期	一萬七千六百八十二鎊零八	三千三百三十五鎊零二
第三十三期	一萬八千一百二十四鎊零八	二千八百九十三鎊零二
第三十四期	一萬八千五百七十八鎊	二千四百四十鎊
第三十五期	一萬九千零四十二鎊零五	一千九百七十五鎊零五
第三十六期	一萬九千五百十八鎊零五	一千四百九十九鎊零五
第三十七期	二萬零零零六鎊零五	一千零十一鎊零五
第三十八期	二萬零五百零六鎊零六	五百十一鎊零四

附註

本合同見"電政交涉契約彙編",第43號,頁1—7。英文本見同書,附在第43號之後。

1911—3—各國

幣制實業借款合同

一九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宣統三年三月十七日,北京。

本合同為度支部奉旨代大清政府與紐約磨植公司、昆勒貝公司、第一國立銀行、國立城市銀行,合稱美國資本家,滙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滙理銀行(以後卽簡稱曰銀行等)訂立。

茲因大清政府欲按照已定幣制章程整理畫一幣制及興辦東三省實業事務，擬商訂借款，爲辦理以上各事之用，據此發售大清政府遞還之金鎊債票(以後卽簡稱曰債票)，其數額不逾一千萬金鎊，所商訂借款情形，照後開章程辦理。

又因上開各項事務借款草合同業於宣統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卽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十月二十七號，在北京簽押，並奏奉諭旨允准商定本正式合同。

又因現大美國資本家聯合滙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滙理銀行，已經大清政府允准該銀行等會同美國資本家辦理本合同之借款。所商訂各節，開列於左:

第一款　以上所言草合同必按照此正式合同條款解釋，方能遵守實行。

第二款　大清政府允准銀行等承辦五釐利息遞還金鎊借款，總數一千萬金鎊。名爲: 一千九百十一年大清政府整頓幣制及興辦實業五釐遞還金鎊借款。其限期由債票發售之日起算。

第三款　此借項所得之款係爲以下所載各事使用: 甲、爲大清國整頓畫一幣制用款; 乙、爲興辦擴充東三省實業事務用款。

第四款　此借款係大清政府所直接擔任，是以大清政府以其信實及其還債之權爲保使該借款本利一准屆期清還，並按照本合同所開大清政府應行各節辦理。

第五款　一、本合同第八款第四、五、六所開預支之款並此項借款還本付利以及關於此項借款經理各費，卽以以下所載餉源作爲頭次之抵押: 東三省煙酒稅，每年共庫平銀一百萬兩; 東三省出產稅，每年共庫平銀七十萬兩; 東三省銷場稅每年共庫平銀八十萬兩; 各省鹽斤新加價，每年共庫平銀二百五十萬兩(係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奏准加收)，以上指定抵押餉源，每年共庫平足銀五百萬兩。

二、以上各省餉源，特此聲明，並無牽連於他借款徵納、抵押情事。

三、倘若以上所載之餉源屆期不敷交付到期之利及應還之本，

則大清政府先將東三省他項餉源補足應付之數，如有不敷，再用他項補交。

四、此項借款本利並他項費用按期交付，則不得干預各省之餉源，惟其本利倘屆期拖欠，除展緩公道時日外，則應將各該省餉源或足敷抵還所欠之一部分餉源卽行交與海關，並由海關管理，以保執票人之利益。

五、此項借款未還淸以前，倘再有將以上餉源作他項借款抵押或作質保等用，總須先儘此項借款還淸，更不得有他項借款抵押或徵納各事，加乎此次借款之上，或與平行，無論如何，不能損害該餉源擔保此借款之權利。又在此借款之後，他項借款抵押或徵納各事由上文所指定各餉源支付者，必儘此項借款先行支付，乃能支付，並須於在後他項借款抵押或徵納各事之約內載明。

六、此項借款期限內倘大淸政府議定修改海關稅則並訂明減免釐稅，銀行等不得因以上所指各餉源係爲此項借款之抵押而阻止修改稅則、減免釐稅，並議明，此項借款質保所指定之餉源未曾與銀行事商妥以前，不得減免，倘若減免，必須指定數目相等、銀行滿意之他項餉源以補之，作爲儘先之抵押。

第六款　一、此項借款准該銀行等按總額數目發售金鎊債票與承購之人，其債票每張面額由銀行等斟酌定奪。債票式様、文字由銀行等與度支部或大淸國駐華盛頓、或倫敦、或柏林、或巴黎出使大臣核定。

二、此項刻印債票大淸國度支部尙書簽名字様及其關防均摹印於上，以省其親自簽押。各票未發賣債票以前，可聽憑銀行等請大淸國駐華盛頓、或倫敦、或柏林、或巴黎出使大臣逐張蓋印，並其簽名字様加印於上，以爲大淸政府允准及承認發售此項債票之憑證。

三、銀行等之駐紐約、或倫敦、或柏林、或巴黎代表人亦須在債票上加簽，以證其爲發售債票經理人。

第七款　一、所有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拈鬮、贖回債票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詳細載明者，由銀行等會商大淸國駐華盛頓、或

倫敦、或柏林、或巴黎出使大臣核定。

二、現允准銀行等俟本合同第八款所載未發行借款以前應辦各節實行後，即行分發此次借款之招帖。並由大清政府飭知駐華盛頓、或倫敦、或柏林、或巴黎出使大臣，遇有應會同辦理之事件，即與銀行等協商酌辦，並簽押此項借款招帖。

第八款　一、本合同簽押之日，度支部即交與銀行等：甲、奏定畫一銀本位幣制章程，後即簡稱曰整頓幣制章程；乙、幣制用款單，其中載明辦理幣制各項所用此次借款數目；丙、東三省用款單，其中載明擬辦何種實業，並載明由此次借款撥與東三省該項用款數目。

二、於簽押本合同之日，須將上節所言幣制章程並兩用款單交與銀行等，准予期限不逾六個月，籌畫一切。一經銀行等知會度支部以該章程與兩用款單爲發售此項債票之基礎後，務必從速將此項款發行。

三、債票之價係按虛數每百以九十五交付大清政府。銀行等即在中國、美洲、歐洲一律招人承購。倘大清政府亦願承購若干，可先儘其認定，惟須於借款招帖未發出之四天以前承認方可。至分發招帖日期，銀行等應於七日前預報度支部。

四、如大清政府急需款項爲興辦東三省各事之用，可於簽押合同後交一單與銀行等，載明在東三省擬辦何事，並需款數目，一經銀行等視爲合宜，即應允在美國與歐洲備款一百萬金鎊爲東三省之用，聽候大清政府之便，由度支部出單，或全數提用，或分次提用。

五、本款第二節所言，經銀行等知會度支部，即應允未發售債票以前在美國及歐洲另備款一百萬鎊爲起首佈置整頓幣制之用，聽候大清政府之便，或用全數，或用若干，由度支部按以下第九款第五節所開出之單提用。

六、上開預支之款二百萬金鎊，大清政府隨時或全用或用若干，均按週年六釐起息，自度支部由銀行等提用之日起算。俟第一批債票發售後，即先將此款連應有之息一併交還，或交還之期限，除由度支部與銀行等另行商定外，無論如何，須於簽押本合同後，十八個月

之內交還。

第九款 一、此項售票所得之款，其淨數應存於美國紐約資本家，或其所指定在中國之經理人，現爲花旗銀行，將來或另指定他銀行，或倫敦之滙豐銀行，或柏林之德華銀行，或巴黎之東方滙理銀行，或其在中國之各分行，歸入大清政府整頓幣制存項與大清政府振興東三省事務存項兩帳。至歸入各該帳數之多寡，以上開第八款所載整頓幣制用款單與東三省用款單所定兩數之比例爲定。撥入該帳之款，其分批及分期均按照承購章程與交票價各日期辦理。所撥入之款由銀行等收存，聽候度支部提用。

二、大清政府欲照整頓幣制及東三省兩用款單所列數目滙寄款項來華，可由度支部知照本款第一節所指之上海各分行滙寄，每一星期內，不得逾三十萬金鎊。如該款不止由一家銀行滙寄，則其滙價須與各該銀行同於一日訂定。滙到之款仍分存於上海之各該銀行，俟辦理整頓幣制及東三省兩用款單所列各事之時提用。

三、銀行等應允歐美存款按週年叁釐付息，在中國暫存之款照上海銀行往來帳付息。

四、大清政府欲照整頓幣制及東三省兩用款單所列數目提用借款，可由度支部知照銀行等，將存放於中國之款撥交上海或北京之中國銀行或各銀行爲度支部所隨時指定爲辦理本合同所擬辦各事之機關銀行者，收入整頓幣制及振興東三省事務兩項帳內。

五、此項撥款憑單以知照銀行等，將存在中國之款撥交與所指定之上海或北京之中國銀行或各銀行，須由度支部簽押，須於撥款三天前，在上海或在北京交與銀行等。該單內須聲明該款爲何項支用，其格式須在前第八款第一節所載之整頓幣制及東三省兩用款單內列定。銀行等驗明憑單之格式無錯，卽應將所提之款撥交與所指定之中國銀行或各銀行，歸入整頓幣制及振興東三省事務兩項帳內，不得耽延。

六、倘度支部照整頓幣制與東三省兩用款單，需在外洋付用金款，欲由歐、美存款中撥付，可出一撥款憑單，卽上面第五節所載者，

於撥款前五天，交與上海、北京之該銀行或該銀行等，驗明單式無錯，則該銀行或該銀行等即應電致美國或歐洲之行，照撥電費，由度支部認還。

七、凡由歐、美滙寄借款來華以及在中國由銀行等撥交款項與所指定之中國銀行或各銀行，其數目須設法使各銀行相等。倘不能使其均平，則度支部應與銀行等定一彼此以爲完美之撥滙款項各辦法。

第十款　大清政府並可自行斟酌將存於歐美售票所得之款在外洋由銀行等代付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七號所訂條約應付之款，總共不得逾此項借款二百五十萬鎊之數。在外洋付出金款若干，該銀行等卽在上海合成規銀數目，收入幣制與東三省兩項帳內，其兌價按前一月賠款滙價均平合算。此項銀款卽存該銀行或銀行等，聽候辦理幣制與東三省各事之時，照第九款四、五節辦法提用。

第十一款　度支部欲堅銀行等之信用並爲保護執票人之利益，以表明此項借款確係爲本合同所擬辦之事而用，允准於支用此項借款辦理兩用款單內所列各事期內，每滿中曆一季後三十天之內將以下所開之報告送與銀行等：

甲、每季辦理幣制章程內所列各事支用各款之華、英文報告；

乙、每季東三省興辦擴充各事業支用各款之華、英文報告。

此項報告之格式應在幣制與東三省兩用款單內列定。度支部於此項報告之外並將刻印與資政院或議院之年屆報告送與銀行等一本。

第十二款　一、此項借款常年利息應照票面之數百分之五計算，由借款發售之日起算，每半年一次，將利息交付承受債票之人，照本合同所附之淸單數目辦理。

二、此項借款債票期限爲四十五年，由發售債票之日起，第十一年還本，按照本合同所附淸單數目，每半年一次付還款本。

三、度支部須於每半年在美國或歐洲還本付利之期前十二天，按金數籌備足還該期本利之規銀或新國幣（一俟此項國幣行有實效），按其總數均分交於上海美國資本家現所指定之花旗銀行或將來

另行指定之他銀行、滙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滙理銀行。

四、此項滙價由銀行等與度支部於交付規銀或新國幣之日商定，惟度支部亦可於交還本利六個月之內任選一日或數日與銀行等預行商定滙價。

五、大清政府如有金款實在存於美洲或歐洲並非爲還此款而滙去者，亦可於前十二天用以付還此借款到期之本利。

六、銀行等爲經理此借款付利還本各事，按每年經手所付利還本之數，度支部允給與銀行等每千分之二分半，作爲經理費用。

第十三款　一自立合同十五年後，二十五年以內，無論何時，大清政府欲將欠款全數清還，或照本合同所附清單應還數目外另還若干，則此項還清之數每百分須加二分半，卽每百磅債票須加付二磅半，惟立合同二十五年後則無須加價，但每次擬另還若干，須於六個月前由清政府知會銀行等，以便於招帖載明拈鬮之日期多加號數。

第十四款　倘此借款發出之債票，或遺失、或被竊、或經焚燬，資本家或銀行等隨卽知會度支部以及大清國駐華盛頓、或倫敦、或柏林、或巴黎出使大臣，由各該大臣允准資本家及銀行或銀行等在報紙刊登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款，並設法按各國律例辦理。倘所失之票已過銀行等所定之期限仍未覓回，則大清國駐華盛頓、或倫敦、或柏林、或巴黎出使大臣應照原數重發他票，加蓋關防，交與資本家及代表該票主銀行或銀行等。所有一切費用概由資本家及銀行或銀行等代失票主擔任。

第十五款　所有此項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收付各款，於合同未滿期內，不納大清國各項釐稅。

第十六款　倘大清政府因辦理本合同所擬辦之事款項不敷，欲續辦借款，除在中國自籌外，大淸政府允先與銀行等商辦續借所需之款。如與銀行等商辦不成，則大清政府可另與他資本家商辦。如大清政府欲請外國資本家與中國合辦東三省以此借款興辦之事或與其有關聯者，應先請銀行等承辦。

第十七款　倘於未發此借款招帖以前，遇有政法上或財政上意

外之事震動美國、英國、德國、法國市面，以致大清政府債票之價值因之有礙，銀行等以爲此項借款未能照本合同條款辦理，大清政府准銀行等自前第八款第二節所言知照度支部之日起展緩六個月，設或屆時市面仍屬不佳，銀行等可請大清政府展緩公道期限。如大清政府不允展期，則此借款合同卽行作廢，大清政府應照前第八款第六節所言，將預支之款連其應有之息交還銀行等，此外毫無他項酬費。

第十八款　此項借款由美國資本家及滙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滙理銀行均分承辦，惟彼此均無互相擔任之責。

第十九款　美國資本家或滙豐銀行、或德華銀行、或東方滙理銀行可將本合同應有之權利及責任，全分或一分，過割或託付美國他公司、英國他公司、德國他公司、法國他公司，或董事等，或經理人等按辦，並有權可以再行過割，或託付代辦，惟此種過割、託付、按辦、代辦均須先請大清政府核准。

第二十款　本合同係宣統三年三月十七日，卽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四月十五號，度支部欽奉諭旨允准簽字，並由外務部用正式公文照會美國、英國、德國、法國駐北京大臣。

第二十一款　本合同繕寫華、英文各八份，度支部執收四份，資本家及銀行等各執一份，如文義有疑難之處，以英文爲準。

宣統三年三月十七日

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四月十五號

在北京簽字

附　註

本合同見"中國近代幣制問題彙編"，幣制編，頁351—361。英文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1，頁841—849。

1911—4—英國

禁 煙 條 件

一九一一年五月八日，宣統三年四月初十日，北京。

按照三年前中英政府訂定之辦法，自一千九百零八年正月一號起三年之內，如中國一方面能將土藥減種減銷，英國政府允將印藥出口每年續行減運一成，如是十年，至一千九百十七年止。今英國政府業經承認，三年以內中國於減種一事立意誠篤，且成效卓著，英國政府願於未滿之七年期限內，接續施行一千九百零七年所訂之辦法，是以再行商定各條如下：

第一條 自一千九百十一年正月一號起，七年之內，中國每年減種當以英國按照此次條件及附件所載每年減運之數爲比例，至一千九百十七年全行禁盡。

第二條 現在中國政府對於土藥已定嚴行禁種、禁運、禁吸之宗旨，英國政府深表同情，且願贊助。其實行贊助之法，英國政府允，如不到七年能有確實憑據，凡土藥概行絕種，則印度出口運華之煙亦同時停止。

第三條 無論何省土藥已經絕種，他省土藥亦禁運入，顯有確據，則印藥卽亦不准進入該省。惟言明，廣州、上海二口應爲最後之結束，務須俟中國政府盡行以上辦法，始可將該口禁止印藥入口。

第四條 在此條件年限內，英國政府得派一員或數員，會同中國政府所派之員，如中國政府願意委派，隨時就地考查減種情形。其於此事所定減種之多少，應兩面認可。

在此條件年限內 當給與英員一員或數員一切利便，俾凡通商口岸以外所有限制煙土及徵稅事宜，彼可調查報告。

第五條 按照一千九百零七年所訂辦法，英國政府應允中國派

員赴印查視售賣印藥，惟言明，該員不得干預。今英國政府又應允，所派之員可查視印藥裝箱，惟仍不得干預。

第六條　中國政府應允，所有中國出產之土藥徵收劃一之稅。英國政府允將現在稅厘併徵之額數每百斤箱加至三百五十兩，該項所加之稅與中國政府加徵於土藥上比例相同之稅同時起徵。

第七條　此項條件准行後，起徵新定稅厘併徵時，中國應將各省憲所有在廣東等省近准行於印藥大宗貿易之各項限制及徵收各他項稅捐立即消除，煙台續增專條現仍施行，自不應另行設立此等限制及他稅捐。

又言明，印度生土，如厘稅並徵一次完清後，在所進之口岸內，全行免其輸納他項稅捐。

若查得以上二節中所載有不照行之處，則英國政府可將此次所訂條件或暫行停止，或即行作廢。

惟中國政府為禁絕吸煙及整頓稽察煙土零賣事宜，凡所已經頒布或將來頒布之法令不得因以上條款致其效力稍受阻抑。

第八條　英國政府實為襄助中國禁煙起見，允自一千九百十一年起，凡出口之煙，印度政府於每箱煙土報明運赴中國或在中國銷售者，皆發給出口准單，按箱編列號數。

一千九百十一年內所發該項准單不得過三萬六百張，後六年內，計至一千九百十七年止，每年遞減五千一百張。

凡印藥出口時，報明運赴中國或在中國銷售者，於其起運之前，應將該項准單鈔交中國所派之員，轉呈中國政府，或轉交中國海關員。

英國政府應允，每箱印藥，凡領有該項准單者，由印度政府所派之員粘貼印花，若中國所派之員欲在場查視，當照所請辦理。

中國政府應允，如此粘貼印花之印藥箱隻領有出口准單者，如印花並未破壞，乃准其運入中國，各口毫無留難。

第九條　此次新定條件，日後兩國彼此歷經考驗，若有他故於七年限內，或將該條件全行刪改，或但改數款，均可隨時由兩國政府互

相商酌辦理。

第十條　此次條件定於簽押日施行，今由兩國大臣各奉本國政府之命，將該條件畫押蓋印，以昭信守。在北京繕立漢文四份、英文四份，共八份。

宣統三年四月初十日

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初八號

鄒嘉來
朱邇典

附　件

條件簽押日，所有在通商各口岸存放關棧之印藥未經粘有印花者，及香港存積之印藥未經粘有印花確係擬銷中國市面者，由中國稅務司會同港屬官員及領事官等開單登記，所有該項印藥務須一一標記，完納稅厘一百十兩後，即得在中國享受條約權利，一與粘有印花者相同。如此標記之印藥存積於香港者，務於條件簽押後七日內，裝運出口，前赴中國口岸。

自條件簽押日起兩個月內，凡未粘有印花之印藥，止准在上海、廣州兩口起岸，兩個月期滿後，如中國政府業經商允各國，則所有未經粘有印花之印藥一概不准運入通商各口岸。兩個月內，所有在上海、廣州起岸之無印花之印藥，非爲本附件所載明之有標記之印藥，當由中國海關開單登記，該項印藥應即交納新定之併徵稅厘，並由關管束，不得轉運他口。

除業經商定每年減運五千一百箱外，英國政府現允於一千九百十二年、一千九百十三年、一千九百十四年，每年再爲減少；其所減之數，按照條件簽押日所查明存放關棧之無印花印藥暨香港存積之無印花印藥及條件簽押後兩個月內起岸之無印花印藥之總數合三分之一。

宣統三年四月初十日

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初八號

鄒嘉來
朱邇典

英使致外務部照會

為照會事：本日所定禁煙條件，適承貴部面詢暫貼印花之印藥納稅若干，本大臣合行聲明，所有該條件簽押後，在各口岸或出關棧或在各口岸起岸暫貼印花之印藥，全應按照新定每百斤箱完納稅釐併徵三百五十兩。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宣統三年四月初十日

外務部致英使照會

為照會事：所有本日簽押之禁煙條件第六款所載中國出產之土藥徵收劃一之稅一節，現已由度支部擬定，土藥每百斤徵稅銀二百三十兩，為與印煙加徵新稅按值比例相同之稅，並與印煙新稅同時起徵。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宣統三年四月初十日

附註

本條件及附件見"海關中外條約"，卷1，頁669—673。英文本見同書，與漢文本載在同頁上。來往照會見"宣統條約"，卷2，頁15、18。英文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1，頁864。

本條件的英文名稱為"鴉片協定"。

和蘭領地殖民地領事條約

一九一一年五月八日，宣統三年四月初十日，北京。

大清國皇帝陛下，和蘭國君后陛下願於中國、和蘭間通商行船條約之外特訂專約，確定在和蘭國領地、殖民地中國領事官之權利、義務、職權、特權、特典及豁免利益，是以大清國皇帝特派駐和使臣陸徵祥爲全權大臣，和蘭國君后特派駐華使臣貝拉斯爲全權大臣；兩全權大臣各將所奉全權文據，互相校閱合例，會同議定各條款如左:

第一條　中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得駐劄於和蘭國海外領地、殖民地中諸外國同等官吏所現時駐劄與將來駐劄之口岸。

第二條　中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係商業事務官，爲其轄內本國人之商業保護者。

領事官應駐劄於其委任文據所指定之和蘭國領地及殖民地各口岸，除本條約專爲該領事所定特例外，凡領地、殖民地之民事、刑事法律皆應遵守。

第三條　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於受其執行職務之認可及享其職務所附屬之一切職權、特權、特典及豁免利益之先，應將所載該領事官管轄區域、駐劄地方之委任文據呈於和蘭國政府。

領地、殖民地政廳發給領事官執行職務所需照章副署之認可文據應不收費。領事官因確保其自由執行職務，有出示認可文據而受政廳保護、地方官援助之權利。

和蘭國政府有示其理由收還認可文據之權能，並得命領地、殖民地督撫收還之。

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如有死亡或因事故或不在之時，學習領事官、書記生或書記官應將各員資格通知該管官，經其承認之後，得暫時管理各領事官事務。惟代理之員須與不經商之外國人地位相當者，始得於暫時管理期內享受第十五條所允與領事官之一切權利、職權、特權、特典及豁免利益。

第四條　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得於其居宅門戶銘記中國總領事館、領事館、副領事館、代理領事館等字樣，並標本國政府徽章。

所有標章不得以之庇護罪人。其房屋及居住之人亦不能免地方法權之查追。

第五條　凡關於領事官事務之檔冊及一切文件應不受搜查，無論何項官員及裁判官，亦不問其用何方法或藉何口實，均不得檢閱、捕取以及查究。

第六條　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毫無外交上之性質。

無論何項請求，非經駐紮海牙外交官，則不得逕陳於和蘭國政府。

遇有緊急事情，各領事官得直接陳請於領地、殖民地督撫，但須證明其事確係緊急，並當備文記載不能請求於次級官吏之故，或陳明前已向次級官吏請求，絕不見有效果。

第七條　總領事、領事得派代表領事駐紮第一條所載各口岸。代理領事，凡在派駐之地居住之中國或和蘭臣民或他國人民及照地方法令可以准其居住該口岸者，皆得充當，惟任命之時，應經領地、殖民地督撫承認，並奉有執行職務上應受節制之領事之文據。

領地、殖民地督撫，無論何時，得將理由通知總領事、領事向代理領事收還前項承認。

第八條　執有領事官所給或經其查驗之護照在和蘭國領地、殖民地遊歷或居留時，凡照地方法令所需各文件仍應一律具備。又，領地、殖民地政廳對於執有護照之人仍有禁其羈留或命遠離之權，決不因此護照有所妨碍。

第九條　和蘭國領地、殖民地沿岸遇有中國船舶遭險，一切救助事務由中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指揮之。地方官若爲維持秩序，保護遭難船員以外救助者之利益，並確保所救商品實行進口、出口時應守之規則，方得干與之。

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不在或未到以前，地方官亦應設法保護個人，保存遭難物件。

又，所救之商品，除在內地行銷外，所有關稅概無庸納。

第十條　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因逮捕、拘押或監禁中國商船、軍艦逃亡之人，得照請地方官援助，其照請應備公文。儻在逃之人，據船艦簿記冊及船艦上人員名冊並其他確實文件，可證其實係船艦上人，地方官不得拒其所請，但和蘭臣民不在此例。地方官有盡力緝捕船艦逃亡者之義務，緝捕之後，交領事官處置。如須交還其所屬船艦或他項之中國船艦，則可以應要求者之所請爲之暫時拘留。所需費用應歸請求交出逃亡之人者擔任。從捕獲之日起四個月內如尙未經交還，當卽釋放，將來不得因同一事件，再行緝捕。

逃亡者犯有重罪、輕罪或違警罪，未經和蘭國領地、殖民地或其國受理該事件之裁判所宣布判決並業已結案，則應展期交出。

第十一條　中國船舶在海上所受損害，一經駛泊口岸，無論其爲逼急避難或出於自願，則除船主、貨主及保險者之間另訂契約外，均由中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裁定。

該船舶及其所載之貨如與領事官有利益關係，或領事官爲船貨之代理人，或和蘭國臣民及第三國之臣民、人民與其損害有關係時，當事者間不能協和議結，應由該管地方官決定。

第十二條　中國臣民在和蘭國領地、殖民地死亡，如無嗣續人並無從查知執行遺言之人，則和蘭國領地、殖民地法律、命令所定管理嗣續事務官員應從速知照中國領事官，俾其切實通知利益關係人。如領事官先知其事，亦當知照和蘭國管理嗣續事務官。

該管地方官應將死亡證據正式錄稿，送交領事官，以爲補證前項之知照而不收費。

第十三條　中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於其事務所及私宅並有利益相關之本國人住所或本國船舶內，有收受本國船長、船上役員及船客並他項本國臣民聲告之權。

第十四條　中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得專任維持本國商船內秩序。

船長、船上役員並水夫之間在海上或港內所起一切紛議，專由領事官一人處理，其關於整理薪工或履行相互承認之契約等事有關者亦包括在內。

前項紛議，除於陸上或港內之安寧秩序有所妨碍，或與船員以外之人有干，或領事官因欲實行其所判決與維持其實行之權力而請援助之外，和蘭國領地、殖民地裁判所以及他項官員，無論用何名義，皆不得干涉。

第十五條　中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於領事職務之外，不宜從事商業及他項職務、職業。該領事官儻非和蘭國臣民，則一切兵役及軍事上之徵派、抵代軍人宿舍及兵役之課款，以及對人稅與有對人的性質之各項徵稅、市村賦課，如中國有以同等恩惠允與和蘭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者，方准豁免，但關稅、對物的稅以及他項間接稅不包括於此項豁免之內。

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雖不合前項規定，然非和蘭國臣民，則一切兵役及軍事上之徵派、抵代兵役之課款，但使中國有以同等特典允與和蘭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者，亦准一律豁免。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儻係和蘭國臣民而經准其執行所受中國政府委任爲領事官之職務者，於所有稅課及徵派諸費，不論其性質如何，仍應照納。

第十六條　中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並學習領事、書記生及書記官應享和蘭國領地、殖民地已經允與或將來允與最惠國同等官吏之一切職權、特典以及豁免利益。

第十七條　本條約以五年爲期，批准互換之後，自第四個月起實行。其互換日期，自畫押之日起，四個月以內從速在海牙舉行。

本約將屆期，如此國欲將本約效力停止，通知彼國，則應從其知照之時起仍行一年，惟其知照，應至少在一年以前。

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以昭信守。

中曆宣統三年四月初十日

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八日

訂於北京

附一：和國公使照會

本日畫押之領約內有中國臣民、和蘭國臣民字樣，因兩國國籍法不同，故此等字樣易滋疑義，不能不先解除，用特備文，彼此證明施行。中國領事在和蘭屬地、領地之權利、義務，條約遇有以上兩項字樣所滋之疑義，在和蘭屬地、領土內，當照該屬地、領地現行法律解決。

華曆宣統三年四月初十日

貝拉斯

附二：陸大臣照復

接准貴大臣本日來文，茲特與貴大臣證明施行，本日畫押之中國領事在和蘭屬地、領地之權利、義務條約，遇有和國臣民、中國臣民字樣所滋之疑義，在和蘭屬地、領地內，可照該屬地、領地現行法律解決。

華曆宣統三年四月初十日

陸徵祥

附三：和貝使照會

爲照會事：中國派領事前往駐紮和國屬地，新近幸已妥定章程。

查商訂該約章時，屢次提及兩國籍律之區別，論至此，中國政府曾經發表贊成兩國律例平等相值之情。本大臣今應講明，所有原係華族而入和之人，每往中國地方，如欲歸中國籍亦無不可，均聽其便。此等辦法，本大臣諒與以上所提平等相值之理並無不合。且以上所提之籍民，除中國業經言明外，如前往別國居住者，或存、或出和國民籍，亦可一律聽其自便也。相應照會貴親王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宣統三年四月十二日

貝拉斯

附　註

本條約及附件均見"宣統條約"，卷1，頁36—43。條約法文本見"海關中外條約"，卷2，頁352—356；附件前二照會法文本英譯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1，頁860—861；附件第三照會法文本未找得。

本條約於一九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在海牙交換批准。

1911—6—日本

撫順煙台煤礦細則

一九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宣統三年四月十四日，
明治四十四年五月十二日，奉天。

清、日兩國委員各奉本國政府委任，按照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四日）大清國政府與大日本國政府在北京所訂滿洲案件協約第三條，議定關於撫順、煙台兩煤礦細則如左：

第一條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單稱會社）對於撫順、煙台兩煤礦（以下單稱兩煤礦）所出之煤，允以出井原價百分之五計算之出口稅繳納於清國政府。但出井原價在每日出煤未滿三千噸（英噸以下同）期內，每噸定為庫平銀一兩，又，每日出煤過三千噸時，每噸

定爲日本金幣一元，以此計算稅額。

第二條　會社對於由海口運出兩煤礦之煤，允每噸以海關銀十分之一兩，卽銀一錢計算之，出口稅繳納於淸國海關。

第三條　前兩條載明所納之稅適用於在北京所訂滿洲案件協約成立日，卽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四日)以後之煤；會社對於同日以後採煤之出井稅，繳納淸國政府。又，會社在同日以後向淸國海關多納每噸二錢之出口稅，由淸國政府交還會社。將來之出井稅，會社允每年分四次，於日曆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將前三月份之稅額繳與淸國所指定之收稅委員。至出口稅，每月一次，將前一月之稅從速繳與所在地之淸國海關。

第四條　兩煤礦之煤如艦船因自己消費而裝載出口時，按照海關章程辦法辦理。

第五條　會社所用之煤免納出井稅，但其數量每日定爲七百噸。

第六條　兩煤礦之煤，除按照第一條、第二條徵稅外，所有內地賦稅、鈔課、厘金、雜派一概豁免。但對於他處之煤，有較該煤礦減輕課稅時，亦允會社一律均霑。

前項厘金等旣經豁免，會社對淸國政府每年當繳納日本金幣五萬元以爲報償，照第三條、第四條，分四期繳納。

淸國官憲將對於兩煤礦煤井豁免厘金等之意通知各省，俾使周知。

第七條　兩煤礦之礦界以兩國委員會同勘定之附圖爲準。

第八條　淸國政府允兩煤礦礦界以內之煤，除會社外，不論何人均不許其試掘或採掘；其已許可者，卽當取消。

第九條　在礦界內遇有不受會社之許可或允許而採掘煤或擬採掘煤者，由會社卽時通知淸國官憲，嚴行禁止。

第十條　關於兩煤礦採煤、運煤或僱傭礦夫等事，淸國官憲允竭力照料。

第十一條　會社如在礦界內因礦業上必須收買民地或延長鐵道

時，當通知清國官憲，雙方協議後決定；會社如採煤完竣時，當將礦業上所使用之土地交還清國政府。

第十二條　會社承允在礦業用地內遇有墳墓或房屋必須遷移時，當與所有主協商，酌給遷移費。又，此等物件如因礦業生損害時，亦應酌給賠償金。

第十三條　會社承允，關於礦夫之取締及救濟等事必設相當之規定。

第十四條　此細則自成立之日起以六十年爲限，如至期煤尚不能採盡，再行延期。

本細則繕就中、日文各四份，兩國委員署名簽印，兩國政府及東三省總督、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各存中、日文一份爲憑。

宣統三年四月十四日

明治四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大清國奉天交涉司韓國鈞、候選道祁祖彝

大日本國總領事小池張造、撫順炭坑次長阪口新圃

附　註

本細則見“宣統外交史料”，卷21，頁4—6。日文本見“日支條約”，頁409—412。

1911—7—各國

粵漢川漢鐵路借款合同

一九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北京。

此合同係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二十號，在北京訂立。其訂立合同之人：一係郵傳大臣，已奉旨允准訂立合同；一係德華銀行、滙豐銀行、東方滙理銀行及

美國資本家(以後即簡稱曰銀行等,至美國資本家乃紐約城開設之摩根公司、昆勒貝公司、第一國立銀行、國立城市銀行四家合成者)。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大清政府准銀行等辦五厘利息金鎊借款,數目係英金六百萬鎊。此次借款期限由發售債票之日起算,名爲:大淸政府一千九百一十一年湖廣鐵路五厘利息遞還金鎊借款。

第二款　此借款係爲籌備資本,一爲贖回前美國合興公司代大淸政府所發售而未贖回之金圓債票,計美金二百二十二萬二千圓,並此票按每百分應加價二分半及應付之息;一爲建造官鐵路幹綫,由湖北省城武昌府經過岳州、湖南省城長沙府至湖南省南界郴州境內宜章縣,接連廣東省所造粵漢路綫爲止,此路綫以後名爲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鐵路,估計共約長一千八百華里,約合九百啓羅邁當;又,官鐵路幹綫,由湖北省附近廣水京漢路綫之處起,經過襄陽、荆門州至宜昌,估計約長一千二百華里,合六百啓羅邁當,又由宜昌起至四川夔州府止(此段路綫係抵補截去之荆門州至漢陽枝路),估計約長六百華里,合三百啓羅邁當,以後名爲湖北省境內川漢鐵路,二共長約一千八百華里,約合九百啓羅邁當;其勘量路綫均由郵傳部核定。以上所言金圓債票一經銀行等稟請收回後,大淸政府應允照辦,其贖票需用之款,銀行等由此次借款進項內撥用。此項贖回之債票作廢後,即呈交與大淸政府。大淸政府收到已贖回之債票後,即將從前案內所訂以粵漢鐵路作抵押之字樣全行註銷,並函知銀行等。現並聲明,贖取上開美國合興公司所售金圓債票所需虛數五十萬鎊,俟該票全數收回後,倘尚有餘款,此所餘之款應撥歸上所載兩鐵路項內。

第三款　此借款所備之資本,除第二款內所載贖回金圓債票之用款外,其餘專爲建造以上指明各鐵路購辦地段、車輛及一切應配物料,並經營行車,又於造路期內付還借款利息,均在其內。其建造工程,自實在開工之日起,估計約需三年造竣。惟宜昌至夔州路綫,工程艱難,期限准其稍長。此合同畫押後,於六個月內,在武昌、長沙、

廣水、宜昌四處同時開工。該銀行等亦於此期限內,須備六十萬鎊,知會郵傳部,如有需用款項之時,或測量路綫,或建造工程,或訂購材料,或由大清政府收取該兩省已造之路,聽其或在歐洲,或在美洲,或滙中國提用,作爲銀行等代墊出售債票進款。此六十萬鎊全數或經實在提用之數並其利息均由出售債票進款儘先扣除,其利息按週年六釐計算。此合同未畫押以前,所有湖北、湖南兩省已由各該省籌款築造之路綫並該兩省鐵路之產業,應卽收歸粵漢川鐵路官局管理,及照第十五款所載,將來郵傳部因建築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川漢幹路綫款項不敷之故,續籌之款均作爲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川漢幹綫款之成本,惟此項成本應收之進款不得有妨碍此次借款歸還本利之處。

第四款　此項借款週年利息按票面本金虛數百分之五計算,每半年一次,交與執債票之人。該利息自借款發售之日起算,由大清政府付給,於造路期內,或由此次借款進項,或由他款指撥,鐵路工程告竣後,先由該鐵路進項,次由大清政府以爲合宜之他項進款交付,自借款發行之日起算,按本合同附表開列數目,照西曆每半年應交付之日期前十二天交付。

第五款　此借款期限定爲四十年。除後開第六款所載外,自發行借款之日期後,第十一年始還本。每年應付還之數由各該鐵路進項或由大清政府以爲合宜之他項進款交付。每半年按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於西曆日期前十二天交付銀行等。

第六款　自發行借款之日起至第十年後,無論何時,若大清政府欲將借款全數清還,或欲先還合同附表所載未到期之數若干,均可照辦。惟未滿第十七年以前,照債票面額加價二鎊半,卽每一百鎊債票一張,還一百零二鎊半,滿第十七年後,無須加價。每次預還若干,大清政府應於六個月之前,用函知會銀行等。其預還之數,照借款招帖內載拈鬮日期,多加鬮數。一俟借款全數還清,本合同卽時作廢。其已廢之債票、息票,由銀行等順次收齊,交與中國出使英、德、法、美大臣。所有已經抽出之債票及息票,自每次本息到期之日起三十年之

內不來領取，則該項本息，銀行等應悉數繳回大清政府。

第七款　本合同第四、五款所載每半年應還本利，按照此合同附表所訂數目、日期，前十二天由郵傳部或在上海以規銀，或在漢口以洋例紋銀及、或新國幣（一俟此項國幣行有實效）足敷在歐、美洲交還金鎊之數，均分交付銀行等，其鎊價與銀行等同日訂定。郵傳部亦可於還本利期前六個月內，無論何時，皆可隨意同時與銀行等訂定。大清政府遇有金款實在存於歐、美洲，並非爲還此款而滙去者，亦可於到期前十二天，在歐、美洲用以付還到期之本利。每年付還借款之利，銀行等於每百兩計收用銀二錢五分，作爲經理費用。

第八款　此合同借款之本利，大清政府承認到期如數照付。若各該鐵路進項或借款進項不敷到期還足本利之數，郵傳部奏明由大清政府設法以他項款項補足，按期交付銀行等清還本利。

第九款　本合同內借款六百萬鎊並第十五款所載之第二批債票之本利，以下列之款作爲頭次之抵押:

湖北省百貨釐金，每年關平銀約二百萬兩;

湖北省川淮鹽局江防經費，每年關平銀約四十萬兩;

湖北省川淮鹽新加二文捐，每年關平銀約三十萬兩;

兩湖振糶捐鄂款，每年關平銀計二十五萬兩;

湖南省百貨釐，每年關平銀約二百萬兩;

湖南鹽道庫正釐，每年關平銀計二十五萬兩。

以上各釐捐，每年共計關平銀五百二十萬兩，特此聲明，並無牽連於他項借款徵納、抵押情事。此項借款本利按期交付，則不得干預各該省之釐捐。惟其本利倘屆期無著，除展緩公道時日外，則應將湖北、湖南足敷歸還以上所開之釐捐及他項合宜之內地捐卽行交與海關管理，以保執票人之本利。此項借款或全數或一分未還清以前，倘再有將以上釐捐作他項抵押或作質保等用，總須先儘此項借款本利還清。除第十五款所載之本借款第二批債票外，更不得有他項借款、押款或徵納各事加於此次借款之上，亦不得與平行。無論如何，不能損害其此借款之擔保利權。又在此借款之後，他項借款、押款或

徵納各事由指上文所開定各釐捐抵付者，必先儘此借款有餘，再及他款，並須於在後他項借款、押款或徵納各事之約內載明。以上第二節所載金圓小票贖回以後，此借款未還清以前，不得將各該鐵路及其收款抵押他人。此借款未還淸以前，倘遇大淸政府議定修改海關稅則，減免釐捐，特彼此聲明，一則不得因此借款係釐捐抵押而阻止修改稅則，一則不得將此次所指釐捐減免，如欲減免，應先向銀行等商明，務於新增關稅內，如數撥足，儘先補抵。

第十款 此項借款准銀行等按總額數目發售金鎊債票與承購之人。其債票每張數目由銀行等斟酌定奪，債票式樣、文字由銀行等與郵傳部或中國駐柏林、倫敦、巴黎或華盛頓出使大臣核定，並將郵傳部大臣簽名字樣及其關防均摹印於上，以省其親自一一簽押。未發售債票以前，可聽憑銀行等請中國駐柏林，或倫敦，或巴黎，或華盛頓出使大臣逐張蓋印，並其簽名字樣加印於上，以爲中國政府允准及承認發售此項債票之憑證。銀行等之駐柏林、倫敦、巴黎或紐約代表人亦須在債票上加簽，以證其爲發售債票經理人。倘此借款發出之債票，或遺失，或被竊，或經焚燬，資本家及、或銀行，或銀行等，隨卽知會郵傳部，由中國駐柏林、倫敦、巴黎或華盛頓出使大臣飭知資本家及、或銀行，或銀行等，在報紙刊登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款，並設法按各該國例章辦理。倘所失之票已過資本家及、或銀行等所定之期限，仍未覓回，則中國駐柏林、倫敦、巴黎或華盛頓出使大臣應照原數重發別票，加蓋關防，交資本家及、或代表該票主之銀行或銀行等。所需一切費用，概由資本家及、或銀行，或銀行等，代失票主擔任。

第十一款 所有此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收付各款，在借款期內，不納中國各樣釐稅。

第十二款 所有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詳細載明者，由銀行等會商大淸國駐柏林、倫敦、巴黎及華盛頓出使大臣核訂。茲允准銀行等於本合同簽押後將招帖從速分發，由大淸政府飭駐柏林、倫敦、巴黎及華盛頓出使大臣，遇有應會同辦理之

事件，即與銀行等協同酌辦，並簽押此項借款招帖。

第十三款　此借款六百萬鎊，俟本合同簽押後，全數從速一次出售，不得延過十二個月外，其價值係按照虛數九五折交付。大清政府、銀行等在歐、美洲，及在中國招人購買，中國人與歐、美洲人，一律照章辦理。若大清政府定購，自應儘先照給，但須於未發出借款招帖以前，至少四日定購。發出借款招帖日期由銀行等先七日告知大清政府。

第十四款　借款進項或在中國，或在柏林，或在倫敦，或在巴黎，交付德華、滙豐、滙理各銀行，或在紐約交付美國資本家，或在中國交其現所指定之花旗銀行或以後隨時指定之他銀行收存，歸入湖廣官辦鐵路帳內。至此款收帳辦法係按照購票章程內所載交付票款之日期辦理。其在柏林、倫敦、巴黎、紐約所存之款項，按週年三釐給發利息。在中國所存之款項作爲往來帳，其利息隨後酌定。借款進項暨生發之利息，除照本合同第二款、第三款所載應先交付各款外，所餘淨數歸銀行等收存，聽候郵傳部提用。在中國所需款項可由郵傳部定奪，向德華、滙豐、滙理各銀行及美國資本家現所指定之花旗銀行或隨後指定之他銀行滙至中國，惟每一禮拜，不得逾二十萬鎊之數。凡由歐、美洲滙寄借款來華，以及在中國由銀行等撥交款項與以下所指定之中國銀行等，或其數目須設法使各銀行相等。每次由歐、美滙款，其滙價由郵傳部與滙款之各銀行同於當日訂定，郵傳部亦可隨意於滙款之日以前，六個月之內，任選一日或數日，預先商訂滙價，由各銀行滙撥款項。倘難以使其數目均勻，則郵傳部應與銀行等定一彼此以爲妥善之滙款辦法。郵傳部可自行核奪，將以上所載淨數之一半存於郵傳部所指定爲經理此事之交通銀行及、或大清銀行，歸入湖廣官辦鐵路帳內。此項存於中國銀行之款，全爲大清政府所擔任。在中國所存於銀行等及所指定之中國銀行之款，隨時由郵傳部按照預估造路工程一月所需之款，撥交德華銀行，收入鄂境川漢造路帳內，並交滙豐銀行，收入湖南、湖北二省境內粵漢造路帳內，以期於造路工程無所間斷爲要。郵傳部每一季應將存於所指定中國銀行此次

之借款報告於銀行等,爲使下文所載之查帳員易於明瞭。除爲撥入以上所言造路帳內外,概不得提撥。由此造路帳內提撥款項,總辦應照下開辦法,以銀兩提用。至於提出之款如何由中國票莊分派於需款之處,均聽總辦遵郵傳部命令辦理。凡提用款項,應按照建造鐵路工程隨時所需,由各該鐵路總辦或其代辦出支款憑單,向滙豐銀行或德華銀行提用,並須將所提用之款先兩日另出兩單,聲明緣由,一單交該銀行,一單交該查帳員。如查帳員於所支款項有以爲不應開支之處,可一面向總辦詳細詢商。如總辦仍不能解決,該查帳員可呈請郵傳部示遵。各該鐵路帳目用中文及英文登記,按照妥善新法辦理,並佐以收支單爲據。於造路期內,該帳目並收支憑單隨時任由銀行等自給薪水僱用之粵漢、川漢各查帳員查看。該查帳員之責專爲銀行等查察此項借款是否按照本合同第三款所載提用開支,並查明按照第十八款內載鐵路總局每月所購外洋材料帳目。鐵路總局每一年結帳時將鐵路收支帳目及行車進款用中、英文刊印,以便任人取閱。

第十五款　設若此次借款並生發之利息,除付本合同第二款所載贖回金圓債票所需用之款並於建造鐵路期內付借款利息外,所餘之款不敷修造第二款所言之各鐵路以及裝配一切,其不敷之數先由中國款項提付,以免延誤建造工程。如有不敷,則再由銀行等照本合同條款續售此借款之第二批債票,其數不逾四百萬鎊。此第二批債票卽以本合同第九款所指內地餉源平行抵押。至於發行該批債票日期准銀行等自行酌定。倘以後尙須再借洋款以完該路工程,其辦法各節屆時商訂。倘若鐵路造成後鐵路項下尙有存款,可將此未用之款移入後項第二十款內所載借款利息公積項下,以備大淸政府撥還此合同承認應還之款或撥作於該各鐵路改良及有益各事之用。

第十六款　倘於未發此次借款招帖以前遇有政治上或財政上意外之事,以致大淸政府現在市面之債票價値有礙,銀行等以爲此次借款未能按章辦理,准予銀行等暫緩公道期限。如於商准期限內仍未發行此次借款,則本合同卽行作廢。大淸政府除按照本合同第三款

應交還預支款及其應有之息外，毫無他項酬費。

第十七款　此鐵路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之權全歸大清政府獨自辦理。建造此項工程，大清政府自行選用英國人一名爲建造湖北、湖南兩省武昌至郴州之宜章縣境內粵漢鐵路之總工程司，復自行選用德國人一名，爲建造湖北省廣水至宜昌境內川漢鐵路之總工程司，又自行選用美國人一名，爲建造宜昌至夔州府境內川漢鐵路之總工程司，一面知照該銀行等。若銀行等以所選之總工程司爲不合宜，須將其實在不合宜之切實理由聲明。此總工程司一切自應聽命於督辦大臣及總辦或其代辦。所有布置造路各事須遵照郵傳部之意辦理。其平日行爲須敬重郵傳部與督辦大臣，及總辦。該總工程司合同由郵傳部訂立。至鐵路上派用專門人員，分派各該員應辦各事，以及辭退各該員，均由督辦大臣及總辦或其代辦與總工程司商酌。若遇有意見不合，可商請郵傳部判斷，判定後，彼此均不得有異言。工程造竣後，在借款未清還以前，大清政府仍派歐洲人或美洲人作爲各該鐵路總工程司，但其選派不須與銀行等商酌。

第十八款　建造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鐵路及湖北境內川漢鐵路建造期內，中英公司及德華銀行分別作爲購買外洋各材料、機器、什物之經理人。除鋼軌一項並其附件等郵傳部奏明應由漢陽鐵廠自行製造供用，其價目一切由郵傳部與鐵廠比較他路歐、美購運鋼軌之時値訂立，惟不得遲誤，倘漢陽鐵廠不及按時供應該鐵路所應需者，卽應令該經理人由外洋購買不敷之軌，所有購買一切緊要材料，由督辦大臣或總辦招人投票。若所購之材料、貨物係購由外洋者，該經理人須以於鐵路最合宜之價購買。按照原買時價，每百分加用錢五分。惟定購材料及支取費用非經督辦大臣或總辦核准簽字，不能照行。中英公司及德華銀行旣得上文所詳之用錢，自應各在其路內代爲監購鐵路所需建造、裝配各外洋材料。此等材料，須在於公共市場擇價値最廉而質料最佳者購買，並用專門工程司之由郵傳部所選聘者驗看此項貨物。此等專門之驗費由郵傳部及該經理人等均勻分給。至英、法、德、美所製貨物，若質料及價値與他外國所製者相同，

應先儘由英、法、德、美公平購買。郵傳部鐵路總局如欲在中國或欲在外國招他人經理購買各項外洋材料以爲更覺合宜者，可以有權照辦，惟用錢仍照上所詳，給該經理人。其輪船運費及保險費等須選用最廉者，並將其帳單及所有原來買貨單、驗單等項呈送督辦大臣及各該總辦查核。所有各項回用、扣頭均歸入鐵路項下。所有該經理人購買各材料，須有製造廠原賣單並驗單爲據。該經理人除得上文所詳用錢外，別無他項用錢，惟遇有聘用工程顧問人員，其酬費由鐵路總局鐵路項下提給。中國材料及經在中國各廠製造之貨物，若質料價值與英、法、德、美或他外國材料相同者，由郵傳部派用之驗貨料員會同總工程司商酌定奪，儘先購買，以鼓勵中國工藝。購買中國材料，不給用錢。全路造竣後，於此借款未還清以前，鐵路總局若爲此兩路內購買外洋材料，應先儘向由中英公司及德華銀行經理購買。其辦法章程嗣後彼此商酌辦理。

第十九款　大清政府或將來爲有裨益於該地方起見，以爲須將本合同第二款內所言之鐵路展長，自應由大清政府先以中國款項自行建造。如須用外國資本，倘銀行等所給之條款利益不少於別家，則先儘銀行等商辦。

第二十款　此合同未滿以前，歷年除付借款本利外，鐵路總局將本年鐵路淨進款盈餘之內酌提足敷交付來年到期借款利息之數，在漢口或在上海存放銀行等。所存放之款，隨時按照市面情形，給與利息。

第二十一款　所有經理此項借款之費用，如分給外國各行經紀費，分售費，分售經用電報、告白、郵票、刊印招帖、債票各費，印花稅、律師酬費等，及其餘一切用項，概由承辦銀行等擔任。

第二十二款　此項借款係德華銀行、滙豐銀行、東方滙理銀行及美國資本家均分承辦，惟彼此均無互相擔任之責。

第二十三款　德華銀行、滙豐銀行、東方滙理銀行及美國資本家可將其本合同應有之權利及責任，或全體或分別，過割或付託於德國他公司、英國他公司、法國他公司、美國他公司，或董事等，或經理人

等接辦，或再轉過割，或付託代辦，惟其接辦、代辦，均須先請郵傳部核准。

第二十四款　本合同係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二十號，欽奉諭旨允准簽字，並由外務部用正式公文照會德國、英國、法國、美國駐京大臣。

第二十五款　本合同繕寫華、英文各八份，大清政府執收華、英文各四份，銀行等執收華、英文四份。如文意有疑難之處，以英文爲準。

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二十號，本合同兩造在北京簽押。

附：漢粵川鐵路借款英金六百萬鎊還本付息表

年　月	還　本	付　息	共　計
西一千九百十一年六月三號		十五萬鎊	十五萬鎊
西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三號		同上	同上
西一千九百十二年六月三號		同上	同上
西一千九百十二年十二月三號		同上	同上
西一千九百十三年六月三號		同上	同上
西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二月三號		同上	同上
西一千九百十四年六月三號		同上	同上
西一千九百十四年十二月三號		十五萬鎊	十五萬鎊
西一千九百十五年六月三號		同上	同上
西一千九百十五年十二月三號		同上	同上

年月	還本	付息	共計
西一千九百十六年六月三號		同上	同上
西一千九百十六年十二月三號		同上	同上
西一千九百十七年六月三號		同上	同上
西一千九百十七年十二月三號		同上	同上
西一千九百十八年六月三號		同上	同上
西一千九百十八年十二月三號		同上	同上
西一千九百十九年六月三號		同上	同上
西一千九百十九年十二月三號		同上	
西一千九百二十年六月三號		同上	十五萬鎊
西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二月三號		同上	同上
西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六月三號	四萬五千一百五十四鎊六/五	同上	十九萬五千一百五十四鎊六/五
西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十二月三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西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六月三號	四萬七千四百十二鎊〇/九	十四萬七千七百四十二鎊五/八	十九萬五千一百五十四鎊六/五
西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西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六月三號	四萬九千七百八十二鎊十二/九	十四萬五千三百七十一鎊十三/八	十九萬五千一百五十四鎊六/五
西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十二月三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西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六月三號	五萬二千二百七十一鎊十五/五	十四萬二千八百八十二鎊十一/〇	十九萬五千一百五十四鎊六/五

年　　月	還　　本	付　　息	共　　計
西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十二月三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西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六月三號	五萬四千八百八十五鎊七/二	十四萬二百六十八鎊十九/三	十九萬五千一百五十四鎊六/五
西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西一千九百二十六年六月三號	五萬七千六百二十九鎊十二/六	十三萬七千五百二十四鎊十三/十一	同上
西一千九百二十六年十二月三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西一千九百二十七年六月三號	六萬五百十一鎊二/二	十三萬四千六百四十三鎊四/三	十九萬五千一百五十四鎊六/五
西一千九百二十七年十二月三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西一千九百二十八年六月三號	六萬三千五百三十六鎊十三/三	十三萬一千六百十七鎊十三/二	十九萬五千一百五十四鎊六/五
西一千九百二十八年十二月三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西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六月三號	六萬六千七百十三鎊九/十一	十二萬八千四百四十鎊十六/六	十九萬四千一百六十鎊六/五
西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十二月三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西一千九百三十年六月三號	七萬四十九鎊三/五	十二萬五千一百五鎊三/〇	十九萬五千一百五十四鎊六/五
西一千九百三十年十二月三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西一千九百三十一年六月三號	七萬三千五百五十一鎊十二/七	十二萬一千六百零二鎊十二/十	十九萬五千一百五十四鎊五/五
西一千九百三十一年十二月三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西一千九百三十二年六月三號	七萬七千二百二十九鎊四/三	十一萬七千九百二十五鎊二/二	十九萬五千一百五十四鎊八/七
西一千九百三十二年十二月三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年月	還本	付息	共計
西一千九百三十三年六月三號	八萬一千九十鎊十三/五	十一萬四千六十三鎊十三/〇	十九萬五千一百五十四鎊六/五
西一千九百三十三年十二月三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西一千九百三十四年六月三號	八萬五千一百四十五鎊四/一	十一萬九鎊二/四	十九萬五千一百五十四鎊六/五
西一千九百三十四年十二月三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西一千九百三十五年六月三號	八萬九千四百二鎊九/四	十萬五千七百五十一鎊十七/一	十九萬五千一百五十四鎊六/五
西一千九百三十五年十二月三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西一千九百三十六年六月三號	九萬三千八百七十二鎊十一/十	十萬一千二百八十一鎊十四/七	十九萬五千一百五十四鎊六/五
西一千九百三十六年十二月三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西一千九百三十七年六月三號	九萬八千五百六十六鎊四/五	九萬六千五百八十八鎊二/〇	十九萬五千一百五十四鎊六/五
西一千九百三十七年十二月三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西一千九百三十八年六月三號	十萬三千四百九十四鎊十/七	九萬一千六百五十九鎊十五/十	十九萬五千一百五十四鎊六/五
西一千九百三十八年十二月三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西一千九百三十九年六月三號	十萬八千六百六十九鎊五/二	八萬六千四百八十五鎊一/三	十九萬五千一百五十四鎊六/五
西一千九百三十九年十二月三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西一千九百四十年六月三號	十一萬四千一百二鎊十四/五	八萬一千五十一鎊十二/〇	十九萬五千一百五十四鎊六/五
西一千九百四十年十二月三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西一千九百四十一年六月三號	十一萬九千八百七鎊十七/一	七萬五千三百四十六鎊九/四	十九萬五千一百五十四鎊六/五

年　　月	還　　本	付　　息	共　　計
西一千九百四十一年十二月三號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西一千九百四十二年六月三號	十二萬五千七百九十八鎊五/〇	六萬九千三百五十六鎊一/五	十九萬五千一百五十四鎊六/五
西一千九百四十二年十二月三號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西一千九百四十三年六月三號	十三萬二千八十八鎊三/三	六萬三千六十六鎊三/二	十九萬五千一百五十四鎊六/五
西一千九百四十三年十二月三號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西一千九百四十四年六月三號	十三萬八千六百九十二鎊十一/四	五萬六千四百六十一鎊十五/一	十九萬五千一百五十四鎊六/五
西一千九百四十四年十二月三號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西一千九百四十五年六月三號	十四萬五千六百二十七鎊三/十一	四萬九千五百二十七鎊二/六	十九萬五千一百五十四鎊六/五
西一千九百四十五年十二月三號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西一千九百四十六年六月三號	十五萬二千四百八鎊十一/二	四萬二千二百四十五鎊十五/三	十九萬四千四百六十四鎊六/五
西一千九百四十六年十二月三號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西一千九百四十七年六月三號	十六萬五百五十三鎊十九/八	三萬四千六百鎊六/九	十九萬五千一百五十四鎊六/五
西一千九百四十七年十二月三號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西一千九百四十八年六月三號	十六萬八千五百八十一鎊十三/八	二萬六千五百七十二鎊十二/九	十九萬五千一百五十四鎊六/五
西一千九百四十八年十二月三號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西一千九百四十九年六月三號	十七萬七千十鎊十五/四	一萬八千一百四十三鎊十一/一	十九萬五千一百五十四鎊六/五
西一千九百四十九年十二月三號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年　　月	還　　本	付　　息	共　　計
西一千九百五十年六月三號	十八萬五千八百六十鎊五/九	九千二百九十四鎊〇/八	十九萬五千一百五十四鎊六/五
西一千九百五十年十二月三號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附　註

本合同見"鐵路借款合同彙編",第2冊,頁7—23。英文本見同書,西文編,卷2,頁6—23。附表見"北洋財政部:鐵路借款合同彙編",第11號,粵漢川漢鐵路借款合同,頁21—24;英文本見同書,附於第11號之後。附表漢文本不全,到西一千九百三十年十二月三號止,茲按英文本補全,到西一千九百五十年十二月三號止。

1911—8—各國

修濬遼河海口等處工程局章程

一九一一年七月十七日,宣統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營口。

此項章程,係由營口海關道爲東三省總督代表,駐營各國領事爲各本國政府代表,會同擬訂,仍俟呈由各該管上憲核准,方能實行。

一、營口遼河工程局(以後卽稱該局)以辦理後列第六條所載各項工程爲專責。該局須俟工程告竣及因此工程之借款淸還後方能裁撤。

二、該局應任人員列後:

甲、營口海關道爲督辦;

乙、營口海關稅務司爲會辦兼充書記官;

丙、駐營各國領事官爲局員;

丁、營口西洋總商會公舉代表一人爲局員;

戊、營口日本總商會公舉代表一人爲局員;

己、營口華商總會公舉代表一人爲局員。

三、該局設一辦事處,以後列三員爲辦事員:

甲、營口海關道爲督辦;

乙、營口海關稅務司爲會辦,兼充書記官;

丙、由駐營口各國領事於西、東、中各代表中公舉一人,爲辦事員,以一年爲期,如期內因事告退,即另舉接充。

該局設一會議處,除辦事處督、會辦外,均爲議員。

凡有該局應議事件,無論何時,辦事、會議兩處均可激開臨時總會。如議件彼此票數相同,即以督辦所定棄取爲決。但各員須親自到會,他人無代投之權。

四、該局辦事處按照後列第六條有核定管理工程各項事宜及用人之權。所有收支款項暨將抽收進出口貨捐及船噸捐向銀行抵押借款以備此項工程之用,皆歸辦事處經理。辦事、會議兩處人員關於訂立一切借款合同及按照局章辦理各事本係公事公辦,自與各該員個人無干。

五、該局會議處各員係屬營口各行商代表,有維持商務利益之責,如見有事件辦理不合者,儘可將見到理由向辦事處聲明一切,以便商酌辦理。凡有該處會議之件,議員至少須到五人,方能開會,作爲有效,所議各件,照章投票。如有票數相等,即以臨時公舉之議長所定棄取爲決。各員須親自到會,他人不得代其投票。倘會議處向辦事處詢問已、未辦理事件,無論何時,須詳細逐層答覆。

六、該局所辦工程按章應照後列兩條辦理:

甲、挖深海口攔江沙,並疏通自河口至內港航路堵塞河口附近帆船路徑之河流。

乙、保護附近京奉鐵路車站間於鴨島、內港下界兩處之狹地,免致有冲塌之虞。

七、東三省督憲原聘有秀思總工程司,茲因修濬遼河,該局因該

總工程司於遼河工程大概情形已測量、繪圖、估價，應請督 憲派 爲兼充遼河總工程司，以資熟手。其原有薪水仍"請督 院給發。該總工程司須將一切工程詳細繪圖、估價呈由該局核准，然後動工。其應用人等，由總工程司禀明該局，方能僱用。如以後該總 工程 司因公他調，無論久暫，或因自退，均由督憲備就薪費，另聘一資格相當 之總 工程司接辦，以期將此項工程辦理完竣，免致半途停止。至其辦事權限，前後無異。

八、凡有承辦工程所需各項機器、物料必須招商公同投票，以價相宜者爲合格，但不必限取其價之最低者。至應用何種挖泥機器，總工程司於未投票之前，須將詳細形式 呈送 該局核閱。所有薪公及經常各費，辦事處有權可以隨時開支。此外遇有應需 工料價 在三千兩以內者，可以無庸投票。如有機器、物料認爲無用於此項工程及將來歲修者，亦可隨時按最善之價售脫，其價銀如數列收該局款內。

九、此項工程所需各款皆出自新關加收進、出口洋、土貨捐及船噸捐，加捐數目如左：

進口洋貨每百兩稅銀收二兩；

進口土貨按稅則收正稅者每百兩稅銀收四兩，復進口半 稅 者每百兩稅銀收八兩，按估價收正稅者每百兩稅銀收二兩，復進口半稅者每百兩稅銀收四兩；

出口土貨按稅則收稅者每百兩稅銀收四兩，按估價 收 稅者每百兩稅銀收二兩；

免稅進口各貨按價值每千兩收一兩；

外洋或他口輪船進口者每次每噸收二分五厘；

內港輪船進口者每次每噸收一分；

原貨復出口，概免加捐，惟該貨進口時，已抽之捐概不發還；

凡有洋貨進口持有免照者，應按發給免照原口所 納稅 銀每百兩收二兩，所有免稅貨物，如金銀、紙幣、官鹽、官用軍火、軍裝、賑糧、官米、貢品及所有官物，領有專照者，均不抽捐。

此節係由關道提議，嗣因領事團未能一律認可，故定議呈請該管

各上憲核示再定，但於此項章程以外之各節，則無關涉。

十、第九條所收捐款應俟此項章程呈請各該管上憲核准三十天後實行收捐，以收至第六條內載工程所需之與銀行借款儘數還淸爲止。

十一、查遼河上遊通阻，關係營口商務盛衰，下遊及海口等處旣定修濬辦法，其上遊亦應一併修濬，俾尋常河船於開凍時通行無阻，業蒙中國政府允准，並准由營口海關稅款項下撥大洋二十萬元，爲開辦經費，另由鈔關加收各項貨捐、船噸捐，亦係預備此項上遊工程之用。

加捐數目列左：

進出口貨物每百兩稅銀收五兩；

航海帆船進口每次每噸收一分（第九、第十一條內載船噸數應照新、鈔兩關所收船鈔噸數核算）；修濬遼河上遊工程應歸中國政府自行管理，概與現在設立之工程局毫無關涉，應由營口海關道或督憲派員全權專辦，合併聲明。

十二、新關代收一切捐款，儘撥歸第六條內載工程之用；鈔關代收一切捐款，儘撥歸修濬遼河上遊工程之用。以上兩項工程，應同時開辦，均由該總工程司一手經理，以期一氣進行。

十三、此項章程核准後，即將新關代收捐款向中國或外國最合宜之銀行抵押借款，俾得興工有資。此項借款由辦事處經理，然須呈由東三省督憲核准擔保，方能訂立合同。此項工程業由總工程司約估，需大洋五十八萬二千餘元，自應寬爲籌備，茲擬借款以大洋六十萬元爲限。如逾此數，必須該局辦事、會議兩處各員多數認可，方能續借。此項借款專備指定工程之需，不得移作別用。

十四、所有抽收稅噸進款，該局自應存儲一銀行或數銀行，惟應存某行應由辦事處酌定。其支發各款由稅務司妥慎經理。一切進出帳目必須詳細登記，以便局員等隨時稽查。所支各款如有應用銀行支票，須先由稅務司簽字後，送與督辦復加簽字，然後發給領取，以昭慎重。各項單據均由總工程司核對無訛，簽字爲憑，方能支發。若有

用款未經核准者,惟總工程司是問。各項帳目須於西曆每年十二月三十一號結算,務於三月三十一號以前,將上年收支數目刊佈一次,並分送局員等各一份,以備查考。

十五、所有海口一切工程,每月由總工程司報局一次,以便稽查。

十六、新關代收捐款所用司帳人等薪費統由該局支發,至如何辦理,應由該局會商駐京總稅務司核定。

十七、此項章程備就漢文、英文各一份,嗣後如有文詞辯論之處,應以漢、英文作爲正義。

宣統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錦新營口道周長齡書

駐營日本領事太田喜平書

駐營美國領事克思德書

駐營英國領事樂民樂書

駐營俄國領事體德滿書

駐營荷蘭瑙威國領事法馬書

駐營瑞典國領事咯樂司書

駐營德國領事唯司樸生書

附　註

本章程見"日支條約",頁933—939。英文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2,頁1125—1129。

本章程係於一九一四年七月一日由中國政府公佈。

收回山東省各路鑛權合同

一九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宣統三年
六月二十九日，濟南。

爲訂立條款事：今山東官府與華德鑛務公司將山東省各鐵路路綫內鑛權會同劃清，商訂辦法，彼此議定各款如下：

第一款　一、山東鑛務公司議定坊子鑛場與淄川縣鑛場暨自金嶺鎮沿膠濟鐵路迤北三十里至張店止爲鑛務公司獨自留辦之鑛界。

二、鑛務公司指明自辦之鑛界另繪詳細圖考，爲此合同以內之要據。凡指定鑛界以內之鑛產歸鑛務公司獨自開辦，華人不得在此開採。

三、除此次劃歸鑛務公司自辦之鑛產外，凡中國從前允許鑛務公司已辦之膠濟鐵路、未成之津浦鐵路暨甫勘之膠沂鐵路，所有沿路兩旁之三十里鑛權均行取消。

四、淄、博兩縣原在三十里鑛權以內，公司本擬全行留辦，茲因格外敦睦，願將博山鑛產全行讓還。其淄川鑛場南境，由大奎山起斜綫經龍口鎮西北至淄川東境止，所有鑛地亦讓歸華商自由開辦。其餘照第一款均公司鑛界。

五、濰縣坊子鑛場，按三十里路綫，昌樂、安邱兩縣境亦有毗連，今公司情願讓出安邱之西北境，以昭睦誼，其昌樂、荊山窪鑛產，距坊子鑛直綫十里，仍歸公司。

六、山東官府與鑛務公司劃清鑛界，繪圖四張如下：

甲、淄川暨金嶺鎮至張店鑛界圖；

乙、淄川鑛界南綫圖；

丙、濰縣、昌樂境內鑛界圖；

丁、劃分鑛界總圖。

第二款　一、沿膠濟鐵路內章邱、淄、博三縣，凡鑛務公司歸還鑛界內，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年以前，暫不准華人開最大之鑛；過限，聽中國官商自便。

二、鑛務公司鑛界內，凡現尚開採之華井，應俟此合同呈經中、德兩政府允准用正式公文互換之後，限一月以內一律停止。

三、鑛務公司開採各鑛，中國官員仍照光緒二十六年即西曆一千九百年簽訂鑛務章程，切實保護。

四、今次讓還鑛界內，中國官商開鑛，倘若資本不足，應向德國借用。若用外國物料、機器須用德國所產，聘用外國工師須聘用德國人。

第三款　鑛務公司從前履勘鑛產、查定界址、購買地畝各費，中國允認償給鷹洋二十一萬元，以合同簽字之日起，限一年內分兩期付清。合同簽字後，鑛務公司卽將勘鑛圖考、說略並所買地畝均交還中國。

第四款　金嶺鎮鐵鑛應照二十六年鑛章辦理。中國如願在該鑛附近創設鐵廠，亦可合股興辦，約股在五十萬兩之譜，屆時另定詳細章程。

此合同照繕華、德文各四份，彼此校對語意相符，並繪鑛界圖各四份，分別存送，以憑遵守。

大淸國留辦劃收鑛界事宜調補奉天勸業道蕭，委辦劃收鑛界事宜山東卽補道佘

大德國總辦華德鑛務公司畢斯，大德國駐濟領事官貝

宣統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四號

附註

本合同見"宣統外交史料"，卷22，頁5—7。德文本未找得。英文譯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1，頁261—263。

湖北省七釐銀借款合同

一九一一年八月十四日，宣統
三年閏六月二十日，漢口。

本合同係湖廣總督瑞徵爲一方與滙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滙理銀行及美國銀行家(以後即簡稱爲銀行等)爲另一方所訂立。

茲因湖廣總督瑞徵擬償還條件苛刻之現有債務，奏奉諭旨，准舉借外債兩百萬兩，將下述債票蓋章，茲約定如下：

第一款　此項借款稱爲："湖北省宣統三年七釐銀借款"。

第二款　銀行等允借湖廣總督，總督允向銀行借兩百萬兩，其本利在漢口以漢口紋銀付還，如新國幣已獲穩定，亦得以國幣付還現款。

第三款　銀行等於本合同訂立時即以紋銀兩百萬兩交付總督。

第四款　此項兩百萬兩借款以十年爲期，年息七釐，自本合同訂立之日起算，每半年由總督或其後繼人，按本合同附表，於期滿前十二天交與銀行等，至借款全部還淸爲止。還本以半年爲一批，兩百萬兩分爲十批，自第六年開始，按本合同附表，於期滿前十二天交付。第一批應於西曆一千九百十七年二月十四日前十二天還本。每期還本後，利息卽以未還之本爲限。所有還本付息在漢口平分交付四銀行。

第五款　本借款以每年約爲一百萬兩之宜昌鹽釐爲第三次抵押，該鹽釐已爲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一千六百萬鎊大淸政府四釐五金幣借款及西曆一千九百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滙豐銀行借與湖北省五十萬銀兩借款之抵押，本借款還本、付利之抵押應列在該兩次借款之後，總督並擔保該鹽釐除爲上述兩次借款之抵押外並無其他。再

總督本人並代其後繼人擔保，倘將來需用該鹽釐爲抵押，此次第三次抵押絕不受影響；且以後合同應予聲明，該釐金已先押給上述四銀行，作爲第三次借款抵押，嗣後倘將該釐金抵押，則只能列爲第四次，且不得較四銀行之第三次借款抵押爲優，亦不得與之相提並論。總督得於必要時將湖北省他項稅收補充宜昌鹽釐收入，以償還此項借款本利；倘在此項借款期間，宜昌鹽釐發生變動或經裁撤，總督應將湖北省他項已核准之稅收爲代或作補充，並擔保其款數與宜昌鹽釐目下每年抵押之款相等，以供此項借款還本、付利之用；此項借款如不能按期還本，付利時，英、德、法、美各國駐漢口領事官得請總督將其他已經核准之稅收交給海關管理，作爲擔保。

第六款　本借款又以釐金半年票二十張交存滙豐銀行，作爲擔保，此項釐票與西曆一千九百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借款合同第六款所規定由當時湖廣總督陳夔龍交存滙豐銀行之釐金半年票相同，其價值應爲湖廣總督及湖北布政使蓋印並經漢口海關外國監督加簽之借款本利總數。應付本利之款如未能按期交付銀行等漢口分行，此項釐票得作湖北省內繳納釐金之用，並應飭知地方官署。釐金已按每票之數繳納後，釐票應卽交出銷廢。此項釐票二十張應按附表所定額數、日期製成。每期付款後，釐票卽交出銷廢。

第七款　銀行等應備妥此項借款總數兩百萬兩之漢口紋銀債票，送交總督，該債票於本合同訂立後三個月內送還銀行，蓋用總督及湖北布政使關防，以爲中國國家允准之憑證。漢口各銀行亦在債票上加簽，以證其爲此項借款之經理人。債票或由銀行等保留，或聽任其發售於衆。債票之式樣與額數由銀行等與總督商定。已抽出還本之債票應於付款後卽交總督銷廢。

第八款　倘此項借款發出之債票或遺失，或被竊，或經焚燬，銀行等得知會總督，飭知銀行等在報紙刊登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款，並設法按各國例章辦理。倘所失之票已過銀行等所定之期限，仍未覓回，則總督及布政使應照原數重發別票，加蓋關防，交代表該票主之銀行或銀行等；所需一切費用概由銀行或銀行等代失票主

擔任。

第九款　所有此項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收付各款，在借款期內不納中國各項釐稅。

第十款　總督於償清此項借款之費用時應以每年借款千分之二分半交給銀行等，作爲佣錢。

第十一款　本兩百萬兩借款合同係由湖廣總督與滙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滙理銀行及美國銀行訂立，其規定業經奉旨批准，由外務部用公牘照會英、德、法、美各國駐北京出使大臣，總督遵旨代中國政府加蓋關防，擔保按期還本、付息。

第十二款　本合同繕寫華、英文各十一份，總督留存一份，銀行等各留存一份，英、德、法、美駐北京出使大臣各留存一份。其餘兩份，一份由總督咨送外務部，另一份由四國出使大臣聯合照會外務部備案。本合同倘有意義不明之處，以英文爲標準。

宣統三年閏六月二十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八月十四日，訂於漢口。

附：還本付息表

日期	利息	本銀	總計
一九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七萬兩		七萬兩
一九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七萬兩		七萬兩
一九一三年二月十四日	七萬兩		七萬兩
一九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七萬兩		七萬兩
一九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七萬兩		七萬兩
一九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七萬兩		七萬兩
一九一五年二月十四日	七萬兩		七萬兩
一九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七萬兩		七萬兩
一九一六年二月十四日	七萬兩		七萬兩
一九一六年八月十四日	七萬兩		七萬兩

日　　期	利　　息	本　　銀	總　　計
一九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七萬兩	二十萬兩	二十七萬兩
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六萬三千兩	二十萬兩	二十六萬三千兩
一九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五萬六千兩	二十萬兩	二十五萬六千兩
一九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四萬九千兩	二十萬兩	二十四萬九千兩
一九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四萬二千兩	二十萬兩	二十四萬二千兩
一九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三萬五千兩	二十萬兩	二十三萬五千兩
一九二〇年二月十四日	二萬八千兩	二十萬兩	二十二萬八千兩
一九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二萬一千兩	二十萬兩	二十二萬一千兩
一九二一年二月十四日	一萬四千兩	二十萬兩	二十一萬四千兩
一九二一年八月十四日	七千兩	二十萬兩	二十萬零七千兩
	一百零八萬五千兩	二百萬兩	三百零八萬五千兩

附　註

本合同係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1,頁902—906。漢文本未找得。

1911—11—英法

收回雲南礦權換文

一九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三十一日,
宣統三年八月初八日、初十日,北京。

中　國　去　函

敬啓者:關於龍興公司在雲南府及其他六處採礦一事,貴代辦

與雲南布政使高業經商妥，茲經與英國出使大臣議定，中國交付該公司一百五十萬兩以取消原合同。此款分六批交付，每批付關平銀二十五萬兩。第一批於本月內（西曆八月二十四日至九月二十一日）交付。其他五批每六個月交付一次。法、英兩國出使大臣應於一個月前照知本部，以便備款交付。該公司及其分公司所有產業及材料全部交給中國，此後即與該公司無涉。此等條件既已取得協議，應即以換文予以確定。相應函達，敬請查照爲荷。敬具。

宣統三年八月初八日

法國覆函

敬啓者：貴親王函示，外務部願付關平銀一百五十萬兩，由大清政府擔保，以爲取消一九〇二年大清政府雲南省與龍興公司簽訂合同之補償；並稱，此款將在北京分批交付，每半年交付二十五萬兩，其第一批由外務部於西曆九月二十二日交付。茲謹通知貴親王，公司已接受此議，並允認，大清政府交付此款後，即不受上述合同之約束。公司並允將公司及其分公司在雲南所有產業及物件讓與大清政府，並將其交給政府指定之代表。

本人對於各種情況迫使吾人終止合同一事，殊爲遺憾，蓋本人以爲，按該合同之性質，合同各方均將獲取重大利益，而對中國之經濟發達，將能有所貢獻也。敬具。

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換文係譯自英文譯本。英文譯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1，頁909—910。漢文本、法文本均未找得。

龍興公司爲英法合辦公司，此次收回雲南礦權係與法國代辦和英國公使商議的結果，但換文是外務部與法國代辦之間的換文。

廣東省七釐銀借款合同

一九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宣統
三年七月初七日，廣州。

本合同係兩廣總督張鳴岐爲一方，與滙豐銀行、東方滙理銀行及德華銀行（以後卽簡稱爲銀行等）爲另一方所訂立。

因兩廣總督擬改善廣東銀市現況，奏奉諭旨，准舉借外債港幣五百萬元，將下述債票蓋章，茲約定如下：

第一款　此項借款稱爲："廣東省宣統三年七釐銀借款"。

第二款　銀行等允借兩廣總督，總督允向銀行借港幣五百萬元，其本利應在香港以港幣付還。

第三款　銀行等於本合同簽定後七天內，以港票一百萬元交給總督。其餘由銀行等按月分四批續交總督，每批港幣一百萬元，其交付日期如下：

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港幣一百萬元；
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港幣一百萬元；
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港幣一百萬元；
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一百萬元。

第四款　此項港幣五百萬元借款以五年爲期，年息七釐，其第一批港幣一百萬元付利自付款之日起算，其後自各批付款之日起算，每半年總督或其後繼人，按本合同附表，於期滿前十二天交與銀行等，至借款全部還淸爲止。還本以半年爲一批，港幣五百萬元分十批，自本合同之日起，按本合同附表，於期滿前十二天交付。第一批應於西曆一千九百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十二天還本付利。每批還本後，利息卽以未還之本爲限。所有還本、付息均在香港以港票平分交付三銀行。

第五款　總督於償付此項借款之費用時，應以每年借款千分之二分半交給銀行等，作爲佣錢。

第六款　銀行等得隨意將此項借款全部或一部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按照銀行等所定條件，發售於衆。

第七款　此項借款以廣東省鹽捐爲第一次抵押，該鹽捐每年爲二百四十萬兩，指定爲此項借款還本、付利之抵押，總督並擔保目前並無牽涉他項抵押情事。總督本人並代其後繼人擔保，倘將來需用該鹽金爲抵押，此次第一次抵押不受影響，且以後借款合同應予聲明，該鹽金已先押給該銀行等，作爲第一次抵押；嗣後倘將該鹽金抵押，則只能列爲第二次，且不得較銀行等之第一次借款抵押爲優，亦不得與之相提並論。總督於必要時得將廣東省他項已核准之稅收補足廣東省鹽捐收入，以償還此項借款本利；倘在此項借款期間，廣東鹽捐發生變動或經裁撤，總督應另指廣東省他項已核准之稅收爲代或作補充，並擔保其款數與廣東鹽捐目下每年抵押之款相等，以供此項借款還本、付利之用；此項借款如不能按期還本、付利，總督應與銀行等商定特別辦法，將廣東省他項已核准之稅收，交付銀行等，其辦法及數額應能保證按照本合同之規定還本、付利。

第八款　銀行等應於本合同成立後三個月內將此項借款總數港幣五百萬元之港幣債票送交銀行等，蓋用總督及布政使關防，以爲中國國家允准之證；倘發售於衆，則應由發售銀行加簽，爲此項借款之經理人。債票之式樣與數額由銀行等與總督商定。已抽出還本之債票於付款後應即交總督銷廢。

第九款　倘此項借款發出之債票或遺失，或被竊，或經焚燬，銀行得知會總督，飭知該銀行在報紙刊登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款，並設法按各國例章辦理。倘所失之票已過銀行所定之期限，仍未覓回，則總督及廣東布政使應照原數重發別票，加蓋關防，交代表該票主之銀行，所需一切費用概由銀行代失票主擔任。

第十款　所有此項借款之債票、息票及收付各款，在借款期內不納中國各項鹽稅。

第十一款　本港幣五百萬元借款合同，係由兩廣總督與滙豐銀行、東方滙理銀行及德華銀行訂立，其規定業經奉旨批准，由外務部用公牘照會英、法、德三國駐北京出使大臣，總督遵旨代中國政府加蓋關防，擔保按期還本、付利。

第十二款　本合同繕寫華、英文各九份，總督留存一份，各銀行各留存一份，英、法、德三國駐北京出使大臣各留存一份。其餘兩份，一份由總督咨送外務部，另一份由三國出使大臣聯合照會外務部備案。本合同倘有意義不明之處，以英文爲標準。

宣統三年七月七日，卽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八月三十日，雙方訂於廣州

附註

本合同係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1，頁906—909。漢文本未找得。

1911—13—日本

京奉鐵路延長協約

一九一一年九月二日，宣統三年七月初十日，明治四十四年九月二日，奉天。

清國政府照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卽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四日，清、日兩國在北京所定協約第五條，將京奉鐵路由瀋陽停車場展至奉天城根，現由兩國委員商定實行辦法如左：

第一條　日本國政府允令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將南滿綫與京奉延長綫交叉處之南滿鐵道綫路提高建橋，使京奉延長綫由橋下通過。該延長綫路按照所附第一號圖內朱點綫辦理。其城根之停車場當設在小西邊門北方一英里以內之地點。

第二條　清國政府允令京奉鐵路總局在京奉鐵路奉天城根停車

場與南滿鐵道現在之奉天停車場間敷設一直接聯絡之綫路，以供行車便利。

第三條　第一條之延長綫與第二條之聯絡綫當遵照另紙工事方法書內所載之方法辦理。

但第二條之聯絡綫中，其屬於南滿鐵道奉天停車場界內綫路當由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建設、管理，該界外之綫路應由京奉鐵路總局建設、管理。

第四條　日本國政府允令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爲照第二號略圖將南滿鐵道施工基面築高並新築橋梁起見，須造暫用軌道。所有第一條第一項及本條工費，共計日金二萬四千元，於以上各項工程落成之時，由京奉鐵路總局交付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第五條　第三條及第四條所載工程限於本協約簽字後三個月內完工，俾不誤京奉鐵路行車。

第六條　京奉鐵路至奉天之列車有必須與南滿鐵道聯絡者(例如快車通車)，須先經過南滿鐵道奉天停車場，再由聯絡綫達於京奉鐵路奉天城根停車場。開行之列車有必須與南滿鐵路聯絡者，亦先由聯絡綫經過南滿鐵道奉天停車場。但專車、貨車及與南滿鐵道無必須聯絡之列車均不在此列。

第七條　關於聯絡綫列車轉運及通信信號等之事須均照前定南滿、京奉兩鐵道聯絡協約辦理。如果京奉、南滿兩鐵道關於此等事項以後有變更之時，應由兩鐵道互相協定。

第八條　前定之南滿、京奉兩鐵道聯絡協約不因此次協定有所變更。本協約以中文、日文各繕四通，清國郵傳部、奉天交涉司、駐奉日本總領事館、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各存一份爲據。

宣統三年七月初十日，明治四十四年九月二日。

清國奉天交涉使許鼎霖、清國郵傳部特派工程師孫多鈺，駐奉日本總領事小池張造、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工務課長掘三之助。

附：工事方法書

關於京奉鐵路延長協約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所載京奉展綫橫斷南滿鐵道一切工事方法，當按照左開各項辦理：（參照第二號圖）

第一、京奉綫橫斷南滿綫路之處擇定南滿鐵道大連起點二百四十九英里三十五鎖附近馬路橫過南滿鐵道處。

第二、京奉綫橫斷南滿綫路之處，使京奉延長綫及聯絡綫在同一之施工基面。自現在南滿鐵道綫路施工基面下掘約七英尺。

第三、現在橫過南滿綫路之馬路應與綫路同移橋下，以修接完全為要。

第四、京奉綫橫斷南滿綫路之處為南滿鐵道將本綫現在施工基面提高約十四英尺。新設橋梁工作期內，可於本綫西面建造暫用軌道。但暫用軌道於橋工告竣時一律撤去。

第五、京奉綫橫斷南滿綫路之處新設約四十五度之斜橋一座，共三洞，每洞徑間三十英尺。其偏北二洞供綫路之用，其南一洞為通過馬路之用。其鐵路軌面至橋梁桁下端之高度須十六英尺六英寸以上。其餘徑間一切工事均須與京奉、南滿兩鐵道建築定規無所抵觸。

第六、前項橋梁為預防煤火、石塊、油脂、污水、灰塵等飛散、墜落起見，須用堅固之鐵板妥為遮蓋。

第七、本書所附之圖略示設計之大概，將來建築時如須稍有更易之處，當由京奉、南滿技師隨時商辦。

附註

本協約及附件均見"鐵路借款合同彙編"，第1冊，頁36—39。日文本見同書，第1冊，頁40—43。

1911—14—法國

互寄包裹章程

一九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宣統
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北京。

第一條　由中國發出之包裹

甲、由蒙自、雲南府所設之安南郵局發出者：

凡行常包裹發往所有安南郵局寄費清單內載之各處者，可由蒙自及雲南府所設之安南郵局收寄，並加納該局所定之費如左：

一、因在雲南省內寄遞，應以寄費一份給中國，其數係按暫不逾由華局所定，包裹不逾五基羅者，每件七十生丁，逾五基羅、十基羅者，每件一佛郎克。

二、在老街、海防之間由滇越鐵路運送者，其應納之費，即係包裹不逾五基羅者，每件一佛郎克，逾五基羅、不逾十基羅者，每件二佛郎克。此項包裹係隨包裹清單交由蒙自及雲南府之中國郵局妥爲寄至河口中國互換局。

河口中國郵局接到此項包裹點驗後，即將隨附之包裹清單簽字寄還安南所設之原發局（蒙自或雲南府）。河口中國郵局俟將包裹登入清單後，即按散件一一轉交。其清單係備兩份，於單上第九行內將應付中國之寄費一份載明，其數即係包裹不逾五基羅，每件七十生丁，逾五基羅、不逾十基羅，每件一佛郎克。

乙、由雲南省內中國郵局發出者：

凡行常包裹發往所有安南郵局寄費清單內載之各處者，可由雲南省之中國郵政局收寄，

此項包裹係按散件由河口中國郵局隨同包裹清單轉交老街安南所設之郵局查收，其清單上由河口中國郵局將應付安南郵

局寄至投遞處所之資費，各份載明如左：

一、安南郵政寄費清單所載之正費；

二、在老街、海防之間由滇越鐵路運送者，其應納之費即係包裹不逾五基羅者，每件一佛郎克，逾五基羅、不逾十基羅者，每件二佛郎克。

安南郵局應將安南收寄包裹之寄費清單，寄交中國郵局查照。

第二條 寄入中國之包裹

甲、寄蒙自或雲南府者：

由安南或法國或外洋各國所寄蒙自或雲南府之包裹，係由老街安南所設之郵局封成總包，隨同包裹清單轉交河口中國郵局，其清單應備兩份，於第九行內由老街安南所設之郵局將應付中國寄費之一份，載明其數，即係包裹不逾五基羅者，每件七十生丁，逾五基羅、不逾十基羅者，每件一佛郎克。

乙、寄交蒙自及雲南府以外各處者：

由安南或法國或外洋各國所寄蒙自及雲南府以外之雲南省內各處包裹，係由老街安南所設之郵局隨同包裹清單按散件轉交河口中國郵局，其清單應備兩份，於第九行內由老街所設之安南郵局將應付中國寄費之一份，載明其數，即係包裹不逾五基羅者，每件七十生丁，逾五基羅、不逾十基羅者，每件一佛郎克。此項包裹係由中國郵局投遞，如寄交雲南省內汽機未通之處所，即由中國郵局向收件人收取額外資費，即係國內資費。

第三條 中國郵局往來之包裹經過安南者

甲、由雲南省發出者：

凡包裹由河口中國郵局與中國他處中國郵局往來經由安南及海路運寄者，應付中國郵政所定之資費。

此項經過安南之包裹，係由河口中國郵局按散件轉交老街郵局，以便由海關查驗後即由互換之兩局將包裹裝筐，其筐應由中國郵局備辦，嗣即將筐發轉經由海路運寄，過香港以抵河口中

國郵局指寄之中國郵局查收。

按照羅馬郵會章程第三、第六互換包裹各條所載辦法，中國河口郵局應將所欠安南郵政之海陸運費登入清單，另將由滇越鐵路運費之一份一併加入其數，卽係包裹不逾五基羅，每件一佛郎克，逾五基羅、不逾十基羅，每件二佛郎克。

乙、寄入雲南省者：

凡包裹由中國各口岸發來，經香港以寄雲南省，由中國郵局將運至老街一路之全費付給安南郵局，並如在香港、海防曾用安南郵船運寄，其運費亦括在此費之內者，應由原發之中國郵局用自備之筐隻裝妥，寄交老街安南郵局按散件隨筐隻轉交河口中國郵局查收。

第四條　由安南郵政代轉往來中國或外洋包裹之納稅查驗辦法。

甲、凡安南及中國包裹由雲南發出暨凡包裹經過安南轉運者，每件應附報稅清單二紙。其查驗此項包裹，係在河口中國郵局，而由安南關員幫同指示，俾報稅清單得按安南關章塡寫。其海關轉運稅應卽清完，係照安南海關稅則徵收，其數由河口中國郵局轉交老街海關徵收員收入。

乙、至於安南或外洋包裹寄入雲南省者，所有中國海關應查驗各事項係在蒙自或雲南府或投遞處所均可舉行。

第五條　包裹註明價值者

包裹註明價值，往來中國郵局經由安南郵政轉寄者，如裝特別筐內堪保內裝各物不致損毀，卽由安南郵局一體收寄。

一面由中國郵局將蒙自或雲南所設之安南郵局交到之註明價值之包裹，亦卽一體收寄。

此項包裹係登入特別包裹清單，由承寄之各局按照羅馬郵會章程互寄包裹第三條第四節所載取應得一股之資費，其數卽係每值三百佛郎克，陸路運寄五生丁姆，海路運寄十生丁姆。

第六條　包裹清單

凡接收包裹之互寄局，應將包裹清單之一份簽字，作爲收到之據，此一份卽由彼面互寄局隨附帳內爲憑，其隨包裹所發之副份清單係留以附入接收局之帳內。

第七條　帳目

凡造具帳目之字務係囑由老街、河口兩局擔任，該兩局每月照羅馬郵會章程所附（KR）字互寄包裹格式，照具清單，附同應附之包裹清單寄交各該總局查核。一俟兩面將該兩局所備之（LL）字月帳核對承認後，卽由該兩總局將此項帳目彙歸季帳，所有相較之尾數以佛郎金幣開成支票，應行滙往何處係由彼此公同擇定。其在雲南寄安南之包裹按洋所收之費，應於結帳之時，卽每季之末一日，照安南國庫所定之官價折合佛郎，此項官價應由老街安南郵局向河口中國郵局隨時通知。

第八條　總則及責成

俟安南郵局所擬與滇南鐵路公司將核減運費之合同訂妥後，所有安南轉運事件卽可適用羅馬郵會章程所載之資費。屆時中國郵局根據該項章程，應將在雲南寄遞之運費一份，卽暫定之七十生丁及一佛郎克減爲五十生丁及八十生丁。

凡有本章程未經載明各事宜，卽如彼此應擔之責成，應訂定章程之兩局照羅馬郵會章程互寄包裹各條辦理。

第九條　本章程施行之時期

本章程俟由安南郵局將應行知照各節行到瑞士京城萬國郵政公署，並由中國與安南郵政彼此只用信函約定日期後，卽可施行，並無限止。如後有隨時修改之處，亦可另行會商。惟有廢辦之意，務須先三個月彼此知照。

宣統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在北京由大清郵政總辦畫押

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在西貢由安南郵政總辦畫押

附　　註

本合同見"交通史郵政編"，第3冊，頁1395—1399。英文本見"馬慕瑞:

中國約章”，卷1，頁604—606。

本合同的訂立日期係根據“馬慕瑞：中國約章”，卷1，頁604。本合同係由法、中兩方分別於一九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和九月二十一日分別在西貢和北京，茲以中國的簽字日期和地點爲本合同的簽訂日期和地點。

1911—15—丹麥

厦門鼓浪嶼水綫合同

一九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宣統三年八月初九日，上海。

大清國郵傳部（下文稱郵傳部）於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九月三十號，卽宣統三年八月初九日，與丹國大北電報公司（下文稱公司）訂此合同。

今爲改良厦門至鼓浪嶼現行水綫電報辦法，所有下開各款經彼此議允，於下載日期，由郵傳部代表電政局局長周萬鵬及公司華日代表總辦彭生互相簽訂，彼此授有特別全權。

第一款　公司爲傳遞往來厦門與鼓浪嶼水綫電報之用，當於本合同核准後三個月之內，自行出資，代郵傳部於厦門理船廳所許之界綫內安設雙心水綫一道，接通厦門及鼓浪嶼兩處。該水綫當由中國國家以虛價購回，作爲完全之產業。惟於本合同施行期內，專爲公司使用。

第二款　郵傳部應自行出資，將鼓浪嶼水綫公司至水綫房及厦門水綫房至厦門水綫公司並厦門中國電局，須用陸綫接通，應掛綫兩條，以備外海水綫中斷時易於與水綫公司接通。其在厦門一岸之綫應先接至公司，然後接至中國電局。此項陸綫應於本合同核准後三個月以建設完竣，合同期內歸公司使用。

第三款　如遇香港至厦門或厦門至上海水綫中斷，郵傳部果能辦到，當隨時竭力設法撥借公司專綫一條，以替斷綫之用，俾公司仍

可於上海、香港兩處照常直達通報，惟公司如此使用，當不使郵傳部報費有所損失。

第四款　本合同期內，該水綫當由公司自行出資妥爲護養，其陸綫則由郵傳部管養妥善。

第五款　如鼓浪嶼及厦門兩埠寄報人欲由該接綫傳遞電報者，無論何種電信，每字取費洋五分。此項報費歸郵傳部、公司均分。公司並當代收鼓浪嶼至中國內地各報傳至厦門中國電局轉遞，每字按照內地報費加收若干，其數由公司議定，並歸公司留存，其餘轉遞之費均算歸中國電局。其由中國內地至鼓浪嶼之報經由該接綫傳遞者則不收費，惟公司可酌收相當之送力。

第六款　本合同當於西曆一千九百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期滿。

第七款　本合同應由外務部及駐京俄、丹國公使核准。

下開之員係奉准委派將此合同簽押。

本合同共繕華文、英文各三份，均經校對無訛，於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九月三十號，卽宣統三年八月初九日，在上海簽立。

大清帝國郵傳部代表周萬鵬

大丹國大北電報公司代表彭生

附　註

本合同見"電政交涉契約彙編"，第44號。英文本見同書，附在第44號之後。

1911—16—日本

本溪湖煤鐵有限公司合同附加條款

一九一一年十月十六日，宣統三年八月十五日，明治四十四年十月十六日，奉天。

奉天交涉司現奉東三省總督委派，特與日商大倉喜八郎訂立本溪湖煤礦有限公司合同附加條款如左：

第一款　此附加條款得中國政府批准後，方能作爲有效。本溪湖煤礦有限公司亦即改稱本溪湖煤鐵有限公司，兼辦採鐵、製鐵事宜。

第二款　中國政府允准本公司增加資本北洋大龍元二百萬元，中、日商人各出其半，照左列數目分年按期支出，交付公司：宣統四年三月初一日，六十萬元；宣統五年三月初一日，八十萬元；宣統六年三月初一日，六十萬元。中國商股未招集時，可由中國政府先付、續招，日本國商股概由大倉擔任。

第三款　中國政府爲發達本公司起見，允將廟兒溝鐵礦不作爲權利股本，但須於每製鐵一噸，提銀二錢，爲中國國家辦礦務學堂等用。此款存儲公司，俟營業發達時再行提支（以能付官利爲發達之期）。

第四款　鐵苗出井稅，每噸繳納庫平銀一錢；海關出口稅照海關稅則繳納，其他均照原合同第九款辦理。

第五款　地方附加稅，本公司按照地方自治章程納出井稅十分之一。

第六款　公司開採廟兒溝鐵礦之區域，按照原合同第十二款辦理。

第七款　公司用人，除主事事務員、技手職工頭以上人員概照原合同辦理外，其他各項職工、工人、礦夫頭、礦夫，爲工價低廉起見，概用中國人。

第八款　附加條款應與合同有同一之效力。凡未經附加條款聲明者，如分配餘利、使用土地及其他事項，概照原合同辦理。

第九款　此附加條款簽印後，應由兩總辦將事務總則、細則改正，呈候督辦核定，報明總督批准遵辦。

第十款　此附加條款仍以中、日兩國文字繕寫五份，附加原合同之後，照原合同第十款分別存案。以後遇有誤解，專以中文字意爲憑。

宣統三年八月十五日
明治四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奉天交涉司許鼎霖
日本總領事小池張造、日商大倉喜八郎

附　註

本條款見"宣統外交史料",卷24,頁35—37。日文本未找得。

1911—17—美國

某種海軍建築合同

一九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宣統
三年八月三十日,北京。

大清國政府,下文稱爲政府,與紐約貝里咸鋼鐵公司,下文稱爲公司,訂立合同。政府擬用庫平銀二千五百萬兩以應海軍之需,此項銀兩中先提撥二百萬兩爲限,將政府所酌定之現有槍砲、彈藥改良,或在中國境內另行設立新廠,製造槍砲彈藥;並再提撥二百萬兩爲限,將政府所酌定之現有船隖、製造局改良,或在中國境內另行設立新隖、新局;兩次提撥後所餘之數用以製造中國船廠所不能造之海軍船艦及大砲,其船艦款式、度量隨後由政府擬定。爲此之故,特立條款如下:

第一款　本合同首段所載各項船隖、局所,工程公司允照副合同條款,代爲建築、辦理。

第二款　本合同首段所載海軍船艦,政府允向公司定造。

第三款　公司允造本合同首段所載海軍船艦,此項船艦及本合同所許承辦之各項工程,公司所估之價值,允按照美國政府發給同式或相似船艦工程之價值,劃一估算。

第四款　本合同所載各項製造及工程所有應需款項,公司允代

政府支給，並允收中國政府債票付價，所發債票不用抵押，每年行息五釐（卽每百兩債票，每年行息五兩），票面所註數目係按九七五折算（卽每百兩債票，實收九十七兩五錢）。至淸償債票之法，另訂副合同條款辦理。

第五款 公司允代政府求得美國政府特許權利，照用美國政府船艦、砲械、彈藥圖式專製權，及美國海軍之特別秘要事件，嗣後美國海軍如有改良及更換新式之處，政府亦得將船艦、砲械、彈藥照樣改良。

公司並允求得美國政府准中國海軍官及學生在美國兵艦或中國兵艦用美國海軍官敎練，公司又允設法要求，並自信可得美國政府允准中國海軍官及學生入美國各種海軍學堂肄業。所有在美艦之中國海軍官及學生暨在美國各種海軍學堂之中國海軍官及學生，均得與在美艦暨美堂之美國海軍官及學生同班敎授，一律待遇，及受劃一之敎育。

第六款 中國海軍部如需專門兼熟悉美國海軍情形人員，協商公司允派來華，此項人員，其所需費用，政府全不擔任。

第七款 本合同第一、第四兩款所載之副合同條款須互允簽押後，本合同方爲有效。

第八款 本合同用英文繕寫兩份，政府、公司各收執一份。

第九款 本合同於宣統三年八月三十日，卽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十月二十一號，在北京簽押。

附註

本合同見"中國約章彙編：中美部分"，頁150—153。英文本見同書，與漢文本載在同頁上。

1911—18—法國

整理各項新財政借款合同

一九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宣統三年九月初六日，北京。

度支部堂憲爲理中國政府之出納，當於宣統三年九月初六日奏請諭旨允准，今同男爵勾堆爲法國資本團代表者，協同廿錫雅爲華法公司代表者，彼此承認訂立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度支部堂憲據情奏請，俟奉旨允准經辦後，則此項欽奉諭旨將錄入於合同內，是以擬定經辦外債計六釐行息之九千萬佛郎或三百六十萬金鎊。此項國債定名曰：宣統三年（卽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中國整理各項新財政之借款。

第二款　此項借款卽佛郎九千萬或金鎊三百六十萬，年息六釐。至借款償期，計六十年，按照債票背列之表逐年用拈鬮法原數淸還，每年應償本息之款計佛郎或金鎊。此項借款債票，將訂一准數目，計五百佛郎或二十鎊。

第三款　爲便利於歐洲各處經辦此項借款起見，是以堂憲自今爲始，允准男爵勾堆或其代表人等用債票募集此項借款，並規定子息，總期得與發行處之市價相宜。度支部堂憲允准男爵勾堆或其代表人等製做計息六釐之債票計十八萬張，或製做計息五釐之債票計二十萬八千四百七十五張。爲理此項事宜，不再另請允准，男爵勾堆或其代表人等任便自行選訂債票所列之息金數目，當報知度支部堂憲。所訂息金數目並債票數目，爲求其相合相宜，是以子息數目當由男爵勾堆或其代表人等選訂，而債票之每年付息、還本於六十年內決不逾過第二條所載每年應還計佛郎或金鎊。

第四款　債票內所列各節之原文應請堂憲或原委在歐洲專理員之允准，自標本送到日起計十五日內，應行回覆。如於期內未與覆

音，則所送之標本將爲已奉堂憲准行之件。此項債票或用英文，或用法文，將來悉憑男爵勾堆或其代表人等之所定，惟請堂憲或所委任在歐洲之專理員簽蓋於其上。此項債票將來訂爲自一條至五條之數，應由男爵勾堆或其代表人等規定。

第五款　債票息金照兌款日計佛郎或金鎊付給，每年於西曆正月一號並七月一號爲付給息金之期。至第一次付息之期，爲一千九百一十二年正月一號之日，將來卽自兌款日核計，扣至每年第一付息期爲止。每年正月一日在歐洲拈鬮，由各經理債務處綜理其事，仍由堂憲或所委之員到場監臨。第一次拈鬮在一千九百十三年正月一號舉行。至拈鬮所得各票號數由堂憲供費刊登四種報紙，爲男爵勾堆或其代表人等所選定者。拈鬮所得之債票照價用金償還，惟於付息之期始付。拈鬮所得之償款債票，償還之日卽爲該債票停止息金之日。如於債票償還之日，於未到期之息單或有短少情事，則應於債票本金項下照數扣除。

第六款　度支部堂憲能於十年期後經辦將借款全數清還或更易息額之辦法抵還。於此項定期後，度支部堂憲任便於六個月前知照，願將借款全數清還或更易息額抵償，則無論何時惟須照債票之數付與百分之二·五之加價費，以便償還或抵還。自淸還或抵還後，則此項合同卽作爲無效。

第七款　息單並償還之債票將來以佛郎或金鎊付與在歐洲或一經理處或數處，爲男爵勾堆或其代表人等所指定者，並經囑託以理此項借款事宜。

第八款　到期已付之息單並已償之債票用穿孔法作廢，由經理借款處備賫交還度支部堂憲或所委在歐洲之專理員。

第九款　此項借款之付息、還本由中國進項擔任。

第十款　此項借款付息、給費並還本之款將來由在華之銀行一家承辦，連合於歐洲經理處一家，須由男爵勾堆或其代表人等所指定者。此項在華經理處核成佛郎或金鎊，須顧全度支部堂憲抵換利益。其抵換之費，由度支部堂憲備辦。撥交之款以足敷兌付下六個

月應付之數爲度。此等款項將來應付如息金、如本金、如經費、並如佣金等項，應於到期之前四十天照數籌撥於在華經理處，無須另請允准。

第十一款　於應交之數由指定之在華行號接收，將來以相當之時照付於屬託在歐洲之經辦處，以備付息、還本等項之需。

第十二款　度支部堂憲將來付與在華、在歐之經辦借款處佣金百分之半分，即照已付之息單並已還之債票之數。此項佣金載明於第十款內。

第十三款　度支部堂憲因重視各項擔任並債票辦法之載於第九款者爲理此項借款之所宜，今允定將來不再付與某擔保品於他項借款。至於此項借款所籌抵之項則應行劃除。度支部堂憲並中國政府爲經辦出納，今允定於債票、於息單並有關於借款之件不索何項課費。

第十四款　凡息單於到期後閱五年無人取領者即作廢，其款即交還度支部堂憲。若債票，則已過三十年爲作廢之期。凡執此項借款債票之人遇有物故情事，則照亡者各該地方法律，應由承嗣者收受。無論時遇戰爭，或值平靜，更無論爲友邦之人，或爲敵國之民，自當一律付息、還本，毫無區別。凡遇此項借款債票或有遺失、被竊、毀損等情，倘呈報者挾有確鑿證明遺失各節，則度支部堂憲應准男爵勾堆或其代表人等另行補給證券。

第十五款　度支部堂憲允定代中國政府委其在歐洲代表員立行布置，並供給各該緊要券據，以便得列承認之此項借款於歐洲債務表內，爲男爵勾堆或其代表人所指定者。

第十六款　男爵勾堆或其代表人等按照合同訂定此項借款計値九六扣，計核佛郎八千六百四十萬或計核金鎊三百四十五萬六千。至其訂定購置原數六分之一之款，至付與此項六分之一之款，計佛郎一千四百四十萬或金鎊五十七萬六千，如載明於第十七款者，俟此項借款合同照送巴黎，於十日後即付此項六分之一之款。而於此項借款合同照送之前，須照華、法法式係屬正當，爲男爵勾堆或其代表人

等所指定之北京使館所確認，並此項合同爲度支部堂憲所委之在歐洲代理員並男爵勾堆或其代表人等所接收，並其代理員交與男爵勾堆或其代表人等各該草券，如第十七款內所載者，以便實行交付此項六分之一之借款。此項兌款，將來應行扣除緊要各費，以爲納交課稅並各項經費，如第二十一款所載者，卽於此款項下提撥。

第十七款　男爵勾堆或其代表人等經辦此項兌款，爲其所指定，並爲度支部堂憲或爲歐洲代辦員所承認之在歐洲銀行一家項下撥付，再由該行電知指定之在華代辦行號照數兌付。各該代表人等代男爵勾堆經辦此項兌款，則其地位卽與勾堆相同。對於中國承辦者，並無別項法式，其所有之權並經辦債票，爲男爵勾堆所訂各條，均屬一致照辦。至各該代表人等爲男爵勾堆所約選者，將經辦兌款自全數至一分之借款値，此其爲男爵勾堆代辦者，以便對於中國政府得以完全按照合同所允辦者，爲擔承此項先兌之款，爲男爵勾堆或其代表人等所交付者，請由度支部堂憲或其所委歐洲之代辦員並與第十款所載相合，以爲易於經辦此項各該細則，請先發草券，由度支部堂憲或其歐洲代辦員簽蓋。其草券所列之數，當視先兌之款加至三分之一計佛郎三千萬，計鎊一百二十萬。此項草券將與下款所載相合，換發正式債票。究之，若中國五釐息之在京倫所定八十五扣之債票尙未克售，似此則男爵勾堆或其代表人等卽將此項全數草券存儲，再待合宜之候。

第十八款　借款所餘六分之五之款應由男爵勾堆或其代表人等於兩個月期內實行承任照購。俟第一批六分之一之款由其承購兌交後，如第十七款所載者，男爵勾堆或其代表人等經辦此項兌交之款，卽九六扣之七千二百萬佛郎或二百八十八萬鎊，由其所指定之銀行並爲度支部堂憲或歐洲代辦員所允認一家項下照交。此項兌款卽於發交正式債票所兌之款，其第一批所撥六分之一之款統行在內，應於此款扣除付給費課等項，如第十七款所載並下款所載者，所指定之歐洲銀行兌撥度支部堂憲項下之款，於款項應行扣存備付第一次六個月期之借款項下之本息，其餘之項將由度支部堂憲給與九十日之證

券，收受其款，至爲易於經辦。度支部堂憲爲出納起見，以該證券能於一個月付與半數之款，即六分之五之借款，爲九六扣三千六百萬佛郞或一百四十四萬鎊，爲男爵勾堆或其代表人等所指定，並爲度支部堂憲並在歐洲代辦員所允認之歐洲銀行，俟第一批兌款付撥後，並交與該行一百二十日之證券。此項要款應行扣存備付於每年六個月期內交付之款，由在歐洲之銀行以保此項借款之利息於度支部堂憲，其情載於此合同之第十一款。

第十九款　男爵勾堆或其代表人等能以將此項借款債票全數作一次或數次發售，所有發售此等債票於歐洲何地爲宜，選歸何等所經辦，並用何法布置，且如何入債券公所，均由男爵勾堆或其代表人等及時審定。發行債票之價並發行債票之法均由男爵勾堆或其代表人等訂定。惟發行債票之細則、表冊惟視男爵勾堆所欲，或由度支部堂憲之在歐洲代表員簽字。

第二十款　爲便利此項借款在歐洲發行起見，度支部堂憲允准男爵勾堆或其代表人等發行此項借款債票草券，此項草券照章無須再請度支部允准。

第二十一款　各處所定此項借款之債票、息單應納之印花等項稅課，應請度支部堂憲承任製做債票各項雜費及市場費等項，並請允准男爵勾堆或其代表人等於債票總額項下籌提，按照第二款所載者。

第二十二款　男爵勾堆或其代表人等應請度支部堂憲允准，如其於何國發行債票，則請照會其國公使，定爲訂立合同募集此項債票之人。

第二十三款　倘遇兩造或有爭執，應交公正人判斷。如公正人仍有意見不合，再由其公請第二仲裁人判決。

第二十四款　此項合同繕備華、法文字計五份，度支部堂憲收執計二份，男爵勾堆或其協同人抑或其代表人等收執計三份。如本合同文義或有疑難不同處，應以法文爲準。

宣統三年九月初六日

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訂於北京

再中國政府於此項借款未照交納之前，無須另借他項較九六扣並六釐息爲重之借款。倘定欲經辦，應使此次原辦人遵照辦理，此則無須另請專准（此係補註第十六條內第二項）。

附　　註

本合同見"宣統外交史料"，卷23，頁22—30。法文本未找得。

1911—19—日本

安奉鐵路通車減價章程

一九一一年十月三十日，宣統三年九月初九日，明治四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奉天。

安奉鐵路搏運關於中國應行減價各項辦法，現由清國委員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員議定各條如左：

一、運軍用製造機器及建築物料應臨時商酌減價。

二、運軍用槍砲、子彈、餉械及兵士軍裝、軍服、馬匹等均減收半價。

三、運解中國犯人及護送人經過該路應減收半價。

四、各學堂學生年假、暑假及旅行來往該路應減收半價，但須有各該校確實證明書。

五、遇有官家招募苦工經過該路，應臨時商酌減價。

六、運地方公益、慈善需用品物及賑糧、災民等，該路願隨時酌量減免。

以上條件，以中文爲憑。

宣統三年九月初九日

明治四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奉天交涉司許鼎霖、郵傳部郎中阮惟和
大日本總領事小池張造、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副總裁國澤新兵衛、理事田中清次郎

附註

本章程見"宣統外交史料",卷23,頁50。

1911—20—日本

安東鐵路與朝鮮鐵路國境通車章程

一九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宣統三年九月十二日,明治四十四年十一月二日,奉天。

安奉鐵路與朝鮮鐵路國境通車,由清、日兩國政府各派委員協定各條如左:

一、清、日兩國政府爲世界交通起見,特允兩國國境彼此通車。

二、因兩鐵路通車起見,在鴨綠江鐵橋上以該橋中心點爲兩國國境:西爲淸國國境,東爲日本國國境。

三、彼此火車通過國境時,應各換車頭。朝鮮鐵路使用之車頭不得過淸國安東車站以西,安奉鐵路使用之車頭不得過朝鮮新義州車站以東。

四、兩國方面通車至日本國境內,以朝鮮路路綫爲限,至淸國境內,以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路綫爲限。

五、兩鐵路之各火車至淸國境內之安東站時,必須將貨物、包件、行李卸存驗貨場,聽候兩國海關員查驗,但由海關員認爲不必卸下者不在此例。

六、兩國各派海關員同在安東車站驗貨場一處查驗,各按本國海關稅則並詳訂關章,分別遵守辦理。凡由日本國境內運入淸國之貨,先經日本國海關員驗畢後,再由淸國海關員查驗;由淸國境內運

入日本國之貨,先經清國海關員驗畢後,再由日本國海關員查驗。

甲、凡在安東車站發著之旅客所帶行李或附隨包件應在安東車站查驗。

乙、凡在安東車站經過之旅客所帶行李或附隨包件應於停車時在車內查驗。如屆開車時刻,尚未查竣,海關員或於行車時在車內續行查驗,或令將行李、包件卸存驗貨場,均聽海關員之便。

丙、海關員按照前兩項於查驗時查有應行納稅之物件,應向該旅客直接徵收稅項。

丁、託送行李及包件,爲便於查驗起見,必須搬至驗貨場。

戊、凡在安東車站發著之包件及貨物應由寄貨人或收貨人擔負報關一切手續。

己、凡經過安東車站之包件及貨物應由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人員代寄貨人或收貨人辦理報關一切手續,由海關員當面查驗,並由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擔任墊出應納稅項。

庚、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及朝鮮總督府鐵道局爲海關員在車行時執行查驗貨物起見,應發來往兩路之常年免票。

七、兩國通過國境之火車不得運送軍隊,如有條約允許之駐留軍隊不在此例,但往來國境事前必須通知。

八、朝鮮人向在清國境內僑居者應照慣例辦理。其餘之朝鮮人如無護照,一律不准乘火車過境,入清國內地游歷。

九、兩鐵路之火車通過境時,對於進口、出口同種類貨物之運費均須公平。

十、安奉鐵路照約以十五年爲限,應由清國借款收回。本協約衹適用於該路未經收回以前,至收回後,應由兩國政府另訂通車專章。爲此,兩國委員繕備漢文、日文各二本,即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照信守。

宣統三年九月十二日

明治四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大清帝國奉天交涉司許鼎霖、郵傳部郎中阮惟和、代理稅務司立花樹政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小池張造、朝鮮總督府鐵道局長大屋權平、稅官長矢野久三郎、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副總裁國澤新兵衛、理事田中清次郎

附　註

本章程見"海關中外條約",卷2,頁770—772。日文本見"日支條約",頁416—419。本章程又稱"安奉鐵路國境通車協約",又稱"鴨綠江國境通車協約"。

1911—21—法國

續訂整理新財政借款合同

一九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宣統三年十月初十日,北京。

度支部堂憲爲理中國政府之出納,當於宣統三年十月初十日奉請諭旨允准,今同男爵勾堆爲法國資本團代表者,協同甘錫雅爲華法公司代表者,彼此承認訂立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度支部堂憲據情奏請,俟奉旨允准經辦後,則此項欽奉諭旨將錄入於合同內,是以擬定經辦外債計六釐行息之六千萬佛郎或二百四十萬金鎊。此項國債定名曰:宣統三年(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中國續訂整理各項新財政之借款。

第二款　此項借款即佛郎六千萬或金鎊二百四十萬,年息六釐。至借款償期,計六十年,按照債票背列之表逐年用拈鬮法原數清還,每年應償本息之款計佛郎或金鎊。此項借款債票,將訂一准數目,計五百佛郎或二十鎊。

第三款　爲便利於歐洲各處經辦此項借款起見,是以堂憲自今

爲始,允准男爵勾堆或其代表人等用債票募集此項借款,並規定子息,總期得與發行處之市價相宜。度支部堂憲允准男爵勾堆或其代表人等製做計息六釐之債票計十二萬張,或製做計息五釐之債票計十九萬九千一百六十張。爲理此項事宜,不再另請允准,男爵勾堆或其代表人等任便自行選訂債票所列之息金數目,當報知度支部堂憲。所訂息金數目並債票數目,爲求其相合相宜,是以子息數目當由男爵勾堆或其代表人等選訂,而債票之每年付息、還本於六十年內決不逾過第二條所載每年應還計佛郎或金鎊。

第四款　債票內所列各節之原文應請堂憲或原委在歐洲專理員之允准,自標本送到日起計十五日內,應行回覆。如於期內未與覆音,則所送之標本將爲已奉堂憲准行之件。此項債票或用英文,或用法文,將來悉憑男爵勾堆或其代表人等之所定,惟請堂憲或所委任在歐洲之專理員簽蓋於其上。此項債票將來訂爲自一條至五條之數,應由男爵勾堆或其代表人等規定。

第五款　債票息金照兌款日計佛郎或金鎊付給,每年於西曆正月一號並七月一號爲付給息金之期。至第一次付息之期爲一千九百一十二年正月一號之日。將來即自兌款日核計,扣至每年第一付息期爲止。每年正月一日在歐洲拈鬮,由各經理債務處綜理其事,仍由堂憲或所委之員到場監臨。第一次拈鬮在一千九百十三年正月一號舉行。至拈鬮所得各票號數由堂憲供費刊登四種報紙,爲男爵勾堆或其代表人等所選定者。拈鬮所得之債票照價用金償還,惟於付息之期始付。拈鬮所得之償款債票,償還之日即爲該債票停止息金之日。如於債票償還之日,於未到期之息單或有短少情事,則應於債票本金項下照數扣除。

第六款　度支部堂憲能於十年期後經辦將借款全數清還或更易息額之辦法抵還。於此項定期後,度支部堂憲任便於六個月前知照,願將借款全數清還或更易息額抵償,則無論何時惟須照債票之數付與百分之二、五之加價費,以便償還或抵還。自清還或抵還後,則此項合同即作爲無效。

第七款　息單並償還之債票將來以佛郎或金鎊付與在歐洲或一經理處或數處，爲男爵勾堆或其代表人等所指定者，並經屬託以理此項借款事宜。

第八款　到期已付之息單並已償之債票用穿孔法作廢，由經理借款處備資交還度支部堂憲或所委在歐洲之專理員。

第九款　此項借款之付息、還本由中國進項擔任。

第十款　此項借款付息、給費並還本之款將來由在華之銀行一家承辦，連合於歐洲經理處一家，須由男爵勾堆或其代表人等所指定者。此項在華經理處核成佛郎或金鎊，須顧全度支部堂憲抵換利益。其抵換之費，由度支部堂憲備辦。撥交之款以足敷夠付下六個月應付之數爲度。此等款項將來應付，如息金，如本金，如經費，並如佣金等項，應於到期之前四十天照數籌撥於在華經理處，無須另請允准。

第十一款　於應交之數，由指定之在華行號接收，將來以相當之時照付於屬託在歐洲之經辦處，以備付息、還本等項之需。

第十二款　度支部堂憲將來付與在華、在歐之經辦借款處佣金百分之半分，卽照已付之息單並已還之債票之數。此項佣金載明於第十款內。

第十三款　度支部堂憲因重視各項擔任並債票辦法之載於第九款者爲理此項借款之所宜，今允定將來不再付與某擔保品於他項借款。至於此項借款所籌抵之項則應行劃除。度支部堂憲並中國政府爲經辦出納，今允定於債票、於息單並有關於借款之件不索何項課費。

第十四款　凡息單於到期後閱五年無人取領者卽作廢，其款卽交還度支部堂憲。若債票，則已過三十年爲作廢之期。凡執此項借款債票之人遇有物故情事，則照亡者各該地方法律，應由承嗣者收受。無論時遇戰爭，或值平靜，更無論爲友邦之人，或爲敵國之民，自當一律付息、還本，毫無區別。凡遇此項借款債票或有遺失、被竊、毀損等情，倘呈報者挾有確鑿證明遺失各節，則度支部堂憲應准男爵勾堆或其代表人等另行補給證券。

第十五款　度支部堂憲允定代中國政府委其在歐洲代表員立行布置並供給各該緊要券據，以便得列承認之此項借款於歐洲債務表內，爲男爵勾堆或其代表人所指定者。

第十六款　男爵勾堆或其代表人等按照合同訂定此項借款計值九六扣，計核佛郎五千七百六十萬或計核金鎊二百三十萬零四千。至其訂定購置原數六分之一之款，至付與此項六分之一之款，計佛郎九百六十萬或金鎊三十八萬四千，如載明於第十七款者，俟此項借款合同照送巴黎，於十日後即付此項六分之一之款。而於此項借款合同照送之前，須照華、法法式係屬正當，爲男爵勾堆或其代表人等所指定之北京使館所確認，並此項合同爲度支部堂憲所委之在歐洲代理員並男爵勾堆或其代表人等所接收，並其代理員交與男爵勾堆或其代表人等各該草券，如第十七款內所載者，以便實行交付此項六分之一之借款。此項兌款將來應行扣除緊要各費，以爲納交課稅並各項經費，如第二十一款所載者，即於此款項下提撥。

第十七款　男爵勾堆或其代表人等經辦此項兌款，爲其所指定並爲度支部堂憲或爲歐洲代辦員所承認之在歐洲銀行一家項下撥付，再由該行電知指定之在華代辦行號照數兌付。各該代表人等代男爵勾堆經辦此項兌款，則其地位即與勾堆相同。對於中國承辦者，並無別項法式，其所有之權並經辦債票，爲男爵勾堆所訂各條，均屬一致照辦。至各該代表人等爲男爵勾堆所約選者，將經辦兌款自全數至一分之借款值，此其爲男爵勾堆代辦者，以便對於中國政府得以完全按照合同所允辦者，爲擔承此項先兌之款，爲男爵勾堆或其代表人等所交付者，請由度支部堂憲或其所委歐洲之代辦員並與第十款所載相合，以爲易於經辦此項各該細則，請先發草券，由度支部堂憲或其歐洲代辦員簽蓋。其草券所列之數，當視先兌之款加至三分之一計佛郎二千萬，計鎊八十萬。此項草券將與下款所載相合，換發正式債票。究之，若中國五釐息之在京倫所定八十五扣之債票尙未克售，似此則男爵勾堆或其代表人等即將此項全數草券存儲，再待合宜之候。

第十八款　借款所餘六分之五之款應由男爵勾堆或其代表人等於兩個月期內實行承任照購。俟第一批六分之一之款由其承購兌交後，如第十七款所載者，男爵勾堆或其代表人等經辦此項兌交之款，卽九六扣之四千八百萬佛郞或一百九十二萬鎊，由其所指定之銀行並爲度支部堂憲或歐洲代辦員所允認一家項下照交。此項兌款卽於發交正式債票所兌之款，其第一批所撥六分之一之款統行在內，應於此款扣除付給費課等項，如第十七款所載並下款所載者，所指定之歐洲銀行兌撥度支部堂憲項下之款，於款項應行扣存備付第一次六個月期之借款項下之本息，其餘之項將由度支部堂憲給與九十日之證券，收受其款。至爲易於經辦，度支部堂憲爲出納起見，以該證券能於一個月付與半數之款，卽六分之五之借款，爲九六扣二千四百萬佛郞或九十二萬鎊，爲男爵勾堆或其代表人等所指定並爲度支部堂憲並在歐洲代辦員所允認之歐洲銀行，俟第一批兌款付撥後，並交與該行一百二十日之證券。此項要款應行扣存備付於每年六個月期內交付之款，由在歐洲之銀行以保此項借款之利息於度支部堂憲，其情載於此合同之第十一款。

第十九款　男爵勾堆或其代表人等能以將此項借款債票全數作一次或數次發售，所有發售此等債票於歐洲何地爲宜，選歸何等所經辦，並用何法布置，且如何入債券公所，均由男爵勾堆或其代表人等及時審定。發行債票之價並發行債票之法均由男爵勾堆或其代表人等訂定。惟發行債票之細則、表冊，惟視男爵勾堆所欲，或由度支部堂憲之在歐洲代表員簽字。

第二十款　爲便利此項借款在歐洲發行起見，度支部堂憲允准男爵勾堆或其代表人等發行此項借款債票草券，此項草券，照章無須再請度支部允准。

第二十一款　各處所定此項借款之債票、息單應納之印花等項稅課，應請度支部堂憲承任。製做債票各項雜費及市場費等項，並請允准男爵勾堆或其代表人等於債票總額項下籌提，按照第二款所載者。

第二十二款　男爵勾堆或其代表人等應請度支部堂憲允准，如其於何國發行債票，則請照會其國公使，定爲訂立合同募集此項債票之人。

第二十三款　倘遇兩造或有爭執，應交公正人判斷。如公正人仍有意見不合，再由其公請第二仲裁人判決。

第二十四款　此項合同繕備華、法文字計五份，度支部堂憲收執計二份，男爵勾堆或其協同人抑或其代表人等收執計三份。如本合同文義或有疑難不同處，應以法文爲準。

宣統三年十月初十日

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訂於北京

再中國政府於此項借款未照交納之前，無須另借他項較九六扣並六釐息爲重之借款。倘定欲經辦，應使此次原辦人遵照辦理，此則無須另請專准（此係補註第十六條內第二項）。

附　註

本合同見"宣統外交史料"，卷23，頁22—30。法文本未找得。

本合同除數目字外，其餘與一九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的"整理各項新財政借款合同"完全相同。

1911—22—墨西哥

賠償華僑損失證明書

一九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宣統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墨西哥城。

前因華僑在墨國境內身家財產均受損失，且多有被害甚慘酷無人理者，墨西哥共和國政府以爲，凡待人理應誼摯義厚，對於友邦人民尤宜加厚，而此次所有舉動殊悖此意，是以亟向中國

政府道歉致意。又，墨西哥共和國政府力持凡一國革黨或亂匪所爲，其國除國際法所承認諸特別例案外，一概不能擔任其責，而上段所言情事，墨西哥共和國政府以爲亦不在國際法承認諸特別例案內，然對於受有損傷、亡失諸中國人民，仍情願按照此次證明書所定給以賠償，以昭情誼，將來不得以此作爲成案。又，中、墨兩國政府於上段所言情事，均願免將來再有辯論，故和洽議結辦法，中國政府於此事承認墨西哥政府之美意。茲由兩國秉權代表大員議定辦法條款於左：

第一款　墨西哥國政府應交付中國政府墨幣三百一十萬元，其幣應按照現實價值核計。

第二款　上段所言之款應由中國政府簡派駐墨之外交代表大員接收，或由中國政府所派之他種秉權代表員收受亦可。

此款應於一千九百十二年七月一號或以前在本處墨京交付。

第三款　凡在墨西哥共和國境內之中國人民，當一千九百十年內亂時或因其事所受身家財產之損失，並自一千九百十年十一月二十號迄本證明書議定之日期限內華僑一切之損失，茲兩國政府特爲議定，因本證明書定有交付之款，中國政府或其人民不能再向墨國政府或其人民要索無論何種之賠償。所有華僑因該內亂聲請賠償之案，本款既已議定辦法，應據例全行銷廢。

第四款　本證明書應按照兩國法例批准，此批准應在美國華盛頓都城墨國大使署互換，至遲不得逾一千九百十二年六月十五號。本證明書用中、墨、英三國文字繕寫，由兩國全權大臣簽押蓋印，以昭信守。

本證明書無論何段，將來遇有意義款不能定者，應以英文爲主。

計中文、墨文、英文各二份。

宣統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六號

立於墨京

出使美墨古國大臣張

墨外部嘉李路

附　註

本證明書見"宣統外交史料",卷24,頁33—34。英文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1,頁917—918;西班牙文本未找得。

本證明書係於一九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在墨西哥城交換批准。

1911—23—俄國

滿洲里界約

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宣統三年十一月初一日,俄曆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七日,齊齊哈爾。

中俄兩國重定由塔爾巴幹達呼第五十八界點起,至阿巴該圖第六十三界點,並順額爾古訥河,至該河與黑龍江(阿穆爾)會流處止之國界總案。

大淸國大皇帝陛下、大俄國大皇帝陛下,特由本國政府派遣大員,大淸國欽命會勘中俄邊界大臣黑龍江巡撫周,大俄國欽命廓米薩爾協都統菩提羅夫,均各奉有特權,甚屬妥協,代本國政府彼此商立此案,定明如左:

一、由塔爾巴幹達呼第五十八界點起至阿巴該圖第六十三界點止之一段中、俄陸路邊綫,嗣後遵照宣統三年十月十八日,卽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齊齊哈爾城所立第二次商定案,及附入此案之互換圖,認爲經過下列各界點,此項界點均與華曆雍正五年,卽俄曆一千七百二十七年阿巴該圖界約(互換信據)所載名稱相同,每兩界點之間均成直綫。其界綫以互換圖中所畫,由第五十八界點起,至第六十三界點,復順達蘭鄂羅木河,至額爾古訥河止之紅綫爲定。各界點分列如左:

甲、塔爾巴幹達呼,第五十八界點,在塔爾巴幹達呼山頂正南十二華里六分四,卽六俄里三百十二沙繩,亦卽七千二百二十

米達零一六之草地上。

乙、察罕敖拉，第五十九界點，在哈蘭諾爾湖北岸西北十三華里五，卽七俄里六十沙繩，亦卽七千七百六十米達零八之高阜上。

丙、塔奔托羅海，第六十界點，臨金源邊堡，卽成吉思汗邊堡，並在察罕諾爾湖北岸西北七華里四分，卽四俄里，亦卽四千三百六十米達之處。

丁、索克圖，第六十一界點，在東淸鐵路滿洲里車站房東北九華里，卽四俄里四百五十沙繩，亦卽五千三百四十一米達之高阜上，並在金源邊堡（卽成吉思汗邊堡）迤南一華里五分，俄四百沙繩，亦卽八百七十二米達之處。

戊、額爾得尼托羅海，第六十二界點，在四頂之北坡，卽在索克圖第六十一界點東南二十四華里四分，卽十二俄里四百沙繩，亦卽一萬三千九百五十二米達之處。

己、阿巴該圖，第六十三界點，在達蘭鄂洛木，卽木特內衣浦羅多克河西岸，並在阿巴該圖俄屯西南十二華里二分，卽六俄里三百沙繩，亦卽七千一百九十四米達之處，亦卽在中國名阿巴該圖，俄名十字山西南六華里五分，卽三俄里二百五十沙繩，亦卽三千七百一十五米達之處。

二、中俄水路國界，由額爾古訥河口，卽該河與黑龍江阿穆爾江滙流之處起，至阿巴該圖第六十三界點止，遵照華曆康熙二十八年，卽俄曆一千六百八十九年，尼布楚之條約，及華曆宣統三年，俄曆一千九百十一年，第一、第三兩次商定案，仍以額爾古訥河流爲定。額爾古訥河中所有洲渚，按照所立第一、第三兩次商定案，屬中、屬俄業經和平分定如左：

甲、互換圖內所註之第六、九、十、二十、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二十七、三十、三十一、三十三、三十七、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五十、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八、七十二、七十四、七十八、七十九、八十一、八十二、八

十五、八十九、九十一、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一百零三、一百零五、一百一十、一百二十一、一百二十二、一百二十三、一百二十四、一百二十五、一百二十六、一百三十一、一百三十三、一百三十四、一百三十五、一百三十八、一百四十、一百四十一、一百四十四、一百四十五、一百四十七、一百四十八、一百四十九、一百五十、一百五十三、一百五十四、一百五十五、一百五十九、一百六十三、一百六十四、一百六十七、一百六十八、一百七十二、一百七十三、一百七十五、一百七十九、一百八十一、一百八十三、一百八十四、一百八十五、一百八十六、一百八十七、一百八十八、一百八十九、一百九十、一百九十一、一百九十二、一百九十五、一百九十六、一百九十八、一百九十九、二百零一、二百零四、二百零五、二百零七、二百零八、二百一十、二百一十三、二百一十七、二百二十、二百二十二、二百二十五、二百二十九、二百三十三、二百三十四、二百三十六、二百四十、二百四十一、二百四十二、二百四十六、二百四十九、二百五十、二百五十三、二百五十四、二百五十七、二百五十九、二百六十、二百六十一、二百六十三、二百六十四、二百六十五、二百六十六、二百六十七等號洲渚屬中國。

乙、互換圖內所註之第一、二、三、四、五、七、八、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六、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八、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一、五十五、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三、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八十、八十三、八十四、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九十、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一百零一、一百零二、一百零四、一百零六、一百零七、一百零八、一百零九、一百一十一、一百一十二、一百一十三、一百一十四、一百一十五、一百一十六、一百一十七、一百一十八、一百一十九、一百二十、一百二十七、一百二

十八、一百二十九、一百三十、一百三十二、一百三十六、一百三十七、一百三十九、一百四十二、一百四十三、一百四十六、一百五十一、一百五十二、一百五十六、一百五十七、一百五十八、一百六十、一百六十一、一百六十二、一百六十五、一百六十六、一百六十九、一百七十、一百七十一、一百七十四、一百七十六、一百七十七、一百七十八、一百八十、一百八十二、一百九十三、一百九十四、一百九十五、二百、二百零二、二百零三、二百零六、二百零九、二百一十一、二百一十二、二百一十四、二百一十五、二百一十六、二百一十八、二百一十九、二百二十一、二百二十三、二百二十四、二百二十六、二百二十七、二百二十八、二百三十、二百三十一、二百三十二、二百三十五、二百三十七、二百三十八、二百三十九、二百四十三、二百四十四、二百四十五、二百四十七、二百四十八、二百五十一、二百五十二、二百五十五、二百五十六、二百五十八、二百六十一、二百六十七、二百六十八、二百六十九、二百七十、二百七十一、二百七十二、二百七十三、二百七十四、二百七十五、二百七十六、二百七十八、二百七十九、二百八十等號洲渚屬俄國。

所有關於五十八界點至六十三界點，及由額爾古訥河口至該第六十三界點之國界問題，其一切詳細辦法均於第一、第二、第三各次商定案，並附入案內之互換圖及洲渚表內定明，此項議案、圖表，均經中俄兩國大臣畫押蓋印，其效力與此次總案相同，彼此均應遵守。

華曆宣統三年十一月初一日，俄曆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初七日，訂於齊齊哈爾城，中文、俄文各二份，由兩國大臣畫押用印互換，俾兩面均存有中、俄文之案據。

大清國欽命會勘中俄邊界大臣黑龍江巡撫周

大俄國欽命廓米薩爾協都統善

華曆宣統三年十一月初一日

俄曆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初七日

齊齊哈爾城

第一次商定案

中、俄兩國界務處據宋、儒兩帮辦陳明，水路國界由額爾古訥河口起至阿爾滚斯克斯達尼次以上止之一段，當由中俄兩國大臣核定，將圖內所註之第陸、玖、拾、貳拾、貳拾貳、貳拾肆、貳拾伍、貳拾柒、叁拾、叁拾壹、叁拾叁、叁拾柒、叁拾玖、肆拾、肆拾壹、肆拾貳、伍拾、伍拾貳、伍拾參、伍拾肆、伍拾陸、伍拾柒、伍拾捌、陸拾捌、柒拾貳、柒拾肆、柒拾捌、柒拾玖、捌拾壹、捌拾貳、捌拾伍等號各洲渚歸中國所屬；其第壹、貳、叁、肆、伍、柒、捌、拾壹、拾貳、拾叁、拾肆、拾伍、拾陸、拾柒、拾捌、拾玖、貳拾壹、貳拾叁、貳拾陸、貳拾捌、貳拾玖、叁拾貳、叁拾肆、叁拾伍、叁拾陸、叁拾捌、肆拾叁、肆拾肆、肆拾伍、肆拾陸、肆拾柒、肆拾捌、肆拾玖、伍拾壹、伍拾伍、伍拾玖、陸拾、陸拾壹、陸拾貳、陸拾叁、陸拾肆、陸拾伍、陸拾陸、陸拾柒、陸拾玖、柒拾、柒拾壹、柒拾叁、柒拾伍、柒拾陸、柒拾柒、捌拾、捌拾叁、捌拾肆、捌拾陸、捌拾柒等號各洲渚歸俄國所屬。惟案內洲島號數係按照中俄兩國勘界專員在滿洲里所換印圖開列，與兩國勘界隨員上年原勘案內號數不同，其第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三號並不在滿洲里所換圖內；且兩國隨員原勘案內此三號又與中國勘界處專員宋小濂暨俄國勘界處隨員吳薩請會勘號數不同。茲將各洲島號數另列對照表，並另繪一段詳圖，照此次立案洲渚號數註明，畫押用印互換，附入案內，以免錯誤。其原換各段小圖，及在滿洲里所換之圖，均各一律換回。

附：額爾古訥河內洲渚號數對照表

自額爾古訥河口起至阿爾滾斯克斯達尼次以上止

兩國大臣商定互換圖內洲渚號數	勘界隨員杜薩田依肯諾夫所立會勘案內洲渚號數	勘界專員宋與隨員吳薩諦所立會勘案及互換圖內洲渚號數	勘界宋儒兩專員互換圖內洲渚號數
壹	捌柒		壹
貳	捌陸		貳
叁	捌伍		叁
肆	捌肆		肆
伍	捌叁		伍
陸	捌貳		陸
柒	捌壹		柒
捌	捌拾		捌
玖	柒玖		玖
拾	柒捌		拾
拾壹	柒柒		拾壹
拾貳	柒陸		拾貳
拾參	柒伍		拾叁
拾肆	柒肆		拾肆
拾伍	柒叁		拾伍
拾陸	柒貳		拾陸
拾柒	柒壹		拾柒
拾捌	柒拾		拾捌
拾玖	陸玖		拾玖
貳拾	陸捌		貳拾
貳壹	陸柒		貳壹
貳貳	陸陸		貳貳
貳叁	陸伍		貳叁
貳肆	陸肆		貳肆
貳伍	陸叁		貳伍
貳陸	陸貳		貳陸
貳柒	陸壹		貳柒
貳捌	陸拾		貳捌
貳玖	伍玖		貳玖
叁拾	伍捌		叁拾
叁壹	伍柒		叁壹

兩國大臣商定互換圖內洲渚號數	勘界隨員杜薩田依肯諾大所立會勘案內洲渚號數	勘界專員宋與隨員吳薩諦所立會勘案及互換圖內洲渚號數	勘界宋儒兩專員互換圖內洲渚號數
叁 貳	伍 陸		叁 貳
叁 叁	伍 伍		叁 叁
叁 肆	伍 肆		叁 肆
叁 伍	伍 叁		叁 伍
叁 陸	伍 貳		叁 陸
叁 柒	伍 壹		叁 柒
叁 捌	伍 拾		叁 捌
叁 玖	肆 玖		叁 玖
肆 拾	肆 捌		肆 拾
肆 壹	肆 柒		肆 壹
肆 貳	肆 陸		肆 貳
肆 叁	肆 伍		肆 叁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伍	肆 叁		肆 伍
肆 陸	肆 貳		肆 陸
肆 柒	肆 壹		肆 柒
肆 捌	肆 拾		肆 捌
肆 玖	叁 玖		肆 玖
伍 拾	叁 捌		伍 拾
伍 壹	叁 柒		伍 壹
伍 貳	叁 陸		伍 貳
伍 叁	叁 伍		伍 叁
伍 肆	叁 肆		伍 肆
伍 伍	叁 叁		伍 伍
伍 陸	叁 貳		伍 陸
伍 柒	叁 壹		伍 柒
伍 捌	叁 拾		伍 捌
伍 玖	貳 玖		伍 玖
陸 拾	貳 捌		陸 拾
陸 壹	貳 柒		陸 壹
陸 貳	貳 陸		陸 貳
陸 叁	貳 伍		陸 叁
陸 肆	貳 肆		陸 肆
陸 伍	貳 叁		陸 伍

兩國大臣商定互換圖內洲渚號數	勘界隨員杜薩田依肯諾夫所立會勘案內洲渚號數	勘界專員宋與隨員吳薩諦所立會勘案及互換圖內洲渚號數	勘界宋儒兩專員互換圖內洲渚號數
陸陸	貳貳		陸陸
陸柒	貳壹		陸柒
陸捌	貳拾		陸捌
陸玖	拾玖		陸玖
柒拾	拾捌		柒拾
柒壹	拾柒		柒壹
柒貳	拾陸		柒貳
柒叁	拾伍		柒叁
柒肆	拾肆		柒肆
柒伍	拾叁		柒伍
柒陸	拾貳		柒陸
柒柒	拾壹		柒柒
柒捌	拾		柒捌
柒玖	玖		柒玖
捌拾	捌		捌拾
捌壹	柒		捌壹
捌貳	陸		捌貳
捌叁	伍		捌叁
捌肆	肆	貳伍	捌肆
捌伍	叁	貳肆	捌伍
捌陸	貳	貳叁	捌陸
捌柒	壹	貳貳	捌柒

第二次商定案

中俄兩國界務處商定，將自塔爾巴幹達呼五十八界點起至阿巴該圖六十三界點止之一段陸路邊界綫，認爲經過以下所列各界點，此項界點均與原約所載名稱相同，其每兩界點之間均成直綫:

一、塔爾巴幹達呼，第五十八界點，在塔爾巴幹達呼山頂正南十二華里六分四，卽六俄里三百十二沙繩，亦卽七千二百二十米達零一六之草地上。

二、察罕敖拉，第五十九界點，在哈蘭諾爾湖北岸西北十三華里五，即七俄里六十沙繩，亦即七千七百六十米達零八之高阜上。

三、塔奔托羅海，第六十界點，臨金源邊堡，即成吉思汗邊堡，並在察罕諾爾湖北岸西北七華里四分，即四俄里，亦即四千三百六十米達之處。

四、索克圖，第六十一界點，在東清鐵路滿洲里車站房東北九華里，即四俄里四百五十沙繩，亦即五千三百四十一米達之高阜上，並在金源邊堡，即成吉思汗邊堡迤南一華里五分，即俄四百沙繩，亦即八百七十二米達之處。

五、額爾得尼托羅海，第六十二界點，在四頂山之北坡，即在索克圖第六十一界點東南二十四華里四分，即十二俄里四百沙繩，亦即一萬三千九百五十二米達之處。

六、阿巴該圖，第六十三界點，在達蘭鄂洛木，即木特內衣浦羅多克河西岸，並在阿巴該圖俄屯西南十二華里二分，即六俄里三百沙繩，亦即七千一百九十四米達之處，亦即在中國名阿巴該圖，俄名十字山西南六華里五分，即三俄里二百五十沙繩，亦即三千七百一十五米達之處。

中、俄兩國界務處在齊齊哈爾城將諸事議竣，由兩國大臣將商定案及所附地圖畫押蓋印互換；即各派代表前往各該處，按照此次商定案及所附之互換圖，將實地方向、里數會同量定，分別設立界點；如互換圖與實地不符，仍以實地爲主，由兩代表商明更正。本年祇在各界點暫立石堆爲誌，俟明年春間，約期再將各界點經緯度數會同測準，分立界碑，並將各界點名稱、經緯度數用中、俄兩國文字刻入碑內，其界綫一律挖壕。兩國代表定界後，即會同立案互換，附入此次商定案內，以憑信守。

第三次商定案

中、俄兩國界務處宋、儒兩幫辦，將第一次商定案內所附互換地

圖上所註之第八十七號洲渚起至第二次商定案內所附互換地圖上所註之阿巴該圖第六十三界點止之一段水路邊界陳明，由兩國勘界大臣核對後，定明如下：

一、由額爾古訥河口起，至阿巴該圖第六十三界點止，中、俄兩國邊界仍照康熙二十八年，即俄曆一千六百八十九年原約，以額爾古訥河流爲定。

二、互換圖內所註之捌拾玖、玖拾壹、玖拾伍、玖拾陸、玖拾柒、玖拾捌、玖拾玖、壹百、壹百零叁、壹百零伍、壹百壹拾、壹百貳拾壹、壹百貳拾貳、壹百貳拾叁、壹百貳拾肆、壹百貳拾伍、壹百貳拾陸、壹百叁拾壹、壹百叁拾叁、壹百叁拾肆、壹百叁拾伍、壹百叁拾捌、壹百肆拾、壹百肆拾壹、壹百肆拾肆、壹百肆拾伍、壹百肆拾柒、壹百肆拾捌、壹百肆拾玖、壹百伍拾、壹百伍拾叁、壹百伍拾肆、壹百伍拾伍、壹百伍拾玖、壹百陸拾叁、壹百陸拾肆、壹百陸拾柒、壹百陸拾捌、壹百柒拾貳、壹百柒拾叁、壹百柒拾伍、壹百柒拾玖、壹百捌拾壹、壹百捌拾叁、壹百捌拾肆、壹百捌拾伍、壹百捌拾陸、壹百捌拾柒、壹百捌拾捌、壹百捌拾玖、壹百玖拾、壹百玖拾壹、壹百玖拾貳、壹百玖拾伍、壹百玖拾陸、壹百玖拾捌、壹百玖拾玖、貳百零壹、貳百零肆、貳百零伍、貳百零柒、貳百零捌、貳百壹拾、貳百壹拾叁、貳百壹拾柒、貳百貳拾、貳百貳拾貳、貳百貳拾伍、貳百貳拾玖、貳百叁拾叁、貳百叁拾肆、貳百叁拾陸、貳百肆拾、貳百肆拾壹、貳百肆拾貳、貳百肆拾陸、貳百肆拾玖、貳百伍拾、貳百伍拾叁、貳百伍拾肆、貳百伍拾柒、貳百伍拾玖、貳百陸拾、貳百陸拾壹、貳百陸拾叁、貳百陸拾肆、貳百陸拾伍、貳百陸拾陸、貳百陸拾柒等號各洲渚屬於中國。

三、互換圖內所註之捌拾玖、玖拾、玖拾貳、玖拾叁、玖拾肆、壹百零壹、壹百零貳、壹百零肆、壹百零陸、壹百零柒、壹百零捌、壹百零玖、壹百壹拾叁、壹百壹拾肆、壹百壹拾陸、壹百壹拾捌、壹百壹拾玖、壹百貳拾柒、壹百貳拾捌、壹百貳拾玖、壹百叁拾、壹百叁拾貳、壹百叁拾陸、壹百叁拾柒、壹百叁拾玖、壹百肆拾貳、壹百肆拾叁、壹百肆拾陸、壹百伍拾壹、壹百伍拾貳、壹百伍拾陸、壹百伍拾柒、壹百伍

拾捌、壹百陸拾、壹百陸拾壹、壹百陸拾貳、壹百陸拾伍、壹百陸拾陸、壹百陸拾玖、壹百柒拾、壹百柒拾壹、壹百柒拾肆、壹百柒拾陸、壹百柒拾柒、壹百柒拾捌、壹百捌拾、壹百捌拾貳、壹百玖拾叁、壹百玖拾肆、壹百玖拾柒、貳百、貳百零貳、貳百零叁、貳百零陸、貳百零玖、貳百壹拾貳、貳百壹拾肆、貳百壹拾伍、貳百壹拾陸、貳百壹拾捌、貳百壹拾玖、貳百貳拾壹、貳百貳拾叁、貳百貳拾肆、貳百貳拾捌、貳百叁拾、貳百叁拾壹、貳百叁拾貳、貳百叁拾伍、貳百叁拾柒、貳百叁拾捌、貳百叁拾玖、貳百肆拾叁、貳百肆拾肆、貳百肆拾伍、貳百肆拾柒、貳百肆拾捌、貳百伍拾壹、貳百伍拾貳、貳百伍拾伍、貳百伍拾陸、貳百伍拾捌、貳百陸拾貳、貳百柒拾伍、貳百柒拾陸、貳百柒拾捌等號各洲渚屬於俄國。

四、互圖內所註之壹百壹拾壹、壹百壹拾貳、壹百壹拾伍、壹百壹拾柒、壹百貳拾、貳百壹拾壹、貳百貳拾陸、貳百貳拾柒、貳百陸拾柒、貳百陸拾捌、貳百陸拾玖、貳百柒拾、貳百柒拾壹、貳百柒拾貳、貳百柒拾叁、貳百柒拾肆、貳百柒拾玖、貳百捌拾等號各洲渚，係介於原先邊界老額爾古訥河與逐漸移向西去之現今額爾古訥河之間而成，仍應歸俄國所屬。至中俄邊界，仍以現在額爾古訥河流爲定。其與第二百二十七、二百六十九、二百七十三、二百七十九、二百八十等號各大洲渚對面之新、舊額爾古訥河兩岸上，明年春間由兩國各派代表，約期會同設立石碑，按照互換圖，將洲渚面積里數與石碑距離新、舊額爾古訥河兩岸里數，以及石碑所在經緯度數測明，用中、俄兩國文字刻入石碑。未立石碑之前，援照第二次商定案所定陸路辦法，於勘定設立石碑處，暫先設立石堆爲誌。其餘各小洲渚，以互換印圖爲憑。

五、茲將兩國勘界大臣畫押蓋印互換之地圖及洲渚說明表附入此案，以備考查。其兩國勘界專員以前所換各圖，均各一律換回。

附：額爾古訥河內洲渚號數對照表

勘界大臣互換圖上洲渚號數	勘界專員互換圖案上洲渚號數	洲渚之歸屬何國	勘界大臣互換圖上洲渚號數	勘界專員互換圖案上洲渚號數	洲渚之歸屬何國
八八	二一	俄	一二十	一六	俄
八九	二十	中	一二一	一五	中
九十	一九	俄	一二二	一四	中
九一	一八	中	一二三	一三	中
九二	一七	俄	一二四	一二	中
九三	一六	俄	一二五	一一	中
九四	一五	俄	一二六	一十	中
九五	一四	中	一二七	九	俄
九六	一三	中	一二八	八	俄
九七	一二	中	一二九	七	俄
九八	一一	中	一三十	六	俄
九九	一十	中	一三一	五	中
一百	九	中	一三二	四	俄
一零一	八	俄	一三三	三	中
一零二	七	俄	一三四	二	中
一零三	六	中	一三五	一	中
一零四	五	俄	一三六	四一	俄
一零五	四	中	一三七	四十	俄
一零六	三	俄	一三八	三九	中
一零七	二	俄	一三九	三八	俄
一零八	一	俄	一四十	三七	中
一零九	二七	俄	一四一	三六	中
一一十	二六	中	一四二	三五	俄
一一一	二五	俄	一四三	三四	俄
一一二	二四	俄	一四四	三三	中
一一三	二三	俄	一四五	三二	中
一一四	二二	俄	一四六	三一	俄
一一五	二一	俄	一四七	三十	中
一一六	二十	俄	一四八	二九	中
一一七	一九	俄	一四九	二八	中
一一八	一八	俄	一五十	二七	中
一一九	一七	俄	一五一	二六	俄

勘界大臣互換圖上洲渚號數	勘界專員互換圖案上洲渚號數	洲渚之歸屬何國	勘界大臣互換圖上洲渚號數	勘界專員互換圖案上洲渚號數	洲渚之歸屬何國
一五二	二五	俄	一八六	六	中
一五三	二四	中	一八七	五	中
一五四	二三	中	一八八	四	中
一五五	二二	中	一八九	三	中
一五六	二一	俄	一九十	二	中
一五七	二十	俄	一九一	一	中
一五八	一九	俄	一九二	一九	中
一五九	一八	中	一九三	一八	俄
一六十	一七	俄	一九四	一七	俄
一六一	一六	俄	一九五	一六	中
一六二	一五	俄	一九六	一五	中
一六三	一四	中	一九七	一四	俄
一六四	一三	中	一九八	一三	中
一六五	一二	俄	一九九	一二	中
一六六	一一	俄	二零零	一一	俄
一六七	一十	中	二零一	一零	中
一六八	九	中	二零二	九	俄
一六九	八	俄	二零三	八	俄
一七十	七	俄	二零四	七	中
一七一	六	俄	二零五	六	中
一七二	五	中	二零六	五	俄
一七三	四	中	二零七	四	中
一七四	三	俄	二零八	三	中
一七五	二	中	二零九	二	俄
一七六	一	俄	二一零	一	中
一七七	一五	俄	二一一	則爾果爲	俄
一七八	一四	俄	二一二	一五	俄
一七九	一三	中	二一三	一四	中
一八十	一二	俄	二一四	一三	俄
一八一	一一	中	二一五	一二	俄
一八二	一十	俄	二一六	一一	俄
一八三	九	中	二一七	一零	中
一八四	八	中	二一八	九	俄
一八五	七	中	二一九	八	俄

勘界大臣互換圖上洲渚號數	勘界專員互換圖案上洲渚號數	洲渚之歸屬何國
二二零	七	中
二二一	六	俄
二二二	五	中
二二三	四	俄
二二四	三	俄
二二五	二	中
二二六	一	俄
二二七	巴圖爾和碩 卽挪維粒魯 海圖洲	俄
二二八	一	俄
二二九	二	中
二三零	三	俄
二三一	四	俄
二三二	五	俄
二三三	六	中
二三四	七	中
二三五	八	俄
二三六	九	中
二三七	一零	俄
二三八	一一	俄
二三九	一二	俄
二四零	一三	中
二四一	一四	中
二四二	一五	中
二四三	一六	俄
二四四	一七	俄
二四五	一八	俄
二四六	一九	中
二四七	二零	俄
二四八	二一	俄
二四九	二二	中

勘界大臣互換圖上洲渚號數	勘界專員互換圖案上洲渚號數	洲渚之歸屬何國
二五零	二三	中
二五一	二四	俄
二五二	二五	俄
二五三	二六	中
二五四	二七	中
二五五	二八	俄
二五六	五	俄
二五七	四	中
二五八	三	俄
二五九	二	中
二六零	一	中
二六一		中
二六二		俄
二六三		中
二六四		中
二六五		中
二六六	三	中
二六七	二	俄
二六八	一	俄
二六九	孟嘎羅夫斯克	俄
二七零		俄
二七一		俄
二七二		俄
二七三	阿列里扎	俄
二七四		俄
二七五		俄
二七六		俄
二七七		中
二七八		俄
二七九	孟克西里	俄
二八零	阿巴該圖	俄

附　　註

本界約見"中國約章彙編: 中俄部分", 頁613—619。俄文本見同書, 與漢文本載在同頁上。第一次商定案見同書, 頁620—621, 俄文本見同書, 與漢文本載在同頁上; 附表見同書, 頁625—626; 俄文本見同書, 頁622—624。第二次商定案見同書, 頁627—629, 俄文本見同書, 與漢文本載在同頁上。第三次商定案見同書, 頁630—633; 俄文本見同書, 與漢文本載在同頁上; 附表見同書, 頁637—639, 俄文本見同書, 頁634—636。

三次商定案的訂立日期均在界約的訂立日期之前, 第一次商定案的日期是一九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商定案和第三次商定案的日期都是一九一一年十二月四日, 因與界約有關, 均附在界約之後。

1912—1—英國

開灤礦務總局聯合辦理草合同

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宣統三年十二月初七日, 天津。

計　　開

一、開平礦務公司、灤州礦務公司為發達營業起見, 聯合組織, 設一開灤礦務總局。該兩公司均仍其舊, 各照有限公司律例自行辦理。此總局應照中國通行中外合辦礦章辦理, 呈請北洋大臣奏咨立案。

二、按照本合同, 兩公司之股本應各仍其舊, 計開平股本一百萬鎊, 灤州股本一百萬鎊。

三、兩公司議定, 總局按現有營業所得之利, 應照以下所開分派: 所有淨利在英金三十萬鎊以內, 開平公司股東應得百分之六十分, 灤州公司股東應得百分之四十分; 過此贏餘之數, 應由兩公司股東平分。嗣後總局興辦新事業, 以及離現有之煤井另開機器大井, 所

得淨利，應由開平灤州股東平分。按前項淨利，係指餘利除去總局一切經費並下開各款而言：

甲、開平礦務有限公司現有債票英金四十六萬鎊之六厘利息；

乙、灤州礦務公司新債票一百五十萬兩之六厘利息；

丙、張燕謀新債票一百萬兩之六厘利息；

丁、行本新債票英金五萬鎊之六厘利息；

戊、還北洋公款新債票五十萬兩之六厘利息；

己、按照以上所開甲乙丙丁戊五項債本之總額，每年提存五十分之一，以備贖債之用；

庚、公積每年按照毛利提百分之十五分，或至少英金三萬五千鎊，此項公積應歸兩公司平均承受。

四、嗣後無論何事，如須添招股本或添募債票之時，應由兩公司華洋代表，用總局議事部議董名義，開會議定其數。無論若干，應歸兩公司股東平均分任；所得餘利，亦應平分。

五、開平在英京董事部，灤州在天津董事部，均各照舊章選舉，各管所有股票權利事，其經費由兩公司各在所得淨利內開支。

六、總局在天津設一議事部，由開平、灤州兩公司各舉議董三人，會議總局之事，並隨時將總局辦事情形報告於開灤兩董事部。此議事部應有監察總局經營事業內一切詳細情形之權。會議時以多數決定。

七、總局營業事宜，應在天津設總營業處，應由議事部選派總理協理各一人，總理主持營業一切事宜，協理襄助之。其緊要各分處，應各派華洋正副經理，此項華員應先儘灤州礦務公司舊人派充。

八、總局應呈請中國政府派礦務督辦一員，隨時監察保護經營之事業，並報告於中國政府，其薪水應由總局支給。

九、總局各項賬簿單據皆用華、英文合璧，使開平、灤州兩公司中外股東易於稽查。每年分二次結賬，派中外合格查賬人查核，刊布華、英文賬略。

十、總局礦界應以開平、灤州兩公司原定立案之礦界爲限。礦界之內，不准他人開採。

十一、灤州礦務公司原租灤州礦地公司之地應給之地租、餘利，均由灤州礦務公司股東付給。嗣後總局另辦他項事業，仍用灤州礦地公司之地，其地租、餘利應由總局與灤州礦地公司公平商訂。

十二、所有應行交納中國國家釐稅報効各項銀兩，應與現在開平公司按照舊章所給之數相同無異，一俟中國通行中外合辦礦章實行之時，總局仍應遵守。

十三、股東分利滿十五萬鎊之後，所餘之數先提十五分之一，歸直隸興辦實業之用。

十四、兩公司聯合時，所有有效力之合同、約據、契劵，總局均應遵守。聯合之日，兩公司存欠各款，應由兩公司各自清理。兩公司訂購未到之機器、材料，應由總局接收；其未付之價，一併由總局付給。本合同實行之日起所存之煤，應歸總局接收。

十五、本合同作爲草案，用華、英文合璧。彼此兩造代表在天津會同簽字後，呈請北洋大臣奏咨立案，並由中國政府照會駐京英公使查核。俟英使覆到後，再由兩造延聘律師，卽商訂正式合同，彼此簽字，卽由兩公司實行組織聯合營業辦法。

十六、本合同自奉奏准之日起，所有以前未經中國政府批准之案，一概取消。

十七、自本合同簽定之日起十年後，灤礦公司應有權可將開平公司全產，由兩造商定公道價值購回。以上各條款，均由華文譯英文，係兩造協商聯合辦法之大義，將來訂立正式合同時，其文義字句尙可協商略爲修正，以期完善。

開平礦務有限公司代表那森

灤州礦務有限公司代表周緝之、李伯芝、李士鑑

見證人薩敦、德璀琳

宣統三年十二月初七日

西曆一千九百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計開

一、開平公司擔任招募合同草案第三條所載應需之各項債票，並於正式合同簽字之後，從速將各該項債票所收之現款分別付給：計乙項一百五十萬兩，付給灤州礦務公司；丙項一百萬兩，付給張燕謀；丁項五萬鎊，付給總局；戊項五十萬兩，呈繳北洋大臣。

二、合同一經成就後，除合同草案第三條所載各項債票外，由開灤總局另行從速募集新債票五十萬兩，付給灤礦公司現款，其還本付息照草案第三條內所募之債票辦法辦理。

三、前十年內，總局之總理，開平公司所舉議事部議董選擇之人，經灤州公司所舉議事部議董認可，公同任用。

四、議事部會議，如因可否均數不能解決時，應由開平、灤州兩公司擔任已發債票占多數者所派之議董中，推一人加一數以決之。

五、兩公司於產業上之一切權利，均各仍舊享受。

六、兩公司應承，自今以後，如未先經天津議事部允可，不得將產業抵押於人。

七、最後合同簽字後，除灤礦公司照草案第十七條將開平公司產業購回外，應永遠遵守。

八、兩公司承允，不各自另辦新事業，如有此項事業，應歸總局承辦。

九、此草合同簽字以後，倘各方面有向開灤兩公司要求之事，如有一方面不承認了結清楚者，此草合同卽作爲無效。

開平礦務有限公司代表那森

灤州礦務有限公司代表周緝之、李伯芝、李士鑑

見證人薩敦、德瓘琳

宣統三年十二月初七日

西曆一千九百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　註

本合同見"帝國主義與開灤煤礦",頁152—157。英文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2,頁965—967。

1912—2—各國

管理稅收聯合委員會辦法

一九一二年一月三十日,北京。

一、此項委員會,須由關於庚子以前以關稅作抵尚未付清之各洋債銀行與關於和約賠款之各國銀行之總董組織成立。該委員會應決定各洋債內何款應行儘先付還,並編列一先後次序,以便滬關稅司遵照辦理。

二、關係尤深之各銀行,卽豐滙、德華、道勝三家,應作為上海存管海關稅項之處。

三、應請總稅務司承認先將海關所有淨存稅項開單交與所派之委員會,屆中國政府復能償還洋賠款之時為止。

四、應請總稅務司籌備由各收稅處所將淨存稅項每星期滙交上海一次之辦法。

五、應請總稅務司將上海所積淨存稅項,竭力籌維,於每星期均分收存滙豐、德華、道勝三行,以作歸還該項洋債及賠款之用。上海稅務司應由此項存款內,按照第一條委員會決定之先後,准其屆期提撥付還。

六、倘至一千九百十二年年底情形尚未平復,屆期必須算清,下餘若干可作付還賠款之用。此項清單,須交外交團酌核如何分撥。

七、該委員會應每三個月將所收關稅如何撥付之處,由駐滬各國領事報告駐京各國大臣。

八、此項辦法,如有應行更改之時,得以斟酌損益。

附　註

本辦法見"中國關稅史料",第十編,頁6。英文本見"馬慕瑞: 中國約章",卷2,頁946—947。

本辦法係駐北京外交團所擬,經通知中國外務部,並經外務部允准辦理。

本辦法的日期係外交團照會外務部的日期。

據"馬慕瑞: 中國約章",卷2,頁946—947附註: 本辦法第二項於一九一三年四月七日經外交團會議增添一句如下: "但一九〇〇年前借款已爲各國銀行存款所能償清本年應付本利時,所餘之款應按比例分給負責和約賠款之各國銀行,至一九一三年底爲止。"該增添之句又於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外交團會議改爲: "自一九一四年一月起,每月月底,所餘之款除所有一九〇〇年以前以關稅作抵之借款每月應付之款已全數付清外,應按比例分給負責和約賠款之各國銀行,至每月應付各該銀行之賠款各期付款之數爲止。"。第六項於一九一三年四月七日經外交團會議決定取消。

1912—3—日本

兵器代金支付延期契約

一九一二年二月五日,宣統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明治四十五年二月五日,北京。

大清國陸軍部於宣統三年九月初二日,即明治四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與日商泰平組合代理店大倉洋行結買賣契約,購買三十一年式野山炮、榴彈、榴霰彈、三十年式小銃實包並機關銃,其代價合計日金二百七十三萬二千六百四十元,內中除已付過第一回分金九十一萬零八百八十元外,尚餘日金一百八十二萬一千七百六十元,應照契約如期付款,現因國事多艱,財政困難,以度支部連署與泰平組合代理店主任菊池季吉、泰平組合主事中根齋締結代金餘數支付延期契約如左:

第一條　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一號應付之日金九十一萬八百八十元及西曆一千九百十二年一月三十一號第三回分應付之日金九十一萬八百八十元，經雙方協議承諾，將上列數目，合計日金一百八十二萬一千七百六十元，緩付一個年間，至西曆一千九百十二年十二月十五號支付。

第二條　前項緩付代金，陸軍部、度支部對泰平組合付一年八厘五毫之利息，計日金十五萬四千八百四十九元六十錢，此項利息於締結本契約時付淸。

第三條　若內外債成立或有他項財源之時，雖在期限之內，陸軍部、度支部應優先將泰平組合本項金額全付或付其一部分。

第四條　當前項支付之時，第二條所付利息應按所付原本之多少及期日之遲速扣還陸軍部、度支部，但僅付一部分時，則其利息應至全額付淸之日計算扣還。

第五條　爲擔保本項契約之支付，度支部對泰平組合提供在附屬契約中所定之物件。

第六條　本契約應由陸軍部及度支部連署。

第七條　關於本契約之締結應由外務部以公文通牒日本公使舘。

第八條　本契約用日、華文各作成四通，一通存陸軍部、一通存度支部、一通存泰平組合、其他一通存日本公使舘，有疑義時以日文爲主。

以上八條。

明治四十五年二月五日

宣統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大淸國陸軍大臣王士珍代表蘇錫第、李盛和、羅澤暐

大淸國度支大臣紹英代表奎濂

大日本泰平組合代理店大倉洋行主任菊池季吉

大日本泰平組合主事中根齋

附屬契約

宣統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即明治四十五年二月五日，締結之兵器代金支付延期契約，其第五條之附屬契約如左所列:

第一條　度支部爲擔保原契約兵器代金延期期間到期時之支付起見，提供度支部所有之大淸銀行定期存款單，計二十二張，共庫平一百二十六萬，京平五十六萬，另附該款詳細書。

第二條　原契約第一條支付期限已屆而仍不能支付時，泰平組合可預告度支部，將前條之擔保品隨意處分，照應收兵器代金元利金之全部有不足時，可要求補足，如係有餘，應即返還。

第三條　照原契約第三條所規定，在期限內支付之時，泰平組合對度支部應將本項擔保物件之全部或其一部分返還。

第四條　雖在期限之內，若本擔保物件減價或無效之時，度支部有加添擔保物件或另換擔保物件之義務。

第五條　本契約應附於原契約，同時咨由外務部知照日本公使館。

第六條　第一條擔保物件之定期存款單到期，在原契約延期期間以內時，度支部可使大淸銀行轉期換票，延至原契約延期期間滿了時爲止。

第七條　本契約用日、華文各作四通，以一通存度支部，一通存陸軍部，一通存泰平組合，一通存日本公使館。若有疑義時，以日文爲主。

大淸國度支部大臣紹英代表奎濂

大日本泰平組合代理店大倉洋行主任菊池季吉

大日本泰平組合主事中根齋

明治四十五年二月初五日

宣統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總行存陸軍部款庫平銀四萬兩

四年五月初六日一年到期，月息五厘

又　　　　　　銀四萬兩

四年五月初六日一年到期，月息五厘

又　　　　　銀十五萬兩

四年五月初四日一年到期，月息五厘

又　　　　　　銀五萬兩

四年五月初四日一年到期，月息五厘

又　　　　　　銀八萬兩

四年五月初一日一年到期，週息六厘

津行存　　　　銀十萬兩

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一年到期，週息六厘

總行存　　　　銀十萬兩

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一年到期，週息五厘

津行存　　　　銀五萬兩

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一年到期，週息六厘

總行存　　　　銀十萬兩

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一年到期，週息六厘

又　土藥稅庫平銀四十五萬兩

四年三月初六日一年到期，週息四厘五

又　　陸軍部款庫平銀十萬兩

四年三月十六日一年到期，週息六厘

上共庫平銀一百二十六萬兩折京平一百三十四萬四百餘兩

總行存稅務處款京平銀十二萬兩

四年六月十二日一年到期，週息六厘

又　　　　　　銀十二萬兩

四年七月初一日一年到期，週息六厘

又　　　　　　銀二萬兩

四年六月十二日一年到期，週息六厘

又　　另款息銀京平銀二萬兩

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一年到期，週息四厘五

又　　倉場款京平銀十萬兩

四年六月初十日一年到期，週息六厘

又　　銀三萬兩

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一年到期，週息六厘

又　　銀二萬兩

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一年到期，週息六厘

又　　鹽政院款京平銀五萬兩

四年七月初四日一年到期，月息五厘

又　　銀二萬兩

四年八月初一日一年到期，月息五厘

又　　鹽政院京平銀三萬兩

四年八月初九日一年到期，週息六厘

又　　另款息銀京平銀三萬兩

四年二月初四日一年到期，月息四厘五

以上共京平銀五十六萬兩

統共合京平銀一百九十萬四百餘兩

附　註

本契約見"中日條約全輯"，頁343—349。日文本未找得。

本契約又名"陸軍部與日商泰平組合締結購買軍火契約"。

本契約約首所提的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契約未找得。

1912—4—日本

漢冶萍預借礦砂價值合同

一九一二年二月十日，明治四十
五年二月十一日，東京。

中國漢冶萍煤鐵廠礦有限公司總理盛宣懷，協理李維格，與日本國製鐵所長官男爵中村雄次郎，代理西澤公雄，日本國橫濱正金銀行代表董事小田切萬壽之助，於明治四十四年五月一日、宣統三年四月初三日，在中國北京訂定預借生鐵價值續合同。邇來彼此正在商議辦法，現因漢冶萍煤鐵廠礦有限公司急需用款，欲借日金三百萬圓，橫濱正金銀行因有上項關係，亦願照辦，訂此合同。其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條　中國漢冶萍煤鐵廠礦有限公司(以後稱公司)，向日本國橫濱正金銀行(以後稱銀行)借日金三百萬圓，自交款之日起算，第一年按年七釐計息；第二年以後利息須由公司、銀行商定多少，惟至少以六釐爲限；此項款項定於東京明治四十五年二月十二日由銀行交付公司，本合同上所貼印花稅費應歸公司。

第二條　公司爲確保前條所開借款本利償還不誤起見，允將座落中國湖北省大冶地方所有公司之礦山、鐵路暨其餘在大冶地方一切產業，作爲第二次抵押。公司前已將公司之在大冶產業作爲日本興業銀行及銀行借款之抵押，如將來公司還清此二銀行前借之款，本條所開產業卽作爲前條所開借款之頭次抵押，無須何等商議知照等事。公司須將本條所開產業之憑據、契券，隨後從速托在銀行指定之處保存，但公司代表人可商由銀行允諾，隨時點查。

第三條　除本合同第二條所開產業外，公司允將現有開採權之左列各地方所出礦石，作爲本合同第一條所開借款付還本利之抵押，惟在公司鐵廠應用礦石，可由公司採用：湖北省武昌縣銀山頭、馬婆

山，又興國州富池口、雞籠山。公司須於交收款項之前，將本條所開產業之憑據、契劵，托在銀行指定之處保存，但公司代表人可商由銀行允諾，隨時點查。

第四條　公司不經日本國製鐵所（以後稱製鐵所）及銀行應許之前，不得將本合同第二條、第三條所開公司之產業及權利，作爲他借款之抵押，或不得將此產業、權利，無論用何等名目作爲公司負責之目的或條件。

第五條　公司須將製鐵所按照後條每年向公司所購礦石價值付還本合同第一條所開借款本利。付還本利，須照公司、製鐵所、銀行於明治四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宣統三年三月初二日在北京所訂預借生鐵價值合同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辦理。前項所開北京合同之附件第一、第三兩項，亦須於本合同照辦。

第六條　公司除照已訂各種合同內應交礦石數目外，自本年起三十年爲止，每年應向製鐵所另售礦石至多以十萬噸爲限；本年製鐵所應購之數，於前一年內與公司預行商定。至于礦石種類、成色、價值等，須照日本興業銀行預借礦石價值合同暨以後互相議定一切條款辦理，公司所售礦石，總以公司礦山最佳之料交付。

第七條　如在中國偶生變亂，或因公司經營困難，公司有不能照本合同第六條所開條款辦理之虞，公司、製鐵所、銀行三面妥商辦法，卽請製鐵所、銀行暫作公司之代理人，代辦本合同第二條、第三條所開各地方礦石之開採、搬運、供給等事。所有一切經費，由礦石價值扣除，唯變亂平定，或公司力能自辦，卽仍由公司自行辦理。

第八條　中國現因發生變亂，公司、製鐵所、銀行明治四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宣統三年三月初二日在北京所訂供給生鐵，暨預借生鐵價值合同所開條款，公司不能完全照辦，製鐵所受其虧損，銀行亦抱憂慮。如將來變亂連綿不止，或新變發生，或公司經營困難，公司不得完全照辦該合同所開條款之時，公司、製鐵所、銀行三面妥商辦法，卽請製鐵所、銀行暫作公司之代理人，代辦漢陽鐵廠製造生鐵搬運、供給等事，所有一切經費，由生鐵價值扣除。唯變亂平定，或公

司力能自辦，即仍由公司自行辦理。公司如欲將漢陽鐵廠產業，作爲他借款之抵押，或將此項產業作爲公司負責之目的及條件，應先與製鐵所、銀行商允，再行辦理。

第九條　如公司不能將前條所開在北京所訂合同條款完全照辦，製鐵所、銀行亦可向公司要求礦石代抵生鐵，公司即應竭力供給製鐵所所求之額數，此礦石不在已訂各種合同內。應交礦石之別、礦石價值，須照北京所訂合同條款，充當付還本利之用。至於礦石種類、成色、價值等，應照本合同所開條款辦理。

第十條　本合同繕寫中、日文各三份，公司、製鐵所、銀行各執各一份。本合同字句如有疑義，以日文爲準。

明治四十五年二月十日，訂於横濱正金銀行東京支行

漢冶萍煤鐵廠礦有限公司總理盛宣懷代理李維格

漢冶萍煤鐵廠礦有限公司協理李維格

横濱正金銀行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製鐵所長官男爵中村雄次郎

附：漢冶萍中日合辦特別合同

茲因中國漢冶萍煤鐵廠礦有限公司（以後稱公司）與日本國製鐵所（以後稱製鐵所）、日本國横濱正金銀行（以後稱銀行）本日所訂借款合同內有所不盡，公司、銀行，另定條款，開列於左：

本合同應須嚴密保管，非立合同人兩面同意，則不得示知他人。

第一條　此次公司、銀行所訂借款，實爲濟公司一時之急，希圖中、日兩國商務關係藉臻親密；並俾公司與日本資本家代表人現議中日合辦煤鐵廠礦有限公司之件藉有所益起見。因此日本代表者須對於合辦事業詳細調查、慎重考究之後，方能決定。且合辦事件未經商定之前，中、日兩面預議者，不經一面之應許，則不須向他人商議此項事件。

第二條　前條所開中、日合辦成立新公司辦妥，則銀行可向日本資本家商允後，即將此次借款，換充日商應交新公司之日本股份。

第三條　公司、銀行須向製鐵所商允此次所訂借款合同第六條及第七條所開條款，雖前條所訂事項辦完後，仍可照辦，且其時新公司所售礦石價值，由製鐵所付現。

第四條　如銀行詢問公司，此次所交款項之用途，暨其他要件，公司即須詳細告知銀行。

第五條　公司之總理、協理及代表人，因公司與銀行從來交誼深厚，在他國未見如此親密關係，應允向公司並接辦公司人等，極力勸其永遠維持如此善美關係，以敦信誼。

第六條　本合同繕寫中、日文各二份，公司、銀行各執各一份。本合同字句如有疑義，以日文爲準。

明治四十五年二月十日訂於橫濱正金銀行東京支行

漢冶萍煤鐵廠礦有限公司總理盛宣懷代理李維格

漢冶萍煤鐵廠礦有限公司協理李維格

橫濱正金銀行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附　註

本合同及所附特別合同均見"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第二輯），上册，頁122—126。日文本未找得。

關於漢冶萍礦石，本彙編已包括有一八九九年四月七日（一九〇〇年兩次修訂）的"大冶礦石合同"和一九〇三年一月十五日的"大冶購運礦石預借礦價正合同"。本合同所提的一九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預借生鐵價值合同"（見第五條）和一九一一年五月一日的"預借生鐵價值續合同"（見本合同首段），則均未找得。

貨幣借款墊付函約

一九一二年三月九日，北京。

致四國銀行代表函

敬啓者：頃接本日來函稱，關於代財政總長三月二日去函所提，中國臨時政府借款以備急需一事，已獲貴國政府等允准，貴銀行等現擬付給中國臨時政府上海關銀一百一十萬兩之數，由財政部收領；所議此款使用之辦法，亦已獲悉。茲約定：

一、該墊付上海關銀一百一十萬兩應與二月二十八日在上海墊付中國臨時政府之二百萬兩同樣處理，其金鎊兌價今日在上海由銀行等決定。

二、此次墊款上海關銀一百一十萬兩與上次墊款上海關銀二百萬兩相同，按情形所許可卽將金幣庫券交給銀行等，庫券日期爲西曆一千九百十二年三月九日，其數額除商定折扣外，與該墊款金鎊之數相等，以鹽課收入爲擔保，但現有抵押不受影響。

三、銀行對於供應三、四、五、六及七、八各月中國政府每月需要有取捨之權，此項需要已請四國銀行團等予以資助，其條件爲按照商定條款另交金鎊庫券。

四、鑒於四國銀行團於目前急需中所給中國之援助及其在外國市場支持中國信用之作用，中國政府向銀行團等保證，如條件與其他同樣有利，銀行團等有決定承擔大規模改革借款與否之權，此項借款已經提出，卽將發行，並將儘先用於償還上述金鎊庫券。

茲承認上述辦法與條件，並請遵照辦理爲荷。

袁世凱

民國元年三月九日

附　註

本函約係譯自英文譯本。英文譯本見"馬慕瑞: 中國約章",卷1,頁852。漢文本未找得。

據"馬慕瑞: 中國約章",卷1,頁852,一九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的"幣制實業借款合同"訂立後,一共曾墊付四十萬金鎊,但該書,卷1,頁852,祇載有本函約。

1912—6—比利時

一千九百十二年中國政府五釐息金鎊借款合同

一九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北京。

本合同照一千九百十二年二月二十號大總統袁世凱任命度支部副首領周自齊與華比銀行在北京所訂之草合同,於西曆一千九百十二年三月十四號,卽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四號,在北京訂立,一方面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以度支首領所派陸宗輿爲代表,禀承大總統孫文、袁世凱之意見行事,此合同經兩大總統核准現今與將來之中國政府均負責任,須得國會之可決,一方面爲華比銀行(以下單稱銀行)代表國際財政機關者,所訂條文如左:

第一條　借款之名稱及額數　中國政府欲向外國資本家約借金鎊一百萬,約佛郎二千五百萬,本銀行願將此數預交中國政府。此借款以本合同簽字之日爲名稱,卽名爲:一千九百十二年中國政府五釐息金鎊借款。

第二條　用度　此借款之用度爲統一中央與地方政府組織國家與直省之完善行政機關及拯濟人民與商界之困苦所必需之經費。

第三條　擔保　中國中央政府對此項借款有直接償還義務,須自行維持其忠心與信用,擔保本借款本息之如期償還,實行本政府所

認定一切行爲。

第四條　抵押品　中國政府以中國財政債券一百萬鎊，約二千五百萬佛郎，交與本銀行，每次計一萬鎊。此項財政債券以國家之通常歲入爲擔保，借款本息以京張鐵路之凈利及財產爲首先抵押。

擔保債券之歲入每年以銀八十萬兩爲度，卽宣布此數與他項借款抵押物或保證品不得混雜。

指爲抵押品之歲入，債權者不得干涉，如本息到期不還，過一定時日後，本政府不得阻止本銀行之干涉，以爲保護本銀行利益之必要。

第五條　利息　借款息率週年五釐，照所借全數計算，利息每半年一付，自本合同簽押之日算起，從此日起每半年爲一期，到期前十四日須將息款交付。

第六條　折扣　本銀行收取上文所言中國財政債券，照票定價扣百分之三，卽九七扣（百分之九十七）。債券由大總統與財政總長簽押。

第七條　債券交換公債票　如本銀行願意，可將財政債券交換中國政府財政公債票，其數目聽銀行之便。

第八條　公債票之簽押　公債票或刷印或雕刻高級官吏簽名蓋章，皆由中國財政行政機關經理。如本銀行以爲必要，則由比京中國公使或他處官員蓋印簽字，以證明公債票之發行與售賣均正式許准，而中國政府擔負責任。

第九條　費用　設此種公債票兌換財政債券，所有關係發行之一切費用均歸本銀行擔任。

第十條　借款之期限　借款之期以本合同簽押後一年爲止。此期限既過，中國政府將財政債券或公債票照其票面定價贖回。

第十一條　免稅　關係本借款之債票及還款，中國均不抽稅。

第十二條　債票遺失　如公債票遺失、被竊或燬滅，本銀行與中國政府之代表應照中國政府與外國諸銀行從前訂合同之條款，用通常辦法，妥保兩方面之利益。

第十三條　償還　本合同簽押後十五日，除百分之三折扣外，借款全數應由本銀行在比國京城或倫敦或巴黎滙交本政府。借款交與中國，應由本銀行或本銀行所指定之他銀行經理，滙兌之價照與本政府所議定之公平價目爲準。

第十四條　贖回　本政府將來從歐洲借款內提出款項償還本債之本息，設本政府欲於期限未滿之前償還本債，其息仍須照一年計算。

如將來由本銀行經手發行公債(用以贖回借券或公債票)，本債券或公債票可照票面定價作九八五扣(卽百分之九十八半)贖回，不必照票面之全價。

借券或公債票及其利息贖還之後，本合同卽行取消，惟本合同第十五條仍繼續有效，本政府仍負責任。

設本政府欲從中國政府所有經費內提出款項償還本債款之本息，可用紋銀(幣制規定後卽用全國通行之國幣)於每次還期十四日前在上海交付本銀行紋銀或國幣之數，須足以抵在歐洲兌換每次償還金之數，由訂約銀行或所指定之他銀行經理，以與本政府所議定之公平價目爲準。

第十五條　優先權　本政府因本銀行照本合同以財力協助本政府之故，願以借債之優先權予本銀行，其總數以本銀行出借至一千萬鎊之多爲限，惟本銀行所擬之借款條件必須與他機關所擬者利益相等。此一千萬鎊之數至少有五百萬鎊於本合同簽押之日後十二個月內向本銀行籌借，惟以市面於中國政府有利益爲斷。中國政府將來借債，可請本銀行承辦，惟所擬條件必須比他機關所定者較爲有益於中國政府。

第十六條　通知駐華公使　本合同由〔原文空幾格〕簽押，因本銀行敦請，比、英、法三國駐北京公使由外務部將本合同正式通告。〔註〕

第十七條　本合同之分數　本合同共繕華、英文各六份，三份由

〔註〕 英文本無此條，想係遺漏。

中國政府保存，三份由本銀行保存。解釋本合同時如有疑義，以英文本爲準。

一千九百十二年三月十四號，即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四日，兩造簽押。

附註

本合同見"民國條約"，比約，華比借款合同，頁1—4。英文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2，頁947—950。

1912—7—各國

辦理濬浦局暫行章程

一九一二年四月四日，北京。

第一條　開濬黃浦河道局（以下從簡稱曰濬浦局），局員三人：上海通商交涉使、上海稅務司、上海理船廳。

第二條　該局權柄係中央政府所委，不隸省憲屬下。局中三員之權彼此相等，如有商辦事件，以多數認可爲斷。

第三條　所有該局財政均歸該局管理。

甲、中國政府原定每年支用關平銀四十六萬兩，定限交付該局收掌，該局賬簿在何銀行，即將此款存何銀行，其以前借款還本、付利亦皆歸該局籌備。

乙、此次所擬辦法，自宣布後三十日內，一切款項均歸該局收掌。

丙、日後中國政府如增添每年支用之款，亦須定有時期，交與該局收掌。

丁、所有下開第四條內所載進出口濬浦稅應由稅務司代征，定以時日，全交該局收掌。

戊、濬浦局舉辦工程及雇用人夫等項，其使費均由該局自

主，惟銀行支票須局員兩人同行簽字。

第四條　在上海之各商務會及代表上海商務利益之各公會已允加稅，專爲修濬浦江之用，該稅卽照海關稅每百兩加三兩，其免稅之貨，每值千兩抽一兩五錢，俟各國駐京大臣咨明該局允許後，卽按上開第三條第四節所開辦法辦理。

第五條　招辦工程及購買材料、機器等事均用投票法，視所投之票與工程最稱便宜者，卽准用該票。

第六條　應用人員及書記與工程師等均由該局自主聘用管理。

第七條　該局所轄之境自黃浦入長江處起至潮流停止處止，其境內河身兩傍潮到處有與河道相關之工程，非由該局認可，無論何項工程不准興修。其傍岸之浮碼頭並躉船，亦非由該局允許，不得建設。如欲在黃浦口岸南界之下興辦以上各事，仍可按向來辦法，赴理船廳稟請，聽候辦理。其黃浦江面之巡警及衛生驗疫、燈塔、浮標、引港等仍照舊歸海關辦理。

第八條　查西曆一千九百零五年所訂濬浦條款內載黃浦兩岸漲灘公產因濬浦工程而出售者，其售得之價應作濬浦經費，所載尙欠明晰。今查自訂立該條款以來，所有黃浦兩岸官地直達至濬浦局所定之界綫者均由升科局售去，應歸濬浦局而並未照辦，此層亟宜清理，惟事甚煩雜，未便於此詳及，茲議定俟此次章程宣佈後，再由上海通商交涉使會同各國領事團將此事考查，以爲付入本章程之首先手續。

第九條　濬浦局局員之責任開列於後：

甲、早日會同工程師商訂下開二事：

一、何爲濬浦終達之目的；

二、該項辦法需用若干應預行估計。

乙、養已竣之工，或另修新工，以固舊工。

丙、若酌量情形可以辦理，款項又屬有着，則由長江至上海須修養航道一條，該航道卽在春潮至小之時，深可二十尺，寬可九百尺。

丁、如款項有着，凡修養河道新工程應隨時開辦。

戊、旁岸地主如欲將現在碼頭改良，濬浦局可按公平價值爲之開濬。

第十條　濬浦顧問局(以下稱顧問局)，其選法卽查何國之船在上海進出口噸數最大者五國，由該五國駐京大臣各選一人，選定後，由各該國駐滬總領事知照濬浦局。嗣後如有改派，亦由該總領事知照濬浦局。此外並由上海商務總會選擧一人。

甲、書記一人，司兩局事務。

乙、該顧問局之職分係代表上海商家查察濬浦辦法，如有須向濬浦局講論之處，可隨時詢問。是以濬浦局將所有擬辦之工程、工程之進步及財政等事隨時報告顧問局。派工程師一節，亦應與顧問局會商。

丙、如顧問局指詢之件，以爲濬浦局未曾十分注意，因而本口商務利益致有妨碍者，顧問局卽可告領事會，該會卽係第十條所開之五國總領事。如領事會仍不能與濬浦局商妥，卽可詳報五國駐京大臣，以便交涉。

第十一條　設立濬浦與顧問兩局之意有三:

甲、濬河局員不可過多，以便辦事迅速。

乙、濬浦局所轄之境，由長江處起至潮流停止處止，區域甚廣，是以局員應由中央政府委任。

丙、本口商務所關，亦須有實行代表之人派在顧問局爲代表，較派在濬浦局更形得力。

第十二條　甲、此章程所指在黃浦江一帶可出售之漲灘，或升科之灘地，係自江南製造局起至吳淞口外濬浦局所築長堤之盡處止，在尋常大潮水綫之內，並非濬浦局及河泊事項所需之地者，一切契據統由滬海道尹照下開辦法發給。

乙、若江岸地主呈請欲得地產前之灘地，或子母相生之地，將原契照常附呈，則會丈局驗其所呈是否確實。

丙、會丈局先將原地之正式圖樣送交濬浦局，然後會同濬浦局及該地主會丈其地，若遇洋商，須會同該管領事，一同會丈。

其時先將原地靠江一邊之界址勘定，再由濬浦局工程師丈量其應升之地，連同原地繪就成圖，載明其應升之地及其地位如何，與濬浦局三角綫相連，並該原地之四址，此圖由濬浦局送會丈局轉致該地主承認後，濬浦局規定其升科之費。

丁、濬浦局核算此項升科畝價之標準，應照附近之地價，然該地之塡築及修泊岸等費，濬浦局亦須留意也。

戊、此項升科費銀由濬浦局知照該地主，若係洋商 應函明該管領事轉知，由該地主逕交濬浦局，當給以正式之收據一紙，俟收據呈到後，華官卽應發給地契，批明所增升科之地。所有升科收銀之據，祇有濬浦局發給爲準。

己、倘地主以濬浦局所定之升科費似乎太昂，可照一千九百零五年章程第八條所載，有權得以申訴。

庚、如地主有已付過升科費照濬浦局暫時所定每畝二百五十兩者，其所短收之數應由地主向濬浦局繳清，如其地所估之價未滿二百五十兩者，則溢收之款，亦由濬浦局發還，以昭平允。

辛、濬浦局繪畫地圖時，應照下開辦法：

照當時尋常大潮水綫（吳淞水平綫高十二尺半）爲起點之標準，先勘定原地之兩旁界址是在何處，可以直達至大潮水綫，再由該處立二直綫，達至濬浦局末次界綫，其方向對於濬浦綫須作直角形，爲升科兩旁之界址。其靠江之界綫，卽爲濬浦暫行之水綫也。

若多年原地先被潮流所沖刷者，今因升科得回原地，其所得回之地址，無論與原地址是否相符，亦須照以上所定之法爲規定以上所定地址之辦法。尙有應注意者，設有呈請升科江灘之地，其毗連之隣地早經升科，出有契據，則現時呈請升科之地址不得侵佔早經出契之地。

壬、所有應繳濬浦局升科費之地畝，照以下所開辦法核算，通同辦法，其升科之地在尋常大潮水綫及暫時濬浦綫之間者，按照上列第八條辦法辦理，歸各該江岸地主核算。

惟原地在一千九百零六年以後受有沖刷者，應將被沖之高地核算減除之，僅照其餘之地畝核計升科。

如洋商道契地畝，其原地佔過現時大潮水綫者，則應將其佔過水綫之地若干減除之，僅以其餘之新地核計升科。

如原地靠江邊界址不到一千九百零六年年潮水界綫者，其中隔有無契之地，則此無契地之升科費，應歸中國長官照收。

此章程業將華、英二文詳細校對，如有文字互異之處，應以英文爲準。

西曆一千九百十二年四月初四日

附註

本章程見"海關中外條約"，卷1，頁347—347G。英文本見同書，與漢文本載在同頁上。

本章程係上海洋商商務總會條陳，經各國駐北京公使認可，於一九一二年四月四日經中國方面允准照辦，見"海關中外條約"，卷1，頁347。

本章程第十二條係續加條款，於一九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經外交部和各國駐京公使核准；據"馬慕瑞：中國約章"，外交團致駐上海領袖領事的核准照會的日期是一九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1912—8—法國

互寄包裹章程

一九一二年四月十五日，昆明。

第一條　總則　一、法國滇越鐵路公司允代運載中國郵局在該鐵路雲南省內任一車站交付寄往該鐵路雲南省內任一其他車站之包裹，其資費如下：甲、越南與雲南間用公司鐵路運載之包裹，每基羅六生丁；乙、僅在雲南省內用公司鐵路運載者，每基羅八生丁。

二、公司收運包裹，以平常未註明價值者爲限。

三、無論何時，公司均應收運中國郵局交付之包裹。但如運輸暫斷，公司得延期收運包裹，俟交通部分或全部恢復，再爲辦理。

四、倘因運輸局部斷絕，中國郵局得自行設法在運輸暫停之地段上運載包裹，公司將包裹筐袋交付中國郵局時，應交出清單，說明筐袋數目與重量。

車輛仍在通行之地段上，經提出此項清單時，公司卽應接收包裹筐袋，包裹不另付他費，寄發時所付資費卽包括雲南省內轉運資費在內。

五、包裹內不得裝寄易於爆炸及燃燒或含有危險及毒素之物品；海關或法律、章程不准郵寄之物品，如錢幣、證券及鴉片，亦不得裝寄。

第二條　一、大宗包裹須以筐裝之，以鉛或火漆加封。小宗包裹則以袋裝之，以鉛或漆加封。其形狀與體積（不得逾一邁當半）不便裝入筐袋者，得予散寄，以麻綫紮緊，加蓋鉛印，並標明寄達局之記號。退回空筐之運費，其在雲南省內運輸者爲每基羅一生丁。空筐重量如每立方邁當不及五十基羅者，資例得增至每基羅二生丁，但所收資費總不得超過按每立方邁當五十基羅計算每基羅一生丁之資例所收之資費。

二、寄往雲南省之包裹筐袋由安南郵局代在越南轉運者，應由中國郵局在老街車站交付公司。筐袋須以鉛或火漆加封，並附運貨單，說明包裹之細節，發送通知單或包裹之海關申報單均應附在筐袋內，或由中國郵局寄送包裹寄達地，不須公司轉遞。

交付公司之筐袋，其重量及其加封鉛、漆情況應由公司人員與中國郵局人員會同檢驗，作成運往寄達站之請求書，該請求書須用法文書寫。筐袋亦應由公司在寄達站交與中國郵局人員。該人員祇驗明所交筐袋之情況，並查明鉛、漆原封未動，給予公司以此項筐袋之收據。

倘鉛、漆加封受有損壞，筐袋內包裹應按運貨單會同查對，

以便斷明有否遺失。倘鉛、漆原封未動而筐袋在途中受有損壞，筐袋內包裹亦照此法查對。

三、包裹筐袋及空筐經越南轉運，在雲南省內鐵路任何一站交付公司者，在老街站交給中國郵局人員。

寄發時交付筐袋及寄達時查對筐袋，均照本章程第二條第二項所載寄往雲南省而在越南轉運之包裹同樣辦法辦理。

四、包裹筐袋祇在雲南省內載運者，應由中國郵局在寄送站交付公司，在寄達站交給中國郵局。本章程第二條第二項所載加封鉛、漆及寄發與寄達時查對等規定，得通用於雲南省內之載運。

第三條　公司責任　一、公司除經證明有過失外，對轉運中發生破損、毀壞或其他損壞，不擔負責成。

二、筐袋應以完全適用之結實材料製成，以免轉運中搬運致受損壞。

三、發生遺失、被竊、損壞時，如確定爲公司之責任，其責任以郵局應付賠償爲限；但公司此項責任不使公司償付超過郵政章程現在所定未註明價値包裹應付之最高賠償費，即：一、國際包裹，二十五佛郞，二、中國寄發之包裹，五元。倘郵局應向寄發人償還郵資，公司亦應償還。茲應指明，公司收運包裹以平常未註明價値者爲限，郵局如收寄註明價値包裹，則賠償費之餘額由郵局補足。

第四條　發送方法　一、包裹由普通客車載送，於交公司後二十四小時內開出。

二、轉運時，公司單獨負責搬運，但以筐袋每件不逾四十基羅者爲限。包裹須儘速送往寄達地。

三、空筐亦應照原筐儘速退回其寄達地。

第五條　海關手續　一、公司代中國郵局運送包裹，或在邊境或中國或越南各關，均不辦海關手續。此項手續於寄達時與離境時由中國郵局辦理。

第六條　運費之調整　一、包裹及空筐之載運均記入來往賬內。

二、公司每月按照中國郵局人員交給公司之請求書，造具上月載運包裹應付款項總數之賬目。應付款項數目之表報應作成三份，呈交雲南府中國郵局局長。該局長經查核後，於一星期內將其已核改一份退回公司，並即飭令付清應付款項。

三、中國郵局局長接得賬目後於兩星期內結算，未付款項，每月或不滿一月，應給公司月息半釐。

四、賬目在雲南府以雲南銀元結算，以應付款項之月末日香港銀元兌價爲雲南銀元兌換佛郎之價。

第七條　雜項　一、中國郵局局長或其代表因公或因視察所屬郵局而旅行者，應給予免費頭等車票。倘該代表爲當地人，所給車票祇爲二等。

第八條　章程期限　本章程由公司與中國郵局商妥，約期開辦，循以爲常；但雙方保有權利，經雙方商議認爲必要者，予以删改，或於六個月前預先通知，予以廢止。

本章程經下述簽署人商定，須經各該國郵政總局核准。

附　註

本章程係譯自法文本英譯。英文譯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2，頁958—962。漢文、法文本均未找得。

1912—9—英國

開灤礦務總局聯合辦理正合同

一九一二年六月一日，天津。

此合同於西曆一千九百十二年六月初一日所訂立。其訂立者：此造爲開平礦務有限公司，係遵照英國公司條例組織之公

司，其註冊辦事處設在倫敦奧斯丁佛拉並司街第二十二號門牌（此後稱開平公司，此名稱應包括現在之開平礦務有限公司或其改組之新公司）；彼造爲灤州礦務有限公司，係遵照中國律例在北京農工商部註冊之公司（此後稱灤州公司）。

茲因意欲除去彼此競爭，並發達事業上之經營，願使開平、灤州兩公司之利益互相聯合。

又因爲達以上之目的，兩造已經約定聯合組織，設一聯合機關，名曰開灤礦務總局。該兩公司之團體及其一切附屬之權利，除後文所載另行辦理外，均應各自照舊保存。

又因以上所言之緣故，故該兩造已於西曆一千九百十二年正月二十七日在天津訂立合同草案一件，且於同日又立附件一件，當由開平公司之代理人兼總經理都司那森代此造簽字，又由灤州公司總理周緝之董事李伯芝協理李士鑑代彼造簽字。此項合同草案並附件，業經呈明中、英兩國政府核准在案。

又因以達上文所言之目的，並載明各條辦法，以備將來兩造協同經營各有之事業有所遵循。

茲兩造互相約定聲明：認此項合同草案並附件以及下開副則作爲該合同草案第十五條內所謂之正式合同，且此項副則條文應與合同草案並附件作爲一件。

此合同係由那森受有西曆一千九百十二年五月初八日蓋用開平公司圖章之全權文憑，以開平公司之全權代表資格簽押；又由灤州公司蓋用關防，並由該公司之總理周緝之董事李伯芝協理李士鑑三人受有正式代表之權，簽押爲憑。

以上所言之副則，開列於左:

計　開

一、中國政府與英國公使已表同情，允准開平公司，爲遵照此合同辦理，將現時開平公司取消，另設新公司；並按照附件第五條之意，將開平公司之權利產業移交於新設之公司。

二、合同草案內所言中國通行中外合辦礦章，含有已經各國公

認之意。

三、合同草案及附件及本副則內所載之應付各項，應俟上文所言之新公司成立之後能行發出應用債票時，再行分别付給。現彼此約定：此項債票應由開平、灤州兩公司簽字，並由開平公司從速擔任發行，不得無故遲延。

四、所有應發之債票，可以用金鎊發行。此項債票，並名爲開灤債票。

五、以下所開各款，應加入按照合同草案第三條發行債票所募之數。此等款項亦應募集，並應於同時按照同一條款辦法辦理。

甲、一未定之數，以備招募所言發行債票通常之費用，兩造之中無論何造爲持債票人之擔保簽訂債票並立受託契劵之一切費用包括在內，及購回開平公司現有債票時應付之三厘貼水；

乙、該附件第二條內所載之五十萬兩之數；

丙、四十萬兩之數，爲了結向訂立以上所具合同兩造一切要求之事。

六、遵照合同草案及附件及本副則發行之各項債票，均應作爲平等，並應以兩公司所有之各種產業財產作第一次之抵押。如開平公司或其新公司爲堅固債票之信用起見，爲債票受託人訂立契劵、或立别項擔保、或行他事、或照例應爲之事，兩公司應分别會同簽押辦理。

七、依照合同草案第十六條，茲特約定聲明：以上所具合同一經實行，所有以前關於開平、灤州兩公司辦理一切營業之文件與此合同相抵牾者，一律取消。

八、張燕謀之索償、楊善慶之薪水、並巡警費、老開平公司員司之花紅、及中國政府關於主權及他項問題等，係該附件等第九條內所言之各項要求，均已議結，故訂立以上所具合同之兩造特此約定聲明：自此合同實行之日起，此項議結之事兩造均應承認。

開平礦務有限公司代表那森

灤州礦務有限公司代表周緝之、李伯芝、李士鑑

見證人馬尼爾、甘博士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初一日

西曆一千九百十二年六月初一日

附註

本合同見"帝國主義與開灤煤礦",頁159—162。英文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2,頁962—964。

1912—10—日本

南潯鐵路第一次借日債五百萬圓合同

一九一二年七月八日,大正元年七月八日,上海。

訂立正合同,江西南潯鐵路有限公司今因南潯路工需款辦理,特與日本東亞興業株式會社籌借款項,所有條款開列於後:

第一條　此項借款定爲日幣五百萬圓,簽字之後三個月內交三百五十萬圓,所餘一百五十萬圓,伴工事之進行,限十四個月交清。

第二條　此項借款,每日幣百元九五交付。

第三條　常年利息六釐半,自交款之日起核算,每年分兩期交付,上期爲六月,下期爲十二月,在漢口或上海交付東亞會社所定之銀行。

第四條　此項借款以十五年爲期,於合同簽押之日起至第十年終止,祗付利息;自第十一年起至十五年終止,每年本息攤還;如遇利息遲滯至四期不付之時及本息攤還遲滯之時,卽照第五條辦理,暫行代管營業,至本利還清之日爲止。如到十五年期不能還淸,兩面商議,得以再續五年,須先付東亞興業會社本利,後付股東官利。

第五條　將鐵路全部所有機器、材料、房屋及營業所入之餘利作擔保,由鐵路公司繕成擔保品目錄,每有增減,知照東亞興業會社。

第六條　鐵路公司若須包工，可以優先權給東亞興業會社磋商。倘工價不合，應由鐵路公司向他處購辦。

第七條　此項借款，鐵路公司剔除弊混，祇准核實爲九江、南昌間建築鐵路之用，東亞興業會社可以隨時稽查其有無他用。

第八條　鐵路公司如欲續借款項之時，可仍向東亞興業會社商酌。

第九條　鐵路公司惟認東亞興業會社享有本合同內訂定借款債權，東亞興業會社亦惟認鐵路公司自借自還，無他干涉。

第十條　鐵路公司借款本係商辦性質，如以後中央政府頒布憲法、商律、或宜受普通法律範圍，鐵路公司亦應遵守，不得歧異。

第十一條　此合同效力以本利還清之日爲止。

以上條款，經彼此同意，各無異言，已經股東總會認可，並呈都督，得其承認，訂立正式合同，用中、日兩文繕寫各四份，中、日兩文皆爲正文，遇有疑義，兩面妥議決定。兩面記名簽押，各執二份，收存爲據，並呈都督、總領事舘各一份。

附　條

一、如南潯路公司欲聘請外國工程師，先托東亞興業會社代爲推薦，由南潯路公司選擇。

二、南潯路公司或東亞興業會社若欲發行債票，可彼此預先商議，由路公司稟請政府批准發行，其詳細到時商酌。

三、第一條內雖註明十四個月，交銀期內如鐵路公司急需用款，興業會社可協商提前交付。如鐵路公司銀錢不足之時，得向東亞興業會社續借五十萬元以內，其利息等總照本合同。

四、鐵路用材料中，若有中國產品可用，可採用本國產品。

五、機器、材料爲中國所無者，由東亞興業會社經手購辦，總取價廉貨好。倘與他國比較，貨價不合，得向他國購辦，仍由東亞興業會社經手。

六、前項凡東亞興業會社經手購買之機械、材料,是歐美產品者,其商業習慣上之五分佣錢應歸東亞興業會社,惟其價格不得較貴於他處(五分卽百分之五)。

七、鐵路公司容東亞興業會社之希望,車站、隧道、橋梁請東亞興業會社包工,其他工事歸鐵路公司自辦,但材料歸鐵路公司購辦,照前項四、五、六辦理。

八、鐵路公司每年出營業及會計報告書一次,屆時須寄交東亞興業會社一份。

江西南潯鐵路總監彭程萬、陳三立,代理總理趙世暄,協理羅兆棟,董事程學恂,董事包發鶴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社長古市公威代理,東亞興業會社取締役白岩龍平代理,株式會社大倉組上海支店長河野久太郎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八日

明治四十五年七月八日

附　註

本合同及附條見"鐵路借款合同彙編",第1冊,頁361—364。日文本見同書,第1冊,頁374—379。

1912—11—德國

德華銀行臨時墊款憑函

一九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北京。

朱督辦鈞鑒:敬啓者,茲以津浦鐵路所餘中國政府五厘息借款債票未經出售以前,爲工程用款得以繼續無間起見,柏林德華銀行允照津浦鐵路督辦協商辦法,先墊英金四萬鎊,以備西七月份津浦北段之急需。茲將條款列下:

一、德華銀行允借與津浦鐵路臨時墊款英金四萬鎊,係按照實

在所需數目，分次交付，卽由每次交款之日起，按長年七厘計息。此項借款本息卽由津浦路續借款最後之債票出售時全行扣還，或無論如何，卽在西曆本年十二月底還清。

二、在柏林德華銀行所存津浦鐵路續借款未經售出之債票作爲此次臨時墊款及從前各短期借款之抵押。上項債票並可爲將來無論何項臨時墊款之抵押，以工程蕆事爲度，惟津浦鐵路續行借款須德華銀行認可。

三、此項墊款專備後附預算單所列各款支用。

四、柏林應付料價仍按中德公司經理北段總局付價舊章辦理。

五、此項臨時墊款應存於德華銀行，俟總局實行需用之時，照後列之條支取。

六、此項臨時墊款支取憑單須由北段總局洋總司賬簽字，再由總辦或總辦之代表允准簽字。

七、此項臨時墊款以及從前各短期借款，其本利未經付清以前，所有北段行車進款應視爲工程用款，或等於各項借款。此項進款，倘總工程司未經提爲工程之用，應均存於德華銀行。並由洋總司賬將行車各進款，每十天報告總辦，轉知總工程司知之。所有提用此項進款章程亦照第六條辦理，無論何時，可將此款還淸。

八、倘中國政府籌有實在中國款項以備工程之用，中國政府無論何時，可將此款付還，並已支之各項短期借款一律還淸，此項臨時借款函約，卽行取消。

九、此函所約各條卽由津浦鐵路督辦咨達交通部，轉咨外務部，照會北京德公使查照。

十、此函須繕華文、英文各二份，遇有詞義疑難之處，以英文爲準。

再啓者，此函所載之協商條件務希津浦鐵路督辦承認簽字，以一份留存津浦總公所備案，一份寄還銀行存查。

西曆一千九百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本督辦代表津浦鐵路承認實行函內所載之條件，簽字爲據。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一日

附註

本憑函見"鐵路借款合同彙編",第1冊,頁290--291。英文本見同書,西文編,卷1,頁263--265。

本憑函係德華銀行代表人 柯達士與津浦鐵路督辦朱啓鈐所議定。

1912—12—英國

克利司浦借款原合同

一九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北京。

本合同由財政總長熊希齡代中國政府(以後稱政府)與柏沙爾代姜克生萬國財政社(以後稱銀行)訂立。茲因政府願訂借英金一千萬鎊,銀行按照本合同附件(甲)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日電文替政府商訂英金一千萬鎊借款,其條件照本合同附件(乙)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七日電文所定,雙方商訂如下:

一、政府卽將國務總理簽署並經財政總長簽署之訓令發給中國駐倫敦公使,給予全權與姜克生商訂合同並與姜克生萬國財政社訂立借款契約。

二、借款本利,除此項借款訂立前業已指定爲從前借款之擔保未經清還者外,卽以政府擧辦之鹽課羨餘作爲儘先之抵押。茲訂明,本合同附件(乙)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七日電文所云擬設中華特許公司一事容後續商。

三、本合同第一款所載彼此洽商,如無結果,本合同卽行作廢。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二日在北京簽押。

附件(甲)：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日
北京接得之電文

敝處可按尊處五月二十七日電文所定條件，由姜克生萬國財政社借款英金一千萬鎊。契約應在倫敦簽訂。總統與財政總長應訓令中國駐倫敦公使，給予全權，與姜克生商訂合同，並與姜克生萬國財政社簽訂契約。

附件(乙)：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七日
北京發出之電文

本處允按下述條件供給以鹽課爲擔保之英金一千萬鎊借款，其一半儘可能每週付款分六週交付，其餘於發售借款時交付，中國政府應頒發特許狀，給與中華特許公司，授權該公司爲駐歐美之財政代理人。

附 註

本合同及附件均係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2，頁972—973。漢文本未找得。編者翻譯時參照一九一二年八月三十日的"五釐金鎊借款合同"。

附件係姜克生萬國財政社與財政部之間的來往電文，因與合同有關，附在合同之後。

1912—13—德國

德華銀行臨時墊款憑函

一九一二年八月十二日，北京。

朱督辦鈞鑒：敬啓者，茲以津浦鐵路所餘中國政府五厘息借款債票未經出售以前，爲工程用款得以繼續無間起見，柏林德華銀行允照津浦

鐵路督辦協商辦法，先墊英金四萬九千鎊，以備西八月津浦北段之急需，即函後連附之預算所列各款是也。一切章程均仍照西七月十一號英金四萬鎊之墊款條件辦理。

現在之墊款英金四萬九千鎊，彼此合意，應視爲與以上所云西七月份所墊付津浦鐵路北段之英金四萬鎊以及前德華銀行所墊付各款一律辦理。

此項協定之條件即請督辦承認作證，並將此函所附預備簽押之單據二份簽字，以一份歸還敝處，一份留存鈞處備案。

西曆一千九百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本督辦代表津浦鐵路承認實行函內所載之條件，簽字爲據。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二日

附　註

本憑函見"鐵路借款合同彙編"，第1冊，頁293—294。英文本見同書，西文編，卷1，頁267—268。

本憑函係德華銀行代表人柯達士與津浦鐵路督辦朱啓鈐所議定。

1912—14—英國

華中鐵路有限公司臨時墊款憑函

一九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北京。

朱總長鈞鑒：敬肅者，茲以津浦鐵路所餘中國政府五厘息續借款債票未經出售以前，爲工程用款得以繼續無間起見，英京華中公司允照貴總長協商辦法，暫借英金不逾三十萬鎊之數，按次交付，以應津浦南段之急需。茲將條款列下：

一、華中公司允借與津浦鐵路臨時墊款不逾英金三十萬鎊之數，付至西曆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三十一號爲限，年息七釐，卽由每次付款之日起，計算利息。此項臨時借款，以及前次已付之各臨時借

款，並同利息，將來卽由津浦鐵路續借款最後之債票發售時全數扣還；或無論如何，卽在西曆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三十一號付還。

二、所有津浦鐵路續借款未發之債票（歸英京發售者），作爲此次臨時墊款及從前各短期借款之抵押。前項債票並可爲將來無論何項臨時借款之抵押，以工程蕆事爲度，惟須得有華中公司之同意方可。

三、此次借款專備以下所指定之需用：

甲、支付南段所欠未付各債以及預備必須之車輛，並寗浦間之輪渡等項；

乙、繼續南段之工程。

四、此項臨時墊款，應存放滙豐銀行，俟實在需用時，照後列之條款支取。

五、此項臨時墊款支取憑單，須由南段總局洋總收支簽字，再由總辦或總辦之代表允准簽字。

六、此項臨時墊款以及從前各短期借款，其本利未經付淸以前，所有南段行車進款，應視同工程之款，或爲付給借款利息之用。此項進款，倘總工程司並非立時需爲工程之用，均應存放滙豐銀行，並由洋總收支將行車各進款，每十天報告總辦，轉知總工程司知之。所有提用此項進款章程，悉照第五條辦理。

七、倘中國政府籌有實在中國款項以備工程之用，中國政府無論何時可將此款付還，並將已支之各短期借款一律還淸，此項臨時借款函約卽行取消。

八、此函所約各條卽由交通部轉咨外交部，照會北京英公使查照。

此函須繕華、英文各二份，遇有詞義疑難之處，應以英文爲準。

此函所載之協定條件應請貴總長承認簽字，卽請鈞處留存一份，送還公司一份爲荷。

西曆一千九百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總長代表津浦鐵路承認函內所載協定之各條款，簽字爲據。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華中公司代表梅爾思來函

朱總長鈞鑒：敬肅者，所有本日函約由華中鐵路有限公司借與津浦南段英金三十萬鎊，以西曆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三十一號以前或三月三十一號爲歸還之期。此項借款，係用未發售之津浦鐵路續借款債票爲抵押。倘在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三十一號以前可以發售債票，即可飭令華中公司設法發售，照歷年售票辦法辦理。倘勢難發售，即由華中公司於一個月以前先行知照津浦鐵路，如津浦鐵路實在不能交還前項借款，則華中公司可有隨意購買之權，以八十八鎊作價。至所購之數，以足敷償還前後各臨時墊款爲止。所有每百鎊得價八十八鎊一節，係照近日市價除去利息及銀行應扣之五鎊半費用計算也。如蒙允准華中公司隨意購買之權，並允其將來果須實行時，可請中國駐英代表會同辦理，俾此項債票可以在股票交易所隨時發售也。專此敬達，順頌勛祉，並祈賜復。

華中鐵路有限公司代表梅爾思謹肅

西曆一千九百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註

本憑函及附函均見"鐵路借款合同彙編"，第1冊，頁295—299。英文本見同書，西文編，卷1，頁270—273。

本憑函係梅爾思與交通總長朱啓鈐所議定。

五釐金鎊借款合同

一九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倫敦。

本合同於一千九百十二年八月三十號，由中國駐英京公使劉玉麟奉命代大中華民國(以後簡稱日中國政府)與英京克利司浦公同(以後簡稱日資本團)訂立。

茲因中國政府欲訂借英金一千萬鎊，其關於商定此項借款之草合同，業於本年七月十二號由中國政府與姜克生萬國財政社在北京簽訂，並由姜克生萬國財政社本中國政府之許可，將其按照草合同承辦借款之權利轉授於英京克利司浦公司，爰商訂如下：

第一款　中國政府允准資本團承辦五釐息借款英金一千萬鎊正。此項借款以發售債票之日起期，名曰：一千九百十二年中國五釐息金鎊借款。

第二款　此項借款係用以備還從前借款並整頓政務以及興辦實業之用。

第三款　此項借款由中國政府直接擔任，以信用相矢，屆期本利一併清還，並施行其按照本合同應辦諸事。

第四款　甲、所有應付此項借款本利及關於借款之經理各費，卽以鹽課羨餘之款作爲儘先之抵押；此項鹽課，每年收入總數共計庫平銀四千七百五十一萬兩，內除每年二千四百萬兩業經出抵外，其所餘鹽課計每年庫平銀二千三百五十一萬兩，今用以作抵，以足敷按年應還本項借款之數爲度。

乙、以上鹽課羨餘之款並無牽連別項借款及抵押情事。

丙、以上所指之課款，倘有時不敷付還屆期之借款本利，則中國政府當另行籌款以補足之。

丁、此項借款但使每屆本利如期清付，則於所抵之課稅即不得干預，惟遇有本利屆期拖欠不還，更延至展限時日之外，則應將此項所抵課稅或足敷抵償所欠之一部分稅課交與海關，由海關管理，以保全執有此項債票人之利益。

戊、在本項借款未清還之前，如隨後再有以上項課稅作抵他項借款者，仍須以此儘先歸還本項借款之本利。此後無論何項抵借款目，均不得越乎本項借款之前，或與本項借款並重，以及有損及本項借款擔保之處，將來他項借款之有由此項課稅取償者，總須先儘本項借款，並須於將來各該借款合同內切實聲明。

己、中國政府倘於本項借款期內有議定修改海關稅則及訂明裁減釐金等事，在資本團一面，不得以上項課稅係作抵本項借款而有所阻撓，在中國政府一面，苟未與資本團商妥，另以相等之擔保儘先作抵，俾其滿意外，亦不得將擔保本項借款之課稅加以裁減。

第五款　甲、資本團得以按照本項借款總額，發售金鎊債票，由人承購，債票額數，可由資本團酌定。至其式樣、文字，當由資本團會商代表中國政府之駐英中國公使核定之。

乙、該項債票須以雕刻刷印爲之，票上摹印大總統或財政部總長花押及其印文，以省其親自逐張簽押之勞。中國駐英公使於債票發售之先，亦逐張蓋印，並加印其花押於上。

丙、資本團之代表亦須在債票上加簽花押，以爲經理發售債票之證。

第六款　甲、所有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並拈鬮收贖債票等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載明者，可由資本團會商中國駐英公使核定之。

乙、此項借款，除應按照下開時日交付外，其債票或一次發售，或分數次發售，可由資本團酌定，至於借款招帖，則自簽定本合同日爲始，資本團卽得以隨時發行，蓋本合同實爲中國政府允准並擔任其發售債票之證據也。中國政府並飭其駐英公使，遇

有應會同辦理之事，卽與該資本團協同辦理，並簽定借款招帖，付給文證，以便其入倫敦及別處股份公所發銷。

第七款　甲、債票之價，按虛額每百以八十九交付。中國政府、資本團得以在中國、英國或別處，一律招人承購，中國政府如願承購若干，可由其儘先認定，惟當於出發借款招帖四日之前預爲知照。至出發招帖日期，資本團當於七日以前，知照中國財政部總長。

乙、本項借款虛額總計英金一千萬鎊，應按照下開時日，交付中國政府：

一千九百十二年九月三十號以前，交付虛額英金五十萬鎊；
又　　　　　　十月三十號以前，交付虛額英金一百五十萬鎊；
又　　　　　　十一月三十號以前，交付虛額英金一百萬鎊；
一千九百十三年二月十五號以前，交付虛額英金二百萬鎊；
又　　　　　　九月三十號以前，交付虛額英金五百萬鎊。

第八款　甲、此項借款淨得之數卽交由資本團隨時指定之銀行存入中國政府一千九百十二年金鎊借款帳上，聽候中國財政部總長撥用。

乙、銀行等收到此項存款，卽按週年三釐計息，其在中國暫時收存之款，則按上海銀行往來帳時價計息。

丙、每逢支撥款項，則當將撥款憑單於三日前交與各該存款銀行。其撥款費用由中國政府承認。

第九款　甲、本項借款利息，按虛額之數，常年五釐計算，由發售債票之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發與執票人等。

乙、此項借款債票，自發售之日起，以四十年爲期。還本之期自第十一年始，按照本合同粘附清單數目，每半年拔付一次。

丙、中國財政部總長應於每半年在英京或別處付還本利之期前十二天按金數籌足，交與資本團隨時指定之銀行。

丁、此項滙兌之價可由財政部總長同時與各該銀行按照兌款日市價作定，或由財政部總長於付還本利期前六箇月內任擇一月市價作定亦可。

戊、關於經理此項借款付利、還本各事，銀行等應按每年經理借款之數，每千分取二分半，作爲經理費用。

第十款　自借款起期十五年後二十五年以前，中國政府倘欲將餘欠全數清還，或照本合同粘附清單之應還數目外多還若干，均無不可，但須照票面之數，每百分加二分半，卽每百鎊之債票付以一百零二鎊十先令是也，至二十五年後，則無須加價，惟每次多還，當於期前六個月由中國政府知照銀行，以便於招帖載定拈鬮之期多加號數，贖還債票。

第十一款　此項發售之借款債票，或經遺失、被竊、燬滅，則可由資本團及銀行知照中國財政部總長，或知照遺失債票地方之中國駐該處之公使，請准其在報紙刊登告白，聲明失票不憑等因，並按各該處律例，設法辦理。倘票經燬滅或遺失後，不能於銀行等所定限期覓回，則中國駐英公使可按照票面原數補發副票，加蓋印章，交與資本團或代表該失主之銀行等收執，所有補發副票一切費用，概由資本團或銀行等代失主擔任。

第十二款　所有本項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收付款項，在本合同未滿期內，一律不納中國各項釐稅。

第十三款　凡關於承辦本項借款一切費用，如包售中用、掮客中費、電報、刊登告白、刊印招帖、債票以及印花稅、訟費等等，概由資本團擔任。

第十四款　在本項借款全數未經發出之前，中國政府允許不再以較本合同從優之條款訂借外債，本項借款告成之前，中國政府如欲添借洋債，而承辦條款，本資本團所許亦與別家相等，則仍當先儘本資本團承辦。

第十五款　此項借款倘於未發招帖以前，遇有政界或財政上意外之事，震動市面，有礙中國政府債票價值，因之，資本團之意以爲，如照本合同所訂，則借款不能辦理有效等情，則可准該資本團自簽訂本借款合同之日起，展緩六個月。倘屆時市面仍屬不佳，資本團得再請中國政府續展近情之期限。如中國政府不允再展，則本合同卽行

作廢。

第十六款　資本團得將其應享本合同權利之全分，或一部分，轉授或委託於英國及別國公司以及董事經理人等接辦，並可准其再行轉授、委託，惟當以奉守本合同各項責任爲斷。此等轉授、委託及再行轉授、委託之處，均必須先經中國政府核准。

第十七款　本合同由中國駐英公使代表中國政府簽訂，並須由中國外交部知照英國駐京公使，其英國外部亦由中國駐英公使知照，此項正式知照公文及復文，均須通知於該資本團。

一千九百十二年八月三十號

在倫敦簽訂

附　註

本合同見"中國外債彙編"，附錄，頁38—43。英文本見同書，與漢文本載在同頁上。

本合同又稱"克利司浦借款合同"。

1912—16—比利時

比京電車鐵路公司合同條件簡章

一九一二年九月一日，北京。

一、合同以贖回汴洛，並展造由汴洛鐵路東至揚子江北之水口，西至甘肅之蘭州府。

二、合同內凡關於工程，則以汴洛合同爲底稿，關於行車，比公司允許依照中國政府之利便改良條款。

中國政府允將洛潼一段趕緊設法收回，併入幹路之內，務使接連各段工程無少阻礙延擱。

如營造之路綫須過清江浦一段，該段亦併入幹路之內。

中國政府應備全路地段並其附屬應用之地。

中國政府議定因結束已成各段之路並購備地段，於售票之前勢必需用款項。

比公司應備款項付交中國政府，惟付款數目應與公司商定。此項墊款應以一年期之國庫券相抵，比公司以九·二五扣照付。

三、營造之費卽取資於四十年攤還之公債二萬五千萬佛郎克之款。

四、比公司可分一次或數次發售此項債票，但第一次至少一萬萬佛郎克，應在一年之內發售，以後按工程進步，每次至少發售五千萬佛郎克。

五、借款由中國政府擔保，並全路及其進款爲特別擔保。

六、公司應繳中國政府票價，按出售之價照票面扣除陸釐，如售票九十九，則應繳九十三。

七、利息按長年五釐，每六月給付。

八、本銀自售票第十一年起分三十年勻還。但中國政府於十年後得提前付還全數，或先還若干，惟在第十一年至第十七年內，中國政府加給二釐五毫，卽每百佛郎克加給二佛郎克五十生丁，至第十七年後提前還本，則無須加給。

九、中國政府如欲延長路綫，允許比公司有優先權。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一日

西曆一千九百十二年九月初一日

中華民國交通部總長朱啓鈐

比京電車鐵路公司代表人

附　註

本簡章見"交通史路政編"，第14冊，頁503—504。法文本未找得。

天津俄租界內築造京奉鐵路支路協定

一九一二年九月六日，俄曆一九一二年
八月二十四日，天津。

中國京奉鐵路公司(以下簡稱"鐵路公司")與天津俄國領事克里斯悌(以下簡稱"領事")於一千九百十二年九月六日在天津簽訂本合同。

茲因俄國領事為便利天津俄國租界內租戶、住戶等起見，約請鐵路公司在租界內建造支路；又因鐵路公司願於接得租戶、住戶等擔任維持該支路費用及付利還本之合意擔保時辦理築造；為此，鐵路公司於接得擔保時，即按下述條件築造該支路：

一、該支路應從遠離租界東南隅某地點進入租界，使其在半徑曲綫內與比國租界邊界相接；該支路然後在租界內伸至某地點；自該地點，該曲綫得經過紐約美孚石油公司所有地基之東北隅外附近地方，並有一傍軌自該曲綫進入美孚石油公司地基。如經租戶、住戶等要求，並附有關於收入之合意擔保(由鐵路公司與住戶等共同評定)，該曲綫及切綫延長部分即將通過美孚石油公司地基與公園南面第一條道路間之地基。

二、租界東界或鐵路邊界及租界內支路一千呎範圍內之租戶、住戶等如提出要求，並提供關於鐵路收入之合意保證(由鐵路公司與住戶共同評定)，鐵路公司得自該支路築造傍軌至該一千呎範圍內之任何地點。

三、必要時得築造岔道與傍軌，以供支路之用。

四、幹路或其傍軌之軌道，租界應給予寬達二十呎之路權，路面財產歸俄國政府所有，俄國政府或其受讓者之天津俄國工部局得隨意繼續佔用，但其期限應不超過五十年，經雙方協議後，得予延長。

倘本協定不再延續，五十年期限屆滿時，鐵路公司得從其取得路權之地基上撤回鐵路所敷設之一切軌道及所築造之一切建築物、倉庫及其他設備。

五、關於上載路權之佔用、其路面軌道或其他建築物、供該支路之用而運入租界之動產、該支路及其傍軌之行車、或租界內該支路人員等，鐵路公司、卽其財產及車輛、在俄國租界內，均免繳各種稅捐；該支路人員等因該支路需要而進入租界者，亦免直接徵收任何稅捐。

六、租界內鐵路公司財產係供該支路之用者，租界內任何俄國官署不得予以扣押。俄國官署對鐵路公司之申訴，應提請鐵路總管理處或其他管理鐵路之中國官署處理，不得於事先或在處理中干預該支路及其業務。

七、鐵路僱員在租界內執行有關該支路之職務時，除有嚴重危害安寧之現行重大犯罪行爲外，任何俄國官署均不得予以逮捕。違犯租界工部局條例者，應報告鐵路公司，予以懲罰。

八、租界內一切機車速度，無論拖帶車輛與否，每小時爲十哩。

九、關於該支路業務，鐵路公司須遵從通常工程及行車規章，行駛中之一切機車、列車及車輛尤須裝有通常照燈設備並配備管理所必須之工作人員。

十、除鐵路已普遍使用防火及安全燃燒設備外，租界內使用之機車不需設置此項裝備。

十一、鐵路公司應在大街上設過軌口。倘俄國官署認爲應在過軌口配置信號旗手，第一處過軌口所需信號旗手，由俄國官署擔負費用，予以配置，並由俄國官署負責監督其執行職務；第二處過軌口所需信號旗手，則由鐵路公司配置，並由鐵路公司負責監督其執行職務。此外如有過軌口再需信號旗手時，則與鐵路無關。

十二、現有之支路及本協定擬建之支路，均適用第五至第十條之規定。

十三、天津俄國工部局及其一切官署均應受本協定之約束，租

界內現尚未加管理之地基於進行管理時，亦須遵照本協定之規定。

十四、工部局法令規章與本協定規定相抵觸者或增添本協定之規定者，非經鐵路公司書面同意，鐵路公司一概不受約束。

本協定於前開日期在天津訂立。

附　　註

本協定係譯自俄文本英譯。英文譯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2，頁973—976。漢文、俄文本均未找得。

1912—18—比利時

隴秦豫海鐵路借款合同

一九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北京。

總　　綱

前清光緒二十九年，即西曆一千九百零三年，比國鐵路合股公司與中國政府訂有借款合同，以爲河南省建築自開封府建至河南府鐵路之用。該合同第二十三款云："倘日後比公司確能一一遵照本合同所訂各條款，將開封府、河南鐵路工程辦理完妥，毫無閒言，中國總公司如奉國家准由河南開封府接展至西安府，督辦大臣可以應允先儘比公司按照本合同章程妥善議辦。倘中國國家自行籌款，或招集華商股本接展此路，比國公司不得爭執"。

今中華民國一因決議即時敷設所擬辦東西幹路中經汴洛、洛潼兩段之路；一因確知比公司敷設開封府至河南府鐵路，一切按照合同條件已辦理完妥；一因一千九百零三年合同條件實有不宜今日之用，例如准外國公司攤派餘利之條是；一因實行統一東西幹路辦法，如建築、設備、行車等事，故商允比公司將西一千九百零三年兩合同一律作廢，改歸新合同辦理。由是兩方商定合同，意在聯合西自蘭州府，東至海邊，建設東西大幹路，中經西安府、潼關、河南府、開封

府、歸德府、徐州府等處，中國政府得有完全鐵路之利益，允將此公司所棄權利，給予相當酬償。

第一節　訂定合同兩造名義　此合同係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四日，卽西曆一千九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在北京訂定。其訂立合同之人：一係交通部總長，已奉大總統本年八月二十一日命令，代表中華民國政府；一係在北京設立之比國鐵路電車公司代表人陶普施，秉承該公司全權代理，此後名爲公司；訂立各款如下：

第二節　借款總數　中國政府允准公司承辦發售五釐利息法金借款二萬五千萬佛郎克。

第三節　借款名稱　借款日期卽售票之日，定名爲：一千九百十二年或十三年卽中華民國元年或二年中華民國五厘利息隴秦豫海鐵路金借款。

第四節　借款宗旨　此借款專爲下開各節之用：

建造東西幹路，西自蘭州府，東至江蘇省揚子江北濱海之區，利用汴洛、洛潼並淸江浦各段，經西安、潼關、河南、開封、歸德、徐州等處，勘定路綫及其濱海或江口建築碼頭之點，由中國政府所派督辦並公司定奪，勘定之後，公司按照本路利益，商定建築工程、應配物料、購辦地段、車輛等等，接連已成各段工程，使全路行車利便。

提前還汴洛一千九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號合同所訂借款，計法金四千一百萬佛郎克。

此借款旣還之後，所有汴洛鐵路兩合同卽行取消作廢。汴洛一段卽歸入幹路之內，所有行車、管理各事悉照本合同條款辦理。

如有執票之人不願提前收回五釐利息本金，應由本借款內提出一款，寄存公司所指之外國銀行，以爲擔保本利至一千九百十五年七月一號止。

爲酬公司因取消汴洛借款、行車兩合同內載代辦行車權限以及二成餘利，並此後經理行車之事專屬於中國政府，是以中國政府允許，比公司東路由開封建至水口，歸入本合同辦理。

公司允許，取消西一千九百零三年合同之第二十三款接展洛西

應得二成行車餘利以及取消該合同所許之管理鐵路特權，中國政府因此公司於此合同內亦允免所應得之二成餘利，特許公司展造西路至蘭州府。中國政府擔任催令洛潼商辦鐵路公司建築工程、配置物料、經營行車等事，使公司無所阻碍，得從速布置西路應辦工程，以符本合同所定期限。

原有清江浦至楊莊鐵路，約計二十啓羅邁當，如徐州府至水邊路綫決定經過清江浦時，則中國政府允許此路亦併入幹路之內，其歸併之費應在借款內開支。備設本路終點碼頭。

備付工程期內利息並行車經費。至工程期限估定，應自測勘定綫後五年完竣。

第五節　付息　此借款利息按虛數長年五釐，由中國政府每六個月付與執票之人。利息應自售票之日起照下開各節交付。

第六節　借款期限並還本　此借款以四十年爲期，自售票之日起算，至第十一年起還本。除下開提前還本之款詳載外，還本之法應按照本合同附表按年還本數目照付。

遞年應還之本分爲兩次，每六個月付一半，亦照下開各節照付。

自發行借款之日起至第十年後，無論何時，中國政府欲將借款全數還清，或欲先還附表所載未到期之數若干，均可照辦。惟未滿第十七年以前，照債票面額加二釐五，即每一百佛郎克加二佛郎五十生丁，滿第十七年後，無須加價。

每次欲預還若干，中國政府應於六個月之前用函知會公司。

預還之款照借款招帖內載拈鬮日期多加拈鬮次數。到期之借票、息票，其本息已付後，由公司收回作廢，將收回各票號數編明次序，送交付款之處之中國公使。

到期債票、息票自每次本息到期之日起三十年之內不來領取，則該項本息由公司悉數繳回中國政府。

借款全號還清之日，此合同應即時作廢。

第七節　甲、還本付息手續　此借款付利、還本，中國政府聲明承認，按本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悉數如期照付，毫無諉卸。

工程期內應付利息卽在借款內劃付。

路工告竣以後應付利息並本銀，中國政府先由該鐵路進款指撥。如有不敷，中國政府卽在他項進款撥付。如再有不敷，在借款內將未用之款撥付。此條款另詳於後（查第十三節）〔註〕。行車進款應隨時提存中國政府與公司所指之銀行，該銀行於存款內提出若干，依中國政府利便兌換金價，以備十四天前足敷每年兩次還本、付息之款。

以上各款所載每半年應還本利，按照此合同附表應於到期前十四天交付公司。

以上應付之款由交通部以付款之各口岸市面上通用紋銀或新國幣交付公司或公司所指之銀行，足敷在歐應付金款。

乙、兌換　中國政府將還款金價與公司或公司所指之銀行，於交付之日訂定。

交通部亦可於還本利期前六個月內，無論何時，皆可訂定金價。

日後如中國政府在歐洲分設銀行，並非委託他銀行代理者，則往來滙款應各半分任經理。

丙、小費　所有公司經理付利、還本之費，中國政府照付款之數給與二毫半，卽每千佛郎克給二佛五十生丁。

丁、擔保品　此借款應付利息、本銀，中國政府允為擔保，並以隴秦豫海全路鐵道、車輛、機器、附屬品及進款為特別擔保品。

此項特別擔保品作為頭次抵押，由公司代執票人承受。如中國政府不能按期交付本利或付而不足，公司卽可實行受抵押之所有權。

第八節　票價　公司應繳〔註〕中國政府票價，係按比京售出之價扣除照票面六釐之數。

所有經理此項售票之費用，如組織承售之公司佣金、郵票、電報、

〔註〕　應為"（查第十四節）"。

〔註〕　漢文本"應繳"，法文本為"所繳"，後來於一九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修正專條將法文本的"所繳"改正為"應繳"。

告白、刊印招帖並債票模型、印花稅用項等，由公司擔認，卽在拆扣內開支。

債票發售之先，公司應將債票市價先行告知督辦或該處駐使接洽。

第九節　發售債票　此項借款全數准由公司卽刻印成金額債票，未經發售之前，應寄存於中國政府並公司公同指定之銀行。

所存銀行之債票應准公司隨時提出交與購票之人，按照借款之招帖所載辦理。

債票每張之數目、票面所載之何種金幣、債票何等式樣並用何種文字、及折合何種金幣方合發售債票之用，由公司酌定，先期告知督辦或告知該處中國駐使。中國督辦簽字之名及其關防均摹刻票上，以省其親自畫押之煩。

中國駐使在發售債票地方於債票發售之前，須逐張蓋印並其簽字之名摹仿於上，以示中國政府允准並承認發售此項債票。

該處公司代表人亦應在債票上簽字。

所有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詳載者，由公司與該處中國駐使商定。

合同一經簽字，公司卽可出此借款招帖。

中國政府飭知發售債票之處之駐使，遇有應行會同辦理之事，與公司協同酌辦，並將此借款招帖簽字。

此項二萬五千萬佛郎克之借款，於本合同簽字之後，或作一次，或分數次發售，第一批至少一萬萬佛郎克，應在本合同核准日起十二個月內發售，以後發售次數、期限，每次至少五千萬佛郎克，由中國政府與公司商定，務使本合同所載建築、購料不致稍有躭誤。公司在歐洲並中國招人購票，一律照章辦理，中國政府有儘先承購之權，惟須於借款招帖發出前四日告知公司。公司於發出招帖前七日卽應以發出招帖日期告知中國政府。倘於未發出借款招帖以前，遇有政治上或財政上意外之恐慌，致中國現在市面之債票價値兩方面均以爲有礙發售新票，應准公司展緩公道期限，再行照章辦理。

如公司於商定展緩期限內仍未能發售，則本合同卽行作廢。

公司按照此合同所墊之款並其利息卽須由中國政府還清，此外毫無他項酬費。

第十節　毁失　倘有此借款售出之票，或遺失，或被竊，或經焚燬，公司隨卽知會中國政府並售票之處之中國駐使。駐使允准公司登報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款，並設法按該處例章辦理。

如所失之票已逾公司所定之限仍未出現，則該處中國駐使應照原數重發副票，交付公司，因公司卽爲失票者之代表人。

公司卽代表失票者擔任一切費用。

第十一節　免稅　所有此項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收付各款有關於本合同者，在合同期內中國政府允免納稅。

第十二節　代表　公司於此借款執票之人居代表地位。凡關於本借款合同與中國政府交涉，公司均有權代表商議。

第十三節　交付借款及管理賬目　售票後之金款應交公司或公司所指之外國銀行，由公司擔其責任，收入隴秦豫海鐵路賬內，此項交款，按購票付款章程隨時收入賬內。凡賬內存款在外國照付長年三釐之回息。

此項售票之款，照本合同所定應付、應扣之款外，其餘之款以及回息悉數聽候中國督辦提用。

發售債票款內須截留一款存放外國，備付購料並洋員薪費之用。督辦先期與公司商妥，可隨意向外國提款滙華。

一星期內提款，除非特與公司商妥，不得逾三百萬佛郎克。

此項滙款卽由公司或其所指之銀行經理收入隴秦豫海賬內，歸公司擔其責任。滙華金款暫存中國之外國銀行者，亦由公司擔其責任。

按照總工程司預估用款清單或備一月或備數月之用，督辦於借款內存款項下酌提若干，用以兌換中國銀兩，卽由督辦向公司所指之銀行辦理兌換事宜。如果兌換之銀數逾一月備用之款，應與公司商明。兌換之銀兩應存於公司指定之銀行，收入隴秦豫海賬內。其存

款應照通行來往賬給予利息。所有隴秦豫海鐵路提用存款之憑單應由督辦與總工程司雙方簽字。提出之款交付督辦所派之收支員，由該員出具收據，督辦擔其責任。收支員應照督辦與總工程司雙方簽字之憑單支發。

督辦與總工程司均有稽核鐵路進出款項極大之權。

鐵路賬目應用中文、法文，照新法登記。

鐵路總公所每一年結賬時，應將行車進出款用中、法文刊印，以便任人取閱。

第十四節　借款數目不敷或有溢數　倘此項售票之款並回息不敷營造全路工程並置備車輛，其不敷之數應以下開數節辦法彌補。

中國政府有可撥之款，得以接續辦理，不致停工，所撥之款作爲鐵路成本，一律支息，但無礙本合同所載還本、付息各條。

撥款如仍不敷，公司照此合同條款另行續發第二次債票，以竟全路之工得以完妥行車爲止。

第二次債票仍得一律擔保，一切均照二萬五千萬之借款規則、次序辦理。倘全路工程告竣之後，而借款尚有溢數，未用此款應由督辦提存於與公司公同所指定之銀行，歸入隴秦豫海鐵路賬內。此盈餘之款作爲公積，以備中國政府按照本合同應負責任之付款。

第十五節　墊款　倘於此債票未經出售之前欲急速按照此合同進行，中國政府與公司公認應先籌的款，則公司應擔任籌墊，其長年利息不得逾六釐。公司得於銀行所存未售之債票先提出照墊款一倍有半之數，作爲擔保所墊之款。

此項墊款於售票時照所墊數目並其利息首先提還。

第十六節　甲、工程　估勘全路工程尅日開辦，以便營造路工。

路綫綿長若干，俟勘路工竣後核定。

營造工程應於本合同核准六個月後即行開辦，估計測勘完竣後五年可以告竣。

中國政府簡派督辦一員常川駐工，並代表中國政府有全權執行本合同範圍內之事。總工程司聽候督辦指揮。至督辦薪費、辦公費

應由中國政府與公司商定，於鐵路款內開支。

中國政府除第十二款、第十三款所定外，應備所有造路地段。其地基及契券務使毫無轇轕，由是應付一切路綫所經城內外公私產業之價值費用以及第十二、十三兩款。但需用之款應由公司於借款內提存中國政府所指之銀行，其數目由督辦與公司商定。督辦督飭營造全路工程。

督辦會同公司愼選富有經驗、熟悉鐵路之比、法人一名爲總工程司。該總工程司測勘路綫、詳擬工程圖様、估計全路工價、監造一切工程、訂購材料、器具以備行車之用。以上各事，均須先期呈請督辦核准。

總工程司薪費由督辦與公司商定。

所有營造工程應需外國人員由總工程司開列總段長、分段段長及總核算等執事員組織表，呈請督辦核准，委託公司代爲選聘，歸總工程司調度。

凡應需中國人員，或辦工程，或充他項職務，督辦有專權選派，交總工程司調度。無論何等中國人員或外國人員，若未呈請督辦允准，均不得聘用。

當經約明：凡中國人曾學有專門或素有經驗者，由督辦指送，卽得按照外國人員一律委用，惟須先期由督辦派藝員會同總工程司考驗是否合格。

所有在工員司等非藝務人員如有過失，督辦均可撤革。以外藝務人員及洋員等遇有過失，督辦告知總工程司撤革，聲明正當理由，總工程司應卽遵辦。在工各洋員對於督辦並其所派之代表均應極爲恭敬。

以上兩條係敬重督辦威信並使工程無礙進行。

在工洋員須尊敬中國官員並不得無故干涉地方之事。凡鐵路所經區域均與華人性情習慣期臻融洽。

督辦與公司商妥，可以委派代表一員或數員到路工之處，畀以全權。此委員之薪費由工路項下開支。

乙、購料　營造期內應購工程需用物料並購備全路行車各種料件，凡中國所有自產、自造之各種貨物價值、貨質相同儘先購用外，其餘均歸公司承辦。

公司須在公共市場擇價值最廉、質料最佳之廠家購買。如質料相等、價值相同，先儘比、法之貨購用。

購辦材料、招攬工程應由總工程司開單，呈請督辦核定。凡在外國應付購辦機器、料件價值並一切費用，其細賬應黏同各項原廠發票、驗單、收條，於每三個月造送總公所核准。

丙、免收釐稅　公司代辦無論中外材料，或進口，或過內地，均免完納關稅、釐金。

但此款不能有礙於中國政府新定稅則辦法，凡各路通行者，本路亦一律遵章辦理。

丁、費用　凡屬於工程並行車各事，公司絕無自行籌付之款。約明：本路公所祗能照付比京工程處擬圖、購辦、驗收、訂聘洋員各費，此費亦可與公司商定每年包費若干，付交公司，至於董事公費、津貼並他項費用均歸公司自行籌付。

戊、枝路　中國政府因便易交通、顧全利益起見，欲在隴秦豫海添建接連本路之小支路，公司亦可按照本合同條件，允許代爲借款修建。

第十七節　工程期內行車　凡逐段工竣之處，督辦與總工程司務須設法趕速行車。

第十八節　延長路綫　中國政府於本路工竣以後或未竣以前，爲推廣交通利益起見，欲由蘭州府展長至甘州、肅州一路，除政府自行籌款修築外，如借用外款時，公司所許條件無異他公司，則先儘公司承辦。

第十九節　全路行車時特訂條款　甲、稽查人員及職員經理全路行車之事專屬於中國政府。

中國政府簡派督辦一員，佐以總工程司一員經理之。總工程司一切聽命於督辦。

督辦會同公司慎選富有經驗、熟悉鐵路之比、法人一名爲總工程司，其受聘合同條件，由督辦自定之。

督辦或斥革或辭退總工程司之時，應先期與公司商定。總核算一員，或比籍，或法籍，並兼稽查銀錢事務，由督辦選派，經公司同意。所有付款憑單及各項賬單須經督辦所派之代表及該核算雙方簽字爲證。

督辦及總工程司於鐵路收支款項均有稽查極大之權。凡聘用鐵路藝務人員，或定其職務，或定其去留，督辦商同總工程司辦理。

督辦與總工程司有意見不合，當各具理由呈請交通部核定，不得再有爭執。

乙、購料　自全路行車之日起，督辦可以依本路之利便購辦料件，但如有比、法商家貨質、價值與他商一律，在此等比、法商家內經公司薦引者，得儘先攬辦。

倘督辦擬委一家或數家洋商爲經理購辦行車料件人，公司如能照他商同一規則，得儘先受委經理。

第二十節　讓渡　公司得委任在歐洲或在中國之銀行代其經理依其本合同所定之各種款項。

公司除本合同內該公司所承認之責任外，得將其應有之權利，或全體、或一部分，過割與他公司、或他團、或經理人、或董事，付託或過割均須請交通部核准。

公司讓渡之他公司或他團，除比國國籍外，中國政府概不承認。

第二十一節　公斷　本路總公所與公司所派之經理人遇有於本合同範圍內爭執之事，督辦與公司經理人各請一人評斷。倘以上兩人亦意見不合，則由兩方面公請第三人斷定。

第二十二節　核准照會　本合同於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四日由大總統核准蓋印，財政、交通兩總長各簽字蓋印，並俟參議院通過後，由外交部正式咨照駐京比國公使。

本合同繕華文、法文各四分，中國政府留存華、法文各二分，公司亦如之。

本合同如有疑義或不符之處，專以法文爲憑。

財政總長周學熙
交通總長朱啓鈐
比國鐵路公司代表人
核對中西文章祜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四日
西曆一千九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在北京簽訂

附：逐年還本付利表

逐年次序	原本	應付利息	勻還之本	逐年應付總數
第一年	二萬五千萬佛	一千二百五十萬佛	無	一千二百五十萬佛
第二年	二萬五千萬佛	一千二百五十萬佛	無	一千二百五十萬佛
第三年	二萬五千萬佛	一千二百五十萬佛	無	一千二百五十萬佛
第四年	二萬五千萬佛	一千二百五十萬佛	無	一千二百五十萬佛
第五年	二萬五千萬佛	一千二百五十萬佛	無	一千二百五十萬佛
第六年	二萬五千萬佛	一千二百五十萬佛	無	一千二百五十萬佛
第七年	二萬五千萬佛	一千二百五十萬佛	無	一千二百五十萬佛
第八年	二萬五千萬佛	一千二百五十萬佛	無	一千二百五十萬佛
第九年	二萬五千萬佛	一千二百五十萬佛	無	一千二百五十萬佛
第十年	二萬五千萬佛	一千二百五十萬佛	無	一千二百五十萬佛
第十一年	二萬五千萬佛	一千二百五十萬佛	八百三十三萬三千佛	二千零八十三萬三千佛

遞年次序	原　　本	應付利息	匀還之本	遞年應付總數
第十二年	二萬四千一百六十六萬七千佛	一千二百零八萬三千三百五十佛	八百三十三萬三千佛	二千零四十一萬六千三百五十佛
第十三年	二萬三千三百三十三萬四千佛	一千一百六十六萬六千七百佛	八百三十三萬三千佛	一千九百九十九萬九千七百佛
第十四年	二萬二千五百零零一千佛〔註〕	一千一百二十五萬佛	八百三十三萬三千佛	一千九百五十八萬三千零五十佛
第十五年	二萬一千六百六十六萬八千佛	一千零八十三萬三千四百佛	八百三十三萬三千佛	一千九百一十六萬六千四百佛
第十六年	二萬零八百三十三萬三千佛	一千零四十一萬六千七百五十佛	八百三十三萬三千佛	一千八百七十四萬九千七百五十佛
第十七年	二萬萬零二千佛	一千萬零零一百佛	八百三十三萬三千佛	一千八百三十三萬三千一百佛
第十八年	一萬九千一百六十六萬九千佛	九百五十八萬三千四百五十佛	八百三十三萬三千佛	一千七百九十一萬六千四百五十佛
第十九年	一萬八千三百五十三萬六千佛	九百一十六萬六千八百佛	八百三十三萬三千佛	一千七百四十九萬九千八百佛
第二十年	一萬七千五百萬零三千佛	八百七十五萬零一百五十佛	八百三十三萬三千佛	一千七百零八萬三千一百五十佛
第二十一年	一萬六千六百六十七萬佛	八百三十三萬三千五百佛	八百三十三萬三千佛	一千六百六十六萬六千五百佛
第二十二年	一萬五千八百三十三萬七千佛	七百九十一萬六千八百五十佛	八百三十三萬三千佛	一千六百二十四萬九千八百五十佛
第二十三年	一萬五千萬零四千佛	七百五十萬零零二百佛	八百三十三萬三千佛	一千五百八十三萬三千五百佛
第二十四年	一萬四千一百六十七萬一千佛	七百零八萬三千五百五十佛	八百三十三萬三千佛	一千五百四十一萬六千五百五十佛
第二十五年	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三萬八千佛	六百六十六萬六千七百佛	八百三十三萬三千佛	一千四百九十九萬九千九百佛
第二十六年	一萬二千五百萬零五千佛	六百二十五萬零二百五十佛	八百三十三萬三千佛	一千四百五十八萬三千二百五十佛
第二十七年	一萬一千六百六十七萬二千佛	五百八十三萬三千六百佛	八百三十三萬三千佛	一千四百一十六萬六千六百佛

〔註〕 應爲二萬二千五百萬零一千佛。

遞年次序	原　　本	應付利息	勻還之本	遞年應付總數
第二十八年	一萬零八百三十三萬九千佛	五百四十一萬六千九百五十佛	八百三十三萬三千佛	一千三百七十四萬九千九百五十佛
第二十九年	一萬萬零六千佛	五百萬零零三百佛	八百三十三萬三千佛	一千三百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佛
第三十年	九千一百六十七萬三千佛	四百五十八萬三千六百五十佛	八百三十三萬三千佛	一千二百九十一萬六千六百五十佛
第三十一年	八千三百三十四萬佛	四百一十六萬七千佛	八百三十三萬四千佛	一千二百五十萬零一千佛
第三十二年	七千五百萬零六千佛	三百七十五萬零三百佛	八百三十三萬四千佛	一千二百零八萬四千三百佛
第三十三年	六千六百六十七萬二千佛	三百三十三萬三千六百佛	八百三十三萬四千佛	一千一百六十六萬七千六百佛
第三十四年	五千八百三十三萬八千佛	二百九十一萬六千九百佛	八百三十三萬四千佛	一千一百二十五萬零九百佛
第三十五年	五千萬零四千佛	二百五十萬零零二百佛	八百三十三萬四千佛	一千零八十三萬四千二百佛
第三十六年	四千一百六十七萬佛	二百零八萬三千五百佛	八百三十三萬四千佛	一千零四十一萬七千五百佛
第三十七年	三千三百三十三萬六千佛	一百六十萬六千八百佛	八百三十三萬四千佛	一千萬零零八百佛
第三十八年	二千五百萬零二千佛	一百二十五萬零一百佛	八百三十三萬四千佛	九百五十八萬四千一百佛
第三十九年	一千六百六十六萬八千佛	八十三萬三千四百佛	八百三十三萬四千佛	九百一十六萬七千四百佛
第四十年	八百三十三萬四千佛	四十一萬六千七百佛	八百三十三萬四千佛	八百七十五萬零七百佛
總　計		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五萬五千佛	二萬五千萬佛	五萬六千八百七十五萬五千佛

附　註

本合同及附表見"鐵路借款合同彙編",第2冊,頁187—208。法文本見同書,西文編,卷2,頁205—227。

京漢贖路公債票押款合同

一九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倫敦。

本合同於一千九百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由大中華民國駐英京代表劉玉麟，奉命代大中華民國(以後簡稱曰民國)與英京特郎摩爾頓街十三號門牌之按照一八六二至一八九十年公司定例成立之善貯有限公司(以後簡稱曰公司)訂定。茲因有成議在先，該公司擬購取民國國庫券爲數值十五萬鎊，又以議定此項國庫券須照下開辦法擔保，爰彼此商訂如下:

第一款　民國發售國庫券一百五十張，卽由公司承購。此項國庫券每張計英金一千鎊，可向英京主教門街三十八號門牌之麥加利總銀行(以後簡稱曰銀行)兌付。該國庫券係由民國直接擔負責任，並由民國委命其駐英京代表簽押。

第二款　民國允以英金三千七百五十鎊給與該公司，作爲中費，卽於成交時照付。

第三款　此項英金十五萬鎊一俟按照第一款將國庫券在英京簽交該公司，又按照第四款將京漢債票存交銀行，並由民國代表按照合同辦理足令公司滿意之後，卽由該公司在英京付交民國，惟公司可將應得中費三千七百五十鎊，連同每百鎊折扣七鎊一款，合計一萬零五百鎊，一併於此數內扣除，計淨交民國十三萬五千七百五十鎊。

第四款　民國應將原價値洋二百十六萬元之京漢贖路七厘債票(以後簡稱曰債票)存交銀行，收歸公司名下，以爲擔保兌付上項國庫券之用。

第五款　此項債票每張均須由民國交通部簽字蓋印，並由該部於票上簽印證明:每百元値合英金九鎊，其債票本息屆期可在北京以英金兌付，亦按每百元合九鎊兌價合算云云。

第六款　此項債票卽當存交在北京或天津之麥加利分行，收歸公司名下。

第七款　此項債票一經存交，卽作爲兌付此項國庫券本利之擔保品。

第八款　凡關於債票之款，或爲清贖票本，或爲償付票利均由銀行收存，收歸公司名下，卽連同按上條籌備國庫券本利之款一併由公司支撥，以爲一律兌付國庫券之用，如有盈餘，卽交還民國。

第九款　民國准由該公司按照每百元作九十七元之價任便購取上項債票。其票本或不及百元，或多於百元者，卽可按此價合算。該公司如欲購買，可於本合同成交之日起一年以內，隨時函告民國駐英代表，聲明所購債票號數。

第十款　本合同由中國駐英公使代表中國政府簽訂，並應由中國外交部以正式公文知照英國駐京公使，此項知照公文及復文並應鈔交該公司。

附　註

本合同見"北洋財政部：鐵路借款合同彙編"，第3號，蘆漢鐵路，頁35—37。英文本見同書，附在第3號之後。

1912—20—比利時

修正隴秦豫海鐵路借款合同專條

一九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上海。

中華民國政府並比國電車鐵路公司雙方議定，修正西曆一千九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四號合同所載各款如下：

一、合同中所載債票數目均按英金計算，以二十五佛郎作爲一英鎊。該合同所附之還本付息表亦改爲英金計算。

一、第七節第三條所載之查第十三節應改爲查第十四節。

一、第八節第一條法文所載:“公司所繳中國政府票價。”云云,現照漢文改爲:“公司應繳中國政府票價。”云云,將所字改爲應字,以期符合。

一、第九節法文第六條、漢文第四條所載:“中國駐使在發售債票地方,於債票發售以前,須逐張蓋印並將其簽字之名,摹仿於上。”云云,應改爲:“債票印就後卽由中國駐比公使逐張蓋印,並將其簽字之名摹仿於上。”

此專條照繕四分,在北京簽字(十二月十二日改在上海簽字)。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西曆一千九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號

隴秦豫海鐵路督辦施肇曾

比京電車鐵路公司代表人

校對人章祜

附:英金一千萬鎊年息五厘期四十年自第十一年起還本遞年付息還本之表

年份	本金	利息	勻還本金	遞年應付本息總數
第一年	一千萬鎊	五十萬鎊		五十萬鎊
第二年	一千萬鎊	五十萬鎊		五十萬鎊
第三年	一千萬鎊	五十萬鎊		五十萬鎊
第四年	一千萬鎊	五十萬鎊		五十萬鎊
第五年	一千萬鎊	五十萬鎊		五十萬鎊
第六年	一千萬鎊	五十萬鎊		五十萬鎊
第七年	一千萬鎊	五十萬鎊		五十萬鎊

年份	本金	利息	匀還本金	遞年應付本息總數
第八年	一千萬鎊	五十萬鎊		五十萬鎊
第九年	一千萬鎊	五十萬鎊		五十萬鎊
第十年	一千萬鎊	五十萬鎊		五十萬鎊
第十一年	一千萬鎊	五十萬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八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第十二年	九百六十六萬六千六百八十鎊	四十八萬三千三百三十四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八十一萬六千六百五十四鎊
第十三年	九百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四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八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七十九萬九千九百八十八鎊
第十四年	九百萬零四十鎊	四十五萬零二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七十八萬三千三百二十二鎊
第十五年	八百六十六萬六千七百二十鎊	四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六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七十六萬六千六百五十六鎊
第十六年	八百三十三萬三千四百鎊	四十一萬六千六百七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七十四萬九千九百九十鎊
第十七年	八百萬零八十鎊	四十萬零四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七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四鎊
第十八年	七百六十六萬六千七百六十鎊	三十八萬三千三百三十八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七十一萬六千六百五十八鎊
第十九年	七百三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鎊	三十六萬六千六百七十二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六十九萬九千九百十二鎊
第二十年	七百萬零一百二十鎊	三十五萬零六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六十八萬三千三百二十六鎊
第二十一年	六百六十六萬六千八百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四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六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鎊
第二十二年	六百三十三萬三千四百八十鎊	三十一萬六千六百七十四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六十四萬九千九百九十四鎊
第二十三年	六百萬零一百六十鎊	三十萬零八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六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八鎊
第二十四年	五百六十六萬六千八百四十鎊	二十八萬三千三百四十二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六十一萬六千六百六十二鎊

年份	本金	利息	勻還本金	遞年應付本息總數
第二十五年	五百三十三萬三千五百二十鎊	二十六萬六千六百七十六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五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六鎊
第二十六年	五百萬零二百鎊	二十五萬零一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五十八萬三千三百三十鎊
第二十七年	四百六十六萬六千八百八十鎊	二十三萬三千三百四十四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五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四鎊
第二十八年	四百三十三萬三千五百六十鎊	二十一萬六千六百七十八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五十四萬九千九百九十八鎊
第二十九年	四百萬零二百四十鎊	二十萬零一十二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五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二鎊
第三十年	三百六十六萬六千九百二十鎊	十八萬三千三百四十六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五十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六鎊
第三十一年	三百三十三萬三千六百鎊	十六萬六千六百八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五十萬零四十鎊
第三十二年	三百萬零二百四十鎊	十五萬零一十二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四十八萬三千三百七十二鎊
第三十三年	二百六十六萬六千八百八十鎊	十三萬三千三百四十四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四十六萬六千七百零四鎊
第三十四年	二百三十三萬三千五百二十鎊	十一萬六千六百七十六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四十五萬零三十六鎊
第三十五年	二百萬零一百六十鎊	十萬零八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四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八鎊
第三十六年	一百六十六萬六千八百鎊	八萬三千三百四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四十一萬六千七百鎊
第三十七年	一百三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鎊	六萬六千六百七十二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四十萬零三十二鎊
第三十八年	一百萬零八十鎊	五萬零四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八萬三千三百六十四鎊
第三十九年	六十六萬六千七百二十鎊	三萬三千三百三十六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六萬六千六百九十六鎊
第四十年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八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五萬零二十八鎊
總數		一千二百七十五萬零二百鎊	一千萬鎊	二千二百七十五萬零二百鎊

附註

本專條及附表均見"鐵路借款合同彙編",第2冊,頁209--213。法文本見同書,西文編,卷2,頁228—230

本專條原定於一九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北京簽字,後來改於同年十二月十二日在上海簽字。

1912—21—墨西哥

續訂展期賠償華僑損失證明書

一九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墨西哥城。

中國政府與墨西哥國總統以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六號在墨京所訂之證明書業已逾期,而批准互換一節倘未實行,故所有墨國樂邮之賠款並未交收。蓋此項賠款乃一千九百零十年旅墨華僑之生命、財產被革黨所殺害、刼掠者,今將此事妥訂專條,復由兩國各派全權專員辦理,中國派駐墨外交代辦吳仲賢,墨西哥國派署外交部總長嘉斯阿,彼此驗明秉權之憑據,即訂定專條如下:

中國政府與墨西哥國政府,彼此情願將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六號在墨京所訂之證明書內載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日期更換,即墨國應付與中國所樂邮之賠款,所有批准、互換、交款等期,今定於一千九百十三年正月三十一號批准互換,並於同年二月十五號交款,爲此並將原證明書之第二款及第四款更換日期分列於後:

一、原證明書之第二款上截云:"上段所言之款應由中國政府所派之他種秉權代表員收受亦可。"等語,今墨國准於一千九百十三年二月十五號在墨京交款。

一、原證明書之第四款上截云:"本證明書應按照兩國法例批准,此批准應在美國華盛頓都城墨國大使署互換。"等語,今訂定批准

互換之期，至遲不得逾一千九百十三年正月三十一號。本專條二分係由兩國全權專員在墨西哥都城畫押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三日

墨西哥國一千九百十二年十二月十三號

駐墨外交代辦吳仲賢

署外交部總長嘉斯阿

附　　註

本證明書見"民國條約"，墨約，續訂證明書，頁1—2。英文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1，頁918—919；西班牙文本未找得。

本證明書係於一九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在墨西哥城交換批准。

1912—22—英國

取消一九一二年五釐金鎊借款合同

一九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北京。

本合同於一千九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由財政總長周自齊奉命並受權代中華民國政府（以後稱中國政府）與巴納斯奉命並受權代英京克利司浦公司訂立。茲訂明：

中國政府旣解除克利司浦公司發售一千九百十二年借款英金一千萬鎊另一半借款之責任，克利司浦公司允亦解除中國政府一千九百十二年八月三十日該項借款契約第十四款所負之一切義務。

一千九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北京簽訂。

附　　註

本合同係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2，頁1034—1035。漢文本未找得。

"馬慕瑞：中國約章"，卷2，頁1034—1035，所載本合同係附在周自齊致

五國銀行團代表的函內，本合同實係中國政府代表與克利司浦公司代表雙方所簽訂。

1912—23—日本

兵器代金支付第二次延期契約

一九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大正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北京。

前清陸軍部、度支部於宣統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與日本泰平組合訂立兵器代金支付延期契約，於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五日已屆付款期限，雙方議定再行延期，爲此訂立本契約如下：

一、民國將來制定正式槍炮及軍用器具，倘民國不自造，託別國製造，其製造費與別國相同時，可託泰平組合製造，以定本契約之日起，三年間爲限，唯製造品須與別國製造者，精度相等，此約方爲有效。

一、本契約共作四通，以一通存財政部，一通存陸軍部，一通存泰平組合，一通由財政部咨外交部轉送日本公使館，彼此作爲依據。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大正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陸軍總長代表羅開榜、中華民國財政總長代表陳威

日本泰平組合代理店大倉洋行主任菊池季吉代石井久次、日本泰平組合主事中根齋

附：延期追加條件

第一條　前清宣統三年十二月度支部、陸軍部與日本泰平組合所結兵器代金支付延期契約計日金一百八十二萬一千七百六十元，

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期滿，現雙方議定，其金額之半數，計日金九十一萬八百八十元，再延期三個月，至民國二年三月十五日爲止。倘大借款成立，雖在三個月期限以內，應將上列半數陸續支付，其餘半數，計日金九十一萬八百八十元，並全數利息，再延期五個月半，至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內，元利陸續清。

第二條　原約第五條之附屬契約作爲擔保之前大清銀行定期預金證書，計庫平銀一百二十六萬兩，京平銀五十六萬兩，其到期期限亦延長五個月半，至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爲止。

第三條　本條件所定以外各項均照原契約及附屬契約辦理。

第四條　本追加條件，作成四通，附入原約之後作據。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大正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陸軍總長代表羅開榜、中華民國財政總長代表陳威

日本泰平組合代理店大倉洋行主任菊池季吉代石井久次、日本泰平組合主事中根齋

附　註

本契約見"中日條約全輯"，頁349—351。日文本未找得。

1913—1—法國

中法實業銀行章程

一九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北京。

中華民國政府及垓里蒲沙麻立樂克拿多二君代表巴黎之昂德立伯西特樂及沙婁維多二君與北京協資英國會社之福公司〔註〕，商訂條件如下：

〔註〕 這一句內"垓里蒲沙麻立樂克拿多"和"昂德立伯西特樂及沙婁維多"，因人名未查明，未加標點。

第一條　此銀行爲中法等股東資本組成一股分有限公司，應在法京存案、中國北京工商部註冊。

第二條　凡股東之債務以繳足所認定股分之實額爲止，此外無論何項虧款，概不攤派。

第三條　本公司定名爲：中法實業銀行。其營業事項大要如下：依各大銀行常例，經營中外各國商務、貿易及滙兌等事，並代理各項借債，以發達工、商、農業爲宗旨。

第四條　資本全額現定爲四千五百萬佛郎，分爲九萬股，每股值五百佛郎。

第五條　資本全額三分之二，共三千萬佛郎，爲法國資本家所認之股；其餘三分之一，共一千五百萬佛郎，爲中國政府所認之股。以後若經董事會議或股東大會議決，資本全額可增至一萬萬佛郎。中國政府於添招之股分內有占三分之一之權。但法國等各大股東承認，日後股票如有售出時，應儘中國政府優先收買。

第六條　本銀行之掫立旣以發達中國實業爲宗旨，中國應允於二十五年內不將其認定之股分轉售於人。

第七條　本銀行之總機關及董事團皆設於巴黎。凡董事皆由股東大會選定，華人有被選之權，與其他同。除此以外，中國政府另可派一代表駐董事團，此代表之職任、年限應由中國政府任便訂定。至其所應享之利益，與其他董事無異。

第八條　本銀行設營業局於北京，按照董事團所付託之職權，督理一切營業事宜。營業局之職員共有三人、或六人，中國佔三分之一，由中國政府派定，西人佔三分之二，由巴黎董事團舉定。

第九條　本銀行營業之年限以九十年爲定，滿限後，經中國政府允准，仍可延長，但中國政府於二十五年後有權免去本合同之義務。

第十條　凡關於股票之轉售、董事團之組織、各股東在大會內之權利、董事團之權限、查賬員之委任、股東大會之招集、簿記之設立及檢查等事，本銀行皆按照法國之法律及習慣而行，一如其他各股份有

限公司。

本合同在北京簽字，漢文、法文合璧兩份，惟以法文字句爲憑。

中華民國二年正月十一日

西曆一千九百十三年正月十一日

附註

本合同見"金佛郎問題"，頁51—53。法文本未找得。

1913—2—各國

關於粵漢川漢鐵路開工提款等四項辦法來往函

一九一三年三月三日，北京。

交通部去函

北京滙豐銀行、滙理銀行、德華銀行、美國資本家代表諸君均鑒：逕啓者，上年接貴代表等七月十一日來函，提議事項四件，迭經本部與貴代表諸君于九月二十八日彼此協商，時逾半載，迄未解決。路工待款孔急，雙方意見均不宜再有遷延。現經互商允協，特由本部函開辦法，知照貴代表諸君，請卽認可見復，以便迅速撥款應用。玆將議定辦法四條開列於後：

一、四川商辦鐵路現已商定收歸國家辦理，湖南商辦粵漢鐵路業經黃督辦在湘接收，湖北粵漢路綫業已測繪將竣，且在武昌起點處布置動工，其應用德國總工程司及美國總工程司，業已聘定，不日前往測勘各該段路綫，均卽作爲四路同時開工。

二、查借款合同第十四款"進項滙至中國，以一半存於交通銀行或大清銀行"等語。此次提華存款，現經商明暫存德華、滙豐、滙理及美國資本家所指定之花旗銀行，陸續備提，以應工款之需。俟交通或

大清銀行改組之中國國家銀行已有信用並與外國銀行照常互有往來時，政府可向銀行團商明，再照第十四款提存交通銀行或中國國家銀行分任之經理辦法辦理。

三、抵押一項，現因免除執債票人對於合同所擔保之釐捐，恐其分量或有輕重之故，特以本路財產、材料暫行擔保此項釐捐之確實有著。此外一切，俱照借款合同辦理。將來無論何時，中國政府能指明使此項釐稅確實有著，非但無損，且可由中央政府指撥，或能覓他項相當之擔保品，則此項擔保上之擔保立行取銷，亦無須另覓擔保品。倘中國政府因免釐捐或另改新章時，仍按借款合同第九條辦理。

四、按合同第十四款已有銀行僱用之查帳員查看帳目，此項查帳員本有查察商詢之責，自應常川在鐵路局帳房接洽一切，以免隔閡。此查帳員任事之期限，以造路期內或延長至此函第三款內所指之鐵路擔保取銷之日爲止。倘撥用借款或鐵路各進款查有疑惑之處，則查帳員有停付領款憑單之權，須俟該查帳員得有總辦及、或督辦之滿意解釋。鐵路帳目已訂定用中、英文字登記，按照新法辦理，中國隨即自行僱用練達洋管帳員，以期該帳屆查時即爲明瞭。此管帳員辦事權限以及分派鐵路各段，專歸督辦規定。該管帳員任用去留，概由督辦主持。此係中國自行僱用，與借款合同無涉。至造路期內管理鐵路材料，亦當規定妥善辦法，由總辦、總工程司選派一外國工程司駐廠督率經理、保管、登記，如有損失虛耗，總辦、總工程司應負責成。

以上各節，均經彼此面定，應請貴代表迅速函復，按照合同辦理，俾免該路重受損失，是所至要此頌。

日祺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一日

四國銀行團復函

敬啓者：接奉本月一號尊函內開，議定實行湖廣鐵路借款合同辦

法四條，茲鈔錄於下：

一、四川商辦鐵路現已商定收歸國家辦理，湖南商辦粵漢鐵路業經黄督辦在湘接收，湖北粵漢路綫業已測繪將竣，且在武昌起點處布置動工。其應用德國總工程司及美國總工程司業已聘定，不日前往測勘各該段路綫，均卽作爲四路同時開工。

二、査借款合同第十四款"借款進項滙至中國，以一半存於交通銀行或大清銀行"等語。此次提華存款，現經商明暫存德華、滙豐、滙理及美國資本家所指定之花旗銀行，陸續備提，以應工款之需。俟交通或大清銀行改組之中國國家銀行已有信用並與外國銀行照常互有往來時，政府可向銀行團商明，再照第十四款提存交通銀行或中國國家銀行分任之經理辦法辦理。

三、抵押一項，現因免除執債票人對於合同所擔保之釐捐，恐其分量或有輕重之故，特以本路財產、材料暫行擔保此項釐捐之確實有著。此外一切，俱照借款合同辦理。將來無論何時，中國政府能指明使此項釐稅確實有著，非但無損，且可由中央政府指撥，或能覓他項相當之擔保品，則此項擔保上之擔保立行取銷，亦無須另覓擔保品。倘中國政府因免釐捐或另改新章時，仍按借款合同第九條辦理。

四、按合同第十四款已有銀行僱用之査帳員査看帳目，此項査帳員，本有査察商詢之責，自應常川在鐵路局帳房接洽一切，以免隔閡。此査帳員任事之期限，以造路期內或延長至此函第三款內所指之鐵路擔保取銷之日爲止。倘撥用借款或鐵路各進款査有疑惑之處，則査帳員有停付領款憑單之權，須俟該査帳員得有總辦及、或督辦之滿意解釋。鐵路帳目已訂定用中、英文字登記，按照新法辦理，中國隨卽自行僱用練達洋管帳員，以期該帳屆査時卽爲明瞭。此管帳員辦事權限以及分派鐵路各段，專歸督辦規定。該管帳員任用去留，概由督辦主持。此係中國自行僱用，與借款合同無涉。至造路期內管理鐵路材料，亦當歸定妥善辦法，由總辦、總工程司選派一外國工程司駐廠督率經理、保管、登記，如有損失虛耗，總辦、總工程司應負責成。

敝銀行等爲答復以上各節，玆聲明該路工程進行時應需款項若干，業已預備，由借款內撥滙中國，以便測勘及、或建築之用。

合同內載僱用查帳員辦法，現正辦理，但未僱定之前，敝銀行等擬選派漢口敝銀行職員暫充粵漢路之湖北、湖南段及川漢路之湖北段查帳員。

照函內第四條所議，中國政府應僱用洋管帳員，如蒙將該洋員等姓氏早日示知，無任企盼。專復即頌

日祺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日

滙豐銀行

滙理銀行

德華銀行

美國資本家

附註

本來往函見"鐵路借款合同彙編"，第2冊，頁24—29。英文本見同書，西文編，卷2，頁28—34。

1913—3—日本

兵器代金支付第三次延期契約

一九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大正二年三月十八日，北京。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中華民國財政部、陸軍部與日本泰平組合所訂兵器代金延期追加條件，其間延期三個月之日金九十一萬八百八十元業已到期，玆財政部與泰平組合商定辦法，再行延期如左：

一、三月十五日到期日金九十一萬八百八十元之三個月利息，

以八厘五毫合算，計日金一萬九千三百五十六元二角，業由財政部於三月十五日付清，泰平公司業已收訖。

一、又元本九十一萬八百八十元之中先還日金四萬元，亦於三月十五日由財政部付清，泰平公司業已收訖。其餘日金八十七萬八百八十元，雙方議定，延期至五月三十一日付清。

上列延期之款，倘借款成立之時，仍按照原合同辦理，陸續付還。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八日

大正二年三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陸軍總長代表羅開榜、中華民國財政總長代表陳威

日本泰平組合代理店大倉洋行石井久次、日本泰平組合主事中根齋

附　　註

本契約見"中日條約全輯"，頁351—352。日文本未找得。

1913—4—奧地利

一百二十萬英鎊訂購軍艦合同

一九一三年四月十日，北京。

海軍總長劉冠雄代表中國海軍部(以後稱該部)爲一方，與北京瑞記洋行（以後稱該洋行）爲另一方，訂立合同如左:

一、因中國政府與瑞記洋行訂有一百二十萬英鎊借款合同，該部茲准向該洋行訂購下述水雷驅逐艦六艘，該公司亦允按照下列條款接受訂貨。

二、該六艘水雷驅逐艦應爲最新類型與構造，長二百六十呎、寬二十七呎、吃水深度八·三呎、速度三十二浬、推進機二部、二萬四千五百匹馬力、排水量九百八十五噸。

該驅逐艦應在斯德丁港之渥爾坎造船廠建造。

三、各艦武器應有:四、五吋口徑司格達曲射砲二門,每門砲彈二百發。

十二磅五十之司格達曲射砲四門,每門砲彈二百發。

三磅司格達曲射砲二門,每門砲彈三百發。

二十一吋水雷放射管二支,黑頭式(茨瓦爾只柯普夫—柏林)水雷四枚。

四、每艦價十四萬五千零五十七英鎊,在斯維音奈明特交付。

五、驅逐艦應按左列次序交付:

本合同簽訂後十八個月內交一艘驅逐艦,以後每兩個月交付一艘。

承造者如因罷工或其他不可抗力,不負延緩責任。

六、價款應按左列次序交付:

本合同正式簽訂後,每艦付款三萬七千英鎊。

一艘或數艘下水後七日內,每艦付款三萬七千英鎊。

一艘或數艘試航成功後七日內,每艦付款三萬七千英鎊。

一艘或數艘交付該部時,每艦付款三萬七千英鎊。

七、經該部之請求,該洋行應準備在中國港口內交艦,但其應負之危險及費用由該部承擔。

八、該部得派員駐在該洋行之造船廠,監督驅逐艦之建造並接收已建成之驅逐艦。

九、本合同期內中國政府如願變更驅逐艦設計或類型,以致造價發生差異(合同造價或減或增),雙方議定各委派一員,會同商定。

如上述委員不能取得協議,雙方應共請公正第三者最後評斷。

十、本合同以英文繕成兩份,雙方簽字蓋印,各存一份。

一千九百一十三年四月十日

訂於北京

附註

本合同係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2,頁1006—

1007。漢文、德文本均未找得。

在本合同簽訂的同日，曾簽訂一百二十萬英鎊借款合同一件，但該合同未找得，其英文摘要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2，頁1004—1005。

1913—5—奧地利

二百萬英鎊訂購軍艦合同

一九一三年四月十日，北京。

海軍總長劉冠雄代表中國海軍部(以後稱該部)為一方，與北京瑞記洋行(以後稱該洋行)為另一方，訂立合同如左:

一、因中國政府與瑞記洋行訂有二百萬英鎊借款合同，該部茲准向該公司訂購下述水雷驅逐艦十二艘，該洋行亦允按照下列條款接受訂貨。

二、該十二艘水雷驅逐艦應與的里雅斯特港造船廠供應該部驅逐艦之類型、構造完全相同，即新式機器、載重四百噸、速度三十浬、長六十七米、寬…米、六千四馬力；其他細節、辦法及特殊合同條件亦均與該工廠已供應驅逐艦所約定者完全相同。

三、武器配備如左:

十二鎊司格達曲射砲一門，砲彈二百發。

三鎊司格達曲射砲七門，每門砲彈三百發。

十八英吋水雷放射管(甲板上)二支及黑頭式(茨瓦爾貝柯普夫——柏林)水雷四枚。

四、每艦價六萬六千一百五十英鎊，在的里雅斯特港交付。

五、驅逐艦應按左列次序交貨:

一千九百一十四年內，二艘

一千九百一十五年內，五艘

一千九百一十六年內，五艘

合計十二艘。

承造者如因罷工或其他不可抗力，不負延遲責任。

六、價款應按左列次序交付：

本合同正式簽訂後，每艦付款一萬六千五百英鎊。

一艘或數艘下水後七日內，每艦付款一萬六千五百英鎊。

一艘或數艘試航成功後七日內，每艦付款一萬六千五百英鎊。

一艘或數艘在的里雅斯特港交付時，每艦付款一萬六千五百英鎊。

七、經該部之請求，該洋行應准備在中國港口內交艦，但其應負之危險及費用由該部承擔。

八、該部得派員駐在該洋行之造船廠，監督驅逐艦之建造並接收已建成之驅逐艦。

九、本合同期內中國政府如願變更驅逐艦設計或類型，以致造價發生差異（合同造價或減、或增），雙方議定各委派一員，會同商定。

如上述委員不能取得協議，雙方應共請公正第三者最後評斷。

十、本合同以英文繕成兩份，雙方簽字蓋印，各存一份。

一千九百一十三年四月十日

訂於北京

附　註

本合同係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2，頁1005—1006。漢文本、德文本均未找得。

在本合同簽訂的同日，雙方曾簽訂二百萬英鎊借款合同，但該合同未找得，其英文摘要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2，頁1004—1005。

據"中國外債彙編"，頁26—27，第一次世界大戰前，中國曾向奧國借款七次：（一）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借款三十萬英鎊；（二）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借款四十五萬英鎊；（三）一九一三年三月一日，借款三十萬英鎊；（四）一九一三年四月十日，借款一百二十萬英鎊；（五）一九一三年四月十日，借款二百萬英鎊；（六）一九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借款五十萬英鎊；（七）一九一六年六月九日，展期借款一百二十三萬三千英鎊。但借款

合同均未找得。

1913—6—各國

善後借款合同

一九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北京。

此合同於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在北京訂立。其訂立者：一爲中華民國政府(此下簡稱曰中國政府)，由國務總理、外交總長、財政總長代表；一爲滙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滙理銀行、道勝銀行、橫濱正金銀行(此下簡稱曰銀行)。

茲因中國政府欲借貳千伍百萬金鎊，計合馬克伍萬壹千貳拾伍萬整，佛郎陸萬叁千壹百貳拾伍萬整，盧布貳萬叁千陸百柒拾伍萬整，日本金元貳萬肆千肆百玖拾萬整，爲善後及行政之用(節目詳後)，並擬發售其金幣債票以實現此項借款，其額即上所言之數。又因銀行預備代中國政府將上言之借款之債票發售於公衆，故訂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准銀行發售五釐金幣債票，其總額計貳千伍百萬金鎊，合馬克伍萬壹千壹百貳拾伍萬整，佛郎陸萬叁千壹百貳拾伍萬整，盧布貳萬叁千陸百柒拾伍萬整，日本金圓貳萬肆千肆百玖拾萬整。其發售或作一批，或分多批，由銀行自行酌定。

此項借款之進款，或全數或幾部分，或以金鎊或以承購此項債票之各該國貨幣，按照以上所定比價交付中國政府，由銀行自行酌定。附隸於預約證劵及正式債票之息票應付之款，應按照以上之比價在各該國交付。其正式債票之拈鬮收回，或贖回，或清還，均按以上辦法辦理。

此項借款日期由首次發售債票之日起，命名爲：中國政府一千九百十三年善後五厘金幣借款。

第二款　此項借款之進款，除照後開第十三款所載預作交付首

次息票之用外，係專爲以下開列各事之用：

一、爲交付本合同附件甲號所詳中國政府業已到期應淸還各款之用；

二、爲贖回本合同附件乙號所詳各省現有借款全數之用；

三、爲預備本合同附件丙號所詳中國政府不久到期各款隨時淸還之用，連預備賠償各國因革命所受損失一項亦算在內；

四、爲按照本合同附件丁號所詳遣散兵隊之用；

五、爲預備本合同附件戊號估計現時行政各費；

六、爲本合同附件己號所詳整頓鹽政事務；

七、爲中國政府與銀行互相商允之他項行政費。

以上所載合同附件均視爲本合同之一部分。

第三款　此項借款總額及關係此項借款之墊款係中國政府直接擔任之債務，是以按期淸還本借款及、或墊款本利一節，及按照本合同所開政府應行各節，中國政府須誠實照辦，以昭信誼。

第四款　此項借款總額及關係此項借款之墊款之本利，除鹽務收入按照本合同附單所開業已指定爲從前借款債務之擔保未經淸還者外，卽以中國之鹽務收入之全數作爲擔保。此項借款或其一部分未淸還以前，其所有本利應較將來他項借款或他種抵押之債務用以上所指鹽務收入者，獨占優先權。凡他項借款或他種抵押之債務比此次借款更占優先權或與之平等者，或減少、或損害鹽務收入用以擔保此項借款每年應有款項之利權者，均不得舉行或創辦。又，將來他項借款或他種抵押之債務用上文所指鹽務收入者，須本借款占優先權，並須於將來他項借款或他種抵押之債務之契約內載明。

倘若將來海關每年所收款項，除已經指定作爲擔保從前債務或以後因修改海關稅則而裁去厘金，凡現存合同指定他項債務歸該關稅擔保者，除應付各款項外，若仍有餘款，卽默認並商訂該餘款應儘先作爲本借款之擔保，用以償還本利。因此而鹽務收入所有盈餘之款應如數撥歸中國政府，用以辦理他項事宜。

第五款　中國政府承認卽將指定爲此項借款擔保之中國鹽稅征

收辦法整頓改良，並用洋員以資勷助。至如何辦法，已由財政部定奪，即如下節所言：

中國政府在北京設立鹽務署，由財政總長管轄。鹽務署內設立稽核總所，由中國總辦一員、洋會辦一員主管所有發給引票、彙編各項收入之報告及表冊各事，均由該總、會辦專任監理。又，在各產鹽地方設立稽核分所，設經理華員一人，協理洋員一人（此二員之等級職權均相平等，即係英文所稱華、洋所長），該二員會同擔負征收、存儲鹽務收入之責任。華、洋經、協理（英文稱華、洋所長）及稽核總所並各稽核分所必需之華、洋人員，其聘任、免任由華、洋總、會辦會同定奪，由財政總長核准。各該華、洋經、協理（英文稱、華洋所長）須會同監理引票之發給及征收各項費用及鹽稅，並將收支各事詳細報告該地方鹽運司及北京稽核總所，由稽核總所呈報財政總長後，分期將報告頒布。

各產鹽地方，鹽觔納稅後，須有該處華、洋經、協理（英文稱華、洋所長）會同簽字，方准將鹽放行。所有征收之款項應存於銀行或存於銀行以後所認可之存款處，歸入中國政府鹽務收入帳內，並應報告稽核總所，以備與稽核總所所存之表冊核對。以上所言鹽務進款帳內之款，非有總、會辦會同簽字之憑據，則不能提用。該總、會辦有保護鹽稅擔保之各債先後次序之職任。

此項借款如本利按期交付，則不得干預以上所詳鹽政事宜。倘利及、或本屆期拖欠，逾展緩近情之日期後，則應將該鹽政事宜即歸入海關，並由海關管理所擔保之收入，以保執票人之利益。

第六款　於鹽務正在整頓之際及自本合同債票發售後之第一箇月起，直隸、山東、河南、江蘇省，應提出款項，足敷本合同附表所開本借款內應還之數目，於未到期十四天以前按月交存於銀行。所言各該省應備之款項即以將來各該省所指定之中央政府稅項爲頭次之擔保。中國政府並承認將本合同所言之各該省正式承認其擔負之證據給與銀行。一俟一週年鹽務所征收之收入足敷其所擔保之各借款及他項債務並此次借款，且更有餘款足敷此次借款次年上半年應付息

票之用，則所言各該省按月應交存之款項可以暫行停止，而此次借款應備之款項，應卽由鹽務收入內交付。倘將來鹽務收入接連三年足數預備上開之額，則以上所言各該省之擔負卽行取銷。

第七款　此項借款准銀行按總額數目發售金幣債票與承購之人。其債票之幣名及每張票面之金數由銀行斟酌定奪。債票式樣、文字由銀行與財政部或中國駐倫敦、柏林、巴黎、聖彼得堡及東京公使核定。

債票由銀行刻印，費用由中國政府擔任，並將中國財政部總長簽名字樣摹印於上，以省其親自簽押，且將中國政府印信摹刻，加於其上。各債票未發以前，可聽憑銀行請中國駐倫敦、或柏林、或巴黎、或聖彼得堡、或東京公使將其簽名並其關防摹印於上，以爲中國政府認可並擔任發售此項債票之證據。銀行之駐倫敦、柏林、巴黎、聖彼得堡或橫濱代表人亦可在債票上加簽，以證其爲發售債票之經理人。

第八款　此項借款，中國政府所付週年利息，應照票面本金之數以百分之五釐計算，由銀行或其所指定代理人，每半年一次，交付持有息票者，按照第一款所規定，以金鎊或以金鎊合成之馬克、佛郎、盧布、日本金圓交付利息。此項利息，自此項借款發售於公衆之日起算。

第九款　此項借款期限定爲四十七年。其還本由第十一年起，每年遞還總額千分之玖又捌叁玖柒玖肆伍，合金鎊貳拾肆萬伍千玖百玖拾肆鎊拾柒先令叁本士，合馬克伍百零叁萬零伍百玖拾肆馬克零百分之玖拾肆，合佛郎陸百貳拾壹萬壹千叁百柒拾佛郎零百分之貳拾捌，合盧布貳百叁拾貳萬玖千伍百柒拾壹盧布零百分之叁拾伍，合日本金圓貳百肆拾萬零玖千柒百陸十伍圓陸角柒分，由中國政府按照本合同附表所開數目，並於其未到期前十四天，每月交付一批。

自本借款之日起，十七年後，三十二年以前，無論何時，中國政府欲將所欠未到期之款，或全數贖回，或照本合同所附清單贖回其一部

分。凡此項贖回之數，每百分須加二厘半，即每百鎊票須加附二鎊半，惟三十二年後贖回，則無須加價。但每次擬另贖回若干，須於六箇月前由中國政府函告銀行，以便於招帖載明拈鬮之日期多加號數。

此項借款還淸以後，本合同卽行作廢。

第十款　中國政府爲還本、付利每月應交之款均按本合同附表所開辦理，並於還本付利之期前十四天由財政部按月均分交付銀行。財政部應按在歐洲及、或日本國應付之金數，籌備足敷該期本利之規銀及、或新國幣（一俟此項國幣行有實效）交付在上海銀行，其滙價應同日與銀行商定。中國政府如有金款實在存於歐洲及、或日本國並非爲還此款而滙去者，亦可於期前十四天用以付還此借款到期之本利。按月所存每批之款項，至將該款項付執票者作爲還本、付利之用之日爲止，銀行應按週年二厘行息交付中國政府。銀行爲經理此項借款付利、還本各事，按每年經手付利、還本之數，中國政府允給與銀行每千分之貳分半，作爲經手費用。按照本合同附表所載，每半年一次交與銀行。

第十一款　所有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拈鬮、贖回債票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詳細載明者，由銀行會商中國駐倫敦、柏林、巴黎、聖彼得堡及、或東京公使核定。

現准銀行俟本合同簽押後卽行相機分發此項借款之招帖，並由中國政府飭知以上所開駐各該國京都公使，遇有應行會同辦理之事件，卽與銀行協同酌辦，並得隨時請其簽押此項借款之招帖。

第十二款　所有此項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收付各款，於合同未滿期內，免納中國各項釐稅。

第十三款　此次借款債票或其分批之價值，中國政府所應得係按債票在倫敦發售於公衆之價值，而由銀行按照票面虛數扣下百分之陸，其在倫敦發售之價值不得少於百分之玖拾，而中國政府所得借款總額之淨價則不得少於百分之捌拾肆。至發售債票費，除印及、或刻債票費外，統歸銀行擔任。

發售債票由銀行定奪最完美之日期,預先照會財政總長,以便將應辦事件轉告中國駐各該國公使。

此項借款首半年所應付之利息及銀行所應得之經手費用千分之貳分半各款,銀行得於歐洲及、或日本由此項借款第一批所得之進項內留存於各該國足敷所言各項之數。現中國政府准銀行將此項首半年之利息及經手費用由此項留存之進項支付。至於首次息票之期限內各該省按照本合同第六款所載應交存於在中國之銀行之款爲付此項借款所需者,必須將此六個月所存積留,以備將來各該省或有中止交付情事,至按照該款所開暫行停止交存之時爲止。

此項借款之進項,除足敷本借款首次息單之款及交還關於此項借款所墊各款之本利並本合同第二款所詳之一、二、三各號所應備各款項外,其餘淨數應存倫敦之滙豐銀行、柏林之德華銀行、巴黎之東方滙理銀行、聖彼得堡之道勝銀行及横濱之横濱正金銀行,歸入中國政府善後借款賬內。其分批及分期均按照招帖所定承購章程辦理。

凡由歐洲及日本滙寄借款款項來華,均由銀行在中國之行辦理。滙來時,須設法使各該銀行滙寄之數目相等。其每次滙價應與各該滙寄之銀行同於一日訂定。倘不能使其均匀,則財政總長與銀行商計,或銀行自行彼此商訂完美滙撥之辦法。

此項借款之款項凡存於倫敦、柏林、巴黎、聖彼得堡或横濱者,即週年按百分之叁付息。至存於在中國之各該滙寄銀行者,則按照各該銀行之流水賬之息率付息,其多寡以後商定。

此項借款之進項存於歐洲或日本歸入中國政府善後賬下者,應聽候財政部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款所載提用。每星期滙寄款項來華之數,隨時與銀行商定多寡,但每一個星期不得逾五十萬鎊。其滙到之款項,分存於在中國各該滙寄銀行,俟辦理此項借款所應辦各事之時,應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款所載提撥。

第十四款　中國政府允將一千九百十二年十一月十六號公報所載十五號之大總統令所公布審計處暫行規則立即實行。該規則之照錄並其所譯之洋文均作本合同之庚號附件,言明,以後如須將此項規

則更改，不得與本合同有所窒礙之情事。

凡關於借款款項之領款憑單均須由審計處所屬稽核外債室華、洋稽核員(英文稱國債科華、洋科長)會同簽押，以證核准。凡由銀行提撥之款，其數目按照該事實行著手需用之數支出。

凡提撥銀行所存此項借款之款項，所有支票及、或提款命令須經財政總長所委派之代理員簽押，並須將前節所言業經簽押之領款憑單與發款命令一齊送交銀行將來所指定之代表。經該代表查悉所擬支出款項實與借款合同第二款及該款所有之附件相符後，則即時加簽該項支票，送回財政部，以便赴銀行憑單提款。

如銀行代表對於已經支出借款款項有懷疑之處，可向審計處所屬稽核外債室洋稽核員(英文稱國債科洋科長)詢問，並得索收據及詳表查閱。

第十五款　此次借款發行之債票倘有遺失，或被竊去，或經毀壞，有關係之一銀行或數銀行可隨即知會財政部及中國駐倫敦或柏林、巴黎或聖彼得堡、或東京公使，由各該公使允准銀行於通行報紙刊登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款，並按各該國法律或習慣設法辦理。倘所失之票已過銀行所定之期限仍未覓回，則中國駐倫敦、柏林、巴黎、聖彼得堡或東京公使應照原數發給一重票或數重票，交與代表其票失去或被竊失、毀壞之票主之銀行或數銀行。或一票，或數票，所有一切費用，概由銀行代該票主擔任。

第十六款　倘於未發此次借款招帖以前，遇有政治上或財政上之恐慌，以致影響各市面或中國政府各項債票之價值，在銀行之意見以爲此項借款未能照本合同條款發行，此項借款，中國政府應准銀行自本合同簽押之日起算，展緩六箇月。設或屆時市面仍屬不佳，銀行可請中國政府續展期限。如中國政府不允展期，則此借款合同即行作廢。但銀行關於此項借款所墊出之款之本息自應先行清還。倘此項借款按第一款所開分批發售，則每批之發行，除必須更改之處外，即應按本條款所規定辦理。

第十七款　倘若將來中國政府欲以鹽務收入爲擔保再行借款或

欲繼續借款以辦理本合同第二款所詳性質相同之事，則中國政府允銀行照本合同第十三款所開，按債票面處數提經手費百分之陸爲根據，自行酌量承辦。

中國政府又允，本合同借款債票全行發售並且照招帖所開末次票價付清後六箇月內，除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初十日以前已經簽訂之借款外，非先與銀行商允，則不得發行他項政府借款或政府擔保之借款。

第十八款　此項借款由滙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滙理銀行、道勝銀行、橫濱正金銀行均分承辦，惟彼此均無互相擔保之責。

第十九款　滙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滙理銀行、道勝銀行及橫濱正金銀行，可將本合同應有之權利、權力及裁斷權，全分或一分，轉讓或託付於無論英、德、法、俄或日本公司，或董事等，或代理人等，並予以再行轉讓或託付之權。惟此種轉讓或再行轉讓、託付或再行託付，均須先由中國政府核准。但本合同所載銀行之擔負，仍爲有效。

第二十款　本合同係國務總理、外交總長、財政總長奉大總統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命令代表中國政府簽押。該命令已由外交部以正式公文照會英國、德國、法國、俄國、日本國駐北京公使。

第二十一款　本合同共備華、英文各八分，中國政府執收華、英文各三份，銀行執收華、英文各五分。如文義有疑難之處以英文爲準。

外交總長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西曆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在北京簽押

甲號附件：中國政府到期債款

賠款欠項至一千九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計二百萬鎊。

六國銀行團零星墊款業已到期之本利，細單存財政部，約計十五萬鎊。

一千九百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函據，中國政府國庫券上海銀二百萬兩按二先令八本士零二分之一及按九十二分半作扣，計合二十九萬二千七百九十二鎊十五先令六本士；又自一千九百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交款之日止，七釐半週息約三千二百鎊。

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九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二年三月九日函據，中國政府國庫券上海銀一百一十萬兩按二先令八本士又按九十二分半作扣，計合十五萬八千五百五十八鎊十一先令六本士；又自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九日至交款之日止，七釐半週息約一千五百鎊。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十四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二年三月十四日比國借款一百萬鎊；又自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十四日至交款日止，息金約一萬三千鎊。

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六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二年四月六日比國借款二十五萬鎊；又自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六日至交款日止，息金約一千六百鎊。

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英、美、德、法四團改良幣制墊款四十萬鎊；又自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三十日至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六釐息三萬三千一百三十九鎊十四先令九本士；又自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十五日至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六釐息一萬二千八百八十七鎊七先令十本士；又自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十四日至交款日，六釐息約一千一百鎊。

以上共計四百三十一萬七千七百七十八鎊九先令七本士。

乙號附件：各省借款

巳到期欠款之本息及、或欠本並應得之息，其細單存財政部：

一、上海九銀行銀三百五十萬兩；

二、滙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滙理銀行及代表美國資本家之花旗銀行銀二百二十一萬七千八百零四兩；

三、滙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滙理銀行銀五百八十八萬二千六百二十兩；

四、滙豐銀行銀一百六十三萬零五十二兩；

五、横濱正金銀行銀五百一十萬六千九百四十兩；

六、滙理銀行銀十二萬二千七百兩；

七、德華銀行銀六十六萬一千五百五十兩；

八、道勝銀行銀三十三萬七千一百九十八兩，預算利息六十八萬兩。

共計約二千零十三萬八千八百六十四兩，約合二百八十七萬鎊。

丙號附件：中國政府不久到期債款

一千九百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函據，中國政府國庫券上海銀三百萬兩按二先令九本士零十六分之十一又按九十二分半作扣，計合四十五萬五千二百三十六鎊九先令九本士。

一千九百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函據，中國政府國庫券上海銀三百萬兩按二先令九本士零四分之一又按九十二分半作扣，計合四十四萬九千三百二十四鎊六先令六本士。

一千九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函據，中國政府國庫券上海銀三百萬兩按二先令九本士零二分之一又按九十二分半作扣，計合四十五萬二千七百零二鎊十四先令。

預備賠償外人因革命所受損失二百萬鎊。

以上共計三百三十五萬七千二百六十三鎊十先令三本士。

一千九百十三年五月十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十日中國駐東京公使向横濱正金銀行借日金三十五萬元，七釐週息，由前清總理及外務部尙書所委辦，繼經財政、外交兩部認可，現尙欠日金二十九萬零九百三十五元；又自一千九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交款日止，七釐週息約日金一萬元。

一千九百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一年九月十五日交通部向横濱正金銀行借日金二百萬元，並於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轉期，當時聲明從首次借入洋款項下撥還；又自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至交款日止，週息七釐約日金二萬四千元。

以上共計日金二百三十二萬四千九百三十五元。

統計三百五十九萬二千二百六十三鎊十先令三本士。

丁號附件：裁遣軍隊

山東，八十萬兩；山西，五十萬兩；河南，六十萬兩；安徽，一百萬兩；湖北，四百萬兩；江蘇，一百五十萬兩；福建，一百四十萬兩；廣西，一百二十萬兩；四川，二百萬兩；雲南，一百萬兩；貴州，六十萬兩；陝西，一百四十萬兩；奉天，六十萬兩；吉林，四十萬兩；甘肅，一百萬兩；新疆，六十萬兩；熱河，六十萬兩；廣東，一百零五萬兩；浙江，五十六萬兩；江西，六萬兩。

以上共二千零八十七萬兩，合英金三百萬鎊。附交銀行裁遣軍隊秘密一覽表。

戊號附件: 行政費

民國二年四月至九月預算約數:

外交部所管, 共一百七十七萬六千二百十二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 三十八萬一千五百三十二元;

第二款　在外使館經費, 一百二十二萬四千七百五十六元;

第三款　附屬學堂經費, 十六萬九千九百二十四元。

內務部所管, 共二百十九萬二千六百二十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 二十七萬四千二百元;

第二款　內外警廳經費, 一百二十二萬三千八百三十六元;

第三款　附屬醫院學堂局所經費, 八萬零零十一元;

第四款　步軍統領衙門經費, 六十一萬四千五百七十三元。

財政部所管, 共一千三百零二萬一千八百零八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 二十五萬元;

第二款　附屬局廠經費, 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元;

第三款　大總統府經費, 三十萬元;

第四款　國務院經費(包括法制、銓叙、印鑄、蒙藏事務、臨時稽勳各局及審計處), 四十七萬五千八百十四元;

第五款　議院經費, 一百萬元;

第六款　清室優待費, 二百七十七萬七千七百七十七元;

第七款　稅務處及學堂經費, 十萬零三千四百五十六元;

第八款　各稅務衙門經費, 二十二萬一千八百元;

第九款　各旗俸餉俸米折, 六百六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

第十款　外旗俸餉(熱河、察哈爾、密雲等處), 六十二萬五千元;

第十一款　保護清陵俸餉, 四十萬零四千五百十五元。

陸軍部所管, 共一千五百八十二萬六千三百二十一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 五十四萬餘元;

第二款　直轄各鎮局所等餉項, 八百四十餘萬元;

第三款　參謀本部(及所轄各校局經費),一百七十六萬一千六百七十五元;

第四款　禁衛軍餉,一百二十四萬三千一百九十六元;

第五款　拱衛軍餉,一百五十三萬二千八百四十四元;

第六款　武衛左軍餉,一百二十八萬六千三百五十二元;

第七款　武衛前軍餉,九十七萬四千二百七十四元;

第八款　京畿軍政執法處(經費及軍餉),八萬七千九百八十元。

海軍部所管,共一百三十八萬三百四十八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十八萬二千三百四十八元;

第二款　各司令處軍艦學堂經費,一百二十萬元。

司法部所管,共六十二萬六千三十四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三十四萬六千六百四十元;

第二款　院廳監獄經費,二十七萬九千三百九十四元。

教育部所管,共一百三十三萬七千六百四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五十三萬七千九百八十四元;

第二款　學校局館經費,七十九萬九千六百二十元。

農林部所管,共三十五萬一千三百九十八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三十萬九千二百四十二元;

第二款　場所經費,四萬二千一百五十六元。

工商部所管,共二十六萬八千六百五十六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二十萬零八千六百五十六元;

第二款　各所經費,六萬元。

交通部所管,共五十三萬九千四百九十七元(交通部路航郵電各費應歸特別預算,應可相抵,至新添路綫不在內):

第一款　本部經費,三十萬二千八百零六元;

第二款　育才費,二十三萬六千六百九十一元。

以上共計三千七百三十二萬二千四百九十八元。

附特別用款:

印刷局，工程機器約七十五萬元；造紙廠，工程機器約一百四十萬元；造幣廠，工程機器約五十萬元；大學堂，建築費約五十萬元；崇陵，工程費約四百六十一萬一千五百三十七元；議院，工程費約一百五十萬元；元年積欠各部，行政費約三百八十四萬五千元；皇室經費(元年欠發商號挪墊)，三百零一萬七千三百三十三元；八旗米價，一百八十萬七千七百五十元。

共計一千七百九十三萬一千六百二十元。

統計五千五百二十五萬四千一百一十八元，約合五百五十萬鎊。

以上各節每月之詳細預算用途單應交銀行所指定之代表人一份。

己號附件：整頓鹽務

整頓鹽務用款概算：

一、收鹽運鹽基本金，七百萬元；

一、設機器製鹽廠，三百萬元；

一、整理場產，五百萬元；

一、爲按照將來與銀行商允之銀行辦法備墊資本與鹽商，五百萬元。

共計二千萬元，約二百萬鎊。

〔註〕倘本借款淨交之數不敷甲號至己號附件各項用途，即於己號第四項內減撥。

外交總長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西曆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庚號附件：暫行審計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為審計國家之歲入、歲出及一切財政之規程、會計法，及其他法律未公布以前，京外各官署及其所屬局所均應遵守。

第二條 財政部及主管官署暫定之一切會計章程、收支規則與本規則不牴觸者仍有效力。

第二章 稽核支出

第三條 各主管官署應編造每月支付概算書，咨送財政部核辦，轉送審計處覆核後，再行知照財政部辦理。

各主管官署編造每月支付概算書應將人數、銀數詳細分塡；其係購置物品及一切用項，應分別將物品種類及其價值詳細開列。

第四條 各主管官署每月領款時，應按照支付概算數目塡寫領款憑單，咨送財政部核辦，由財政部發交發款通知書，一面將領款憑單送由審計處查核。領款憑單格式由審計處編定，但於未頒布以前，應先與財政部及主管官署協議。

第五條 各官署接到財政部發款通知書時，應具三聯式總收據，由該管長官簽名，派員赴庫領款，以一聯留庫備查，以一聯由庫轉送財政部會計司存案，以一聯由庫轉送審計處備核。

第六條 各官署每月支付概算書之款目中有以國債籌辦者，應依照暫行審計國債用途規則處理之。暫行審計國債用途規則另定之。

第三章 審查決算

第七條 財政部編造總決算後應經審計處審查確定，再行提交國會議決。

第八條 總決算未成立以前，各主管官署應編造每月決算書，咨送財政部核辦後，送交審計處覆查。如對於各款項中有疑義者，得質

問各主管官署，要求其答復。

第九條　各主管官署每月編造決算，應將收入各憑單發款各收據及一切憑單，一併送財政部覆核，由財政部轉送審計處覆查。

第十條　關於郵、電、船、路及其他官業暨受政府補助之事業之收支之決算，均應由審計處詳細審定。

第四章　檢查國庫

第十一條　審計處每月月杪得派員檢查國庫現存款項及其票據。

第十二條　國庫每月月杪應將月內收支款項列表報告審計處，以備查核。

第十三條　國庫簿記內所載收支數目應與現存之款項及其票據相符。不論何時，審計處均得臨時派員檢查。

第五章　檢查簿記

第十四條　審計處編定各官署之主要簿記及一切表冊憑單等格式，但於未頒布以前須先與財政部及主管官署協議。

各官署所訂補助簿記及一切表冊憑單均應送交審計處審定，一面報明財政部查核。

第十五條　審計處得隨時派員分赴各官署，檢查其塡寫簿記等項是否合式。

第十六條　各官署於審計處所頒布之簿記塡寫之法有不明瞭者，得隨時派員或備文到審計處詢明辦理。

第六章　檢查官有財產

第十七條　凡關於官有財產，應由主管官署造冊報明審計處，以滿查核。

第十八條　凡關於建築工程、購置器械及一切需費較大之用款，應先具詳細說明書及價格表、圖式報明財政部，轉送審計處檢查後，方可照辦。

前項如用投標方法，應由審計處派員監視。

第十九條　凡關於官有財產，除價值在五百元以下可由各主管

官署自行發賣，將所賣價值報明審計處備查外，其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者應用投標方法，由審計處派員監視。

第七章　檢查國債

第二十條　各主管官署應將新借國債之數及償還國債之數隨時報明審計處備查。遇有收到借款及收回債券亦應分別造報，以備查核。

第二十一條　各主管官署不論商借外債、募集內債，應將條件及指定之用途報告。

第二十二條　償還內債之時如用抽籤方法，應由審計處派員監視。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在關於國債檢查事項之法律未公布以前適用之。

第八章　處分

第二十四條　各管官署應將所屬出納官吏姓名、履歷送審計處備查。遇有應行處分時，即由審計處通知該管長官行之。

第二十五條　出納官吏適用本規則及各種法令。若有錯誤，審計處對於該管長官可發質問書或注意書。

第二十六條　出納官吏如有違背本規則及各種法令者，得由審計處要求該管長官行使懲戒處分。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十一月十五日奉大總統敎令第三號公布

暫行審計國債用途規則

第一條　關於國債檢查事項之法令未公布以前，國債用途之稽核由審計處行之。

第二條　政府募集公債，不論外債、內債，應由財政部將借款合同及公債章程報告審計處。

第三條　政府募集內外公債，應先指定用途，由財政部將分配數目先期報告審計處。

第四條　前條指定之用途如臨時有變更者，應由財政部隨時報告審計處。

第五條　政府所有用款如指定由國債項下開支者，財政部應先期將發款命令，連同領款憑單，送交審計處稽核，由審計處承認簽字。

第六條　審計處稽核前項發款命令及領款憑單，如有疑義或認爲不正當者，得敍明理由送回財政部，轉達主管官署而要求其答復。

前項之答復如仍認爲有疑義或不正當者，審計處得敍明理由拒絕簽字。

第七條　前條第二項審計處拒絕簽字之際，若主管長官有不服者，可由財政總長提出國務會議。如議决發款，須由財政總長及主管長官負完全之責任，並仍將領款憑單、發款命令及國務會議議决之事由送至審計處査核。

第八條　除前條之規定外，未經審計處簽字之發款命令，國庫不得支付現款。

第九條　每月由國債項下開支數目，應由財政部列表交審計處簽字後，刊登公報。

第十條　由國債項下開支之款，其審査决算辦法適用審計規則第七條至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總統批准之日起實行。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審計處總辦呈請總理，轉呈總統修訂施行。

十一月十五日奉大總統令第四號公布

附表一：善後借款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還本數（鎊）	還本後所餘本金（鎊）	付息數（鎊）	每期還本及付息總數（鎊）	已還本息總數（鎊）
一九一四年（卽民國三年）一月一日	無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六，六六七	六六六，六六七	六六六，六六七
一九一四年（卽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無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一，二九一，六六七
一九一五年（卽民國四年）一月一日	無	二五，〇〇〇 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一，九一六，六六七
一九一五年（卽民國四年）七月一日	無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二，五四一，六六七
一九一六年（卽民國五年）一月一日	無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三，一六六，六六七
一九一六年（卽民國五年）七月一日	無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三，七九一，六六七
一九一七年（卽民國六年）一月一日	無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四，四一六，六六七
一九一七年（卽民國六年）七月一日	無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五，〇四一，六六七
一九一八年（卽民國七年）一月一日	無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五，六六六，六六七
一九一八年（卽民國七年）七月一日	無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六，二九一，六六七
一九一九年（卽民國八年）一月一日	無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六，九一六，六六七
一九一九年（卽民國八年）七月一日	無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七，五四，六六七
一九二〇年（卽民國九年）一月一日	無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八，一六六，六六七
一九二〇年（卽民國九年）七月一日	無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八，七九一，六六七
一九二一年（卽民國十年）一月一日	無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九，四一六，六六七

年　月　日	還　本　數 （鎊）	還本後所餘本金 （鎊）	付　息　數 （鎊）	每期還本及付息總數 （鎊）	已還本息總數 （鎊）
一九二一年（卽民國十年）七月一日	無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一〇，〇四一，六六七
一九二二年（卽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	無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一〇，六六六，六六七
一九二二年（卽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	無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一一，二九一，六六七
一九二三年（卽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	無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一一，九一六，六六七
一九二三年（卽民國十二年）七月一日	無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四一，六六七
一九二四年（卽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	無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一三，一六六，六六七
一九二四年（卽民國十三年）七月一日	二四五，九四〇	二四，七五四，〇六〇	六二五，〇〇〇	八七〇，九四〇	一四，〇三七，六〇七
一九二五年（卽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	無	二四，七五四，〇六〇	六一八，八五二	六一八，八五二	一四，六五六，四五九
一九二五年（卽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	二五八，二八〇	二四，四九五，七八〇	六一八，八五一	八七七，一三一	一五，五三三，五九〇
一九二六年（卽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	無	二四，四九五，七八〇	六一二，三九五	六一二，三九五	一六，一四五，九八五
一九二六年（卽民國十五年）七月一日	二七一，一八〇	二四，二二四，六〇〇	六一二，三九四	八八三，五七四	一七，〇二九，五五九
一九二七年（卽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	無	二四，二二四，六〇〇	六〇五，六一五	六〇五，六一五	一七，六三五，一七四
一九二七年（卽民國十六年）七月一日	二八四，八二〇	二三，九三九，七八〇	六〇五，六一五	八九〇，四三五	一八，五二五，六〇九
一九二八年（卽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	無	二三，九三九，七八〇	五九八，四九五	五九八，四九五	一九，一二四，一〇四
一九二八年（卽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	二九八，九八〇	二三，六四〇，八〇〇	五九八，四九四	八九七，四七四	二〇，〇二一，五七八
一九二九年（卽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	無	二三，六四〇，八〇〇	五九一，〇二〇	五九一，〇二〇	二〇，六一二，五九八

年　月　日	還本數（鎊）	還本後所餘本金（鎊）	付息數（鎊）	每期還本及付息總數（鎊）	已還本息總數（鎊）
一九二九年（卽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	三一三，九六〇	二二，三二六，八四〇	五九一，〇二〇	九〇四，九八〇	二一，五一七，五七八
一九三〇年（卽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	無	二二，三二六，八四〇	五八三，一七一	五八三，一七一	二二，一〇〇，七四九
一九三〇年（卽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	三二九，六六〇	二二，九九七，一八〇	五八三，一七一	九一二，八三一	二三，〇一三，五八〇
一九三一年（卽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	無	二二，九九七，一八〇	五七四，九三〇	五七四，九三〇	二三，五八八，五一〇
一九三一年（卽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	三四六，一六〇	二二，六五一，〇二〇	五七四，九二九	九二一，〇八九	二四，五〇九，五九九
一九三二年（卽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無	二二，六五一，〇二〇	五六六，二七六	五六六，二七六	二五，〇七五，八七五
一九三二年（卽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一日	三六三，四四〇	二二，二八七，五八〇	五六六，二七五	九二九，七一五	二六，〇〇五，五九〇
一九三三年（卽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無	二二，二八七，五八〇	五五七，一九〇	五五七，一九〇	二六，五六二，七八〇
一九三三年（卽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三八一，六二〇	二一，九〇五，九六〇	五五七，一八九	九三八，八〇九	二七，五〇一，五八九
一九三四年（卽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	無	二一，九〇五，九六〇	五四七，六四九	五四七，六四九	二八，〇四九，二三八
一九三四年（卽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四〇〇，七四〇	二一，五〇五，二二〇	五四七，六四九	九四八，三八九	二八，九九七，六二七
一九三五年（卽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無	二一，五〇五，二二〇	五三七，六三一	五三七，六三一	二九，五三五，二五八
一九三五年（卽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四二〇，六八〇	二一，〇八四，五四〇	五三七，六三〇	九五八，三一〇	三〇，四九三，五六八
一九三六年（卽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無	二一，〇八四，五四〇	五二七，一一四	五二七，一一四	三一，〇二〇，六八二
一九三六年（卽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四四一，七八〇	二〇，六四二，七六〇	五二七，一一三	九六八，八九三	三一，九八九，五七五
一九三七年（卽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無	二〇，六四二，七六〇	五一六，〇六九	五一六，〇六九	三二，五〇五，六四四

年　月　日	還本數（鎊）	還本後所餘本金（鎊）	付息數（鎊）	每期還本及付息總數（鎊）	已還本息總數（鎊）
一九三七年（卽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四六三，九〇〇	二〇，一七八，八六〇	五一六，〇六九	九七九，九六九	三三，四八五，六一三
一九三八年（卽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	無	二〇，一七八，八六〇	五〇四，四七二	五〇四，四七二	三三，九九〇，〇八五
一九三八年（卽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	四八六，九八〇	一九，六九一，八八〇	五〇四，四七一	九九一，四五一	三四，九八一，五三六
一九三九年（卽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無	一九，六九一，八八〇	四九二，二九七	四九二，二九七	三五，四七三，八三三
一九三九年（卽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一日	五一一，四四〇	一九，一八〇，四四〇	四九一，二九七	一，〇〇三，七三七	三六，四七七，五七〇
一九四〇年（卽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	無	一九，一八〇，四四〇	四九七，五一一	四七九，五一一	三六，九五七，〇八一
一九四〇年（卽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五三七，〇二〇	一八，六四三，四二〇	四七九，五一一	一，〇一六，五三一	三七，九七三，六一二
一九四一年（卽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	無	一八，六四三，四二〇	四六六，〇八六	四六六，〇八六	三八，四三九，六九八
一九四一年（卽民國三十年）七月一日	五六三，八〇〇	一八，〇七九，六二〇	四六六，〇八五	一，〇二九，八八五	三九，四六九，五八三
一九四二年（卽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無	一八，〇七九，六二〇	四五一，九九一	四五一，九九一	三九，九二一，五七四
一九四二年（卽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	五九二，〇二〇	一七，四八七，六〇〇	四五一，九九〇	一，〇四四，〇一〇	四〇，九六五，五八四
一九四三年（卽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一日	無	一七，四八七，六〇〇	四三七，一九〇	四三七，一九〇	四一，四〇二，七七四
一九四三年（卽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六二一，五四〇	一六，八六六，〇六〇	四三七，一九〇	一，〇五八，七三〇	四二，四六一，五〇四
一九四四年（卽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	無	一六，八六六，〇六〇	四二一，六二五	四二一，六二五	四二，八八三，一五六
一九四四年（卽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一日	六五二，七二〇	一六，二一三，三四〇	四二一，六五一	一，〇七四，三七一	四三，九五七，五二七
一九四五年（卽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一日	無	一六，二一三，三四〇	四〇五，三三四	四〇五，三三四	四四，三六二，八六一

年　　月　　日	還　本　數（鎊）	還本後所餘本金（鎊）	付　息　數（鎊）	每期還本及付息總數（鎊）	已還本息總數（鎊）
一九四五年（卽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一日	六八五，三八〇	一五，五二七，九六〇	四〇五，三三三	一，〇九〇，七一三	四五，四五三，五七四
一九四六年（卽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一日	無	一五，五二七，九六〇	三八八，一九九	三八八，一九九	四五，八四一，七七三
一九四六年（卽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一日	七一九，五六〇	一四，八〇八，四〇〇	三八八，一九九	一，一〇七，七五九	四六，九四九，五三二
一九四七年（卽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	無	一四，八〇八，四〇〇	三七〇，二一〇	三七〇，二一〇	四七，三一九，七四二
一九四七年（卽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一日	七五五，六四〇	一四，〇五二，七六〇	三七〇，二一〇	一，一二五，八五〇	四八，四四五，五九二
一九四八年（卽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一日	無	一四，〇五二，七六〇	三五一，三一九	三五一，三一九	四八，七九六，九一一
一九四八年（卽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一日	七九三，二八〇	一三，二五九，四八〇	三五一，三一九	一，一四四，五九九	四九，九四一，五一〇
一九四九年（卽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一日	無	一三，二五九，四八〇	三三一，四八七	三三一，四八七	五〇，二七二，九九七
一九四九年（卽民國三十八年）七月一日	八三三，一〇〇	一二，四二六，三八〇	三三一，四八七	一，一六四，五八七	五一，四三七，五八四
一九五〇年（卽民國三十九年）一月一日	無	一二，四二六，三八〇	三一〇，六六〇	三一〇，六六〇	五一，七四八，二四四
一九五〇年（卽民國三十九年）七月一日	八七四，六〇〇	一一，五五一，七八〇	三一〇，六五九	一，一八五，二五九	五二，九三三，五〇三
一九五一年（卽民國四十年）一月一日	無	一一，五五一，七八〇	二八八，七九五	二八八，七九五	五三，二二二，二九八
一九五一年（卽民國四十年）七月一日	九一八，四二〇	一〇，六三三，三六〇	二八八，七九四	一，二〇七，二一四	五四，四二九，五一二
一九五二年（卽民國四十一年）一月一日	無	一〇，六三三，三六〇	二六五，八三四	二六五，八三四	五四，六九五，三四六
一九五二年（卽民國四十一年）七月一日	九六四，四〇〇	九，六六八，九六〇	二六五，八三四	一，二三〇，二三四	五五，九二五，五八〇
一九五三年（卽民國四十二年）一月一日	無	九，六六八，九六〇	二四一，七二四	二四一，七二四	五六，一六七，三〇四

年月日	還本數（鎊）	還本後所餘本金（鎊）	付息數（鎊）	每期還本及付息總數（鎊）	已還本息總數（鎊）
一九五三年（卽民國四十二年）七月一日	一,〇一二,四八〇	八,六五六,四八〇	二四一,七二四	一,二五四,二〇四	五七,四二一,五〇八
一九五四年（卽民國四十三年）一月一日	無	八,六五六,四八〇	二一六,四一二	二一六,四一二	五七,六三七,九二〇
一九五四年（卽民國四十三年）七月一日	一,〇六三,一八〇	七,五九三,三〇〇	二一六,四一二	一,二七九,五九二	五八,九一七,五一二
一九五五年（卽民國四十四年）一月一日	無	七,五九三,三〇〇	一八九,八三三	一八九,八三三	五九,一〇七,三四五
一九五五年（卽民國四十四年）七月一日	一,一一六,四〇〇	六,四七六,九〇〇	一八九,八三三	一,三〇六,二三三	六〇,四一三,五七七
一九五六年（卽民國四十五年）一月一日	無	六,四七六,九〇〇	一六一,九二三	一六一,九二三	六〇,五七五,五〇〇
一九五六年（卽民國四十五年）七月一日	一,一七二,〇八〇	五,三〇四,八二〇	一六一,九二二	一,三三四,〇〇二	六一,九〇九,五〇二
一九五七年（卽民國四十六年）一月一日	無	五,三〇四,八二〇	一三二,六二一	一三二,六二一	六二,〇四二,一二三
一九五七年（卽民國四十六年）七月一日	一,二三〇,七六〇	四,〇七四,〇六〇	一三二,六二〇	一,三六三,三八〇	六三,四〇五,五〇三
一九五八年（卽民國四十七年）一月一日	無	四,〇七四,〇六〇	一〇一,八五二	一〇一,八五二	六三,五〇七,三五五
一九五八年（卽民國四十七年）七月一日	一,二九二,三〇〇	二,七八一,七六〇	一〇一,八五一	一,三九四,一五一	六四,九〇一,五〇六
一九五九年（卽民國四十八年）一月一日	無	二,七八一,七六〇	六九,五四四	六九,五四四	六四,九七一,〇五〇
一九五九年（卽民國四十八年）七月一日	一,三五六,九〇〇	一,四二四,八六〇	六九,五四四	一,四二六,四四四	六六,三九七,四九四
一九六〇年（卽民國四十九年）一月一日	無	一,四二四,八六〇	三五,六二二	三五,六二二	六六,四三三,一一六
一九六〇年（卽民國四十九年）七月一日	一,四二四,八六〇	無	三五,六二一	一,四六〇,四八一	六七,八九三,五九七
總計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無	四二,八九三,五九七	六七,八九三,五九七	六七,八九三,五九七

附表二：善後借款各國承售債券數目表

債權國	發行國	數目	票面及債券發行數目			
			二十鎊債券		百鎊債券	
			數量	債券號碼	數量	債券號碼
英國	英國					
		5,000,000			50,000	800001—850000
德國	德國					
		5,000,000	70,000	145835—215834	86,000	850001—886000
法國	法國					
		5,000,000	250,000	215835—465834		
俄國	俄國					
		2,777,780	138,889	586668—725556		
	比國					
		1,388,880	69,444	725557—795000		
	英國					
		345,240	17,262	1—17262		
	法國					
		345,240	17,262	465835—483096		
	德國					
		142,860	7,143	138692—145834		
日本	英國					
		2,071,140	78,572	17263—95834	5,000	795001—800,000
	法國					
		2,071,420	103,571	483097—586,667		
	德國					
		857,140	42,857	95835—138691		
		25,000,000	795,000		141,000	

附註

本合同及附件見"民國條約",各國約,善後借款合同,頁1—27;附表見"中國外債彙編",頁4—6。合同及附件英文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2,頁1007—1015,1017—1020,1032—1034。

1913—7—各國

善後借款墊款合同

一九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北京。

本合同係關於中國政府善後五釐金幣借款其總額二千五百萬金鎊之墊款。其訂立者:一為中華民國政府(此下簡稱曰中國政府)由國務總理、外交總長、財政總長代表;一為滙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滙理銀行、道勝銀行、横濱正金銀行(此下簡稱曰銀行)。茲因以上訂立者今日業已訂立中國政府善後五釐金幣借款,其總額二千五百萬金鎊,並商定該借款從速發售於公衆,其價值按在倫敦債票至少為虛數百分之九十分;又因此時中國政府在未發售該項借款以前,急待款項,故訂立條款如左:

第一款 銀行承認於簽押本合同之日立卽墊付中國政府金鎊,四十萬鎊;馬克,八百一十八萬馬克;佛郎,一千零一十萬佛郎;盧布,三百七十八萬八千盧布;日本元,三百九十一萬八千四百;以上共合二百萬金鎊。此款存於倫敦、柏林、巴黎、紐約、聖彼得堡及横濱,聽憑財政總長提用。中國政府承認,經銀行請時,卽按照以上所詳各國幣將國庫劵發交銀行,以為實現此項墊款。

第二款 此項墊款總額二百萬金鎊卽按照週年百分之七行息,自本合同簽押之日起算,每半年支付一次。其本利由該中國政府善後五釐金幣借款其總額二千五百萬金鎊發售後儘先所得之進款內支付,無論如何,中國政府須自本合同之日期起算十二箇月內償還於銀

行。

第三款　此項總額二百萬金鎊之墊款係中國政府直接擔任之債務。其本利卽中國鹽務收入全數作爲擔保，按照該善後借款合同第三、第四各款所開辦理。

第四款　此項墊款係專爲該善後借款合同之附件第丁號、第戊號所詳各事而用。其開支須按照該合同第十四款所開辦理。

此項墊款如何滙寄來華，及在需用該款各處如何支付合該數目之銀兩，均由財政總長與銀行酌定。

第五款　本合同之條款須由外交部以正式公文照會駐北京之英國、德國、法國、俄國及日本國公使。

第六款　本合同共備華、英文八分，中國政府收執華、英文各三分，銀行收執華、英文各五分。如文義有疑難之處，以英文爲準。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西曆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經以上訂立合同者在北京簽押。

外交總長陸徵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附　註

本合同見"民國條約"，各國約，善後借款墊款合同，頁28—29。英文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2，頁1015—1017。

1913—8—日本

朝鮮南滿往來運貨減稅試行辦法

一九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大正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北京。

第一條　凡應稅貨物裝火車由東三省運往朝鮮新義州以東各地

方及由新義州以東各地方運入東三省者，均應分別完納海關進出口稅三分之二。

第二條　凡貨物裝火車由東三省運往新義州再由鴨綠江轉運出口者，或由鴨綠江運入新義州再裝火車轉運安東進口者，均不准援照第一條三分減一之例，以求減稅。所以，凡屬應稅之貨由東三省裝火車運至新義州卸載，卽應先完一出口正稅。惟如係在新義州銷貨，以供當地使用，領有新義州稅關完納進口稅之單據，呈繳海關查驗，如單內所列各項，足以證明實係由安東出口之某項原貨，則安東關卽應承認該單爲應行減稅之憑證；又，如係在二年之內裝火車轉運新義州以東各地方，領有新義州稅關所發給之鐵路運單，呈繳海關查驗，如單內所列各項足以證明實係由安東出口之某項原貨，則安東關卽應承認該單爲應行減稅之憑證。至於進口之貨，除由鴨綠江運入新義州再裝火車轉運安東進口之貨不計外，如由新義州裝火車運入東三省之應稅貨物，領有新義州稅關所發之出口准單或運單，註明該貨非確由鴨綠江裝船運來之貨者，卽應完納海關進口稅三分之二。嗣後朝鮮海關章程如有變更，則以上所列辦法，中國海關亦似應隨時改定。

第三條　凡照三分減一納稅進口貨物如有轉運東三省內地者，應照中國海關當時稅則所載稅率完納三分之一之子口稅，卽係三分之二進口稅之一半。

第四條　凡照三分減一納稅由安東進口之貨物，如欲裝車轉運東三省以外各行省之通商口岸或內地以及裝船運赴東三省以內各地或以外各行省者，如不先在中國海關補足所減之稅則，條約訂定之進口貨物海關一切辦法，該項貨物均不得援引適用。

第五條　凡商人請驗貨物之時，除呈遞華、英報單外，應再呈遞鐵路貨單、副本，內須註明以下所開各節：如原發貨人姓名，若能將領貨人姓名註明亦應併註，及原貨由何站發、運赴何站，以及貨色名目、件數、斤量、包裹形勢、標記、字樣、號碼等，若能將貨物價值註明亦應併註，更須由鐵路職員畫押作證。

第六條　中國及朝鮮彼此應行相助，以便互防滿、鮮各地或有偷漏稅項之事，此意現在雙方均經承認。

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正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總稅務司安格聯

日本駐華公使伊集院彥吉

附則

第一條　距新義州迤東二英里之石下地方，即新義州朝鮮鐵路東行之第一車站，不准用將東三省由火車運來之貨裝船由鴨綠江輸運出口，以得東三省車運貨物減稅之利益，新義州稅關特別允認設法防查，俾免凡由東三省運至新義州下車之貨暨由新義州上車運至東三省之貨假借減稅利益、偷漏稅項等事。

第二條　試行辦法內雖將新義州暨新義州一帶朝鮮岸之龍岩浦、多獅島錨地等處之字樣改用鴨綠江名稱，係與原來所稱之地字義相同。

第三條　查朝鮮稅關在安東設有分關，中國稅關仍應守在鴨綠江朝鮮岸設置海關關員印封過橋貨車之權力。惟原定之試行辦法卽係特爲免使中國有行此權力之必要而設。譬如中國日後不可不在朝鮮岸上設立分關，則應由朝鮮執事在新義州稅關內暨在新義州車站內或距離該兩處不遠之地點予以辦公處所，並確保中國海關關員能隨時到新義州車站暨站場以內。所有南滿鐵路暨朝鮮鐵路，每次火車開行，由安東過橋赴新義州，或由新義州過橋赴安東，須發免票，以爲中國海關關員搭車之用。

附註

本章程及附則見"中日條約全輯"，頁353—355。日文本見"滿鐵關係條約集"，頁135—139；英文本見"海關中外條約"，卷2，頁775—779。

本辦法係總稅務司安格聯與日本駐華公使伊集院彥吉議定。

1913—9—英國

廣九鐵路墊款函約條件

一九一三年六月六日，北京。

逕啓者：廣九鐵路墊款所議辦法，按照下列各條件，已經中英公司總董允准，特以奉聞。

一、中英公司允交交通部英金五萬鎊，存於倫敦滙豐銀行，爲廣九鐵路之賬。此五萬鎊，二年爲期，或一次交付，或分期交付，可由交通部裁決。至計算二年之期，係自交付第一批墊款之日計算；其每年七釐利息，則按每次付款之日計算。

二、以上所稱之墊款，其中約三萬五千鎊，用以購買廣九鐵路車輛及該路所必需之用，尙有約計一萬五千鎊，用以付還京奉路所供給廣九路之車輛價值。

三、交通部須代中國政府直接擔保此項墊款，以已購或將購之車輛爲擔保品，卽第二節所稱者。至還款之法，或分四期，每六個月付還一萬二千五百鎊（六個月之時期按照交付第一批墊款之日計算），或二年期滿後，作一次付還（二年之時期以交付第一批墊款之日計算），可由交通部裁決。其利息，俟每一批付還後，卽將此批之利息停止。

四、因此次墊款，中英公司可接續爲廣九購物經理，按照同樣條件，自交付第一批墊款之日起，以五年爲期，經理費定爲五釐（卽百分之五）。

五、此函約內各條件，須由交通部咨行外交部，再由外交部照會駐京英國公使。

以上各條款，敬祈貴總長按照下列之文簽字，以表明貴總長承認之意。此函照繕兩分，一存交通部，一存中英公司可也。卽頌日祉。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六日

中英公司梅爾思

函內所載各條件，本總長代交通部承認之。

交通總長朱啓鈐

附　註

本函約條件見"鐵路借款合同彙編"，第1冊，頁250—251。英文本見同書，西文編，卷1，頁224—225。

1913—10—英國

籌辦建築廣州重慶鐵路及將來接展至蘭州鐵路簡明合同

一九一三年七月四日，上海。

本合同係在上海於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四日，卽西曆一千九百十三年七月四號訂立。其訂立之兩造：一爲中國鐵路總公司(以後簡稱爲總公司)，該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九日，卽西曆一千九百十二年九月九號，大總統令及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一日，卽西曆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十一號，大總統令公布之中國鐵路總公司條件有權辦理；一爲倫敦西南區維多利亞街第二十六號寶林有限公司(以後簡稱爲建築人)。玆經兩造訂立各款如左：

第一條　建築人或其承續人允許代中華民國政府募集英金鎊借款，每年五厘利息(以後簡稱爲借款)，其款之總數由兩造互相計算，以足敷築成自廣州至重慶之鐵路爲額。

第二條　此借款所實得之進項係充建築廣州重慶鐵路(以後簡稱爲此路)，並設備其一切應需各物及在第十七條聲明詳細合同所訂定關於建築、設備兩項一切必需經費之用。

第三條　此借款本息之償還由中華民國政府擔保，兼允許以廣州重慶鐵路爲特別抵押。

此特別抵押權爲此路之第一次抵押，由建築人代表債票所持人而享有之，此路凡已築成者及由此路所收入之各種款項，並爲此路已購置或將來購置之各種材料、車輛、建築物，皆爲抵押品。

每半年間屆付還本息之期，而於應還本息之全部或一部不能償還時，建築人有權代表債票所持人行使由特別抵押權所發生之各種訴訟權。

第四條　當建築此路之時，債票之利息及建築人所墊款項之利息，均由此借款所實得之進項償還之。但由此借款所實得之進項所獲之利息於建築時無須動用者，及此路已築成各段開車時總公司所獲之進款，均須用以償還前列之利息，如倘有不足之時，始用此借款所實得之進項償還之。

此路建築完全告竣時，借款債票之利息由此路經總公司收入之進款償還之。其償還之方法及時期，由本合同第十七條所聲明之詳細合同訂定之。

無論何時，如此路之進款及此借款所實得之進項，不敷償還債票之利息及按照附於詳細合同之償還表不敷償還本金時，中華民國政府旣批准本合同後，卽完全擔任及允許按期償還此借款之本金及其利息。其償還之期，由本合同第十七條所聲明之詳細合同訂定之。

第五條　借款債票應爲中華民國政府債票。

第六條　此借款分兩期或數期發行債票。第一期於本合同第十七條所聲明之詳細合同簽字後，從速發行，其數目以英金鎊自一百萬至二百萬爲額。其發行之價額，由總公司及建築人於未發行以前定之，以同類債票最近之價額爲定發行價額之標準。總公司於此借款所實得之數，係依發行債票之實價。除在各國銀行（但最少須有百分之五十在英國發行）所需之印花稅及建築人扣留發行債票之四厘費用（卽每百鎊債票以四鎊爲費用）外，均爲應交於總公司之數。

第十七條所聲明之詳細合同訂立之後，於借款債票發行以前，建

築人應將英金五萬鎊存放於發行債票之銀行,列於廣州重慶鐵路項下。此款總公司得因測量或其他必需之費用動用之。此項費用須經此路總辦之承諾及總查帳員暨總工程司簽字,方能作准。此英金五萬鎊,按照每年五厘付息,由此借款實得之進項支付之。

第七條　此借款所實得之進項應存放於發行債票之銀行,列於廣州重慶鐵路項下,發行債票之銀行,由建築人指定而擔保之。存款條件,於第十七條所聲明之詳細合同由兩造訂定之。

建築工程將開始時,應計算在中國六個月內所應用之款項,將其滙交在中國之一銀行,列於廣州重慶鐵路項下,此銀行由兩造之同意定之。總公司動用此款,憑總查帳員及總工程司之簽字。此六個月計算所應用之款項滙兌後,每月應陸續滙款,務使其約有計算六個月備用之款,存放該銀行。

第八條　詳細合同簽字後,總公司卽行在廣州設立廣州重慶鐵路總事務所,此事務所由總公司委派中國人一人爲總辦以管理之,副以英國總工程司一人及有名譽之英國查賬公司之代表人一人,此代表人卽爲總查賬員(以後簡稱爲總查賬員)。此種英國辦事人,經總公司及建築人共同指定,由總公司委任之,若罷其職時,亦應得總公司及建築人之同意。

茲聲明,此種英國辦事人之職務爲增進總公司及債票所持人相互之利益,是以兩造訂明,如遇有爭執時,均由總公司及建築人之代表人和衷解決之。總工程司及總查賬員之薪金及聘用合同之條件,由總公司及建築人指定之,其薪金等均由此路總賬項下支付之。

所有關於行使此路聘用專門技術重要人員,應聘請歐洲富有經驗及才幹者,但有合格之中國人,卽聘用中國人,其委任及職務由總辦、工程司協商,經總公司核准後定之。至關於總查賬員辦事處所聘用歐洲人員之手續亦同。此種歐洲人員,如有不正當之行爲,或有溺職之事,由總辦協商總工程司,經總公司核准後,得罷其職。聘用歐洲人員之合同應按照通用格式定之。

此種建築及行使之出入賬目應用中、英兩國文字,置之於總查賬

員辦事處，總查賬員有組織及監督辦事處之責，並應經由總辦報告其所管之事於總公司，及報告於代表債票所持人之建築人。所有出入款項由總查賬員簽字及總辦之許可，方能作准。

全路告成以後，關於此路之各種專門技術人員，總辦應與工程司協商必須之辦法，正式報告於總公司。

總工程司之職務在以良好及節省之方法維持此路，並會同總辦監督此路。此路建築時總工程司之責任以本合同第十七條所聲明之詳細合同訂定之。

總公司之訓令及意嚮，直接或經由總辦間接達到於總工程司，總工程司應常尊重及遵守之，但同時亦應視其於鐵路之建築及維持有無窒碍。

總辦得於總公司之許可，應設立一學校以教授中國學生，使之學習關於鐵路之學。

第九條　建築人應建築此路及設備關於此路一切必需各物，以此路之建築及設備各物之實價百分之七爲酬金。凡關於行使此路各種必須之物，及足以行使此路之車輛及機關車，均在上述設備之內。

茲兩造切實聲明，此路完全建築及設備並交還管理後，此外一切設備均不在上述設備之內。

茲兩造再切實聲明，所有關於此路之購地費及總辦、總查賬員暨總工程司之薪金，並其所管事務所及所用各員一切經費，亦均不在上述建築及設備之內。

建築人有依本合同同一之條件接續建築至甘肅省之蘭州鐵路，或建築其他經兩造商妥里數大略相同在中國他處之鐵路之優先權，此優先權自此路開工之日始，以七年爲限。

所有關於建築及設備之其他事項，由第十七條所聲明之詳細合同訂定之。

第十條　此路沿途在測量範圍內所應購之地，及關於建築轉車鐵軌並建築車站、修理機器廠及車房，依據此路詳圖所應買之地，應

由總公司按照實價購買，由此借款所實得之進項支付之。

第十一條　建築人於此路每段竣工時，即將該段交還於總公司，依詳細合同之規定行使之。

第十二條　建築人應受委任爲債票所持人之信託人，其酬金由詳細合同訂定之。

第十三條　此路建築或行使時，如遇有必要之情形，中華民國政府保護之。此路各種財產及所聘用之華洋人員，均應受地方官吏之保護。

此路得設中國鐵路警察，其警察官均用中國人，所有警餉及維持費，完全由此路建築及維持費項下支付之。如此路有應請政府派兵保護之時，此路總事務所應即聲請，政府得聲請後，即應派兵，其餉項由政府給付。

第十四條　此路建築及行使所需之各種材料，或由外國運來，或由各省運至建築地，如中國其他鐵路現在享有豁免釐稅之利益，即應一律照免。此借款之債票及其附屬劵暨此路之進款，均豁免中華民國政府各稅。

第十五條　中國材料如價值及品質相宜時，應儘先購用之，以期發達中國實業。

英國材料與其他各國材料如價値及品質相等時，儘先購用英國材料。

第十六條　建築人經總公司之允許，得將其各種權利之部分或全部分，移轉或委於其承繼人或承續人，但建築人仍擔負其各種義務。

第十七條　本簡明合同簽字後，應即呈請中華民國政府批准，中華民國政府批准後，應即訂立詳細合同，載明本合同主要各條，並加增本合同兩造互相訂定之詳細條件。

第十八條　本合同批准及所載各種義務經承認後，中華民國政府應正式照會英國駐京欽差，本合同一經批准，即作爲批准第十七條所聲明之詳細合同。

第十九條　本合同用中、英兩國文字各繕四分，一分存於總公司，一分呈交中華民國政府，一分送交英國駐京欽差，一分存於建築人處。解釋本合同如有疑義，以英文爲准。

以上各條由兩造於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四日，卽西曆一千九百十三年七月四號，在上海簽字。

附　註

本合同見"交通史路政編"，第1册，頁135—140。英文本未找得。

1913—11—日本

兵器代金支付第四次延期契約

一九一三年七月十日，大正二年七月十日，北京。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年三月十八日，中華民國陸軍部、財政部與日本泰平組合所訂代金支付延期、追加契約皆已期滿，茲由雙方議定再行延期契約如下：

第一條　陸軍部、財政部原欠泰平組合未付代金，計日金一百八十二萬一千七百六十元，除於三月十八日已還付四萬元之外，尚欠日金一百七十八萬一千七百六十元，茲由雙方議定，自五月起每月平均撥還五萬元，其餘轉至本年十一月底爲止，計延期六個月再行付清。

第二條　上列欠款日金一百七十八萬一千七百六十元之中，其八十七萬八百八十元自本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爲止兩個月半之利息，又九十一萬八百八十元自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爲止五個月半之利息，業於五月三十一日由財政部付清，泰平組合業已照收。

第三條　泰平公司如有通融之處，可請中華民國政府發行與原

本數目相當之國庫證券，一面由泰平公司將作爲抵當之前大清銀行預金證書，即定期存款票全數繳還中華民國財政部。

第四條　本條件所定以外各項均照原契約及附屬契約辦理。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日

大正二年七月十日

中華民國陸軍總長代表羅開榜、中華民國財政總長代表盧學溥

日本泰平組合主事中根齋、株式會社大倉組天津支店長山元藏吉

再原約作爲擔保之大淸銀行定期存款票，計庫平銀一百二十六萬兩，京平銀五十萬兩，其到期期限亦延長六個月至本年十一月底爲止。

附　註

本契約見"中日條約全輯"，頁352—353。日文本未找得。

1913—12—法比

同成鐵路借款合同

一九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北京。

第一節　訂定合同兩造名義　此合同係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在北京訂定。其訂立合同之人，一係交通、財政兩部總長，已奉大總統本年七月二十一日命令代表中華民國政府，一係在北京設立之法比兩國鐵路公司代表人陶普施，秉承該公司全權代理，此後名爲公司，訂立各款如下：

第二節　借款總數　中國政府允准公司承辦發售五釐利息英金借款壹千萬鎊。

第三節　借款名稱　借款日期卽售票之日，定名爲：一千九百十三年或十四年，卽中華民國二年或三年，中華民國五釐利息同成鐵路金借款。

第四節　借款宗旨　此借款專爲下開各節之用:

建造、敷設同成幹路,自山西省之大同府與京綏鐵路相接之處起點,中經太原府、平陽府、蒲州、潼關、西安府、漢中府至四川省之成都府爲止,由中國政府所派督辦會同第十六節第十七條所指之總工程司指定路綫,勘定之後,公司按照本路利益商定建築工程,應配物料,購辦地段、車輛等等,連已成、未成所有經過本綫之各鐵路,務使全路行車便利;

至本路與隴秦豫海鐵路相接之處,由中國政府所派之督辦及總工程司與隴秦豫海鐵路之督辦及總工程司照兩路公司利益商定;

本路督辦會同總工程司計畫全路綫內必須在隴海路綫中建築平行之路,由督辦及總工程司商明隴海督辦及總工程司,務使兩路均獲便利。中國政府允許將原有之商辦同蒲鐵路公司收歸國有,併入此路之內,備付工程內利息並行車經費。至工程期限估定,應自測勘定綫後五年完竣。

第五節　付息　此借款利息按虛數長年五釐,由中國政府每六個月付與票執之人。利息應自售票之日起照下開各節交付。

第六節　借款期限並還本　此借款以四十年爲期,自售票之日起算,至第十一年起還本。除下開提前還本之款詳載外,還本之法應按照本合同附表按年還本數目照付。

遞年應還之本分爲兩次,每六個月付一半,亦照下開各節照付。

自發行借款之日起至第十年後,無論何時,中國政府欲將借款全數還清或欲先還附表所載未到期之數若干,均可照辦;惟未滿第十七年以前,照債票面額加貳釐五,卽每壹百英鎊加貳英鎊十仙令,滿第十七年後無須加價;每次欲預還若干,中國政府應於六個月之前用函知會公司。

預還之數照借款招帖內載拈鬮日期,多加拈鬮次數;到期之借票、息票其本息已付後,由公司收回作廢,將收回各票號數編明次序,送交付款之處之中國公使。

到期借票、息票自每次本息到期之日起三十年之內不來取領,則

該項本息由公司悉數繳回中國政府。

借款全數還淸之日，此合同應卽時作廢。

第七節 (甲)借款手續 此借款付利還本，中國政府聲明承認按本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悉數如期照付，毫無諉卸。

中國政府允許本合同之執票人將同成鐵路作爲特別擔保品。

此項擔保品作爲頭次抵押，所有全路鐵道、車輛、機器、附屬及進款由公司代執票人肩承。

如中國政府不按期交付本利或付而不足，卽可實行受抵押之所爲權。

工程期內應付利息卽在借款內劃付。

路工告竣以後應付利息並本銀，中國政府應先由該鐵路進款內指撥。

如有不敷，中國政府卽在他項進款撥付。

行車進款應隨時提存中國政府與公司所指之銀行，該銀行於存款內提出若干，依中國政府利便，兌換金幣，以備十四天前足敷每年兩次還本付息之款。

以上各款所載，每半年應還本利，按照此合同附表，應於到期前十四天交付公司。

以上應付之款由交通部以付款之各口岸市面上通用紋銀或新國幣交付公司或公司所指之銀行，足敷在歐應付金款。

(乙)兌換 中國政府將還款金價與公司或公司所指之銀行於交付之日訂定，交通部亦可於還本利期前六個月內無論何時，皆可訂定金價。日後如中國政府在歐洲分設銀行，並非委託他銀行代理者，則往來滙款應各半分任經理。

(丙)小費 所有公司經理付利、還本之費，中國政府照付款之數給與二毫半，卽每千英鎊給二英鎊十仙令。

第八節 票價 公司應繳中國政府票價係按比京售出之價扣除照票面五釐半之數。所有經理此項售票之費用，如組織承售之公司佣金、郵票、電報、告白、刊印、招帖並債票模型、印花稅用項等由公司

擔認，卽在折扣內開支。

債票發售之先，公司應將債票市價先行告知督辦或該處駐使接洽。

第九節　發售債票　此項借款全數或其一部份准由公司卽刻印成金額債票。未經發售之前，應寄存於中國政府並公司公同指定之銀行。所存銀行之債票應准公司隨時提出交與購票之人，按照借款之招帖所載辦理。

債票每張之數目、票面所載之何種金幣、債票何等式樣並用何種文字及折合何種金幣方合發售債票之用，由公司酌定，先期告知督辦或告知該處中國駐使。

中國督辦簽字之名及其關防並中國駐比公使簽字之名及其關防，於債票發印之時，均摹刻票上，以省其親自畫押之煩，並表示中國政府允准、承認發售此項債票。該處公司代表人亦應在債票上簽字蓋印。

所有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詳載者，由公司與該處中國駐使商定。

合同一經簽字，公司卽可出此借款招帖。

中國政府飭知發售債票之處之駐使，遇有應行會同辦理之事，與公司協同酌辦，並將此借款招帖簽字。

此項英金一千萬鎊之借款，於本合同簽字之後，或作一次，或分數次，從速發售；惟應遵照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中國政府之善後五釐金幣借款合同所定之第十七條辦理。第一批至少英金四百萬鎊，應在本合同簽字日起十二個月內發售。以後發售次數、期限，每次至少英金二百萬鎊，由中國政府與公司商定，務使本合同所載建築、購料不致稍有耽誤。

公司在歐洲並中國招人購票，一律照章辦理。中國政府有儘先承購之權，惟須於借款招帖發出前四日，告知公司。

公司於發出招帖前七日，卽應以前出招帖日期告知中國政府。

倘於未發出借款招帖以前，遇有政治上或財政上意外之恐慌，致

中國現在市面之債票價值，兩方面均以爲有礙發售新票，應由公司展緩公道期限，再行照章辦理。

如公司於商定展緩期限內仍未能發售，則本合同卽行作廢。公司按照此合同所墊之款並其利息卽須由中國政府還淸，此外毫無他項酬費。

第十節　毀失　倘有此借款售出之票，或遺失，或被竊，或經焚燬，公司隨卽知會中國政府並售票之處之中國駐使。駐使允准公司登報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款，並設法按該處例章辦理。

如所失之票已逾公司所定之限仍未出現，則該處中國駐使應照原數重發副票，交付公司，因公司卽爲失票者之代表人。

公司卽代表失票者擔任一切費用。

第十一節　免稅　所有此項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收付各款有關於本合同者，在合同期內，中國政府允免納稅。

第十二節　代表　公司於此借款執票之人居代表地位。凡關於本借款合同與中國政府交涉，公司均有權代表商議。

第十三節　交付借款及管理帳目　售票後之金款應交公司或公司所指之外國銀行，由公司擔其責任，收入同成鐵路帳內。此項交款按購票付款章程隨時收入帳內。凡帳內存款在外國照付長年三釐之回息。此項售票之款照本合同所定應付應扣之款外，其餘之款以及回息悉數聽候中國督辦提用。

發售債票款內須截留一款存放外國，備付購料並洋員薪費之用。督辦先期與公司商妥，可隨意向外國提款滙華。一星期內提款，除非特與公司商妥，不得逾英金拾貳萬鎊。此項滙款卽由公司或其所指之銀行經理收入同成帳內，歸公司擔其責任。滙華金款暫存中國之外國銀行者，亦由公司擔其責任，按照總工程司預估用款清單，或備一月，或備數月之用。督辦於借款內存款項下酌提若干，用以兌換中國銀兩，卽由督辦向公司所指之銀行辦理兌換事宜。如果兌換之銀數逾一月備用之款，應與公司商明。兌換之銀兩應存於公司指定之銀行，收入同成賬內，其存款應照通行來往帳給予利息。所有同

成鐵路提用存款之憑單應由督辦與總工程司雙方簽字。提出之款交付督辦所派之收支員，由該員出具收據，督辦擔其責任。收支員應照督辦與總工程司雙方簽字之憑單支發。督辦與總工程司均有稽核鐵路進出款項極大之權。

鐵路帳目應用中文、法文，照新法登記。

鐵路總公所每一年結帳時，應將行車進出款 用中、法文 刊印，以便任人取閱。

第十四節　借款數目不敷或有溢數　倘此項售票之款 並回 息，不敷營造全路工程並置備車輛，其不敷之數應以下開數節辦法彌補：

中國政府有可撥之款，得以接續辦理，不致 停工，所撥之款 作爲鐵路成本，一律支息，但無礙本合同所載還本、付息各條。

撥款如仍不敷，公司照此合同條款另行續發第二次債票，以竟全路之工，得以完妥行車爲止。

第二次債票仍得一力擔保，一切均照 英金一千萬鎊 之借款規則次序辦理。倘全路工程告竣之後而借 款尚有溢數 未用，此款應由督辦提存於與公司公同所指定之銀行，歸入同成鐵路帳內，此盈餘之款作爲公積，以備中國政府按照本合同應負責任之付款。

第十五節　墊借　倘於此債票未經出售之前欲急速按照此合同進行，中國政府與公司公認應先籌的款，則公司應 擔任籌 墊，其長年利息不得逾六釐。公司得於銀行所存未售之債票先提出照墊款一倍有半之數，作爲擔保所墊之款。

此項墊款以售票時照所墊數目並其利息首先提還。

第十六節　(甲)工程　估勘全路工程尅 日 開辦，以便 營 造路工。

路綫綿長若干，俟勘路工竣核定。

營造工程應於本合同核准六個月後卽行開辦估計。測勘完竣後五年，可以告竣。

中國政府簡派督辦一員常川駐工，並代表中國政 府 有權執行本合同範圍內之事。總工程司聽候督辦指揮，至督辦名下之薪費應由中

國政府與公司商定，於鐵路款內開支。中國政府除第四節第四條所定外，應備所有造路地段，其地基及契劵務使毫無轇轕。由是應付一切路綫所經城內外公司產業之價值、費用，以及第四節第四條但需用之款，應由公司於借款內提存中國政府所指之銀行，其數目由督辦與公司商定。

督辦督飭營造全路工程。

督辦會同公司選富有經驗熟悉鐵路之法、比人一名爲總工程司。該總工程司測勘路綫、詳擬工程圖樣、估計全路工價、監造一切工程、訂購材料器具以備行車之用。

以上各事均須先期呈請督辦核准。

總工程司薪費由督辦與公司商定。

所有營造工程應需外國人員由總工程司開列總段長、分段段長及總核算等執事員組織表，呈請督辦核准，委託公司代爲選聘，歸總工程司調度。

凡應需中國人員，或辦工程，或充他項職務，督辦有專權選派，交總工程司調度。無論何等中國人員、外國人員若未呈請督辦允准，均不得聘用。

當經約明，凡中國人曾學有專門或素有經驗者，由督辦指選，卽得按照外國人員一律委用，惟須先期由督辦派藝員會同總工程司考驗是否合格。

所有在工員司等非藝務人員，如有過失，督辦均可撤革。以外藝務人員及洋員等，遇有過失，督辦告知總工程司撤革，聲明正當理由，總工程司應卽遵辦。在工各洋員對於督辦並其所派之代表均應極爲恭敬。以上兩條，係敬重督辦威信並使工程無礙進行。

在工洋員須尊敬中國官員，並不得無故干涉地方之事。凡鐵路所經區域均宜與華人性情習慣期臻融洽。督辦與公司商妥可以委派代表一員或數員，到路工之處，畀以全權。此委員之薪費、由路工項下開支。

（乙）購料　營造期內應購工程需用物料並購備全路行車各種料

件，凡中國所有自產、自造之各種貨物價值、貨質相同儘先購用外，其餘歸公司承辦。

公司須在公共市場擇價值最廉、質料最佳之廠家購買。如質料相等、價值相同，先儘法、比之貨購用。

購辦材料、招攬工程應由總工程司開單呈請督辦核定。

凡在外國應付購辦機器、料件價值並一切費用，其細帳應黏同各項原廠發票、驗單、收條，於每三個月造送總公所核准。

（丙）免收厘稅　公司代辦無論中外材料，或進口，或過內地，均免完納關稅、釐金。

但此款不能有礙於中國政府新定稅則辦法。凡各路通行者，本路亦一律遵章辦理。

（丁）費用　凡屬於工程並行車各事，公司絕無自行籌付之款。約明，本路總公所祇能照付比京工程處擬圖、購鐵、驗收、訂聘洋員各費，此費亦可與公司商定，每年包費若干，付交公司。至於董事公費、津貼並他項費用，均歸公司自行籌付。

第十七節　工程期內行車　凡逐段工竣之處，督辦與總工程司務須設法趕速行車。

第十八節　延長路綫及修建枝路　本合同內之鐵路，中國政府將來或以爲有益，或以爲必需，擬建造聯屬本路之枝路，或展長本路，應由中國政府以中國款項自行修造。如須用外國資本，公司所許條件無異他公司，則先儘公司商辦。其枝路及本路終點由中國政府自定之。

第十九節　全路行車時特訂條款　（甲）稽査人員及職員　經理全路行車之事專屬於中國政府。

中國政府簡派督辦一員，佐以總工程司一員經理之。總工程司一切聽命於督辦。

督辦會同公司愼選富有經驗、熟悉鐵路之法、比人一名爲總工程司，其受聘合同條件由督辦自定之。

督辦或斥革或辭退總工程司之時，應先期與公司商定。

總核算一員，或比籍，或法籍，並兼稽查銀錢事務，由督辦選派，經公司同意。所有付款憑單及各項帳單，須經督辦所派之代表及該核算雙方簽字為證。

督辦及總工程司於鐵路收支款項均有稽查極大之權。

凡聘用鐵路藝務人員，或定其職務，或定其去留，督辦應商同總工程司辦理。

督辦與總工程司有意見不合，當各具理由呈請交通部核定，不得再有爭執。

(乙)購料　自全路行車之日起，督辦可以依本路之利便購辦料件。但如有法、比商家貨質、價值與他商一律，在此等法、比商家內經公司薦引者，得儘先攬辦。

倘督辦擬委一家或數家洋商為經理購辦行車料件人，公司如能照他商同一規則，得儘先受委經理。

第二十節　讓渡　公司得委任在歐洲或在中國之銀行，代其經理依本合同所定之各種款項。

公司除本合同內該公司所承認之責任外，得將其應有之權利，或全體，或一部分，過割於他公司，或他團，或經理人，或董事。付託或過割，均須請交通部核准。

公司讓渡之他公司或他團除比國國籍外，中國政府概不承認。

第二十一節　公斷　本路總公所與公司所派之經理人遇有於本合同範圍內爭執之事，督辦與公司經理人各請一人評斷。倘以上兩人亦意見不合，則由兩方面公請第三人斷定。

第二十二節　核准照會　本合同於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由大總統核准蓋印，財政、交通兩總長簽字蓋印，並迅交國會通過。

本合同照繕華文、法文各四份，中國政府留存華、法文各二份，公司亦如之。

本合同應由外交部咨照駐京法、比兩國公使。

本合同如有疑義、或有不符之處，專以法文為憑。

財政總長梁士詒押財政部
交通總長朱啓鈐押交通部
比法兩國鐵路公司代表人
校對華洋文員章祜

附：英金一千萬鎊年息五釐期四十年自第十一年起還本遞年付息還本之表

年份	本金	利息	勻還本金	遞年應付本息總數
第一年	一千萬鎊	五十萬鎊		五十萬鎊
第二年	一千萬鎊	五十萬鎊		五十萬鎊
第三年	一千萬鎊	五十萬鎊		五十萬鎊
第四年	一千萬鎊	五十萬鎊		五十萬鎊
第五年	一千萬鎊	五十萬鎊		五十萬鎊
第六年	一千萬鎊	五十萬鎊		五十萬鎊
第七年	一千萬鎊	五十萬鎊		五十萬鎊
第八年	一千萬鎊	五十萬鎊		五十萬鎊
第九年	一千萬鎊	五十萬鎊		五十萬鎊
第十年	一千萬鎊	五十萬鎊		五十萬鎊
第十一年	一千萬鎊	五十萬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八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第十二年	九百六十六萬六千六百八十鎊	四十八萬三千三百三十四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八十一萬六千六百五十四鎊
第十三年	九百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四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八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七十九萬九千九百八十八鎊

年份	本金	利息	匀還本金	週年應付本息總數
第十四年	九百萬零四十鎊	四十五萬零二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七十八萬三千三百二十二鎊
第十五年	八百六十六萬六千七百二十鎊	四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六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七十六萬六千六百五十六鎊
第十六年	八百三十三萬三千四百鎊	四十一萬六千六百七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七十四萬九千九百九十鎊
第十七年	八百萬零八十鎊	四十萬零四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七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四鎊
第十八年	七百六十六萬六千七百六十鎊	三十八萬三千三百三十八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七十一萬六千六百五十八鎊
第十九年	七百三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鎊	三十六萬六千六百七十二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六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二鎊
第二十年	七百萬零一百二十鎊	三十五萬零六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六十八萬三千三百二十六鎊
第二十一年	六百六十六萬六千八百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四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六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鎊
第二十二年	六百三十三萬三千四百八十鎊	三十一萬六千六百七十四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六十四萬九千九百九十四鎊
第二十三年	六百萬零一百六十鎊	三十萬零八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六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八鎊
第二十四年	五百六十六萬六千八百四十鎊	二十八萬三千三百四十二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六十一萬六千六百六十二鎊
第二十五年	五百三十三萬三千五百二十鎊	二十六萬六千六百七十六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五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六鎊
第二十六年	五百萬零二百鎊	二十五萬零一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五十八萬三千三百三十鎊
第二十七年	四百六十六萬六千八百八十鎊	二十三萬三千三百四十四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五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四鎊
第二十八年	四百三十三萬三千五百六十鎊	二十一萬六千六百七十八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五十四萬九千九百九十八鎊
第二十九年	四百萬零二百四十鎊	二十萬零一十二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五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二鎊
第三十年	三百六十六萬六千九百二十鎊	十八萬三千三百四十六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五十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六鎊

年　　份	本　　金	利　　息	勻還本金	逓年應付本息總數
第三十一年	三百三十三萬三千六百鎊	十六萬六千六百八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五十萬零四十鎊
第三十二年	三百萬零二百四十鎊	十五萬零一十二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四十八萬三千三百七十二鎊
第三十三年	二百六十六萬六千六百八十鎊	十三萬三千三百四十四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四十六萬六千七百零四鎊
第三十四年	二百三十三萬三千五百二十鎊	十一萬六千六百七十六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四十五萬零三十六鎊
第三十五年	二百萬零一百六十鎊	十萬零八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四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八鎊
第三十六年	一百六十六萬六千八百鎊	八萬三千三百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四十一萬六千七百鎊
第三十七年	一百三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鎊	六萬六千六百七十二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四十萬零三十二鎊
第三十八年	一百萬零八十鎊	五萬零四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八萬三千三百六十四鎊
第三十九年	六十六萬六千七百二十鎊	三萬三千三百三十六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六萬六千六百九十六鎊
第四十年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八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五萬零二十八鎊
總　　數		一千二百七十五萬零二百鎊	一千萬鎊	二千二百七十五萬零二百鎊

附函一：中國政府致法比公司函

中國政府按照本日比公司之函所指付之款內，付給比公司酬勞費公砝足銀貳拾萬兩，並准比公司分第一次、第二次付款內各半扣除。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函二：中國政府與法比公司密函

中國政府承認本日所訂之同成合同必經比京公使覆核同意後，方能有效，至遲不得過本合同簽字之後第十六日。但未經比、法兩國駐北京公使接到公文之前，所定期限作爲無效。如駐京比使因他國市上亦發售此項債票，請咨照他國公使，外交部必須照辦。

同蒲商辦鐵路一經中國政府收回，卽交同成鐵路繼續承辦，而同蒲一段由是實行歸併於同成之路。惟歸結上文之事，必須照第十六節所載之交付中國政府墊款數目已達至英金貳百萬鎊爲擔保。公司所墊之款於發售債票之前，由中國政府先發臨時債票若干張，其數應較所墊之款一倍有半，按照合同第十五節辦理；或用他項相當之抵押品，俟正式債票印成，卽行更換。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函三：法比公司上中國政府密函

約明，遵照同成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六節內所指墊交中國政府之款，不得逾英金貳百萬鎊。

公司認，俟比國本公司覆核同意此同成鐵路借款合同，卽於上文所載之墊款英金貳百萬鎊內，至遲在合同簽字之第十八日，交付中國政府英金壹百萬鎊，如不交此款，合同卽行作廢，並無效力。此英金壹百萬鎊之款，除中國政府欲在歐洲劃付各款外，卽須從速滙到中國。如欲劃用鉅款，須先期數日知照公司。

按照合同第六節約明，每六個月所付之款備還按年應還之本，此款應存於雙方指定在中國之銀行，至還本到期(卽每年年終)前十四天方滙交公司。

西曆一千九百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陶普施

附函四：中國政府與法比公司密函

中國政府聲明，本日所訂之同成鐵路合同，中國政府正式承認負合同內完全之責任，於現時政府及日後政府均一律有效。倘中國政府於合同簽字後六個月內未經國會通過，或遇有他項事故致合同無法進行，公司可將合同作廢。除將公司墊款及六釐息如數歸還外，應由中國政府賠償比公司損失英金捌萬鎊。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函五：法比公司與中國政府密函

丁字一號密函所訂之六個月期限，屆時如有正當理由，可由雙方酌量展期。

西曆一千九百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陶普施

附函六：交通部致法比公司公函

爲同成鐵路建築時代裝運材料及日後轉運客貨利便起見，凡與同成鐵路相接之正太、京綏、隴海等路得按照各路已定最廉之價格運輸。若各路經由同成鐵路運輸者，同成鐵路亦應以最廉之價格待遇各路。但所定運輸價格經互相商定後，仍須先行呈部核准。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函七：中國政府與法比公司密函

同成鐵路合同借款，如在公司商明中國政府允准定期發出售票招帖以前，中國政府尚未與他公司訂定數在至少三百萬鎊，五釐息，

照票面每百扣經理費九釐半之同等借款合同發現，則中國政府照本合同第八節所訂，改給六釐。

簽字以後，售票以前，如發售債票之處之國，實行增加債票印花稅，公司可將增稅情形告知中國駐使，則經理費仍給六釐。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　　註

本合同及附件均見"鐵路借款合同彙編"，第2冊，頁247—266。法文本見同書，西文編，卷2，頁269—297。

1913—13—各國

粵漢川漢鐵路提款支付及查賬辦法

一九一三年九月十二日，北京。

粵漢川粵鐵路今因執行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一號及三月三號函內所訂條件，茲特議定提款、支付及查賬辦法五條，及附件之工程購料二條，開列於後：

計開：

第一條　每月下半月，各段洋賬員須按照局長及總工程司所開送預算大綱(參觀附件)需用之款項，造具下月工程及辦事用款之估算單(此項估算單，須附以曾經簽字之原來預算大綱附張)。

每次之估單須配以清單，須由該洋賬員備妥簽押。單內須開列下開各項：

甲、報告之日工程用款賬內結存數目；

乙、所有預支賬內實存數目；

丙、算至本月底約需用款若干；

丁、湖廣國家鐵路賬內在歐美結存數目。

第二條　除在估算單內已經請發之款外，不論何事，不能動用款

項。如月內或遇意外緊急之事另需款項之時，此項用款須臨時另造追加估算單。其造具手續仍按照每月估算單請款辦法辦理。

第三條　上開之每月估算單及清單須於每月二十日以前呈請督辦核准。督辦係由交通部委託駐紮漢口辦事之代表。此項估單及清單之副張仍須依期送交銀行及查賬員收閱。一俟督辦業將此項估算單及清單核准，及查賬員將其迅速通過之後，督辦當即飭令銀行等如數由借款項下提華，存在工程賬內。至借款合同第十四款第五節所云之預先規定鎊價一條仍可執行，惟先定鎊價之款必須根據各該處每月預算大綱辦理。

第四條　款項提交造路賬內之後，即可按照下開手續提用。此項手續乃依據借款合同第十四款第九節及三月一號及三號之函訂合同各條件辦理。查該條件所需之事一爲鐵路賬目須用中文及英文登記，按照妥善新法辦理。二爲此項賬目須明晰，俾查賬員易於明瞭等語。今將此項手續辦法列下:

計開:

甲、所有賬單及薪水單由各該科科長核對後，再由洋賬員畫記蓋戳，證明無訛，方能支付。除第五條所云之款及分段工程司預支賬下之費用，不在此例之內。

乙、凡款項可用支票支付之處必須以支票支付。如係不能以支票支付之處，則此項支款由收支員在預支賬內以現款支付。至預支賬之款項則由洋賬員交給收支員存貯。

丙、華收支員須設一流水簿，以登記其所支之款。每日公事完竣後，收支員須將所有單據及結存清單交給洋賬員，登記入洋賬員之流水簿。如查賬員無論何時欲將其存款查驗，亦須照辦。

丁、所有支票由洋賬員預備妥當，並用其名字證明核對無訛，隨同各該支款文件呈請局長核准簽字。局長簽字後，此項支票即由洋賬員收存，妥交領款之人。

戊、凡總工程司每月預算用款內購地需用款項，按當時需

用數目，以支票付給購地處，由局長將該地一切契券從速發交洋賬員，核對無訛。

第五條　督辦總公所用款，訂明每月額支數目洋一萬五千元，憑督辦所簽收據照付。其總局內之薪水、公費，除洋賬房不計外，亦可隨時由局長與查賬員訂明。每月額支數目，呈請督辦核准後，卽憑局長所簽收據照付。

附　件

一、因爲妥速建築路工起見，蓋以此路係借款獨有之擔保，所有附去每月大綱預算表，凡有實在應辦各工程，均列入此十條大綱之內。此項大綱預算表業經督辦允准在案，須由總工程司遵照辦理。所有購料一切應由該總工程司按照路工需用材料，開具料單，呈請局長核示遵行。

二、若購辦一切材料之時，所有購料單，（除中國製造材料不給經手費用外）。應分寄一紙與購料之代理公司等，俾免遲延，以便該代理公司等，可以預備招人投標，或在市面購辦。仍按借款合同第十八款辦理。

附：馮督辦復四國銀行團函

逕復者：接本月四日來函，所有九月三日之兩說帖內第四條戊字一節，及附件第二款，現已商定將該兩條全節刪去。本督辦擬俟回漢後，卽將該兩款所載各節，分別加入各部分辦事規則之內。茲將該兩款開列於後：

九月三號說帖草案第一說帖第四款（戊）總工程司所需用之各段工程司測量及造路時期款項，其滙兌妥速之法須由局長會商洋賬員定奪辦理。對於此事，總工程司倘有條陳，可以斟酌採用。所有分段工程司，可以管理、支用送到段上一切之款項。

九月三號附件草案第二款，分段工程司可以管理其段內料廠及

材料一切。如有須用招人投標之工程，該工程司等可以荐舉投標之人，呈請總工程司選擇，總工程司再呈請局長核准，迅速定奪，俾免工程遲滯。

專此佈復。順頌

日祉此致

滙豐、德華、滙理、花旗銀行代表

馮元鼎謹啓

一千九百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附註

本辦法及附件均見"鐵路借款合同彙編"，第2冊，頁31—38。英文本見同書，西文編，卷2，頁36—43。

1913—14—法比

關於修正同成鐵路借款合同中國政府致法比公司函

一九一三年九月十八日，北京。

現中國政府與公司約明，修正西曆一千九百十三年七月二十二號所訂之同成鐵路借款合同如下：

第十六節之第二十三條應讀比京或法京工程處；

第二十節之第三條應讀比國或法國人，惟約明比國人之利權不得少於一半之數；

今第十六節之第二十三條並二十節之第三條應正式修正各如下：

凡屬於工程並行車各事，公司絕無自行籌付之款。約明，本路總公所祗能照付比京或法京工程處擬圖、購辦、驗收、訂聘洋員各費，亦可與公司商定每年包費若干，付交公司，至於董事公費、津貼並他項

費用均歸公司自行籌付。

公司讓渡之他公司或他團，除比國或法國人外，中國政府概不承認，惟約明，比國人之利權始終不得少於一半之數。

此函照繕四份。

中華民國二國九月十八日

西曆一千九百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訂於北京

財政總長熊希齡

交通總長周自齊

法比公司代表陶普斯

附　註

本函見"鐵路借款合同彙編"，第2冊，頁274—275。法文本見同書，西文編，卷2，頁298。

1913—15—法比

同成鐵路墊款條件

一九一三年九月十八日，北京。

中華民國政府與公司，卽簽訂西一千九百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同成鐵路借款合同之公司，商訂條件如下:

因上指合同條件有爲中國政府應行籌備之事，公司按照合同第十五節允先籌墊中國政府英金一百萬鎊，交換中國政府之國庫券，以西一千九百十四年三月一號爲淸還之期，又因中國政府尙未將合同提交國會通過，致同成借款債票手續未全，尙難履行，故照一千九百十三年七月二十二號函件，然無礙於公司應享同成合同之權利，中國政府爲淸還此英金一百萬鎊之特別擔保，給予公司石家莊至太原府鐵路，卽全路鐵道、車輛、機器、附屬品及進款爲第二次抵押品，卽公司得實行受抵押之所有權。又，另以京漢鐵路，除無礙該路以前抵押

外，照本約日期之次第給與比公司爲抵押品。倘石家莊至太原府之鐵路有不足擔保之時，公司得於京漢鐵路施行其應有之抵押權。

本約照繕四份。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八日

西曆一千九百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訂於北京

財政總長熊希齡

交通總長周自齊

法比公司代表陶普施

附　註

本條件見"鐵路借款合同彙編"，第2冊，頁276—277。法文本見同書，西文編，卷2，頁299—300。

1913—16—英國

英屬北波羅州招殖華民條款

一九一三年九月二十日，北京。

一、每戶應給地十英畝，倘該租地之人表明尚能多種，自應再行添給；至添給之時情形，與初給無異。

二、給地情形，每年一英畝納租錢五毛，初一、二年並不收租。

三、若該民每年應照此等所納微末之租，卽可作爲該地之主，准其轉售妥當之華人。

四、該民往波羅州時，川資由政府籌備，每日每男丁給日費三毛五分，亦由政府頒發，俟有收成，卽行停止。

五、若男丁攜有眷口，川資由政府籌備。日費一項亦由政府添發，以便安然過度，俟遇收成停止，其多給之細數，經北波羅州總督與華政府所派協同殖民之員商訂。

六、該民如不服水土或有情形不合者，政府可資遣仍歸故土。此節不必須向該民聲明，不過爲兩政府商定之舉。

七、波羅州政府擔保華民於到波羅州之時，卽爲覓房安插，未到之先，預爲指定居住地點。

八、現在言明，該民所種之地，至少以一半種稻或種椰子、嘎啡、花椒，似此等常植之物；種植之初，籽種一切均由政府發給，並教以種植之法。

九、華民一到，所有農器如實不能自備，亦由政府籌給，但農器之價，當時不能交納，卽以該地作保。

十、殖民孩提，由政府特備學堂讀書。

十一、倘華民遇有死亡，靈柩如願回籍者，由政府發給川資，送回天津。

十二、華民到波羅州，無須定立合同。

十三、初次華民登船赴波羅州時，應由中國政府派員同往，以便將所有情形回報政府。

附　　註

本條款見“民國條約”，英約，條款，頁1—2。

本條款的訂立日期未查明，暫以中國方面批據的日期爲訂立日期。

1913—17—英國

英屬北波羅州招殖華民章程

一九一三年九月二十日，北京。

一、該墾戶除耕種外，不得迫令改就他項工作，惟本人自願經營他項事業，當聽其便。

二、遇有水旱、天災收成確實荒歉者，應全免租額或減成收租。

三、該墾戶不帶家屬者，每人應給以安家費三十元，不向扣還。

該費係由波羅州之代表在天津分月付給。

四、該墾戶等到島後，該處政府允照最優待國人民一律看待。

五、此次波羅州試辦開墾，以二百五十家爲限，暫由中國政府派委員同往住島照料該墾戶等利益。如該墾戶等情願留島從事墾殖，或該處政府有續招華民前往墾殖情事，中國政府可商明英國政府，派遣領事，常駐該處，以便照料華民一切利益。

六、此次招殖華民開墾，所訂大綱數條，彼此均已商妥。惟華民到島後，如中國政府所派之委員體查情形，視有不便於華民之處，可向該處政府商改，並隨時報告政府，向該政府提議改良，務須一切妥協，方准續招華民前往墾殖。

七、此次中國政府所派委員遇有關涉華民利益之事，可與該處政府或地方官直接商辦，其俸薪、公費由中國政府籌給。

八、中國政府應將以上之辦法轉咨天津地方官，並飭行該地方官幫同中國政府之委員與波羅州之代表會同籌辦運送衆墾戶之法。

九、招墾戶及聲明到波一切情形之告白，其語句應由該委員會同該代表商定。該墾戶未經登船之先，該委員應行詢問各墾戶於受僱赴波羅州一切情形，是否明悉。

十、開寫墾戶之花名冊及由考有文憑之醫士驗看身體，應由該委員辦理，其花費係由該代表所出。

十一、凡運送墾戶之船應遵照英運送出洋旅客之章程。

附　註

本章程見"民國條約"，英約，章程，頁3—4。

本章程的訂立日期未查明，暫以中國方面批據的日期爲訂立日期。

鐵路聯絡條約

一九一三年十月一日，大正二年
十月一日，北京。

中、日鐵路聯絡，前經兩國政府認可，派員協商，議定條約，由交通部與日本遞信省雙方派員簽字，定於本日起，爲履行該條約之期。該約要項：

一、驛站之聯絡　日本之新格平明古屋〔註〕京都、大阪、神戶、下關、門司、長崎、九驛與京奉綫之天津，北京驛直通。

二、運費之聯絡　中日各驛站相互間之運費換算，以過去十年間墨洋之市價低減一成爲標準，東京北平間之一等車費日金九十一元又百分之九。

三、用期之聯絡　日鮮路綫、南滿路綫、與京奉路綫以三十日爲日鮮、南滿之用，以二十日爲京奉之用期。

四、用語之聯絡　日鮮路綫、南滿路綫、與京奉路綫各驛站，其互相聯絡間，均用英、日兩國語爲標準。

五、旅客之聯絡　中、日兩國之旅客，關於隨帶行李及行車之必要，均一律相視，一等客一百五十磅，二等客一百磅，三等客八十磅。

六、會議之聯絡　爲研究改良各聯絡事務，每年六月間會議一次，預定明年在大連開會。

民國二年十月一日
大正二年十月一日

附註

本條約見"中日條約全輯"，頁357—358。日文本未找得。

〔註〕此六字想係"新潟、平塚、名古屋"之誤，見"中日關係條約彙擇"，頁459。

日本水綫登岸合同

一九一三年十月四日，大正二年
十月四日，東京。

中國政府允許日本帝國政府將海底電綫一條自長崎放至附近上海之一處登岸，並允日本帝國政府於水綫登岸之處至上海租界日本電報局建設一相接必須之陸綫，並由日本帝國政府管理、修養。玆將中國政府及日本帝國政府彼此議允條款開列於下：

一、此條相接之綫應立即讓與中國政府，定虛價墨銀五十元。

二、此水綫並相接之陸綫祇可用爲傳遞日本電局與上海逕相來往之日交電並日本、中國官電。上海日局祇可傳遞此項逕相來往之電報也。

三、日本帝國政府如未經中國政府允許，除在上海附近登岸之水綫外，當不將在中國境內之日本水綫擴充，亦不用其他方法與中國電報爭利，如建造陸綫，或無綫電，以及用不論其他何種方法。惟中國政府以後若將較優之條款許與他公司，則當一律許給日本帝國政府。

四、上海與日本電局逕相來往之中國官電，經上云之水綫傳遞，其水綫報價，日本帝國政府當照半價計算。

五、凡經上云相接陸綫傳遞之各報，除上海與日本電局逕相來往之中國電外，日本帝國政府當付與中國政府過綫費，每字五生丁。其中國官電，日本帝國政府當照每字二生丁半付與中國政府。惟此項過綫費不能過於在中國之水綫公司付與中國政府同等電報最低之價。

六、中國政府所派之電員可任便至上海日本電局，稽核與本合

同相關之賬單冊籍是否眞實。本合同施行至一千九百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

本合同簽押之員各奉本國政府委任。

本合同用英文共立二分,於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四日訂於東京。

中國政府代表薩福楙

日本帝國政府代表田中次郎

附:中日減收關東陸綫煙臺水綫電報價目憑函

通信局長田中次郎來憑函

逕啓者:中國提議將一千九百零八年十一月七日所訂煙臺關東水綫合同第八款內載報價低減各事,日本政府允照下載之數低減,特此函達。關東本境報價,每字自墨洋一角五分減至八分;關東過綫報,每字自一角減至六分;中國四碼明電,每字自八分減至四分;與中國以外來往電報,每字自墨洋一角減至六分;滿洲陸綫報價,每字自墨洋五分減至二分。惟於以上報價低減施行之日起,中國將該款內所載中國煙臺本境報費自四分減至二分。又,此項更定之價自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再除中國國內已定有新聞電報價目外,關東及滿洲日本電局與外國來往新聞電報,日本深願議定一新聞電報價目,卽煩貴委員將此意轉達交通部,庶可早日議定也。順頌日祉。右致

中國電政委員

田中次郎

一九一三年十月四日

通信局長田中次郎來憑函

逕啓者:經過煙臺、關東水綫等低減報價一事,本日已另行函致貴委員。查所減報價內,華文密碼電報由該水綫傳遞者不在其內。此項華文密碼日本報價,日本政府亦願自一角五分減至八分,相應函

達，即頌日祉。右致

中國電政委員

田中次郎

一九一三年十月四日

致通信局長田中次郎憑函

敬啓者；接本日來函兩件，爲滿洲及煙臺、關東水綫低減報價之事，已悉。本委員等現奉北京交通部諭飭知照尊處：所有一千九百零八年十一月七日中、日兩政府訂立煙臺關東水綫合同第八款內所載煙臺本境報費，中國政府允自墨銀四分減爲墨銀二分，此項低減之價，自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相應函達。即頌日祉

薩福楙

一九一三年十月四日

附註

本合同見"電政交涉契約彙編"，第46號。英文本見同書，附在穿46號之後。來往函見"中日條約全輯"，頁358—360；日文本見"滿鐵關係約集"，頁248—250。

1913—20—日本

鐵路借款預約辦法大綱

一九一三年十月五日，大正二年十月五日，北京。

中國政府致日本公使照會

外交總長孫爲照會事：查中國借款修造鐵路問題，屢經貴大臣提

議，並經屢次磋商現已決定辦法，玆特備文照會貴大臣查照見復。須至照會者。借款修造鐵路豫約之辦法大綱

一、中華民國政府允訂借用日本國資本家之款造左列各路：

甲、由四平街起經鄭家屯至洮南府；

乙、由開原起至海龍城；

丙、由長春之吉長鐵路車站起，貫越南滿鐵路至洮南府。

以上各路應與南滿路及京奉路聯絡，其辦法另行核定。

二、前開借款辦法細目須以浦信鐵路借款合同定本爲標準，在本大綱議定後，中國政府從速與日本資本家協定。

三、中國政府允將來如修造由洮南府城至承德府城及由海龍府起至吉林省城之兩鐵路時，倘須借用外債，儘先向日本資本家商議。

右照會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山座

中華民國貳年拾月五日

外交總長孫多鈺

日本公使覆中國政府函

逕復者：頃接貴部二年十月五日商字第二十六號公函，以山座特命全權公使經與貴國政府磋商確定之建築鐵路借款預約辦法大綱，將下列全文照會前來，業經閱悉：

一、中華民國政府允諾借用日本國資本家之款造左列各路：

甲、由四平街起經鄭家屯至洮南府；

乙、由開原起至海龍城；

丙、由長春之吉長鐵路車站起，貫越南滿鐵路至洮南府。

以上各路應與南滿路及京奉路聯絡，其辦法另行協定之。

二、前開借款辦法細目須以浦信鐵路借款合同定本爲標準，在本大綱議定後，中國政府從速與日本資本家協定。

三、中國政府允將來如修造由洮南府城至承德府城及由海龍府

起至吉林省城之兩鐵路時，倘須借用外債，儘先向日本資本家商議。

以上全文，本館已轉呈帝國政府備案矣。相應函復。

大正二年十月五日

日本帝國公使館

附　　註

本大綱中中國政府致日本公使照會見"日支條約"，頁423；日本公使覆中國政府函的日文本漢譯見"中日關係條約彙釋"，頁466，日文本見"日支條約"，頁423。"中日關係條約彙釋"，頁465，也有中國政府致日本公使照會的漢文本，但係譯自日文本，不是漢文原本。

本大綱又稱"滿蒙五路秘密換文"。

1913—21—法國

實業五釐金幣借款合同

一九一三年十月九日，北京。

第一款　本合同於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九日在北京訂立，訂立者一方爲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政府"），由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代表；另一方爲中法實業銀行（以下稱"銀行"），該行係股份有限公司，總行在巴黎歐斯曼街十三號，由該銀行總理代表。

第二款　政府准銀行代政府發售一萬五千萬金佛郎五釐借款。

第三款　此項借款於一千九百十四年（民國三年）內銀行認爲適宜之時發售，但不早於一千九百十四年二月五日（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五日）。

此借款以債票發售之日爲期，訂名爲：中國政府一千九百十四年（民國三年）實業五釐金幣借款。

第四款　此項借款專爲興辦國家實業與建造公共工程之用。第

一期工程係建造浦口商埠。倘該項工程費用不需此項借款全數，中國政府嗣後通知以此項借款未用餘款興辦實業與進行工程之數目與性質（如建造漢口長橋）。倘此項借款不敷完成各工程之用，不敷之數按第十五款所載補充。

第五款　此項借款利息按虛數長年五釐計算，由政府每半年，即每年三月一號、九月一號交由銀行付與執票人。

此項借款利息自借款發售之月第一日起算。

第一期息票於一千九百十四年九月一日付息。

第六款　本借款合同，由售票日起，以五十年爲期。第十六年三月一號爲還本始期。

除下開提前還本另行詳載外，還本之法應照本合同附表所載按年還本數目照付。

遞年應還之本由政府按下開各節，每年分兩次交付銀行。

借款之本係用拈鬮法歸還。除前十五年外，每年按照本合同附表詳載還本數目，於一月十五日拈鬮。三月一日爲還本之期。

自發售借款之日起十年後，無論何時，政府有先期償還此項借款全額或其一部分之權，但在第十二年以前欲償還時，應照票面額數加給二釐五。此係指按附表所載尙未到期債票而言。

第十二年後提前歸還時，無須加給。

每次政府欲提前付還此項債票時，須於六個月前函知銀行。提前歸還之債票應與到期歸還之債票於拈鬮之日，即每年一月十五日，附加拈鬮之數。

凡經到期拈鬮或預期拈鬮提出之債票於歸還之期一律停止付息。

付息還本均由巴黎中法實業銀行經理。

凡到期之債票及息票於付款後由銀行註銷，並將其呈繳駐巴黎中國公使。

凡逾期三十年未經取款之債票及息票，須由銀行將該票全數繳還政府。

此項借款全數還清，本合同即行作廢。

第七款　此項借款，政府擔任按照附表將本利還淸，須實行本合同一切約辦之事。此項借款付息還本係以本合同第四款所載國家實業與公共工程爲保。

此項實業與工程並所有材料、附屬品與進款均爲頭次抵押。

倘嗣後政府通知第四款所載實業與工程中按其性質有不能抵押者（如兵工廠、造幣廠等），政府應商經銀行同意，指定其他稅收來源，以補擔保之不足。

如擔保此項借款之工程、實業或其他抵押品進款不敷償還本利時，政府擔任再以第十五款所載未用餘款撥付，無餘款時，則以一般稅收撥補。

第八款　供本利到期應付之款，至遲於到期前十四日交付銀行。

此項交付之款由政府以交款當地紋銀或以已通行之國幣交給銀行，其數須足敷在歐交付金額之用。

此項交款之兌價須於現銀付款日與銀行商定。但政府在交款期前六個月內隨時有預先擇定兌價之權。

付款後所餘之額，銀行須於上述之十四日前付年息三釐五，以保付息還本之用。此項利息自付款之日起算，至應付款之日前十四日爲止。

政府須給銀行酬金，照付息還本之數千分之二十五。

第九款　此項借款發行，或作一次或分爲數批，由銀行酌定。此項借款招帖並廣告及其他項目，未經本合同載明者，由銀行與政府代表商酌行之。

銀行酌定合宜日期刊布招帖，須於七日前函知政府。政府須通飭在刊布招帖各國之中國公使，遇有應行會同辦理之事襄助銀行；如必需時，應將招帖簽押，移送各項文件，並將此項借款加入股票交易所。

銀行按借款總數發售金債票連同息票，其每票額面之數由銀行

自定。

銀行有權將債票先期預備存儲，以待合宜時期發售。債票之式樣、文字及金幣種類由銀行會同政府代表商定。

此項債票或用刷印、或用雕印。

此項債票須摹印財政總長之簽字及財政部之印，以免親自逐張簽字之繁。

此項債票在發售之前，如需要時，由發票各國之中國公使逐張蓋印，並將簽字摹印票上，作爲中國政府同意發售並負其責任之證據。

銀行須在債票上附加簽字。

第十款　此項借款或其一部繳交政府之實價爲票價百分之八十四。

刷印、雕印費用由政府擔任。

此項借款第一期付款時，銀行得將適當數目提存歐洲，以保支付前六個月利息及第一期付款之千分之二十五酬金之用。

政府允准銀行以所提之款償付此項利息。

第十一款　銀行立一賬目，名曰："一千九百十四年中華民國政府實業五釐金幣借款"賬目。

除將第一期半年息票及該息款千分之二十五酬金應付之款提出外，銀行應於借款收入時，即按第十款第一項所載將收款存於此項賬內。此項存款由銀行擔負責任。

賬內存款每年給政府回息三釐。

提款之法應按所辦國家實業與建造公共工程之性質與數目而定，由合同雙方嗣後妥商訂定。

但茲約定：

一、提款須先期與銀行商妥，並以興辦實業或建造公共工程所需材料、工程及地基應付之款爲限。

二、除非特與銀行商妥，一星期內提款不得逾三百萬佛郎。

自歐洲轉款至中國用款各地，由銀行辦理；茲經言明，兌價由銀行與政府妥商訂定，須與歐洲其他銀行在同一地方所定之正式兌價相同。

兌價得於滙款之日訂定，亦得於滙款日前六個月內訂定。

第十二款　在此項借款期間，所有債票、息票及此項借款之付款或收款均免納中國捐稅。

第十三款　此項借款所發債票遇有遺失、被竊、或被損毀，銀行須通知北京財政總長並駐發票各國之中國公使。中國公使委派銀行在新聞紙上刊登告白，聲明此項債票停止付款，並設法按照該國法律及通例辦理。

遇此債票已損毀，或遺失、或被竊之債票逾銀行所定期限仍未覓出時，卽由駐發票國之中國公使將補發同價之債票副張蓋印，交與銀行，代表已遺失、被竊或已損毀債票之執票人收領。

第十四款　此項借款發售後應卽速開始考察工作，以便按第四款所載與辦實業或建造公共工程。

各事業用款之分配、工程所需時間、管理人員及藝務人員之地位，以及與辦實業與建造工程之數目與性質決定後所應研究之其他問題，均由政府與銀行商定特約，附於本合同之後。

但茲約定：

一、凡有中國自產之材料，應在中國購用。

二、倘需在國外購買，應儘先購用法國產品。銀行須盡力設法擇質料最佳、價值最廉之產品購買。倘法國以外其他國家之貨物、價廉、質佳，則應在該國購買，但須給銀行酬金，按買價百分之五。

三、建造所需之訂貨，無論中國或外國，或進口、或運過內地，均免完納關稅、釐金，但茲經言明，此項規定不能有碍於中國政府對此項貨物徵收中國與辦同類國家實業與建造同類公共工程時訂貨所徵相同稅捐之權。

四、凡屬該實業與工程所需用費，銀行絕無自行籌付之

款。

第十五款　倘此項借款不敷本合同第四款所載實業與工程建造及裝備之用時，以下列辦法補充：

第一，政府另籌他款，以免建築工程間斷。

另籌之款作爲該實業與公共工程資本之一部；但該項資本應得利潤，不得有碍本合同所載之付息還本各條。

倘政府無款供應，或雖有而仍不敷用，銀行須按本合同條件續發新債，其額數以足敷本合同所載國家實業與公共工程全部完竣並至開辦時之用爲限。

此項發售新債應享之擔保等項及利益，與原來一萬五千萬佛郞借款相同。

倘該實業與公共工程完竣時剩有未用餘款，卽存於銀行，爲政府按本合同應付各款之準備金。

第十六款　本借款所興辦之實業與公共工程，皆歸政府專責辦理。

各工程或實業之經營管理，聘用歐籍總工程師與總司庫各一名，由各該督辦與銀行商聘；聘用合同由督辦與銀行妥議訂定。

上開一節不適用於本合同第七款所載不能抵押於銀行之實業與工程。

第十七款　用此項借款興辦、建造之實業與工程正式開辦後，該工程或實業督辦得依事業之利便，購辦所需料件，但如有法國商家貨質、價值與他商一律，在此等法商家內，經銀行薦引者，得儘先攬辦。

倘督辦擬委一家或數家洋商爲經理，該工程或實業所需料件，銀行薦引之商家如能照他商同一規則，得儘先受委經理。

第十八款　銀行得按照本合同所載，將應享權利之全部或一部分讓與或委託其他之銀行、公司或團體，或讓與代理人或管理人，代行所讓權利之全部或一部分。茲經言明，按上開一節所載受委託或代行之銀行、公司或團體均須係法國國籍。

第十九款　此項借款須呈請總統命令批准，命令公布之後，即由外交部以正式公文照會駐京法國公使。

第二十款　本合同設有疑意或歧異之處，當以法文爲正，藉資剖解。

在北京以中、法文繕寫四份，兩份由政府收存，兩份由銀行收存。

西曆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九日，簽訂於北京。

附：逐年還本付息表

日期	還本數（佛郎）	負債數（佛郎）	付息數（佛郎）	本息總數（佛郎）
一千九百十四年九月一日	無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八三,二〇〇	二,〇八三,二〇〇
一千九百十五年三月一日	無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千九百十五年九月一日	無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千九百十六年三月一日	無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千九百十六年九月一日	無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千九百十七年三月一日	無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千九百十七年九月一日	無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千九百十八年三月一日	無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千九百十八年九月一日	無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千九百十九年三月一日	無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千九百十九年九月一日	無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千九百二十年三月一日	無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千九百二十年九月一日	無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無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無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日期	還本數（佛郎）	負債數（佛郎）	付息數（佛郎）	本息總數（佛郎）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三月一日	無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無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無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無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三月一日	無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九月一日	無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千九百二十五年三月一日	無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千九百二十五年九月一日	無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千九百二十六年三月一日	無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千九百二十六年九月一日	無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千九百二十七年三月一日	無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千九百二十七年九月一日	無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千九百二十八年三月一日	無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千九百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無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千九百二十九年三月一日	無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千九百二十九年九月一日	無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日期	還本數（佛郎）	負債數（佛郎）	付息數（佛郎）	本息總數（佛郎）
一千九百三十年三月一日	一,一〇七,一七〇	九八,八九二,八三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七,一七〇
一千九百三十年九月一日	無	九八,八九二,八三〇	二,四七二,三二一	二,四七二,三二一
一千九百三十一年三月一日	一,一六二,五三〇	九七,七三〇,三〇〇	二,四七二,三二一	三,六三四,八五一
一千九百三十一年九月一日	無	九七,七三〇,三〇〇	二,四四三,二五七	二,四四三,二五七
一千九百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一,二二〇,六五六	九六,五〇九,六四四	二,四四三,二五七	三,六六三,九一三
一千九百三十二年九月一日	無	九六,五〇九,六四四	二,四一二,七四一	二,四一二,七四一
一千九百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一,二八一,六八八	九五,二二七,九五六	二,四一二,七四一	三,六九四,四二九
一千九百三十三年九月一日	無	九五,二二七,九五六	二,三八〇,六九九	二,三八〇,六九九
一千九百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一,三四五,七七三	九三,八八二,一八三	二,三八〇,六九九	三,七二六,四七二
一千九百三十四年九月一日	無	九三,八八二,一八三	二,三四七,〇五四	二,三四七,〇五四
一千九百三十五年三月一日	一,四一三,〇六二	九二,四六九,一二一	二,三四七,〇五四	三,七六〇,一一六
一千九百三十五年九月一日	無	九二,四六九,一二一	二,三一一,七二八	二,三一一,七二八
一千九百三十六年三月一日	一,四八三,七一四	九〇,九八五,四〇七	二,三一一,七二八	三,七九五,四四二
一千九百三十六年九月一日	無	九〇,九八五,四〇七	二,二七四,六三三	二,二七四,六三三
一千九百三十七年三月一日	一,五五七,九〇〇	八九,四二七,五〇七	二,二七四,六三三	三,八三二,五三三
一千九百三十七年九月一日	無	八九,四二七,五〇七	二,二三五,六八七	二,二三五,六八七

日期	還本數（佛郎）	負債數（佛郎）	付息數（佛郎）	本息總數（佛郎）
一千九百三十八年三月一日	一,六三五,七九六	八七,七九一,七一一	二,二三五,六八七	三,八七一,四八三
一千九百三十八年九月一日	無	八九,七九一,七一一	二,一九四,七九三	二,一九四,七九三
一千九百三十九年三月一日	一,七一七,五八五	八六,〇七四,一二六	二,一九四,七九三	三,九一二,三七八
一千九百三十九年九月一日	無	八六,〇七四,一二六	二,一五一,八五三	二,一五一,八五三
一千九百四十年三月一日	一,八〇三,四六四	八四,二七〇,六六二	二,一五一,八五三	三,九五五,三一七
一千九百四十年九月一日	無	八四,二七〇,六六二	二,一〇六,七六六	二,一〇六,七六六
一千九百四十一年三月一日	一,八九三,六三八	八二,三七七,〇二四	二,一〇六,七六六	四,〇〇〇,四〇四
一千九百四十一年九月一日	無	八二,三七七,〇二四	二,〇五九,四二五	二,〇五九,四二五
一千九百四十二年三月一日	一,九八八,三二〇	八〇,三八八,七〇四	二,〇五九,四二五	四,〇四七,七四五
一千九百四十二年九月一日	無	八〇,三八八,七〇四	二,〇〇九,七一七	二,〇〇九,七一七
一千九百四十三年三月一日	二,〇八七,七三六	七八,三〇〇,九六八	二,〇〇九,七一七	四,〇九七,四五三
一千九百四十三年九月一日	無	七八,三〇〇,九六八	一,九五七,五二四	一,九五七,五二四
一千九百四十四年三月一日	二,一九二,一二二	七六,一〇八,八四六	一,九五七,五二四	四,一四九,六四六
一千九百四十四年九月一日	無	七六,一〇八,八四六	一,九〇二,七二一	一,九〇二,七二一
一千九百四十五年三月一日	二,三六一,七二八	七三,八〇七,一一八	一,九〇二,七二一	四,二〇四,四四九
一千九百四十五年九月一日	無	七三,八〇七,一一八	一,八四五,一七八	一,八四五,一七八

日　　期	還本數（佛郎）	負債數（佛郎）	付息數（佛郎）	本息總數（佛郎）
一千九百四十六年三月一日	二,四一六,八一五	七一,三九〇,三〇三	一,八四五,一七八	四,二六一,九九三
一千九百四十六年九月一日	無	七一,三九〇,三〇三	一,七八四,七五七	一,七八四,七五七
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三月一日	二,五三七,六五五	六八,八五二,六四八	一,七八四,七五七	四,三二二,四一二
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九月一日	無	六八,八五二,六四八	一,七二一,三一六	一,七二一,三一六
一千九百四十八年三月一日	二,六六四,五三八	六六,一八八,一一〇	一,七二一,三一六	四,三八五,八五四
一千九百四十八年九月一日	無	六六,一八八,一一〇	一,六五四,七〇二	一,六五四,七〇二
一千九百四十九年三月一日	二,七九七,七六五	六三,三九〇,三四五	一,六五四,七〇二	四,四五二,四六七
一千九百四十九年九月一日	無	六三,三九〇,三四五	一,五八四,七五八	一,五八四,七五八
一千九百五十年三月一日	二,九三七,六五四	六〇,四五二,六九一	一,五八四,七五八	四,五二二,四一二
一千九百五十年九月一日	無	六〇,四五二,六九一	一,五一一,三一七	一,五一一,三一七
一千九百五十一年三月一日	三,〇八四,五三六	五七,三六八,一五五	一,五一一,三一七	四,五九五,八五三
一千九百五十一年九月一日	無	五七,三六八,一五五	一,四三四,二〇四	一,四三四,二〇四
一千九百五十二年三月一日	三,二三八,七六五	五四,一二九,三九二	一,四三四,二〇四	四,六七二,九六七
一千九百五十二年九月一日	無	五四,一二九,三九二	一,三五三,二三五	一,三五三,二三五
一千九百五十三年三月一日	三,四〇〇,七〇二	五〇,七二八,六九〇	一,三五三,二三五	四,七五三,九三七
一千九百五十三年九月一日	無	五〇,七二八,六九〇	一,二六八,二一七	一,二六八,二一七

日期	還本數（佛郎）	負債數（佛郎）	付息數（佛郎）	本息總數（佛郎）
一千九百五十四年三月一日	三，五七〇，七三六	四七，一五七，九五四	一，二六八，二一七	四，八三八，九五三
一千九百五十四年九月一日	無	四七，一五七，九五四	一，一七八，九四九	一，一七八，九四九
一千九百五十五年三月一日	三，七四九，二七三	四三，四〇八，六八一	一，一七八，九四九	四，九二八，二二二
一千九百五十五年九月一日	無	四三，四〇八，六八一	一，〇八五，二一七	一，〇八五，二一七
一千九百五十六年三月一日	三，九三六，七三七	三九，四七一，九四四	一，〇八五，二一七	五，〇二一，六五四
一千九百五十六年九月一日	無	三九，四七一，九四四	九八六，七九八	九八六，七九八
一千九百五十七年三月一日	四，一三三，五七四	三五，三三八，三七〇	九八六，七九八	五，一二〇，三七二
一千九百五十七年九月一日	無	三五，三三八，三七〇	八八三，四五九	八八三，四五九
一千九百五十八年三月一日	四，三四〇，二五二	三〇，九九八，一一八	八八三，四五九	五，二二三，七一一
一千九百五十八年九月一日	無	三〇，九九八，一一八	七七四，九五三	七七四，九五三
一千九百五十九年三月一日	四，五五七，二六五	二六，四四〇，八五三	七七四，九五三	五，三三二，二一八
一千九百五十九年九月一日	無	二六，四四〇，八五三	六六一，〇二一	六六一，〇二一
一千九百六十年三月一日	四，七八五，一二八	二一，六五五，七二五	六六一，〇二一	五，四四六，一四九
一千九百六十年九月一日	無	二一，六五五，七二五	五四一，三九三	五四一，三九三
一千九百六十一年三月一日	五，〇二四，三八四	一六，六三一，三四一	五四一，三九三	五，五六五，七七七
一千九百六十一年九月一日	無	一六，六三一，三四一	四一五，七八三	四一五，七八三

日　期	還本數（佛郎）	負債數（佛郎）	付息數（佛郎）	本息總數（佛郎）
一千九百六十二年三月一日	五,二七五,六〇四	一一,三五五,七三七	四一五,七八三	五,六九一,三八七
一千九百六十二年九月一日	無	一一,三五五,七三七	二八三,八九三	二八三,八九三
一千九百六十三年三月一日	五,五三九,三八四	五,八一六,三五三	二八三,八九三	五,八二三,二七七
一千九百六十三年九月一日	無	五,八一六,三五二	一四五,四〇九	一四五,四〇九
一千九百六十四年三月一日	五,八一六,三五三	—	一四五,四〇九	五,九六一,七六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八,三三四,一五六	二八八,三三四,一五六

附　註

本合同係譯自法文本英譯。英文譯本見"馬慕瑞: 中國約章",卷2,頁1055—1062。漢文、法文本均未找得。附表見"中國外債彙編",頁21—23。

1913—22—比利時

軍事債票借款合同

一九一三年十月十四日，北京。

本合同由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代表中華民國中央政府與漢斯・赫爾費德先生代表阿爾佛萊・赫爾費德先生。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將一千九百十二年發行之中華民國軍需債票之五百五十五萬五千五百五十元（按債票所載，每百元爲九英鎊）交與阿爾佛萊・赫爾費德先生，向其借款五十萬英鎊。

雙方議定下列條款：

第一款　此項借款總數爲五十萬金鎊。

第二款　此項借款年息八釐。

第三款　交付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之款爲借款虛數百分之九十五。

第四款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允向阿爾佛萊・赫爾費德先生訂購軍用裝備、機器等，其數達六萬五千金鎊，於兩年內訂購。

第五款　本合同經雙方簽字後，送往英京；於本合同送到英京後兩星期內，借款全數即交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印度銀行駐京營業處亦將存儲該銀行之五百五十五萬五千五百五十元債票支出。倘款不交付或延遲交付時，本合同即行作廢。

但所交之款應截留六萬五千金鎊爲購貨之用，由阿爾佛萊・赫爾費德先生出具收款臨時收據。

第六款　此項借款本利應按中華民國軍需債票所訂條件交付，但前三期息票業已過期，應予撕下。

第七款　五百五十五萬五千五百五十元之中華民國軍需債票交

給阿爾佛萊·赫爾費德先生，由北京財政部公債司特予蓋印，作爲還清此項借款本利之擔保。

第八款　一千九百十二年借款以土地稅收入爲擔保，以前五年此項收入，每年平均達六千萬元。

第九款　本合同由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代表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漢斯·赫爾費德先生代表阿爾佛萊·赫爾費德先生雙方簽字。除國務總理兼財政部長熊希齡簽字外，本合同加蓋財政部之印。

第十款　本合同用中、英文繕寫四分，一分由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收存，一分由阿爾佛萊·赫爾費德先生收存，一分由漢斯·赫爾費德先生收存。倘本合同之解釋發生疑義，以英文本爲主。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四日

西曆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訂於北京

附註

本合同係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2，頁1093—1094。漢文本未找得。

1913—23—英國

滬甯鐵路出售購地債票憑函

一九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北京。

周總長鈞鑒：逕啓者，茲因按照一千九百零三年七月九號滬甯鐵路借款合同第七條所載，關於購地事宜，所有按照總工程司計劃經督辦核准應購之地，其價不得過英金十五萬鎊，又因議定可再出債票，以付還購地所用各款，此種債票與滬甯鐵路債票同一之保證、同一之抵押及同一之看待，又因總工程司測量範圍內所購之地已由工

程帳內支給，故現擬出售購地債票，將此項用去之款歸還工程賬內。茲將條款列下：

一、交通部(下文稱部)代中國政府允准中英有限公司(下文稱公司)預備滬寗鐵路購地債票，其總額虛數爲英金十五萬鎊，式樣、數目，可由公司會商倫敦中國公使決定之。該項債票須由中國公使照例簽名蓋印，以表示中國政府之允准及負擔發售此項債票之憑證。

二、上項所言之購地債票，每張價值一百鎊，公司以九十二鎊承買。

三、購地債票之抵押品，一切均與滬寗鐵路債票同，卽與一千九百零三年七月九號借款合同內所開者無異。

四、購地債票，週息六釐。每半年與滬寗鐵路債票利息照樣同日交付。

五、債票照票面原價，隨時得以贖回，但須於六個月前知照，此係照滬寗鐵路借款合同辦理。並根據此條，最遲由第六年年底，卽一千九百十九年十二月一號起，交通部須於五年分期將此債票照票面原價收回。所需之數，須按照借款合同第十五款，於未到期十四日之前，妥爲預備。

六、債票如有遺失、被竊、或毀滅等情，當按照滬寗鐵路借款合同第一款末節辦理。

七、公司因此項債票所供給之款，常存在倫敦滙豐銀行改良滬寗鐵路賬項內，以備該路局核定經交通部批准支撥增買車輛、材料及改良該路別項之要需，以期增加該路進款之能力。該借款存在倫敦滙豐銀行之餘款賬內，准給週息三釐。

八、交通部對於前項條件，授倫敦中國公使以權，將債票簽字之手續從速辦理，並將此憑函抄送一份，送交外交部轉達駐京英國公使。

九、此憑函繕寫中、英文兩份。各條件如有疑意之處，當以英文爲憑。此函所載之協定條件，應請貴總長承認簽字，卽請鈞處留存一

份，送還公司一份爲荷。

梅爾思謹肅

民國二年十月三十日

本總長代表中國政府承認函內所載協定之各條款，簽字爲憑。

附註

本憑函見"鐵路借款合同彙編"，第1册，頁124—126。英文本見同書，西文編，卷1，頁112—114。

本憑函係英國銀行公司代表梅爾思與交通總長周自齊商議訂立。

1913—24—俄國

聲明文件

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五日，俄曆一九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北京。

關於中、俄兩國對待外蒙古之關係，業經大俄帝國政府提出大綱以爲根據，並經大中華民國政府認可，茲兩國政府商訂如下：

一、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古之宗主權。

二、中國承認外蒙古之自治權。

三、中國承認，外蒙古人享有自行辦理自治外蒙古之內政，並整理本境一切工商事宜之專權。中國允許不干涉以上各節，是以不將兵隊派駐外蒙古及安置文武官員，且不辦殖民之舉。惟中國可任命大員，偕同應用屬員暨護衛隊，駐紮庫倫。此外，中國政府亦可酌派專員駐紮外蒙古地方，保護中國人民利益，但地點應按照本文件第五款商訂。俄國一方面擔任除各領事署護衛隊外，不於外蒙古駐紮兵隊，不干涉此境之各項內政，並不在該境有殖民之舉動。

四、中國聲明，承受俄國調處，按照以上各款大綱以及一九一二

年十月二十一日俄蒙商務專條，明定中國與外蒙古之關係。

五、凡關於俄國及中國在外蒙古之利益暨各該處因現勢發生之各問題，均應另行商訂。

雙方奉有本國政府委任簽押蓋印，以昭信守。繕具二分，立於北京。

大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

西曆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聲 明 另 件

大俄帝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庫，爲照會事：照得本日簽定關於外蒙古問題之聲明文件，本公使奉有本國委任，以政府名義向貴總長聲明各款如下：

一、俄國承認外蒙古土地爲中國領土之一部份。

二、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土地交涉事宜，中國政府允與俄國政府協商，外蒙古亦得參與其事。

三、正文第五款所載隨後商訂事宜，當由三方面酌定地點，派委代表接洽。

四、外蒙古自治區域應以前清駐紮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及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爲限。惟現在因無蒙古詳細地圖，而該各處行政區域又未劃清界限，是以確定外蒙古疆域及科布多、阿爾泰劃界之處，應按照聲明文件第五款所載，日後商定。

以上四款相應照請貴總長查照，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外交總長孫

西曆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大俄國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聲 明 另 件

大中華民國外交總長孫，爲照會事：照得本日簽定關於外蒙古問

題之聲明文件，本總長奉有本國委任，以政府名義向貴國公使聲明各款如下：

一、俄國承認外蒙古土地爲中國領土之一部份。

二、關於外蒙古政治、土地交涉事宜，中國政府允與俄國政府協商，外蒙古亦得參與其事。

三、正文第五款所載隨後商訂事宜，當由三方面酌定地點、派委代表接洽。

四、外蒙古自治區域應以前清駐紮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及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爲限。惟現在因無蒙古詳細地圖，而該各處行政區域又未劃清界限，是以確定外蒙古疆域及科布多、阿爾泰劃界之處，應按照聲明文件第五款所載，日後商定。

以上四款相應照請貴公使查照，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俄帝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庫

大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

附　　註

本聲明文件及聲明另件見"中國約章彙編：中俄部分"，頁640—644。本聲明文件和聲明另件內俄國照會法文本見同書，頁640—643，與漢文本載在同頁上。

1913—25—英國

浦信鐵路借款合同

一九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北京。

此合同係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在北京訂立。

其訂立合同者：一係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中國政府），由財政總長、交通總長及政府特派籌辦浦信鐵路事宜之員；一係倫敦華中

鐵路有限公司(以下稱爲公司)。茲議定條款如左;

又因陽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正月六號,卽前清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曾立有浦信鐵路草合同,茲特允將該草合同作廢,而以此次正合同代之。

第一款　中國政府准公司承辦發售五釐利息金鎊借款,數目係英金三百萬鎊。此借款日期卽售票之日,訂定名爲:中華民國五釐利息浦信鐵路借款。

第二款　此借款指明係爲建造官鐵路之資本,其路由津浦鐵路南段某地方至京漢之信陽相近爲止,共長約三百五十英里。其測勘路綫,應由督辦核定。

第三款　所備之資本專爲建造鐵路、購辦地段、車輛及一切應備物料,並經營行車,又於造路期內付還借款利息,均在其內。其建造工程,自實在開工之日起,估計約需三年造竣。其開工日期,於此合同簽押後,不得延至六個月外。公司亦於此期內,預備至多二十萬鎊之款,知會督辦,聽其或在歐洲,或在中國提用,作爲公司代墊第一期出售債票進款。應將墊款實在提用之數並其利息,均由第一期出售債票進款內扣除,其利息常年不得過六釐。

第四款　此借款利息,按票面數目虛數常年五釐,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由中國政府每半年交付一次,當造路期內,或由借款進項,或由別款交付,嗣後先由該路進款交付,次由中國政府以爲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按陽曆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每半年按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前交付一次。

第五款　此借款除後開之第六款詳載外,以四十年爲期,自訂定借款之日起算,至第十一年起還本,每年應付還款數,由該鐵路進項或由中國政府以爲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每年按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前交付。

第六款　由發售此借款債票之日起,至第十年後,無論何時,若中國政府欲將借款全數淸還,或欲先還合同附表所載未到期之數若干,均可照辦,至期二十年,照債票上數目加價二鎊半,卽係每一百鎊

債票一張還一百零二鎊半，第二十年後，無須加價；惟每次預還若干，中國政府應於六個之前，用公文知會公司，其預還之數，照借款招帖內載拈鬮日期多加拈鬮次數。

第七款 滙豐銀行既經公司派為經理借款代表之銀行，其每年應還本利，除第四、第五款詳載外，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日期十四日前，由督辦在上海用規銀及、或新國幣（一俟此項國幣行有實效）交付該銀行，足敷在倫敦交還金鎊，其鎊價與該銀行當日訂定，或可於六個月內，無論何時，皆可隨便訂定。此所還之本利，可以交付金鎊，若中國政府遇有金鎊實在存在歐洲，欲提用交還本利，於十四日前，亦可用金付還，但不得為此故由中國滙去。每年付還之本利，滙豐銀行於一千分計收二分五，作為經理費用。

第八款 此借款本利，中國政府承認全還，若鐵路進項及、或借款進款，不敷全還本利之數，由中國政府設法以別項款項補足，按期交付銀行，清還本利。

第九款 此借款以本路作為抵押，即需將本路所有產業、材料、車輛、房屋與已購及後購之產業、以及路成後一切進項，作為抵押之合律實據。此款所載抵押各事，應按照英國通例辦理。

第十款 此借款全數，准公司印發債票，其數目由公司酌定。其式樣由公司商同督辦或中國駐英公使酌定。債票用中、英文字印刷，督辦簽字之名及其關防均摹刻於上，以省其親自畫押之煩。惟中國駐英公使，於債票發售之前，須逐張蓋印，並其簽字之名摹仿於上，以示中國政府允准及承認發售此項債票，該公司駐倫敦代表人，亦在債票上簽押，作為發售債票經理人。倘此借款發出之債票，或遺失，或被竊，或經焚燬，公司隨即知會督辦或中國駐英公使，由該公使飭知公司，在報紙上刊登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款，並設法按該國例章辦理，倘所失之票已逾公司期限，仍未覓回，督辦或中國駐英公使照原數重發副票，加蓋印信，交公司收領，所有一切費用，均由公司自備。

第十一款 所有此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付利還本等事，在借款

期內，不納中國各項厘稅。

第十二款　所有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詳載者，由公司會同中國駐倫敦公使酌定。俟此合同簽字後，即准公司由其經理之滙豐銀行，遵照下節第三款所載，提前發出此借款招帖，中國政府飭知駐倫敦公使，遇有應會同辦理之事，與公司協同酌辦，並將此借款招帖簽字。

第十三款　此借款出售債票，俟此合同簽字後，遇有機會，提前將三百萬鎊之債票出售，惟應遵照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中國政府之善後五厘金幣借款合同所定之第十七條辦理。公司應繳中國政府應收之票價，係按照售出之實數交付中國政府，公司於每百份扣留用費五分半，即每百鎊扣五鎊半。

第十四款　借款進項在倫敦交付滙豐銀行收存，歸入浦信官鐵路項下。至交付此款，係按照購票章程內所載購票人交付銀兩之日期辦理。其在倫敦所存之鐵路款項，按常年三厘給發利息，滙至中國各款，按銀行常例取息。借款進項暨生發之利息，除造路期內交付借款利息並經手用費外，銀行將此款存放，聽候督辦提用，督辦提用款項，若過二萬鎊之數，應於用款前十日知照銀行。借款進項，按照建造鐵路工程所需，隨時提用，由中國鐵路總辦，或其代辦，暨總核算，出支取憑單，向滙豐銀行支取，並須將所提用之款，另單聲明緣由，及給發工程所需之價值。在中國所需之款項，足敷每月造路預算表所定之數目，由督辦隨時知會滙豐銀行滙至上海，所滙之款，存放該銀行，聽候爲鐵路事提用。鐵路賬目，用中、英文字，按照妥善新法登記，由督辦愼選一幹練之英國籍人，充當總核算，預先商明公司同意，由督辦任用，並訂立聘用合同。所有核算處應用之人員，由總核算開一額缺數目清單，呈請督辦核准，由督辦選任。借款期內，該總核算承督辦及總辦或其代辦命令，專司該路一切收支各款，並關於用款各單據會同中國總辦簽字。

鐵路局每年年終結賬後，將鐵路收支賬目及行車進款，用中、英文刊印，以便任人取閱。

第十五款　設若建造鐵路時，借款進款並生發之利息，除付借款利息外，不敷修造鐵路以及裝配所需，其不敷之數，先由中國款項提付，以免延誤建造工程，如仍有不敷之數，則向公司續借款項。其利息並條款仍按本合同辦理。若鐵路造成後，鐵路項下尚有存款，將此未用之款移入後詳第十七款內載借款利息公積項下，以備中國政府撥還此合同承認應還之款。

第十六款　此鐵路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之權，全歸中國政府辦理。由中國政府簡派督辦一員，常川駐在工所，並代表中國政府，有全權執行本合同範圍內之事。由督辦選用一幹練之英國籍人充當總工程司，預先商明公司同意，由督辦任用，並訂立聘用合同。該總工程師應聽督辦及總辦或其代辦指揮，細勘路綫及繪圖預算，管理一切工程，遵督辦及總辦或其代辦命令，訂購材料等事。所有工程應用之華洋員，令其開一額缺數目清單，呈請督辦核准，由督辦選任，交總工程司調遣。

至鐵路派用專門華洋人員，分派各該員應辦各事，以及辭退各該員，應由督辦及總辦或其代辦交由該總工程司辦理。

待此路分段告成，每段卽由工程司交與督辦，隨時酌量情形，通車營業，以收利益。並由督辦慎選一幹練之英國籍人，充當行車總管，遵照督辦暨總辦或其代辦，指揮命令，辦理行車事宜。

全路工程告竣後，卽毋庸再用總工程司，由督辦慎選一幹練之英國籍人，充當養路工程司，遵照督辦、總辦或其代辦指揮命令，辦理養路事宜。

以上二員，均預先商明公司同意，由督辦任用，並訂立聘用合同。

第十七款　所有鐵路進款隨時交滙豐銀行，收入鐵路項下，或長存，或短存，其利息隨時會同銀行商定。所有行車、養路各費均由進款項下支付。如有盈餘，則用以付還借款本息。倘進款於支付前項各費暨備付常年利息與附表內所列到期應還之本金外，仍有盈餘，未經動支之款聽憑中國政府主持，由督辦撥用，但路成開車營業之後，

倘有前項盈餘，應將付借款本息照數劃出，於到期六個月前，交滙豐銀行。如遇鐵路進項並無盈餘足敷付還本息之款，應即按本合同第八款另行籌備。

第十八款　此鐵路於造路期內，公司作爲經理購買須由外洋運來各材料、機器、什物之人。所有購買此項緊要材料，由督辦招人投標；若所購之材料、貨物係購自外洋者，該經理須以鐵路最合宜之價購買，按照原買實價每百分取經理費五分。惟定購材料及支取費用須由總工程司呈督辦核准，如未核准，不能照行。公司既得上文所詳之經理費，自應代爲監購鐵路所需建造、裝配各外洋材料，此等材料須在於公共市場擇價值最廉而質料最佳者購買。若材料運至中國，有與原單不符者，鐵路局有權退收。英國所製貨物，若質料及價值與他國所製者相同，應先儘由英國購買。所有買貨單及驗單均呈督辦查核。所有各項回用、扣頭，均歸還入鐵路項下；所有經理人購買各材料，須有製廠原賣單並驗單爲據。該經理人除得上文所詳經理費外，不再給用費；惟遇有聘用工程顧問人員，鐵路局須由鐵路項下提給薪水。中國材料及經在中國製造之貨物，若質料、價值與英國或他外洋材料相同，自應先儘購買，以鼓勵中國工藝。購買中國材料，不給公司經理費用。全路造竣後，鐵路局購買外洋材料，應先儘向公司經理購買。其辦法章程，嗣後彼此商酌辦理。

第十九款　本合同內之鐵路，中國政府將來或以爲有益，或以爲必需，擬建造聯屬本路之枝路，或展長本路，應由中國政府以中國款項自行修造，如須用外國資本，則先儘公司商辦。其里數長短，由中國政府自定之。

第二十款　公司即作爲執掌債票人之受託人，此後該路，鐵路局與公司有借款交涉之事及有關涉借款別事者，公司即算爲執掌債票人之代理人，並有權代彼等行事。

第二十一款　此借款合同簽字後招帖未發之前，如有關係大局或銀行格外之事，致中國政府現在市面之債票價値有礙，以致此次借款未能按章辦理，准公司展期緩辦，惟所展之限期，屆時彼此商定。

若訂明之期限內，仍不能辦，即將合同作廢。

中國政府除按照本合同第三款應交還墊款及其應有之息外，不給他項酬費。

第二十二款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正月六號，即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淸所定本借款草合同內載，本借款正合同條款係按照滬寗鐵路借款正合同條款訂定。按滬寗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二款載明，除支付付利還本及各項行車等經費外，鐵路所得餘利，以五分之一，歸公司應得；即照鐵路成本之總數五分之一，發給餘利憑票，交與承辦借款之公司。茲因公司應允讓還此項權利，即准公司由發售此借款債票項內提留十二萬鎊。其提留之法，按照借款招帖所登買票人交付款數、日期，照攤核算辦理。此借款倘有續借款，不再給予抵換餘利之款。

第二十三款　公司可將本合同應有權利及責任全行或分別交與他英國公司接辦，或再交代理人代辦。其接辦、代辦，應商請督辦核准。

第二十四款　本借款係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經由國會通過後，又遵大總統命令，簽定合同，由外交部用公文照會英國駐北京公使。

第二十五款　本合同繕寫華、英文各四份，中國政府存三份，公司存一份。如有文義可疑之處，以英文爲準。

財政總長熊希齡

交通總長周自齊

　　　　沈雲沛

華中鐵路有限公司代表人梅爾思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西歷一九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浦信鐵路借款三百萬鎊五厘息四十年期分年付息還本表

年分	付息	還本	已還之數	尙欠之數
一	頭半年七萬五千鎊 下半年七萬五千鎊			三百萬鎊
二	頭半年七萬五千鎊 下半年七萬五千鎊			三百萬鎊
三	頭半年七萬五千鎊 下半年七萬五千鎊			三百萬鎊
四	頭半年七萬五千鎊 下半年七萬五千鎊			三百萬鎊
五	頭半年七萬五千鎊 下半年七萬五千鎊			三百萬鎊
六	頭半年七萬五千鎊 下半年七萬五千鎊			三百萬鎊
七	頭半年七萬五千鎊 下半年七萬五千鎊			三百萬鎊
八	頭半年七萬五千鎊 下半年七萬五千鎊			三百萬鎊
九	頭半年七萬五千鎊 下半年七萬五千鎊			三百萬鎊
十	頭半年七萬五千鎊 下半年七萬五千鎊			三百萬鎊
十一	頭半年七萬五千鎊 下半年七萬五千鎊	十萬鎊	十萬鎊	二百九十萬鎊
十二	頭半年七萬二千五百鎊 下半年七萬二千五百鎊	同上	二十萬鎊	二百八十萬鎊
十三	頭半年七萬鎊 下半年七萬鎊	同上	三十萬鎊	二百七十萬鎊
十四	頭半年六萬七千五百鎊 下半年六萬七千五百鎊	同上	四十萬鎊	二百六十萬鎊
十五	頭半年六萬五千鎊 下半年六萬五千鎊	同上	五十萬鎊	二百五十萬鎊
十六	頭半年六萬二千五百鎊 下半年六萬二千五百鎊	同上	六十萬鎊	二百四十萬鎊
十七	頭半年六萬鎊 下半年六萬鎊	同上	七十萬鎊	二百三十萬鎊
十八	頭半年五萬七千五百鎊 下半年五萬七千五百鎊	同上	八十萬鎊	二百二十萬鎊
十九	頭半年五萬五千鎊 下半年五萬五千鎊	同上	九十萬鎊	二百十萬鎊
二十	頭半年五萬二千五百鎊 下半年五萬二千五百鎊	同上	一百萬鎊	二百萬鎊
二一	頭半年五萬鎊 下半年五萬鎊	同上	一百十萬鎊	一百九十萬鎊
二二	頭半年四萬七千五百鎊 下半年四萬七千五百鎊	同上	一百二十萬鎊	一百八十萬鎊
二三	頭半年四萬五千鎊 下半年四萬五千鎊	同上	一百三十萬鎊	一百七十萬鎊

年分	付息	還本	已還之數	尙欠之數
二四	頭半年四萬二千五百鎊 下半年四萬二千五百鎊	同上	一百四十萬鎊	一百六十萬鎊
二五	頭半年四萬鎊 下半年四萬鎊	同上	一百五十萬鎊	一百五十萬鎊
二六	頭半年三萬七千五百鎊 下半年三萬七千五百鎊	同上	一百六十萬鎊	一百四十萬鎊
二七	頭半年三萬五千鎊 下半年三萬五千鎊	同上	一百七十萬鎊	一百三十萬鎊
二八	頭半年三萬二千五百鎊 下半年三萬二千五百鎊	同上	一百八十萬鎊	一百二十萬鎊
二九	頭半年三萬鎊 下半年三萬鎊	同上	一百九十萬鎊	一百十萬鎊
三十	頭半年二萬七千五百鎊 下半年二萬七千五百鎊	同上	二百萬鎊	一百萬鎊
三一	頭半年二萬五千鎊 下半年二萬五千鎊	同上	二百十萬鎊	九十萬鎊
三二	頭半年二萬二千五百鎊 下半年二萬二千五百鎊	同上	二百二十萬鎊	八十萬鎊
三三	頭半年二萬鎊 下半年二萬鎊	同上	二百三十萬鎊	七十萬鎊
三四	頭半年一萬七千五百鎊 下半年一萬七千五百鎊	同上	二百四十萬鎊	六十萬鎊
三五	頭半年一萬五千鎊 下半年一萬五千鎊	同上	二百五十萬鎊	五十萬鎊
三六	頭半年一萬二千五百鎊 下半年一萬二千五百鎊	同上	二百六十萬鎊	四十萬鎊
三七	頭半年一萬鎊 下半年一萬鎊	同上	二百七十萬鎊	三十萬鎊
三八	頭半年七千五百鎊 下半年七千五百鎊	同上	二百八十萬鎊	二十萬鎊
三九	頭半年五千鎊 下半年五千鎊	同上	二百九十萬鎊	十萬鎊
四十	頭半年二千五百鎊 下半年二千五百鎊	同上	三百萬鎊	無

附註

本合同見"鐵路借款合同彙編",第1冊,頁317—332。英文本見同書,西文編,卷1,頁289—303。

中國在朝鮮居留地廢止協定章程

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大正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漢城。

第一條　在仁川、釜山及元山之中華民國居留地，各應編入其所屬之新定朝鮮地方區域。

第二條　前記中華民國居留地之行政事務應盡由各該地方官廳擔任之。

第三條　前記中華民國居留地之地域內有永代借地權者，可依自己之選擇，得變更該永代借地權爲所有權。但不爲變更時，其永代借地權者對於永代借地應準用各國居留地內同種永代借地之借地料一百方邁當之一等地及二等地納付年額金六元，三等地納付年額金二元，並對於該借地及在其上之家屋所關於賦課金、租稅及公課事項亦與各國居留地內之永代借地全然爲同一之處理。

第四條　永代借地權變更爲所有權時，對於其土地及在其上之家屋所關於賦課金、租稅及公課，與日本臣民及最惠國民同一之處理，爲前記之變更，則不要納何等之租稅、手數料及取立金等費。

第五條　各該登記官署應爲前記永代借地權及關於附隨的權利之登記。此登記從法令之規定得對抗於第三者。關於前記附隨的權利，在中華民國領事館所現存登記之正本又適法之謄本，應移交於各該登記官署。其所移交之登記，依照日本法規，認其效力。

第六條　屬於中華民國居留地之中華民國人民專用墓地，由在留中華民國人民從日本法規之規定管理之，但對於右之墓地不徵收何等之租稅及公課。

本協定經兩國政府承認後實行。

本協定作成漢文與日本文各二通，從各本國政府受相當之委任

者爲之記名調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大正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大中華民國駐朝鮮總領事富士英

大日本帝國朝鮮總督府外事局長小松祿

附註

本協定章程見"中日條約全輯",頁364--365。日文本見"日支條約",頁425—426。

1913—27—日本

漢冶萍鑛石價金預付契約

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大正二年十二月二日,上海。

甲合同全文

中華民國漢冶萍煤鐵廠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爲公司)前於前淸宣統三年四月三日,卽明治四十四年五月一日,日本國製鐵所(下文簡稱製鐵所)及日本橫濱正金銀行(下文簡稱爲銀行)訂立合同,預借生鐵價值一千二百萬元,爲公司推廣工廠及工程之用,彼此簽押在案。旋於民國元年二月十一日、卽明治四十五年二月十一日因政府需款,已經銀行借撥日金三百萬元,餘款未交;現爲湖北省大冶地方新設熔鑛爐二座,且擴充改良湖北省漢陽鐵廠、大冶鐵路電廠、並江西省萍鄉煤鑛電廠洗煤所等項,是以賡續前議主旨,將下餘之日金九百萬元刻期履行,仍以公司售與製鐵所鑛石生鐵價作抵,請由銀行承借所需資本,製鐵所、公司、銀行均爲同意訂立合同,所有條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由銀行借與公司款項,總數目定爲日金九百萬元。

第二款　第一款借款按照新設擴充改良工程預算表，每年所需經費於一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兩期付款；惟若改變工程預算或工程進行有礙時，卽本項交款日期隨卽展限。

第三款　按照第二款由銀行交款時，公司應出收據，爲第一款借款交付之憑據。

第四款　本合同借款償還方法，以第七款所訂鑛石生鐵價値歸還，本合同生效力之日起算，至第四十年爲限。第七年起至第十六年，每年分還日金十二萬元；第十七年起至第三十六年，每年分還日金三十萬元；第三十七年起至第四十年，每年分還日金四十五萬元。〔註〕每年於六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兩期由公司勻還一半。惟各公司以中國自有資本確實招得新股，該股款內撥支所需經費並償還新舊一切債務尙有餘款，或公司所獲利益金內扣除相當官紅利及公積金尙有餘款，公司願將本合同借款之本利全數或未經償還之款全數付還銀行時，銀行允可照辦，惟公司須於六個月前預先知照銀行。

第五款　本合同借款利息簽定本合同日起算至第六年，週年七釐，第七年起至還淸之日爲止，每年利息最低以週年六釐爲度，斟酌市面情形，銀行與公司協定，每年於六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兩期由公司支付銀行。惟支付利息由實在交款之日起算。

第六款　公司應以公司現在所有及因本借款合同曁民國、大正二年十二月二日銀行借與公司日金六百萬元借款可添之動產，一切財產並將來附屬此等財產構成其一部分之所有財產，爲本合同借款曁於民國、大正二年十二月二日銀行借與公司日金六百萬元借款之共通擔保，抵押與銀行。現在由公司所抵押與銀行及其他債權者之所擔保財產，除其係本合同借款及於抵民國、大正二年十二月二日銀行借與公司日金六百萬元者外，在未還淸其債務以前，均暫爲本合同借款及於民國、大正二年十二月二日銀行借與公司日金六百萬元之第二擔保，押與銀行。前項擔保至償淸除本合同借款及於民國、大正二年十二月二日銀行借與公司日金六百萬元借款以外之債務而解除

〔註〕此處款數係照漢文本英譯，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2，頁1078。

擔保權時，不用何等手續，自當爲本合同及於民國、大正二年十二月二日銀行借與公司日金六百萬元借款之共通第一擔保，抵押與銀行。公司應將本合同借款及於民國、大正二年十二月二日銀行借與公司日金六百萬元借款之共通擔保所有財產開列清單，並詳細繪圖交與銀行。惟所有財產清單，應詳細分別第一抵押、第二抵押，並註明債權者姓名、借款數目、解除擔保權日期。公司應將其自有一切地契與銀行合同納於公司會計所銀櫃，其鑰匙二份，一交會計所長，一交銀行共同保管，非經雙方同意，不得取出。

第七款　製鐵所所購鑛石生鐵價值一切（惟公司應繳株式會社以日本興業銀行歸還債務之鑛價不在內）以公司名義存交銀行，先由銀行提充公司所借新舊債務之利息後償還照約當年應該分還之本款，再預扣其年內可交本利。其餘之款由公司隨時提用。製鐵所將前項價值交付銀行，製鐵所應將銀行之收據送交公司，以爲交付價值之憑據。銀行收前項價值之時，認爲公司歸還銀行新舊借款本利。前項存款應將收款通知書送交公司爲憑。前項存款之餘款，公司如未動用，銀行應照市面情形付公司相當之利息。

第八款　由製鐵所交付銀行鑛石生鐵價值，若不敷足公司預定應還銀行新舊借款本利之時，公司應以現款補足歸還。

第九款　公司如欲中國以外資本家等商借款項及其他通融資金之時，必須先儘向銀行商借；如銀行不能商借，公司可另籌借。

第十款　銀行爲公司清理債務起見求公司發行債票時，公司應承認之，銀行應先與公司協商發行之辦法。

第十一款　本合同俟公司完全履行本合同上所訂義務之日起應歸消滅。

第十二款　應以橫濱爲本合同借款交款並付還本利地方。

第十三款　彼此解釋本合同或附件，詞義如有意見不合之處，可照通行之公正人評斷例，彼此各請公正人評斷。

第十四款　本合同及附件繕寫中文、日文各六份，製鐵所、公司、銀行各執各文二份，以爲憑據。

漢冶萍煤鐵廠鑛有限公司董事會會長盛宣懷
製鐵所長官男爵中村雄次郎、代理籐瀨正次郎、橫濱正金銀行頭取井上準之助、代理橫濱正金銀行上海支店副支配人水津彌吉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
日本大正二年十二月二日

乙合同全文

中華民國漢冶萍煤鐵廠鑛有限公司(下文簡稱爲公司)現爲償還短期重利舊債起見,又因其舊債原以日本所借者爲最多數,由分年攤還之法,以公司售與日本國製鐵所(下文簡稱爲製鐵所)鑛石生鐵價值作抵,請由日本橫濱正金銀行(下文簡稱爲銀行)承借所需款項。製鐵所、公司及銀行均爲同意訂立合同,所有條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由銀行借與公司款項,總數定爲日金六百萬元。

第二款　第一款借款公司與銀行協議,將公司以本借款應還債款開列清單交與銀行;每俟債款到期,銀行卽按照清單如數交與公司,以資公司轉還。

第三款　銀行按照前款撥款還債之時,卽向公司繳收收據交與銀行,以爲交付第一款資金之憑據。

第四款　本合同借款償還方法,以第七款所訂鑛石生鐵價值歸還。本合同生效力之日起算,至第四十年爲限。第七年起至第十六年,每年分還日金八萬元;第十七年起至第三十六年,每年分還日金二十萬元;第三十七年起至第四十年,每年分還日金三十萬元。每年於六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兩期由公司勻還一半。惟如公司以中國自有資本確實招得新股,該股款內撥支所需經費並償還新舊一切款尚有餘款,或公司所獲利益金內扣除相當官紅利及公債金尚有餘款,公司願將本合同借款之本利全數或未經償還之款全數付還銀行時,銀行允可照辦。惟公司須於六個月前預先知照銀行。

第五款　至第十四款與甲合同同。

惟甲合同第六款內,本合同借款及於民國、大正二年十二月二日

銀行借與公司日金六百萬元云云，乙合同則改爲日金九百萬元云云。

別合同

關於中華民國漢冶萍煤鐵廠鑛有限公司(下文簡稱爲公司)、日本製鐵所(下文簡稱爲製鐵所)、日本橫濱正金銀行(下文簡稱爲銀行)會同訂立民國、大正二年十二月二日日金九百萬元借款合同(下文簡稱甲合同)及民國、大正二年十二月二日日金六百萬元借款合同(下文簡稱乙合同)，均各同意，訂立別合同如左:

第一款　自甲、乙兩合同並此合同生效力之日起四十年內，公司允除已訂合同外，售與製鐵所下開數目以內之鑛石及生鐵:

頭等鐵鑛石(品質大冶鐵鑛相同者)一千五百萬噸〔註〕；生鐵八百萬噸。

其交貨期限，如係鑛石，預先於二年前，如係生鐵，預先於三年前，由製鐵所知照公司互相協定，分年相當數目如數交貨。

其售價以製鐵所通告時製鐵所購入價值標準，製鐵所與公司商酌議定。

公司雖按照前列兩合同第四款於未到期以前還淸債款，然本款所訂效力毫不致有妨礙。

第二款　公司開採鐵鑛石年額出在一百萬噸以上時，公司與銀行協定，可得增加每年攤還借款本銀之數目。

第三款　公司應聘日本工程師一名爲最高顧問工程師；惟公司願託製鐵所代爲選擇前項顧問工程師。

第四款　公司於一切營作、改良、修理工程及購辦機器等事，應允與前款所載最高顧問工程師協議而實行。至於日行工程事宜，顧問工程師隨時發表意見，關照一切。

第五款　公司應聘日人一名爲會計顧問，惟公司願託銀行代爲選擇前項會計顧問。

〔註〕英譯本作一千七百萬噸，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2，頁1082。

第六款　公司一切出入款項應允與會計顧問協議而實行。

第七款　上列甲、乙合同及此合同須俟下開條件實行時方生效力:

一、訂立聘請顧問工程師合同;

二、訂立聘請會計顧問合同及銀行與公司協定其職務規程。

第八款　彼此解釋本合同或附件詞義如有意見不合之處,可照通行之公正人評斷例,彼此各請公正人評斷。

第九款　本合同及附件繕寫中文、日文各六份,製鐵所、公司、銀行各執各文二份,以為憑據。

附　件　一

中國漢冶萍煤鐵廠鑛有限公司與日本國製鐵所、橫濱正金銀行於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大正二年十二月二日訂立借款合同借日金九百萬元,並於同日訂立合同借日金六百萬元,關於該項合同第四款第二項,三者之間應訂立附件,互相交換如左:

漢冶萍公司由中國政府將確在本國內所得中國自有之資金,即中國政府並非向他國不論直接或間接借用所得之資金,借與公司。又,其利息較本借款所定利息為輕,並無須擔保,公司即將此項輕利之資金償還本合同借款之全部或未經償還之全部時,銀行可以承諾。本附件繕寫中文、日文各六份,製鐵所、公司、銀行各執各文二份,以為憑據。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

日本大正二年十二月二日

附　件　二

中國漢冶萍煤鐵廠鑛有限公司與日本國製鐵所、橫濱正金銀行於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大正二年十二月二日訂立別合同第一款第

二段稱:“其售價以製鐵所通告時製鐵所購入價值標準,製鐵所與公司商酌議定。”爲解釋此款起見,雙方願申明,售價應由公司與製鐵所商酌議定,製鐵所通知公司願予購入時製鐵所所付之價值,不得强使公司接受。本附件繕寫中文、日文六份,製鐵所、公司、銀行各執各文二份,以爲憑據。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

日本大正二年十二月二日

附　　註

本合同、別合同及附件一均見“中外條約彙編”,頁189—191。日文本見“支那關係特種條約彙纂”,頁49—54。附件二係譯自日文本;日文本見“支那關係特種條約彙纂”,頁54—55;漢文本未找得。

1913—28—法國

實業五釐金幣借款附合同

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五日,北京。

本附合同於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在北京訂立,訂立者一方爲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政府”),由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代表;另一方爲中法實業銀行(以下稱“銀行”),該銀行係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設在巴黎歐斯曼街十三號,由該銀行總理代表。按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九日所訂之一千九百十四年一萬五千萬佛郎實業五釐金幣借款合同,政府及銀行認爲簽訂該合同時擬辦之工程或進行工程之方法均不能確定,現則理應將該合同若干條款予以明確,玆互相約定下列各款:

第一款　附加工程　浦口商埠用費如不需此項借款全數,此項借款未用餘款則用以建造其他公用工程(如漢口長橋),其數目與性質,政府須與銀行預先商定。

第二款　建造所需地基　政府允將該工程等所需地基無償交銀行使用，並免納各種稅捐；在浦口商埠方面，即爲建造碼頭、倉庫、貨棧、船塢等所需地基，亦即經最後研究製定並經政府核准之總計劃中所有商埠設備所需之地基；茲經言明，此項地基須長沿港口全部工程，深至少達五百邁當。茲又言明，此項地基交給銀行，祇供建造房屋與工廠之用，仍屬中國財產，其用途須對政府有所俾益。

第三款　款項之處置與提撥

一、此項借款存入銀行在歐洲所立"浦口商埠"賬內（歐洲金幣賬）。

二、此項借款須按執票人同意之條件，分期交存該賬內。

三、此項存款由銀行擔負責任。

四、該賬內存款餘額應得利息，歸給政府。利息爲長年三釐。

五、此項借款除撥下按借款合同應付之款與應截留之款外，其存款餘額及其利息歸銀行掌握，聽候各工程督辦提用，以便進行各該項工程。

六、此項存款截留一款，存儲歐洲，備供購料與人員薪費之用。

七、督辦先期與銀行商妥，可隨意提款，滙至中國。

八、除非特與銀行商妥，一星期內提款不得逾三百萬佛郎。

九、滙款由銀行或由銀行指定之其他銀行辦理，收入"浦口商埠"賬內（中國金幣賬），歸銀行擔其責任。

十、按照總工程師預估清單，以備在中國一月或數月之用，督辦須於借款內存款項下，酌提若干，用以兌換中國銀兩。

十一、此款兌換事宜由督辦向銀行或銀行指定之其他銀行辦理。

十二、兌換之款存入"浦口商埠"往來賬內（中國銀幣賬），按此類往來賬現有規章所定息率付息。

十三、銀行提出之支款憑單應由督辦與總工程師會同簽字。

十四、交付歐洲包工人或供貨人之用款單由銀行直接將款付給該包工人或供貨人,並歸銀行擔其責任。付給中國人之用款單由銀行交付督辦委派之員,由該員出具收單,歸督辦負其責任。該員須按照督辦與總工程師會同簽字之憑單付款。

十五、督辦與總工程師對於商埠項下收支款項均有絕對支配極大之權。

十六、此項借款期內,商埠賬目採用中、法文新式簿記之法。

十七、督辦與總工程師於每年結賬之後用中、法文字刷印報告,載明商埠項下所有已收支賬目,以備公衆取閱。

第四款　工程人員:

一、商埠之建造與管理,中國政府任用督辦一員,常川駐工,有代表政府處理本合同各事之全權。其薪費由政府與銀行商定,在商埠項下支付。

二、商埠建造工程由督辦負主要之責,總工程師須聽其指揮。

三、督辦會同銀行妥商,聘用有經驗與公正之法國人一名,爲總工程師。

四、該總工程師決定商埠之考查、計劃、勘測與估價,監造工程,訂購工程正常進行所需料件、器具與裝備,但須先期呈請督辦核准。

五、督辦與銀行商定總工程師之薪費。

六、所有建造工程應需人員,由總工程師列表詳細說明,呈請督辦核准,其中監督、處長、核算等員,由銀行聘用,歸總工程師調度。

七、凡應需中國人員,或辦工程,或充他項職務,督辦有專權選派,交總工程師調度。無論何等中國人員、外國人員,若非

呈請督辦允准，均不得聘用。

八、茲經言明，凡中國人曾學有專門或素有經驗者，由督辦指送總工程師，即得按歐籍人員一律委用，惟須先期由督辦派藝員會同總工程師協同考驗，是否合格。

九、所有在工員司等，非藝務人員如有嚴重過失，督辦均可撤革。藝務人員及歐籍人員遇有過失，督辦告知總工程師撤革。倘聲明正當理由，總工程師應即遵辦。

十、在工歐籍人員對於督辦並其所派之代表，均應極爲恭敬，須尊敬地方官員，不得干涉地方之事，並須尊重中國人性情、習慣，期臻融洽。

十一、本附合同雙方作此規定，意在敬重督辦威信，並使工程無障進行。

十二、督辦先與銀行商妥，可將工程交其委派代表人一員或數員，畀以全權。此委員之薪費在商埠項下支付。

第五款　商埠經營及管理事務皆歸中國政府專責辦理。政府委派督辦一員，佐以總工程師一員經理之。

該總工程師須聽督辦指揮。

督辦會同銀行慎選富有經驗與公正之法國人一名，爲總工程師。總工程師受聘條件由督辦訂定，須經銀行同意。

督辦撤革或辭退總工程師時，須經銀行同意。

總核算一員應爲法國籍，並兼稽查銀錢事務，由督辦選派，須經銀行同意。

所有付款憑單及各項賬單須經督辦委派人員及該核算合同簽字爲證。

督辦委派人員與總核算於商埠項下收支款項均有稽查極大之權。

督辦派駐商埠藝務委員，明定其職任或將其撤革，均須與總工程師妥商。

督辦與總工程師如有意見不合，當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六款　工程管理　商埠工程完竣時，督辦會同總工程師訂定管理工程辦法。

管理用費及工程期內借款應付利息，由此項借款中償付。

第七款　擔保　倘政府對每半年到期利息或本金之全部或一部到期不能償付時，銀行得有全權按照借款合同第七條所載，運用擔保品所取得之權利。

第八款　銀行委託人　銀行為此項借款執票人之委託人。

銀行代表執票人，有權以執票人之名義與政府磋商，或參預涉及此項借款之討論。

第九款　本附合同確定並解釋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九日借款合同，為該合同之一部分。

第十款　本附合同設有疑慮或歧異之處，當以法文為正，藉資剖解。

本附合同在北京以中、法文繕寫四份，兩份由政府收存，兩份由銀行收存。

西曆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二月五日，簽訂於北京。

附　註

本附合同係譯自法文本英譯。英文譯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2，頁1062—1064。漢文、法文本均未找得。

1913—29—英國

沙興鐵路借款草合同

一九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北京。

本合同係在北京於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八號訂立，其訂立之兩造：一為交通部經中華民國政府之授權；一為倫敦西南區維多利亞街第二十六號

寶林有限公司(以後簡稱爲包築人)。兹經兩造訂立各款如左:

第一條　包築人或其承續人允許,代中華民國政府募集英金磅借款,每年五釐利息(以後簡稱爲借款),其款之總數由兩造互相計算,以足敷築成由楊子江沙市對面之一地點起,經常德、沅州、貴陽至貴州省內之興義府,並接連常德及長沙府之枝路。

此借款之日起,以第一次發行債票之期爲始,名曰:一千九百十四年中國國家鐵路五釐金磅,由楊子江沙市對面之一地點至貴州省內之興義府鐵路並接連常德及長沙府之枝路借款。

第二條　此借款所實得之進項,係充建築由楊子江沙市對面之一地點至貴州省內之興義府鐵路並接連常德及長沙府之枝路(以下簡稱爲此路),並設備其一切應需各物,及在第十七條聲明詳細合同所訂定關於建築設備一切必需經費之用。

第三條　此借款本息之償還由中華民國政府擔保並以本路爲特別抵押。

此特別抵押權爲此路之第一次抵押,由包築人代表債票所持人而享有之。

此路凡已築成者及由此路所收入之各種款項並爲此路已購置或將來購置之各種材料、車輛、建築物,皆爲抵押品。

每半年間屆付還本息之期而於應還本息之全部或一部不能償還時,包築人有權代表債票所持人行使由特別抵押權所發生之各種訴訟權。

第四條　當建築此路之時,債票之利息及包築人所墊款項之利息均由此借款所實得之進項償還之。但由此借款之進項所獲之利息於建築時無須動用者,及此路已築成各段開車時政府所獲之進款,均須用以償還前列之利息,如尚有不足之時,始用此借款所實得之進項償還之。此路建築完全告竣時,借款債票之利息由此路經政府收入之進款償還之。其償還之方法及時期由本合同第十七條所聲明之詳細合同訂定之。

無論何時,如此路之進款及此借款所實得之進項不敷償還債票

之利息及按照附於詳細合同之償還表不敷償還本金時,中華民國政府既批准合同後,卽完全擔任及允許按期償還此借款之本金及其利息,其償還之期由本合同第十七條所聲明之詳細合同訂定之。

第五條　借款債票應爲中華民國政府債票。

第六條　此借款分兩期或數期發行債票,第一期於本合同第十七條所聲明之詳細合同簽字後從速發行,其數目以英金鎊自一百萬至二百萬爲額。其發行之價額由政府及包築人於未發行以前定之,以同類債票最近之價額爲定發行價額之標準。政府於此借款所實得之數係依發行債票之實價,除在各國發行(但最少須有百分之五十在英國發行)所需之印花稅及包築人所應得之發行債票之四釐酬金(卽每百鎊債票以四鎊爲酬金)外,均爲應交於政府之數。

第十七條所聲明之詳細合同訂立之後,於借款債票發行以前,包築人應將英金五萬磅存放於發行債票之銀行,列於本路項下,此款政府得因測量,或其他必需之費用動用之,此項費用,須經此路總辦之承諾及總管賬員暨總工程司簽字,方能作准。此英金五萬磅,應按照每年五釐付息,由此借款之進項支付之。

第七條　此借款所實得之進項應存放於發行債票之銀行,列於沙市、興義及常德、長沙鐵路項下,發債票之銀行由包築人指定而擔保之;存款條件,於第十七條所聲明之詳細合同,由兩造訂定之。

建築工程將開始時,應計算在中國六個月內所應得之款項,將其滙交在中國之一銀行,列於沙市、興義及常德、長沙鐵路項下,此銀行由兩造之同意定之;政府動用此款,應憑總管賬員及總工程司之簽字憑照。此六個月計算所應用之款項滙兌後,每月應陸續滙款,務使其約有計算六個月備用之款存放於該銀行。

第八條　詳細合同簽字後,政府卽行設立鐵路總事務所。此事務所由政府委派中國人一人爲總辦以管理之,副以英國總工程司一人及有名譽之英國淸賬公司之代表人一人,此代表人卽爲總管賬員(以後簡稱爲總管賬員)。此種英國辦事人經政府及包築人共同擬定,由政府委任之。其革除時,亦應得政府及包築人之同意。

茲聲明此種英國辦事人之職務爲增進政府及債票所持人相互之利益，是以兩造訂明，如遇有爭執時，均由政府及包築人之代表人和衷解決之。

總工程司及總管賬員之薪金及聘用合同之條件由政府及包築人商定；其薪金等均由此路總賬項下支付之。所有關於行使此路聘用重要專門技術之人，應聘請歐洲富有經驗及才幹者，但有合格之中國人，即聘用中國人。其委任及職務經總辦及總工程司協商後，由政府核准；其關於總管賬員辦事處所聘用歐洲人員之手續亦同。此種歐洲人員如有不正當之行爲或有溺職之事，由總工程司協商，經政府之核准，得去其職。聘用歐洲人員之合同應按照通用格式定之。

此路建築及行使之出入賬目，應用中、英兩國文字，置之於總管賬員辦事處，總管賬員有組織及監督辦事處之責，並應經由總辦報告其所管之事於政府及報告於代表債票所持人之包築人。所有出入款項由總管賬員簽字及總辦之許可，方能作准。

全路告成以後，關於此路之各種專門技術人員，總辦應與總工程司協商必須之辦法，正式報告於政府。

總工程司之職務在以良好及節省之方法維持此路，並會同總辦監督此路。

此路建築時，總工程司之責任以本合同第十七條所聲明之詳細合同訂定之。

政府之訓令及意響直接或經由總辦間接達到於總工程司，應常尊重及遵守之，但同時亦應視其於鐵路之建築及維持有無窒礙。

總辦得政府之許可，應設立一學校以教授中國學生，使之學習關於鐵路之學。

第九條　包築人應建築此路及設備關於此路一切之物，以此路之建築及設備各物之實價百分之七爲酬金。凡關於行使此路各種必須之物及足以行使此路之車輛及機關車，均在上述設備之內。但兩造切實聲明，此路完全建築及設備並交還管理後，此外一切設備均不在上述設備之內。

茲兩造再切實聲明，所有關於此路之購地費及總辦、總管賬員暨總工程司之薪金，並其所管事務所及所用各員一切經費，亦均不在上述建築設備之內。

所有關於建築及設備之其他事項由第十七條所聲明之詳細合同訂定之。

第十條　此路沿途在測量範圍內所應購之地，及關於建築轉車鐵軌並建築車站、修理機器廠及車房，依據此路詳圖所應買之地，應由政府按照實價購買，由此借款所實得之進項支付之。

第十一條　包築人於此路各段竣工時，將各該段交還於政府，依詳細合同之規定行使之。

第十二條　包築人應受委任爲債票所持人之信託人，其酬金由細合同訂定之。

第十三條　此路建築或行使時，如遇有必要之情形，中華民國政府應保護之，此路各種財產及所聘用之華洋人員，均應受地方官吏之保護。

此路得設中國鐵路警察，其警察官均用中國人，所有警餉及維持費完全由此路建築及維持費項下支付之。如此路有應請政府派兵保護之時，此路總事務所應即聲請，政府得聲請後，即應派兵，其餉項由政府給付。

第十四條　此路建築及行使所需之各種材料，或由外國運來，或由各省運至建築地，如中國其他鐵路現在享有豁免釐稅之利益，即應一律照免。此借款之債票及其息票暨此路之進款，均豁免中華民國政府各稅。

第十五條　中國材料如價值及品質相宜時，應儘先購用之，以期發達中國實業。英國材料與其他各國材料，如價值及品質相等時，應儘先購用英國材料。

第十六條　包築人經政府之允許，得將其各種權利之一部分或全部分移轉或委於其承繼人或承續人，但仍擔負其各種義務。

第十七條　本草合同簽字後，應從速訂立詳細合同，載明本合同

主要各條並兩造互相同意添入及更改之條件。

第十八條　本合同簽字後，中華民國政府應正式照會英國駐京欽差。

第十九條　本合同用中、英兩國文字各繕四分，二分存於政府，一分送交英國駐京欽差，一分存於包築人處。解釋本合同如有疑義，以英文爲准。

以上各條，由兩造於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八號，在北京簽字。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西曆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財政總長

交通總長

寶林公司代表人

附註

本合同見"交通史路政編"，第6冊，頁3547—3552。英文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2，頁1146—1148。

本合同又稱："沙市興義及常德長沙鐵路草合同"。

1913—30—俄國

伊爾克斯唐中俄接綫條款

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俄曆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七日，北京。

中俄兩國政府因銜接兩國邊界電綫，以便傳遞俄國與中國喀什噶爾境內各處往來電報起見，訂擬條款，各資遵守，將所擬條款開列於後：

一、中國自行建設由喀什噶爾設綫至中俄交界之伊爾克斯唐地

方，與俄國電綫銜接。此項接綫經兩國政府議妥，按照現行萬國電報條款以及電報公例公務章程辦理，並各於本境內電綫隨時修理完善，各負其責。

二、此項電綫祇專用爲傳遞俄國與中國喀什噶爾境內各處之電報。

三、此次協定條款，兩國政府擔任不准在新綫取巧轉報。

四、俄國本境傳遞電報，每字本綫費係十戈比合二十七生丁，其中國喀什噶爾境內往來本綫費，每字亦收二十七生丁，合共每字總價五十四生丁。惟此項特別報價，凡其他中俄接綫已訂有合同及以後另訂有接綫處所者，俱不得援例。

五、第四款所列報價，係按照萬國電報公例內公務章程第七十八、七十九兩條辦理，以佛郎及生丁兩相結算繳清，惟六箇星期內未繳清之報價，以一年五厘行息一節，不在其內。其結算時以金佛郎克爲本位，於北京俄亞分銀行清結。

六、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中俄交界陸路電綫接綫條約及以後更改增補各條款內，凡與此次條款有關係而無抵觸及爲此次條款內所未載入者，彼此俱仍當遵照辦理。

茲雙方奉有本國政府委任，將此條款繕備漢、俄、法三文簽押蓋印，以昭信守。三項文字，校對相符，惟辯解之時，以法文爲本。定於北京，繕就二分爲據。

大中華民國交通總長

大俄帝國欽命駐中華全權公使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俄曆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註

本條款見"中國約章彙編：中俄部分"，頁645—647。法文本見同書，與漢文本載在同頁上。俄文本未找得。

1913—31—英丹

水綫續款

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北京。

前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十一號，中國電報局與大東、大北兩水綫公司曾經會訂電報合同，茲互相續議後開章程一條，彼此允照辦理，中國政府由交通部電政管理局總監督龍建章主政，大東、大北兩水綫公司由大北電報總公司總辦盧德、大東電報總公司駐華總辦蒲勒德主政，授有全權，所議續條列下：

茲爲保護中國電報局與大東、大北兩水綫公司利益起見，除中國政府與大東、大北兩水綫公司允准外，自訂合同日起至一千九百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止，期內一概不准他人在中國沿海一帶地方或在中國洲、島各處安設電報水綫，引登岸上，或將該水綫與中國電綫相接，或另設法傳遞各報，以致與中國電報局暨水綫兩公司現在所有電綫爭奪生意利權，惟若中國國家內地各處設置水綫非與訂約各造爭利者，不在此例。至福州、台灣水綫旣歸日本，自不應阻其台灣與各處來往電報。此外所有電報，非經中國電報局與水綫兩公司允准，該水綫不得傳遞。此續條所議，應由外交部丹、英國駐京大臣核准。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卽西曆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京都繕就華、英兩國文字各六分核對無誤。

交通部電政管理局總監督龍建章

大北電報總公司總辦盧德

大東電報公司駐華總辦蒲勒德

附註

本續款見"電政交涉契約彙編"，第22號，頁1—2。英文本見同書，附在第

22號之後。

1913—32—比利時

軍事債票借款部分發售合同

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倫敦。

本合同於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在倫敦訂立，訂立者一爲中華民國政府，由中國駐英京公使劉玉麟奉命代表，一爲比利時安特衛普保款銀行，以下稱"銀行"由總經理澤維爾與經理古貝奉命代表。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政府"，經南京參議院一千九百十二年一月八日決議，允准借款一萬萬元，有發行金鎊債票之權，一百元爲九金鎊，以第八款所載稅收專爲此項借款還本付利之抵押。

財政部決定特製一批債票，其數爲六百九十四萬四千四百元，卽六十二萬五千金鎊，亦卽一千五百七十八萬一千二百五十佛郎，其中包括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十四日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與阿爾佛萊·赫爾費德先生訂立合同所載之債票，該合同抄本一份已送交銀行等。

政府業與銀行等商定，將此批債票全部或一部售予銀行等。

茲約定下列各款:

第一款　政府按每百以九十五金鎊交付之價出售債票，由銀行等認購，債票虛額共爲三百四十七萬二千二百元，卽三十一萬二千五百金鎊，亦卽七百八十九萬零六百二十五佛郎。

第二款　此批債票發給執票人，爲一萬萬元總數之一部分，由政府按照上載南京參議院決議所定條件訂借並發行，其式樣照第二附表所定，印爲黑色，並按該表所示，特別標明紅色，以符第一附表所定

條件。在歐債票及增印並所附之債票尚未寄到前，銀行等有權發行臨時證券，代表此項債票。

第三款　銀行等應按第一附表第四項所載，將買價二十九萬六千八百七十五金鎊，卽七百四十九萬六千零九十三佛郞零七十五生丁，交付政府。

第四款　銀行等得於一千九百十四年一月十二日以前，自擔費用，隨時發行此批債票之全部或一部，並得於該日期前隨時以書面知照中國駐英京公使，說明除第一款所載外，銀行等所需以同價認購債票之數目。政府應將該通知所指之債票售予銀行等，銀行等於發出通知後三日內按每百分以九十五金鎊之價付款。

第五款　政府以無保留之條件保證，按照第一附表所載，將該項債票本息完全償淸。

第六款　一千九百十四年二月二日到期之債票與第四號息票之全部及附於其後之各息票，均應在銀行等在京辦事處交給該銀行之代理人（華比銀行），轉交中國駐英京使館，其費用及危險均由銀行等擔任，以便得按第二附表所載向銀行等請予增發或修改。

六十二萬五千金鎊債票售出時，其售出進款內應截留六萬五千鎊，卽一百六十四萬一千二百五十佛郞，交付阿爾佛萊·赫爾費德先生，由其出具收據，送交中國駐英京公使。

第八款　此項借款付利還本及發行此項之借款其他用款均以土地稅爲擔保，政府保證，該項稅收以前五年每年爲六千萬元；或以附加關稅收入爲擔保，蓋一千九百零二年中英商約施行後加徵關稅，當能取得此項收入也。

無論何時，如此項收入任何一項不敷按期付利還本，政府應從其他稅收來源撥款，以供付利、還本之用。

第九款　現在認購之債票無論在英國、法國、德國、比利時、瑞士或荷蘭，政府均不繳納印花稅。

西曆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訂於英京倫敦。

第一附表

一、此次發行債票之利息爲長年八釐，於每年二月二日、八月二日分付。

二、此項借款遞年償付，以便此項借款於一千九百十八年二月二日前全數還清；償付分五批，每批十二萬五千鎊，於一千九百十四年、一千九百十五年、一千九百十六年、一千九百十七年及一千九百十八年，每年二月二日分付。

每年應付之十二萬五千金鎊照票價償付；每次抽籤抽出債票一百張，每年一月在駐英京中國使館舉行，由公證及銀行等代表各一人到場參加；但一千九百十四年二月二日之期不用抽籤之法，由銀行等自定應償還之債票。債票抽出，公證書應即在償付息票與已抽出債票之各城市一種新聞紙上刊佈，其費用由銀行等擔任。已抽出債票於下一年二月二日償付，以金鎊抑以佛郎償付由執票人自定，兌價爲每金鎊等於二十五佛郎二十五生丁；債票利息即於還本之日停止，所有債票應附有所有未到期之息票，倘有短缺，則該短缺息票之數在應還執票人之票本內如數扣除。

三、債票尙未還淸時，政府應按下開辦法備款償付到期未付之債票本利：政府應於一千九百十四年二月二日及其後付利，各期前十四日，將款交付銀行等在中國之代理人，按當日電報兌價，每張到期未付之債票爲七先令二個半便士或九金佛郎九生丁，另加此數之千分之二十五，爲銀行等酬金。

政府尙應於一千九百十四年、一千九百十五年、一千九百十六年、一千九百十七年及一千九百十八年各年二月二日前十四日，按相同兌價，將十二萬五千金鎊，即三百十五萬六千二百五十金佛郎，另加按此數之千分之二十五爲銀行等佣錢，一併交付銀行等在中國之代理人。

四、本合同第三款所載按附樣發行之臨時債票之七百四十九萬六千零九十三佛郎七十五生丁買價，由銀行等酌定，按當日倫敦與安特衛普間兌價在安特衛普以比利時佛郎交付，或在倫敦以金鎊交付，其辦法如下：甲、二百五十二萬五千佛郎之數由銀行等發給支票，但

於比國駐京公使獲悉中國政府承認直接負責此批債票前，不予支付；乙、八十二萬零六百二十五佛郎，即三萬二千五百金鎊，由銀行等截留，償付合同第七款所載阿爾佛萊·赫爾費德先生應得之款；丙、二百五十二萬五千佛郎於一千九百十四年一月十五日交付；丁、餘下一百六十二萬五千四百六十八佛郎七十五生丁，於一千九百十四年一月二十日交付。

五、中國使館應照在倫敦銀行等之指示，將債票三萬四千七百二十二張交給執票人，債票用英文與中文書寫，並附法文譯文，票面價值爲一百元，即二百二十七佛郎二十五生丁，亦即九金鎊，並附每年二月二日、八月二日付息之半年息票。

六、息票與已抽出債票，由執票人自定，在倫敦銀行等之代理人處以金鎊償付或在安特衛普銀行等辦事處以佛郎償付。

七、已還淸之債票及息票應予註銷，由銀行等之代理人繳交中國駐英京使館，費用由銀行等擔任。

八、債票及其付利、還本均免納政府、省、市及其他目前及今後之各種稅捐。

此項借款發行之債票遇有遺失、被竊、或被燬之時，銀行等須通知政府或債票遺失、被竊或被燬等地之中國公使，由該政府或該公使委派銀行等在新聞紙上刊登告白，聲明此項債票停止付款，並設法照各該國法律及通例妥爲辦理。倘債票已經焚燬，或遺失或被竊之債票逾銀行等所定期限仍未覓回時，即由政府或其代表補發同價之債票副張，加蓋印信，交該銀行等代表已遺失、被竊或經被燬債票之執票人收領，銀行等代該債票之執票人擔任補發及交付債票之一切費用。倘債票因塗汚、殘缺不能通用時，政府亦應發給新債票，將原債票換回，其費用由銀行等擔任。

債票條件第八號、第九號雖有到期債票兩年內不請付者，或到期息票六個月內不請付者卽行作廢之規定，但政府允不運用此項規定之權利，惟政府聲明，息票到期五年內不請付者或債票抽出後十年內不請付者，該息票或債票卽行作廢。

附　　註

本合同及附表均係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2,頁1089—1093。漢文本未找得。

按本合同第二條的規定,本合同應有兩個附表,但"馬慕瑞:中國約章",頁1091—1093,只載有第一附表英文本;第二附表未找得。

1913—33—德國

高密韓莊及濟南順德鐵道照會

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

德哈使來照會

爲照會事:德國公使署、中國外交、交通兩總長屢次商議後,現爲結束山東鐵路問題起見,德國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議定由高密至韓莊並由濟南至順德兩鐵道辦法大綱如下:

一、中國政府應承認,經過山東築一鐵路,爲中國官路。此路綫由高密爲起點,與築過沂州府及嶧縣,到韓莊,接連津浦鐵路。惟若日後決定路綫時查出在此處接連該兩鐵路有工程上之困難,則將來酌量改定此儘先擬定韓莊接軌之地。訂立借款合同之後即日興造此路工程,賡續辦完。如款項並無遲悞亦無特別障碍,不得間斷。

二、中國政府應承築一鐵路,爲中國官路,自濟南府往京漢鐵路方向。以濟南府定爲此鐵路之起點,至此鐵路末點將擇順德府、新鄉縣間之一處。

三、關於以上所提兩條鐵路,議定如下:

甲、中國政府願托一德國公司代中國政府建修,用德國資本及德國材料,遂用一德國總工程司監修。

乙、建修此路之公司憑中國政府選定。惟德國政府提出與此項工程相宜之公司數家與中國政府，由其選定一公司。

丙、中國政府聲明將築此兩條鐵路一事，願給德國政府按照一九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比國鐵路借款合同一切條款辦理，即如用德國行車總管一員、德國總工程司一員、德國總管賬一員是也。

該員等在該鐵路造成之後，在借款合同有效期內，仍得執行其職守。該兩條鐵路係歸屬交通部之下，該員等對於交通部一切關係之事應有一中國職官代達。

丁、稽查借款支出一事，中國政府不願令德國總工程司兼任，惟願另用一德國稽查員。

戊、中國政府對德國政府再行聲明，倘如中國政府將來與他國訂立鐵路合同，其內關於築路、行車事宜或有比上開條款較優者，亦願將此項較優之權利自然照給該二條鐵路。

四、德國政府將德國關於正定至德州及開封府至兗州府兩鐵路預約各特別權利還給中國政府。惟關於開封府至兗州之鐵路按一八九八年三月初六日膠澳條約第三端所定普通權利仍然存在，特別聲明。

附　註

本照會係抄自中國科學院經濟研究所藏檔。

本照會原為換文的一部分，但中國復照未找得。

1913—34—英國

擬築南昌萍鄉鐵路初議借款條件

一九一三年，南昌。

一、借款定為一千萬兩(及、或債東之工程司及、或測量人以為必須多需款項時，可照數多借)，其交付及償還，均用英鎊。

二、發售此項借款債票，每百鎊定爲九十五鎊。

三、此借款之交付及償還之地點，定在中國上海。

四、負債者爲江西省政府，得有中央政府及、或國會之贊成及其允許。

五、借款利息每年定爲五釐，每半年照算付交，其利息由交付每一批之借款日起算。

六、借款以本路全路地段、屋宇、車輛、機器、材料及進款爲抵押。

七、借款以二十年爲期，前十年只付利息，後十年則分期還本，並付利息，其期限及數目，由債東與負債者定之。

八、倘若四期（二年）不能付息，或不能按期還本及、或有遲誤，則由債東所派之工程司接管全路，至所欠之本利全數清還之日止。至工程司接管之酬勞費，遇有此項事實發生時再定之。

九、若負債者因有不能預料之故，以致約定期內不能將原款全數歸還，但已付利息又歸還原數之半款，則債東須設法展期，其期限由兩方議訂，利息一如原議。

附　註

本條件見"交通史路政編"，第15冊，頁195—196。英文本未找得。

本條件係由江西省政府與中英公司訂立，訂立日期未查明，訂立地點暫定爲南昌。

1914—1—法國

欽渝鐵路五釐息金借款合同

一九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北京。

第一款　本合同於一千九百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在北京訂定，一爲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政府），由財政總長熊希齡、交通總長周自

齊全權代表，一爲中法實業銀行(以下稱銀行)，該行係股份有限公司，總行在巴黎歐思曼街十三號，由該銀行經理賽力爾全權代表。

第二款　政府委託銀行商借或發售五釐息金借款，總額六萬萬佛郎。

第三款　此借款由銀行會商政府，酌定日期發售。

此借款應以債票發售之日爲期，訂名爲：中華民國政府一千九百十四年欽渝鐵路五釐息金借款(即中華民國三年)。

第四款　此借款專爲下開各節之用：

一、建築由欽州(廣東)經過南寧、百色、興義、羅平至雲南府(雲南省城)之鐵路工程，並購辦各種車輛、材料，俾行車便利；

二、建築由雲南府經過叙州府過江至重慶(四川)之鐵路工程，並購辦車輛、材料，俾行車便利；

三、建築欽州港及一切器具並附屬之物；

四、爲購辦以上所開各工程應用之地段(以上各工程下簡稱爲工程)；

五、備付工程期內借款利息之用。

以上所指各路綫之估價、詳擬工程圖樣等規模須俟實行測勘後，始能規定。此項勘綫及第一期建築工程須俟本合同簽字後及早開辦。

第五款　此借款利息按虛數長年五釐計算，由政府每半年，即每年六月一號、十二月一號，交由銀行付與執票之人。

此借款利息由發售債票之日起算。

第六款　本借款合同由售票之日起以五十年爲期。

至第十六年六月一號爲還本始期，除下開提前還本之款另行詳載外，還本之法應按照本合同附表所載按年還本數目照付。

遞年應還之本由政府按照下開各節每年交付銀行。借款之本係用拈鬮法歸還，除前十五年外，每年按照附表詳載還本數目於正月十五日拈鬮。

六月一號爲歸還債本之期。

自發行借款之日起十五年後，無論何時，政府有先期償還此項借款全額或其一部分之權。但在第二十年以前欲償還時，應照票面額數加給二釐五，此係指按照附表所載尙未到期之債票而言。

第二十年後提前歸還時，無須加給。

每次政府欲提前歸還此項債票時，須於六個月前函知銀行。提前歸還之債票應與到期歸還之債票於拈鬮之日附加拈鬮之數（卽每年正月十五號）。

凡經到期拈鬮或預期拈鬮提出之債票概停止利息。

付息還本均由巴黎中法實業銀行經理。

凡到期之債票及息票，付款後，由銀行收存註銷，按次編號，呈繳巴黎中國公使。

凡逾期三十年未經取款之債票及息票，須由銀行將該票全數之款繳還政府。

此項借款全數還淸，本合同卽行作廢。

第七款　此項借款政府擔任按期照附表將本利淸還，並須實行本合同一均約辦之事。

建築期內應付利息，如政府不願由他項進款指撥，卽由借款項下扣撥。

此項借款之付息、還本以下開各項爲抵押：

　　一、欽州、雲南府間鐵路，雲南府、敍州、重慶間鐵路並各該路之車輛、材料、房舍、產業及其進款；

　　二、欽州港口用本借款之建築物及其附屬品。

以上所開各該路之車輛、材料等及進款，並欽州港口用本借款之建築物及其附屬品，均作爲優先之抵押。如各該路進款不敷償還本利時，政府擔任再以本合同第十四條所載未用所餘現款扣撥，否則，以中國政府他項進款撥補。如到期本利欠付或付而不足，銀行卽可實行受上指各項抵押之所有權。

第八款　本利到期應付之款至遲須於期前十四天交付銀行。

此項交付之款，或用交款處之地方銀幣，或用將來通行之國幣交付銀行，以足敷在歐交付金額之用。

此項交款之兌換至遲須於到期前十四天訂定，如本條第一節所載辦理，但政府在期前六個月內隨時有預先擇定兌價之權。

日後如中國政府在歐洲分設無論何種銀行，非託他國銀行代理或僅託人經理者，則往來滙款應各半分任辦理。

付息、還本如政府在歐洲存有金款可用以指撥時，亦須於期前十四天交付，如本條第一節所載辦理。銀行經理付息、還本事務，政府須給銀行酬用金，照付款之數千分之二十五。

第九款　此項借款發行，或作一批，或分爲數批，銀行與政府先期會商。其每批應發行數目，亦與政府協定之。每批債票非經政府認可，不得發行。此項借款之招帖並廣告及他項細目未經本合同載明者，由銀行與政府代表商酌行之。銀行酌定合宜日期刊布招帖時，須於七日前函知政府。

政府須通飭在借款發行各國之中國公使，遇有應行會同辦理之事，襄助銀行酌辦，如必需時，應將招帖簽押，並將此項借款加入股票交易處及移送各項文件。

發行此項債票連同息票，其每票額面之數由銀行會商中國政府定之。銀行有權將債票先期預備存儲，以待合宜時期發行。

債票之式樣、文字及金幣種類由銀行會同政府代表商定。此項債票或用刷印，或用雕印。

此項債票上須摹印財政、交通總長之簽字及兩部之印，以免逐張簽印之繁。

此項債票在發行之前，須由發行各國之中國公使蓋印，並將簽字摹印票上，作爲銀行代政府發行此項債票之證據，並須由銀行附加簽字。

第十款　此項債票遇有遺失、被竊或被損毀之時，銀行須通知政府並中國公使，由中國公使委派銀行廣告，聲明此項失損之債票停止付款，並按照該國法律及通例辦理。因銀行爲失票者代表之故，遇此

項遺失、被竊或被損毀之債票逾銀行所定期限仍未覓出時，即由駐該國之中國公使將補發同價之債票副張，蓋印交與銀行。

第十一款　此項借款之債票、息票及付息、還本，政府允免納稅。

第十二款　銀行應繳中國政府票價，係按售出之價扣除照票面六釐之數。所有經理此項售票之費用，如組織承售之公司佣金、郵票、電報、告白、刊印、招帖並債票模型、印花稅用項等由銀行擔認，即在折扣內開支。債票發售之先，銀行應將債票市價先行告知督辦或該處駐使接洽。

第十三款　銀行辦理此項借款，立一賬目，名曰：一千九百十四年中華民國在歐五釐金額欽渝鐵路借款賬目。

此項借款按照承借辦法，陸續收入存於此項賬內。

此項存款，銀行擔負責任。

此項借款存在歐洲賬內者，每年給政府回息三釐，其滙至中國未經動用者，由銀行給付政府最優之息。

此項借款除去在建築工程期內付息、酬用之款外，其實收之款並應得利息存於銀行，聽候督辦提用。

發售債票款內須截留一款存放外國，備付購料並洋員薪費之用。督辦先期與公司商妥，可隨意向外國提款滙華。

一星期內提款，除非特與公司商妥，不得逾三百萬佛郎。

此項滙款即由銀行經理，收入欽渝賬內，歸銀行擔其責任。滙華金款暫存該銀行者，亦由銀行擔其責任。按照總工程司預估用款清單，或備一月，或備數月之用，督辦於借款內存款項下酌提若干，用以兌換中國銀兩，即由督辦向銀行辦理兌換事宜。如果兌換之銀數逾一月備用之款，應與銀行商明。兌換之銀兩應存於銀行，收入欽渝賬內，亦由銀行擔其責任。

開支款項須與工程實用相敷。銀行付款須有督辦或督辦全權代表與總會駐雙方簽字之支款憑單，並須寫明用於某項工程，其性質及價值。

所有在歐洲經理購料，用領單由銀行直接交付，並擔負責任。在華應付之款由銀行付與督辦委派之員，由該員出具收單，由督辦擔負責任。該員須按照督辦與總會計雙方簽字之憑單付款。

工程所用賬目，須採用中、法兩國新式簿記之法，派一有經驗之法國籍總會計管理。該總會計由督辦選擇，得銀行之同意委任。總會計須開具應用外國會計人員表，呈請督辦批准。如需華人，可由督辦交與總會計任用。

總會計須聽督辦或其代表之指揮。總會計在借款期內管理收支款項，並會同督辦或督辦全權代表簽押各項工程支款憑單。

工程之行政機關每年結賬之後，用中、法文字刷印報告，載明一切收支賬目，以備公衆取閱。

第十四款　倘此項借款不敷本合同所指各建築工程及備置之用，以下列辦法充補:

第一、政府另籌他款以免建築工程間斷。此項另籌之款作爲工程資本之一部分，一律支息，但不得有礙本合同所載之付息、還本各條。倘政府無款供給，或雖有而仍不敷用，銀行須按照本合同條件續發新債，其額數以足敷此項工程完竣並至開辦時之用爲限。此項發行之新債應享之擔保等項及利益與原借六萬萬伕郎之借款相同。

倘此項工程完竣時剩有現款，即存於銀行，爲政府按照本合同應付各款之準備金。

第十五款　此項工程行車及管理等事務皆歸政府專責辦理。政府任用督辦一員，常川駐工。凡在本合同所載權限以內之事，督辦可代表政府執行之。督辦與銀行商聘總工程司一名。

總工程司須聽督辦或其代表指揮。

總工程司之職務係測勘路綫、編製圖冊、估算價單、管理工程、訂購材料以備行車之用，但預先須得督辦之核准。所有營造工程應需外國人員由總工程司開列執事員組織表，呈請督辦核准，委託銀行代爲選聘，歸總工程司調度。凡應需中國人員，或辦工程，或充他項職

務，督辦有專權選派，交總工程司調度。無論何等中國人員、外國人員，若未呈請督辦允准，均不得聘用。

當經約明，凡中國人曾學有專門或素有經驗者，由督辦指送，卽得按照外國人員一律委用。惟須先期有督辦派藝員會同總工程司考驗是否合格。

所有在工員司等非藝務人員如有過失，督辦均可撤革。以外藝務人員及洋員等遇有過失，督辦告知總工程司撤革，聲明正當理由，總工程司應卽遵辦。在工各洋員對於督辦並其所派之代表均應極爲恭敬。

以上兩條，敬重督辦威信，並使工程無礙進行。在工洋員須尊敬中國官員並不得無故干涉地方之事。凡鐵路所經區域均宜與華人性情習慣期臻融洽。

督辦與銀行商妥，可以委派代表一員或數員到路工之處，畀以全權。此委員之薪費由路工項下開支。

該路建築工程陸續告竣之段，由督辦斟酌情形，先行開車載運。開車載運之段或數段，由督辦委一車務總管辦理。該車務總管須法國人，由督辦或其代表與銀行商定聘用。

車務總管須聽督辦或其代表之指揮。

全路工程完竣之時，總工程司職任停止，由督辦與銀行商定，另聘法國工程師一員，管理養路工程。該工程師營造期內，應購工程需用物料並購備全路行車各種料件。凡中國所有自産自造之各種貨物，價值、貨質相同，儘先購用外，其餘歸銀行承辦。

銀行須在公共市場擇價値最廉、質料最佳之廠家購買，如質料相等、價值相同，先儘法國之貨購用。

購辦材料、招攬工程應由總工程司開單呈請督辦核定。

凡在外國應付購辦機器、料件價值並一切費用，其細賬應黏同各項原廠發票、驗單、收條於每三個月造送總公所核准。

銀行代辦無論中外材料，或進口，或過內地，均免完納關稅、釐金。

但此款不能有礙於中國政府新定稅則辦法。凡各路通行者本路亦一律遵章辦理。

凡屬於工程並行車各事，銀行絕無自行籌付之款。約明，本路總公所祗能照付法京工程處擬圖、購辦、驗收、訂聘洋員各費。此費亦可與銀行商定，每年包費若干，付交銀行。

自全路行車之日起，督辦可以依本路之利便購辦料件。但如有法國商家貨質、價值與他商一律，在此等法商家內經銀行薦引者，得儘先攬辦。

倘督辦擬委一家或數家洋商爲經理購辦行車料件人，銀行如能照他商同一規則，得儘先受委經理。

第十七款　倘在一千九百十四年之內，中國遇有政治或經濟之恐慌，以致此項發行無效，政府須准銀行展緩合宜期限，以便履行本合同之條件。

第十八款　銀行得按照本合同條件所載將應享權利之全部分或一分，讓與其他之銀行、公司、團體或經理、或董事等代行所讓之權利，並可再行轉讓，惟均須請交通部核准。

此項公司、團體或銀行均須係法國國籍。

第十九款　銀行爲借款執券人之全權代表將來遇有關於此項借款交涉事宜，銀行得以執票人之名義與政府磋商。

第二十款　本合同須呈請大總統命令批准，其命令公佈之後，卽由外交部以正式公文照會駐京法國公使。

第二十一款　此合同繕中、法文四份，政府與銀行各執中、法文各二份。遇有疑義，以法文爲準。

交通總長周自齊

財政總長熊希齡

中法實業銀行全權代表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西曆一千九百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欽渝鐵路借款分年攤還本息數目表

年度 ＼ 中國政府應付之款	每年六月一號		十二月一號	勻還之本數	未還之本數
	應付之息	應還之本	應付之息		
自第一年至第五年	無定數以債票發行日起算		無定數以債票發行日起算		六萬萬伏郎
第六年	一千五百萬伏郎		一千五百萬伏郎		六萬萬伏郎
第七年	一千五百萬伏郎		一千五百萬伏郎		六萬萬伏郎
第八年	一千五百萬伏郎		一千五百萬伏郎		六萬萬伏郎
第九年	一千五百萬伏郎		一千五百萬伏郎		六萬萬伏郎
第十年	一千五百萬伏郎		一千五百萬伏郎		六萬萬伏郎
第十一年	一千五百萬伏郎		一千五百萬伏郎		六萬萬伏郎
第十二年	一千五百萬伏郎		一千五百萬伏郎		六萬萬伏郎
第十三年	一千五百萬伏郎		一千五百萬伏郎		六萬萬伏郎
第十四年	一千五百萬伏郎		一千五百萬伏郎		六萬萬伏郎
第十五年	一千五百萬伏郎		一千五百萬伏郎		六萬萬伏郎
第十六年	一千五百萬伏郎	一千七百十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七伏郎十四生丁	一千四百五十七萬一千四百二十八伏郎五十五生丁	一千七百十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七伏郎十四生丁	五萬八千二百八十五萬七千一百四十二伏郎八十六生丁
第十七年	一千四百五十七萬一千四百二十八伏郎五十五生丁	一千七百十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七伏郎十四生丁	一千四百十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七伏郎十五生丁	三千四百二十八萬五千七百十四伏郎二十八生丁	五萬六千五百七十一萬四千二百八十五伏郎七十二生丁
第十八年	一千四百十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七伏郎十五生丁	一千七百十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七伏郎十四生丁	一千三百七十一萬四千二百八十五伏郎七十生丁	五千一百四十二萬八千五百七十七伏郎四十二生丁	五萬四千八百五十七萬一千四百二十八伏郎五十八生丁

年度＼中國政府應付之款	每年六月一號		十二月一號	勻還之本數	未還之本數
	應付之息	應還之本	應付之息		
第十九年	一千三百七十一萬四千二百八十五伏郎七十生丁	一千七百十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七伏郎十四生丁	一千三百二十八萬五千七百十四伏郎三十生丁	六千八百五十七萬一千四百二十八伏郎五十六生丁	五萬三千一百四十二萬八千五百七十一伏郎四十四生丁
第二十年	一千三百二十八萬五千七百十四伏郎三十生丁	一千七百十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七伏郎十四生丁	一千二百八十五萬七千一百四十二伏郎八十五生丁	八千五百七十一萬四千二百八十五伏郎七十生丁	五萬一千四百二十八萬五千七百十四伏郎一十生丁
第二十一年	一千二百八十五萬七千一百四十二伏郎八十五生丁	一千七百十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七伏郎十四生丁	一千二百四十二萬八千五百七十一伏郎四十五生丁	一萬零二百八十五萬七千一百四十二伏郎八十四生丁	四萬九千七百十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七伏郎十六生丁
第二十二年	一千二百四十二萬八千五百七十一伏郎四十五生丁	一千七百十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七伏郎十四生丁	一千二百萬伏郎	一萬一千九百九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伏郎九十八生丁	四萬八千萬伏郎零二生丁
第二十三年	一千二百萬伏郎	一千七百十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七伏郎十四生丁	一千一百五十七萬一千四百二十八伏郎六十生丁	一萬二千七百十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七伏郎十二生丁	四萬六千二百八十五萬七千一百四十二伏郎八十八生丁
第二十四年	一千一百五十七萬一千四百二十八伏郎六十生丁	一千七百十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七伏郎十四生丁	一千一百十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七伏郎十五生丁	一萬五千四百二十八萬五千七百十四伏郎二十六生丁	四萬四千五百七十一萬 千二百八十五伏郎七十四生丁
第二十五年	一千一百十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七伏郎十五生丁	一千七百十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七伏郎十四生丁	一千零七十一萬四千二百八十五伏郎七十五生丁	一萬七千一百四十二萬八千五百七十一伏郎四十生丁	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七萬一千四百二十八伏郎六十生丁
第二十六年	一千零七十一萬四千二百八十五伏郎七十五生丁	一千七百十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七伏郎十四生丁	一千零二十八萬五千七百十四伏郎三十生丁	一萬八千八百五十七萬一千四百二十八伏郎五十四生丁	四萬一千一百四十二萬八千五百七十一伏郎四十六生丁
第二十七年	一千零二十八萬五千七百十四伏郎三十生丁	一千七百十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七伏郎十四生丁	九百八十五萬七千一百四十二伏郎九十生丁	二萬零五百七十一萬四千二百八十五伏郎六十八生丁	三萬九千四百二十八萬五千七百十四伏郎三十二生丁
第二十八年	九百八十五萬七千一百四十二伏郎九十生丁	一千七百十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七伏郎十四生丁	九百四十二萬八千五百七十一伏郎四十五生丁	二萬二千二百八十五萬七千一百四十二伏郎八十二生丁	三萬七千七百十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七伏郎十八生丁
第二十九年	九百四十二萬八千五百七十一伏郎四十五生丁	一千七百十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七伏郎十四生丁	九百萬伏郎零五生丁	二萬三千九百九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伏郎九十六生丁	三萬六千萬伏郎零四生丁
第三十年	九百萬伏郎零五生丁	一千七百十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七伏郎十四生丁	八百五十七萬一千四百二十八伏郎六十生丁	二萬五千七百十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七伏郎十生丁	三萬四千二百八十五萬七千一百四十二伏郎九十生丁

中國政府應付之款 / 年度	每年六月一號		十二月一號	勻還之本數	未還之本數
	應付之息	應還之本	應付之息		
第三十一年	八百五十七萬一千四百二十八伏郎六十生丁	一千七百十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七伏郎十四生丁	八百十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七伏郎二十生丁	二萬七千四百二十八萬五千七百十四伏郎二十四生丁	三萬二千五百七十一萬四千二百八十五伏郎七十六生丁
第三十二年	八百十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七伏郎二十生丁	一千七百十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七伏郎十四生丁	七百七十一萬四千二百八十五伏郎七十五生丁	二萬九千一百四十二萬八千五百七十一伏郎三十八生丁	三萬零八百五十七萬一千四百二十八伏郎六十二生丁
第三十三年	七百七十一萬四千二百八十五伏郎七十五生丁	一千七百十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七伏郎十四生丁	七百二十八萬五千七百十四伏郎三十五生丁	三萬零八百五十七萬一千四百二十八伏郎五十二生丁	二萬九千一百四十二萬八千五百七十一伏郎四十八生丁
第三十四年	七百二十八萬五千七百十四伏郎三十五生丁	一千七百十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七伏郎十四生丁	六百八十五萬七千一百四十二伏郎九十生丁	三萬二千五百七十一萬四千二百八十五伏郎六十六生丁	二萬七千四百二十八萬五千七百十四伏郎三十四生丁
第三十五年	六百八十五萬七千一百四十二伏郎九十生丁	一千七百十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七伏郎十四生丁	六百四十二萬八千五百七十一伏郎五十生丁	三萬四千二百八十五萬七千一百四十二伏郎八十生丁	二萬五千七百十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七伏郎二十生丁
第三十六年	六百四十二萬八千五百七十一伏郎五十生丁	一千七百十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七伏郎十四生丁	六百萬伏郎零五生丁	三萬五千九百九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伏郎九十四生丁	二萬四千萬伏郎零六生丁
第三十七年	六百萬伏郎零五生丁	一千七百十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七伏郎十四生丁	五百五十七萬一千四百二十八伏郎六十五生丁	三萬七千七百十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七伏郎零八生丁	二萬二千二百八十五萬七千一百四十二伏郎九十二生丁
第三十八年	五百五十七萬一千四百二十八伏郎六十五生丁	一千七百十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七伏郎十四生丁	五百十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七伏郎二十生丁	三萬九千四百二十八萬五千七百十四伏郎二十二生丁	二萬零五百七十一萬四千二百八十五伏郎七十八生丁
第三十九年	五百十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七伏郎二十生丁	一千七百十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七伏郎十四生丁	四百七十一萬四千二百八十五伏郎八十生丁	四萬一千一百四十二萬八千五百七十一伏郎三十生丁	一萬八千八百五十七萬一千四百二十八伏郎六十四生丁
第四十年	四百七十一萬四千二百八十五伏郎八十生丁	一千七百十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七伏郎十四生丁	四百二十八萬五千七百十四伏郎三十五生丁	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七萬一千四百二十八伏郎五十生丁	一萬七千一百四十二萬八千五百七十一伏郎五十生丁
第四十一年	四百二十八萬五千七百十四伏郎三十五生丁	一千七百十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七伏郎十四生丁	三百八十五萬七千一百四十二伏郎九十五生丁	四萬四千五百七十一萬四千二百八十五伏郎六十四生丁	一萬五千四百十八萬五千七百十四伏郎三十六生丁
第四十二年	三百八十五萬七千一百四十二伏郎九十五生丁	一千七百十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七伏郎十四生丁	三百四十二萬八千五百七十一伏郎五十生丁	四萬六千二百八十五萬七千一百四十二伏郎七十八生丁	一萬三千七百十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七伏郎二十二生丁

年度 / 中國政府應付之款	每年六月一號		十二月一號	勻還之本數	未還之本數
	應付之息	應還之本	應付之息		
第四十三年	三百四十二萬八千五百七十一伏郎五十生丁	一千七百十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七伏郎十四生丁	三百萬伏郎零十生丁	四萬七千九百九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伏郎九十二生丁	一萬二千萬伏郎零八生丁
第四十四年	三百萬伏郎零十生丁	一千七百十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七伏郎十四生丁	二百五十七萬一千四百二十八伏郎六十五生丁	四萬九千七百十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七伏郎零六生丁	一萬零二百八十五萬七千一百四十二伏郎九十四生丁
第四十五年	二百五十七萬一千四百二十八伏郎六十五生丁	一千七百十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七伏郎十四生丁	二百十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七伏郎二十五生丁	五萬一千四百二十八萬五千七百十四伏郎二十生丁	八千五百七十一萬四千二百八十五伏郎八十生丁
第四十六年	二百十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七伏郎二十五生丁	一千七百十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七伏郎十四生丁	一百七十一萬四千二百八十五伏郎八十生丁	五萬三千一百四十二萬八千五百七十一伏郎三十四生丁	六千八百五十七萬一千四百二十八伏郎六十六生丁
第四十七年	一百七十一萬四千二百八十五伏郎八十生丁	一千七百十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七伏郎十四生丁	一百二十八萬五千七百十四伏郎四十生丁	五萬四千八百五十七萬一千四百二十八伏郎四十八生丁	五千一百四十二萬八千五百七十一伏郎五十二生丁
第四十八年	一百二十八萬五千七百十四伏郎四十生丁	一千七百十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七伏郎十四生丁	八十五萬七千一百四十二伏郎九十五生丁	五萬六千五百七十一萬四千二百八十五伏郎六十二生丁	三千四百二十八萬五千七百十四伏郎三十八生丁
第四十九年	八十五萬七千一百四十二伏郎九十五生丁	一千七百十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七伏郎十四生丁	四十二萬八千五百七十一伏郎四十五生丁	五萬八千二百八十五萬七千一百四十二伏郎七十六生丁	一千七百十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七伏郎二十四生丁
第五十年	四十二萬八千五百七十一伏郎四五十生丁	一千七百十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七伏郎二十四生丁		六萬萬伏郎	

附件一

所有欽渝鐵路進款須如期撥交政府與銀行公同指定之銀行、或數銀行。該銀行卽將該款按有益中國辦法兌換金幣,足敷下列關於本借款每年到期應付之數。此項兌換至遲須於期前十四天辦理,以便預備金幣。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西曆一千九百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交通總長周自齊
中法實業銀行全權代表

附件二

財政總長熊希齡、交通總長周自齊代表中華民國政府，因本日與中法實業銀行訂定一千九百十四年欽渝鐵路五釐金借款六萬萬佽郎合同，由本附件允許不令其他外國銀行、公司或團體、或個人建築敘州府至成都府之鐵路，及購備車輛、材料及辦理行車或代爲發行債票，預備以上各事。此項規約在本借款未還淸以前永久有效力。中國政府將來如決定建造敘州府至成都鐵路，所有建築工程、購備車輛、行車各事均須由中國政府自辦，專用中國款項。如須借用外款或用外人襄助時，應先儘銀行承辦。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交通總長周自齊

附件三

財政總長熊希齡、交通總長周自齊代表中華民國政府，因本日與中法實業銀行訂定一千九百十四年欽渝鐵路五釐金借款六萬萬佽郎合同，由本附件擔任於欽州、雲南府、敘州府、重慶府全路工程完竣以前，由中國款項用中國工程司，將南甯、龍州枝路工程造成，及購辦車輛、行車。如果欽州、雲南府、敘州府、重慶府路綫完全竣工時，中國政府尙未將南甯、龍州枝路造成行車，則所有建築工程、購辦車輛、行車各事，准先儘由銀行接續辦理。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交通總長周自齊

附 件 四

財政總長熊希齡、交通總長周自齊代表中華民國政府，因本日與中法實業銀行訂定一千九百十四年欽渝鐵路五釐金借款六萬萬伏郎合同，由本附件允准中法實業銀行於借款全部或一部分，按照借款合同第十二款所載交付中國之票價內，扣去該銀行在各國應納印花稅三分之二之數。此款不屬於借款合同第十二款所載每百分扣用錢六分之內。

現在法國發售外國債票應納之印花稅係百分之三，中法實業銀行係照在該國發售債票面額除借款合同第十二款所載扣用錢六分外再扣百分之二。此項辦法非法國印花稅變動時，不得更改。如在法國之外各國發售，則銀行應按在各該國所納印花稅三分之二之數扣除。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交通總長周自齊

附 件 五

財政總長熊希齡、交通總長周自齊代表中華民國政府，按照本日與中法實業銀行訂定建築欽渝鐵路六萬萬伏郎借款合同第十六款，允許銀行所有該行承辦之購備材料均按原價取經理費百分之五，作爲酬勞，銀行亦經承認。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交通總長周自齊

附 件 六

中法實業銀行全權代表塞力耳，因中華民國政府一千九百十四年（即中華民國三年）欽渝鐵路五釐息金借款六萬萬伕郎合同於本日訂定，該銀行擔任照下開辦法，在巴黎交付政府此項借款之墊款計一萬萬伕郎。此項墊款，按借款原合同條件辦理。

銀行接到國庫券到巴黎之通知時，卽交二千萬伕郎；再過二星期交二千萬伕郎；再過二星期交二千萬伕郎；再過二星期交二千萬伕郎。

此一萬萬墊款餘剩之款及其交付之期由政府與銀行以後另行商定。

銀行交付政府此項分批之墊款時，政府以五年期之國庫券作抵。此項墊款之利息，週年以六釐計算，每六個月付息一次，其利息由墊款每次分批交付之日起算。

此項墊款以五年爲期。

此項墊款之本利由借款項下撥還，但無論如何，政府應擔任國庫券，到期卽行贖還。

自一千九百十五年正月二十一號起，按下開數目分五年攤還：

一千九百十五年正月二十一號　二千萬伕郎；

一千九百十六年正月二十一號　二千萬伕郎；

一千九百十七年正月二十一號　二千萬伕郎；

一千九百十八年正月二十一號　二千萬伕郎；

一千九百十九年正月二十一號　二千萬伕郎。

此項墊款爲中華民國政府一千九百十四年，卽民國三年，五釐金額欽渝鐵路借款之一部分，並應享借款原合同條件所載一切之利益及擔保。

歸還此墊款之本利另外應以中華民國全國所轄境內已抽或能抽之煙草稅擔保。

以上所云煙草稅擔保品，作爲頭等抵押。如到期中國政府不能將此次抵墊款之國庫券全部或一部分還本付息，銀行即可實行受上開煙草稅抵押品之所有權。一俟此墊款全數還淸，則此項擔保品即行取消，作爲無效。

滙寄此項墊款，由銀行經手與政府商辦。至到華後如何交款，應依中國政府命令及所利便者辦理。

如政府在歐洲須提用金鎊以付其外債時，政府有權令其照交，即不滙寄。不得因銀行未得滙水，索加酬勞或他項賠償。

如銀行不能按期將此墊款一部或全部交付，則本日與政府訂定之六萬萬伕郎借款合同即行作廢。

如銀行雖將上開墊款第一批或其一部交付，但未能將其餘墊款按期交付，則此六萬萬伕郎借款合同亦即作廢。惟屆時政府除將已墊之款本利全數還淸外，不給何項賠償。

西曆一千九百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法實業銀行全權代表塞力耳

附件七

財政總長熊希齡、交通總長周自齊代表中華民國政府，因一千九百十四年中國政府訂定欽渝鐵路五厘金借款六萬萬伕郎之合同，允准本附件規定各條。政府許實業銀行按應交各款日期並借款原合同條件承繳。此借款之墊款計一萬萬伕郎，其辦法如下（所有條件辦法見附件六）。

西曆一千九百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交通總長周自齊

附 件 八

茲因與中華民國政府訂定欽渝鐵路六萬萬伏郎借款，應交一萬萬之墊款。中法實業銀行擔任所有墊款全部或一部均按九二淨數交付，政府亦允許。故銀行交付政府墊款之總數，卽係九千二百萬伏郎。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西曆一千九百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交通總長周自齊

附 件 九

按本日公函內開，因欽渝鐵路六萬萬伏郎借款預交中國政府一萬萬墊款，中法實業銀行全權代表塞力耳，茲特聲明擔任將所餘之一千二百萬伏郎（卽係與中國政府商定九二扣交付之實價故所餘爲一千二百萬伏郎）於交付該函所指第四批墊款（二千萬伏郎）兩星期後，在巴黎呈繳中國政府。

西曆一千九百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法實業銀行全權代表塞力耳

附 件 十

敬啓者：茲因本日與貴國政府訂定建築欽渝鐵路借款六萬萬伏郎合同，敝行現在已預備四百萬圓，聽候撥用，作爲本日公函敝行擔任交付貴國政府此次一萬萬墊款第一批二千萬伏郎之一部分，特此函知查照可也。此致財政總長熊希齡

西曆一千九百十四年二月十一日

中法實業銀行全權代表壅力耳

附件十一

敬啓者：玆收到杭平一百萬兩定期約據三紙，每紙由貴總長簽名，以四月十五爲期，作爲本日交付四百萬圓之暫時擔保。此四百萬圓卽係欽渝鐵路一萬萬佚郎墊款之一部分。敝行以本函聲明擔任俟駐法公使將一千九百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互換函內所稱之國庫券送到巴黎總行，此項定期約據，卽行奉還。此致中華民國國務總理財政部熊總長

西曆一千九百十四年二月十一日

中法實業銀行全權代表壅力耳

附 註

本合同及附件均見"鐵路借款合同彙編"，第2冊，頁279—313。法文本見同書，西文編，卷2，頁301—336。

1914—2—各國

關於撥還湘路股款材料來往函

一九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北京。

交通部致四國銀行團函

逕啓者：此次發還湖南鐵路公司第二期股款本息，已於上年十二月提滙到漢英金五萬千鎊，預備支付，旋於日前由馮督辦代表本部，應付湘路股款及歸還湘路材料欠款暨按照合同各項辦法面商貴代表等，訂定一切，玆特補具信函，逐項開列於後：

甲、湖南鐵路公司所有材料、產業已據總工程司格林森報告，極少約在二百三十萬圓。現查已付湖南鐵路公司第一期股款本息洋七十萬九千九百五十圓，及應付湖南鐵路公司第二期股款本息洋五十五萬四千一百圓，又預備撥還湖南鐵路公司所欠料價等項約計洋一百萬圓，以上共二百三十萬圓，與總工程司所估極少之數相符。

乙、除上開數目外，所有應付湖南鐵路公司贖路還欠各項統歸交通部擔負完全責任。

丙、倘將來總工程司開送估單，較上開二百三十萬圓數目尙有溢出之數，應仍向借款支出，以備續付贖路之用，但以不逾總工程司估單之數爲準。

丁、所有預備撥還湖南鐵路公司所欠料價一百萬圓，如還材料欠款外尙有盈餘，應移作償還路股本息之用。

戊、查湖南、四川兩路所有應付贖路之款，按照借款合同，祇能支出六十萬鎊。此次兩路贖路款項應以六十萬鎊爲限。此次倘有不敷，可於將來續借款時，另行提出，列入續借款內，仍按照兩路總工程司所估之數，除已付六十萬鎊外，其餘續借贖路之款，不得過於兩路估單數目以外。

以上各節，尙乞貴銀行團查照，並希卽日電漢，迅將應付湖南第二期股款本息洋五十五萬四千一百五十圓如數由漢粵川鐵路總公所提付，統希見復，此致滙理、滙豐、德華、花旗銀行。

四國銀行團復交通部函

交通次長馮督辦鈞鑒：敬復者，前奉西正月二十二號鈞函，敬悉一切。所有函開關於贖回湖南、四川鐵路辦法五條如下：

甲、湖南鐵路公司所有材料、產業已據總工程司格林森報告，極少約在二百三十萬圓。現查已付湖南鐵路公司第一期股款本息洋七十萬九千九百五十圓，及應付湖南鐵路公司第二期股款本息洋五十五萬四千一百圓，又預備撥還湖南總路公司所欠料價等項約計洋一

百萬圓，以上共二百三十萬圓，與總工程司所估極少之價相符。

乙、除上開數目外，所有應付湖南鐵路公司贖路還欠各項統歸交通部擔負完全責任。

丙、倘將來總工程司開送估單，逾於上開二百三十萬圓之數，其溢出之數須由借款內撥付，卽按照西曆一千九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函約條件辦理。

丁、所有預備撥還湖南鐵路公司所欠料價一百萬圓，如還材料欠款外尙有盈餘，應移作償還路股本息之用，並須按照西曆一千九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七號函約條件辦理。

戊、查湖南、四川兩路所有應付贖路之款，按照借款合同，祗能支出六十萬鎊。此次兩路贖路款項應以六十萬鎊爲限。此外尙有不敷，將來應由第二次續借款內撥付，仍按照原借款合同第十五款辦理。此項總共贖路之款由第一次及第二次借款內撥付者，不得逾於總工程司最後所估之價。

以上五條，敝代表等復函承認，均表同意，惟須請大部將敝代表等今日第二號函詢客歲西九月二十六日函述川路展綫一節，卽日答復。

附註

本來往函見"交通史路政編"，第14冊，頁178—179，182—183。英文本見同書，第14冊，頁180—182，184—186。

本來往函係以交通部致四國銀行團函的日期爲日期。

1914—3—美國

導淮借款草議

一九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北京。

一、中華民國政府因美國紅十字會已表示注重淮河流域之意，

並念該機關,或其代表,或其承續人,願設法籌款與辦導淮工程。

二、故中華民國政府承認,允許美國紅十字會,或其代表,或其承續人,自本草議簽字之日起一年之時期,以便籌集導淮借款。此項借款數目爲美金二千萬元(此項數目或增或減須於測量完全告竣後査係必要者)用以疏導淮河流域內之河道,賅括淮河(自河南信陽州起,經息縣、霍邱、鳳台、懷遠、五河、盱眙縣境)、裏運河、沂河、泗河、沭河(江蘇省境內)、睢河、渦河、淝河、澮河、渫河、潼河、沱河(安徽省境內)及洪澤湖,兼須待審核之入海與揚子江之出路。倘以上所載之河工開工後,進行已有時日,原訂借款顯見不敷用以完工,屆時由總工程司將需款數目完全審査後,呈由全國水利局總裁核定,卽由總裁商請美國紅十字會繼續設法,加增借款,其條件於加增借款時議訂,期於雙方滿意,其加增之數目,以能使本條件內規定之導淮工程完竣爲準。

三、此項借款,定名爲:中華民國政府美金借款;年息五釐,其擔保品如下:

甲、附件甲種所規定之河工區域內,凡係官地能有或目前所有之收入,以及將來因河工收效而可爲中華民國加增之收入,賅括溢出田畝變價、召租,及中華民國政府於河治受益之田畝所徵收之河工特稅,並因使用河工區域內運河而徵收之通行稅在內。

乙、如前項中華民國所得收入及稅課於借款本利分年到期之時不敷抵還,中華民國政府允於分年本利到期之日別籌他項收入,將應還本利全數歸還。

四、債券發售之價當由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國紅十字會,或其代表,或其承續人,於此借款簽字時,按照中國政府負有相同債務(如鐵路工程)債券之最惠市價,協同訂定。其交付中華民國政府之劵價應爲發售於公衆之實數;但須扣出一準情合理之數目,爲銀行佣金,發售債券用費及印花稅。

五、中國政府表明,願託美國紅十字會延聘在美國著名重要河

工有五年以上之經驗、於職業上負有最高尚名譽之工程師爲導淮總工程師，委令籌備工程上準確之計劃，兼管理第二條內所載及附件甲所規定之河工區域之一切河工。美國紅十字會表明贊助中華民國之好意，提出一工程師有以上所載中國政府所願得之資格者，由中國政府委任。爲顯美國之公平、增中國之信用，凡係顧問工程師，代表全國水利局總裁，奉命勘查導淮工程之進行，及第二條內所載並附件甲所規定之河工區域內之其他河工，當給以準情合理之利便，俾資勘查，與該顧問工程師勘查全國水利局所辦各項工程所得之利便相同。

六、此項工程以百分法計利之包工承辦，而被選承辦之公司應經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國紅十字會，或其代表，或其承續人認可。所有零散包工，承辦公司如因迅速工程計必須包出，當以投標法辦理。其零散包工之種類、性質，於最後合同內分晰載明。

七、如於導淮河工區域內有小段河工，因水利交通急須提前迅辦之故，先需美金一、二百萬元，美國紅十字會，或其代表，或其承續人，應以贊助中華民國之好意，允許於接到中國政府知會後，盡力設法，從速籌得，此項需用之墊款，其數卽於大借款成立時在內扣算。

八、至妥善經理出入款項及中國政府與持有債券人雙方之保障一切辦法，當磋商決定而載入最後之合同。凡係在借款內動撥之概數必須先由總裁核定，但在此概數內支付之款祇憑總工程師會同認可。

九、此草議經簽字後，雙方應速派全權委員開議，並商訂一最後之合同，呈由其主裁之人核奪。倘草議內所載之期屆滿，彼此有一方面不能履行，所訂之合同卽應作廢。

十、現訂之草議，其漢、英文均詳細校對；惟嗣後如有文詞辯論之處，應以英文作爲正義。

附件甲

淮河河工區域賅括以下所列之河道,以及按照總工程師所定最後計劃,爲辦理全工必要之連帶工程在內:

淮河(自河南信陽州起,經息縣、霍邱、鳳台、懷遠、五河、盱眙縣境)、睢河、渦河、淝河、澮河、漴河、潼河、沱河,越五河、盱眙縣境至洪澤湖;又經清河、安東縣境入海。裏運河自揚子江瓜州起至清河縣入運河。沂河自齊村起至窰灣入運河。

泗河(卽不牢河)自藺家壩至窰灣、徐唐之間入中運河。沭河由大三汊口起至周家口入六唐河(爲前沭河),至龍王廟轉向北至馬家口入靑伊湖(爲後沭河)。以第三條內所載之借款擔保品故,河工區域並賅括以上河道所通之溝洫區域全境在內。

代中華民國政府張謇

大美國特派駐華全權公使代美國紅十字會承受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三十日

西曆一千九百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在北京簽字

附註

本合同及附件見"中國約章彙編:中美部分",頁154—161。英文本見同書,與漢文本載在同頁上。

1914—4—美國

美孚推廣事業合同

一九一四年二月十日,北京。

此合同於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日,西曆一千九百十四年二

月十日，由代表中華民國政府農商總長張謇、國務總理熊希齡、財政總長周自齊、交通總長朱啓鈐，代表美國紐約士丹達油公司（卽美孚油公司）艾文瀾訂立。

玆因中國陝西省內延長縣及他處有石油出產，又因該石油之性質、區域及所值若何未盡明曉，又因美孚於石油事業最有經驗，且具有能力，凡採取、製煉以便銷售等事均較他公司獨爲優勝，是以雙方訂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美孚允派極得力之專門家一人或數人，立卽前往陝西省延安府延長縣、直隸省承德府及兩處附連地方產油場所，詳細探查，中國政府允派應用護導、繙譯及足數保衞之軍隊，所有費用由中國政府及美孚分任。

第二條　一俟探查完竣，或在探查期間，如按專門家之意見，其報告足證明延安府延長縣或承德府油場，雙方可以獲利，中國股東及美國股東卽行組織一中美合資公司，此公司在美國領照，並在中國註冊，於探查完竣後六個月內從事開採。

第三條　公司股本美孚佔百分之五十五，中國佔百分之四十五，此百分之四十五內有三十七分半係由公司贈與，作爲取得中國政府所給特權之代價，其餘七分半由中國政府於公司成立之日起兩年內照原價購買；如過期不買，仍作爲美孚之股本。此合同期內，所有中國股本不得售與非中國人或爲非中國人所有。將來在第一條所開場所加增資本，亦照上列辦法按數分攤。公司完全管理經辦之權授於董事部，以美孚人員及中國人員按照股本多寡，平均分配組織之。一俟此合同簽字之後，卽由中國政府之代表與美孚之代表會定公司名稱及其規則章程。中國國民可在市面購買中美公司之股票。

第四條　中國政府應允美孚，將陝西省延安府延長縣、直隸省承德府及其附連產油場所，全行交與中美合資公司開採、製煉及銷售。中國政府應允極力相助，並加以保護，並應允無論何項外國人不給以產油場所專利之權，並允如中美合資公司所辦開採之事未得中國政府及美孚滿意，中國政府不將中國境內產油場所給與其他外國人辦

理，惟自此合同簽押之日起，不得逾一年之限。

此合同自簽字之日起實行，六十年爲滿，在此期內，中國政府應允不准其他外國人或外國團體在上開地方出取石油及其副產物。

倘陝西省延安府延長縣、直隸省承德府及其附連油場查明不值開採，應准在直、陝兩省內別處地方辦理，仍以專門家探查所指爲限。

第五條　中國政府應允，凡中美合資公司所出石油及其副產物由產油場所運至水道，或用鐵路，或用管綫，均給予中美合資公司運輸之利便。中美合資公司爲利益起見，得以建築、保養、使用此種路綫，惟須先呈請交通部允准。

第六條　中國政府允與各地業主，或租戶，或在上開地方現開油井之人，議定辦法，將所有應用產油場所均歸公司開採，別人不得開採。所有因讓地之一切費用由中國政府商訂，並歸公司支給。所產粗油按一千分之十五分報效中國政府，在產油場所交納。

第七條　此合同所開各條款，應俟美孚所派之專門家探查報告，經美孚認可，始能有效。

第八條　如中國政府欲在美國辦理債項，美孚公司應允暗中幫助。

第九條　此合同繕具漢、英文各四份，如有疑義，以英文爲準。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日

西曆一千九百十四年二月十日

附註

本合同見"中國約章彙編：中美部分"，頁162—166。英文本見同書，與漢文本載在同頁上。

本合同又稱"中美合資創辦石油公司合同"。

贖回上海楓涇鐵路議訂條款

一九一四年二月十四日，北京。

按交通部(下文卽稱爲部)爲收回蘇省鐵路公司所建上海至楓涇之鐵路作爲政府鐵路，曾與蘇省鐵路公司(下文卽稱爲鐵路公司)議定各條件；並由一千九百一十四年正月一號起，由部委派局長管理該路，故交通部所允准給與鐵路公司之贖路款，現今須開始分期交付；中英公司(下文卽稱爲公司)已允由一千九百零八年三月六號所訂中國國家滬杭甬鐵路五釐利息借款項下撥出，按該路之實在路價付給鐵路公司，惟該路須由政府完善管理。玆特由兩方面，一爲交通部，一爲中英公司，訂立合同如下:

第一條　交通部聲明該路所有產業及進款均未經抵押，鐵路公司所有未淸之債務均由交通部所允准給與公司之款內撥付。

第二條　該路實在價値已由部及公司估出，計規銀三百一十五萬兩，玆議定下列各款，按照下訂日期，準由上項所言之借款內提用。

計開

一千九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日，提上海銀一百一十五萬兩。

一千九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日，提上海銀九十二萬兩。

一千九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日，提上海銀七十七萬兩。

一千九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提上海銀三十一萬兩。

以上各款，由上海滙豐銀行妥備，聽候交通部提用。

第三條　自第一次付還上所議定借款之日起，該路卽由交通部實行管理，並經公司同意，自該日起，所有關於鐵路公司之權利，一概取消，但專冀中國政府付給各期款項，不再干預鐵路各事；並將此意

聲明印在交通部給發公司之中國政府債票上。

第四條　該路管理事宜由中國局長一員督率之。並委派總工程司一員、運輸總管一員、總管賬一員，此三員均須英國人，爲公司所同意者，並委派其餘必需之職員。以上各員均須遵從局長或其正式委派代表之命令。該路與滬甯鐵路連接事宜，由該局從速辦理。

第五條　總管賬員承局長之命，管理該路所有進出款項，凡關於動用路款之公文，須與總辦會同簽字。該路進款由總管賬員存入上海滙豐銀行，爲該路之存款，除用費外，如尙有淨餘之款，則該款卽可用以付給一千九百零八年滬杭甬鐵路借款之利息。

第六條　此項議定條件附屬於一千九百零八年三月六號滬杭甬鐵路借款合同，並推廣該合同。如有疑義之處，以英文爲準。

本合同於一千九百一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卽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四日，在北京簽字。

附　註

本條款見"鐵路借款合同彙編"，第1冊，頁185—187。英文本見同書，西文編，卷1，頁167—169。

1914—6—英國

上海楓涇鐵路淸還抵欠借款合同

一九一四年二月十四日，北京。

按一千九百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南京臨時政府與日本大倉洋行訂立借款合同，計日洋三百萬元，以滬杭甬鐵路蘇段爲抵押；中國政府今欲淸還此項借款本息等項並取消此項抵押，因其與一千九百零八年三月六號所訂滬杭甬鐵路借款合同有衝突之處，茲特由兩方面，一爲民國政府，由交通部(下文卽稱爲部)代理執行，一爲中英公司(下文卽稱爲公司)，議訂合同如下:

第一條　交通部向公司訂定借款，計英金三十七萬五千磅，以發行中國政府債票為證，該票由部授權公司製備，其式樣及數目，由公司向倫敦中國公使商酌定奪。票面上須有交通總長簽字之圖記並交通部之印信，並經中國公使在債票上照例簽字蓋押，以便證明此項債票之出售確由中國政府所允准承認者。〔註〕此項借款之收入，須由公司存入倫敦滙豐銀行，為交通部之存款，而倫敦中國公使，將此項實行之債票（或以臨時之憑證代之）交於公司之日，即為存款之日。

第二條　此項債票利息，按借款虛數常年六釐，每半年付給公司一次，自債票（或以臨時之憑證代之）交於公司之日起算，由交通部用中國政府之款付給。倘若不足，則按照下列第四條辦法，由京奉鐵路餘利項下撥付。交通部按照本合同附表數目，於到期之十四日前，將此項借款利息交與公司所委之經理人滙豐銀行收受。交通部於到期之十四日前，在上海以上海紋銀及、或國幣付該銀行，一俟國幣確為通行後，即用國幣，足敷在倫敦付給金鎊，其鎊價與該銀行訂定。如交通部遇有金款實在存在歐洲，欲用以付此款項，則亦可用金款交付。

每年付還借款本利，滙豐銀行按每百鎊應得五先令用銀，作為經理付息還本所需一切之費用。

第三條　此借款以二十年為期。自債票（或以臨時之憑證代之）交於公司之日起，滿十年後，即按年還本，交與滙豐銀行，按照本合同第四條辦法，由京奉鐵路餘利項下撥付，或由交通部以視為合宜之他種款項交付，按照本合同附表數目，自債票（或以臨時之憑證代之）交於公司之日起算，至到期之十四日前付給。自債票（或以臨時之憑證代之）交於公司之日起，十年後，無論何時，若交通部欲將合同附表所載未到期之借款，全數清還，或欲還無論若干，均可照辦，惟須照債票上數目加價二鎊半，即係每一百鎊債票一張還一百零二鎊半。

〔註〕英文本在這裡另有下述一句："這項借款名為：中國政府一千九百一十四年上海楓涇鐵路清還抵欠借款。"

第四條　此借款本利，中華民國政府承認全還，以京奉鐵路（新奉至遼河以東一段不在內）餘利作保，此餘利內，先提付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十號所訂借款合同內載應還本利之數，再提付一千九百零八年三月六號所訂中國國家滬杭甬鐵路借款合同內載應還本利之數，於是將京奉鐵路（新奉至遼河以東一段不在內）所剩之餘利用以首先付還此次借款本利，除付還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十號及一千九百零八年三月六號借款合同內所載本利外，須俟提出若干，足敷此次借款下期付還半年本利之用，撥存滙豐銀行爲擔保後，始准將此項餘利提作他用。

第五條　公司擔任購買上項所言之債票，共計虛數英金三十七萬五千鎊，每一百鎊債票一張，作價九十一鎊。

第六條　交通部擔保此項借款，專爲贖回本合同首節所載日洋三百萬元之借款本息等項，並正式聲明滬杭甬鐵路之江蘇段，一俟該項借款贖回後，除一千九百零八年滬杭甬鐵路五釐借款及其他通常債務由交通部另行擔任清結外，所有其餘一切債務及抵押等盡行脫離，並聲明中國政府不准蘇省鐵路公司再以滬杭甬之蘇段擔保抵押他種欠款。

第七條　本合同所言之債票如有遺失，或被損壞，卽按照遺失或損壞之原數補發，惟公司須備具遺失或損壞之正當證據，給與交通部。所有補發遺失或損壞債票之費用，由公司付給。

第八條　所有此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收付各款，在借款期內，不納中國各樣釐稅。

第九條　本合同係奉二月十四日大總統命令簽字，由外交部用公文照會駐北京英國公使。

第十條　本合同繕寫華、英文各三份，交通部存二份，公司存一份。如有疑義之處，以英文爲準。

一千九百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在北京簽字。

附：上海楓涇鐵路清還抵欠借款分年攤還本利數目表

年分	還利	還本	未還之本
一	上期一萬一千二百五十鎊 下期一萬一千二百五十鎊		三十七萬五千鎊
二	上期一萬一千二百五十鎊 下期一萬一千二百五十鎊		三十七萬五千鎊
三	上期一萬一千二百五十鎊 下期一萬一千二百五十鎊		三十七萬五千鎊
四	上期一萬一千二百五十鎊 下期一萬一千二百五十鎊		三十七萬五千鎊
五	上期一萬一千二百五十鎊 下期一萬一千二百五十鎊		三十七萬五千鎊
六	上期一萬一千二百五十鎊 下期一萬一千二百五十鎊		三十七萬五千鎊
七	上期一萬一千二百五十鎊 下期一萬一千二百五十鎊		三十七萬五千鎊
八	上期一萬一千二百五十鎊 下期一萬一千二百五十鎊		三十七萬五千鎊
九	上期一萬一千二百五十鎊 下期一萬一千二百五十鎊		三十七萬五千鎊
十	上期一萬一千二百五十鎊 下期一萬一千二百五十鎊		三十七萬五千鎊
十一	上期一萬一千二百五十鎊 下期一萬一千二百五十鎊	三萬七千五百鎊	三十三萬七千五百鎊
十二	上期一萬零一百二十五鎊 下期一萬零一百二十五鎊	三萬七千五百鎊	三十萬鎊
十三	上期九千鎊 下期九千鎊	三萬七千五百鎊	二十六萬二千五百鎊
十四	上期七千八百七十五鎊 下期七千八百七十五鎊	三萬七千五百鎊	二十二萬五千鎊
十五	上期六千七百五十鎊 下期六千七百五十鎊	三萬七千五百鎊	十八萬七千五百鎊
十六	上期五千六百二十五鎊 下期五千六百二十五鎊	三萬七千五百鎊	十五萬鎊

年分	還利	還本	未還之本
十七	上期四千五百鎊 下期四千五百鎊	三萬七千五百鎊	十一萬二千五百鎊
十八	上期三千三百七十五鎊 下期三千三百七十五鎊	三萬七千五百鎊	七萬五千鎊
十九	上期二千二百五十鎊 下期二千二百五十鎊	三萬七千五百鎊	三萬七千五百鎊
二十	上期一千一百二十五鎊 下期一千一百二十五鎊	三萬七千五百鎊	無

附註

本合同見"鐵路借款合同彙編",第1冊,頁188—194。英文本見同書,西文編,卷1,頁170—176。

1914—7—法國

實業五釐金幣借款合同附件

一九一四年三月二日,北京。

第一號附件

第一款　本附件於一千九百十四年(民國三年)三月二日在北京訂立。訂立者一方為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政府"),由財政總長周自齊代表,另一方為中法實業銀行(以下稱"銀行"),該銀行係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設在巴黎歐斯曼街十三號,由該銀行代理人里昂代表。

第二款　一、借款合同第四條規定,倘浦口商埠工程用費不需此項借款全數,未用餘款將供建造其他公用工程之用;

二、政府與銀行估計,浦口商埠工程不需此項借款全數;茲

約定下述各款。

第三款 未用餘款應供南京興辦實業及建造公用工程之用,其項目如下:

一、建造電車,

二、改善電燈,

三、改進自來水,

四、建築市場一所,

五、重修舊溝渠並修造新溝渠;

六、建築市政用房、博物館、公園等;

七、重修舊道路並修造新道路。

第四款 以上所開各項之材料、附屬品及進款均作爲一萬五千萬佛郎實業借款付利還本之擔保品。此項擔保均以該實業、材料、附屬品及進款爲頭次抵押。

此項借款付利還本並以北京市政目前或今後徵收之各項稅捐爲擔保,如土地稅、車捐、水電捐等。

此項擔保以現在與將來徵收此項稅捐爲頭次抵押,政府經以本附件聲明,此項稅捐並無其他牽連。

第五款 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九日借款之合同及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二月五日之附合同關於工程管理與開支監督各條款均適用於本附件。

第六款 本附件設有疑慮或歧異之處,當以法文爲主,藉資剖解。

本附件在北京以中、法文繕寫兩份,一份由政府收存一份由銀行收存。

西曆一千九百十四年三月二日,簽訂於北京。

第二號附件

第一款 本附件於一千九百十四年(民國三年)三月二日在北京

訂立。訂立者一方爲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政府"),由財政總長周自齊代表,另一方爲中法實業銀行(以下稱"銀行"),該銀行係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設在巴黎歐斯曼街十三號,由該銀行代理人里昂代表。

第二款 一、借款合同第七條規定,倘政府擬用借款興辦或建造之實業或工程中有不能抵押者,政府應商經銀行同意,指定其他稅收來源以補擔保品之不足。

二、政府商得銀行同意,業經決定將借款一部用以建造市政用房、道路、溝渠等,但以上各項現下均無收入,或其收入不足以保證到期應付本利。

茲約定如下:

一千九百十四年一萬五千萬佛郎實業五釐金幣借款再以中華民國境內長江以北各省中央政府目前或今後所徵酒精稅進款作保,爲頭次抵押。政府經以本附件聲明,該稅進款每年約爲四百萬兩之數。

茲並約定,此項擔保品祇以保證付利還本所需之款爲限,餘款仍歸政府。

政府聲明,此項擔保品,在上述限度內,爲頭次抵押,並無其他牽連。倘政府按期償清本利,銀行不得干預該稅捐之徵收;如到期政府欠付每半年利息或本金之全部或一部,銀行即有全權運用該擔保品所取得之權利。

第三款 本附件設有疑慮或歧異之處,當以法文爲正,藉資剖解。

西曆一千九百十四年三月二日,簽訂於北京。

附註

本合同附件係譯自法文本英譯。英文譯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2,頁1064—1066。漢文、法文本均未找得。

1914—8—法國

欽渝鐵路墊款更正條件

一九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北京。

本年正月二十一日中法實業銀行(以下稱銀行)(該行係股份有限公司總行在巴黎歐思曼街十三號)與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政府)訂定一千九百十四年五釐息六萬萬伕郎借款合同，應交政府一萬萬伕郎墊款。關於此項墊款各函件，茲由中國政府全權代表財政總長周自齊、交通總長朱啓鈐以本公函准許銀行將此墊款原定條件照下列二條更正:

一、所定分五年還清此項墊款，按年將作保之國庫券，每張照總數一律還五分之一，不必用拈鬮法，卽係每一執有國庫券者每年均得按虛數收還五分之一；

二、政府應還淸之五次二千萬萬伕郎，交款日期爲正月二十一日，現改爲每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西曆一九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交通總長朱啓鈐

附註

本條件見"鐵路借款合同彙編"，第2冊，頁314。法文本見同書，西文編，卷2，頁331。

1914—9—英國

甯湘鐵路借款合同

一九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北京。

此合同係一千九百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卽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北京訂立。

其訂立合同者：一係中華民國政府（下文稱中國政府），由財總長、交通總長代行其事；一係中英有限公司（下文稱公司）。

第一款　中國政府授公司以權出售五厘金鎊借款，其數爲八百萬鎊。其借款之日卽第一批債票出售於衆之日，並名爲：中國政府五厘甯湘鐵路借款。

第二款　此項借款係爲準備下開各項資本之用：第一、係因中國政府收回安徽省鐵路公司在蕪湖左近之工程及其財產；第二、係因建築政府鐵路，由南京至南昌經甯國府、徽州府，與蕪湖及廣德州連接，並由南昌至萍鄉，以與現有之株萍政府鐵路路綫相銜接；第三、係因使株萍鐵路完全與此項借款合同所築由南京至萍鄉之鐵路合而爲一。

至確實路綫，介於兩點之間，須俟最後測勘告竣後，由交通部核定。

第三款　所備之資本專以爲上所指之事，並爲購買地段、車輛及一切應配物件，並經營行車，又於造路期內，付還借款利息。其建築工程，自實在開工之日起，估計約須四年造竣，其開工日期，於此合同簽字後，不得延至六個月以外。

公司亦於此期內，預備款項，不得逾五十萬鎊，聽鐵路局或在歐洲，或滙至中國，作爲公司代墊第一期出售債票進款。至墊款實在提用之五十萬鎊並其利息，均由第一期債票進款內扣除，其利息常年不得逾六厘。

第四款　此借款利息，按虛數常年五厘，每半年交付持債票者一次。每批債票之利息應由出售債票於衆之日起算，由中國政府於造路期內，或由借款進項，或由別款交付，嗣後先由該路進款交付，次由中國政府以爲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按陽曆自每批債票出售之日起算，每半年按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前交付一次。

第五款　此借款之期限定爲四十五年。除後開之第六款外，自借款之日起，滿第十五年後還本，每年應付滙豐銀行款數，由該鐵路進項交付，或由中國政府以爲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按照此合同附表數目，自第一批債票出售之日起算，按陽曆於到期十四日前交付。

第六款　由發售此借款債票之日起，至十五年後，無論何時，若中國政府欲將借款全數淸還，或欲先還合同附表所載未到期之數若干，均可照辦。

至期二十五年，照債票上之價値加價二鎊半，卽係每一百鎊債票還一百零二鎊十先令，至第二十五年後，無須加價。惟每次預還若干，中國政府應於六個月之前，用公文知會公司，其預還之數，照借款招帖內載拈鬮日期，加拈鬮次數。一俟借款全數還淸，本合同卽時作廢。

其已廢之債票、息票，由滙豐銀行順次收齊作廢，交與中國駐英公使。

所有已經抽出之債票及、或息票，自每次本息到期之日起，三十年之內不來領取，則該項本息，公司應悉數繳回中國政府。

第七款　滙豐銀行旣經公司派爲經理借款代表之銀行，其應還本利，如第四、第五款所載者，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於到期十四日前，由交通部在上海用上海銀及、或新國幣（一俟此項國幣行有實效）交付該銀行，足敷在倫敦交還金鎊，其鎊價，或與該銀行於付款之日訂定，或於六個月內無論何日，由鐵路局於付還本利之前，隨便訂定。

此所還之本利，於到期十四日前，可以在倫敦交付金鎊。

如中國政府彼時有金鎊款項實在存在歐洲，聽其處理，但不得爲

此由中國滙款。

至因付還本利之費用，滙豐銀行取百分之二厘五，作爲經理費用。

第八款　此借款本利，中國政府承認全還。若鐵路進款及、或借款進款不敷全還本利之數，由中國政府設法以別項款項補足，於需款之日交付滙豐銀行，全還本利。

第九款　此借款以合同內聲明之鐵路作爲抵押，卽須將本路所有地段、材料、車輛、屋宇及已購、將購之各種鐵路產業，以及路成後一切進項，作爲指定合例頭次抵押與公司。此款載關於抵押各事，應按照英國通例辦理。

第十款　此借款全數准公司印發債票，其數目由公司酌定。其式樣由公司商同交通總長或中國駐英公使酌定。債票用中英文字印刷；交通總長簽字之名及其部印均摹刻於上，以省其親自畫押之煩。惟中國駐英公使於債票發售之前，須逐張蓋印，並其簽字之名摹仿於上，以示中國政府允准及承認發售此項債票。該公司駐倫敦代表人亦在債票上簽押，作爲發售債票經理人。

倘此借款發出之債票，或遺失，或被竊，或經焚毁，公司隨卽知會交通總長或中國駐英公使，由該總長或該公使飭知公司在報紙上刊登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得憑以取款，並設法按照所在國例章辦理。倘所失之票已逾公司所訂期限，仍未覓回，則交通總長或中國駐英公使照原數重發副票，加蓋印信，交公司收領，所有一切費用，均由公司自備。

第十一款　所有此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付利還本等事，在借款期內，不納中國各項釐稅。

第十二款　所有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詳載者，由公司會同中國駐倫敦公使酌定。俟此合同簽字後，卽准公司由其經理之滙豐銀行從速發出此借款招帖，中國政府飭知駐倫敦公使，遇有應會同辦理之事，與公司協同酌辦，並將此借款招帖簽字。

第十三款　此借款債票，分兩批或數批出售，俟本合同簽字後，從速將第一批債票出售，其數不逾英金四百萬鎊。公司應繳中國政府之票價，係按照在倫敦發售之實價，除公司經手費四厘，即每百鎊債票，扣用四鎊。第二批及以後各批債票，須即時發行，使建築工程不致停止，其數由交通總長及公司商酌訂定。

所有經理此項借款之費用，除印花稅外，如分給外國各行經紀費、分售費、分售經用電報、告白、郵票、刊印招帖債票各費、律師酬費等，及其餘一切用項，概由承辦公司擔任。

第十四款　借款進項在倫敦交付滙豐銀行收存，歸入甯湘鐵路項下。至交付此款，係按照購票章程內所載購票人交款之日期辦理。其在倫敦所存之鐵路款項，按常年三厘付息，滙至中國之款，按銀行常例給息。

借款進項及生發之利息，除造路期內交付借款利息並經手費外，銀行將此項存款，聽候交通部提用。

滙劃款項若過二萬鎊之數，應於用款前十日知照銀行。借款進項，按照建築鐵路工程所需，隨時提用，由該鐵路局長或其代辦暨總核算，出據簽字，向滙豐銀行支取，並須將所提用之款，另單聲明緣由及工程所需之數目。

預算每月或一季應需建築之款，由交通部路政局隨時知會滙豐銀行，滙至上海，所滙之款，存放該銀行，聽候爲鐵路之事提用。其每次滙價，由交通部與滙款之銀行同於當日訂定，交通部路政局亦可隨時於滙款之日以前六個月之內任選一日或數日，預先商訂滙價。

鐵路帳目用中、英文字，按照通行妥善新法登記，由交通部路政局愼選一幹練之英國籍人充當總核算，預先商明公司同意，由交通部路政局任用，並訂定聘用合同。所有應需司帳人員，由總核算開一額缺數目清單，呈請鐵路局長核准委派。

借款期內，該總核算承交通部路政局及、或鐵路局長或其代辦命令，專司該路一切收支各款，並關於用款各單據，會同該鐵路局長或其代辦簽字。

該鐵路局每年終結帳後，將鐵路收支帳目及行車進款，用中、英文刊印，以便任人取閱。

第十五款　設若建造鐵路時，借款進項並生發之利息，除付借款利息外，不敷修造鐵路以及裝配所需，其不敷之數，先由中國款項提付，以免延誤建造工程。如仍有不敷，則向公司續借款項。其利息並條款仍按本合同辦理。

若鐵路造成後，鐵路項下尙有存款，此項未用之款，聽交通部用以付還此借款之利息，或用以於此路建築他項工程及增加設備之物或用以建造並裝配於此路有益之枝路。

第十六款　此鐵路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之權全歸中國政府，由交通部路政局委派鐵路局長一員，常川駐在該路左近之地。由交通部路政局選用一幹練之英國籍人充當總工程司，預先商明公司同意，由交通部路政局任用，並訂立聘用合同。該總工程司應聽交通部路政局及、或局長或其代表指揮。該總工程司之職務係細勘路綫及繪圖預算，管理一切工程，使之省儉切實，並遵交通部路政局及、或局長或其代辦命令，訂購材料及庫輛等事。

所有工程應用之華洋員，由該總工程司開一額缺數目清單，呈請局長核准，由局長選任，交總工程司調遣。至分派鐵路工程上專門華洋人員應辦各事以及辭退各該員，應由交通部路政局及、或局長或其代辦交由總工程司辦理。

此工程司之職責，於借款期內，繼續有效。

待此路分段造成後，每段即由總工程司交與局長，隨時酌量情形，通車營業。

並由交通部路政局選派一幹練之英國籍人，公司視爲合宜者，於借款期內，充當行車總管，遵照交通部路政局及、或局長或其代辦命令，辦理行車事宜。

教練相當數目之中國學生於工程、車務、帳務各處，其費用由鐵路局擔任。鐵路應練養路巡警一隊，其員弁以中國人充當，薪餉等項概由築路養路項下開支。

設或鐵路須另請國家或該省軍隊保護，一經該鐵路聲請，卽當照派，惟兵餉等項，應由國家或該省發給。

第十七款　所有鐵路進款按時交滙豐銀行，收入鐵路項下，或長存，或短存，其利息隨時向銀行商定。

所有行車或養路各費均由進款項下支付，如有盈餘，用以付還借款本息。玆議訂此項應還本息，如遇進款盈餘足敷時，應於先期六個月內，每月均攤交存滙豐銀行。

倘進款於支付前項各費暨備付常年利息與附表內所列到期應還之本金外仍有盈餘，未經動支之款聽憑中國政府主持，由交通部撥用。

如遇有鐵路進項並無盈餘足敷付還本息之款，應卽按照本合同第八款另行籌備。

第十八款　此鐵路於造路期內，公司作爲購買外洋材料、機器，雜物之經理人。所有購買此項緊要材料，由交通部路政局及、或局長或其代辦招人投標。

若所購之材料、貨物係購自外洋者，該經理人須以最合宜之價購買，按照原買實價，每百分取經理費五分。惟定購材料及支取費用、須由總工程司呈局長或其代辦核准，如未核准，不能照行。公司旣得上文所詳之經理費，自應代爲監購鐵路所需建築、裝配各外洋材料。此等材料，須在公共市場擇價最廉而質最佳者購買。若材料運至中國，有與原單不符者，鐵路局有權退收。英國所製貨物，若質料及價值與他國所製者相同，應先儘由英國購買。所有買貨單及驗單均呈鐵路局查核；所有各項回用、扣頭，均歸入鐵路項下經理；購買各材料須有製造廠原賣單並驗單爲據。經理人除得上文經理費外，不再給用費；惟遇有聘用工程顧問人員，鐵路局須由鐵路項下提給薪水。

中國材料及經在中國製造之貨物，若質料、價值與英國或他外洋材料相同，自應先儘購買，以鼓勵中國工藝。購買中國材料、貨物，不給公司經理費用。

全路造竣後，鐵路局購買外洋材料，應先儘公司經理講買，其辦法章程，嗣後彼此商酌辦理。

第十九款　由本幹綫徽州府附近經於潛至杭州之枝綫，又由南昌萍鄉段之某處與湖廣鐵路鄂境綫之某處接聯之路綫，將來中國政府視爲有益或必須修造時，除以本國資本辦理外，倘須借用外資，應先向中英公司商辦。其里數長短，由中國政府自定之。

第二十款　公司卽作爲執掌債票人之委託人，此後該路局與公司有本借款或關於本借款交涉之事，准公司爲執掌債票人之委託人，並有權代彼等行事。

第二十一款　此借款合同簽字後，招帖未發之先，如有關係政治或銀市之事，致中國政府現在市面之債票價值有礙，以致此次借款，公司視爲不能按章辦理，應准公司展期緩辦，所展之期限由彼此互相商定。若訂明之期限內仍不能辦，卽將合同作廢，中國政府除按照本合同第三款應交還墊款及其應有之息外，不給他項酬費。

第二十二款　公司可將本合同應有之權利及責任，全行或分別交與他英國公司接辦，或再交代理人代辦，惟須由公司擔負本合同之責，其接辦、代辦應商請交通部核准。

第二十三款　本合同經訂立合同者簽字蓋印，奉大總統批准後，由外交部正式照會駐京英國公使。

第二十四款　本合同繕寫華、英文各三份，中國政府存二份，公司存一份。如有文義可疑之處，以英文爲準。

財政總長周自齊

交通總長朱啓鈐

中英公司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西歷一千九百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甯湘鐵路按年還本付息表

年分	利　　息	本　　金	已還之本	未還之本
一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鎊			八,〇〇〇,〇〇〇鎊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鎊			八,〇〇〇,〇〇〇鎊
三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鎊			八,〇〇〇,〇〇〇鎊
四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鎊			八,〇〇〇,〇〇〇鎊
五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鎊			八,〇〇〇,〇〇〇鎊
六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鎊			八,〇〇〇,〇〇〇鎊
七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鎊			八,〇〇〇,〇〇〇鎊
八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鎊			八,〇〇〇,〇〇〇鎊
九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鎊			八,〇〇〇,〇〇〇鎊
十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鎊			八,〇〇〇,〇〇〇鎊
十一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鎊			八,〇〇〇,〇〇〇鎊
十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鎊			八,〇〇〇,〇〇〇鎊
十三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鎊			八,〇〇〇,〇〇〇鎊
十四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鎊			八,〇〇〇,〇〇〇鎊
十五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鎊			八,〇〇〇,〇〇〇鎊
十六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鎊	二七〇,〇〇〇鎊	二七〇,〇〇〇鎊	七,七三〇,〇〇〇鎊

年分	利　　息	本　　金	已還之本	未還之本
十七	一九三,二五〇 一九三,二五〇鎊	二七〇,〇〇〇鎊	五四〇,〇〇〇鎊	七,四六〇,〇〇〇鎊
十八	一八六,五〇〇 一八六,五〇〇鎊	二七〇,〇〇〇鎊	八一〇,〇〇〇鎊	七,一九〇,〇〇〇鎊
十九	一七九,七五〇 一七九,七五〇鎊	二七〇,〇〇〇鎊	一,〇八〇,〇〇〇鎊	六,九二〇,〇〇〇鎊
二十	一七三,〇〇〇 一七三,〇〇〇鎊	二七〇,〇〇〇鎊	一,三五〇,〇〇〇鎊	六,六五〇,〇〇〇鎊
二十一	一六六,二五〇 一六六,二五〇鎊	二七〇,〇〇〇鎊	一,六二〇,〇〇〇鎊	六,三八〇,〇〇〇鎊
二十二	一五九,五〇〇 一五九,五〇〇鎊	二七〇,〇〇〇鎊	一,八九〇,〇〇〇鎊	六,一一〇,〇〇〇鎊
二十三	一五二,七五〇 一五二,七五〇鎊	二七〇,〇〇〇鎊	二,一六〇,〇〇〇鎊	五,八四〇,〇〇〇鎊
二十四	一四六,〇〇〇 一四六,〇〇〇鎊	二七〇,〇〇〇鎊	二,四三〇,〇〇〇鎊	五,五七〇,〇〇〇鎊
二十五	一三九,二五〇 一三九,二五〇鎊	二七〇,〇〇〇鎊	二,七〇〇,〇〇〇鎊	五,三〇〇,〇〇〇鎊
二十六	一三二,五〇〇 一三二,五〇〇鎊	二七〇,〇〇〇鎊	二,九七〇,〇〇〇鎊	五,〇三〇,〇〇〇鎊
二十七	一二五,七五〇 一二五,七五〇鎊	二七〇,〇〇〇鎊	三,二四〇,〇〇〇鎊	四,七六〇,〇〇〇鎊
二十八	一一九,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鎊	二七〇,〇〇〇鎊	三,五一〇,〇〇〇鎊	四,四九〇,〇〇〇鎊
二十九	一一二,二五〇 一一二,二五〇鎊	二七〇,〇〇〇鎊	三,七八〇,〇〇〇鎊	四,二二〇,〇〇〇鎊
三十	一〇五,五〇〇 一〇五,五〇〇鎊	二七〇,〇〇〇鎊	四,〇五〇,〇〇〇鎊	三,九五〇,〇〇〇鎊
三十一	九八,七五〇 九八,七五〇鎊	二七〇,〇〇〇鎊	四,三二〇,〇〇〇鎊	三,六八〇,〇〇〇鎊
三十二	九二,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鎊	二七〇,〇〇〇鎊	四,五九〇,〇〇〇鎊	三,四一〇,〇〇〇鎊
三十三	八五,二五〇 八五,二五〇鎊	二七〇,〇〇〇鎊	四,八六〇,〇〇〇鎊	三,一四〇,〇〇〇鎊

年分	利　　息	本　　金	已還之本	未還之本
三十四	七八,五〇〇 七八,五〇〇 鎊	二七〇,〇〇〇鎊	五,一三〇,〇〇〇鎊	二,八七〇,〇〇〇鎊
三十五	七一,七五〇 七一,七五〇 鎊	二七〇,〇〇〇鎊	五,四〇〇,〇〇〇鎊	二,六〇〇,〇〇〇鎊
三十六	六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鎊	二七〇,〇〇〇鎊	五,六七〇,〇〇〇鎊	二,三三〇,〇〇〇鎊
三十七	五八,二五〇 五八,二五〇 鎊	二七〇,〇〇〇鎊	五,九四〇,〇〇〇鎊	二,〇六〇,〇〇〇鎊
三十八	五一,五〇〇 五一,五〇〇 鎊	二七〇,〇〇〇鎊	六,二一〇,〇〇〇鎊	一,七九〇,〇〇〇鎊
三十九	四四,七五〇 四四,七五〇 鎊	二七〇,〇〇〇鎊	六,四八〇,〇〇〇鎊	一,五二〇,〇〇〇鎊
四十	三八,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鎊	二七〇,〇〇〇鎊	六,七五〇,〇〇〇鎊	一,二五〇,〇〇〇鎊
四十一	三一,二五〇 三一,二五〇 鎊	二七〇,〇〇〇鎊	七,〇二〇,〇〇〇鎊	九八〇,〇〇〇鎊
四十二	二四,五〇〇 二四,五〇〇 鎊	二七〇,〇〇〇鎊	七,二九〇,〇〇〇鎊	七一〇,〇〇〇鎊
四十三	一七,七五〇 一七,七五〇 鎊	二七〇,〇〇〇鎊	七,五六〇,〇〇〇鎊	四四〇,〇〇〇鎊
四十四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鎊	二七〇,〇〇〇鎊	七,八三〇,〇〇〇鎊	一七〇,〇〇〇鎊
四十五	四,二五〇 四,二五〇 鎊	一七〇,〇〇〇鎊	八,〇〇〇,〇〇〇鎊	無

此借款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款所議,在未發末批之前,所有實行發出債票之利息按半年交付一次,其數應根據此八百萬鎊還本付息表爲比例,並使第二批及以後各批付款之日與第一批付款之日相同。如此,則各批售盡後,其半年付利及每年還本日期均可一律矣。

附件二

逕啓者:關於本日甯湘鐵路借款合同第二款議定,此借款預備供給資本收回安徽省鐵路公司之工程及其財產,並合併株萍鐵路爲甯

湘鐵路之一完全部分，茲經雙方議定，以庫平銀二百萬兩收回安徽鐵路，又以庫平銀四百二十萬兩合併株萍鐵路。至決定此項總數，係記於本函之內；關於此項付款數目，又經議定，自借款合同簽字後兩個月內，由中英公司預付交通部庫平銀二百萬兩，以庫平銀一百萬兩由部用以收回安徽省鐵路，又以庫平銀一百萬兩用以合併株萍鐵路。此數由按照第三款公司於合同簽字後六個月預付不得逾五十萬鎊之數內支付，株萍鐵路一俟此數照付後，卽由公司同意之英國工程司管理，對於該路養路負其責任，並充甯湘鐵路總工程司所屬測勘之職。至其餘應需收回及合併以上二路之庫平銀四百二十萬兩，由發售第一批債票進項內，卽行交付交通部。以上彼此議定者，卽請執事承認之。卽頌日祉。

中英公司梅爾思啓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西曆一千九百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今代交通部承認並定實函內所協商者。　　朱啓鈐

附　註

本合同及附件均見“鐵路借款合同彙編”，第1冊，頁333—352。英文本見同書，西文編，卷1，頁305—323。

1914—10—法國

關於欽渝鐵路墊款更正條件來往函

一九一四年四月二日，北京。

中法實業銀行代表李雍來函

中法實業銀行全權代表李雍，茲因關於中華民國政府一千九百

十四年(卽中華民國三年)欽渝鐵路五釐息六萬萬伏郎金借款事,特呈請中華民國政府准許,將本年正月二十一日所定關於銀行交政府一萬萬伏郎墊款條件,照下列更改:

一、此一萬萬伏郎墊款之年息改爲五釐,不照本年正月二十一日政府函內所定之六釐付息;

二、中法實業銀行承政府允許,所有墊款無論全部或一部均按八九零四分之一淨數交付,不按原定之九二交付,故銀行交付政府墊款之全數卽係八千九百二十五萬伏郎。

凡關於分批交付此項墊款各辦法,毫不更易,惟銀行在巴黎交過第四批二千萬墊款,兩星期後,應交政府此墊款所剩之餘款係九百二十五萬伏郎。

此外因政府聲明照上列更改核出,尙虧折有餘約計三萬五千伏郎,銀行認其理由確實,擔承於交第五批墊款同時准照數繳足彌補。

銀行玆將此墊款按五釐息,另立一還本付利表附呈。

欽渝鐵路借款之墊款分五年攤還本利數目表

中國政府應付之款 / 年度	每年五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勻還之本數	未還之墊款
	應付之息	應還之本	應付之息	還本之法係每年五月一日按每張國庫券全數分還五分之一	
西曆一千九百十四年			無定數以分批交款之日起算		一萬萬伏郎
西曆一千九百十五年	二百五十萬伏郎	二千萬伏郎	二百萬伏郎	二千萬伏郎	八千萬伏郎
西曆一千九百十六年	二百萬伏郎	二千萬伏郎	一百五十萬伏郎	四千萬伏郎	六千萬伏郎
西曆一千九百十七年	一百五十萬伏郎	二千萬伏郎	一百萬伏郎	六千萬伏郎	四千萬伏郎
西曆一千九百十八年	一百萬伏郎	二千萬伏郎	五十萬伏郎	八千萬伏郎	二千萬伏郎
西曆一千九百十九年	五十萬伏郎	二千萬伏郎		一萬萬伏郎	

財政總長、交通總長復函

西曆一千九百十四年(即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中法實業銀行(以下稱銀行該行係股份有限公司總行在巴黎歐思曼街十三號)因與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政府)訂定一千九百十四年五釐息六萬萬伏郎借款,應交政府一萬萬伏郎墊款,關於是日此項墊款各函件,茲由中國政府全權代表財政總長周自齊、交通總長朱啓鈐以本公函准許銀行將此墊款原定條件,照下列二條更改:

一、此一萬萬伏郎墊款之年息改爲五釐,不照本年正月二十一日政府函內所定之六釐付息;

二、中法實業銀行由政府允許,將所有墊款無論全部或一部均按八九零四分之一淨數交付,不按原定之九二交付,故銀行交付政府墊款全數之淨數卽係八千九百二十五萬伏郎。

凡關於分批交付此項墊款各辦法,毫不更易,惟銀行在巴黎交過第四批二千萬墊款,兩星期後,應交政府此墊款所剩之餘數係九百二十五萬伏郎。此外銀行於交第五批墊款同時,應再交政府一款約三萬五千伏郎,此款按將來核計之數辦理,作爲因以上所改條件致政府虧折之彌補。

茲特約明,所有正月二十一日關於此一萬萬伏郎墊款互換各函內載條件各辦法均有效力,毫無更易。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日

西曆一千九百十四年四月二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交通總長朱啓鈐

附註

本來往函見"鐵路借款合同彙編",第2冊,頁315—318。法文本見同書,西文編,卷2,頁332—336。

本來往函法文本的日期均爲一九一四年四月一日，茲以漢文本的一九一四年四月二日爲本來往函的日期。

1914—11—法國

上海法租界推廣條款

一九一四年四月八日，上海。

滬海道尹兼特派交涉員與駐滬法總領事甘，各奉中華民國外交部、法國駐京使臣訓令，議訂：爲中、法兩國敦輯睦誼起見，擬將上海法租界以西之地址，北自長濱路，西自英之徐家滙路，南自斜橋徐家滙路，沿河至徐家滙橋爲止，經兩面磋商，議歸入法國警察之內。蓋上文所指地址內外國居民甚多，所有馬路悉爲法國公董局購地開築，並時行修葺，作爲公董局產業，其安設路燈、創立巡捕房、分派巡捕、設立電軌、自來水、煤氣、電燈各種經費，至今全歸該公董局一體擔任。職是之故，決定將上文所指定界內地段以後全歸法公董局管轄。茲特擬條款十一條如左：

一、麋鹿路及肇周以一半歸法國公董局管理，以一半仍歸民國管理，其巡查事務悉遵民國現已通行之章程，中、法巡警兩相和衷辦理，各有梭巡之權。

二、中國前築肇周路，自麋鹿路起，所用去經費由法公董局賠償一半，並將西門外自方濱橋迤南至斜橋所有前經法國舖修之馬路交還中國，不必貼費，惟須將該路隨時修理，俾電車通行無阻。

三、法國通徐家滙馬路及法租界各路，中國軍隊、中國婚喪儀仗等儘可通行、出入，惟須先行通知法巡捕房，以便無礙交通。

四、上海交涉員或觀察使同法國總領事議定，選出中國紳董兩員，專與法公董局會辦華人住居法界及外馬路各事。

五、住居法租界及外馬路之中、外人等，所有應納中國政府地稅，悉歸法公董局主任代收繳納。若以後中國他處華人田賦有增加

問題，法租界及外馬路華人田賦亦一律增加。

六、法租界及外馬路華人耕種之田地、住居之房屋及平等人家之各產，法公董局永不抽房捐、地稅及他種類似之捐、以及人頭稅。

七、中國業主、房主欲用自來水、煤氣、電氣等，在以上指明界內者，始有完納地稅、房捐於公董局之責，其執有道契之地不得視爲華人產業。

八、華人所有法租界及外馬路坟墓，無業主本家允准，萬無遷移之責。各家仍可聽其自由掃祭，然爲衛生起見，此約批准以後，所有華人棺柩祇准在界內掩埋；不准浮厝，如有特別情形暫爲殯寄者，應得公董局之批准。

九、法租界及外馬路與英界交界事宜由法公董局與英工部局直接商辦。

十、中國政府所派定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堂之中國審判員亦有權審問在外馬路區域內中國人之民、刑訴訟，是以在此區域內特立一廳所，爲該員執行審判事項之用。

十一、以上條款在中華民國外交部會同法國駐京使臣於批准後三個月後，始發生效力。〔註〕

附註

本條款見"民國上海縣志"，卷14，頁5。法文本英譯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2，頁1123—1125。法文本未找得。本條款係於一九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公佈。

〔註〕 法文本英譯無此條。

1914—12—日本

水綫合同首段修改約文

一九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大正三年
五月十四日，北京。

爲一千九百一十三年十月四日中日訂立之水綫登岸合同，兩國政府合意，將該合同首段，修改如左：

中國政府允許日本帝國政府，將海底電綫一條自長崎放至附近上海之一處登岸（此綫之建設業經大北電報公司允許），並允日本帝國政府於水綫登岸之處至上海租界日本電局建設一相接必須之陸綫，並由日本帝國政府管理、修養。茲將中國政府及日本帝國政府彼此議允條款開列於下。

一千九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中國政府代表劉祟傑
日本帝國政府代表田中次郎

附　註

本約文見"電政交涉契約彙編"，第47號。

1914—13—日本

南潯鐵路第二次借日債五十萬元合同

一九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大正三年
五月十五日，上海。

江西南潯鐵路有限公司茲根據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八日、明治四十五年七月八日與東亞興業株式會社所訂借款合同附則第

三項之規定，更向東亞興業株式會社續借鐵路工事資金，雙方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江西南潯鐵路有限公司茲向東亞興業會社續借日金五十萬元正。

第二條　江西南潯鐵路公司對於前條所借日金五十萬元立借據十通，每通五萬圓，交付東亞興業會社收執。

第三條　此項借款之實收額、利息、利息起算法及付息日期、付息方法，一切按照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八日，明治四十五年七月八日，所訂借款合同條款辦理。

第四條　此項借款期限，以十五年爲期，於本合同簽押之日起，至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六日，大正十三年五月十五日止，十年內只付利息，自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六日，大正十三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大正十八年五月十五日止，五年內每年於六月、十二月分二次，每次拔本五萬圓與利息併付。

第五條　此項借款擔保應列入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八日，明治四十五年七月八日所訂借款合同，按照第五條所列各項與前借之款，共同擔保。

第六條　此項借款對於雙方權利、義務，於此合同規定之外，一切準用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八日，明治四十五年七月八日，所訂借款合同各項條款及附則。

本合同以中、日兩國文各繕成三份，雙方記名捺印，經上海日本帝國總領事見證，雙方各執一份，收存爲據，另以一份，存交上海日本總領事署備案。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

大正三年五月十五日

江西南潯鐵路總理吳鈁、名譽總理陳三立、協理羅兆棟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社長古市公威代理、取締役白岩龍平、駐滬代表河野久太郎

附　註

本合同見"鐵路借款合同彙編",第1冊,頁365—366。日文本見同書,第1冊,頁380—381。

1914—14—日本

南潯鐵路第三次借日債貳百萬元合同

一九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大正三年五月十五日,上海。

江西南潯鐵路有限公司與東亞興業株式會社據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八日,明治四十五年七月八日,所訂借款契約第八條,締結第二續借契約如左:

第一條　江西南潯鐵路有限公司因資本不足,爲完成達南昌工程,向東亞興業會社續借日本通貨金貳百萬元。其全額存置東亞興業會社,隨工程進步,交淸鐵路公司。

第二條　此項借款每日幣金一百圓九五交付。

第三條　此項借款常年利息六釐半,自交款之日起每年分兩期交付,上期爲六月,下期爲十二月,在上海交付東亞興業會社所指定之銀行。

第四條　本借款之期限定爲二十三年,從契約之日起至第十八年止,交付利息。從第十九年起至二十三年五個年間,每年於六月、十二月拔本金四十萬元,與利息一併攤還。屆時鐵路公司不能還淸,兩面協議,更得繼續五個年。若前借款金五百萬元及續借金五十萬元本息到期,依該契約第四條延長五個年還淸,本借款亦經兩面合議,更得逐次延長還淸期限。

第五條　江西南潯鐵路有限公司對於前條所借日金二百萬元立借據四十通,每通五萬元,交付東亞興業會社收執。

第六條　此項借款擔保應列入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八日，明治四十五年七月八日，所訂借款合同，按照第五條所列各項與前借之款共同擔保。

第七條　此項借款對於雙方權利、義務，於此合同規定之外，一切準用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八日，明治四十五年七月八日所訂借款合同各項條款及附則。

本合同以中、日兩國文各繕成三份，雙方記名捺印，經上海日本帝國總領事見證，雙方各執一份，收存爲據，另以一份，存交上海日本總領事署備案。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

大正三年五月十五日

江西南潯鐵路總理吳鈁、名譽總理陳三立、協理羅兆棟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社長古市公威代理、取締役白岩龍平、駐滬代表河野久太郎

附　註

本合同見"鐵路借款合同彙編"，第1冊，頁367—368。日文本見同書，第1冊，頁383—385。

1914—15—各國

整理廣東紙幣辦法及撥用鹽款合同

一九一四年五月，北京

一、財政部應派華、洋專門家各一人爲委員，前往廣州監察管理收回紙幣事宜。其所派之洋員，應得五團銀行之同意。

二、關於應收回之紙幣，該委員等須調查其各項存在之紙據及所註之冊簿（如有則調查之）並其號數、花紋，且應取所能覓得已敗露之假票底樣及未經核准之票而檢驗之、比較之，其調查所獲之結果應彙

總編爲冊報，以爲第五條所載之總司櫃等辦事訓令之標準。

三、中國銀行應以特别花紋或蓋有特别圖記之新幣交與該委員保存（每次交數，俟已知應需若干時，再行定奪），其總數以足敷按照定價收回舊票總額爲度，其正當註冊簿之預備應由該委員等指揮辦理。

四、中央政府委令廣東民政長布告，自規定之日期起，凡所有現在通行之省紙幣概應廢止其法定之効力，即由該委員等依據一九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前三個月内之平均市價定一價格，立即收回，至上所言規定之某日期一個月後即行停收，逾限便作廢紙。

五、應特設機關兩所於廣州中國銀行：

甲項機關　按規定之價格，用新幣以收回各項省紙幣；

乙項機關　按新幣票面價兌付現款。

此兩項機關均用華、洋總司櫃各一人主管之。而所派之洋總司櫃，須經五團銀行之同意。該總司櫃對於委員應負責任。

六、凡有持省紙幣至甲項機關時，應由該總司櫃等察驗之，如按諸委員所發訓令查係眞票，即應註銷，並按其數目照定價收新票。

七、新發行之紙幣，其準備金不得逾一百萬鎊之數，係由一九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所訂善後借款己號附件整頓鹽務費第一、第四兩項之下撥用。所有關於此款自歐洲滙至廣州等事，應自財政部及五團銀行公同裁奪之。此項所滙之款由五團銀行收存，俟需用時，應按下開條款，由該委員等開具領款憑單，聯合簽字，並由五團銀行所舉代表加簽，方能支付。條款如下：

甲、辦理手續之起點，該委員等應將號數相連之新紙幣一百萬元，發甲項機關總司櫃，並須將其號數開單知照五團銀行。該委員等向五團銀行如數提取現款，交乙項機關之總司櫃領收。該司櫃等先後所收之款，對於委員即應負責，且須將現款及已付款之新幣向該委員等點清。所有已付款之新幣即歸乙項機關總司櫃妥爲保存，應將餘剩之現款及紙幣，每日具一清單，五團銀行得派代表一人察閱之。

乙、每日收市時，甲項機關之總司櫃應將日間所收回並已註銷之舊紙幣，連同餘存新幣數目清單，送交委員查收。該清單，五團銀行得派代表一人察閱之。該委員等收到此項已註銷之紙幣後，即應按照定價，將等於已註銷紙幣數目、其號數相連之紙幣交與甲項機關之總司櫃，並將已註銷之紙幣交由五團銀行代表一人檢視妥存，再分別訂期，於委員及五團銀行一代表之前，將此項已註銷之紙幣焚燬之。

丙、該委員等將已註銷之紙幣交與五團銀行後，即可按照定價向該銀行如數提取現款，交與乙項機關之總司櫃。

丁、此項辦法應繼續執行，直至滙來款項用罄時爲止，此時五團銀行所收到之註銷紙幣即應等於其所付現款總額減去首次墊交一百萬之數。此後該委員等應將等於一百萬元之最後一批註銷之紙幣交與五團銀行。

八、現因時限短促，恐不能於定期之內將舊幣全行察驗兌付，以後或另訂辦法，凡持有大宗舊票者暫將該票留存，由總司櫃等先發收據，再行訂期按持票來行先後之次序，將該項紙幣察驗兌付。

九、中國政府擔保以後如遇於第七條所言準備金額數之外必須增加若干時，中國政府立即另籌款項。

十、收回省紙幣之事辦理完畢後，乙項機關所存之準備現金以及已兌付之新幣，合計一百萬元，統應交與中國銀行保存，且中國政府擔保對於此項特別發行之紙幣，常保有其適當之準備金額數，並編製清單，載明流通市面之票數以及準備金額，由該華、洋總司櫃會同簽字，每星期發登公報，直至此項特別發行之票收畢之日爲止。

十一、第四條所言之布告，自其發表之日起，中國政府即應禁止廣東行政機關或藉其名義再有發行省紙幣之事。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

附　註

本合同見"中國近代幣制問題彙編"，紙幣編，頁95—97。

本合同係財政部與五國銀行團議定，簽訂日期未査明。

1914—16—各國

修濬遼河海口等處工程局章程

一九一四年七月九日，北京。

此項章程，係由營口海關道爲東三省總督代表，駐營各國領事爲各本國政府代表，會同擬訂，仍俟呈由各該管上憲核准，方能實行。

一、營口遼河工程局，以後卽稱該局，以辦理後列第六條所載各項工程爲專責。該局須俟工程告竣及因此工程之借款淸還後，方能裁撤。

二、該局應任人員列後：

甲、營口海關道爲督辦；

乙、營口海關稅務司爲會辦，兼充書記官；

丙、駐營各國領事官爲局員；

丁、營口西洋總商會公舉代表一人；

戊、營口日本總商會公舉代表一人爲局員；

己、營口華商總會公舉代表一人爲局員。

三、該局設一辦事處，以後列三員爲辦事員：

甲、營口海關道爲督辦；

乙、營口海關稅務司爲會辦兼充書記官；

丙、由駐營各國領事於西、東中各代表中公舉一人，爲辦事員，以一年爲期。如期內因事告退，卽另舉接充。

該局設一會議處，除辦事處督、會辦外，均爲議員。

凡有該局應議事件，無論何時，辦事、會議兩處，均可邀開臨時總會。如議件彼此票數相同，卽以督辦所定棄取爲決；但各員須親自到會，他人無代投之權。

四、該局辦事處按照後列第六條，有核定、管理工程各項事宜及用人之權，所有收支款項暨將抽收進出口貨捐及船噸捐向並銀行抵押借款，以備此項工程之用，皆歸辦事處經理。辦事、會議兩處人員，關於訂立一切借款合同及按照局章辦理各事，本係公事公辦，自與各該員個人無干。

五、該局會議處各員，係屬營口各行商代表，有維持商務利益之責。如見有事件辦理不合者，儘可將見到理由，向辦事處聲述一切，以便商酌辦理。凡有該處會議之件，議員至少須到五人，方能開會，作爲有效。所議各件，照章投票。如有票數相等，即以臨時公舉之議長所定棄取爲決。各員須親自到會，他人不得代其投票。倘會議處向辦事處詢問已、未辦理事件，無論何時，須詳細逐層答覆。

六、該局所辦工程，按章應照後列兩條辦理：

甲、挖深海口攔江沙，並疏通自河口至內港航路與河口附近堵塞帆船路徑之河流。

乙、保護附近京奉鐵路車站間於鴨島、內港下界兩處之狹地，免致有冲塌之虞。

七、東三省督憲允派督憲原聘之總工程師兼充遼河總工程師，其原有薪水仍請督院發給。該總工程師須將一切工程詳細繪圖、估價呈由該局核准，然後動工。其應用人等，由總工程師稟明該局，方能僱用。該工程師並應將每月工程情況呈報該局。如以後該總工程師因公他調，無論久暫，或因自退，均由督憲備就薪費，另聘一資格相當之總工程師接辦，以期將此項工程辦理完竣，免致半途停止。至其辦事權限，前後無異。

八、凡有承辦工程所需各項機器、物料，必須招商公同投票，以價相宜者爲合格，但不必限取其價之最低者。至應用何種挖泥機器，總工程師於未投票之前，須將詳細形式呈該局核閱。所有薪公及經常各費，辦事處有權可以隨時開支。此外遇有應需工料價在三千兩以內者，可以無庸投票。如有機器、物料認爲無用於此項工程及將來檢修者，亦可隨時按最善之價售脫，其價銀如數列收該局款內。

九、此項工程所需各款，皆出自新關加收進出口洋、土貨捐及船噸捐，加捐數目如左：

進口洋貨每百兩稅銀收二兩；

進口土貨按稅則收正稅者，每百兩稅銀收四兩，復進口半稅者，每百兩稅銀收八兩，按估價收正稅者，每百兩稅銀收二兩，復進口半稅者，每百兩稅銀收四兩；

出口土貨按稅則收稅者，每百兩稅銀收四兩，按估價收稅者，每百兩稅銀收二兩；

免稅進出口各貨按價值每千兩收一兩；

外洋或他口輪船進口者，每次每噸收二分五厘；

內港輪船進口者，每次每噸收一分；

原貨復出口，概免加捐，惟該貨進口時，已抽之捐，概不發還；

凡有洋貨進口持有免照者，應按發給免照原口所納稅銀，每百兩收二兩。

所有免稅貨物如金銀、紙幣、官鹽、官用軍火、軍裝、賑糧、官米、貢品及所有官物領有專照者，均不抽捐。

十、第九條所收捐款，應俟此項章程呈請各該管上憲核准三十天後實行收捐，以收至第六條內載工程所需之與銀行借款儘數還淸爲止。

十一、新關代收一切捐款，儘撥歸第六條內載工程之用；鈔關代收一切捐款，儘撥歸修濬遼河上游工程及永保該工程之用。

十二、此項章程核准後，卽將新關代收捐款，向中國或外國最合宜之銀行，抵押借款，俾得與工有資。此項借款，由辦事處經理，然須呈由東三省督憲核准擔保，方能訂立合同。此項工程，業由總工程師約估需大洋五十八萬二千餘元，自應寬爲籌備，茲擬借款以大洋六十萬元爲限。如逾此數，必須該局辦事、會議兩處各員，多數認可，方能續借。此項借款，專備指定工程之需，不得移作別用。

十三、所有抽收稅噸進款，該局自應存儲一銀行或數銀行，惟應存某行，應由辦事處酌定。其支發各款，由稅務司妥愼經理。一切進

出帳目，必須詳細登記，以便局員等隨時稽查。所支各款，如有應用銀行支票，須先由稅務司簽字後，送與督辦復加簽字，然後發給領取，以昭愼重。各項單據，均由總工程師核對無訛，簽字爲憑，方能支發。若有用款未經核准者，惟總工程師是問。各項賬目，須於西曆每年十二月三十一號結算，務於三月三十一號以前，將上年收支數目刊佈一次，並分送局員等各一份，以備查考。

十四、新關代收捐款所用司賬人等薪費，統由該局支發，至如何辦理，應由該局會商駐京總稅務司核定。

十五、此項章程備就漢文、英文各一份，嗣後如有文詞辨論之處，應以英、漢文作爲正義。

附條甲　查遼河上遊通阻，關係營口商務盛衰，中國政府既認修濬工程應歸中國政府自辦，允與此項章程第六條內載下遊工程同時開辦左列工程：

一、調節遼河支流雙台子河洩水；

二、疏通遼河上遊。

中國政府允撥大洋二十萬元爲開辦經費，另由鈔關加收各項貨捐、船噸捐。加捐數目列左：

進出口貨物，每百兩稅銀收五兩；

航海帆船進口，每次每噸收一分。

〔備考：言明，噸數係指鈔關收捐之噸數。〕

附條乙　按此項章程第七條所載，東三省督憲既允派督憲原聘之總工程司兼充遼河總工程司，其原有薪水仍請督院發給，茲經中國官憲與駐營各國領事商定，聘東三省督院秀思總工程司充任遼河總工程司。倘秀思停任東三省督院總工程司，其遼河總工程司之職亦即終止，應由營口遼河工程局另聘接辦人。

附　註

本章程係譯自英文本。漢文本未找得。英文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2，頁1125—1125。翻譯時參照一九一一年七月十七日的"修濬遼河海口

等處工程局章程"漢文本。

實際上，本章程即係一九一一年七月十七日的修濬遼河海口等處工程局章程"的修訂，所修訂的是原章程的第七條、第九條，取消原章程的第十一、第十五兩條，另加附條兩條。

本章程是以駐北京外交團的承認日期爲訂立日期；公佈日期是一九一四年七月一日。

1914—17—英丹

電報價目合同

一九一四年七月十九日，北京。

中國交通部郵傳局爲第一造，與大東澳華電報有限公司(下稱大東公司)爲第二造，及大北電報有限公司(下稱大北公司)爲第三造，於一千九百十四年七月九日彼此議允訂合同如左：

按中華民國電報綫係中國政府所有，並在香港設立局所，與該綫等接連。

按大東公司有海底電綫由中國接至香港、澳門、非立濱群島、印度及亞細亞洲之他處。

按大北公司業已安設海底電綫於日本、中國及香港之間，又於日本西比利亞之間，由海參崴與俄國政府之陸綫接通傳遞電報，已歷多年，又與中國電局特定辦法，借用北京至恰克圖陸綫一條與俄國陸綫接通，傳遞經由伊古茲克之電報，並與大東公司代辦中國電局所有之上海至大沽海底電綫，及借用該電報局大沽至北京之特綫。

按中國電報局與大北公司及大東公司曾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訂定香港電報及中國齊價電報報費攤分合同(下稱中國攤分電報合同)。

按中國政府照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三月六日暨一千九百十三

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合同,允許大北公司及大東公司在中國有引登海底電綫上岸傳遞電報之特殊利益。按日本政府與大東、大北兩公司於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八日訂定合同,將日本政府所有台灣至川石山之海底電綫一條直接通至川石山大東公司之電局,並由該局用此海底電綫傳遞電報。

按中國電局與大東、大北兩公司於一千九百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續訂中國攤分電報合同。

又按凡係歐洲與日本、中國、澳門、香港及非立濱群島往來電報,彼此現已減價。

今郵傳局與大東公司及大北公司互相議定,所有本合同載明各節彼此務須遵守,茲將逐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郵傳局與大東公司及大北公司彼此議允,在本合同施行期內,所有一切日本本境往來電報(俄國本境電報不在其內)可由台灣、川石山接轉。此項台灣、川石山水綫經轉電報,由台灣日本局與川石山大東公司之電局直接傳遞。日本(台灣不在內)與各國(俄國不在內)來往電報由川石山接轉者,其從川石山起之繼遞費須與從長崎起經過大北公司海底電綫之繼遞費一律辦理。

凡經由川石山轉遞之日本往來一切電報(福州及上海本境電報不在內)與川石山、上海、厦門或香港中國政府電報局交換者,公司等應收、應付電報局之繼遞費,允照此項電報經由長崎至上海之水綫轉遞者在該交接各局應收、應付之繼遞費價目一律辦理。凡福州、厦門與日本自相往來電報由中國綫轉遞者,其經過大北公司上海至長崎水綫之價目應定爲通常電每字六十生丁,新聞電每字二十生丁。

香港與日本自相往來電報由大東公司或大北公司之上海、香港水綫轉遞者,其經過大北公司上海至長崎之水綫費,現行價目:通常電每字八十生丁,新聞電每字四十生丁。此項現行價目及在本合同施行期內該價目如有更改,其所改之價,均適用於上述電報經由香港、上海間中國綫轉遞者。

福州與日本自相往來各項電報由川石山轉遞者,每字總價內由

中國政府電局應收之過綫費現定爲五生丁。

中國、香港與日本自相往來電報，現行各項價目均分別訂定在附表之內。

中國政府電報局員司得在福州赴大東公司查閱關於本合同各節之日流賬簿並賬目各項。

第二款　凡歐洲（阿爾奇利亞、突尼斯、丹吉爾及的利波在內）、俄國（除由蘇彝士轉遞不在內）與香港、中國、澳門、日本及非立濱群島往來電報經由西比利亞或新加坡傳遞者，其價目已於一千九百十三年九月一日起照附表內所開各價核減。若於一千九百十六年九月一日或再於低減價目，施行後，無論何年九月一日，按照附表價目所收之報費，除去日本本境外，以先前三年通扯計算。每年有一千五百七十六萬三千六百四十佛郎之數，或逾出此數，則經過上述各綫路之通常電報價目，須減爲每字三佛郎七十五生丁。照此減價以後，無論何年，將先前三年內每字收三佛郎七十五生丁之報費通扯計算。每年有一千七百三十四萬零零四佛郎，或逾出此數，則經過上述各綫路之通常電報價目須減爲每字三佛郎十二生丁五。

第三款　本合同各造所有現行合同，除照本合同之規定應行更易外，皆仍舊施行無礙。

第四款　本合同應由中國外交部、英國、丹國駐京公使核准。

本合同施行至一千九百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限。郵傳局、或大東公司、或大北公司若不在此限期日前預先一年具函知照訂立本合同之彼此兩造，則本合同得繼續有效。

中國交通部郵傳局、大東澳華電報有限公司及大北電報有限公司代表等彼此奉准委派，於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九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四年七月九日，彼此派蓋印簽押，以昭信守。本合同訂於北京，用華、英文繕寫各六份，俱經校對無誤。

中國交通部郵傳局代表龍建章

大東澳華電報有限公司代表蒲勒德

大北電報有限公司代表彭生

附　　註

本合同見"電政交涉契約彙編",第52號,頁1—4。英文本見同書,附在第52號之後。

1914—18—英國

沙興鐵路借款合同

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北京。

本合同係在北京於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卽西曆一千九百十四年七月二十五號訂立,其訂立之兩造:一爲交通部(下文稱中國政府或稱政府)經中華民國政府之授權;一爲倫敦西南區維多利亞街第二十六號寶林有限公司(以後簡稱爲包築人)。其兩造訂立之各款如左:

第一條　包築人或其承續人允許代中華民國政府募集一千萬鎊英金借款,每年五釐利息(以後簡稱爲借款)。此借款之日期以第一次發行債票之日期爲始,名曰:一千九百十四年中國國家鐵路五釐金鎊借款,由揚子江沙市對面之一地點至貴州省內之興義府鐵路,並接聯常德至長沙府枝路借款。

如此借款所實得之進項不敷支付建築下列之鐵路及其一切應需各物之費用(內包建築期內本合同下文規定之借款利息及佣錢),借款總額可增多不過二百萬鎊,與此次借款一樣辦理。

第二條　此借款所實得之進項係充建築、裝配由揚子江沙市對面之一地點至貴州省內之興義府鐵路,並接連常德至長沙府之枝路(以下簡稱爲此路),及關於建築、裝配一切必需經費之用;至於中國政府與包築人於本日將前訂草合同取銷,另立續訂合同並互換憑函,以上各件內所載與包築人之補費酬金,亦於此借款項下支給。

第三條　此借款本息之償還由中華民國政府擔保,並以本路爲

特別抵押。

此特別抵押權爲此路之第一次抵押，由包築人或其承續人代表執掌債票人享有之（以後簡稱爲信託人），此路凡已築成並從事建築者，及由此路所收入各種款項，並爲此路已購置或將來購置之各種材料、車輛、建築物皆爲抵押品。

每半年間屆付還本息之期而於應還本息之全部或一部不能償還時，信託人有權代表執掌債票人行使由特別抵押所發生各種之權責。此特別抵押應照本條以契約辦理。但有須聲明者，卽此路除由中國政府允願擔保及抵押外，確爲中國鐵路是也。此路所用地畝之契約須無各種轇轕，並須於收買時用該鐵路名義註冊立案。在勘定綫內所購之地段應由本路總局彙告信託人之代表，並將地契送交存案，作爲第一次之抵押。非俟至照本條下文所規定之交還政府之期，所有地段如無中國政府文書允許，不得租典、售賣與別人使用，惟遇中國政府不能償還本息時，可得依抵押權限處理。此項地畝須無各種轇轕、抵欠，並須依照中國法律妥當過契，由信託人之代表存記保守，依照本合同各條作爲債票第一次抵押。除中國政府不能照付本息以致必須依抵押權處理外，所有地契應於此借款本息及其他欠項清還時全數歸還中國政府。中國政府再爲保護此第一次抵押起見，允許債票未贖回之先，不將已經抵押之地及本路與其附屬品物讓與別人或令受損害，以致第一次抵押權稍有虧失，如信託人曾以文書承認，不在此例。惟承認與否，當以信託人視爲有無損害執掌債票人之利益爲斷。

又，中國政府於此借款本息及其他欠項未清還之先，非有信託人承認之文書，不能將前列各種產業抵押與人，無論是華人抑是外人。

第四條　如每半年利息不能依期照付，或附表所載分期應還之本不能清還，此項抵押之全路及其附屬品應由信託人接收，依照法律處置，俾執掌債票人得受合宜之保護。如中國政府不能照付到期之款係因事變發生而爲中國政府管理所不能及者，或政府要求信託人展期接收鐵路不過六個月之期限，此等問題可由中國政府與信託人

之代表和衷議決。此借款本息及其他欠項清還之後，本路及其附屬品應照本合同條件完全無損交還中國政府收管。

第五條　此借款利息每半年一算，每年六月一號、十二月一號支付本利到期應付之款及包築人或其承續人爲代理支付此借款應得之佣錢，每百以二毫五算，應於期前十四日交付包築人或其承續人。在建築期內，前列之利息及二毫五佣錢均由發行債票銀行應包築人及承續人之請求，於期前十四日在此借款所得之進項內提支，交與支付此借款之代理人。但由此借款之進項所獲之利息而於建築時未經動用者及此路已築成各段開車時政府所獲之進款，均須用以償還前列之利息，如不足時，再用此借款所實得之進款償還之。此路建築完全竣工時，債票之利息及經理借款之佣錢由此路經政府收入之進款項下提出，於期前十四日在倫敦用金鎊償還之。

中國政府擔任依期清還此借款之本利，無論何時，如本路進款及借款之現存餘款不敷償還債票利息及附表所載之分期還本，中國政府應設法從他項進款撥補，以便每屆償還期，能於期前十四日將全數交付包築人或其承續人。

第六條　借款債票，應爲中華民國政府債票。

第七條　本借款由募集之日起以四十年爲期，但已經依照後列條件贖回或取銷之債票無須付息。債票票面虛數每張定爲一百鎊，或改定他數而爲中國駐英公使及包築人或其承續人所核准者。

此借款發行後十二年半爲還本始期，至二十七年半後爲止，每年應按照本合同條件及附表所載分年還本數目，交付包築人或其承續人。

自發行借款之日起十二年半後無論何時，政府如欲提前償還附表所載而未到期之借款全額或其一部，須於六個月前將擬償之債票號數函知包築人或其承續人之代表，該代表隨卽照章辦理。所有債票一經中國政府付款償還後，卽當註消，呈繳中國政府。

附表所載尙未到期之債票，如在二十五年以前償還，應照票面額數加給二厘五，卽係每一百鎊票一張還一百零二鎊半，第二十五年

後,無須加價,惟每次仍當照前列辦法預先函知。

此項借款全數還淸,本合同卽行作廢。

第八條　債票式樣應由中國政府或中國駐英公使與包築人或其承續人於合同簽定後從速規定,如日後票樣,或因倫敦暨他國銀市之需要,必須更改,可由包築人或其承續人會商中國駐英公使酌改,惟關於債額總數及中國政府負債之義務兩層不得稍有更動。所有改易之處,應由包築人或其承續人呈報中國政府。

此項債票准用英文印刻,交通總長之簽字及交通部之印均摹刻於上,以免逐張簽印之繁,但中國駐英公使應於債票未發行之先逐張蓋印,並將簽字摹印票上,藉示此項債票係由中國政府允准擔任。

此項債票每張須編列貫串號數,由包築人或其承續人監督印刻,中國駐英公使蓋印後,再由包築人或其承續人附加簽名。

此項債票倘有遺失或經焚燬,則其遺失或焚燬之債票,須照數補發,惟須有遺失或焚燬之正當證據,照通用格式交與包築人或承續人及中國駐英公使,以便察核存案,包築人或其承續人並須得索補債票人之必需之擔保,由索補債票人償還關於補發債票等一切費用,並擔保賠償中國政府或包築人或其承續人所有因補發債票而受之損失。

第九條　所有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詳載者,由包築人或其承續人會同中國駐倫敦公使酌定。俟此合同簽字後,卽准包築人或其承續人從速發出此借款招帖,中國政府飭知駐倫敦公使,遇有應會同辦理之事,與公司協同酌辦,並將此借款招帖簽字。

第十條　此借款債票分兩期或數期出售,第一期數目以英金一百萬至二百萬鎊爲度,應於本合同簽押後從速發行。其發行之價額由政府及包築人或其承續人比照同類債票最近之價値,預先酌定。中國政府所實得之數係依發行債票之實價,除在各國發行(最少須有百分之五十在英國發行)所需之印花稅及包築人或其承續人應得之發行債票四釐酬金(卽每百鎊債票有四鎊酬金)外,均爲應交中國政府之數。

本合同簽押之後，債票未發行之前，包築人或其承續人應將英金五萬鎊存放發行債票之銀行，歸入本路項下。中國政府得因測勘或其他必須之費用，動用此款。此項費用須有總管帳員暨總工程司簽字之支單經督辦批准者，方能作准。在總管帳員暨總工程司未派定之先，支單可由包築人或其承續人之代表簽字。此英金五萬鎊之墊款應按每年五釐起息，將來債票售出後，所有本利即在借款所得之進項撥還。

第十一條　此借款所實得之進項應存放於包築人所指定及擔保之發行債票銀行，列於沙市興義及常德長沙鐵路項下，並按照英國銀行利息例價，減輕半釐起息。建築工程將開始時，應將在中國六個月內所需之預算款項滙交在中國由政府指定及擔保之銀行，列於沙市興義及常德長沙鐵路項下。政府動用此款，須憑管帳員及總工程司之簽名支單。此六個月所需之預算款項滙免後，每月應陸續滙款，俾中國常有六個月預算之款項存於政府所指定及擔保之中國銀行。該銀行應給回之利息可按照中國銀行利息市價付給。

第十二條　包築人或其承續人爲執掌債票人之信託人（以後簡稱爲信託人），此後政府與信託人有借款交涉之事及有由此發生之別種問題，信託人卽作爲執掌債票人之代表，有權代彼等行事。並因將來建築工程告竣後，信託人仍爲執掌債票人之代表，彼等每年應得一千鎊之酬金，從發行債票之日起至清還之日止。

第十三條　此路造竣後，債票進款項下如有餘多之款，此款應聽中國政府提用，或照本合同後文所載收贖債票，或存於兩造指定之銀行爲付還借款利息之用，或用於他項事業有益於此路者，惟須由中國政府先期通知執掌債票人之信託人。

第十四條　全路所需之地在測勘界限以內者及岔道、車站、修理機器廠、車房所必需之地，均照詳細圖樣，由中國政府按實價購買，其款及關於購地必需之用費，均應於借款項下支付。

第十五條　本合同簽字後，政府卽於長沙或擇適宜之地點與長沙相等者，設一鐵路總事務所，在債票未還清以前，此事務所不得中

止。由政府委派中國督辦一人 在建築時期內，以中國有名譽之工程司充之，副以總管帳員一人（以下稱總管帳員），須英國人而有英國清帳公司代表之資格者；工程完竣後，所用之 總工 程司（以下稱工程完竣後之總工程司），亦須英國人。所有英國辦事人及其承續人均由政府及執掌債票人之信託人共同推薦，由政府委任之。其開除時，亦須得政府及執掌債票人之信託人兩造之同意，所有英 國辦事 人及其承續人因病故，或開除，或告辭，或告老，而時 有遞 遺之缺，則本條件未廢時，其空缺須照以上推薦委用各辦法，由英國人及有上項所言之資格者補充。

茲聲明，此種英國辦事人之職務爲增進政府 及 執掌債票人共同之利益，是以兩造訂明，如遇有爭執時，均由政府 及 債票信託人之代表和衷解決之。工程完竣後之總工程司及總管帳員之薪金及聘用合同之條件，由政府及執掌債票人之信託人商定，其薪金等均由此路總帳項下支付之。

開辦此路需用重要專門技術之人應聘請歐洲富有 經 驗 及 才幹者，如有同一經驗才幹之中國人，即儘先聘用。其委任及職務經督辦及工程完竣後之總工程司協商後，呈由政府核准，其關於總管帳員辦事處所聘用歐洲人員之手續亦同。此種歐洲人員如 有 不 正 當之行爲，或有溺職之事，由督辦會商工程完竣後 之總 工程司，經政府之核准，得去其職。聘用歐洲人員之合同應按照通用格式定之。

總管帳員辦事處所管本路之建築及行車收支帳目，應用中、英兩國文字，總管帳員有組織及監督辦事處之責，並應經由督辦報告其所管之事於政府，並報告於執掌債票人之信託人。所有出 入款 項由總管帳員簽字及督辦之批准，方能作准。

總管帳員所用中國司帳人員，凡主要之人 應令 其有熟悉帳務處全體帳務之各種機會。

全路告成後，關於此路之各種專門技術人員，督辦應與工程完竣後之總工程司協商必須之辦法，正式報告於政府。工程 完 竣後之總工程司之職務係會商督辦以良好 及節省 之方法維持、監理此路。

政府之訓令及意旨，直接或經由督辦間接交於工程完竣後之總工程司，該總工程司應常尊重及遵守之，但同時亦應視其於鐵路之維持，有無窒礙。

在工程期內，每年應有規定之款項由借款進項下撥出，其數由交通總長及包築人或其承續人酌定，聽候交通部提用，由交通總長核定爲辦公之費用。

督辦得政府之許可，應設立一學校以教授中國學生，使之學習關於鐵路之學。

本條件所訂各節，不特在工程時期內，凡債票未還清以前，均須實行遵守。

第十六條　本合同簽字後，政府應卽委任一英國有名譽之工程顧問公司(下文稱顧問工程司)，以建築時期爲限，專由政府選定，如包築人以爲所選之人有礙建築或執掌債票人利益之處，則亦可有權反對，惟必須書明反對理由，以便政府重議此事。工程顧問公司在中國之代表須英國人，在建築時期內，須爲總工程司(下文卽稱建築時之總工程司)與督辦會同辦理。顧問工程司或其承續人之開除須得政府及執掌債票人之同意，方能行之，至於新委之顧問工程司亦須英國人而有名譽者，其委任辦法悉照上項所言辦理。

建築時之總工程司應監督包築人完善建築此路，依照本合同所載，保守政府及執掌債票人之利益。

兹聲明，顧問工程司及建築時之總工程司之職務爲增進政府及執掌債票人共同之利益，是以兩造訂定，如遇有爭執時，均由政府及債票信託人之代表和衷解決之。其薪金及聘用合同之條件由政府及代表債票信託人商定，薪金等由此路總帳項下支付之。

政府之意旨及訓令，直接或經由督辦間接交於顧問工程司及建築時之總工程司，該工程司等應常尊重及遵守之，並遵守督辦所頒關於工程司之訓令，但同時亦應視其於鐵路之完善建築及裝配有無窒礙，以便本路爲執掌債票人之完善擔保品。所有路綫及其他一切圖樣均由顧問工程司備辦，由督辦監核之，督辦核定此項圖樣，須注意於

建築及裝配所費之資本將來獲利如何;本地之情形及需要如何,建築是否省儉以及大約可得若干運輸。並須留意政府之利益在於路綫建築及裝配之完善,並有獲利之能力,而一切須從省儉計劃,俾可爲執掌債票人之完善擔保品。

開車時所需之車輛以及機車等須設備充足,其質料,式樣及數多少由建築時之總工程司會商督辦,視本路之運輸情形及大約運輸之數而核定之。

第十七條　如中國政府欲將行車及帳目、車輛、全路軌道、材料、鋼軌等定一統——之制度,而所定之制度於執掌債票人之利益,無所損害,則本路之辦法亦須遵從所定之制度。

第十八條　玆委任包築人爲中華民國政府建築及裝配此項路工之經理人,包築人應善爲辦理,選用上等材料,合於督辦及建築時之總工程司之意者,依照規定式樣造成此路。包築人應遵照督辦所傳政府之訓令,並合於建築時之總工程司之意,勘定路綫。

玆委任包築人於建築期內爲路局購買外洋材料、機器、什物之經理人。所有購買此項緊要材料由督辦招人投標,其用與否均由督辦主持,但須合於建築時之總工程司之意。若所購之材料、貨物係購自外洋者,該經理人須以最合宜之價購買,除照原買淨價計算外,另加本合同第二十一條內所規定之酬金,給予包築人。惟定購材料或支取費用未經督辦及建築時之總工程司核准,不能有效。

包築人應於外洋材料未裝運之前,籌備查驗,其驗料費應照實開支。

督辦及建築時之總工程司應查驗在中國所購之緊要各材料,如不得兩造同意,則不能點收。

第十九條　包築人應聘一幹練之經理人合於政府之意者,正式授之以權,使之駐於工程之附近,爲彼等(包築人)之代表,代彼等擔負此路及一切工程之責,並須隨時雇足勝任負責之工程司、稽查員、監工人、總管、分管、工頭及工人等。包築人[illegible]須備醫藥爲全路及其他工程上職員之用。

包築人擔任所用之洋員均恪遵中國之風敎並通商條約以及中華民國所有待遇寄居中國洋人之規則。如外國職員中有行爲不正,或不服管理,或不敬中國地方官吏,或虐待鄉民等事,包築人一經通知後,卽當依照犯事情形公平處理。

不論何時,如督辦告發包築人所用之中西職員有動作不宜或品行不端之處,則此事應立卽查察,以便公平判決,如所告發者確有證據,則犯事人應立卽開除。

建築此路所用之中國技術副手,包築人應令其有學習鐵路建築之便利,並須飭知工程人員,凡關於鐵路建築之事,當盡力敎導。

第二十條　全路所需之地及建築全路所需用之地(包括石渣廠及取土坑等),或久用,或暫用,以及便利本路或行入本路之地,均由政府及時備妥,預備包築人隨時使用,以便工程進行,不致延誤。

第二十一條　中國政府所付包築人建築此路及裝配此路以及工程期內維持此路之價值,應按包築人實在墊出之價付給外,加購買外洋材料、機器、貨物淨價之百分之五佣錢。至實在墊出之價,應包括:機械、工器、總管辦事員等薪水、管理及工作等費,以及其他包築人所支之一切費用;並辦事員、技術家及工人等來回歐洲旅費,該辦事員、技術家及工人等特別由歐洲或他處聘來者;並辦事員專爲本合同事來往之旅費,以及機械、材料、工器之實價,該實價係按原價購買運至工廠交貨者;並機械之租價及包工人實在墊出之一切費用,卽關於便利工人或辦事員起見,設備伙食處所之費。所有醫員、藥料及醫具等,亦包在內。

包築人未得督辦及顧問工程司之許可,不得與工人或他項人等議訂包築或轉包事情,致有墊出他項之費用,如因以上事情而墊出費用,未經督辦及顧問工程司許可者,則其所墊之費,或全份,或一份,由督辦及顧問工程司核定,不得列於包築人之帳,惟包築人所僱之辦事員及辦事員之薪金不在此例,可由包築人自主之。但除包築人之經理及該經理屬下之正工程司外,所有歐洲工程司及歐洲辦事員所領之薪水、公費,應與同類鐵路之人員相等。所謂此路之裝配者,應

包括：此路開車時所需一切必須之物，故車輛及機車足敷開車之用者亦應列入。惟此路完全造竣並裝配齊備交於中國政府後，所有一切購買物件並不包入上項所言之裝配內。茲再切實聲明，所有關於此路之購地費及督辦、總管帳員暨顧問工程司之薪金並其所管事務所及所用各員一切經費，亦不在上述建築及裝配之內。

第二十二條　中國政府不論何時，應不令包築人爲本合同事缺乏用款。至中國政府實行隨時付款辦法，由包築人於每月底至少前七日開一帳單，交於建築時之總工程司，估出下月工程應需之款，政府即於每月一日發給，所估之款存於包築人所指定之銀行，爲包築人之存款，如上月有虧欠包築人之款亦應一併發給，或包築人處有餘多之款亦可照數扣除。

第二十三條　此路建築及裝配時，包築人可自由使用此路及工廠並一切土地，以及取土坑、石渣廠、石廠、磚窰之地等，爲本路及岔道、車站、房屋、工廠、水塔等用，俟此路告成後，當全數交於政府。在建築期內，督辦及總工程司或其代表不論何時，有權驗看各種工程，調查各種情形，取閱包築人所設各機關所存之記錄、帳目、合同及收支憑單，並得鈔錄副本。

第二十四條　測勘完竣後，如政府以爲可行，則可與包築人議定付給紅利辦法，以路之某段能於政府所定之用款及時期內建築、裝配告竣爲斷。如此項辦法議定後，包築人不能於一定之用款及一定之時期內將某段路工及裝配告成，則包築人亦不負責任，並不擔負罰款。

第二十五條　中國政府應阻止干預，或阻礙，或煩擾包築人之事，並須預爲必須之防禦，以保護包築人所雇之人員及財產。

第二十六條　包築人所僱辦事員之財產及關於工程上一切人民、物件，均須由中國政府保護，政府應注意地方安寧，不令有窒礙之事組織其間。如遇工人缺乏以致工程有礙等事，政府應會同包築人用其行政之權力，以公道判決，並竭力輔助包築人，使有工人可雇。

第二十七條　督辦及建築時之總工程司、包築人之經理人應將關於工程上必須實行之事隨時晤商，並保守兩造之利益，和衷解決，

辦事之方法及宗旨務須得雙方之滿意，如有關於此路，或因裝配，或因建築而起爭論（除非另行訂定），則此種爭論應由不滿意之人立卽告知政府，政府卽迅速公平解決。如判決之事，如某造受虧或不滿意，則此事應立卽交於兩造所擧之無黨公正人二人判決之，由該公正人按照英國通行之法律細心考察，公平判決之。如二公正人所判不能一致，則此事再立卽交於二公正人所擧之判斷人一員判決之，此判斷人所判者卽爲定議，兩造不得再有爭執。

第二十八條　在建築期內，包築人應將臨時軌道開車，以無礙建築工程爲限，一切車務，應照督辦所定之價目章程辦理。行車進款，除扣出總管帳員所定之行車費用外，其餘多之款，包築人應得三分之一。

第二十九條　如督辦與築路時之總工程司以某段爲竣工可行車時，包築人卽將該段依本合同之規定交還政府。至路段之如何劃分，應俟測勘告竣後規定。

第三十條　此路得設中國鐵路警察歸督辦節制，其警察官均用中國人，所有警餉及維持費完全由此路建築及維持費項下支付之。如此路有應請政府派兵保護之時，此路總事務所應聲請政府立刻派兵，其餉由政府給付。

第三十一條　此路建築及行車所需之各種材料，或由外國運來，或由各省運至建築地，如中國其他鐵路現在享有豁免釐稅之利益，卽應一律照免。此借款之債票及其息票暨此路之進款均豁免中華民國政府各稅。

第三十二條　漢陽鐵廠鐵軌、土產塞門土暨其他在中國製造及出產之材料，如價値及品質相等時，應儘先購用，以期發達中國實業。英國材料與其他各國材料，如價値及品質相等時，應儘先購用英國材料。

第三十三條　包築人經政府之允許得將其各種權利之一部分或全部分，移交或委託其承繼人或承續人，但仍須擔負責任，該承繼人等須係英國人。

附：金鎊借款

年份		利息（鎊）	準備金（鎊）	利息與準備金 每半年（鎊）	利息與準備金 每年（鎊）
	下半年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	上半年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下半年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	上半年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下半年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	上半年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下半年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	上半年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下半年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	上半年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下半年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六	上半年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下半年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七	上半年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下半年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八	上半年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下半年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九	上半年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下半年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十	上半年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下半年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十一	上半年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下半年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十二	上半年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下半年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十三	上半年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下半年	二五〇，〇〇〇	一七六，八七九	四二六，八七九	六七六，八七九
十四	上半年	二四五，五七八		二四五，五七八	
	下半年	二四五，五七八	一八五，七二三	四三一，三〇一	六七六，八七九

準備金表

備還本金 每年（鎊）	總計（鎊）	結餘（鎊）	實還本金（鎊）	準備金不足二十鎊結餘 上年移來（鎊）	移下年（鎊）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六,八七九	一七六,八七九	九,八二三,一二一	一七六,八六〇		一九鎊
一八五,七二三	三六二,六〇二	九,六三七,三九八	一八五,七四〇	一九鎊	二鎊

年份		利息（鎊）	準備金（鎊）	利息與準備金 每半年（鎊）	利息與準備金 每年（鎊）
十五	上半年	二四〇，九三五		二四〇，九三五	
	下半年	二四〇，九三五	一九五，〇〇九	四三五，九四四	六七六，八七九
十六	上半年	二三六，〇六〇		二三六，〇六〇	
	下半年	二三六，〇六〇	二〇四，七五九	四四〇，八一九	六七六，八七九
十七	上半年	二三〇，九四一		二三〇，九四一	
	下半年	二三〇，九四一	二一四，九九七	四四五，九三八	六七六，八七九
十八	上半年	二二五，五六六		二二五，五六六	
	下半年	二二五，五六六	二二五，七四七	四五一，三一三	六七六，八七九
十九	上半年	二一九，九二二		二一九，九二二	
	下半年	二一九，九二二	二三七，〇三五	四五六，九五七	六七六，八七九
二十	上半年	二一三，九九六		二一三，九九六	
	下半年	二一三，九九六	二四八，八八七	四六二，八八三	六七六，八七九
二十一	上半年	二〇七，七七四		二〇七，七七四	
	下半年	二〇七，七七四	二六一，三三一	四六九，一〇五	六七六，八七九
二十二	上半年	二〇一，二四一		二〇一，二四一	
	下半年	二〇一，二四一	二七四，三九七	四七五，六三八	六七六，八七九
二十三	上半年	一九四，三八一		一九四，三八一	
	下半年	一九四，三八一	二八八，一一七	四八二，四九八	六七六，八七九
二十四	上半年	一八七，一七八		一八七，一七八	
	下半年	一八七，一七八	三〇二，五二三	四八九，七〇一	六七六，八七九
二十五	上半年	一七九，六一五		一七九，六一五	
	下半年	一七九，六一五	三一七，六五九	四九七，二六四	六七六，八七九
二十六	上半年	一七一，六七四		一七一，六七四	
	下半年	一七一，六七四	三三三，五三一	五〇五，二〇五	六七六，八七九
二十七	上半年	一六三，三三五		一六三，三三五	
	下半年	一六三，三三五	三五〇，二〇九	五一三，五四四	六七六，八七九
二十八	上半年	一五四，五八〇		一五四，五八〇	
	下半年	一五四，五八〇	三六七，七一九	四二二，二九九	六七六，八七九
二十九	上半年	一四五，三八七		一四五，三八七	
	下半年	一四五，三八七	三八六，一〇五	五三一，四九二	六七六，八七九
三十	上半年	一三五，七三五		一三五，七三五	
	下半年	一三五，七三五	四〇五，四〇九	五四一，一四四	六七六，八七九

備還本金		結餘	實還本金	準備金不足二十鎊結餘	
每年（鎊）	總計（鎊）	（鎊）	（鎊）	上年移來（鎊）	移下年（鎊）
一九五，〇〇九	五五七，六一一	九，四四二，三八九	一九五，〇〇〇	二鎊	一一鎊
二〇四，七五九	七六二，三七〇	九，二三七，六三〇	二〇四，七六〇	一一鎊	一〇鎊
二一四，九九七	九七七，三六七	九，〇二二，六三三	二一五，〇〇〇	一〇鎊	七鎊
二二五，七四七	一，二〇三，一一四	八，七九六，八八六	二二五，七四〇	七鎊	一四鎊
二三七，〇三五	一，四四〇，一四九	八，五五九，八五一	二三七，〇四〇	一四鎊	九鎊
二四八，八八七	一，六八九，〇三六	八，三一〇，九六四	二四八，八八〇	九鎊	一六鎊
二六一，三三一	一，九五〇，三六七	八，〇四九，九三三	二六一，三四〇	一六鎊	七鎊
二七四，三九七	二，二二四，七六四	七，七七五，二三六	二七四，四〇〇	七鎊	四鎊
二八八，一一七	二，五一二，八八一	七，四八七，一一九	二八八，一二〇	四鎊	一鎊
三〇二，五二三	二，八一五，二〇四	七，一八四，五九六	三〇二，五二〇	一鎊	四鎊
三一七，六五九	三，一三三，〇五三	六，八六六，九四七	三一七，六四〇	四鎊	一三鎊
三三三，五三一	三，四六六，五八四	六，五三三，四一六	三三三，五四〇	一三鎊	四鎊
三五〇，二〇九	三，八一六，七九三	六，一八三，二〇七	三五〇，二〇〇	四鎊	一三鎊
三六七，七一九	四，一八四，五一二	五，八一五，四八八	三六七，七二〇	一三鎊	一二鎊
三八六，一〇五	四，五七〇，六一七	五，四二九，三八三	三八六，一〇〇	一二鎊	一七鎊
四〇五，四〇九	四，九七六，〇二六	五，〇二三，九七四	四〇五，四二〇	一七鎊	六鎊

年份		利息（鎊）	準備金（鎊）	利息與準備金 每半年（鎊）	利息與準備金 每年（鎊）
三十一	上半年	一二五，五九九		一二五，五九九	
	下半年	一二五，五九九	四二五，六八一	五五一，二八〇	六七六，八七九
三十二	上半年	一一四，九五七		一一四，九五七	
	下半年	一一四，九五七	四四六，九六五	五六一，九二二	六七六，八七九
三十三	上半年	一〇三，七八三		一〇三，七八三	
	下半年	一〇三，七八三	四六九，三一三	五七三，〇九六	六七六，八七九
三十四	上半年	九二，〇五〇		九二，〇五〇	
	下半年	九二，〇五〇	四九二，七七二	五八四，八二九	六七六，八七九
三十五	上半年	七九，七三一		七九，七三一	
	下半年	七九，七三一	五一七，四一七	五九七，一四八	六七六，八七九
三十六	上半年	六六，七九五		六六，七九五	
	下半年	六六，七九五	五四三，二八九	六一〇，〇八四	六七六，八七九
三十七	上半年	五三，二一三		五三，二一三	
	下半年	五三，二一三	五七〇，四五三	六二三，六六六	六七六，八七九
三十八	上半年	三八，九五二		三八，九五二	
	下半年	三八，九五二	五九八，九七五	六三七，九二七	六七六，八七九
三十九	上半年	二三，九七八		二三，九七八	
	下半年	二三，九七八	六二八，九二三	六五二，九〇一	六七六，八七九
四十	上半年	八，二五四	三三〇，一七九	三三八，四三三	三三八，四三三

第三十四條　本合同簽字後，中華民國政府應正式照會英國駐京英公使。

第三十五條　本合同照繕華文、英文四份，中國政府留存二份，一份送交北京英使，一份歸包築人收執。本合同如有疑義之處，應以英文爲準。

本合同於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由兩造在北京簽字。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西曆一千九百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備還本金		結餘	實還本金	準備金不足二十鎊結餘	
每年（鎊）	總計（鎊）	（鎊）	（鎊）	上年移來（鎊）	移下年（鎊）
四二五，六八一	五，四〇一，七〇七	四，五九八，二九三	四二〇，三八〇	六鎊	七鎊
四四六，九六五	五，八四八，六七二	四，一五一，三二八	四四六，九六〇	七鎊	一二鎊
四六九，三一三	六，三一七，九八五	三，六八二，〇一五	四六九，三二〇	一二鎊	五鎊
四九二，七七二	六，八一〇，七六四	三，一八九，二三六	四九二，七八〇	五鎊	四鎊
五一七，四一七	七，三二八，一八一	二，六七一，八一九	五一七，四二〇	四鎊	一鎊
五四三，二八九	七，八七一，四七〇	二，一二八，五三〇	五四三，二八〇	一鎊	一〇鎊
五七〇，四五三	八，四四一，九二三	一，五五八，〇七七	五七〇，四六〇	一〇鎊	三鎊
五九八，九七五	九，〇四〇，三九八	九五九，一〇二	五九八，九六〇	三鎊	一八鎊
六二八，九二三	九，六六九，八二一	三三〇，一七九	六二八，九四〇	一八鎊	一鎊
三三〇，一七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三〇，一八〇	一鎊	

交通總長梁敦彥

財政總長周自齊

實材公司代表

附註

本合同見"中國鐵路借款合同全集"，下冊，頁263--291。英文本見同書，與漢文本載在同頁上。

本合同即"實林公司合同"，正式名稱是："籌辦建築由揚子江沙市對面之一地點起，經常德、沅州、貴陽，至貴州省內之興義鐵路，並接聯常德至長沙府之枝路合同"。

沙興鐵路借款附合同

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北京。

本合同於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即一千九百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在北京訂定。其訂立合同之兩造：一爲交通部（下文稱政府）經中華民國政府之授權；一爲倫敦西南區維多利亞街二十六號寶林有限公司（下文稱包築人）。

按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政府與包築人訂立合同（下文稱草合同），籌辦由揚子江沙市對面之某地點起，經常德、沅州、貴陽至貴州省內之興義鐵路，並聯接常德及長沙之支路（下文稱該路）。

又按政府與包築人於本日訂定合同（下文稱詳細合同），籌辦該路。

茲特由兩造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茲將草合同取消。因酬補包築人取消草合同，應得該路建築、裝配及工程期內養路實價之百分之七，以包括外洋運進材料之實價減去百分之五經手費計算，曾載明詳細合同第二十一條內（下文稱酬金）。此項價應包括：機械、工器、監工、辦事員薪水、管理及工作等費；以及包築人支付辦事員、技術家及工人等來回歐洲之旅費，該辦事員、技術家及工人等特別由歐洲或他處聘來者；並辦事員專爲詳細合同事來往之旅費，以及機械、材料、工器之實價，係按照原價購買運至工廠交貨者；並機械之租價及包築人實在墊出之一切實用，即關於便利工人或辦事員起見，設備伙食處所之費用。所有醫員、藥料及必需之醫具等費亦包在內。

所謂該路之裝配者，應包括：該路開車時所需一切必須之物，故車輛及機車足敷開車之用者亦應列入。惟該路完全造竣並裝配齊備

交於中國政府後，所有一切購買物件並不包入上項所言之裝配內。茲再切實聲明，所有關於鐵路之購地費及督辦、總管帳暨顧問工程司之薪金並其所管事務所及所用各員一切經費，亦不在上述建築及裝配費之內。

第二條　第一條所載百分之七之酬金，應按照督辦及建築時之總工程司、總司賬員簽字後之出款單據，祇以七分之五之數，政府憑單即付包築人；至各段工程告成交出時，按該段之出款單據所餘七分之二之數如數付給。

第三條　中國政府應按約擔保本合同第一條所載之酬金給予包築人，並按照第二條所載之付給法付給。

第四條　如兩造均以爲貴陽至興義府一段不能辦理，則中華民國政府以他處同里數之鐵路代之，一切條件均與詳細合同及本合同之條件相同。

第五條　本合同簽字後，政府應正式照會英國駐京公使。

第六條　本合同用中、英兩國文字各繕四份，二份存於政府，一份送交英國駐京公使，一份存於包築人處。解釋本合同如有疑義，以英文爲準。

本合同由兩造於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即一千九百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北京簽字。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西曆一千九百十四年七月二十五號

交通總長梁敦彥

財政總長周自齊

寶林公司代表法蘭芝

附件一：關於雲南至大理府鐵路與
寳林公司來往憑函

甲、中國政府憑函

敬啓者：中華民國政府今與倫敦西南區維多利亞街二十六號寳林有限公司訂立合同，籌辦雲南至大理府之鐵路，其條件如下：

一、合同內之條件與籌辦由揚子江沙市對面之某地點起至興義府及常德至長沙之鐵路合同條件相同，該合同於本日由交通部及寳林公司訂定。

二、應訂一續訂合同，以抵補註銷之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八號憑函，其續訂合同內之條件，應與本日由交通部與寳林公司訂定續訂合同之條件相同。

三、如有阻礙之事發生以致雲南至大理府之鐵路將來不能建築，則中華民國政府應以同里數之鐵路用同樣之條件而無阻礙者代之。專此卽頌

日祺

財務總長周自齊

交通總長梁敦彥

乙、寳林公司憑函

敬啓者：茲代倫敦西南區維多利亞街二十六號寳林有限公司轉告貴總長，該公司今與中華民國政府訂立合同，籌辦雲南至大理府之鐵路，其條件如下：

一、合同內之條件與籌辦由揚子江沙市對面之某地點起至興義府及由常德至長沙之鐵路合同條件相同，該合同於本日由交通部及寳林公司訂定。

二、應訂一續訂合同，以抵補註銷之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八號憑函，其續訂合同內之條件，應與本日由交通部與寳林公司訂定

續訂合同之條件相同。

三、如有阻礙之事發生以致雲南至大理府之鐵路，將來不能建築，則中華民國政府應以同里數之鐵路用同樣之條件而無阻礙者代之。專此卽頌

日祺

寶林公司代表法蘭芝

附件二：關於停辦愛錦鐵路由沙興鐵路提付百分之半分以爲補償與寶林公司來往憑函

甲、中國政府憑函

敬啓者：中華民國政府茲特允許以建築及裝配沙市、常德、長沙、興義鐵路實價之百分之半分，給與寶林公司，以完全酬補昔日中國政府及寶林公司所訂建築及裝配錦愛鐵路未能實踐之各合同。此款之付給係專爲完全能脫中國政府因錦愛鐵路事對於寶林公司隨時所負之責。

上項所言之百分之半分應照沙市、常德、長沙、興義鐵路之實價計算，其實價曾載在本日中國政府及寶林公司所訂籌辦沙市、常德、長沙、興義鐵路合同第二十一條內，故須包括由外洋運進之一切材料價值。茲再申明，如用他路替代沙市、興義鐵路，或替代不論何段，則此項百分之半分酬金亦須按照建築及裝配替代鐵路之實價照樣付給。專此卽頌

日祉

財政總長周自齊
交通總長梁敦彥

乙、寶林公司憑函

敬啓者：茲代倫敦西南區維多利亞街二十六號寶林有限公司轉告貴總長，該公司願意取受中國政府所給沙市、常德、長沙、興義鐵路

建築、裝配費實價之百分之半分，以完全酬補昔日中國政府及寶林公司所訂建築及裝配錦愛鐵路未能實踐之各合同。此款之付給係專爲完全能脫中國政府因錦愛鐵路事對於寶林公司隨時所負之責。

上項所言之百分之半分應照沙市、常德、長沙、興義鐵路之實價計算，其實價曾載在本日中國政府及寶林公司所訂籌辦沙市、常德、長沙、興義鐵路合同第二十一條內，故須包括由外洋運進之一切材料價值。茲再申明，如用他路替代沙市、興義鐵路，或替代不論何段，則此項之百分之半分酬金亦須按照建築及裝配替代鐵路之實價照樣付給。專此即頌

日祉

寶林公司代表法蘭芝

附　註

本合同及附件均見"交通史路政編"，第6冊，頁3596—3601。合同英文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2，頁1148—1149；附件未找得英文本。

本合同的正式名稱是："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交通部經中華民國政府之授權與倫敦西南區維多利亞街二十六號寶林有限公司所訂合同取消後酬補該公司之續訂合同"。

1914—20—英丹

關於日本水綫登岸來往函

一九一四年八月七日，北京。

大東北公司致交通部郵傳局函

逕啓者：外交部於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致英、丹兩國駐京大臣文內所定辦法，在民國二年十月四日所立之中日崎滬水綫合同內加入之

請，日本政府旣未肯照辦，茲應聲明若各本國駐京大臣允准，各本公司願照中日各政府所擬該合同內更正之條，卽該合同緣起之端（上海附近）二字後圈出，加入下列之句："安設此條水綫曾經丹國大北電報有限總公司允許"，惟中國政府允認按照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三月六日所付大北公司之權利，該水綫合同應由該公司允許承認。又經中國政府允諾，更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所付各兩公司在華之權利限期內，欲將該合同更改，應由本兩水綫公司認可。特此聲明。此頌

日祉

大東電報公司駐華總辦蒲勒德

大北電報總公司總辦彭生

民國三年八月七日經大英、丹國駐京大臣核准

電政督辦復函

逕啓者：民國二年十月四日中日崎滬水綫合同一事，准西曆一九一四年八月七日來函，閱悉一切。茲應聲明函內所云該合同更正之條，已備附條言明，卽將該附條抄送查閱。惟中國政府允認按照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三月六日所付大北公司之權利該水綫合同應由該公司允許承認。又經中國政府允諾，更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所付該兩公司在華之權利限期內，欲將該合同更改，應由中國政府並兩水綫公司認可，應行答復。此頌

日祉

交通部電政督辦

附註

本來往函見"電政交涉契約彙編"，第48、49號。大東、大北公司函英文本見同書，附在第48號之後。

淞滬寶地纜合同

一九一四年八月，北京。

中國交通部郵傳司爲一造（以下稱郵傳司）；丹國大北電報有限公司、英國大東電報有限公司共爲一造（以下稱公司）；於一千九百十四年八月彼此議允會訂合同。

按郵傳司允許公司之上海電局與吳淞、寶山登陸之海底電綫間陸綫聯絡，使之穩固，並因郵傳司欲得淞、滬間兩電纜心子（係連絞成一對者）應用，玆由彼此妥議條款施行。玆將議定各款開列於下：

第一款　公司自出費用並擔負責任安設：

一、十八心（係連絞成九對者）紙隔地底電纜一條，裝於鐵管之內，由上海水綫房沿鐵路軌道達至吳淞電局；

二、十心（係連絞成五對者）紙隔地底電纜一條，裝於鐵管之內，由上述吳淞電局達至寶山水綫房；

三、空鐵管一條，由公司上海局達至上海水綫房，並由該水綫房達至寶山水綫房。

第二款　前款第一、第二兩項內所載電纜並鐵管各二條，及第三項內所載空鐵管一條，均應爲中國政府之產，由中國交通部郵傳司給付公司虛數墨洋五十元，作爲買價。依據第五款之規定，此項電纜修養、更換均須公司以自費擔任之。

第三款　第一款內第三項所載空鐵管係備將來添設新電纜之用。此項電纜於安設以前，須有北京郵傳司長核准。但若遇第一款內第一、第二項所載電纜一部分或全部分損壞，急須調換新電纜，不及報告郵傳司時，亦須於未動工之前由兩公司詳細知照上海中國電報局，就近派員監視，仍由公司將每次所用空鐵管及安設地纜數目報

明郵傳司備核。至第一款所載之電纜未安設以前，亦須知照上海電局派技術員前往稽查工作。

第四款　公司對於鐵路局長官方面及給付地租辦法須擔負完全責任。此外因安設新纜致有損壞已設各電纜情事，亦由公司負責。

第五款　上海水綫房與吳淞間十八心新電纜內特別標誌之兩心子(係連絞成一對者)須完全歸中國政府支配。此二心子點交時必須完好無病，測量、試驗須得滿足效果。埋妥之後，地纜與鐵管之總費用(轉運、保險等費均包括在內)以及關於埋放之費用，郵傳司應付價值，照實價不得逾九分之一。至於修理用費，郵傳司允擔認攤還九分之一。又郵傳司與公司或他方面借用綫心者，所配定之心子上工作，均擔認每用電路一條祇能用心子一對。如電路上所用電力超過六十伏爾德致擾亂其他電路時，須將電力減至六十伏爾德。

第六款　依據前款之規定，凡本合同內所載地纜，除由郵傳司使用二心外，其餘完全歸公司自用。惟因德國政府欲在此項地纜內需用二心，以爲聯接吳淞、青島水綫之用，所有德國與公司關於此項需用心子契約應由郵傳司核准認可。此外該地纜內其他心子及鐵管，非先經郵傳司允准，公司不得借給或讓與他公司及他國政府之用。

本合同在北京用中國文字及英國文字繕立議定，備具同式三份，均經校正，於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卽西曆一千九百四年八月，用兩國文字簽名爲據。

中國交通部郵傳司長周萬鵬
大北公司代表中日總辦彭生
大東公司代表駐華總辦蒲勒德

附註

本合同見"電政交涉契約彙編"，第45號，英文本見同書，附在第45號之後。

本合同的簽訂日期未查明。

解紛免戰條約

一九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華盛頓。

大中華民國與大美利堅合衆國，爲鞏固友誼並維持和平之進行起見，情願彼此訂立此項條約，簡派全權銜名如左：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派駐美利堅合衆國特任全權公使夏偕復；

大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派外務卿威廉譜寧勃蘭因；

彼此將全權字樣對換校對妥協，商訂各款，開列於下：

第一款　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遇有爭執事件，無論何項性質，爲尋常外交所不能解決及兩締約國不用公斷者，應交永久國際公會考查報告，此項國際公會照下款所開之法組織之。

兩締約國彼此互允，當公會考查之時及報告交送以前，不用何項之武力。

第二款　國際公會應設會員五人，其委任之法如下：

兩國政府各委會員二人，內一人爲本國人；其第五會員由兩國政府共同商委，該第五會員不得與被委爲會員中之一人同其國籍；該第五會員應擔任公會會長之職務。

若兩國政府對於第五會員未能同意選定，應由四會員公舉一人，若四會員仍不能同意舉出，則照一千九百零七年海牙公斷條約第四十五款行之。

此項公會應於本約批准交換後六個月以內成立。會員任期一年，任滿仍可繼續被委。各會員未經新委各員接任，或未繼續被委以前，或任期雖滿而經手辦理之事件未完，應仍留任。如有缺出（指病故、辭職及身體或道德上之缺陷而言），照前定辦法，從速補委。

兩締約國於未委定會員之先，應將各員酬金議明。開會期間費用應由兩締約國分任其半。

第三款　兩締約國遇有爭執事件爲尋常外交術不能解決者，各應有權請交國際公會考查報告。請交公會考查之通知書應送於公會會長，由彼卽速通知各會員。

同時，公會會長與各會員協商，得其多數同意之後，亦可自請效力於兩締約國。如有一國聲明認可，已足以爭執事件照前節所規定者付公會考查。開會之地應由公會自擇。

第四款　兩締約國之一國應各有權自向公會會長說明爭執之事件。此項說明藉抒己見，不應拘定公會之行動。

若爭執原因發生於某件已行或將行之事，而該公會未能卽時報告，應卽先行指出臨時應當之辦法，在該會之意以爲可以保全兩締約國各有之權者。

第五款　國際公會議事規則，仿照一千九百零七年海牙公斷第一約第九款至三十六款規定之。兩締約國允准與公會種種方便之處，以便其考查報告。

國際公會之報告，除由兩國商明另定期限外，應自著手考查日起，於一年中完備。

國際公會之決議及報告中之語句應由多數贊成通過之。此項報告祇須會長一人簽字，卽由該會長分送兩國。

兩締約國對於公會報告仍保有自由行動之全權。

第六款　本條約應由中華民國大總統批准之，及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依上議院之建議及同意後批准之。

本條約交換之後卽行施行，以五年爲期。

如五年期限將滿，至少須於六個月前聲明停止，否則仍行繼續有效。如以後此國通知彼國願廢此約，自通知後須滿十二個月，方行作廢。

爲此兩國全權將本約親筆畫押蓋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五日

西曆一千九百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在華盛頓訂立

附　　註

本條約見"中國約章彙編: 中美部分",頁167—171。英文本見同書,與漢文本載在同頁上。

本條約於一九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在華盛頓交換批准。

本條約批准後,雙方曾於一九一六年五月間來往照會,將國際公會的成立自一九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延至一九一六年八月一日,並將會員的酬金定爲開會期間每日美金四十元;其後又於五月底和七月間來往照會,按照本條約第二條的規定,委派和選定委員。各照會英文本見"中國約章彙編: 中美部分",頁172—179。

1914—23—英國

漢口修建借款合同

一九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北京。

本合同節錄訂於一千九百十四年九月十七日,卽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七日,一方爲內務總長朱啓鈐、財政總長周自齊及大總統特令委派漢口修建計劃專員楊度,代表中華民國政府(以後稱政府),另一方爲上海薩穆爾公司駐上海特派代表德美拉得克立夫,代表上海薩穆爾公司並代倫敦薩穆爾公司(以後稱公司),訂定各條款如下:

一、政府准公司發售五釐金鎊借款,其總額計英金一千萬鎊,一批或分批發售,由雙方以後商定。債票自首次發售之日起五年內全部售出。公司擔保每批公開發售之債票概行售出。第一批發售英金四百萬鎊,爲開辦所必需,但英國與歐洲各國如因目下戰事結束時銀市行情不利,第一批英金四百萬鎊經彼此洽商後再分批出售。此項借款命名曰: 漢口修建借款,以發售債票之日或分批發售之日爲此項借款之日期。

二、公司應交納政府之債票價值爲每票公開發售票價英金一百鎊減去英金六鎊，並以此類推。公開發售債票之價值嗣後彼此商定。公開發售債票之價值與交付政府之價值，其差額減去所有經理此項借款之一切費用，如刊登告白、刊印招貼、包售與行市費、其他除政府交付之印花稅外之需用各費，並本合同特別規定之費用其餘概歸公司所有。政府自付外國印花稅，以便公司發售債票所得佣錢不受本合同訂立後印花稅增減之影響。

三、此項借款係用以供開發、修建漢口並特爲下列各事之用:

一、收購新路所需土地並建築道路。

二、建造橋樑或涵洞，連接長江北岸與武昌。

三、建造橋樑，連接漢口、漢陽兩城。

四、舉辦電車。

五、漢口城後開漢江、長江之間建築運河。

六、建築船塢。

七、備款供政府購置電燈自來水公司現在漢口之產業。

八、按照新法辦理改善漢口城所需之修建工程(如建築堤壩、下水道等)。

九、備款以設立與維持政府卽將設立之漢口修建局，掌管漢口修建計劃，購置各種設備，並設立與維持漢口城擴建後應需之警察。

十、工事尙未完成前，提供一批充分之款項，保證償付利息。

四、此項借款應以借款基金收入所購置之產業及按照本計劃創辦企業之收入爲頭次抵押品。

五、無論何時，如所得款項不足以應借款之需，政府絕對保證交付所需款數。

六、政府應知照英國駐北京公使，政府核准發售債票並以收入爲抵押，政府絕對保證還本付利。

七、此項借款期限爲四十五年，十年以內不得贖回，其後先分五

次贖回，每次爲票面價值百分之二，再分三十年贖回，每年爲票面價值百分之三。

八、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批利息按各批應在倫敦交付之日期以週年百分之五計算，並於發售之日後六個月交付。其後各批利息於前批後六個月交付。亦以週年百分之五計算。

九、本利應於到期應付本利前十四天交給公司倫敦辦事處，如該日爲禮拜天或中國或倫敦定爲假日，則於前一日交付。

十、中國駐倫敦公使應對公司書面發給文證，說明此項借款係經中華民國政府核准，且充作擔保之收入已經政府准予作抵，政府並絕對保證清還本利，該文件與借款招貼一併刊發，應說明借款數目，利息、償還辦法、及收入作抵之每年數目。

十一、中國駐倫敦公使亦將招貼交薩穆爾公司刊發，並以函件說明漢口、湖北省人口及該城該省買賣與稅收等正式數字。

十二、此項借款應於公司認爲合宜於發行之日期及數目召人購買，第一次召買應在債票公開售賣之時，最後一次應在第一次後六個月內。召買所得之款，公司應於倫敦可以付款之日起兩星期內以現金交給專員所派駐倫敦代表收受。

十三、債票應交給執票之人，除第一期息票外，附其他息票；票面金額按公司於第一批發行前所作之決定。

十四、債票由政府刊印，交與倫敦薩穆爾公司或其在倫敦或歐洲所指定之人，免收費用。

十五、政府允於公司提出債票字樣之日起一百天內按第十四款規定交付債票。

十六、債票尙未刊印時，薩穆爾公司應發給持票人以書面證據，附有第一期息票，息票所載數目按第八款合算，於發票之後六個月償付。

十七、還本付利由薩穆爾公司在倫敦辦理。政府擔負一切費用，按公司經手付款數目以百分之二毫半交付公司。

十八、各次抽籤，公司應於還本之日前六個月刊登告白並使抽

籤還本之售票爲衆所周知。

十九、政府保證此項借款免徵現在及將來之一切稅捐。

二十、政府應在債票上加蓋印章，債票如在歐洲刊印，中國駐倫敦公使在債票上加蓋印章。政府或中國駐倫敦公使之印章均得摹刻於債票上，以省逐張蓋印之煩。

二十一、債票用中、英文刊雕。公司於彼此商洽發票之條件後九十日內提出債票文字。

二十二、倘債票或息票已通知遺失或損壞，本利應即停付，此項已通知遺失或被損壞之債票或息票，如有人聲請還本付息，經證明其所有後方得付給。一切費用由作通知之人擔負。

二十三、完成本合同之目的如尙需續借款項，公司應先有發行補充借款之機會。

二十四、爲保證用以收購土地之現款公正開支起見，政府與公司彼此協議委派一委員會，以專員爲主席，並以中國委員二人，外國委員二人組成之。外國委員應經公司核准。非經該委員會多數核准，不得收購土地，多數之中至少包括外國委員一名。

二十五、本借款期間，政府應僱用著名之城市設計專家一名爲主要工程司；該工程師應具備完成本計劃所應有之經驗。該工程司之僱用應經公司核准。

二十六、該工程司爲漢口修建局總工程司，其職責爲擬製計劃書、估價單、說明書等，並就進行漢口城修建工程、築造橋樑、開墾土地、舉辦電等之最合宜與便宜方法向該局提供意見。

二十七、公司應爲政府之代理人並按政府指示，購買與運送外洋製造物品、招人投標、訂定包工合同等。公司既爲代理人，卽不得自行投標訂合同或供應材料。公司既爲代理人，亦應給予政府一切減價與各種回扣之利益。公司應得政府購買一切材料之價値或按包工合同進行工程之合同價格之百分之四釐佣錢，作爲酬勞。茲訂明，此項四釐用錢只於一次作爲購買材料之用錢或作合同價格之佣錢交給公司。購買材料應儘可能指定中國材料。購買外洋材料時，英國

材料應儘先購買，但須顧及質地及價值。按包工合同進行工程時，訂約人亦應儘可能時使用中國材料，否則英國材料應儘先購買，但須顧及質地及價值。政府如欲在中國或在外洋招人經理購買材料、訂立包工合同，可以有權照辦，惟佣錢仍照上所述給該代理人。

二十八、其他細節爲本合同所未定者，以後彼此商定。

二十九、本合同簽訂後，專員得請公司預付不少於英金一百萬鎊之款，照彼此商定分批交給政府。如公司不能按所定條件預付款項，本合同卽作廢。預付款項之利息，每年百分之六釐；預付款項由公司從發售債票之收入中收回。

三十、公司如不能於本合同簽訂後一年內履行本合同，政府保留自簽訂之日起一年後隨時聲明本合同作廢之權。

三十一、本合同繕寫華、英文各五份。政府存華、英文各三份，公司存華、英文各二份。華文係準確譯自英文，但如有疑義或不符之處，以英文爲準。

三十二、本合同應經民國總統批准，由中國外交部正式知照英國駐北京大臣。雙方於一千九百十四年九月十七日，卽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簽訂於北京。

附註

本合同係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2，頁1172—1177。漢文本未找得。

據"馬慕瑞：中國約章"，卷2，頁1177，附註，本合同第三十款所定的"一年後隨時聲明本合同作廢之權"予以展期一年，而由公司預付折合三萬金鎊的現款，並於一九一六年二月由雙方訂立辦法；辦法要點如下：一、薩穆爾公司有將借款合同展期之權，直至和平後兩年爲止；二、預付款的利息，每半年由中國銀行交付；三、如和平後兩年不能發售借款，中國應還淸現銀預付款的全數及其還淸時應付的利息；四、展期內，如歐洲市場不利，中國政府不得強使薩穆爾公司發售第一批債票；五、中國政府應發行內債，以收購漢口現有水電公司，其收購用款嗣後由本借款第一批債票進款內退還中國政府。

1914—24—英國

收回滬杭甬浙段鐵路議訂條款

一九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北京。

案查交通部(下文省稱爲部)曾與浙江鐵路公司(下文省稱爲鐵路公司)議定收回滬杭甬之浙段鐵路(下文省稱爲該段)爲國有；又查該段業於一千九百十四年六月十六號交由部派局長管理，該部所允付給該鐵路公司贖路之款，今須開始分批交付；又查中英公司(下文省稱爲公司)已允由一千九百零八年中國國家滬杭甬鐵路五釐息借款項下，按該段可以表明實在價值之數，撥付該鐵路公司，惟滬杭甬全路(下文省稱爲鐵路)應即照同國有鐵路妥善管理；茲由該部與該公司雙方合訂條款如下：

第一條　該部聲明該段物產及進款均未經抵押，並該鐵路公司所有未清之債務由該部所允給該鐵路公司之款內撥付。

第二條　該段實在價值已由部及公司估計，應合上海規銀八百萬兩，茲議定下列各款，按照左開日期，允由該項借款內撥付：

一千九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規銀二百萬兩；

一千九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規銀二百萬兩；

一千九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規銀二百萬兩；

一千九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規銀二百萬兩。

以上各款，由上海滙豐銀行妥備，聽候部飭撥用，但應訂明此項借款項下，若隨時支付修理暨建築及與滬甯鐵路聯軌各款之後，所賸餘款不敷應付上開末批之付款，則不敷之數由該滬杭甬鐵路附續借款所得之款內撥付。

第三條　自付上開所允許之第一批借款之日起，該路即由該部實行管理，且該鐵路公司已允自該日起，對於該段所有之權利一概取消，其餘各批付款，獨向中國政府而言，不得對該鐵路交涉；此條件應

印在部給該鐵路公司之政府債票上。

第四條　該路管理事宜由中國局長一員董率之。總工程司一員,運輸總管一員,機車總管一員,賬務總管一員,均須英國人,爲公司所同意者,及其他所必須之職員,均應卽行委派,其材料總管一員,須用英國人。以上各員應歸局長或其正式委派代表之指揮;茲爲管理合宜及節省起見,該中國局長及職員等,均須爲滬甯鐵路之中國局長及職員。該員等之全份薪水及公費,應由滬甯鐵路與滬杭甬鐵路各按兩路里數比例攤派。該路與滬甯鐵路聯軌一事,俟本條款簽定,卽行擧辦。所有必須購買地畝之款由該部供給,其建築聯軌必須之費則由借款項下撥付。

該路由杭州至甯波之工程應由該路局從速辦竣。

第五條　賬務總管承局長之命專管該路所有進出款,凡關於動用路款之公文,須與局長會同簽字。該路進款由賬務總管存放上海滙豐銀行,收入該鐵路賬內;除支付營業費用外,如有餘利,則該款應備付一千九百零八年滬杭甬鐵路債票上之利息。

第六條　此項條款華、英文併用,係附屬並推廣一千九百零八年三月六號滬杭甬鐵路借款合同。倘遇解釋條文所有疑義,自以英文爲準。

本合同於一千九百十四年九月十九日,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九日,在北京簽定。

附註

本條款見"鐵路借款合同彙編",第1冊,頁195—198。英文本見同書,西文編,第1冊,頁177—179。

溪城鐵路公所覺書

一九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大正三年
九月二十五日,奉天。

解決關於由本溪湖至城廠輕便鐵道(以下單稱溪城鐵道)諸種紛議,且爲鐵道確實成立,經奉天巡按使、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單稱會社)及本溪湖煤鐵有限公司(以下單稱公司)各代表者熟議後,締結左之各件:

第一條　溪城鐵道之事業,會社與公司合辦。其資本,會社出十分之七,公司出十分之三。

第二條　公司應出之溪城鐵道資金額,得向會社借款。

第三條　溪城鐵道之監督由公司中國總辦兼任,不支俸給,理事由會社派遣相當之社員兼充。其他之職員,依事務之繁簡,由相當之中、日兩國人任用之。

第四條　以上爲解決本案之大綱,其餘詳細辦法,會社與公司隨時商議施行之。

本覺書以中、日兩國文各製三通,由各關係者署名蓋印,各保留一通。

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大正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締結於奉天

附　　註

本覺書見"中日條約全輯",頁365—366。日文本未找得。

合辦福中公司草合同

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九日，北京。

河南省巡按使特派代表外交部特派河南交涉員許沅、河南巡按使特派代表兼中原公司代表胡汝麟、王敬芳（中原公司包括中州公司、豫泰公司、明德公司在內），以下簡稱"中公司"，爲一方面，與福公司有限公司經理兼代表堪銳克，以下簡稱"福公司"，爲他方面。

上開當事人願消除福公司與河南行政長官間已往所有誤會，並願促使當事人彼此和洽，因將福公司與懷慶府屬華商煤礦各公司按照穩定營業之基礎予以處理，使各當事人均獲俾益，茲協意承認下列各條款：

第一章

第一條　福公司經准嗣後在所稱黃界、紅界地區（但紅界內已准中州公司採煤之三十平方里一段除外）以及紅界、黃界附近由福公司另定增加之五平方英里一段上，開礦採煤，作爲下開各條之酬報。

第二條　福公司應請由主管衙署發給採煤憑單，在第一條所載地區內開礦採煤，自正合同簽訂之日起爲期五十年。

第三條　五十年期滿或期滿前，福公司得任便自由處理其所有之機器、設備及一切動產。但土地、房屋應於福公司停業時無償交給中國政府。

第四條　福公司設立礦務學校一處，其經費由福公司支付。

第五條　福公司向中國政府繳納出產稅，不論煤礦出產之煤其質如何，每噸納銀五分。

第六條　福公司煤礦每年所獲利潤應先提付所用資本年息六釐之利息，再提餘利百分之十，爲公積金，以供每年還本之用。利息與

公積金提付數目按每年還本遞減，資本全部還清時，該公積金即停止不再提。年利餘款又提付百分之三十，報效中國政府，所餘之款則歸福公司，聽其任便處理。

第七條　倘在上載地區內勘驗礦地時，須鑽探或鑿井以探視礦床，應先與地主商明地點，並賠償田禾所受之損失。

礦場塌陷，損傷人命、財產時，福公司應予適當賠償。

倘福公司需用私人土地，應由中國駐礦交涉員會同地方官員妥議收購，地主不願出售時，該地應議由福公司以公平價格承租。

開礦所用或租、或購之地如有墳墓、祠堂，除地主願遷移並由福公司予以補償外，須設法繞越，不得發掘。

第八條　福公司應付採煤地區之地主以礦區使用費，按照在該區採煤數量，每噸付銀四分。

第九條　礦工宜多用河南人，其工價應從公酌定。礦工因公受傷，應得公平撫邺，長期工作之老年礦工應定有養老之費。

第十條　在已准福公司之礦區內已有土窰，該土窰等應許繼續開採，但如土窰實已停工者，窰主應按公平價格讓與福公司，如福公司不願收購，窰主得任意重行開工。

第十一條　河南交涉員得派委員三人，經常駐在福公司礦區，分別執行下述職務：委員一人處理福公司與地方官員間之交涉事件，隨時查賬，每年年終呈報河南省官署，並准該代表清結出產稅款數目，呈繳中國政府。委員一人會同地方官維持煤礦秩序；第三名委員應促進和洽並解決福公司與人民間之任何糾紛。該三員俸給由福公司支付。

第十二條　倘在該五十年期內中國紳商已取得福公司四分之三股份，如願自辦，得自福公司將礦收回，由其單獨管理。

第十三條　倘中國發生戰爭，福公司應遵從中國政府命令，不得資助敵國。

第二章

第十四條　茲又約定，福公司與中原公司爲實現上述之願望起

見，今後應將利益合併，合組一公司，稱"福中總公司"，以下稱"總公司"。應請河南行政長官將此事呈報中央政府並咨請該管各部備案。

福公司與中原公司仍分立公司，繼續經營。總公司之直接職權、責任下文予以規定，但總公司董事會（本合同第二十九款載明）將來認為適宜時，得按照政府所頒中外合資條例，向該管衙署稟請推展本合同所定之經管範圍，倘得核准，則總公司得推展其經管範圍，並得設立分公司以管理其業務。

第十五條　福公司及中原公司應將採出之煤儘數存儲，專由總公司運銷。總公司將各分公司之煤應按照井口賣價分別登記，井口煤價以福公司民國三年一月一日（即一千九百十四年一月一日）井口煤價為標準，雙方煤價完全相同；惟福公司井口煤價包括由井口至道清鐵路車站一段運脚在內。福公司及中原公司如擬增減井口煤價時，應先經總公司認可。

第十六條　總公司成立時，凡福公司及中公司所訂尚屬有效之一切關於售煤與運煤之合同、契約，總公司應完全予以接受。各該公司應於正式合同簽訂之日停止售煤，總公司並應以已定煤價收取分銷處、代售處存煤，與礦場之分等煤，及運出在途之煤，其價係現定井口煤價並包括兩分公司所付之一切運脚等費在內。

第十七條　總公司運銷兩分公司所採之煤，所獲利潤，除支付總公司一切開支並包括第二十八款所載總公司應付之款外，應按總公司所銷，以各分公司存煤總價，比照多寡，分交本合同之雙方。

第十八條　總公司銷煤應按兩分公司所採各等級煤之總價分配搭銷，但總公司有隨時決定之權。總公司認為合宜時，得自各礦取出全部分等存煤，以供運載、存儲或售賣。倘若市場情況供過於求，總公司得請各分公司減少其產量。

第十九條　地方居民用煤，總公司應按井口煤價加總公司實在費用售給。

第二十條　總公司資本為一百萬元，一半由福公司擔認，另一半

由中公司擔認。該資本將於需要時按比例徵集。

第二十一條　總公司在京漢路運煤，遵照該鐵路局與中公司代表總公司擬訂之合同辦理，其抄本附於本合同，其正式抄本並附於下載之正合同。總公司在隴海路上運煤，遵照該鐵路局與中公司擬訂之合同辦理，俟訂立後，其正式抄本附於本合同。

第二十二條　總公司得修築岔道，由道清鐵路綫上接連兩分公司之礦場。倘總公司由道清路綫上修築短枝路至某公司礦場時，其所費之本息卽由某分公司歸還。

第二十三條　總公司除代各分公司售煤外，准按下列各條件經營煤礦業務。

第二十四條　總公司有勘測懷慶府屬各處煤礦之權，並於其決定開礦時得向政府呈領礦照，政府應予頒給。上述地區應將已准福公司與中州公司之地區及准許下列各公司，卽豫泰公司（十九平方里）、明德公司（十平方里）與憑心公司（二·五三平方里）之地段除外，此等地區係除准許福公司與中州公司之地外惟一業已准許之地區。准許福公司之地區已於第一款說明。准許中州公司之地區計三十平方里。上述各公司之地區不得推展於已定地區之外。關於准發礦照之詳細辦法應附於正合同之後，並由河南官署證明無誤。在本合同期間，除已發給或已允發給福公司與總公司外，不得對他人或他公司再發礦照。

第二十五條　懷慶府屬除已允福公司及中公司者外，其未開礦採煤或未頒給礦照之地區，如有人民開採土窰，應由總公司另定專章，但須經地方衙署認可。

第二十六條　倘有當地人民願按照現在政府頒佈礦務章程，在總公司礦區之北，京漢鐵路之西河南省衛輝、彰德兩府內經營煤礦，須與總公司磋商，如總公司所提條件並不較其他外國所提爲差，該當地人民等應利用總公司之資本；又，當地人民如願自招華股經營煤礦，所需資本確無外資者，該當地人民有權自集，總公司不得限制。

第二十七條　總公司於售賣福公司與中原公司產煤外進行業務

所得利潤(除下文所載報效中國政府外)應由福公司與中公司均分。

第二十八條　總公司所得純利應以百分之五報效河南省政府,倘每年純利達十萬兩時,報效之數應爲百分之十。

第二十九條　總公司董事會由福公司與中公司各派三人組成,董事會中各董事有同等投票權。

第三十條　總公司應請中國政府委派督辦一員、副督辦一員,並請河南省官署指派專員一人,維持河南省及士紳、商民之利益。此等官員應隨時向政府報告。總公司應請此等官員列席董事會,但無投票權,並不得干預總公司營業事務。其薪費由總公司支付。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任用總理二人,一由福公司選派,一由中公司選派。洋總經理由中公司選出之華協理襄助。兩總理服從董事會,管理、監督總公司業務,其職任如下:凡重大事件於執行前應先經兩總理核准,如有意見不合之處,其爭執提交董事會最後解決。凡關總公司之政策與用款,須經董事會批准。派用人員與簽訂合同,經兩總理核准後,提交董事會考慮決定。兩分公司、分銷處及代銷處之一切報告應送呈兩總理閱看。關於售煤之一切例行事務由洋總理負責,但大宗銷煤合同之事亦應提請華總理核准。中國官民與紳商之磋商與運煤之接洽等事由華總理負責,但如涉及銀錢者,應得洋總理同意。協理襄助洋總理辦理上開各項細節。

第三十二條　兩分公司原有人員應先抽用,以補總公司各部經理、副經理之缺,但需要時亦得聘用該兩分公司以外之合格人員。

第三十三條　總公司所有帳簿、清單均應用中、英兩國文字,以便中外股東審閱。帳目每年結算一次,應由合格之中、外會計師予以稽核,帳目報告表應用中、英兩國文字刊佈。

第三十四條　總公司於銷售各分公司產煤外,如經營採煤及其他事業,所需之資本,應以發行債券或該總公司認爲適宜之其他方法徵集之。

第三十五條　總公司應盡力與該管中國官署商議,每年付款中國政府,以代繳納所有釐捐。未商妥前,應付中國政府之所有釐捐應

仍照常繳納，但政府允准改釐金爲統稅或將來政府改變稅法裁釐加稅時，總公司均遵照辦理。

第三十六條　總公司進行上項所載煤礦之期限爲六十年，自正合同簽訂之日起算。六十年期滿後，中公司得收購福公司機器、設備及其他動產，以及福公司在總公司所有部分，但如中公司不予收購時，則福公司有權自行處理。福公司所有之地基、房屋應交給中國政府，不收費用。

第三十七條　上述第五、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各款，總公司亦應遵守。

第三十八條　本合同用中、英文繕寫，係一草合同，有關各方應以此爲基礎訂正合同。

第三十九條　正合同簽訂時，光緒二十四年卽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所訂之原合同、宣統元年卽西曆一千九百零九年所訂之賣煤專條均行作廢。

第　三　章

第四十條　本草合同簽字後，當事人應分別賫呈河南行政長官、經福公司及中公司股東核准，並由河南行政長官咨陳中央政府及福公司稟請英公使批准。然後訂立正合同，正合同簽字後，外交部應送請英公使備案。

第四十一條　本合同所載各條彼此互有聯系，倘任何一方拒絕其全部或一部或提出修正或新條款，本合同卽行作廢。

第四十二條　正合同應於本草合同簽字後三個月內簽訂，否則本合同卽行作廢。

第四十三條　訂立正合同時，本合同字句，得經雙方同意，略予更改，但其意義不得變動。雙方於上載日期在北京簽訂兩份。

河南巡按使特派代表外交部特派河南交涉員許沅

河南巡按使特派代表兼中原公司代表胡汝麟

河南巡按使特派代表兼中原公司代表王敬芳

在見人吳慶嵩

英商福公司總理兼代表堪銳克

在見人佛德善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九日

西曆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九日

附註

本合同係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2,頁1210—1214。漢文本未找得。翻譯時參照一九一五年五月七日的"合辦福中公司合同"漢文本。

本合同第三十九條所提的光緒二十四年所訂的原合同即一八九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河南礦務合同章程",該條所提的宣統元年的賣煤專條,則未找得。

本合同英文本稱爲"河南礦務草合同"。

1915—1—智利

通好條約

一九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倫敦。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袁世凱與大智利民國大總統敦拉們巴勞路叩願敦兩國直接睦誼,定議協定約章,因各派全權代表: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特簡駐英吉利國特任全權公使施肇基;大智利民國大總統特簡駐英吉利國特任全權公使艾德華;

爲全權代表,各將所奉本國全權文憑校閱,會同議定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章 大中華民國、大智利民國兩國國家向來和好,須永敦和好,歷久不渝,兩國人民亦須互相友睦。

第二章 大中華民國政府、大智利民國政府均得派外交代表、總領事、正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駐紮彼國京城,及許他國代表駐紮之

重要城邑，得享有同等之一切權利待遇，其他特許、免除之例均與其他最惠國之代表、領事等一律。總領事、正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於未到任之先，須照通例請求所駐國政府發給證書，方能就職視事。立約兩國均不准派商人充總領事或正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惟可派爲名譽領事，其應享之權限、利益與各國之名譽領事相等。

第三章　本約批准互換後，立即實行。

第四章　本約用華文、西班牙文、英文三國文字各繕四份。遇有華文或西班牙文有疑義之處，應以英吉利文字爲準，兩國政府均須遵守。

第五章　本約須得大中華民國、大智利民國大總統按照各本國立法通例批准，即以最早日期互換。現各全權代表先爲畫押，蓋用印信，以照信守。

大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八日

西曆一千九百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附註

本條約見"中外條約彙編"，頁464。英文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2，頁1190—1191。

本條約於一九一六年二月四日在倫敦交換批准。

1915—2—俄國

關於中俄陸路通商章程第十四條所載免稅物表之協定

一九一五年三月四日俄曆一九一五年二月十九日，北京。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一年聖彼得堡中俄改訂條約所附陸路通商章程第十四條所載免稅物表，哈爾濱各關對其確切意義曾經發生爭執，

茲經俄國公使與中國政府商定，由中國政府指令海關監督委派一員會同俄國公使所派人員洽商。俄國公使委派使館一等秘書格雷夫，海關監督委派中文秘書利亞爾，商議爭執各端，就今後如何解釋免稅物表盡力商得協議。格雷夫與利亞爾詳查免稅物表用字原意，互相讓步，公平處理，已就意義含混之處商得協議，作出免稅物表各項說明。該各項說明業經中、俄兩國政府核准，作為本協定之一部份，格雷夫奉命代表俄國政府、海關監督奉命代表中國政府，分別簽字。至於俄國陸路輸入哈爾濱之貨物應否納稅，嗣後均按本協定辦理。退還已徵收關稅之請求，亦按本協定決定辦理。

免稅物表說明

金銀	
外國各銀錢	
各種麵	包括馬鈴薯粉、燕麥品、麵粉糊、燕麥、甜麵品。
釉穀	包括葛粉。
米麵餅	
熟肉、熟菜	包括密封於鐵罐或玻璃瓶內之各種肉、魚、蔬菜，但不包括凍肉、凍魚或未密封於鐵罐或玻璃瓶內之乾魚、乾肉、醃魚醃肉。
牛奶酥	
牛油	不包括人造奶油或其他人造牛油代用品
蜜餞	包括巧克力、罐頭蜜餞水菓、糖醬、水菓糖醬、糖果、糕餅、糕點；不包括糖及製造蜜餞所用其他物品。
外國衣服	包括內衣、圍巾、襯衫與襯衫胸口、短襪與長襪、罩衫、外衣、裙子、現成皮衣、領帶、高帽、便帽及西式長靴、短鞋、橡皮鞋，如皮馬靴與綁腿、大號皮靴或大號橡皮靴、皮製鑲邊鞋靴、皮製絆鉤鞋靴、皮製橡皮邊鞋靴、跳舞鞋、氈鞋罩、女用緞鞋；但純粹中國式之絨料與布料馬靴、皮製寬平頭大靴、絲鞋與棉布鞋除外；不包括手套、襪帶與綬帶，皮帶與腰帶、皮手筒、未製成外衣之皮貨、所有其他製衣服用之材料。
金銀首飾	包括金、銀及寶石製成之物品，但不包括純粹石製之袖扣、飾釘或其他非珍寶物品。
攙銀器	
香水、胰碱	不包括染髮藥、洗髮藥、髮油、搽臉香粉。
炭	
柴薪	

外國臘燭	
外國煙絲煙葉	不包括紙煙(除自用外:見"家用雜物")、紙煙嘴、紙煙紙。
外國酒	包括醬果製之酒精飲料,不包括純酒精、酒精。
家用雜物、船用雜物	只限輸入非爲售賣而係輪船公司供本公司輪船之用或戶主供其家用者;包括家庭或輪船設備所用之現成物品,包括圖畫、麻布製品、裝飾品、玩具、留聲機、電燈配件、洋燈配件、門柄、門牌、糖、洋燈用純酒精與紙煙;但不包括房屋或輪船之組成部分並於戶主離開或輪船售出時不能撤去之建築材料與物品。經言明,"家用雜物"應予以最廣泛之解釋。
行李	
紙張、筆墨	包括圖畫、包裝及書寫等用紙、信紙、墨水、墨水枱、公用本、公用雜物、寫字筆、月份牌與日曆、日記板、粉筆、籤條、打字機、算盤與其他計算器;不包括標明店舖收款數目之器具、學校練習本。
氈毯	包括糊牆紙、絨氈、椅套。
鐵刀利器	包括小刀、剃刀、剪刀、刀劍、斧頭、軋肉機;不包括餐叉、鉋機、土工用具。
外國自用藥料	包括獸醫藥品。
玻璃器皿	包括餐棹上所用之普通玻璃或水晶酒杯或小酒杯;不包括門窗玻璃、普通玻璃而非水晶製成之燈罩、燈球與其他物品。

嗣後所有輸入物品,未經本協定規定者,其應否免稅輸入而稅關人員意見亦不一致者,應飭令先行納稅,該問題由俄國駐哈領事舘提交北京,請俄國使舘與海關監督會同商議。海關監督如獲中國政府指示,經與俄國公使諮商,即有最後決定所有此類問題之權。

中國海關有權要求俄國領事官員副簽私人自用或供輪船使用物品之申請書,以便防止提出聲明時冒稱物品係屬私人自用或供輪船使用;俄國駐哈總領事與哈爾濱海關監督並商議採用一切其他防止冒騙之方法。

俄曆一千九百十五年二月十九日(西曆三月四日),作成兩份,在北京簽字蓋章。

格雷夫

安格聯

附　註

本協定係譯自俄文本英譯。英文譯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2，頁1191—1195。漢文、俄文本均未找得。

本協定訂立後，哈爾濱海關會與俄國駐哈領事於一九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一個關於退還已徵收關稅的細則，見"英美法俄與中國條約"，頁1891—1892。

1915—3—法國

邊界禁匪章程

一九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北京。

第一款　法國官員如查知有中國叛黨在越境成股，即當實力解散。如有前項情事，由中國官員查出，一經知會法汛，或由領事轉達越督，或由中國政府照會北京法公使館轉知越督，亦當一律照辦。

中國地方官如查知有越南逆匪、亂黨在中國與越南接界各省成羣結股，即當實力解散。遇有上項情事，經由越南法有司知照中國邊汛，或由北京法公使館照會中央政府，或由領事通知本省大吏，則當一律照辦。

第二款　如有匪黨人等在越境，或用報章，或由他項宣布之法，傳播有礙中國治安言論，均當由法國官員嚴行禁止，並將為首之人或驅逐出境，或按法國律例懲治。若有越文報章干犯前項，亦可隨時停禁。

如有不軌之輩在中國境內利用報紙，或用他項刊布方法，傳播有礙越南治安言論，中國有司應按照條約或照可行之律嚴行禁止，並將此輩或驅逐或懲辦。

第三款　凡携帶軍械單行或成股之匪曾在中國抗拒官軍或擾亂治安，逃匿法國境內者，法國有司當將軍械索扣，匪人拘管，由法國政

府酌定拘管期限，俟限滿後，將該匪驅逐出境，並一面知會中國政府。其所有拘管一切費用由法官知照中國官擔任撥還。又，前項驅逐之匪亦可永遠不准在越南或越屬往來，並設法使其人不能再入中國邊界。

凡携帶軍械單行或成股之匪曾在越南抗拒官軍或擾亂治安，逃匿中國境內者，中國有司卽時當將該匪拘管，軍械扣留，由華政府酌定拘禁期限。滿後，則可驅逐該匪出境，並一面知照法國政府。至於一切拘管經費，可由中國有司開單奉告在法有司，自當妥爲清補。

第四款 凡曾在中國搶刼或犯他項私罪人犯，中國有請解交者，應由中國官照會越督，並將其人犯罪緊要文件隨文附送，以便核辦。如有可以允交之處，一經交犯案件應行各事均皆辦妥後，卽照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商約第十七款，將該犯解交中國官辦理。如其人供稱係國事犯或與國事犯有涉及者，應將所犯罪案切實根究，無任朦脫。

凡在越南犯有搶刼或他項私罪，逃匿中國境內者，一經法國有司照會並附送犯罪緊要文件向中國有司請求解交時，如有可以允交之處，引渡手續旣已實行，中國有司卽按照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約章第十七款，將該犯引渡。假如其人所供係屬國事犯或與國事有涉及者，應將該犯罪案由切實根究，無任朦脫。

第五款 如遇匪徒私運軍火，兩國邊界官員均應設法實力查禁以杜偸漏、接濟等弊。

一千九百一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附 註

本章程見"民國條約"，法約，章程，頁1—2。法文英譯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2，頁1196—1198。

一九一五年四月十二日係本章程的互換日期。中國方面於同年六月十五日公布實行。

蘇贛粤三省禁賣土煙合同

一九一五年五月一日，上海。

本合同訂於一千九百十五年五月一日，一方爲滬港煙土聯社各商行、公司(以後稱聯社)，另一方爲一千九百十五年四月三十日總統令派蘇贛粤三省禁煙特派員蔡乃煌(以後稱特派員)。

按照一千九百十一年中英訂定禁煙條件，印度鴉片得運入中國尙未禁絕種植及輸入鴉片各省，而蘇、贛、粤三省尙未禁絕鴉片種植及輸入；按照中國律例禁止各地售賣土煙；該三省仍大量違法售賣土煙，有礙該三省內印度鴉片銷售，以致滬港所存印度鴉片未能銷盡，並致延緩全國鴉片之禁絕；聯社現有孟加拉或瑪爾瓦鴉片約六千箱左右，積存於滬、港兩地；聯社欲消除該蘇、贛、粤三省售賣印度鴉片之障礙，並願按下述條件向中國政府交納捐款，以補償爲消除障礙所需之費用；特派員應聯社之請，呈准中國政府按下述條件，消除該三省售賣印度鴉片之障礙。

茲聯社與特派員訂立合同如下:

一、本合同期內，印度鴉片由滬港聯社交運，每箱由聯社交付中國政府三千五百元，補償蘇、贛、粤三省查禁土煙違法售賣之費用，並按下述規定交付。

二、本合同期內每禮拜六晨，聯社應經中國政府委派代表蔡乃煌之手，按前次交款後本禮拜內聯社交運鴉片數目，將商定之捐款交付中國政府，但第一次則應在本合同作成後一個月內交付。

三、中國政府由其委派之代表蔡特派員以捐款正式收據交給聯社。

四、聯社保證，在本合同期內交運印度鴉片將在六千箱以上，交運每箱鴉片必按上述規定將捐款交付中國政府。

五、中國政府得任意使用該捐款。

六、印度鴉片一箱各爲孟加拉鴉片四十粒及瑪爾瓦鴉片約一百五十斤。

七、聯社自願捐款，意在贊助中國政府在該三省嚴查違法售賣土煙，使現存滬、港印度鴉片能儘早處理，以便中國全國禁絕鴉片；該捐款絕非中國政府所徵稅捐。

八、如現存滬、港之印度鴉片售給華商，運入蘇、贛、粵任何一省或任何一地，特派員或其代表應發給聯社以特別印花或憑證，貼在售出之鴉片各粒各包，由特派員及聯社代表在場黏貼，特派員從而代表中國政府保證貼有印花或憑證之鴉片在該蘇、贛、粵三省內各關卡通行無礙，該三省地方官員亦不阻撓該鴉片在該三省內買賣。

九、本合同作成時特派員應請中國政府令蘇、贛、粵三省將軍、巡按使採取有效措施嚴查違法售賣土煙，以期禁絕，使現存滬、港之印度鴉片能儘早處理，以便中國全國禁煙；並嚴禁大量土煙流入廣東並防止自澳門、廣州灣違法偷運洋煙。

十、如已貼印花或憑證之印度鴉片在蘇、贛、粵任何一省內爲關卡或地方官員所扣押或沒收，特派員代表中國政府允予代爲索回，如不能索回時，按市價償還聯社。

十一、特派員代表中國政府保證已貼印花或憑證之印度鴉片免交廣東目前徵收之保價及其他各項稅捐，在蘇、贛兩省亦免交各項稅捐。

十二、本合同自一千九百十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十三、聯社應備合宜辦公處所，供特派員及其隨從之用，免交租費。

十四、特派員代表中國政府保證，該蘇、贛、粵三省除滬、港現存印度鴉片已予運盡外，於一千九百十七年四月一日前不予禁閉。

十五、如所發印花或憑證不爲該三省關卡或地方官員所尊重或竟致無效，或特派員不能索回被扣押或沒收之鴉片或不將未索回煙土之價款交給聯社，或聯社已向特派員申明有違法買賣或偷運情事，

而該三省仍未嚴禁違法買賣土煙，或偷運土煙，或將洋煙運入；或已貼印花或憑證之印度鴉片在該三省內未免除保價及其他各項捐稅，或該三省中任何一省於一千九百十七年四月一日前禁閉；不論何事，聯社均得將本合同聲明作廢，不負本合同所定義務。如聯社不交付上述捐款，特派員亦得將本合同聲明作廢，並不負本合同所定義務。

十六、本合同以英、華文繕寫三份，一份存聯社，一份存特派員，一份存中國政府備案。

十七、本合同解釋遇有疑義時，以英文本爲準。

一千九百十五年五月一日，雙方作成本合同。

附註

本合同係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2，頁1200—1203。漢文本未找得。

據"馬慕瑞：中國約章"，卷2，頁1200，附註，英國政府拒絕授權英國駐京使館登記本合同，即對本合同不予承認。

1915—5—英國

合辦福中公司合同

一九一五年五月七日，北京。

河南巡按使特派代表外交部特派河南交涉員許沅，河南巡按使特派代表兼中原有限公司代表胡汝麟、王敬芳（中原公司係遵照中國公司條例所組織，已在農商部註冊，以下簡稱中公司）爲一方面；與福公司有限公司（福公司係遵照英國公司條例所組織，其註冊之辦公處在英國倫敦堪農街一百十號，以下簡稱福公司）爲他方面；於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五年五月七日，訂立正式合同如下：

因草合同已經上開同一當事人於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九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四年十一月九日簽約；因草合同內曾聲明正式合同即以草合同爲基礎，由各該當事人簽約；因草合同簽約後已經雙方按照原定辦法，分別齎呈河南行政長官、福公司及中公司股東核准，並由河南行政長官咨陳中央政府及福公司稟請英公使批准；因草合同簽約時尙有下開事項及行爲須待履行，因雙方於草合同內訂定此種事項及行爲應於正式合同簽約時，或簽約前，或簽約後，儘早履行，又因草合同所定訂立本合同格式、程序已經依法遵照；現雙方願訂立此正式合同，本合同即訂立，並雙方互相聲明及承認條款如下：草合同第四十條所稱之正式合同，現正式合同之條款即以草合同之條款爲條款，所有草合同一切規定即作爲已經本合同承受曁襲用。雙方於襲用及承受草合同規定時，並協意承認下開之條款：

第一條　本合同所附之章程，同日由雙方簽訂，應即襲用。

第二條　草合同第二章第二十一條所稱之京漢減價合同，其抄本即附於本合同。總公司成立時，該項合同即爲實行。草合同第二章第二十一條所稱擬訂之隴海減價合同，俟訂立後，其抄本再爲附入此項正式合同，該項合同即於其簽訂之日起實行。

第三條　草合同第二十四條所稱已發之礦照及所有詳則已由礦政主管衙門認爲眞實，即附於本合同內。該管衙門聲明，在懷慶府屬並未發有別項煤礦執照，並允准在本合同施行之期限內，除福公司與總公司外，亦不發給煤礦執照於他人或他公司。

第四條　現雙方同意，如一方面願遵照草合同第二章第二十二條由其井口修築岔道接連道清鐵路時，得繪圖、帖說送交總公司。如總公司對於所擬辦法不願承辦時，該公司得單獨自行修築岔道。

第五條　現雙方同意，如一方面願依照草合同第二章第十五條增減井口煤價，由總公司認可時，其他方面得有自由權一律增減。

第六條　現雙方同意，所有總公司銷售兩分公司之煤支配之法，按照草合同第十八條訂定於下：

所有煤炭應分兩種:

第一種　所有在總公司成立前產出之煤炭,包括分等及不分等者並礦地、分銷處、代售處存煤,及總公司成立時運出在途之煤;

第二種　所有總公司成立後產出之煤。

其第一種應按總公司每年銷額總數價值百分之十五銷售,以五年爲限,限滿後所存餘煤應於第六年內全數銷盡。

上開所售之煤應按兩分公司各該存煤及運出在途之煤等項之總值比例額數多寡配銷,如有過或不及之處,得隨時整頓之。

第二種煤之銷售,兩分公司分配之法訂定於下:

所有一年內總公司銷售第二種之煤價值超過行平化寶銀八十萬兩以外之數,應由兩分公司平均分之,而所有售價達於行平化寶銀八十萬兩而不逾其數者,則分配之率即按兩公司未簽定此合同之前出產之價值計算,福公司得百分之六十分,中公司得百分之四十分。此項辦法應行至民國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七年十月三十一號爲止。期滿後,兩分公司分配銷數訂定於下:

一、由民國六年十一月一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七年十一月一號,至民國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八年十月三十一號爲止之年,應以民國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七年十月三十一號,前兩年兩分公司出煤價值爲率;

二、此後至民國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九年十月三十一號爲止之年及此後之每年應以前一年兩分公司出煤價值爲率。

第七條　遵照草合同第二章第三十九條,所有從前光緒二十四年,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所訂之原合同,宣統元年,即西曆一千九百零九年所訂之賣煤專條,此後均行作廢。

遇有對於本合同中、英文意之解釋,雙方意見歧異時,其爭持之點應交外交部及英國公使判決,雙方應遵守之。現本合同分繕華、洋文各兩分,於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即西曆一千九百一十五年五月

七日，雙方在北京簽訂。

附：組織章程

福中總公司（以下簡稱總公司）係由英商福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公司）與華商中原公司（以下簡稱中公司）按照雙方當事人於民國四年五月七日簽訂之合同並經中國政府核准合組而成，應遵守下列章程各條：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總公司之目的爲經營合同所規定之銷售煤炭及其他有關事業，其資本定爲一百萬元。

第二條　總公司因辦理合同規定之煤礦事業，得發行債票或採用總公司認爲合宜之他方法另增資本。

但如因經營煤礦以外之其他事業而增加資本，須先得福公司與中公司雙方同意。

第三條　發行債票時，該項債票得稱爲："福中債票"，並得以總公司之財產及權利爲擔保，倘此項擔保品不足時，經雙方同意，由兩分公司或一公司另籌擔保品。

第四條　總公司所需所有債票應由兩分公司平分。倘一公司不能認購其所擔任之部分，另一公司得增認債票。兩分公司之任何一方如握有數量較大之債票，應在總公司董事會享有另外增加之議決權。

第五條　總公司辦理合同規定之礦業以外其他事業時，應事先求得兩公司之同意。

第六條　在兩分公司礦區所採之煤如非不足以供市場需要，總公司卽不得在合同所定懷慶府屬新地區經營採煤事業，倘在新地區經營煤礦，其產煤亦不得超過市場所需之數。

第七條　倘一公司議在河南省內經營或承辦與總公司相競爭之事業，該公司應先將該項事業請總公司經營、承辦；倘總公司拒絕經

營，該公司得自由單獨舉辦。

第八條　按照合同總公司所得之權利、利益以六十年爲限，自合同簽訂之日起算。

第九條　總公司之帳簿、冊單均用中、英文書寫。帳簿每年結算一次。兩分公司委派合格之華、洋稽核二人稽查帳目，並於董事會能宣佈分配前作出帳目報告表。

總公司所獲利益應按合同所定予以分配，但董事會經稽核同意得於適宜時作臨時分配。

第十條　董事會董事之酬給及稽核之薪費由福公司與中公司隨時商定。

第二章　董事會

第十一條　按照合同之規定，兩分公司各推華董事三人，組成董事會，其議決權相等，但爲辦事便利起見，董事選出董事長，雙方每十年輪任一次，有決定議決權。在六十年期限內，第一任、第三任、第五任董事長由福公司董事擔任，第二任、第四任、第六任董事長由中公司董事擔任。但兩分公司在總公司之利益須按正合同簽訂時之比例，不得變更。

除另有規定外，兩總理執行職務所發生之爭執及所有提交董事會之營業事項，經由董事會會議時，以多數決定之。票數相同時，董事長得行使其決定議決權，予以決定，以維護總公司之公益。

第十二條　董事會董事在未以書面辭職或死亡前，或未經推選其爲董事之公司予以撤換前，應繼續任職。

第十三條　董事二人得召開董事會會議。

第十四條　董事會得規定其認爲合宜之程序，並得決定議事所需之法定人數，在未決定之前，以董事四人爲法定人數。

第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由出席董事簽字。

第十六條　董事會得指派董事會秘書一人或數人，並得決定該秘書之職務。

第十七條　董事推出時，推選之公司應正式通知總公司。

董事因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委任他人代表爲董事，該代表應遵守關於其所代表之董事之一切規則。此項代表得擔任總公司之任何職務，但稽核除外。

第十八條　董事執行職務時所負擔之費用、借款、債務等均由總公司經費內支付。除故意或過失所致外，董事不負賠償總公司所受損失之責。

第十九條　董事之職位並不剝奪其與總公司訂立契約之權利，惟須預先聲明其利益；但董事會討論某一董事以個人或公司、合夥成員身份有利益關係之契約時，該董事未經董事會同意，不得有議決權。

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爲總公司備置印章一顆，並予以適當保管。印章非經董事會認可，不得使用。

第二十一條　無論何項文書經董事會准予加蓋總公司印章者，總公司應負完全責任。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得於必要時指派代理人代表董事會或總公司，其權限由董事會酌定之。

第三章　管理

第二十三條　合同規定由福公司推舉總理一人，由中公司推舉總理一人與協理一人。總理與協理以中國人或英國人爲限。

第二十四條　關於管理總公司營業，華、洋總理得酌定設置各科，經董事會核准後，聘請各科科長，並經彼此同意後，僱用各科所需職員。

第二十五條　華、洋總理應受權執行董事會之決議，訂立營業契約並管理、推進總公司經營事業。

第二十六條　華、洋總理應受權對外代表總公司接洽並按照董事會之決議收發公文。所有文件均須加蓋總公司印章。

第二十七條　華、洋總理應受權稟承董事會之指示，處理總公司所有錢款，將款存放銀行或自銀行取出。

第二十八條　華、洋總理及協理選出就任時，或其改選時，應由

各推選公司正式通知總公司。此等人員如有因病或其他事故不能任職時,該推選公司應指派代表代其職務,並須事先通知總公司。

第二十九條　總公司人員請假,應得華、洋總理同意。其請假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　華、洋總理經董事會核准應共同簽署所有重要文件。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經雙方同意,得隨時修改。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卽西曆一千九百十五年五月七日在北京簽訂兩份。

附　註

本合同見"中外條約彙編",頁57—58;組織章程係譯自英文本,漢文本未找得。合同及組織章程英文本均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2,頁1203—1210。

1915—6—日本

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

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北京。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及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爲發展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兩國之經濟關係起見,決定締結條約。爲此,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任命中卿一等嘉禾勳章外交總長陸徵祥,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任命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日置益爲全權委員。各全權委員互示其全權委任狀,認爲良好妥當,議定條項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之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

第二條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經營農業，得商租其需用地畝。

第三條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一切生意。

第四條　如有日本國臣民及中國人民願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時，中國政府可允准之。

第五條　前三條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須將照例所領之護照向地方官註冊外，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及課稅。

民、刑訴訟，日本國臣民爲被告時，歸日本國領事官，又中國人民爲被告時，歸中國官吏審判；彼此均得派員到堂旁聽。但關於土地之日本國臣民與中國人民之民事訴訟，按照中國法律及地方習慣，由兩國派員共同審判。

將來該地方之司法制度完全改良時，所有關於日本國臣民之民、刑一切訴訟卽完全由中國法庭審判。

第六條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東部內蒙古合宜地方爲商埠。

第七條　中國政府允諾，以向來中國與各外國資本家所訂之鐵路借款合同規定事項爲標準，速行從根本上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將來中國政府，關於鐵路借款事項，將較現在各鐵路借款合同爲有利之條件給與外國資本家時，依日本國之希望再行改訂前項合同。

第八條　關於東三省中、日現行各條約，除本條約另有規定外，一概仍照舊實行。

第九條　本條約由蓋印之日起卽生效力。

本條約應由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批准。其批准書，速在東京互換。

爲此兩國全權委員，繕成中文、日文各二份，彼此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大中華民國中卿一等嘉禾勳章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日置益

訂於北京

附一：關於旅大南滿安奉期限之換文

外交部致日本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一條所規定，旅順、大連租借期限展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曆千九百九十七年爲滿期；南滿鐵路交還期限展至民國九十一年，即西曆二千零二年爲滿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條所載："自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可給價收回。"一節，毋庸置議。又，安奉鐵路期限展至民國九十六年，即西曆二千零七年爲滿期。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公使覆外交部照會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一條所規定，旅順、大連租借期限展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曆一千九百九十七年爲滿期；南滿鐵路交還期限展至民國九十一年，即西曆二千零二年爲滿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條所載：'自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可給價收回。'一節，毋庸置議。又，安奉鐵路期限展至民國九十六年，即西曆二千零七年爲滿期。"等語，業經閱悉。相應函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附二：關於東部內蒙古開埠事項之換文

外交部致日本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六條所規定中國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公使覆外交部照會

爲照覆事：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六條所規定中國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附三：關於南滿洲開礦事項之換文

外交部致日本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左開各礦除業已探勘或開採各礦區外，速行調查選定，中國政府卽准其探勘或開採，但在礦業條例確定以前，仍仿照現行辦法辦理。相應照會，卽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一　奉天省

所在地	縣名	礦種
(一)牛心台	本溪	煤
(二)田什付溝	本溪	煤
(三)杉松崗	海龍	煤
(四)鐵廠	通化	煤
(五)暖池塘	錦	煤
(六)鞍山站一帶	由遼陽縣起至本溪縣止	鐵

二　吉林省南部

所在地	縣名	礦種
(一)杉松崗	和龍	煤鐵
(二)缸窰	吉林	煤
(三)夾皮溝	樺甸	金

日本公使覆外交部照會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左開各礦除業已探勘或開採各礦區外，速行調查選定，中國政府卽准其探勘或開採，在礦業條例確定以前，應仿照現行辦法辦理。"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卽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一　奉天省		
所在地	縣名	礦種
(一)牛心台	本溪	煤
(二)田什付溝	本溪	煤
(三)杉松崗	海龍	煤
(四)鐵廠	通化	煤
(五)暖池塘	錦	煤
(六)鞍山站一帶	由遼陽縣起至本溪縣止	鐵

二　吉林省南部		
所在地	縣名	礦種
(一)杉松崗	和龍	煤鐵
(二)缸窰	吉林	煤
(三)夾皮溝	樺甸	金

附四：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鐵路稅課事項之換文

外交部致日本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嗣後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需外資，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又，中國政府嗣後以前開地方之各種稅課（除中國中央政府業經爲借款作押之鹽稅、關稅等類外）作抵，由外國借款時，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相應照會，卽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公使覆外交部照會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會，貴總長以貴國政府名義聲明："中國政府嗣後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需外資，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又，中國政府嗣後以前開地方之各種稅課(除中國中央政府業經爲借款作押之鹽稅、關稅等類外)作抵，由外國借款時，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卽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附五：關於南滿洲聘用顧問事項之換文

外交部致日本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嗣後如在南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外國顧問教官時，可儘先聘用日本人。相應照會，卽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公使覆外交部照會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會，貴總長以貴國政府名義聲明："中國政府嗣後如在南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外國顧問教官時，可儘先聘用日本人。"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卽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附六：關於南滿洲商租解釋之換文

日本公使致外交部照會

爲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所載"商租"二字，須了解含有不過三十年之長期限及無條件而得續租之意。相應照會，卽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外交部覆日本公使照會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所載'商租'二字，須了解含有不過三十年之長期限及無條件而得續租之意。"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卽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附七：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接洽警察法令課稅之換文

日本公使致外交部照會

爲照會事：依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五條之規定，日本國臣民應服從中國之警察法令及課稅，由中國官吏通知日本國領事官接洽後施行。相應照會，卽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外交部覆日本公使照會

爲照覆事：准本日照稱："依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五條之規定，日本國臣民應服從中國之警察法令及課稅，由中國官吏通知日本國領事官接洽後施行。"等語，業已閱悉。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附八：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條約第二至第五條延期實行之換文

外交部致日本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中國政府因須準備一切，擬自本條約畫押之日起，延期三個月實行，應請貴國政府同意。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公使覆外交部照會

爲照覆事：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中國政府因須準備一切，擬自本條約畫押之日起，延期三個月實行。"等語，業已閱悉。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附九: 關於交還膠澳之換文

日本公使致外交部照會

爲照會事: 本公使以帝國政府名義, 對貴國政府聲明: 日本國政府於現下之戰役終結後, 膠州灣租借地全然歸日本國自由處分之時, 於左開條件之下, 將該租借地交還中國:

一、以膠州灣全部開放爲商港;

二、在日本國政府指定之地區, 設置日本專管租界;

三、如列國希望共同租界, 可另行設置;

四、此外關於德國之營造物及財產之處分並其他之條件、手續等, 於實行交還之先, 日本國政府與中國政府應行協定。

相應照會, 卽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外交部覆日本公使照會

爲照覆事: 接准本日照會, 貴公使以貴國政府名義聲明: 日本國政府於現下戰役終結後, 膠州灣租借地全然歸日本國自由處分之時, 於左開條件之下, 將該租借地交還中國:

一、膠州灣全部開放爲商港;

二、在日本國政府指定之地區, 設置日本專管租界;

三、如列國希望共同租界, 可另行設置;

四、此外關於德國之營造物及財產之處分並其他之條件、手續等, 於實行交還之先, 日本國政府與中國政府應行協定。

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附十：關於漢冶萍事項之換文

外交部致日本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中國政府因日本國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有密切之關係，如將來該公司與日本國資本家商定合辦時，可即允准；又，不將該公司充公；又，無日本國資本家之同意，不將該公司歸爲國有；又，不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公使覆外交部照會

爲照覆事：准本日照稱："中國政府因日本國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有密切之關係，如將來該公司與日本國資本家商定合辦時，可即允准；又，不將該公司充公；又，無日本國資本家之同意，不將該公司歸爲國有；又，不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等語，業已閱悉。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附十一：關於福建省之換文

日本公使致外交部照會

爲照會事：聞中國政府有在福建省沿岸地方允許外國設造船所、軍用貯煤所、海軍根據地或爲其他一切軍事上之設施，並自借外資爲前項各施設之意，中國政府果否有此意思，請卽見覆。相應照會，卽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外交部覆日本公使照會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各節，業已閱悉。中國政府兹特聲明，並無在福建省沿岸地方允許外國設造船所、軍用貯煤所、海軍根據地及其他一切軍事上施設之事；又無借外資欲爲前項施設之意思。相應照覆，卽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附　　註

本條約及附件均見"中日條約全輯"，頁372--387。日文本見"日支條約"，頁547—557，118—119，479—480，567。

本條約及附件與同日期的關於山東省之條約及附件又總稱爲"中日北京條約"或"中日民四條約"。

本條約於一九一五年六月八日在東京交換批准。

關於山東之條約

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北京。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及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為維持極東全局之和平並期將現存兩國友好善隣之關係益加鞏固起見，決定締結條約。為此，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任命中卿一等嘉禾勳章外交總長陸徵祥，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任命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日置益為全權委員。各全權委員互示其全權委任狀，認為良好妥當，議定條項如左：

第一條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於中國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第二條　中國政府允諾，自行建造由煙臺或龍口接連於膠濟路綫之鐵路。如德國拋棄煙濰鐵路借款權之時，可向日本國資本家商議借款。

第三條　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為商埠。

第四條　本條約由蓋印之日起卽生效力。

本條約應由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批准，其批准書從速在東京互換。

為此，兩國全權委員繕成中文、日本文各二份，彼此於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大中華民國中卿一等嘉禾勳章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日置益

訂於北京

附一：關於山東事項之換文

外交部致日本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將山東省內或其沿海一帶之地或島嶼，無論以何項名目，概不租與或讓與外國。相應照會，卽希査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公使覆外交部照會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會，貴總長以貴國政府名義聲明："將山東省內或其沿海一帶之地或島嶼，無論以何項名目，概不租與或讓與外國。"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卽希査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附二：關於山東開埠事項之換文

外交部致日本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山東省條約內第三條所規定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相應照會，卽希査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公使覆外交部照會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山東省條約內第三條所規定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査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附　註

本條約及附件見"中日條約全輯",頁411—413。日文本見"日支條約",頁427—429。

本條約及附件與同日期的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及附件又總稱爲"中日北京條約"或"中日民四條約"。

本條約於一九一五年六月八日在東京交換批准。

1915—8—荷蘭

公斷專約

一九一五年六月一日,海牙。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大和蘭國大君后感念一千九百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所訂和解國際紛爭約列載之主義,切願按照該約第四十條所載,訂一通用之專約,使義務公斷之原則在兩國間得付諸實行,爲此特定議訂專約,簡派全權如左:大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派本國特任駐和蘭國全權公使唐在復;大和蘭國大君后特派本國外務大臣陸東;彼此將全權文據校閱,均屬妥善,訂定

條款如左:

第一條　締約國允將兩國間將來或有之爭端爲外交上所未能議結者交付常川公斷法院公斷。此種爭端卽使發源於本約締結以前之事,亦係同一辦法。

第二條　每次遇有公斷事件,締約國應先商訂仲裁契約,將爭執之事由、公斷法庭之權限、法庭以一人或以數人之組織、簡派公斷員之辦法、法庭開在之地點、法庭所用及庭前准許兼用之文字、法庭費用、兩國所應預繳之數目、手續上應遵循之規則以及訴訟之期限,凡屬兩國協定之款,一一敍明。

第三條　若該項仲裁契約不能融洽訂定,兩締約國或其一國均得向常川公斷法院聲請代訂。若有上項情事,則將該項仲裁契約交由一委員會議訂,該會以五人組織之。會員之選派按照一千九百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所訂和解國際紛爭約第四十五條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節辦理。會中之第五委員例爲會長,卽由該會執行公斷法庭之職務。

第四條　若用前條第二節辦法仍不能議妥,則兩締約國或其一國可請大美國大總統組織公斷法庭。此事若出兩締約國之雙方同意,可請單派一人爲公斷員,若僅出於一國之意,則用五人組織公斷法庭。公斷員應在常川公斷法院公斷員名錄內選派,但兩締約國曾經選派之公斷員或爲其一國之本國人均不在可選之列。此法庭應憑兩造陳訴之理由加以判斷。

第五條　公斷判詞得照一千九百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所訂和解國際紛爭約第八十三條第二、第三節所規定請求覆核。其期限,由法庭或由公斷員定之。

第六條　遇有按照本國法律應歸本司法權裁決之問題,在本處司法官未經判決之前,兩締約國無須交付公斷,但本國法權拒絕裁判者不在此例。

第七條　除本約前數條所載外,其他公斷訴訟手續均按一千九百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所訂和解國際紛爭約各條辦理。

第八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在北京互換。本約自互換日起施行十年。如限滿前六箇月內未經聲明作廢，則展限十年，並得照此接續展限。本約共繕兩份。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一日

西曆一千九百十五年六月一日

訂於海牙

附　註

本專約見"民國條約"，和約，條約，頁6—8。法文本見"中國國際條約義務論"，頁233。

本專約於一九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在北京交換批准。

1915—9—俄蒙

中俄蒙協約

一九一五年六月七日，俄曆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恰克圖。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大俄羅斯帝國大皇帝，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誠願將外蒙古因現勢發生之各問題公同協商解決，各派全權專使如左：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派都統銜畢桂芳、少卿銜上大夫駐墨西哥特命全權公使陳籙；大俄羅斯帝國大皇帝特派駐蒙古外交官兼總領事國務正參議官亞力山大密勒爾；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特派司法副長額爾德尼卓囊貝子希爾寧達木定，財務長土謝圖親王察克都爾札布；爲全權專使，各專使將所奉全權文憑互相校閱，俱屬妥協，議定各款如下：

第一條　外蒙古承認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俄曆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三號）中俄聲明文件及中俄聲明另件。

第二條　外蒙古承認中國宗主權。中國、俄國承認外蒙古自治，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

第三條　自治外蒙無權與各外國訂立政治及土地關係之國際條約。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及土地問題，中國政府擔任按照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俄曆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中俄聲明另件第二條辦理。

第四條　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名號受大中華民國大總統冊封，外蒙古公事文件上用民國年曆並得兼用蒙古干支紀年。

第五條　按照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俄曆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三號）中俄聲明文件第二及第三兩條，中國、俄國承認外蒙自治官府有辦理一切內政並與各外國訂立關於自治外蒙工商事宜國際條約及協約之專權。

第六條　按照聲明文件第三條，中國、俄國擔任不干涉外蒙古現有自治內政之制度。

第七條　中俄聲明文件第三條所規定中國駐庫倫大員之衛隊，其數目不過二百名。該大員之佐理專員分駐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及蒙古恰克圖各處，每處衛隊不過五十名。如與外蒙古自治官府同意在外蒙古他處添設佐理專員時，每處衛隊不過五十名。

第八條　俄國政府遣派在庫倫代表之領事衛隊不過一百五十名，其在外蒙古他處已設或將來與外蒙古自治官府同意添設俄國領事署或副領事署時，每處衛隊不得過五十名。

第九條　凡遇有典禮及正式聚會，中國駐庫倫大員應列最高地位。如遇必要時，該大員有獨見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之權。俄國代表亦享此獨見之權。

第十條　中國駐庫倫大員及本協約第七條所指在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得總監視外蒙自治官府及其屬吏之行爲，使其不違犯中國宗主權及中國暨其人民在自治外蒙古之各種利益。

第十一條　自治外蒙區域，按照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俄曆一

千九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三號,中俄聲明另件第四條,以前庫倫辦理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爲限。其與中國界綫,以喀爾喀四盟及科布多所屬,東與呼倫貝爾,南與內蒙,西南與新疆省,西與阿爾泰接界之各旗爲界。中國與自治外蒙之正式劃界應另由中、俄兩國及自治外蒙古之代表會同辦理,並在本協約簽字後二年以內開始會勘。

第十二條　中國商民運貨入自治外蒙古,無論何種出產,不納關稅,但須按照自治外蒙古人民所納自治外蒙古已設及將來添設之各項內地貨捐一律交納。自治外蒙商民運入中國內地各種土貨亦應按照中國商民一律交納已設及將來添設之各項貨捐,但洋貨由自治外蒙運入中國內地者,應按照光緒七年,一千八百八十一年,陸路通商條約所定之關稅交納。

第十三條　在自治外蒙古中國屬民民、刑訴訟事件均由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審理判斷。

第十四條　自治外蒙古人民與在該處之中國屬民民、刑訴訟事件均由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或其所派代表會同蒙古官吏審理判斷。如中國屬民爲被告者或加害人,自治外蒙古人民爲原告者或被害人,則在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處會同審理判斷。如自治外蒙古人民爲被告者或加害人,中國屬民爲原告者或被害人,亦照以上會同辦法在蒙古衙門審理判斷。犯罪者,各按自己法律治罪。兩造有權各舉仲裁,和平解決爭議之事。

第十五條　自治外蒙古人民與在該處之俄國屬民民、刑訴訟事件,均按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一號俄蒙商務專條第十六條所載章程審理判斷。

第十六條　所有在自治外蒙古中、俄人民民、刑訴訟事件,均照以下規定審理判斷。如俄國屬民爲原告或被害人,中國屬民爲被告者或加害人,俄國領事或親往,或由其所派代表會審,與中國駐庫大員或其代表或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有同等權利。俄國領

事或其所派代表在法庭審訊原告者及俄國證見人；其被告者及中國證見人經由中國駐庫大員或其代表或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間接審訊。俄國領事或其代表審查證據，追求償債保證，如認爲必要時，得請鑒定人證明兩造事實之眞僞，並與中國駐庫大員或其代表或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會同擬定及簽押判決詞。中國官吏有執行判決之義務。

如俄國屬民爲被告者或加害人，中國屬民爲原告者或被害人，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或親往，或由其所派代表，亦可在俄國領事署觀審。俄國官吏有執行判決之義務。

第十七條　因恰克圖、庫倫、張家口電綫之一段經過自治外蒙古境內，故議定將該段電綫作爲外蒙自治官府之完全產業。凡關於在內、外蒙交界設立中、蒙派員管理之轉電局詳細辦法並遞電收費章程及分派進款等問題，另由中國、俄國及自治外蒙古所派代表組織之特別專門委員會商定。

第十八條　中國在庫倫及蒙古恰克圖之郵政機關仍舊保存。

第十九條　外蒙自治官府給與中國駐庫大員及駐烏里雅蘇台、科布多、蒙古恰克圖之佐理專員暨其屬員人等必要之駐所，作爲中華民國政府之完全產業，並爲該大員等之衛隊，在其住所附近處，給與必要之地段。

第二十條　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暨其屬員人等使用外蒙古台站時，可適用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一號俄、蒙商務專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俄曆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三號，中、俄聲明文件，聲明另件及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一號俄、蒙商務專條均應繼續有效。

第二十二條　本約用中、俄、蒙、法四文合繕各三份，於簽字日發生效力。四文校對無訛，將來文字解釋，以法文爲準。

大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七日

俄曆一千九百十五年五月二十五號

訂於恰克圖

附一：中國專使致俄國專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會議外蒙事件全權專使畢、陳，爲照會事：照得本日簽定關於自治外蒙古之中俄蒙協約，本專使等奉有本國委任，以政府名義向貴專使聲明如下：於本中、俄、蒙協約簽字日，中華民國政府特准將所有附從外蒙自治官府之各蒙人，加恩完全赦罪，並准內外蒙人民照舊在該地方自由往來居住，蒙人前往庫倫爲宗教上之巡拜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時，中華民國政府並不加以阻止。以上各節，相應照請貴專使查照。須至照會者。

附二：中國專使致俄國專使照會

爲照會事：照得本日簽定關於自治外蒙古之中俄蒙協約，本專使等奉有本國委任，以政府名義向貴專使聲明如下：茲協議完備，按照中俄蒙協約第十七條所載，張家口、庫倫、恰克圖電綫內，經由外蒙段落之各電局，應於中、俄、蒙協約簽定後，最多不得過六個月，由中國局員劃歸蒙古局員管理；又，中、蒙電綫連接點，應由該中俄蒙協約第十七條所載之專門委員會定之。以上各節，除由本專使照會外蒙古專使外，相應照請貴專使查照。須至照會者。

附　註

本協約見"中國約章彙編：中俄部分"，頁648—657。俄文本見同書，與漢文本載在同頁上；法文本見同書，頁658—662；蒙文本未找得。照會見"外蒙近世史"，第2篇，頁62—63。俄國專使致中國專使照會與中國專使致俄國專使照會內容相同，法文本英譯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2，頁1243—1244。

1915--10—俄國

霍爾果斯河劃界文據

一九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俄曆一九一五年五月三十日，霍爾果斯。

中俄混合委員會委員議定，開始沿霍爾果斯河建立界牌鄂博，由河流出山流至爭議未決之小島分爲數支（霍爾果斯高地之上）之處，（該小島自北而南劃爲兩半，東屬中國，西屬俄國），至河源流下兩小河（卡拉蘇克兩小河）相滙合之處；往前爲霍爾果斯河道，界綫卽沿該河道接至伊犂河。

霍爾果斯河水用法議定如下：霍爾果斯河出山之水，其爲目下灌地運河引水之部分者，留供兩國共用；霍爾果斯河兩旁屬於中、俄兩國者，自小島以下河源（卡拉蘇克）流出之水（但自河源流下之兩小河相滙合以上之處引水至俄國領土之灌地運河除外）。乾涸運河，其河頭在福爾根阿林卡倫〔註1〕之上者，中國約定僅引入該卡倫所需河水至該運河。

本文據用中、俄文繕寫兩份，中、俄兩國委員簽訂於霍爾果斯城。〔註2〕

附　註

本文據係譯自俄文本英譯。俄文本英譯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2，頁1245。漢文、俄文本均未找得。

俄文本英譯在文據前有中、俄委員名單，這裡略去。

〔註1〕 福爾根阿林卡倫係譯音，未查到漢文原名。
〔註2〕 原地名未查到，暫代以霍爾果斯城。

關於按照一千九百十五年三月四日協定退還關稅之章程

一九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俄曆一九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哈爾濱。

第一條　凡按照該協定申請退還關稅，應向哈爾濱海關監督書面提出。有權作此項申請者爲該貨物之原來輸入人或輸出人，或具有正式代理權之代理人，或代理人將貨物轉讓之一切被讓與人，但須具有本章程第二條所載之單據並經所屬領事簽字證明。

第二條　申請應附有下述單據：

（一）徵收關稅之稅關所發給並蓋有印章之原來稅單；

（二）詳載貨物之原來提貨單。

第三條　申請在海關銀兩一兩以下者不予考慮。

第四條　家用雜物、船用雜物之免稅僅以其輸入非爲售賣而爲輪船公司所輸入以供船用或戶主輸入以供家用者爲限。爲防止本規定發生欺騙行爲起見，如公司經常輸入上述規定物品任何一項，卽不得請求此項物品免稅之利益，蓋此項物品之輸入顯非自用而係供售賣之用。但如私人以自己名義輸入此項物品，得請求本條規定之利益。如有可疑之處，或海關認爲有必要時，應卽提出該協定所規定經領事簽證之申請書。

第五條　今後無論輸入何種物品，如收貨人申請海關重新檢查其物品，以便請求免稅物表之利益（如認爲輸入物品之分類有錯誤），其重新檢查僅以該物品裝在原包並其封印、標誌等未予更動者爲限。

第六條　退還關稅，海關不負利息之責。

第七條　本章程係屬暫定性質，如認爲不完備，須經雙方協議修

正之。

一千九百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俄曆七月十四日),本章程繕寫兩份,簽署於哈爾濱。

附註

本章程係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2,頁1195—1196。漢文、俄文本均未找得。

本章程名稱上所指的一千九百十五年三月四日協定是該日期的"關於中俄陸路通商章程第十四條所載免稅物表之協定"。

1915—12—**日本**

恢復青島海關協定

一九一五年八月六日,大正四年八月六日,北京。

關於恢復青島中國海關並日德戰爭結果現在日本軍政管理下之德國租借地海關事務執行之協定如左:

一、約定在青島恢復中國海關。

二、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十七日,中、德兩國代表在北京關於設立青島海關之協定及千九百五年十二月一日中、德兩國代表在北京關於該項之修正,在本協定主義上必要之處有"德國"文字者,易以"日本"文字。至關於青島中國海關恢復與其規定手續,於中、日兩國政府間俱行有效。

三、原屬稅務司所管之中國海關簿籍、海關公款及其他一切海關所屬財產,於日軍佔領時,被日軍押收者,仍交還與總稅務司。

四、日本國政府於海關恢復前將日本官廳在青島徵收之關稅收入扣除千九百五年中德修正協定之純收入稅額二成,其餘額應移交於總稅務司。

中國總稅務司安格聯

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日置益
千九百十五年八月六日

簽於北京

附註

本協定見"中日條約全輯",頁418—419。英文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2,頁1246。日文譯本見"日支條約",頁480—481。

1915—13—俄國

呼倫條約

一九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俄曆一九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北京。

第一條　海拉爾爲直屬中華民國中央政府之特區。但海拉爾官憲於必要時及爲使通信迅速起見,得與其所屬之黑龍江官署進行商議。

第二條　海拉爾副都統以中華民國大總統令任命之,並行使巡按使之職權。

副都統之任命限於海拉爾五旗總管及三品以上之地方官吏。

第三條　副都統衙門由左右兩廳組成,兩廳廳長之一由副都統任命,另一廳長由內務部任命之。該廳長等行使職務應經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核准,廳長之任命限於四品以上之海拉爾官吏。

副都統規定各廳之職權,各廳廳長歸副都統監督,除經副都統授權外,無權與中央官署及他省官署發生直接關係。

第四條　平時,海拉爾一切軍事方面均由旗兵擔任。副都統應將所採取一切軍事措施,說明理由,向中央政府報告。

海拉爾如發生變亂,地方官署無力壓止,中央政府經預先知照俄國後得派軍隊前往。秩序恢復後,該軍隊應卽自海拉爾地方撤退。

第五條　海拉爾所徵一切稅收及該地方之一切收入應爲地方之經費，但關稅及鹽稅之收入則歸中央政府。每屆年終，副都統應將該衙門進款數目及用途報告中央政府。

第六條　凡海拉爾及中國內地居民以農工商爲業者，均有在中國及海拉爾遊歷及居住之自由，並應受平等之待遇，不予歧視。

但由於海拉爾土地係該地方旗民之公產，中國人僅能在地方官憲認爲中國人從事農業並不影響旗民牧畜利益之地方按期租借。

第七條　將來如在海拉爾鋪設鐵路，需要外國資本，中華民國政府應首先向俄國請借資本。

中東鐵路公司及在海拉爾有採鑛、伐木等權之俄國人，爲運送材料及產品，需要鋪設鐵路支路時，非得中華民國中央政府許可，不得進行鋪設，但中央政府除有特殊理由外，應予許可。

但約定：如下條所規定，業經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承認之俄國人取得權利文件所已決定鋪設之支綫，與本條規定無關。

第八條　中華民國政府對俄國投資家與海拉爾官署已經訂立之契約，凡經中、俄代表組成之委員會審查者，茲特予以承認。

附　註

本條約係譯自法文本。法文本見"中國約章彙編：中俄部分"，頁663—664。漢文、俄文本均未找得。

本條約法文本的名稱爲"中俄關於呼倫貝爾之協定"，但一般稱爲"呼倫條約"。

本條約係外交總長陸徵祥與俄國駐北京公使所簽訂，在簽訂的同日，雙方曾交換照會三件，但"中國約章彙編：中俄部分"，頁665—666，只載有俄國公使致外交總長的照會法文本三件；其內容爲：一、通知俄國政府已經核准該條約，二、中國允與俄國商議黑龍江省金礦遭受損失的賠償問題，三、聲明今後俄國投資家與海拉爾官署訂立契約，應經黑龍江省官署核准，核准有困難時，由外交部與俄國使館商議。此外，"中國約章彙編：中俄部分"，頁667—668，還載有依據本條約第八條的規定由中俄委員會審查的契約表法文本。

1915—14—巴西

修改條約

一九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北京。

一、兩國人民皆可僑居，須由本人自願，均照最優國相待。

二、互派使臣。

三、設領事官，須駐紮國批准文憑，方能視事。

四、兩國人民彼此持照遊歷內地，巴人須由關道給照。

五、兩國人民准在兩國通商口岸運貨貿易，須有互相報酬專章，方能同沾優待利益。

六、兩國通商照各國章程辦理。

七、商船優待。

八、不准販賣洋藥。

九、華民犯事，在行棧商船傭工，由中國官役逕傳、拘傳，但須先知照領事駐在地之巴西官吏。

十、兩國人民互控條例規。

附註

本條約見"中外條約彙編"，頁446—447。

本條約顯然不是全文，而是摘要，但編者沒有找到條約全文，只能照"中外條約彙編"所載，把條約摘要刊載在這裡。本條約的簽訂地點也未查明，暫定爲北京。據"中外條約彙編"，頁446，"我國前與巴西商議修改條約，現已簽字、互換。"互換的日期、地點也未查明。

中英公司二百十萬兩短期借款函約

一九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北京。

逕啓者：茲由中英公司(以下稱公司)允借與交通部上海規銀二百一十萬兩，按照下列各條件辦理：

一、公司允於一千九百十五年十二月八日借與交通部上海規銀二百一十萬兩，交上海滙豐銀行，收入交通部賬內。

二、此借款利息每年七釐，按未歸還之本計算，每半年一次，以上海規銀交付上海滙豐銀行。

三、此借款以四年爲期，還本自第二年起，每半年交付上海滙豐銀行上海規銀三十五萬兩，至第四年底還清，其第一批還本應在一千九百十七年六月八日交付。

四、此借款本利以京奉鐵路餘利(除去附單內所列各項負擔外)爲擔保，對於將來凡以此項餘利爲擔保之其他借款，享有最優先權。此借款本利，交通部代表中國政府完全擔任按期歸還。若有拖欠，則交通部當飭京奉鐵路總會計將餘利貯積，如數償還，此項拖欠之數，亦按年利七釐計息。

五、交通部委託上海滙豐銀行於一千九百十五年十二月八日由此借款內撥付下列各款：

甲、撥付倫敦華中鐵路有限公司之津浦鐵路墊款三十萬鎊結至一千九百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利息，計英金六萬五千五百九十六鎊，並浦信鐵路墊款二十萬鎊結至一千九百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利息，計英金一萬七千四百二十五鎊；

乙、撥付上海中英公司之甯湘鐵路墊款庫平銀二百萬兩上海規平銀二十六萬六千兩結至一千九百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利息，計庫平銀十七萬九千一百七十八兩，上海規平銀九千八

百十七兩。以上付款之兌價可由交通部與滙豐銀行於一千九百十五年十二月八日以前訂定;

丙、此借款除付上列各款外,所有餘款專充京奉鐵路預算內各項費用。

六、因此次借款,交通部自一千九百十五年十一月一日以後,對於華中鐵路有限公司之津浦鐵路墊款利息,允每半年交付一次,或在天津,或在上海,交付滙豐銀行。

七、本函第五條甲、乙二節及第六條內所載交通部交付各款,應作爲由部代各該路墊付之款,應由最早出售各該路債票進款內撥還,以淸界限。

八、此函照繕華、英文各二份;如有文義可疑之處,以英文爲準。此函簽字後,由外交部將此函一份咨送駐京英公使存案。

以上各條件,敬祈貴總長按照下列之文簽字,並蓋貴部印信,以表示貴總長承認之意。此函共繕二份,一存貴部備案,一存公司可也。卽頌日祉。

中英公司代表梅爾思

函內所載各條件本總長承認之。

交通總長梁敦彥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西曆一千九百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附　單

茲將一千九百十五年十二月四日簽訂函約內第四條所載之各項負擔開列於左:

甲、中國國家鐵路(卽京奉鐵路)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五釐利息金鎊借款;

乙、中國國家滬杭甬鐵路一千九百零八年五釐利息金鎊借款;

丙、中國國家上海楓涇鐵路一千九百十四年淸還抵欠之六釐利息金鎊借款。

附註

本函約見"鐵路借款合同彙編",第1冊,頁357—359。英文本見同書,西文編,卷1,頁325—328。

1915—16—日本

四鄭鐵路借款合同

一九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北京。

本合同係根據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五日,卽大正二年十月五日所訂借款大綱,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爲政府)由財政總長、交通總長與日本國横濱正金銀行(以下稱爲銀行)於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卽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在北京訂立,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借款總數及名稱　政府准銀行承辦發售五釐利息金幣,借款數目係日金五百萬元。本借款日期卽售票之日,訂定名爲:中華民國政府五釐利息四鄭鐵路公債。

第二條　用途　本債票進款充爲建造由四平街起至鄭家屯爲止鐵路之用。此項路綫俟測勘完竣後,應由督辦與銀行協定,詳請交通部核准。

第三條　用途及開工墊款　本債票進款專充爲建造本鐵路購辦地段車輛及一切應配物料、並經營行車之費及於造路期內應付債票利息之用。

建造工程須於本合同簽押後六個月以內開工,自實在開工之日起,估計約須二年造竣。

在前開六個月限期內,應由銀行將預備至多日金二十萬元之款,作爲銀行代墊首次出售債票進款,聽候督辦或在日本存款,或滙至中

國，以備本鐵路局提用等情，知會督辦。此項墊款實在提用之數並其利息均由首次出售債票進款內儘先扣除，其利息常年不得過七釐。前項墊款，銀行得將銀兩交付。

第四條　利率　本債票利息按票面數目定為常年五釐，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每半年交付執持債票人一次。此項利息，政府在建造本鐵路期內，或由出售債票進款或由別項進款交付。在其造竣後，先由本鐵路進款交付，次由政府以為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每半年按照本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前交付一次。

第五條　借期　本借款以四十年為期，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至第十一年起還本。

此項還款應由本鐵路進款或由政府以為合宜之別項進款，除第六條所開辦法外，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每年按照本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前交付一次。

第六條　還本或提前還本　由發售本債票之日起經過第十年後，無論何時，若政府欲將本合同附表所載未到期之借款，全數清還，或預先還若干，均可照辦。惟至第二十年，照債票上數目加價一百分之二半，卽係每一百元還一百零二元五十錢，第二十年後，無須加價。如遇有前開臨時償還時，政府應於六個月以前用公文知會銀行。此項臨時償還，照本借款招帖內載拈鬮日期，多加拈鬮次數。

第七條　付還本利用費　政府旣允銀行為經理本借款之代表，須將第四條及第五條所載本利，照本合同附表數目、日期，十四日前經由督辦交付銀行。

如遇有第六條所載臨時償還時，政府亦須將應還之本及加價，先期十四日前交付銀行。

前二項所開應付還款項，須由政府按照足敷在日本交還日幣之數核算，用上海規銀及、或新國幣（一俟此項國幣行有實效）交付在上海之銀行。其滙價於付款當日與該銀行訂定，或可於六個月以內無論何時隨便訂定。

如或政府在日本實在存有日本金幣，果係並非專爲前開付還起見滙去者，則於先期十四日前，可用此項存款，付還本利。銀行應照經手款數，每次於一千分計收二分五用費，作爲經理本借款本利之費。

第八條　政府保本　本借款債票本利，政府確保全還。若本鐵路進項及、或本債票進款不敷付還本利之數，由政府設法以別項款項補足，按期十四日前交付銀行。

第九條　路產作抵　本借款以現在及將來屬本鐵路所有一切動產、不動產及各項進款，作爲頭次抵押。按照第十五條第一項所訂立之借款，亦以前項所開動產、不動產及進款作爲與本借款同等之抵押。

本借款之抵押不得作爲前開二項以外債務之抵押。

第十條　票樣及遺失　本借款全數准銀行印發債票，其數目由銀行酌定，其式樣由銀行商同交通總長或中國駐日公使酌定。債票用中、日文字印刷，交通總長所簽姓名及交通部印均摹刻於上。中國駐日公使於債票未發之前須逐章將其所簽姓名及其關防摹刻於上，以證政府允准及擔任發售此項債票。銀行亦委代表人在債票上加簽，以證其爲發售債票之經理人。

倘本借款發出之債票，或遺失、或經毀損、或被竊，銀行遂即知會交通總長或中國駐日公使，由該公使飭知銀行在報紙上刊登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款，並按照關係國例章設法辦理。倘所失之票已過銀行所定期限，仍未覓回，交通總長或中國駐日公使照原數重發副票，交銀行收領。所有一切費用，由銀行自備。

第十一條　免稅　所有本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本借款付利、還本等事，在借款期內，政府概免各項釐稅。

第十二條　招帖辦法　所有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並其餘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內詳載者，由銀行會同中國駐日公使酌定。

俟本合同簽字後，卽准銀行遵照下節第十三條所載發行本借款招帖。政府飭令中國駐日公使遇有必須之事，卽與銀行協同酌辦，並

令於本借款招帖簽字。

第十三條　折扣　銀行得酌量工程計劃及其進行程度以及市面情形，或一次、或分數次發售本借款之債票。政府應收之債票淨價係由售出之實數扣除銀行用費每百分五分半之餘數。

第十四條　存款利率及提撥　本債票進款，按照購票人分次交款及其日期，在橫濱交付銀行收存本鐵路項下。其在橫濱現存之款項按常年三釐給發利息。滙至中國各款，按銀行常例給息。此項債票進款及生發之利息，除造路期內交付借款利息並經手用費外，銀行將此款存放，聽候督辦提用。督辦提用款項若過二十萬元之數，應於用款前十日知照銀行。

此項債票進款，隨本鐵路工程進行所需，隨時提用；惟須核照督辦及總會計向銀行開具會同簽字之發款憑單，並須將此款所用之工程性質及價值另單聲明緣由，方可交款。

按照預行估定之每月應需造路用款，一俟由督辦知會銀行，即當滙至上海。此項滙款歸銀行經理。其在鐵路提用以前，作爲在上海銀行存款。

總會計以日本國人員充當，由督辦預先商明銀行同意，由督辦任用，並訂立聘用合同。

所有會計處應用之華、洋人員由總會計開列額缺數目清單，呈請督辦核准，由督辦選充。至各人員分管事務，應由總會計派定。

本借款期內，該總會計承督辦及總辦命令，專司本鐵路一切收支各款，並關於用款各單據，同中國總辦簽字。

關於本鐵路一切賬目，用中、日文字按照中國各鐵路通行簿記法，由總會計指揮登記。

鐵路開始營業以後，每届結賬年度用中、日文刊印決算報告書，以便任人取閱。

第十五條　借款不敷及剩餘　所有本債票進款並生發之利息，除將造路期內應付債票利息扣除外，設有不敷修造鐵路以及裝配所需，其不敷之數則應先由政府別項進款提付。如仍有不敷之數，則商

由銀行再行發售債票補足，其利息並條件仍按本合同辦理。

設於本鐵路全工告竣後，鐵路項下尚有未經指定作爲何項支用之存款剩餘，則應移入後列第十八條內載借款利息公積項下，以備充政府按照本合同認還之款。

第十六條　任用職員　本合同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事宜全歸政府辦理。政府簡派督辦一員，該督辦常川駐在工所，並代表政府享有執行本合同範圍內之事權。

總工程司應以日本國人員充當，但須由督辦預先商明銀行同意，由督辦派充，並訂立聘用合同。該總工程司應聽督辦或總辦命令辦理勘路、籌劃、繪圖、估計等事，並指揮監管一切工程及訂購材料、機器等一切物件。

總工程司須將工程處應用之華、洋人員開列額缺數目清單，呈請督辦核准，由督辦選充，交總工程司調遣。至鐵路上派用專門華、洋人員，分派各該員應辦各事、以及辭退各該員，應由督辦及總辦交由該總工程司辦理。

待本鐵路分段告成，每段卽由總工程司交與督辦，隨時酌量情形開車營業。

由督辦選用一日本國人員，充當行車總管，遵照督辦及、或總辦指揮命令，辦理行車事宜。

全路工程造竣後，總工程司應辦事務將畢時，由督辦選用一日本人員，充當養路工程司，卽毋庸再用總工程司。養路工程司遵照督辦及、或總辦指揮命令，辦理養路事宜。

行車總管以及養路工程司均預先商明銀行同意，由督辦任用，並訂立聘用合同。

第十七條　護路軍警　保護全路應設巡警隊，警官、警兵均用華人，其薪餉、經費概由築路養路項下開支，其額數由督辦會商銀行定之。

設或保護鐵路需用中國國家或該省軍隊時，一經該鐵路局聲請，卽當照辦。惟兵餉等項仍應由中國國家或該省照發。

第十八條　路款存放　所有本鐵路進款隨時交銀行收入本鐵路項下，不得稍涉遲延，酌視情形定爲長存或短存，其利息隨時會同銀行酌定。

所有本鐵路營業、養路各費均由此項進款項下支付。倘此項進款，除支付上開各費及備充付本借款債票常年利息與本合同附表內所列到期應還之本外，仍有盈餘，政府按照督辦所定辦法，聽憑由督辦撥用。但在全路告成開車營業之後，須將本合同附表所載應付還本借款本息由該盈餘內照數劃扣，於到期六個月前交存銀行。

如遇鐵路進項並無盈餘足敷付還本息之款，應卽按本合同第八條辦理。

第十九條　購料　本鐵路於造路期內，應由銀行指定經理購買由外國運來各材料、機器、什物之人。所有購買前項各物件內，其係緊要者由督辦招人投標。該經理人購買該物件時，須以與鐵路最爲相宜之條件經辦投標、批約或訂購。該經理人除領原買實價外，按照該價每百分取經理費五分。惟訂購材料及支取費用，非由總工程司呈督辦核准，不得照行。

該經理人旣得上文所載之經理費，自應監購鐵路所需建造、裝配各外洋材料，並須在各國市場選擇價値最廉而質料最佳者，方行購買。若材料運至中國有與原單不符者，鐵路局得拒不收貨。

當購買外國材料、機器以及各項物件時，質料及價値較與他國所產者一律相同，該先儘由日本購買，次及由經理人所推薦之國之貨。

所有原賣單及驗單均呈督辦查核。所有各項回用扣頭均歸還入鐵路項下。

所用經理人爲鐵路事宜購買各材料，須有製造廠原賣單並驗單爲據。

該經理人除得上文所載經理費外，不給別項用費。惟遇有聘用工程顧問人員時，鐵路局須由鐵路項下提給酬資。

中國材料及經在中國製造之貨物，若質料、價値與日本或他外洋材料相同，自應先儘購買，藉以鼓勵中國工藝。但購買中國材料時，

不給經理人經理費用。

本鐵路全工告竣後，其在本借款期內，關於經理鐵路局所須外國貨物之事，仍應先儘經理人經理購買；至經理章程，應日後再行酌定。

第二十條　展綫　政府將來或以爲有益，或以爲必需，擬建造聯屬本合同內所載鐵路之枝路或延展綫路，應由政府以中國款項自行修造。如須用外國資本，則先儘與銀行商辦。其枝路或延展綫路里數長短，由政府自行訂定。

第二十一條　銀行代理執票人　銀行卽作爲執持債票人之受託人，凡嗣後關於本借款事宜，本鐵路局與銀行互相交涉時，銀行卽以執持債票人之代理人自居。

第二十二條　售票展期　本借款合同簽字後，招帖未發之先，倘遇有發生關於政治上或經濟上之事故，以致金融市面以及政府已發之債票市價頗受影響，在銀行之意見，以爲本債票未能按照本合同條款發售通暢，政府應准銀行將本合同內所訂條款展期緩辦，惟所展之期限，屆時彼此商定。若訂定期限內仍不能發售，卽將本合同作廢。遇有此項情節，政府除將本合同第三條所載墊款並其核算利息一併淸還外，不給他項酬費。

第二十三條　權利轉移　銀行可將按照本合同應享之權利及責任，全行或分別交與他日本國人接辦，或再交代理人代辦。其接辦、代辦應商請督辦核准。

第二十四條　債票文字　銀行爲借款債票易於流通起見，得於債票上按照此票面數目核與英幣、法幣及、或美幣相當之定數，一併印列；並用中、日文字外，另用英文及、或法文印刷；且以倫敦、巴黎及、或紐約作爲付還本借款本息之地。銀行得將本借款債票之全部或一部分在倫敦、巴黎及、或紐約發售。

第二十五條　合同根據　本合同及附件係遵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卽大正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大總統令簽定。其大總統令業由外交部正式照會日本駐北京公使訖。

第二十六條　合同以日文爲主　本合同繕寫中、日文各四份，政

府各存三份，銀行各存一份。於解釋文義如有疑義，以日文為準。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交通總長梁敦彥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附件一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為政府)與日本國橫濱正金銀行(以下稱為銀行)於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即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四鄭鐵路借款合同。茲為將該鐵路迅速建造起見，特此商訂附件，議定條款如左。至於本附件內未訂條款，須照前開鐵路借項合同所訂辦法辦理：

一、現因各國金融市面受歐洲戰事影響，認為發售四鄭債票不利，政府與銀行協商向銀行借規銀三百四十萬兩，開始建造四鄭鐵路。

二、本借款之本息應由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條第一項之發售債票進款儘先還淸。前項所開債票，政府與銀行協商認為有利時，卽行發售。

三、本借款專充為建造四鄭鐵路購辦地段、車輛及一切應配物料並經營行車之費，及於造路期內應付本借款利息之用。

四、本借款利息，政府在建造四鄭鐵路期內，由本借款在其造竣後，先由四鄭鐵路進款，次由政府以為合宜之別項進款，於到期十四日前交付。

五、本借款之本息，政府確保全還。若本借款及、或四鄭鐵路進款不敷付還本利之數，由政府設法以別項款項補足交付銀行。

六、本借款在四鄭鐵路債票未發行以前，以現在及將來屬該鐵路所有一切動產、不動產及各項進款作為頭次抵押。

七、本借款在上海銀行之四鄭鐵路項下收存，其現存之款按銀行常例給息。若督辦欲一次提用銀二十萬兩以上之數，應於用款前十日知照銀行。

八、本借款隨四鄭鐵路工程進行所需可隨時提用。惟須核照督辦及總會計向銀行開具會同簽字之發款憑單，並須將此款所用之工程性質及價値另單聲明緣由，方可交款。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交通總長梁敦彥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附件二：借據式樣

一、交通部以中華民國政府名義借用橫濱正金銀行規銀三百四十萬兩，或一次或分數次交收款項，另發收據爲憑。

二、此項借款按年七釐計息，自每次交款之日起算，每半年付息一次。

三、此項借款須照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中華民國政府與橫濱正金銀行訂立四鄭鐵路合同附件辦法辦理。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三：關於四鄭鐵路以外各路借款之件

日本來函

敬啓者：此次敝行與大部磋商四鄭鐵路借款合同案第二條第二項載有：政府允由鄭家屯起至洮南府之鐵路、由開原起至海龍城之鐵

路及由吉長鐵路長春車站起貫越南滿洲鐵路至洮南府之鐵路，亦應用銀行承辦發售債票進款建造，其詳細條款按照本合同條款日後再行協定。又，該合同案第二十條載：倘將來政府籌畫建造由洮南起至承德府城鐵路及由海龍府起至吉林省城鐵路，如須用外國資本，則先儘與銀行商辦等語。大部委員諸君均以前開條款既在借款修造鐵路預約之辦法大綱言明，應由四鄭鐵路借款合同刪除，極力主張，敝行亦當照辦。惟查大綱所定各路借款前經由日本政府指定敝行與貴國商議，一面由日本公使將此事知照貴國外交部在案。倘此時只將前開條款削除，而於其四鄭以外之各路借款建造等事不設何等辦法，則首尾不接，結束不全。緣此預於削除該條款之前，特修蕪函奉達大部，凡關於大綱所開四鄭以外之各路借款建造一事，將來敝行自當隨時揆度情形，按照前開條款辦法商與大部定議，以符大綱，而全要工。似此辦法，想必為大部所諒，俯望迅賜覆音，允為照辦，以便結局，無任盼禱之至。敬呈

交通部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

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國覆函

逕覆者：接准貴銀行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來函稱："此次敝行與大部磋商四鄭鐵路借款合同案第二條第二項載有：政府允由鄭家屯起至洮南府之鐵路、由開原起至海龍城之鐵路、及由吉長鐵路長春車站起貫越南滿洲鐵路至洮南府之鐵路，亦應用銀行承辦發售債票進款建造，其詳細條款按照本合同條款日後再行協定。又，該合同案第二十條載：倘將來政府籌畫建造由洮南起至承德府城鐵路及由海龍府起至吉林省城鐵路，如須用外國資本，則先儘與銀行商辦等語。大部委員諸君均以前開條款既在借款修造鐵路預約之辦法大綱言明，應由四鄭鐵路借款合同刪除，極力主張，敝行亦當照辦。惟查大

綱所定各路借款，前經由日本政府指定敝行與貴國商議，一面由日本公使將此事知照外交部在案。倘此時只將前開條款削除，而於其四鄭以外之各路借款建造等事不設何等辦法，則首尾不接，結束不全。緣此預於削除該條款之前，特修蕪函奉達大部，凡關於大綱所開四鄭以外之各路借款建造一事，將來敝行自當隨時揆度情形，按照前開條款辦法商與大部定議，以符大綱，而全要工。似此辦法，想必為大部所諒，俯望迅賜覆音，允為照辦，以便結局，無任盼禱之至。"等因。查四鄭鐵路既由貴銀行借款辦理，所有預約大綱規定之四鄭以外各綫既由貴國政府致函外交部稱，貴銀行願充此項資本家等因。將來本部自可按照預約辦法大綱與貴銀行商酌辦理。相應函覆查照。

此覆

正金銀行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

附件四：關於債票發行之件

日本來函

敬啓者：此次敝行與大部磋商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條第二項，關於銀行發行債票用費五分半，係按照浦信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條辦理。茲為預防疑義、融洽意見起見，將來大部對於承辦浦信鐵路借款，公司於五分半之用費以外，以發售債票用費名目，增加給與，致溢出於第十三條所開五分半以上，所有承辦四鄭路借款之銀行，亦應一律援例增給，即希查照示覆為荷。敬呈

交通部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

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國覆函

逕覆者：接准貴銀行十二月十七日來函稱："此次敝行與大部磋商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條第二項，關於銀行發行債票用費五分半，係按照浦信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條辦理。茲為預防疑義、融洽意見起見，將來大部對於承辦浦信鐵路借款，公司於五分半之用費以外，以發售債票用費名目，增加給與，致溢出於第十三條所開五分半以上，所有承辦四鄭鐵路借款之銀行，亦應一律援例增給，即希查照示覆為荷。"等因。查浦信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條所載五分半之用費，原議印花稅等一切費用均包括在內。將來本部如對於承辦浦信鐵路借款公司於五分半之用費以外，以發售債票用費名目增加給與，致溢出於第十三條所開五分半以上，所有承辦四鄭鐵路借款之銀行，自應一律照例增給，即希查照為荷。此覆

正金銀行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

附件五：關於總工程司會計主任任用之件

日本來函

敬啓者：此次將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細目案，敝行與大部磋商會議，幾經三月，所有多數條款現經雙方同意。茲查該合同原案第十四條關於總會計聘用合同及第十六條關於總工程司、行車總管、養路工程司聘用合同各條款內均載有"與銀行商定"五字，在敝行一面實係緊要，屢於會議詳細說明，諒已在明鑒之中，而大部委員諸君，均藉以浦信無此規定為理由，迄今未能解決。此項五字，敝行並非故意固執，敝行本願擬照浦信鐵路聘用合同一律辦理，而在大部亦允照辦，並將該合同抄示，則此問題似乎自可解決，所有"與銀行商定"等語，亦可刪除。倘或浦信總會計聘用合同未經訂立，則自應準據總工程司聘

用合同辦理。至於行車總管及養路工程司聘用合同,事同一律,亦應照浦信辦理。倘或該鐵路未訂此等合同,將來浦信先訂,四鄭自當照浦信訂定。如浦信未訂以前,四鄭欲訂此項合同時,可將與浦信情形相近之鐵路聘用合同作爲標準,秉公議定。此爲兩便,務祈大部允諾上開辦法,並將前開合同一齊抄示,以便此項問題圓滿了局,無任盼禱之至。特此佈達,鵠候覆音。敬呈

交通部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

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國覆函

逕覆者:准貴銀行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來函稱:"此次將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細目案,敝行與大部磋商會議,幾經三月,所有多數條款現經雙方同意。茲查該合同原案第十四條關於總會計聘用合同及第十六條關於總工程司、行車總管、養路工程司聘用合同各條款內,均載有'與銀行商定'五字,在敝行一面實係緊要,屢於會議詳細說明,諒已在明鑒之中,而大部委員諸君,均藉以浦信無此規定爲理由,迄今未能解決。此項五字,敝行並非故意固執,敝行本願擬照浦信鐵路聘用合同一律辦理,而在大部亦允照辦,並將該合同抄示,則此問題似乎自可解決,所有'與銀行商定'等語,亦可删除。倘或浦信總會計聘用合同未經訂立,則自應準據總工程司聘用合同辦理。至於行車總管及養路工程司聘用合同,事同一律,亦應照浦信辦理。倘或該鐵路未訂此等合同,將來浦信先訂,四鄭自當照浦信訂定。如浦信未訂以前,四鄭欲訂此項合同時,可將與浦信情形相近之鐵路聘用合同作爲標準,秉公議定。此爲兩便,務祈大部允諾上開辦法,並將前開合同一齊抄示,以便此項問題圓滿了局,無任盼禱之至。特此佈達,鵠候覆音。"等因。查貴銀行所開各情,本部自可允照辦理。惟浦信鐵路現在尚未聘定總會計,並無此項合同,相應將聘用總工程司合

同一件抄送備閱可也。此覆

正金銀行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

附件六：關於委派局長執行督辦職權之件

中國去函

逕啓者：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六條內開："政府簡派督辦一員，該督辦常川駐在工所，並代表政府享有執行本合同範圍內之事權。"等因。查四鄭鐵路現在甫經開辦，當由交通部委派局長一員，執行督辦事宜，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正金銀行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

日本覆函

逕覆者：頃接大部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函開："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六條內開：'政府簡派督辦一員，該督辦常川駐在工所，並代表政府享有執行本合同範圍內之事權。'等因。查四鄭鐵路現在甫經開辦，當由交通部委派局長一員，執行督辦事宜，即希查照爲荷。"等語。敝行並無異議，相應函覆大部查照可也。敬覆

交通部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

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七：關於鐵路收入存放銀行之件

中國去函

逕啓者：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八條第一項稱："所有本鐵路進款隨時交銀行收入本鐵路項下。"等因。此條所指銀行係指何處銀行而言，卽希示覆爲荷。此致

正金銀行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

日本覆函

敬覆者：頃接大部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來函內開："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八條第一項稱：'所有本鐵路進款隨時交銀行收入本鐵路項下。'等因。此條所稱銀行係指何處銀行而言，卽希示覆爲荷。"等語。現因四平街不設支行，所有鐵路進款惟有交與該處最相近之支行收入本鐵路項下。倘將來敝行決定並蒙該管衙門允准在四平街設置支行，此項進款交該支行收入可也。敬覆

交通部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

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八：關於鐵路收入貨幣種類之件

中國去函

逕啓者：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八條第一項稱："所有本鐵路進款隨時交銀行收入本鐵路項下，不得稍涉遲延，酌視情形定爲長存或短存，其利息隨時會同銀行酌定。"等因。查東省本國貨幣尙未統

一，所有鐵路局與銀行存款、付款應有一定之本位，並須確定換算方法。將來應如何辦理之處，卽希示覆爲荷。此致

正金銀行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

日本覆函

敬覆者：頃接大部十二月十七日來函內開："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八條第一項稱：'所有本鐵路進款隨時交銀行收入本鐵路項下，不得稍涉遲延，酌視情形定爲長存或短存，其利息隨時會同銀行酌定。'等因。查東省本國貨幣尙未統一，所有鐵路局與銀行存款、付款應有一定之本位，並須確定換算方法。將來應如何辦理之處，希卽示覆爲荷。"等語。敝行屆時自當飭知四平街相近之支行總辦與四鄭鐵路督辦商定本位及換算方法可也。敬覆

交通部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

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九：關於鐵路材料免稅之件

中國去函

逕啓者：准貴銀行提出之四鄭鐵路借款合同草案第十九條有，政府允本鐵路局所需之各項材料、機器、什物應豁免關稅、釐金及其他一切捐項等語。查豁免稅釐捐項，於鐵路不無裨益，惟恐財政部現行章程或有抵觸，是以未便卽行允許，擬將此條刪去，將來由本部另行設法辦理。萬一不能達豁免之目的，則非本部所能主持，仍希貴銀行同意完納，卽祈査照是荷。此致

正金銀行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

日本覆函

敬覆者：接准大部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函開："准貴銀行提出之四鄭鐵路借款合同草案第十九條有，政府允本鐵路局所需各項材料、機器、什物，應豁免關稅、釐金及其他一切捐項等語。查豁免稅釐捐項，於鐵路不無裨益，惟恐與財政部現行章程或有抵觸，是以未便卽行允許，擬將此條刪去，將來由本部另行設法辦理。萬一不能達豁免之目的，則非本部所能主持，仍希貴銀行同意完納，卽祈查照是荷。"等因。敝行並無異議，卽請查照可也。敬覆

交通部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

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十：關於在歐美發行債票之件

日本來函

逕啓者：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開："銀行爲本借款債票易於流通起見，得於債票上按照此票面數目核與英幣、法幣及、或美幣相當之定數，一併印列，並用中、日文字外，另用英文及、或法文印刷，且以倫敦、巴黎及、或紐約作爲付還本借款本息之地。"又，第二項開："銀行得將本借款債票之全部或一部分，在倫敦、巴黎及、或紐約發售。"等語。倘將來遇有實行前開二項所載之事，本合同內有關係之各條款必須更改，卽指該合同內所有日本金幣改爲英鎊。又，在第七條第三項之在日本交還日幣之數改爲在英國交還英鎊之數。又，該條第四項之在日本實在存有日本金幣改爲在英國實在存有英鎊。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中國駐日公使改爲中國駐英公使。第

十四條第一項之橫濱改爲倫敦等類。除此等事項之外，毋庸更改。如在巴黎及、或紐約等處發售債票，亦應按照在英國發售債票之例，一律辦理，相應函達大部，請爲查照函覆爲荷。敬呈

交通部

横濱正金銀行代表

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國覆函

逕覆者：接准貴銀行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來函內開："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開：'銀行爲本借款債票易於流通起見，得於債票上按照此票面數目核與英幣、法幣及、或美幣相當之定數，一併印列，並用中、日文字外，另用英文及、或法文印刷，且以倫敦、巴黎及、或紐約作爲付還本借款本息之地。'又，第二項開：'銀行得將本借款債票之全部或一部分，在倫敦、巴黎及、或紐約發售。'等語。倘將來遇有實行前開二項所載之事，本合同內有關係之各條款必須更改，卽指該合同內所有日本金幣改爲英鎊。又，在第七條第三項之在日本交還日幣之數改爲在英國交還英鎊之數。又，該條第四項之在日本實在存有日本金幣改爲在英國實在存有英鎊。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中國駐日公使改爲中國駐英公使。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橫濱改爲倫敦等類。除此等事項之外，毋庸更改。如在巴黎及、或紐約等處發售債票，亦應按照在英國發售債票之例，一律辦理。相應函達大部，請爲查照函覆爲荷。"等因。若將來遇有合同第二十四條事項，本部應按照來示所開各節辦理，此覆。卽希查照可也。此致

正金銀行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

附件十一：關於運送軍隊軍需減價之件

中國去函

逕啓者：此次四鄭鐵路，現在借用貴銀行款項辦理，將來由貴銀行發售債票之進款辦理，已經議定在案。查東省情形與別處不同，將來四鄭鐵路應儘先運載中國軍隊或軍需品，其運價均依中國各借款鐵路通行章程並照該路將來所定價表減收半價，即希查照爲荷。

此致

正金銀行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

日本覆函

敬覆者：接大部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函開："此次四鄭鐵路，現在借用貴銀行款項辦理，將來由貴銀行發售債票之進款辦理，已經議定在案。查東省情形與別處不同，將來四鄭鐵路應儘先運載中國軍隊或軍需品，其運價均依中國各借款鐵路通行章程並照該路將來所定價表減收半價，即希查照爲荷。"等因。敝行允照辦理，相應函覆查照可也。敬呈

交通部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

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十二：正金銀行致陸參事函

陸參事台鑒：敬啓者，承詢四鄭鐵路借款合同附表還本付息辦法一節，按照該合同第四條規定，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以後滿十年之

間，每半年專付利息一次，至十一年以後，前六個月祇付利息；後六個月底按照合同第五條，將該年應還本款與後 六個 月利息，一併繳付，決無疑義，特此聲明，卽祈查照爲荷。順頌台安

横濱正金銀行北京支店支配人實相寺貞參頓

大正五年一月十日

附：四鄭鐵路借款日金五百萬圓五厘

四十年期分年付息還本表

年次	付息	還本	已還原本數	尙欠原本數
第一年	二十五萬元			五百萬元
第二年	二十五萬元			五百萬元
第三年	二十五萬元			五百萬元
第四年	二十五萬元			五百萬元
第五年	二十五萬元			五百萬元
第六年	二十五萬元			五百萬元
第七年	二十五萬元			五百萬元
第八年	二十五萬元			五百萬元
第九年	二十五萬元			五百萬元
第十年	二十五萬元			五百萬元
第十一年	二十五萬元	六萬元	六萬元	四百九十四萬元
第十二年	二十四萬七千元	七萬八千元	十三萬八千元	四百八十六萬二千元

年次	付息	還本	已還原本數	尙欠原本數
第十三年	二十四萬三千一百元	八萬二千元	二十二萬元	四百七十八萬元
第十四年	二十三萬九千元	八萬六千元	三十萬六千元	四百六十九萬四千元
第十五年	二十三萬四千七百元	九萬元	三十九萬六千元	四百六十萬四千元
第十六年	二十三萬二百元	九萬五千元	四十九萬一千元	四百五十萬九千元
第十七年	二十二萬五千四百五十元	十萬元	五十九萬一千元	四百四十萬九千元
第十八年	二十二萬四百五十元	十萬五千元	六十九萬六千元	四百三十萬四千元
第十九年	二十一萬五千二百元	十一萬元	八十萬六千元	四百十九萬二千元
第二十年	二十萬九千七百元	十一萬五千元	九十二萬一千元	四百七萬九千元
第二十一年	二十萬三千九百五十元	十二萬元	百四萬一千元	三百九十五萬九千元
第二十二年	十九萬七千九百五十元	十二萬七千元	百十六萬八千元	三百八十三萬二千元
第二十三年	十九萬一千六百元	十三萬三千元	百三十萬一千元	三百六十九萬九千元
第二十四年	十八萬四千九百五十元	十四萬元	百四十四萬一千元	三百五十五萬九千元
第二十五年	十七萬七千九百五十元	十四萬七千元	百五十八萬八千元	三百四十一萬二千元
第二十六年	十七萬六百元	十五萬四千元	百七十四萬二千元	三百二十五萬八千元
第二十七年	十六萬二千九百元	十六萬二千元	百九十萬四千元	三百九萬六千元
第二十八年	十五萬四千八百元	十七萬元	二百七萬四千元	二百九十二萬六千元
第二十九年	十四萬六千三百元	十七萬八千元	二百二十五萬二千元	二百七十四萬八千元

年次	付息	還本	已還原本數	尙欠原本數
第三十年	十三萬七千四百元	十八萬七千元	二百四十三萬九千元	二百五十六萬一千元
第三十一年	十二萬八千五十元	十九萬七千元	二百六十三萬六千元	二百三十六萬四千元
第三十二年	十一萬八千二百元	二十萬七千元	二百八十四萬三千元	二百十五萬七千元
第三十三年	十萬七千八百五十元	二十一萬七千元	三百六萬元	百九十四萬元
第三十四年	九萬七千元	二十二萬八千元	三百二十八萬八千元	百七十一萬二千元
第三十五年	八萬五千六百元	二十四萬元	三百五十二萬八千元	百四十七萬二千元
第三十六年	七萬三千六百元	二十六萬五千元	三百七十九萬三千元	百二十萬七千元
第三十七年	六萬三百五十元	二十八萬元	四百七萬三千元	九十二萬七千元
第三十八年	四萬六千三百五十元	三十萬元	四百三十七萬三千元	六十二萬七千元
第三十九年	三萬一千三百五十元	三十一萬元	四百六十八萬三千元	三十一萬七千元
第四十年	一萬五千八百五十元	三十一萬七千元	四百萬元	無

附註

本合同及附件均見"中日條約全輯",頁419—451。合同及附件一、二日文本見"支那關係特種條約彙纂",頁55—61;其餘附件日文本均未找得。

自治外蒙古電綫合同

一九一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蒙曆乙夘年十二月十九日，庫倫。

第一條　叨林烏得電報局係按照一千九百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至六月七日(蒙曆乙卯年四月二十五日)恰克圖三方會訂條約附件所規定，在經過自治外蒙地方之電報綫路段落之內，並根據該條約第十七條目上開之日起，在屬於外蒙之電綫段落之內，該電報局定於一千九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十二月七日(蒙曆乙夘年十一月一日)由華員移交蒙員辦理。

第二條　中國政府及外蒙自治官府聲明，兩方面之綫路內，無論何物，彼此確認爲各自之完全產業，並擔任付費，自一千九百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至六月七日(蒙曆乙夘年四月二十五日)起，各將自己之綫路段落維持完善，支付職員薪水及他項工作費用，並於本合同施行期內，在上開綫路行經庫倫之內設備特別直達綫一條。此綫應按照萬國電報通例所規定，用鉛鍍鐵綫傳遞北京、伊古茲克間經過外蒙古之電報。

如認爲必要及有阻礙時，各在同一綫路內添設直達綫一條或數條備用。

如遇經過外蒙古之電報增加繁多，並經中國政府及外蒙自治官府同意時，此有關係之兩方面各在自己境內出資添設電綫一條，在恰克圖至張家口電報綫路段落之內。

中國政府及外蒙自治官府認爲必要時，得在北京、恰克圖之間設立自動轉報機關。此項機關若設在外蒙綫路段落之內，一切開辦費用由中國政府支付，其工作經費及職員薪水由外蒙自治官府支付；若設在中國綫路段落之內，則一切費用均由中國擔任開支。在未經按

照恰克圖三方會訂條約第十一條所載正式劃定中國與自治外蒙界綫以前,應將烏得以南電桿一根標註特別(明顯)記號,暫時約定爲外蒙自治官府所管綫路之盡頭地點。

第三條 中國政府與外蒙自治官府,在庫倫、張家口之間,用瑪爾斯機器設立直接電報通信,每日以十二小時爲辦公時間(按照北京時刻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九時止,即庫倫時刻八時)。此項通信若認爲阻擾傳遞過綫電報之直達綫一條或數條時,應將所用電流盡力減少,或將通信之兩頭地點改近。如改爲滂江與庫倫,或滂江與叨林直接,是該直達綫一條或數條仍可照常傳遞過綫電報時爲度。

上開各處電報局之收發電報時間,如經雙方同意,得延長之。

各該局在未經遞畢電報以前不得停歇。

若傳遞(中蒙及俄蒙)本境往來電報之綫阻斷,而遞寄過綫電報借用之特別綫通達無阻,則該本境電報應由特別綫傳遞。

第四條 庫倫至張家口之電綫段落內,中、蒙各局每日應將電綫測驗。

各該局自開機時起至停機時止,每隔二小時應交接十分鐘,並乘此時間遞寄本境往來電報,至遞畢爲止。

第五條 中國各局與外蒙各局直達交接者,每日開機時,應先將前一日值守時互相收發之字數,按照價目,及將來特定之電報分類計數,彼此用電知照。

第六條 華文、英文爲中國各局與外蒙各局往來公務電報之正式文字。凡郵寄之文件,兩方面各有繕寫華文或英文之權。

第七條 凡關於電報公務之電報及氣象之電報,照舊遞寄,概不收費。

第八條 恰克圖三方會訂條約第十七條所規定在外蒙、內蒙交界處設立特別轉電局一節,因於技術上不合實用,作爲罷論。

第九條 中國(香港在內)與自治外蒙本境往來電報,依照後每字價目算費,其兩方面之本綫分析如左:

中國得九分,外蒙得九分,合計一角八分。中國有權增加其分數至一

角。

前項電報如經中國境內非屬中國政府電報局之電綫遞寄，須照中國政府電報局發給之特別價目單收費。

第十條　凡外蒙收發之電報經由中國轉遞者，政府擔任貼給外蒙自治官府通常電費，每字九生丁五，遲緩電費四生丁四分之三，新聞電費三生丁六分之一。此項電費在外蒙徵收之價目須與在中國所收之價目相同。是以中國政府電報局須將各項價目單寄交自治外蒙電報局收存備用。自治外蒙電報局應照歐曆按月造具賬冊，將外蒙所發電報，照上開價目單收取之報費全數列入支付中國政府項下。該冊每月不得過月底後兩星期，應寄交北京交通部電政督辦收核，俾便將結欠自治外蒙上開之貼費，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條之規定，列入每季電報賬冊之內。

第十一條　中國政府擔任，自一千九百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至六月七日(蒙曆乙夘年四月二十五日)起，所有電報經過外蒙自治官府之電綫轉遞者，貼給外蒙自治官府通常電費，每字九生丁五；遲緩電費及中俄來去新聞電費，每字四生丁四分之三；其他一切新聞電費，每字三生丁六分之一。前項貼費年之總數不得少於佛郎克十萬元。該款卽中國政府擔任每年交付外蒙自治官府最少數之保費，分四次付淸，每季佛郎克二萬五千元。如遇經由該自治官府電報綫轉遞之字數溢出每年保費之數目時，其溢出之數卽照本合同第十三條辦理。

凡經由屬於外蒙自治官府及通行外蒙地方之電報綫轉遞之電報，不得設計取奪。

如經中、俄兩政府許可，各守現行價目內所得之分數減少時，外蒙自治官府對於此項減價之電報，應將上開過綫價目同時按照同一比例低減。

自本合同施行之日起三年後，三方面各有要求修改本條各節之權。

第十二條　中國及自治外蒙往來電報之月計賬冊應由外蒙電報

局按照歐曆造寄北京交通部電政督辦收核。

此項賬冊自該電政督辦收到之日起，不得過六星期，須將賬款付清。該款如係結欠中國者，應以墨西哥銀圓或墨西哥銀圓合成之中國銀圓滙至北京。如係結欠外蒙者，應以墨西哥銀圓照滙款日之市價兌換俄幣盧布，滙至庫倫。

第十三條　本合同第十條、第十一條所載之電報，其每季賬冊由中國政府電報局按照歐曆彙造，至遲不得過登賬之季後六星期寄交庫倫自治外蒙電報局核收。前項賬款至遲不得過登賬之季後五個月，應由中國政府電報局依照本合同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算付外蒙自治官府。該款以金佛郎克，按照中國境內徵收各國電報價目之兌換定價折合墨西哥銀圓或墨西哥銀圓合成之中國銀圓，再將此項折合之數，按照匯款日之市價兌換俄幣盧布，滙至庫倫。凡遇有不符或錯誤之處，得在後賬內更正找算。

第十四條　凡本合同未載事宜應依照聖彼得堡萬國電報通例及附屬章程並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中俄合同及聲明附件等辦理。

第十五條　本合同用中、俄、蒙、法文繕成各三份，自簽字之日起施行，至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三十一日止。過此期後、非經一方面預先在兩年前以文書向他兩方面聲明廢止之決意，本合同得繼續有效，由一千九百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三十一日爲止。本合同四項文字檢對符合，遇有文字解釋之處，以法文爲準。民國五年正月二十四日，卽一千九百十六年一月十一日至二十四日，蒙曆乙夘年十二月十九日，在庫倫訂立。

附註

本合同見"外蒙近世史"，第2篇，頁80—86。法文本英譯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2，頁1259—1263。法文、俄文、蒙文本均未找得。

1916—2—比利時

關於隴海鐵路發行第一次七釐國庫券來往函

一九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北京。

比公司代表陶普施來函

敬肅者：隴海鐵路在歐發行小借款應訂各條，一昨業以言詞面議在案，茲特重以書面正式聲訂如後：

甲、中國政府准發命令一道規定如下：

一、允許比公司在歐以中國政府名義發行國庫券一千萬法郎，備付隴海在歐所需各款，逮可以發行二次隴海債票爲止。

二、該券定名爲：隴海鐵路一千九百十六年七釐國庫券。

三、該券行息七釐，每六個月付息一次，至遲至一千九百二十年七月一日照票額還本。

四、一千九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隴海督辦施所訂借款合同內各條件，對於國庫券完全適用。因此該合同所予各種權利、擔保品等，國庫券得一律享受，但關於發行條件、行息定章及還本時期、程序等不在此限。

乙、政府命令應轉咨比國駐京公使並飭知中國駐比公使。

丙、中國駐比公使應將發行簡章簽署並將債券蓋印簽押。

丁、發行簡章規定如下：

一、比公司應付之淨額係照券面百分之九十五。

二、還本應需之款應於二次發行隴海債票內提還。

三、中國政府有提前還本之權，不論全還或還其一部分，均得行之。

四、國庫券截至一千九百十七年七月一日止應付息款，由

發行銀行於國庫券款內先期提儲之。

五、國庫券款應專備隴海在歐之需，不作別用。

以上各條，應請鈞處聲明同意，並節引原文照覆，鈞處如有提陳，俾利推行之處，並乞賜示爲荷。專肅敬上

督辦鈞鑒

陶普施敬啓

西一九一六年二月二日

隴海鐵路督辦施肇曾覆比公司代表陶普施函

陶普施先生鑒：二月二日來函爲發行短期借款一千萬佛郎一節，俱悉；業經本督辦完全許可。茲將所許各條開列如下：

甲、中國政府將下列各款核准並頒發批令一道。

一、在比公司未發行隴海第二次債票以前，特許該公司以中國政府名義發行國庫券，以一千萬佛郎爲額，備付隴海在歐應需各款。

二、該國庫券定名爲：隴海鐵路一千九百十六年七釐息之國庫券。

三、該券年息七釐，每六個月付息一次，償還期至遲不得過一千九百二十年七月一日，按照票面數目還本。

四、一千九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隴海之借款合同應有各條件，對於國庫券完全適用之，惟發債票事、利息及償還期不在此例。至該券應有之權利及抵押品與該合同相等無異。

乙、政府所頒批令應正式知照比國駐京公使並飭知中國之駐比公使。

丙、中國駐比公使應於發行債票之章程內簽字，並於債票上加蓋印信及簽據。

丁、發行該國庫券應有手續如下：

一、比公司按照票面以九五折交款。

二、此項還本的款專指隴海鐵路在歐發行第二期債票款內提還。

三、中國政府有提前還本之權，或全數還，或分期還。

四、國庫券截至一千九百十七年七月一日止應得之息，由發行此借款之銀行先行提存，以備付息。

五、本借款所得之款先儘備付歐洲各項用款（材料之利息）。

本督辦即當詳報交通部呈請政府頒布批令，以便正式知照比公使，並咨請外交部轉飭駐比之中國公使簽行借款章程，加蓋國庫券印信及簽據，並按照此項借款數目簽具一倍半之隴海債票，作爲抵押。本督辦並請執事轉告比公司，所有此項借款內應提息款及備付料款者均應事前呈報本督辦核准爲要。此頌日祉

隴海督辦施肇曾啓

民國五年二月十九日

附註

本來往函見"鐵路借款合同彙編"，第1冊，頁214—217。比公司代表陶普施來函係譯文；來往函法文本均見同書，西文編，卷2，頁231—234。

比公司代表陶普施來函的日期是一九一六年二月二日，茲以隴海鐵路督辦施肇曾覆比公司代表陶普施函的日期爲本來往函的日期。

1916—3—俄國

濱黑鐵路借款合同

一九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俄曆

一九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北京。

第一款　訂定合同兩造名義　此合同係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即一千九百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在北京訂定。一爲中華民國政府（下稱中國政府），由財政總長周學熙、交通總長梁敦彥全權代

表。一爲俄亞銀行(下稱銀行),銀行設在勝彼得堡,係股分有限公司,由郭業爾君全權代表。

第二款　借款總數及其名稱、日期　中國政府准銀行承辦發售金借款,按虛數五千萬羅布,約合英國金鎊、美國金元、法比等國佛郎各若干,或一總或分批發售,至用何種金幣,由銀行選擇之。

銀行應將售出債票之款,按照在各市場售獲之金幣種類及實在數目,登入中國政府賬內。至還本付息,亦用原售債票市場之金幣付給,如在別處取息,則照市合價換給該處通用之幣。以上均委託銀行經理之。

此借款應以債票發售之日爲期,定名爲:一千九百十六年中華民國政府濱黑鐵路五釐息金借款。

第三款　借款宗旨　此借款專爲辦理下開各事應需款項之用:

第一、建築由沿東清鐵路之一地點,附近哈爾濱地方,經過墨爾根至瀕黑龍江岸,與卜拉克維城斯克對岸黑河府之鐵路工程,及由墨爾根至齊齊哈爾之支綫,並購辦車輛材料,俾其行車。其確實路綫,由督辦代表中國政府與第十五款所載之總工程司,按照與本路最利益之處,會同商定。

當經約明,建築此路係包括所有購辦應需地段及應用物料車輛等並接連東清鐵路各項工程一切在內,俾本路營業便利。路綫所經應用公私地產,無論在村野、城鎮,或國有,或官有,均由中國政府設法處置。其應需地價費、賠償費亦由政府擔認辦理,以便鐵道通過無阻。所有以上各用款,均由督辦預估,在借款內提撥,交付中國政府支用。惟此項因購地交付中國之款項數目,應由督辦會同銀行商定,並由按照第十三款所載之總工程司稽核。

第二、由督辦經理購回齊齊哈爾城至東清路邊之鐵道並將該鐵道併入本路枝綫之各費用。

第三、備付工程期內借款利息並行車經費;至工程期限,預估五年完竣,仍應俟測勘全綫後再行確定。倘工程較速於預估

時期，先已完竣，則因此盈餘之款應交存銀行，作爲公積，以備支付本借款利息及本路修理改良之用。

倘中國政府與俄國政府協商在黑龍江上建造鐵橋，或用渡船，俾臨黑龍江右岸之黑河府與左岸之卜拉克維城斯克相連，則將來關於此事詳細辦法，由政府代表與銀行用互換公函，附加本合同之後。

第四款　付息　此借款利息，按票面額數長年五釐計算，由中國政府每半年交由銀行付與執票之人；其利息應自出售債票於衆之日起算，照下開各節交付。

第五款　借款期限並還本　此借款以四十六年爲期，自售票之日起至第十六年後，爲還本始期。除第六款所開提前還本辦法另詳外，還本之法，應按年核計，分爲兩期，每六個月交付銀行一半，其數目卽與本合同附載按年還本表相符，並按歐洲月份自售票之日起，每半年到期前十四天，應卽交付。到期之債票、息票已付後，由銀行收存註銷，按序編號，送交付款之處之中國駐使。

凡逾期三十年未經取款之債票或息票，應由銀行將該票本息全數之款繳還中國政府。

此項借款全數還清，本合同卽行作廢。

第六款　未到期限之還本　自發行借款之日起至第十六年後，無論何時，中國政府有先期歸還借款全數或一部分之權，惟未至第二十七年以前欲償還時，應照票面額數加給二釐五（卽按債票每百羅布加二羅布五十戈比）因該項債票按照本合同附表所載尙未到應還時期之故。自第二十七年始提前歸還時，無須加給。

中國政府每次欲提前歸還此項債票若干，須於六個月前用函知會銀行。

欲提前歸還之數，可與到期應還之數，照借款招帖所載拈鬮日期，附加拈鬮號數。

第七款　借款手續　此借款付利還本，中國政府聲明承認，按本合同附表之數目、日期，悉數如期照付，毫無諉卸。

此外，中國政府並允給執有本借款債票者，以濱黑鐵路爲特別擔保品。

此項特別擔保品，即係全路鐵道、車輛、材料、房產並附屬品，及其進款，均作爲頭次抵押，由銀行代執票人承受。

如中國政府不能按定期付利還本，或付而不足，銀行卽可按照俄、法、英等國通例，實行受抵押之所有權。工程期內應付利息，卽在借款內劃付。

路工告竣以後，應付本利，中國政府先由該鐵路進款內指撥。如有不敷，中國卽以他項進款撥付。

行車進款，隨時提存該行之哈爾濱分行，以羅布收入本路特別賬款內，或在該行所指在北滿他處分行亦可。該行於存款內提出若干，須足敷每年兩次還本付息之用；此項提撥儲備之金款，至遲於到期十四天前辦理。每半年應還本利，按以上各款所載，應於期前十四天交付銀行。

以上應付之款，由交通部在哈爾濱交付該銀行，須足敷在歐洲或美洲應付金幣。

惟遇有行車進款不敷付利還本中國政府以他項進款撥付之時，則應由交通部在上海以該行通行之上海紋銀或新國幣（俟國幣實行通用時），交付該銀行上海分行，或其所指之處，以敷在歐或在美應付金價。

如中國政府彼時有金款實存在歐洲，欲用以付款，亦可聽其處理。

所有銀行經理付利還本之費，中國政府每年照付款之數給與二釐五，卽千分之二五，作爲經理酬費。

日後如中國政府在俄國分設銀行並非委託他銀行代理者，則往來滙款應各分半經理。

第八款　票價　銀行應繳中國政府票價，係按俄京售出之價扣除照票面六釐之數。如俄京不能出售，則按在發售之國售出之價扣除照票面六釐之數。至應在各國發售數，由銀行按照市場情形酌定

之。

所有經理此項售票之費用，如組織承售之公司佣金、郵票、電報、告白、刊印招帖、並債票模型、印花稅用項等，由銀行擔認，即在折扣內開支。

債票發售之先，銀行應將債票市價先行告知督辦，或該處駐使接洽，該票價必須最爲合宜。

第九款　發售債票　此項借款全數，或祇一部分，准由銀行印刻製成金額債票，應由銀行先期儲存，以備銀行決定價格合宜時期撥行之用，並准銀行按時交與購票之人，依照借款之招帖所載辦理。

債票每張之數目，由銀行分別定之。

票面所載之金幣種類、債票何等式樣、並用何種文字及折合何種金幣，方合發售債票之用，由銀行酌定，先期告知督辦，或告知該處中國駐使。

中國財政、交通兩總長簽字之名及其印章，均摹刻票上，以省其親自畫押之煩。

中國駐勝彼得堡公使或債票發行之國之中國駐使，於債票印成之時，須逐張蓋印，並其簽字之名摹仿於上，以示中國政府允准並承認發售此項債票。

該銀行或該銀行在發行債票地方之代表人，亦應在債票上蓋印及簽字。

所有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詳載者，由銀行與該處中國駐使商定之。

合同一經簽字，銀行卽可出此借款招帖。

中國政府飭知發售債票之處之駐使，遇有應行會同辦理之事，與銀行協同酌辦，並將此借款招帖簽字。

此借款之第一批至少一千萬羅布，或按照第二款所載折合英國金鎊、美國金元、法比等國佛郎各若干，於本合同批准後，卽行發售。以後發售續批，每批不得少於總額五分之一，及其日期，由中國政府與銀行商定，務使本合同所載建築、購料，不致稍有躭誤。惟銀行如

以爲必要時，得預先通知中國政府，得其認可，將此借款全數總批發售。

銀行在歐洲、美洲（如在彼發售債票）並中國，招人購票，一律照章辦理。中國政府有儘先承購之權，惟須於借款招帖發出前四日告知銀行。

銀行於發出招帖前七日，卽應將出招帖日期告知中國政府。

倘於未發出借款招帖以前，現在歐洲戰事尙未停止，或因戰事致市場情形不能發售此借款債票，或遇有中國政治上或財政上意外之恐慌，致中國現在市面之債票價値有碍發售新票，應准銀行展緩公道期限，再行照章辦理。

如銀行於兩方會同商定展緩期限內仍未能發售，則本合同卽行作廢。

第十款　毀失　倘有此借款售出之票或遺失、或被竊、或經焚燬，銀行隨卽知會中國交通部並售票地方之中國駐使。

駐使允准銀行登報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款，並設法按該處例章辦理。

如所失之票已逾銀行所定期限仍未出現，則該處中國駐使應照原數重發副票，交付銀行，因銀行卽爲失票者之代表人。

銀行卽代表失票者擔任一切費用。

第十一款　免稅　所有此項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收付各款有關於本借款者，在合同期內，中國政府允免納稅。

第十二款　代表　銀行於此借款執票之人居代表地位，凡關於本借款合同與中國政府交涉，銀行均有權代表商議。

第十三款　交付借款及管理賬目　售票後之金款應在歐洲（如在彼發售債票）交存該銀行，收入中國政府濱黑鐵路一千九百十六年五釐息金借款在歐洲或美洲賬內。

此項交款，按購票付款章程，隨時收入賬內。

凡賬內存款在外國，照付長年三釐之回息。其滙至中國之未經動用者，由銀行照通行最優之息給付政府。

此項借款，除去在建築工程期內（此期限暫定爲五年，但須俟實行測勘後方能決定日期）應付利息及經理用款外，其實收之款並應得利息存於銀行，聽候中國督辦提用。

發售債票款內，須截留一款，存放歐洲或美洲（如在彼發售債票），備付購料並洋員薪費之用。

督辦先期與銀行商妥，可隨意向外國提款滙華。一星期內提款，除非特與銀行商允，不得逾七萬五千鎊。此項滙款，即由銀行經理滙至哈爾濱分行，存入濱黑鐵路賬內，歸銀行擔其責任。

按照總工程司預估在中國用款清單，或備一月或備數月之用，督辦得由前項賬款內酌提若干，存於銀行之哈爾濱分行，以羅布收入本路建築賬內，或存於該行所指在北滿他處分行亦可。

此項由濱黑鐵路借款賬與建築賬滙轉事宜，即由督辦向銀行辦理。如果滙轉之數逾一月備用之款，應與銀行商明。此項建築賬存款，應照通行來往賬，給予利息。

工程進行陸續所需之款，由此項建築賬款提現，並須足敷應用。所有向銀行提款之憑單，應由督辦與總工程司雙方簽字。

提出之款，交付督辦所派之收支員，由該員出具收據，督辦擔其責任。收支員應照督辦與總工程司雙方簽字之憑單支發。

督辦與總工程司均有稽核鐵路進出款項極大之權。在本借款時期所用賬目，須采用中國現在各借款鐵路新式簿記之法，用中、俄文登記，派一有經驗之俄國籍總會計辦理之。該總會計由督辦委任，得銀行同意，交總工程司調度。總會計須開列應需外國人員組織表，由總工程司轉陳督辦核准選用。

督辦有選任華員之權，如需用華員，可由督辦選任，交與總會計調度。

鐵路總公所每年結賬時，應將行車進出款，用中、俄、法文刊印，以便任人取閱。

第十四款　借款數目不敷或有溢數　倘此項售票之款並回息不敷營造全路工程並置備車輛之用，銀行可預先通知政府，另發續批債

票，以竟全路之工，得以完妥行車爲止。此項續批借款利息及其票價，均與本借款辦法相同。

此項續批借款，得一律同享擔保權利，並與本借款前數批一切列同等關係。

倘中國政府實有自行可撥之款，得以撥用，接續辦理，以免停工。所撥之款作爲路款資本之一部，一律支息，但所有利權不能有碍本合同所載還本付息各條。

倘全路工程一切完竣時而借款尙有溢數未用，則此餘款應提存於銀行，作爲公積，以備中國政府按照本合同應負責任之付款，大修、改良之費，亦在此內。

第十五款　工程　估勘全路工程，在本合同簽字之後，尅日舉行，以便營造。在借款發售之後，卽須開辦路工。路綫延長若干，俟勘路工竣核定。路軌之寬，應與東清鐵路相同。

中國政府簡派督辦一員，常川駐工，並代表中國政府，有全權執行本合同範圍內之事。總工程司聲候督辦或其代表指揮。督辦薪費、辦公費應由中國政府與銀行商定，於鐵路款內開支。

督辦督飭營造全路工程。

督辦會同銀行，愼選富有經驗熟習鐵路之俄人一名爲總工程司。該總工程司測勘路綫，詳擬工程圖樣，估計全路工價，監造一切工程，訂購材料、器具以備行車之用。以上各事，均須先期陳請督辦核准。

總工程司薪費由督辦與銀行商定。所有營造工程應需外國人員，由總工程司開列總會計、總段長及分段段長等執事員組織表，陳請督辦核准，委託銀行代爲選聘，歸總工程司調度。

凡應需中國人員，或辦工程，或充他項職務，督辦有專權選派，交總工程司調度。無論何等中國人員、外國人員，若未陳請督辦允准，均不得聘用。

當經約明，凡中國人曾學有專門或素有適宜經驗者，由督辦指迻，卽得按照外國人員一律委用，惟須先期由督辦派藝員會同總工程

司考驗，是否合格。

所有在工員司等非藝務人員，如有過失，督辦均可撤革；以外藝務人員及洋員等，遇有過失，督辦告知總工程司撤革；聲明正當理由，總工程司應即遵辦。督辦或撤革或辭退總工程司之時，應先期與銀行商定。在工洋員，對於督辦並其所派之代表，均應極爲恭敬。在工洋員須尊敬中國官員，並不得無故干涉地方之事。凡鐵路所經區域，均宜與華人性情習慣，期臻融洽。

以上兩條，係敬重督辦威信，並使工程無碍進行。

督辦與銀行商妥，可以委派代表一員或數員，到路工之處，畀以全權。此委員之薪費，由路工項下開支。銀行擔認與東清鐵路商妥，凡濱黑鐵路材料由該路運輸，均照通常運價減半收取。惟由寬城子至哈爾濱一段不在此例。

第十六款 購料 在工程營造期內，所有應購工程需用物料並購辦全路行車各種材料，及所有由外國輸入中國之貨物，均歸銀行承辦經理。

爲鼓勵中國工藝起見，所有中國製造之貨物如與其他外國之料件質料相等、價值相同，應先儘中國料件購買。購買此項中國材料，不給銀行經理費。

應在外國購定之件，銀行須在公共市場擇質料最佳、價值最廉之廠家購買。倘質料相同、價值相等，如總工程司向督辦舉薦俄國之貨，應先儘俄國之貨購用；否則所有俄國暨發售債票之國貨物，較其他外國來源貨物質料相同、價值相等，應先儘購用。

材料之購辦、工程之投票，應由總工程司開單陳請督辦核准。

凡在外國應付購辦機器、材料價值並一切費用，其細賬應粘同各項原廠正式發票、驗單、收條，於每三個月造送總公所核准。

銀行在歐洲、美洲所購貨物，應按照原購淨價加給佣錢百分之五，作爲經理費。

銀行代辦路用材料，或進口，或過內地，均免納關稅、釐金；但此款不能有碍於中國政府新定稅則辦法，凡各路通行者，本路亦一律遵

章辦理。

第十七款　工程期內行車　凡全綫逐段工竣之處，督辦與總工程司將該一段或該數段委一俄籍行車總管，經理營業，該行車總管，應由督辦委用，經銀行同意，交總工程司調度。督辦務與總工程司公同設法，趕速行車。

第十八款　延長路綫　如果中國政府以爲必須，或欲由此鐵路建設枝路，或將鐵路展長，須用中國自己款項籌築。如欲借用外款時，銀行條件無易他家，應先儘銀行按照本合同條件承辦。

第十九款　全路行車時特定條款　督辦督飭經理全路行車生利事宜。

此鐵路營造工程完全告竣之時，總工程司職任卽爲停止，由督辦與銀行商定，聘用俄籍技術員一員，管理行車及養路工程、車輛、材料、附屬品各事，須聽候督辦或其代表指揮。其受聘合同條件，由督辦規定之。所有應需外國人員，如車務總管、工務、機務、行車各首領，均由總工程司商承督辦聘任。督辦或斥革、或辭退總工程司之時，應先期與銀行商定之。

所有行車進出款，均按時由俄亞銀行列本路賬目；該項存款，或長存，或短存，均由銀行分別給付通行最優之利息。所有行車、養路出款，應由進款及雜項入款開支，此外所餘淨利，先作爲此項借款付本息之用。如除去經費出款及按照本合同附表所載付利還本數目應備之款，尙有盈餘未用之款，或係留作別項用款，則均可聽候中國政府提用。

總會計必須俄籍，由督辦選派，經總工程司同意。所有付款憑單及各項賬單，須經督辦所派之代表及該總會計雙方簽字爲證。督辦之代表及總工程司，於鐵路收支款項，均有稽查極大之權。

凡聘用鐵路藝務人員，或定其職務，或定其去留，督辦應商同總工程司辦理。

督辦與總工程司有意見不合，當各具理由，呈請交通部核定，不得再有爭執。

保護全路應設巡警隊警官、警兵，均用華人，其薪餉經費概由築路、養路項下開支。其額數由督辦會商銀行定之。

設有保護鐵路需用中國國家或該省軍隊時，一經該鐵路聲請，卽當照辦。惟兵餉等項仍由中國國家或該省照發。遇有軍事，無論外侮、內亂，此鐵路須先載運中國兵丁、餉械及軍營用物，然後方及商家，並專聽督辦命令。凡與中國國家有損害者，皆禁止用此鐵路。

購料　當經約明，全路造竣後，在借款期內，鐵路局購買外洋材料，應先儘銀行經理購辦，其辦法章程，嗣後彼此商酌辦理。但銀行所得利益，不得優於第十六款所載辦法。

倘督辦擬委一家或數家洋商爲經理購辦行車料件人，銀行如能照他商同一規則，得先儘受委經理。

第二十款　讓渡　銀行得委任在歐洲或在中國之其他銀行會同經理，或代其經理，依本合同所定之各種款項全部或一部均可。

銀行除本合同內所承認之責任外，得將其應有之權利或全體或一部分，讓與其他公司、或他團體、或經理人、或董事會等，代行其所讓之權利。惟照前項受讓渡之他家公司或團體等均須俄國籍，並須陳請交通部核准。

第二十一款　公斷　本路總公所與銀行或其所派之經理人，遇有於本合同範圍內爭執之事，應由政府與銀行各請一人公同評斷。倘以上兩人亦意見不合，則由兩方面公請第三人斷定。

第二十二款　核准照會　本合同須呈請大總統命令批准。其命令公布之後，卽由外交部以正式公文照會駐京俄國公使。本合同照繕華文、法文各四份，中國政府留存華、法文各二份，銀行亦如之。

本合同如有疑義不符之處，專以法文爲憑。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千九百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交通總長梁敦彥

俄亞銀行代表郭業爾

附 件 一

中國政府與銀行約定,將來濱黑鐵路工程及行車時代所用材料,如俄、法、英、比等國貨物與其他外國來源貨物質料相同、價值相等,應先儘購用。

附 件 二

查濱黑鐵路發售債票之款及其行車進款,因中國政府要求不令由上海滙轉,須由發售債票之國按羅布直接滙至哈爾濱,其由華滙至外國者亦同,惟此係仿照中國政府與其他銀公司所定借款合同辦法,銀行因此直接滙兌,將金銀互換應得之利益悉行犧牲,但中國政府應准銀行按尋常滙費從優計算。

附 件 三

中國政府與銀行約明,將濱黑借款合同第三款末段所載:"倘中國政府與俄國政府協商在黑龍江上建造鐵橋,或用渡船,俾臨黑龍江右岸之黑河府與左岸卜拉克維城斯克相連,則關於此事詳細辦法,由政府代表與銀行用互換公函,追加本合同之後。"等語,暫不作爲確定。銀行於合同簽字後三個月內,得請中國政府將該段更改。如更改之語,中國政府不能同意,本合同卽行作廢,所有按照本合同第四附件墊付政府之款及其利息,均須立刻歸還。如銀行將來不請更改,此附函卽行取消,本合同卽作爲有效。

附 件 四

爲濱黑鐵路合同進行及預備建築該鐵路勘緦費用,銀行擔任墊

付中國政府一百萬羅布，按常年七釐計息。此項利息應由交付墊款之日起，按年付給。銀行俟按照本合同第九款所載，將來債票製成之時，得先將未售之債票按票面提一百五十萬羅布之數作爲墊款之擔保品。此項墊款，中國政府至遲應於交款後二年以內歸還。若在該期限以前可以發售一批債票，則銀行得於售票進款內所墊數目並其利息提還。

附件五

中國政府與銀行約明，一俟將來本借款在何國市場發售、用何種金幣、其數共若干知曉後，再將本合同第五、第六、第七、第十九各條所載還本付息表依據本合同規定之。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千九百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交通總長梁敦彥

俄亞銀行代表郭業爾

附一　關於濱黑鐵路墊款來往函件

一、俄亞銀行來函

敬啓者，查一千九百十六年中國政府濱黑鐵路五厘息金借款合同第四附件訂明俄亞銀行應墊付中國政府一百萬羅布。茲依中國政府之意，銀行允將一百萬羅布改爲上海規銀五十萬兩，其規則與合同第四附件所定辦法相同。銀行仍有權將濱黑鐵路債票，按票面提一百五十萬羅布之數作爲擔保品。如蒙貴總長同意，請即示知爲感。

此致

財政、交通總長

俄亞銀行代表郭業爾啓

二、財政部、交通部覆俄亞銀行函

敬覆啓者，准四月六日公函內開：（同來函）等因。本總長甚表同意。相應函覆，即希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俄亞銀行代表郭業爾君

財政總長周

交通總長梁

附二　濱黑鐵路墊款展期合同

一九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北京。

按照濱黑鐵路合同第四號附件所載，並依據交通、財政兩總長一千九百十六年四月七日與華俄道勝銀行公函，中國政府於是年是月八日曾收到該銀行墊款規銀五十萬兩，此款訂明準一千九百十八年四月八日償還。現因該路路綫測量事已經交通部與該銀行雙方議妥展期開辦，故該銀行現允將該墊款展期限二年。

該墊款之利率，自一千九百十八年四月八日起，計每年週息八釐，第一期利息準於一千九百十九年四月八日付給，第二期則於一千九百二十年四月八日償還墊款時一併付給。

按合同第四號附件所載，銀行得照濱黑借款合同第九條之規定，俟債票製成之時，先取債票，以爲擔保品。所取之額等於墊款總額之一倍半（一與一五之比較），並以金幣申算。倘該路債票一部分已於本展限期內發售，則銀行得於售票進款內，照所墊數目並其利息提還；其利息，算至歸還之日止。

此項展期墊款到期時，如經雙方同意，可再展限償還。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

本合同及附件均見"中國約章彙編：中俄部分"，頁670—701。法文本見同書，與漢文本載在同頁上。附一的來往函見同書，頁702，法文本未找得，附二的展期合同見"交通史路政編"，第15冊，頁503—504，法文本未找得。

附一的來往函的日期應爲一九一六年四月六日，“中國約章彙編：中俄部分”誤爲一九一五年四月六日。

附二的展期合同係訂立於一九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之後，北洋政府仍與華俄道勝銀行發生關係，本展期合同即係北洋財政總長王克敏、交通總長曹汝霖與華俄道勝銀行所訂，附在本借款合同之後，以供參考。

1916—4—日本

合辦振興鐵鑛無限公司合同

一九一六年三月，大正五年三月，奉天。

中華民國商人于冲漢、日本商人鎌田彌助合資在遼陽海城縣內鞍山站一帶之鐵石山、鞍山站之鞍山、鞍山站之對面山、小嶺子、大孤山、關門山、櫻桃園、王家堡子八處，以採掘鐵鑛之目的設立公司，茲雙方締結條款如左：

第一條　本公司名曰：中日合辦振興鐵鑛無限公司，但在鑛業條例確定以前，應照現行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專經營採掘鐵鑛及其附屬事業，不兼營他項事務。再公司所用小工、夫役以使用中華民國人民爲主。

第三條　本公司之鑛區以遼陽海城縣內鞍山站一帶之鐵石山、鞍山站之鞍山、鞍山站之對面山、小嶺子、大孤山、關門山、櫻桃園、王家堡子八處爲界限。每處之面積不得逾五方里，且不得妨礙鐵道及公共道路。

第四條　本公司以日本金幣十四萬元爲資本金，由中、日兩國商人各募集一半。至將來須擴張事業時，於協議之後再行增資，亦由中、日各募集一半，且應俟農商總長批准。

第五條　公司置總理二人以中、日兩國人充之。其他之事務員，應事務之必要任用之。

第六條　公司一切之事務由中、日兩國之總理協議辦理。各種之公事及金錢之出納應經兩總理商議署名而後行之。

第七條　鑛區確定後，該鑛區係民地時，則與地主公平協議，照時價收買，係官地時，則與所管官廳會商，支付相當之租借費。若有地主欲以土地向公司入股時，應按時價評定地價，而定其入股之額數。

第八條　鑛區用地內之房屋、樹木、井棚、墳墓、廟宇等公平評價租借或收買。若有拆毀屋宇或遷移墳墓等，必要時，應呈請各該管地方官繳納相當之賠償金或遷移費用。

第九條　本公司採鑛所得之利益金，如左分配之:

一、利益金除去採鑛經費後，照入股額數作爲八成核給，若公司之收益過少時，於八成以內核給亦可。

二、前項利益金分配後，以剩餘金之三成作公司之公積金，以一成五分作辦事員之酬勞，殘餘金則悉配給於股東。

第十條　公司採鑛營業之期間爲六十年，時期滿後不續訂契約。將公司之所有財產，悉於公平評價後賣却之，賣却之價額，按照中、日股東之股本分配之。同時公司所有之鑛業權及其他之權利，隨之消滅。

第十一條　採鑛使用之機械、材料及購入各種需用物品，先經部批准後，準據現行規則處理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會計賬簿，悉照新式之記錄法。

第十三條　公司之報告書及損益計算書，自開設之日起算，每六個月造册一次，通告各股東，俾其查閱。

第十四條　本合同商定之後，由財政廳轉呈農商部，得其批准，方生效力。中、日兩國人應遵守之，不准逾越範圍。

第十五條　本合同以中、日文字各造四份，以二份呈報農商部與財政廳，以二份由中、日締約者保有之。遇有疑義時，則照中文解釋。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

日本大正五年三月

附　註

本合同見"增訂中日條約彙纂",頁397—399。日文本見"滿鐵關係條約集",頁197—199。

本合同訂立日期未查明。

本合同雖係商人訂立,但實由日本政府掌握,且與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附件三:"關於南滿洲開礦事項之換文"直接有關,因而包括在本彙編之內。

1916—5—美國

六釐金幣庫券合同

一九一六年四月七日,華盛頓。

本合同訂於一千九百十六年四月七日,訂立者:一爲中華民國政府由中華民國駐美特命全權公使顧維鈞,奉有特別全權,爲中華民國財政總長代表政府;一爲開設於美國美思曲省波士頓紐約省紐約及伊里諾省芝加哥之利益堅順公司。

茲因中國政府已委任該公司爲駐美財政經理,並欲該公司經售六釐利息三年爲期之金幣庫券,券本總額計美金五百萬元,該庫券日期係從一千九百十六年四月一日起,其還本之期爲一千九百十九年四月一日,年息六釐,半年一付,卽每年以十月一日及四月一日爲付息之期,故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款　中國政府委任利益堅順公司爲財政經理,經售六釐利息三年爲期之中華民國金幣庫券五百萬元。該庫券係中華民國之直接債務,由中國駐美特命全權公使顧維鈞,代表中國政府簽字,並加蓋中國駐美使館印信,再由該財政經理副署。該庫券日期係從一千九百十六年四月一日起,以一千九百十九年四月一日爲還本之期,並

附發息票，但登記則僅以庫券所載本金爲限。此項庫券，每張計美金一千元，年息六釐，半年一付，即每年以十月一日及四月一日爲付息之期。所有該庫券到期應付本利，均以美國現行重量、成色之金幣，在紐約利益堅順公司付給。該公司如請發行每張美金一百元，或五百元，或五千元之息票庫券，或請發行不附息票之每張美金一千元，或一千元之無論若干倍數目之登記庫券，中國政府允准照發。但如發行每張非一千元之息票庫券，或發行無息票之登記庫券，須如何變通辦理使與兌換所規則相符，而可彼此交換，悉准照辦。

中國政府可於一千九百十七年十月一日，或於嗣後庫券期滿以前之無論何項付息日期，用準備金將所發庫券以平價付利贖回，但須於贖回六十日前刊布廣告。中國政府爲收買或贖回所發庫券起見，允於一千九百十七年八月一日、一千九百十八年二月一日及一千九百十八年八月一日，在利益堅順公司存儲美金一百二十五萬元，或適等於已發庫券金額四分之一之數。每次所存之準備金如屬可辦，應由該公司於收存後廿日內，用以收買已售庫券，其收買之價，不得逾越平價與利息。設因包括應付利息，以致收買成本逾越平價，其不敷之數，該公司可於通告中國駐美公使後，在準備金以外之中國政府存款項下支給；但如屆時除準備金外，中國政府在該公司並無其他存款，或雖有準備金以外之存款，而不敷補足此項逾越平價之數，該公司允照所缺數目，爲中國政府墊付，隨後由中國政府償還，年息六釐。至此項業經收買之庫券，應即停止利息，並應由該公司立即塗銷，繳還中國駐美使館。如利益堅順公司於收存準備金後，不能於八月二十日以前或二月二十日以前將所存準備金儘數收買庫券，該公司須於八月二十日後五日內或二月二十日後五日內將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所應贖回庫券抽簽，以平價贖回，總以用盡所存準備金爲度。所有以收買及將贖回之庫券數目，以及所存準備金數目，除非中國駐美公使免其陳報，該公司至遲須於抽簽前二日陳報中國駐美公使。且當抽簽告竣時，該公司須將抽定應贖之庫券在紐約通行兩種日報上刊登廣告，至少每星期登一次，連登三星期，其刊登費由中國政府

擔任，又第一次之此項廣告，至遲須在所定贖回日期三十日前刊登，其中應載明抽定應贖庫券之號數以及所定贖回日期，即下次付息日期，並應宣布公衆，自該日期起，凡將抽定應贖之庫券，連同所有本屆及嗣後贖券日期到期之各息票，呈交紐約利益堅順公司，即由該公司以平價贖回，並算給利息，至贖回之日爲止。若屆期而不呈交，則自所定贖回日期即停止利息，而各該庫券及息票內所載付息日期亦失效力。至於每次業經贖回之庫券，應由該公司立即塗銷，送交中國駐美使館。每屆贖券告竣後，該公司並應將已收買及已贖回之庫券號數及收買贖回之各項費用開列清單，送交中國駐美公使。

庫券之格式須照本合同所附格式辦理。中國政府允照所載條件備款還本付利，此項庫券係充實業、市政、教育及其他性質相同事務之用，皆經載明一千九百十六年中國政府之預算案內。

中國政府至遲須於每次利息到期前十日，在紐約利益堅順公司存儲款項，以足付到期利息爲限，其抽定應贖庫券之利息一併在內，並應將該公司墊款按照上載利率本利清還，又在庫券期滿前十日內，中國政府應在該公司存儲款項，以於庫券到期日足付所有未經收回之庫券之本利爲限。

在彫印之正式庫券備就以前，可先發行鉛印或石印之臨時庫券，每張爲美金一千元或爲一千元之無論若干倍數，由銀行酌定。此項臨時庫券在更換正式庫券以前，其效力與正式庫券相同。中國政府允將格式經該公司合意之正式庫券趕速籌備，交與該公司，不取費用，俾由該公司發換臨時庫券。

如利益堅順公司以爲宜將所發庫券在紐約或波士頓之股票交換所出售，一經中國政府同意，可以規定辦法照辦。

第二款　如利益堅順公司將庫券出售公衆，其售價不得少過九七，利息另加，但該公司既爲財政經理，可以隨時定價，將該庫券私自售與顧主，但仍須遵守本合同第四節之規定。其臨時收條准由該公司發給顧主。

關於刻印庫券、執行庫券、發給臨時收條以及其他關於備製庫券

之費用均由中國政府擔任，在計算中國政府應收之淨數時，將該項費用扣除，但關於售券之廣告及其他各種費用應由利益堅順公司擔任。

第三款　中國駐美公使應從速但不必在出售庫券以前，將由中國財政總長簽字之公文一件交與利益堅順公司，該公文應聲明，發行此項六釐利息三年為期之金幣庫券係奉政府批准，並與中華民國憲法、國法相符。

第四款　利益堅順公司經售此項庫券，應得經手費一宗為酬報，該經手費係等於利息外之售券價與券面虛價百分之九十三相差之數，但至多以券面虛價百分之四為限。中國政府實收數目不得在所售庫券券面虛價百分之九十三以下，但仍按照本合同第二節辦理。再所有售券進款存在利益堅順公司，除在該存款內將該公司一千九百十六年四月三日所墊美金一百萬元之本利首先扣還外，其餘之款即由該公司收入中國政府用賬，聽候隨時撥用，若非中國政府另有訓令，其領款支票由中國駐美公使簽字。凡存於該公司之各種款項均應按照普通習慣給予利息，其利率應與中國駐美公使商定，以與同類存款之通行利率等，在未經更改以前，應定為每年二厘。

第五款　利益堅順公司，代表該公司，與其同業及代理人，允竭力照上文所言價格條件，將庫券售罄，並允將隨時撥歸中國政府用賬之售券進款數目，除去經手費及費用外，隨時從速報告中國駐美公使。

第六款　利益堅順公司允將庫券於一千九百十六年四月十五日或四月十五日以前出售，但純為售券順利計，如關於此項庫券之市面情形必須展緩出售，可自四月十五日起展期，惟不得逾七日。若展緩期滿時，該公司以為宜再展期，而中國駐美公使代表中國政府不表同意，則除已售庫券外，本合同即行作廢。倘該公司願將此項庫券與其他銀號、銀行或企業公司聯合經理，而能首經中國駐美公使認可，可以照辦。該公司並得雇用其他銀號、銀行或企業公司，幫助售銷庫券。該公司無論其為財政經理，並有權自買庫券，但買價須照本合同

所載條件，使中國政府實收之數不得在券面虛價百分之九十三以下，外加應找利息。所有本合同規定之各項通告，均應按照情形，書寄紐約城交換所四十三號利益堅順公司，或書寄華盛頓中國使館。

第七款　本合同應由現時或隨後改組之利益堅順公司，以及該公司之接辦人，一律遵守。本合同由中國駐美特命全權公使顧維鈞，以特別全權，爲中華民國財政總長代表中國政府簽字，加蓋中國駐美使館印信，並由利益堅順公司股東安倫爲該公司簽字，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西曆一千九百十六年四月七日

附　註

本合同見"中國約章彙編：中美部分"，頁180—189。英文本見同書，與漢文本載在同頁上。

1916—6—日本

溪城鐵路公所章程

一九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大正五年
四月十八日，奉天。

依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日本大正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南滿鐵路株式會社總裁代理佐藤安之助、本溪湖煤礦有限公司總辦趙臣翼、島岡亮太郎所締結之覺書，議定溪城鐵路爲中、日合辦，茲定章程如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所名曰：溪城鐵路公所。

第二條　本公所爲南滿洲鐵路株式會社(以下單稱會社)與商辦本溪湖煤礦有限公司(以下單稱公司)合辦由奉天省本溪湖至城廠

間之鐵道，以運輸業並其他附屬事業爲目的，但以有關係本鐵道者爲限。

第三條　本公所置本店於本溪湖，置支店或出張所於必要之地。

第二章　資本額及出資者之權利及義務

第四條　本公所之資本額爲日金五十七萬元，內十分之七卽日金三十九萬九千元由會社出資，十分之三卽十七萬一千元由公司出資。

第五條　前條之出資額，當本章程蓋印之日起，全部繳納。

第六條　各出資者之股份不得讓渡，但經一方出資者之承諾，不在此限。

第七條　凡將會社及公司之自產自用貨物依本鐵道輸送之場合，雙方均有運費減價之權利，以運輸章程規定之。

第三章　職員及業務之執行

第八條　由奉天巡按使所委任之中華民國人之公司總辦爲監督本公所之事業，但監督不支薪俸。

第九條　執行本公所之業務，置理事一人，由會社總裁選任之。

第十條　前二條之外，執行本公所之業務置左之職員：

主事若干名；

事務員若干名。

前項之職員，由中、日兩國人中經理事任命之，但採用中國人爲職員，須得監督同意。

第十一條　監督就左記各項，將公司內職員派遣於公所監查之：

一、監視業務執行之狀態，得發表意見或質問求爲答辯。

二、無論何時得檢查全櫃賬簿。

第十二條　理事總理業務代表本公所。

第十三條　理事執行重大業務之場合，須預先得監督之同意，並須求各出資者之同意。

第十四條　監督及理事職務上爭執之場合，由公司督辦及會社

總裁各派委員一名解決之。

第十五條　理事以下各職員之俸給另定之。

第四章　會計

第十六條　理事每當營業年度終時製作次年度之預算，得監督及出資者之同意，依其預算辦理業務。

第十七條　本公所之營業年度分二期，由每年二月至九月爲前半期，由十月至翌年三月爲後半期。理事於每半期製作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及損益計算書，提出於出資者，求其承認。

第十八條　本公所須備必要之諸賬簿及記錄，凡金錢之收支及營業之狀態須記載明瞭。

第十九條　本公所之利益金依左之方法處分之：

積立金　純益金千分之一以上；

利益金之配當　純益金十分之八以內；

後期繰越金　前各號之殘餘額。

第二十條　利益金之分配以出資額爲比例均分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鐵路輸送中國政府之軍隊或武器及軍需品之場合，應與日本政府以同等之便利。

第二十二條　本公所之業務細則依本章程由理事定之，須預經監督之核定及求出資者之承認。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所未規定者及本章程並依本章程所定之一切規則之解釋，准據中、日兩國法律。其抵觸於兩國法令之場合，中、日兩國官憲折衷解釋之。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八日

日本大正五年四月十八日

商辦本溪湖煤礦公司總辦王宰善

南滿洲鐵路株式會社總裁男爵中村雄次郎

附　註

本章程見"中日條約全輯",頁452—456。日文本未找得。

1916—7—美國

山東南運河七釐金幣借款合同

一九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濟南。

茲以山東政府呈明中央政府,改良境內黃河以南之運河、涸復地畝,復以該運河與導淮範圍之運河有上游密切之關係,並以此項工程裨益民生,至爲重要,故向美國資本團廣益公司借款施治。訂立合同如左:

以下山東政府,簡稱"政府",美國廣益公司,簡稱"公司"。

第一條　此項借款卽名:南運河七釐金幣借款;以政府之特准,公司得發行金額債票,如以下之規定:

一、美金幣數額以三百萬元爲限。

二、票面金數及式樣、文字,均由公司酌定,一切用費由公司擔任;惟刻印費,由政府擔任。准將政府簽定字樣及印信摹印于上,並由中國駐華盛頓公使將其簽名、印信摹印于上,以爲中國政府認可並擔任發售此項債票之證據。

三、第一次發行債票額美金二百五十萬元,以票面金額百分之九十核算,本合同簽定之後,立卽發行。將來政府欲將債票餘數發行,公司應有照當時市價購買此項債票之優先權。一切關於發行債票銀行用費及印花稅等均仍由公司擔任。

第二條　此項借款以年息七釐合算。自合同簽字之日起,公司應將此次發售債票之全數備齊,撥存于政府南運河水利工程賬下。政府應卽六個月內交付第一次利息,統存於南運河賬下。以後利息,每半年由政府付息一次。凡南運河存于中國尙未支用之款,按週息

四釐計算，存于美國之尾數，週息二釐計算。但存於中國之款，常遠應足敷六個月之用。

第三條　還款限期，三十年還清，另有還款預計表。第五年起，按本合同附表數目，均分二十五批，按抽籤之法在紐約辦理。抽出之債票由公司將其號碼登報通知於執票之人，按票面金數將息票收回。此項利息核算至抽籤之日爲止。將來政府收入充盈，或欲將借款提前加數歸還，應於六個月以前通知公司，隨時照收，但應照面額加百分之一厘五毫。此項贖回之票應亦由公司載明招貼，同時抽籤。公司收票之後，本利一經付清，卽行註銷。

第四條　此項借款之擔保品：

甲、南運河所規定被災區域內擬卽涸復之官地，約計三十萬畝，及此項官地因河工收效增加之收入及招租、變價之收入。

乙、南運河被災區域擬計涸復之民地，因水利工程爲政府增加之收入，約計五十萬畝。

附則：規定區域之官地、民地兩項，政府聲明，概數爲八十萬畝，另以實測之圖表爲據。政府並聲明此項擔保品並未抵押他項借款，且於本借款未清以前，不得再將此項擔保品抵押他項債務，與本債款享平等或占優先之權。

丙、利用運河爲政府收入之捐稅。

丁、借款內購買之機械。如右列各項收入不足還款數目時，政府擔任於預算案內之他項收入之款補足。惟其本利屆期無着，除展緩公道時日外，應以右列擔保品由公司監督收入，至還清屆期本利爲止。

附則：關於右列擔保品之農墾、交通事項，應由督辦設法整理改良。所有收入均由工程總局經收，列入山東政府預算，存於政府及公司同認可之銀行，以備付屆期本利。此外如有盈餘，應由政府自行撥用，並將此項盈餘之一部分作爲常年治河之用。

第五條　借款用途以關於南運河爲限，北起龐家口、攔黄壩，南至微山湖、台兒莊，及關於運河應行延長之處，又如直接之汶河、泗河

各流域,坡河水區暨其他與運河本體有關係之支流,及整理涸復田畝,均在借款應行籌治之內。此項工程自簽字之日起,除異常事變不能進行外,應限三十個月竣工。

附則:本合同簽字以後,政府應將第四條所載各項擔保品之涸復地畝從速繪就圖說,附於本合同之內,以昭信實。

第六條　開辦此項工程,由政府呈明中國政府,任派督辦,設立工程總局於濟甯縣。總局內應設三科,同負責任:一爲總務科,由總務主任經管關於工務一切事宜;一爲工程科,由總工程師經管關於工程一切事宜;一爲會計科,由總會計員經管關於本合同出入款項。三科,凡事均應秉承督辦裁可施行。

附則:一切自債款項內交出之款項應由督辦核定、簽字、支付。政府並委託公司介紹一學術經驗合格之員,派充總會計員。

第七條　此項工程應由督辦委託總工程師擬定第五條所載工程計劃,呈明督辦,發交包工之工程公司,擬具辦法,由督辦裁定。此項總工程師須在著名重要河工有五年以上之經驗、於職業上負有最高上之名譽者爲合格。政府委託公司介紹合上列之資格之總工程師,由督辦選定委任。

附則:凡督辦特派之代表,或顧問工程師,奉命勘察此項河工工程,均當給以準情合理之利便,俾昭妥實。前項總工程師、總會計員如辦事有不妥靠之行爲,一經查出,應由督辦通告公司將其撤換,並由公司另行介紹,以憑選派。總工程師及總會計員之薪額應由督辦與公司公同議定。

第八條　此項工程以百分計利之包工承辦,包工之工程公司應具有良好之名譽、富於經驗、且曾經包辦宏大之建築,公司對於其人確能深信於工程上能有迅速、堅實、節省者爲合格,由公司介紹於督辦,以便選定。此項承辦工程之人應親自督工,所具工程辦法應須督辦之裁可。工程公司應得包工費,照工程所用之款百分之十計算。此外,包工之工程公司不得要求他項費用。

第九條　山東政府對於一切工程人員及公司財產應加意保護。

第十條　公司得將本合同應有之權利，全份或一份，轉讓或托付於無論美國何公司，或董事，或代理人等，並與以再行轉讓、托付，均須先由政府核准。

第十一條　凡關於工程應用材料，如質地、價格相等，應先儘中國所有者採購。

第十二條　此項借款發行之債票，倘有遺失，或被竊去，或經毀壞，公司可隨卽知會中國駐美國華盛頓公使，由該公使允准公司於通行報紙刊登告白聲明，並按法律或習慣設法辦理。倘所失之票已過公司所定期限仍未覓回，則中國駐美國華盛頓公使應照原數補給，至其一切費用旣由公司代該票主擔任。

第十三條　關於此項債款之債票、息票及關於債款一切出入款項，於借款期限以內，應請中國政府特准豁免中國各項厘稅及各種捐稅。公司得委派代表人爲執票之人代理一切事宜。

第十四條　本合同簽字之後，應繕寫華、英文各四份，一存政府，一存中國政府，一存美國使館，一存公司；如有參誤之處，以英文作準。

第十五條　此項合同應由政府簽字，呈明中國大總統批准，方生效力，所借之款本息全數還淸時，卽失效力。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

西曆一千九百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訂於濟南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

美國廣益公司代表

附　件

本合同第四條所載擔保品：東平、濟寧、魚台涸復官地，招租、變價，與被災民田因河工收效之收入及使用運河增收之稅捐，且有計畫

上之證明及其把握，更有第四項政府擔任於收入不足時在預算案內他項收入之款補足歸還，足證政府之誠意，玆爲對於公司好意而格外表示鄭重信用起見，由政府呈明中央政府以每歲所收田畝附捐項下撥定三十萬元，爲補足預備金，每年借款本息未經清還以前，並不動用此項預備金。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
美國廣益公司代表

附：七釐金幣借款還本付息表

付款日期 每半年		應付利息 每半年	還本數目 每年	應付總數 每半年	欠款總數	按一厘五酬金退還餘款數目（不計利息）
第一年	上半年	八七，五〇〇元		八七，五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下半年	八七，五〇〇元		八七，五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第二年	上半年	八七，五〇〇元		八七，五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下半年	八七，五〇〇元		八七，五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第三年	上半年	八七，五〇〇元		八七，五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下半年	八七，五〇〇元		八七，五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第四年	上半年	八七，五〇〇元		八七，五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下半年	八七，五〇〇元		八七，五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第五年	上半年	八七，五〇〇元		八七，五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下半年	八七，五〇〇元		八七，五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第六年	上半年	八七，五〇〇元		八七，五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三七，五〇〇元
	下半年	八七，五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八七，五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三七，五〇〇元
第七年	上半年	八四，〇〇〇元		八四，五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四三六，〇〇〇元
	下半年	八四，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八四，五〇〇元	二，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四三六，〇〇〇元
第八年	上半年	八〇，五〇〇元		八〇，五〇〇元	二，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三三四，五〇〇元
	下半年	八〇，五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八〇，五〇〇元	二，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三三四，五〇〇元
第九年	上半年	七七，〇〇〇元		七七，〇〇〇元	二，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二三三，〇〇〇元
	下半年	七七，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七七，〇〇〇元	二，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二三三，〇〇〇元

付款日期 每半年		應付利息 每半年	還本數目 每年	應付總數 每半年	欠款總數	按一厘五酬金退還餘款數目（不計利息）
第十年	上半年	七三，五〇〇元		七三，五〇〇元	二，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一三一，五〇〇元
	下半年	七三，五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七三，五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一三一，五〇〇元
第十一年	上半年	七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三〇，〇〇〇元
	下半年	七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七〇，〇〇〇元	一，九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三〇，〇〇〇元
第十二年	上半年	六六，五〇〇元		六六，五〇〇元	一，九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二八，五〇〇元
	下半年	六六，五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六六，五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二八，五〇〇元
第十三年	上半年	六三，〇〇〇元		六三，〇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一，八二七，〇〇〇元
	下半年	六三，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六三，〇〇〇元	一，七〇〇，〇〇〇元	一，八二七，〇〇〇元
第十四年	上半年	五九，五〇〇元		五九，五〇〇元	一，七〇〇，〇〇〇元	一，七二五，五〇〇元
	下半年	五九，五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九，五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〇〇元	一，七二五，五〇〇元
第十五年	上半年	五六，〇〇〇元		五六，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〇〇元	一，六二四，〇〇〇元
	下半年	五六，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六，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六二四，〇〇〇元
第十六年	上半年	五二，〇〇〇元		五二，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二二，五〇〇元
	下半年	五二，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二，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二二，五〇〇元
第十七年	上半年	四九，〇〇〇元		四九，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二一，〇〇〇元
	下半年	四九，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九，〇〇〇元	一，三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二一，〇〇〇元
第十八年	上半年	四五，五〇〇元		四五，五〇〇元	一，三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一九，五〇〇元
	下半年	四五，五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五，五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一九，五〇〇元
第十九年	上半年	四二，〇〇〇元		四二，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一八，〇〇〇元
	下半年	四二，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二，〇〇〇元	一，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一八，〇〇〇元
第二十年	上半年	三八，五〇〇元		三八，五〇〇元	一，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一六，五〇〇元
	下半年	三八，五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八，五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一六，五〇〇元

付款日期 每半年		應付利息 每半年	還本數目 每年	應付總數 每半年	欠款總數	按一厘五酬金退還餘款數目(不計利息)
第二十一年	上半年	三五,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一五,〇〇〇元
	下半年	三五,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五,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一五,〇〇〇元
第二十二年	上半年	三一,五〇〇元		三一五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〇元	九一三,五〇〇元
	下半年	三一,五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一五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〇元	九一三,五〇〇元
第二十三年	上半年	二八,〇〇〇元		二八,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〇元	八一二,〇〇〇元
	下半年	二八,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八,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〇元	八一二,〇〇〇元
第二十四年	上半年	二四,五〇〇元		二四,五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〇元	七一〇,五〇〇元
	下半年	二四,五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四,五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元	七一〇,五〇〇元
第二十五年	上半年	二一,〇〇〇元		二一,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九,〇〇〇元
	下半年	二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一,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九,〇〇〇元
第二十六年	上半年	一七,五〇〇元		一七,五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七,〇〇〇元
	下半年	一七,五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七,五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七,〇〇〇元
第二十七年	上半年	一四,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六,〇〇〇元
	下半年	一四,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四,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六,〇〇〇元
第二十八年	上半年	一〇,五〇〇元		一〇,五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四,五〇〇元
	下半年	一〇,五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〇,五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四,五〇〇元
第二十九年	上半年	七,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三,〇〇〇元
	下半年	七,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七,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三,〇〇〇元
第三十年	上半年	三,五〇〇元		三,五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一,五〇〇元
	下半年	三,五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三,五〇〇元		
		三,一五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五,六五〇,〇〇〇元		

附　註

本合同及附件見"中國約章彙編:中美部分",頁193--204。英文本見同書,與漢文本載在同頁上。附表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2,頁1292。

"馬慕瑞:中國約章",卷2,頁1293—1297,載有山東政府與美國廣益公司於一九一六年四月十九日關於聘請總工程師、總會計師等人員以及借款延期、借款墊付等的來往函。

1916—8—美國

導淮改良運河七釐金幣借款合同

一九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北京。

按一九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國紅十字會訂有草合同,以便進行某種導淮工程,對於人類有大裨益;又按進行工程應以立卽改良導淮工程內一段運河爲第一步,又按美國廣益公司(此後稱公司)願供資金以改良運河,現與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紅十字會共同議定,改良運河應有了解,卽在此項工程進行期內,該公司推薦工程司,由中國政府委任,勘察並報告導淮計劃內其他工程最近情形,並草擬進行此等工程之詳細計劃、作爲商洽陸續借款之據,以期完成全部導淮工程;是以政府與該公司議定如下:

第一條　政府准公司,公司亦願按照下述條款借與政府數額不逾三百萬美金幣之款。此項借款定名爲:一九一六年導淮改良運河七厘金幣借款。

第二條　此項借款以借款總數年息七厘合算,政府於持票之人提交息票時應按本合同附表,每半年經由公司指定之銀行將利息支給持票之人。此項利息自發行借款之日起算,於到期前十五日由運河收入內付交公司指定之銀行。此項收入如不足付息數目,政府允

以他項來源補足。借款限二十年還清，自發行後第五年起按本合同還本付息表數目，均分十五批，按抽籤之法還本，在紐約公司經理處辦理。抽出之債票，其號碼由公司登報四種，費用由公司擔任。抽出之票按票面以金幣支付。提交還款之債票連同息票一併收回。抽出之債票，其利息核算至抽籤之日爲止。自發行借款之日起五年後，政府欲將借款全部或一部退還，應照票面額加百分之一厘五毫，惟每次額外還款，政府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公司，並此項還款應於借款招貼載明抽籤之日另加抽籤。此項贖回之債票、息票經提交兌款時卽由該公司收回註銷。茲授權公司將借款全部或經認購人決定之部分以金幣債券給予認購人。債票之式樣、文字由公司酌定。債票由該公司雕刻付印，其費用由政府擔任，發行前將中華民國財政部長簽字印章摹印於上。中國駐華盛頓公使須於未發行債票前將其簽名印章摹印於上，以爲中國政府認可並擔任發售此項債票之證據。

第三條　此項借款係中華民國政府直接擔任之債務，並擔任將本借款及利息按期淸還，所有應行擔任各節概應履踐，以昭信義。此項借款之擔任品爲：

江蘇省運河現在或將來徵收稅款，但厘金除外；其數政府擔保爲六十萬元（墨洋）。如該項稅款不足此數，政府應由他項來源補足，使可用之數總爲六十萬元（墨洋）。

第四條　本合同簽字後卽從速將債票全部或分批發售。發行之價，其交付政府者爲票面數目百分之九十。一切費用，如銀行佣費、發售費、印花費等，由公司擔任。

此項合同簽字後卽將六個月估計費用數目之款項撥付公司指定在中國之銀行，記入導淮改良運河工程局賬目下。此項六個月估計費用之數由督辦與總工程司商定之，其後撥付之款應使存款常遠足敷六個月估計費用。此項存款，銀行應給年息四厘。借款收入所餘之款存放美國，留供借款之用。此項餘數如仍存放銀行，應給政府年息二厘。

工程所需用款由總工程司擬定，呈請督辦核准；督辦於核准前諮

商包工工程師所擬工程是否可行、價格是否合適;該包工工程師應向總裁提供證件,證明所擬工程是否可行、價格是否合適。開辦此項工程,應設工程總局於清江浦,稱爲:導淮改良運河工程總局。工程總局由政府委派中國督辦一人,輔以美國總工程司及總會計員各一人。此項人員經公司薦舉介紹,由總裁派充。總工程司或總會計司如果屬不堪信任,應由督辦通告公司將其撤換,並由公司另行介紹;如公司因正當原因欲予以更動,應商得督辦同意。現訂明,此項人員之職責係增進中國政府及持有債票之人雙方之利益,是以,此後無論發生何種異議,均應由督辦與公司代表和洽解決。諮詢工程師代表督辦,奉命稽查,應有稽查之合理利便。

會計科按月以華、英文製成收支報告,總會計員組織及監督該科,並將收支報告呈送督辦及公司。

總工程司及總會計員之薪額及勘察本合同前文所提其他導淮工程之工程司薪金及費用由督辦與公司酌定,於借款內支付。

第五條　本合同簽字後,總工程局應按需要,從速設立運河事務所,掌理本合同第三條規定之一切稅收,所收之款應即交付公司財務代理處,用以支付借款本利,直至本利完全還清爲止。

運河事務所之組織、管理歸督辦掌理,並由美國會計員予以輔助。

第六條　此項工程以百分法計利由公司指定之包工承辦,包工公司應具有良好之名譽,富於經驗,曾經包辦宏大之建築,公司對於其人確能深信於工程上能有迅速、堅實、節省者爲合格。此包工公司應在中國北京設立總處,保管工程上所有賬目、記錄。此項賬目、記錄公開聽任總裁、公司或其委派人員查閱,工程上有任何直接關係之報告,亦應隨時備妥應用。此外,關於完成此項企業之全部賬目,如經政府要求,應盡用中文作成,每月並應塡寫報告書,呈送總裁及公司。

此項承辦工程人員應親自督工,現議定,此項人員應得包工費,照工程所用之款百分之十計算,但不得以本合同內所載總處及其所

僱人員爲理由向政府要求費用，亦不得因本人督辦及個人開支而要求費用。

第七條　凡採購材料，如價格、質地相等，應先儘中國材料採購。否則如美國材料、機器，其價格不超過其他外國市場同質地之價格，應予使用。

應委託總工程司擬定工程計劃，呈明督辦，諮商包工工程司，擬具詳細辦法，由督辦核准。

第八條　政府對於工程與公司所有財產以及一切所僱中外人員等應加意保護，總工程司如有必要，亦得請求督辦保護。

第九條　公司遵照本合同所定之一切義務，得將本合同應有之權利、權力全份或一份轉讓或託付於無論美國何公司、或董事、或代理人等，並與以再行轉讓、託付，但此移讓、再行移讓、委託、再行委託均須先由政府核准。

第十條　此項借款發行之債票倘有遺失、或被竊去、或經損毁，公司可知會中華民國財政部長及中國駐華盛頓公使，允准公司於通行報紙刊登告白，聲明所失之票停止付款，並按當地法律或習慣設法辦理。倘已經損毁，或遺失，或被竊去之債票已過公司所定期限，仍未覓回，則中國駐華盛頓公使應製成同樣數目之副票，發交代表遺失、被竊去或經損毁債票之持有人之公司，至其發交及製成之費用，概由公司代債票持有人擔任。

第十一條　本合同應繕寫華、英文三份，一存政府，一存美國駐京使館，一存公司。本合同如有疑義，應以英文作準。

第十二條　此項合同簽字之後應經中華民國大總統批准，並經美國廣益公司董事確認，且由訂約雙方將批准及確認正式通知美國駐北京公使，方能效力。

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西曆一九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訂於北京

附：還本付息表

付款年份（每半年）		未還債款	應付利息（每半年）	付還本金（每年）	付還本息總數（每半年）	應退還一厘五酬金之款數（利息在外）
第一年	上半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五,〇〇〇元		一〇五,〇〇〇元	
	下半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五,〇〇〇元		一〇五,〇〇〇元	
第二年	上半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五,〇〇〇元		一〇五,〇〇〇元	
	下半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五,〇〇〇元		一〇五,〇〇〇元	
第三年	上半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五,〇〇〇元		一〇五,〇〇〇元	
	下半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五,〇〇〇元		一〇五,〇〇〇元	
第四年	上半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五,〇〇〇元		一〇五,〇〇〇元	
	下半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五,〇〇〇元		一〇五,〇〇〇元	
第五年	上半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五,〇〇〇元		一〇五,〇〇〇元	
	下半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五,〇〇〇元		一〇五,〇〇〇元	三,〇四五,〇〇〇元
第六年	上半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五,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五,〇〇〇元	三,〇四五,〇〇〇元
	下半年	二,八〇〇,〇〇〇元	九八,〇〇〇元		九八,〇〇〇元	二,八四二,〇〇〇元
第七年	上半年	二,八〇〇,〇〇〇元	九八,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九八,〇〇〇元	二,八四二,〇〇〇元
	下半年	二,六〇〇,〇〇〇元	九一,〇〇〇元		九一,〇〇〇元	二,六三九,〇〇〇元
第八年	上半年	二,六〇〇,〇〇〇元	九一,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九一,〇〇〇元	二,六三九,〇〇〇元
	下半年	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八四,〇〇〇元		八四,〇〇〇元	二,四三六,〇〇〇元
第九年	上半年	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八四,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八四,〇〇〇元	二,四三六,〇〇〇元
	下半年	二,二〇〇,〇〇〇元	七七,〇〇〇元		七七,〇〇〇元	二,二三三,〇〇〇元
第十年	上半年	二,二〇〇,〇〇〇元	七七,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七七,〇〇〇元	二,二三三,〇〇〇元
	下半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元	二,〇三〇,〇〇〇元

付款年份 （每半年）	未還債款	應付利息 （每半年）	付還本金 （每年）	付還本息總數 （每半年）	應退還一厘五酬金之款數（利息在外）
第十一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元 六三,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七〇,〇〇〇元 六三,〇〇〇元	二,〇三〇,〇〇〇元 一,八二七,〇〇〇元
第十二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〇〇元	六三,〇〇〇元 五六,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六三,〇〇〇元 五六,〇〇〇元	一,八二七,〇〇〇元 一,六二四,〇〇〇元
第十三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一,六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〇〇元	五六,〇〇〇元 四九,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六,〇〇〇元 四九,〇〇〇元	一,六二四,〇〇〇元 一,四二一,〇〇〇元
第十四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一,四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四九,〇〇〇元 四二,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四九,〇〇〇元 四二,〇〇〇元	一,四二一,〇〇〇元 一,二一八,〇〇〇元
第十五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二,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四二,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〇元	一,二一八,〇〇〇元 一,〇一五,〇〇〇元
第十六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〇元 二八,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三五,〇〇〇元 二八,〇〇〇元	一,〇一五,〇〇〇元 八一二,〇〇〇元
第十七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八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元	二八,〇〇〇元 二一,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二八,〇〇〇元 二一,〇〇〇元	八一二,〇〇〇元 六〇九,〇〇〇元
第十八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六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一,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二一,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元	六〇九,〇〇〇元 四〇六,〇〇〇元
第十九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一四,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元	四〇六,〇〇〇元 二〇三,〇〇〇元
第二十年 上半年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七,〇〇〇元	
總計		一,六三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六三〇,〇〇〇元	

附　註

本合同係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2,頁1304—1310。漢文本未找得。

1916—9—美國

裕中公司承造鐵路合同

一九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北京。

裕中公司台鑒,逕啓者:接貴公司五月十七日來函內開,關於承造鐵路之各項條件,查此項條件,前經面議妥洽,茲復加審核,開列如左:

一、中國政府應規定長一千五百英里內之鐵路,由裕中公司承造。其起止地點如下:由湖南省衡州府至廣西省南寧;由山西省豐鎮至甘肅省寧夏;由甘肅省寧夏至甘肅省蘭州府;由廣東省瓊州至廣東省樂會;由浙江省杭州至浙江省溫州。〔註〕

二、如右列路綫有不能建築之理由,由雙方協商同意,亦得取消;惟中國政府須指定他綫補入,以符額定之一千五百英里爲度。

三、於前項鐵道將行完工時,中國政府得自由選派專門工程師一員,公司亦選派一員,復由選定之二員公推一員,組織工程會議,調查本合同一切建築工程費用較之中國境內他項鐵道是否便宜。會議結果,如多數核定此項工程確較省儉,則中國政府應准公司再造一千五百英里,其起止地點屆時再由雙方規定;一切手續均照本合同辦理,卽與列入本合同無異,作爲本合同之一部分;惟債票息率、折扣,不得過當時中國鐵路債款通行市面,使中國政府欲於本合同內規定之鐵道,展長路綫或建築枝路時,得委託公司仍照本合同辦理,並得

〔註〕關於這一條,一九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增訂合同將一千五百里改爲一千一百里;承造鐵路的起止地點,在本合同簽訂後,也限於湖南株州到廣東欽州。

歸入前項推廣一千五百英里之內作算。債票息率、折扣，亦不得過當時通行市面。

四、籌辦此項鐵路經費，中國政府應照通行之例發行金幣債票，自簽訂合同之日起，每年一百萬元，至前項規定鐵路造成爲度。此項債款由公司照第五條之規定承辦，亦不得推託。如遇債票市價較優之時，中國政府亦得於一年之內多發一百萬元。如以特別事故，由雙方商議妥洽，得於額外發行債票，惟總數不得逾一千萬元。

關於本合同所發行之債票，年息均以五釐計算。每批發行債票之交款均照債票上註明之條件辦理。每半年付息一次，於發行後五十年內本利還淸。

債票式様應由中國政府或中國駐美公使與承造人或其承續人於合同簽定後從速規定。如日後票樣或因紐約曁他國銀市之需要，必須更改，可由承造人或其承續人會商中國駐美公使酌改，惟關於債額總數及中國政府負債之義務兩層不得稍有更動。所有改易之處應由承造人或其承續人呈報中國政府。

此項債票惟用英文印刻，交通總長之簽字及交通部之印均摹刻於上，以免逐張簽印之繁，但中國駐美公使應於債票未發行之先逐張蓋印，並將簽字摹印票上，藉示此項債票係由中國政府允准擔任。

此項債票每張須編列貫串號數，由承造人或其承續人監督印刻、中國駐美公使蓋印後，再由承造人或其承續人附加簽名。

此項債票倘有遺失，或經焚燬，則其遺失或焚燬之債票須照數補發，惟須有遺失或焚燬之正當證據，照通用格式交與承造人或其承續人及中國駐美公使，以便察核存案。承造人或其承續人並須得索補債票人之必需之擔保，由索補債票人償還關於補發債票等一切費用，並擔保賠償中國政府及、或承造人或其承續人所有因補發債票而受之損失。

每次發行債票自發行後第二十六年起分期償本，每年償還票面金額百分之四，至還淸爲止。一切手續均照普通抽籤法辦理，並於票面註明。

五、前項債券由公司照紐約證券交易所中國鐵路股票之市價發行，並照票面金額扣取百分之五，作爲發售此項債票之用費，如分給各行經紀費、分售費、分售經用、電報、告白、郵票、刊印招帖、債票各費、印花稅、律師酬勞等及其餘一切用項均在其內。

六、一切關於工程之事，由測勘路綫、建築軌道以至購買機械、材料等，均由公司主任於代購機械、材料用款項下提扣百分之五(惟購置地產不在此例)，作爲公司酬勞，自合同實行之日起，至債票還淸之日爲止。

本合同債款專備勘路、建築、鳩工、庀材及工程人員一切開支，不得移作他用。債款收入儲存雙方指定之銀行。

機械、材料品質價格相等時，應儘美國所有購買；惟若此項材料爲中國之所產，品質、價格俱與他國所產相等，則先儘華貨購買。

凡關於本合同所需之地畝由交通部購置，其款項由借款內支出。

七、中國政府應於第一次發行債票時與公司妥立契約，將本合同內開列之各項鐵路全數產業，若路軌、材料、機械、房產等作爲本債款之抵押品，由雙方推定公正人任信託之責。於前項擔保契約未經成立以前，照美國律例，本合同亦有擔保之效力。如以後爲增益市面信用起見，應行重立擔保契約，公司得隨時通知中國交通總長，協議辦法，一切費用由公司擔任。

八、中國政府應選派督辦一人爲行政長官，部下分設三科：一工程科，由總工程師主任；一業務科，由業務經理主任；一綜核科，由總稽核員主任。三科主任均以饒有經驗及品學俱優者由公司爲之保證，介紹於督辦，如督辦認可，卽分別委任。如督辦否認此項薦員，得通知公司重行介紹。如督辦以爲前項主任有不稱職者，得與公司商議將該主任辭退。如公司一面於介紹之員任職以後復得他員經驗、學識優於前所介紹者，亦得呈請督辦更易。

公司須於每月二十五或二十五以前將下月所需費用之概算呈由督辦核准後，卽以支票交付公司。定料單須呈督辦核閱並批准。承造人轉包之合同須呈督辦核准。凡二萬五千元以上之支票須由督辦

簽字。凡關於工程上所需之臨時特別費須呈督辦核准。記賬辦法須照交通部規定則例辦理。

九、各員薪金多寡由交通部長官與公司協議定奪。

十、一切收支賬項須詳晰登記，兩方面均得隨時派人查核。

十一、本合同正式議決之後，六個月以內，應發行債票及實行組織手續，惟有特別事故時，不在此例。

十二、關於購買工程用地及建築等事，中國政府應盡力襄助保護。

十三、一切建築計劃及材料估算，應先呈明交通部核准，然後施行。中國政府得隨時派員查視各項工程。鐵路造成之後，應由公司通知交通部派員查驗工程是否合格。

十四、本合同繕寫華、洋文各三份，一份存交通部、一份存外交部、一份交公司收執。如有疑義之處，以英文爲準。

十五、本合同所規定各項權利、義務，兩方面均有轉讓遞傳之權，各項條件繼續有效，惟公司繼續之人，須屬美籍。

十六、右列各條件彼此皆有遵守之義務。

十七、本合同成立以後如有應行加詳或申明之點，可由雙方會商同意，添入本合同內。

本合同於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六年五月十七日，由交通總長代表中華民國政府簽字。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交通總長曹汝霖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西曆一千九百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附　件

此附件作爲關於承造鐵路交通總長代表中國政府與裕中公司代表本日所訂立合同之一部分，即與列入該合同無異。其所載各條如左：

一、建築時期內所有規定各路綫動用之資本應付利息均由債款項下支付。

二、建築時期內由債款項下支付之利息及無論何時支付之利息，公司均不提扣佣。

三、凡爲購地所用之款項，公司概不提扣佣。

四、凡所購料件不在中國交貨者，其所需驗料費及各種零星小費均歸公司擔認。

五、中國遇有戰事時，合同內規定之各路綫所有全體職員均須遵守戒嚴命令，且各該路綫所運軍隊及一切軍需品概收半價。

六、無論在戰時及平時中國政府所運軍隊概收半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西曆一千九百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裕中公司代表卡利

附：交通總長致裕中公司函

逕啓者：接貴公司五月十七日來函內開："添訂公司酬勞條件，並申明此項條件與正合同有連帶關係，應同時核准。"等因。茲已一一核准，謹以奉聞，並附錄原文，諸維亮察（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公司於代辦鐵路材料用款項下，得提扣百分之五（購地之費不在此例）。此外關於他項工程用款，公司應得提扣百分之八，每半年結算淸付，至每段工程完竣截止。鐵路開始營業之後所有收入項下，除應付一切開支及債款每期應還本利外，所餘淨利應以百分之二十五按年提交公司，作爲酬勞紅利，至債款全數淸償爲止。鐵路淨利項下，每年應提百分之五作爲預備金。如以歷年所積，彼此認爲過多應行分用時，以百分之二十五提交公司。

本合同內所規定職員之薪水項下，公司不得提扣佣金。

附　註

本合同及附件見"中國約章彙編：中美部分"，頁205—219。英文本見同書，與漢文本載在同頁上。附交通總長致裕中公司函見"交通史路政編"，第6冊，頁3728—3729；英文本未找得。

1916—10—法國

直接互寄五基羅至十基羅包裹章程

一九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北京。

法國郵政一方面及中國郵政一方面因中國承認一千九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羅馬議定萬國郵政公會關於互寄包裹之章程，援照該項章程第一條第二節所予雙方之權力，訂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經法、中兩國郵政直接互寄往來法、中兩國之包裹，將每包重量至多五基羅之限制展至十基羅爲限，其尺寸以一邁當又五十桑笛邁當爲限，其體積以五十三立方笛西邁當爲限。

第二條　凡每一包裹重五基羅而不逾十基羅由法國大陸直接與中國往來者，應由寄件人付給郵費四佛郎克八十五生丁姆，此款區分如左：

法國應得分數八十五生丁姆；

海道運費三佛郎克；

中國應得分數一佛郎克五十生丁姆。

第三條　重由五基羅至十基羅之包裹由他國經過中國寄交法國或再由法國轉寄他國者，法亦應得分數八十生丁姆。每包重量與前同之包裹由他國寄交中國係經法國並用法國郵船寄交者，中國亦應得一佛郎克五生丁姆。

第四條　包裹由法屬戈爾塞加或阿耳及耳與中國往來寄遞者，

應由寄件人加付地中海一路運費四十五生丁姆，及戈爾塞加或阿耳及耳之陸路運費四十生丁姆，均歸法國郵政所得。凡自中國發寄戈爾塞加或阿耳及耳之包裹，應由中國將加收之費付給法國郵政。

第五條　五基羅至十基羅之尋常包裹如有遺失或內容抽竊或損壞者，其賠償之數至多不逾四十佛郎克。倘包裹因遺失或行損壞而賠償者，寄件人除得賠款外仍可將包裹上所黏郵費發還。如具稟請求係因郵局貽誤，其稟請時所用之郵費仍可補還寄件人。

第六條　中、法兩郵政對於五基羅至十基羅之包裹寄交辦理此項包裹之各國者，應將收納資費若干及按照何種條件始可居中代為轉寄，互相通知，並應擔任於法、中兩國間之海道用所備自用之船隻裝運包裹，一面並得按照西曆一千九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羅馬所訂萬國郵政公會互寄包裹章程內附續章第一條規定之條，託由鐵路航業公司將本章程各條履行之。

第七條　除與本章程抵觸者不計外，所有西曆一千九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所訂萬國郵政公會互寄包裹章程，其內規定之各辦法及附屬該章程之施行詳細規則，對於以上每條規定互寄之包裹均適用之。

第八條　訂立本章程兩國之郵政應將辦理互寄重五基羅至十基羅包裹之局名或地名列單彼此寄交查照，並將寄遞該項包裹方法及詳細手續彼此商訂，以便本章程得以確切履行。

第九條　本章程應自兩國郵政互訂之日起，作為實行不定之期限。惟原訂之國如視其間有更改之必要者，得有公同商訂隨時更改之權。倘有廢辦之意，至少須於一年前預行知照。

本章程共備三份係於西曆一千九百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在北京簽押。

附　註

本章程見"交通史郵政編"，第3冊，頁1393—1394。英文本見"英美法俄與中國條約"，頁1577—1579。

北滿若干地區禁賣酒精協定

一九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俄曆
一九一六年五月八日，哈爾濱。

按照俄曆一千九百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西曆九月四日）俄帝國駐北京公使與中華民國外交總長之來往照會，下述簽署人經授權議定如下：

第一條　除中國燒酒外，凡酒精、酒精飲料及含有酒精之酒類，不論其如何製造，均禁止輸入吉、黑兩省與俄境相連接之五十俄里地方。

第二條　凡酒精、酒精飲料及含有酒精之酒類，不論其如何製造，並包括中國燒酒均禁止由上述地方輸入俄國。

第三條　上述地方內購買、售賣、貯藏、輸送及携帶酒精、酒精飲料及含有酒精之酒類均一律禁止，但中國燒酒除外。

第四條　該地方內不准造酒精、酒精飲料及含有酒精之酒類，並除中國燒酒燒鍋及酒店外，立即封閉該地方目前所有一切酒精與沃特卡酒之蒸溜所及沃特卡酒之貯藏所與賣店。封閉時尚存之酒精、酒精飲料及含有酒精之酒類，得於六個月內自五十俄里地方輸入中國。

第五條　（本條條文應由外交部與俄帝國駐北京公使館協議決定之）。

第六條　違反前述各條規定者應予以處罰，凡協助發現上述罪犯者應按照所規定等級給予獎賞；發現之酒精、酒精飲料及含有酒精之酒類，共用於製造、貯藏、輸送之一切器具及屬品均予沒收，並應送交最近之該管官廳，加以銷毀。

第七條　吉、黑兩省與俄境相連接壤之五十俄里地方內現有之

中國燒酒燒鍋，其燒酒生產量應以該燒鍋目前生產量及專供中國居民之需要量爲限。

按：中國政府應於本協定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將上述燒鍋及關於各燒鍋生產能力之細節列表補報。

第八條　除前述之表所列載外，上述地方不准新設中國燒酒燒鍋。

第九條　上述五十俄里地方內亦不得新開中國燒酒店及貯藏所，至中國燒酒輸入該地之數量，以及中國燒酒貯藏所及酒店之業務祇得按照該地方居民之增加而增加，但不得超過通常每人需要、即每人每年十二斤之限度。

第十條　中國燒酒自上述五十俄里地方輸出至俄國，及在上述地方內售給俄國臣民，均予禁止。

第十一條　管理中國燒酒燒鍋、貯藏所及酒店之中國官署應負責監督嚴格遵守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各條規定。該官署應對本協定所限制輸入上述地方之中國燒酒數量及全部生產量作出正確之報告，並將供售賣之中國燒酒加貼外部標誌，以別於一切其他酒精之製造。

第十二條　中國政府允在中東鐵路兩旁各十俄里（卽二十華里）地帶內採取該鐵路地區範圍內所採取禁止酒精之完全相同辦法。此項辦法將按時立卽通知中國政府。至於中國燒酒，於中東鐵路地區內完全禁止製造及售賣酒精及酒精飲料時，上述地帶內亦應一律禁止售賣燒酒於俄國人，或由該地帶向俄國輸出。再，原來未設中國燒酒燒鍋及酒店之地方亦不得設立。現有燒鍋及酒店，其中國燒酒生產量及售賣量不得超過目前之生產量及售賣量。

第十三條　中、俄兩國政府爲保證本協定施行地區內開放於外國貿易地點上居住之外國人亦適用本協定，應與各外國進行商議。

第十四條　中國官署應加强管理，使任何人均不違犯本協定各項規定。

經俄國官署之請求，該管中國官署應向俄國官署提供禁止酒精

之詳細情況。

俄國官員爲搜集情報起見，如認爲應親往本協定規定之地區，該俄國官員應通知中國官署，並由中國官署予以協助。

一千九百十六年五月八日（西曆二十一日）

駐哈爾濱俄羅斯帝國領事特羅特曉爾特

濱江道道尹兼外交特派員李鴻謨

附：關於協定第五條之換文

俄國來文

茲謹通知如下：（一）帝國政府已核准本年五月八日（西曆二十一日）帝國駐哈爾濱總領事特羅特曉爾特與濱江道道尹兼外交特派員李鴻謨在哈爾濱簽訂之俄中協定。（二）本協定第五條條文應如下述："自哈爾濱沿松花江至松花江流入黑龍江處，以船舶運載酒精，作爲貨物者，不論其數量若干，均應禁止。中國燒酒及其他酒類不在禁止之列。"（三）本協定自本日，卽一九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西曆九月九日）起兩個月開始施行。

中國去文

茲謹通知如下：（一）中國政府已核准本年五月二十一日（俄曆八日）濱江道道尹兼外交特派員李鴻謨與俄國駐哈爾濱總領事特羅特曉爾特在哈爾濱簽訂之中俄協定。（二）本協定第五條條文應如下述："自哈爾濱沿松花江至松花江流入黑龍江處，以船舶運載酒精，作爲貨物者，不論其數量若干，均應禁止。中國燒酒及其他酒類不在禁止之列。"（三）本協定自本日，卽一九一六年九月九日（俄曆八月二十七日）起兩個月開始施行。

附　　註

本協定及附件均係譯自俄文本英譯。英文譯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

卷2,頁1324—1327。漢文、俄文本均未找得。

附件換文的日期爲一九一六年七月十日(俄曆一九一六年 六月 二十七日)。

據"馬慕瑞:中國約章",卷2,頁1324,附註,美國會 根據 本協 定第 十三條,於一九一七年六月十三日照會外交部,接受本協定。

1916—12—美國

互寄包裹章程

一九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北京。

大中華民國、大美利堅國因欲兩郵政方面之交 際得 以增進起見,爰各依所奉權限,商訂左列各條,以便兩國互寄包 裹 有所遵循,玆將各條列左:

第一條 本章程所規定者僅指按照本章程內所列辦法互寄郵件之包裹而言,其於現行萬國郵政公會章程之規定並不相涉,該項規定仍係照常繼續辦理;所有以下商訂之各條祇於按照各該條 互寄 之郵件適用之。

第二條 一、除信函、明信片及書寫之件外,凡貨物及郵件爲原寄國無論按何條件准於國內寄遞者均得作 爲本 章程互寄之郵件,惟每包重不得逾英十一磅或五基羅,長、寬、厚各不得逾英三尺六寸,或按其長度及其橫周計之不得逾英六尺,如係往來中國汽機未通之處,其體積不得逾二十五立方笛西邁當(合英一立方尺),其封裝之法,務使郵員、關吏易於查驗內裝之物。又,本章程禁寄之各件,即如:違犯各本國國內法律及章程之各件;違犯投遞國版權律之出版物;含有毒性及易於轟爆之各物;油膩物品 暨流質;以及易於 融化之物;蜜餞食品及濕潤點心;除 乾透 之已死羽蟲、爬蟲外,其他一切無分生死之動物;易於潰爛之水果、菜蔬及蒸發 惡氣之物;彩票及 關於彩票之告白或傳單;各項淫邪或背於道德之物;以及能以損壞郵件或傷害經手郵

員之各物，概不得爲之寄遞。

二、凡准寄遞之貨物由此國寄至彼國、由此國收自彼國者，除因徵收關稅不計外，概不得稽留查驗，均應擇最捷之法寄往投遞處所，惟各該包裹於寄遞間仍應按照各該本國法律及章程辦理。

第三條　一、凡信函或傳布之件具有個人書信之性質者均不得隨附包裹寄遞，亦不得書於包裹之上，或裝入包裹交寄。如查有此等信件，即將該信件歸入郵件總包寄遞。若不能與該包分開者，即將全包拒絕，不予收寄。倘因失察之故，竟將此項信件予以寄遞，無論該信件係屬一件或數件，得由投遞國依照萬國郵政公會章程收取加倍之郵資。

二、包裹內不准附裝小包交給異於本包所書姓名之人。如經查有此項小包，應將各該小包各自分寄，逐件按包裹資例重新收取郵費。

第四條　一、左列各項資費，無論如何，均須以原寄國郵票預行付足。

二、在美國凡包裹重不逾一磅者，收費美金一角二分，續重之每磅或不及一磅之奇零亦均按美金一角二分收費。

三、在中國凡包裹重不逾一磅者，收費華幣三角五分，續重之每磅或不及一磅之奇零亦均按華幣三角五分收費。

四、包裹應於所寄投遞國之郵局從速投交收件人，不再另納郵資，但投遞國因經由腹地寄遞者，得酌奪向收件人加收特費，其數應按各本國章程規定之；惟在美國每包不得逾美金五分，在中國除往來中國境內汽機未通各處之包裹，係由中國郵政按國內包裹資費之數加收外，每包不得逾華幣一角五分。

第五條　一、寄件人於交寄包裹之時，即由交寄處之郵局以類於本章程後附第一號單式之單式發給收據。

二、寄包人得將該包按照原寄國章程掛號。

三、掛號包裹如經寄件人索有回執者,應將該回執退交寄件人;惟各本國得令寄件人預付回執資費,其數在美國不得逾美金五分,在中國不得逾華幣一角五分。

四、掛號包裹寄到時,應由投遞局以招領單向收件人通知。

第六條　一、每件包裹之寄件人應用特備之單式(見本章程後附第二號單式)繕具報稅清單一紙,黏貼或連附該包之上,將該包裹之一切情形暨內裝確係何物、價值確係若干、以及交寄之日期逐一敘明。此外應由寄件人簽名其上,並將其住址及該包所寄之處所一併列入。

二、包裹應於投遞國徵收關稅,並須履行投遞國因保障關稅施行之稅關章程。其應徵之關稅,應於投遞時收納,均按投遞國稅關章程辦理。

第七條　中、美兩國均將所收包裹郵資及掛號投遞等費之全數留作各本國之用,是以本章程並不發生兩國間分立賬目之必要。

第八條　一、包裹應作中、美兩國直接互換郵件內之一部,由原寄國出資,就其自備之方法運送,惟須在發寄局選擇,或係裝入特備之箱隻,或係裝入尋常郵袋寄遞,均須標有"包裹郵寄"字樣。各該箱、袋,或用火漆妥爲封誌,或用他法封誌,悉按後列互訂之章程辦理。

二、每國應將所有空箱袋,於下次發郵件時,從速退回發寄局。

三、本章程准寄之包裹雖係按照上列辦法於各互換局間往來寄遞,仍應悉心封裝,以便歸入散寄郵件內,無論於運往原寄國之互換局及於運往接收國之投遞局時,均得安穩無虞。

四、每次發寄包裹總包,須附有所寄包裹之詳細清單正副各一份,載明每包發列清單之號數、寄件人姓名、收件人姓名暨投遞處之住址、以及所報之內容及價值。此項清單須隨所發箱隻或口袋裝入其中之一箱或一袋寄往(參看本章程後附第三號

之單式)。

第九條　此國內無論何處與彼國內無論何處依據本章程互換郵件，均須由兩國業經指定之互換局或將來議定之他局，按照關於彼此認定視為於郵件妥速及關稅保障必不可少之互換細節所訂之章程行之。

第十條　一、包裹總包一經寄到投遞局，應由該局立將內裝之件詳細查點。

二、包裹清單如未收到，應即代為補備。

三、包裹清單上登列之各項如果查有錯誤，應由其他一員檢驗後，代為更正；一面將其錯誤列入"驗證執據"，以便通知發寄局。此項驗證執據應裝入特備封簡內寄往。倘清單上所登之包裹未經收到，應於其他一員檢驗後，將清單上所登該包之一行刪去，並將其事立行通知。倘包裹之資費查未預行付足，概不得索取不足之數，惟應將此等情形用驗證執據通知。若包裹收到時業已損毀或形式有失完整者，亦用該項執據將詳細情形通知。

四、倘未收有驗證執據或聲明錯誤之知照，則包裹總包即作為妥實交到，業經查驗無誤。

第十一條　一、凡包裹無法按所書姓名、住址投遞，或為收件人拒絕不收者，應於投遞局收到該包三十日後逕退發寄之互換局查收，不再索費。其原寄國因該包退回，得向寄件人收取等於初次交寄所納郵費之數。

二、凡遇包裹無法投遞，其內裝之件如查易於腐壞，得將其立行毀棄，如係必要或視為相宜者，並得不預行知照或經過何項法律上之程序即行拍賣，將款歸給應得之人。其拍賣之各情形，應由此局通知彼局查照。

三、凡請改寄或重寄包裹者，須按普通包裹之資例，隨附該包裹退回原寄局應需之郵資。

第十二條　訂立本章程兩國之郵政，對於包裹遺失、損壞，均不

擔負責成，是以兩國之寄件人或收件人概不得要求賠償。

第十三條　中國及美國得因隨時查見關於施行本章程必須之詳細手續，公同另訂規則，並得彼此議定條件，以便將本章程第二條禁止之無論何項如何准其作爲郵件寄遞。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西曆一千九百十六年八月一日起作爲實行有效，須俟兩方面公願停止效力，始可截止。但兩郵政中無論何郵政欲行取消本章程者，須於六個月以前知照，方得取消。

本章程繕備正副各一份，係於西曆一千九百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在華盛頓簽押，並於一千九百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在北京簽押。

附註

本章程見"中國約章彙編：中美部分"，頁220—228。英文本見同書，與漢文本載在同頁上。

本章程係由中、美兩方分別於一九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和七月十一日在北京和華盛頓簽字，茲以中國方面的簽字日期和地點爲本章程的簽訂日期和地點。

1916—13—日本

奉天財政廳一百萬元借款契約

一九一六年六月九日，大正五年
六月九日，奉天。

大中華民國奉天財政廳長（以下稱甲）、大日本朝鮮銀行（以下稱乙），今由甲向乙借日本金票貳百萬元整，訂立契約如左：

第一條　甲向乙所借之款係日本金票壹百萬元整，由本契約蓋印之日起七日以內全數交清。

第二條　本借款專爲用作在奉各民國銀行資金，言明決不爲其他目的所使用。如使用於其他目的之時，甲方卽失其還本期限之利

益。

第三條　交付及返還本借款之處均在奉天。

第四條　本借款交付之金額每金壹百元交付玖拾伍元。

第五條　本借款由借款蓋印之日起算，以兩年爲期限。其付還之期爲大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九日，卽大日本帝國大正七年六月九日。但甲允於本合同簽訂後一年交於乙本借款交付之金額百分之二·五。期限屆滿前不得還本。

第六條　本借款之利息，年利六厘五，卽金壹百元每年付息六元半，由甲交於乙。

第七條　前條之利息，由借款蓋印之日起算，每半年交付一次。

第八條　本借款本利之擔保，甲向乙提出下列三項：

一、奉天電燈公司全部財產；

二、奉天電話局全部財產；

三、租界全區，包括該區內所修道路及其他建築物。

第九條　甲應向乙提出前條第一、第二兩項財產細目，第三項所載官地與官產圖表以及出租地基等級與地區詳表。

第十條　前條所載之擔保，甲於訂立此契約之前，須聲明並未對於其他債權提作擔保，且本契約之債權本利未還清以前，無論對於何種債權不得爲擔保，亦不得交給任何人。

第十一條　甲違犯本借款任何一條之時，乙應有權隨時要求本利全數還清，或要求另加他項擔保，以補足價值之變更。

第十二條　第五條規定之期限屆滿而甲不能交付本利時，甲應將第八條第一、第二兩項所載財產全部交於乙，由乙將此項財產委託其所指派之代理人繼續經營。第三項所載財產亦應交於乙，由其指令其代理人按照南滿鐵路株式會社關於地基所用辦法辦理，以發展此項財產。

第十三條　本契約作成中、日文各二份，甲、乙各執一份。

大中華民國奉天財政廳長王樹翰

大日本朝鮮銀行奉天支店長小西春雄

大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九日
大日本大正五年六月九日

認證以上。奉天省長張作霖

大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九日

附註

本契約係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2,頁1418—1419。翻譯時參照一九一六年八月一日的"奉天財政廳二百萬元借款契約"。漢文、日文本均未找得。

本契約訂立後,中、日在奉天商會曾於一九一七年七月十六日訂立契約,規定關於贖回洋錢小票等事,該契約日文本見"滿洲關係條約集",頁265—270。

1916—14—美國

關於株欽鐵路墊款來往函

一九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北京。

裕中公司來函

總長賜鑒:敬啓者,昨晚接紐約裕中公司來電內開:"本行於本月十九日存放紐約城國民銀行美金五十萬元,收入中國政府賬上,該墊款應給年息七釐,准由鐵路債票第一批發行項下歸還;該款或存紐約,或存中國均可,提取時須經交通部及卡利君雙方簽字;並由花旗銀行滙兌,其滙費歸中國付給;款項滙至中國,須存放於花旗銀行,給四釐利息,紐約城國民銀行照所剩餘之數,給二釐利息。"等因。該電又囑部人向中國政府領取收到該款之證據,如蒙將收據早日賜下,則感激無旣矣。肅此祇頌

鈞安

西一千九百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葛漢章代裕中公司代表葛來格立簽字

交通部覆函

逕啓者: 准本年六月二十一日函開: "五十萬美金, 已收入中國政府賬上, 存放於紐約國民銀行, 該款係照交通部代表中國政府與裕中公司於本年五月十七日訂定合同建造鐵路之墊款; 該墊款應給年息七釐, 准由鐵路債票第一批發行項下歸還; 該款或存紐約, 或存中國均可; 提用時須經交通部及卡利君雙方簽字; 滙兌須由花旗銀行, 其滙費由中國政府付給; 滙到中國後之款項須存放於花旗銀行, 給四釐息, 紐約城國民銀行所存剩餘之數, 給二釐利息。"等因。本總長代表中國政府收到墊款美金五十萬元, 此函卽作爲收墊款美金五十萬元之收據。惟查合同第六條載明: "該款收入儲存雙方指定之銀行。"自應照合同辦理。至此項墊款在雙方未指定銀行以前, 暫行存放花旗銀行可也。合併聲明。此致

裕中公司

一千九百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註

本來往函見"中國約章彙編: 中美部分", 頁243—245。裕中公司來函係譯自英文本, 英文本見同書, 與漢文譯本載在同頁上。

本來往函係以交通部覆函的日期爲日期。

關於取消一八五八年條約第十八條第二節之換文

一九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北京。

收美使署照會

為照會事：上年三月四日美國國會議定法案係為增進美國商船員役幸福，革除緝捕、拘禁逃亡船役等處罰，取消關於此事之各約章條款，並改良海中平穩之各項辦法，業經本國政府飭令本公使達知貴政府，將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六月十八日中美條約十八條第二款取消。該款有云："倘大合衆國民人在船上不安本分，離船逃走至內地避匿者，一經領事官知照中國地方官，卽派役查拿送交領事等治罪。"等語。本國政府並令本公使以互換照會辦法辦理。茲特由本公使聲明，自本年七月一日以後，所有前開之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六月十八日條約第十八條第二款，兩國議定取消，其餘所載各節均屬有效。此項辦法如經貴政府允准，希卽來照聲明，該照與本館今日去照，卽係辦結該項問題之互換照會。卽請
貴兼署總長查照辦理可也。須至照會者。
一千九百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發美芮使照會

為照覆事：准本年六月三十日貴公使照會，以奉貴國政府訓條，擬將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中美條約第十八款所載："倘大合衆國民人在船上不安本分，離船逃走至內地避匿者，一經領事官知照中國地方

官,即派役查拿送交領事等官治罪。"一節,認為由兩締約國互相允許作廢,但該約內所有其他條款應仍繼續有效,並擬彼此以照會聲明,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各等因。本國政府甚表贊同,應即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相應照復,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一千九百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 註

本換文見"民國條約",美約,廢除咸豐八年中美條約第十八款第二節換文,頁4—5。收美使署照會英文本見"中國約章:中美部分",頁229—230。

1916—16—日本

奉天財政廳二百萬元借款契約

一九一六年八月一日,大正五年八月一日,奉天。

大中華民國奉天財政廳長(以下稱甲)、大日本朝鮮銀行(以下稱乙),今由甲向乙借日本金票貳百萬元整,訂立契約如左:

第一條 甲向乙所借之款係日本金票貳百萬元整,由本契約蓋印之日起七日以內全數交清。

第二條 本借款專為救濟在奉民國之財界,用作資金,言明決不為其他目的所使用。如使用於其他目的之時,立時要求返還本利。

第三條 交付及返還本借款之處均在奉天。

第四條 本借款交付之金額每金壹百元交付玖拾伍元。

第五條 本借款中之金壹百萬元以一年為期限交還本利,至大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一日,即大日本帝國大正六年八月一日還清;其餘之金壹百萬元以三年為期限,至大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一日,即大日本帝國大正八年八月一日還清。

甲於大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一日，卽大日本帝國大正六年八月一日，及大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一日，卽大日本帝國大正七年八月一日此兩次，應將借款現存金額百分之二·五交付與乙，而在此期限內不得還本。按此次借款共貳百萬元，民國六年八月一日先還清壹百萬元，剩下壹百萬元至民國八年八月一日還清。對於剩下之壹百萬元，援照前次之例，民國六年八月一日給銀行以貳萬伍千元，民國七年八月一日再給以貳萬伍千元，而還本則必須於民國八年八月一日也。

第六條　本借款之利息，年利六釐五，卽金壹百元每年付息六元半，由甲交付於乙。

第七條　前條之利息，由借款蓋印之日起算，每半年交付一次。

第八條　本借款本利之擔保，甲向乙提出奉天省之契稅及酒稅全部以爲擔保。

第九條　前條兩宗稅之年收額數最近能有大洋貳百陸拾萬元以上。將來變更制度或者政府有他項處置，然無論如何，甲須向乙言明不准減收，且本借款至還清之日止，甲須將兩宗稅之每年預算額及每月實收額向乙通知。

第十條　本借款之擔保，甲於訂立此契約之前，須聲明並未對於其他債權提作擔保，且本契約之債權本利未還清以前，無論對於何種債權不得爲擔保。

第十一條　本借款到各期限而甲不能履行債務之時，乙得依適當之方法收取酒稅、契稅，以便還清本借款之本利，按卽乙得以乙之所爲適當之方法。

第十二條　乙行使其擔保權，必要之一切費用須由甲擔負，但是乙向甲請求交付費用之時，甲若不卽交付，乙得以準照本借款之本利金，由酒稅及契稅收取費用。

第十三條　本借款到各期限而若不履行債務之時，由原訂期限後算起，對於應還之本利一年要利一分，卽金壹百元年利拾元，由甲向乙交付。

第十四條　乙行使其擔保權之時，酒稅、契稅年收額數若不彀本

借款之本利及第十二條費用之時，乙得向甲要求以他種歲入補充此不足之數，當此時節，甲無論有何情事，對於乙之處置一切不能異議。

第十五條　本契約作成中、日文各二份，甲、乙各執一份。

大中華民國奉天財政廳長王樹翰

大日本朝鮮銀行奉天支店長小西春雄

大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一日

大日本大正五年八月一日

認證以上。奉天省長張作霖

大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一日

附　註

本契約係抄自中國科學院經濟研究所藏稿。日文本未找得。

1916—17—美國

墊款購買銀條合同

一九一六年八月九日，北京。

中華民國財政部因與紐約美國鎔鍊公司訂有購買銀條辦法，供鑄幣之用，每月約購銀條一百五十萬至二百萬翁斯之譜，以此項銀價欲花旗銀行代爲墊付，茲特由中華民國財政部（以後簡稱部）與花旗銀行（以後簡稱銀行）雙方訂定合同條款如左：

第一條　此項訂購銀條應每兩星期一次由舊金山裝運來華，美國鎔鍊公司（以後簡稱鎔鍊公司）應將銀條送至船上，並將至中國天津之運費、保險等費先行議妥。其保險費應包括戰時危險及此項銀條自鎔鍊公司運出以後至收入天津造幣總廠銀庫以前所有種種危險。

第二條　鎔鍊公司將裝運銀條各種憑證（發貨、運費、保險各單在內）交與銀行後，銀行卽將各款悉數以美金淸付。其提單、運單須

填明運交花旗銀行轉付字樣。

第三條　銀行墊付前條各款，財政部允於上海以上海通用銀兩償還，其兌換價由銀行按照該行上海分行電舊金山分號付款之日，該行美國電滙賣出價格定之；一面即將此項付款之兌換率報告財政部。財政部亦可將任何次運華銀價之全部或一部，由銀行之紐約分號以金圓清付，但必須於十日前通告銀行上海分行。如採用此項辦法，中國政府所購之滙兌應照上海分行接紐約兌付通告之日上海買進之率合算，該行應將此滙兌率報告財政部，如有尾找，無論部找銀行，或銀行找付部，皆一律以現金。如正囑銀行辦理運銀之時，銀行猶未將上海滙兌賣出之率核定，政府通告上海分行欲在紐約以金圓償付所運銀價時，銀行在紐約收到該款後，祇須如數交與舊金山鎔鍊公司，一俟公司將運裝單據交到時，即將該單據寄由天津花旗銀行轉交造幣總廠監督，銀行取經手費一百分之一之八分之一（以及銀行墊付款項不限於一種規定事件），紐約、舊金山之間如有滙費，再加此項滙費。

第四條　銀行墊付之款，部允付年息，其息率應較銀行在舊金山付鎔鍊公司款項之日英倫銀行印行之貼現率常年加一百分之一計算，但如銀行常年息率至六釐時，則不在此例。利息自舊金山付款日起至上海收款日止計算，並祇照懸欠未結之款計算。

第五條　財政部須於銀條到津四禮拜內償付銀行墊款，在此期內付款之日期及數目由部酌定。

第六條　銀條到津後應由天津造幣總廠依銀行之指揮運入廠中專庫收貯，此項銀庫不收賃資，其運費亦由廠擔任。銀條入庫後至鑄幣之時爲止，名義上仍聽銀行處分，由銀行保管，然如有意外之事，應由政府負責。至提出鑄幣時，每次提出與上次相距之時間及提出之數量須由天津花旗銀行代表與造幣總廠監督雙方商妥，但按照本條提出之數量，無論何時，不得逾三十萬翁斯。提出數量，應由廠出正式收據，交行收執。

第七條　財政部允發給國庫證券等於墊款之百分之十（一成），交銀行收執，以爲保證。此項國庫證券，言明隨時憑票支付現金。如

遇銀價跌落時，財政部允補給國庫證券，使足墊款百分之十之數。

第八條　銀行於舊金山收銀條及在上海或他處轉運時及天津交代時，核對單貨，監督一切及他種任務，財政部允照墊款數目給與百分之一之八分之一，以爲酬勞。

第九條　如財政部欲將所購銀條直接運往漢口或廣東分廠時，銀行願設法將該項銀條運往該處，與運至天津同一辦理，惟運往地點須於銀條在舊金山起運之前先行指定。

第十條　本合同係連續性質，無論購運銀條若干次數，均可適用，如當事人之一造，於兩禮拜前通告彼造，欲將此項合同停止或作廢，亦可照辦。

第十一條　本合同繕錄三分，由中華民國財政部、駐華美國公使、花旗銀行各執一分存照。

一千九百十六年八月九日

訂於北京

財政總長陳錦濤

證人吳乃琛

花旗銀行代表

證人美國公使署書記官丁嘉立

附　註

本合同見"中国約章彙編：中美部分"，頁232—236。英文本見同書，與漢文本載在同頁上。

關於滬寧預算及督辦公費車輛等事來往函

一九一六年八月十日，北京。

梅爾思來函

敬啓者：爲滬寧鐵路事，近已往返函商，並於七月二十八號面談一切。如本公司接致貴部來文應允照下列各款辦理，則本公司對於該路管理權，情願仍舊按照一千九百零八年四月十三號議員會議決章程繼續照辦：

一、凡有關於鐵路逐年預算，如在決定預算表範圍內之各項問題，滬寧鐵路局長一俟有人請示，毋庸詳部，卽可隨時解決，但事後報部備案；如接奉普通部令，因有特別或地方情形不能照行之處，該局長可詳部注意。

二、滬寧鐵路督辦公費每年六萬六千元，今減爲每年四萬四千元。至該路每年管理費須卽實行核減。如必須商之於總工程司及洋總管者，由局長會商辦理。

三、滬寧鐵路總工程司前擬請修築車輛過江渡船，以爲接連滬寧津浦兩路之計，將來必須實行，並歸兩路會同辦理，所需之款，一俟銀根活動以及購買材料、機件市價合宜時，當向中英公司或華中公司籌借。以上各款，如荷贊同，卽請貴督辦見復爲盼。耑此順頌日祉。

梅爾思啓

一九一六年八月十號

交通部復梅爾思函

逕啓者：接八月十號第一號來函，備悉一切。貴公司對於滬寗路管理權一節，既願仍舊按照西曆一千九百零八年四月十三號議員會議決章程繼續辦理，本督辦茲因滬寗辦事利便起見，勉如貴公司之請，訂定下開各款：

一、凡有關於鐵路逐年預算，如在決定預算表範圍內之各項問題，滬寗鐵路局長一俟有人請示，毋庸詳部，卽可隨時解決，但事後須詳部備案；如接奉普通部令，因有特別或地方情形不能照行之處，該局長可詳部注意。

二、滬寗鐵路督辦公費每年六萬六千元，今減爲每年四萬四千元。至該路每年管理費須卽實行核減。如有必須商之於總工程司及洋總管者，卽由局長會商辦理。

三、滬寗鐵路總工程司前擬請修築車輛過江渡船，以爲接連滬寗津浦兩路之計，將來必須實行，並歸兩路會同辦理，所需之款，一俟銀根活動並購買材料、機件市價合宜時，當向中英公司或華中公司籌借。

以上各款，均照辦理，希爲查照爲盼。此頌日祉。

鐵路督辦袁齡銜

五年八月十日

梅爾思來函

敬啓者：茲爲滬杭甬鐵路節儉起見，議定辦法如下：滬寗路之車務副總管應兼充滬杭甬車務副總管；滬杭甬應設一合宜之車務洋稽查一人；滬杭甬鐵路之分段工程司領袖應派兼暫充滬寗路總工程司兼洋總管之幫理人，以便執行滬寗路洋文案及副總管之事務，並預備總工程司兼洋總管告假時，可執行兩路之事務。滬杭甬如須解督辦

經費，每年不得過二萬二千元。以上各節，如荷贊同，即請 貴督 辦見復爲盼。專此順頌日祉。

梅爾思啓

一九一六年八月十日

交通部復梅爾思函

逕啓者：接八月十日第二號來函，誦悉。所提議滬杭甬鐵路各事：(一)滬甯鐵路車務副總管兼充滬杭甬鐵路車務副總管；(二)滬杭甬鐵路添設合宜車務洋稽查一人；(三)滬杭甬鐵路之分段工程司領袖應兼滬甯路總工程司兼洋總管之助理人，以便執行滬甯路洋文案及副總管之事務，並預備工程司兼洋總管告假時可執行兩路之事務，(四)滬杭甬如須解督辦經費，每年不過二萬二千元云云。以上各節，本督辦爲和衷辦事起見，允飭該局照辦，希爲查照。順頌日祉。

鐵路督辦袁齡銜

五年八月十日

附　　註

本來往函見"鐵路借款合同彙編"，第4冊，頁127—130。梅爾思函英文本見同書，西文編，卷1，頁115—117。

1916—19—日本

合辦九州製鋼廠股份有限公司合同

一九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大正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上海。

漢冶萍煤鐵廠鑛有限公司(下文簡稱爲公司)今與安川敬一郎議訂合同，在日本九州創設製鋼廠，某章程即以左開各項爲宗

旨，並準據日本國法律辦理：

第一　本廠定名日文稱爲：株式會社九州製鋼所；華文稱爲：九州製鋼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則稱 Kiushu steel Works Limited。

第二　本廠經營煉製售賣鋼鐵並其附帶一切事業爲目的。

第三　本廠總管營業所設於日本國，但按營業之狀況，得酌定中、日樞要地點設立營業所。

第四　本廠資本定爲日金一千萬元，分爲十萬股，每股金額爲日金一百萬元整。前項股份由中、日兩國人各擔，爲第一期計劃，按需要之程度，當先繳股款若干，至股本之半數爲止。

第五　本廠股票爲記名式，非得董事會之承認，不得出讓、轉售，但因承繼取得者，不在此例。

第六　本廠之職員爲董事八人、監察人二人。

第七　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大會就有本廠股份一百股以上之中、日兩國股東中各選任其半數。但日本股東或中國股東之一方面，如有被選資格之股東不滿五人時，須由被選資格之他一方面之股東中選任職員，以補其缺。

第八　董事在任期內應將其自己所持之本廠股票一百股必存於監察人。

第九　董事會會長就日本各董事，副會長就中國各董事，由董事會互選各一人。

第十　辦事董事爲二人，就日本並中國各董事，由董事會選任各一人。

第十一　董事任期爲三年，監察人任期爲二年。

第十二　職員中如遇缺員時，準第七之規定行補缺選舉，當選者之任期，以前任者所餘期間爲限，但前任者所餘期間爲日無多時，經現存職員之協議，得不用補缺選舉，至下次改選期再行選舉。

第十三　職員之薪俸或報酬由股東大會定之。

第十四　定期股東大會，每年四月開臨時股東大會，遇有緊要事件，隨時開會。股東大會召集於日本。

第十五　各股東於股東大會，每一股有一議決權。

第十六　本廠股東得交付委任狀於代理人，行使其議決權，但非本廠股東者不得爲代理人。

第十七　董事得於股東大會之日期前，或因有事故認爲必要時，十四天以內，停止註冊股份轉讓過戶，但停止註冊股份轉讓過戶一事，非經公告不生其效力。前項規定，於本廠解散後之清算人準用之。

第十八　本廠定以每年二月末日爲營業年，屆最終日而行總決算。

第十九　本廠於每決算期由營業贏餘中提存下列各款。其餘銀款經股東大會之決議，得分派與股東，或留至下屆。

一、公積百分之五以上；

一、別途公積一百分之五以上；

一、職員、辦事人酬勞一百分之五以上。

第二十　分派贏餘，付予每年二月末日現存之股東。

第二十一　彼此解釋本合同或附件詞義，如有意見不合之處，可照通行之公正人評斷。

凡關於創設前項製鋼廠一切事務，不特悉由安川敬一郎及公司擔任辦理，卽所有各種需要費用且暫由兩者各自均分擔任墊撥，俟本廠設立之時，由本廠擔任作爲創設費用。

本合同共繕中、日文各三分，當事者各自簽名蓋章，各執一分爲憑，另各一分呈駐滬日本總領事署存案。

株式會社九州製鋼所創辦中國發起人代表漢冶萍煤鐵廠鑛有限公司董事會會長，株式會社九州製鋼所創辦日本發起人代表安川敬一郎

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大正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合辦九州製鋼廠生鐵供給合同

今以中、日合辦組織將前創之株式會社九州製鋼所(下文簡稱爲鋼廠)係承買漢冶萍煤鐵廠鑛有限公司(下文簡稱爲公司)所出生鐵，鍊製鋼鐵，以謀收利。故鋼廠創辦發起人代表安川敬一郎及公司，爲將來應設立鋼廠之利益起見，關於公司與鋼廠購買生鐵事宜，本日於公司訂立合同如左：

第一條　公司允認，鋼廠爲製鋼所需一切生鐵悉由公司供給。安川及公司允，使鋼廠不由公司以外者購辦。前項規定公司應供給生鐵，以每年六萬噸爲最少限度。以後鋼廠欲增加噸數，應先知照，由公司籌劃與以前所訂購鐵合同並本國銷數無礙，自可照數供給。但公司於所定期間內，將鋼廠所要求生鐵之全數或一部分不供給或不能供給時，鋼廠得由第三者購辦之。

第二條　公司所供給生鐵，須要係頭等西門子馬丁生鐵，並與供給與八幡製鐵所者相符。至於其品質成分，照末尾所添分析表爲準。

第三條　公司所供給生鐵價格，在大冶裝船交貨，按倫敦三號古力郎生鐵之市價爲標準；但其市價每年分二期協定，以一月起至六月及七月起至十二月爲各一期，算出其平均市價。其各期內所供給生鐵價格照此市價計算。惟不論如何，不得少過公司大冶化鐵爐生鐵生產費並加生產費之一百分之二併算之金額。其生鐵生產費，照公司實在開銷之數目並間接費用，每半年一定。每月所供給生鐵價款，除第一期按照倫敦最近之市價算付外，以後均照上期價格於其次月十五日以前，暫行支付。

第四條　公司自現今籌設之大冶化鐵爐告竣可得供給生鐵之日起，擔任承辦鋼廠定購之義務。

第五條　此合同生鐵專指現建大冶化鐵爐兩座所出之生鐵而言。惟公司將來擬辦上海或其他地方之化鐵爐告竣，可以供給生鐵，

而其所出生鐵與第二條所規定相符時，得以其所出生鐵供給與鋼廠，惟價值須照此合同再議。

第六條　按本合同所供給生鐵之鋼廠圈內行之。

第七條　凡因遇有特別事故，人力難施，以致不能履行本合同時，雙方須從長計議，妥爲辦理。

第八條　除前開各項，其餘詳細事項日後再行商訂合同。

第九條　將來鋼廠對公司表示擬享受本合同所訂利益之意思時，卽當以前開八條之規定爲內容之合同成立於鋼廠及公司間。但前項表示之期不得逾一年。

第十條　按前條規定鋼廠與公司間之合同成立時，本合同當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彼此解釋本合同或附件詞義如有意見不合之處，可照通行之公正人評斷例，彼此各請公正人評斷。本合同共繕中、日文各三分，當事者各自簽名蓋章，各執各一分爲憑，另一分呈駐滬日本總領事署存案。

生鐵供給者漢冶萍煤鐵廠鑛有限公司兼代經理株式會社九州製鋼所創辦中國發起人代表漢冶萍煤鐵廠鑛有限公司董事會會長、株式會社九州製鋼所創辦日本發起人代表安川敬一郎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日本大正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漢冶萍煤鐵廠鑛有限公司（下文簡稱爲公司）與横濱正金銀行於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甲、乙借款合同第九款載明：公司欲由中國以外之銀行資本家等商借款項及其他通融資金之時，必須先儘向銀行商借，如銀行不能商借，可以另行籌措等語。此項公司所需應交株式會社九州製鋼所（下文簡稱爲鋼廠）股款，先向該銀行商借，如該銀行不能商借之時，安川敬一郎（下文

簡稱安川)同意借與公司日本金二百五十萬元整。其條例開列於後:

第一　公司向安川借用日金二百五十萬元,以充繳付其所認股款。

第二　本借款利息長年七釐,每年分於五月末及十一月二次交付,由逐批實行付款之日起算。但實行交付借款時,得以察看銀市減輕至不逾六釐之最低度。

第三　本借款還法自鋼廠開爐之日起,前五年付利不還本;第六年起,分十年本利均勻攤還,儘鋼廠分利項下抵扣,不敷之數,再由生鐵價內照扣。

第四　倘日後鋼廠需用資本日本金五百萬元以上之時,所有公司未繳之一半股本仍與安川商辦借款,一切條款均照此附件辦理。

本附件共繕中、日文各三份,當事者各自簽名蓋章,各執各一份爲憑。另各一分呈駐滬日本總領事署存案。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日本大正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漢冶萍煤鐵廠鑛有限公司董事會會長安川敬一郎

附　件　二

株式會社九州製鋼廠(下文簡稱爲鋼廠)創辦發起人代表即漢冶萍煤鐵廠鑛有限公司(下文簡稱爲公司)及安川敬一郎,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日本大正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與公司訂立生鐵供給合同,而由公司供給之生鐵價格載在該合同第三條規定。然該鋼廠係公司及安川敬一郎之兩者所共同經營之事業,應互相協力,共謀增進鋼廠利益爲要。故遵此宗旨茲特聲明,所有公司供給與鋼廠之生鐵實價,均照生鐵供給合同第三條所定價格以八五折計算,惟無論如何,不得少過公司大冶化鐵爐生鐵生產費並加生產費之一百分之一併算之額。其生鐵生產費照公司實在開銷之數目並間接費用,每半年

一定。

本附件共繕中、日文各三份，當事者各自簽名蓋章，各執各一份爲憑，另各一份呈駐滬日本總領事署存案。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日本大正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生鐵供給者漢冶萍煤鐵廠鑛有限公司兼代經理株式會社中國發起人代表漢冶萍煤鐵廠鑛有限公司董事會會長、株式會社九州製鋼所創辦日本發起人代表安川敬一郎

附件三

漢冶萍煤鐵廠鑛有限公司與安川敬一郎中華民國、日本大正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所訂中、日合辦製鋼廠合同及生鐵供給合同又附件二件，均懇俟漢冶萍煤鐵廠鑛有限公司本年十月股東大會通過後，方生效力。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日本大正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漢冶萍煤鐵廠鑛有限公司董事會會長安川敬一郎

附註

本合同及附件均見"中外條約彙編"，頁201—203。日文本未找得。

1916—20—日本

興亞公司實業借款合同

一九一六年九月九日，大正五年
九月九日，北京。

大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簡稱曰甲）向大日本國興亞公司（以

下簡稱曰乙)借日金五百萬元,茲定條約如左:

第一條　本借款金額爲日本金幣五百萬元,但每百元實收九十四元整。

第二條　本借款爲經營太平山、水口山礦業之資金。

第三條　本借款自本合同署名用印之日起限五日內須收到全款。其交款及還款之處均在橫濱,由甲自向各銀行滙兌。如逾限不如數交款,本合同及各附帶合同卽日作廢。

第四條　本借款年息六分,卽每日金百元年利日金六元,自本合同署名用印之日起,每半年交利一次。

第五條　自本合同署名用印之日起算,以滿三年爲還款之期,但期雖未滿,甲得隨時淸還。

第六條　此合同用中、日文繕寫,各執一份,解釋以中文爲據。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

日本大正五年九月九日

大中華民國財政總長陳錦濤、農商總長谷鍾秀

大日本興亞公司代表永濱、代表本田

第二號附帶合同

關於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簡稱曰甲)與日本興亞公司(以下簡稱曰乙)所定之借款合同,甲、乙茲再行訂定條約如左,惟雙方須嚴守秘密:

第一條　甲負責任使將來中、日合辦水口山鉛鑛事業及太平山鐵鑛借日款經營,其要旨如左:

一、水口山鉛鑛合辦,與湖南官鑛局協議,將從來之設備一切公平評價,依鑛業條例合資經營之。

二、太平山鐵鑛因借日款經營之故,聘用日人爲技術顧問,利益平分,中國政府亦不別給借款利息。鑛產物儘先供給中國政府收用,其殘餘之一部或全部得輸出日本。

第二條　自本合同署名用印之日起至此次大借款(指現在商量中之八千五百萬元大借款)成立之日止,若甲欲再行向乙借實業借款,以開發實業,乙可再爲設法籌措。

第三條　此合同用中、日文謄寫,各執一份,解釋以中文爲據。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

日本大正五年九月九日

第三號附帶合同

關於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簡稱曰甲)與日本興亞公司(以下簡稱曰乙)所定之借款合同及該借款第二號附帶合同,甲、乙茲再行訂定條約如左,惟雙方須嚴守秘密:

第一條　此項由乙借與甲之五百萬元用途,乙一切不干涉。

第二條　乙爲助甲起見,允負責任使現在商量中實收八千五百萬元之大借款於三個月內成立,但倘甲以條件不合,隨時可卸免乙之責任。

第三條　若此次之大政治借款不成功,甲對於水口山及太平山之鑛山事業得免責任。

第四條　甲於最近之將來所借之政治大借款內償還此次由乙借與之五百萬元,但甲有不便之時,得於第三年內隨時償還。

第五條　萬一如大借款有障礙,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經過六個月尙未能成立,甲當另行提供相當之財源爲抵押。

第六條　此合同用中、日文繕寫,各執一份,解釋以中文爲據。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

日本大正五年九月九日

附　註

本合同見"中日條約全輯",頁456—456。日文本未找得。

本合同因經國會反對,雙方於一九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另訂契約,即該

日期的"改訂借款契約"。

1916—21—日本

興亞公司改訂借款契約

一九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大正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北京。

財政、農商兩部前與日商興亞公司訂立借款條約，因經國會反對，復與日商磋商改訂，現已磋商就緒，於二十六、三十日提出兩院，其改訂條約如下：

第一條　借款金額爲日幣五百萬元。

第二條　年利六釐。

第三條　本借款償還期限爲三年半，以制錢精鍊之利益償還之，有不足時，由中國政府另以他種利益補充。

第四條　本借款專供收買及精鍊制錢之用。

第五條　本借款由橫濱正金銀行交付，作九四扣。

第六條　本借款契約須由中國國會決議。

第七條　本借款簽字後，當廢去九月九日之五百萬元借款契約。

第八條　本契約以華文爲準。

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精鍊制錢契約

第一條　設立精鍊制錢工廠於天津。

第二條　由中國方面選任工廠總辦及其他職員。

第三條　在工廠所精鍊之銅，除直接供中國政府之用外，以市價販賣之。

第四條　中國政府擔任收買制錢，資本不足時，由久原(興亞公司代表)供給。

第五條　工廠資本六百萬元，由久原出資。

第六條　精鍊制錢之利益由中日雙方均分。

第七條　工廠以六個月內成立，未成以前，或工廠生產力不足時，得利用在日本之久原工廠。

第八條　收買制錢以六萬噸爲限度，一年半後是否繼續、再行協定。

第九條　契約期限內中國政府不得與他人訂立經營本事業之契約，但官營兵工廠不在此限。

第十條　中國政府未得久原之同意，不得將本事業爲其他借款之抵押。

第十一條　契約期滿後，中國得以公平之價值收買工廠一切財產。

第十二條　另設章程以定事業細目。

第十三條　中國本契約自簽字之日起發生効力。

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註

本契約及附件均見"中日條約全輯"。頁459—461。

本契約顯然不是原文，契約原文及日文本均未找得，這裡係刊載"中日條約全輯"所載的契約。

本契約係改訂一九一六年九月九日的"興亞公司實業借款合同"。

裕中公司承造鐵路增訂合同

一九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北京。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交通總長與裕中公司代表卡利，依據本年五月十七日簽訂之鐵路合同第十七條之規定，雙方會商同意後，訂定附件如左：

一、合同第一款規定修築鐵路一千五百英里，應行修改；凡合同條文內有一千五百英里之處均改爲一千一百英里。

二、一九一六年五月十七日送呈中國交通總長之合同附件第二條內及該合同或其附件內其他各條款，凡有規定以該路營業所得淨利百分之二十五作爲經手債票之酬費者均改爲百分之二十。

三、合同第四款之第一段應修改如左：

一俟中國政府與裕中公司或其委托人決定應先行修築某路，其建築及設備費用卽由雙方預爲估計，並按照預算用款數目發售金款債票。其發售之權經中國政府准許後，卽由裕中公司，或其委派人，或代理人，按照後文之規定，代中國政府發售債票，作爲此事之經理人。此項債票，或全部發售，或分批陸續，由雙方規定。

凡因雙方議定修築其他各路所需發售之債票，其發售之手續一律照此辦理。其第一批債票及其他各次債票發售時，中國政府與裕中公司，或其委派人，或轉託代理人，以中國政府經理人名義，得因必要之情形更行續訂條件或合同，以便規定此項債票之性情及發售之手續。其因臨時經濟狀況，爲發行債票合算起見，對於此項借款有存放、轉撥等事，亦得續訂條件規定之。

此項債票或本合同後文所稱之他種債票發售之時期及數目須按照撙節用款修築鐵路以訖工竣爲止不致中途停工所需之款數酌定之。

四、合同第五款內應加修改如左:

第四款規定之債票應由裕中公司,或其委派人,或轉託代理人,代中國政府發售,作爲中華民國政府之經理人。其發售之價目由該經理人與中國政府正式委派代表妥爲訂定。裕中公司竭力將該債票高價出售。

凡一路之建築及其設備品業經決定辦理,所有按照本合同前文規定建築及設備費之預算數目亦經雙方議定,則該發售債票經理人應與中國政府正式委派之代表商訂發售債票最合宜之時期。如有應咨中國駐美公使辦理之事,並由中國政府代表按照咨行。如在所訂之期限內不能按照本合同所規定或雙方議定之條件發行債票,則中國政府與該經理人應議定雙方滿意之辦法,發行中國政府五年債券,以資暫時墊辦。此項公債票之利息及折扣另行議訂。一俟情形完全良好、可以發售中國長期債票時,再由發售此項債票之款內償贖上項債券。該項長期債券發行再由雙方議定,另立合同。

如合同訂立後發行債票尚未發布緣起書,設因政治上或財政上之變動,致金融市面或中國政府之抵押品價值受其影響,經理人認爲不能在訂定之時期實行發售債票,則經理人得商明政府,展緩履行合同之公道時期。在議定之期限以內不能照本合同前文所訂之條件發售債票,則中國政府與該經理人可商訂雙方滿意之暫時墊款辦法,總以力求路工不致停頓爲主。

五、合同第八款第一段之後應增添左列一段:

三科主任,總工程司一員由政府即行委派,總稽核一員,俟必須時,再行委派,業務主任一員,俟通車必須時,再行委派。三科主任之任期至債款還淸之日爲止,其餘任用各項職員、規定薪費及其額數、以及委派程序,由督辦或局長先與主任商訂一合意辦法,以後彼此依據辦理,惟督辦或局長部分內所需人員有自由任用之權。

六、政府對於此合同發生之各鐵路,於該路債票未還淸以前,應照待遇其他國有鐵路之法以公道主旨待遇之。

七、所有此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付利還本等事,在借款期內,

不納中國各項釐稅。

八、交通部所發布之各國有鐵路一切法令規章，本合同內各鐵路應一律遵守。

九、本合同及附件內所發生中國政府及裕中公司應有之權利、義務，自本合同及其附件成立之日起至所發售之債票悉數償清爲止爲有效期間。

十、業經指定某路綫雙方同意後，卽着手測勘，一切必須費用由已交墊款內開支。如測勘完竣一年以內旣不能發行債票，又不能按照本附件籌備款項，卽可廢約，其已墊之款及其利息由政府於廢約之前償還。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西曆一千九百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雙方在北京簽字

交通總長許世英

裕中公司代表卡利

附　註

本合同見"中國約章彙編：中美部分"，頁237--242。英文本見同書，與漢文本載在同頁上。

1916—23—日本

奉天財政廳一百五十萬元借款展期契約

一九一六年十月十六日，大正五年十月十六日，奉天。

大中華民國奉天財政廳(以下稱甲)於西曆一千九百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與大日本帝國東京大昌園(以下稱乙)訂立契約，展期借款日本金票一百五十萬元。該契約業已期滿，茲經雙方協

商，再展期一年，議定下列各條：

第一條　甲向乙所借之日本金票一百五十萬元已於民國五年十月十六日，即大正五年十月十六日期滿，展期自該日期起算。前契約作廢，新契約訂立後由雙方蓋章生效。

第二條　本契約自簽字之日起算，以一年爲期，即至民國六年十月十六日，即大正六年十月十六日止，該日即爲還本之期。借款不得於本契約期限內還清，如擬另外時間還本，則得於期滿後不逾一個月前全數還清本利。倘到期不能還本，欲將期限展延或將借款分期償還，雙方得重新商談。

第三條　還本借款之處爲大連與奉天，聽乙之便。

第四條　本契約借款每百元實付九十五元。借款虛數爲一百五十萬元，實數則爲一百四十二萬五千元，七萬五千元爲折扣。此次展期，七萬五千元折扣仍於本契約蓋印日在奉天交付於乙。

第五條　本借款之利息，年利七釐五，即金百元每年付息七元五。

第六條　前條之利息每年於六月底、十二月底分兩期交付。付息日期與辦法應照附契約規定。

第七條　本借款本利之擔保爲下列各項：

一、本溪湖煤鐵公司奉天省全部官股及礦井稅；

二、撫順煤礦礦井稅與礦區稅；

三、安東木材公司奉天省全部官股。

第八條　茲於本簽字前聲明，前條所載之擔保品並未抵押於他人，且本借款未還清前不得抵押或售賣於他人。

第九條　甲有違犯前條規定之時，乙得隨時要求即全數還清本利或提供他項擔保以爲補足。

第十條　至於借款免稅一事，經約定，中華民國政府對此項借款不徵任何稅捐。

第十一條　本契約作成中、日文兩份，甲、乙各執一份。約本倘有歧異之處，對照中、日文，以資解決。

以上十一條由甲、乙授權代表簽字蓋章。

大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六日

大日本大正五年十月十六日

附　　註

本契約係譯自英文譯本。英文譯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 2，頁1335—1337。漢文本、日文本均未找得。

據本契約，雙方曾於一九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訂立展期契約，該展期契約未找得。據"中日關係條約彙釋"，奉天省財政廳與日本大昌團於一九一四年十月二十日訂立借款日本金票一百五十萬契約，即本展期契約的原契約，但"中日關係條約彙釋"，頁483，只刊載要點，該契約全文也未找得。

1916—24—英國

廣九鐵路付給酬金日期來往函

一九一六年十一月八日，北京。

梅爾思來函

敬啓者：准八月十五日函稱，廣九鐵路借款項下，本公司應得之酬費一千鎊，其付給日期，借款合同內並未規定，惟查歷年辦法，均係在付息時（即每年五月十八日）一同付給等因。查此事，倫敦敝總董囑向貴部聲明，應付酬費之期，明明規定爲四月三十日。茲爲勉從來函意旨起見，敝總董以爲，如每屆酬費及應付之半年利息，果能於每年五月十八日准期照付，則酬費即於是日一併付給，當無不可，倘不能如期清付，則應請保留從四月三十日起照欠計息之權。即祈查照。

此致

交通部

梅爾思

一九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交通部復函

逕啓者:准十一月八日來函,祗悉。查廣九應付一千鎊酬費,本部請於該路五月十八日應付借款利息之時同日付給一節,旣承貴公司允可,所有貴公司聲明,如每屆五月十八日廣九應付借款利息不能如期清付時,則一千鎊之利息應從四月三十日起算,本部應卽勉允。

此致

中英公司代表梅爾思君

交通部啓

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註

本來往函見"鐵路借款合同彙編",第1冊,頁252—253。梅爾思來函英文本見同書,西文編,卷1,頁226。

1916—25—美國

大陸商業托辣斯銀行美金五百萬元借款合同

一九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華盛頓。

本合同於一千九百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在美國京城華盛頓城訂立,其訂立者:一方面爲中華民國財政總長由中國駐美公使顧維鈞代表(此下簡稱爲中國政府);一方面爲美國伊立諾省芝加高城大陸商業儲蓄托辣斯銀行(此下簡稱爲托辣斯銀行)。

玆因中國政府欲借美金五百萬元,並擬此後在美國續借美金二千五百萬元,並欲托辣斯銀行承辦此項五百萬元借款,而托

辣斯銀行願按此下所開條款，爲中國政府承辦此項五百萬元借款，此項美金之重量及成色，均按現時制度爲準，爰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第一款　中國政府願按此下所規定以借款，托辣斯銀行亦願按此下所規定爲中國政府承辦此項五百萬元借款。中國政府茲聲明，本借款係備辦理實業之用，如整興中國國內事業、充足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此二銀行均係官家銀行）準備金、以及籌辦其他相類之事業。

第二款　此項五百萬元借款及國庫券係中國政府直接擔任之債務，應照條款所規定，按期將本借款及利息全部如數清還，並將此項國庫券款按期付清，以及所有應行擔任各節，中國政府概應履踐，以昭信義。

甲、本借款五百萬元以中國政府國庫券爲證，定名爲：一千九百十六年中華民國擔保三年六釐金幣借款國庫券，由中國政府之代表駐美公使顧維鈞簽字並蓋駐美京中國公使印，更經托辣斯銀行鑑定。此項國庫券之日期爲一九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其付款日期爲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此項國庫券之款，其本息應由中國政府付以美金，其重量及成色以現時之制度爲準。此項國庫券應有息票。惟對於註冊手續，僅以美金計算，每張計美金一千元，自發行日後，按長年六釐起息，每年五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兩期付息，以附於國庫券之息票爲證。此項國庫券及其息票在伊立諾省芝加高城托辣斯銀行付款，惟取款時國庫券及息票須相連如故。由托辣斯銀行之請求，中政府可發已註冊而不付息票之千元庫券或數倍於千元之庫券。惟此項無息票庫券將來仍可按照各證券交易所之通例交換。此次同時發行之別樣庫券，所有該時未付之庫券，全數或其一部分，於未到期以前，每屆付息之期，中政府按照券面價値幷加應付利息，有隨時收還之權，於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以前收贖，則應加百分之一之紅利，此後隨時收贖，祗須加付千分之五紅利可矣。惟執行此項期前收贖之權，至少三十日以前必須經由駐美公使函告托辣斯銀

行，聲明收回庫券之數目。此項通告並經托辣斯銀行登報，至少於美國紐約及芝加高之一種英文報中，每星期登一次，連登四星期。倘中政府一時僅欲收回庫券之一部分，由托辣斯銀行抽簽決之。其抽中應行收回之庫券號目，由銀行登報聲明，惟中政府執行此項期先收還之時，應於登報以前，先將所需之款撥交托辣斯銀行，以便收贖庫券之用。

銀行收回庫券之後，卽行將收回庫券之數目及其號數詳細報告華盛頓駐美中國公使。此項抽中收回之庫券卽於收回之日起停止付息，並於所登報紙之廣告內，一併聲明其庫券及息票上所云各節均作爲無效。收回之庫券卽由銀行駐銷，轉交駐華盛頓中國公使。

乙、凡上項庫券每屆付息時，中政府至少於到期十日前，應將足付利息之全數交付托辣斯銀行；凡屆庫券還本之期，亦至少於十日前，將足敷還本付息之全數存交托辣斯銀行。

丙、正式庫券未經製成以前，中政府先發刷印或打字機打成之五百萬元暫行庫券一紙。暫行庫券與正式庫券未交換以前有同等之效力。其暫行庫券之式樣應與所附之券大致相同。中政府應將正式庫券式樣與銀行商訂後再行訂印，並由政府將正式庫券交付托辣斯銀行，換回暫行庫券。

丁、托辣斯銀行經與駐美公使商訂辦法後，可將上項庫券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之一處或數處註册。

第三款　此項五百萬元借款本息以中國政府現在徵收及將來徵收之煙酒公賣費全數爲直接抵押品。中國政府茲聲明，該項抵押品並未抵過他項借款，將來若有用公賣費抵押他項借款之事，此五百萬元借款本息應享有優先之權。在五百萬本息尙未還淸之時，不得訂立較此五百萬元優先或平等之借款，亦不得訂立有礙或減少該項稅款之借款，以防損及此五百萬元借款之還本付息。將來若訂立借款，應特別聲明，其抵押權係附從於此五百萬元本息之後。中國政府聲明，五年度預算表於一九一六年一月一日由大總統命令公布，表內載

明，煙酒公賣費之收數在此五百萬元借款本息之全部或一部尚未還清期內，每年收入至少有美金五百萬元相等之數。

中國政府訂明，必能迅速在該項抵押稅款項下指撥足敷該項庫券還本付息之數。在此五百萬借款本息尚未清還期內，煙酒公賣費收入不敷償付此借款本息，中國政府卽應另行撥款補充。

第四款 自本合同簽字之後五日以內，托辣斯銀行應將該庫券全數售出，或分售各處，但可由托辣斯銀行之便與他銀行、公司以及私人合辦此事。托辣斯銀行或爲領袖，或以他項名義合辦，或自爲分售者，或爲庫券全數一部分之買主，均聽其便。

此項庫券並可由托辣斯銀行獨自當衆出售，或與他銀行、公司聯合當衆出售。但當衆出售之價至少不得低過券面數目百分之九十七，外加應得之利息，惟托辣斯銀行將此項庫券私行交易時，亦得以稍低之價出售，但不得逾越本合同第六款之規定。托辣斯銀行並得發行臨時收據於此項庫券之買主。所有上項正式庫券之印刷、雕刊等費、以及臨時收據費均由中政府擔任，共歸於廣告及發售費由托辣斯銀行擔任。若此項庫券或庫券之一部分最初當衆出售時，其價格已超過券面百分之九十七，外加應得之利息，則此項超過之數目由托辣斯銀行收到後，中政府應分半數，其餘一半應歸托辣斯銀行。

其分售此項庫券之辦法及一切承攬交割之手續，無論私售或當衆公賣，允予托辣斯銀行全權酌定之。

本借款五百萬元之招帖及其一切詳細內容均由托辣斯銀行備就，商承駐華盛頓中國公使辦理之。其他應行商酌之事，凡需中國公使共同合辦者，均予贊助，並由托辣斯銀行之請求，簽字於招帖。

第五款 本借款國庫券及息票全數，所有一切已付、未付之款，或關於本借款五百萬元已收、未收之款，及其息款，或其本息之一部分，無論戰爭或承平之時，中政府或各省、各特別區域永遠免除一切稅捐，或抵償他項債務。將來各省、各區域亦不得舉辦上項稅捐，施行於本借款之出入各款。

第六款 本借款五百萬元之全數，中政府每百元應淨收美金九

十一元，外加應得利息，自一九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托辣斯銀行收入中政府帳之日止，所收中政府帳各款詳列於下。所有由托辣斯銀行因發售庫券或分售庫券之一部分所收之一切款項，倘每百元實收九十一元以上，其多收之數，除本合同第四款之規定外，應統歸托辣斯銀行，作爲銀行辦理本借款應收之報酬費。

本合同完全訂定及由中國公使將臨時證券交到托辣斯銀行後，於本合同訂立之日五日以內，托辣斯銀行卽將售出庫券之成數存入托辣斯銀行中政府之存款帳下。其成數之計算法，上節已經說明，計共美金四百五十五萬元，外加自一九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應得之利息。其上項所存之款，除由中政府另行函告辦法外，得以中政府之命令或支票，由駐華盛頓公使簽字，隨時支取。其所存托辣斯銀行各款之全數付給年息二厘（百分之二）。

第七款　該項國庫券以及息票如有毀壞，或遺失，或被竊等情，托辣斯銀行應卽通知中國駐美公使；該公使卽允該行在芝加高、紐約兩處登一種或數種報紙，聲明已失或已毀之國庫券、息票業已停付。其餘應有之手續，則由該銀行之便，按美國慣例辦理。

該失票若於該銀行所訂期限尙未覓回者，則中國駐美公使應按照已失之票數目重行補給，發交該銀行轉交失主；該銀行應向該失主索取滿意於中政府或托辣斯銀行之補償費。

第八款　該銀行辦理還本付息等事中國政府應給該行千分之五之付息經手費，又千分之二五還本之經手費。

第九款　中國政府此後若在美國增加借款至二千五百萬美金之多，中國政府應許托辣斯銀行首先籌議，能否借給中國政府以及何時付款若干，何種條件，互相磋商。自收到中國政府通知之日起算，以六十日爲度，爲此項優先權之有效期間。若過此期，該銀行辦理無效，則中國可自由向其他銀行商借。

第十款　中國駐美顧維鈞公使由中國政府之命，代表中國政府訂立本合同，借債五百萬元並有發行該債券之全權，與中華民國法律、條約均無抵觸，中國政府應由財政總長致電托辣斯銀行，並發正

式公文，聲明該借款係經政府承認並與民國法律均無抵觸。

第十一款　本合同由代表中國政府之駐美公使，受中國財政總長之委託，於一九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代表簽字，並已正式通知北京美國公使。

本合同英文共訂三分，兩分存中政府，一分存銀行。如有疑義，以英文爲準。

代表中國政府駐美全權公使顧維鈞受
中國政府財政總長之委託簽字蓋章。
代表托辣斯銀行副經理簽字蓋章。

附　　註

本合同係譯自英文本。漢譯本見"中國約章彙編：中美部分"，頁252—265。英文本見同書，與漢文本載在同頁上。

1916—26—德國

德華銀行津浦鐵路北段墊款憑函

一九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北京。

許總長鈞鑒：敬啓者，前接貴部大函，即悉種切。敝行預墊津浦之款，歷經雙方協商，兹爲早日結束起見，鄙人代表德華銀行承認照左開四條辦法辦理：

一、津浦墊款，截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計共欠本息英金九十萬零四百二十四鎊六先令四便士，此款應一併作爲墊款本金，除照此函約之規定隨時所還之數外，餘均照附表按原訂年息七厘計算，自一千九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二、第一款所列應還之英金九十萬零四百二十四鎊六先令四便士，除照與此墊款有關係之合同之規定由交通部擔任清還外，交通部現承認將該項本金減少，按照附表分季攤還，計於一九一七年應還八萬零四百二十四鎊六先令四便士；一九一八年八萬鎊；一九一九年八

萬鎊;一九二零年六萬鎊。

三、以上第一、第二兩款所列應付墊款本息數目,到期時應先由津浦鐵路進款餘額項下提付,其有不敷之數,由交通部擔任。

四、現經聲明,此項墊款未還淸以先,德華銀行前與津浦鐵路督辦於一九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所訂函約,當然仍爲有效。本函約用華、英文繕就兩份,遇有詞義難明之處,當以英文作準。

以上所列各條,務希貴總長承認,簽押蓋印,以一份留存貴部備案,一份賜還本行。專此敬請

台安

西曆一千九百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德華銀行柯達士

本總長代表交通部承認函內所載各條件,此據。交通部。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一:柏林德華銀行津浦鐵路北段墊款分期攤還本金表

還本日期	還本數目
一千九百一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英金二萬零四百二十四鎊六先令四本士
一千九百一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英金二萬鎊
一千九百一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英金二萬鎊
一千九百一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英金二萬鎊
一千九百一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英金二萬鎊
一千九百一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英金二萬鎊
一千九百一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英金二萬鎊
一千九百一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英金二萬鎊
一千九百一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英金二萬鎊
一千九百一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英金二萬鎊
一千九百一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英金二萬鎊
一千九百一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英金二萬鎊
一千九百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英金一萬五千鎊
一千九百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英金一萬五千鎊
一千九百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英金一萬五千鎊
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英金一萬五千鎊

自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零年止，應還本金共計三十萬零四百二十四鎊六先令四本士。

附二：柏林德華銀行津浦鐵路墊款分期付息表

付息日期	付息數目
一千九百一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英金三萬一千五百一十四鎊十六先令十本士
一千九百一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英金三萬一千一百五十七鎊八先令五本士
一千九百一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英金二萬九千七百五十鎊
一千九百一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英金二萬八千三百五十鎊
一千九百一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英金二萬六千九百五十鎊
一千九百一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英金二萬五千五百五十鎊
一千九百一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英金二萬四千一百五十鎊
一千九百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英金二萬二千八百三十七鎊十先令
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英金二萬一千七百八十七鎊十先令

附註

本憑函見"鐵路借款合同彙編"，第1冊，頁300—304，英文本見同書，西文編，卷1，頁274—277。

本憑函係德華銀行代表人柯達士與交通總長許世英商議訂立。

1917—1—日本

取締私鹽辦法

一九一七年一月五日，大正六年一月五日，大連。

財政部鹽業署託付南滿鐵道會社以如左之方法取締私鹽：

第一條　南滿鐵道會社於運送鹽斤時務必以東三省鹽務官署所發之運照爲證，如無此項運照，概爲拒絕裝運。

第二條　運照內所載鹽斤數目，或裝貨地點，或卸貨地點或期限，倘有一與實際不符時，務爲一律拒絕之。

第三條　運照定式四聯，其甲聯在原發鹽務官署存根，乙、丙、丁三聯給與運鹽者，乙、丙二聯由鹽斤落地之南滿各站截留之，乙聯歸商社存查，丙聯交由鹽務官署派員隨時取回之，丁聯仍交商人收執。

第四條　南滿鐵道各站倘有發現受付詐稱品名之私鹽時，依照會社之規定處理。若於南滿鐵道會社營業上之範圍無妨，務爲於取締上有益之方法辦理之。

第五條　吉黑運鹽合同由榷運局與南滿會社另定之。但榷運局於運鹽合同有不履行時，本辦法應同時廢止。

附　註

本辦法見"南滿關係條約集"，頁532—533。日文本見同書，頁531—532。

1917—2—日本

吉黑官鹽輸送合同

一九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大正六年一月十七日，大連。

吉黑榷運局長(以下稱甲)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稱乙)所定吉林、黑龍江兩省官鹽運輸合同如左：

第一條　甲約定每年託乙運輸四萬屯以上之官鹽，乙自南滿鐵道營口、田家、瓦房店、蓋平、太平山各站至公主嶺、范家屯、長春及東清鐵道哈爾濱以南各站運輸官鹽，爲定乙綫內運金一律每一屯金七元四角七，裝卸等費按照乙規章。

甲運輸官鹽一年不到四萬屯數，仍按乙普通運金每屯金八元三毛交給乙。

第二條　甲交付乙運鹽運金及裝卸等費，爲便於結賬起見，於陽曆每月底結算。乙將此一月內所運官鹽應給運金數目開單通知，甲

卽將運金十日內如數交付長春驛長(東淸連絡綫所需運金照此辦理)。

第三條　乙關於取締私鹽辦法由鹽務署與乙另訂之。但乙於取締私鹽辦法有不履行時,本合同應同時廢止。

第四條　運官鹽途中有損害時,乙照乙規章負賠償之責任。

附則

一、此合同成立後倘有須要改訂,彼此得隨時商訂。本合同欲廢止時,須於三個月以前知照。

二、本合同實行期限爲三年,卽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一日、大日本大正六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日本大正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乙爲甲局員往來之便,給頭等兔票三張、二等兔票四張、三等兔票四張。

四、本合同用中、日兩國文字各繕二份,彼此保存。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七日

大日本大正六年一月十七日

吉黑榷運局長董士恩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再光緒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明治四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東三省鹽務總局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所訂吉黑榷運局運鹽合同,於本合同訂定之日,舊合同卽行廢止。

附註

本合同見"南滿關係條約集",頁528—529。日文本見同書,頁526—527。

交通銀行借款合同

一九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大正六年
一月二十日，北京。

中華民國交通銀行（下稱甲）爲整理業務起見，向日本國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株式會社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三銀行合組以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爲代表之銀行團（下稱乙）借日金五百萬元，所有訂立合同條件，開列於左：

第一條　此項借款日本金五百萬元。

第二條　此項借款期限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算滿三年爲限，卽至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九日爲滿期。

第三條　此項借款利息按年七釐五分，卽日金每一百元按日金七元五十錢核算付給。

第四條　此項借款利息，第一回付息應以借款金額交付之日起迄民國六年七月十九日爲止，按日核算，先期交付，以後每年於七月二十日及一月二十日，先期交付半年利息。

第五條　乙於收到本合同第十條所載擔保品後，應將此項借款全部金額（除第一回應扣利息）在東京交付於甲之代理人。

第六條　甲之代理人收到前條借款全部金額之時，可作爲存款，存入乙之銀行，隨時提用。

甲之代理人關於前項存款之條件及滙款方法，可在東京與乙協定。

第七條　此項借款全部實數借款，並無折扣及佣費。

第八條　此項借款將來還款付息，均在東京辦理。

第九條　此項借款於期滿前，甲亦得全部償還，惟須於三個月前預先聲明。

第十條　甲爲擔保還本、付息起見提供左列物件作爲擔保品：

一、隴秦豫海鐵路借債券額面一百三十萬元;

二、中國政府國庫債券額面四百萬元;

三、中國政府對於交通銀行債務證書額面二百四十二萬五千六百八十七元六角八分。

第十一條　甲於前條擔保品全部證券所載金額應備具可以收領之委任狀,在北京交乙收執。

乙於收到前條擔保品時,應備具寄存證書,交付與甲。

第十二條　甲如到期不能還本、付息時,乙得將第十條所載之擔保品隨意處分,以充還本、付息之用。

第十三條　甲於此項借款期內所需必要之資金,如須向外國借款時,可以合宜條件先向乙商辦。

第十四條　此項合同由甲呈明中國政府備案。

此項合同,繕就日本文、漢文各一分,簽名蓋章,甲、乙各執一分爲據。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日

日本大正六年一月二十日

交通銀行總理曹汝霖

交通銀行協理任鳳苞

株式會社興業銀行總裁志立鐵次郎

附註

本合同見"中日條約全輯",頁463--466。日文本見"支那關係條約集",頁750--752。

鄭家屯事件換文

一九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大正六年
一月二十二日，北京。

日使致外交總長照會

爲照會事：關於會商鄭家屯一案，經本公使在貴總長未到任以前與貴部迭次會議，彼此商定左列各款，除所已斟酌之字句外，無再討論之餘地，相應照會貴總長查照見覆爲荷。須至照會者。

一、申飭第二十八師師長；

二、有責任之中國軍官，按照法律斟酌處罰，其應從嚴者自應從嚴；

三、於日本臣民之雜居區域內，以對於日本軍民待以相當禮遇等語，出示告諭一般軍民；

四、奉天督軍以相當方法表示抱歉之意，於關東都督及奉天日本總領事同在旅順之時行之，其方法由該督軍任意辦理；

五、給日本商民吉本五百元之邺金；

六、日本因鄭家屯事件發生增派至該處之軍隊，於以上五項全部實行後，卽行撤退。

大正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外交總長致日使復照

爲照復事：本日接准來照，以："關於會商鄭家屯一案，經貴公使在本總長未到任以前與本部迭次會議，彼此商定左列各款，除所已斟

酌之字句外，無再討論之餘地，請查照見覆。"等因。本總長業已閱悉，茲特查據會議錄及案卷，將各款照復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復者。

一、申飭第二十八師師長；

二、有責任之中國軍官，按照法律酌量處罰，其應從嚴者自應從嚴；

三、於日本臣民之雜居區域內，以對於日本軍民待以相當禮遇等語，出示告諭一般軍民；

四、奉天督軍以相當方法表示抱歉之意，以關東都督及奉天日本總領事同在旅順之時行之，其方法由該督軍任意辦理；

五、給與日本商民吉本五百元之邮金；

六、日本因鄭家屯事件發生增派至該處之軍隊，於以上五項全部實行後，即行撤退。

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關於撤兵問題外交部致日使照會

為照會事：案照所有自四平街至鄭家屯沿途一帶貴國派駐之日本兵隊，自何日起開始撤退，至何日止一律撤盡，請即詳細見示為荷。相應照會貴公使查照見復可也。須至照會者。

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關於撤兵問題日使致外交部復照

為照復事：本日接准來照，請將四平街至鄭家屯沿途一帶之日本軍隊撤退，等因；業已閱悉。帝國政府之意，俟此次鄭家屯案商定之五項全部實行，即將曩日因鄭家屯事件發生增派至該方面之日本軍隊即行全部撤退，相應照復貴總長查照可也。須至照復者。

大正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日使之三種口述書

一、關於聘用軍事顧問事件

中國政府如在南滿洲聘用外國軍事顧問時，儘先聘用日本人等語，業在南滿東蒙條約附件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照會內聲明在案。查聘用日本人軍事顧問，藉可疏通兩國軍事官憲意思，且於預防誤會所致諸項事端，亦有所裨無疑，是以帝國政府於中國政府在南滿洲陸續聘用日本軍事顧問，是爲希望。惟此事關係貴國軍政，帝國政府未便相强，應由貴國政府任意斟酌可也。

二、關於聘用軍官學校教習事件

帝國政府希望中國政府傭聘日本國將校若干，充爲武官學校教官，是係幫助養成將來派遣滿、蒙地方之武官，闡明中、日兩國親善之精神，以期滿、蒙地方再勿發生此次鄭家屯等項不祥案件，而永絕禍根爲旨。惟此事關係貴國軍政，帝國政府未便相强，應由貴國政府任意斟酌可也。

三、關於派駐警察官事件

南滿東蒙條約施行之結果，將來於該地方來往居住之帝國臣民必見增多；帝國政府取締保護此項臣民起見，須有增設警察官派駐所之必要，等因；業於去年十月十八日帝國政府面交陳前任外交總長之說帖內詳述一切，早在洞悉之中也。帝國政府以爲倘或撤回此項要求，將來該地方居住來往之帝國臣民大有不安之處，難免於中國官民之間滋生事端，惹起重大糾葛，是不容疑。蓋以帝國政府對於自國臣民既有必須保護之義務，並有取締一切之權利，因此不但不能默視發生此種事件，抑且照之兩國國交親善起見，亦有預先防範之義務者也。查派駐帝國警察官之事，究竟係屬治外法權當然之措置，而毫無侵害中國主權之處，更不容置議，藉資兩國官民關係之良好貢獻發展經濟之關係者，必有不少。是以帝國政府確信中國政府必表同意無疑。倘或中國政府躊躇不表同意之時，帝國政府只可應必要實行之，亦屬不得已之事，合併聲明。

民國六年一月五日

外交部答覆日使之口述書

一、關於聘用軍事顧問事件

准一月五日口述書稱:"中國政府如在南滿洲聘用外國軍事顧問時,儘先聘用日本人等語,業在南滿東蒙條約附件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照會內聲明在案。查聘用日本人軍事顧問藉可疏通兩國軍事官憲意思,且於預防誤會所致諸項事端亦有所裨無疑,是帝國政府於中國政府在南滿洲陸續聘用日本軍事顧問,是爲希望。惟此事關係貴國軍政,帝國政府未便相强,應由貴國政府任意斟酌。"等因。查奉天督軍公署本聘有貴國軍事顧問,茲准來文,業已閱悉。

二、關於聘用軍官學校教習事件

准一月五日口述書稱:"帝國政府希望中國政府傭聘日本國將校若干,充爲武官學校教官,是係幫助養成將來派遣滿、蒙地方之武官,闡明中、日兩國親善之精神,以期滿、蒙地方再勿發生此次鄭家屯等項不祥案件,而永絕禍根爲旨。惟此事關係貴國軍政,帝國政府未便相强,應由貴國政府任意斟酌。"等因。查軍官學校向由本國陸軍人員教授,現尙無聘用外國人爲教習之意思。

三、關於派駐警察官事件

准一月五日口述書稱:"南滿東蒙條約施行之結果,將來於該地方來往居住之帝國臣民必見增多,帝國政府取締保護此項臣民起見,須有增設警察官派駐所之必要,等因;業於去年十月十八日帝國公使面交陳前任外交總長之說帖內詳述一切,早在洞悉之中也。帝國政府以爲倘或撤回此項要求,將來該地方居住來往之帝國臣民大有不妥之處,難免與中國官民之間滋生事端,惹起重大糾葛,是不容疑。蓋以帝國政府對於自國臣民旣有必須保護之義務,並有取締一切之權利,因此不但不能默視發生此種事件,抑且照之兩國國交親善起見,亦有預先防範之義務者也。查派駐帝國警察官之事,究竟係屬治

外法權當然之措置，而毫無侵害中國主權之處，更不庸置議，藉資兩國官民關係之良好貢獻發展經濟之關係者，必有不少。是以帝國政府確信中國政府必表同意無疑。倘或中國政府躊躇不表同意之時，帝國政府只可應必要實行之，亦屬不得已之事，合併聲明。"等因。查中日新約，日本臣民得在南滿洲居住往來經營工商業，並得在東部內蒙古與中國人民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中國政府預料日本臣民之數必逐漸增加，故於該約第五條訂定所有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日本臣民，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以便中國警察實行其保護取締之職。此次日本擬派駐警察官，其理由亦係爲保護取締日本臣民起見；但既有條約規定，自可不必再設日本警官，以免與中國警察衝突。去年十月十八日所交說帖內開，日本警察官重要職務七項，有爲中國警察權所應及者，有爲現行條約所已經規定者，有爲領事裁判所承發吏之職務者，均無專設日警之必要。是此項警察問題與所稱治外法權，自難牽混，本國政府不能認爲當然之措置。即數十年自與各國訂有治外法權之條約以來，亦未聞有以此爲辭者。雖經貴公使迭次聲明此項警察決不干涉中國地方行政及警察權，然經本國政府詳細考量，於中國領土之內駐紮外國警察，無論如何，究與中國主權之精神及形式上均有妨礙；且於人民方面易生誤會，反足爲兩國親善之障礙。至現在已經設置之日本警察官駐在所，業由本國政府及地方官迭次抗議，並未承認。所有口述書內開必須設置日本警察官之理由，本國政府礙難允認，且此事尤與鄭家屯案無關。迭次會議時，貴公使亦有脫離鄭家屯案之說，本國政府以爲應請貴國政府無庸再提，仍不能作爲中國政府業經承認實行。

民國六年一月十二日

附　註

本換文及附件均見"中日關係條約彙釋"，頁603—609。日文本見"日支條約"，頁557--561。

收購存煙合同

一九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上海。

本合同於一千九百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在上海訂立，一方爲上海煙土聯社(以後稱聯社)；另一方爲江蘇督軍、江蘇省長及蘇贛粵三省禁煙特派員，代表中國政府。

按一千九百十五年五月一日滬港煙土聯社與蘇贛粵三省禁煙特派員訂立合同，該特派員允呈准中國政府嚴查違法售賣煙土以期禁絕，以便該聯社於上述合同期限內，即一千九百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處理其正當積存之印度鴉片，但突然意外原因使上述合同不能於所定期限內達到目的；聯社與中國政府均望中國全部禁絕煙土買賣並使其迅速結束，茲訂定條款如下：

一、除一千九百十七年一月一日香港所存外，一千九百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社尙存之全部剩餘印度鴉片，由聯社售給中國政府，中國政府予以收購；每箱上海紋銀八千二百兩或按該一千九百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換價之鷹洋若干元。聯社估計一千九百十七年一月一日所存餘煙爲二千一百箱。

二、聯社允認，中國政府收購該煙土，以供醫治使用，並無盈利之意。

三、瑪爾瓦煙一箱以重一擔計，孟加拉煙一箱照例有四十粒。

四、一千九百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聯社應按上述約定在上海每交出印度鴉片一箱卽交付中國政府捐款鷹洋三千五百元。

五、中國政府以中國政府債券收購本合同所稱煙土，債券由中國政府擔保並以印花稅爲抵押，現自第一年起從印花稅中每年撥出不逾二百五十萬元之基金以供本合同淸還債券之用。此款不得認爲聯社有支配印花稅之權，惟中國政府應履行本合同各項條款。

六、該債券年利六釐，自一千九百十七年四月一日起算，每半年於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償付。

七、中國政府爲收購煙土所頒發債券總數應不逾上海紋銀一千萬兩，並按下述辦法還清：頒發後第六年還清其五分之一，其後每年還淸五分之一，第十年全部還淸。

八、中國政府允，除聯社董事會外，不接受任何人或任何團體所供之煙土，以免糾紛。

九、本合同作成六份，中國政府、英國駐京公使、江蘇督軍、江蘇省長、蘇贛粵三省禁煙特派員、上海煙土聯社主管各存一份。

一千九百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　註

本合同係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2，頁1352—1354。漢文本未找得。

據"馬慕瑞：中國約章"，卷2，頁1357，英國政府拒絕授權英國駐京使館登記本合同，即對本合同不予承認。

1917—6—英國

收購存煙第一次補充合同

一九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上海。

本合同係一千九百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上海煙土聯社爲一方與江蘇督軍、江蘇省長、蘇贛粵三省禁煙特派員代表中國爲另一方所訂合同（以後稱正合同）之補充合同。茲彼此商定並聲明如下：

一、中國政府按正合同收購煙土，應以中華民國六釐債券償還，該債券已於民國二年二月十九日按約法經國會通過並由總統之命令核准發行。

二、該債券年息六釐，每半年交付，應以地契稅收入及核准該債券之法律所定印花稅爲抵押。

三、法律定明該債券以三十年爲期還淸，但中國政府償還煙土之債券，除先期抽籤償還外，應自一千九百十七年四月一日起十年內，以中國政府供醫治使用售賣煙土之所得或中國政府認爲合宜之其他來源予以償淸。

四、正合同第五、六、七各款除本補充合同已予修正外，其他各款仍屬有效。

一千九百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　註

本補充合同係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2,頁1354--1355。漢文本未找得。

據"馬慕瑞:中國約章",卷2,頁1357,英國政府拒絕授權英國駐京使館登記本合同,卽對本合同不予承認。

1917—7—美國

中國政府撥還美孚公司經付中美合辦勘礦用款合同

一九一七年二月五日，北京。

此合同於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五日，西曆一千九百十七年二月五日，由代表中國政府之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熊希齡爲第一方（以下減稱中政府），及紐約美孚公司爲第二方（以下減稱公司），訂立於北京。

茲因千九百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中政府與該公司根據千九百十四年二月十日雙方所訂之中美勘礦合同所造賬冊之結果，中政府對於該公司負債五十四萬三千七百零三元八角九分，

該賬冊業經雙方互換，認可作准，現訂條款如下:

第一條　中政府允按照下開時間、方法將銀五十四萬三千七百零三元八角九分及其週息六厘償還公司，其利息自千九百十七年二月五日起算，俟全數償還之日爲止。

第二條　前項本利應分作六期付清，以四個月爲一期，所有付款日期、數目，訂明如下:

千九百十七年六月五日第一次付本到期，計銀九萬零六百十七元三角一分;
本銀五十四萬三千七百零三元八角九分，本屆四個月利息一萬零八百七十四元零七分。
兩共:銀十萬零一千四百九十一元三角八分。
千九百十七年十月五日第二次付本到期，計銀九萬零六百十七元三角一分;
本銀四十五萬三千零八十六元五角八分，本屆四個月利息九千零六十一元七角三分。
兩共:銀九萬九千六百七十九元零四分。
千九百十八年二月五日第三次付本到期，計銀九萬零六百十七元三角一分;
本銀三十六萬二千四百六十九元二角七分，本屆四個月利息七千二百四十九元三角八分。
兩共:銀九萬七千八百六十六元六角九分。
千九百十八年六月五日第四次付本到期，計銀九萬零六百十七元三角一分;
本銀二十七萬一千八百五十一元九角六分，本屆四個月利息五千四百三十七元零四分。
兩共:銀九萬六千零五十四元三角五分。
千九百十八年十月五日第五次付本到期，計銀九萬零六百十七元三角一分;
本銀十八萬一千二百三十四元六角五分，本屆四個月利息

三千六百二十四元六角九分。

兩共：銀九萬四千二百四十二元。

千九百十九年二月五日第六次付本到期，計銀九萬零六百十七元三角四分；

本銀九萬零六百十七元三角四分，本屆四個月利息一千八百十二元三角四分。

兩共：銀九萬二千四百二十九元六角八分。

第三條　付款應用中政府國庫券，該國庫券到期時，以現金在北京、或上海、或天津付給，任憑中政府擇定。

第四條　千九百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兩造賬册內所載剩餘之勘礦物產、材料，須按照清單將其變賣，所得之價卽於收款後第二月一日起按照週年六厘行息。此項物價及利息，除因售賣該物產、材料時之正當開支外，應由兩造均分，於上載付款期間，彼此付給。若在末期付款以後尙有物產、材料未經售出者，則無論何時售出，須於下月十五以前將該價互相付給，不另給息。

第五條　此合同用華、英文繕就三份，倘有爭執，以英文爲憑。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五日

千九百十七年二月五日

中國政府代表熊希齡

見證人魏易

紐約美孚公司代表

本合同經財政部財政總長陳錦濤認可

本合同經駐華代表紐約美孚公司駐華代表認可

駐華代表

附　註

本合同見"中國約章彙編：中美部分"，頁266—269。英文本見同書，與漢文本載在同頁上。

1917—8—日本

膠州灣租借地及膠濟鐵路間郵電事務之處理辦法

一九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大正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北京。

第一條　日本國承認，中國在青島繼續開設郵務局、電報局各一所。

第二條　中國承認，日本國在濟南、濰縣之膠濟車站區域內繼續開設郵便局各一所。

第三條　中國允諾在左開各處自行延長中國電報局電綫，與膠濟鐵路電綫連接，先在濟南膠濟車站區域內實行接綫。

濟南商埠、周村、博山、濰縣、青州、膠州、城陽、青島。

第四條　所有膠州灣租借地及膠濟鐵路間，關於中、日兩國郵電事務，均暫適用中國與德國政府暨鐵路公司從前已有之辦法，並依在青島之中國電報局原有慣例辦理。但由上海至青島及由青島至煙臺之水綫一事，將來自應查照關於山東省中日新條約一律辦理，因此對於前項水綫，暫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爲證明前開各條，各以本國政府之承認爲條件，署名蓋章於下。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參事權量

公使館一等書記官出淵勝次

訂於北京

附註

本辦法見"電政交涉契約彙編"，第54號。日文本未找得。

據"電政交涉契約彙編"，第54號，本辦法稱爲"現屬日本國管理之膠州

灣租借地及膠濟鐵路間所有關於中日兩國郵電事務之處理辦法"。

1917—9—日本

廣東士敏土廠借款合同

一九一七年四月二日，大正六年
四月二日，廣州。

立借款契約人財政部廣東士敏土廠(以下稱甲)，茲因需用營業資金，特向株式會社台灣銀行(以下稱乙)借用日本金叁百萬元整，乙借與之。訂立各條件如左：

第一條 甲向乙借用日本金叁百萬元整，乙借與之。

第二條 本借款之期限訂由借入之日起以兩年為期，即日本大正八年四月二日為滿期，但若於北京政府大借款成立時，雖在期內，可以償還。

第三條 本借款之利息每日本金百元每年八元，即週息八厘算，每三個月上期提前繳納，但本息金拖延時之利息，其息價應由乙與廣東省政府磋商，另行辦理。

第四條 本借款每日本金百元，甲實收九十六元，九六扣。

第五條 甲對乙特將另單開列之本廠土地、房屋、工廠(並附圖說)及機器諸權利等，凡屬該廠之一切財產，均抵押與乙，作為此借款之擔保。乙於本借款期限未滿之前承認不干涉廠務。

第六條 本借款由廣東省督軍陸榮廷及廣東省長朱慶瀾代表廣東省政府，對於乙有連帶保證償還甲債務之責任。倘甲有拖欠本息時，應即以廣東省政府之收入代為清還。

第七條 廣東省政府為前項連帶之關係保證償還債務時，將另單開列(並附圖說)之抄致舊藩台衙門、廣州府衙門一切土地、房屋及東堤海官有堤地均抵押與乙作為擔保之質信。

第八條 本借款甲若不履行債務時，及廣東省政府又不履行其

連帶保證之債務時，乙可將甲及廣東省政府之一切擔保品隨時任意處分之，以償借款本息。

第九條　本借款須得北京政府承認。

第十條　本借款條件如有中、日文意誤解之時，應照日文解釋爲正。

右爲契約之證，本契約照樣繕寫兩份，雙方簽押蓋印。乙執正本，甲執副本，彼此分存爲據。

大正六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日

債務者：財政部廣東士敏土廠總辦劉麟瑞

連帶保證人廣東督軍代理譚浩明

廣東省長朱慶瀾

債權者：株式會社台灣銀行廣東支店支配人小笠原三九郎

附註

本合同係抄自中國科學院經濟研究所藏檔。日文本未找得。

1917—10—美國

大陸商業托辣斯銀行借款附合同

一九一七年五月十四日，北京。

本合同共三份，於一九一七年五月十四日在中國北京訂立，其訂立者：一方面爲中國政府(此下簡稱政府)，一方面爲美國伊立諾省芝加高城大陸商業托辣斯銀行(此下簡稱托辣斯銀行)。

茲因一九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政府與托辣斯銀行在美國華盛頓訂立一種合同，該合同內載明，托辣斯銀行應將美金五百萬元借與政府，政府應指定煙酒公賣費現在徵收及將來徵收之全數爲該借款本息之直接抵押品。

又因政府於該合同內聲明，該項押品並未抵過他種借款，實係純粹頭次押品，該美金借款對於此項押品，得享優先權利，該合同並載有他項條件，本合同援引之處皆係根據該合同原文。

又因他方面提出爭議，謂在美款訂立之前有某項債款對於該公賣費已享有抵押權。

又因政府願給予托辣斯銀行及現在或將來執有該借款庫券之人以附加抵押品之利益，此項附加押品，實係純粹頭次押品，並無他項糾葛，但政府願加押品並非承認他方面之爭議。

爰訂條款如左：

第一款　政府茲聲明該項一九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合同所言庫券，應以左列稅款爲直接抵押：

河南、安徽、福建、陝西四省之貨物稅，此項貨物稅或爲釐金，或爲運輸等稅，茲爲指明此項稅款起見，特將政府財政案卷中載明四年度收數列下：

河南貨物稅，中國銀元七十二萬一千四百八十三元；

安徽貨物稅，中國銀元一百七十萬三千元；

福建貨物稅，中國銀元一百十八萬六千四百元；

陝西貨物稅，自一九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九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計中國銀元八十七萬九千五百元。

政府茲聲明在該項庫券未償清以前，該項稅款應繼續徵收，若未得托辣斯銀行文書上之同意，不得將其減少或取消，或暫時豁免，且該項稅款不論何時，均爲該項庫券之抵押品；茲政府聲明並擔保該項稅款之全部或一部均未抵過他項債款；現在指定該項稅款爲該項庫券之頭次優先繼續附加押品。

政府茲聲明，該項稅款係由政府直接委派之官吏所徵收，所收之款係存在政府指定之金庫內，祇聽政府提取。

第二款　對於一九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合同所言稅款，他方面有提出爭議，謂應享抵押權利，茲聲明，本合同各條款內絕無承認此項爭議之意，至本附合同惟證明前項爭議實有其事，但並非承認此項

爭議之效力，此爲政府及托辣斯銀行雙方訂明者。

第三款　政府及托辣斯銀行茲特別訂明本合同各條款不得限制或變更一九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合同內載明政府之義務及擔任之事，本合同乃係附屬性質，僅增加條款而已。政府及托辣斯銀行茲重行申明應遵照該合同及本合同條款辦理。此兩項合同，合成一完全合同，在庫劵未償清以前，應繼續有效。但他種款項對於一九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合同所言煙酒公賣費上所有爭議或要求，欲享較該項庫劵更優先或平等之抵押權，若該種款項能完全償還以解除該項抵押關係，或用別種方法使該項抵押關係得合法之完全解除，則在完全解除使該項庫劵對於該公賣費享有毫無爭議頭次優先抵押權之時，本附合同應立即解除效力。本合同共繕三份，由政府收執兩分，托辣斯銀行收執一份。若文字上發生疑義，應以英文爲準。

中華民國政府方面由國務總理及代理部務財政次長得有政府正式委託簽訂本合同，本合同業經大總統核准，合併聲明。至托辣斯銀行方面委託協理艾博德得有執行委員會正式委派簽訂本合同。本合同係於上開年月日訂立。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四日

西曆一千九百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代理部務財政次長李思浩

芝加高托辣斯銀行協理

附　註

本附合同見"中國約章彙編：中美部分"，頁270—274。英文本見同書，與漢文本載在同頁上。

直接互寄包裹章程

一九一七年六月一日，北京。

中國郵政及英國郵政商定，於中、英兩國間，按左列各規定，直接互寄包裹。所有各該規定不獨適用於中、英兩國直接運寄之包裹，即對於往、由兩國內此國區域或彼國區域轉寄之包裹，亦適用之。

第一條　本章程之主義

一、各項包裹得於中國及英國往來寄遞，重以英十一磅爲限。

二、前項往來之包裹均得准其保險。其所保之數，如係往來中國雲南、貴州兩省經由法屬安南轉寄者，至多以五百佛郎克爲限。如係往來中國而爲辦理國外包裹局所單內列明之各處者，至多以一千二百五十佛郎克爲限(合英金五十磅)。其寄往中國其他各處之包裹亦得按各該限制之數保險，但祇保至投遞處最近之辦理保險局所爲止。

三、中、英兩國郵政對於保險數在一千二百五十佛郎克(合英金五十磅)以上之包裹，其應納之資例及應守之辦法，得日後就各該郵政之法律及章程所許者公同商定。

第二條　包裹之轉運

一、中、英兩國郵政，對於彼此相與通運包裹之各他國往來所寄之包裹，須允認在中、英兩國區域內有轉運之自由，並按後列第十一條所定之範圍擔負責任。

二、除日後中、英兩國郵政訂有特異之章程不計外，所有往來運寄之包裹均應封入裝運器具內寄遞。

第三條　預付資費之必要　　除改寄之包裹外，包裹之郵資必須預付。

第四條　向投遞局所付之款郵資及額外郵費

一、原寄國郵局應付給投遞國郵局之陸路郵資及保險費，並應酌情付給投遞國應得之海路郵資及海路保險，統按左列之表計算之。

	英國陸路資例	中國陸路資例	海路資例	共計
重不逾三磅	五十生丁姆	七十五生丁姆	一佛郎克	二佛郎克二五生丁姆
逾三磅至七磅	七十五生丁姆	七十五生丁姆	二佛郎克	三佛郎克五十生丁姆
逾七磅至十一磅	一佛郎克二十五生丁姆	七十五生丁姆	二佛郎克	四佛郎克
按保險數目每三百佛郎克應收之保險費	五生丁姆	五生丁姆	十生丁姆	二十生丁姆

此外，凡包裹非由中、英兩國間海運方法直接互寄者，如於運寄中經由居間之郵政代寄，致有應付之海路及陸路資費或保險費等類，亦應由原寄國郵局擔負責成。至於何時應付此項資費及其數目若干，應由在事兩郵政彼此通知。

二、英國郵政對於自英國發寄之保險包裹，得每件收取額定掛號二十生丁姆，並按所保之數內，每三百佛郎克（合英金十二磅）或其零數收取保險費二十生丁姆。

三、中國郵政得有左列之權利：甲、對於自中國發寄之包裹，得每件收費二十五生丁姆；乙、得按關於用中國國內運送方法以運國外包裹所訂之內地章程，收取各項特定額外資費；丙、對於自中國發寄之保險包裹，得按所保之數內，每三百佛郎克或其零數收取七十五生丁姆之保險費。

四、前列各項資費共計之各數，即爲規定向寄件人收取郵資數目之依據，惟規定郵資數目，兩國郵政各得按其便於本國幣制者擇取切近之數目收取，郵資之資例均須一律。

第五條　應付中途轉寄各局之款　訂立本章程之兩國，無論何

國所發之包裹，如須經由他國轉寄，則發寄之郵政應按日後彼此通知之列表，將轉寄國郵局應得該包裹之運費及保險費列作應付該局之款。

第六條　投遞及海關手續費　　投遞國郵局得因投遞包裹及履行海關手續，向收件人收取每包不逾二十五生丁姆之資費。

第七條　回執　　寄保險包裹人可向郵局請取件人回執，但須預付至多不逾二十五生丁姆之額定資費。如寄件人未曾付有特別資費以取收件人回執，而於該保險包裹交寄後請爲查詢者，則此額定資費亦應照納。所收此項資費之款由原寄國之郵政全數留用。

第八條　不得於本章程規定之各費外另收資費　　適用本章程之包裹不得於本章程各條所定之各項資費外增收何項郵費。

第九條　改寄及無法投遞　　包裹由一國改寄其他一國者及因無法投遞退回者，則應酌情向收件人或寄件人，按照第四、第五、第六各條規定之資費，重新收取，所有應納之關稅及應須之特別資費亦得一體收取。

第十條　禁令

一、郵局禁寄各件如左：甲、包裹裝有信函或具信函性質之傳佈各件；或除密蜂裝置匣內，其匣之製法以口之能使郵政人員不致受險及使內裝之物易於查看外之一切生活動物；或兩國中無論何國稅關、或法律、或章程所有不准寄之件。惟露封之發貨單，其內所載僅係發貨應有情節者，以及將該包裹上姓名、住址連同寄件人姓名、住址另抄一紙者，均准其封入包裹內寄遞。乙、包裹裝有轟爆、或易於引火、或一切運寄中易生危險等物。

二、包裹內不得附裝包封，其所載之姓名、住址有異於該包裹封面所載者。

三、未經保險之包裹由此國寄交彼國者，亦准裝寄錢幣或金銀、器具暨珠寶以及他項貴重物品。

四、凡遇違犯前項禁令之包裹由此郵政交到彼郵政時，則接收之郵政即按其法律及國內章程所規定之程序辦理。

五、兩國郵政應各將其禁寄之件,開取清單,互相寄交查照。惟對於警吏、官員或寄件人,兩國郵政均不以此擔負何項責成。

第十一條　責成

一、包裹如遇有遺失或損壞,或其內裝之物被人抽竊等情,除人力難施之事外,得由寄件人按其遺失、損壞、抽竊之確實數目請賠。如寄件人不在或寄件人請將賠款交給收件人者,即交給收件人領收。但損壞如因寄件人之過失,或其自不經心,或因該包裹內裝物件之性質所致者,不能照賠。前項賠給之數目,未經保險包裹,每件不得逾二十五佛郎克,保險包裹,每件逾於所保之數。再,遺失之包裹,或其內裝之物完全損壞,或在郵局手內被人抽竊者,其原收之郵資並得向寄件人發還。惟無論具何情形,其保險費概由郵局存收。

二、所有賠償之款應由原寄局之該管郵政照付。該管郵政可向負有責成之郵政索問。其有無責成之郵政即係該件在其境內或經手時遺失、損壞,或內裝之物被人抽竊之郵政。

三、除能證明與此相反之事項外,某郵政接收包裹,如有未聲明何項情形,亦無已投收件人,或遇轉寄之包裹並無照章轉交沿途他郵政之憑據,則其賠償責成即歸某郵政承認。

四、原寄局遇有應行賠償之事,即須儘速辦理,自請賠償之日起,至遲須儘一年內賠付。其擔責成之局應將原寄局所賠之款迅向原寄局償還。

五、呈請賠償一事,祇能於交寄包裹後一年之內辦理。如逾一年,呈請人即無要求賠償之權。如原寄局早經通知他局,無論係屬經過局或投遞局至一年尚未賠償了結者,則原寄局即准代其將應賠之數照墊。再者,證明責在某局而某局堅不認賠,則某局即不但將所賠者應行如數賠付,並應將愆期一切特別花費一律繳出。

六、凡包裹於兩國互換局之間運送時,遇有遺失、損壞、或

內裝之物被人抽竊不能辨其失誤究在何國發生者,則賠償之款應由每郵政付以半數。

七、凡包裹已交本人收領,郵政卽不再負責成。

第十二條　揑報

一、包裹保險之數不得多於內裝物件實値之數。

二、凡違犯本條有意朦混者,該寄件人卽無請求賠償之權。如按原寄國之法律應與寄件人起訴者,亦在所不禁。

第十三條　兩局分認購置封裝器具之費用　　兩國互寄包裹所用之封裝器具,其費用應由兩國郵政平均分認。

第十四條　國內法律

一、中、英兩國之國內法律於本章程未經規定之各事項仍適用之。

二、兩國郵政應將其法律或章程內所規定之各項於運寄包裹適用者,隨時互爲通知。

第十五條　詳細規則　　訂立本章程之兩國郵政,應指定各該郵政准爲互換國外包裹之局所、地點及規定寄遞包裹之方法以及其他必須之詳細方法曁程序,以便將本章程施行。

第十六條　本章程有效之期限　　本章程應自兩國郵政互訂之日起施行。非俟訂立之兩國無論何國將其欲行終止本章程之意先期一年通知其他一國,均應繼續有效。

本章程計備兩份,彼此簽押,以資信守。

西曆一千九百十七年四月十七日,以英國郵政名義簽於倫敦

愛林威斯

西曆一千九百十七年六月一日,以中國郵政名義簽於北京

郵政總局局長姚國楨

郵政總局總辦鐵士蘭

附　　註

本章程見"交通史郵政編",第3冊,頁1476—1481。英文本見"英美法

俄與中國條約”，頁294--300。

本章程係由英、中兩方分別於一九一七年四月十七日和六月一日在倫敦和北京簽名，茲以中國方面的簽名日期和地點爲簽訂日期和地點。

1917—12—英國

直接互寄包裹章程之詳細規則

一九一七年六月一日，北京。

簽名於本規則之後者，依據西曆一千九百十七年四月十七日所訂之直接互寄包裹章程第十五條，以各該國郵政之名義，公同訂定下開各條，以便將該互寄包裹章程施行：

第一條　包裹封入裝運器具之互寄及郵路互換局所之指定

一、兩國間互寄包裹應封入裝運器具，由指定之局所經在事兩郵政公認者辦理之。

二、兩國郵政應公同訂定各該互寄局間運寄包裹之法。

第二條　關於互寄包裹各事項及文件之通知

一、兩國郵政應將所備海路按期運送之各方法內何者可作運送包裹之用，彼此通知。

二、每國郵政如須與在事他局商訂何項辦法，俟辦法商定後，應照本規定後附之A字格式列表，互相通知，其應通知各節如左：甲、經其居中轉寄、可與互寄包裹之各國名稱；乙、用以運寄該項包裹之各郵路，計自何處入境，或自何處交入該國之郵政；丙、發寄之郵政應付每國之轉運資費計共若干。

三、各郵政依據前項通知之件酌定寄遞該包裹之郵路，並按中途轉運之情形以定應向寄件人收取之郵資。

第三條　尺寸之限制

一、中國與英國辦理國外包裹局所單內列明各處互寄之包裹，均係長不得逾英三尺六寸，或按其長及其橫圍之週度，計共

不得逾英六尺。

二、英國與中國內其他各處互寄之包裹，長、寬、厚各不得逾英二尺，其體積不得逾英一立方尺，惟此項包裹內裝雨傘、棍杖、地圖或相類之物者，如長不逾英三尺半，寬、厚各不逾英八寸，亦可照收。

三、包裹體積、重量、尺寸，其確切數目，除顯有錯誤外，均以原寄局所報者爲準。

第四條　包裹之封裝等事各件包裹均應依照下列辦法方可收寄

一、應載有收包人之詳細姓名、住址，該姓名、住址概不得用鉛筆書寫。若係保險包裹，或裝有錢幣，或金銀器具，或珠寶及他項珍貴物品之包裹，其姓名、住址必須書寫於該包裹封面之上。

二、應按路程之遠近妥爲封裝，足使內封裝之件不致受損，其封裝之法必令無法使之不留顯然痕跡卽能竊取內裝之物。

三、應用火漆或鉛或他項物質封誌，加蓋寄包人之特用印章或他項記號。

四、若係保險包裹，應於封面及發包裹單上書明所保之數，雖經簽押證明，亦不得塗竄更改。如所書保險數目係按中國或英國幣制者，則寄包人或原寄國郵局應於原寫保險數目之旁或下端，書明照佛郎克及生丁姆折合之數。

五、流質之物及物質易於融化者，須按兩層封裝，先以瓶、罐、壺、匣之屬封妥，再裝入金屬或堅厚木箱以內，介於兩層之間，須儘留隙地，以木屑或糠麩或他項吸水物料塡實。

第五條　發包裹單及報稅清單

一、每件包裹必須按本規則後附之B字及C字格式或與各該格式相似者，隨附發包裹單一張及報稅清單若干張。各郵政應彼此通知，寄交每一投遞國之包裹，每件須附報稅清單之張數。

二、所付郵資之數目如非以郵票黏貼發包裹單上表明者，則應將其數目於發包裹單內載明。

三、保險包裹每件之確實重量應由原寄局按基羅及格蘭

姆，於包面及發包裹單留備註此之處註明。

四、兩國郵政對於報稅清單內所報之各節是否無訛，均不相負責成。

第六條　誌號小條

一、每件包裹及該件之發包裹單上均須按本規則後附之D字格式，貼有誌號小條一紙，載明所掛號數及原寄局名。

二、發包裹單並應由原寄局於書寫姓名、住址立面，加蓋戳記，表明交寄之處所及交寄之日期。

三、保險之包裹，每件及其發包裹單上，應貼有"Insured"或"Valeur declarée"字樣之紅色小條一紙。

四、裝有錢幣或金銀器具或珠寶或他項珍貴物品之包裹，其上各項小條所貼之處務使不能作爲掩蓋包面上毀損之用，亦不得連搭封皮之兩面黏貼，致將邊端遮蔽。

第七條　包裹清單及登記包裹之情節　各包裹應由發寄之互換局照本規則後附E字格式，造具包裹清單，並按該單所需之詳細情節逐一登記；所有發包裹單及報稅清單以及或有之回執均應緊附包裹清單之上。

第八條　互換局之檢驗

一、接收之互換局收到包裹清單後，應檢驗該單內所登之包裹及各項單據。如查有遺失之件或他項錯誤，應按本規則所附之C字格式，備具驗證執據知照。

二、封裝包裹所用之口袋、箱隻、筐簍均應由發寄之互換局加印封固，此項印誌祇准由接收之互換局移動。

三、應收之款數及結賬中發生之各差異，應用驗證執據知照發寄之互寄局；該項驗證執據如經承認退回後，應即黏附所指之包裹清單上爲證。凡改正之處，若無單據隨附爲證者，稽核員即不認可。

第九條　回執

一、凡遇寄件人索取投遞保險包裹之回執，原寄局於該包

裹及發包裹單上，清晰書寫"Advice of Delivery"字樣，或加蓋AR字樣之戳記。

二、回執應由原寄局或原寄局指定之局造具，如投遞局未曾收到該項回執，應即代爲造具一份。回執應用法文。如用他國文字，亦須逐行附譯法文。

三、投遞局將回執照式塡寫後，即將該回執直接或經由互換局寄還原寄局，卽由原寄局投交該包之原寄人。

四、寄件人如於交寄包裹後補請代索回執，該原寄局應以該包之確實情形（卽係原寄局名、交寄日期、所掛號數、姓名、住址等類）塡造回執一紙。此項回執卽由此局傳寄彼局投遞，將所查包裹裝入某次包封寄往下手互換局之情節於其上註明。至終，由投遞局將該回執塡清完備，按照本條第三節所言方法，退回原寄局查收。

五、如寄件人將包裹交局時照章索取之回執逾合當之期仍未寄回原寄局者，該局卽照以上第四節所開之辦法，查詢未到之回執。

所有補發之回執，其上端應由原寄局註明"Reclamation de lávis de recéption"等字樣。

第十條　重寄及無法投遞以及海關稅項之註銷

一、誤寄之包裹應由重寄局擇自用最捷之路，寄往投遞處所。其因重寄致將包裹退還原寄局者，則重寄之互換局俟以驗證執據將其錯誤知照後，卽將所收該包之運費，列爲應付原寄局之款。

二、反此，如重寄局原收之數不足應付重寄之費用者，則重寄局得將原寄之互換局於包裹淸單內所列應付該局之數增改，以便收回短差之數。此項增改之原因應以驗證執據知照發寄之互換局。

凡包裹如因郵政一面之疏忽誤發，以致退還原寄國者，其辦法應與誤寄之包裹退還發寄局者相同。

三、凡包裹向英國及中國所與互寄包裹之各國改寄者，應由投遞局按該局及改寄局應收之分數酌情另加每轉寄局應收之分數收取資費，由收件人照付。

四、改寄局得將應收之分數列爲轉寄局或新投遞局應欠之款。如改寄國及新投遞國非屬比隣者，則第一轉寄局收到改寄之包裹，卽將該本局及改寄局應收之分數列爲包裹所交之局應欠之款。該包裹所交之局如亦係轉寄局，卽將自行應收之分數加以上手局應收之數，列爲次局應欠之款。此項辦法係由經手運寄之各局遞行利用，至該包裹寄到投遞局時爲止。改寄之包裹，其應付重寄資費之數已於改寄時交付者，則該包裹卽按重寄國直接投遞國之件辦理，投遞時，卽不問收件人索取何項資費。

五、包裹應按原封之情形隨附原寄局所備之發包裹單改遞。倘包裹因故重封或原備之發包裹單另以補備之單更替者，則該包之原寄局名及原掛號數務於該包及發包裹單上寫明。

六、包裹如按所書姓名、住址無法投遞，或收件人不願接收時，應經由原寄國郵局向寄件人探詢如何辦理。包裹業經聲報作爲無法投遞者，如在未經收到寄件人之指告以前有人請領或請改處時，則爲寄件人裨益起見，應立卽通知原寄局。如已收到寄件人之指告，則祇認該項之指告爲有效，卽應按其所指告者辦理。

七、投遞局如於六個月內尙未收到相當之回覆，倘該包裹係未經保險之件，卽作爲不欲領回者辦理。倘係保險之件，卽退交原寄局査收。包裹於投遞國按寄件人所復辦法辦理後仍不能投遞者，應再將不能投遞情形通知原寄國査照。

八、僅有易於腐壞之件，得無論於其寄往或寄回之途中，並無須預行知照，或經過何項法律上之程序，卽行拍賣，將款歸給應得之人。

拍賣所得之款先以付給該包之資費，如有餘款，卽行滙由原寄局，付給寄件人。所有滙寄該款之資費應由該寄件人擔任。

如因故不能拍賣者，即將該項腐壞或無用之物毀棄，一面將拍賣或毀棄情事備文聲報。

九、包裹應行退還寄件人者，須登入包裹清單，另於備考欄內加註 "Rebut" 字樣。此項包裹係按改寄之件辦理及收取資費。

十、包裹寄到時，如收件人已往他國，其國並不與中國及英國互寄包裹者，除第一投遞局所能將該包轉寄收件人外，即照無法投遞辦理。

十一、毀棄，或寄件人不欲領回或寄回原寄者，或轉寄他國之包裹，中、英兩國對於該包裹應納之關稅一體註銷，惟在事關員所訂之手續必經悉已履行。

第十一條　結算賬目

一、每郵政應令其每一互換局按季將其他一郵政所屬各互換局寄到之包裹單照本規則所附之K字格式，造具賬目一份，將每次包裹清單所登之各數，無論係該互換局應收之款或應付之款，逐一登入。

二、前項K字賬目內所開之數，嗣由該郵政按照本規則後附之L字格式，備具賬單，重新列入。

三、此賬單應於所指某季之下季，隨附按季賬目及包裹清單，以及酌情另附相關之驗證執據，送交在事之郵政查核。

四、按季賬單俟兩面核對承認後，即由應收餘款之郵政彙造每年總賬。

五、兩郵政賬單內應行找付之餘款應由欠款局按足色之佛郞克，以滙票匯往巴黎兌收，或按互訂之其他辦法清付。所有滙寄該款之費用應由欠款局擔任。

六、賬目之造具及寄遞以及付款等事必須從速辦理，至遲以第二年終以前爲限。此一局所欠彼一局之款如已逾期，則自逾期之日起算，應按年利五釐生息。

第十二條　本規則實行之日及有效之期限　西曆一千九百十

七年六月一日所訂互寄包裹章程實行之日亦卽本規則實行之日。其有效之期限應與互寄包裹章程相同。但在事各郵政，得有公同商准隨時更改所訂各節之權。

本詳細規則，計備兩份，彼此簽押，以資信守。

西曆一千九百十七年四月十七日，以英國郵政名義簽於倫敦

愛林威斯

西曆一千九百十七年六月一日，以中國郵政名義簽於北京

郵政總局局長姚國楨

郵政總局總辦鐵士蘭

附　註

本章程見"交通史郵政編"，第3冊，頁1481—1488。英文本見"英美法俄與中國條約"，頁306—314。本章程係由英、中兩方分別於一九一七年四月十七日和六月一日在倫敦和北京簽名，茲以中國方面的簽名日期和地點爲簽訂日期和地點。

1917—13—日本

合辦中華滙業銀行約規

一九一七年八月十日，大正六年八月十日，東京。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銀行稱爲：中華滙業銀行。

第二條　本銀行以中、日兩國人合辦，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　本銀行之總行設於北京。以營業上之必要，經重役會之議決，得於中、日兩國繁重之地（中國以商埠爲限）設分行、分所、及代理處。

第四條　本銀行存立期間自開業日起滿三十年，但以股東總會

之決議，得延長其時期。

第二章　資本及股份

第五條　本銀行之資本爲一千萬金元，分十萬股，每股爲一百金元。

前項之資金全數收足後，得以股東總會之決議，再行增加資本。

第六條　本銀行之股份由中、日兩國人均分引受。

第七條　本銀行之股份，中、日兩國人之外，不得有之。

本銀行股份之買賣、讓渡須經重役會之承認。

第八條　本銀行之股票爲記名式；有一股、五股、十股及一百股之四種股票。

第九條　股金交款，第一次交金五十元。至第二次之交款，須依營業之必要，經重役會之決議爲之。

第十條　股本之交款、股票之發行、交付及買賣、讓渡等之手續，以重役會之決議定之。

第三章　股東總會

第十一條　股東總會分定時、臨時兩種，定時總會每年於四月開行，臨時總會則須重役會認爲必要時，或資本金有四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將會議之目的、事項及招集之理由，以公函提出，請求總會之召集開行。

第十二條　股東總會之召集須於一個月以前將會議之目的、事項通知各股東。股東得以代理人行使議決權，但代理人以本行之股東爲限。

第十三條　各股東之議決權，一股有一權。

股東總會之議決，以出席股東議決權之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時，議長決之。但變更定章及合並、解散之時，須有總股東半數以上、全資本半額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其議決權之過半數決之。

第十四條　股東總會之議長，總理任之；總理有事故時，專務理事任之；專務理事有事故時，理事順次任之。

第十五條　股東總會議決之事項記載於決議錄，由重役署名保

存之。

第十六條　股東總會出席名簿，重役署名後，附綴於決議錄。

第四章　役員及重役會

第十七條　本銀行設總理一人、專務理事一人、理事四人以上、監事四人以上，稱之爲重役。總理及專務理事，任期五年，以有二百股以上之股東中於股東總會選任之。

總理爲中華民國人，專務理事爲日本人。

理事之任期四年，於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之；監事任期三年，於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之；但皆於股東總會選任之。

理事員數，中、日兩國人均分；監事員數，中人得較增。重役滿期後，不妨再選。

第十八條　理事、監事有缺員而仍無礙於職務時，得延至於次之股東總會再行選舉。

補缺選任之理事、監事任期卽前任者所餘之期。

第十九條　重役之任期卽於定時股東總會前滿了時，但仍得延長至股東總會終結時爲止。

第二十條　總理及專務理事均爲本銀行之代表。

專務理事輔佐總理，專管本銀行之日常業務。

監事則監查本銀行之業務。

第二十一條　總理、專務理事及理事、監事之薪津及酬勞，以股東總會之決議定之。經理人以下各行員之薪津，以重役會之決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銀行業務執行上之重要事項，依重役會之決議。

重役會以總理、專務理事及理事組織之，以總理爲議長。總理有事故時，專務理事任之；專務理事有事故時，理事順次任之。

第二十三條　重役會之決議，以出席員之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時，議長決之。

監事得出席於重役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議決之數。

第二十四條　重役會決議事項記載於決議錄，由出席員署名。

第五章　營業

第二十五條　本銀行之營業如左:

一、貸款及貼現;

二、存款;

三、滙兌一切之業務;

四、一切公債及社債之應募引受;

五、各種經濟借款之經理;

六、債務之保證。

第二十六條　本銀行依營業之便宜,得營左之業務:

一、有價證券及金銀之買賣及兌換;

二、金銀貨、貴金屬及諸證券之存營;

三、官所及各公司之金款經理;

四、各公司銀行之代理業務。

第二十七條　本銀行依殷實之公司及商店之委託,得爲商品運販之代理。

第二十八條　本銀行不能取得自己之股票及因質權之目的而引受者。

第二十九條　本銀行對本行行員不得爲貸借,但有確實之擔保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依營業上之便宜,得爲鉅額借入金。

第三十一條　本銀行除營業上之必要及債務關係之外,不得取有不動產。

第六章　銀行兌換券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得發行銀行兌換券。

第三十三條　兌換券之細則,依重役會之決議定之。

第七章　計算

第三十四條　本銀行之營業年度依年歷行之。

第三十五條　前條之各期末結賬後,於定時股東總會二星期前,將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利益金分配案逐

項調製，受監事之監査，提出於股東總會，求其承認。

第三十六條　本銀行於每決算期中之總益金中將總損金除去後，其餘額爲利益金，分配如左：

一、利益金百分之十以上，缺損補塡準備金。

二、利益金百分之二以上，特別公積金。

三、利益金百分之十以下，重役償與金及交際金。特別準備金者，因金銀價格變動生損失之時，供補充之用。右三項金額除，餘去之後，其餘額方爲股東配當金，即撥歸下屆賬存。

第三十七條　本銀行應負擔之費用金三萬元以內。

第三十八條　本銀行業務執行上必要之各項規則，經重役會之決議，總理定之。

附則

甲、依中華民國不得已之慣例，創立後三個年爲度，得年給六釐之官息。

乙、各行經理，原則以華人爲正，日人爲副；但有時亦得以日人爲正，華人爲副。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日

日本大正六年八月十日

華商股東代表陸宗輿

日商股東代表興業銀行總裁立志鐵次郎、朝鮮銀行總裁美濃俊吉、台灣銀行總裁櫻井鐵太郎

附註

本約規見"中外條約彙編"，頁204—206。日文本未找得。

1917—14—日本

日幣一千萬元墊款合同

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大正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北京。

中華民國政府現願借款日幣一千萬元，作爲擬與四國銀行團商借善後續借款之墊款，議由日本銀行團承辦。因此財政總長代表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簡稱曰中國政府)、橫濱正金銀行(以下簡稱曰銀行(代表日本銀行團，在北京訂立本合同，所有條款如左:

第一款　銀行承認於訂本合同日起十天以內承辦墊款日幣一千萬元，應照本合同第四款所開辦法交付中國政府。

中國政府允銀行於訂本合同日起十天以內，在日本發行中國政府國庫券總數日幣一千萬元，將此發行之進款作爲本墊款之用。

本國庫券日期卽爲發行國庫券之日，命名爲: 中華民國政府民國六年(卽日本大正六年)國庫券。

第二款　本國庫券償還期限自從發行日起定爲一年，在其償還之期前十天，由中國政府將日幣實數一千萬元交付銀行，作爲還債之用。

中國政府應按照在日本國應付之日幣一千萬元，籌備足敷該款之規銀及、或國幣，交付在上海銀行，其滙價應同日與銀行商定，或可於六個月以前無論何時隨便訂定。如或中國政府在日本實在存有日本金幣，果係並非專爲付還本國庫券起見滙去者，則於期前十天，可用此項存款付還，惟須於期前兩個月通知銀行。

第三款　本國庫券自從在日本發行日起，卽按照週年百分之七行息，發行庫券之日，先將該利息扣除，卽照券面虛數每一百元實收九十三元。

第四款　第三款所開發行本國庫券之實收進款由銀行扣除銀行

所用費一釐，卽照券面虛數每一百元付給一元及在日本印造國庫券費用約須日幣三千元外，其餘全數卽於其發行後第三日歸入在橫濱之銀行中國政府存款項下，應聽候財政總長提用。此項存款銀行應按週年百分之三行息。

前項所開存款應由銀行滙寄來華，每星期滙款之數，與銀行商定多寡，但每一個星期不得逾日幣二百萬元。

第五款　本國庫券進款專供本年七、八、九三個月行政經費之用。其詳細用途另行開單函達銀行，作爲本合同之附件。

第六款　本國庫券除中國鹽務收入業已指定從前借款債務之擔保未經清還者外，卽以中國鹽務收入之全數作爲擔保。

第七款　財政總長提用本國庫券進款，所有一切手續、條件均照中華民國二年簽訂善後借款合同第十四條所開辦法辦理。

第八款　財政總長代表中國政府應於照本合同第一款在日本發行本國庫券之日暫發中國政府日幣一千萬元國庫大券一張，交存在北京之銀行做據。此項國庫大券定於次項所開國庫券全數印造完成日，應由銀行繳還財政部註銷。

在日本發行之本國庫券式樣、文字及每張券面之金數應由銀行參酌外國在日本發行國庫券之例，與中國在東京之公使商定。

本國庫券須將財政總長及中國在東京之公使所簽姓名及其印信摹印於券上，以爲中國政府認可發行本國庫券並擔任本國庫券債務之證據，督辦亦須在券上加簽用印以證其爲經理人。中國政府應在訂本合同日電令中國在東京之公使，照本條所開辦理。

第九款　本國庫券期限將滿時，倘中國政府願展本墊款期限，須在期滿之前兩個月通知銀行，銀行應允承辦發行第六次一年期限國庫券以新換舊。所有關於發行方法條件，開列於左：

一、第二次國庫券須在本國庫券期滿之前三天發行，所有應扣除利率及應給銀行用費若干，應照其時市面情形在其發行之前一個月另行商定。

二、中國政府須在本國庫券期滿之前十天，核算償還本國

庫券日幣一千萬元與發行第二次國庫券進淨款之差若干,照數籌備足敷該款之規銀及、或國幣,交付在上海銀行滙寄日本,其滙價同日與銀行商定。

三、中國政府允,自從發行第二次國庫券之日起,定由鹽務收入,按期陸續撥交在上海銀行若干,作爲償還該國庫券之基金;該基金須由銀行按照週年百分之五付息。其撥付日期及每回應交之數應於發行該國庫券之前一個月預與銀行商定。

四、除前開三項外,其餘一切手續及條件應照本合同規定辦理。

第十款　本國庫券一經善後續借成立,應由該借款進款首先償還。

第十一款　本合同之條款須由外交部以正式公文照會日本駐北京之公使。

第十二款　本合同共備中、日兩文各四份,中國政府執收各二份,銀行執收各二份。如文義有疑難之處,以日文爲準。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日本大正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財政總長梁啓超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附　註

本合同見"中日條約全輯",頁467—471。日文本見"支那關係特種條約彙纂",頁726—728。

本合同又稱"善後借款第一次墊款合同"。

1917—15—俄國

直接互換包裹辦法

一九一七年九月一日，北京。

一、下列各邊境局業經指定為郵政包裹互換局:

中國互換局: 滿洲里、綏芬河、大黑河、綏遠縣;

俄國互換局: 臚濱(滿洲里)、綏芬河、海蘭泡、伯力。除上述各互換局外，俟新疆地方可以運寄包裹時，再行添設塔城及楚古察克兩局。

二、互換之包裹可分後列四類:

甲、俄國寄往中國(中國郵局)之包裹，在邊境局所互換;

乙、中國(中國郵局)寄往俄國之包裹，在邊境局所互換;

丙、俄國寄往中國(北京、天津、煙台、漢口俄國郵局)之包裹，在邊境局所互換(暫行事務);

丁、中國(北京、天津、煙台、漢口俄國郵局)寄往俄國之包裹，在邊境局所互換。

三、每一郵政之寄發互換局於包裹交與他一郵局之接收互換局時，應將所付資費登入寄包清單。該項資費規定如下:

甲、俄國寄往中國(中國郵局)之包裹……〔原文如此〕，俄國互換局應將下列規定付給中國郵政之款數登入寄包清單: 每一包裹應付一法郎又二十五生丁姆。如係保險包裹，每保險三百法郎或畸零之數應加保險費七生丁姆半。

乙、中國(中國郵局)寄往俄國之包裹……〔原文如此〕，中國互換局應將下列規定付給俄國郵政之款數登入寄包清單: 寄往亞洲境內者，每一包裹應付二法郎又七十五生丁姆; 寄往歐洲境內者，每一包裹應付四法郎。如係保險包裹，每保險三百法郎或畸零之數應加保險費十五生丁姆。

丙、俄國寄往中國(北京、天津、煙台、漢口俄國郵局)之包裹……〔原文如此〕,俄國互換局應將下列規定付給中國郵政之款數登入寄包清單:每一包裹應付一法郎又二十五生丁姆。如係保險包裹,每保險三百法郎或畸零之數應加保險費七生丁姆半。寄往煙台俄國郵局之包裹,其付給中國郵局之款數應加額外資費二十五生丁姆。是以寄往煙台俄國郵局之包裹,每包應付中國郵政一法郎又五十生丁姆。

丁、中國(北京、天津、煙台、漢口俄國郵局)寄往俄國之包裹……〔原文如此〕,各該俄國郵局應將下列規定付給中國郵政之款數登入寄包清單:每一包裹應付一法郎又二十五生丁姆。如係保險包裹,每保險三百法郎或畸零之數應加保險費七生丁姆半。煙台俄國郵局寄發之包裹,其付給中國郵政之款數應加額外資費二十五生丁姆。是以煙台俄國郵局寄發之包裹,每包應付中國郵政一法郎又五十生丁姆。

四、中國寄往俄國以外各處之包裹經由俄國運寄者應在哈爾濱互換。其應行付給俄國之資費如下:

經由亞洲境內俄國轉寄者,每包應付二法郎又七十五生丁姆;

經由歐洲境內俄國轉寄者,每包應付四法郎;

如係保險包裹,每保險三百法郎或畸零之數應加保險費十五生丁姆。

五、中國互換郵局如將俄國郵局(北京、天津、煙台及漢口)寄發之包裹交俄國邊境互換局轉寄時,寄包清單內無須填註各項款數。

北京、天津、煙台及漢口等處中國郵局將俄國寄來之包裹交各該處俄國郵局時,寄包清單內亦無須填註各項款數。

六、兩郵政互換局互換之包裹均係散件。

七、俄國寄交俄國郵局(北京、天津、煙台及漢口)之包裹爲數不多,該項包裹准在邊境各局散寄件互換。倘數目加增足以封成總包,則須封成總包,然後互換。該項包裹在包面所書接收局名之下,應添

註"俄局"字樣。

八、經由俄國轉寄之包裹，其重量每次限定爲五公斤。

九、現因歐洲發生戰事，所有寄往俄國及經由俄國轉寄之包裹概須遵照俄國政府頒佈之章程及禁寄條例辦理。該項章程及條例由主管郵政知照相關郵局。

十、中俄兩郵政應自一九一七年九月一日起，開始直接互換包裹。

賬目

一、中國寄發互換局應將包裹登入按照羅馬包裹公約規定之F字格式寄包清單內(共備三份)，並將該單內應塡各項塡明，所有應付對方之資費及保險費等，務須詳細登列。該項寄包清單經接收互換局之負責人員或局長認可後，應將一份備同K匣格式清單，於每月月底寄呈總局。

二、中國互換局應將兩郵政互換包裹之中國郵政應收及應付俄國之款數，按照羅馬包裹公約規定之K字格式清單，備具二份，該項清單經雙方認可後，於每月月底隨同相關之寄包清單，送呈總局。

三、中國各互換局之K字格式清單，由總局按照羅馬包裹公約施行細則規定之L字格式清單，造具賬目。

附註

本辦法見"交通史郵政編"，第3冊，頁1540—1543。

1917—16—日本

交通銀行二千萬圓借款合同

一九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大正六年
九月二十八日，北京。

中華民國交通銀行（以下稱甲）爲整理業務，除前由日本興業銀行、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三銀行組織之銀行團（以下稱乙）借來日金五百萬元外，今更借日金二千萬元，該銀行團以日本興業銀行爲代表，與交通銀行締結如左之條項：

第一條　本借款金額爲日金二千萬元。

第二條　本借款期限自本契約簽字之日起算爲三年，即至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爲止。

第三條　本借款利息每年七分五釐，即日金百元付息日金七元五角。

第四條　本借款第一回利息於本借款交付日起至民國七年一月十四日之利息按日計算先付，以後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付給六個月後之利息。

甲於前項規定之日期若滯不付息時，則甲須對乙支付延滯利息爲年利七分五釐，即日金百元須支付日金七元五角。

第五條　甲收到本借款時，即將款存儲於乙，必要時，得隨時提取。存款利息並送款方法另定之。

第六條　本借款金額不交付手續費。

第七條　本借款金額之償還及利息之支付以及其他一切授受均在東京執行。

第八條　本借款雖未屆償還期限，但甲在三個月預先通告，得償還全部或一部。

第九條　甲提供左列之件予乙，爲支付借款本利之擔保品：中華

民國國庫劵額面二千五百萬元。

第十條　甲將前條擔保品全部與領收所載金額必要之委任狀,在北京交與乙,乙卽出擔保品收存證與甲。

第十一條　甲怠於本利之償還時,乙得將第九條之擔保物件任意處分,充當借款本利之償還。

第十二條　甲在本借款期限內,欲由其他外國借入必要之資金時,應預先與乙商議。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政府保障本借款本利之支付。

第十四條　乙收到前條保證及第九條擔保物件後,乃於借款金額中將第一次利息扣出,在東京交付予甲。

本契約以中、日兩國文字繕就二份,甲、乙各保存一份。若解釋發生疑義時,依日本文解釋。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日本帝國大正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交通銀行總理曹汝霖、交通銀行協理任鳳苞

日本興業銀行總裁立志鐵次郎、代理臺灣銀行理事山成喬六

附　註

本合同見"中日條約全輯",頁471—474。日文本見"支那關係條約集",頁752—754。

1917—17—英國

九龍分關章程

一九一七年九月,廣州。

中華民國政府與英國政府現爲固敦兩國睦誼起見,雙方訂立條款,藉以保護中華民國海關稅課之利益並爲兩國通商貿易之便利。茲特派下列委員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甲） 凡帆船均由廣東及香港分別發給牌照。牌照分商船牌照與漁船牌照。漁船只供漁業之用，一船不得兼領兩種牌照。

（乙）帆船牌照簿由廣東船政局及香港船政道署彼此商訂，以便註冊。

（丙）西曆十月至三月下午六時至上午六時又四月至九月下午七時至上午五時內，帆船不得由香港碼頭起航。

（丁）香港海面之漁帆船必須按照船政道規定之式樣，將其所領牌照號碼寫在大帆上，其所載物件應受該管英官稽查，以免影射、夾帶。

（戊）凡商帆船每次進出香港港口時應向船政道在下述各處所設局所報明：域多利筲箕灣；西貢大澳；長洲沙頭角；香港仔大浦；赤柱油蔴地等處。

上述局所今後如有更動，彼此隨時商定。

（己）帆船進出香港港口，應將其牌照簿及中國海關所發之掛號簿（登記簿）一併送呈船政道署，註明時日，檢查蓋印。船政道署每次應查明該船來往有無路綫，報明九龍分關。

（庚）帆船如不呈驗中國海關所發掛號簿及納稅證件，船政道署所設局所應一面報明九龍分關稅務司，一面將該船扣留，課以應納稅項並罰款後始得放行。中國各關遇有違犯海關章程之船隻，亦應照例懲辦。

（辛）商帆船進出港口時應向船政道所設局所呈報所載貨單二份，由該局所將一份逕送九龍分關稅務司存查。

（壬）各帆船配置軍器章程現仍有效，此後如需修訂，由香港政府、廣東官憲隨時呈請中央商訂並批示有關各船之軍器及軍器執照，以便各該管官員據此隨時查驗。

第二條 （甲）香港政府得征收鹽稅。除由他處運來本港而改運他口並領有運照之鹽而無論其移載與否者外，其餘凡由他處運來之鹽或香港產鹽，每百斤均課稅銀二元五角，但專供醃製鹹魚用鹽者，香港政府酌情減輕。

（乙）船隻運鹽至香港時，須赴船政道署報明裝鹽斤數及何處運來、運往何處等事項。

（丙）所有洋鹽及在新界（光緒二十四年擴展之英租界）製造之鹽永遠不准運入中國境內。

（丁）凡帆船或小輪運鹽至香港者亦應持有中國鹽務機關發給專照。未持有此項專照者，船政道署一面將該船扣留，俟其納稅餉、罰款後放行。中國各海關遇有違犯海關章程船隻，亦應照例罰辦。

（戊）所有運至香港之鹽，除經香港移載後又改運他口外，其餘均應存儲領有牌照之倉庫。運鹽出倉時，應向香港政府申請發給起運照，方得運出倉庫。如將該鹽運進中國廣東地方，則應照章納稅，始得發給起運照。商人按上述辦法領有起運照之鹽尙應領有該管鹽務機關所發由九龍分關稅務司加印之常用運照，始准運進廣東地方。

（己）凡領有儲鹽倉庫牌照者，須按規定備有各種賬簿，記載進出口及在本港售賣之數量，供香港政府隨時查閱。

（庚）凡於新界內製鹽者，須將製鹽存儲領有牌照之倉庫，倉主應按規定置備賬簿，記載所製造及售賣之數量，供香港政府隨時查閱。

（辛）新界內零售商，非持有特別許可證，所存之鹽不得超過政府定額。

（壬）凡從領有牌照之倉庫將鹽自英界某地移往英界另一地者，其移運數量不得超過政府定額，但已呈准該管英官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本條款之簽訂實爲維持中國鹽稅之目的，中國政府願照上述章程，飭令由香港運往廣東地方之鹽均應在香港九龍分關完納稅餉，但由中國廣東、福建兩省沿海各鹽場按照舊例運鹽經香港海面前往廣東地方者，則不加限制。

第三條　除照香港定章准予携帶之物品外，不論何人均不准私

藏、携帶炸藥、硝磺及爆炸物品等,未領有牌照者亦不准存儲上述各項禁品。

凡領有牌照者須按規定置備各種賬簿,將其許可領用數目及每日售賣數目逐一登記該賬簿內,供香港政府隨時查核。

第四條　本協定有效期內,香港政府允中國海關爲辦理關務起見得於深水浦或香港轄內其他地區設立關卡。

第五條　在海關登記領有內港專照之大小輪船,准往來香港與廣東非通商口岸之間。

此類小輪除遵照內港航行章程及中國交通部輪船註冊給照章程辦理外,須遵守下列各項辦法:

（甲）非通商口岸係指廣東一向准許內港小輪行駛之各內港港口,但廣東沿海地方尙未准許開放之通商口岸則應由香港政府隨時與廣東官憲協議,呈請中央各該管機關批准後,香港小輪始得自香港前往貿易。

（乙）小輪進出港口時,船主應塡具報單二份,呈報船政道署,該署將其一份轉送九龍分關。

（丙）小輪每次自香港出口,船主應赴九龍分關請領特許放行單,註明先赴何港、經過何港並往返途中由何分關查驗等項。該小輪須先逕往單內註明之第一道分關。

（丁）駛往廣東非通商口岸之小輪應先赴政府與九龍分關所議妥在香港境內設立之分關,報驗所載貨物、行李並將貨物裝卸完畢後,由該分關封艙。稅餉則聽任該船主在該分關完納或在報單內指定之分關完納。

（戊）小輪由廣東非通商港。駛返香港,搭載旅客及貨物至香港境內時,須在政府議定之九龍分關所設之官船報驗,如有納稅物品,則在該分關完納。

（己）小輪無論由香港開往內地或由內地駛返香港,如不在單內指明之分關報驗,查出時,船貨入官。

第六條　凡在海關登記之帆船及小撥船,准其由領有內港專照

之小輪拖帶，往來於香港與廣東各非通商口岸。該帆船及小撥船、輪船等均照通常帆船同樣辦法並照上述第五條辦法辦理。

第七條　凡小輪拖帶之撥船前往兩廣各通商口岸者，應於啓航前赴九龍分關報驗，以便封艙，然後准予開往指定港口，但該關得令該小輪駛往指定之中途某關報驗。

第八條　凡帆船或按第五十條規定登記之小船裝載洋貨自香港域多利港口運往廣東非通商口岸者，均應於完納進口正稅、子口半稅後，發給洋貨輸入內地稅單，始得自由運入內地，但該帆船、小船均須在香港政府議定之海關或香港境內所設分關報驗，並須遵照海關章程駛往許可證內指定之中途各關報驗。

請領上項洋貨輸入內地稅單僅限於由外國運來貨物及香港自產貨物。由中國他口經香港輸運廣東內地之貨物，海關及其所轄分關均不得填發此項稅單。

第九條　領有中國通商港口各海關關單之貨物由一港口經香港運往其他通商口岸者，運至指定港口並經各處海關證實確係原封貨物時，其原領關單仍屬有效，但應按下述兩項規定辦理：

(甲) 以上所指貨物在香港海面時如不起運上陸移載，香港政府允認九龍分關得對該貨加以監管。

(乙) 凡將以上所指貨物起運上陸，以船或火車運往他處，及由火車運來之貨物以船運往他口，其間均須將貨物存儲於香港政府與九龍分關所議訂之領有牌照之倉庫內。香港政府允認九龍分關對該倉庫內之貨物加以監管，並酌定相當期限准將該貨改運他口。

第十條　香港政府允與九龍分關稅務司簽訂合同，擇定中、英交界陸地數處，作爲貨物及牲畜通過英界之地點，以杜絕越界走私等情弊。如貨物及牲畜未領有海關單照由中國境偷越英界者，查出扣留、完納稅餉及罰款後始得放行。

第十一條　(甲) 中國海關現應盡力設法禁止由中國向香港私運酒精、鴉片、炸藥原料及嗎啡等，並於水陸地面協助英國政府管理

上述貨物買賣。

（乙）香港政府應盡力設法禁止由香港向中國私運槍砲、子彈及一切兵器，並應於水陸地面協助中國政府管理上述兵器買賣。

第十二條 香港雖係自由港，但政府現盡其所能調查統計經由香港進出口貨物之品名、數量並刊印頒發，力求符合中國海關爲知悉貿易實際情況而提供有益參考之希望。

第十三條 廣九鐵路運輸之貨物，香港政府應準備倉庫及辦公處所，供報驗、納稅及存儲貨物之用。其倉庫費及房租，香港政府按公平價格收取。關於課稅，九龍分關則照章征收。茲將議訂辦法列舉如左：

（甲）凡貨物自九龍裝火車運進中國境內不在英界之中站停車者，未開駛前，應完納海關進口稅。

（乙）凡貨物由中國運往九龍未領有稅單者，貨物運到後未離開車站前，完納海關出口稅。

（丙）凡貨物由龍頭車站及九龍各車站裝火車運進中國，於英界中站停車者，得於九龍車站內或於深圳中國轄內關卡完納進口稅。

（丁）除由深圳以火車直運九龍車站之貨物外，凡運往英界內之其他各車站而無完稅證件者，應於深圳中國轄內關卡完納出口稅。

（戊）以火車由英界各車站運至中國境內各車站並領有九龍海關所發洋貨內地進口稅單之貨物，應按一千九百零二年（光緒二十七年）修訂之通商進口稅則或將來修訂之稅則完納稅餉，得直接運至指定地點，除落地稅外，並無其他應納費項。

（己）由中國轄內各車站運至英界各車站並領有土貨出口三聯單之貨物，按照西曆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咸豐八年）所訂之通商出口稅則或將來修訂之稅則完納稅餉，不再課以其他稅捐。

（庚）以關平銀完納由火車運貨之稅餉，與銀元兌換時，不得超逾廣東海關核算之數。

第十四條　火車或帆船、小輪等將貨物由香港運進中國向九龍分關呈報時，如查出有虛報數目、斤量、種類、價格等情弊，香港政府應知照九龍分關，將該貨扣留，俟其完納稅餉、罰款後始得放行。中國境內查出時，亦按同樣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此次會訂條款應由兩國政府頒發命令，詳訂條例，公布施行。

第十六條　此次會訂條款以五年為限，期內如有修改之處，彼此可隨時協商修訂。如在屆期前六個月任何一方國家未先期聲明作廢，本協定再延期一年，逾期一年時，再以一年為限。如一國於屆期前六個月內聲明作廢，則本協定即行作廢。又，本條款有效期內，中國、香港駐九龍之稅務司及副稅務司，無論如何應委派英國國籍及中國國籍各一人充任。

第十七條　此次會訂條款以中文及英文繕具。遇有文詞爭議之處，以英文為準。

第十八條　此次會訂條款自民國年月日西曆年月日開辦施行，定條約繕成中文四份、英文四份，共計八份。

附註

本章程係譯自日文譯本。日文譯本見“支那關係特種條約彙纂”，頁335—340。漢文、英文本均未找得。

本章程的簽訂日期和地點均未查明，簽訂地點暫定為廣州。

郵資條件

一九一七年十月一日,北京。

本條件末尾簽字者:中華民國郵政總局局長及總辦代表中華郵政及葡萄牙國殖民地郵電總巡查代表澳門郵政,以右列各該國政府名義,互訂左方暫行條款,仍候各該國政府批准。

第一條　中華民國與澳門郵政業經或將來遵守之萬國郵政公會章程合同並其施行細則,除本合同左方特定之各項外,當於訂立本條件之兩郵政間施行。

第二條　兩郵政互換郵件應收之郵資,括有已設或將來擬設投送收件人寓所辦法各處之投送費在內者,規定如左:

一、澳門往來中國(廣州及前山兩處一帶地方不在此內):

甲、每信一件,每重二十格蘭姆或不及二十格蘭姆之零數,四分;

乙、單明信片,一分半;

丙、雙明信片,三分;

丁、每印刷物一件或一包,或新聞紙一件或一包,其內祇有一號新聞紙者,每重五十格蘭姆或不及五十格蘭姆之零數,二分;

戊、每貿易契一件或一包,每重五十格蘭姆或不及五十格蘭姆之零數,二分起碼至少十分;

己、每貨樣一件,每重五十格蘭姆或不及五十格蘭姆之零數,二分起碼至少四分;

庚、掛號,十分;

辛、雙掛號,十分。

二、澳門往來廣州及前山兩處一帶:

甲、每信一件,每重十五格蘭姆或不及十五格蘭姆之零數

二分;

乙、單明信片,一分半;

丙、雙明信片,三分;

丁、每印刷物一件或一包,或新聞紙一件或一包,其內祇有一號新聞紙,每重五十格蘭姆或不及五十格蘭姆之零數,二分;

戊、每貿易契一件或一包,每重五十格蘭姆或不及五十格蘭姆之零數,二分起碼至少十分;

己、每貨樣一件,每重五十格蘭姆或不及五十格蘭姆之零數,二分起碼至少四分;

庚、掛號,十分;

辛、雙掛號,十分。

第三條　本條件將欲儘速批准。由本年十月一日起,暫且施行,並於例須批准後歷年繼續有效,至簽訂本條件者之一方面於至少六個月前通知彼一方面欲將本條件停止效力時爲止。在末六個月之內,本條件仍完全有效。

本條件共備正式四份。

附　註

本條件見"交通史郵政編",第3冊,頁1568—1570。

本條件的訂立日期未查明,玆以施行日期爲本條件的訂立日期。

1917—19—日本

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一九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北京。

依據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卽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

日，中、日兩國政府所議訂之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第七條，財政總長及交通總長代表中國政府(以下稱政府)與南滿洲鐵路公司(以下稱公司)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協定條項如左:

第一條　借款數目　政府承諾照下開各條件與公司訂借自吉林至長春之鐵路(以下稱本鐵路)建設資本金全額日金六百五十萬元。但其中除照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即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蓋印之新奉吉長鐵路協約及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即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蓋印之續約已由公司交付政府之日金二百十五萬元中未還之餘額外，尚少日金四百五十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元，以現金交付政府。

一、借款之利率爲年利五釐。

二、借款之實收價格，每一百元爲九十一元五十錢。但已經交付終了者不在此限。

三、借款還清期限爲三十年，期限未滿以前，不得全部還清。

四、借款之擔保以本鐵路之財產及其收入充之。

五、政府在借款未還清以前不得以本鐵路之財產及其收入爲他種借款之擔保。

六、政府保證本借款本利之支付，如該鐵路對於本金之償還或利息之支付有遲誤時，須照公司之通知，由政府直接支付公司。

前項通知之後，如政府不能籌還屬於支付遲延之本金或利息時，應將本鐵路及一切產業交公司暫代管理，俟遲付之本息還淸，仍交還政府管理。倘所欠本息無多，可通融展期，惟不得逾三個月之久。

第二條　管路權限　本鐵路全路管理權，屬於中國政府。政府置局長一人爲代表，秉承交通部命令對於本鐵路全般業務有監督之權。

第三條　代理營業　政府因公司經營南滿洲鐵路成績卓著，特以本鐵路在借款期限內委託公司代爲指揮、經理、營業。但借款全部還淸終了時，公司將鐵路綫路建築物、車輛及諸設備保存普通營業之

良好狀態,交付於政府代表。

第四條　選任主任及其職權　公司因前條之目的選任日本人三人為主任,充當公務主任、運輸主任及會計主任各職,其俸給由政府與公司協定之。

前開各主任應由公司將其姓名、履歷通知交通部後,方可就職,更換時亦同。

公司得於本條第一項所開主任中選任一人為代表,執行本合同範圍內公司之權利、義務。

凡重要事務,公司之代表或各主任必先與局長協議後處理之。若不能議妥時,由雙方分別報告交通部及公司,由交通部與公司決定之。

本鐵路一切收入、支出,其票據均須經局長會同簽字,方生效力。

運費之制定及增加、減免以及各項條規之制定,非先與局長協議後不得宣佈。

第五條　職員任免手續　本鐵路所有中、日職員之任免、黜陟及俸給之規定,除主任外,局長及公司之代表協議定之。但中國籍職員由局長提出,日本籍職員由公司之代表提出。

第六條　日員辭退條件　日本國籍職員如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即由局長通知公司或公司之代表,應立時辭退:

一、不能勝任者;

二、操行不謹者;

三、不遵守約束者;

四、違反法紀者;

五、侮慢長官者。

第七條　分配公司餘利辦法　在公司從事本鐵路之營業期內,政府與公司協議之後,定為每營業期間由鐵路淨利內除去償還本借款之本利,並依第八條第二項政府墊款本利及同條第三項由公司借入款之本利必要金額外,以其餘之二成分配於公司。

第八條　營業費不敷時政府供給提款辦法　本鐵路之營業收入有不敷經費之支給時，政府須照平常狀態施行普通營業事務供給必要資金。

前項供給資金應給相當之利息，一至收入超過支出時，應儘先提還政府。

第一項必要之資金，如政府不能籌措應加相當之利息，由公司借入。但該借入款，一至收入超過支出時，歸還公司。

第九條　存取各項進款方法　本鐵路所收運費以及其他各項進款均用中國貨幣，應存於日本國銀行。其存款方法於借款細目商定之。

第十條　購用機料　本鐵路所有養路及行車需用之機件、材料，若中國所出者比之外國品其品質價格相同時，應儘先購用中國品。

前項養路及行車需用之機件、材料，於購買時，不論中國品或外國品，應開具清單，先經局長察核。

第十一條　鐵路利益不課特稅　政府於本合同期間內，對於本鐵路及本鐵路所生之一切利益不得課特別稅。但各路通行之課稅，本鐵路亦應一律負擔。

第十二條　政警各權之所屬　本鐵路及本鐵路用地之警察、行政、司法、課稅等權當然屬於政府。

第十三條　國軍運輸辦法　中國軍隊或軍需品當儘先運送。其運輸辦法按照中國各借款鐵路之通行章程辦理，並以將來規定之運費表五折計算。

第十四條　遵照部章　交通部對於各鐵路之通行章程，本鐵路亦一律遵照，但遇有因本鐵路特殊之事情難於適用者，得聲明理由、列舉事實，陳明交通部。

第十五條　路警均用國人　保護全路應設巡警隊，其警官、警兵均用中國人，其薪餉、經費概由本鐵路收入中支給。設或保護鐵路需用中國國家或該省軍隊時，兵餉等項仍應由中國國家或該省照

發。

第十六條　路員子弟免費入學　公司所經營之學校，如本鐵路之中國職員或其子弟願入學者，公司爲友誼起見，允其免費入學。

第十七條　延綫用款方法　政府如將來必須建造聯絡本鐵路之支綫或延長綫，應由政府以中國款項自行修造。如須用外國資本，除契約別有規定外，先儘與公司商辦。其支綫或延長綫路里數長短由政府自行訂定。

第十八條　聯運聯站及改良辦法　爲增進本鐵路之利益並與南滿洲鐵路爲十分之聯絡起見，政府及公司互派委員，商訂左列各事項：

一、本鐵路與南滿洲鐵路聯絡運輸辦法；

二、本鐵路頭道溝車站與公司長春車站聯絡，及公共使用車站辦法。

三、本鐵路改良及完成，未竣工事並編製所需經費之預算。

以上所需之資金可由政府與公司隨時商借。

第十九條　另定細目　關於借款細目另行協定。

第二十條　合同用中、日文繕成，日文爲主　本合同繕成中國文及日本文各四份，其中政府保存各三份，公司保存各一份；關於本合同之解釋生疑義時，以日本文決之。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

財政總長梁啓超、交通總長曹汝霖

南滿洲鐵路公司代表理事龍居賴三

附一：職員特別任用之件

中國去函

逕啓者：查吉長鐵路任用貴國人三人爲主任，業於合同第四條中規定。又，此外任用中、日職員辦法亦經規定於合同第五條中。惟查吉長一路開辦有年，中國職員不乏相當之經驗，又將來中國人專門畢業者，日益加多，不可不與以歷練之地位；應請貴公司於現有中國人員，務須多數留用，及將來畢業者以及富有經驗者，務須多數採用；其學問經驗均有可取者，並可於三主任之次，優予位置。又，局長爲實行本合同內應有之職權，不可不有相當直接使用之人員以資助理。此項人員應由局長酌定數名，特別任用，一面通知公司之代表，卽希查照同意，並祈見覆爲荷。此致

南滿洲鐵路公司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日本覆函

逕覆者：准貴部本日函開："吉長鐵路任用貴國三人爲主任，業於合同第四條中規定。又，此外任用中、日職員辦法亦經規定於合同第五條中。惟查吉長一路開辦有年，中國職員不乏相當之經驗，又將來中國人專門畢業者，日益加多，不可不與以歷練之地位，應請貴公司於現有中國人員，務須多數留用，及將來畢業者以及富有經驗者，務須多數採用；其學問經驗均有可取者，並可於三主任之次，優予位置。又，局長爲實行本合同內應有之職權，不可不有相當直接使用之人員以資助理。此項人員應由局長酌定數名，特別任用，一面通知公司之代表，卽希查照同意，並祈見覆。"等因。敝公司均無異議，相應函覆。卽希查照爲荷。此致

交通總長

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

南滿洲鐵路公司代表理事龍居賴三

附二：減免運費之件

中國去函

逕啓者：茲將應請貴公司同意各項開列如左：

一、吉長鐵路對於因公往來之中國官吏或中國官用品之輸送，應遵照交通部所定規則減免運費；

二、應發各種免收車價之票，吉長鐵路應遵照交通部所定規則辦理，並由局長蓋章；

三、如遇地方災異運送賑濟之物，吉長鐵路應遵照交通部所定辦法減免運費。

以上各項，應請貴公司查照同意，並祈見覆爲荷。此致

南滿洲鐵路公司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日本覆函

逕覆者：准貴部本日函請敝公司同意各項開列於左：

一、吉長鐵路對於因公往來之中國官吏或中國官用品之輸送，應遵照交通部所定通行規則減免運費；

二、應發各種免收車價之票，吉長鐵路應遵照交通部所定規則辦理，並由局長蓋章；

三、如遇地方災異運送賑濟之物，吉長鐵路應遵照交通部所定辦法減免運費。

以上各項，敝公司均無異議，相應函覆，卽希貴部查照爲荷。此致

交通總長

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

南滿洲鐵路公司代表理事龍居賴三

附三：貨幣換算方法之件

日本來函

逕啓者：本日簽字之吉長鐵路借款合同第九條載有："本鐵路所收運費以及其他各項進款均用中國貨幣，應存於日本國銀行，其存款方法於借款細目商定之。"等語。查長春等處爲中外交通要道，各國商民携帶之本國貨幣，鐵路局未便一律拒絕收用；如遇兌換不便時，應由運輸主任按照銀行公平時價，隨時公佈換算率合成中國貨幣，以便車站得以酌量收用，俾利客商。相應聲明，請煩查照同意爲荷。此致

交通總長

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

南滿洲鐵路公司代表理事龍居賴三

中國覆函

逕覆者：准貴公司本日函開："本日簽字之吉長鐵路借款合同第九條載有：'本鐵路所收運費以及其他各項進款均用中國貨幣，應存於日本國銀行，其存款方法於借款細目商定之。'等語。查長春等處爲中外交通要道，各國商民携帶之本國貨幣，鐵路局未便一律拒絕收用；如遇兌換不便時，應由運輸主任按照銀行公平時價，隨時公佈換算率合成中國貨幣，以便車站得以酌量收用，俾利客商。相應聲明，請煩查照同意。"等因。本部並無異議，相應函覆，卽希查照爲荷。此致

南滿洲鐵路公司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附四：司法權之件

日本來函

逕啓者：本日簽字之吉長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二條載有："本鐵路及本鐵路用地之警察、行政、司法、課稅等權，當然屬於中國政府。"等語。查本條所載司法權對於鐵路有關係之日本人，應受中、日兩國間存在之諸條約規定所支配，卽希貴部查照同意爲荷。此致

交通總長

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

南滿洲鐵路公司代表理事龍居賴三

中國覆函

逕覆者：准貴公司本日函開："本日簽字之吉長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二條載有：'本鐵路及本鐵路用地之警察、行政、司法、課稅等權，當然屬於中國。'等語。查本條所載司法權對於鐵路有關係之日本人，應受中、日兩國間存在之諸條約規定所支配，卽希查照同意。"等因。本部並無異議，相應函覆，卽希查照爲荷。此致

南滿洲鐵路公司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附五：郵件運送方法之件

中國去函

逕啓者：查吉長鐵路開辦有年，該路運送中國郵件及在站上開設中國郵局均有向來習慣辦法。此次改訂合同後，自應按照原有辦法繼續辦理。將來如中國政府訂有運送郵件統一章程，吉長鐵路亦應一律遵照。卽希查照同意，並祈見覆爲荷。此致

南滿洲鐵路公司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日本覆函

逕覆者: 准貴部本日函開: "吉長鐵路開辦有年, 該路運送中國郵件及在站上開設中國郵局均有向來習慣辦法。此次改訂合同後, 自應按照原有辦法繼續辦理。將來如中國政府訂有運送郵件統一章程, 吉長鐵路亦應一律遵照。卽希查照同意, 並祈見覆。"等因。敝公司並無異議, 相應函覆, 卽希查照爲荷。此致
交通總長
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

南滿洲鐵路公司代表理事龍居賴三

附六: 豁免釐税辦法之件

中國去函

逕啓者: 准貴公司提出之改訂吉長鐵路合同原草案第八條載有: "南滿洲鐵路公司爲本鐵路之建設、營業、保存及修繕由外國輸入必要之材料及供給品時, 中國政府須一律免除一切關税、釐金。"等語。查豁免關税、釐金於鐵路不無裨益, 惟恐與財政部現行章程或有牴觸, 是以未便卽行允許。玆已將此條删去, 將來由本部另行設法辦理。如不達到豁免之目的, 則非本部所能主持, 仍應全部完納。卽希查照同意, 並祈見覆爲荷。此致
南滿洲鐵路公司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日本覆函

逕覆者：准貴部本日函開："貴公司提出之改訂吉長鐵路合同原草案第八條載有：'南滿洲鐵路公司為本鐵路之建設、營業、保存及修繕由外國輸入必要之材料及供給品時，中國政府須一律免除一切關稅、釐金。'等語。查豁免關稅、釐金於鐵路不無裨益，惟恐與財政部現行章程或有牴觸，是以未便卽行允許。茲已將此條刪去，將來由本部另行設法辦理。如不能達到豁免之目的，則非本部所能主持，仍應全部完納，卽希查照同意，並祈見覆。"等因。敝公司並無異議，相應函覆，卽希查照為荷。此致

交通總長

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

南滿洲鐵路公司代表理事龍居頼三

附註

本合同及附件均見"中日條約全輯"，頁474—487。日文本見"交通史路政編"，第12冊，頁4235—4240。

1917—20—日本

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一九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北京。

依據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卽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政府）與南滿鐵路公司（以下稱公司）改訂之吉長鐵路借款合同（以下稱合同）第十九條，交通部所派委員與公司所派委員協定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其條項如左：

第一條　借款總數及折扣　照合同第一條，公司應交付政府日

金四百五十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元，每百元按九一五扣付。所有實收數日金四百十二萬七千七百九十三元七十五錢在日本東京交付中國公使，中國公使卽將本合同所附甲式憑據交付公司。

第二條　借款交付日期　前條金額四百十二萬七千七百九十三元七十五錢，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算，在一個月內，照政府所定日期全數一次交清。

前項政府所定收款日期應在收款之十日以前知照公司。

第三條　借款用途　第一條借款之實收數由交通部支配爲歸還吉長鐵路資金之用。

借款實收數不敷付還該路資金時，所有不敷之數仍作爲該路資金之一部分。前項資金之本利，政府所得吉長鐵路（以下稱本鐵路）餘利金額中自行支付。

本條第二項之資金，卽交通部對於本鐵路之債權，公司依合同第一條之規定行使擔保權時，失其效力。

第四條　第十一年起還本　借款金額自第二條全數交淸之日起算扣至第十一年起，將全額六百五十萬元作四十次均分還淸，按陽曆每半年照附表交付一次。其已還之本卽於交還之日停止利息。

第五條　每半年照表付息一次　對於借款金額六百五十萬元之利息，自第二條全數交清之日起算，按陽曆每半年照付表交付一次。

第六條　本息還付辦法　交通部或吉長鐵路局長（以下稱局長）屆期須將政府應還借款之本息，用日金在大連或東京交付公司，均聽政府之便，公司卽照附表所還之本息按本合同所附之乙式及丙式憑據交付局長。

第七條　開支本息後方算淨利　合同第十七條所言將來建造之聯絡本鐵路之支綫或延長綫之資本，及合同第十八條所言各項所需之資金及本路隨時增加車輛、擴充工程、增加產業等所投入之資本，無論係政府資金、公司借款或其他借款，均應計算利息。前款利息及借款每年應攤還之本金，均應於本鐵路賬內開支後，方能計算淨

利。

第八條　每年度結賬後分配公司二成淨利　本鐵路之賬目應按照交通部所定之鐵路會計則例辦理。每年度由總收入中除去本路維持、修補並折舊準備各款、辦公費及其他一切經費。該年度應還之本借款本息及合同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建設或改良金本息以及照合同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償還借款本息必要之金額後,餘款作爲淨利。每年度之總結賬目經交通部核定後,應分配於公司之二成淨利,由本鐵路提交公司,其餘八成淨利應歸政府。

第九條　營業收入存放正金銀行　本鐵路之營業收入存於長春或吉林之横濱正金銀行支店或出張所。但該銀行支店或出張所不能作爲存款收入之貨幣,不在此限。公司或該銀行亦不得藉口合同第九條之規定令吉長鐵路照此項不收之貨幣如數以他種貨幣補足。如非爲本鐵路之便利,亦不按時價折變存放該銀行。

前項存款應由該銀行按照收存款之支店或出張所時所出之利息告白所定之息率,給予利息。

本條所載各節,在該銀行營業期限內,即照辦理。倘遇該銀行限期既滿再展期時,亦續行照辦。倘該銀行不展限期,即由公司另指定一銀行代爲照前辦理。

第十條　借款還清合同失效　本合同於借款本息還清時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合同以中日文繕成日文爲主　本合同正本繕成中國文及日本文各四份,其中政府保存各三份,公司保存各一份。關於本合同之解釋生疑義時,以日文決之。

第十二條　本合同簽字時前合同失效　宣統元年七月三日,即明治四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大清國郵傳部與公司所議訂之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於本合同簽字時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前次應償還額之應付利息於此次借款交付時劃付　宣統元年八月初一日,即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公司借給政府之本鐵路建築資金半額日金二百十五萬元中之未償還額,計日金百九

十八萬八千七百五十元，對於此項未償還額，自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三日，即大正五年三月十三日起，至依本合同第二條交付金額日期止，應付之利息於此次借款交付時由政府劃付公司。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

交通部委員權量

交通部委員陸夢熊

南滿洲鐵路公司代表理事龍居賴三

附：吉長鐵路借款還本付息表

期別	日期	還本	付息	本期本息共數	未付還債本數目
第一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八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期別	日期	還本	付息	本期本息共數	未付還債本數目
第十五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六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七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八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一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〇〇	六,三三七,五〇〇,〇〇
第二十二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五八,四三七,五〇	三二〇,九三七,五〇	六,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三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五四,三七五,〇〇	三一六,八七五,〇〇	六,〇一二,五〇〇,〇〇
第二十四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三一二,五〇	三一二,八一二,五〇	五,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五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四六,二五〇,〇〇	三〇八,七五〇,〇〇	五,六八七,五〇〇,〇〇
第二十六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四二,一八七,五〇	三〇四,六八七,五〇	五,五二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七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三八,一二五,〇〇	三〇〇,六二五,〇〇	五,三六二,五〇〇,〇〇
第二十八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三四,〇六二,五〇	二九六,五六二,五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九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二,五〇〇,〇〇	五,〇三七,五〇〇,〇〇
第三十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二五,九三七,五〇	二八八,四三七,五〇	四,八七五,〇〇〇,〇〇

期別	日期	還本	付息	本期本息共數	未付還債本數目
第三十一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二一,八七五,〇〇	二八四,三七五,〇〇	五,七一二,五〇〇,〇〇
第三十二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一七,八一二,五〇	二八〇,三一二,五〇	四,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三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一三,七五〇,〇〇	二七六,二五〇,〇〇	四,三八七,五〇〇,〇〇
第三十四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〇九,六八七,五〇	二七二,一八七,五〇	四,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五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〇五,六二五,〇〇	二六八,一二五,〇〇	四,〇六二,五〇〇,〇〇
第三十六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〇一,五六二,五〇	二六四,〇六二,五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七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九七,五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三七,五〇〇,〇〇
第三十八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九三,四三七,五〇	二五五,九三七,五〇	三,五七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九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八九,三七五,〇〇	二五一,八七五,〇〇	三,四一二,五〇〇,〇〇
第四十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八五,三一二,五〇	二四七,八一二,五〇	三,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一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八一,二五〇,〇〇	二四三,七五〇,〇〇	三,〇八七,五〇〇,〇〇
第四十二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七七,一八七,〇〇	二三九,六八七,五〇	二,九二五,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三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七三,一二五,〇〇	二三五,六二五,〇〇	二,七八二,五〇〇,〇〇
第四十四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六九,〇六二,〇〇	二三一,五六二,五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五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	二三七,五〇〇,〇〇	二,四三七,五〇〇,〇〇
第四十六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六〇,九三七,五〇	二二三,四三七,五〇	二,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期別	日期	還本	付息	本期本息共數	未付還債本數目
第四十七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五六,八七五,〇〇	二一九,三七五,〇〇	二,一一二,五〇〇,〇〇
第四十八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五二,八一二,五〇	二一五,三一二,五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九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四八,七五〇,〇〇	二一一,二五〇,〇〇	一,七八七,五〇〇,〇〇
第五十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四四,六八七,五〇	二〇七,一八七,五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〇
第五十一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四〇,六二五,〇〇	二〇三,一二五,〇〇	一,四六二,五〇〇,〇〇
第五十二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三六,五六二,五〇	一九九,〇六二,五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十三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七,五〇〇,〇〇
第五十四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二八,四三七,五〇	一九〇,九三七,五〇	九七五,〇〇〇,〇〇
第五十五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二四,三七五,〇〇	一八六,八七五,〇〇	八一二,五〇〇,〇〇
第五十六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二〇,三一二,五〇	一八二,八一二,五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十七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	一七八,七五〇,〇〇	四八七,五〇〇,〇〇
第五十八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二,一八七,五〇	一七四,六八七,五〇	三二五,〇〇〇,〇〇
第五十九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八八,一二五,〇〇	一七〇,六二五,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第六十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四,〇六二,五〇	一六六,五六二,五〇	全數還清
總計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八一,二五〇,〇〇	一三,〇八一,二五〇,〇〇	

附　註

本合同見"中日條約全輯"，頁468—497。日文本見"交通史路政編"，第12冊，頁4245—4250。

1917—21—美國

天津中美會審章程

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天津。

茲約定美國人原告控訴華人案件在該國駐津領事署所管轄區內之辦法：

一、法院　此項案件不歸審判廳審理，應由地方官審理。

一、觀審員　開庭日期應由該管官預先函知美總領事，倘美總領事願意，得派員前往觀審。

一、添傳證人　該美國觀審員有添傳案中作證之人之權，如該人證係中國人，中國官應出傳票傳其到案。該觀審員如欲添傳案中作證之人，當堂向承審官聲明，該承審官自應照准添傳到案。

一、查訊證人　該美國觀審員按照約章有查詢案中作證之人之權，茲將查詢案中作證之人辦法列下：
該觀審員遇有向案中作證之人訊問之處，當堂向承審官聲明，該承審官立即照允，將觀審員所訊問之話，照其原詞代向人證訊問。

一、駁訊證人　按照約章該觀審員有駁訊案中作證之人之權，其駁訊辦法與上列之查詢辦法相同。

一、承認觀審員　承審官應承認該觀審員係屬美國政府代表，並應以禮貌相待，該觀審員之座位，應與承審官並列。

大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在天津簽押

外交部特派直隸交涉員黃榮良

駐津美副領事代理總領事官卓思麟

附件：外交部致駐京美使館函

逕啓者：准十一月七日貴公使函稱："美人控告華人案件觀審辦法，現由駐津美總領事與特派直隸交涉員約定章程，請將此項章程於可以施行之處，令其遵行。"等因。並附送漢、洋文章程各一份前來，本部業已閱悉。此事本部據特派直隸交涉員呈報："關於華、美互控案件，按照中美續約與駐津美總領事詳訂觀審辦法六條，並與該總領事約定，華人控告美人案件，華官亦照此次所定辦法赴美官處觀審。關於觀審員座位，即按照歷來辦法，繪送圖式，均經該總領事函復聲明允認。近美商大來木行控楊起磷等虧款一案，即由天津縣知事按照觀審座位圖式，並照商定辦法辦理，呈請鑒核。"等因。檢閱該交涉員送與駐津美總領事約定辦法六條核與此次貴公使附送之件相符，此等按照約文之辦法現由貴國駐津總領事與該特派直隸交涉員詳細商定，自可由本部轉飭各通商口岸中國地方官遵照辦理。惟此種商定，按照中美續約，自不僅適用於美人原告控訴華人案件，華人原告控告美國人民案件在美國官署審理時，華官派員觀審，其有添傳駁訊案中人證之處以及觀審座位，應即一律適用此次商定之辦法。相應將該特派員呈送本部觀審座位圖式照繪一份，函復貴公使查照，即希轉飭遵照並見復爲荷。順頌

日祉

駐京美使館覆外交部書

逕啓者：上月二十六日接准來函內開："天津美國總領事署與特派直隸交涉員約定華人與美人訴訟案件辦法"一事，等因。查該辦法末條末句所提該觀審員之座位應與承審官並列之意，即係座位應按貴部上月十四日附送座位圖式，且觀審員與承審官所座之處，當平

面無上下之分。該辦法及此觀審員座位之意，在華人控告美人及美人控告華人案件自當平均適用。俟貴總長函復認可，本公使卽當飭令駐華各領事署遵照該辦法及是函所提之意辦理。並請貴總長給予中國該管各地方官發出同樣訓令可也。此頌

日祉

芮恩施啓

外交部致駐京美使館函

逕啓者：關於中美訴訟觀審辦法一事，接准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使函開各節，備悉一切。本部查駐津美國總領事與特派直隸交涉員約定中美人民訴訟案件辦法，其末條末句所謂該觀審員之座位應與承審官並列之意，卽係座位應按照本部上年十一月十四日附送座位圖式，且觀審員與承審官所座之處，當平面無上下之分，卽觀審員座與承審官座同一行列，同一高度。再該辦法及此觀審員座位之意，在華人控告美人及美人控告華人案件，自當平均適用。以上各節，與本部迭次去函用意相同。所有此次關於此事本部與貴公使來往文件暨本部上年十一月十四日附送觀審座位圖式，卽作爲特派直隸交涉員與駐津貴國總領事商定辦法之附件，中美官員彼此遵守奉行。除咨行司法部並令行各省地方官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査照，卽希轉飭駐華美官於審理華人控訴美人案件時切實遵照辦理，並見復爲荷。順頌

日祉

駐京美使館覆外交部函

逕啓者：中美訴訟案件辦法一事，接准本月十五日貴總長來函內開一切，等因。查此項問題，貴總長與本署之意適相符合，良深欣幸。本公使當卽飭令駐華各美國領事署於審理華人控告美人或美人控告

華人案件之時，應切實遵照駐津美國總領事署與特派直隸交涉員商定辦法暨一千九百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貴部函送座位圖式、並上月三十一日本署去函、本月十五日貴總長來函所稱觀審座位之意辦理可也。相應函復貴總長查照。此頌

日祉　　　　芮恩施啓

附　註

本章程及附件均見"中國約章彙編：中美部分"，275—281。章程及駐京美使館函英文本均見同書，與漢文本載在同頁上。

本章程原件的日期爲"大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但據"馬慕瑞：中國約章"，卷1，頁450—451，本章程的簽訂日期實爲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1917—22—葡萄牙

互寄滙票協約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北京。

本協約後署名之中國郵政總局局長暨郵政總辦代表中國郵政及葡國殖民地郵電總巡查代表澳門郵政，以各該郵政名義公同商訂左列暫行協約，仍候各該政府批准施行。

第一條　一、中國、澳門間准由郵局用滙票滙寄款項。

每一滙票之款數不得逾於二百帕他咯斯或銀圓二百圓，惟訂立本協約之兩郵政如彼此互准，認爲必要，得於日後將此項額限改訂之。

二、此一郵政應將自備之方法供備彼一郵政，作爲該郵政與其遠手（有關係者）各國承接之用。

第二條　一、依據上條所辦之每次直接滙款，得由發票局向滙人按每十帕他咯斯，銀圓十圓，或十帕他咯斯之零數收取資費十阿烏

斯，銀圓一角。

二、關於郵務所發之公事滙票由訂協約兩郵政或隷於各該郵政之局所互寄者，得免收各項資費。

第三條　左列各事項未經本協約規定者，得由每一郵政自行決定之：

滙票由郵局滙寄兌款方法者，其在發票局開發之方法及條件。

滙款由發票方面之郵局滙寄，其在兌款局兌款之方法及條件。

第四條　發票方面之郵政應按此郵政滙由彼郵政兌付各滙票共計之款，於扣除本協約第二條第二節所定公事滙票之款後，以千分之五之額定津貼，列作應付兌款方面郵政之款。

第五條　一、滙票之款由滙款人照付及向兌款人付交，均用金幣或按時價折合同等之其他法定錢幣，但每一郵政得於滙款收使其境內法定通用之無論何項紙幣，惟遇兌換價值有所參差，均應另加相當之貼水。

二、兩郵政均應指定互寄局所，各該局所應各在自己方面作爲中樞，並將滙票所列款數代爲折合，並將需知之詳細情形彼此通知，以便發票方面滙款人所付之款確係兌交兌款方面收款人無誤，如係必要，並將無法付交收款人之款退還滙款人無誤。

前向局所，除將來有所改訂不計外，在中國一面係指定上海及廣州兩郵局，在澳門一面係指定澳門郵局。上列局所因此面發出滙往彼面滙票之事務，應用直接滙票彼此寄交，均擇最捷之路寄遞。

第六條　一、滙票係由發票方面之互寄局直滙兌款局，惟應掛號寄交兌款局最近之互寄局，所有各該互寄局之辦理方法業於上條訂明。

交滙之款在廣州或上海係按各處通用銀圓，在澳門係按帕他喀斯列入滙票，應由兌款方面之互寄局將各該款按滙款收到日兌款局地方通行之兌換價率代爲折合，並將折合所得之數於滙票上列明。

二、關於發滙票所用之單式應與萬國郵政滙票章程所附之

A字格式相同，惟應留有空隙，以便填寫兌換價率及兌付款數之用。

第七條　訂立本協約兩郵政彼此所發之滙票均自發票之次日起算，以六個月爲有效期間，過此未經領取滙票之款仍由發票方面郵局存留，依照本協約第八條處分之。

第八條　滙票未經於相當時期內在兌款方面領款者，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後掛號退交原發之互寄局，其款應於發票局所定期限內聽由滙款人處分，逾此期限，卽爲發票郵政之所有。

第九條　滙款人得將滙票撤回或更改姓名、住址，但須該滙票本件或該滙票之款未經交收款人者始可辦理。萬國郵政公會章程及其施行詳細規則內之各規定對於撤回滙票均屬適用。至於更改姓名、住址，如僅關於收款人住址，應按兌款方面境內章程請辦，其改收款人姓名者亦應按該章程辦理，惟此則須經由原發之互寄局請辦。

第十條　滙票得由發票方面之郵局將款退還，此節按該方面境內章程辦理。

退還之聲請如經隨附滙票者，得將滙款立時退還，否則，應先請兌款方面停付該票之滙款，須俟收到該方面答復，始可將滙款退還。

第十一條　兩郵政內之每一郵政應於每月底爲彼一郵政造具詳細賬單，儘按日期及發票局名字母之次第，列明所屬局所於上月內爲彼一郵政兌付各滙票之詳細情形。

賬單內並應由該郵政將所屬各局兌付滙票按照本協約第四條規定應付該郵政津貼之數一併列明，此項津貼應按兌付滙票共計款數扣除免費滙票款數後計算。

前項詳細賬單應於該賬目所涉月份之兩個月後，連同簽收之滙票一併寄交欠款郵政查收。

倘未兌有滙票，應備賬單一紙，標以無字，寄交彼一郵政查照。

第十二條　詳細賬單收到後，不必再候驗對詳細節目，應立將尾數過入債權郵政所備之總賬。倘日後查有錯誤，應於下次收到之詳

細賬單內釐正之。

前項總賬應於所涉月份完結後三個月以內造具。

一、賬之尾數應用債權方面之中央或商務集中處所見票卽付或短期之銀行滙票，按金幣或等於其數之銀幣請付。其滙寄該款之費用存由欠款局擔任。所有應付之款均應於總賬單彼此承認後十五日以內清付。

二、但一個月總賬單之尾數如不及一百帕他喀斯，銀圓一百圓者，應不清付，卽歸入下次總賬結算。

三、此郵政如查彼郵政所欠之款已逾五佛郎克，或二萬帕他喀斯，銀圓二萬圓，卽在賬目未經結束以前，亦得按所欠該郵政款四分之三之數，要請付給一批款項或臨時尾數。遇有此項情事，須於八日以內照所要請辦理。

四、賬目尾數倘於規定期限內未經清付者，除以上第二節所定情形不計外，此項尾數款項應自期限屆滿之日起至清付之日止生息。

前項利息應按週年五釐計算，於下次所備賬目內列作拖欠郵政之欠款。

第十三條　本協約第五條第二節所述之各互寄局，對於滙票開發、寄遞、改正各事項，及滙款人或取款人關於滙票還款或改正姓名、住址、款數等等之要請之各事項，應用公函彼此通知。

凡文函關於總賬之備具及尾數之清付者，或涉及重要問題之解決，或本協約各規定之解釋之修改者，應由各中央郵政，卽係此面中國交通部郵政總局、彼面澳門郵政總局，彼此備致。

第十四條　訂立本協約兩郵政得各自擇定按本協約開發及兌付滙票之郵局。

本協約內之各項規定要由兩郵政於公同決定更改該項規定時更改之。

第十五條　萬國郵政公會章程內關於互寄滙票之各規定及其施行細則，對於本協約所未規定之各事項，均適用之。

第十六條　兩郵政內每一郵政遇有異常情形，均得將本協約設滙票事務暫行停止，惟須立卽知照彼一郵政，如係必要，須用電報知照，方可照停。

第十七條　本協約應從速批准，自兩郵政互訂之日起暫行實施，並係於批准後逐年繼續有效，須俟訂立本協約兩郵政內之一於六個月前聲明將本協約終止之意，始可告止。在末六個月內本協約仍應完全有效，對於期滿後淸付賬目尾數並無妨礙。

本協約計備四份，係於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六日簽訂。

附　註

本協約見"交通史郵政編"，第3冊，頁1571—1575。

1917—23—美國

關於株欽鐵路續墊款來往函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北京。

裕中公司來函

敬啓者：茲經美國廣益公司電囑嘉利，代爲向交通、財政兩部磋議美金五十萬元之借款，其正文如左：裕中公司茲續行墊給中國政府美金五十萬元，以資中國政府按照前與裕中公司訂立之鐵路合同査勘並定準路綫之用。此項墊款，中國政府茲已承認收到，卽連同前此所有各墊款，一概負償還之責，並自墊款交存紐約國民銀行之日起至償還之日止，認付年息七釐，每半年一付，均須在紐約以美金付給。所有以前各墊款及此次之墊款，其利息到期，均須照付，並須按照合同將關於前後墊款支出之佣金，其積欠者，全行照付，其到期者，卽行付給，由此次存入紐約國民銀行之墊款項下，由該行照提付給。所有前

後墊款及其累欠之利息,應自此次最末一批墊款交款之日起算,至一年卽爲到期,屆時通知,卽須照付。茲經中國政府同意,一俟屆時通知請付時,須立卽將應付之款照數付淸,除非未經到期,卽先由別項籌墊之款提還,今次之墊款因現經雙方同意,按照前所訂之合同,將來如有臨時籌款交到或發售合同規定之債票,則所有此次墊款及前次墊款並累積利息卽行還淸也。至前次墊款原有各條件以及雙方所訂鐵路合同內之各條件並不與今次墊款牴觸者,均對於今次墊款有效。又,凡現行之存款、收款、滙款、支款各手續,今次之墊款亦適用之。以上各節,卽祈

查照。此致

交通總長曹

嘉利

一千九百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復函

逕啓者:准十月二十二日來函,關於續墊款美金五十萬元所開各項條件,茲經本部承認,卽以此函作爲收到此項墊款美金五十萬元之收據。至此次墊款各節,本部已函知財政部備案,卽請貴公司查照可也。此致裕中公司

交通部啓

一千九百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註

本來往函見"中國約章彙編:中美部分",頁246—248。裕中公司來函係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同書,與漢文譯本載在同頁上。

本來往函係以交通部復函的日期爲來往函的日期。

整理運河七釐金幣借款合同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北京。

中國政府爲整理山東與直隸省內之運河，商訂借款並籌備以後須推行整理時所需之經費等事，須咨請國會同意並大總統批准，方爲成立；中國政府以山東、直隸省內運河工程爲全國水利工程之一部分，此項工程係整理北自龐家口、攔黃壩起，南至微山湖、台兒莊止一段運河，並其必須之延長以及關係汶、泗兩河流域之工程，坡河並水區及運河其他之支流與恢復之田畝；本合同發生效力後，山東政府與美國廣益公司於一九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所訂之合同應行作廢；再因現在工程之推廣內展長至運河之北段，起於黃河之陶成堡經臨清、德縣而止於天津，並整理其必須之展長，以及其他與農田水利有關係之支流；爲此責成並授權於督辦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與美國廣益公司訂立後列之合同，凡合同內所稱之人員皆授有事權，並責成辦理合同內所述該人員等應行之事業。

第一條　一、茲專爲籌款以供山東、直隸兩省內以上所述之整理工程，中國政府特准公司爲代理人，發行金幣借款，額美金六百萬元，一切辦法，按照以下所述之規定施行。此項借款定名爲：一千九百十七年中國政府整理運河七釐金幣借款。

二、此項借款及嗣後一切墊款應由政府直接負責，並以信用擔保按期分還本借款之本息及施行本合同規定之一切義務。

三、票面金數、文字、式樣及幣制種類均由公司規定，關於此項一切費用，歸公司擔任，惟債券印鑄費須由政府擔任，政府並須備財政部印並財政總長簽名式，以供印債券之用。中國駐華盛頓公使須於債券未發行前，將其簽名並官印式，以便摹印券

面，以證明該項債券由中國政府完全負責。

四、第一批發行債券之總額爲美金六百萬元，以百分之九十合算，此額須整次發行，或分批發行。本合同內所述並無限制公司如購買本債券之全數或一部分之意義。苟本借款之額不敷供工程之用，應請廣益公司按另議條件，繼續發行債券。凡全數或分批發行債券之數目及其時期及墊款與臨時籌款之條件，應由廣益公司商明政府規定。

五、關於此項六百萬元債券額內或嗣後繼續發行債券額內之由公司購買者，一切用費，如銀行用費並經手費，應由公司擔任。

六、一俟本合同發生效力，而在債券未發行之前，公司應即爲政府預備墊款，作爲籌備工程之用。

七、公司與政府正式代表會商，以定發行債券最宜之時期，政府代表當將辦法通知駐美華使查照。如商定時期債券難以按照本合同規定之辦法發行時，得由政府與公司商定雙方滿意之暫時籌款辦法，一切條件屆時另議。倘若公司發行債券條件業已議妥之後，而於該項債券發售之通告未發佈之前，政治上或財政上有特別搖動，致有妨礙於金融市面或中政府擔保品之價値，因此公司以爲按照定期發行債券難獲完全之效果，則公司得商請政府對於時期應予以相當之展限，以利合同之履行。若在此限期之內，中國債券按照前述之規定，仍以上述之原因不能發行，政府與公司應雙方妥議暫時籌款辦法，力圖工程不致中止。

八、如因特別事故債券發行，或臨時籌借款，或墊款，不克實行時，如公司業曾交付墊款或已發行債券而不能繼續墊款，則於一年之後，本合同可聲明中止。政府須於三個月內償還所有墊款或所有已發出之債券暨應得之利息，經此手續後，本合同即廢止無效。

九、此次及其他發行之債券並本借款債券發行之通告，其

一切內容凡未經本合同特別規定外,應由公司與駐美華使商酌規定。

第二條　一、此次發行債券之利息以年息七釐核算,自債券所填日期起算,卽作爲發行日期,每半年付息一次,按照本合同篇後規定辦理。凡存於中國花旗銀行未經動用之常期存款應照時價息率計利,凡存於美國未經動用之餘款以年息二釐計算。

二、關於本工程之督辦派定以後,公司卽將該墊款並發行債券後之收入撥存運河水利帳下,以需用之多寡,由花旗銀行隨時撥滙中國存放,以備轉滙工程地點。督辦及總工程師派定之後,如工程可以進行,卽應滙交天津或上海之花旗銀行,存於運河水利帳下,足敷六個月預計之經費。其預算數目由總工程師與包工工程師商議後規定,由督辦核准。此後按月繼續滙撥,總使中國花旗銀行常存有六個月之用款。

三、工程經費之撥入工程地點,應存放於政府指定在中國之殷實銀行經理之。

四、關於本借款不論關於何種性質之款項,自美至華、自華至美及在華往返一切滙費統由政府擔任,包括於兌換費以內,該項兌換費,或於滙款日折算,或於滙款前折算,均由政府與花旗銀行商定。

五、在工程時期以內,政府應常使包工工程師有款項以備本合同所指之支用。包工工程師於每月月終,至遲於一星期前應將來月關於所包工程應用之費預算大概具領,經督辦發交總工程師核覆呈准簽字之後,應由總稽核付給,如手內尙存有餘款,應卽照扣。包工工程師領款之後,祇可照第六條所規定之計劃並所訂之辦法支用。總工程局應用經費由該局之會計科掌理。每來月之應用經費預算冊應經總稽核與包工工程師之同意,由總稽核呈准督辦簽字之具領支付。

六、總工程局、運河水利局與包工工程師平時均應用正當合式之簿記,用英文登載進出帳目,詳細分項淸記,雙方均有隨

時查閱帳目之權。

第三條　一、本次發行之期限爲二十年,本發行額,自發行至五年終起,歸十五個年平均分批按照本合同所附之還款表償還,用抽籤之法,應在紐約城市銀行舉行。該銀行卽受委任爲債權者之代表。抽簽抽出之號碼由公司出費登入日報四種。償還之本息均以金幣核算,由城市銀行於預先佈告之指定地點支付。請付之債券應與所有息票同時繳出。抽出之券,其利息以抽籤之日爲止。

二、紐約城市銀行爲經理關於本借款付息並償本事,應得政府每年借款項內經手費萬分之二十五。該項經手費,應與按照所附還款表之本利款項同時每半年結算一次。

三、於各批借款日期後五年,如政府欲將未經贖回借款之全數或其一部分提前贖回,則應照未曾贖回之券面額另加給予千分之十五。每次逢此種特別贖回時,政府應於六個月以前正式函知債權者之代表。贖回法用舉行額外抽籤,按借款之通告書辦理。贖回之券於代表人指定地點支付。所有贖回之券連所有之息券卽由代表同時收銷。

四、借款期內應於北京花旗銀行特開一借款帳戶,歸總稽核接洽。每次應償本利,期前十五日,應由本合同所指之特別收入帳戶內提劃若干銀幣,存入借款帳下,足敷在紐約折合金幣或其他由代表人指定之地點折合該處幣制支付本利之用。該款應由花旗銀行滙至支付地點。倘特別收入帳下之款,不足此用,其欠缺數目應由印花稅項下撥款補足,或仍不足,則再由他項補之。上述之借款帳戶平時存款數目應足數六個月之用。

第四條　一、本借款及一切墊款並臨時籌款各項,以左列者爲擔保品:

甲、由本工程涸復之官地,政府聲明約有三十萬畝,並與工程有關係之官地以內由政府現徵或將徵之一切收入,及一切涸復與改良地畝之變價、招租、稅項之收入,及政府於受益地畝一切特別徵收之收入;

乙、與本工程有關係之一切非官地之政府現徵或將徵之一切收入，此項地畝政府估計概數爲五十萬畝。

政府特證明以上所述地畝概數八十萬畝以實測之地圖爲據，該圖有一份備交公司；

丙、於借款期內利用本合同所載所整理之運河爲政府現收及將收入之一切捐稅；

丁、用借款購置之一切財產。

二、前列一切財產並收入並未抵押他借款或經濟義務，本借款全數或一部分未經還清以前，本借款無論本息，對於後來以此項擔保品擔負之一切借款與義務應佔有優先權，此項擔保品不得以捐稅、釐金、統捐等損害之。

三、前列各項擔保品之一切收入，於工程時期，由總工程局經管，於工程完竣之後，而於本借款期限以內，按本合同之規定由水利局經管，如中國銀行可行時，應由該行滙存北京、上海或天津花旗銀行特別收入帳下，以待總稽核按以上之規定轉滙至借款帳下，以作償還本息之用。如一切收入款項，除償還借款帳外，尙有餘款，應先儘修養運河之用，務使運河臻於完全齊整之境，再行撥交政府支用。

四、如擔保之一切收入不敷償還本息、滙費以及借款事務等用費與修養運河及支付關於本借款別項擔負時，政府聲明以其他款項補足之。此款內特於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所公佈施行之印花稅收入項下備一充足部分爲預備金，專供此用。此項印花稅，除銀幣五十萬元已爲驗契費附屬預備金抵押內國公債外，並無他項牽累。在本借款期限內，對於此項印花稅不得有損害該項預備金之價値或穩固。

第五條　一、本合同所規定整理運河之工程推准裕中公司承辦。該公司須經管關於工程、建築一切事宜，應從迅速、堅實、節省方面，按照總工程師所擬經督辦批准後交包工工程師復核呈准施行之計劃實行。其工務應購辦材料，小心收藏保存，工程期內，將所購材料隨

需發用，得收受一項勞金，其數等於一切支用款項，包括總局用款，總數之百分之十，作爲報酬。此款於每月杪結算，根據簿記具領，呈由督辦發交總稽核核復呈准支付。

二、對於一切工程與包工工程師或公司之財產並工程上華洋人員，政府應施切實之保護。

三、關於購辦材料，如價值與物質相等，應予中國物料以優先權，否則，用美國材料與機器，但其價格不得過他國同等貨之價格。

四、關於本整理必需之各項物料應准免進口稅及各種捐稅。

五、山東省內之一段工程應自支撥包工工程師第一批估價日期起，除遇異常事變之阻誤，限三十個月竣工。

第六條　一、督辦由政府派任，代表政府辦理關於本合同之工程，於工程開辦時，該督辦應即於濟寧縣或其他便利地方設立機關，在工程期內，稱名曰：總工程局，此後於借款期內，曰運河水利局。局應設三科，公同負責如下：

甲、總務科由督辦委派主任一人綜其事，本科經管關於總務一切事宜。

乙、工程科在工程建築以迄工程完竣期內，由美國總工程師一人主任，此後在債券期內，則由一中國工程師主任。

以上兩工程師，均須由督辦商諸公司或經公司之薦舉後委任之，退斥之，或更換之，其人均須爲公司所薦者，名譽、經驗應操上乘。

在工程期內上稱之美國總工程師即爲政府辦理本工程之總稽查並諮詢工程師，經包工工程師之認可，應規劃關於整理並濬浚之一切計劃。倘所規劃之工程在包工工程師視爲難行或其價值不當時，則督辦必令其將計劃重行審定，臻於計劃可行並其價值相稱。實施之工程務得總工程師之滿意，倘總工程師以爲所施或將施之工程不能符合上述之計劃，

因不滿意時,得有否認包工工程師具領整款之權。包工工程師之整款具領單應得有總工程師呈准督辦之簽字。無論何時,督辦或其代表操有檢查工程之全權。一俟運河整理告竣,運河之修養事宜卽由中國總工程師監理,務使運河臻於善狀。

丙、會計科由美國總稽核一人主任,由督辦商諸公司或經公司之推薦後委任之,退斥之,或更換之。在借款期內,總稽核必須爲一美國人而經公司推薦者。該總稽核應管理關於履行本合同所有一切收入並支出,並於借款期內監察各項擔保品之收入,印花稅不在此例。凡由外滙華、由華滙外並在中國之滙劃款項事應由總稽核經理之。借款款項均歸總稽核提取,但提取時須持有本合同所定之正當簽字具領單。此外如本合同所述之本息之支付、修養費與經常費之支給、並將收入款項除應存入借款帳項外之餘數撥還政府等事,均歸總稽核管理。

二、倘總稽核對於擔保品收入事有所建議,得陳請督辦,如可實行,督辦應予以實施。

三、各科職員非經督辦核准,不得委派。

四、政府對於涸復地畝與涸復地畝之管理,並運河交通機關之發展事,如願聘用顧問時,得託公司推薦相當人員,擇尤委任。

五、總工程師及稽核之薪額由督辦與公司會商酌定。

第七條　一、如本合同有背約時,則爲債權者利益起見,各項抵押作擔保品之收入,經公司聲請,應卽交予公司或稅務司管理之。

第八條　一、本借款發行之債券倘有遺失,或被竊去,或經毁壞等事,公司可隨時知會中國駐華盛頓公使,由該公使允准公司於四種通行報紙刊登告白,聲明該項債券支付之停止,並准按各該國法律或習慣之所宜施行別種手續。若債券已經毁壞,或所失竊之券已過公司所定期限仍未覔回,則中國駐華盛頓公使應照原額補給副券送交

公司，即該項被竊、遺失或毀壞債券券主之代表。關於送交與補給該副券一切費用概由公司代該副券之主擔任。

二、一切債券、息券，以及關於本債務之出入款項，在本借款流動時內，概應特准豁免中國各項釐稅雜捐。

第九條　一、發行之金幣六百萬元債券，其三百五十萬應於美國發行，其餘二百五十萬可於他處發行，每部分或每批，或以後之增加，其發行比例皆以此爲準。

二、公司得政府核准後，可轉讓或托付其一部分之權利，但經管工程科、會計科及承辦包工之權利，除美國人民外，不得轉讓與託付與他國人民。

第十條　一、以後若遇借款整理江蘇省內自台莊至鎮江之一段運河時，應先向廣益公司商定。

第十一條　一、本合同應繕寫華、英文各四份，互相對譯，俟後對於構結意義如有爭論，須以英文爲準。

二、本合同華、英文各一份，須交存：

甲、督辦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

乙、外交部；

丙、北京美國使署；

丁、公司。

第十二條　一、本合同以政府外交部正式致交北京美國使署之日，發生效力。

中華民國政府與廣益公司證明本合同雙方之同意，特准督辦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與廣益公司代表於一千九百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在中國北京簽訂。

中華民國政府督辦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熊希齡

廣益公司正式代表

附：還本付息表

付款日期（每半年一次）	未還借款總數	半年應付利息	每年還本數目	借款經手費（萬分之二十五）	每半年應付總數
第一年上半年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一〇，〇〇〇元		五二五元	二一〇，五二五元
第一年下半年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一〇，〇〇〇元		五二五元	二一〇，五二五元
第二年上半年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一〇，〇〇〇元		五二五元	二一〇，五二五元
第二年下半年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一〇，〇〇〇元		五二五元	二一〇，五二五元
第三年上半年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一〇，〇〇〇元		五二五元	二一〇，五二五元
第三年下半年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一〇，〇〇〇元		五二五元	二一〇，五二五元
第四年上半年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一〇，〇〇〇元		五二五元	二一〇，五二五元
第四年下半年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一〇，〇〇〇元		五二五元	二一〇，五二五元
第五年上半年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一〇，〇〇〇元		五二五元	二一〇，五二五元
第五年下半年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一〇，〇〇〇元		五二五元	二一〇，五二五元
第六年上半年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一〇，〇〇〇元		五二五元	二一〇，五二五元
第六年下半年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一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二五元	六一一，五二五元
第七年上半年	五，六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六，〇〇〇元		四九〇元	一九六，四九〇元

付款日期（每半年一次）	未還借款總數	半年應付利息	每年還本數目	借款經手費（萬分之二十五）	每半年應付總數
第七年下半年	五，六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六，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九〇元	五九七，四九〇元
第八年上半年	五，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八二，〇〇〇元		四五五元	一八二，四五五元
第八年下半年	五，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八二，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五五元	五八三，四五五元
第九年上半年	四，八〇〇，〇〇〇元	一六八，〇〇〇元		四二〇元	一六八，四二〇元
第九年下半年	四，八〇〇，〇〇〇元	一六八，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二〇元	五六九，四二〇元
第十年上半年	四，四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四，〇〇〇元		三八五元	一五四，三八五元
第十年下半年	四，四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四，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八五元	五五五，三八五元
第十一年上半年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〇元		三五〇元	一四〇，三五〇元
第十一年下半年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五〇元	五四一，三五〇元
第十二年上半年	三，六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六，〇〇〇元		三一五元	一二六，三一五元
第十二年下半年	三，六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六，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一五元	五二七，三一五元
第十三年上半年	三，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二，〇〇〇元		二八〇元	一一二，二八〇元
第十三年下半年	三，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二，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八〇元	五一三，二八〇元
第十四年上半年	二，八〇〇，〇〇〇元	九八，〇〇〇元		二四五元	九八，二四五元
第十四年下半年	二，八〇〇，〇〇〇元	九八，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四五元	四九九，二四五元

付款日期（每半年一次）	未還借款總數	半年應付利息	每年還本數目	借款經手費（萬分之二十五）	每半年應付總數
第十五年上半年	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八四，〇〇〇元		二一〇元	八四，二一〇元
第十五年下半年	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八四，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一〇元	四八五，二一〇元
第十六年上半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元		一七五元	七〇，一七五元
第十六年下半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七五元	四七一，一七五元
第十七年上半年	一，六〇〇，〇〇〇元	五六，〇〇〇元		一四〇元	五六，一四〇元
第十七年下半年	一，六〇〇，〇〇〇元	五六，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四〇元	四五七，一四〇元
第十八年上半年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四二，〇〇〇元		一〇五元	四二，一〇五元
第十八年下半年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四二，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〇五元	四四三，一〇五元
第十九年上半年	八〇〇，〇〇〇元	二八，〇〇〇元		七〇元	二八，〇七〇元
第十九年下半年	八〇〇，〇〇〇元	二八，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七〇元	四二九，〇七〇元
第二十年上半年	四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元		三五元	一四，〇三五元
第二十年下半年	四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三五元	四一五，〇三五元
		五，四六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八，六五〇元	一一，四八八，六五〇元

附　註

本合同見"民國條約",美約,中美七釐金幣借款合同,頁1—11。英文本見"中國約章彙編:中美部分",頁282—299。還本付息表見"中美條約及公文彙纂",頁324—328。

據"中日關係條約彙釋",頁657,中國政府代表與美國廣益公司訂立本合同後,又於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與日本方面訂立"運河借款契約",其要點如下:一、借款美金一千二百萬元,由日本分擔五百萬元,以運河收入及印花稅爲擔保;二、自借款第六年起,分十五年,按款償還;三、運河工事的材料由日本供給。該契約全文未找得。

1917—25—日本

京畿水災救濟借款合同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大正六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北京。

中華民國政府(下簡稱甲)因籌劃京畿水災救濟資金,由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及中日實業株式會社代表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正金銀行、台灣銀行、朝鮮銀行、三井銀行、第一銀行、三菱合資會社銀行部、株式會社十五銀行、第百銀行、安田銀行、第三銀行共十一個銀行(下簡稱乙)借入日金五百萬元整。甲、乙雙方訂定合同如次:

第一條　本借款之總額爲日本金幣五百萬元整。

第二條　本借款之期限爲壹年,由大正六年十二月一日(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大正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於期限最終之日將借款全數壹次償清;但到期時,按照甲方情勢,經乙同意,得以壹年爲限,繼續轉期。

第三條　本借款之利息按常年七釐計算,卽每百元付息金七元,分兩期交付,卽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一日預付六個月之利息,

但日數未滿六個月者，按日計算利息。

第四條　本借款之金額每百元實交、實收百元。

第五條　乙於本合同簽字後拾日以內將本借款金額全數在東京交與甲之代理人、現駐東京之中華民國公使。

第六條　本借款之經手費，甲按借款全額每百元付壹元貳拾伍錢，由前條交款扣出，交付於乙。

第七條　本借款應付之本利金額，甲於各支付期限之叁日以前交付在東京之乙方代表、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

第八條　甲依前條之規定外，並由第五條所載之交款內扣除本借款六個月利息相當之金額，存入乙之代表者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作爲保息之用。

甲於前條之期限內遲付利息時，乙即將前項保息存款提充應付之利息，甲並須於兩星期內依前項規定另籌保息款項交乙塡補之。本條之保息存款，按照行情，付與相當之利息。

第九條　前項之保息存款，在本借款償清之前，甲不得索還。

第十條　甲將臨清、多倫廳、殺虎口三常關之收入爲支付本借款本利之擔保，並將提供前項擔保之事實由甲具備公文以證明之。此項公文交由駐京日本公使轉交與乙收存。

第十一條　本借款到期，甲遲付本利時，乙依適宜方法以前條三常關之收入充償本利；設有不足，仍向甲索取。

第十二條　甲當償還此項借款，欲依第二條但書之規定繼續轉期一年時，應於償還期限壹個月前通知於乙，其利率及經手費金額屆時協定之。

第十三條　本借款，甲以發行治水公債募集之款償還之。若發行此項公債不能成立時，甲應另訂償還方法，與乙協議，但此項協議如不成立，即按照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甲欲在外國募集前項公債時，須通知乙與議。

第十四條　甲對於第三條及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履行時，即失去期限之利益，所有本借款之本利應即壹次償清。

第十五條　本合同蓋印，乙由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總裁志立鐵次郎及中日實業株式會社總裁李士偉爲代表，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總裁志立鐵次郎再以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副經理上野龜喜爲副代理人，此兩人與中華民國代表財政總長梁啓超及京畿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督辦熊希齡各自署名蓋章簽訂之。

本合同用中、日文各繕兩份，甲、乙雙方各存中、日文壹份。倘合同文字上發生疑義時，以日文爲合同之正文解決之。

日本大正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財政總長梁啓超

督辦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

中日實業公司總裁李士偉

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總裁志立鐵次郎代理同行副支配役上野龜喜

附　註

本合同係抄自中國科學院經濟研究所藏檔。日文本未找得。

1918—1—日本

日幣一千萬元第二次墊款合同

一九一八年一月六日，大正七年一月六日，北京。

中華民國政府現願借款日幣一千萬元，作爲擬與四國銀行團商借善後續借款之第二次墊款，議由日本銀行團承辦。因此財政總長代表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簡稱曰中國政府）、橫濱正金銀行（以下簡稱曰銀行）代表日本銀行團，在京訂立本合同，所有條款如左：

第一款　銀行承認於訂本合同日起十天以內承辦墊款日幣一千

萬元,應照本合同第四款所開辦法交付中國政府。

中國政府允銀行於訂本合同日起十天以內在日本發行中國政府國庫券總數日幣一千萬元,將此發行之進款作爲本墊款之用。

本國庫券日期卽爲發行國庫券之日,命名爲:中華民國政府民國七年(卽日本大正七年)國庫券。

第二款　本國庫券償還期限自從發行日起定爲一年。在其償還之期前十天,由中國政府將日幣實數一千萬元交付銀行,作爲還債之用。中國政府應按在日本國應付之日幣一千萬元籌備足敷該款之規銀及、或國幣交付在上海銀行;其滙價應同日與銀行商定,或可於六個月前以內無論何時隨便訂定。如或中國政府在日本實在存有日本金幣,果係並非專爲付還本國庫券起見滙去者,則於期前十天可用此項存款付還,惟須於期前兩個月通知銀行。

第三款　本國庫券自從在日本發行日起卽按照週年百分之七行息,發行庫券之日,先將該利息扣除,卽照券面虛數每一百元實收九十三元。

第四款　第三款所開發行本國庫券之實收進款由銀行扣除銀行用費一釐,卽照券面虛數每一百元付給一元及在日本印造國庫券費用約須日幣三千元外,其餘全數卽於其發行後第三日歸入在橫濱之銀行中國政府存款項下,應聽候財政總長提用。此項存款,銀行應按週年百分之三行息。

前項所開存款應由銀行滙寄來華,每星期滙款之數,與銀行商定多寡,但每一個星期不得逾日幣二百萬元。

第五款　本國庫券進款專供中國政府撥還中國銀行前此墊借與中國政府之款,以資中國銀行恢復該行鈔票價格之用。其撥還墊款之細目另行開單函達銀行,作爲本合同之附件。

第六款　中國庫券,除中國鹽務收入業已指定從前借款債務之擔保未經清還者外,卽以中國鹽務收入之全數作爲擔保。

第七款　財政總長提用本國庫券進款,所有一切手續、條件均照中華民國二年簽訂善後借款合同第十四款所開辦法辦理。

第八款　財政總長代表中國政府，應於照本合同第一款在日本發行本國庫券之日，暫發中國政府日幣一千萬元國庫大券一張，交存在北京之銀行做據。此項國庫大券，定於此項所開國庫券全數印造完成日，應由銀行繳還財政部註銷。

在日本發行之本國庫券式樣、文字、每張券面之金數，應由銀行參酌外國在日本發行國庫券之例與中國在東京之公使商定。

本國庫券須將財政總長及中國在東京之公使所簽姓名及其印信摹印於券上，以爲中國政府任可發行本國庫券並擔任本國庫券債務之證據。銀行督辦亦須在券上加簽用印，以證其爲經理人。

中國政府應在訂本合同日電令中國在東京之公使照本條例所開辦理。

第九款　本國庫券期限將滿時，倘中國政府願展本墊款期限，須在期滿之前兩個月通知銀行，應允承辦發行第二次一年期限國庫券，以新換舊。所有關於發行方法及條件開列於左:

一、第二次國庫券須在本國庫券期滿之前三天發行。所有應扣除利率及應給銀行用費若干，應照其時市面情形，在其發行之前一個月另行商定。

二、中國政府須在本國庫券期滿之前十天，核算償還本國庫券日幣一千萬元與發行第二次國庫券進淨款之差若干，照數籌備足敷該款之規銀及、或國幣，交付在上海銀行滙寄日本。其滙價應同日與銀行商定。

三、中國政府允自從發行第二次國庫券之日起，定由鹽務收入按期陸續撥交在上海銀行若干，作爲償還該國庫券之基金。該基金須由銀行按週年百分之五付息。其撥付日期及每回應交之數應於發行該國庫券之前一個月預與銀行商定。

四、除前開三項外，其餘一切手續及條件應照本合同規定辦理。

第十款　本國庫券一經善後續借款成立，應由借款進墊首先償還。

第十一款　本合同之條款須由外交部以正式公文照會日本駐北京之公使。

第十二款　本合同共備中、日兩文各四份，中國政府執收各二份，銀行執收各二份。如文義有疑難之處，以日文爲準。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六日

日本大正七年一月六日

財政總長王克敏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副總支配人武內金平

附件：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本日中國政府與貴銀行訂日幣一千萬元墊款合同第五款內開："本國庫券進款專供中國政府撥還中國銀行前此墊借與中國政府之款，以資中國銀行恢復該行鈔票價格之用。其撥還墊款之細目另行開單函達銀行，作爲本合同之附件。"等語。茲將該項撥還墊款之細目另開清單，隨函送請貴銀行查閱，即作爲本合同第五款所開之附件可也。此致

銀行團代表正金銀行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六日

附：撥還墊款細目

墊款日金一千萬元，約合銀元六百三四十萬元，擬撥還中國銀行前此墊借與中國政府之款，以資中國銀行恢復該行鈔票價格之用。其撥還墊款之細目，開列於左：

計　開

民國六年一月份墊借：

八旗各營六年一月份餉　四十一萬五千一百四十五元四角九

分；
清皇室一月份優待經費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整；
參謀部一月份經費　五萬元整；
陸軍部一月份經費　六萬九千二百八十二元零一分；
將軍府一月份經費　二萬四千八百八十二元六角；
平政院一月份經費　一萬七千八百零七元整；
京師警察廳一月份經費　十五萬七千零十九元八角三分；
陸軍訓練總監一月份經費　五萬元整；
司法部一月份經費　二萬七千元整；
審計院一月份經費　四萬零五百元整；
國務院一月份經費　五萬五千二百九十三元七角五分；
統計局一月份經費　一萬一千四百六十八元整；
農商部一月份經費　五萬元整；
教育部一月份經費　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整；
參議院一月份經費　十三萬八千四百十六元整；
衆議院一月份經費　二十六萬一千五百五十元整；

合計一月份共墊銀元一百七十三萬五千零三十元六角八分。

民國六年二月份墊借：
教育部分設機關一月份經費　九千五百三十三元整；
教育部一月份留學費　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整；
參議院二月份經費　十三萬八千四百十六元整；
衆議院二月份經費　二十六萬一千五百五十元整；
內務部二月份經費　五萬一千六百六十六元六角；
將軍府二月份經費　二萬四千八百八十二元六角；
法制局二月份經費　一萬七千九百八十六元六角；
大總統二月份公費年俸交際費　十萬零四千元整；
財政部二月份經費　五萬二千七百三十七元整；

合計二月份共墊銀元六十七萬四千一百零四元八角。

民國六年三月份墊借:
農商部二月份經費　五萬元整;
平政院二月份經費　一萬七千八百零七元整;
海軍部二月份經費　三萬四千四百元整;
參謀部二月份經費　五萬元整;
司法部二月份經費　二萬七千元整;
大理院二月份經費　一萬七千四百九十二元六角;
蒙藏院二月份經費　二萬零五百四十九元整;
清皇室二月份優待經費　十萬元整;
外交部二月份經費　三萬八千六百四十二元整;
法制局三月份經費　一萬七千九百八十六元六角;
京師警察廳三月份經費　十五萬七千零十九元八角三分;
八旗各營三月份餉　四十一萬五千五百八十元六角一分;
合計三月份共墊銀元九十四萬六千四百七十七元六角四分。
民國六年四月份墊借:
外交部各使館二月份經費　三萬二千五百四十六元整;
海軍部三月份經費　三萬四千四百元整;
參謀部三月份經費　二萬五千元整;
教育部三月份經費　四萬元整;
教育部分設機關三月份經費　一萬二千零三十三元整;
教育部補助地方學務三月份經費　二萬八千元整;
內務部三月份經費　五萬一千六百六十六元六角;
參謀部三月份經費　二萬五千元整;
審計院三月份經費　四萬零五百元整;
陸軍部三月份經費　六萬七千四百四十七元零一分;
蒙藏院三月份經費　二萬零五百四十九元整;
平政院三月份經費　一萬七千八百零七元整;
清史館三月份經費　一萬三千九百八十四元整;

農商部三月份經費　五萬元整;
外交部三月份經費　三萬八千六百四十二元整;
司法部三月份經費　二萬七千元整;
參議院四月份經費　十三萬八千四百十六元整;
衆議院四月份經費　二十六萬一千五百五十五元整;

合計四月份共墊銀元九十四萬九千四百二十三元二角一分。

民國六年五月份墊借:
農商部四月份經費　五萬元整;
陸軍訓練總監各校局所四月份經費　五萬元整;
外交部四月份經費　三萬八千六百四十二元整;
海軍部四月份經費　三萬四千四百元整;
蒙藏院四月份經費　二萬零四百九十五元整;
參議院五月份經費　十三萬八千四百十六元整;
衆議院五月份經費　二十六萬一千五百五十元整;
陸軍訓練總監四月份經費　二萬元整;
將軍府四月份經費　三萬五千二百九十三元六角;
大總統五月份年俸公費交際費　十萬零四千元整;
步軍統領衙門五月份經費　九萬四千元整;
京師警察廳五月份經費　十五萬七千零十九元八角三分;

合計五月份共墊銀元一百萬零零三千八百十六元四角三分。

民國六年六月份墊借:
教育部五月份經費　四萬元整;
統計局五月份經費　一萬一千零七十八元整;
參謀部五月份經費　五萬元整;
審計院五月份經費　四萬零五百元整;
司法部五月份經費　二萬七千元整;
內務部五月份經費　五萬一千六百六十六元六角;

蒙藏院五月份經費　二萬一千一百四十二元整；
京師警察廳六月份經費　十五萬七千零十九元八角三分；
步軍統領衙門六月份經費　九萬四千元整；
保安警察隊六月份經費　一萬二千元整；
護軍管理處六月份經費　七千三百九十六元整；
清史舘五月份經費　一萬三千九百八十四元整；
外交部五月份經費　三萬八千六百四十二元整；
將軍府五月份經費　三萬七千五百二十六元九角三分；
大理院五月份經費　一萬七千四百九十二元六角；
司法部總檢察廳五月份經費　六千元整；
司法部高等審檢廳五月份經費　九千二百元整；
司法部地方審檢廳五月份經費　二萬五千元整；
司法部各監所五月份經費　一萬八千四百九十七元整；
淸皇室三月份優待經費　二十五萬元整；
教育部法政學校五月份經費　七千二百五十元整；
教育部五月份留學費　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整；
大總統六月份年俸公費交際費　十萬零四千元整；

合計六月份共墊銀元一百一十萬零二千七百二十七元九角六分。

總計民國六年上半年六個月分共墊銀元六百四十一萬一千五百八十元零七角二分，約合日金一千萬元整。

附　註

本合同及附件均見"中日條約全輯"，頁499—511。合同日文本見"支那關係特種條約彙纂"，頁728，但該書只列第一條第三項和第五條，因其他各條與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的"日幣一千萬元墊款合同"相同。

防疫借款函約

一九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北京。

四國銀行函

敬啓者：關於請借款一百萬美金以供防疫之用一事，茲僅通知，已與上海各銀行商洽借與上海關銀七十二萬兩之款，分爲三批，每批二十四萬，由各銀行自定在上海、天津或北京交付如下：第一批於本憑函成立後五天內交付；第二、第三批於舊曆新年後十天前通知交付。各批進款由所指派之華、洋會計員共同保管，其名單應予知照，每批收據應由財政總長加蓋官印並由華、洋會計員加簽。每批付息，年息七釐，自每批收據上之日起算。借款總數由上海鹽餘每月繳交中國政府之款付還，自六月起，每月爲上海關銀十萬兩，准滙豐銀行、東方滙理銀行、道勝銀行及横濱正金銀行自該每月鹽餘繳款平分扣除，中國政府並絕對保證借款本利於西曆一千九百十九年一月一日前全數清還。本函繕寫兩份，敬請簽署蓋章於下，以示確認接受上述條件之意，以一份留下備案，一份送還。茲並附第一批上海關銀二十四萬兩收據，請按上述規定簽署蓋章後寄還。

防疫委員會

內政部

財政部

西曆一千九百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本人等確認並接受上述各條件

江朝宗

錢能訓

王克敏

附　註

本函約係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2,頁1405—1406。漢文本未找得。

1918—3—日本

中國不受外僑取締規則限制來往照會

一九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大正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北京。

日本來照

為照會事:奉本國外務大臣電開:"帝國政府現在鑒於時局之必要,發布外國人入境規則。自二月一日以後,一切外國人如欲入境,除使領官、其眷屬、負有政府公務之旅客及海軍軍官外,須帶有各該外國人本國政府官員給貼有本人照片之護照,或帶有身份證或國籍證書。此項護照或證書應由日本政府駐外使領官簽證。惟對於中國政府前者於日本人有免帶護照之關係,決定對於中國人不作此種要求,仍照從前辦法辦理,並請知照中國政府。"等因。相應照會貴部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中國復照

為照復事:准照稱,奉本國外務大臣電開,現在鑒於時局之必要,發布外國人入境規則;惟對於貴國政府前者於日本人有免帶護照之關係,決定不作此種要求,仍照從前辦法辦理等因,照請查照前來。本部業已閱悉,相應照復貴代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日本國欽命代理駐華全權公使芳澤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　　註

本來往照會見"日支條約",頁568。日本來照係譯自日文本。

日本來照的日期是一九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來往照會係以中國復照的日期爲日期。

1918—4—日本

四鄭鐵路短期借款合同

一九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大正七年二月十二日,北京。

依據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卽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國政府(以下稱政府)與日本橫濱正金銀行(以下稱銀行)訂立之四鄭鐵路借款合同,開辦四鄭鐵路建築工程。茲爲補充不敷用之資金,於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二日,卽大正七年二月十二日,代表政府之交通總長及財政總長與銀行訂定短期借款合同如左:

第一條　借款總數　依照本合同訂借金額以日幣二百六十萬元爲限,依照本合同附屬式樣之借款憑據,隨時向銀行借用。

第二條　利率　此項借款之利息,每批自依照本合同附屬式樣之借款憑據借用之日起,爲年利七釐,卽每一年對於每百元生息七元,政府於償還本金之時同時支付之。

第三條　還本辦法　此項借款,自第一批訂借之日起屆滿一年償還之,但彼此商允得償還之延期。

政府得於兩星期前發出預告,於本期日前償還全部或一部。

第四條　借款用途　此項借款專爲補充四鄭鐵路借款合同資金不敷之用。

第五條　借款辦法照四鄭合同　關於此項借款之辦法得準用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

第六條　政府保息　政府對於此項借款本息之支付爲無條件之保證。如四鄭鐵路收入不敷支付此項借款本息時，政府由他種財源補足之，於第三條所載之日期償還於銀行。

第七條　本路爲第二擔保　此項借款本息，對於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即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四鄭鐵路借款合同，則以現在及將來屬於四鄭鐵路之一切動產及不動產並該鐵路之一切收支爲第二次之擔保。

第八條　合同照會日使　本合同之條項由外交部用正式公文照會駐紮北京之日本公使。

第九條　合同以日文爲主　本合同用中、日文繕成各四份，政府保存各三份，銀行保存各一份。關於本合同之解釋生疑義時，以日本文決之。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二日

大正七年二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財政總長曹汝霖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總行協理

交通部致橫濱正金銀行函

逕復者：接准貴銀行本日來函內稱："四鄭鐵路短期借款合同，本日已經簽字，惟因貴政府希望爲該鐵路借入銀款同時由貴政府與敝行商訂左列各款。茲特函達台端，敬候查核。如無何等異議，即賜覆函，是爲至荷。

一、依照本函約之銀幣借款限度爲銀幣四十萬元。自政府實際

借入之日起至償還之日止，年利九釐五毫，即每一年對於每百元付息九元五角。

二、政府由本日所訂四鄭鐵路短期借款合同所借之金款中，以與前項銀幣借款數目之時價相當之日本貨幣爲擔保，存於銀行。銀行對於此項存款付年利六釐五毫，即每一年對於每百元付息六元五十錢。

三、政府將此項銀幣借款存在銀行，於必要時取出使用。銀行對於此項存款付年利三釐，即每一年對於每百元付息三元。

四、此項銀幣借款之期限與本日所訂四鄭鐵路短期借款之期限相同。但政府以五日前之預告，得隨時償還全部或一部，同時即得將擔保之日本貨幣存款取還相當之金額。

五、本函件未詳載之事項，得準用本日所訂四鄭鐵路短期借款合同。"

等因。茲經本政府查核，並無異議，皆可照原函辦理。相應函復，即祈查照。此復

橫濱正金銀行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附註

本合同及函件均見"中日條約全輯"，頁512—516。日文本見"中國鐵路借款合同全集"，下冊，頁323—326。

1918—5—日本

無綫電台借款正合同

一九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大正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北京。

茲擬訂在中國設一大無綫電台，其能力可與日本、歐、美大電台直接通電，合同條件如下：

一、本合同係以中華民國海軍部名義(以下稱中國政府)與日本三井洋行承辦工程名義(以下稱承辦人)雙方協議訂立。

二、承辦人與中國政府許可建設一大無綫電台，其發報電力及收報機械可直接與日本、歐、美通報。該電台地點由中國政府指定後，得在該處購置或租賃地基，以便建築之用。

三、凡租購地基建築房屋與桅塔以及營造運輸並安置機械等項，預算須用資本金五十三萬六千二百六十七鎊(預算列後)，由籌辦人自行籌集，並由其獨自擔任關於建築及一切設施事宜。

四、上列資金五十三萬六千二百六十七鎊即係建築該電台之用，匀作三十年分還，即全數之資本分爲三十分，每年還一分。其未還之款每年八釐利息，於每年還款時加入。每年還款時期準定於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從開辦年間爲始。

五、承辦人擔保，以上資本及按年利息係由電台收入項下開支各項之後所餘款內償還，故承辦人獨自負有償還一切開支之責任。如收入不敷開支，其應償還資本及利息，亦由承辦人負責。惟中國政府於三十年內須付承辦人以管理之全權。

六、電台在承辦人管理期內，中國政府應得有該台全年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之報效金，係照陽曆全年計算，准定每年終繳納。設該台全年營業收入不敷開支時，則中國政府仍應得有該台全年營業百分之十之報效金。

七、中國政府得委人駐台監督並查帳之權，庶有核實第六條所定繳納之報效金，除前項所派人員外，並可派練習生到台練習。惟該練習生所有一切費用應由中國政府擔任。

八、電台營業因負有收入責任甚大，故中國政府須允許與外國各電台及海口輪船通報，庶於營業可期發達。惟中國內地各電台通報，除軍事上通電當依軍事機關命令辦理外，其餘中國內地商報一律拒絕。若中國政府有軍防時代，該台應遵從中國一切軍律。

九、政府於三十年期內，無論何時可將電台收回國有。屆時所有未還之款及其結至交款日之八釐利息均由政府償還，同時，承辦人對於該電台一切行動不生效力，按照上開辦法，應由承辦人於電台未經交與中國政府之前，將電台所有一切物件等用華、英文開列清單呈部。

十、中國政府如未能依第九條所云將款項償還，則無撤免承辦人管理之權。如政府有此類行為，當認承辦人有該電台之所有權。

十一、三十年期內，承辦人既負有償還資本並擔按年付息等項之責任，故具有讓與電台於公司之權，但須經中國政府許可，否則，於法律上作為無效。

十二、電台用至三十年期限屆滿，如未照第九條辦理，無論該電台資本金是否收清，該電台卽應完全無價授與中國政府收管，承辦人不得有絲毫索價，惟中國政府須於六個月前通知，否則，承辦人當取全年收入百分之五為酬勞金，至第五年為止。

十三、中國政府將電台收歸國有後，台內所有一切人員應由政府留用，給予薪洋，如間有不合用者，亦可辭卻。惟在承辦人管理期內，一切人員均由承辦人僱用、給薪，其薪水均由收入項下支給。

十四、電台在承辦人管理期間，如遇應行增加電力添購機器，由承辦人負責增加，但須得政府之允許。其增加資本仍在原定三十年內分期攤還本利。

十五、中國政府須頒發護照與承辦人，以便轉運各種機械、材料，庶免繳納釐金以及其他內地雜稅。惟承辦人須將各種機械、材料

清單送核，給發護照。其餘仍照中國向章辦理。

十六、電台須用材料如有中國出品，其成色優美及價值較廉者，應儘先購用。

十七、本合同用華、英文各繕三份，如有爭執之點，以英文爲憑。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日本大正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海軍部

日商三井洋行代表

無綫電台借款附合同

中華民國海軍部（下稱中國政府）與日商三井洋行承辦工程司（下稱承辦人）於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一日雙方訂立附合同，爲建政府無綫電台事：按照正合同中國政府無論何時可付清款項，將電台收回國有。現議使該電台裝設完竣後，即由中國政府收回辦理；其建築等所需資本由承辦人代中國政府籌集，故經中國政府及承辦人雙方協議附則合同條件如左：

一、承辦人擔任代中國政府募集債款金額五十三萬六千二百六十七鎊，該款以承辦人名義存儲日本銀行，作爲建築無綫電台之用。

二、上開資本金分三十年由中國政府付還，即全數之資本金分作三十分，每年攤還一分，每分計一萬七千八百七十五鎊十一先令四辨士。其未還之款，按每年八釐起息，於每年還款時加入。

三、中國政府每年付還資本定於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第一年還款自該電台建築完竣、完全通電於日本、歐、美各電台之第十年爲開始付還之期。

四、中國政府應付還利息，按照本附則合同第二條所開利率，自該電台建築成立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開始付息之期。

五、按照本附則合同，該電台之管理及營業權，既由中國政府收

回，則所有該電台營業收入或不敷開支等事，承辦人均不負責。其正合同第五條條文亦卽作爲無效。

六、如電台爲中國政府收回後，倘營業上或發生與其他水綫公司與中國已訂之合同內有妨礙之處，則承辦人可聽憑中國政府令囑，由承辦人將電台另行設法與水綫公司免去妨礙。倘不能籌妥此項辦法，則中國政府應付還之款卽暫爲停止，俟妥善後再行照付。

七、本附則合同卽爲正合同之一部分，按照正合同十七款一體辦理。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日本大正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海軍部

日商三井洋行代表

附　件

三井洋行致中國海軍部函（一）

海軍部鈞鑒：逕啓者，查附則合同第二款所稱：中國政府管理電台時，所費用並攤還本利均歸中國政府承認。倘貴部對於此節有所疑義，則敝行願以貴政府命令並電台代爲管理，並由敝行擔任還資本利息並開支一切費用，按照正合同所擬之條件辦理，以下所列三條，爲保護敝行利益起見，特開列如左：

一、中國政府須於一年以前通知，以便籌劃妥善辦法。

二、電台在中國政府管理時，其資本利息及一切開支按照現在合同所議均歸中國政府自行擔任。

三、電台在敝行管理時代，其一切寄遞官商電信均照敝行收費。

肅此。專請鈞鑒（此函附在附則合同之後，兩方同意蓋印爲證。）

三井洋行代表

三井洋行致中國海軍部函（二）

海軍部鈞鑒：敬肅者，查貴政府與大北、大東兩水綫公司所訂合同，在一千九百三十年內，有不准其他陸地電台與歐洲通電等情。敝行自應於一千九百三十年以內，遵照附則合同第六條內所開文字辦理，至一千九百三十一年爲始，貴政府與大北、大東兩水綫公司所訂之合同，已失效力，則本行卽可與歐、美全球通電，一切營業卽無妨礙。現應聲明，伏乞鈞鑒。（此函附在附則合同之後，兩方同意蓋印爲證。）

三井洋行代表

三井洋行致中國海軍部函（三）

海軍部鈞鑒：敬肅者，敝行與貴部所訂合同，建設大無綫電台一座，所需材料係敝國各課選定，或由歐、美訂購，均係最高貨色，萬不至有以低貨搪塞情事。特此聲明，伏乞鈞鑒。（此函附在附則合同之後，兩方同意蓋印爲證。）

三井洋行代表

附註

本合同及附件均見"中日條約全輯"，頁516—523。日文本見"支那關係條約集"，頁739—741；英文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2，頁1519—1523。

據"支那關係條約集"，頁744—745，本合同雙方還於同年三月五日在北京又訂立一個附合同，規定中國政府於合同第四條所載之三十年期內不得允許外國私人或公司在中國建設以通訊爲目的的無綫電台。

共同防敵換文

一九一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大正七年
三月二十五日，北京。

駐日章公使致日本外務大臣函

敬啓者：中國政府鑑於目下時局依左列綱領與貴國政府協同處置，信爲貴我兩國之必要，玆依本國政府之訓令，特向貴國政府提議，本使深爲榮幸。

一、中國政府及日本國政府因敵國實力之日見蔓延於俄國境內，其結果將使遠東全局之和平及安寧受侵迫之危險，爲適應此項情勢及實行兩國參加此次戰爭之義務，不能不及早協同考量應行之處置。

二、依前項所述，經兩國政府合意後，因實行決定之事，凡兩國陸、海軍對於此次共同防敵戰略之範圍應行協力之方法及其條件由兩國當局官憲協定之。該當局官憲對於相互利害問題互相愼重誠實隨時協議，並由兩國政府核定，俟時機實行。

以上提議，相應函達，敬請見覆爲荷！玆本使對於閣下特表敬意，敬具。

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日本外務大臣覆駐日章公使函

敬覆者：本日接准尊函內開："貴國政府鑑於目下時局依左列綱領與帝國政府協同處置，信爲貴我兩國之必要，特向帝國政府提議。"

等語，業經閱悉。

一、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因敵國實力之日見蔓延於俄國境內，其結果將使遠東全局之和平及安寧受侵迫之危險，爲適應此項情勢及實行兩國參加此次戰爭之義務，不能不及早協同考量應行之處置。

二、依前項所述，經兩國政府合意後，因實行決定之事，凡兩國陸海軍對於此次共同防敵戰略之範圍應行協力之方法及其條件由兩國當局官憲協定之。該當局官憲對於相互利害問題互相慎重誠實隨時協議，並由兩國政府核定，俟時機實行。

帝國政府對於貴國政府所提議主旨全然同感，依前列綱領與貴國政府協同處置，爲帝國政府所欣快，相應函覆。茲本大臣對於閣下特表敬意，敬具。

大正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日本外務大臣致駐日章公使函

敬啓者：三月二十五日貴我兩國政府因共同防敵業經互換公文，帝國政府以爲該公文之有效期間，應由兩國軍事當局商定。再因共同防敵，日本軍隊在中國境內者，俟戰時終了後應一律由中國境內撤退。帝國政府特此聲明，相應函達。茲本大臣對於閣下特表敬意，敬具。

大正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駐日章公使覆日本外務大臣函

敬覆者：本日接准尊函內開："三月二十五日貴我兩國政府因共同防敵業經互換公文，貴國政府以爲該公文之有效期間應由兩國軍事當局商定。"等語，亦經閱悉。以上依本國政府之訓令，相應函覆。茲本使對於閣下特表敬意，敬具。

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　註

本換文見"中日條約全輯",頁523—524。日文本見"日支條約",頁568—571。

1918—7—英國

道清鐵路第一次購車借款來往函

一九一八年四月三日,北京。

福公司來函

逕啓者:奉讀本月二十六日大部答復敝處本月二十二日來函,聆悉一是,謹遵大示後段所開條列,議定各款於左:

交通部、道清鐵路局與西曆一千九百零五年借款內之福公司三面同意,認明道清鐵路爲增加盈餘及維持清還借款事,應添備車輛。

茲議定添備車輛之額爲機車二架、三十噸容量之貨車五十五輛。

按照行車合同第二款第五節,道清鐵路本應籌款添製車輛,至其價值,應列入行車進款項下,現觀察現今情形,道清路一時旣無的款,而所添車輛又需付現,則不得不有此臨時借款辦法辦理。故交通部特向福公司商定,由福公司出借美金三十萬元,該款卽由道清鐵路收入項下償還,惟仍由交通部完全擔保,按照原借美金之數由道清鐵路在五年內勻分五期還清,其第一期卽在借款成立後第十二個月付款,以後每屆十二個月照付一次,至全數還清爲止,息金按週年八釐核算,每半年清付一次。

該借款應由福公司交北京中法實業銀行存儲(該行照活期存款,付給週年四釐之利息),提用此款時,必得福公司及道清鐵路局長會同簽押,至其用途,則照前議,專爲道淸鐵路名下添購上述車輛,卽機車二架及其附屬品及貨車五十輛應需之材料費、製造費與裝置費,及現向漢宜鐵路購買貨車五輛籌款之用。

按照通例,所有車輛應由道淸鐵路局訂購,其價値應歸入行車用款帳內支付,並照本合同條款以該路收入之款償還,如到期本利不能償還,則交通部按照擔保之條款,當補其不敷之數。爲便利履行前議之償還款項一節起見,福公司以道淸鐵路代理人之資格,得會商該路局長,按期提撥該路盈餘,以償還本借款到期之本息。

如因意外事故,已購及應購機車、車輛及應需材料之價値若超過本借款額數,惟爲數不過原借款十分之一時,由交通部認可後,福公司尙可增借此不敷之數,此增借之數,卽當併入原借款內,並照數生息。

本函之條款對於道淸原借款合同及行車合同內所載兩方面於道淸鐵路應得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並不變更。

本函並由道淸鐵路局程局長簽字,以表示道淸路局方面承認與該路有關之各項條款。

上開各條款,度與大部暨本公司所商各端意義相符,卽請大部早日見復承認爲荷。此致

交通部次長鐵路督辦葉

福公司總董巴森啓

西曆一九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復函

逕復者:准貴公司三月二十七日函稱:"謹遵大示後段所開條列,議定各款於左:

交通部、道淸鐵路局與一千九百零五年借款內之福公司三面同

意，認明道清鐵路為增加盈餘及維持清還借款事，應添備車輛。

茲議定添備車輛之額為機車二架、三十噸容量之貨車五十五輛。

按照行車合同第二款第五節，道清鐵路本應籌款添製車輛，至其價值，應列入行車用款項下，惟觀察現今情形，道清路一時既無的款，而所添車輛又需付現，則不得不有此臨時借款辦法辦理。故交通部特向福公司商定，由福公司出借美金三十萬元，該款卽由道清鐵路收入項下償還，惟仍由交通部完全擔保，按照原借美金之數由道清鐵路在五年內勻分五期還清，其第一期卽在借款成立後第十二個月付款，以後每屆十二個月照付一次，至全數還清為止，息金按週年八釐核算，每半年清付一次。

該借款應由福公司交北京中法實業銀行存儲（該行照活期存款，願給週年四釐之利息），提用此款時，必得福公司及道清鐵路局長會同簽押，至其用途，則照前議，專為道清鐵路名下添購上述車輛，卽機車二架及其附屬品及貨車五十輛應需之材料費、製造費與裝置費，及現向漢宜鐵路購買貨車五輛等款之用。

按照通例，所有車輛應由道清鐵路局訂購，其價值應歸入行車用款帳內支付，並照本合同條款以該路收入之款償還，如到期本利不能償還，則交通部按照擔保之條款，當補足其不敷之數。

為便利履行前議之償還款項一節起見，福公司以道清鐵路代理人之資格，得會商該局長，按期提撥該路盈餘，以償還本借款到期之本息。

如因意外事故，其已購及應購機車、車輛及應需材料之價值，若超過本借款額數，惟為數不過本借款十分之一時，由交通部認可後，福公司尚可增借此不敷之數，此增借之數，卽當併入原借款數內，並照數生息。

本函之條款對於道清原借款合同及行車合同內載兩方面於道清鐵路應得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並不變更。

本函並由道清鐵路局程局長簽字，以表示道清路局方面承認與

該路有關之各項條款。

上開各條款，度與大部暨本公司所商各端意義相符，即請大部早日見復承認。"等因。經本部詳加審核，並無異議。相應函復貴公司查照。此致

福公司

交通部啓

七年四月三日

附註

本來往函見"鐵路借款合同彙編"，第1冊，頁109—114。福公司來函英文本見同書，西文編，卷1，頁135—137。

福公司來函的日期是一九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交通部復函的日期是同年四月三日，本來往函以後一日期爲日期。

1918—8—日本

奉天財政廳三百萬元借款契約

一九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大正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奉天。

大中華民國奉天財政廳長（以下稱甲）、大日本朝鮮銀行（以下稱乙），今由甲向乙借日本金票叁百萬元整，訂立契約如左：

第一條　甲向乙所借之款係日本金票叁百萬元整，由本契約蓋印之日起七日以內全數交清。

第二條　本借款專爲用作東三省銀行資金，言明決不爲其他目的所使用。如使用於其他目的之時，立時要求返還本利。

第三條　交付及返還本借款之處均在奉天。

第四條　本借款交付之金額每金壹百元交付玖拾伍元。

第五條　本借款中之日金壹百伍拾萬元以兩年爲期限交還本

利，至大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註〕或大日本帝國大正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還清；其餘之日金壹百伍拾萬元以三年爲期限，至大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卽大日本帝國十年四月二十二日還清。甲於兩個月前通知乙，經其准許，得予展期。

甲於大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卽大日本帝國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及大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卽大日本帝國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此兩次，應將現款現存金額百分之二、五交付於乙，而在此期限內不得還本。

第六條　本借款之利息，年利六釐五，卽金壹百元每年付息六元半，由甲交付於乙。

第七條　前條之利息，由借款蓋印之日起算，每半年交付一次。

第八條　本借款之擔保，甲向乙提出下載之股份。倘銀價貶值或公司營業不足爲擔保，乙向甲要求另加擔保，甲不得拒絕亦不得拖延。

奉天省之本溪湖煤礦有限公司全部股份作爲擔保。

第九條　關於前條，應將明治四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卽宣統二年四月十四日大倉喜八郎與韓國鈞在盛京簽訂之合同抄本一份及有關公文均交於乙。

第十條　本借款之擔保，甲於訂立此契約之前，須聲明並未對於其他借款提作擔保，且本契約本利未還清以前，無論對於何種借款不得爲擔保，亦不讓與他人。

第十一條　本借款到各期限而不能履行債務之時，乙得依適當之方法取得第八條所載擔保品之管理，所獲利益用以返還本借款之本利。

第十二條　本借款到各期限而不能履行債務之時，由原訂期限後算起，對於應還之本利要利一分，卽金壹百元年利拾元，由甲向乙交付。

第十三條　因甲不能履行債務而擔保品由乙收管之時，擔保品

〔註〕英文譯本在這裡多一句"大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係重複誤排。

不够本借款之本利之時，甲用現款補充此不足之數。

第十四條　本契約作成中、日文各二份，甲、乙各執一份。

大中華民國奉天財政廳長王樹翰

大日本朝鮮銀行奉天支店小西春雄

大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大日本帝國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　註

本契約係譯自英文譯本。英文譯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2，頁1416—1418。翻譯時參照一九一六年八月一日的"奉天財政廳二百萬元借款契約"。漢文本、日文本均未找得。

1918—9—日本

有綫電報借款合同

一九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大正七年四月三十日，北京。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甲)爲充有綫電報及擴充之資金起見，與股份公司中華滙業銀行(以下稱乙)訂借日金二千萬元整。雙方議訂條款如左：

第一條　本借款金額爲日金二千萬元整。

第二條　本借款期限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算以五年爲滿限，即扣至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大日本帝國大正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爲止。但期限到後，仍得由雙方協議續借。

第三條　本借款金年息八釐，即對於日金一百元付息日金八元。

第四條　本借款金第一次之利息，於本借款交款之日，將自交款之日起至大正七年七月十四日止之部分按日計算前付之，此後於每

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付後六個月之部分，但最末期之付息仍按日計算前付其至合同滿期之日爲止之部。

第五條　本借款金十足交款，並無回扣。

第六條　甲受領本借款金時卽交存與乙，俟有需要，隨時提取。但存款利息及滙款之方法另定之。

第七條　本借款金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於日本東京行之。

第八條　甲對於乙提供左列物件爲本借款金付給本息之擔保：

關於中華民國政府全國有綫電報之一切財產及其收入。

第九條　乙對於甲承認其關於有綫電報原有之左列借款合同：

一、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初十日中丹英會訂滬沽水綫合同；

二、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中丹英會訂烟沽水綫合同；

三、宣統三年三月十二日大東大北兩電報公司預付報費合同。

第十條　甲於本借款有效期限內擬變更前條借款之約款或擬借換時，預先與乙商議。

第十一條　甲於本借款有效期限內關於有綫電報擬由外國借款時，預先與乙商議。

第十二條　甲常將本借款金六個月利息相當之金額，以銀存乙，作爲財政部之存款。

本合同共備中、日文各二份，甲、乙互執各一份。如關於本合同之解釋有疑義時，以日文合同爲準。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

日本帝國大正七年四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曹汝霖、財政總長曹汝霖

股份公司中華滙業銀行總理陸宗輿、專務理事柿內常次郎

附件一：致滙業銀行承認書

中華民國政府承認左列各項：

一、股份公司中華滙業銀行對於日本銀行團代表股份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提供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中華民國政府與股份公司中華滙業銀行訂定之中華民國政府改良及擴充有綫電報借款合同爲擔保。

二、股份公司中華滙業銀行對於日本銀行團代表股份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提供按照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中華民國政府與股份公司中華滙業銀行訂定之中華民國政府改良及擴充有綫電報借款合同第八條由中華民國政府提供於股份公司中華滙業銀行之擔保，即關於中華民國政府全國有綫電報之一切財產及其他收入爲復擔保。

此致

股份公司中華滙業銀行總理陸宗輿先生、專務理事柿內常次郎先生。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二：中華滙業銀行來函譯文

逕啓者：此次敝銀行商准日本銀行團供給資金，於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訂定日金二千萬元之借款合同，爲貴政府改良及擴充有綫電報之資金。所有依據該合同第六條末段之規定，應與貴政府協定之條款及其他事項，擬照下開各條辦理，計開如左：

一、股份公司中華滙業銀行，對於依據合同第六條辦理之中華民國政府存款，按照左列利率付息，但一次提取金五十萬元以上時，應於三日前預先知照。不滿一個月提取之金額，年二釐；不滿三個月提取之金額，年四釐；三個月以上存放之金額，年五釐。

二、中華民國政府依據第六條存入中華滙業銀行之存款，除中華民國政府於東京因付給在外國購買物品之代價，或因償還外債所提取之金額，或因償還中華滙業銀行之債務所提取之金額外，應按照提用日之公平滙水行市合成銀元(北京通用銀元)，由北京中華滙業銀行交付之。

三、中華民國政府如將合同第十二條之存款滙往東京付息時，應交由中華滙業銀行承辦。

以上各項，請查照見覆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閣下

股份公司中華滙業銀行總理陸宗輿

專務理事柿內常次郎

中國政府覆函

逕啓者：接准貴銀行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來函，所開各項，均表同意，計開如左：

一、中華滙業銀行對於依據合同第六條辦理之中華民國政府存款，按照左列利率付息，但一次提取金五十萬元以上時，應於三日前預先知照。不滿一個月提取之金額，年二釐；不滿三個月提取之金額，年四釐；三個月以上存放之金額，年五釐。

二、中華民國政府依據合同第六條存入中華滙業銀行之存款，除中華民國政府於東京因付給在外國購買物品之代價，或因償還外債所提用之金額，或因償還中華滙業銀行之債務所提用之金額，應按照提用日之公平滙水行市合成銀元(北京通用銀元)，由北京中華滙業銀行交付之。

三、中華民國政府如將合同第十二條之存款滙往東京付息時應交由中華滙業銀行承辦。此致

股份公司中華滙業銀行總理陸宗輿先生

常務理事柿內常次郎先生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附件三：中華滙業銀行來函譯文

逕啓者：此次敝銀行商准日本銀行團供給資金，於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與中華民國政府訂定日金二千萬元借款合同，爲改良及擴充有綫電報之資金。擬具左列各條，特請貴政府於該借款有效期間內予以承認，並希見覆爲荷。

一、關於全國有綫電報，將來如聘用外國人充技師時，應預由敝銀行商議。

二、對於用借款資金辦理之全國有綫電報改良及擴充之事業，聘用外國人充技師時，希望聘用適當之日本人。

三、將來合同有綫電報事業需用材料購外國品時，如品質相同或較優，價格相同或較廉，則應購買日本品。

中國政府覆函

逕啓者：接准貴銀行本日來函，所開各條，於本借款期限內照允如左：

一、關於全國有綫電報，將來如聘用外國人充技師時，應預向敝銀行商議。

二、對於用本借款資金辦理之全國有綫電報改良及擴充之事業，如聘用外國人爲技師時，希望聘用適當之日本人。

三、將來全國有綫電報事業，需用材料購買外國品時，如品質相同或較優，價格相同或較廉，則應購買日本品。此致

股份公司中華滙業銀行總理陸宗輿先生

專務理事柿內常次郎先生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曹汝霖

附件四：中華滙業銀行來函譯文

逕啓者：此次敝銀行商准日本銀行團供給資金，訂定日金二千萬元之借款合同，爲貴政府改良及擴充有綫電報之資金。按照民國七年四月十日貴政府、敝銀行訂定之草合同末項規定，與日本銀行團協議之結果，決定如左之三項：

一、敝銀行對於日本銀行團提供該借款合同爲擔保。

二、敝銀行對於日本銀行團提供該借款之擔保，即關於中華民國政府全國有綫電報之一切財產及其收入，爲復擔保。

三、敝銀行對於日本銀行團，附交對於前列二項之貴政府承認書。

以上各項，相應函請查照，並繕交該項承認書到行，以便轉交爲荷。

此致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閣下

股份公司中華滙業銀行總理陸宗輿

專務理事柿內常次郎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

致滙業銀行承認書

中華民國政府承認左列第一項、承諾其第二項。

一、股份公司中華滙業銀行對於日本銀行團代表，股份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提供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中華民國政府與股份公司中華滙業銀行訂定之中華民國政府改良及擴充有綫電報借款合同爲擔保。

二、股份公司中華滙業銀行對於日本銀行團代表，股份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提供按照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中華民國政府與股份公司中華滙業銀行訂定之中華民國政府改良及擴充有綫電報借款合同第八條，由中華民國政府提供於股份公司中華滙業銀行之擔保，

卽關於中華民國政府全國有綫電報之一切財產及其收入爲復擔保。

股份公司中華滙業銀行總理陸宗輿先生

專務理事柿內常次郎先生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本合同及附件均見"中日條約全輯",頁524—527、本合同及附件二、三、四的中華滙業銀行來函和附件四的致滙業銀行承認書日文本均見"支那關係條約集",頁754—757。

1918—10—日本

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

一九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大正七年五月十六日,北京。

基於中、日兩國政府協商之結果,依據兩國政府交換之文件,經兩國軍事當局互派委員,協定事項如左:

第一條　中、日兩國陸軍因敵國實力之日見蔓延於俄國境內,其結果將使遠東全局之和平及安寧受侵迫之危險,爲適應此項情勢及實行兩國參加此次戰爭之義務起見,取共同防敵之行動。

第二條　關於協同軍事行動,彼此兩國所處之地位與利害互相尊重其平等。

第三條　中、日兩國當局基於本協定開始行動之時,對於各自本國軍隊及官民在軍事行動區域之內,當命令或訓告使彼此推誠親善同心協力,以期達成共同防敵之目的。

凡在軍事行動區域之內,中國地方官吏對於該區域內之日本軍隊須盡力協助,使不生軍事上之窒礙。日本軍隊須尊重中國主權及

地方習慣,使人民不感受不便。

第四條　爲共同防敵,在中國境內之日本軍隊俟戰爭終了時,卽由中國境內一律撤退。

第五條　中國境外派遣軍隊時,若有必要,兩國協同派遣之。

第六條　作戰區域及作戰上之任務適應於共同防敵之目的,由兩國軍事當局量各自本國之兵力另協定之。

第七條　中、日兩國軍事當局在協同作戰期間,爲圖協同動作之便利起見,應行左記事項:

一、關於直接作戰上,軍事機關彼此互相派遣職員,充當往來聯絡之任。

二、爲圖謀軍事運動及輸運補充敏活確實起見,陸、海運輸、通信諸事宜須彼此共謀利便。

三、關於作戰上必要之建設,例如行軍鐵路、電信、電話等項應如何設備,由兩國總司令官臨時協定之;俟戰事終了,凡臨時之建設工程均撤廢之。

四、關於共同防敵所需之兵器及軍需品並其原料,兩國應互相供給,其數量以不害各自本國所需要之範圍爲限。

五、在作戰區域之內,關於軍事衛生事項,應互相輔助,使無遺憾。

六、關於直接作戰上之軍事技術人員,如有互相輔助之必要時,經一方之請求,應由他方輔助之,以供任使。

七、軍事行動區域之內設置諜報機關,並互相交換軍事所要之地圖及情報;關於諜報機關之通信聯絡,彼此互相輔助,圖其便利。

八、協定共用之軍事暗號。

本條所列各項,其須預先計劃及應預先施行者,在作戰未實行之前另協定之。

第八條　爲軍事輸送使用東清鐵路之時,關於該鐵路之指揮、保護、管理等,應尊重原來之條約,其輸送方法臨時協定之。

第九條　本協定實行上所要詳細事項由中、日兩國軍事當局指定各當事者協定之。

第十條　本協定及附屬本協定之詳細事項，中、日兩國均不公佈，按照軍事之秘密事項辦理。

第十一條　本協定由中、日兩國陸軍代表者簽名蓋印，經各自本國政府之承認時，發生效力。其作戰行動，俟適當之時機，經兩國最高統帥部商定開始之。

本協定及基於本協定所發生之各種細則，俟中、日兩國對於德、奧敵國戰爭狀態終了時，卽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　本協定以漢文及日本文各繕二份，彼此對照簽名蓋印，各保有一份爲證據。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六日

大正七年五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陸軍軍事協商委員長果威將軍靳雲鵬

日本帝國陸軍軍事協商委員長陸軍少將齋藤季治郎

於北京

附　　註

本協定見"中日條約全輯"，頁533—536。日文本見"日支條約"，頁571—575。

1918—11—日本

海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

一九一八年五月十九日，大正七年五月十九日，北京。

基於中、日兩國政府協商之結果，依據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日本大正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兩國政府於東京交換之文

件,經兩國海軍當局互派委員協定事項如左:

第一條　中、日兩國海軍因敵國勢力之東漸,其結果將使遠東全局之和平及安寧受侵迫之危險,爲適應此項情勢及實行兩國參加此次歐戰之義務起見,取共同防敵之行動。

第二條　關於協同軍事行動,彼此兩國所處之地位與利害互相尊重其平等。

第三條　中、日兩國當局基於本協定開始行動之時,對於各自本國艦船及官民在軍事行動區域之內,當命令或訓告使彼此推誠親善同心協力,以達共同防敵之目的。

第四條　作戰區域及作戰上之任務如適應共同防敵之目的,由兩國海軍當局量各自本國之兵力另協定之。

第五條　中、日兩國海軍當局在協同作戰期間,爲圖協同動作之便利起見,應行左記事項:

一、關於直接作戰上,軍事機關彼此互相派遣職員,充當往來聯絡之任。

二、爲期軍事行動及輸運補充之敏活確實起見,陸海運輸通信諸事宜須彼此共謀利便。

三、關於修造艦艇兵器及軍事機具等並其所需材料,應量力互相輔助,其軍需品亦同。

四、關於直接作戰上之軍事技術人員,中、日兩國海軍如有互相輔助之必要時,經一方之請求,應由他方輔助之,以資遣用。

五、中、日兩國海軍於必要之地點,各自設置諜報機關,又互相交換行動上所要水路圖誌及情報,並爲期通信聯絡之敏活確實、互相輔助以圖其便利起見,兩國當事者應臨時協定其所要之設備。

六、協同商定共同之軍事暗號。

本條所列各項,其須預先計劃及應預先施行者,在作戰未實行之前,另協定之。

第六條　本協定實行上所要詳細事項由中、日兩國海軍當局指定各當事者協定之。

第七條　本協定及附屬本協定之詳細事項，中、日兩國均不公佈，按照軍事之秘密事項辦理。

第八條　本協定由中、日兩國海軍代表者簽名蓋印，經各自本國政府承認時發生效力。其作戰行動，俟適當之時機，經兩國海軍最高統率部商定開始之。

本協定及基於本協定所發生各種細則，俟中、日兩國對於德、奥敵國戰爭狀態終了時，失其效力。

第九條　本協定以日本文及漢文各繕兩份，彼此對照簽名蓋印，各執一份爲證據。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九日

日本大正七年五月十九日

委員長海軍中將沈壽堃

委員長海軍少將吉田增次郎

於北京簽印

附：海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說明書

一、中、日兩國海軍爲圖共同作戰之圓滿以副軍事協定第一條之宗旨起見，和衷協同，互相輔助，以期用兵計劃周妥無遺。

二、軍事協定之第五條各項內應行說明如左：

第一項所定職員，目下以公使館海軍武官及駐在各處海軍武官充之，其他應於必要時隨時協定派遣之。

第三項所需材料，如金屬料件之類，軍需品，如燃料、糧食之類，以及子彈、火藥爲軍事上所必需者，兩國均應量力輔助之。

第五項交換水路圖誌一事俟一方之請求時行之。

軍事行動區域之內遇有應行補測之海灣，經雙方認爲必要時，應由該地方所屬之本國海軍當局自行補測之。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九日
日本大正七年五月十九日

在北京簽印

附　註

本協定及附件均見"中日條約全輯",頁536—540。日文本見"日支條約",頁579—583。

1918—12—日本

合辦華森製材公司合同

一九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大正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北京。

吉林官辦濛江林業局(以下稱代表人)與日本森恪氏(以下稱合辦人)合辦華森製材公司訂立合同如左: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爲華森製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之資本額定爲日金二百萬元,由代表人與合辦人各出半額,卽各出資一百萬元。如將來資本不足時,應由雙方另商辦法。

第三條　代表人之採伐製售等事業均委妥本公司代爲辦理,代表人仍負監督之責,但不干與營業事務。

第四條　本公司置中、日督理各一人,中、日經理各一人。中國督理並經理均由吉林省長委派,督理當監督顧問之任,不直接干與業務;其餘公司重要職員,雙方各享同等之權利,其詳細辦法另行協商訂定。

第五條　本公司之資本金分別存儲,卽中國方面資本金存於本省官立銀號,日本方面之資本金存於日本之銀行互相監察。

第六條　本公司每年支出日金一萬二千元爲濛江林業局之經

費，但至公司獲利之日爲止。

第七條　本公司每年所得純利提取百分之二分五呈送農商部，充作造林經費。

第八條　本公司每年所得純利，除提取百分之二分五外，其餘雙方均分。

第九條　本公司對於木材之各項稅捐悉照本省向章完納。

第十條　本公司之組織，除本合同及別有協商規定外，均遵照公司條例辦理。

第十一條　本合同經雙方蓋印後，在四個月以內須將公司組織成立。

第十二條　本合同用中、日文各繕五份，除存吉林督軍公署、吉林省長公署、駐吉日本領事署中、日文各一份外，其餘由代表人與合辦人各執中、日文各一份。如有疑義時，以中文爲據。各合同上由吉林督軍公署、吉林省長公署、及駐吉日本領事署各蓋印信。

第十三條　本合同經雙方蓋印後卽生效力。

吉林實業廳兼理吉林官辦濛江林業局陶昌善、森恪

大日本帝國駐紮吉林領事深澤暹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日本大正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註

本合同見"中日條約全輯"，頁540—542。日文本未找得。

1918—13—英國

收購存煙第二次補充合同

一九一八年六月十一日，北京。

本合同係一千九百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上海煙士聯社爲一

方與江蘇督軍、江蘇省長、蘇贛粵三省禁煙特派員代表中國政府為另一方所訂合同(以後稱正合同)之補充合同。茲財政總長曹汝霖代中國政府與上海煙土聯社彼此商定聲明如下:

一、全部存煙(孟加拉及瑪爾瓦)一千五百七十七箱半,中國政府按照正合同從上海煙土聯社收購,按本合同訂立日期之上海兌換率以鷹洋償還,其價應減去上海紋銀八千二百兩至六千二百兩。

二、中國政府以民國元年中國政府六釐債券(其細節見附表)按照第一次補充合同第一款付給上海煙土聯社,作為煙價,除先期抽籤償還外,不自第一次補充合同第三款所定之一千九百十七年四月一日起,而應自一千九百十八年六月十一日起十年內全部償清。

三、中國政府既允自一千九百十八年六月十一日起十年內償付全部未先期抽籤償還之債券,茲定每年自為供醫治使用售賣煙土之所得或中國政府認為合宜之其他稅收內撥出等於該債券全部票價之百分之二十,存儲上海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以便保證按上述規定償還該債券。

四、上海交貨時如查出任何一箱孟加拉鴉片不及四十粒或瑪爾瓦土不及一百斤,或查出內有不純煙土,中國政府得任便照此減價。

五、正合同與第一次補充合同各條款,除本補充合同已予修正外,其他各款仍屬有效。

一千九百十八年六月十一日,北京。

附註

本補充合同係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2,頁1355—1356。漢文本未找得。

據"馬慕瑞:中國約章",卷2,頁1357,英國政府拒絕授權英國駐京使館登記本合同,即對本合同不予承認。

1918—14—瑞士

通好條約

一九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東京。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與大瑞士民國聯邦議會，願敦兩國直接睦誼，定議協定約章，因各派全權代表：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特簡駐日本國特任全權公使章宗祥；大瑞士民國聯邦議會特簡駐日本國特任全權公使薩利司；

爲全權代表。各將所奉本國全權文憑較閱，會同議定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章　大中華民國、大瑞士民國，兩國國家向來和好，須永敦和好，歷久不渝，兩國人民亦須互相友睦。

第二章　大中華民國政府、大瑞士民國政府均得派外交代表、總領事、正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駐紮彼國京城及許他國代表駐紮之重要城邑，得享有同等之一切權利待遇，其他特許、免除之例均與其他最惠國之代表領事等一律。

總領事、正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於未到任之先，須照通例請求所駐國政府發給證書，方能就職視事。立約兩國均不准派商人充總領事或正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惟可派充爲名譽領事，其應享之權限、利益與各國之名譽相等。

第三章　本約批准互換後立即實行。

第四章　本約用華文、法文、英文三國文字各繕四份。遇有華文或法文有疑義之處，應以英吉利文字爲准，兩國政府均須遵守。

第五章　本約須得大中華民國大總統、大瑞士民國立法院，按照各本國立法通例批准，即以最早日期互換。現各全權代表先爲畫押，蓋用印信，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三日

西曆一千九百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

關於領事裁判權(即治外法權),瑞士國領事應享有現在或將來允與最惠國領事之同等利權。俟中國將來司法制度改良有效時,瑞士國即與他締約國同棄其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

將來尚須訂正式通商條約,未成立以前,兩締約國人民應享有現在或將來最惠國人民一切應得之同等權利及特許免除。

附註

本條約及附件見"中外條約彙編",頁380。法文本見"日英美法俄以外各國與中國條約",頁1647--1651;英文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2,頁1429—1430。

本條約於一九一九年十月八日在東京交換批准。

1918—15—日本

吉會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一九一八年六月十八日,大正七年
六月十八日,北京。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甲)因建造自中華民國吉林經過延吉南境及圖們江以至會寧之鐵路,與日本帝國股份公司日本興業銀行代表日本帝國股份日本興業銀行、股份公司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共三銀行(以下稱乙)之間訂定左列預備合同,以爲正式借款合同之準備。

第一條　甲速即擬定本鐵路之建造費及其他必需之一切費用,徵求乙之同意。

乙就前項議定之金額，代甲發行同額之中華民國政府五釐金幣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之期限爲四十年，自公債發行之日起算，第十一年開始還本，用分年攤還之方法辦理。

第三條　甲俟吉會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時，卽着手建造鐵路，期其速成。

第四條　甲與日本帝國朝鮮總督鐵路局共同建造圖們江鐵橋，而負擔該鐵橋建造費之半數。

關於本鐵路與朝鮮鐵路之運輸連絡，另行協定，務以兩鐵路運輸之發達及聯絡之圓滿爲宗旨。

第五條　甲對於乙提供左列之物件爲本公債付息還本之擔保:

現在及將來本鐵路所屬之財產及其收入，甲非得乙之承諾，不得以前項之財產或收入爲擔保提供於他人。

第六條　本公債之實收額比照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甲與橫濱正金銀行之間訂定之四鄭鐵路借款合同之規定，但須較有利於甲。本公債之發行價格依發行當時情形另協定之。

第七條　關於以上各條所未規定之條項，準照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十日訂定之津浦鐵路借款合同，甲與乙協議決定之。

第八條　吉會鐵路正式借款合同以本預備合同爲基礎，自其成立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訂定之。

第九條　乙俟預備合同成立，同時對於甲墊借日金一千萬元，十足交款，並無回扣。

第十條　本墊款之利息爲年息七釐半，卽對於日金一百元每年付息日金七元五十錢。

第十一條　本墊款以甲所發行國庫證券貼現之方法交付之。

第十二條　前條國庫證券每六個月換給一次，以六個月分之息金支付與乙。

第十三條　甲於吉會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之後以公債募得之資金優先卽速付還本墊款。

第十四條　本墊款之交付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於日本東京行之。

本預備合同共備中、日文各二份,甲、乙互執各一份。如關於本預備合同解釋上發生疑義時,以日文合同爲準。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八日

大正七年六月十八日

附　註

本合同見"中日條約全輯",頁542—544。日文本見"滿鐵關係條約集",頁146—148。

1918—16—日本

陝西實業借款合同

一九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大正七年六月三十日,西安。

陝西省政府與東亞興業株式會社代理大倉洋行(以下卽稱大倉洋行)訂立陝西省實業借款合約:

一、本借款爲陝西政府地方實業借款,經中華民國財政部及日本公使認可,陝西省負責由督軍、省長蓋印蓋章,專委全權代表與大倉洋行簽訂合約。

二、本借款數目:日金三百萬元。

三、本借款用途爲陝西省辦理銅元局(附設煉銅廠)、紡紗局之用。

四、抵押品爲此次建設之銅元局、紡紗局及嗣後該兩局所得之紅利純爲擔保。

五、借款期限,除民國七、八兩年不還本外,自九年起至十四年止,每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在漢口中國銀行撥還日金五十萬元。如

陝西政府財政充裕時，得向大倉洋行商明縮短年限，提前歸還大倉洋行，不得有加利及他種異議。

六、本條件簽字後先交日金五十萬元，即由陝西政府派員按照第三條所指銅元、煉銅事業造定預算書，切實進行，由大倉洋行按照預算所定，陸續再交日金一百五十萬元。此款陝西政府不得移作他用。大倉洋行交款不得誤預算時間。如陝西政府不能按照預算進行，則大倉不能交款，餘俟紡紗機器購定時，核算付清。

七、利息按年八釐。（先交五十萬元現款時，以交款之日起息；鑄銅元、煉銅、紡紗各項機器，以訂購機器合同上應行交款之日起息。）

八、每年分六月、十二月兩期在漢口中國銀行交付半年息金。

九、本借款以九六交付。

十、陝西省政府所購銅元局、紡紗局機器均歸大倉洋行承辦（由陝西政府即行派員與大倉洋行訂購），但不得抬價。如價額高於他家，陝西政府可自向他國他家訂購。

十一、本借款經營第三條所指事業如不敷時，大倉洋行即於本借款內加借日金一百萬元或二百萬，不另議條件。

此合約中、日文各兩紙，雙方分執。

陝西省長劉鎮華、陝西督軍陳樹藩、全權代表張寶麟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代理大倉洋行河野久太郎

見議人謝賡雲、舒禮鑑

大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三十日

大日本大正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　件

陝西省政府與東亞興業株式會社代理大倉洋行（以下即稱大倉洋行）訂立陝西省實業借款合同附件：

一、本借款以銅元局、紡紗局及嗣後該兩局之紅利爲第一擔保，

另以陝西省地方公債票四百萬元併爲擔保。(此項債票於每期還時陸續抽回。)

二、陝西政府即選定委員與大倉洋行議購銅元局、紡紗局機器,並由大倉洋行舉薦技師各局一人,所有延聘合同,由該兩局與技師另訂。本借款未還以前,陝西政府不准他家開設紡紗局、煉銅廠。

三、以後陝西政府更需借款並購訂機器等事,須先儘大倉洋行商議。如認爲條件不合,得向他國他家另辦。

四、銅元局如需電銅時,照開標最少之價,每石加洋例銀一兩,由大倉洋行購定。

五、大倉洋行嗣後如按照通商條件約在陝西營業時,陝西政府特別保護。

此附件中、日文各二紙,雙方分執。

附 註

本合同及附件見"中日條約全輯",頁544—547。日文本未找得。

1918—17—日本

日幣一千萬圓第三次墊款合同

一九一八年七月五日,大正七年七月五日,北京。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六日,即大正七年一月六日,中華民國政府與橫濱正金銀行訂立第二次墊款合同,附有雙方交換公函。茲根據該公函,中華民國政府願借款日幣一千萬元,作爲擬與四國銀行團商借善後續借款之第三次墊款,議由日本銀行團承辦。因此財政總長代表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簡稱曰中國政府)、橫濱正金銀行(以下簡稱曰銀行)代表日本銀行團,在北京訂立本合同,所有條款如左:

第一款　銀行承認於訂本合同日起十天以內承辦墊款日幣一千萬元，應照本合同第四款所開辦法交付中國政府。

中國政府允銀行於訂本合同日起十天以內在日本發行中國政府國庫券總數日幣一千萬元，將此發行之進款作爲本墊款之用。

本國庫券日期卽爲發行國庫券之日，命名爲：中華民國政府民國七年(卽日本大正七年)甲號國庫券。

第二款　本國庫券償還期限自從發行日起定爲一年。在其償還之期前十天，由中國政府將日幣實數一千萬元交付銀行，作爲還債之用。中國政府應按在日本國應付之日幣一千萬元，籌備足敷該款之現銀及、或國幣，交付在上海銀行。其匯價應同日與銀行商定，或可於六個月前以內無論何時隨便訂定。如或中國政府在日本實在存有日本金幣，果係並非專爲付還本國庫券起見匯去者，則於期前十天可用此項存款付還，惟須於前兩個月通知銀行。

第三款　本國庫券自從在日本發行日起卽按照週年百分之七行息。發行庫券之日，先將該利息扣除，卽照券面虛數每一百元實收九十三元。

第四款　第三款所開發行本國庫券之實收進款，由銀行用費一釐，卽照券面虛數每一百元付給一元及在日本印造國庫券費用約須日幣三千元外，其餘全數卽於其發行後第三日歸入在橫濱之銀行中國政府存款項下，應聽候財政總長提用。此項存款，銀行應按週年百分之三行息。

前項所開存款應由銀行匯寄來華。每星期匯款之數，與銀行商定多寡，但每一個星期不得逾日幣二百萬元。

第五款　本國庫券進款專供中國政府撥還中國銀行前此墊借與中國政府之款，以資中國銀行恢復該鈔票價格之用。其撥還墊款之細目另行開單函達銀行，作爲本合同之附件。

第六款　本國庫券除中國鹽務收入業已指定從前借款債務之擔保未經清還者外，卽以中國鹽務收入之全數作爲擔保。

第七款　財政總長提用本國庫券進款所有一切手續、條件，均照

中華民國二年簽定善後借款合同第十四款所開辦法辦理。

第八款　財政總長代表中國政府，應於照本合同第一款在日本發行本國庫券之日暫發中、日政府日幣一千萬元國庫大券一張，交存在北京之銀行做據。此項國庫大券定於次項所開國庫券全數印造完成日，應由銀行繳還財政部註銷。

在日本發行之本國庫券式樣、文字、每張券面之金數應由銀行參酌外國在日本發行國庫券之例，與中國在東京之公使商定。

本國庫券須將財政總長及中國在東京之公使所簽姓名及其印信摹印於券上，以爲中國政府認可發行本國庫券並擔任本國庫券債務之證據。銀行督辦亦須在券上加簽用印，以證其爲經理人。中國政府應在訂本合同日電令中國在東京之公使照本條所開辦理。

第九款　本國庫券期限將滿時，倘中國政府願展本墊款期限，須在期滿前兩個月通知銀行，應允承辦發行第二次一年期限國庫券，以新換舊。所有關於發行方法及條件開列於左：

一、第二次國庫券須在本國庫券期滿之前三天發行，所有應扣除利率及應給銀行用費若干，應照其時市面情形，在其發行之前一個月另行商定。

二、中國政府須在本國庫券期滿之前十天核算償還本國庫券日幣一千萬元與發行第二次國庫券進淨款之差若干，照數籌備足敷該款之規銀及、或國幣交付在上海銀行匯寄日本，其匯價應同日與銀行商定。

三、中國政府允自從發行第二次國庫券之日起，定由鹽務收入按期陸續撥交在上海銀行若干，作爲償還該國庫券之基金。該基金須由銀行按照週年百分之五付息。其撥付日期及每回應交之數應於發行該國庫券之前一個月預與銀行商定。

四、除前開三項外，其餘一切手續及條件應照本合同規定辦理。

第十款　本國庫券一經善後續借款成立，應由該借款進款首先償還。

第十一款　本合同之條款須由外交部以正式公文照會日本駐北京之公使。

第十二款　本合同共備中、日兩文各四份，中國政府執收各二份，銀行執收各二份。如文義有疑難之處，以日文爲準。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五日財政總長王克敏
日本大正七年七月五日橫濱正金銀行代表副總支配人

附件：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本日中國政府與貴國訂日幣一千萬元墊款合同第五款內開："本國庫券進款專供中國政府撥還中國銀行前此墊借與中國政府之款，以資中國銀行恢復該行鈔票價格之用。其撥還墊款之細目另行開單函達銀行，作爲本合同之附件。"等語。茲將該項撥還墊款之細目另開清單，隨函送請貴銀行查閱，卽作爲本合同第五款所開之附件可也。此致

銀行團代表正金銀行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五日

王克敏

附：墊款日金一千萬元開支細目

墊款日金一千萬元，約合銀元六百四五十萬元，擬撥還中國銀行前此墊借與中國政府之款，以資中國銀行恢復該行鈔票價格之用。其撥還墊款之細目開列於左：

計　　開

民國六年十月份墊款：

財政部印刷局印花票價六年二月至八月　六萬元；

交通部郵政總局兌撥貴州賑款　一萬元；

烏里雅蘇台公署九月至十二月經費　九千九百八十元；

財政部煉銅廠交造幣總廠銅鉛價　六萬七千元；
庫倫公署九月經費　三千八百元；
參衆兩院議員歲費旅費　二萬六千七百元；
蒙古王公年班賚品用款　六千七百元；
督辦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直隸水災善後用款　六萬六千七百元；
參謀部九月經費　三萬三千三百元；
外交部八月經費　二萬五千七百四十二元；
農商部權度製造所八月經費　五千三百元；
農商部農業試驗場八月經費　二千七百八十五元；
農商部牲畜試驗場八月經費　二千四百三十六元；
教育部補助地方學務八月經費　一萬八千六百元；
教育部分設機關八月經費　八千零三十元；
國務院銓敍局九月經費　五千九百七十二元；
教育部八月份留學費　八千九百三十三元；
四川賑款　十萬元；
永定河工經費　五萬元；
外交部各使館八月經費　六萬零八百七十三元；
內務部臨時探査費　六千七百元；
參謀部測量局秋季出測費　一萬九千一百零七元；
烏里雅蘇台公署六年七月經費　三千五百二十元；
烏里雅蘇台公署五年六月經費　三千五百二十元；
財政部十月經費　三萬九千五百二十八元；
財政部附屬機關十月經費　九千六百三十三元；
教育部北京大学九月經費　二萬四千七百元；
教育部法政專門學校九月經費　四千八百五十元；
教育部醫學專門學校九月經費　五千二百八十三元；
教育部工業專門學校九月經費　六千四百八十元；
教育部農業專門學校九月經費　四千一百六十三元；

敎育部高等師範學校九月經費　一萬八千七百十六元;
阿泰爾九月協款　一萬三千四百元;
大總統十月份年俸公費交際費　六萬九千三百元;
永定河工經費　六萬元;
清皇室八月優待費　三萬三千三百元;
八旗各營十月經費　四十一萬六千五十八元八角二分;
步軍統領十月經費　六萬二千七百元;
京師警察廳十月經費　十萬零六千七百元;
保安警察廳十月經費　八千元;
總統府指揮處十月經費　八千七百三十六元;

共計銀元一百四十九萬七千二百四十八元八角二分。

民國六年十一月份墊借:
審計院九月經費　一萬六千元;
總統府執事人員十月薪俸　一萬六千元;
總統府侍衞武官及翊衞使十月經費　二萬零二百十二元;
參謀部陸軍大學九月經費　六千三百零二元;
參謀部測量學校九月經費　四千二百十四元;
參謀部航空學校九月經費　五千二百九十九元;
參謀部測量局九月經費　六千七百四十一元;
參謀部製圖局九月經費　四千零三十元;
參謀部駐外武官九月經費　一千一百十元;
護軍管理處十月餉　四千八百九十六元;
財政部煉銅廠交造幣總廠銅鉛價　四萬六千七百元;
內務部九月經費　三萬四千四百六十六元六角;
農商部九月經費　三萬三千四百元;
國務院十月經費　三萬五千二百八十六元;
國務院統計局十月經費　七千三百七十八元;
國務院法制局十月經費　一萬一千九百八十六元;
蒙藏院九月經費　一萬三千七百四十二元;

國務院印鑄局十月經費　六千元；
審計部九月經費　一萬一千元；
總統府軍事顧問諮議十月薪俸　二萬一千三百元；
總統府政治顧問諮議十月薪俸　二萬四千元；
將軍府九月經費　三萬零一百九十三元五角八分；
陸軍部九月經費　四萬四千九百四十七元一分；
陸軍部九月追加經費　六千零六十七元四角；
平政院九月經費　一萬二千五百零七元；
清史館十月經費　九千二百八十四元；
司法部十月經費　一萬八千元；
司法部各監所九月經費　七千五百七十九元二角；
外交部九月經費　二萬五千七百四十二元；
海軍部九月經費　二萬二千九百元；
農商部附屬機關九月經費　一萬八千四百零二元；
蒙藏院九月王公廩餼　一萬一千四百元；
蒙藏院九月喇嘛錢糧　五千五百五十九元三角九分；
司法部法律編查會九月經費　六千元；
清皇室八月份優待費　六萬六千七百元；
國務院銓叙局十月經費　五千九百七十二元；
永定河工經費　五萬元；
司法部高等審檢廳九月經費　六千二百元；
司法部地方審檢廳九月經費　一萬六千七百元；
司法部總檢察廳九月經費　四千元；
大理院九月經費　一萬一千六百九十二元六角；
教育部九月經費　二萬四千三百七元六角八分；
教育部分設機關九月經費　八千三百三十三元；
教育部北京大學九月經費　六千三百元；
教育部法政、醫學專門學校九月經費　一千四百元；
教育部北京師範、工業專門學校九月經費　三千六百元；

教育部高等師範學校九月經費　一千元;
教育部北京女子師範學校九月經費　三千七百八十三元;
永定河工經費　五萬元;
參謀部十月經費　三萬三千三百元;
審計院三年十二月經費　九千八百七十五元;
審計院五年五月經費　二萬四千六百二十五元;
審計院五年十月經費　一萬五千五百元;
永定河工經費　五萬元;
財政部司會科領印花稅票印刷費　二萬六千七百元;
大總統十一月年俸公費交際經費　六萬九千三百元;
內務部十月經費　三萬四千四百六十六元六角;
參議院經費　六千六百元;
永定江工經費　三萬三千元;
八旗各營十二月經費　四十一萬六千四百十二元三角八分;
總統府指揮處十一月經費　八千七百三十六元;
　　共計銀元一百五十三萬七千零四十五元六角四分。
民國六年十二月份墊借:
總統府執事人員十一月薪俸　一萬六千元;
總統府軍事辦公處十一月經費　一萬三千三百元;
步軍統領十一月經費　六萬二千七百元;
京師警察廳十一月經費　十萬四千零三十九元六角六分;
京師警察廳冬夏季服裝費　十萬元;
護軍管理處十一月經費　四千八百九十六元;
保安警察廳十一月經費　八千元;
總統府侍衛武官及翊衞使十一月經費　二萬一千七百零二元;
前參政院參政五年四五六月薪俸庫券款　一萬七千九百二十七元二角;
陸軍部公府軍事顧問諮議五年四五六月薪俸庫券款　二萬三百四十七元六角;

陸軍部軍事顧問諮議五年四五六月薪俸庫券款　一萬九千八百三十五元八角五分；
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國庫券款　三萬二千二百二十元；
臨時參議院十一月經費　三萬三千元；
教育部九月經費　二千二百九十二元三角二分；
教育部九月補助費　一萬三千零五十一元；
教育部九月補助地方學務經費　五千六百四十九元；
國務院十一月經費　三萬六千四百三十元；
國務院統計局十一月經費　七千六百八十元；
國務院法制局十一月經費　一萬一千九百八十六元；
參謀部製圖局十月經費　四千零二十元；
參謀部測量學校十月經費　四千二百元；
參謀部陸軍大學十月經費　六千二百元；
參謀部航空學校十月經費　五千二百元；
參謀部測量局十月經費　六千六百元；
參謀部駐外武官十月經費　一千元；
熱河十月份協款　四萬元；
外交部九月份出使經費　十二萬七千四百元；
總統府政治顧問諮議十一月經費　二萬八千元；
總統府軍事顧問諮議十一月經費　二萬一千一百元；
農商部十月經費　三萬二千元；
農商部權度製造所十月經費　五千三百元；
教育部十月經費　二萬六千六百元；
北京大學校十月經費　二萬四千元；
農業專門學校十月經費　五千元；
法政專門學校十月經費　四千八百元；
淸皇室十月優待費　三萬三千三百四十元；
審計院十月經費　二萬七千元；
海軍部十月經費　二萬二千元；

蒙藏院十月經費　一萬三千七百六十二元；
平政院十月經費　一萬二千四百零七元；
大理院十月經費　一萬二千二百元；
司法部十月經費　一萬八千元；
高等審檢廳十月經費　六千一百四十元；
總檢察廳十月經費　四千元；
國務院印鑄局十一月經費　六千元；
全國水利局江淮水利局十一月經費　五千三百四十元；
清史館十一月經費　九千三百八十四元；
阿爾泰十月份協款　一萬三千三百二十元；
國務院銓敘局十一月經費　五千九百八十元；
將軍府十月經費　三萬零二百零三元五角八分；
財政部十二月經費　三萬九千五百四十元；
外交部各使館十月經費　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元；
大總統十二月年俸公費交際費　六萬九千三百二十元；
八旗各營十二月經費　四十一萬六千三百九十七元六角六分；
司法部地方審檢廳十月經費　一萬六千六百七十元；
司法部各監所十月經費　一萬二千三百三十七元；
醫學專門學校十月經費　五千三百二十元；
工業專門學校十月經費　六千五百二十元；
高等師範學校十月經費　一萬八千七百四十元；
北京師範學校十月經費　三千二百六十元；
女子師範學校十月經費　四千二百六十元；
北京大學校十月經費　六千二百六十元；
教育部分設機關十月經費　八千元；
教育部十月份留學費　八千八百八十元；
教育部十月份補助地方學務經費　一萬八千六百六十元；
京師警察廳冬夏季服裝費　十萬元；
護軍管理處十二月經費　四千九百二十元；

保安警察隊十二月經費　八千元；
京師警察廳十二月經費　十萬零五千三百四十元；
總統府執事人員十二月薪俸　一萬六千元；
國務院十二月經費　三萬六千四百元；
步軍統領十二月經費　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元；
平政院十一月經費　一萬元；
教育部十一月經費　二萬六千六百六十元；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十一月經費　一萬九千二百元；

共計銀元二百二十六萬一千六百五十七元八角七分。

民國七年一月份墊借：
總統府侍衛武官及翊衛使六年十二月經費　三萬二千五百零二元；
總統府軍事顧問、諮議六年十二月薪俸　二萬一千三百二十元；
總統府政治顧問、諮議六年十二月薪俸　三萬一千三百二十元；
國務院法制局六年十二月經費　一萬一千九百八十六元；
參謀部六年十一月經費　三萬三千三百二十元；
參謀部陸軍大學六年十一月經費　六千二百六十元；
參謀部測量學校六年十一月經費　四千二百七十六元；
參謀部航空學校六年十一月經費　五千三百二十元；
參謀部測量局六年十一月經費　六千七百元；
參謀部水路測量所六年十一月經費　一千五百元；
參謀部駐外武官六年十一月經費　一千元；
農商部六年十一月經費　三萬三千三百四十元；
內務部綏屬防疫費　一萬九千九百八十元；
外務部六年十一月出使經費　十一萬三千三百二十三元；
審計院六年十一月經費　二萬七千元；
內務部六年十一月經費　四萬零八百元六角；
籌備國會事務局六年十月經費　四千二百十元；
陸軍部六年十一月經費　五萬一千二百六十一元九角一分；

臨時參議院六年十一月經費　四萬元；
外交部六年十一月經費　二萬五千七百六十二元；
參謀部製圖局六年十一月經費　四千零二十元；
印鑄局六年十一月經費　六千元；
阿爾泰五年十一月協款　二萬元；
庫倫公署六年十二月經費　三千八百元；
司法部法律編查會十月經費　六千元；
財政部平市官錢局兌換虧耗　二萬元；
國務院統計局六年十二月經費　七千七百十元；
國務院銓叙局六年十二月經費　五千九百八十元；
阿爾泰六年十一月協款　一萬三千三百元；
北京大學六年十一月經費　三萬二千二百三十元；
法政專門學校六年十一月經費　五千六百三十元；
農業專門學校六年十一月經費　五千一百六十元；
醫學專門學校六年十一月經費　六千三百二十元；
工業專門學校六年十一月經費　六千九百八十元；
平政院六年十一月經費　四千四百元；
蒙藏院六年十一月經費　一萬三千七百六十元；
將軍府六年十月經費　二萬八千零十一元九角三分；
海軍府六年十一月經費　二萬三千元；
司法部六年十一月經費　一萬八千元；
司法部法律編查會六年十一月經費　六千元；
大理院六年十一月經費　一萬二千二百九十二元六角；
司法部總檢查廳六年十一月經費　四千元；
司法部高等審檢廳六年十一月經費　六千一百元；
司法部地方審檢廳六年十一月經費　一萬六千七百元；
司法部各監所六年十一月經費　一萬二千二百九十七元；
蒙藏院六年十月份喇嘛錢糧　六千六百六十元；
蒙藏院六年十一月份喇嘛錢糧　五千四百七十五元九角七分；

蒙藏院六年十一月王公廩餼　一萬一千三百三十八元七角六分;

大總統七年一月份年俸公費交際費　六萬九千四百元;

大總統侍衛武官及翊衛使處一月份經費　二萬一千七百零二元;

大總統府執事人員一月份薪俸　一萬六千元;

總統府軍事辦公處一月經費　一萬三千三百元;

清皇室十一月經費　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元;

稅務處修改進口稅則委員會各員旅費　一萬五千三百四十元;

敎育部分設機關補助地方學務六年十一月經費　二萬八千四百八十三元;

敎育部六年十一月經費　八千九百三十三元;

敎育部女子、北京師範學校六年十一月經費　七千五百元;

八旗各營七年一月份經費　四十一萬六千五百八十元五角六分;

總統府指揮處七年一月份經費　八千七百三十六元;

共計銀元一百四十九萬四千八百八十二元三角三分。

總計民國六年十月至民國七年一月共四個月,共墊銀元六百七十九萬零八百三十四元六角六分。

附註

本合同及附件見"中日條約全輯",頁554—578。合同日文本見"支那關係特種條約彙纂",頁728,但該書所載本合同只列第一條第三項,因第五條與一九一八年一月六日的"日幣一千萬元第二次墊款合同"相同,其他各條則與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的"日幣一千萬元墊款合同"相同。

1918—18—日本

財政部證券改訂借款契約

一九一八年七月十九日，大正七年
七月十九日，北京。

依照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日本大正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中國政府與橫濱正金銀行（以下稱銀行）在北京所締結之日金一千萬元墊款契約，中國政府在日本所發行之民國六年（即日本大正六年）財政部證券（以下稱舊證券），於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一日（日本大正七年九月一日）即屆償還之期。中國政府根據該契約第九條通知銀行，擬請延長右證券償還期限。銀行允為引受折發行一個年限之財政部證券，以爲借換之手續，特由財政總長代表中國政府、銀行代表日本銀行團在北京締結契約，其條項如左：

第一條　中國政府在償還舊證券期限三日前，對於銀行應在日本發行中國政府財政部證券，計額面日金一千萬元，並以此項證券中國政府之實收數連同第七條所定之資金爲充當償還舊證券之資金。

銀行依前項規定，於舊證券償還期日及此後證券償還完了之時，即將舊證券交由駐日中國公使付還中國政府。本條第一項之財政部證券，其發行日期即定爲大正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其名稱即定爲：中國政府民國七年（即日本大正七年）乙號財政部證券。

第二條　此項財政部證券於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年間償還之。

第三條　此項財政部證券在日本按百分之七利息預付之。（即按發行額面每百元實收九十三元。）

第四條　此項財政部證券，除中國鹽稅收入業已指定爲從前各債務之擔保未經清還者外，即以中國鹽稅收入之全數爲優先擔保。

第五條　中國政府自中華民國七年十月(日本大正七年十月)起至中華民國八年七月(日本大正八年七月)止,十個月,每月五日,從鹽稅收入,以與日金一百萬元相當之上海規銀或國幣,交付上海銀行,撥付橫濱銀行,以爲此項財政部證券償還基金之用。

上項兌換行市應以交付日或一個月前與銀行協定之日本電滙行市爲準。

橫濱銀行接得上項償還基金滙電後,即爲登記,並自當日起至財政部證券償還期限前十日止,按年五釐行息。

第六條　銀行於此項證券發行之日,得以舊證券額面平價,作爲此項財政部證券之代價收受之。

第七條　中國政府應將本合同第三條之預付利息暨第九條之經手費及此項財政部證券印刷費約計三千元,合計日金八十萬三千元,於舊證券滿期十日前,以與此款之上海規銀或國幣,在上海交付。其兌換行市應於付還日或一個月前與銀行協定之。

第八條　銀行旣發行此項財政部證券,償還舊證券之後,應將此項財政部證券中國政府之實收金額與第七條所定之撥還金額以及關於償還舊證券之各項帳目,迅速開送中國政府。

第九條　中國政府應以總券額面百分之一,卽日金十萬元,爲發行此項財政部證券之經手費,於證券發行之日交付銀行。

第十條　財政總長代表中國政府,依本契約第一條於財政部證券發行之日,先行發行額面一千萬元之財政部證券一紙,交付銀行之北京分行。此項證券一俟在日本所發行之財政部證券全部印刷完畢,由銀行交還財政部。在日本所發行之此項財政部證券樣式及各證券額面金額,銀行當參酌從來在日本所發行之外國財政部證券成例,與駐日中國公使協定。

此項證券由財政總長及駐日中國公使署名,並加蓋官印,用以證明發行此項證券係得中國政府允可,並負其責任,再以銀行總裁爲此項證券經理人,亦須於該證券署名蓋章。

中國政府於本契約蓋印之日當以實行本件之訓令電達駐日中國

公使。

第十一條　此項財政部證券於第二次善後借款成立之時，當以該借款實收金額內優先償還。

第十二條　本契約中之各條項當由外交部以正式公文照會駐北京日本公使。

第十三條　本契約應用中、日文字各繕四份，中國政府及銀行各執其二，於解決本契約有疑義之時，憑日文解決之。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九日

日本大正七年七月十九日

財政總長曹汝霖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副總支配人武內金平

附註

本契約見"中日條約全輯"，頁622—624。日文本見"支那關係特種條約彙纂"，頁728—730。

1918—19—日本

第二次軍械借款合同

一九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大正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北京。

日本泰平公司今承中華民國陸軍部訂購第二批軍械，茲將一切數目、價格、交付地點、交付期限及付款辦法開列如左：

一、三八式步槍八萬五千枝、子彈六千七百五十萬發，價總共日金一千二百零九萬九千七百五十圓整。

二、三八式機槍一百九十八挺、子彈九百五十萬發，附零件六種，價總共日金一百九十一萬九千零零二圓八十八錢整。

三、山砲一百六十二門、榴霰彈八萬一千發、榴彈一萬六千二百

發、附零件十五種，價總共日金六百一十六萬七千零三十四圓九十錢整。

四、三八式野砲七十二門、軍車一百八十輛、零件六種，價總共計日金三百四十五萬七千九百四十五圓整。以上總計日金二千三百六十四萬三千七百六十二圓整，實價二千二百四十二萬零七百零二圓二十三錢整。

五、上述軍械係日本陸軍正式製造，由泰平公司承購。

六、上述軍械從日本運至天津、塘沽、秦皇島碼頭交貨。裝貨、保險、運費及運至碼頭後一切費用均在價款內，但進口稅不在內。

七、上述軍械之零件另附詳單。

八、上述軍械分五批交付。

九、貨物運到時，如有破損或缺短等情事，由泰平公司負責賠償。

十、日本陸軍砲兵工廠如因軍事上緊急事件或不可抗力而延遲交貨時，泰平公司概不擔責。

十一、貨款分六批交付，第一批於本合同正式簽訂後一週內交付現款日金二百四十二萬零七百零二圓二十三錢整。

十二、海關許可證由陸軍部發給並通知海關。

十三、本合同繕成兩份，雙方各執一份以爲憑據。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正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陸軍總長段芝貴

泰平公司代表商木瀏

附　　註

本契約係譯自日文本。日文本見"支那關係特種條約彙纂"，頁731。漢文本未找得。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北洋陸軍部曾與日本泰平公司訂立"第一次訂購參戰軍械及代購皖省軍械借款合同"，但該合同未找得。據"中日關係

條約彙釋",頁729--734所載,該合同的要點爲:"其總額爲日金一千七百十八萬六千四百六十一元九十二錢,除付給現款一百七十四萬六千四百六十一元九十二錢外,其餘欠付之款均照原訂辦法,分四期付款,屆期如無現款交付,須由陸軍部發給期票,年息七釐,六個月以內,再由財政部撫給一年期國庫證券,以爲擔保。並於年息七釐之外,加給用費一釐,合爲八釐,按九二升算。"

1918—20—日本

吉黑兩省金鑛及森林借款合同

一九一八年八月二日,大正七年八月二日,北京。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甲)爲謀吉、黑兩省金鑛及森林事業之發達起見,由股份公司中華滙業銀行(以下稱乙)訂借日金三千萬元整;兩者之間議定條項如左:

第一條　本借款金額爲日金三千萬元整。

第二條　本借款期限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算,定爲十年,卽扣至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一日,日本帝國大正十七年八月一日爲滿限,但到期後,得由雙方協議續借之。

第三條　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經過五年後,無論何時,得於六個月前預先知照,償還本借款金之一部分。

第四條　本借款金年息七釐五毫,卽對於日金一百元付息日金七元五十錢。但實行第二條續借時之利率,按照一般市場利率之高低,而務以有利於甲爲宗旨協議定之。

第五條　本借款金之第一次付息,於本借款金交款之日,將自交款日至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四日,日本帝國大正八年一月十四日之利息,按日計算先付之。此後於每年一月十五日至七月十五日,先付後六個月之利息。但最末期之付息則按日計算,先付至合同滿期日

之利息。

第六條　本借款十足交款，並無回扣。

第七條　本借款金之交付、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於日本東京行之。

第八條　甲對於乙提供左列之物件爲本借款金付還本息之擔保:

一、吉、黑兩省之金鑛及國有森林;

二、由前項金鑛及國有森林所生之政府收入。

第九條　甲於本合同有效期限內關於前條金鑛、國有森林及其收入擬由他人借款時，應預先與乙商議。

第十條　本借款本利償淸時，本合同卽行作廢。本合同共備中、日兩文各三份，農商部、財政部暨乙各執中、日文各一份。如關於本合同解釋上發生疑義時，以日文合同爲準。

中華民國政府農商總長田文烈
中華民國政府財政總長曹汝霖
股份公司中華滙業銀行總理陸宗輿
股份公司中華滙業銀行專務理事柿內常次郞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日本大正七年八月二日

附件一：致中華滙業銀行函

其一

逕啓者：此次貴銀行由股份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股份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份公司台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三銀行受資金之借給，與本政府訂定吉黑兩省金礦及森林借款合同。玆特聲明實行左列之事項:

一、爲統一吉、黑兩省之金礦行政，以謀金礦事業之發達，而整頓各種之設備及中央政府收入之增加起見，設立中央政府直轄之採

金局，管理該兩省之金礦行政。且俟採金局設立之後，速即備置金礦原簿，以便考查。

二、爲統一吉、黑兩省之森林行政，以謀森林事業之發達，而整頓各種之設備，且謀中央政府收入之增加起見，設立中央政府直轄之森林局，管理該兩省之森林行政。

三、採金局及森林局之設立，應儘兩個月以內實行。此致

股份公司中華滙業銀行總理陸宗輿專務理事柿內常次郎先生

中華民國政府農商總長田文烈財政總長曹汝霖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其二

逕啓者：此次貴銀行由股份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股份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份公司台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三銀行受資金之供給，與本政府訂定吉黑兩省金礦及森林借款合同。茲特聲明實行左列之事項：爲使採金局及森林局各達其目的以鞏固本借款償還之財源起見，擬聘用日本人技師，俾贊襄各該兩局之事務。其傭聘合同另定之。此致

股份公司中華滙業銀行總理陸宗輿專務理事柿內常次郎先生

中華民國政府農商總長田文烈財政總長曹汝霖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附件二：復中華滙業銀行函

其一

逕復者：接准來函內開："此次敝銀行由股份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股份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份公司台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三銀行受資金之供給，與中華民國政府訂定吉黑兩省金礦及森林借款合同。茲爲表明對於該兩省現在從事經營之採金事業、森林事業及至關係人既得之權利及利益決不侵害之宗旨起見，特聲明如左：

一、關於吉、黑兩省之金礦，已得中央政府或地方官廳之核准以

官辦或商辦之方法經營採金事業者，及其關係人既得之權利及利益，概尊重之。且預期將來依採金局各種之設備，保護此等經營者之事業，而促其改良發達，以增進其利益，且謀政府收入之增加。

二、關於吉、黑兩省之國有森林，已得中央政府或地方官廳之核准以官辦或商辦之方法經營採伐事業者，及其關係人既得之權利及利益，概尊重之。且預期將來依森林局各種之設備，保護此等經營者之事業，而促其改良發達，且謀政府收入之增加。"

等因。查所稱各節均屬正當辦法，自應備案，合行復請查照。此致

股份公司中華滙業銀行總理陸宗輿專務理事柿內常次郎先生

中華民國政府農商總長田文烈財政總長曹汝霖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其二

逕復者：接准來函內開："此次敝銀行由股份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股份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份公司台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三銀行受資金之供給，與中華民國政府訂定吉黑兩省金礦及森林借款合同。竊望貴政府本於振興採金事業及森林事業之主義，獎進商借日款與中、日合辦事業，特聲明如左：希望將來依採金局及森林局各種之設備，改良採金事業及森林事業，又或計劃新事業而需要巨額之資金時，依中國當事人之希望，商借日款或組織中、日合辦公司，以謀其事業之發達。上列之件，務祈賜予允諾施行。"等因。查所稱各節自可允行，相應復請查照。此致

股份公司中華滙業銀行總理陸宗輿專務理事柿內常次郎先生

中華民國政府農商總長田文烈財政總長曹汝霖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其三

逕復者：接准來函內開："此次敝銀行由股份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股份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份公司台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三銀行受資金之供給，與中華民國政府訂定日金三千萬元整之借款合

同，爲振興吉、黑兩省金礦及森林事業之資金。茲根據七月三日貴政府與敝銀行之間訂立之草合同末項之規定，與上列三銀行協議之結果，敝銀行對於三銀行：一、提供本於借款合同所有之債權爲擔保；二、提供本借款之擔保，即吉、黑兩省之金礦及國有森林及其收入爲復擔保。關於以上兩項，應請交付貴政府之承認書。”等語。茲特造送該項承認書，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股份公司中華滙業銀行總理陸宗輿先生、專務理事柿內常次郎先生

中華民國政府農商總長田文烈財政總長曹汝霖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附：承認書

爲承認事：茲承認股份公司中華滙業銀行對於日本帝國股份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份公司台灣銀行及朝鮮銀行提供本於吉黑兩省金礦及森林借款合同所有之債權爲擔保，並提供本借款之擔保，即吉、黑兩省之金礦國有森林及其所生之政府收入爲復擔保。須至承認者。
股份公司中華滙業銀行總理陸宗輿專務理事柿內常次郎台照

中華民國政府農商總長田文烈財政總長曹汝霖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附　註

本合同及附件均見“中日條約全輯”，頁582—589。日文本見“滿鐵關係條約集”，頁200—215。

馬可尼無綫電話借款合同

一九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北京。

中華民國政府陸軍部(以後簡稱政府)訂購無綫電話機器，英國駐冊公司馬可尼亞無綫電報有限公司(以後簡稱公司)今蘐訂立合同如左:

一、政府現需購置行軍無綫電話機器，公司願爲政府籌備所需款項英金六十萬鎊借與政府，政府卽以此項英金六十萬鎊之一部分，照下開價目向公司訂購馬可尼最新式行軍無綫電話機二百架。

二、該無綫電話機器並配帶零件暨運費、保險，訂明每架定價英金一千五百鎊，上海交貨，共計貨價三十萬鎊。該機傳達之力，公司擔保可達平原四十英里。將來貨到之時，如有殘壞、短數等事，由公司擔保賠補。設或有不能傳達上述之遠，政府可將該機退回公司，公司不取分文。

三、該項機器二百架併一應附件以七個月內一律造齊，以便分批裝運，如運道便利，再加二個月，共合九個月可運到上海，但若協商各國政府爲歐戰有所急需，則不在此例。該項機器到上海時，提單由公司簽字後，由承運之輪船公司將貨提交政府所派委員接收。

四、合同成立簽字後，在至短期內，公司卽以購機剩餘之款英金三十萬鎊十足交與政府，並無折扣。

五、是項英金六十萬鎊，平均分五年歸還，自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起付第一期，卽五分之一，以後每年八月二十八日還款一次，五期還竣。

六、是項英金六十萬鎊，政府認付常年八釐之息，每年分二期支付，卽二月、八月二十八日各付一次，息隨本減(第一次之息自合同履行日起末次之息自還本清訖日止)。

七、政府於此合同成立後,即交與公司收執中華民國八釐金鎊通行國庫券,計票面英金六十萬鎊,按上述歸本還息日期、款目,分別立券,以作擔保。

八、政府還款按期付清時,公司亦將所執國庫券分別繳還。但若設有本息到期未能按數付清時,公司可將所執國庫券變價抵償,如倘不敷,仍由政府擔任補足。

九、該項機器到華時,進口以及他種中國捐稅由政府自行給付,並知會稅關。

十、公司擔任派來能幹之無綫電工程師一人,駐華一年又六個月,以便在政府舊有或專爲此事特開之學校中敎練應用是項機器之學生。所有薪俸及來華、回國川資,均由公司應付。惟該工程師及其家眷所住房屋並屋內所用家具、煤炭、燈火均歸政府供給之。

十一、該款英金六十萬鎊未曾還清以前,政府允許僅用馬可尼式之無綫電話,公司允許期內如政府添購應需之件,應開最廉之價目,不得出公司售同等貨物與別國政府價目之上,惟公司所售之件須與他廠所造者同等適用。

十二、政府允許將來如有爲修理及保管無綫電機,或製造無綫電機件等事,擬設立工廠時,先向公司提議,以便商訂合資設廠等辦法。

十三、此合同計繕華、英文各兩份,雙方分執。惟設有不明之處,以英文爲準。本合同經訂立合同者簽字蓋印後,即由外交部正式照會駐京英公使。

中華民國政府陸軍部特派代表員軍務司長

英國馬可尼無綫電報有限公司特派代表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西曆一千九百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　註

本合同見"民國條約",日本約,馬可尼無綫電話借款合同。英文本見

"馬慕瑞: 中國約章",卷2,頁1440—1442。

"民國條約"將此合同放在"日本約"之內,顯然是誤排的。

1918—22—日本

山東省短期借款條件大綱

一九一八年九月一日,大正七年九月一日,濟南。

一、金額　日金三百五十萬元整。

二、用途　以一百五十萬元償還舊債,餘數用充調查實業之資金。

三、交款　自合同簽訂之日起十日以內,電滙在天津或上海交款;還款亦天津或上海行之。

四、期限　此項借款以滿六個月為期,如有不得已事故得商議延期。

五、利率　此項借款利息月息八釐。

六、擔保　山東省之貨物稅、牲畜稅、屠宰稅、牙稅、契紙價註冊費及財政廳發行之金庫證券,計銀二百萬元。將來如銀價低落時,應增加金庫證券,以足其擔保。

七、折扣　實交全數。

其他未盡之處按照上年原合同辦理。

山東督軍兼省長張懷芝

中日實業有限公司代表岡部三郎

證人

濟南日本領事吉田茂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一日

附註

本大綱見"中日條約全輯",頁592--593。日文本未找得。

關於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實施上必要之詳細協定

一九一八年九月六日，大正七年九月六日，北京。

基於中日軍事協定第九條，中、日兩國軍事當局指定之各當事者，關於該協定第六條、第七條，現協定左列事項：

第一條　中、日兩國各派遣其軍之一部對於後貝加爾州及黑龍州各取軍事行動，其任務在救援捷克斯拉夫克軍，並排除德、奥兩國及爲之援助之勢力。

期指揮之統一及協同圓滿起見，行動於該方面之中國軍隊應入日本軍司令官指揮之下。爲與自滿洲里方面行動於後貝加爾方面之軍隊互相策應起見，中國軍隊之一部應於庫倫至貝加爾湖方面行動。如中國於該方面希望日本軍派遣兵力之一部，日本亦可派往，令屬中國軍司令官指揮之下。

此外中部蒙古以西之邊境應由中國自行鞏固防備。

第二條　關於兵器及軍需品之供給，雖緊急不得已之物品可由前方司令官互相協定，然其他之物品及原料之供給則應由東京及北京最高補給機關互相交涉行之。

第三條　關於衛生業務，中國如有所希望，日本軍應於力所能及之範圍內，提供便利。將來情况進展，則關於病院及休養所之施設等，日本軍亦須受中國之助力。

第四條　須由南滿鐵路輸送之中國軍隊及其軍需品應由中國自行運至大連、營口或奉天，自此以後，至長春之輸送，由日本軍擔任之。

自庫倫方面向貝加爾湖方面行動之中國軍隊，若希望日本軍參

加一部時，則該日本軍隊及其軍需品至大沽、秦皇島或奉天，由日本軍自行輸送，自此以後之輸送，由中國軍擔任之。關於中東鐵路之輸送，應以中東鐵路之當局當實施之任，而為與該當局交涉並使中、日及捷克斯拉夫克各軍輸送之調度有方起見，中、日應設協同機關；但此項機關，將來聯合國軍隊倘行動於此方面之時，該聯軍所要之人員亦可參加。

第五條　關於聯絡職員之派遣，除交涉已定或正在交涉之外，前方司令部或將來更有必須互遣職員情事，應由東京與北京最高補給機關辦理；如或另有情事，應再隨時協議。

第六條　兵器及其他軍用材料並原料之供給及兩國運輸軍隊各應擔任之輸送等費用均須給價，應隨時或軍事終了後核算給之。

第七條　本協定以漢文及日本文各繕二份，彼此對照簽名蓋印，各保有一份為證據。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六日

日本大正七年九月六日

陸軍中將徐樹錚

陸軍中將齋藤季治郎

附註

本協定見"中日條約全輯"，頁589—592。日文本見"日支條約"，頁575—578。

1918—24—日本

合辦老頭溝煤礦合同

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大正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吉林。

中華民國吉林實業廳（以下稱代表人）與日本帝國商人飯田

延太郎(以下稱合辦人)爲合辦吉林省延吉縣老頭溝煤礦(以下稱本礦)互訂條款如左:

第一條　本礦由代表人與合辦人合組老頭溝煤礦公司(以下稱公司)經營之,於礦山所在地設立事務所。

第二條　公司業務以開採老頭溝煤礦爲限,不兼營他業。

第三條　本礦合辦年限定爲二十年,期滿經雙方協議同意後,得續訂合同。

第四條　本礦礦區由合辦人繪具礦區圖經代表人重勘後確定之;但礦區面積依礦業條例之規定,至多以十方里爲限。

第五條　公司資本總額定爲日金二十萬元,中、日各半,即代表人與合辦人各出資本日金十萬元。

代表人應出之半額卽以老頭溝礦產估作日金十萬元;合辦人應出之半額,在公司成立時應卽繳資本金總額四分之一,餘得視事業之必要分期繳足。

第六條　公司因事業之擴張更需資金時,商經雙方同意得借債款支應之,雙方概不另加資本。萬一須增加資本時,准本合同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礦產之估價與現金之資本爲同額之增加。

第七條　公司每年決算一次,由總收入中除去一切支出並提存十分之一之公積金外所得利益,代表人與合辦人雙方均分。

第八條　公司遇損失時,每五個年間其損失之總額統應歸合辦人之負擔並補充之,代表人概不負責。

第九條　公司置中、日經理各一人,中國經理由代表人委派之,日本經理由合辦人自任之或委任之。

第十條　公司受實業廳之監督,中國經理有代表公司之權。

第十一條　公司之職員應按事務之簡繁經中、日經理協議後任用之。

第十二條　本礦之礦工須雇用中國人。

第十三條　公司一切事務經中、日經理合議後處理之。又各種之工事及金錢之出納經中、日經理之協議後執行之。

第十四條　公司之組織遵照中華民國現行公司條例辦理。

第十五條　公司對於礦業管理上之一切程序及其他行為均遵照礦業條例及其他關係諸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　本礦應納礦稅悉照本省通行章程完納。

第十七條　合辦期滿後，如不續訂合同，公司即行解散，所有財產物件變價後雙方均分，礦業權及其他之權同時消滅。但變賣不動產時，須由中國人承受之。

第十八條　本合同以中、日文各繕四份，除代表人及合辦人各執一份外，由代表人呈送農商部、吉林省長公署各一份。

第十九條　本合同經雙方簽印後，由代表人呈送吉林省長、農商總長核准後，方生效力。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大正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吉林實業廳長陶昌善

日商飯田延太郎代理大內暢三

附　註

本合同見"中日條約全輯"，頁595—598。日文本未找得。

1918—25—日本

關於濟順高徐二鐵路換文

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北京。

中　國　去　文

敬啓者：中國政府決定向日本國資本家借款，速行建築左列各地

點間鐵路，玆本使受本國政府之委任，特將此旨向貴國政府聲明：

(一)濟南、順德間；

(二)高密、徐州間。

但右列兩綫路如於鐵路經營上不利益時，另以適當綫路協議決定之。以上所述，貴國政府無異議時，應請迅執必要之處置，令貴國資本家承允該項借款之商議。相應函達，敬希見覆爲荷。謹具。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

外務大臣男爵後籐新平閣下

日本覆文

敬啓者：本日接奉貴翰，內稱："貴國政府決定向日本國資本家借款，速行建築左列各地點間之鐵路，特將此旨聲明。"等語，業經閱悉。

(一)濟南、順德間；

(二)高密、徐州間。

但右列兩綫路如於鐵路經營上不利益時，另以適當路綫協議決定之。帝國政府欣然承認中國政府右列之聲明，並當速執必要之處置，令日本資本家承允該項借款商議。特此奉覆。敬具。

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日本帝國外務大臣男爵後籐新平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閣下

附註

本換文見"中日條約全輯"，頁599—600。日文本見"滿鐵關係條約集"，頁161—162。

1918—26—日本

關於滿蒙四鐵路換文

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大正七年
九月二十四日，東京。

中國去文

敬啓者：中國政府決定向日本國資本家借款，速行建築左列各地點間之鐵路，玆本使受本國政府之委任，特將此旨向貴國政府聲明：

(一)開原、海龍、吉林間；

(二)長春、洮南間；

(三)洮南、熱河間；

(四)洮南、熱河間之地點起至某海港間(本綫徑路俟將來調查後決定)。

以上所述，貴國政府無異議時，應請迅執必要之處置，令貴國資本家承允該項借款之商議。相應函達，敬希見復爲荷。謹具。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

日本帝國外務大臣男爵後籐新平閣下

日本覆文

敬啓者：本日接奉貴翰，內稱："貴國政府決定向日本國資本家借款，速行建築左列各地點間之鐵路，特將此旨聲明。"等語，業經閱悉。

(一)開原、海龍、吉林間；

(二)長春、洮南間;

(三)洮南、熱河間;

(四)洮南、熱河間之一地點起至某海港間(本綫路俟將來調查後決定)。

帝國政府欣然承認中國政府右列之聲明,並當速執必要之處置,令日本國資本家承允該項借款之商議。特令奉覆。敬具。

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日本帝國外務大臣男爵後籐新平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閣下

附　註

本換文見"中日條約全輯",頁598—599。日文本見"滿鉄關係條約集",頁149—150。

1918—27—日本

關於處理山東省各問題換文

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大正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東京。

日　本　來　文

敬啓者:帝國政府顧念貴我兩國間所存善隣之誼,本和衷協調之意旨,將關於山東省諸問題照左列各項處理,認為妥當。茲將此事特向貴國政府提議:(一)膠濟鐵路沿綫之日本國軍隊,除濟南留一部隊外,全部均調集於青島;(二)膠濟鐵路之警備可由中國政府組成巡警隊任之;(三)右列巡警隊之經費由膠濟鐵路提供相當之金額充之;

(四)右列巡警隊本部及樞要驛並巡警養成所內應聘用日本人;(五)膠濟鐵路從業員中應採用中國人;(六)膠濟鐵路所屬確定以後歸中、日兩國合辦經營;(七)現在施行之民政撤廢之。貴國政府對於右列之提議,其意嚮若何,敬希示復爲荷。敬具。

大正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日本帝國外務大臣男爵後籐新平印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閣下

中國覆文

敬啓者:接奉貴翰,內稱:"貴國政府顧念貴我兩國間所存善鄰之誼,本和衷協調之意旨起見,提議關於山東省諸問題照左記各項處理。"等因,業已閱悉。(一)膠濟鐵路沿綫之日本國軍隊,除濟南留一部隊外,全部均調集於青島;(二)膠濟鐵路之警備可由中國政府組成巡警隊任之;(三)右列巡警隊經費由膠濟鐵路提供相當之金額充之;(四)右列巡警隊本部及樞要驛並巡警養成所內應聘用日本人;(五)膠濟鐵路從業員中應採用中國人;(六)膠濟鐵路所屬確定以後歸中、日兩國合辦經營;(七)現在施行之民政撤廢之。中國政府對於日本政府右列之提議,欣然同意。特此奉復。譜具。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印

外務大臣男爵後籐新平閣下

附註

本換文見"中日條約全輯",頁600--602。日文本見"支那關係條約集",頁777--778。

滿蒙四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東京。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政府)因建造自熱河至洮南之鐵路、自長春至洮南之鐵路、自吉林經過海龍至開原之鐵路、自熱洮鐵路之一地點達某海港之鐵路(以下稱滿蒙四鐵路)與股份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股份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份公司台灣銀行及朝鮮銀行共三銀行(以下稱銀行)之間訂定左列預備合同，以爲正式借款合同之準備:

第一條　政府認准熱河、洮南間，吉林、開原間及熱洮鐵路之一地點達某海港之鐵路建造所需一切費用，由銀行發行中華民國政府熱洮鐵路金幣公債、長洮鐵路金幣公債、吉開鐵路金幣公債、某某鐵路金幣公債(以下稱爲滿蒙四鐵路金幣公債)。但由熱洮鐵路之一地點達某海港鐵路之綫路得依政府與銀行協議決定之。

第二條　政府速定滿蒙四鐵路之建造費及其他必需之一切費用，徵求銀行之同意。

第三條　滿蒙四鐵路金幣公債之期限爲四十年;自公債發行之日起算，第十一年開始還本，用分年攤還之方法辦理。

第四條　政府與滿蒙四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時，與銀行協定工事進行之計劃，依其協定，着手建造鐵路，期其速成。

第五條　政府對於銀行提供左列物件爲滿蒙四鐵路金幣公債付還本息之擔保:

現在及將來滿蒙四鐵路所屬之一切財產並其收入，政府非得銀行之承諾，不得以前項之財產或收入作爲擔保證物提供於他人。

第六條　滿蒙四鐵路之金幣公債之發行價格及公債利率政府實

收金額，依發行當時情形，務以有利於政府之主義協定之。

第七條　關於以上各條所未規定之條項，政府與銀行協議決定之。

第八條　滿蒙四鐵路正式借款合同以本預備合同爲基礎，自其成立之日起四個月以內訂定之。

第九條　銀行於預備合同成立同時，對於政府墊借日金二千萬元十足交款，並無回扣。

第十條　本墊款之利息爲年息八釐，卽對於日金一百元，每年付息日金八元。

第十一條　本墊款以政府所發行國庫證券貼現之方法交付之。

第十二條　前條國庫證券每六個月換給一次，每次以六個月份之息金支付與銀行。

第十三條　政府於滿蒙四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之後，以本公債募得之資金，優先速付還本墊款。

第十四條　本墊款之交付，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於日本東京行之。

本預備合同共備中、日文各二份，政府、銀行互執各一份。如關於本預備合同解釋上發生疑義時，以日文合同爲準。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

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副總裁小野英二郎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日本帝國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註

本合同見"中日條約全輯"，頁602—604。日文本見"滿鐵關係條約集"，頁151—153。

濟順高徐二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大正七年
九月二十八日，東京。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政府）因建造自中華民國山東省濟南府至直隸省順德之鐵路及自山東省高密至江蘇省徐州之鐵路（以下稱二鐵路）與股份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股份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份公司台灣銀行及朝鮮銀行共三銀行（以下稱銀行）之間訂定左列預備合同，以爲正式借款合同之準備。

第一條　政府認准自山東省濟南至直隸省順德之鐵路及由山東省高密至江蘇省之徐州鐵路建設所需一切費用，由銀行發行中華民國政府濟順鐵路金幣公債（以下稱二鐵路公債）。但調查濟順、高徐二鐵路綫路，若於鐵路經營上認爲不利益時，得由政府與銀行協議變更其綫路。

第二條　政府速定二鐵路之建設費及其他必需之一切費用，徵求銀行之同意。

第三條　二鐵路公債之期限爲四十年，自發行之日起算第十一年開始還本，用分年攤還之方法辦理。

第四條　政府二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同時卽着手建造鐵路，期其速成。

第五條　政府對於銀行提供左列物件爲二鐵路公債付還本息之擔保：

現在及將來濟順、高徐二鐵路所屬之一切財產並其收入，政府非得銀行之承認，不得以前項之財產收入作爲擔保或保證提供於他人。

第六條　二鐵路公債之發行價格及公債利率政府實收金額，依

發行當時情形，務以有利於政府之主義協定之。

第七條　關於以上各條所未規定之條項，政府與銀行協議決定。

第八條　濟順、高徐二鐵路正式借款合同以本預備合同爲基礎，自其成立之日起四個月以內訂定之。

第九條　銀行於預備合同成立同時，對於政府墊借日金二千萬元十足交款，並無回扣。

第十條　本墊款之利息爲年息八釐，即對於日金一百元每年付息日金八元。

第十一條　本墊款以政府發行國庫證券貼現之方法交付之。

第十二條　前條國庫證券每六個月換給一次，每次以六個月份之息金支付於銀行。

第十三條　政府於濟順、高徐二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之後，以本公債募得之資金先卽速付還本墊款。

第十四條　本墊款之交付，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於日本東京行之。

本預備合同共備中、日文各二份，政府、銀行互執各一份。如關於本預備合同解釋上發生疑義時，以日文合同爲準。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

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副總裁小野英二郎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日本帝國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註

本合同見"中日條約全輯"，頁606—608。日文本見"滿鐵關係條約集"，頁163—165。

1918—30—日本

參戰借款合同

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東京。

中華民國及日本帝國依據兩國陸軍協同防敵軍事協定之宗旨，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略稱爲甲)爲先編練得爲完全協同動作之國防軍隊及參戰所需各經費，特與日本帝國朝鮮銀行所代表之日本帝國朝鮮銀行，股份公司日本興業銀行及股份公司台灣銀行共三銀行(以下略稱爲乙)訂立借款合同如左:

第一條　本借款金額爲日幣二千萬元，以中華民國政府國庫證券交乙承受。

第二條　前條國庫證券之發行，其限期一年，按年行息七釐，以貼現之方法發行之，外加用費一釐，由該國庫證券之金額內扣除。滿期之日，得由當事者雙方協定照上列所定同一條件換給發行。

第三條　甲受領本借款金額時應即存於乙，乙對此存款按年付息七釐。

第四條　前條存款，甲有提用必要時，乙應依另行協定之手續交付於指定之受取人。

第五條　本借款所需之國庫證券製造費、印花稅及其他雜費歸乙負擔。

第六條　甲將來如有與本借款同一目的更欲借款時，應先向乙協議。

本合同應備中、日文各二份，甲、乙各保存其一。如有疑義，以日文解決之。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

日本帝國朝鮮銀行總裁美濃部俊吉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日本帝國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附約

依照日本簽字之中華民國政府參戰借款合同第四條，本借款金應交付於直接主管國防軍隊機關所屬之經理主任。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
日本帝國朝鮮銀行總裁美濃部俊吉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日本帝國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二：中國致朝鮮銀行總裁函

逕啓者：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簽約之參戰借款，中華民國政府以將來整理新稅之收入作爲償還財源，特此聲明。此致
朝鮮銀行股份公司日本興業銀行代表股份公司台灣銀行、朝鮮銀行總裁美濃部俊吉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註

本合同及附件見"中日條約全輯"，頁608—610。日文本見"支那關係條約集"，頁764—765。

修浚閩江組織法及其章程

一九一八年十月七日，福州。

此項組織法及章程係由華官與領事團以及中外各商幫之代表，於民國七年九月十七、二十四等日，在福州口特開會議，公同決定：

總論

修浚閩江一舉，先由福建省政府發起，爰即籌擬入手計劃，以冀改良由羅星塔至南台之航行路綫，當就其形勢以及經濟上之所能措置者籌劃辦理，俾使此項河道於滿潮之日潮退時至少得有十尺之深，其最後目的並希望其得有十三尺。

以上所云之入手計劃業經中外各商幫具體通過，並聲明應如何實行。此項計劃之詳細辦法俟由省政府委任員及領事團及各國商幫代表再行特開會議，公同議訂。

所有後列組織辦法以及各項章程，現已經由上述之會議於民國七年九月十七、二十四等日當場通過，仍俟由中央政府及駐京外交團一經核准之後立即切實施行。

第一章　總管改良閩江治河　局治河局（以後即稱該局）有管理、改良閩江各項工程之專責，其改良閩江範圍應以後列之限制爲定，局中應任人員如下：

甲、或福建水利分局局長，或實職人員之由本省最高級長官委任者，充任該局局長。

乙、現在福州口稅務司充任書記官兼會計員。

丙、駐紮福州口各國領事官爲局員。

丁、各外國商會，或各外國商幫之由各該管領事代表者，各舉代表一人爲局員。

戊、華商總商會公舉代表二人爲局員。

己、商船公會公舉代表二人爲局員。

該局會議事件法定人數至少須有八人，方能開會。其於各種大宗重要事項均得有議決之權。並局長或局員中之四人，如因有重要問題須向該局陳述者，亦皆可隨時調集臨時會議。

第二章　治河局辦事專員　該局辦事責任屬之於辦事專員，以後列三員爲定：

甲、該局局長。

乙、該局書記兼會計員。

丙、由駐紮本口各國領事官中每年公舉一人爲領事團之代表。

上述辦事專員中以二人爲法定人數，卽可開會，並處分各種日行事件，以及指揮應辦之工程，與夫經理款項，管轄局中一切事務。此種權限，該辦事專員得以繼續執行，惟是必當以經過該局隨時會議所取決者爲標準。該辦事專員仍應於每季將已經審定之收支各項帳目呈報於該局，並於每年年終時，備具報告書，刊印頒布，書中應詳叙工程之進行，及是年內所有經過各大宗事項，與夫應行籌備後來辦事之次序等類。所有辦事專員會議事項之記事錄均應印刷，分布與該局之各局員查照。凡各局員中對於改良閩江計劃以及管理法則，隨時均可有提出質問之權，而辦事專員卽當詳細答覆。

該局開會提議事件以及辦事專員所開之會議均以投票法取定。如彼此票數相同，卽以局長所定棄取爲決斷。惟各員皆當親自到會，他人不得有代投之權。無論該局局員或辦事專員，對於按照局章應辦事項以及訂立契約與借款等項，其應負責任均與個人無干。

第三章　該局管轄區域　改良閩江原始計劃雖擬自南臺至羅星塔而止，卽如總論中所述之情形矣，然而該局管轄區域要當包含所有附近福州口輪船往來之水道而言，蓋可指由海口起以訖潮流所至地

方隸屬於南臺島上首之盡處爲止。舉凡一切計劃以及工程上關於支配閩江兩支流間之水勢來源者，亦皆屬於該局管轄範圍以內。所謂閩江之支流蓋卽指南臺島上首盡處歧分爲兩支者也。在此管轄區域內，對於江底工程以及修治河道、防護水利諸大端，該局均得有完全權力以處分之。若論將來建築碼頭，以及各項船隻停泊地位，與夫輔助船隻來往暨行船章程等項，該局仍當與本口有理船之責者會同商訂。又如改良閩江，關係於沿江各鄉村之安全，以及其他事項之關於居民及其生計者，如耕種、捕魚等項，亦應隨時會商各地方官廳，妥爲辦理。該局仍應得有所授之權，俾對於沿江各處已有之漲灘，以及因改良閩江而塡起之沙洲，應如何出售、如何升科等事，得與本省政府接洽辦理。

該局僱用之工程師，如果該局認爲合宜時，亦可令其測量閩江上游一帶水道俾得斷定該處阻碍船隻往來之礁石須否起除，以利航行。惟此項用費不得在浚河款項內開支。

第四章　時期之限制　該局承辦一切治河事務應卽賡續進行，以迄於中央政府與外交團商定出有明令撤銷之日爲止。惟無論如何，總當俟該局所訂借款合同內之債款清償後，或另籌有妥善之方，得能於末次償還之期旣屆，卽經一律還淸，方可將局裁撤。

第五章　該局辦事權限及其職務　當該局執行其管理權之時，所有權限或以該局名義行之，或以辦事專員名義行之，其行使之權如下：

甲、按照後列辦法，分別徵收及處分浚河捐款。

乙、此項收入捐款係專備爲治河之用，或卽就收入之捐款內直接開支用費，或以此捐抵押借款，或二者並行，該局均得以妥酌辦理。

丙、該局認爲必要時，或籌辦借款，或向銀行商明浮支，均可以浚河捐之收入爲抵押品，究以何者爲合宜，該局得以斟酌辦理。

丁、爲工程進行起見，一經與富有經驗之專門家商酌妥洽

後，該局卽得以決定將此項工程如何開辦以及其計劃如何實行。

戊、辦理此項工程應行聘請之專門人材，或充爲顧問，或授爲專辦工程之員，該局均得以主張選任，並對於此項辦事團體亦應有完全統轄之權。

己、凡工程中所有需用各項機器、材料，該局得以訂立合同，向人定購，惟價值在一千元以上者，卽當招商投標，以投標中貨美價廉者得之。

庚、凡一切事項爲工程上之進行所必要者，該局均須悉心籌備。至於該局所有之特權有不在此項章程限制中者，亦須在保存之列。

第六章　浚河捐　按照上述之浚河捐一項，業經中外各商幫具體承認，並由中央政府及外交團核准實行，其辦法如下：

甲、凡海關所收各項稅款，除船鈔不計外，其餘均以稅銀每百兩加抽五兩；其持有免照貨物，進口時當按其所免之稅，每百兩抽收五兩。

乙、凡常關所收各項稅款，除船鈔及掛號公費不計外，其餘均以稅銀每百兩加抽五兩。

丙、海、常兩關免稅貨物，每價值一千兩者抽取二兩五錢，惟備荒之米穀、中國政府所需之軍裝品以及官用物料之領有免稅專照者均予免抽。金銀每值價一千兩，抽取半兩，官鹽一項，每值價一千兩，抽取一兩。

丁、凡行海輪船，每次駛至南台時，該船載重在五百噸以下者，每噸抽費洋三分，五百噸或五百噸以上者，每噸抽費洋五分。

戊、凡外海帆船，每次駛至南台時，或駛至馬江船政局以上（每進出口作一次計），每載重十擔，抽費洋一分，但每一船每次所捐應定以一元爲起點，不得再少過一元之數。此項船隻旣經納捐之後，應准免繳本條內辛項之捐。

己、凡在本口往來載客之小輪船，每一船每月抽費洋五元。至小輪船之並不載客而屬於各官廳局所以及各公司所置備

者，每一船每月抽費洋三元。

庚、盤貨駁船，每一船每月抽費洋一元。

辛、本口常關自民國六年首起，對於各華船已有開抽浚河捐之舉，此後仍應繼續徵收，併入於浚河捐款內，一律照辦。

原貨復出口，概免抽捐，惟該貨進口時已抽之捐款，並不發還。若該貨在浚河捐開抽以前進口者，當其復出口時，仍應補抽。

第七章　中國政府補助款項　除所抽各種捐款之外，中國政府或由本省，或由中央，允擔任補助此項治河費每年至少一萬八千元。

第八章　浚河捐款之開辦及其截止時期　以上所述之浚河捐應俟呈由各該管長官核准並於宣布後之三十日，開始實行。在用此項捐款商借之借款尚未還清以前，仍當繼續徵收。

第九章　浚河捐徵收手續　此項捐款在海、常兩關中若能與其他應徵各稅一併科徵時，卽當同時收入，庶使各商家便於完納。對於此項捐款之收入以及核算等事，均由稅務司代該局擔負責任。

第十章　浚河捐經費之管理法　所有收入之款，或存放銀行，或動支用項，以及登錄簿記暨按期造具報銷清冊等事均由稅務司一手經理，蓋稅務司係充任該局辦事專員中之會計員也。所有應用銀行之支票均須交由辦事專員中之主任員會同簽字。該局並應由抽收捐款中提出津貼一項，按期交與海關入於公帳內，以爲代司浚河捐款一切事務之手數料，惟所提若干，俟再議定。

第十一章　辦事人員及辦事處　該局應俟時期旣屆，卽由辦事專員另行詳擬章程細則，用以爲管轄、辦理工程人員及辦事處之資料。章程細則中凡關於聘用工程人員應有之條件，及其應守之職務，與夫辦事處之佈置簿記之登錄等等，均須逐款詳載。該章程細則仍當印刷，分送與各局員備覽。

此項章程，分別繕備漢、英文，一經奉核准後，卽當印刷，頒布周知。其已經簽名之一份應由治河局存案備考。

上列章程業經後列署名各員於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七日在福州口

通過。

福建水利局長省政府委員陳培錕

福州總商會代表黃秉榮

福州總商會代表盧清洪

福州商船總工會代表董昌昭

福州商船總工會代表楊壽翙

附　註

本組織法及章程見"條約彙纂",卷 2,第三部,頁2907—2919。英文本見同書,頁2920—2927。

1918—32—英國

馬可尼無綫電墊款合同

一九一八年十月九日,北京。

本合同於一千九百十八年十月九日在北京訂立。訂立者一爲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政府",一爲馬可尼無綫電報公司,以下稱"公司"。

第一款　政府擬建立喀什噶爾與西安間之可靠通訊,願購買並安設無綫電台三座;公司允借政府二十萬英鎊之款,以供購買與安設該三電台之用;政府茲向公司訂購馬可尼弧光式最新式無綫電台三台,每台電力二十五基羅瓦特,晝間通信距離達七百英里。

第二款　每台應各項設備齊全,各項設備應予特別設計,使其每包重量最多不逾三百五十英磅,以便運往中國內地。每台包括一套完整發電設備,從交流發電機之端子能發電二十五基羅瓦特負荷。直流發電機應有十支六十瓦特燈泡之電流容量,以供照明之用。發動機用汽油發動,備有機器或電氣起動機、油箱及適當之冷却設備。配電盤應裝有一切必需之開關、控制變阻器、測量儀表、保險絲

端子、保險絲及替換用之備品。

無綫電發報機應爲最新式，發報鍵須不致傷害發報員。受報機應裝有最新式放大眞空管，能接收阻尼波及非阻尼波。每座單獨無綫電台常用之備品部件都應具備，此外，收報機之備品部件另有十二支眞空管，兩個供燈絲用之低壓電池，及兩個供振盪電流用之高壓電池。

每台應有三個鋼格子塔，三百英尺高，並有一切必需之套管、穿心式三段絕緣支座、擴展器和絕緣子。天綫應按最新良法架設安裝，並有足够剩餘之天綫以供檢修之用。接地綫電容按最好方法裝設，並由公司供應所需一切材料。每台應帶有一套維護及檢修用具。各品種之詳細說明與價格，函索卽自倫敦郵寄，每台並應附有極精細之綫路圖案及完全之操作規程。茲約定，所訂三電台將分別安設喀什噶爾、迪化與蘭州；公司保證，所供設備能使喀什噶爾與迪化間晝夜通訊，均可暢達。但迪化與蘭州間相距千餘英里，該項設備只能保證兩地夜間通訊，倘將來欲維持蘭州與迪化間晝間通訊，須在哈密或他處安設中途電台，政府允按下載相同價格，向公司訂購所需設備。公司贈送政府最新放大眞空管式受報機一部，在上海交付，運費及保險費均已付清，由政府安裝在西安電台，以供收發蘭州通訊之用。爲此，倘政府發現政府安設西安之發報機不能通訊時，政府應按所需電力之機器之當時市價，向公司訂購足够電力之發報機。

第三款　每台價爲二萬二千英鎊(離英國港口之價)，全部買價共六萬六千鎊，自上項所載之二十萬英鎊內扣下，其餘十三萬四千英鎊於裝運與安設上項所載無綫電台三台需款時，由公司以現款付給政府。該十三萬四千英鎊之款須於裝運、建造需款時提付，其隨時需用之款數，由政府委派官員以書面請提，經公司推薦之無綫電報技師核准，予以支付，但茲允認，公司有支付各種配備自英國港口運來之運費與保險費之權，此項付款應有憑單爲證。茲特約定，公司墊付十三萬四千英鎊之款並不保證此數足敷裝運與安設之費用，不敷之數應由政府另撥。

第四款　二十萬英鎊借款自全部配備運達上海之日起兩年半後，分四年以英鎊償清。但政府得於借款到期前，隨時償清該二十萬英鎊借款之全部或其未償還之餘款，惟政府應於三個月前將其先期償清借款之意以書面知照銀行。

第五款　按上項所載，二十萬英鎊借款分爲兩批：六萬六千英鎊，爲配備離開英國港口之價；十三萬四千英鎊，交付政府，以供裝運與安設之用。

六萬六千英鎊之利息，長年八釐，自訂購配備運達上海之日後六個月後起算，以英鎊交付；十三萬四千英鎊，每次於裝運與安設用款時支付亦應給年息八釐，自每次付款之日起算，以英鎊交付；所有應付利息於本合同訂立後每年十月九日、四月九日交付。本利均交由公司指定在北京之銀行轉付，或由倫敦之倫敦威斯敏斯特銀行轉付。

第六款　公司允推薦有能力並諳練同類電台之無綫電報技師一名以便監督該三電台，任期三年，政府允自該技師到達上海時起至其離開上海時止，每月付給薪費中國銀元八百元，並支付自聘用時起至其回返英京時止所有旅行開支，該技師並收領其所可能開銷之一切正當旅行費用。

該技師應於本合同實行後五個月內聽政府調度，於造築工程開始前與政府官員磋商選擇地址，購買材料等事。

第七款　該無綫電報技師有指揮政府委派各屬下工程師之全權，但應向政府指定之北京通信司官員負責報告，政府並有權委派稽核一員，隨同建造工程組，代表政府查核該技師購貨、用款等事。聘用技師條件由聘用合同訂定，採用交通部聘用外國人員之合同式樣，於技師到達時由其在合同上簽字。

第八款　公司允於本合同訂立日後六個月內將三電台一切配備準備妥善，自英國港口運出，但公司因協約國政府戰時緊急命令而不能準備妥善者不在此例。

第九款　倘擬建之電台不能按照本合同第二款所載在喀什噶

爾、迪化與蘭州間通信時，公司允經由雙方合意之負責代理處向政府提出賠償，此項賠償不逾公司按照本合同所得之款；第三者之書面擔保應於配備到達上海前送交政府。

第十款　政府允設法給予所購必需材料以運載之便利，並儘早選用極可靠及有經驗之工程師，以便訂購之三電台早日完工，不致過多延擱。

第十一款　本合同以中、英文各繕兩份，本合同如有不符或疑義之處，以英文為憑。本合同訂立後，即由外交部正式知照英國駐京公使。

為此，交通部代表中華民國政府簽字，並蓋交通部之印，馬可尼無綫電報公司正式委任代理人代表該公司簽字。

附：二十萬英鎊無綫電墊款還本付息表

日期	還本數（英鎊）	負債數（英鎊）	付息數（英鎊）	本息總數（英鎊）
一九二〇年四月九日	無	一五九，九一九/十八/五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七月二十六日	無	一五九，九一九/十八/五	二，六一七/十三/三	二，六一七/十三/三
十月九日	無	一五九，九一九/十八/五	三，五七一/六/六	三，五七一/六/六
一九二一年四月九日	無	一五九，九一九/十八/五	五，二六九/四/六	五，二六九/四/六
十月九日	無	一五九，九一九/十八/五	五，五八二/十/八	五，五八二/十/八
一九二二年四月九日	無	一五九，九一九/十八/五	五，八一四/十七/八	五，八一四/十七/八
七月二十八日	三七，四八〇/〇/〇	一二二，四三九/十八/五	無	三七，四八〇/〇/〇
十月九日	無	一二二，四三九/十八/五	五，四一三/十一/〇	五，四一三/十一/〇
一九二三年四月九日	無	一二二，四三九/十八/五	四，八〇六/十九/八	四，八〇六/十九/八

日期	還本數（英鎊）	負債數（英鎊）	付息數（英鎊）	本息總數（英鎊）
七月二十八日	四〇,八一三/〇/〇	八一,六二六/十八/五	無	四〇,八一三/〇/〇
十月九日	無	八一,六二六/十八/五	四,二五七/十一/〇	四,二五七/十一/〇
一九二四年四月九日	無	八一,六二六/十八/五	三,二五五/十五/六	三,二五五/十五/六
七月二十八日	四〇,八一三/〇/〇	四〇,八一三/十八/五	無	四〇,八一三/〇/〇
十月九日	無	四〇,八一三/十八/五	二,六二〇/十一/六	二,六二〇/十一/六
一九二五年四月九日	無	四〇,八一三/十八/五	一,六二七/十八/〇	一,六二七/十八/〇
七月二十八日	四〇,八一三/十八/五	—	九八三/十八/〇	四一,七九七/十六/五
總計	一五九,九一九/十八/五		四七,三二二/〇/三	二〇七,二四一/十八/八

附註

本合同係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2,頁1452—1455。漢文本未找得。附表見"中國外債彙編",頁81。

本合同又稱爲"噶什噶爾、西安建立無綫電訊合同"。

1918—33—日本

膠州灣租借地及膠濟間郵電事務處理辦法細則

一九一八年十月十日，大正七年十月十日，青島。

第一章　關於郵件交換之細則

日本郵政主管廳以在青島所設之中國郵局一所，中國郵政主管廳以在濰縣及濟南所設之日本郵便局各一所，互照從來慣例，承認爲交換局。中國郵政主管廳、日本郵政主管廳茲因在兩郵政主管廳間所有來往青島、濰縣、濟南或經由該地方各項郵件(平常掛號、國外轉寄總包、轉寄散件各郵件)爲定期交換起見、訂立細則如左:

第一條　郵件之交換　一、兩國郵政主管廳郵件之交換須經由青島、濰縣、濟南所設之中國郵局及在該地所設之日本郵便局行之;但中國郵局以用膠濟鐵路全綫及本國輪船運送郵件時爲限，毋須日本郵便局之承轉，得直接利用之。關於中國郵政主管廳利用膠濟鐵路一節應按照第三章所規定辦理。

二、甲郵政主管廳將總包或散件各郵件交遞乙郵政主管廳時，須在關係之交換局內，由專任此項職務合法委派之郵員，妥爲面交。

第二條　郵件之寄送　一、中國郵局須將所收日本郵便局交到之寄往中國、日本及外國總包及散件各郵件，按中國郵政主管廳自運郵件時所用最速方法，轉寄各該寄送之地方。

二、日本郵便局須將所收中國郵政局交到之寄往中國、日本及外國總包或散件各郵件，按日本郵政主管廳自運郵件時所用最速方法，轉寄各該寄送之地方。

三、凡由中國郵局所發或轉寄寄往中國、日本或外國之郵

件，應由日本或外國輪船轉寄者，在青島須經由日本郵便局裝載該輪船或由該輪船收領之。

四、凡由日本郵便局所發或轉寄寄往日本、中國或外國之郵件應由中國輪船轉寄者，在青島須經由中國郵局裝載該輪船或由該輪船收領之。

五、青島日本郵便局須將寄至中國內地之散件郵件統交中國郵局，又中國郵局亦須將寄至青島之郵件統交日本郵便局。

第三條　郵費及投遞　一、凡自青島所發按照中、日兩國間現行之資例，貼有日本郵票寄至中國之各郵件經由日本郵便局按照散件交付中國郵局時，中國郵局卽行寄遞投送，不另索資。

二、凡自郵會各國所發按照萬國郵會郵費貼有各本國郵票寄至中國之各郵件，經由日本郵便局按照散件交付中國郵局時，中國郵局卽行寄送投遞，不另索資。

三、雖有前二項之規定，但除信函及明信片外，其餘郵件如寄至鐵路或輪船未通之地方，仍應按照中國寄費清單，另徵境內資費。

四、凡自中國所發寄至青島各郵件，按照中、日兩國間現行之資例，貼有中國郵票者，經由中國郵局按照散件交付青島或濰縣、濟南日本郵便局時，日本郵便局卽行寄送投遞，不另索資。

五、凡自中國所發寄至郵會各國之郵件，按照萬國郵便條約第五條所定資例，以中國郵票完納郵費者，經由中國郵局按照散件交付日本郵便局時，日本郵便局應徵收轉寄資費，寄往該國。

第四條　轉寄費　一、按照第一條所定經由中國或日本郵務所寄送之日本或中國之總包郵件，由該經理寄送之郵政主管廳，按照萬國郵便條約所定資例，核收旱路或海路之轉寄費。但在中國之內鐵路寄送不滿一千英里時，應各按照萬國郵會資例之半價收取之。

二、經由揚子江之寄送與海路轉寄同。

三、此外應行協定者如左:第一、輪船運送不逾三百海里時,關係此項之郵政主管廳對於此項郵件曾收陸路轉寄資費者,即不另行索費。第二、經由與中國或日本郵政主管廳無關係之其他機關或輪船寄送郵件之資費,悉依各該關係之主管廳與其他之機關或關係輪船公司所定之條款清算之。

四、按照第三條所定由中國各地經由日本郵便局發往郵會各國之散件郵件,日本郵政主管廳應按照萬國郵便條約所規定之總包郵件資例收取轉寄資費。

第五條 轉寄統計 本細則所定之轉寄費須按照各國郵政主管廳互辦之普通手續行之,每三年爲一期,每期在五月間或在十一月間查核一日起至二十八日以內之統計爲標準,每三年一次,由中國與日本郵政主管廳間清算之。

第六條 保險信函 關於保險信函之交換,本細則訂立後,苟能設法,務須速行另訂之。

第七條 本細則之範圍 萬國郵便條約及其施行規則所規定各條,對於本細則不相抵觸之部分及本細則所未規定之部分得適用之。

第二章 關於包裹郵件交換之細則

中國郵政主管廳、日本郵政主管廳茲因在兩郵政主管廳間,所有來往青島、濰縣、濟南或經由該地之總包散件等包裹郵件爲定期交換起見,訂立細則如左:

第一條 散件包裹 一、平常及保險包裹之交換須經由青島、濰縣、濟南所設之中國郵局及在該地所設之日本郵便局行之。

二、在膠州灣租借地與中國內地間所往來之包裹,各方尺寸以一"邁當"五十"桑笛邁當"、容積以五十五立方"笛西邁當"、重量以十"基羅格蘭姆"爲限。但重量三"基羅格蘭姆"以內或三"基羅格蘭姆"至五"基羅格蘭姆"之包裹,其容積定爲二十五立方"笛西邁當"以內,各方尺寸不得逾六十"桑笛留邁當"。

三、前項以外之包裹經由青島、濰縣或濟南交換者,各方

尺寸不得逾六十"桑笛邁當",其重量不得逾十二封度(一貫五兩)。

四、雖有前二項之規定,但洋傘、洋杖、地圖、圖樣等物之包裹,其長不得逾一"邁當"(三尺三寸)、寬厚各在二十"桑笛邁當"(六寸五分)以內者,可收寄之。又,凡送往中國境內鐵路或輪船未經開通地方之包裹,其容積不逾二十五立方"笛西邁當"(一立方尺),其重量不得逾五"基羅格蘭姆"(一貫三百三十兩)。

五、凡由青島所發,或由日本及關東州租借地所發,經由青島、濰縣或濟南寄往中國之各項包裹,以日本郵票完納第八項所規定資費者,經由日本郵便局按散件交到中國郵局時,中國郵局即行轉寄投遞現在已有中國郵局所各地方,或將來設置中國局所之各地方。

六、凡由中國各地方所發,以中國郵票完納第八項所規定資費之包裹,經由青島、濰縣或濟南中國郵局按散件交到日本郵便局時,日本郵便局即行投遞青島區域內或轉寄他地方。

七、按散件所交換之保險包裹,其保險價目,每件不得逾五百元(圓)。

八、對於每件包裹郵費及保險費,如郵政主管廳應行收入數目,詳列於後。惟關於青島與中國內地之間所寄來往包裹,凡收到該包裹之郵政主管廳,每件應收資費十仙,保險包裹應加收保險費之一半。對於保險數目在百二十元,或百二十元之尾數,每鐵路寄送,應受五仙,海路寄送,應收費十仙。

		中國郵政主管廳之收入	日本郵政主管廳之收入	共計(郵費)
郵費	一封度十啞斯以內(二百兩)之包裹	元、一五	、三〇	、四五
	一封度十啞斯以上三封度半以下(四百兩)之包裹	元、二〇	、三五	、五五
	三封度半以上五封度以下(六百兩)之包裹	元、二五	、四〇	、六五
	五封度以上七封度半以下(九百兩)之包裹	元、三〇	、五〇	、八〇

		中國郵政主管廳之收入	日本郵政主管廳之收入	共計(郵費)
郵費	七封度半以上十封度以下(一貫二百兩)之包裹	元、四〇	、六〇	一、〇〇
保險費	十封度以上十二封度半以下(一貫五百兩)之包裹	元、五〇	、七〇	一、二〇
	保險數目十元(圓)以內	元、一〇	、一〇	、二〇
	保險數目十元(圓)以上每增十元(圓)	元、〇五	、〇五	、一〇

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八項之規定，對於與第三國間往來之包裹，兩國中如有一方須經由他方之承轉而交換者，不適用之；該項包裹應照承轉之郵政主管廳所製之號表辦理。

十、凡發往中國境內鐵路或輪船未經開通各地方之包裹，雖已完納第八項所規定之資費，若寄至不能依鐵路或輪船寄往之地方者，得向收件人補收寄費；但補收此項寄費之數目，應照中國郵政主管廳公布之境內包裹資費清單辦理。

十一、散件交換之包裹須由原寄之交換局按照郵會包裹條約所規定之樣式製成包裹清單，一併交付；該清單內以註價目以每四十仙(錢)換一法之比率換算法幣。

第二條　總包包裹　一、總包包裹之交換須在本細則第一條第一項所定之交換地，仍依照此次所訂郵件細則中總包郵件同一主義行之。

二、中國郵政主管廳、日本郵政主管廳須將互相交換之總包包裹，各照本國寄運包裹時所用迅速之法，寄遞指名之地方。

三、凡有中國郵局或日本郵便局託送前列各項之總包包裹，其中所有之保險包裹，每個保險數目不得逾五百元(圓)。

第三條　寄送費　一、按照第二條所訂經由中國或日本郵務所寄送之日本或中國之總包包裹，由該經理寄送之郵政主管廳，按照萬國郵會包裹條約所定資例，照收旱路或海路之寄送費。但在中國國內鐵路寄送不滿一千英里時，應各按萬國郵會資例之半價收取之。

二、前項所載總包包裹內，若附有保險包裹時，所有關係寄送之郵政主管廳，除前記資費外，仍照萬國郵會包裹條約所規定資例，加收旱路或海路之保險費。

第四條　清單　總包包裹應由原寄之交換局連同總包包裹清單（與現在北京、天津、奉天等地方，中、日兩國互用者相同）交付於接受之交換局。

第五條　帳單　一、甲郵政主管廳交換局對於收到乙郵政主管廳之交換局所寄之散件及總包包裹，應依據第一條及第四條所載之清單，每三個月分別造成帳單。

二、前項帳單須經雙方郵局分別查核承認後，由存款之郵政主管廳彙記每年總帳單之內。

第六條　本細則之範圍　萬國郵會包裹條約及其施行規則所規定各條，對於不相抵觸本細則之部分及本細則所未規定之部分，得適用之。

第三章　關於膠濟路運送中國郵件之細則

第一條　青島守備軍民政部、鐵道部（以下簡稱鐵道部）訂明，膠濟鐵路在青島、濟南間每日開行之快車及夜車上設備中國郵政專櫃，此專櫃專爲運送中國郵件及包裹郵件並郵政上應需器具與郵員二名每日往返各一次之用，應由中國郵政主管廳對於該快車及夜車每月各付銀元六百元。

前項中國郵員在膠濟鐵路全綫各車站可裝卸一切郵件及包裹總包郵件，並在膠州灣租借地以外各車站收發一切郵件及包裹郵件。

第二條　前條之專櫃在快車上以與德國時代同一之車室充之，夜車上以比較該車室不小之車室充之。至中國郵政專櫃內部構造之費用則歸中國郵政主管廳擔負。

所有快車、夜車專櫃內暖器、打掃及燈火各件均歸中國郵政主管廳擔負，至外面之淸潔、保存則由鐵道部擔任。

第三條　所有往來青島、濰縣間及濟南、坊子間之慢車並張店、博山間支路，均不設備郵政專櫃。中國郵政主管廳之郵員，每次以一

名爲限，得携帶郵件，搭乘三等車，辦理郵務。其青島、濰縣間及濟南、坊子間車費，月定銀元四十八元，張店、博山間車費，月定銀元二十元，應由中國郵政主管廳支付。

第四條　按照前列各條之規定，中國郵政主管廳應將派往搭車郵員之名單開送鐵道部，各該員尤宜隨帶相當之證明書，在快車及夜車之專欄內，以有資格之郵員二名乘用，其他火車只可搭乘一名。如有特別事故特派逾限之郵員乘車時，則此多添之員，快車、夜車當買二等乘車券，其他火車當買三等乘車券。如不照此辦理，或搭乘之人並不在所開名單之內又未携相當證明書者，鐵道部得令其立即下車，其乘車段內之車費由中國郵政主管廳按定價三倍交納。

第五條　中國郵政主管廳允諾在本細則之內，不寄遞裝有金條、銀條及貨幣之包裹（中國郵局收發之郵政資金不在其內），或內裝恐有自然發火及爆炸危險之物件，並逾十"基羅格蘭姆"之包裹。如因專欄狹小，不能載完之包裹，則中國郵政主管廳須照平常貨物交納運費。此項運費，按照鐵道部特別所記之帳，月終交納。

第六條　按照本細則由鐵路運送所有郵件，如有損壞、遺失、遲延，或押運郵員出有意外等事，鐵道部概不負責。若因運送郵件係郵員之不慎，或因暖器，或因燈火，或因寄送禁止寄送發火性之物品所生之損害，中國郵政主管廳應負其責。

第七條　中國郵政主管廳在膠州灣租借地以外之各車站內，就鐵道部無礙之地點，每站可安設信箱一具，並可派持有中國郵局相當證明書之郵差定時開閉之。

第四章　關於電報聯接之細則

現因日本國承認，中國依照從來慣例在青島開設電報局一所，收發中外一切官商電報。

又因中國電政主管廳如欲在膠濟鐵路路綫附近添設電報局時乃中國自有之權。

又因日本電政主管廳允諾，關於膠濟鐵路電報，尊重中國鐵路電報辦法第一款之規定而行。

又因關於膠濟鐵路有敷設權之區域內運用電綫事宜，訂立特別約章，認爲互相利益。

玆就雙方關係本細則者，所有應行遵守之義務訂入本細則各條款，均經同意，雙方協定如左：

第一條　一、中國電政主管廳爲交換電報起見，允諾在濟南商埠、周村、博山、濰縣、青州、膠州、城陽、青島等八處自行延長電綫，與膠濟鐵路電綫聯接，先在濟南及青島車站區域內實行接綫。其餘六處務須於一年之內速爲實行聯接。

二、前項之聯接電綫在膠濟鐵路車站區域外者，由中國電政主管廳，其在車站區域內者，由日本電政主管廳，各自建設、保守。

第二條　一、日本電政主管廳在青島及膠濟鐵路主要車站內收發中日聯接官商電報。

二、由前項局所轉來所發電報時，中國電報局允諾悉行接收轉遞，其由中國電報局轉來者，日本局所允諾悉行接收轉遞。

三、其由日本局所轉來一切聯接電報寄至鐵路境外者，應即遞至最近之聯接中國電報局。

第三條　由第一條之聯接電綫，對於來往中國及外國之電報，日本電政主管廳允諾按照中國電政主管廳所定中國銀元之報價，並允諾不將報價貶減，或用他法以與中國電政主管廳爭利。

第四條　由聯接電綫遞至中國電報局之電報，當將接轉報費全價算給中國電政主管廳。

第五條　由聯接電綫遞至日本局所之電報，每字以中國銀元三分計算，交付日本電政主管廳。惟外洋來電，應由日本電政主管廳轉遞，概不索資。

第六條　凡在中國電政主管廳未設電報局之地點得由日本電政主管廳代爲投遞，並按里數之遠近向受信人酌收投遞費，以免受虧。

第七條　對於由膠濟鐵路電綫自相來往之本地方官商電報，每字以中國銀元二分計算，交付中國電政主管廳。但日本文字電報，應

以年定報效金，交納中國電政主管廳，其數目定為日本貨幣三千元。

第八條　依照第四條由日本局所業經遞至中國電報局之電報中，所有自青島拍發者（除外國電報之外），每字以中國銀元一分計算，交付日本電政主管廳。

第九條　對於經由聯接電綫轉送之電報，凡本細則無明文規定者，適用萬國電信條約及其附屬業務規則之規定。

第十條　一、交接電報之專立帳目應由關係聯接之兩聯接局所行之，並須逐日核對之。

二、決算每月底行之，應由日本電政主管廳造成計算書，連同電報件名簿，送交中國電政主管廳。

三、第七條及第八條所載彼此應付之款，每月以按月計算清算之。但第七條之年定報效金，每月按平均數目計算之。

四、關於第七條所定每字按中國銀元二分應付之款，由日本電政主管廳將該電報拍發號碼、來往地名以及字數註明調查書內，連同按月計算書，送交中國電政主管廳。

五、決算應找之款，決算後一個月為期，或在北京付與中國電政主管廳，或在東京付與日本電政主管廳。

第十一條　一、所有清算均用中國銀元。

二、關於交付其他電政主管廳之接轉報費應行徵收價目，由兩國電政主管廳每三個月訂定一次；此項價目，當按照訂定之月，依據前三個月間在上海之銀行滙水平均行市而定，自翌月以後三個月間適用之。

三、無論何時，如必須另定未滿一季間（三個月）之價目時，則以本季所餘之月份，依據前三個月間在上海之銀行滙水平均行市而定。

第十二條　關於中日聯接電報之事務，所用語言定為英語。

第十三條　通信上所用時刻，定為東經百二十度之標準時。

第十四條　聯接電綫，須由兩國主管者各將其所管部分，妥為維持，若有障碍時，該主管者應速自修理。

第十五條　一、膠濟鐵路電綫遇有損阻，中國電政主管廳苟能設法，應將關於鐵路保全及運用之公務電報代爲轉遞，並須發在他項電報之先，不計報資。

二、中國電政主管廳之電綫，或須重造，或修理，或遇應行視察膠濟鐵路附近之電綫或電報局之時，無論所派爲中國人或外國人，凡係中國電政主管廳所用之人，在修造或視察之段內，乘坐火車，均應給予乘車劵，照尋常搭客車價減半收費，酌分頭、二、三等。惟此項人等若乘坐貨車，膠濟鐵路不任一切之責。

三、前項乘車劵按照票式製備，由鐵道部預交中國電政主管廳，俟全部用完後再行交付。

四、在離鐵路路綫十五"基羅邁當"以內之中國各電報局，彼此所收發一切機器用品及電報材料，若有中國電報局之證明，膠濟鐵路各車站應分別種類，減去尋常運費之二成，並與付足尋常運費之貨，一律妥速裝運。

第十六條　中國電政主管廳、日本電政主管廳現用之人，或辭退後未滿三個月者，非經一方之允諾，彼此不得僱用之。

第五章　附則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一日，大正七年十一月一日發生效力。但無論何時，依雙方之協議，得爲必要之修正，或至少在六個月以前，預行知照，得廢止本細則。

茲爲證明前開各條，各奉本國政府之委任，署名蓋章於下。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日，大正七年十月十日在青島繕就中國文、日本文各二份，彼此認爲一致，並另附英文譯文二份。

交通部顧問權量

青島守備軍民政部遞信部長古賀傳吉

附　註

本細則第一、第二、第三章均見"交通史郵政編"，第3冊，頁1638—1647。日、英文本均未找得。第四、第五章則見"電政交涉契約彙編"，第

57號，日文本附在第57號之後。

本細則詳稱爲"關於一千九百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北京簽訂現屬日本管理之膠州灣租借地及膠濟間所有中日兩國郵電事務處理辦法細則"。

1918—34—日本

擴充電話借款合同

一九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大正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北京。

交通部(下簡稱甲)爲續借民國五年短期電話借款並擴充改革電話事業需用資金，今與中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乙)訂定債款合同如左:

第一條　借款金額計日金一千萬元，按九七七折交款。甲由此數除續借舊債外，下餘之數於合同簽訂後七日內由乙在東京撥交甲所指定之興業、台灣、朝鮮第一、住友、古河等六銀行之一銀行收存。但甲日後撥滙前款項存款時，須交由台灣銀行、朝鮮銀行或住友銀行辦理。但如滙費較他銀行昂貴，甲可自由滙兌。

自本合同簽訂之日起七年以內，甲擴充及新設各處電話時，其所需材料依左列方法由乙供給之:

一、乙交付材料得轉委託古河、住友兩製造家代辦，一切仍由乙負其責任。

二、甲爲估定材料之時價起見，每於購料時得提出十分之五招商投標。但同一品質，乙與他商同價時，甲與乙以優先權，下餘十分之五即以投標估定之價爲準交乙承辦。倘他公司標單所開之料價純係競爭價格，毫不根據成本之原料、人工經費等計算者，不在此限。

三、乙依投標承辦之材料，其料價甲須付給現款，不得遲滯。其未按投標承辦之料價，得將料價作爲借款，於每年年底將

上年間所欠之數償淸。

第二條　本借款按年息八釐行息。現金一千萬元之利息由交款之日起算，其料價借款之利息由每次交貨檢查終了之日起算。

本借款一千萬元之利息每半年交付一次，俱在東京辦理，概係先付。其第一批自卽本借款交付之日至來年三月末日之半年份利息，按日算淸，於交款之日支付，以後各批，每於三月及九月末日預支，其最後批之利息按月算至合同期滿之日，於還款之前六個月支付。

第三條　現金借款由交款之日起以滿三年爲償還期；到期雙方如無異議，得按原定條件重訂合同，繼續轉期。但屆時市面之利率如較原約低廉，得將利息酌減。

第四條　本借款之擔保品如次：

一、甲所管理之各電話局及各長途電話現有及將來擴充後之全部財產，並其收入及營業權；

二、現在已設立之無綫電台吳淞、武昌、福州、廣州、張家口、北京六處並其收入；

三、價值日金五百萬元之國庫證券。

但料價借款未經付訖之前，現金借款如業已還淸時，雙方協議，得將前項擔保品酌減之。

第五條　甲因實行本事業之預定計劃，由甲於現在雇聘之日本技師及顧問中指定二人，分別助理技術、會計等事，並擔任調查擴充方法，以備採用。

第六條　甲爲獎勵國貨計，與乙約定日後合辦電綫、電纜等電料製造工廠，甲對於該廠之原料及製品應予相當之保護、獎勵。該廠於甲需用製品時，務以按照時價低廉之貨價供給製品於甲，惟甲須儘先向該廠購買。至設立工廠之詳細辦法，另行商訂之。

第七條　本借款日後到期，甲欲轉期還款或因擴充事業需行資金時，須儘先與乙磋商，並約定於本借款期間內，關於電話事業，甲不再向他商商訂與本合同同樣或類似之合同。

第八條　本合同共繕中、日文各三分，交通部、中日實業公司材

料供給受托者各執中、日文一分，以昭信守。

交通總長曹汝霖

中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楊毓璇，岡部三郎

材料供給受托者古河商事株式會社代表上島清藏，住友電綫製造所代表矢島玄造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註

本合同見"中日條約全輯"，頁613—616。日文本見"支那關係條約集"，頁748—750。

1918—35—日本

京綏鐵路公債借款契約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大正七年十二月七日，北京。

中華民國交通部直轄京綏鐵路管理局（以下稱甲），因存有未出售之本路第五期九厘息短期公債票面額北京通用銀元三百五十萬元，與日本東亞興業株式會社（以下稱乙）締結左列之條件：

第一條　乙對第七條所載之資金之用，從本契約之條約，借與甲日金三百萬元整。

第二條　借款之利息週年九厘；即每年日金一百元，利息日金九元之比例，由收現金之日起算，每滿六個月支付利息一次。

第三條　對於本利之擔保，甲以中華民國七年七月所發行之第五期九厘息短期公債票面額北京通用銀元三百五十萬元爲擔保。

第四條　借款之期限由交款日起以滿五個年爲期。但甲如欲於六條所定之期限內提前將一部分或全部款額交還與乙，須於兩個

月以前先行通知於乙，並由甲另給乙每百元二元五十錢之勞金。

第五條　交款、還款均用日金，並無折扣。

第六條　本利付還之法照下列所定: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日，甲應付乙利息日金十三萬五千元;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十日，甲應付乙利息日金十三萬五千元;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日，甲應付乙本金四十萬元，利息日金十三萬五千元;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十日，甲應付乙本金四十萬元，利息日金十一萬七千元;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日，甲應付乙本金四十萬元，利息日金九萬九千元;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日，甲應付乙本利四十萬元，利息日金八萬三千元;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日，甲應付乙本金四十萬元，利息日金六萬三千元;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日，甲應付乙本金四十萬元，利息日金四萬五千元;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日，甲應付乙本金四十萬元，利息日金二萬七千元;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日，甲應付乙本金二十萬元，利息日金九千元。

右列利息及本金之支付，於到期之前七日交付於北京正金銀行。

第七條　借款之用途專爲建設本路豐鎮以西幹路之工務費及材料費之用，並不流用於其他政治上之用途。

第八條　在本契約之有效期間內，如甲向其他外國商借款時，須先與乙協商。

第九條　本契約雙方署名蓋章後，甲呈請交通部批准，並由交通

部備函與乙保證本利之支付；乙呈請在北京日本公使館備案。

第十條　本契約共書日文、漢文各四分，分存交通部、日本公使館及甲、乙各一分。但文字上之解釋以日本文爲主。

交通部直轄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丁士源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代表橘三郎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七日

日本大正七年十二月七日

附　註

本契約見"鐵路借款合同彙編"，第1冊，頁391—393。日文本見同書，第1冊，頁397—399。

1918—36—日本

財政部證券改訂借款契約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日，大正七年十二月十日，北京。

依照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六日、日本大正七年一月六日，中國政府與橫濱正金銀行(以下稱銀行)在北京所締結之日金一千萬元墊款契約，中國政府在日本所發行之民國七年(日本大正七年)財政部證券(以下稱舊證券)，於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四日(日本大正八年一月十四日)即屆償還之期。中國政府根據契約第九條通知銀行，擬請延長右證券償還期限，銀行允爲引受折發行一個年期限之財政部證券，以爲借換之手續。特由財政總長代表中國政府、銀行代表日本銀行團在北京締結契約，其條項如左：

第一條　中國政府在償還舊證券期限三日前，對於銀行應在日本發行中國財政部證券計額面日金一千萬元，並以此項證券中國政

府之實收數連同第七條所定之資金，爲充當償還舊證券之資金。

銀行依前項規定，於舊證券償還期日及此後證券償還完了之時，即將舊證券交由駐日中國公使付還中國政府。本條第一項之財政部證券，其發行日期卽定爲大正八年一月十一日；其名稱卽定爲中國政府民國八年（卽日本大正八年）財政部證券。

第二條　此項財政部證券，於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年間償還之。

第三條　此項財政部證券，在日本按百分之七利息預付之。（卽按發行額面每百元實收九十三元）

第四條　此項財政部證券，除中國鹽稅收入業已指定爲從前各債務之擔保未經淸還者外，卽以中國鹽稅收入之全數爲優先擔保。

第五條　中國政自中華民國八年八月（日本大正八年八月）起，至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日本大正八年十二月）止，五個月，每月五日，從鹽稅收入以與日金二百萬元相當之上海規銀或國幣，交付上海銀行撥付橫濱銀行，以爲此項財政部證券償還基金之用。

上項兌換行市，應於交付日或一個月前與銀行協定之日本電滙行市爲準。

橫濱銀行接得上項償還基金滙電後，卽爲登記；並自當日起，至財政部證券償還期限前十日止，按年五釐行息。

第六條　銀行於此項證券發行之日，得以舊證券額面平價，作爲此項財政部證券之代價收受之。

第七條　中國政府應將本合同第三條之預付利息暨第九條之經手費及此項財政部證券印刷費約計三千元，合計日金八十萬三千元，於舊證券滿期十日前，以與此款相當之上海規銀或國幣，在上海交付。其兌換行市，應於付還日或一個月前與銀行協定之。

第八條　銀行旣發行此項財政部證券償還舊證券之後，應將此項財政部證券中國政府之實收金額與第七條所定之撥還金額以及關於償還舊證券之各項賬目，迅速開送中國政府。

第九條　中國政府應以總券額面百分之一卽日金十萬元，爲發行此項財政部證券之經手費，於證券發行之日交付銀行。

第十條　財政總長代表中國政府，依本契約第一條於財政部證券發行之日，先行發行額面一千萬元之財政部證券一紙，交付銀行之北京分行。此項證券，一俟在日本所發行之財政部證券全部印刷完畢，由銀行交還財政部。在日本所發行之此項財政部證券樣式及各證券額面金額，銀行當參酌從來在日本所發行之外國財政部證券成例，與駐日中國公使協定。

此項證券由財政總長及駐日中國公使署名，並加蓋官印，用以證明發行此項證券係得中國政府允可，並負其責任，再以銀行總裁為此項證券經理人，亦須於該證券署名蓋章。

中國政府於本契約蓋印之日，當以實行本件之訓令電達駐日中國公使。

第十一條　此項財政部證券，於第二次善後借款成立之時，當以該借款實收金額內優先償還。

第十二條　本契約中之各條項，當由外交部以正式公文照會駐北京日本公使。

第十三條　本契約用中、日文字各繕四分，中國政府及銀行各執其二，於解釋契約有疑義之時，憑日文解決之。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九日

日本大正七年七月十九日

財政總長曹汝霖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副總支配人武內金平

附註

本契約見"中日關係條約彙釋"，頁668--669，但條文除第一條第三項及第五條外，完全與一九一八年七月十九日的"財政部證券改訂借款契約"相同，故從略，原條文見同書，頁622—624，茲按照該條文並參照日文本補入。日文本見"支那關係特種條約彙纂"，頁730—731，但該書只列第一條第三項和第五條，因其他各條與一九一八年七月十九日的"財政部證券改訂借款契約"相同。

修改各國通商進口稅則:善後章程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上海。

列號	品名	單位及稅則	
		每	關平銀
	布疋類		
	(一) 原色棉布品門		
一	市布原布粗布細布		
	寬不過四十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		
	(甲) 重七磅及七磅以下	疋	〇·〇九一
	(乙) 重過七磅不過九磅	疋	〇·一三
	(丙) 重過九磅不過十一磅	疋	〇·一八
二	市布原布粗布細布		
	寬不過四十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每方英寸過一百十綫		
	(甲) 重過十一磅不過十二磅半	疋	〇·二〇
	(乙) 重過十二磅半不過十五磅半	疋	〇·二三
	(丙) 重過十五磅半	疋	〇·二七
三	市布原布粗布細布		
	寬不過四十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每方英寸不過一百十綫		
	(甲) 重過十一磅不過十五磅半	疋	〇·一六
	(乙) 重過十五磅半	疋	〇·二〇
四	粗細斜紋布		
	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疋	〇·一五
五	粗細斜紋布		
	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		
	(一) 重十二磅九兩以下	疋	〇·二〇
	(二) 重過十二磅九兩	疋	〇·一六
六	洋標布		
	寬不過三十四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一) 重七磅及不過七磅	疋	〇·〇八六

列號	品名	單位及稅則	
		每	關平銀
	(二) 重過七磅	疋	〇·一二
七	洋標布		
	寬過三十四英寸不過三十七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疋	〇·一五
八	充土布　不分原色白色又不分機織手工俱以不過二十四英寸爲限其在百十枝綫以下者	擔	一·六〇
九	平織或斜紋絨布棉法絨		
	(甲) 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疋	〇·一七
	(乙) 寬過三十二英寸不過四十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疋	〇·二四
	(三) 漂白或染色棉布品門		
十	漂市布漂細布　寬不過三十七英寸長不過四十二碼	疋	〇·二一
十一	竹布　寬長同上	疋	〇·二五
十二	漂粗細斜紋布　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二碼	疋	〇·一六
十三	漂粗細斜紋布　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四十二碼	疋	〇·二二
十四	漂洋漂布漂標布　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	疋	〇·二八
十五	白織花洋紗燈芯布水二布織花膠布燈芯蔴法布　寬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疋	〇·二四
十六	白素細洋紗粗洋紗稀洋紗　寬不過四十六英寸長不過十二碼	疋	〇·〇四一
十七	白花細洋紗粗洋紗稀洋紗　寬不過四十六英寸長不過十二碼	從價	5%
十八	色素花洋紗細洋紗稀洋紗　寬不過四十六英寸長十二碼	從價	5%
十九	白素色素白花色花稀洋紗軟洋紗細洋紗上等冲素綢次等冲素綢提花洋紗及條子點子燈芯織花洋紗	從價	5%
	(甲) 寬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三十一		

列號	品名	單位及稅則	
		每	關平銀
	碼	疋	○·二二
	（乙）寬過三十英寸但不過三十七英寸長不過四十二碼	疋	○·二五
二十	白色生羅　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疋	○·一一
二一	白色提花空洋紗		5%
二二	素色標布		
	（甲）寬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疋	○·一四
	（乙）寬不過三十英寸長過三十三碼但不過四十三碼	疋	○·一八
	（丙）寬不過三十六英寸長不過二十一碼	疋	○·一一
	（丁）寬不過三十六英寸長過二十一碼但不過三十三碼	疋	○·一七
	（戊）寬不過三十六英寸長過三十三碼但不過四十三碼	疋	○·二二
二三	素色粗細斜紋布		
	（甲）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疋	○·一八
	（乙）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過三十三碼但不過四十三碼	疋	○·二三
二四	色洋標拷花簿綢素簿綢眞假洋紅布　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甲）重三磅四分之一以下	疋	○·○九四
	（乙）重過三磅四分之一但不過五磅四分之一	疋	○·一二
	（丙）重過五磅四分之一	疋	○·一七
二五	白素色素印花素白花色花印花織花縐地洋紗　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二碼	疋	○·二七
二六	白素色素白花色花縐紋呢　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疋	○·二六
二七	原色漂白色印花染紗織縐布縐紋呢不在內		

列號	品名	單位及稅則	
		每	關平銀
	（甲）寬不過十五英寸	從價	5%
	（乙）寬過十五英寸但不過三十英寸	碼	○·○○五三
二八	白素色素白花色花羽綾羽綢羽緞羅緞條子羅緞水雲綢斜地羽綢泰西寧綢羽繭條子羽緞蔴法布冲西緞　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二九	白素色素絲羅緞泰西緞　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疋	○·二三
三十	白花色花絲羅緞泰西緞　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疋	○·四○
三一	平織或斜紋絨布棉法絨	疋	○·五○
	（一）白色印花染紗織（除雙面印花布）		
	（甲）寬不過二十五英寸長不過十五碼	疋	○·○七
	（乙）寬過二十五英寸但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十五碼	疋	○·○八五
	（丙）寬過二十五英寸但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疋	○·一八
	（丁）寬過三十英寸但不過三十六英寸長不過十五碼	疋	○·一○
	（戊）寬過三十英寸但不過三十六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疋	○·二二
	（二）雙面印花布	從價	5%
三二	色冲毛呢		
	（甲）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二十碼	疋	○·一一
	（乙）寬過三十二英寸不過六十四英寸長不過二十碼	疋	○·二二
三三	色尺六絨九絨　寬不過二十六英寸	碼	○·○一四
三四	印花織拷花尺六絨尺九絨及燈芯絨厚燈芯絨回絨摹絲錦布芝蔴絨		
三五	船用等棉帆布（細帆布在內）	從價	5%
三六	製襪衫用或編結棉布	碼	○·○一五
	（甲）凸起	擔	二·二○
	（乙）未凸起	從價	5%

列號	品名	單位及稅則	
		每	關平銀
三七	（三）印花棉品門		
	印花細洋紗印花軟洋紗印花稀洋紗印花市布印花細布印花標布（灰印花標在內）印花粗細斜紋布印花槓工布印花嗶嘰印花羽布次等印花蔴法布		
	（甲）寬不過二十英寸	從價	5%
	（乙）寬過二十英寸不過四十六英寸長不過十二碼	疋	〇·〇五一
	（丙）寬過二十英寸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疋	〇·一二
	（丁）寬過三十二英寸不過四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疋	〇·一五
三八	印花縐紋呢縐地花布　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疋	〇·一四
三九	印花眞假洋紅布　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疋	〇·一〇
四十	印花生羅　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疋	〇·一二
四一	印花羽緞緞布印花提花洋紗（印花條子格子在內）印花羽綢印花縐布印花泰西緞印花羽綾印花斜地羽綢印花條子羅緞印花絲羅緞印花水雲綢　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疋	〇·二五
四二	一色雙面印花標　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疋	〇·一五
四三	印花多米西特布印花沙丁布印花烏勒布印花花布印花洋紗塞士門布印花衣料褲料格巴丁布及各種雙面印花布（除以上已列舉者外）	從價	5%
	下列之界說爲全體代表所公認者		
	一印花之字義　本稅則印花二字係概括無論何種印花與印染而言（其印染法原文共有七種茲暫從略）		
	一雙面印花之字義　本稅則雙面印花含有二義（甲）兩面花不同者（乙）兩		

列號	品名	單位及稅則	
		每	關平銀
	面花相同者不問其為一軸所印與否也		
	(四) 染紗織棉布品門		
	未列名染紗織棉布	從價	5%
	未列名棉布品	從價	5%
	(五) 棉花棉綫棉紗及棉製品門		
四四	花素腿帶	擔	四·〇〇
四五	無花毯印花毯老虎毯(用綢絲或他料滾邊鎖邊在內)及毯布	擔	二·〇〇
四六	方眼或亞爐畝布拉綫毯卽方眼被單		
	(甲) 長不過二碼半	擔	二·二五
	(乙) 長過二碼半	從價	5%
四七	機織繡花邊條	從價	5%
四八	手帕未刺繡及無記號		
	(甲) 白色印花夾邊(未抽絲)		
	(子) 不過十三方英寸	打	〇·〇一一
	(丑) 過十三方英寸不過十八方英寸	打	〇·〇一八
	(寅) 過十八方英寸不過三十方英寸	打	〇·〇二七
	(乙) 白色印花抽絲夾邊		
	(子) 不過十三方英寸	打	〇·〇一八
	(丑) 過十三方英寸不過十八方英寸	打	〇·〇三八
	(寅) 過十八方英寸不過三十方英寸	打	〇·〇四六
	(丙) 印花未夾邊		
	(子) 不過十八方英寸	打	〇·〇一
	(丑) 過十八方英寸不過二十五方英寸	打	〇·〇三二
	(寅) 過二十五方英寸不過二十九方英寸	打	〇·〇四
	(卯) 過二十九方英寸不過三十四方英寸	打	〇·〇五二
四九	凸起編結衣服(用絲綫縫及綢面或他種料面在內	擔	三·七〇

列號	品名	單位及稅則	
		每	關平銀
五十	棉花	擔	〇·八〇
五一	未凸起汗衫褲（用絲綫縫及綢面或他種料面在內）	打	〇·一四
五二	短襪長襪		
	（甲）兩面未凸起		
	（子）毛綫或無絲光綫製	擔	三·五〇
	（丑）光綫或絲光綫製或用絲綫縫或繡	擔	七·五〇
	（乙）凸起	從價	5%
	（丙）他種	從價	5%
五三	面巾		
	（甲）毛面巾	擔	二·五〇
	（乙）方眼或蛇皮面巾	擔	二·二〇
五四	色綫或未染色綫（不論光頭）		
	（甲）縫綫		
	（子）球或紐　三股	擔	五·〇〇
	六股	擔	九·五〇
	（丑）捲軸或捲圓錐形　二股不過五十碼	羅	〇·〇二九
	三股不過五十碼	羅	〇·〇三九
	六股不過五十碼	羅	〇·〇七三
	他種長以此類推		
	（乙）編結綫刺繡綫鈕或球		
五五	廢棉花	擔	四·一〇
五六	棉紗	擔	〇·四八
	（甲）原色（不論股數）		
	（子）不過十七枝	擔	一·二八
	（丑）過十七枝不過二十三枝	擔	一·三八
	（寅）過二十三枝不過三十五枝	擔	一·九〇
	（卯）過三十五枝不過四十五枝	擔	二·一八
	（辰）過四十五枝	從價	5%
	（乙）色漂光絲光等	從價	5%
	（六）亞蔴火蔴蘇蔴貨品門		
五七	新蘇蔴袋	擔	〇·四二
五八	舊蘇蔴袋	從價	5%

列號	品名	單位及稅則 每	關平銀
五九	火綫	擔	○·七○
六十	新綫袋或洋棉袋	擔	○·九五
六一	舊綫袋或洋綫袋	從價	5%
六二	洋綫袋布	擔	○·九○
六三	船用等火蔴綫蔴帆布	碼	○·○一九
六四	成衣細蔴帆布（可寬緊）	從價	5%
六五	火蔴或綫蔴織油帆布	碼	○·○一一
	（七）絲貨及絲兼雜質品門		
六六	花素或提花綢緞	從價	5%
六七	純絲織絲絨剪絨	斤	○·五五
六八	棉底海虎絨	斤	○·一五
六九	編結長短絲襪（人造絲製在內）〔註〕	斤	○·三五
七十	絲兼雜質織絲絨剪絨即棉底絲及他纖維質混合織	斤	○·一三
七一	成疋白色絲棉緞		
	（甲）素	斤	○·一三
	（乙）花	斤	○·一六
七二	染紗織絲棉緞	斤	○·二○
七三	未列名棉貨	從價	5%
七四	純絲織或兼雜質織欄杆	從價	5%
	（八）毛棉呢貨品門		
七五	毛棉呢　寬不過三十三英寸	碼	○·○二四
七六	重新翻製毛棉呢如厚呢細呢平呢厚呢軍呢疋頭呢皮布色厚呢（略用少數新毛織面之呢在內）寬不過五十六英寸	碼	○·○四
七七	花素毛羽綢及羽紗	從價	5%
	（九）毛貨呢絨品門		
七八	棉羊毛	擔	○·八五
七九	毯氈	磅	○·○二八
八十	旗紗布　寬不過二十四英寸長不過四十碼	疋	○·三三
八一	羽毛　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六十二碼	疋	○·七八

〔註〕法國代表團曾經聲明，在提請法國考慮之前，它不能同意此項貨物的關稅待遇。

列號	品名	單位及稅則	
		每	關平銀
八二	法蘭絨　寬不過三十三英寸	碼	〇·〇二四
八三	花素或織紋毛羽綾　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二碼	疋	〇·七三
八四	羽毛帶	疋	七·五〇
八五	嗶嘰　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疋	〇·三三
八六	哈喇…哆囉上呢企呢沖衣著呢中衣著呢　寬不過七十六英寸	碼	〇·〇七六
八七	小呢　寬不過六十四英寸	碼	〇·〇三二
八八	純毛粗細絨綫鬆絨綫及絨繩	擔	六·〇〇
	五金類		
八九	鋁	從價	5%
九十	鋁片	從價	5%
九一	防銹金	從價	5%
九二	純銻淸銻	擔	〇·七〇
九三	銻礦砂	從價	5%
	(一) 黃銅門		
九四	條支	擔	一·五〇
九五	螺旋門套鍋釘墊圈及各配件	從價	5%
九六	錠	擔	一·五〇
九七	釘	擔	一·八〇
九八	舊黃銅(祇合復製用)	從價	5%
九九	螺旋釘	從價	5%
一〇〇	片板	擔	一·五〇
一〇一	管子	擔	二·四〇
一〇二	絲	擔	一·五〇
	(二) 紫銅門		
一〇三	條支	擔	一·七〇
一〇四	螺旋門套鍋釘墊圈	從價	5%
一〇五	錠塊	擔	一·四〇
一〇六	釘	擔	二·四〇
一〇七	舊紫銅(祇合復製用)	從價	5%
一〇八	片板	擔	一·七〇
一〇九	小釘	從價	5%
一一〇	管子	從價	5%

列號	品名	單位及稅則	
		每	關平銀
一一一	絲	擔	一·七〇
一一二	水電綫	從價	5%
一一三	絲繩	從價	5%
	(三) 未鍍鋅鋼鐵門(竹節鋼彈簧鋼器用鋼不在內)		
一一四	鐵墩座鐵錨及零件大塊鐵(每件重二十五磅以上)	擔	〇·五七
一一五	螺旋門套墊圈	從價	5%
一一六	翻砂鐵器毛胚	擔	〇·二六
一一七	練條及零件	擔	〇·三八
一一八	鍍鋅或非鍍鋅鐵廢搓絲段	擔	〇·一三
一一九	鐵路岔道軌	從價	5%
一二〇	魚尾板狗頭釘	從價	5%
一二一	箍	擔	〇·二七
一二二	舊鐵(祇合復製用)附舊鋼	擔	〇·一〇
一二三	釘條條絲絞紋條灣曲條丁字水流三角工字樑及他種建築用	擔	〇·二〇
一二四	鐵絲圓釘鐵方釘	擔	〇·三〇
一二五	生鐵及鐵磚	擔	〇·一〇
一二六	管子及配件	從價	5%
一二七	剪口鐵卽碎板	擔	〇·一二
一二八	軌	擔	〇·一六
一二九	鍋釘卽鉸	擔	〇·三一
一三〇	螺旋釘	從價	5%
一三一	片板厚八分之一英寸或以上	擔	〇·二〇
一三二	片板厚不及八分之一英寸	擔	〇·二五
一三三	小釘	擔	〇·四五
一三四	絲	擔	〇·二六
一三五	絲繩(蔴繩心或無)	擔	〇·七五
	(四) 器用鋼彈簧鋼門		
一三六	鋼柱	擔	〇·二七
一三七	彈簧鋼	擔	〇·三二
一三八	器用鋼(利鋼在內)	從價	5%
	(五) 鍍鋅鋼鐵門		
一三九	螺旋門套鍋釘墊圈	從價	5%

列號	品名	單位及稅則	
		每	關平銀
一四〇	管子及配件	從價	5%
一四一	螺旋釘	從價	5%
一四二	瓦紋片平片	擔	〇·三七
一四三	絲	擔	〇·三〇
一四四	鑞錫屑	擔	〇·三〇
	(六) 鉛門		
一四五	舊鉛(祗合復製用)	從價	5%
一四六	塊條	擔	〇·四五
一四七	管子	擔	〇·五〇
一四八	片	擔	〇·五九
一四九	絲	從價	5%
一五〇	錳	從價	5%
一五一	錳精	從價	5%
一五二	鏍鉋假銀	擔	三·五〇
一五三	水銀	擔	六·三〇
	(七) 錫門		
一五四	鎳錫	從價	5%
一五五	錫屑錫滓	擔	〇·五四
一五六	錠塊	擔	二·三〇
一五七	管子	從價	5%
一五八	片	擔	二·一〇
一五九	鍍錫鐵小釘	擔	〇·四五
一六〇	花馬口鐵	擔	〇·五一
一六一	無花馬口鐵	擔	〇·三九
一六二	舊馬口鐵	從價	5%
一六三	印字金	從價	5%
	(八) 白銅門		
一六四	條錠片	擔	二·七〇
一六五	絲	擔	二·二〇
	(九) 白鉛門		
一六六	粉白鉛	擔	〇·六五
一六七	片(花白鉛皮在內)板爐鍋板	擔	〇·八四
	雜貨		
	(一) 魚介海產品門		
一六八	海菜石花菜	擔	〇·三〇

列號	品名	單位及稅則	
		每	關平銀
一六九	鮑魚	擔	二·六〇
一七〇	有刺黑海參	擔	二·七〇
一七一	無刺黑海參	擔	二·〇〇
一七二	白海參	擔	一·〇〇
一七三	乾蛤蜖子	擔	〇·六九
一七四	鮮蛤蜖子	擔	〇·〇六
一七五	干貝	擔	二·一五
一七六	蟹肉乾	擔	〇·八三
一七七	魚骨	從價	5%
一七八	乾魚	擔	〇·二九
一七九	鰡魚墨魚	擔	〇·六八
一八〇	乾魚煙燻魚（乾魚墨魚鰡魚不在內）	擔	〇·四九
一八一	鮮魚	擔	〇·三二
一八二	上等魚肚　每個重一斤以上	斤	〇·二五
一八三	次等魚肚　每個重不及一斤	擔	二·八〇
一八四	鮏魚腹	從價	5%
一八五	鹹魚	擔	〇·一八
一八六	魚皮	擔	〇·六四
一八七	淡菜乾蠣乾蟶乾	擔	〇·八〇
一八八	蝦乾蝦米	擔	一·一〇
一八九	海帶絲	擔	〇·一七
一九〇	海帶	擔	〇·一三
一九一	海帶片	擔	一·三〇
一九二	紅海菜	從價	5%
一九三	魚翅（脊尾）即等於白魚翅	擔	四·四〇
一九四	魚翅（胸翅）即等於黑魚翅	擔	一·九〇
一九五	淨魚翅	擔	六·四〇
一九六	鯊魚皮	從價	5%
	（二）葷食及罐頭物雜貨品門		
	（甲）葷食		
一九七	鹹豬肉火腿	擔	一·八〇
一九八	醱酵粉	從價	5%
一九九	裝桶鹹牛肉	從價	5%
二〇〇	毛燕窩　揀淨燕窩屑在內	斤	九·一五
二〇一	白燕窩	斤	〇·九〇

列號	品名	單位及稅則	
		每	關平銀
二〇二	奶油	擔	二·七〇
	（乙）罐頭		
二〇三	蘆筍	擔 毛重	〇·八八
二〇四	鮑魚	擔 毛重	一·二〇
二〇五	蒸過煉凝淡奶皮牛奶	擔 毛重	〇·六五
二〇六	菓及製餅菓料	擔 毛重	〇·七三
二〇七	甜奶	擔 毛重	〇·九六
二〇八	未列名罐頭物	從價	5%
	（丙）雜貨品		
二〇九	查古聿	從價	5%
二一〇	可可	從價	5%
二一一	咖啡	從價	5%
二一二	小葡萄乾及葡萄乾	擔	〇·六三
二一三	裝瓶罐等糖菓	從價	5%
二一四	蜂蜜	從價	5%
二一五	菓醬菓汁凍	從價	5%
二一六	猪油	從價	5%
二一七	通心粉及粉絲	擔	〇·四六
二一八	假奶油	從價	5%
二一九	乾肉鹹肉	從價	5%
二二〇	猪肉皮	從價	5%
二二一	臘腸	從價	5%
二二二	醬油	擔	〇·二五
二二三	茶葉	從價	5%
	（三）雜糧菓品藥材籽香料菜蔬品門		
二二四	上等八角茴香	擔	一·〇〇
	下等八角茴香	擔	〇·四五
二二五	鮮蘋菓	擔	〇·二五
二二六	阿魏	從價	5%
二二七	薏仁米	從價	5%
二二八	大豆豌豆	從價	5%
二二九	乾檳榔	擔	〇·二四
二三〇	乾檳榔衣	擔	〇·一二
二三一	糠麩	擔	〇·〇八

列號	品名	單位及稅則	
		每	關平銀
二三二	雜糧及雜糧粉	……	免稅
二三三	生樟腦淨樟腦　製成品在內	擔	三·三〇
二三四	上等冰片	斤	三·一〇
二三五	下等冰片	從價	5%
二三六	三奈	從價	5%
二三七	荳蔻砂仁殼	擔	〇·二五
二三八	砂仁	擔	一·〇〇
二三九	荳蔻	擔	一〇·〇〇
二四〇	桂皮桂子	擔	〇·九〇
二四一	桂枝	擔	〇·一八
二四二	栗子	從價	5%
二四三	茯苓	擔	〇·七〇
二四四	肉桂	擔	五·〇〇
二四五	丁香	擔	〇·九〇
二四六	母丁香	擔	〇·四〇
二四七	高根	從價	5%
二四八	良薑	擔	〇·一九
二四九	薑淨參		
	上等揀淨參　每斤值過二十五兩	斤	二·八〇
	次等揀淨參　每斤值過十一兩不過二十五兩	斤	一·一〇
	三等揀淨參　每斤值過三兩不過十一兩	斤	〇·三六
	四等揀淨參　每斤值不過三兩	斤	〇·〇九
二五〇	未揀參參鬚參頭碎參		
	上等（每斤值過三兩）	斤	〇·二二
	次等（每斤值不過三兩）	斤	〇·〇八五
二五一	野參	從價	5%
二五二	帶殼花生	擔	〇·一五
二五三	花生仁	擔	〇·二三
二五四	蛇蔴	從價	5%
二五五	洋菜	擔	二·七〇
二五六	鮮檸檬	千	一·五〇
二五七	荔枝乾	擔	〇·五三
二五八	金針菜	擔	〇·四七

列號	品名	單位及稅則	
		每	關平銀
二五九	桂圓肉	擔	○·六五
二六○	桂圓	擔	○·三八
二六一	大麥芽	擔	○·四一
二六二	各種咖啡	從價	5%
二六三	香菌	擔	二·四○
二六四	肉菓荳蔻	擔	一·五○
二六五	橄欖	從價	5%
二六六	雅片酒	從價	5%
二六七	橘子	擔	○·一八
二六八	陳皮	擔	○·六五
二六九	黑胡椒	擔	○·九七
二七○	白胡椒	擔	一·六○
二七一	山薯	從價	5%
二七二	木香	擔	一·九○
二七三	杏仁	擔	一·三○
二七四	蓮子	擔	一·○○
二七五	大楓子	擔	○·三五
二七六	瓜子	擔	○·五五
二七七	松子	擔	○·二四
二七八	芝蔴	擔	○·二四
二七九	乾菜蔬酸菜蔬鹹菜蔬	從價	5%
	(四) 糖品門		
二八○	赤糖不及和蘭標十一號及青糖	擔	○·二二
二八一	白糖過和蘭標十號(車白糖在內)	擔	○·三一
二八二	白塊糖塔糖	擔	○·五○
二八三	冰糖	擔	○·三七
二八四	甘蔗	擔	○·○五
	(五) 酒啤酒燒酒飲水等品門		
二八五	香賓酒及標名香賓酒	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	一·○○
二八六	汽酒	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	○·五○
二八七	他種汽酒 紅白葡萄汁酒甜酒不在內	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	○·六○
	裝瓶紅白葡萄汁酒	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	○·三○
	裝桶紅白葡萄汁酒	英 加 倫	○·○三五
二八九	裝瓶布而得葡萄酒	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	○·七○

列號	品名	單位及稅則	
		每	關平銀
二九〇	裝桶布而得葡萄酒	英加倫	〇·一八
二九一	裝瓶馬塞里葡萄酒	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	〇·四〇
二九二	裝桶馬塞里葡萄酒	英加倫	〇·一〇
二九三	甜酒　布而得酒馬塞里酒不在其內所指係馬得拉馬拉牙舍厘等酒		
	裝瓶甜酒	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	〇·五〇
	裝桶甜酒	英加倫	〇·一五
二九四	威末酒白酒金鷄那酒	箱十二公升	〇·二九
二九五	裝桶日本酒	擔	〇·四一
二九六	裝瓶日本酒	十二充瓜脫或二十四充品脫	〇·一〇
二九七	濃啤酒啤酒蘋菓汁酒梨汁酒及他種菓汁酒		
	（甲）裝瓶	十二充瓜脫或二十四充品脫	〇·〇七九
	（乙）裝桶	英加倫	〇·〇二七
二九八	裝瓶黑啤酒黑苦酒	十二充瓜脫或二十四充品脫	〇·一二八
二九九	裝桶黑啤酒黑苦酒	英加倫	〇·〇二八
三〇〇	裝桶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畏士忌酒	英加倫	〇·一三
三〇一	裝瓶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	箱十二充瓜脫	〇·六七
三〇二	裝瓶畏士忌酒	箱十二充瓜脫	〇·三五
三〇三	裝瓶杜松燒酒	箱十二充瓜脫	〇·二三
三〇四	裝桶杜松燒酒	英加倫	〇·〇九
三〇五	他種燒酒　即糖酒阿克維倭得克摸慁奇酒		
	裝瓶他種燒酒	箱十二充瓜脫	二·二〇
	裝桶他種燒酒	英加倫	〇·〇九
三〇六	蜜酒	十二充瓜脫或二十四充品脫	〇·五〇
三〇七	汽水泉水	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	〇·〇七
三〇八	火酒酒精	英加倫	〇·〇二八
（六）	煙草品門		
三〇九	紙煙　每千枝值過四兩半及無商標紙煙	千	〇·三三
三一〇	紙煙　每千枝值過三兩不過四兩半	千	〇·一九
三一一	紙煙　每千枝值過一兩半不過三兩	千	〇·一一
三一二	紙煙　每千枝值一兩半或以下	千	〇·〇六
三一三	雪茄煙	千	〇·八〇
三一四	鼻煙	從價	5%

列號	品名	單位及稅則	
		每	關平銀
三一五	煙葉	擔	一·一〇
三一六	煙絲（裝罐或包）每重不及五磅	從價	5%
三一七	煙絲（非裝罐或襯馬口鐵木箱）	擔	一·一〇
三一八	煙梗	擔	〇·二八
	（七）化學產品門		
三一九	醋酸	擔	一·五〇
三二〇	硼酸	擔	一·一〇
三二一	炭酸（臭藥水）	從價	5%
三二二	鹽酸（海鹽酸鹽强水）	從價	5%
三二三	硝酸（硝强水）	擔	〇·七一
三二四	硫酸（磺礬水）	擔	〇·一七
三二五	裝桶安母尼亞	擔	一·三〇
三二六	腦砂	擔	〇·八九
三二七	安毋尼亞肥料	擔	〇·三七
三二八	漂白粉	擔	〇·二七
三二九	硼砂淨硼砂	擔	〇·五八
三三〇	電石	擔	〇·三七
三三一	膽礬	擔	〇·六〇
三三二	面二蜜糖	擔	二·二〇
三三三	硝皮料	從價	5%
三三四	未列名肥料動物化學製成	擔	〇·一五
三三五	臭樟腦	擔	〇·六三
三三六	硝	擔	〇·四七
三三七	純碱	擔	〇·一二
三三八	淨麵碱	擔	〇·一四
三三九	燒碱	擔	〇·三一
三四〇	晶碱	擔	〇·一三
三四一	濃晶碱	擔	〇·一六
三四二	智利硝	擔	〇·二七
三四三	二化碱	擔	〇·一八
	（八）染色顏料品門		
三四四	未列名各色染料	從價	5%
三四五	栲皮	擔	〇·〇八四
三四六	棉樹皮	擔	〇·一六
三四七	黃柏皮	擔	〇·二五

列號	品名	單位及稅則	
		每	關平銀
三四八	洋藍	擔	一·七〇
三四九	銅金粉	擔	二·六〇
三五〇	炭精	擔	一·〇〇
三五一	荳蔻紅	從價	5%
三五二	泥金色或鉻黃	從價	5%
三五三	硃砂	擔	四·一〇
三五四	青漆	從價	5%
三五五	呀囒色	從價	5%
三五六	薯莨	擔	〇·一七
三五七	兒茶檳榔膏	擔	〇·五〇
三五八	他種染料顏料	從價	5%
三五九	籐黃	擔	二·八〇
三六〇	漆綠	擔	一·一〇
三六一	石黃	擔	〇·四八
三六二	人造乾靛	擔	六·三〇
三六三	天然乾靛	擔	三·〇〇
二六四	人造水靛靛膏	擔	二·〇〇
三六五	天然水靛	擔	〇·三〇
三六六	冲靛	從價	5%
三六七	降香	擔	〇·一六
三六八	紅丹鉛粉黃丹	擔	〇·五一
三六九	蘇木膏	擔	〇·七七
三七〇	五棓子	擔	一·〇〇
三七一	赭色	擔	〇·三三
三七二	紅花	擔	〇·六五
三七三	蘇木	擔	〇·一四
三七四	大青或碗青	擔	二·〇〇
三七五	薑黃	擔	〇·二〇
三七六	佛頭青或雲青	擔	〇·六九
三七七	銀硃	擔	四·一〇
三七八	人造銀硃	從價	5%
三七九	白鉛漆	從價	5%
	(九) 燭膠油肥皂漆蠟等品門		
三八〇	蠟燭	擔	〇·六三
三八一	蠟燭芯	擔	三·八〇

列號	品名	單位及稅則	
		每	關平銀
三八二	礦質發揮油汽油		
	(甲)裝桶	十美加倫	〇·一五
	(乙)裝箱	箱十美加倫	〇·一八
三八三	礦質或半礦質滑物油膏	擔	〇·三五
三八四	啞喇伯膠	擔	一·二〇
三八五	安息香	擔	〇·六〇
三八六	玻菘	擔	一·二〇
三八七	血竭	擔	三·〇〇
三八八	沒藥	擔	〇·四八
三八九	乳香	擔	〇·四八
三九〇	松香	擔	〇·三四
三九一	松香膠	擔	二·〇〇
三九二	紫梗	擔	〇·七五
三九三	樹膠	擔	〇·九〇
三九四	滑物草蔴油	擔	〇·六〇
三九五	藥用草蔴油	從價	5%
三九六	椰子油	擔	〇·八〇
三九七	煤油		
	(甲)裝木箱	箱十美加倫	〇·一一
	(乙)散艙	十美加倫	〇·〇八
	(丙)空煤油罐	隻	〇·〇一
	(丁)空煤油箱罐	副	〇·〇二七
三九八	胡蔴子油	美加倫	〇·〇六
三九九	滑物油		
	(甲)礦產或半礦質	美加倫	〇·〇一五
	(乙)他種未列名	英加倫	〇·〇二五
四〇〇	裝桶橄欖油	英加倫	〇·一〇
四〇一	家用洗衣肥皂大塊成條雙塊(藍點肥皂在內	擔	〇·四四
四〇二	香肥皂)美麗香肥皂	從價	5%
四〇三	斯蒂林油脂	擔	〇·九八
四〇四	松節油		
	(甲)礦質	英加倫	〇·〇三
	(乙)植物質	英加倫	〇·〇四
四〇五	黃蠟	擔	一·六〇

列號	品名	單位及稅則	
		每	關平銀
四〇六	油蠟	擔	〇·五〇
四〇七	樹蠟	擔	〇·七六
	(十) 紙木酥書籍等品門		
四〇八	捲筒紙煙紙	擔 (毛重)	二·〇〇
四〇九	白及色普通有光無光印書紙	擔	〇·三二
四一〇	簿面花紋紙銅版紙蠟光紙	擔	〇·六一
四一一	白及色油光紙	擔	〇·三二
四一二	白及色油光紙棕色或他色厚薄包皮紙	擔	〇·三二
四一三	白及色有光無光印書紙(模造紙招貼紙在內及列名印書紙不在內)不用機製木造紙質	擔	〇·四六
四一四	紙板	從價	5%
四一五	未列名紙	從價	5%
四一六	無光洋連史紙雪光紙不用機製木造紙質	擔	〇·五〇
四一七	寫字紙畫圖紙蠟光印字紙鈔票紙羊皮紙失格利紙玻璃紙	從價	5%
四一八	化學木造紙質	擔	〇·三〇
四一九	機製木造紙質		
	(甲) 乾	擔	〇·一七
	(乙) 濕　內藏濕量四成以上	擔	〇·〇八三
四二〇	書籍	……	免稅
四二一	海圖地圖	……	免稅
四二二	報及雜誌	……	免稅
	(十一) 生皮熟皮皮貨品門		
四二三	生牛皮	擔	一·一〇
四二四	皮帶皮	從價	5%
四二五	小牛羊熟皮磨光漆光金漆色	擔	一五·〇〇
四二六	熟牛皮(鞋底皮製駕馬具之熟皮在內)	擔	二·九〇
四二七	熟牛皮(磨光漆光金漆)	擔	九·〇〇
四二八	海騾皮	從價	5%
四二九	狗皮	從價	5%
四三〇	狐狸皮	從價	5%
四三一	銀狐皮	從價	5%
四三二	狐腿皮	從價	5%
四三三	大狐皮	從價	5%

列號	品名	單位及稅則	
		每	關平銀
四三四	已硝山羊皮	從價	5%
四三五	未硝山羊皮	從價	5%
四三六	山兎皮兎皮	從價	5%
四三七	羔皮	從價	5%
四三八	珠皮	從價	5%
四三九	水獺皮	從價	5%
四四〇	猞猁猻皮	從價	5%
四四一	未硝貂奴皮	從價	5%
四四二	香鼠皮	從價	5%
四四三	貉獾皮	從價	5%
四四四	貂皮	從價	5%
四四五	未硝綿羊皮	從價	5%
四四六	灰鼠皮	從價	5%
四四七	狼皮	從價	5%
	(十二)骨毛羽髮毛角介殼筋長牙等品門		
四四八	虎骨	擔	二·八〇
四四九	印度牛黃	從價	5%
四五〇	魚鰟魚甲穿山甲片	擔	三·〇〇
四五一	整碎象牙	斤	〇·一八
四五二	金翠毛	百	〇·六〇
四五三	翠毛片(翅尾背)	百	〇·四〇
四五四	孔雀毛	從價	5%
四五五	馬鬃	擔	二·一〇
四五六	馬尾	擔	二·五〇
四五七	牛角	擔	〇·六五
四五八	鹿角	擔	一·七〇
四五九	老鹿茸	擔	七·七〇
四六〇	北口嫩鹿茸	擔	二·五〇
四六一	南洋嫩鹿茸	從價	5%
四六二	犀角	斤	四·〇〇
四六三	麝香	斤	九·〇〇
四六四	海馬牙	從價	5%
四六五	牛筋鹿筋	擔	一·〇〇
	(十三)木材品門		
四六六	板條　平常粗削木材(柚木及已列名木		

列號	品名	單位及稅則	
		每	關平銀
	材不在內）	千塊	〇·二一
四六七	重木	千英寸尺	一·四五
四六八	輕木　平常鋸解木材	千英寸尺	一·一五
四六九	重木	千英方尺	一·八〇
四七〇	輕木　平常製成木材（即不僅將其鋸解在內）除桅桿	千英方尺	一·五〇
四七一	重木		
	（甲）無皮（淨量）	千英方尺	三·〇〇
	（乙）可作商品用（淨量）	千英方尺	二·一〇
四七二	輕木		
	（甲）無皮（淨量）	千英方尺	二·五〇
	（乙）可作商品用（淨量）	千英方尺	一·八〇
四七三	平常桅桿	從價	5%
四七四	鐵路枕木	從價	5%
四七五	柚木樑木板	千英方尺	六·七五
	（十四）竹藤木品門		
四七六	竹竿	千	〇·四二
四七七	藤皮	擔	〇·七五
四七八	藤心或沙藤	擔	〇·三二
四七九	藤片	擔	〇·三四
四八〇	毛柿木	擔	〇·一六
四八一	樟木	從價	5%
四八二	烏木	從價	5%
四八三	香柴	從價	5%
四八四	沉香	斤	〇·一二
四八五	呀囒治木	從價	5%
四八六	鐵木	從價	5%
四八七	油木	從價	5%
四八八	嗶囉木	斤	〇·〇九
四八九	紅木花梨木	斤	〇·二一
四九〇	檀香	擔	〇·四三
四九一	檀香末	從價	5%
四九二	秤桿木	根	〇·〇〇九
四九三	香木	從價	5%
四九四	日本木片	從價	5%

列號	品名	單位及稅則	
		每	關平銀
四九五	鐵木	從價	5%
	(十五) 煤柴油瀝青柏油品門		
四九六	煤	噸	○·二七
四九七	煤磚	噸	○·五○
四九八	炭	擔	○·○五
四九九	焦炭	噸	○·五五
五○○	柴油	噸	○·七三
五○一	瀝青卽黑松香	擔	○·二四
五○二	柏油	擔	○·○八
	(十六)磁器鍍磁器玻璃等品門		
五○三	馬口鐵面盆	羅	○·三○
五○四	磁器	從價	5%
五○五	鍍磁鐵器 鍍磁鐵面盆碗茶盃漱口盃不過十一生的米達	打	○·○五
五○六	鍍磁面盆碗 過二十二生的米達不過三十五生的米達	打	○·一○
五○七	未列名鍍磁鐵器	從價	5%
五○八	玻璃水晶器	從價	5%
五○九	斜邊或未斜邊鍍水銀厚玻璃片每片不過五方英尺	英方尺	○·○二八
五一○	斜邊或未斜邊鍍水銀厚玻璃片每片過五方英尺	英方尺	○·○四二
五一一	未鍍水銀厚玻璃片	從價	5%
五一二	普通玻璃片 每英方尺重不過三十二英兩	百英方尺	○·二五
五一三	色玻璃片	百英方尺	○·六○
	(十七) 寶石石料及泥土製成品門		
五一四	琥珀	從價	5%
五一五	水泥	擔	○·○四五
五一六	珊瑚珠	斤	○·八○
五一七	瑪瑙珠	從價	5%
五一八	未加工瑪瑙	百	○·三○
五一九	寶沙	擔	○·一九
五二○	火磚	從價	5%
五二一	火泥	擔	○·○六一

列號	品名	單位及稅則	
		每	關平銀
五二二	火石（圓石子在內）	擔	〇·〇四
五二三	砥	從價	5%
	（十八）石棉（不灰木）品門		
五二四	石棉塗料	擔	〇·一八
五二五	石棉絡夾金絲石棉墊	擔	三·二〇
五二六	石棉紙板	擔	〇·四〇
五二七	石棉紙石棉墊	擔	二·二〇
五二八	石棉綫	擔	二·〇〇
	（十九）袋蓆地蓆品門		
五二九	新布袋	擔	二·〇〇
五三〇	蒲包草包	千	一·五〇
五三一	棕氈（門口用）	打	〇·四〇
五三二	花蓆	從價	5%
五三三	臺灣蓆（床用）	條	〇·二四
五三四	藤蓆	從價	5%
五三五	蒲草蓆	百	三·六〇
五三六	草蓆	百	〇·二六
五三七	日本蓆	條	〇·〇一六
五三八	棕地蓆　寬三十六英寸長一百碼	捲一百碼	一·九〇
五三九	草地蓆　寬三十六英寸長四十碼	捲四十碼	〇·二五
	（二十）鈕扣品門		
五四〇	花鈕扣（玻璃珠寶等）	從價	5%
五四一	五金鈕扣　貴重五金製或鍍不在內	羅	〇·〇二
五四二	磁鈕扣	十二羅	〇·〇一七
五四三	殼鈕扣	羅	〇·〇二一
	（二一）扇傘禦日傘品門		
五四四	粗葵扇	千	〇·三五
五四五	花葵扇	千	一·〇〇
五四六	細葵扇	千	〇·六〇
五四七	紙扇布扇	千	二·四〇
五四八	絹扇　傘及禦日傘	從價	5%
五四九	全部或半部貴重五金象牙雲母殼玳瑁寶		

列號	品名	單位及稅則	
		每	關平銀
	石珠寶等所製各種柄之傘	從價	5%
五五〇	他類柄布傘		
	(甲) 傘骨　長不過十七英寸	從價	5%
	(乙) 傘骨　長過十七英寸	柄	〇·〇二二
五五一	他類柄雜質綢傘(非絲製)	柄	〇·〇三七
五五二	他類柄綢傘絲兼雜質綢傘	柄	〇·〇六五
	(二二) 銼針品門		
	各種銼		
五五三	銼面　長不過四英寸	打	〇·〇六五
五五四	銼面　長過四英寸不過九英寸	打	〇·一四
五五五	銼面　長過九英寸不過十四英寸	打	〇·二五
五五六	銼面　長過十四英寸	打	〇·六〇
五五七	七號針六號針	十萬枝	二·七〇
五五八	三號針二號針	十萬枝	二·五〇
五五九	各等配合針　七號不在內	十萬枝	二·〇〇
	(二三) 自來火及製造材料品門		
	木梗安全或他種自來火		
五六〇	小自來火盒體積　不過 2 × 1 5/8 × 5/8 英寸	箱百羅	〇·九二
五六一	大自來火盒體積　不過 2 1/2 × 1 1/2 × 3/4 英寸	箱五羅	〇·八〇
五六二	自來火盒　長寬高過上列尺寸	從價	5%
五六三	鉀綠養　即洋硝	擔	一·八〇
五六四	金剛沙粉玻璃粉	擔	〇·一二
五六五	貼盒紙	從價	5%
五六六	燐質	擔	三·五〇
五六七	作盒木片	擔	〇·一一
五六八	木梗	擔	〇·一〇
	(二四) 五金綫箔品門		
五六九	棉質假金綫	斤	〇·一五
五七〇	棉質假銀綫	斤	〇·〇九
五七一	絲質假金銀綫	從價	5%

列號	品名	單位及稅則	
		每	關平銀
五七二	錫箔	擔	三·二〇
	(二五) 雜貨品門		
五七三	竹籃竹簾竹器	從價	5%
五七四	圓木椅	從價	5%
五七五	棕綫	從價	5%
五七六	繩索	從價	5%
五七七	金剛砂布實砂紙　每張不過一百四十四方英寸	合	〇·二五
五七八	傢具及他種木器	從價	5%
五七九	皮膠 (魚膠不在內)	擔	一·〇〇
五八〇	牛皮漆渣	擔	一·〇〇
五八一	魚膠	擔	三·八〇
五八二	生橡皮樹膠	從價	5%
五八三	舊或廢橡皮	從價	5%
五八四	各種墨水	從價	5%
五八五	臭蟲藥粉	從價	5%
五八六	燈芯	擔	二·七〇
五八七	皮錢袋	羅	〇·五六
五八八	縫紉機器	從價	5%
五八九	鏡子	從價	5%
五九〇	圖書鏡木　卽鏡框	從價	5%
五九一	亂蔴頭	擔	〇·六三
五九二	綑	從價	5%
五九三	靴鞋	從價	5%
五九四	漿粉	從價	5%
五九五	硫磺	從價	5%
五九六	火絨	擔	〇·四五
五九七	裝瓶疳積糖　每瓶不過六十粒	打	〇·〇三七
五九八	未列名物品	從價	5%

附：通商進口稅則善後章程

第一款　凡進口洋貨不載在進口稅則者，應按每值百兩抽稅五兩之例完納；惟估價之法，亦須訂明，以昭平允。

一、所估之貨，應按該處市價為本，至市價銀兩，則按該處平色為準，照此平色合足關平若干，惟此數係有值百抽五之稅銀並洋行經手各色七兩之使費在內自應在估價一百十二兩之數扣除十二兩，方為貨物起岸之實價，按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一、該貨在尚未報關之先已售於華商，應視真正合同所載價值之總數，卽為市價，可以按照抽稅。

一、該貨如按某國出口價值並加盤運水脚，保險各費，照此價值出售華商，亦可以為市價，按照抽稅。

一、該貨在尚未報關之先，並未售於華商，應由海關查驗，以定其價值之多寡，貨色之高下。倘海關與該商意見不同，卽由海關揀派一員，由該商之本國領事官選派商人一位，並由領袖領事官亦選派商人一位，惟領袖領事官所派之商人，不得與該商同國。至三人旣該此責，自當細心考察，惟不能躭延過久，定期以半月為限，考察貨價貨色。三人所定，如不相同，則應從二不從一。自經斷後，海關與該商不得再有異說，卽照所斷辦理。該貨究應如何考察其價色，亦應憑二人所議，不憑一人所論。再所派考察該貨之二商人，亦當有酬勞之項，現議各送銀十兩。此二十兩費用，現訂若是查出以海關估價，實係公道，此費卽由該商認繳；若是查出以海關所估，雖有不符，而以該商所報每百兩內已少七兩伍錢，此費亦由該商認繳；若是查出以該商所少報之數，每百兩內不及七兩伍錢，此費卽由海關自給；若是查出以該商所報，每百兩內少有二十兩之多，則海關應將該貨暫行扣留，飭令該商遵照所定價值輸納進口正稅，並按少報價值應完之正稅，罰繳四倍，俟此兩稅均已完淸，該貨方准放行。

一、凡洋貨由外國某處運來，如有某處所給價值憑單，海關如令繳出，自應遵照呈繳，不得故爲隱匿。

第二款　凡外國運來之米以及各雜色糧麵、並金銀以及金銀各錢、印字書籍、水陸各圖、新聞紙等，均准免稅放行進口，雖經專載免稅之米及雜色糧麵等，亦應輸納船鈔。凡油、煤等物進口報關納稅後，如實爲復需自用之故，轉運下船，則海關卽將已完之稅，以存票發還。

第三款　凡食鹽不准販運進口。如洋槍、槍子、硝磺並一切軍械等物，祇可由華官自行販運進口，或由華商奉有特准明文，亦准放行進口，如無明文，不准起岸。倘被查拿，卽行充公。

附註

本稅則見"日支條約"，頁1045—1078。英文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2，1456—1483。善後章程漢文本未找得，英文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2，頁1483—1484。但善後章程與一九〇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的"續修增改各國通商進口稅則"所附的"善後章程"完全相同，因卽採用該善後章程的漢文本，見"海關中外條約"，卷1，頁640—642。

本稅則及章程係於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由修改稅則委員會議定通過，定於一九一九年八月一日施行。參加修改稅則委員會的，除當時的中國代表外，有比、英、美、法、日、俄、丹麥、荷蘭、義大利、挪威、瑞典、葡萄牙、巴西等國代表參加。

1818—38—日本

福建省延期借款契約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正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福州。

福建銀行從前以福建財政廳發出之期票爲營業資金，由台灣銀行借入左列借款：

日本洋十五萬元　民國七年十月五日

日本洋八千六十二元五角　十月十一日
日本洋十萬元　十月二十三日
日本洋五萬六千五百元　十月二十三日
日本洋七萬元　十月二十三日
日本洋七萬五千元　十一月七日
日本洋七萬五千元　十一月七日
日本洋七萬五千元　十一月十三日
日本洋七萬八千六十二元五角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上合計日金六十八萬二千六百二十五元。關於此項延期借款,以福建財政廳及福建銀行爲連帶債務者(以下稱爲甲),台灣銀行爲債權者(以下稱爲乙),兩者之間締結契約如左:

第一條　本借款金額爲日金六十八萬二千六百二十五元。

第二條　對於本借款,福建財政廳長發行左列期票,內載明交於乙,甲須按期清償:

民國八年五月末日　日金四萬二千六百二十五元
六月末日　四萬元
七月末日　四萬元
八月末日　四萬元
九月末日　四萬元
十月末日　四萬元
十一月末日　四萬元
十二月末日　四萬元
民國九年一月末日　四萬元
二月末日　四萬元
三月末日　四萬元
四月末日　四萬元
五月末日　四萬元
六月末日　四萬元
七月末日　四萬元

八月末日　　　　四萬元

九月末日　　　　四萬元

第三條　今後福建全省之茶稅收入槪提作本借款償還之用。福建財政廳任命福建銀行爲督徵員，督徵員每次收入之茶稅存入於乙。

第四條　本借款之利息每月一分，卽日金百元每月利息日金一元。每月第一日，甲將該月利息一次付於乙。

第五條　本借款以福建全省茶稅收入爲擔保。

第六條　本借款償還日期，自第一期至十七期之間若不償還時，福建財政廳長須提供乙認爲相當之福建省數處之釐金局收入爲增加擔保。

第七條　本借款本利之償還期日已至，甲不履行債務時，乙須行使擔保權，得派人向所定之擔保機關行使優先督收之權，以淸償借款本利金及各費用。其所需之費用由乙計算，一切歸甲負擔。

第八條　不得將第五條所載之擔保權提供於乙以外之第三者。

第九條　本借款之擔保價格減少，乙認爲不充足時，或擔保之全部或一部消失時，不問其事由如何，甲須新提供乙所滿意之擔保。

第十條　本契約書譯成日本文爲附證，若將來文字上解釋發生疑義時，以日文爲準。

第十一條　本契約書經雙方當事者記名蓋印後，方生效力。

第十二條　本契約書經福建省長之承認及日本帝國領事之見證當事者各執一分。

連帶債務者福建財政廳長費毓楷、福建銀行督辦費毓楷、福建銀行總理劉友敏；債權者台灣銀行福州支店經理宮澤壽男。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

本契約見"中日條約全輯"，頁617—621。日文本見"支那關係條約集"，頁666—668。

1918—39—日本

合辦弓長嶺鐵礦無限公司合同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大正七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奉天。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關海清，奉東三省巡閱使奉天督軍兼省長張委任，與日商飯田延太郎會議合辦弓長嶺鐵礦無限公司，議定合同如左:

中華民國奉天省(以下稱甲)與日本商人飯田延太郎(以下稱乙)共同出資，設立中日官商合辦弓長嶺鐵鑛無限公司，採掘奉天省遼陽縣、弓長嶺、鑛石嶺、興隆寺、大砬子、小砬子、黃泥溝、黃泥溝山南坡等三鑛區鐵鑛，經雙方同意，議定條項如左: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中日官商合辦弓長嶺鐵鑛無限公司，專以開採鐵鑛及其附屬事業爲目的，不兼營錬鐵及其他事業。總公司設在奉天省，出張所設在遼陽或橋頭。

第二條　本公司對於中華民國法律上應行手續，悉按照現行鑛業條例及其他關係諸法令辦理。

本公司應納之鑛區、鑛業等稅按照當該規定完納。至將採出鑛砂運輸出口時，除條約上另有規定外，須照海關稅則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鑛區以弓長嶺二千零十七畝九分一厘，鑛石嶺、興隆寺、大砬子、小砬子等處二千四百八十二畝七分二厘，及黃泥溝、黃泥溝山南坡等處一千一百六十九畝九分一厘之三鑛區爲限。但本鑛區面積係依觀測草圖算出，俟本契約批准後，由甲、乙兩方派員詳細丈量繪定四至詳圖，交給公司，遵照開採。

第四條　本公司投資方法係以權利股與現金股按照次項分配方法負擔。甲方以權利(前條第一項弓長嶺等三處之鑛業權)抵作股本，不投現金；乙方承認籌措現金爲股本。

前項股本分配方法係四與六之比例，甲方投權利四成，乙方投現金股六成。現暫定公司股本總額日金一百萬元，全數由乙方投入；就中以六十萬爲乙方投入股本，四十萬爲甲方投入股本。以後因企業上之必要公司須增加股本時，甲方應得權利股仍照以上辦法比例分配。

本公司如因事變中途停業或期滿解散時，乙方代甲方投入之資金，由乙方自行收回；甲方投入之鑛業權亦同時收回，仍完全爲甲方所有。

第五條　本公司企業股本依前條規定，乙方承諾籌備之現金，應營業之需要，可分二期或三期交出。其交出時，須報告督辦，經審查後，呈報農商部備案。

第六條　本公司置左列職員執行本公司業務：

督辦一人，由甲方指派；

總辦二人，甲、乙兩方各派一人；

監事二人，甲、乙兩方各派一人；

其他應設職員視業務之簡繁定之，由甲、乙兩方總辦共同協商，平均任用。

本公司所用工人須雇用中華民國人民，所有一切保護、取締各項事宜概由甲方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採出鑛砂，如中華民國政府欲購買時，於同一價值之下，應儘先提供於中華民國政府。如須售與外人時，其所訂售砂合同應由主管官廳轉呈農商部備案。

第八條　鑛區內使用民地時，應作一次收買或租借，由公司與該村村正、副及地主等公平協議，按照時價從優發給價款。使用官地時，得與該管官廳協商租借，無須租價。

第九條　鑛區內如有墳墓、廟宇、房屋、樹木、井梱等物，須公平評價租借或收買，若須遷移墳墓、破壞家屋，應與該管官廳商定，優給遷移費或賠償金。

第十條　本公司每年年終結賬，營業如有盈餘，除支取官利年息

八厘外，其餘紅利作十成分配，以一成作公積金，一成作公司職員人等之賞與金，其餘八成再分作十成，乙方分紅利六成，甲方分紅利四成（但甲方分得之紅利應提半數解交農商部）。惟公積金不得分配利息。

第十一條　本公司為運輸鑛產物起見，擬從鑛區所在地建築運鑛鐵路一條與南滿鐵道本綫或支綫相聯絡，詳細辦法由雙方協議另定之。

第十二條　與本公司鑛區相連接之鑛區，為保護本公司利益起見，得呈請農商部編入本公司鑛區範圍之內，惟以不妨礙第三者之權利為限。

第十三條　本公司自開業日起，每屆六個月，應編營業報告書及損益計算書，分報農商部及奉天省長公署查核備案。

第十四條　本契約成立後，須儘三個月以內訂立公司章程，着手採鑛工事，實行開業之準備。如契約成立後已逾一年延不開工，或中途停工至一年以上，或乙方不得甲方之同意，將本契約上既得之權利擅行移轉他人時，本契約卽行作廢。

第十五條　本公司採鑛營業期間，定為六十年。期滿後，雙方協議得續訂契約。如不續訂約時，公司所有財產悉數公平估價折售，將售得款項及公積金，甲、乙兩方仍照四六比例分配，本公司卽行解散。

第十六條　本契約以中、日文字繕寫五分，當事人各執一分，其餘三分，一存農商部；一存北京日本帝國公使館，一存奉天日本帝國總領事館。關於本契約解釋上發生疑義時，以中國文契約為憑。

對於原契約人周廣新一切糾葛，由乙方完全負責為適宜之處理，不得於甲方利益發生影響。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大正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關海清

大日本帝國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日商飯田延太郎代表人野口多內

附　註

本合同見"中外條約彙編",頁218—219。日文本未找得。

1919—1—日本

關於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戰爭終了之協定

一九一九年二月五日,大正八年
二月五日,北京。

中日兩國經最高統率部協議本之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第九條,關於第十一條第二項中所云戰爭狀態終了之時,協定如左:

對於德奧敵國戰爭狀態終了之時云者,指中日兩國批准歐洲戰爭和平會議所訂結之平和條約,中日兩國軍隊由中國境外及駐在同地方協約各國軍隊同時撤退之時而言。

本協定以漢文及日本文各繕二分,彼此對照簽名蓋印,雙方各保有一分爲證據。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五日,日本大正八年二月五日
大中華民國陸軍代表者陸軍上將銜中將徐樹錚
大日本帝國陸軍代表者陸軍少將東乙彥

附　註

本協定見"中日條約全輯",頁621。日文本見"日支條約",頁578—579。

本協定詳稱爲"基於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第九條關於第十一條第二項所載戰爭狀態終了時期之協定"。

關於海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戰爭終了之協定

一九一九年三月一日，大正八年
三月一日，北京。

中、日兩國經最高統率部協議本之中日海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第六條，關於第八條第二項中所云戰爭狀態終了之時，協定如左：

對於德、奧敵國戰爭狀態終了之時云者，指中、日兩國批准歐洲戰爭平和會議所訂結之平和條約，中、日兩國海軍由俄境及駐在同地方協約各國海軍撤退之時而言。

本協定以漢文及日本文各繕二分，彼此對照簽名蓋印，雙方各執一分爲證據。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一日、日本大正八年三月一日

中華民國海軍代表海軍少將謝葆璋海軍少將陳恩燾

日本帝國海軍代表海軍大佐伊集院俊海軍中佐八角三郎

附註

本協定見"中日條約全輯"，頁622。日文本見"日支條約"，頁583—584。

本協定詳稱爲"基於海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第六條關於第八條第二項所載戰爭狀態終了時期之協定"。

道清鐵路第二次購車借款來往函

一九一九年三月三日，北京。

福公司來函

逕啓者：茲經各方面承認，一千九百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所議定增加貨車五十五輛仍不敷增進道淸路局之收入，以維持一千九百零五年之借款本息，故議定再添置貨車；惟道淸鐵路未能自籌所需款項，故交通部欲向福公司商借金借款以備購車之用；今福公司允許續借金借款，其數足敷購置四十噸容量之貨車二百輛，按列左列情形及條件辦理：

一、所購貨車不得逾二百輛之數，每輛容納計四十噸，其構造法須依照道淸路局核定之標準及式樣；先購一百輛，其餘車輛應否續購或分批購買，由道淸路局隨時酌量辦理。

二、此項車輛應作爲道淸鐵路產業，該路有完全管理之權。

三、購置此項貨車，由公司得道淸鐵路局局長之允准，按照普通辦法，招商投標，並須將投標情形呈部核准，方能訂購車輛。

四、購定車輛時，應聲明所購車輛須經交通部所派幹練工程司查驗認可後，方能接收。

五、公司購買此項車輛，應運至中國口岸，或雙方協定之地點，交道淸路局接收。道淸路局收到此項車輛，卽運至河南焦作，從速配齊，以資應用。

六、此項車輛及所帶額外配件運來時，所有進口稅及沿途厘金或他等稅捐，概免繳納，其由口岸運至焦作，經過其他各鐵路，由部設法核給最廉運價。

七、所有道清鐵路墊付此項車輛由口岸至焦作之運費及裝配油漆等費，均由公司於本借款項下付還道清路局。

八、在未還淸公司借款之前，對於其他各商號，公司有優先使用此項車輛之權，以載運其煤炭。

九、道淸鐵路應將現有道淸車輛開往京漢及其他國有各路之限制一律解除，並不得訂定有礙於公司運煤及供給車輛之新章。

十、借款按照週年七厘五行息，按照公司所付車價之期隨時起息，例如分期付價，其利息亦應於每期付款時起算。此項利息每半年付給一次。公司每次付款後，須將付款之收據及一切附屬之貨單、賬據等件送道淸路局查核。

十一、付還借款應用金本位，或按京師兌換之價值，由道淸鐵路收入項下歸還公司，然應由交通部完全擔保，從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起，匀分作爲十年還淸。惟在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後，交通部或道淸路局有增加每年攤還之額以縮短償還期限之權，或於十年期限未滿以前，無論何時，可先期六個月通知公司，將所欠借款餘額悉數償淸。

十二、道淸鐵路局應在該路收入項下提出若干，足備歸付每次到期借款之本息。

十三、本合同之條款，現在或將來，對於現在有效之道淸鐵路借款合同及行車合同之權利及義務，絕無更改。

專此奉佈，順頌日祉。此致

交通部

福公司總經理堪銳克具

一千九百十九年三月三號

交通部復函

逕啓者：准三月三號函開："茲經各方面承認，一千九百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所議定增加貨車五十五輛仍不敷增進道淸路局之收入，

以維持一千九百零五年之借款本息，故議定再添置貨車；惟道清鐵路未能自籌所需款項，故交通部欲向福公司商借金鎊借款，以備購車之用；今福公司允許續借金鎊借款，其數足敷購置四十噸容量之貨車二百輛，按照左列情形及條件辦理：

一、所購貨車不得逾二百輛之數，每輛容量計四十噸，其構造法須依照道清路局核定之標準及式樣；先購一百輛，其餘車輛應否續購或分批購買，由道清路局隨時酌量辦理。

二、此項車輛應作爲道清鐵路產業，該路有完全管理之權。

三、購置此項貨車，由公司得道清路局局長之允准，按照普通辦法，招商投標，並須將投標情形呈部核准，方能訂購車輛。

四、購定車輛時，應聲明所購車輛須經交通部所派合格專門家查驗認可後，方能接收。

五、公司購買此項車輛，應運至中國口岸，或雙方協定之地點，交道清路局接收。道清路局收到此項車輛，應即運至河南焦作，從速配齊，以資應用。

六、此項車輛及所帶額外配件運來時，所有進口稅及沿途厘金或他等稅捐，概免繳納，其由口岸運至焦作，經過其他各鐵路，由部設法核給最廉運價。

七、所有道清鐵路墊付此項車輛由口岸至焦作之運費及裝配油漆等費，均由公司於本借款項下付還道清路局。

八、在未還清公司借款之前，對於其他各商號，公司有優先使用此項車輛之權，以載運其煤炭。

九、道清鐵路應將現有道清車輛開往京漢及其他國有各路之限制一律解除，並不得訂定有礙於公司運煤及供給車輛之新章。

十、借款按照週年七厘五行息，按照公司所付車價之期，隨時起息，例如分期付價，其利息亦應於每期付款時起算。此項利息每半年付給一次。公司每次付款後，須將付款之收據及一切附屬之貨單、賬據等件，送道清路局查核。

十一、付還借款應用金本位，或按北京兌換所之價值，由道清鐵

路收入項下歸還公司，然應由交通部完全擔保，從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起，匀分作爲十年還淸。惟在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後，交通部或道淸鐵路局有增加每年攤還之額以縮短償還期限之權，或於十年期限未滿以前，無論何時，可先期六個月通知公司，將所欠借款餘額悉數償淸。

十二、道淸鐵路局應在該路收入項下提出若干，足備歸付每次到期借款之本息。

十三、本合同之條款，現在或將來，對於現在有效之道淸鐵路借款合同及行車合同之權利及義務，絕無更改。

專此奉佈"等因。玆經本部詳加審核，准如所擬辦理。相應函復貴公司查照。此致

福公司經理堪銳克君

交通部啓

八年三月十日

附件一：道清鐵路第二次添車借款交款日期折合金鎊數目表

交款日期	次數	金洋數目	兌換價率	金鎊數目
民國八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次	四四一〇〇・〇〇	四・三九八四一〇二	一〇〇二六鎊・六・一一、
九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	四四一〇〇・〇〇	三・八七二二六七	一一三八八・一三・五、
九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	八八二〇〇・〇〇	三・八七二二六七	二二七七七・六・一一、
十二月九日	第三次	一三二二〇・〇〇	三・六五	三六二四六・一一・七、
民國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	一三二三〇〇・〇〇	三・三四	三九六一〇・一五・六、
又	第四次	七三八一・一五	三・三四	二二〇九・一八・六、
四月八日	第五次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一一一一一	三六四八・一二・一一、
七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	三六八四・八九	三・九五九四八	九三〇・一二・一〇、
總計		四六七・〇六六元・〇四		折合數鎊 一二六八三八・一八・七

附件二：車輛借款分期還本付息表

負債日期	應付之數（金鎊）	尚未清付之數		
		本金（金鎊）	利息按週息七釐半（金鎊）	總計
九年六月三十日	一二六八三八·一八·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七五六·九·二	四七五六·九·二
十年六月三十日	一一四一五五·〇·九	一二六八三·一七·一〇	四七五六·九·二	一七四四〇·七·〇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二八〇·一六·三	四二八〇·一六·三
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四七一·二·一一	一二六八三·一七·一〇	四二八〇·一六·三	一六九六四·一四·一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八〇五·三·四	三八〇五·三·四
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八八七八七·五·一	一二六八三·一七·一〇	三八〇五·三·四	一六四八九·一·二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三二九·一〇·五	三三二九·一〇·五
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七六一〇三·七·三	一二六八三·一七·一〇	三三二九·一〇·五	一六〇一三·八·三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八五三·一七·六	二八五三·一七·六
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六三四一九·九·五	一二六八三·一七·一〇	二八五三·一七·六	一五五三七·一五·四

附註

本來往函見"鐵路借款合同彙編"，第2冊，頁115—120，附表見"交通史路政編"，第13冊，頁4985—4986。福公司來函英文本見"鐵路借款合同彙編"，西文編，卷2，頁138—140。

福公司來函的日期是一九一九年三月三日，交通部復函的日期是同年三月十日，本來往函以後一日期爲日期。

山東鐵道運鹽及取締之協定

一九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大正八年
三月二十五日，濟南。

中華民國財政部鹽務署、駐在濟南日本帝國領事、青島守備軍民政部協定關於山東鐵道運鹽及取締如左:

一、於山東鐵道（卽膠濟鐵路）輸送食鹽時必以山東鹽務官署發給之護照爲憑，若無護照，概行拒絕。

二、護照所記載之包數、重量、發送地點、到貨地點及期限等項如與事實不符者，亦一律拒絕。

三、於山東鐵道各站遇有發覺將私鹽混在他貨內或捏稱品名託運者，山東鐵道應卽沒收之，引渡中國官憲，但應向貨主追繳之運費及其他費用，應由山東鹽務官署按照山東鐵道之運費規定交付山東鐵道。

四、凡東綱商人山東鐵道每年應運鹽三千噸，但有特別事項，不在此例。如運至三千噸時，山東鐵道卽將運費實行減價。

五、山東鐵道沿綫居住之日本臣民所消耗之精製白鹽以日本臣民之人口爲標準，由濟南日本領事發給護照，送交山東鹽務官署加蓋印章後，由山東鐵道自由輸送。右消費量，每年一人爲三十斤。

六、山東鹽務官署如製造工業使用之紅鹽能供給需要者時，山東鐵道准卽禁止運送青島紅鹽，其供給數量及價格由山東鹽務官署與濟南日本領事協商決定之。但未決定以前，由濟南日本領事發給護照，送交山東鹽務官署加蓋印章後，由山東鐵道輸送之。

七、山東鐵道爲山東鹽務官署員往來之便，應由山東鐵道給與長期免費一等乘車執照一張、二等乘車執照一張。

附　　則

一、本協定如當事者一方欲須修改，得隨時提出，由雙方會議改訂之。

二、本協定自簽字日，發生效力。

本協定以日文及中文各繕三份，分執保存之。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財政部鹽務署特派委員周大鈞

中華民國財政部鹽務署特派山東鹽運使代表委員邱洵

在濟南大日本帝國領事代理領事官補山田友一郎

青島守備軍民政部鐵道事務官千秋寬

附　　註

本協定見"日支條約"，頁485—487。日文本見同書，與漢文本載在同頁上。

1919—5—日本

訂購銅元機器合約條件

一九一九年四月三日，大正八年四月三日，西安。

陝西政府(以下簡稱政府)與東亞興業株式會社代理大倉洋行(以下簡稱洋行)會訂定價合約條件如左:

一、洋行應允供給政府每日工作二十四小時，能用中外各種精銅並以制錢改造銅製出中國通用當十銅元一百萬枚之鑄銅元機器全副，計發電機、鑄元機、鑄元機之預備機件、修理銅元機之修理房各機件、開動銅元機及修理機出電氣發動機(馬達)、並所有輪軸皮帶及每日二十四小時鑄銅元一百萬枚所需之鎔銅罐及鎔銅爐之爐底鐵爐門

等件，一概完備。惟屋宇及地脚建鍋爐之鎔銅罐之火磚及泥工監理工程費等一切費用，歸政府自理。（機器另有清單）

二、價目日金六十四萬元，在漢口劉家廟交貨；水脚、火險、水險、兵險在內，關稅在外。

三、付款已於本年三月十日交貨款日金二十二萬元，即爲定金。其餘機器到漢，再交貨款日金二十一萬元。機器到秦，再交貨款日金十萬元。機器試運轉之後，再交貨款日金十一萬元。倘從機器到漢後，六個月尙未裝妥及試用，政府允於貨到漢口後，扣足六個月之日，將貨款全數找給洋行。（此款於購機項下所存之日金四十二萬元扣光）

四、交貨時期，從洋行（東京總行）接受定貨合約之日起，六個月內起運。若遲至九個月仍未裝運，政府可以取消合約，而洋行即將定銀同利息從收到定銀之日起交還定銀之日止，交回政府。但因意外不測以致延擱，則不在此例。其延擱之原因，實爲洋行權利所不及，例如火災、罷工、鎖港、或因非常事變鐵路輪船退載、或爲各國政府及聯軍取用等事，合同價目付款等條，仍然有效，各方咸受約束。惟洋行應允所收定銀從簽訂合同之日起九個月後，照八厘起息付與政府，至裝運開始之日爲止。

五、如政府於機器到秦，須洋行另派技師或工人同往試驗，其技師費用政府自給。

本合約作華、日文各三紙，請漢口日本總領事公認後，政府及洋行各執華、日文各一紙，漢口日本總領事館存華、日文各一紙。再本合同成立，本年三月八日所訂之合同作廢，合併聲明。

陝西政府全權代表

東亞興業公司代理漢口大倉洋行見議

民國八年四月三日

附　註

本合約條件見"中日條約全輯"，頁548—549。日文本未找得。

本合同又稱"陝西政府與東亞興業會社會訂定貨合約條件"。

1919—6—日本

山東省短期借款第一次延期合同

一九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大正八年四月十六日，濟南。

山東省政府(以下稱甲)與中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將上次借款合同更訂如左:

一、甲前因調査實業向乙借入日金三百五十萬元，茲延期一個年，計自八年三月一日起，至九年三月一日止。

二、利息仍照原合同月息八釐計算，但應分兩期預付半年息金;第一次於本合同簽訂日，第二次於本年九月一日，各以日金支付。

三、擔保仍照原合同以山東省之貨物稅、牲畜稅、屠宰稅、牙稅、契紙價註冊費、及財政廳發行之金庫證券，計銀二百萬元爲擔保品。將來如銀價低落時，應增加金庫證券以足其擔保。

四、上項擔保品，甲證實未經作他項借款之擔保，並在未經償還此項借款以前，不得再作他項借款之擔保。

五、償還此項借款，仍照原合同用電滙在上海或天津，以日金交付。

六、調査實業結果，若甲欲興辦之時，仍照原合同再向乙商議，設法實行。

七、甲將來因調査實業須續借款時，應先向乙商磋。如不能妥協，得向他方面辦理。

八、此項借款，在一年期內，得提前歸還;或已屆償期有不得已事故時，亦得商議延期。

九、本合同共繕製華文三份，甲、乙及駐濟南日本領事各存一份。

山東省長

中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岡部三郎、楊毓𤪦代理伍雲龍

駐濟南日本領事山田友一郎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六日

附　註

本合同見"中日條約全輯",頁593—594。日文本未找得。

1919—7—比利時

關於隴海鐵路發行第二次七釐國庫券來往函

一九一九年五月三日,北京。

比公司代表狄西業來函

隴海督辦鈞鑒:敬肅者,昨日面商各節,今特重函聲明,臚列於左:

甲、由中政府頒發明令,聲敘下列四節:

一、准由比公司於按照一九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隴秦豫海鐵路借款合同發行第二批債票之前,以中國政府名義在歐發行國庫券二千萬伏郎,以充隴秦豫海鐵路經費。

二、前項國庫券取名:中政府一九一九年隴秦豫海鐵路七釐國庫券。

三、前項國庫券周年以七釐起息,每六個月付息一次,還本期限至遲不得過一九二四年七月一日。

四、一九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隴秦豫海借款合同對於前項國庫券,除發行條例、利率輕重、還本時期及手續外,餘俱有效,故所有是項國庫券擔保及其應享權利得適用該合同關於發行債

票之規定。

乙、中政府所頒命令應照會駐北京比、法兩國公使，並應送達駐比京及巴黎兩處中國使館。

丙、駐巴黎中政府代表應於國庫券面簽字並加蓋同樣之圖章、花押。

丁、發行條件擬定如左：

一、折扣五釐，卽券額每百元實收九十五元。現章每張黏貼印花稅百分之二，是項印花稅另由售出券價內扣除之。

二、還本基金於比公司按照一九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隴秦豫海借款合同發行第二批債票內扣付。

三、中政府得於規定期限之前照券面足額全數還本或拔還一部分。

四、發行是項國庫券實收之數祇能爲比、法兩國支付各款之用。

以上所開各節卽乞表示同意，並請於覆函內將上開各項重述一遍。至發行是項國庫券，尊處辦法如何以及如何進行，統乞核示爲禱。耑肅祇頌勛祺

比公司代表狄西業敬啓

西曆一千九百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隴海鐵路督辦施肇曾復比公司代表狄西業函

逕啓者：接准來函爲發行國庫券二千萬伏郎一節，具悉，業經本督辦完全認可。玆將所許各條，開列如下：

甲、由中政府將下列各款核准，並頒發命令一道：

一、准由比公司於按照一千九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隴秦豫海鐵路借款合同發行第二批債票之前，以中國政府名義在歐發行國庫券二千萬伏郎，以充隴秦豫海鐵路經費。

二、前項國庫券定名爲：中政府一千九百十九年隴秦豫海

鐵路七釐國庫券。

三、前項國庫券周年以七釐起息，每六個月付息一次，還本期限至遲不得過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四、一千九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隴秦豫海借款合同，對於前項國庫券，除發行條例、利率輕重、還本時期及手續外，餘俱有效。故所有是項國庫券擔保及其應享權利得適用該合同關於發行債票之規定。

乙、中政府所頒命令應照會駐北京比、法兩國公使，並應送達駐比京及巴黎兩處中國使館。

丙、駐巴黎中政府代表應於國庫券面簽字，並加蓋同樣之圖章、花押。

丁、發行條件擬定如左：

一、折扣五釐，即券額每百圓實收九十五圓。現章每張黏貼印花稅百分之二，是項印花稅另由售出券價內扣除之。

二、還本基金於比公司按照一千九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隴秦豫海借款合同，發行第二批債票內扣付。

三、中政府得於規定期限之前照券面足額全數還本或拔還一部分。

四、發行是項國庫券之各銀行得於實收券價內扣留相當款項，以敷支付至一千九百二十年七月一日之利息為度。

五、發行是項國庫券實收之數祇能為比、法兩國支付各款之用。

本督辦即當呈報交通部，轉請政府頒布命令，以便正式知照比、法公使，並咨請外交部轉飭駐巴黎之中政府代表簽行借款章程，加蓋國庫券圖章及花押，並按照此項借款數目簽具一倍半之隴海債票，作為抵押。本督辦並請執事轉告比公司，所有此項借款內應提息款及備付料款均應事前呈報本督辦核准為要。此致比公司代表狄西業

隴海鐵路督辦施肇曾啓

民國八年五月三日

附　註

本來往函見"鐵路借款合同彙編",第2册,頁218—222。法文本見同書,西文編,卷2,頁235--239。

比公司代表狄西業來函的日期是一九一九年四月十四日,玆以隴海鐵路督辦施肇曾復比公司代表狄西業函的日期爲本來往函的日期。

1919—8—日本

關於延邊往來運貨減稅之換文

一九一九年五月三日,大正八年
五月三日,北京。

中國政府致日本政府之公文

敬啓者:前准貴國政府提議:經由延邊之滿、韓陸路貿易,依照明治三十八年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附約第十一條之規定,應享受最惠國待遇;對於上述經由延邊地方之貨物,準諸經由安奉鐵路貨物及經由其他陸路貨物之協定,輸出、輸入關稅均應減輕三分之一等語。查關於滿、韓國境陸路貿易一節,本國政府以爲貴國政府此次之提議既與前經許可中東鐵路運輸貨物之要求減稅同屬一事,當然可以照辦。故自一千九百十九年議定之中國改訂稅率實施之日起,所有自延邊、琿春等地經由陸路琿春關及延吉分關運往朝鮮北部地方之各種貨物,與自朝鮮北部地方經由琿春關及延吉分關運往延邊、琿春等地之各種貨物,均照民國二年中、日間簽訂之滿、韓往來運貨減稅試行辦法辦理,以照劃一,特此聲明,即希查照示覆爲荷。

民國八年五月三日

日本政府覆中國政府之公文

敬啓者: 關於與朝鮮北部接壤之貴國地方之陸路貿易事宜, 接准本月三日函稱: 貴國政府聲明自一千九百十九年議定之中國改訂稅率實施之日起, 所有自延邊、琿春等地經由陸路琿春關及延吉分關運往朝鮮北部地方之各種貨物, 與自朝鮮北部地方經由琿春關及延吉分關運往延邊、琿春等地之各種貨物, 均照大正二年中、日間簽訂滿、韓往來運貨減稅試行辦法, 享受減稅待遇等語, 業已敬悉。惟貴函所謂延邊、琿春等地一語, 以爲並非祇限定該兩地方爲運貨區域, 所有經由琿春關及延吉分關輸出或輸入, 各種貨物之收貨地及發貨地均得享此待遇, 當無疑義, 爲避免日後誤解, 特此奉聞。

大正八年五月十日

附註

本換文見"中日條約全輯", 頁622—624。日文本見"滿鐵關係條約集", 頁253—254。

本換文係以中國政府致日本政府之公文的日期爲日期。

1919—9—英國

合辦中華無綫電公司墊款合同

一九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北京。

本合同於一千九百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卽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在北京訂立。訂立者: 一爲中華民國政府, 以下稱"政府", 由陸軍部代表; 一爲馬可尼無綫電報公司, 以下稱"馬可尼公司", 係按英國律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設在倫敦斯特蘭之馬可尼舘。

玆因一千九百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卽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

七日，雙方所訂合同第十二款規定如下:

“政府允許將來如有修理及保管無綫電機，或製造無綫電機件等事，擬設立工廠時，先向公司提議，以便商訂合資設廠等辦法。”

爲此，雙方業已按照此項規定商議合辦辦法；蓋合辦對於雙方均有俾益也。茲約定下列各款:

第一款　按照本合同所定條件成立合股有限公司，本合同由外交部知照駐京英國公使後，作爲該公司之特許章程。本合同所定條件，除按照本合同之訂立與知照的同樣手續並經雙方彼此同意外，嗣後不得更動。

第二款　甲、該公司命名爲“中華無綫電公司”（以下稱“中華公司”）。

乙、本合同實行二十年後，政府有權隨時斟酌採用下開兩項辦法之一:

一、政府有權按當時情況以公平價格收購馬可尼公司在中華公司之一切專利權、圖案等，成爲中華公司之惟一所有者。

二、政府有權清算其在中華公司之股份，但如馬可尼公司提出之買價與他人相同時，馬可尼公司有優先購買之權。

不論採用何項辦法，政府須於一年前以書面知照，說明所用辦法，既經決定之後，本合同卽行作廢。

丙、公司股份持有人之責任，祇限於所認股之款。

丁、該中華公司之宗旨爲製造無綫電報與無綫電話器具、材料等，管理此項器具、材料，並修理與維持現有及今後安設之無綫電台，但本合同並未允准中華公司在中國境內經營商用無綫電台。

第三款　馬克尼公司允認，中華公司有權於該公司仍爲本合同規定條件之一方時，在中國境內使用馬可尼公司之一切專利權、圖案及該公司過去、現在與將來所有關於無綫電報、電話之秘密製法。

第四款　甲、政府允將中華公司所得純利分爲三份：政府與馬

可尼公司以股份持有者之資格各領一份，其餘一份交付馬可尼公司，以酬答第三款所載該公司所允各節。但政府如按第二款乙項所載收購中華公司全部，則第三份純利應立即停付。

乙、嗣後不論何時，在政府按照第二款乙項所載收購公司全部前，政府如欲取消前項所載將純利三分之一交付馬可尼公司以酬答該公司允許使用專利權等，得交付馬可尼公司一款，予以取消，款數由政府與馬可尼公司商定，但不得逾三十萬鎊。倘政府運用此項權利，則嗣後中華公司所有純利均由政府與馬可尼公司平分。

第五款　甲、中華公司資本為七十萬鎊，分七十萬股，每股一鎊。

乙、本合同簽字後，公司資本二十萬鎊應即交齊，其一半十萬鎊由政府交出，另一半十萬鎊由馬可尼公司交出。

丙、其餘股份於需要時，按上項所載比例分批認購；增加資本時，須由本合同下開條款所載之董事會議定，但增加資本祇以中華公司業務需要為限。

第六款　中華公司業務順利，既需雙方彼此協作，政府允認，倘中華公司供貨與其他公司相較，質料不劣、價格不高者，政府應專向中華公司購買其目下及將來所需之無綫電報、電話之器具、材料；並允認，政府如將中國境內修理與維持一切無綫電報、電話之器具、材料等事交中華公司辦理，並無害處，即應專託該公司辦理。

第七款　政府擔認股份之各期付款，由馬可尼公司代政府墊付；各期墊付時，政府即將通行之國庫金券發給馬可尼公司，其數與各期墊款相同，年息八釐，自各該券之日期起至每半年以金鎊付息一次，期限十年，票額由馬可尼公司自定。政府如擬於滿期前還清馬可尼公司墊款，政府得與馬可尼公司商議其事。

第八款　按照本合同所載發給之國庫券尚未全部還清前，政府在中華公司之資本及利潤全部應抵押於馬可尼公司，為還清國庫券之擔保品。但如政府按期償付該國庫券本利，政府即應領取中華公

司利潤所應得部分。

第九款　中華公司最高管理之權屬於董事會，由政府委派三人與馬可尼公司委派三人組成，但在政府尚未向馬可尼公司償付上開第七款所載因認股墊款而發給該公司之國庫券時，馬可尼公司委派三人之中，由該公司指定一人，享有另加一票之權。

第十款　甲、中國所產器材如質料不劣於進口器材，價格亦不高於進口器材者，中華公司應優先使用中國所產器材。

乙、又，如有適任之中國人並能節省用費時，中華公司應極力聘用爲公司人員。

丙、中華公司開業時，應在附近設學校一所，招收學生，施行技術教育，使其獲得實際與理論之訓練，俾便在中華公司中擔任要職。學校經費由中華公司擔任。

第十一款　本合同生效時，雙方應卽開始代中華公司選擇地基，並卽委派董事成立董事會；董事會應卽商定辦法，收購所選地基並進行裝備工作。

第十二款　馬可尼公司茲允認，在中華公司按照第三款所載有權使用馬可尼公司之專利權、圖案及秘密製法期間內，馬可尼公司不將該項權利等全部或一部讓與他人在中國境內使用，馬可尼公司及其所屬公司並在本合同期內，除由中華公司經手外，亦不在中國售賣無綫電報、電話器具；政府則允認，在該期間內，倘中華公司預先申請政府予以保護，政府應極力禁止中國境內無論何人侵犯此項權利，致使中華公司蒙受損害，

第十三款　如本合同雙方關於第二款甲項所載應付馬可尼公司之款數或關於本合同之其他條款有意見不合之處，此項爭執應提交公斷法庭，由政府與馬可尼公司各選二人，此四人另推一人，總共五人組成，以多數票決定之。

第十四款　政府茲允認，本合同訂立後，應由外交部知照英國駐京公使；本合同於知照後生效。

第十五款　本合同用中、英文繕寫兩份。如有不符或有疑義之

處，以英文爲主。

本合同由陸軍部代表中華民國政府簽字，加蓋陸軍部之印，並由馬可尼無綫電報公司正式委任代理人代表該公司簽字。

附　　註

本合同係譯自英文本。英文本見"馬慕瑞：中國約章"，卷2，頁1442—1445。漢文本未找得。本合同摘要見"中國外債彙編"第三篇，頁82。

1919—10—日本

中國政府民國七年甲號財政部證券改借契約

一九一九年六月四日，大正八年
六月四日，北京。

依照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五日，(日本大正七年七月五日)中國政府與橫濱正金銀行(以下稱銀行)在北京所締結之日金壹千萬圓第三次墊款契約，中國政府在日所發行之民國七年(卽日本大政七年)甲號財政部證券(以下稱舊證券)，於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日、(日本大正八年七月十日)卽屆償還之期。中國政府根據該契約第九條，通知銀行，擬請延長右證券償還期限。銀行允爲引受新發行壹個年期限之財政部證券，以爲借換之手續。特由財政總長代表中國政府、銀行代表日本銀行團，在北京締結契約，其條項如左：

第壹條　中國政府在償還舊證券期限叁日前，對於銀行應在日本，發行中國政府財政部證券，計額面日金壹千萬圓，並以此項證券中國政府之實收數連同第七條所定之資金，爲充當償還舊證券之資金。

銀行依前項規定，於舊證券償還期日及此後證券償還完了之時，卽將舊證券交由駐日中國公使付還中國政府。

本條第一項之財政部證券，其發行日期卽定爲大正八年七月七日，其名稱卽定爲：中國政府民國八年(卽日本大正八年)甲號財政部證券。

第二條　此項財政部證券於自發行之日起滿壹個年間償還之。

第三條　此項財政部證券在日本按百分之七利息預付之(卽按發行額面每百元實收玖拾叁元)。

第四條　此項財政部證券，除中國鹽稅收入業已指定爲從前各債務之擔保未經淸還者外，卽以中國鹽稅收入之全數爲優先擔保。

第五條　中國政府自中華民國九年一月(日本大正九年一月)起至中華民國九年五月(日本大正九年五月)止五個月間，每月日金壹百柒拾萬圓，又於中華民國九年六月(日本大正九年六月)日金壹百伍拾萬圓，均從鹽稅收入，每月五日以與前開日金相當之上海規銀或國幣交付上海銀行，撥付橫濱銀行，以爲此項財政部證券償還基金之用。

上項兌換行市應以交付日或壹個月前與銀行協定之日本電滙行市爲准。

橫濱銀行接得上項償還基金滙電後，卽爲登記，並自當日起至財政部證券償還期限前十日止，按年五厘行息。

第六條　銀行於此項證券發行之日，得以舊證券額面平價作爲此項財政部證券之代價收受之。

第七條　中國政府應將本合同第三條之預付利息暨第九條之經手費及此項財政部證券印刷費約計叁千元，合計日金八十萬三千元，於舊證券滿期十日前，以與此款相當之上海規銀或國幣在上海交付。其兌換行市應於付還日或一個月前與銀行協定之。

第八條　銀行旣發行此項財政部證券償還舊證券之後，應將此項財政部證券中國政府之實收金額與第七條所定之撥還金額以及關於償還舊證券之各項帳目迅速開送中國政府。

第九條　中國政府應以總券面額百分之一，卽日金十萬元，爲發行此項財政部證券之經手費，於證券發行之日交付銀行。

第十條　財政總長代表中國政府，依本契約第一條，於財政部證券發行之日，先發行額面一千萬元之財政部證券一紙，交付銀行之北京分行。

此項證券壹俟在日本所發行之財政部證券全部印刷完畢，由銀行交還財政部。

在日本所發行之此項財政部證券樣式及各證券額面金額，銀行當參酌從來在日本所發行之外國財政部證券成例，與駐日中國公使協定。

此項證券由財政部總長及駐日中國公使署名加蓋官印，用以證明發行此項證券係得中國政府許可並負其責任，再以銀行總裁爲此項證券經理人，亦須於該證券署名蓋章。

中國政府於本契約蓋印之日，當以實行本件之訓令電達駐日中國公使。

第十一條　此項財政部證券於第二次善後借款成立之時，當以該借款實收金額內優先償還。

第十二條　本契約中之各條項當由外交部以正式公文照會駐北京日本公使。

第十三條　本契約應用中、日兩國文字各繕四份，中國政府及銀行各執其二。關於解決本契約有疑義之時，憑日本文解決之。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四日

日本大正八年六月四日

財政總長龔心湛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北京支店支配人小貫慶治

附註

本契約係抄自中國科學院經濟研究所藏檔。日文本未找得。

舊約章分國表

1. 俄 國

號數	日 期	名 稱	編 號	頁碼
67	1902—1—14	黑龍江省鐵路交涉總局章程	1902—3—俄國	27
68	1902—1—14	黑龍江開挖煤觔合同	1902—4—俄國	30
69	1902—1	俄人租拉哈蘇蘇荒地草約	1902—5—俄國	32
70	1902—2—4	華俄合辦新舊礦務章程	1902—6—俄國	33
71	1902—4—8	交收東三省條約	1902—9—俄國	39
72	1902—4—20	奉天省鐵路交涉總局章程	1902—10—俄國	42
73	1902—7—11	東省鐵路公司接修吉長枝路合同	1902—16—俄國	56
74	1902—9—22	交還關外鐵路條約	1902—23—俄國	114
75	1902—10—15	正太鐵路借款詳細合同	1902—25—俄國	118
76	1902—10—15	正太鐵路行車詳細合同	1902—26—俄國	127
77	1902—11—27	續訂接綫展限合同	1902—33—俄國	145
78	1904—3—6	黑龍江省東省鐵路公司訂立伐木原合同	1904—2—俄國	235
79	1905—1—15	接綫議定減價條款	1905—1—俄國	382
80	1906—1—14	改定接綫續約	1906—1—俄國	343
81	1906—9—18	齊齊哈爾華俄道勝銀行租地建屋合同	1906—6—俄國	351
82	1906	俄商借道伊塔運茶出口章程	1906—11—俄國	362
83	1907—5—21/23	東省鐵路附屬地外滿洲電綫交還中國換文	1907—7—俄國	390
84	1907—7—8	北滿洲稅關章程	1907—12—俄國	405
85	1907—8—30	吉林省中東鐵路公司購地合同	1907—16—俄國	413
86	1907—8—30	吉林鐵路煤礦章程	1907—17—俄國	419
87	1907—8—30	吉林木植合同	1907—18—俄國	421
88	1907—8—30	黑龍江鐵路公司購地合同	1907—19—俄國	424
89	1907—8—30	黑龍江鐵路煤礦合同	1907—20—俄國	430
90	1907—9—11	勘修塔城中俄交界處所牌博文據	1907—21—俄國	433
91	1907—10—6	北滿洲稅關章程第二條末段講解照會	1907—23—俄國	435

號數	日　　期	名　　　　稱	編　　號	頁碼
92	1907--10--7	東清鐵路電報合同	1907--24--俄國	436
93	1908--4--5	黑龍江鐵路公司伐木合同	1908--7--俄國	479
94	1908--5--30	滿洲里並綏芬河兩站中國稅關暫行試辦章程	1908--13--俄國	501
95	1909--2--19	互訂代寄郵件章程	1909--3--俄國	561
96	1909--2--19	東清鐵路運送大清郵件暫行章程	1909--4--俄國	564
97	1909--5--10	東省鐵路公議會大綱	1909--5--俄國	565
98	1910--8--8	松花江行船章程	1910--15--俄國	676
99	1911--12--20	滿洲里界約	1911--23--俄國	777
100	1912--9--6	天津俄租界內築造京奉鐵路支路協定	1912--17--俄國	834
101	1913--11--5	聲明文件	1913--24--俄國	947
102	1913--12--20	伊爾克斯唐中俄接綫條款	1913--30--俄國	974
103	1915--3--4	關於中俄陸路通商章程第十四條所載免稅物表之協定	1915--2--俄國	1087
104	1915--6--7	中俄蒙協約	1915--9--俄蒙	1116
105	1915--6--12	霍爾果斯河劃界文據	1915--10--俄國	1121
106	1915--7--27	關於按照一千九百十五年三月四日協定退還關稅之章程	1915--11--俄國	1122
107	1915--11--6	呼倫條約	1915--13--俄國	1124
108	1916--1--24	自治外蒙古電綫合同	1916--1--俄蒙	1151
109	1916--3--27	濱黑鐵路借款合同	1916--3--俄國	1157
110	1916--5--21	北滿若干地區禁賣酒精協定	1916--11--俄國	1201
111	1917--9--1	直接互換包裹辦法	1917--15--俄國	1282

2. 英　國

號數	日　　期	名　　　　稱	編　　號	頁碼
73	1901--11--29	滇緬鐵路彼此相接來往照會	1901--14--英國	10
74	1902--4--29	交還關內外鐵路章程	1902--11--英國	44
75	1902--4--29	關內外鐵路交還以後章程	1902--12--英國	46
76	1902--4--29	山海關至北京鐵路上軍事運輸章程	1902--13--英國	48
77	1902--6--21	雲南隆興公司承辦七屬礦務章程	1902--15--法英	52
78	1902--8--3	蕪湖租界租地章程	1902--18--英國	65
79	1902--9--5	續議通商行船條約	1902--22--英國	101

號數	日　　期	名　　稱	編　　號	頁碼
80	1902--10--22	北京大沽借綫合同	1902--31--英國	141
81	1902--10--23	川石山至南台借綫合同	1902--32--英國	143
82	1903--3	安徽礦務簡明合同	1903--2--英國	154
83	1903--7--9	滬寗鐵路借款合同	1903--9--英國	165
84	1903--10--27	中國及英屬印度郵政局互訂代寄郵件暫行章程	1903--12--英國	200
85	1903	大東大北公司聯合美綫辦法章程	1903--16--英丹	225
86	1904--5--13	保工章程	1904--4--英國	238
87	1904--6--5	安徽銅陵縣礦改定合同章程	1904--5--英國	244
88	1904--12--29	互寄郵件暫行章程	1904--10--英國	266
89	1904	廬山草地坡等處議訂租地條款	1904--12--英國	273
90	1905--4--5	續訂聯合齊價攤分合同	1905--5--英丹	294
91	1905--5--23	續訂滇緬電綫約款	1905--6--英國	299
92	1905--7--3	道清鐵路借款合同	1905--8--英國	306
93	1905--7--3	道清鐵路行車合同	1905--9--英國	312
94	1905--9--9	香港政府粵漢鐵路借款合同	1905--12--英國	321
95	1905--12--27	代寄郵件暫行章程	1905--18--英國	342
96	1906--4--27	續訂藏印條約	1906--3--英國	345
97	1906--12--1	滬寗路電交接辦法合同	1906--9--英國	357
98	1907--3--7	廣九鐵路借款合同	1907--3--英國	366
99	1907--3--26	變通滇緬續約第六款文	1907--4--英國	375
100	1907--11--6	新民府至法庫門鐵路工程草合同	1907--26--英國	441
101	1907--12--2	禁壓節錄及來往照會	1907--27--英國	444
102	1907	河南礦務章程	1907--29--英國	449
103	1908--1--13	天津浦口鐵路借款合同	1908--2--英德	456
104	1908--1--20	贖回開礦製鐵轉運合同	1908--4--英國	466
105	1908--3--6	滬杭甬鐵路借款合同	1908--5--英國	468
106	1908--3--25	了結京奉鐵路借款撥項合同	1908--6--英國	477
107	1908--4--13	滬寗鐵路總管理處續訂辦事新章	1908--8--英國	482
108	1908--4--20	修訂藏印通商章程	1908--11--英國	494
109	1908--10--8	英法滙豐滙理銀行借款合同	1908--21--英法	540

號數	日期	名稱	編號	頁碼
110	1909—2—9	代寄郵件章程	1909—2—英國	559
111	1909—5—19	桂林全州鐵路測勘合同	1909—6—英國	567
112	1909—6—5	互寄包裹章程	1909—8—英國	570
113	1909—10—2	錦愛鐵路借款草合同	1909—18—英美	603
114	1909—10	錦愛鐵路包工草合同	1909—20—英國	606
115	1910—1—8	海龍府金礦合同	1910—1—英美	624
116	1910—8—1	京漢贖路公債票售與敦菲色爾公司合同	1910—13—英國	672
117	1910—9—28	津浦鐵路續借款合同	1910—17—英德	685
118	1911—4—10	大東大北公司預付報費合同	1911—2—英丹	700
119	1911—5—8	禁烟條件	1911—4—英國	711
120	1911—8—29 31	收回雲南礦權換文	1911—11—英法	746
121	1912—1—27	開灤礦務總局聯合辦理草合同	1912—1—英國	791
122	1912—6—1	開灤礦務總局聯合辦理正合同	1912—9—英國	816
123	1912—7—12	克利司浦借款原合同	1912—12—英國	823
124	1912—8—28	華中鐵路有限公司臨時墊款憑函	1912—14—英國	825
125	1912—8—30	五釐金鎊借款合同	1912—15—英國	828
126	1912—12—11	京漢贖路公債票押款合同	1912—19—英國	849
127	1912—12—23	取消一九一二年五釐金鎊借款合同	1912—22—英國	855
128	1913—6—6	廣九鐵路墊款函約條件	1913—9—英國	896
129	1913—7—4	籌辦建築廣州重慶鐵路及將來接展至蘭州鐵路簡明合同	1913—10—英國	897
130	1913—9—20	英屬北波羅州招殖華民條款	1913—16—英國	922
131	1913—9—20	英屬北波羅州招殖華民章程	1913—17—英國	923
132	1913—10—30	滬寧鐵路出售購地債票憑函	1913—23—英國	945
133	1913—11—14	浦信鐵路借款合同	1913—25—英國	949
134	1913—12—18	沙興鐵路借款草合同	1913—29—英國	969
135	1913—12—22	水綫續款	1913—31—英丹	976
136	1913	擬築南昌萍鄉鐵路初議借款條件	1913—34—英國	982
137	1914—2—14	贖回上海楓涇鐵路議訂條款	1914—5—英國	1008
138	1914—2—14	上海楓涇鐵路清還抵欠借款合同	1914—6—英國	1009
139	1914—3—31	寗湘鐵路借款合同	1914—9—英國	1017
140	1914—7—19	電報價目合同	1914—17—英丹	1042

號數	日期	名稱	編號	頁碼
141	1914—7—25	沙興鐵路借款合同	1914—18—英國	1045
142	1914—7—25	沙興鐵路借款附合同	1914—19—英國	1062
143	1914—8—7	關於日本水綫登岸來往函	1914—20—英丹	1066
144	1914—8	淞滬實地纜合同	1914—21—英丹	1068
145	1914—9—17	漢口修建借款合同	1914—23—英國	1072
146	1914—9—19	收回滬杭甬浙段鐵路議訂條款	1914—24—英國	1077
147	1914—11—9	合辦福中公司草合同	1914—26—英國	1080
148	1915—5—1	蘇贛粵三省禁賣土煙合同	1915—4—英國	1092
149	1915—5—7	合辦福中公司合同	1915—5—英國	1094
150	1915—12—4	中英公司二百十萬兩短期借款函約	1915—15—英國	1127
151	1916—8—10	關於滬寧預算及督辦公費車輛等事來往函	1916—18—英國	1218
152	1916—11—8	廣九鐵路付給酬金日期來往函	1916—24—英國	1235
153	1917—1—28	收購存煙合同	1917—5—英國	1253
154	1917—1—29	收購存煙第一次補充合同	1917—6—英國	1254
155	1917—6—1	直接互寄包裹章程	1917—11—英國	1263
156	1917—6—1	直接互寄包裹章程之詳細規則	1917—12—英國	1268
157	1917—9	九龍分關章程	1917—17—英國	1286
158	1918—4—3	道清鐵路第一次購車借款來往函	1918—7—英國	1354
159	1918—6—11	收購存煙第二次補充合同	1918—13—英國	1371
160	1918—8—27	馬可尼無綫電話借款合同	1918—21—英國	1400
161	1918—10—9	馬可尼無綫電墊款合同	1918—32—英國	1422
162	1919—3—3	道清鐵路第二次購車借款來往函	1919—3—英國	1480
163	1919—5—24	合辦中華無綫電公司墊款合同	1919—9—英國	1494

3. 美國

號數	日期	名稱	編號	頁碼
13	1902	廣東教務章程	1902—35—美法	147
14	1903—10—8	通商行船續訂條約	1903—10—美國	181
15	1904	太平洋商業公司滬岸接綫合同	1904—13—美國	276
16	1905—8—29	收回粵漢鐵路美國合興公司售讓合同	1905—11—美國	318

號數	日期	名稱	編號	頁碼
17	1906—8—23	交還淞滬岸綫憑照	1906—5—美國	350
18	1908—10—8	公斷條約	1908—20—美國	539
19	1909—10—2	錦瑷鐵路借款草合同	1909—18—英美	603
20	1910—1—8	海龍府金礦合同	1910—1—英美	624
21	1910—1—20	錦瑷鐵路借款草合同	1910—2—美國	630
22	1910—10—27	美國借款草合同	1910—18—美國	694
23	1911—10—21	某種海軍建築合同	1911—17—美國	760
24	1914—1—30	導淮借款草議	1914—3—美國	1002
25	1914—2—10	美孚推廣事業合同	1914—4—美國	1005
26	1914—9—15	解紛免戰條約	1914—22—美國	1070
27	1916—4—7	六釐金幣庫券合同	1916—5—美國	1173
28	1916—4—19	山東南運河七釐金幣借款合同	1916—7—美國	1180
29	1916—5—13	導淮改良運河七釐金幣借款合同	1916—8—美國	1188
30	1916—5—17	裕中公司承造鐵路合同	1916—9—美國	1194
31	1916—5—29	互寄包裹章程	1916—12—美國	1204
32	1916—6—27	關於株欽鐵路墊款來往函	1916—14—美國	1210
33	1916—6—30	關於取消一八五八年條約第十八條第二節之換文	1916—15—美國	1212
34	1916—8—9	墊款購買銀條合同	1916—17—美國	1215
35	1916—9—29	裕中公司承造鐵路增訂合同	1916—22—美國	1231
36	1916—11—16	大陸商業托辣斯銀行美金五百萬元借款合同	1916—25—美國	1236
37	1917—2—5	中國政府撥還美孚公司經付中美合辦勘礦用款合同	1917—7—美國	1255
38	1917—5—14	大陸商業托辣斯銀行借款附合同	1917—10—美國	1260
39	1917—10—24	天津中美會審章程	1917—21—美國	1312
40	1917—11—16	關於株欽鐵路續墊款來往函	1917—23—美國	1319
41	1917—11—20	整理運河七釐金幣借款合同	1917—24—美國	1321

4. 法 國

號數	日期	名稱	編號	頁碼
42	1901	招工合同	1901—17—法國	15
43	1902—6—21	雲南隆興公司承辦七屬礦務章程	1902—15—法英	52

號數	日期	名稱	編號	頁碼
44	1902—9—29	巴萬油礦章程	1902—24—法國	116
45	1902—10—22	福建建邵汀屬礦務章程	1902—30—法國	135
46	1902—11	漢口展拓法租界條款	1902—34—法國	146
47	1902	廣東教務章程	1902—35—美法	147
48	1903—10—29	滇越鐵路章程	1903—13—法國	202
49	1904—10—21	互寄包裹暫行章程	1904—6—法國	248
50	1907—12—31	接續展期知照	1907—28—法國	449
51	1908—9—6	會勘移立越南界碑事記	1908—16—法國	520
52	1908—10—8	英法滙豐滙理銀行借款合同	1908—21—英法	540
53	1909—1—4	中越交界禁匪章程	1909—1—法國	558
54	1910—3—15	滇越鐵路巡警章程	1910—6—法國	650
55	1910—6—10	井陘煤礦抵押合同	1910—11—法國	663
56	1911—8—29 31	收回雲南礦權換文	1911—11—英法	746
57	1911—9—21	互寄包裹章程	1911—14—法國	753
58	1911—10—27	整理各項新財政借款合同	1911—18—法國	762
59	1911—11—30	續訂整理新財政借款合同	1911—21—法國	770
60	1912—4—15	互寄包裹章程	1912—8—法國	813
61	1913—1—11	中法實業銀行章程	1913—1—法國	857
62	1913—7—22	同成鐵路借款合同	1913—12—法比	903
63	1913—9—18	關於修正同成鐵路借款合同中國政府致法比公司函	1913—14—法比	920
64	1913—9—18	同成鐵路墊款條件	1913—15—法比	921
65	1913—10—9	實業五釐金幣借款合同	1913—21—法國	930
66	1913—12—5	實業五釐金幣借款附合同	1913—28—法國	965
67	1914—1—21	欽渝鐵路五釐息金借款合同	1914—1—法國	983
68	1914—3—2	實業五釐金幣借款合同附件	1914—7—法國	1013
69	1914—3—21	欽渝鐵路墊款更正條件	1914—8—法國	1016
70	1914—4—2	關於欽渝鐵路墊款更正條件來往函	1914—10—法國	1027
71	1914—4—8	上海法租界推廣條款	1914—11—法國	1030
72	1915—4—13	邊界禁匪章程	1915—3—法國	1090
73	1916—5—20	直接互寄五基羅至十基羅包裹章程	1916—10—法國	1199

5. 瑞典　挪威

號數	日　　期	名　　稱	編　　號	頁碼
2	1908—7—2	通商條約	1908—15—瑞挪	515
3	1909—5—24	增加條款	1909—7—瑞挪	569

6. 德　國

號數	日　　期	名　　稱	編　　號	頁碼
25	1902—8—7	江西萍鄉煤礦商借禮和洋款合同	1902—19—德國	67
26	1902—8—7	江西萍鄉煤礦續借禮和洋款合同	1902—20—德國	69
27	1904—4—17	青島設關徵稅辦法續立附件	1904—3—德國	237
28	1905—1—20	小淸河叉路合同	1905—2—德國	285
29	1905—10—25	互寄郵件暫行章程	1905—14—德國	328
30	1905—11—28	膠高撤兵善後條款	1905—15—德國	334
31	1905—12—1	會訂青島設關徵稅修改辦法	1905—16—德國	336
32	1906—10—28	德商承造蘭州黃河鐵橋合同	1906—7—德國	353
33	1907—3—4	淄川附近土法採煤合同	1907—2—德國	365
34	1907—4—17	改訂青島租界製成貨物徵稅新章	1907—6—德國	379
35	1907—5—31	會定電報事宜合同	1907—10—德國	398
36	1907—8—22	山東採礦公司合同	1907—15—德國	409
37	1907—11—1	山東路電交接辦法合同	1907—25—德國	438
38	1908—1—13	天津浦口鐵路借款合同	1908—2—英德	456
39	1908—4—14	井陘煤礦合同	1908—10—德國	490
40	1909—12—31	山東收回德商五礦合同	1909—23—德國	622
41	1910—7—19	互寄包裹章程	1910—12—德國	667
42	1910—9—28	津浦鐵路續借款合同	1910—17—英德	68[illegible]
43	1911—7—24	收回山東省各路礦權合同	1911—9—德國	741
44	1912—7—11	德華銀行臨時墊款憑函	1912—11—德國	821
45	1912—8—12	德華銀行臨時墊款憑函	1912—13—德國	824
46	1913—12—31	高密韓莊及濟南順德鐵道照會	1913—33—德國	981
47	1916—12—15	德華銀行津浦鐵路北段墊款憑函	1916—26—德國	1241

7. 葡萄牙

號數	日期	名稱	編號	頁碼
6	1902—10—15	增改條款	1902—27—葡萄牙	129
7	1902—10—15	關於廣澳鐵路來往照會	1902—28—葡萄牙	131
8	1903— 1—27	分關章程條款	1903— 1—葡萄牙	152
9	1904—11—11	通商條約	1904— 7—葡萄牙	352
10	1904—11—11	辦理新約第三款合訂章程	1904— 8—葡萄牙	258
11	1904—11—11	廣澳鐵路合同	1904— 9—葡萄牙	261
12	1917—10— 1	郵資條件	1917—18—葡萄牙	1293
13	1917—11— 6	互寄滙票協約	1917—22—葡萄牙	1315

8. 丹 麥

號數	日期	名稱	編號	頁碼
18	1902—10—22	修訂沽津京恰借綫合同	1902—29—丹麥	132
19	1903	大東大北公司聯合美綫辦法章程	1903—16—英丹	225
20	1905— 4— 5	續訂聯合齊價攤分合同	1905— 5—英丹	294
21	1911— 4—10	大東大北公司預付報費合同	1911— 2—英丹	700
22	1911— 9—30	厦門鼓浪嶼水綫合同	1911—15—丹麥	757
23	1913—12—22	水綫續款	1913—31—英丹	976
24	1914— 7—19	電報價目合同	1914—17—英丹	1042
25	1914— 8— 7	關於日本水綫登岸來往函	1914—20—英丹	1066
26	1914— 8	淞滬實地纜合同	1914—21—英丹	1068

9. 比利時

號數	日期	名稱	編號	頁碼
8	1902— 2— 6	天津比國租界合同	1902— 7—比利時	34
9	1902— 3	直隸順德內邱臨城礦務合同	1902— 8—比利時	37
10	1903—11—12	汴洛鐵路借款合同	1903—14—比利時	209
11	1903—11—12	汴洛鐵路行車合同	1903—15—比利時	222
12	1903	比商世昌洋行在津創辦電車電燈公司章程	1903—17—比利時	226

號數	日期	名稱	編號	頁碼
13	1905—3—22	臨城礦務借款合同	1905—4—比利時	289
14	1905—8—13	續訂京漢全路完工應用小借款合同	1905—10—比利時	317
15	1908—1—20	蘆保鐵路造本利息合同	1908—3—比利時	465
16	1912—3—14	一千九百十二年中國政府五釐息金鎊借款合同	1912—6—比利時	806
17	1912—9—1	比京電車鐵路公司合同條件簡章	1912—16—比利時	832
18	1912—9—24	隴秦豫海鐵路借款合同	1912—18—比利時	836
19	1912—12—12	修正隴秦豫海鐵路借款合同專條	1912—20—比利時	850
20	1913—7—22	同成鐵路借款合同	1913—12—法比	903
21	1913—9—18	關於修正同成鐵路借款合同中國政府致比法公司函	1913—14—法比	920
22	1913—9—18	同成鐵路墊款條件	1913—15—法比	921
23	1913—10—14	軍事債票借款合同	1913—22—比利時	944
24	1913—12—30	軍事債票部分發售合同	1913—32—比利時	977
25	1916—2—19	關於隴海鐵路發行第一次七釐國庫券來往函	1916—2—比利時	1155
26	1919—5—3	關於隴海鐵路發行第二次七釐國庫券來往函	1919—7—比利時	1490

10. 荷蘭

號數	日期	名稱	編號	頁碼
2	1907—7—25	荷商承攬濬浦工程由好時洋行擔保款項合同(第一)	1907—13—荷蘭	406
3	1907—7—25	荷商承攬濬浦工程由好時洋行擔保款項合同(第二)	1907—14—荷蘭	408
4	1911—5—8	和蘭領地殖民地領事條約	1911—5—荷蘭	715
5	1915—6—1	公斷專約	1915—8—荷蘭	1114

11. 意大利

號數	日期	名稱	編號	頁碼
6	1902	天津義國租界章程合同	1902—37—意大利	150
7	1903—7—5	勘礦合同	1903—8—意大利	164

12. 奧地利

號數	日期	名稱	編號	頁碼
3	1903—6	天津奧國租界章程合同	1903—7—奧地利	162
4	1913—4—10	一百二十萬英鎊訂購軍艦合同	1913—4—奧地利	863
5	1913—4—10	二百萬英鎊訂購軍艦合同	1913—5—奧地利	865

13. 日本

號數	日期	名稱	編號	頁碼
27	1901—9—24	重慶日本商民專界約書	1901—12—日本	1
28	1901—10—11	安徽宣城煤礦公司合同	1901—13—日本	6
29	1903—4—24	天津日本租界推廣條約	1903—3—日本	155
30	1903—5—18	代寄郵件暫行章程	1903—4—日本	157
31	1903—5—18	互相傳寄總包運費合同	1903—5—日本	159
32	1903—5—18	代寄包裹暫行章程	1903—6—日本	161
33	1903—10—8	通商行船續約	1903—11—日本	192
34	1904—1—15	大冶購運礦石預借礦價正合同	1904—1—日本	231
35	1905—12—22	會議東三省事宜正約	1905—17—日本	338
36	1906—2—12	暫立奉新電綫借用合同	1906—2—日本	344
37	1906—7—1	鴨渾兩江軍用木植合同	1906—4—日本	349
38	1906—11—9	交收營口辦法另單	1908—8—日本	356
39	1906—12—5	交收營口條款	1906—10—日本	359
40	1907—2—9	推廣漢口租界專條	1907—1—日本	364
41	1907—4—15	新奉吉長鐵路協約	1907—5—日本	376
42	1907—5—27	日本交付奉天新民屯鐵路並機頭車輛物件材料條款	1907—8—日本	392
43	1907—5—30	會訂大連海關試辦章程	1907—9—日本	394
44	1907—6—26	大連海關試辦章程	1907—11—日本	402
45	1907—9—11	安奉鐵路不改路綫及沿路礦業辦法	1907—22—日本	434
46	1908—5—14	合辦鴨綠江採木公司章程	1908—12—日本	498
47	1908—9—11	採木公司事務章程	1908—17—日本	521
48	1908—9—11	合辦鴨綠江森林合同	1908—18—日本	524
49	1908—9—11	東邊出口本地木料稅則	1908—19—日本	526

號數	日期	名稱	編號	頁碼
80	1913—3—18	兵器代金支付第三次延期契約	1913—3—日本	862
81	1913—5—29	朝鮮南滿往來運貨減稅試行辦法	1913—8—日本	893
82	1913—7—10	兵器代金支付第四次延期契約	1913—11—日本	902
83	1913—10—1	鐵路聯絡條約	1913—18—日本	925
84	1913—10—4	日本水綫登岸合同	1913—19—日本	926
85	1913—10—5	鐵路借款預約辦法大綱	1913—20—日本	928
86	1913—11—22	中國在朝鮮居留地廢止協定章程	1913—26—日本	958
87	1913—12—2	漢冶萍礦石價金預付契約	1913—27—日本	959
88	1914—5—14	水綫合同首段修改約文	1914—12—日本	1032
89	1914—5—15	南潯鐵路第二次借日債五十萬元合同	1914—13—日本	1032
90	1914—5—15	南潯鐵路第三次借日債貳百萬元合同	1914—14—日本	1034
91	1914—9—25	溪城鐵路公所覺書	1914—25—日本	1079
92	1915—5—25	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	1915—6—日本	1100
93	1915—5—25	關於山東之條約	1915—7—日本	1112
94	1915—8—6	恢復青島海關協定	1915—12—日本	1123
95	1915—12—17	四鄭鐵路借款合同	1915—16—日本	1129
96	1916—3	合辦振興鐵礦無限公司合同	1916—4—日本	1171
97	1916—4—18	溪城鐵路公所章程	1916—6—日本	1177
98	1916—6—9	奉天財政廳一百萬元借款契約	1916—13—日本	1208
99	1916—8—1	奉天財政廳二百萬元借款契約	1916—16—日本	1213
100	1916—8—23	合辦九州製鋼廠股份有限公司合同	1916—19—日本	1220
101	1916—9—9	興亞公司實業借款合同	1916—20—日本	1226
102	1916—9—25	興亞公司改訂借款契約	1916—21—日本	1229
103	1916—10—16	奉天財政廳一百五十萬元借款展期契約	1916—23—日本	1233
104	1917—1—5	取締私鹽辦法	1917—1—日本	1243
105	1917—1—17	吉黑官鹽輸送合同	1917—2—日本	1244
106	1917—1—20	交通銀行借款合同	1917—3—日本	1246
107	1917—1—22	鄭家屯事件換文	1917—4—日本	1248
108	1917—3—26	膠州灣租借地及膠濟鐵路間郵電事務之處理辦法	1917—8—日本	1258
109	1917—4—2	廣東士敏土廠借款合同	1917—9—日本	1259

號數	日期	名稱	編號	頁碼
141	1918—10—10	膠州灣租借地及膠濟間郵電事務處理辦法細則	1918—33—日本	1428
142	1918—10—25	擴充電話借款合同	1918—34—日本	1438
143	1918—12— 7	京綏鐵路公債借款契約	1918—35—日本	1440
144	1918—12—10	財政部證券改訂借款契約	1918—36—日本	1442
145	1918—12—21	福建省延期借款契約	1918—38—日本	1472
146	1918—12—23	合辦弓長嶺鐵礦無限公司合同	1918—39—日本	1475
147	1919— 2— 5	關於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戰爭終了之協定	1919— 1—日本	1478
148	1919— 3— 1	關於海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戰爭終了之協定	1919— 2—日本	1479
149	1919— 3—25	山東鐵道運鹽及取締之協定	1919— 4—日本	1486
150	1919— 4— 3	訂購銅元機器合約條件	1919— 5—日本	1487
151	1919— 4—16	山東省短期借款第一次延期合同	1919— 6—日本	1489
152	1919— 5—3	關於延邊往來運貨減稅之換文	1919— 8—日本	1493
153	1919— 6— 4	中國政府民國七年甲號財政部證券改借契約	1919—10—日本	1498

14. 秘 魯

號數	日期	名稱	編號	頁碼
3	1909— 8—17	中秘條約證明書	1909—11—秘魯	585
4	1909— 8—20	廳除苛例證明書	1909—15—秘魯	597

15. 巴 西

號數	日期	名稱	編號	頁碼
2	1909— 8— 3	公斷條約	1909—10—巴西	583
3	1915—12— 1	修改條約	1915—14—巴西	1126

16. 朝 鮮

號數	日期	名稱	編號	頁碼
8	1904	新定畫界防邊條約	1904—15—朝鮮	281

17. 墨西哥

號數	日　期	名　稱	編　號	頁碼
2	1911—12—16	賠償華僑損失證明書	1911—22—墨西哥	775
3	1912—12—13	續訂展期賠償華僑損失證明書	1912—21—墨西哥	854

18. 智　利

號數	日　期	名　稱	編　號	頁碼
1	1915— 2—18	通好條約	1915— 1—智利	1086

19. 蒙　古

號數	日　期	名　稱	編　號	頁碼
1	1915— 6— 7	中俄蒙協約	1915— 9—俄蒙	1116
2	1916— 1—24	自治外蒙古電綫合同	1916— 1—俄蒙	1151

20. 瑞　士

號數	日　期	名　稱	編　號	頁碼
1	1918— 6—13	通好條約	1918—14—瑞士	1373

21. 各　國

號數	日　期	名　稱	編　號	頁碼
32	1901	厦門鼓浪嶼公地章程	1901—15—各國	12
33	1901	南寧租界租地章程	1901—16—各國	13
34	1902— 1—10	厦門鼓浪嶼續訂公地章程	1902— 1—各國	19
35	1902— 1—10	厦門鼓浪嶼租界中田地章程	1902— 2—各國	23
36	1902— 6—10	上海租界權限章程	1902—14—各國	51
37	1902— 7—18	交還天津來往照會	1902—17—各國	59
38	1902— 8—29	續修增改各國通商進口稅則善後章程	1902—21—各國	72

號數	日　　期	名　　稱	編　　號	頁碼
39	1902	各國水師僱用華船報關查驗章程	1902—36—各國	149
40	1904	長沙租界租地章程	1904—11—各國	270
41	1904	廣州口船隻停泊起下貨物章程	1904—14—各國	277
42	1905—2	續增上海洋涇濱設官會審章程	1905—3—各國	286
43	1905—7—2	付還賠款辦法來往照會	1905—7—各國	302
44	1905—9—27	改訂修治黃浦河道條款	1905—13—各國	325
45	1907	公共租界工部局越界拘人辦法	1907—30—各國	452
46	1908—1—4	收回雞公山地另議租屋避暑章程	1908—1—各國	453
47	1908—4—14	奉天各商埠租地簡章	1908—9—各國	487
48	1908—6—22	改訂槍彈進口新章	1908—14—各國	512
49	1909—6—6	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鐵路鄂境川漢鐵路借款草合同	1909—9—各國	574
50	1910—8—4	上海道台三百五十萬兩借款合同	1910—14—各國	674
51	1911—4—15	幣制實業借款合同	1911—3—各國	703
52	1911—5—20	粵漢川漢鐵路借款合同	1911—7—各國	722
53	1911—7—17	修濬遼河海口等處工程局章程	1911—8—各國	736
54	1911—8—14	湖北省七釐銀借款合同	1911—10—各國	743
55	1911—8—30	廣東七釐銀借款合同	1911—12—各國	748
56	1912—1—30	管理稅收聯合委員會辦法	1912—2—各國	795
57	1912—3—9	貨幣借款墊付函約	1912—5—各國	805
58	1912—4—4	辦理濬浦局暫行章程	1912—7—各國	809
59	1913—3—3	關於粵漢川漢鐵路開工提款等四項辦法來往函	1913—2—各國	859
60	1913—4—26	善後借款合同	1913—6—各國	867
61	1913—4—26	善後借款墊款合同	1913—7—各國	892
62	1913—9—12	粵漢川漢鐵路提款支付及查賬辦法	1913—13—各國	917
63	1914—1—22	關於撥還湘路股款材料來往函	1914—2—各國	1000
64	1914—5	整理廣東紙幣辦法及撥用鹽款合同	1914—15—各國	1035
65	1914—7—9	修濬遼河海口等處工程局章程	1914—16—各國	1038
66	1918—1—18	防疫借款函約	1918—2—各國	1342
67	1918—10—7	修浚閩江組織法及其章程	1918—31—各國	1417
68	1918—12—19	修改各國通商進口稅則：善後章程	1918—37—各國	1445

參 考 書 目

號數	書　　名	編著者	本書附註所引用的名稱
1	光緒條約　北京：一九一五年三十四冊（一百一十七卷）	許同莘，汪毅，張承棨	光緒條約
2	光緒條約補遺　北京：一九一五年　二冊（十五卷）		
3	漢洋合璧宣統條約　北京：一九一三年　二冊	胡振平	宣統條約
4	民國條約　北京　五冊	北洋外交部	民國條約
5	萬國通商條約　上海書局：光緒三十二年（1906）　八冊（十六卷及卷附）	吳梅溪	
6	中外約章纂新　上海時中書局：光緒甲辰（1904）　十冊（十卷）	時中書局	中外約章纂新
7	新纂約章大全　上海南洋官書局：宣統元年（1909）　四十八冊（七十三卷）	陸鳳石	新纂約章大全
8	各國立約始末記　上海商務印書館：光緒三十二年（1906）　二十二冊（三十卷）	陸元鼎	
9	約章成案滙覽　上海點石齋：甲篇十冊（十卷），乙篇三十六冊（四十二卷）	顏石青等	約章成案滙覽
10	外交部儲藏條約原本編號目錄　北京：一九一三年　一冊	北洋外交部統計科	
11	分類編輯不平等條約　北京：一九一六年　六冊	北洋外交部外交委員會	
12	中國口岸條約撮要類編　北京：一九一三年　十冊	曾兆麟等	
13	約章彙要　奉天：一九二七年　二冊	奉天交涉署	
14	國際約章大全　上海：一九二五年，第	上海商務印	

號數	書名	編著者	本書附註所引用的名稱
	四版 一冊(二十卷)	書舘	
15	中外條約彙編 上海商務印書舘: 一九三五年 一冊	于能模等	中外條約彙編
16	清季外交史料(光緒朝) 北京: 一九三二年 一百一十二冊(二百一十八卷)	王亮	清季外交史料
17	西巡大事記 北京: 一九三二年 十二冊(十二卷)	王亮	西巡大事記
18	清季外交史料索引 北京: 一九三二年 十二冊(十二卷)		
19	清季外交年鑑 北京: 一九三二年 四冊(四卷)		
20	宣統外交史料 北京: 一九三三年 二十四冊(二十四卷)	王亮	宣統外交史料
21	光緒丙午年交涉要覽 北京: 一九〇八年 六冊(上、中、下三篇)	北洋洋務局	光緒丙午年交涉要覽
22	光緒丁未年交涉要覽 北京: 一九一〇年 五冊(上、下兩篇)	北洋洋務局	光緒丁未年交涉要覽
23	中國約章彙編 第七部: 中俄部分 北京: 一九二七年 一冊	北洋外交部條約司	中國約章彙編: 中俄部分
24	中俄會議參考文件 第一類: 中俄舊約節要 北京	北洋外交部中俄交涉公署會務處	
25	中國約章彙編 第一部: 中美部分 北京: 一九二七年 一冊	北洋外交部條約司	中國約章彙編: 中美部分
26	中美條約及公文彙纂 北京: 一九三五年, 再版 一冊	尹壽松	中美條約及公文彙纂
27	中國約章彙編 第四部: 中日部分 北京: 一九二七年 一冊	北洋外交部條約司	中國約章彙編 中日部分
28	中日條約彙纂 北京: 一九三四年, 三	尹壽松	中日條約彙纂

號數	書名	編著者	本書附註所引用的名稱
	版 一冊		
29	增訂中日條約彙纂 北京: 一九三七年 一冊	外交月報社	增訂中日條約彙纂
30	中日條約全輯 南京: 一九三二年 一冊	中日條約研究會	中日條約全輯
31	中日關係條約彙釋 重慶: 一九四〇年 一冊	趙紀彬等	中日關係條約彙釋
32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南京: 一冊	中日條約研究會	
33	東三省交涉輯要 宣統二年 十卷	孫鳳翔等	東三省交涉輯要
34	西疆交涉志要 宣統三年	鍾鏞	西疆交涉志要
35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 天津: 一九三二年 七卷	王芸生	
36	鐵路借款合同彙編 北京: 一九一四年 一冊	北洋財政部	北洋財政部: 鐵路借款合同彙編
37	中國鐵路借款合同全集 北京: 一九二二年 二冊	王景春	中國鐵路借款合同全集
38	鐵路借款合同彙編 南京: 一九三七年 二冊	國民黨鐵道部	鐵路借款合同彙編
39	鐵路借款提要 北京: 一九一六年 一冊	張競立	
40	中國外債彙編 上海: 一九三五年 一冊	中國銀行總管理經濟研究室	中國外債彙編
41	電政紀要初編 兩冊	郵傳部參議廳編纂科	
42	電政交涉契約彙編 一冊		電政交涉契約彙編
43	軌政紀要 三冊(五卷)	陳毅	
44	交通史郵政編 上海: 一九三〇年 四冊	國民黨交通、鐵道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交通史郵政編

號數	書　　名	編著者	本書附註所引用的名稱
45	交通史路政編　上海：一九三一年　十八冊	國民黨交通、鐵道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交通史路政編
46	交通史航空編　上海：一九三〇年　一冊	國民黨交通、鐵道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交通史航空編
47	民國上海縣志　上海：一九三五年　六冊(二十卷)	姚文枏等	民國上海縣志
48	中國近代幣制問題彙編　上海：一九三二年　三冊	陳度	中國近代幣制問題彙編
49	中國關稅史料　上海：一九三一年　一冊	江恒源	中國關稅史料
50	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第一輯)　北京：一九五七年　三冊	孫毓棠	
51	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第二輯)　北京：一九五七年　二冊	汪敬虞	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第二輯）
52	中國鐵路問題　北京：一九五五年	陳暉	
53	帝國主義與開灤煤礦　上海：一九五四年　一冊	魏子初	帝國主義與開灤煤礦
54	金佛郎問題　北京　一冊	雷殷	金佛郎問題
55	中國郵電航空史　上海：一九二八年　一冊	謝彬	
56	外蒙近世史　上海：一九二二年　一冊	陳崇祖	外蒙近世史
57	日支間並支那ニ關スル日本及他國間，條約　東京：大正十二年(1923)　一冊	日本外務省條約局	日支條約
58	英、米、佛、露，各國及支那國間，條約　東京：大正十三年(1924)　一冊	日本外務省條約局	英美法俄與中國條約
59	日、英、米、佛、露以外，各國及支那國間，條約　東京：大正十五年(1926)　一冊	日本外務省條約局	日英美法俄以外各國與中國條約

號數	書　　　名	編著者	本書附註所引用的名稱
60	條約彙纂(一般國際條約集) 東京: 昭和四年(1929)	外務省條約	條約彙纂
61	日支關係條約總覽 東京: 大正八年(1919), 增訂三版 一冊	支那研究社編輯部	
62	增補支那關係特種條約彙纂 東京: 大正十一年(1922) 增訂再版 一冊	東亞同文會調查編纂部	支那關係特種條約彙纂
63	東亞關係特種條約彙纂 東京: 明治四十五年 再增補四版 一冊	東亞同文會	東亞關係特種條約彙纂
64	支那鐵路關係條約集 東京: 大正十二年(1923) 一冊	日本鐵道院監督局	
65	支那關係條約集 東京: 昭和五年(1930) 一冊	外交時報社(豐澤王城)	支那關係條約集
66	南滿鐵道株式會社關係條約集 大連: 大正十四年(1925) 一冊	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庶務部調查課	南滿關係條約集
67	滿鐵關係條約集 大連: 昭和三年(1928) 一冊	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庶務部調查課	滿鐵關係條約集
68	Treaties between the Empire of China and Foreign States. Shanghai. 1906. 5fh Edition.	Mayers, W. F.	
69	Treatie and Convention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and Korea, 1894—1904. Washington: 1904	Rockhill, W.W.	
70	Treaties, etc. befween Great Britain and China and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Powers. London: 1908. 3rd Edition. 2vols.	Hertslet, Godfrey E.	黑爾特斯勒特: 中國條約
71	Treaties, Conventions, etc.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Powers. Shanghai: 1917. 2nd Edition. 2vols.	The Inspector General of Customs, China	海關中外條約

號數	書名	編著者	本書附註所引用的名稱
72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1894—1919. New York:1921 2vols	Mac Murray, John V.A.	馬慕瑞：中國約章
73	Сборник договоров и дипломатических документов по делам Дальнего Востока 1895—1905гг. С.—Петербург:1906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Иностранных Дел	俄外部：遠東條約集
74	Сборник договоров и документов по истории Международных отношении на Дальнем Востоке, 1842—1925гг. Москва:1927	Гримм, Э. Д.	
75	Сборник договоров России с другими государствами, 1856—1917. Москва:1952.	Ковьменко, И. В.	
76	Recueil des traités, etc., conclus par la France avec les Puissances éfrangère depuis 1713 jusqu'à 1904. Paris:1907 22 tomes	De Clerg, M. Jules	
77	Traités et Conventions entre l'-Empire du Japon et les Puissances Etrangères. Tokyo: 1908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Japon	
78	Shangtung: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ashington:1921		
79	Manchuria: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ashington:1921		
80	The legal Obligations Arising Out of Treaty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other States. Shanghai:1917.	Tyau, Min—Chien T.z.	中國國際條約義務論

